大辞海

法学卷（修订版）

上海辞书出版社

DACIHAI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法学

ISBN 978-7-5326-4357-8

9 787532 643578 >

定价：100.00 元

www.cishu.com.cn

易文网：www.ewen.co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大辞海

DACIHAI

法学卷（修订版）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辞海·法学卷(修订版)/夏征农,陈至立主编;
曹建明,何勤华编著. —修订版.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
社,2015.12
ISBN 978-7-5326-4357-8

Ⅰ.①大… Ⅱ.①夏… ②陈… ③曹… ④何… Ⅲ.
①百科词典—中国②法学—词典 Ⅳ.①Z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2393号

大辞海

法学卷(修订版)

编　纂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上海辞书出版社	印　张	27.25
	(上海市陕西北路457号	插　页	3
	邮政编码:200040)	字　数	1 400 000
	www.ewen.co　www.cishu.com.cn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联系电话	021—62472088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326-4357-8/D·128
印　订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100.00元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69213456

书名题字　**江泽民**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夏征农　陈至立

副 主 编　（以姓名笔画为序）

于福熹　马飞海　王元化　王安忆
王新奎　左焕琛　石美鑫　叶　澜
叶叔华　许宁生　孙　颙　严世芸
苏步青　李大潜　李伟国　李国豪
李储文　杨玉良　杨雄里　杨福家
束纫秋　邹逸麟　张　杰　陈　昕
姜义华　洪　浩　祝学军　桂永浩
钱伟长　翁史烈　郭景坤　谈　敏
谈家桢　曹建明　巢　峰　童世骏
谢绳武　裘沛然　裴　钢

常务副主编　巢　峰　祝学军

法 学 卷

分科主编 曹建明 何勤华

初版参加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贺	王 沛	王晓峰	王恩海	井 涛	叶 青
吕淑琴	朱 芒	任 超	刘 洋	刘宁元	孙 潮
李秀清	肖建国	何勤华	冷 霞	周开畅	顾功耘
徐永康	徐向华	曹建明	董保华	程 维	游 伟
廖初民					

修订版参加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于改之	马长山	马慧玥	王月明	王瑞山
邓继好	叶 青	宁 娟	吕淑琴	朱 芒	朱应平
任 超	刘 维	刘宁元	刘晓红	关颖雄	江利红
许 莉	孙大明	孙万怀	牟逍媛	杜志淳	李 彤
李伟芳	李凌云	杨正鸣	杨代雄	何勤华	沈福俊
沈臻懿	张 栋	张纯兵	陈 俊	陈 颐	罗培新
胡 骏	胡改蓉	姜 影	贺小勇	顾功耘	倪 铁
徐永康	黄武双	曹建明	董保华	韩 强	谢文哲
赖红梅	管建强	廖根为	魏 琼		

联络秘书 陆 薇

修订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 商晓燕

封面设计 袁银昌

前 言

《大辞海》是特大型综合性辞典。它的出版，填补了中国辞书的一个空白。

迄今为止，《辞海》是我国唯一的一部大型综合性辞典，它既收单字和普通词语，又收各类专科词语，兼具语文辞典和专科辞典的功能，收词丰富，检索方便，实用性强，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随着人类知识积累创新速度的加快和我国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不少文化层次较高的读者对《辞海》的查检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因此在继续编纂《辞海》新版使其适应时代要求的同时，编纂一部比《辞海》规模更大、所收字词更多、内容更加丰富的特大型综合性辞典实属必要。

《大辞海》的编纂以《辞海》为基础，继承《辞海》的优点并加以拓展，以增收《辞海》尚未涉及的新领域和各学科的新词新义为重点，适当补充缺漏。全书收词约 25 万条，共约 5 000 万字，均为《辞海》的两倍以上，按学科分类编纂分卷出版。

《大辞海》的主编、副主编仍由《辞海》的主编、副主编担任，各卷的编纂工作由分科主编主持。

应主编夏征农同志请求，江泽民同志于 1998 年 12 月为《大辞海》题写了书名。在《大辞海》编纂过程中得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及各级领导机关和参加编纂的全国各地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学者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卷收词目 7 000 余条。分为 20 类：法理学、立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社会法学、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组织、中国法律史、外国法律史、国际法。分类与词目编排顺序并不代表某种学科体系，仅从便利查检考虑。

二、本卷内各学科交叉的词目，由一个学科选收的，其他学科只列词目，并注明“释文见×××页”。

三、本卷所收词目，凡属一词多义的，一般用❶❷❸等分列义项，但以本卷范围内的义项为限。

四、本卷词目一词数名或一词多译的，以常见的为正条，习见的别称、异译为参见条。参见条一般不作诠释。

五、历史纪年，中国古代部分一般用旧纪年；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部分一般用公元纪年，必要时括注旧纪年。外国部分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外国人名采用较通行的译名。一些译音虽有出入但至今仍习用的，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沿用。收作专条的外国人名，除朝鲜、韩国、日本、越南等国外，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或拉丁字母对音。释文中提及的外国人名，如本卷中未收专条的，则其后酌夹注外文及生卒年或在位年，已收专条的不注。

七、本卷与其他卷同时收列的词目，释文或有所不同，各自有所侧重。

八、本卷所用法律、法规等资料限于 2015 年 8 月之前。

九、本卷按学科分类编排。正文前有分类词目表，书末附词目笔画索引。

目　录

凡例 ………………………………………… 1
分类词目表 ………………………………… 1—66
正文 ………………………………………… 1—728
词目笔画索引 ……………………………… 729—792

分 类 词 目 表

法 理 学

法学 …… 1
法哲学 …… 1
法律哲学 …… 1
法理学 …… 1
部门法 …… 1
部门法学 …… 1
法律史学 …… 1
法律思想史 …… 1
法制史 …… 1
法理 …… 1
法学概论 …… 2
法学通论 …… 2
比较法学 …… 2
比较法 …… 2
法 …… 2
法律 …… 2
法律规范 …… 2
确定性规范 …… 2
非确定性规范 …… 2
法律结构 …… 2
法律要素 …… 3
法律体例 …… 3
法律信仰 …… 3
法律意识 …… 3
法律方法 …… 3
法律推理 …… 3
法律论证 …… 3
法律思维 …… 3
法律文件 …… 3
规范性文件 …… 3
非规范性文件 …… 3
法典 …… 3
法令 …… 3
法规 …… 4
单行法规 …… 4
单行条例 …… 4
地方性法规 …… 4
自治法规 …… 4
自治条例 …… 4
法规汇编 …… 4
法典编纂 …… 4
法案 …… 4
法的渊源 …… 5
法源 …… 5
法的分类 …… 5
成文法 …… 5
不成文法 …… 5
宪法性法律 …… 5
普通法律 …… 5
实体法 …… 5
程序法 …… 5
特别法 …… 5
一般法 …… 5
公法 …… 5
私法 …… 6
自然法 …… 6
实在法 …… 6
普通法 …… 6
衡平法 …… 6
习惯法 …… 6
惯例 …… 6
判例 …… 6
判例法 …… 6
制定法 …… 6
国内法 …… 7
民间法 …… 7
条例 …… 7
规则 …… 7
规章 …… 7
法律解释 …… 7
正式解释 …… 7
有权解释 …… 7
立法解释 …… 7
司法解释 …… 7
行政解释 …… 7
非正式解释 …… 7
学理解释 …… 8
法的适用 …… 8
法的实施 …… 8
司法适用 …… 8
法的效力 …… 8
法律作用 …… 8
属人主义 …… 8
属地主义 …… 8
时效 …… 8
溯及既往 …… 8
不溯既往 …… 8
法律类推 …… 9
类推 …… 9
但书 …… 9

法律关系 ………… 9
法律关系主体 ………… 9
主体 ………… 9
权利主体 ………… 9
法律关系客体 ………… 9
客体 ………… 9
权利客体 ………… 9
权利 ………… 9
公权 ………… 9
私权 ………… 9
绝对权 ………… 9
相对权 ………… 9
原权 ………… 10
第一性权利 ………… 10
救济权 ………… 10
派生权 ………… 10
第二性权利 ………… 10
义务 ………… 10
公义务 ………… 10
私义务 ………… 10
绝对义务 ………… 10
相对义务 ………… 10
第一性义务 ………… 10
第二性义务 ………… 10
法律事实 ………… 10
法律行为 ………… 10
合法行为 ………… 10
违法行为 ………… 11
非法行为 ………… 11
不法行为 ………… 11
作为 ………… 11
不作为 ………… 11
法律事件 ………… 11
法律责任 ………… 11
法律制裁 ………… 11
法律体系 ………… 11
法律部门 ………… 11
法系 ………… 11
中华法系 ………… 11
印度法系 ………… 12
阿拉伯法系 ………… 12
伊斯兰法系 ………… 12
大陆法系 ………… 12
民法法系 ………… 12
罗马法系 ………… 12
英美法系 ………… 12
普通法法系 ………… 12
斯拉夫法系 ………… 12
正义 ………… 12
公正 ………… 13
平等 ………… 13
自由 ………… 13
法律制度 ………… 13
法制 ………… 13
资本主义法制 ………… 13
社会主义法制 ………… 13
法制现代化 ………… 13
法治 ………… 13
人治 ………… 14
法治国家 ………… 14
法治社会 ………… 14
法治秩序 ………… 14
法治观念 ………… 14
司法能动 ………… 14
司法克制 ………… 14
法律共同体 ………… 15
法律职业者共同体 ………… 15
法律人共同体 ………… 15
法律职业伦理 ………… 15
正当程序 ………… 15
利益衡量 ………… 15
法律秩序 ………… 15
合法权益 ………… 15

立 法 学

立法学 ………… 16
立法 ………… 16
科学立法 ………… 16
民主立法 ………… 1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 ………… 16
国家立法权 ………… 17
立法机关 ………… 17
立法程序 ………… 17
授权立法 ………… 17
中央立法 ………… 17
地方立法 ………… 17
特别行政区立法 ………… 17
行政立法 ………… 17
部门规章 ………… 17
地方政府规章 ………… 18
立法权限体制 ………… 18
统一审议机制 ………… 18
不抵触原则 ………… 18
地方特色原则 ………… 18
较大的市 ………… 18
法案公告 ………… 18
立法听证 ………… 18
立法监督 ………… 19
立法质量 ………… 19
法律位阶 ………… 19
立法规划 ………… 19
立法技术 ………… 19
立法助理 ………… 19
法的总则 ………… 19
法的分则 ………… 19
法的附则 ………… 19
备案 ………… 19
法的清理 ………… 20
法律废止 ………… 20
立法修正案 ………… 20

法律修正案 …… 20
立法后评估 ……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20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0

宪 法 学

宪法学 …… 22
宪法 …… 22
国家法 …… 22
根本法 …… 22
基本法 …… 22
约法 …… 22
成文宪法 …… 23
不成文宪法 …… 23
钦定宪法 …… 23
民定宪法 …… 23
刚性宪法 …… 23
柔性宪法 …… 23
五权宪法 …… 23
宪政 …… 23
宪政主义 …… 23
宪法制定 …… 23
宪法实施 …… 23
宪法适用 …… 23
宪法遵守 …… 23
宪法惯例 …… 24
宪法解释 …… 24
宪法保障 …… 24
宪法实施监督 …… 24
宪法宣誓制度 …… 24
违宪 …… 24
违宪审查制度 …… 24
依法治国 …… 24
分权 …… 25
制衡 …… 25
国家结构形式 …… 25
联邦制 …… 25
单一制 …… 25
复合制 …… 25
民族区域自治 …… 25
一国两制 …… 25
行政区域 …… 25
行政区划 …… 25
省 …… 26
直辖市 …… 26
自治区 …… 26
专区 …… 26
地区 …… 26
盟 …… 26
县 …… 26
旗 …… 26
市 …… 26
省辖市 …… 26
市辖区 …… 26
乡 …… 26
镇 …… 26
行政村 …… 26
自然村 …… 26
自治旗 …… 26
民族乡 …… 27
自治县 …… 27
自治州 …… 27
特别行政区 …… 27
公民 …… 27
国民 …… 27
公民权 …… 27
公民基本权利 …… 27
人权 …… 27
政治权利 …… 28
民权 …… 28
社会经济权利 …… 28
社会文化权利 …… 28
选举权 …… 28
被选举权 …… 28
平等权 …… 28
男女平等 …… 29
自由权 …… 29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 29
结社自由 …… 29
言论自由 …… 29
出版自由 …… 30
宗教信仰自由 …… 30
人身权利 …… 30
人身自由 …… 30
人格尊严 …… 31
住宅权 …… 31
通信自由 …… 31
通信秘密 …… 31
劳动权 …… 31
休息权 …… 31
物质帮助权 …… 32
特殊群体 …… 32
受教育权 …… 32
文化活动自由 …… 32
监督权 …… 32
请求权 …… 32
罢免权 …… 33
公民基本义务 …… 33
国家秘密 …… 33
公共秩序 …… 3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4
全国人大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4
全国人大常委会 …… 34
国务院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 35
中央军委 …… 35
国家元首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35
中央政府 …… 35
政府首脑 …… 3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35
地方政府 …… 3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36
专门委员会 …… 36
质询 …… 36
弹劾 …… 37
不信任投票 …… 37
国情咨文 …… 37
紧急状态 …… 37
选举法 …… 37
选举 …… 37
选举制度 …… 38
普选 …… 38
平等选举 …… 38
直接选举 …… 38
间接选举 …… 38
无记名投票 …… 38
选举机构 …… 38
选举委员会 …… 39
选民 …… 39
选民资格 …… 39
选民登记 …… 39
选民证 …… 39
选区 …… 39
候选人 …… 39
选举单位 …… 39
等额选举 …… 39
差额选举 …… 39
海选 …… 40
预选 …… 40
初选 …… 40
复选 …… 40
竞选 …… 40
贿选 …… 40
区域代表制 …… 40
多数当选制 …… 40
比例选举制 …… 41
比例代表制 …… 41
职业代表制 …… 41
选举诉讼 …… 4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41
村民委员会 …… 41
居民委员会 …… 41
国旗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 41
五星红旗 …… 41
国徽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 41
国歌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41
首都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 42
国家宪法日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44

行政法学

行政法学 …… 45
行政法 …… 45
行政组织法 …… 45
行政 …… 45
依法行政 …… 45
法律优位 …… 45

法律保留 …… 46
合法行政 …… 46
合理行政 …… 46
行政法律关系 …… 46
行政主体 …… 46
行政相对人 …… 46
行政管理相对人 …… 46
行政组织 …… 46
行政机关 …… 47
国家行政机关 …… 47
行政行为 …… 47
具体行政行为 …… 47
抽象行政行为 …… 47
裁量行政行为 …… 47
羁束行政行为 …… 47
行政确认 …… 47
比例原则 …… 47
信赖保护原则 …… 48
正当程序原则 …… 48
行政立法 …… 48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9
行政法规 …… 49
行政计划 …… 49
行政规划 …… 49
行政程序 …… 49
行政许可 …… 49
行政委托 …… 49
行政审批 …… 49
行政合同 …… 49
行政契约 …… 49
行政奖励 …… 49
行政救助 …… 50
行政资助 …… 50
行政听证制度 …… 50
司法型听证制度 …… 50
立法型听证制度 …… 50
行政责任 …… 50
行政申诉 …… 50
行政复议 …… 50
行政诉愿 …… 50
行政复审 …… 50
行政复查 …… 50
行政复核 …… 50
行政监督 …… 50
行政救济 …… 51
行政补偿 …… 51
行政案件 …… 51
行政裁决 …… 51
体制 …… 51
编制 …… 51
事业单位 …… 51
文官 …… 51
文官制度 …… 51
政务官 …… 51
事务官 …… 51
国家工作人员 …… 52
国家公务员 …… 52
公务员 …… 52
委任制 …… 52
任命制 …… 52
聘任制 …… 52
合同聘任制 …… 52
聘用合同制 …… 52
常任制 …… 52
调任 …… 52
转任 …… 52
免职 …… 52
撤职 …… 52
降职 …… 52
辞职 …… 52
辞退 …… 52
嘉奖 …… 53
退休 …… 53
离休 …… 53
政府采购 …… 53
信访工作 …… 53
监察工作 …… 53
民政工作 …… 54
优抚制度 …… 54
抚恤 …… 54
优待 …… 54
烈士 …… 54
烈士褒扬 …… 54
烈属 …… 55
残疾军人 …… 55
荣誉军人 …… 55
军属 …… 55
拥军优属 …… 55
治安管理 …… 55
户口 …… 55
户籍 …… 55
居民身份证 …… 55
外国人居留证 …… 55
永久居留资格 …… 56
特种行业 …… 56
边防检查 …… 56
消防 …… 56
交通管理 …… 56
交通管制措施 …… 56
交通事故 …… 56
违禁物品 …… 56
危险化学品 …… 56
警察 …… 56
人民警察 …… 57
人民武装警察 …… 57
警衔 …… 57
治安保卫委员会 …… 57
人民调解委员会 …… 57
群众性自治组织 …… 57
行政措施 …… 57
行政强制 …… 57
行政强制措施 …… 58
行政强制执行 …… 58
间接强制执行 …… 58
代执行 …… 58
执行罚 …… 58
直接强制执行 …… 58
强制征收 …… 58
征收 …… 58
征用 …… 58
征购 …… 58
代管 …… 58
鉴证 …… 58

行政违法 …………………… 58
越权无效 …………………… 59
行政制裁 …………………… 59
行政处罚 …………………… 59
从重处罚 …………………… 59
从轻处罚 …………………… 59
减轻处罚 …………………… 59
免除处罚 …………………… 59
行政处分 …………………… 60
纪律处分 …………………… 60
罚款 ………………………… 60
没收 ………………………… 60
滞纳金 ……………………… 60
驱逐出境 …………………… 60
行政拘留 …………………… 60
劳动教养 …………………… 60
司法行政 …………………… 60
律师事务所 ………………… 60
律师 ………………………… 60
法律顾问 …………………… 61
公证 ………………………… 61
公证机构 …………………… 61
公证员 ……………………… 61
公证书 ……………………… 61
公证程序 …………………… 61
公证管辖 …………………… 61
财产分割公证 ……………… 61
收养关系公证 ……………… 62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 62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 62
财产赠与公证 ……………… 62
婚姻状况公证 ……………… 62
出生公证 …………………… 62
学历公证 …………………… 62
遗嘱公证 …………………… 62
提存公证 …………………… 62
涉外公证 …………………… 63
国籍公证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64

刑　法　学

刑法学 ……………………… 65
刑法 ………………………… 65
单行刑法 …………………… 65
附属刑法 …………………… 65
刑事法律 …………………… 65
刑法典 ……………………… 65
1979 年刑法 ………………… 65
旧刑法 ……………………… 65
1997 年刑法 ………………… 65
新刑法 ……………………… 65
刑法总则 …………………… 66
刑法分则 …………………… 66
刑法附则 …………………… 66
刑法修正案 ………………… 66
国际刑法 …………………… 66
罪刑擅断主义 ……………… 66
罪刑法定主义 ……………… 66
刑事类推 …………………… 66
心理强制说 ………………… 66
刑法的效力范围 …………… 67
刑法的空间效力 …………… 67
属地原则 …………………… 67
属人原则 …………………… 67
保护原则 …………………… 67
普遍管辖原则 ……………… 67
刑法的时间效力 …………… 68
刑法的溯及力 ……………… 68
扩张解释 …………………… 68
实质解释 …………………… 68
形式解释 …………………… 68
犯罪 ………………………… 68
社会危害性 ………………… 69
刑事违法性 ………………… 69
应受惩罚性 ………………… 69
刑事犯罪 …………………… 69
普通刑事犯罪 ……………… 69
国事犯罪 …………………… 69
职务犯罪 …………………… 69
经济犯罪 …………………… 69
计算机犯罪 ………………… 69
网络犯罪 …………………… 69
法定犯 ……………………… 70
自然犯 ……………………… 70
身份犯 ……………………… 70
非身份犯 …………………… 70
亲告罪 ……………………… 70
非亲告罪 …………………… 70
未成年犯 …………………… 70
政治犯 ……………………… 70
犯罪学 ……………………… 70
犯罪人类学 ………………… 70
犯罪生物学 ………………… 71
犯罪心理学 ………………… 71
被害人学 …………………… 71
无被害人犯罪 ……………… 71
非犯罪化 …………………… 71
非刑罚化 …………………… 71

刑事古典学派 …………… 71
旧派 …………………… 72
刑事近代学派 …………… 72
新派 …………………… 72
实证学派 ……………… 72
刑事人类学派 …………… 72
龙勃罗梭学派 …………… 72
意大利学派 …………… 72
刑事社会学派 …………… 72
刑事政策 ……………… 72
刑事政策学 …………… 72
预防犯罪 ……………… 72
犯罪构成 ……………… 73
犯罪构成要件 …………… 73
犯罪客体 ……………… 73
犯罪对象 ……………… 73
犯罪主体 ……………… 73
自然人犯罪 …………… 73
单位犯罪 ……………… 73
法人犯罪 ……………… 74
单罚制 ………………… 74
双罚制 ………………… 74
刑事责任 ……………… 74
刑事责任年龄 …………… 74
刑事责任能力 …………… 74
无刑事责任能力 ………… 74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 74
犯罪的客观要件 ………… 74
行为 …………………… 74
犯罪的作为 …………… 75
犯罪的不作为 …………… 75
纯正不作为犯 …………… 75
不纯正不作为犯 ………… 75
持有 …………………… 75
犯罪的因果关系 ………… 75
犯罪的主观要件 ………… 75
故意 …………………… 75
直接故意 ……………… 75
间接故意 ……………… 75
过失 …………………… 76
疏忽大意的过失 ………… 76
过于自信的过失 ………… 76
原因自由行为 …………… 76
期待可能性 …………… 76
严格责任 ……………… 76
主观归罪 ……………… 76
主观主义 ……………… 76
行为人主义 …………… 77
犯罪征表主义 …………… 77
行为人刑法 …………… 77
客观归罪 ……………… 77
客观主义 ……………… 77
行为主义 ……………… 77
现实主义 ……………… 77
行为刑法 ……………… 77
犯罪动机 ……………… 77
犯罪目的 ……………… 77
目的犯 ………………… 77
错误 …………………… 77
犯意 …………………… 77
犯意表示 ……………… 77
犯罪预备 ……………… 77
预备犯 ………………… 77
犯罪未遂 ……………… 77
未遂犯 ………………… 78
实行终了的未遂 ………… 78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 78
不能犯 ………………… 78
犯罪不能 ……………… 78
不能犯未遂 …………… 78
对象不能犯 …………… 78
工具不能犯 …………… 78
方法不能犯 …………… 78
能犯未遂 ……………… 78
迷信犯 ………………… 78
犯罪中止 ……………… 78
中止犯 ………………… 78
犯罪既遂 ……………… 78
既遂犯 ………………… 79
共同犯罪 ……………… 79
共犯 …………………… 79
主犯 …………………… 79
首要分子 ……………… 79
从犯 …………………… 79
胁从犯 ………………… 79
教唆犯 ………………… 79
造意犯 ………………… 79
包庇犯 ………………… 79
犯罪团伙 ……………… 79
犯罪集团 ……………… 79
简单的共同犯罪 ………… 80
复杂的共同犯罪 ………… 80
实行犯 ………………… 80
帮助犯 ………………… 80
组织犯 ………………… 80
同时犯 ………………… 80
片面共犯 ……………… 80
间接正犯 ……………… 80
犯罪共同说 …………… 80
行为共同说 …………… 81
共犯独立性 …………… 81
共犯从属性 …………… 81
共谋共同正犯 …………… 81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 81
阻却违法性行为 ………… 81
社会相当性 …………… 81
正当防卫 ……………… 81
防卫过当 ……………… 81
假想防卫 ……………… 81
防卫不适时 …………… 82
事先防卫 ……………… 82
事后防卫 ……………… 82
防卫挑拨 ……………… 82
紧急避险 ……………… 82
避险过当 ……………… 82
假想避险 ……………… 82
避险不适时 …………… 82
事先避险 ……………… 82
事后避险 ……………… 82
意外事件 ……………… 82
法令行为 ……………… 82
正当业务行为 …………… 83

被害人的同意 …………… 83
自救行为 …………… 83
危险接受 …………… 83
义务冲突 …………… 83
刑罚 …………… 83
刑罚功能 …………… 83
刑罚目的 …………… 83
一般预防 …………… 84
特殊预防 …………… 84
刑事制裁 …………… 84
刑事处分 …………… 84
罪刑相适应 …………… 84
刑罚个别化 …………… 84
刑种 …………… 84
主刑 …………… 84
基本刑 …………… 84
附加刑 …………… 84
从刑 …………… 84
管制 …………… 84
劳役 …………… 85
拘役 …………… 85
徒刑 …………… 85
有期徒刑 …………… 85
无期徒刑 …………… 85
死刑 …………… 85
死缓 …………… 85
罚金 …………… 85
剥夺政治权利 …………… 86
褫夺公权 …………… 86
没收 …………… 86
没收财产 …………… 86
驱逐出境 …………… 86
流放 …………… 86
禁止令 …………… 86
不定期刑 …………… 86
刑期 …………… 87
刑期折抵 …………… 87
非刑罚处置方法 …………… 87
安乐死 …………… 87
生命刑 …………… 87
肉刑 …………… 87
身体刑 …………… 87
自由刑 …………… 87
财产刑 …………… 87
名誉刑 …………… 87
资格刑 …………… 87
私刑 …………… 87
定罪 …………… 87
量刑 …………… 87
法定刑 …………… 87
宣告刑 …………… 88
执行刑 …………… 88
从重处罚 …………… 88
从轻处罚 …………… 88
加重处罚 …………… 88
减轻处罚 …………… 88
免除处罚 …………… 88
免予刑事处分 …………… 88
训诫 …………… 88
累犯 …………… 88
一般累犯 …………… 89
特别累犯 …………… 89
惯犯 …………… 89
常习犯 …………… 89
再犯 …………… 89
初犯 …………… 89
前科 …………… 89
自首 …………… 89
坦白 …………… 89
立功 …………… 89
数罪并罚 …………… 89
结果加重犯 …………… 89
加重结果犯 …………… 90
想象竞合犯 …………… 90
想象的数罪 …………… 90
结合犯 …………… 90
持续犯 …………… 90
继续犯 …………… 90
连续犯 …………… 90
牵连犯 …………… 90
吸收犯 …………… 90
缓刑 …………… 90
战时缓刑 …………… 90
减刑 …………… 91
假释 …………… 91
赦免 …………… 91
大赦 …………… 91
特赦 …………… 91
时效 …………… 91
追诉时效 …………… 91
追诉时效中断 …………… 92
追诉期限延长 …………… 92
行刑时效 …………… 92
保安处分 …………… 92
劳动改造 …………… 92
法益 …………… 92
法益侵害说 …………… 92
规范违反说 …………… 92
结果无价值 …………… 93
结果非价 …………… 93
结果反价值 …………… 93
物的不法论 …………… 93
行为无价值 …………… 93
行为非价 …………… 93
行为反价值 …………… 93
人的不法论 …………… 93
违法一元论 …………… 93
法秩序统一性 …………… 93
违法多元论 …………… 93
违法相对性 …………… 93
违法性意识 …………… 93
不法意识 …………… 93
罪名 …………… 93
单一罪名 …………… 93
选择性罪名 …………… 94
类罪名 …………… 94
具体罪名 …………… 94
罪状 …………… 94
法条竞合 …………… 94
危害国家安全罪 …………… 94
反革命罪 …………… 94
背叛国家罪 …………… 94
分裂国家罪 …………… 94

煽动分裂国家罪 …… 94
武装叛乱、暴乱罪 …… 95
颠覆国家政权罪 …… 95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95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95
投敌叛变罪 …… 95
叛逃罪 …… 95
间谍罪 …… 95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96
危害公共安全罪 …… 96
放火罪 …… 96
决水罪 …… 96
爆炸罪 …… 96
投放危险物质罪 …… 96
投毒罪 …… 96
破坏交通工具罪 …… 96
破坏交通设施罪 …… 97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97
资助恐怖活动罪 …… 97
劫持航空器罪 …… 97
劫持船只、汽车罪 …… 97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9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9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98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98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98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98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98
丢失枪支不报罪 …… 98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98
重大飞行事故罪 …… 98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99
交通肇事罪 …… 99
危险驾驶罪 …… 99
重大责任事故罪 …… 99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99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99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99
危险物品肇事罪 …… 99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100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100
消防责任事故罪 …… 100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10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00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00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100
生产、销售假药罪 …… 100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101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01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 …… 10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102
走私罪 …… 102
走私废物罪 …… 10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02
虚报注册资本罪 …… 10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10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10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103
虚假破产罪 …… 103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03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103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 103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103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04
伪造货币罪 …… 104
持有、使用假币罪 …… 104
变造货币罪 …… 104
高利转贷罪 …… 104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104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105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105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105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105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 105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105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106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106
违法运用资金罪 …… 106
违法发放贷款罪 …… 106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106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106
逃汇罪 …… 107
洗钱罪 …… 107
金融诈骗罪 …… 107
集资诈骗罪 …… 107
信用卡诈骗罪 …… 107
保险诈骗罪 …… 108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08
逃税罪 …… 108
抗税罪 …… 108
逃避追缴欠税罪 …… 108
骗取出口退税罪 …… 108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109
虚开普通发票罪 …… 109
持有伪造发票罪 …… 109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9
假冒注册商标罪 …… 109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109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110
假冒专利罪 …… 110
侵犯著作权罪 …… 110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110
侵犯商业秘密罪 …… 1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0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 111
虚假广告罪 …… 111
串通投标罪 …… 111
合同诈骗罪 …… 11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111
非法经营罪 …… 111
强迫交易罪 …… 112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 112
投机倒把 …… 11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112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 11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12
故意杀人罪 …… 112
过失致人死亡罪 …… 113
过失杀人罪 …… 113
故意伤害罪 …… 113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 …… 113
过失致人重伤罪 …… 113
重伤 …… 113
强奸罪 …… 113
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罪 …… 113
猥亵儿童罪 …… 113
非法拘禁罪 …… 113
绑架罪 …… 114
拐卖妇女、儿童罪 …… 11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114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114
诬告陷害罪 …… 114
强迫劳动罪 …… 114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114
非法搜查罪 …… 115
非法侵入住宅罪 …… 115
侮辱罪 …… 115
诽谤罪 …… 115
刑讯逼供罪 …… 115
暴力取证罪 …… 115
虐待被监管人罪 …… 11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 115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 116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 116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 116
侵犯通信自由罪 …… 116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116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 116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 116
报复陷害罪 …… 116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 116
破坏选举罪 …… 116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117
重婚罪 …… 117
破坏军婚罪 …… 117
虐待罪 …… 117
遗弃罪 …… 117
拐骗儿童罪 …… 117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 117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 117
侵犯财产罪 …… 117
抢劫罪 …… 117
盗窃罪 …… 118

诈骗罪 …… 118
抢夺罪 …… 118
聚众哄抢罪 …… 118
侵占罪 …… 118
职务侵占罪 …… 118
挪用资金罪 …… 119
挪用特定款物罪 …… 119
敲诈勒索罪 …… 119
故意毁坏财物罪 …… 119
破坏生产经营罪 …… 119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11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19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20
妨害公务罪 …… 120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 120
招摇撞骗罪 …… 120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 120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20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20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 120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21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121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 121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121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 121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121
聚众斗殴罪 …… 121
寻衅滋事罪 …… 121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122
传授犯罪方法罪 …… 122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 122
侮辱国旗、国徽罪 …… 12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 12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 122
聚众淫乱罪 …… 122
赌博罪 …… 122
开设赌场罪 …… 122
妨害司法罪 …… 123
伪证罪 …… 123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 123
打击报复证人罪 …… 123
扰乱法庭秩序罪 …… 123
窝藏、包庇罪 …… 123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 12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123
脱逃罪 …… 123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23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124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124
偷越国(边)境罪 …… 124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24
倒卖文物罪 …… 12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 124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24
非法组织卖血罪 …… 125
强迫卖血罪 …… 125
医疗事故罪 …… 125
非法行医罪 …… 125
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 125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25
污染环境罪 …… 125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125
非法狩猎罪 …… 125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125
非法采矿罪 …… 126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 126
盗伐林木罪 …… 126
滥伐林木罪 …… 126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 126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26
非法持有毒品罪 …… 127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127
强迫他人吸毒罪 …… 127
容留他人吸毒罪 …… 127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27
组织卖淫罪 …… 127
强迫卖淫罪 …… 127

协助组织卖淫罪 …… 12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28
传播性病罪 …… 128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28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 128
传播淫秽物品罪 …… 128
淫秽物品 …… 128
组织淫秽表演罪 …… 128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28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 129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 129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 129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 129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 129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 129
贪污贿赂罪 …… 129
贪污罪 …… 129
挪用公款罪 …… 130
受贿罪 …… 130
斡旋受贿 …… 130
间接受贿 …… 130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130
行贿罪 …… 130
介绍贿赂罪 …… 13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31
隐瞒境外存款罪 …… 131
私分国有资产罪 …… 131
私分罚没财物罪 …… 131
渎职罪 …… 131
滥用职权罪 …… 131
玩忽职守罪 …… 131
徇私枉法罪 …… 131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132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 132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132
枉法仲裁罪 …… 132
私放在押人员罪 …… 132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132
环境监管失职罪 …… 132
食品监管失职罪 …… 132
放纵走私罪 …… 133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33
战时违抗命令罪 …… 133
战时 …… 133
投降罪 …… 133
军人叛逃罪 …… 133
战时自伤罪 …… 133
虐待俘虏罪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33

民　法　学

总　论

民法学 …… 134
民法 …… 134
民事法律 …… 134
民法典 …… 134
民商分立 …… 134
民商合一 …… 134
民法总论 …… 135
民法渊源 …… 135
民法基本原则 …… 135
诚实信用原则 …… 135
平等原则 …… 135
意思自治原则 …… 135
公平原则 …… 135
公序良俗原则 …… 135
信赖原则 …… 136
权利失效原则 …… 136
民事权益 …… 136
民事法律关系 …… 136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 136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136
民事主体 …… 136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136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 136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 136
民事法律事实 …… 136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 137
事件 …… 137
行为 …… 137
不行为 …… 137
状态 …… 137
民事权利 …… 137
主权利 …… 137
从权利 …… 137
专有权 …… 137
专属权 …… 137
非专有权 …… 137
非专属权 …… 137
绝对权 …… 137
对世权 …… 138

相对权 …… 138
对人权 …… 138
财产权 …… 138
支配权 …… 138
请求权 …… 138
绝对权请求权 …… 138
请求权竞合 …… 138
形成权 …… 138
期待权 …… 138
既得权 …… 138
原权 …… 138
救济权 …… 138
抗辩权 …… 138
抗辩 …… 138
权能 …… 139
民事义务 …… 139
积极义务 …… 139
消极义务 …… 139
作为义务 …… 139
不作为义务 …… 139
不真正义务 …… 139
自力救济 …… 139
私力救济 …… 139
公力救济 …… 139
自然人 …… 139
民事权利能力 …… 139
权利能力 …… 139
一般民事权利能力 …… 139
特别民事权利能力 …… 139
部分民事权利能力 …… 140
民事行为能力 …… 140
行为能力 …… 140
意思能力 …… 140
责任能力 …… 140
过错能力 …… 140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40
特别民事行为能力 …… 140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40
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40
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140
无民事行为能力 …… 140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 …… 141
禁治产人 …… 141
准禁治产人 …… 141
出生 …… 141
死亡 …… 141
自然死亡 …… 142
胎儿利益的保护 …… 142
监护制度 …… 142
监护人 …… 142
监护权 …… 142
法定监护 …… 143
指定监护 …… 143
协议监护 …… 143
委托监护 …… 143
住所 …… 143
自然人住所 …… 143
法定住所 …… 143
拟制住所 …… 143
经常居住地 …… 144
居所 …… 144
失踪 …… 144
宣告失踪 …… 144
宣告死亡 …… 144
推定死亡 …… 144
合伙 …… 144
个人合伙 …… 145
隐名合伙 …… 145
隐名合伙合同 …… 145
隐名合伙人 …… 145
出名营业人 …… 145
普通合伙 …… 145
有限合伙 …… 145
合伙合同 …… 145
合伙协议 …… 146
合伙人 …… 146
合伙代表权 …… 146
合伙出资 …… 146
合伙财产 …… 146
合伙事务 …… 146
合伙事务执行权 …… 146
合伙事务执行人 …… 146
入伙 …… 146
退伙 …… 146
声明退伙 …… 147
法定退伙 …… 147
当然退伙 …… 147
合伙债务 …… 147
合伙终止 …… 147
合伙解散 …… 147
拆伙 …… 147
个体工商户 …… 147
农村承包经营户 …… 147
法人 …… 148
法人条件 …… 148
私法人 …… 148
公法人 …… 148
企业法人 …… 148
非企业法人 …… 148
机关法人 …… 148
事业法人 …… 148
社会团体法人 …… 148
社团法人 …… 148
财团法人 …… 148
营利法人 …… 148
公益法人 …… 148
本国法人 …… 149
外国法人 …… 149
无权利能力社团 …… 149
非法人团体 …… 149
设立中的法人 …… 149
社员权 …… 149
社团罚 …… 149
法人名称 …… 149
法人场所 …… 149
法人住所 …… 149
法人机关 …… 149
法人组织机构 …… 149
法人组织 …… 149
非法人组织 …… 149
法人分支机构 …… 150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150

法人代表 ……………… 150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 150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 150
法人民事责任能力 … 150
法人设立 ……………… 150
法人成立 ……………… 150
法人登记 ……………… 150
法人变更 ……………… 150
法人合并 ……………… 151
法人分立 ……………… 151
联营 …………………… 151
法人型联营 …………… 151
紧密型联营 …………… 151
合伙型联营 …………… 151
合同型联营 …………… 151
保底条款 ……………… 151
法人终止 ……………… 151
法人消灭 ……………… 151
法人清算 ……………… 151
清算组织 ……………… 151
清算人 ………………… 151
注销登记 ……………… 151
法人人格否认 ………… 152
物 ……………………… 152
原物 …………………… 152
母物 …………………… 152
孳息 …………………… 152
天然孳息 ……………… 152
法定孳息 ……………… 152
直接孳息 ……………… 152
间接孳息 ……………… 152
特定物 ………………… 152
种类物 ………………… 152
不特定物 ……………… 153
可替代物 ……………… 153
不可替代物 …………… 153
可分物 ………………… 153
不可分物 ……………… 153
可消耗物 ……………… 153
消费物 ………………… 153
不可消耗物 …………… 153
非消费物 ……………… 153
流通物 ………………… 153
不限制流通物 ………… 153
限制流通物 …………… 153
禁止流通物 …………… 153
主物 …………………… 153
从物 …………………… 153
无主物 ………………… 153
有主物 ………………… 153
单一物 ………………… 153
合成物 ………………… 153
聚合物 ………………… 153
动产 …………………… 154
不动产 ………………… 154
准不动产 ……………… 154
公用物 ………………… 154
物的成分 ……………… 154
智力成果 ……………… 154
民事法律行为 ………… 154
法律行为 ……………… 154
表意行为 ……………… 154
非表意行为 …………… 154
单方法律行为 ………… 154
双方法律行为 ………… 154
多方法律行为 ………… 154
协定行为 ……………… 154
有偿法律行为 ………… 154
无偿法律行为 ………… 155
诺成法律行为 ………… 155
实践法律行为 ………… 155
要物行为 ……………… 155
要式法律行为 ………… 155
不要式法律行为 ……… 155
财产行为 ……………… 155
负担行为 ……………… 155
处分行为 ……………… 155
身份行为 ……………… 155
物权行为 ……………… 155
债权行为 ……………… 155
主法律行为 …………… 155
从法律行为 …………… 155
有因行为 ……………… 155
无因行为 ……………… 155
生前法律行为 ………… 155
死后法律行为 ………… 155
死因法律行为 ………… 155
独立法律行为 ………… 155
辅助法律行为 ………… 156
脱法行为 ……………… 156
事实行为 ……………… 156
纯获利行为 …………… 156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156
条件 …………………… 156
延缓条件 ……………… 156
停止条件 ……………… 156
停滞条件 ……………… 156
解除条件 ……………… 156
消灭条件 ……………… 157
肯定条件 ……………… 157
积极条件 ……………… 157
否定条件 ……………… 157
消极条件 ……………… 157
条件成就 ……………… 157
条件不成就 …………… 157
条件拟制 ……………… 157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157
延缓期限 ……………… 157
始期 …………………… 157
生效期限 ……………… 157
解除期限 ……………… 157
终期 …………………… 157
确定期限 ……………… 157
不确定期限 …………… 157
准法律行为 …………… 157
民事行为 ……………… 157
法律行为形式 ………… 157
口头形式 ……………… 157
书面形式 ……………… 157
一般书面形式 ………… 158
特殊书面形式 ………… 158

推定形式 …… 158
沉默形式 …… 158
意思表示 …… 158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158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158
对话的意思表示 …… 158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 158
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 158
无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 158
明示 …… 158
默示 …… 158
明认 …… 159
默认 …… 159
健全的意思表示 …… 159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 159
意思表示瑕疵 …… 159
意思表示不自由 …… 159
欺诈 …… 159
胁迫 …… 159
乘人之危 …… 159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 159
真意保留 …… 159
单独虚伪表示 …… 159
通谋虚伪表示 …… 159
错误 …… 159
误解 …… 159
重大误解 …… 160
动机错误 …… 160
戏谑表示 …… 160
误传 …… 160
行为意思 …… 160
表示意识 …… 160
效果意思 …… 160
自动化的意思表示 …… 160
电子意思表示 …… 160
意思实现 …… 160
了解主义 …… 161
法律行为基础障碍 …… 16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 161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 161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161
法律行为的附款 …… 161
无效民事行为 …… 161
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 16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162
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 …… 162
虚假的民事行为 …… 162
伪装的民事行为 …… 162
内容违法的民事行为 …… 162
形式违法的民事行为 …… 162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 162
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 162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16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162
暴利行为 …… 162
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 162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民事行为 …… 163
撤销权 …… 163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163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 163
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行为 …… 163
代理权欠缺的行为 …… 163
无权代理行为 …… 163
处分权欠缺的行为 …… 163
无权处分行为 …… 163
债权人同意欠缺的债务移转行为 …… 163
好意施惠行为 …… 163
情谊行为 …… 163
冒名行为 …… 163
借名行为 …… 164
代理 …… 164
代理关系 …… 164
代理人 …… 164
委托代理人 …… 164
法定代理人 …… 164
指定代理人 …… 164
被代理人 …… 164
本人 …… 164
相对人 …… 164
第三人 …… 164
广义代理 …… 164
直接代理 …… 164
狭义代理 …… 165
显名代理 …… 165
间接代理 …… 165
隐名代理 …… 165
委托代理 …… 165
意定代理 …… 165
授权代理 …… 165
委任代理 …… 165
委托授权 …… 165

一般代理 …… 165
全权代理 …… 165
特别代理 …… 165
特定代理 …… 165
部分代理 …… 165
限定代理 …… 165
单独代理 …… 165
共同代理 …… 165
法定代理 …… 165
指定代理 …… 165
本代理 …… 165
复代理 …… 165
转代理 …… 165
再代理 …… 165
转委托 …… 166
转托权 …… 166
复任权 …… 166
代理权 …… 166
滥用代理权 …… 166
自己代理 …… 166
对己代理 …… 166
双方代理 …… 166
恶意串通的代理 …… 166
代理权行使 …… 166
代理权终止 …… 166
代理权消灭 …… 167
无权代理 …… 167
狭义无权代理 …… 167
表见代理 …… 167
表见代表 …… 167
容忍代理 …… 167
越权代理 …… 167
无代理权的代理 …… 167
冒牌代理 …… 167
追认 …… 167
追认权 …… 168
拒绝权 …… 168
相对人的催告权 …… 168
第三人的催告权 …… 168
相对人的撤销权 …… 168
第三人的撤销权 …… 168
代理证书 …… 168
授权委托书 …… 168
法律行为文件 …… 168
时效 …… 168
取得时效 …… 168
消灭时效 …… 168
除斥期间 …… 168
预定期间 …… 168
诉讼时效 …… 168
诉讼时效期间 …… 169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 169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 169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 169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 169
诉讼时效的效力 …… 169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70
诉讼时效期间的始期 …… 170
诉讼时效中断 …… 170
诉讼时效中止 …… 170
诉讼时效延长 …… 170
期限 …… 170
期间 …… 170
期日 …… 170

物　权

物权 …… 170
物权法 …… 171
物权法定原则 …… 171
物权法定主义 …… 171
一物一权原则 …… 171
公示公信原则 …… 171
自物权 …… 171
他物权 …… 171
原始物权 …… 171
派生物权 …… 171
完全物权 …… 171
限制物权 …… 171
定限物权 …… 171
用益物权 …… 171
用益权 …… 171
担保物权 …… 171
法定担保物权 …… 171
意定担保物权 …… 171
动产物权 …… 171
不动产物权 …… 171
主物权 …… 171
从物权 …… 171
有期限物权 …… 172
无期限物权 …… 172
登记物权 …… 172
非登记物权 …… 172
法定物权 …… 172
意定物权 …… 172
普通物权 …… 172
特别物权 …… 172
准物权 …… 172
物权效力 …… 172
物权的支配效力 …… 172
物权的排他效力 …… 172
物权的优先效力 …… 172
物权破除债权 …… 172
优先受偿权 …… 172
优先购买权 …… 172
物权请求权 …… 172
物权的请求效力 …… 172
物权的追及效力 …… 172
追及权 …… 172
物上代位性 …… 173
物权的原始取得 …… 173
物权的固有取得 …… 173
先占 …… 173
添附 …… 173
附合 …… 173
动产附合 …… 173
不动产附合 …… 173
混合 …… 173
加工 …… 173
时效取得 …… 173
善意取得 …… 173

即时取得 …… 173
物权的继受取得 …… 173
物权的传来取得 …… 173
物权的派生取得 …… 173
埋藏物发现 …… 173
遗失物拾得 …… 174
物权公示 …… 174
物权公示方法 …… 174
公示生效主义 …… 174
公示对抗主义 …… 174
物权登记的公信力 …… 174
不动产初始登记 …… 174
不动产变更登记 …… 174
不动产更正登记 …… 174
不动产异议登记 …… 174
不动产预告登记 …… 174
不动产登记错误 …… 174
不动产登记的推定力 …… 174
物权变动 …… 174
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 …… 174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 …… 175
物权行为意思主义 …… 175
物权意思主义 …… 175
物权行为形式主义 …… 175
物权形式主义 …… 175
物权行为折中主义 …… 175
物权折中主义 …… 175
债权行为形式主义 …… 175
公示要件主义 …… 175
物权的独立性 …… 175
物权的无因性 …… 175
物权的混同 …… 175
物权的消灭 …… 175
所有权 …… 175
财产所有权 …… 175
产权 …… 175
占有权 …… 175
使用权 …… 176
收益权 …… 176
处分权 …… 176
管领 …… 176
所有权取得 …… 176
国家所有权 …… 176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 176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176
个人所有权 …… 177
个体劳动者所有权 …… 177
财产 …… 177
财产关系 …… 177
国家财产 …… 177
国有财产 …… 177
集体财产 …… 177
个人财产 …… 177
公共财产 …… 177
总有 …… 177
共有 …… 178
按份共有 …… 178
共同共有 …… 178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78
共有部分持分权 …… 178
共有权 …… 178
准共有 …… 178
业主 …… 178
业主委员会 …… 178
管理规约 …… 178
相邻权 …… 178
相邻关系 …… 178
相邻用水排水关系 …… 178
相邻通行关系 …… 179
相邻土地使用关系 …… 179
相邻土地管线设置关系 …… 179
相邻通风采光关系 …… 179
相邻防污防险关系 …… 179
共同使用关系 …… 179
相邻各方土地疆界不清发生的关系 …… 179
国有土地使用权 …… 179
自然资源使用权 …… 179
地役权 …… 180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80
"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 …… 180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80
宅基地使用权 …… 180
林地使用权 …… 180
采矿权 …… 180
水资源使用权 …… 181
海域使用权 …… 181
空间使用权 …… 181
土地空间使用权 …… 181
居住权 …… 181
永佃权 …… 181
地上权 …… 181
典权 …… 181
典权合同 …… 181
典契 …… 181
典权人 …… 181
出典人 …… 181
典物 …… 181
转典 …… 181
典权让与 …… 181
退典 …… 181
找贴 …… 181
出租典物 …… 182
回赎权 …… 182
绝卖 …… 182
留买权 …… 182
典权人优先购买权 …… 182
典权期限 …… 182
典期 …… 182
当 …… 182
营业质权 …… 182
典当 …… 182
当票 …… 182
当金 …… 182
典价 …… 182
人役权 …… 182

抵押 …… 182
抵押权 …… 182
法定抵押权 …… 182
抵押物 …… 182
抵押合同 …… 183
抵押权人 …… 183
抵押人 …… 183
抵押登记 …… 183
抵押权次序 …… 183
抵押权顺序 …… 183
抵押物所有权转让 …… 183
抵押权保全 …… 183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 …… 183
普通抵押 …… 184
特别抵押 …… 184
最高额抵押 …… 184
最高限额抵押 …… 184
超额抵押 …… 184
共同抵押 …… 184
总括抵押 …… 184
聚合抵押 …… 184
权利抵押 …… 184
动产抵押 …… 184
动产浮动抵押权 …… 184
财团抵押 …… 184
浮动式财团抵押 …… 184
固定式财团抵押 …… 184
抵押权的实现 …… 184
质权 …… 184
质押权 …… 185
质押 …… 185
质押合同 …… 185
质权人 …… 185
出质人 …… 185
质物 …… 185
质押物 …… 185
质押财产 …… 185
动产质押 …… 185
权利质押 …… 185
债权质押 …… 185
票据权利质押 …… 185
股权质押 …… 185
知识产权质押 …… 186
应收账款质押 …… 186
转质 …… 186
责任转质 …… 186
承诺转质 …… 186
流质契约 …… 186
流押契约 …… 186
流担保 …… 186
留置权 …… 186
商事留置权 …… 186
所有权保留 …… 186
非典型担保物权 …… 186
让与担保 …… 186
担保物权竞存 …… 187
担保物权的附随性 …… 187
担保物权的从属性 …… 187
占有 …… 187
占有制度 …… 187
类物权制度 …… 187
自主占有 …… 187
他主占有 …… 187
有权占有 …… 187
合法占有 …… 187
正权源占有 …… 187
无权占有 …… 187
非法占有 …… 187
无权源占有 …… 187
直接占有 …… 187
间接占有 …… 187
单独占有 …… 187
共同占有 …… 187
善意占有 …… 187
恶意占有 …… 188
强暴占有 …… 188
和平占有 …… 188
公然占有 …… 188
隐秘占有 …… 188
无瑕疵占有 …… 188
有瑕疵占有 …… 188
准占有 …… 188
占有委托物 …… 188
占有脱离物 …… 188
本权 …… 188
权利推定 …… 188
动产占有公示效力 …… 188
占有辅助人 …… 188
占有保护权 …… 188
占有请求权 …… 189
返还原物请求权 …… 189
占有回复请求权 …… 189
排除妨害请求权 …… 189
消除危险请求权 …… 189
交付 …… 189
现实交付 …… 189
观念交付 …… 189
指示交付 …… 189
简易交付 …… 189
拟制交付 …… 189
占有改定 …… 189
占有媒介关系 …… 189
法律上的处分 …… 189
事实上的处分 …… 189

债　权

债 …… 189
债法 …… 189
债权 …… 190
债权人 …… 190
债务 …… 190
债务人 …… 190
债的相对性 …… 190
法定之债 …… 190
意定之债 …… 190
约定之债 …… 190
主债 …… 190
从债 …… 190
特定之债 …… 190
种类之债 …… 190
简单之债 …… 191

单纯之债 …… 191
选择之债 …… 191
选择权 …… 191
货币之债 …… 191
利息之债 …… 191
单一之债 …… 191
多数人之债 …… 191
共同债权 …… 191
共同债务 …… 191
连带之债 …… 191
连带债权 …… 191
连带债务 …… 191
法定连带之债 …… 192
意定连带之债 …… 192
按份之债 …… 192
按份债权 …… 192
按份债务 …… 192
求偿权 …… 192
实物之债 …… 192
劳务之债 …… 192
智力成果之债 …… 192
自然之债 …… 192
无诉权之债 …… 192
债的发生 …… 192
债的发生根据 …… 192
债因 …… 192
合同之债 …… 192
侵权行为之债 …… 193
损害赔偿之债 …… 193
缔约过失之债 …… 193
单方允诺 …… 193
单务约束 …… 193
单方允诺之债 …… 193
悬赏广告 …… 193
设定幸运奖之债 …… 193
无因管理 …… 193
无因管理之债 …… 193
不当得利 …… 193
不当得利之债 …… 193
强迫得利 …… 193
不法无因管理 …… 193
第三人侵害债权 …… 193
债权权能 …… 193
债权物权化 …… 194
债的效力 …… 194
积极效力 …… 194
消极效力 …… 194
一般效力 …… 194
普通效力 …… 194
特殊效力 …… 194
对内效力 …… 194
对外效力 …… 194
债的效力扩张 …… 194
债权不可侵性 …… 194
债的履行 …… 195
债的履行原则 …… 195
全面履行原则 …… 195
适当履行原则 …… 195
协作履行原则 …… 195
情势变更原则 …… 195
不完全债务 …… 195
继续性债务 …… 195
长期债务 …… 195
一次性债务 …… 195
债务约定 …… 195
债务拘束 …… 195
债务承认 …… 196
债的给付 …… 196
给付 …… 196
对待给付 …… 196
主给付义务 …… 196
从给付义务 …… 196
对价 …… 196
约因 …… 196
履行主体 …… 196
第三人履行 …… 196
向第三人履行 …… 196
履行客体 …… 196
履行标的 …… 196
履行地点 …… 196
履行期限 …… 196
履行方式 …… 196
履行费用 …… 196
债的不履行 …… 197
债务违反 …… 197
履行不能 …… 197
自始不能 …… 197
嗣后不能 …… 197
主观不能 …… 197
客观不能 …… 197
代偿请求权 …… 197
履行拒绝 …… 197
履行迟延 …… 197
履行不当 …… 197
瑕疵履行 …… 197
加害履行 …… 197
不完全履行 …… 197
受领迟延 …… 197
债权人迟延 …… 198
代位履行 …… 198
履行辅助人 …… 198
附随义务 …… 198
债的保全 …… 198
债权人代位权 …… 198
债权人撤销权 …… 198
债的变更 …… 198
债的内容变更 …… 198
债的主体变更 …… 198
债的转移 …… 199
债权让与 …… 199
债务承担 …… 199
免责的债务承担 …… 199
单纯的债务承担 …… 199
并存的债务承担 …… 199
债的加入 …… 199
债的概括转移 …… 199
担保 …… 199
债的担保 …… 199
人的担保 …… 199
物的担保 …… 199
反担保 …… 199
保证 …… 199
保证人 …… 199

保证合同 …… 199
最高额保证 …… 199
保证方式 …… 199
一般保证 …… 200
先诉抗辩权 …… 200
检索抗辩权 …… 2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0
共同保证 …… 200
保证范围 …… 200
保证期间 …… 200
保证的效力 …… 200
保证人代位求偿权 …… 200
保证的消灭 …… 200
定金 …… 200
定金罚则 …… 200
成约定金 …… 200
证约定金 …… 200
违约定金 …… 200
解约定金 …… 200
立约定金 …… 200
定金合同 …… 201
债的消灭 …… 201
债的终止 …… 201
清偿 …… 201
代物清偿 …… 201
替代给付 …… 201
新债清偿 …… 201
间接给付 …… 201
清偿的抵充 …… 201
抵销 …… 201
合意抵销 …… 201
法定抵销 …… 201
主动债权 …… 201
被动债权 …… 201
债的更改 …… 201
提存 …… 201
提存人 …… 202
提存标的 …… 202
提存物 …… 202
提存原因 …… 202
提存效力 …… 202
混同 …… 202
免除 …… 202
后契约义务 …… 202
合同 …… 202
契约 …… 202
契约自由 …… 202
双务合同 …… 203
单务合同 …… 203
有偿合同 …… 203
无偿合同 …… 203
恩惠合同 …… 203
诺成合同 …… 203
实践合同 …… 203
要物合同 …… 203
要式合同 …… 203
非要式合同 …… 203
不要式合同 …… 203
主合同 …… 203
从合同 …… 203
有名合同 …… 203
典型合同 …… 203
无名合同 …… 203
非典型合同 …… 203
标准合同 …… 203
格式合同 …… 203
附合合同 …… 203
非标准合同 …… 203
为本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 203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 203
附保护第三人效果的合同 …… 203
有纸合同 …… 203
无纸合同 …… 203
电子合同 …… 203
本合同 …… 204
预约合同 …… 204
计划合同 …… 204
普通合同 …… 204
非计划合同 …… 204
即时清结的合同 …… 204
即时交易 …… 204
非即时清结的合同 …… 204
涉他合同 …… 204
利益第三人合同 …… 204
身份合同 …… 204
记录合同 …… 204
合同正义原则 …… 204
鼓励交易原则 …… 204
合同的订立 …… 204
要约 …… 204
发盘 …… 204
出盘 …… 204
要约邀请 …… 204
要约引诱 …… 204
交叉要约 …… 204
交错要约 …… 205
同时表示 …… 205
招标方式签约 …… 205
招标 …… 205
投标 …… 205
定标 …… 205
标书 …… 205
要约效力 …… 205
要约拘束力 …… 205
要约人 …… 205
受要约人 …… 205
要约形式 …… 205
发信主义 …… 205
受信主义 …… 205
到达主义 …… 205
要约撤回 …… 205
要约撤销 …… 205
要约失效 …… 206
承诺 …… 206
承诺期限 …… 206
承诺迟延 …… 206
承诺生效 …… 206
承诺撤回 …… 206
承诺迟到 …… 206
合同成立 …… 206

合同成立的时间 …… 206
合同成立的地点 …… 206
缔约过失责任 ……… 206
合同内容 ……………… 207
合同条款 ……………… 207
标的 …………………… 207
合同形式 ……………… 207
格式条款 ……………… 207
合同确认书 ………… 207
合同生效 ……………… 207
合同履行 ……………… 207
无效合同 ……………… 207
可变更合同 ………… 207
可撤销合同 ………… 207
相对无效合同 ……… 208
免责条款 ……………… 208
合同变更 ……………… 208
合同解除 ……………… 208
合同法定解除 ……… 208
合同约定解除 ……… 208
解除权 ………………… 208
合同终止 ……………… 208
同时履行抗辩权 …… 208
先履行抗辩权 ……… 208
后履行抗辩权 ……… 208
不安抗辩权 ………… 208
违约 …………………… 209
违约行为 ……………… 209
预期违约 ……………… 209
先期违约 ……………… 209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
的违约 ……………… 209
违约责任 ……………… 209
违约损害赔偿 ……… 209
强制实际履行 ……… 209
完全赔偿原则 ……… 209
减轻损失义务 ……… 209
止损义务 ……………… 209
违约金 ………………… 209
合同解释 ……………… 210
合同争议 ……………… 210
合同文本 ……………… 210
买卖合同 ……………… 210
即时买卖 ……………… 210
现金买卖 ……………… 210
赊欠买卖 ……………… 210
预约买卖 ……………… 210
分期付款买卖 ……… 210
特定物买卖 ………… 210
种类物买卖 ………… 210
自由买卖 ……………… 210
竞争买卖 ……………… 210
招投标买卖 ………… 210
定期买卖 ……………… 210
远期买卖 ……………… 210
强制买卖 ……………… 210
任意买卖 ……………… 210
特种买卖 ……………… 210
一般买卖 ……………… 210
连续供货买卖 ……… 210
买回 …………………… 210
试用买卖 ……………… 210
试验买卖 ……………… 211
货样买卖 ……………… 211
样品买卖 ……………… 211
样品 …………………… 211
货样 …………………… 211
拍卖 …………………… 211
所有权转移时间 …… 211
瑕疵担保责任 ……… 211
标的物瑕疵担保责
任 …………………… 211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 211
标的物意外灭失的
风险 ………………… 211
风险负担 ……………… 211
互易合同 ……………… 211
以物换物合同 ……… 211
易货交易合同 ……… 211
供用电、水、气、热
力合同 ……………… 211
赠与 …………………… 212
赠与合同 ……………… 212
赠与人 ………………… 212
受赠人 ………………… 212
赠与的撤销 ………… 212
赠与合同任意撤销 … 212
赠与合同法定撤销 … 212
赠与合同法定解除 … 212
赠与的拒绝履行 …… 212
一般赠与 ……………… 212
单纯赠与 ……………… 212
特种赠与 ……………… 212
附负担赠与 ………… 212
附义务赠与 ………… 213
混合赠与 ……………… 213
死因赠与 ……………… 213
让与 …………………… 213
租赁 …………………… 213
租赁权 ………………… 213
租赁合同 ……………… 213
出租人 ………………… 213
承租人 ………………… 213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 213
租赁物 ………………… 213
租金 …………………… 213
租赁期限 ……………… 213
最长租赁期限 ……… 213
租赁期限更新 ……… 213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 213
租赁物瑕疵担保责
任 …………………… 213
出租权权利瑕疵担
保责任 ……………… 214
转租 …………………… 214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 214
承租人先买权 ……… 214
不定期租赁 ………… 214
定期租赁 ……………… 214
租赁合同的终止 …… 214
房屋租赁合同 ……… 214
私房租赁 ……………… 214
公房租赁 ……………… 214

同住人的继续租赁权 …… 214
融资租赁合同 …… 214
借贷 …… 215
借用 …… 215
使用借贷 …… 215
借贷合同 …… 215
使用借贷合同 …… 215
借用合同 …… 215
借用物 …… 215
出借人 …… 215
借用人 …… 215
消费借贷 …… 215
消费借贷合同 …… 215
借款合同 …… 215
贷款合同 …… 215
信贷合同 …… 215
承揽 …… 215
承揽合同 …… 215
定作人 …… 216
承揽人 …… 216
建设工程合同 …… 216
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 21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 216
勘察、设计合同 …… 216
建设施工合同 …… 216
建设监理合同 …… 216
发包人 …… 216
承包人 …… 216
转包 …… 216
承包人建设工程优先权 …… 216
承包人法定抵押权 …… 217
运输合同 …… 217
运送合同 …… 217
旅客运输合同 …… 217
客运合同 …… 217
货物运输合同 …… 217
货运合同 …… 217
特种货物运输合同 …… 217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 217
联合运输合同 …… 217
混合运输合同 …… 217
联运合同 …… 217
单式联运合同 …… 217
多式联运合同 …… 217
多式联运单据 …… 218
技术合同 …… 218
技术开发合同 …… 218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负担 …… 218
委托开发合同 …… 218
合作开发合同 …… 218
技术咨询合同 …… 218
技术服务合同 …… 219
技术转让合同 …… 219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219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 219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 219
保管 …… 219
一般保管合同 …… 219
寄托合同 …… 219
寄存合同 …… 219
消费寄托合同 …… 219
保管人 …… 219
寄托人 …… 219
保管物 …… 219
仓储合同 …… 219
仓储保管合同 …… 219
仓库营业人 …… 219
存货人 …… 219
仓单 …… 219
委托合同 …… 219
委任合同 …… 219
居间 …… 220
指示居间 …… 220
媒介居间 …… 220
居间合同 …… 220
居间人 …… 220
佣金 …… 220
居间报酬 …… 220
居间费用 …… 220
行纪 …… 220
行纪合同 …… 220
信托合同 …… 220
经纪 …… 220
牙行 …… 220
掮客 …… 220
经纪人 …… 220
行纪人 …… 220
介入权 …… 220
信托 …… 220
雇佣合同 …… 220
雇佣人 …… 221
受雇人 …… 221
承包经营合同 …… 22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 …… 221
知识产权 …… 221
工业产权 …… 221
文学艺术产权 …… 221
创造性成果权 …… 221
智力成果权 …… 221
智慧财产权 …… 221
识别性标记权 …… 221
地域性 …… 221
著作权 …… 222
版权 …… 222
著作权法 …… 222
版权法 …… 222
思想表达两分法 …… 222
著作权人 …… 222
著作权主体 …… 222
作者 …… 222
拟制作者 …… 222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 222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 222
著作权的内国主体 …… 222
著作权的外国主体 …… 222

自动保护原则 ……… 223
无手续主义 ………… 223
作品登记 …………… 223
注册保护原则 ……… 223
加注标记原则 ……… 223
版权标记 …………… 223
著作权限制 ………… 223
合理使用 …………… 223
公平使用 …………… 224
自由使用 …………… 224
个人使用 …………… 224
适当引用 …………… 224
法定许可 …………… 224
法定许可使用 ……… 225
准法定许可 ………… 225
禁止权 ……………… 225
强制许可 …………… 225
强制许可证 ………… 225
公共秩序保留 ……… 225
三步检验法 ………… 225
作品起源国 ………… 226
同时出版 …………… 226
著作权许可合同 …… 226
著作权转让合同 …… 226
图书出版合同 ……… 226
著作权使用费 ……… 226
稿酬 ………………… 227
版税 ………………… 227
一次性付酬 ………… 227
重印 ………………… 227
再版 ………………… 227
重版 ………………… 227
盗版 ………………… 227
装帧设计 …………… 227
版式设计 …………… 227
著作权客体 ………… 227
作品 ………………… 227
独创性 ……………… 227
文字作品 …………… 227
口述作品 …………… 227
口头作品 …………… 228
音乐作品 …………… 228
戏剧作品 …………… 228
曲艺作品 …………… 228
舞蹈作品 …………… 228
杂技艺术作品 ……… 228
美术作品 …………… 228
实用艺术作品 ……… 228
建筑作品 …………… 228
摄影作品 …………… 228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228
视听作品 …………… 228
图形作品 …………… 228
工程设计图 ………… 228
产品设计图 ………… 228
地图作品 …………… 228
示意图作品 ………… 228
模型作品 …………… 228
计算机软件 ………… 228
软件 ………………… 2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28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229
汇编作品 …………… 229
改编作品 …………… 229
翻译作品 …………… 229
整理作品 …………… 229
注释作品 …………… 229
演绎作品 …………… 229
派生作品 …………… 229
匿名作品 …………… 229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 229
职务作品 …………… 229
合作作品 …………… 230
委托作品 …………… 230
孤儿作品 …………… 230
时事新闻 …………… 230
原作 ………………… 230
作品原件 …………… 230
著作人身权 ………… 230
著作人格权 ………… 230
著作精神权利 ……… 230
发表权 ……………… 230
公表权 ……………… 231
署名权 ……………… 231
修改权 ……………… 231
保护作品完整权 …… 231
同一性保持权 ……… 231
收回权 ……………… 231
著作财产权 ………… 231
著作经济权利 ……… 231
复制权 ……………… 231
发行权 ……………… 231
发行权穷竭 ………… 231
首次销售原则 ……… 231
出租权 ……………… 231
展览权 ……………… 232
表演权 ……………… 232
机械表演权 ………… 232
放映权 ……………… 232
广播权 ……………… 232
信息网络传播权 …… 232
摄制权 ……………… 232
改编权 ……………… 232
翻译权 ……………… 232
汇编权 ……………… 232
整理权 ……………… 232
注释权 ……………… 233
演绎权 ……………… 233
追续权 ……………… 233
许可权 ……………… 233
转让权 ……………… 233
作品使用权 ………… 233
获得报酬权 ………… 233
邻接权 ……………… 233
著作邻接权 ………… 233
传播者权 …………… 233
传播者 ……………… 233
表演者 ……………… 233
表演者权 …………… 233
表演形象 …………… 233

免费表演 …… 234
录音录像制作者 …… 234
录制者 …… 234
录制者权 …… 234
录音制品 …… 234
录像制品 …… 234
广播电视组织者权 …… 234
出版者 …… 234
出版者权 …… 234
版式设计权 …… 234
技术保护措施 …… 234
权利管理信息 …… 234
著作权保护期限 …… 234
著作权有效期限 …… 235
著作权纠纷 …… 235
著作权合同纠纷 …… 235
著作权侵权纠纷 …… 235
著作权侵权责任 …… 236
通知删除规则 …… 236
著作权行政管理 …… 236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 236
著作权集体管理 …… 236
专利法 …… 237
专利 …… 237
专利制度 …… 237
专利权 …… 237
专利权内容 …… 237
专利独占实施权 …… 237
专利制造权 …… 237
专利使用权 …… 238
许诺销售权 …… 238
提供销售权 …… 238
专利销售权 …… 238
专利进口权 …… 238
专利转让权 …… 238
专利处分权 …… 238
专利许可权 …… 238
专利标记权 …… 238
专利标记使用权 …… 238
专利放弃权 …… 238
专利实施义务 …… 238
专利权主体 …… 239
专利权人 …… 239
发明人 …… 239
设计人 …… 239
职务发明创造 …… 239
非职务发明创造 …… 239
专利权客体 …… 239
发明 …… 239
产品发明 …… 239
方法发明 …… 240
改进发明 …… 240
实用新型 …… 240
小发明 …… 240
发明权 …… 240
发现权 …… 240
外观设计 …… 240
工业产品外观设计 …… 240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240
新颖性 …… 241
创造性 …… 241
实用性 …… 241
非显而易见 …… 241
商业成功 …… 241
现有技术 …… 241
技术公开 …… 241
使用公开 …… 241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241
专利申请权 …… 241
专利申请权转让 …… 242
专利申请权人 …… 242
专利申请原则 …… 242
格式原则 …… 242
先申请原则 …… 242
先发明原则 …… 242
同时申请 …… 242
单一原则 …… 242
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 242
申请日 …… 242
关键日 …… 242
优先权日 …… 242
优先权 …… 243
本国优先权 …… 243
国际优先权 …… 243
分案申请 …… 243
抵触申请 …… 243
冲突申请 …… 243
专利的国际申请 …… 243
专利申请文件 …… 244
请求书 …… 244
说明书 …… 244
说明书摘要 …… 244
权利要求书 …… 244
技术特征 …… 245
独立权利要求 …… 245
从属权利要求 …… 245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245
专利申请的受理 …… 245
专利申请的撤回 …… 245
保密专利 …… 246
专利代理 …… 246
专利代理机构 …… 246
专利代理人 …… 246
专利审查制度 …… 247
形式审查制 …… 247
登记制 …… 247
不审查制 …… 247
初步审查 …… 247
实质审查制 …… 247
审查制 …… 247
全面审查制 …… 247
半审查制 …… 247
文献报告制 …… 247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 247
请求审查制 …… 248
延迟审查制 …… 248
公布申请 …… 248
专利授权 …… 248
临时保护 …… 248

专利登记 …… 248
专利证书 …… 248
专利评价报告 …… 248
权利要求解释 …… 249
专利权保护期限 …… 249
专利权有效期限 …… 249
专利权期限 …… 249
专利权终止 …… 249
专利权无效 …… 249
专利权的恢复 …… 249
期限 …… 249
复审 …… 250
专利复审委员会 …… 250
专利登记簿 …… 250
专利公报 …… 250
专利费用 …… 251
专利年费 …… 251
专利维持费 …… 251
专利权限制 …… 251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251
先用权 …… 252
合理使用 …… 252
临时过境权 …… 252
专利权穷竭 …… 252
专利权用尽 …… 252
药品医疗器械的例外 …… 252
指定实施 …… 252
专利许可证贸易 …… 252
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 …… 25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53
独占许可证 …… 253
独家许可证 …… 253
排他许可证 …… 253
全权许可证 …… 253
普通许可证 …… 253
分许可证 …… 253
平行进口 …… 253
专利权保护范围 …… 253
等同特征 …… 253
全面覆盖原则 …… 253
禁止反悔原则 …… 253
捐献原则 …… 254
现有技术抗辩 …… 254
一般消费者 …… 254
整体视觉效果 …… 254
专利侵权行为 …… 254
假冒他人专利 …… 254
假冒专利行为 …… 255
冒充专利行为 …… 255
诉前禁令 …… 255
专利侵权诉讼时效 …… 255
专利诉讼管辖 …… 255
专利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 256
专利侵权的行政责任 …… 256
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 …… 256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256
中国专利局 …… 257
地方专利工作部门 …… 257
商标法 …… 257
商标 …… 257
商标权 …… 257
商标专用权 …… 257
注册原则 …… 257
使用原则 …… 257
混合原则 …… 257
商标功能 …… 257
商标权内容 …… 257
注册商标 …… 258
未注册商标 …… 258
非注册商标 …… 258
商标权客体 …… 258
商品商标 …… 258
服务商标 …… 258
服务标记 …… 258
服务标记权 …… 258
服务商标权 …… 258
制造商标 …… 258
生产商标 …… 258
销售商标 …… 258
商业商标 …… 258
文字商标 …… 258
图形商标 …… 258
颜色商标 …… 258
立体商标 …… 258
三维标志 …… 259
组合商标 …… 259
视觉商标 …… 259
音响商标 …… 259
声音商标 …… 259
气味商标 …… 259
证明商标 …… 259
保证商标 …… 259
等级商标 …… 259
集体商标 …… 259
联合商标 …… 259
防御商标 …… 259
驰名商标 …… 259
域名 …… 260
货源标记 …… 260
原产地标志 …… 260
地理标志 …… 260
地理标志权 …… 260
禁用标志 …… 260
禁用条款 …… 260
注册标记 …… 260
商标权主体 …… 261
商标权人 …… 261
商标注册人 …… 261
商标注册申请人 …… 261
商标注册 …… 261
商标注册申请 …… 261
共同注册申请 …… 261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 261
商标注册申请书 …… 261
商品分类表 …… 261
先使用原则 …… 261

使用在先原则 ……… 262
先申请原则 ………… 262
申请在先原则 ……… 262
同日申请先使用原则 ………………… 262
优先权 ……………… 262
自愿注册 …………… 262
强制注册 …………… 262
注册商标的条件 …… 262
商标显著性 ………… 262
商标识别性 ………… 262
商标区别性 ………… 262
非功能性 …………… 262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 263
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 ………………… 263
商标注册的初步审定和公告 ………… 263
商标公告 …………… 263
商标注册异议 ……… 263
商标注册异议期 …… 264
商标注册异议程序 … 264
商标异议书 ………… 264
恶意注册 …………… 264
恶意抢注 …………… 264
在先权利 …………… 264
商标权保护期限 …… 264
商标权有效期限 …… 265
续展 ………………… 265
宽展 ………………… 265
注册商标的转让 …… 265
连同转让原则 ……… 265
自由转让原则 ……… 265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 265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 265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 265
商标权终止 ………… 266
商标注销 …………… 266
商标撤销 …………… 266
商标权无效 ………… 266
注册不当 …………… 267
商标争议 …………… 267
指示性合理使用 …… 267
描述性合理使用 …… 267
商标评审 …………… 268
商标代理 …………… 268
商标代理人 ………… 268
商标代理机构 ……… 268
商标管理 …………… 268
商标使用 …………… 268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 268
非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 269
商标印制管理 ……… 269
商标印制管理制度 … 269
商标印制单位 ……… 269
商标权保护范围 …… 269
商标禁止权 ………… 269
商标侵权行为 ……… 269
反向假冒 …………… 270
商标淡化 …………… 270
相关公众 …………… 270
混淆可能性 ………… 270
来源混淆 …………… 270
直接混淆 …………… 270
关联混淆 …………… 270
间接混淆 …………… 270
商标注册证 ………… 270
商标注册簿 ………… 270
商标文献 …………… 271
商标档案 …………… 271
商标注册人户卡 …… 271
商标管理机关 ……… 271
商标局 ……………… 271
商标评审委员会 …… 271
知名商品 …………… 271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权 … 271
植物新品种 ………… 271
植物新品种权 ……… 27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27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272
商号权 ……………… 272
商业秘密 …………… 272
商业秘密权 ………… 272
秘密性 ……………… 272
保密措施 …………… 273
保密义务 …………… 273
客户名单 …………… 273
竞争优势 …………… 273
反向工程 …………… 273
实质相同 …………… 273
实质来源 …………… 273
比较广告 …………… 273
虚假宣传 …………… 273
商业诋毁 …………… 274
特许经营 …………… 274
直接侵权 …………… 274
间接侵权 …………… 274
永久禁令 …………… 274
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 ……………… 274

人身权

人身权法 …………… 274
人身权 ……………… 274
人身非财产权 ……… 274
人格 ………………… 274
人格权 ……………… 274
一般人格权 ………… 274
具体人格权 ………… 275
人格独立 …………… 275
人格自由 …………… 275
人格尊严 …………… 275
姓名权 ……………… 275
名称权 ……………… 275
肖像权 ……………… 275
隐私权 ……………… 275

荣誉权 …… 275
名誉权 …… 275
生命权 …… 276
身体权 …… 276
健康权 …… 276
贞操权 …… 276
信用权 …… 276
身份权 …… 276
身份 …… 276
配偶权 …… 276
亲权 …… 276
身上照护权 …… 276
财产照护权 …… 276
亲属权 …… 276
婚姻自主权 …… 276
自由权 …… 276
知情权 …… 276
知悉权 …… 277
了解权 …… 277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 …… 277
民事法律责任 …… 277
侵权行为 …… 277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 277
一般侵权责任 …… 277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 277
特殊侵权责任 …… 277
共同侵权行为 …… 277
共同加害行为 …… 277
共同危险行为 …… 277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 …… 277
侵权人 …… 277
致害人 …… 277
侵害人 …… 277
加害人 …… 277
受害人 …… 277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277
过错 …… 278
故意 …… 278
过失 …… 278
一般过失 …… 278
重大过失 …… 278
抽象轻过失 …… 278
具体轻过失 …… 278
与有过失 …… 278
共同过错 …… 278
受害人过错 …… 278
混合过错 …… 278
第三人过错 …… 278
受害人同意 …… 278
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 …… 278
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 278
事实因果关系 …… 278
法律因果关系 …… 278
近因 …… 279
相当因果关系 …… 279
假设因果关系 …… 279
修补因果关系 …… 279
超越因果关系 …… 279
执行职务行为 …… 279
自卫行为 …… 279
正当防卫 …… 279
紧急避险 …… 279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 279
免责条件 …… 279
免责事由 …… 279
阻却不法事由 …… 279
不可抗力 …… 279
意外事件 …… 279
自助行为 …… 279
直接损害 …… 280
间接损害 …… 280
实际损害 …… 280
积极损害 …… 280
所受损害 …… 280
可得利益损害 …… 280
消极损害 …… 280
所失利益 …… 280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280
过错责任原则 …… 280
过失责任原则 …… 280
主观责任原则 …… 280
结果责任原则 …… 280
无过错责任原则 …… 280
无过失责任原则 …… 280
客观责任原则 …… 280
危险责任原则 …… 280
严格责任原则 …… 280
公平责任原则 …… 280
推定过错责任 …… 280
财产责任 …… 280
非财产责任 …… 280
单方责任 …… 281
单独责任 …… 281
共同责任 …… 281
直接责任 …… 281
补充责任 …… 281
不真正连带责任 …… 281
不真正连带债务 …… 281
垫付责任 …… 281
替代责任 …… 281
责任竞合 …… 281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 281
民事责任形式 …… 281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 281
侵权责任形式 …… 281
停止侵害 …… 281
排除妨碍 …… 282
消除危险 …… 282
返还财产 …… 282
恢复原状 …… 282
修理、重作、更换 …… 282
赔偿损失 …… 282
支付违约金 …… 282
赔礼道歉 …… 282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282
民事制裁措施 ……… 282
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2
职务侵权责任 ……… 282
产品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2
产品责任 ……… 283
产品质量责任 ……… 28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83
医疗损害责任 ……… 283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3
高度危险责任 ……… 284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4
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 284
安全保障义务 ……… 284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4
物件保有人责任 …… 285
物件设置人责任 …… 285
加害人不明的责任 … 285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5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5
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 285
用人单位责任 ……… 285
教育机构责任 ……… 286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 286
恶意诉讼 ……… 286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 286
精神损害赔偿 ……… 286
精神抚慰金 ……… 287
金钱赔偿 ……… 287
残疾赔偿金 ……… 287
死亡赔偿金 ……… 287
惩罚性赔偿 ……… 287
报复性赔偿 ……… 287
示范性赔偿 ……… 287

继　承

继承法 ……… 287
继承权 ……… 287
财产继承权 ……… 288
继承 ……… 288
继承制度 ……… 288
继承人 ……… 288
被继承人 ……… 288
法定继承 ……… 288
无遗嘱继承 ……… 288
法定继承人 ……… 288
继承顺序 ……… 288
代位继承 ……… 289
代位继承人 ……… 289
被代位继承人 ……… 289
转继承 ……… 289
遗嘱继承 ……… 289
遗嘱继承人 ……… 289
指定继承人 ……… 289
遗嘱 ……… 289
遗赠 ……… 289
遗嘱人 ……… 290
遗嘱见证人 ……… 290
遗嘱执行人 ……… 290
遗嘱形式 ……… 290
公证遗嘱 ……… 290
自书遗嘱 ……… 290
代书遗嘱 ……… 290
录音遗嘱 ……… 290
口头遗嘱 ……… 290
遗嘱的设立效力 …… 290
遗嘱的执行效力 …… 290
遗嘱的变更 ……… 290
遗嘱的撤销 ……… 290
遗嘱的执行 ……… 290
继承权的行使 ……… 291
继承权的丧失 ……… 291
继承权的剥夺 ……… 291
继承权的放弃 ……… 291
遗产 ……… 291
遗产分割 ……… 291
无人继承遗产 ……… 291
绝产 ……… 291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291
限定继承 ……… 291
特留份 ……… 291
必继份 ……… 291
保留份 ……… 291
义务份 ……… 291
遗赠扶养协议 ……… 291
继承的开始 ……… 292
继承开始的地点 …… 292

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93

婚 姻 法 学

婚姻法学 …… 294
婚姻法 …… 294
婚姻制度 …… 294
婚姻自由 …… 294
婚姻 …… 294
法律婚姻 …… 294
事实婚姻 …… 294
无效婚姻 …… 295
可撤销婚姻 …… 295
早婚 …… 295
晚婚 …… 295
军婚 …… 295
现役军人婚姻 …… 295
包办婚姻 …… 295
买卖婚姻 …… 295
换亲 …… 295
转亲 …… 295
抢婚 …… 295
掠夺婚 …… 296
有偿婚 …… 296
买卖婚 …… 296
交换婚 …… 296
互易婚 …… 296
劳役婚 …… 296
聘娶婚 …… 296
自由婚 …… 296
彩礼 …… 296
聘礼 …… 296
财礼 …… 296
初夜权 …… 296
童养媳 …… 296
借婚索财 …… 296
一夫一妻制 …… 296
个体婚制 …… 296
男女平等原则 …… 296
结婚制度 …… 296
结婚 …… 297
婚姻的成立 …… 297
订婚 …… 297
婚约 …… 297
结婚条件 …… 297
婚龄 …… 297
法定结婚年龄 …… 297
法定婚龄 …… 297
禁婚亲 …… 297
中表婚 …… 297
结婚程序 …… 297
婚姻登记 …… 298
补办结婚登记 …… 298
婚姻登记机关 …… 298
结婚登记 …… 298
婚姻居住制度 …… 298
离婚制度 …… 298
离婚 …… 298
专权离婚制度 …… 299
禁止离婚制度 …… 299
限制离婚制度 …… 299
过错离婚制度 …… 299
自由离婚制度 …… 299
出妻 …… 299
休妻 …… 299
和离 …… 299
义绝 …… 299
离婚的法定条件 …… 299
离婚程序 …… 299
离婚登记 …… 299
协议离婚 …… 299
离婚协议书 …… 299
诉讼离婚 …… 300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 300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 …… 300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 300
探望权 …… 300
复婚 …… 300
再婚 …… 300
婚姻介绍所 …… 300
涉外婚姻 …… 300
领事婚姻 …… 300
重婚 …… 300
通奸 …… 301
纳妾 …… 301
婚外同居 …… 301
姘居 …… 301
家庭 …… 301
家长制 …… 301
家属 …… 301
家长 …… 301
家庭成员 …… 301
家庭关系 …… 301
夫妻 …… 301
配偶 …… 301
夫妻关系 …… 301
夫妻人身关系 …… 302
夫妻财产关系 …… 302
夫妻共同财产 …… 302
夫妻一方财产 …… 302
夫妻共同债务 …… 302
夫妻个人债务 …… 302
夫妻财产制 …… 302
统一财产制 …… 303
联合财产制 …… 303
分别财产制 …… 303
共同财产制 …… 303
法定财产制 …… 303
约定财产制 …… 303
家庭财产 …… 303
家庭共有财产 …… 303
婚前财产 …… 303
婚内析产 …… 303
家事代理权 …… 303
父母子女关系 …… 303

亲子关系 …… 303
婚生子女 …… 304
非婚生子女 …… 304
继父母 …… 304
继子女 …… 304
养父母 …… 304
养子女 …… 304
祖孙关系 …… 304
兄弟姐妹关系 …… 304
扶养 …… 304
抚养 …… 304
赡养 …… 305
收养 …… 305
事实收养 …… 305
收养养孙 …… 305
隔代收养 …… 305
收养人 …… 305
被收养人 …… 305
送养人 …… 305
收养协议 …… 305
收养合同 …… 305
收养程序 …… 306
收养效力 …… 306
寄养 …… 306
收养关系的解除 …… 306
赘婿 …… 306
招女婿 …… 307
立嗣 …… 307
嗣子 …… 307
遗弃 …… 307
溺婴 …… 307
家庭暴力 …… 307
冷暴力 …… 307
亲属 …… 307
亲属法 …… 307
亲等 …… 307
直系亲属 …… 307
旁系亲属 …… 307
亲系 …… 307
姻亲 …… 308
血亲的配偶 …… 308
配偶的血亲 …… 308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 308
血亲 …… 308
自然血亲 …… 308
法律拟制血亲 …… 308
直系血亲 …… 308
旁系血亲 …… 308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308
血统 …… 308
血统论 …… 308
近亲属 …… 308
尊亲属 …… 308
长辈亲 …… 308
卑亲属 …… 308
晚辈亲 …… 309
同辈亲 …… 309
平辈亲 …… 309
宗亲 …… 309
内亲 …… 309
外亲 …… 309
外姻 …… 309
妻亲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309

商　法　学

商法学 …… 310
商法 …… 310
商事法 …… 310
商行为 …… 310
商事行为 …… 310
商事关系 …… 310
商人 …… 310
商主体 …… 311
商合伙 …… 311
合伙企业 …… 311
个人独资企业 …… 311
商法人 …… 311
商中间人 …… 311
商辅助人 …… 311
商使用人 …… 311
商事登记 …… 311
商号 …… 312
商号权 …… 312
商事账簿 …… 312
商事代理 …… 312
公司法 …… 312
股份有限公司 …… 312
有限责任公司 …… 313
股份合作公司 …… 313
国有独资公司 …… 31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13
一人公司 …… 313
上市公司 …… 313
股份 …… 313
公司资本 …… 313
股本 …… 313
公司发起人 …… 313
公司的发起设立 …… 313
公司的募集设立 …… 314
股东大会 …… 314
累积投票制 …… 314
董事会 …… 314
监事会 …… 314
独立董事 …… 314
外部董事 …… 314
公司社会责任 …… 314
公司分立 …… 315

公司合并 …………… 315
公司解散 …………… 315
公司章程 …………… 315
公司债 ……………… 315
可转换公司债 ……… 315
上市公司收购 ……… 315
要约收购 …………… 316
邀约收购 …………… 316
买断合并 …………… 316
协议收购 …………… 316
关联交易 …………… 316
股东派生诉讼 ……… 316
股东代表诉讼 ……… 316
企业法 ……………… 316
企业租赁 …………… 316
企业承包 …………… 316
企业托管 …………… 316
企业并购 …………… 316
私营企业法 ………… 31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1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17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17
企业登记法 ………… 317
破产法 ……………… 317
破产 ………………… 318
破产申请 …………… 318
破产债权 …………… 318
破产界限 …………… 318
破产原因 …………… 318
破产财产 …………… 318
破产管理人 ………… 318
破产受托人 ………… 318
受托管理人 ………… 318
破产清算 …………… 318
破产宣告 …………… 318
破产和解 …………… 318
破产重整 …………… 319
债权人会议 ………… 319
别除权 ……………… 319
抵销权 ……………… 319
取回权 ……………… 320
否认权 ……………… 320
票据法 ……………… 320
票据关系 …………… 320
票据 ………………… 320
票据行为 …………… 320
票据法律行为 ……… 320
票据权利 …………… 320
票据义务 …………… 321
票据责任 …………… 321
汇票 ………………… 321
商业汇票 …………… 321
银行汇票 …………… 321
本票 ………………… 321
商业本票 …………… 321
银行本票 …………… 321
支票 ………………… 321
出票 ………………… 321
票据的背书 ………… 321
承兑 ………………… 322
追索权 ……………… 322
票据追索权 ………… 322
空白票据 …………… 322
票据伪造 …………… 322
票据抗辩 …………… 322
绝对抗辩 …………… 322
对世抗辩 …………… 322
客观抗辩 …………… 322
相对抗辩 …………… 322
对人抗辩 …………… 322
主观抗辩 …………… 323
证券法 ……………… 323
证券公司 …………… 323
证券交易所 ………… 32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23
证券中介机构 ……… 323
证券业协会 ………… 323
证券发行 …………… 323
证券承销 …………… 324
证券上市 …………… 324
证券交易 …………… 324
信息披露 …………… 324
内幕交易 …………… 324
知情者交易 ………… 325
操纵市场 …………… 325
虚假陈述 …………… 325
保荐人 ……………… 325
证券投资基金 ……… 325
封闭式基金 ………… 325
开放式基金 ………… 325
基金单位 …………… 325
基金股份 …………… 325
基金管理人 ………… 325
基金托管人 ………… 326
股票 ………………… 326
资产证券化 ………… 326
期货法 ……………… 326
期货交易所 ………… 326
期货公司 …………… 326
保险法 ……………… 326
保险业法 …………… 326
保险公司法 ………… 327
保险合同法 ………… 327
保险契约法 ………… 327
保险 ………………… 327
商业保险 …………… 327
财产保险 …………… 327
人身保险 …………… 327
责任保险 …………… 327
再保险 ……………… 327
分保 ………………… 327
保险人 ……………… 327
投保人 ……………… 327
被保险人 …………… 327
保险受益人 ………… 328
保险代理人 ………… 328
保险经纪人 ………… 328
保险单 ……………… 328
保险费 ……………… 328
保险金 ……………… 328
保险标的 …………… 328

保险利益 …………… 328
保险责任 …………… 328
近因原则 …………… 328
保险代位 …………… 328
保险赔偿 …………… 328
保险理赔 …………… 329
担保法 ……………… 329
信托法 ……………… 329
信托业法 …………… 329
信托 ………………… 329
信托关系 …………… 329
信托当事人 ………… 329
信托财产 …………… 329
信托权利 …………… 330
信托义务 …………… 330
公益信托 …………… 330
海商法 ……………… 330
船舶所有权 ………… 330
船舶登记 …………… 330
定期租船合同 ……… 330
期租合同 …………… 331
光船租赁合同 ……… 331
航次租船合同 ……… 331
航程租船合同 ……… 331
提单 ………………… 331
清洁提单 …………… 331
不清洁提单 ………… 331
倒签提单 …………… 331
预借提单 …………… 331
保函 ………………… 331
船舶优先权 ………… 331
船舶留置权 ………… 331
船舶抵押权 ………… 332
船舶碰撞 …………… 332
共同海损 …………… 332
单独海损 …………… 332
海难救助 …………… 332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332
班轮公会 …………… 333
商事仲裁 …………… 333

经 济 法 学

经济法学 …………… 334
经济法 ……………… 334
经济法责任 ………… 334
经济法原则 ………… 334
经济立法 …………… 334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 334
宏观调控法 ………… 334
微观规制法 ………… 335
金融调控法 ………… 335
金融分业 …………… 335
金融混业 …………… 335
银行法 ……………… 335
中央银行法 ………… 335
政策性银行法 ……… 335
商业银行法 ………… 335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36
信贷法 ……………… 336
货币法 ……………… 336
货币政策措施 ……… 336
预算法 ……………… 336
税法 ………………… 336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36
税收征收管理 ……… 337
所得税法 …………… 337
流转税法 …………… 337
财产税法 …………… 337
特定行为税法 ……… 337
资源税法 …………… 337
车船税法 …………… 337
计划法 ……………… 337
产业政策法 ………… 337
价格法 ……………… 338
公平竞争法 ………… 338
不正当竞争 ………… 338
商业秘密 …………… 338
反垄断法 …………… 338
经济性垄断 ………… 338
市场垄断 …………… 338
行政性垄断 ………… 338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339
滥用市场优势地位 … 339
经营者集中 ………… 339
垄断协议 …………… 339
限制市场竞争协议 … 33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39
消费者权利 ………… 339
消费者安全权 ……… 340
产品责任法 ………… 340
产品瑕疵 …………… 340
产品缺陷 …………… 340
国有资产参与法律制度 ……… 340
国有资产管理法 …… 340
国有资产 …………… 341
政府投资法律 ……… 341
国有资产运营法律 … 341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法律 ……… 341
政府采购法 ………… 341
涉外经济法 ………… 341
对外贸易法 ………… 341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341
植物检疫法 ………… 342
动物检疫法 ………… 342
海关法 ……………… 342
外汇管理法 ………… 342
市场监督管理法 …… 342
矿产资源法 ………… 342

能源法 …… 342
国土法 …… 342
国土整治 …… 343
土地法 …… 343
土地征收 …… 343
草原法 …… 343
森林法 …… 343
水法 …… 343
农业法 …… 343
种子法 …… 343
交通运输法 …… 344
邮政法 …… 344
电信法 …… 344
城乡规划法 …… 344
审计法 …… 344
统计法 …… 344
计量法 …… 344
计量管理 …… 345
标准化法 …… 345
会计法 …… 345
国际会计准则 …… 345
发票管理法 …… 345
广告法 …… 345
信息法 …… 345
科学技术法 …… 345
环境法 …… 346
海洋环境保护法 …… 346
水污染防治法 …… 346
大气污染控制法 …… 346
野生动物保护法 …… 346
食品安全法 …… 346
食品安全标准 …… 347
食品召回制度 …… 347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347
药品管理法 …… 347
中介服务机构 …… 347
中介自律组织 …… 347

劳动法学

劳动法学 …… 348
传统劳动法学 …… 348
现代劳动法学 …… 348
比较劳动法学 …… 348
劳动法 …… 348
劳动法典 …… 348
工厂立法 …… 349
工厂法 …… 349
劳工法规 …… 349
工人法规 …… 349
劳动力租赁 …… 349
劳动租赁 …… 349
劳动法渊源 …… 349
劳动法基本原则 …… 349
保护劳动者原则 …… 349
保护劳工原则 …… 349
劳动权利 …… 349
劳动义务 …… 350
劳动权益 …… 350
劳动关系 …… 350
广义的劳动关系 …… 350
狭义的劳动关系 …… 350
标准劳动关系 …… 350
典型劳动关系 …… 350
安定劳动关系 …… 350
非标准劳动关系 …… 350
非典型劳动关系 …… 351
个别劳动关系 …… 351
集体劳动关系 …… 351
劳动行政关系 …… 351
事实劳动关系 …… 351
多重劳动关系 …… 351
虚化劳动关系 …… 351
隐蔽雇佣关系 …… 351
伪装劳动关系 …… 352
模糊雇佣关系 …… 352
模糊劳动关系 …… 352
三角雇佣关系 …… 352
三角劳动关系 …… 352
人事关系 …… 352
劳务关系 …… 352
雇佣关系 …… 352
劳资关系 …… 352
承包关系 …… 352
劳动关系当事人 …… 352
劳动者 …… 353
劳动者的法律资格 …… 353
用人单位 …… 353
用人单位的法律资格 …… 353
劳动法律关系 …… 353
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 353
劳动法律关系客体 …… 353
劳动法律关系内容 …… 353
劳动法律事实 …… 354
劳动能力 …… 354
丧失劳动能力 …… 354
就业 …… 354
劳动就业 …… 354
用工制度 …… 354
固定工制度 …… 354
停薪留职 …… 355
劳动行政部门 …… 355
职业介绍机构 …… 355
劳动介绍所 …… 355
职业中介机构 …… 355
职业培训机构 …… 355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355
劳动合同 …… 355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55
定期劳动合同 …… 356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 …… 356
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 35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356
劳动合同的订立 …… 356
劳动合同主体 …… 356
劳动合同内容 …… 356
劳动合同必备内容 … 356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356
劳动合同可备内容 … 356
劳动合同可备条款 … 356
劳动合同形式 …… 356
劳动合同效力 …… 356
劳动合同无效 …… 356
劳动合同变更 …… 357
劳动合同自愿变更 … 357
劳动合同约定变更 … 357
劳动合同强制变更 … 357
劳动合同法定变更 … 357
劳动合同履行 …… 357
劳动合同续订 …… 357
劳动合同承继 …… 357
劳动合同解除 …… 357
劳动合同协商解除 … 357
劳动合同单方解除 … 358
试用期 …… 358
服务期 …… 358
劳动合同违约金 …… 358
离职 …… 358
自动离职 …… 358
辞退 …… 358
辞职 …… 358
解雇 …… 359
解雇保护 …… 359
经济性裁员 …… 359
劳动合同终止 …… 359
劳动合同延期终止 … 359
医疗期 …… 359
经济补偿金 …… 359
代通金 …… 360
赔偿金 …… 360
聘用合同 …… 360
借调合同 …… 360
借用合同 …… 360
劳务合同 …… 360
培训合同 …… 360
保密合同 …… 360
竞业限制 …… 360
劳务派遣 …… 361
劳务派遣单位 …… 361
用工单位 …… 361
劳务派遣协议 …… 361
劳务派遣岗位 …… 361
非全日制用工 …… 361
团结权 …… 361
职业结社权 …… 362
职工民主管理 …… 362
企业民主管理 …… 362
职工代表大会 …… 362
工会 …… 362
工会法 …… 362
工会经费 …… 362
集体协商 …… 362
集体谈判 …… 363
集体合同 …… 363
团体契约 …… 363
劳动协约 …… 363
共保协议 …… 363
互保合同 …… 363
双保合同 …… 363
集体合同当事人 …… 363
集体合同关系人 …… 363
雇主团体 …… 363
集体合同种类 …… 363
集体合同效力 …… 364
集体合同内容 …… 364
不当劳动行为 …… 364
不公正劳动行为 …… 364
不公正劳工措施 …… 364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 364
劳动纪律 …… 364
劳动规章制度 …… 364
雇佣规则 …… 365
从业规则 …… 365
劳动惩戒权 …… 365
劳动基准法 …… 365
劳动标准法 …… 365
劳动报酬 …… 365
最低工资法 …… 365
最低工资 …… 365
基本工资 …… 365
标准工资 …… 365
加班工资 …… 365
加班费 …… 366
工资形式 …… 366
工资支付 …… 366
工资水平 …… 366
工资保障 …… 366
克扣工资 …… 366
工资的合法扣除 …… 366
拖欠工资 …… 366
工资支付令 …… 366
工资指导线 …… 366
工时制度 …… 366
工作时间 …… 367
八小时工作制 …… 367
标准工时制 …… 367
特殊工时制 …… 367
缩短工时制 …… 367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67
不定时工时制 …… 367
计件工时制 …… 367
弹性工时制 …… 367
最高工时 …… 368
加班 …… 368
休假制度 …… 368
公休假日 …… 368
双休日 …… 368
法定节假日 …… 368
年休假 …… 368
带薪年休假 …… 368

产假 …… 368
探亲假 …… 368
婚丧假 …… 369
劳动保护 …… 369
劳动保护权 …… 369
劳动安全卫生权 …… 369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 369
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制度 …… 369
劳动安全 …… 370
劳动卫生 …… 370
职业病 …… 370
职业病防治法 …… 370
工伤 …… 370
工伤认定 …… 370
劳动能力鉴定 …… 371
女职工劳动保护 …… 371
女工保护 …… 371
女职工“三期”保护 …… 371
最低就业年龄 …… 371
未成年工 …… 371
童工 …… 371
未成年工保护 …… 372
职业灾害 …… 372
职业培训 …… 372
职业技术培训 …… 372
职业能力开发 …… 372
就业前培训 …… 372
职前培训 …… 372
职业技能鉴定 …… 372
工龄 …… 372
本单位工作年限 …… 372
本企业工龄 …… 372
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 372
劳动监察 …… 373
劳动争议 …… 373
劳动纠纷 …… 373
个别争议 …… 373
个人争议 …… 373
集体争议 …… 373
权利争议 …… 373
利益争议 …… 373
经济争议 …… 373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 373
劳动争议调解 …… 37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374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 …… 374
劳动争议仲裁 …… 37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374
劳动争议仲裁庭 …… 374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 …… 375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 375
劳动争议一裁终局制 …… 375
劳动争议诉讼 …… 375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 375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 375
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 375
违反劳动基准法的法律责任 …… 376
违纪责任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76

社会保障法学

社会保障法 …… 377
社会保障 …… 377
生存权 …… 377
物质帮助权 …… 377
社会连带 …… 377
社会共同责任 …… 377
社会保障法原则 …… 377
社会保障法渊源 …… 377
社会保险法 …… 377
社会救助法 …… 378
社会救济法 …… 378
社会优抚法 …… 378
社会福利法 …… 378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 378
社会保障权利 …… 378
社会保障义务 …… 378
社会保障法律责任 …… 378
社会保险 …… 378
劳动保险 …… 378
劳保 …… 379
社会保险基金 …… 379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 …… 379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3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79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 379
社会保险费征缴 …… 379
养老保险 …… 379
多层次的养老保险 …… 380
基本养老保险 …… 38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380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38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38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38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81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81
养老保险社会统筹 …… 381
补充养老保险 …… 381
企业年金 …… 381
职业年金 …… 381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 381
基本养老金 …… 38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381
退休年龄 …… 382
缴费年限 …… 382
医疗保险 …… 38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38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38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383
补充医疗保险 …… 383
工伤保险 …… 383
职业伤害保险 …… 383
工伤保险基金 …… 383
工伤保险待遇 …… 383
失业保险 …… 383
失业保险基金 …… 383
失业登记 …… 384
失业保险金 …… 384
生育保险 …… 384
生育保险基金 …… 384
生育医疗费用 …… 384
生育津贴 …… 384
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 …… 384
社会救助 …… 385
社会救济 …… 38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85
特困人员供养 …… 385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385
疾病应急救助 …… 385
自然灾害救助 …… 385
农村社会救助 …… 385
五保 …… 385
扶贫 …… 386
社会福利 …… 386
公共福利 …… 386
专门福利 …… 386
特定群体福利 …… 386
职业福利 …… 386
职工福利 …… 386
集体福利 …… 386
社区服务 …… 386
社会优抚 …… 386
社会优待 …… 386
军人社会保障 …… 387
住房社会保障 …… 387
住房公积金 …… 387
经济适用房 …… 387
经适房 …… 387
廉租住房 …… 387
公共租赁住房 …… 387
公租房 …… 387

社会法学

社会法 …… 388
社会立法 …… 388
国家本位 …… 388
社会本位 …… 388
个人本位 …… 389
第三法域 …… 389
社会法领域 …… 389
社会领域 …… 389
三元法律结构 …… 389
私法公法化 …… 389
公法私法化 …… 389
社会利益 …… 390
社会权益 …… 390
社会权利 …… 390
社会权 …… 390
团体社会 …… 390
公益政治 …… 390
弱者团体 …… 390
保护弱者理论 …… 390
社会法原则 …… 390
社会法基本原则 …… 391
社会法中的倾斜保护 …… 391
社会法中的积极保护 …… 391
社会法中的积极权利 …… 391
社会法中的集体权利 …… 391
社会法中的受益主体 …… 391
社会法中的服务主体 …… 391
社会基准法 …… 392
相对强制性规范 …… 392
社会法调整模式 …… 392
事实契约关系 …… 392
社会法法律关系 …… 392
不对称法律关系 …… 392
程序正义论 …… 393
社会法程序 …… 393
社会法律责任 …… 393

雇主责任 …………… 393
团体责任 …………… 393
法人责任 …………… 393
社会法院 …………… 394

诉 讼 法 学

诉讼法学 …………… 395
诉讼法 ……………… 395
行政诉讼法 ………… 395
民事诉讼法 ………… 395
刑事诉讼法 ………… 395
诉讼 ………………… 395
行政诉讼 …………… 396
民事诉讼 …………… 396
刑事诉讼 …………… 396
附带民事诉讼 ……… 396
诉讼原则 …………… 397
诉讼目的 …………… 397
诉讼构造 …………… 397
诉讼模式 …………… 397
诉讼方式 …………… 397
控辩平衡 …………… 397
弹劾式诉讼 ………… 397
控告式诉讼 ………… 397
纠问式诉讼 ………… 397
当事人主义诉讼 …… 398
对抗式诉讼 ………… 398
职权主义诉讼 ……… 398
折中主义诉讼 ……… 398
混合主义诉讼 ……… 398
有罪推定 …………… 398
无罪推定 …………… 398
诉讼价值 …………… 398
程序正义 …………… 398
司法公正 …………… 399
法律监督 …………… 399
诉 …………………… 399
给付之诉 …………… 399
确认之诉 …………… 399
变更之诉 …………… 399
诉权 ………………… 399
诉的利益 …………… 399
诉讼法律关系 ……… 399
诉讼主体 …………… 399
诉讼能力 …………… 400
诉讼行为能力 ……… 400
当事人能力 ………… 400
诉讼权利能力 ……… 400
诉讼客体 …………… 400
诉讼标的 …………… 400
诉讼权利 …………… 400
诉讼义务 …………… 400
诉讼契约 …………… 400
诉讼行为 …………… 400
诉讼职能 …………… 400
诉讼程序 …………… 401
诉讼文书 …………… 401
司法独立 …………… 401
审判独立 …………… 401
审判权 ……………… 401
告诉 ………………… 401
告诉才处理 ………… 401
不告不理 …………… 401
一事不再理 ………… 402
言词原则 …………… 402
直接原则 …………… 402
直接言词原则 ……… 402
辩论原则 …………… 402
不间断原则 ………… 402
处分原则 …………… 402
国家干预原则 ……… 403
社会干预原则 ……… 403
案件 ………………… 403
刑事案件 …………… 403
民事案件 …………… 403
行政案件 …………… 403
经济案件 …………… 404
公诉案件 …………… 404
自诉案件 …………… 404
隐私案件 …………… 404
非讼案件 …………… 404
涉外案件 …………… 404
举报 ………………… 404
控告 ………………… 405
追究刑事责任 ……… 405
追诉 ………………… 405
诉追 ………………… 405
管辖 ………………… 405
职能管辖 …………… 405
部门管辖 …………… 405
审判管辖 …………… 405
级别管辖 …………… 406
地域管辖 …………… 406
专门管辖 …………… 406
移送管辖 …………… 406
指定管辖 …………… 406
管辖恒定 …………… 406
应诉管辖 …………… 406
默示的协议管辖 …… 406
协议管辖 …………… 406
合意管辖 …………… 406
约定管辖 …………… 406
专属管辖 …………… 406
共同管辖 …………… 407
选择管辖 …………… 407
管辖权异议 ………… 407
主管 ………………… 407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408
审判组织 …………… 408
独任庭 ……………… 408
合议庭 ……………… 408

审级制度 ………… 408
两审终审制 ………… 408
陪审制度 ………… 408
诉讼参与人 ………… 409
当事人 ………… 409
当事人适格 ………… 409
正当当事人 ………… 409
原告人 ………… 409
被告人 ………… 409
两造 ………… 409
共同诉讼 ………… 409
群体诉讼 ………… 410
代表人诉讼 ………… 410
公益诉讼 ………… 410
公众诉讼 ………… 410
公共诉讼 ………… 410
公益行政诉讼 ………… 410
被害人 ………… 410
自诉人 ………… 410
第三人 ………… 410
诉讼担当 ………… 411
诉讼信托 ………… 411
诉讼承担 ………… 411
诉讼代理人 ………… 411
证人 ………… 411
证人资格 ………… 411
证人能力 ………… 412
见证人 ………… 412
辩护人 ………… 412
辩护 ………… 412
辩护权 ………… 412
实体性辩护 ………… 412
程序性辩护 ………… 412
法律援助 ………… 412
公设辩护人 ………… 413
司法鉴定 ………… 413
鉴定 ………… 413
鉴定人 ………… 413
鉴定辅助人 ………… 413
专家辅助人 ………… 413
鉴定意见 ………… 414
回避 ………… 414
证据 ………… 414
证据资格 ………… 414
证据能力 ………… 414
证据规则 ………… 414
相关性规则 ………… 414
关联性规则 ………… 414
任意自白规则 ………… 414
传闻规则 ………… 414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415
最佳证据规则 ………… 415
交叉证据规则 ………… 415
意见证据规则 ………… 415
品格证据规则 ………… 415
禁止反言 ………… 415
因记录在案禁止反言 ………… 416
因契约禁止反言 ………… 416
因行为禁止反言 ………… 416
证据裁判主义 ………… 416
法定证据制度 ………… 416
形式证据制度 ………… 416
自由心证制度 ………… 416
证明责任 ………… 416
举证责任 ………… 416
证明责任倒置 ………… 416
举证责任倒置 ………… 417
推定规则 ………… 417
举证期限 ………… 417
免证事实 ………… 417
原始证据 ………… 417
传来证据 ………… 417
直接证据 ………… 417
间接证据 ………… 417
言词证据 ………… 418
人证 ………… 418
实物证据 ………… 418
物证 ………… 418
书证 ………… 418
证人证言 ………… 418
视听资料 ………… 418
示意证据 ………… 418
本证 ………… 418
反证 ………… 418
证物 ………… 418
再生证据 ………… 419
测谎证据 ………… 419
科技证据 ………… 419
电子证据 ………… 419
瑕疵证据 ………… 419
诉讼证明 ………… 419
证明对象 ………… 419
待证事实 ………… 419
要证事实 ………… 419
证明要求 ………… 419
证明标准 ………… 419
内心确信 ………… 419
排除合理怀疑 ………… 420
证明力 ………… 420
司法认知 ………… 420
证据保全 ………… 420
期间 ………… 420
期日 ………… 420
送达 ………… 420
留置送达 ………… 421
公告送达 ………… 421
强制措施 ………… 421
拘留 ………… 421
刑事拘留 ………… 422
司法拘留 ………… 422
民事拘留 ………… 422
逮捕 ………… 422
羁押 ………… 422
通缉 ………… 422
取保候审 ………… 422
保证 ………… 422
担保 ………… 422
保释 ………… 422
监视居住 ………… 422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423
传唤 ………… 423
传票 ………… 423

拘传 …… 423
拘提 …… 423
诉讼费用 …… 423
案由 …… 423
受理 …… 423
立案 …… 424
侦查 …… 424
侦查监督 …… 424
侦查公开 …… 424
任意侦查 …… 424
强制侦查 …… 424
诱惑侦查 …… 424
侦查陷阱 …… 424
侦查圈套 …… 424
技术侦查措施 …… 424
令状主义 …… 425
搜查 …… 425
搜查证 …… 425
查封 …… 425
勘验 …… 425
强制采样 …… 425
扣押 …… 425
预审 …… 425
讯问 …… 426
口供 …… 426
笔供 …… 426
供词 …… 426
供状 …… 426
供认不讳 …… 426
串供 …… 426
翻供 …… 426
谎供 …… 426
通供信 …… 426
诱供 …… 426
对质 …… 426
质证 …… 426
沉默权 …… 426
审查批捕 …… 427
审查羁押 …… 427
审查起诉 …… 427
撤销案件 …… 427
另案处理 …… 427
起诉 …… 427
公诉 …… 427
提起公诉 …… 428
起诉书 …… 428
支持公诉 …… 428
不起诉 …… 428
附条件不起诉 …… 428
自诉 …… 428
公诉转自诉 …… 429
起诉状 …… 429
诉状 …… 429
应诉 …… 429
答辩 …… 429
答辩状 …… 429
反诉 …… 429
本诉 …… 429
财产保全 …… 429
诉讼保全 …… 430
行为保全 …… 430
冻结 …… 430
调解 …… 430
调解书 …… 431
调解协议书 …… 431
和解 …… 431
小额诉讼 …… 431
起诉书一本主义 …… 432
起诉便宜主义 …… 432
起诉法定主义 …… 432
起诉厉行主义 …… 432
审判 …… 432
审理 …… 432
公开审判 …… 432
审前程序 …… 432
证据开示 …… 432
证据展示 …… 432
先悉权 …… 432
辩诉交易 …… 432
庭前审查 …… 432
庭前准备 …… 432
庭前会议 …… 433
法庭调查 …… 433
法庭辩论 …… 433
当庭质证 …… 433
当庭认证 …… 433
裁判认证 …… 433
亲属拒证权 …… 433
律师刑事豁免权 …… 433
虚假诉讼 …… 433
诉讼欺诈 …… 434
普通程序简易审 …… 434
撤诉 …… 434
撤回诉讼 …… 434
审理期限 …… 434
延期审理 …… 434
诉讼中止 …… 434
中止诉讼 …… 434
诉讼终结 …… 434
终结诉讼 …… 435
先予执行 …… 435
先行给付 …… 435
裁判 …… 435
判决 …… 435
裁定 …… 435
裁决 …… 435
判决书 …… 435
裁定书 …… 435
先行判决 …… 435
缺席判决 …… 435
确定判决 …… 436
确定裁定 …… 436
既判力 …… 436
第三人撤销之诉 …… 436
疑罪从无 …… 436
法律真实 …… 436
宣判 …… 436
当庭宣判 …… 436
定期宣判 …… 437
径行裁判 …… 437
胜诉 …… 437
一部胜诉 …… 437
败诉 …… 437

一部败诉 …… 437
犯罪嫌疑人 …… 437
现行犯 …… 437
罪犯 …… 437
犯人 …… 437
普通程序 …… 437
简易程序 …… 437
第一审 …… 438
第二审 …… 438
上诉审 …… 438
上诉 …… 438
上诉期限 …… 438
上诉状 …… 438
上诉不加刑 …… 438
抗诉 …… 438
改判 …… 439
原审 …… 439
重审 …… 439
更审 …… 439
终审 …… 439
死刑复核 …… 439
审判监督 …… 439
申诉 …… 439
提审 …… 439
再审 …… 439
指令再审 …… 440
驳回 …… 440
复议 …… 440
案卷 …… 440
特别程序 …… 440
督促程序 …… 440
公示催告程序 …… 440
除权判决 …… 441
企业法人破产程序 …… 441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441
强制医疗程序 …… 441
刑事和解程序 …… 441
前科封存 …… 441
未成年案件社会调查 …… 442
刑事诉讼程序回转 …… 442
执行 …… 442
执行监督 …… 442
申请执行 …… 442
执行担保 …… 442
执行竞合 …… 442
代位执行 …… 443
参与分配 …… 443
移交执行 …… 443
强制执行 …… 443
强制执行力 …… 443
执行力 …… 444
执行救济 …… 444
执行异议 …… 444
执行异议之诉 …… 444
执行和解 …… 444
执行回转 …… 444
执行中止 …… 445
中止执行 …… 445
执行终结 …… 445
终结执行 …… 445
暂予监外执行 …… 445
执行阻却 …… 445
保外就医 …… 445
验明正身 …… 445
国家赔偿 …… 445
行政赔偿 …… 446
刑事赔偿 …… 446
行政赔偿诉讼 …… 446
宪法诉讼 …… 446
宪法诉权 …… 446
宪事诉权 …… 447
宪法审判权 …… 447
司法审查 …… 447
合法性审查 …… 447
合理性审查 …… 447
司法变更权 …… 447
实体性制裁 …… 447
程序性制裁 …… 447
仲裁 …… 447
公断 …… 448
仲裁员 …… 448
仲裁机构 …… 448
仲裁庭 …… 448
仲裁协议 …… 448
仲裁程序 …… 448
仲裁裁决 …… 448
涉外仲裁 ……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449

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 …… 450
犯罪侦查学 …… 450
刑事科学技术 …… 450
刑事技术 …… 450
司法鉴定 …… 450
侦查语言学 …… 450
侦查心理学 …… 450
同一认定 …… 450
个人识别 …… 451
痕迹 …… 451
痕迹鉴定 …… 451
笔迹 …… 451
笔迹鉴定 …… 451
文书鉴定 …… 451
文件鉴定 …… 451

印章印文鉴定 ……… 451
司法弹道检验 ……… 451
弹道痕迹检验 ……… 452
司法物理检验 ……… 452
司法化学检验 ……… 452
刑事登记 …………… 452
指纹登记 …………… 452
指纹 ………………… 452
掌纹 ………………… 453
脚印 ………………… 453
齿痕 ………………… 453
牙印 ………………… 453
唇纹 ………………… 453
耳纹 ………………… 453
声纹 ………………… 453
文身 ………………… 453
纹身 ………………… 454
瘢痕 ………………… 454
动作习惯痕迹 ……… 454
犯罪心理痕迹 ……… 454
犯罪遗留物 ………… 454
书面语言特征 ……… 454
面貌特征 …………… 454
相貌特征 …………… 454
刑事照相 …………… 454
专案侦查 …………… 454
并案侦查 …………… 454
侦查实验 …………… 454
现场勘查 …………… 455
现场访问 …………… 455
目击者 ……………… 455
预备犯罪现场 ……… 455
第一现场 …………… 455
原始现场 …………… 455
公共复杂场所 ……… 455
犯罪现场绘图 ……… 455
现场图 ……………… 455
模拟画像 …………… 455
辨认 ………………… 455
守候 ………………… 456
坐梢 ………………… 456
就地监视 …………… 456
跟踪 ………………… 456
卧底侦查 …………… 456
便衣侦查 …………… 456
擒拿术 ……………… 456
警具 ………………… 456
警械 ………………… 456
警笛 ………………… 456
警棍 ………………… 456
手铐 ………………… 456
警犬 ………………… 456
刑事通报 …………… 456
刑事情报 …………… 456
犯罪情报 …………… 456
情报导侦 …………… 457
侦查信息化 ………… 457
刑事特情 …………… 457
监听 ………………… 457
测谎仪 ……………… 457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 457
治安预防 …………… 457
技术预防 …………… 457
情景预防 …………… 457
邻里守望 …………… 458
内盗 ………………… 458
外盗 ………………… 458
监守自盗 …………… 458
校园暴力 …………… 458
犯罪假象 …………… 458
犯罪诱因 …………… 458
犯罪征兆 …………… 458
破案 ………………… 458
破案率 ……………… 458
侦查死角 …………… 458
反侦查能力 ………… 458
侦查效益 …………… 458
投案 ………………… 458
报案 ………………… 458
移送案件 …………… 458
侦查终结 …………… 459
补充侦查 …………… 459
报警器 ……………… 459
刑讯逼供 …………… 459
零口供 ……………… 459
侦查国际合作 ……… 459
重大灾害事故 ……… 459

法　医　学

法医学 ……………… 460
法医学鉴定 ………… 460
法医学鉴定意见书 … 460
法医学鉴定人 ……… 460
法医 ………………… 460
法医物证学鉴定 …… 460
死亡 ………………… 460
脑死亡 ……………… 460
植物状态 …………… 461
植物人 ……………… 461
暴力死 ……………… 461
非暴力死 …………… 461
自杀 ………………… 461
他杀 ………………… 461
猝死 ………………… 461
急死 ………………… 462
窒息 ………………… 462
机械性窒息 ………… 462
缢死 ………………… 462
吊死 ………………… 462
捂死 ………………… 462
闷死 ………………… 462
哽死 ………………… 462
噎死 ………………… 462

绞死 …… 462
勒死 …… 462
扼死 …… 463
掐死 …… 463
溺死 …… 463
淹死 …… 463
烧伤 …… 463
热损伤 …… 463
烧死 …… 463
烫伤 …… 463
烫死 …… 463
冻伤 …… 463
冻死 …… 463
濒死期 …… 463
挣扎期 …… 463
假死 …… 463
尸体现象 …… 463
尸斑 …… 464
尸冷 …… 464
尸僵 …… 464
尸臭 …… 464
尸绿 …… 464
霉尸 …… 464
尸蜡 …… 464
尸体解剖 …… 465
普通解剖 …… 465
病理解剖 …… 465
法医解剖 …… 465
死亡证明 …… 465
活体检查 …… 465
机械性损伤 …… 465
致命伤 …… 465
非致命伤 …… 466
自伤 …… 466
他伤 …… 466
创伤 …… 466
挫伤 …… 466
擦伤 …… 466
锐器伤 …… 466
钝器伤 …… 466
火器伤 …… 466
电击伤 …… 466
电击死 …… 466
雷击伤 …… 466
雷击死 …… 467
诈伤 …… 467
诈病 …… 467
造作伤 …… 467
匿伤瞒病 …… 467
重伤 …… 467
轻伤 …… 467
轻微伤 …… 467
残疾 …… 467
伤残 …… 467
精神残疾 …… 467
精神伤残 …… 467
法医毒理学 …… 467
毒物 …… 467
中毒 …… 468
毒物分析 …… 468
海洛因 …… 468
可卡因 …… 468
大麻 …… 468
药瘾 …… 468
药物滥用 …… 468
硅藻检验 …… 468
牙齿检验 …… 468
骨骼检验 …… 468
精斑检验 …… 468
毛发检验 …… 469
唾液检验 …… 469
血痕检验 …… 469
血型 …… 469
亲子鉴定 …… 469
亲权鉴定 …… 469
个体识别 …… 469
DNA …… 469
脱氧核糖核酸 …… 469
DNA 数据库 …… 469
线粒体 DNA …… 469
遗传标记 …… 469
聚合酶链反应 …… 470
PCR …… 470
STR 基因座 …… 470
短串联重复序列 …… 470
微卫星 DNA …… 470
基因芯片 …… 470
单核苷酸多态性 …… 470
SNP …… 470
父权指数 …… 470
似然率 …… 470
法医人类学 …… 470
骨龄鉴定 …… 470
种属鉴定 …… 471
性别鉴定 …… 471
颅相重合 …… 471
颅像比对 …… 471
颅骨复原 …… 471
颅相复原 …… 471
医疗差错 …… 471

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 …… 472
司法精神医学 …… 472
司法精神病鉴定 …… 472
精神障碍 …… 472
精神疾病 …… 472
精神病 …… 472
器质性精神障碍 …… 472
症状性精神障碍 …… 472
偏执性精神障碍 …… 472

妄想型精神障碍 …… 473
情感性精神障碍 …… 473
心境障碍 …… 473
精神分裂症 …… 473
精神发育迟滞 …… 473
心理病态人格 …… 473
社会病态人格 …… 473
人格障碍 …… 473
性心理障碍 …… 473
性变态 …… 473
性虐待 …… 473
性施虐症 …… 473
性受虐症 …… 473
性窒息 …… 473
刑事责任能力 …… 473
民事行为能力 …… 473
受审能力 …… 473
服刑能力 …… 474
作证能力 …… 474
性自我防卫能力 …… 474

司 法 组 织

司法机关 …… 475
法院 …… 475
人民法院 …… 475
最高人民法院 …… 475
高级人民法院 …… 475
中级人民法院 …… 475
基层人民法院 …… 475
专门人民法院 …… 475
宪法法院 …… 475
行政法院 …… 476
海事法院 …… 476
劳动法院 …… 476
军事法院 …… 476
法庭 …… 476
巡回法庭 …… 476
人民法庭 …… 476
审判庭 …… 477
刑事审判庭 …… 477
民事审判庭 …… 477
行政审判庭 …… 477
经济审判庭 …… 477
告诉申诉审判庭 …… 477
知识产权审判庭 …… 477
金融审判庭 …… 477
少年法庭 …… 477
审判委员会 …… 477
赔偿委员会 …… 477
执行局 …… 478
审判长 …… 478
审判员 …… 478
书记员 …… 478
人民陪审员 …… 478
执行员 …… 478
法官 …… 478
大法官 …… 478
独任法官 …… 478
法官终身制 …… 478
检察机关 …… 479
人民检察院 …… 479
最高人民检察院 …… 479
专门人民检察院 …… 479
军事检察院 …… 479
检察委员会 …… 479
反贪局 …… 479
反渎职侵权局 …… 479
公诉人 …… 479
检察长 …… 479
检察员 …… 480
检察官 …… 480
总检察长 …… 480
公安机关 …… 480
国家安全机关 …… 480
侦查机关 …… 480
司法部 …… 480
司法助理员 …… 480
刑事警察 …… 481
刑警 …… 481
司法警察 …… 481
法警 …… 481
网络警察 …… 481
网警 …… 481
看守所 …… 481
监狱 …… 481
未成年犯管教所 …… 481
社区矫正机构 …… 481
基层法律服务所 …… 481
司法院 …… 481
审判厅 …… 482
检察厅 …… 482
平政院 …… 482
会审公廨 …… 482
特种刑事法庭 …… 482
反省院 …… 482
集中营 …… 482
巡回法院 …… 482
重罪法院 …… 482
上诉法院 …… 482
郡法院 …… 483
县法院 …… 483
习惯法法院 …… 483
最高裁判所 …… 483
高等裁判所 …… 483
地方裁判所 …… 483
家庭裁判所 …… 483
简易裁判所 …… 483
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 483
英国最高法院 …… 483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 484
英国高等法院 …… 484
御座法庭 …… 484

女王法庭 …… 484
王座法庭 …… 484
大法官法庭 …… 484
家事法庭 …… 484
庭属法院 …… 484
刑事法院 …… 484
皇家法院 …… 484
治安法院 …… 484
季法院 …… 484
四季法院 …… 484
衡平法院 …… 484
星座法院 …… 484
星法院 …… 485
王室法院 …… 485
棋盘法院 …… 485
国库法院 …… 485
治安法官 …… 485
地方法官 …… 485
庄园法庭 …… 485
领地法院 …… 485
大陪审团 …… 485
小陪审团 …… 485
法国最高法院 …… 486
轻罪法院 …… 486
违警法院 …… 486
警察法院 …… 486
大审法院 …… 486
初审法院 …… 486
美国最高法院 …… 486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 …… 486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486
美国州法院 …… 486

中国法律史

一般名词

法治 …… 487
法术 …… 487
术治 …… 487
势治 …… 487
律学 …… 487
律博士 …… 487
刑名 …… 487
形名 …… 488
刑书 …… 488
刑鼎 …… 488
禹刑 …… 488
汤刑 …… 488
吕刑 …… 488
甫刑 …… 488
竹刑 …… 488
刑统 …… 488
刑法统类 …… 488
法 …… 488
律 …… 488
令 …… 488
格 …… 488
式 …… 489
科 …… 489
诏令 …… 489
例 …… 489
廷行事 …… 489
断例 …… 489
比 …… 489
决事比 …… 489
指挥 …… 489
看详 …… 489
故事 …… 489
仆区之法 …… 490
工人程 …… 490
法律答问 …… 490
封诊式 …… 490
左官律 …… 490
酎金律 …… 490
任子令 …… 490
德音 …… 490
轻侮法 …… 490
矫制 …… 490
剃发令 …… 490
重罪十条 …… 490
十恶 …… 490
谋反 …… 490
谋大逆 …… 491
谋叛 …… 491
恶逆 …… 491
不道 …… 491
大不敬 …… 491
不孝 …… 491
不睦 …… 491
不义 …… 491
内乱 …… 491
七杀 …… 491
六赃 …… 492
巫蛊 …… 492
厌魅 …… 492
奸非 …… 492
犯奸 …… 492
和奸 …… 492
禽兽行 …… 492
非所宜言 …… 492
干名犯义 …… 492
释服从吉 …… 492
采生折割 …… 492
八议 …… 492
八辟 …… 492
公罪 …… 493
公坐 …… 493
私罪 …… 493
不应得为 …… 493
阿党 …… 493
附益 …… 493

三互法 …… 493
奸党 …… 493
腹诽 …… 493
官当 …… 493
免官 …… 493
夺爵 …… 493
首露 …… 494
端为 …… 494
二罪从重 …… 494
株连 …… 494
连坐 …… 494
从坐 …… 494
相坐 …… 494
随坐 …… 494
沉命法 …… 494
缘坐 …… 494
夷族 …… 494
族诛 …… 494
参夷 …… 494
门诛 …… 494
门房之诛 …… 494
禁锢 …… 494
收孥 …… 495
籍没 …… 495
没官 …… 495
保辜 …… 495
辜限 …… 495
恤刑 …… 495
明德慎罚 …… 495
赎 …… 495
收赎 …… 495
纳赎 …… 495
女徒顾山 …… 495
雇山 …… 495
免 …… 495
自告 …… 496
亲属代首 …… 496
自觉举 …… 496
首捕 …… 496
捕首 …… 496
赦 …… 496
三赦 …… 496
三宥 …… 496
恩赦 …… 496
常赦 …… 496
曲赦 …… 496
铁券 …… 496
铁契 …… 496
五刑 …… 496
九刑 …… 497
肉刑 …… 497
墨 …… 497
黥 …… 497
劓 …… 497
刵 …… 497
剕 …… 497
刖 …… 497
膑 …… 497
髌 …… 497
赀 …… 497
髡钳 …… 497
箠令 …… 497
笞 …… 497
杖 …… 497
折杖法 …… 498
廷杖 …… 498
脊杖 …… 498
臀杖 …… 498
测罚 …… 498
测囚法 …… 498
笞掠 …… 498
作刑 …… 498
白粲 …… 498
罚作 …… 498
复作 …… 498
居作 …… 498
城旦春 …… 498
留养 …… 499
徒 …… 499
迁 …… 499
流 …… 499
徙边 …… 499
司寇 …… 499
五流 …… 499
加役流 …… 499
完刑 …… 499
耐刑 …… 499
刺配 …… 499
充军 …… 500
宫 …… 500
腐 …… 500
椓 …… 500
幽闭 …… 500
蚕室 …… 500
大辟 …… 500
死 …… 500
鞭刑 …… 500
遣刑 …… 500
发遣 …… 500
象刑 …… 500
孥戮 …… 501
奴僇 …… 501
囊扑 …… 501
炮烙 …… 501
烹醢 …… 501
镬烹 …… 501
凿颠 …… 501
具五刑 …… 501
要斩 …… 501
腰斩 …… 501
磔 …… 501
斩 …… 501
枭首 …… 501
绞 …… 501
弃市 …… 502
凌迟 …… 502
陵迟 …… 502
剐 …… 502
车裂 …… 502
镮 …… 502
定杀 …… 502
棒杀 …… 502
正刑 …… 502

非正刑 …… 502
闰刑 …… 502
夹棍 …… 502
拶指 …… 502
三木 …… 502
枷 …… 502
桎梏 …… 502
立枷 …… 502
站笼 …… 502
枷号 …… 502
立测 …… 503
木驴 …… 503
颂系 …… 503
讯杖 …… 503
笃疾 …… 503
废疾 …… 503
加功 …… 503
首匿 …… 503
更犯 …… 503
三族 …… 503
九族 …… 503
十族 …… 504
三从四德 …… 504
六礼 …… 504
纳采 …… 504
问名 …… 504
纳吉 …… 504
纳征 …… 504
请期 …… 504
亲迎 …… 504
从一而终 …… 504
五不取 …… 504
七出 …… 505
七去 …… 505
七弃 …… 505
三不去 …… 505
三不出 …… 505
和离 …… 505
两愿离 …… 505
义绝 …… 505
亲亲相隐 …… 505
五服 …… 505
斩衰 …… 505
齐衰 …… 505
大功 …… 505
小功 …… 505
缌麻 …… 505
袒免 …… 506
宗法制 …… 506
嫡长继承 …… 506
宗祧继承 …… 506
昭穆 …… 506
别籍异财 …… 506
脱户漏口 …… 506
郡县制 …… 506
井田制 …… 507
均田制 …… 507
租庸调 …… 507
两税法 …… 507
一条鞭法 …… 507
条编法 …… 508
契券 …… 508
券 …… 508
券书 …… 508
书契 …… 508
约剂 …… 508
质剂 …… 508
傅别 …… 508
红契 …… 508
白契 …… 508
判书 …… 508
违契不偿 …… 508
欠负 …… 508
负债 …… 508
出举 …… 508
非出举 …… 508
备偿 …… 508
役身折酬 …… 509
强牵财物 …… 509
强质 …… 509
和受质 …… 509
强市 …… 509
参市 …… 509
库律 …… 509
厩律 …… 509
工律 …… 509
钱法 …… 509
钞法 …… 509
茶法 …… 510
盐法 …… 510
酒法 …… 510
市易法 …… 510
重法地 …… 510
市平 …… 510
平市 …… 510
獬豸 …… 510
告乃坐 …… 511
公室告 …… 511
非公室告 …… 511
辩告 …… 511
辨告 …… 511
五听 …… 511
五过 …… 511
五罚 …… 511
鞫狱 …… 511
鞠狱 …… 511
拷鞫 …… 511
拷讯 …… 511
三刺 …… 511
举重明轻 …… 512
举轻明重 …… 512
论心定罪 …… 512
爰书 …… 512
尸格 …… 512
服辩 …… 512
伏辩 …… 512
甘结 …… 512
上请 …… 512
复审 …… 512
判状 …… 512
判牍 …… 512
读鞫 …… 512
乞鞫 …… 512

直诉 …… 513
邀车驾 …… 513
登闻鼓 …… 513
匭函 …… 513
肺石 …… 513
胇石 …… 513
越诉 …… 513
勘结 …… 513
出入人罪 …… 513
出罪 …… 513
入罪 …… 513
故纵 …… 513
纵囚 …… 514
录囚 …… 514
虑囚 …… 514
保甲法 …… 514
会审 …… 514
杂治 …… 514
三司会审 …… 514
圆审 …… 514
九卿会审 …… 514
热审 …… 514
大审 …… 514
朝审 …… 514
秋审 …… 514
情实 …… 515
缓决 …… 515
可矜 …… 515
留养承祀 …… 515
可疑 …… 515
春秋决狱 …… 515
反坐 …… 515
反拷 …… 515
诬服 …… 515
诬告 …… 515
谳 …… 515
复奏 …… 515
季秋论囚 …… 515
监候 …… 515
立决 …… 516
决不待时 …… 516
勾决 …… 516
断屠月 …… 516
禁杀日 …… 516
钧金 …… 516
束矢 …… 516
务限法 …… 516
烧埋银 …… 516
平赃 …… 516
申明亭 …… 516
文字狱 …… 516
瓜蔓抄 …… 517
窝主 …… 517
囊橐 …… 517
尸亲 …… 517
苦主 …… 517
夏台 …… 517
钧台 …… 517
羑里 …… 517
牖里 …… 517
圜土 …… 517
囹圄 …… 517
诏狱 …… 517
散收 …… 517
移乡避仇 …… 517
御史台 …… 517
台院 …… 517
殿院 …… 517
察院 …… 517
六部 …… 517
三法司 …… 518
刑部 …… 518
都察院 …… 518
大理寺 …… 518
大理院 …… 518
审刑院 …… 518
北镇抚司 …… 518
东西厂 …… 518
东厂 …… 518
西厂 …… 518
锦衣卫 …… 518
厂卫 …… 519
理刑清吏司 …… 519
慎刑司 …… 519
咨议局 …… 519
资政院 …… 519
律学馆 …… 519
例学馆 …… 519
律例馆 …… 519
保任 …… 519
保举 …… 519
考课 …… 519
上计 …… 519
六条问事 …… 519
刺史六条 …… 520
风闻弹人 …… 520
巡按 …… 520
考满 …… 520
九品中正制 …… 520
科举制度 …… 520
秋官 …… 520
司寇 …… 520
士 …… 520
士师 …… 520
朝士 …… 520
调人 …… 521
廷尉 …… 521
御史大夫 …… 521
侍御史 …… 521
御史中丞 …… 521
风宪官史 …… 521
啬夫 …… 521
司隶校尉 …… 521
三公曹 …… 521
法曹 …… 521
明法掾 …… 521
监察御史 …… 521
按察使 …… 522
司理参军 …… 522
司理 …… 522
提刑 …… 522
推事 …… 522
臬司 …… 522

肃政廉访使 …………522
六科给事中 …………522
科道 …………522
刑名师爷 …………522
仵作 …………522
刑仵 …………523

法 律

法经 …………523
秦律 …………523
秦墓竹简 …………523
云梦秦简 …………523
睡虎地秦墓竹简 …………523
秦简 …………523
约法三章 …………523
汉律 …………523
九章律 …………523
傍章 …………523
汉仪 …………524
越宫律 …………524
朝律 …………524
魏律 …………524
大统式 …………524
麟趾格 …………524
晋律 …………524
泰始律 …………524
张杜律 …………524
北魏律 …………524
后魏律 …………524
北齐律 …………524
隋律 …………524
开皇律 …………524
唐律 …………524
永徽律 …………525
唐律疏议 …………525
唐六典 …………525
宋律 …………525
宋刑统 …………525
宋建隆详定刑统 …………525
庆元条法事类 …………525
嘉泰条法事类 …………525
辽律 …………525
重熙条制 …………526
金律 …………526
元律 …………526
大元通制 …………526
元典章 …………526
至元新格 …………526
至正条格 …………526
明律 …………526
大明律 …………526
明大诰 …………526
问刑条例 …………527
明会典 …………527
清律 …………527
大清律例 …………527
清会典 …………527
宪法大纲 …………527
钦定宪法大纲 …………527
大清商律草案 …………527
大清现行刑律 …………527
大清新刑律 …………527
大清民律草案 …………528
十九信条 …………528
天朝田亩制度 …………528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28
天坛宪法草案 …………528
中华民国约法 …………528
袁记约法 …………528
中华民国宪法 …………528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529
五五宪草 …………529
六法全书 …………529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52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52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529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529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529
中国土地法大纲 …………529
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530

人物 著作

皋陶 …………530
周公 …………530
子产 …………530
孔子 …………530
邓析 …………531
李悝 …………531
慎到 …………531
尸佼 …………531
商鞅 …………531
申不害 …………532
孟子 …………532
荀子 …………532
韩非 …………532
秦始皇 …………533
李斯 …………533
范宣子 …………533
汉文帝 …………533
汉景帝 …………533
汉武帝 …………533
叔孙通 …………534
贾谊 …………534
董仲舒 …………534
张汤 …………534
张释之 …………534
路温舒 …………535
赵禹 …………535
萧何 …………535
郭躬 …………535
陈宠 …………535
陈群 …………535
张斐 …………535

张斐 …………………… 535
杜预 …………………… 535
刘颂 …………………… 535
蔡法度 ………………… 536
牛弘 …………………… 536
房玄龄 ………………… 536
魏徵 …………………… 536
唐太宗 ………………… 536
李世民 ………………… 536
长孙无忌 ……………… 536
包拯 …………………… 537
傅霖 …………………… 537
王安石 ………………… 537
朱熹 …………………… 537
宋慈 …………………… 537
况钟 …………………… 537
明太祖 ………………… 538
朱元璋 ………………… 538
海瑞 …………………… 538
黄宗羲 ………………… 538
王夫之 ………………… 538
王明德 ………………… 539
薛允升 ………………… 539
沈家本 ………………… 539
孙中山 ………………… 539
白鹏飞 ………………… 540
杨度 …………………… 540
程树德 ………………… 540
江庸 …………………… 540
宋教仁 ………………… 541
李木庵 ………………… 541
戴修瓒 ………………… 541
陈瑾昆 ………………… 541
周鲠生 ………………… 541
王世杰 ………………… 541
张志让 ………………… 541
何思敬 ………………… 542
马锡五 ………………… 542
潘念之 ………………… 542
蔡枢衡 ………………… 542
陈体强 ………………… 542
陶希晋 ………………… 542
李光灿 ………………… 543
张友渔 ………………… 543
春秋 …………………… 543
论语 …………………… 543
周礼 …………………… 543
道德经 ………………… 544
慎子 …………………… 544
礼记 …………………… 544
孟子 …………………… 544
荀子 …………………… 544
商君书 ………………… 544
韩非子 ………………… 544
春秋决狱 ……………… 545
春秋决事比 …………… 545
春秋繁露 ……………… 545
刑法志 ………………… 545
辞讼比 ………………… 545
龙筋凤髓判 …………… 545
疑狱集 ………………… 545
折狱龟鉴 ……………… 545
决狱龟鉴 ……………… 545
棠阴比事 ……………… 545
唐大诏令集 …………… 546
刑统赋 ………………… 546
洗冤集录 ……………… 546
平冤录 ………………… 546
名公书判清明集 ……… 546
无冤录 ………………… 546
读律佩觿 ……………… 546
唐明律合编 …………… 547
祥刑典 ………………… 547
沈寄簃先生遗书 ……… 547
资政新篇 ……………… 547
九朝律考 ……………… 547

外国法律史

古代与中世纪法

同态复仇 ……………… 548
血亲复仇 ……………… 548
神明裁判 ……………… 548
埃及法 ………………… 548
博克霍利斯法典 ……… 548
法老 …………………… 548
十人委员会 …………… 548
六人院 ………………… 548
托勒密法 ……………… 548
诺姆 …………………… 549
楔形文字法 …………… 549
乌尔纳姆法典 ………… 549
汉穆拉比法典 ………… 549
石柱法 ………………… 549
赫梯法典 ……………… 549
亚述法典 ……………… 549
中亚述法典 …………… 549
穆什钦努 ……………… 549
阿维鲁穆 ……………… 550
摩西律法 ……………… 550
摩西五经 ……………… 550
希伯来法 ……………… 550
摩西十诫 ……………… 550
犹太法典 ……………… 550
塔木德 ………………… 550
拉比 …………………… 550
古印度法 ……………… 550
婆罗门教法 …………… 550
佛教法 ………………… 550
印度教法 ……………… 551

法论 …………………… 551
摩奴法典 ……………… 551
摩奴法论 ……………… 551
法经 …………………… 551
乔达摩法经 …………… 551
吠陀 …………………… 551
奥义书 ………………… 551
梵书 …………………… 551
种姓制度 ……………… 552
三藏 …………………… 552
岩石法 ………………… 552
石柱法 ………………… 552
梵天 …………………… 552
婆罗贺摩 ……………… 552
顺婚 …………………… 552
逆婚 …………………… 552
再生人 ………………… 552
古希腊法 ……………… 552
执政官 ………………… 552
雅典“宪法” ………… 553
德拉古法 ……………… 553
梭伦立法 ……………… 553
解负令 ………………… 553
四百人会议 …………… 553
陪审法庭 ……………… 553
赫里埃 ………………… 553
克利斯梯尼立法 ……… 553
五百人议事会 ………… 553
陶片放逐法 …………… 554
贝壳放逐法 …………… 554
雅典十将军会 ………… 554
伯里克利“宪法” …… 554
阿留帕克斯 …………… 554
埃菲特法院 …………… 554
五十一人委员会 ……… 554
十一人委员会 ………… 554
战神山议事会 ………… 554
哥尔琴法典 …………… 554
苏格拉底审判 ………… 554
寡头政治 ……………… 555
僭主政治 ……………… 555
来库古立法 …………… 555
瑞特拉 ………………… 555
罗马法 ………………… 555
市民法 ………………… 555
万民法 ………………… 555
十二表法 ……………… 556
十二铜表法 …………… 556
李锡尼法 ……………… 556
霍腾西阿法案 ………… 556
大法官法 ……………… 556
裁判官法 ……………… 556
学说引用法 …………… 556
引证法 ………………… 556
国法大全 ……………… 556
民法大全 ……………… 556
查士丁尼法典 ………… 556
优士丁尼安法典 ……… 556
新律 …………………… 556
新敕 …………………… 556
查士丁尼新律 ………… 556
学说汇纂 ……………… 556
查士丁尼学说汇纂 …… 557
法学阶梯 ……………… 557
法学总论 ……………… 557
法学入门 ……………… 557
法学提要 ……………… 557
卡拉卡拉法 …………… 557
安敦尼努敕令 ………… 557
米兰敕令 ……………… 557
狄奥多西法典 ………… 557
东方教会法纲要 ……… 557
拜占庭教会法汇编 …… 557
宗规集 ………………… 557
勒克斯 ………………… 557
元老院 ………………… 557
人民大会 ……………… 558
民众大会 ……………… 558
执政官 ………………… 558
裁判官 ………………… 558
独裁官 ………………… 558
狄克推多 ……………… 558
监察官 ………………… 558
保民官 ………………… 558
元首制 ………………… 558
塞尔维乌斯·图里
乌斯改革 ……………… 559
告示 …………………… 559
官吏法 ………………… 559
人格 …………………… 559
自由权 ………………… 559
市民权 ………………… 559
家长权 ………………… 559
家族权 ………………… 559
名誉减损 ……………… 559
浪费人 ………………… 559
有夫权婚姻 …………… 559
无夫权婚姻 …………… 560
略式婚姻 ……………… 560
法定程序 ……………… 560
曼兮帕蓄式契约 ……… 560
要式转移物 …………… 560
略式转移物 …………… 560
私犯 …………………… 560
准私犯 ………………… 560
平民 …………………… 560
拜占庭法 ……………… 560
罗马法的继受 ………… 560
波伦亚大学 …………… 560
日耳曼法 ……………… 561
蛮族法典 ……………… 561
尤列克法典 …………… 561
欧里克法典 …………… 561
撒利克法典 …………… 561
里普利安法 …………… 561
勃艮第法典 …………… 561
阿拉利克辑要 ………… 561
西哥特罗马法 ………… 561
安尼亚努斯辑要 ……… 561
伦巴德法典 …………… 561
撒克逊法典 …………… 561
萨克森法典 …………… 561
采邑制 ………………… 561

赎罪金 …… 561
维尔盖里 …… 562
决斗裁判 …… 562
宣誓 …… 562
辅助宣誓 …… 562
百户法院 …… 562
拉欣布尔格 …… 562
智者 …… 562
凡尔登条约 …… 562
马尔克 …… 562
凯尔特法 …… 562
耶路撒冷宪章 …… 562
耶路撒冷法典 …… 562
中世纪城市法 …… 563
商人法 …… 563
封建法 …… 563
庄园法 …… 563
特恩权 …… 563
委身制 …… 563
长子继承制 …… 563
罗得海法 …… 563
阿马尔菲法典 …… 563
康梭拉多海商法典 …… 564
奥内隆法典 …… 564
奥列龙法典 …… 564
威士比法典 …… 564
维士比法典 …… 564
教会法 …… 564
寺院法 …… 564
宗规法 …… 564
教会法大全 …… 564
教令集 …… 564
格拉蒂安教令集 …… 564
历代教令提要 …… 564
格列高利九世教令集 …… 564
官刊教令集 …… 564
卜尼法八世教令集 …… 564
克雷门五世教令集 …… 565
使徒教律 …… 565
寺院裁判官 …… 565
异端裁判所 …… 565
宗教裁判所 …… 565
宗规诉讼 …… 565
加洛林纳刑法典 …… 565
基本法诏令 …… 565
血腥敕令 …… 565
教阶体制 …… 565
圣统制 …… 565
罗马教廷 …… 565
教皇国 …… 566
公会议 …… 566
普世会议 …… 566
圣经 …… 566
伊斯兰法 …… 566
伊斯兰教教法 …… 567
沙利阿 …… 567
古兰经 …… 567
可兰经 …… 567
圣训 …… 567
哈底斯 …… 567
逊奈 …… 567
伊斯兰早期教法学派 …… 567
教法学 …… 567
逊尼派教法 …… 567
什叶派教法 …… 568
哈乃斐派 …… 568
沙斐仪派 …… 568
马立克派 …… 568
罕百里派 …… 568
哈里发 …… 568
类比 …… 568
公议 …… 568
五功 …… 569
卡迪 …… 569
伊制马尔 …… 569
伊玛目 …… 569
穆夫提 …… 569
瓦克夫 …… 569
卧格夫 …… 569
麦地那宪章 …… 569
麦地那盟约 …… 569
逊尼派六大圣训集 …… 569

英 国

盎格鲁-撒克逊法 …… 570
伊尼法典 …… 570
贤人会议 …… 570
土地清册 …… 570
末日审判书 …… 570
令状制度 …… 570
亨利二世司法改革 …… 570
陪审制 …… 570
巡回审判 …… 571
遵循先例 …… 571
克拉灵顿宪章 …… 571
诺桑普顿诏令 …… 571
大宪章 …… 571
自由大宪章 …… 572
牛津条例 …… 572
孟德福国会 …… 572
西门国会 …… 572
威斯敏斯特条例 …… 572
模范国会 …… 572
受益法 …… 572
用益权法 …… 572
圈地法令 …… 572
权利请愿书 …… 572
长期国会 …… 572
公权丧失法 …… 573
大抗议书 …… 573
三年法令 …… 573
政府约法 …… 573
宣誓法案 …… 573
排斥法案 …… 573
人身保护法 …… 573
王位继承法 …… 573
权利法案 …… 573
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 …… 574
济贫法 …… 574

英国集会法 ………… 574
英国结社法 ………… 574
学徒健康和道德法 … 574
堵嘴法 ……………… 574
封口令 ……………… 574
1873—1875 年司法改革 ……………… 574
爱尔兰自治法案 …… 575
"袋鼠"法 …………… 575
国会法 ……………… 575
英国法大全 ………… 575
霍尔兹伯里英国法 … 575
英国国民参政法 …… 575
1925 年财产法 ……… 575
信托 ………………… 575
土地保有 …………… 575
限嗣继承制 ………… 576
限定继承制 ………… 576
单纯继承制 ………… 576
律师学院 …………… 576
枢密院 ……………… 576
贵族院 ……………… 576
平民院 ……………… 576
保安判事 …………… 576
掌卷官 ……………… 576
看守政府 …………… 576
过渡政府 …………… 577
影子内阁 …………… 577
国王不能为非 ……… 577

法　国

诺曼底大习惯法 …… 577
巴黎习惯汇编 ……… 577
密封信令制度 ……… 577
法国海商法典(1681) … 577
法国路易十四海事敕令 ……………… 577
路易法典 …………… 577
莫普司法改革 ……… 577
废除封建制法令 …… 578
人权宣言 …………… 578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 578
列·霞白利法 ……… 578
积极公民 …………… 578
消极公民 …………… 578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 578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 578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 578
雅各宾宪法 ………… 578
1793 年法国宪法 …… 579
全部无偿地废除封建义务的法令 …… 579
元老院 ……………… 579
拿破仑法典 ………… 579
法国民法典 ………… 579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807) ………… 579
法国商法典(1807) … 579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1808) ………… 579
法国刑法典 ………… 579
1848 年法国宪法 …… 580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 ……………… 580
1875 年法国宪法 …… 580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 ……………… 580
参议院组织法 ……… 580
政权组织法 ………… 580
政权关系法 ………… 580
累犯惩治法 ………… 581
1958 年法国宪法 …… 581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 ……………… 581
戴高乐宪法 ………… 581
宪法委员会 ………… 581
三级会议 …………… 581
斗篷贵族 …………… 581
巴力门 ……………… 581
参政院 ……………… 582
维兰 ………………… 582
塞夫 ………………… 582
死抵押 ……………… 582

德　国

士瓦本法典 ………… 582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 … 582
黄金诏书 …………… 582
金玺诏书 …………… 582
神圣罗马帝国枢密法院 ……………… 582
普通法 ……………… 583
威斯特伐里亚和约 … 583
巴伐利亚民法典 …… 583
普鲁士邦法 ………… 583
普鲁士改革敕令 …… 583
斯坦因改革 ………… 583
新书报检查令 ……… 583
普鲁士宪法 ………… 583
法兰克福宪法 ……… 584
德意志帝国宪法(1849) ………… 584
保罗教堂宪法 ……… 584
科隆审判 …………… 584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 584
德意志帝国宪法(1871) ………… 584
俾斯麦宪法 ………… 584
德国刑法典(1871) … 584
五月法令 …………… 584
德国法院组织法(1877) ………… 584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1877) ………… 584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1877) ………… 585
社会党人法 ………… 585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 585

反社会主义者特别法 …… 585
德国民法典 …… 585
德国商法典 …… 585
魏玛宪法 …… 585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 585
经济宪法 …… 585
德国经济法 …… 585
社会化法律 …… 585
莱比锡审判 …… 585
保护德意志人民紧急条例 …… 586
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 …… 586
授权法 …… 586
联邦摄政法 …… 586
德国禁止组织新政党的法律 …… 586
遗传病的子孙增殖防止法 …… 586
预防遗传病患者新生儿法令 …… 586
世袭农地法 …… 586
国社党刑法 …… 586
德国保安矫正处分之法律 …… 586
德国改造法 …… 586
强制卡特尔法 …… 587
德意志血统及名誉保护法 …… 587
文官任用法 …… 587
波恩基本法 …… 5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 587
联邦德国宪法法院 …… 587
警察国家 …… 587

俄罗斯　苏联

大公 …… 588
沙皇 …… 588
波雅尔 …… 588
元老院 …… 588
杜马 …… 588
波雅尔杜马 …… 588
罗斯真理 …… 588
罗斯法典 …… 588
梯温 …… 588
血钱 …… 589
杜温条令 …… 589
白湖条令 …… 589
立陶宛条例 …… 589
沙皇律书 …… 589
1550 年律书 …… 589
伊凡可畏律书 …… 589
百条律书 …… 589
百条宗教令 …… 589
1649 年会典 …… 589
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法典 …… 589
俄罗斯帝国法令全集 …… 589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 590
俄国义务农民法令 …… 590
俄国 1864 年司法改革 …… 590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 590
和平法令 …… 590
苏俄土地法令 …… 590
苏俄宪法 …… 5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 …… 591
苏联最高苏维埃 …… 591
苏联部长会议 …… 591
全俄肃反委员会 …… 591
契卡 …… 591
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 …… 591
苏俄劳动法典 …… 592
苏俄刑法典 …… 592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 592
苏俄民法典 …… 592
苏俄民事诉讼法典 …… 593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原则 …… 593
苏联宪法 …… 593
俄罗斯联邦宪法 …… 593

意大利

正义法规 …… 593
劳动宪章 …… 593
意大利刑法典(1930) …… 593
意大利民法典(1942) …… 594

美　国

“五月花号”公约 …… 594
黑奴法典 …… 594
印花税条例 …… 594
唐森德条例 …… 594
独立宣言 …… 594
邦联条例 …… 594
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 595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 595
最高条款 …… 595
人权法案 …… 595
权利法案 …… 595
正当法律程序 …… 595
路易斯安那民法典 …… 595
逃奴追缉法 …… 595
逃奴引渡法 …… 595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 595
司考特判例 …… 595
斯考特判例 …… 596
释奴公告 …… 596
解放宣言 …… 596
美国排华法案 …… 596
道斯法案 …… 596

菲尔德法典 …………… 596
美国反托拉斯法 …… 596
祖父条款 ………………… 596
美国惩治间谍法 …… 596
禁酒法 …………………… 596
新政立法 ………………… 596
填塞法院计划 ………… 597
沃伦法院 ………………… 597
罗伊案 …………………… 597
美国法典 ………………… 597
法律重述 ………………… 597
华格纳法 ………………… 597
国家劳动关系法 …… 597
史密斯法 ………………… 597
1940 年外侨登记法 … 598
统一商法典 …………… 598
民权法案 ………………… 598
美国法律汇编 ………… 598
搁置否决 ………………… 598
口袋否决 ………………… 598
罗比 ……………………… 598
司法巡回区 …………… 598
美国律师协会 ………… 598
美国法学会 …………… 598
美国法学院协会 …… 598

日　本

宪法十七条 …………… 598
大化革新 ………………… 599
天皇 ……………………… 599
大宝律令 ………………… 599
养老律令 ………………… 599
律令制 …………………… 599
律令格式 ………………… 599
延喜格 …………………… 599
延喜式 …………………… 599
类聚三代格 …………… 600
令义解 …………………… 600
令集解 …………………… 600
班田收授法 …………… 600
征夷大将军 …………… 600
幕藩政治 ………………… 600
幕府法 …………………… 600
藩法 ……………………… 600
御成败式目 …………… 600
贞永式目 ………………… 600
守护 ……………………… 601
武家诸法度 …………… 601
公事方御定书 ………… 601
明法博士 ………………… 601
律学博士 ………………… 601
大名 ……………………… 601
王政复古 ………………… 601
五条誓文 ………………… 601
维新政体书 …………… 601
日本暂行刑律 ………… 601
版籍奉还 ………………… 601
新律纲领 ………………… 601
元老院 …………………… 602
废藩置县 ………………… 602
泰西主义 ………………… 602
改订律例 ………………… 602
日本“旧刑法” ……… 602
日本治罪法 …………… 602
大日本帝国宪法 …… 602
明治宪法 ………………… 602
二重内阁 ………………… 602
军部 ……………………… 602
皇室典范 ………………… 602
日本行政裁判法 …… 603
日本刑事诉讼法 …… 603
日本民事诉讼法 …… 603
日本“旧民法” ……… 603
民法典之争 …………… 603
日本民法典 …………… 603
永小作制 ………………… 604
日本商法典 …………… 604
日本治安警察法 …… 604
日本刑法典 …………… 604
日本监狱法 …………… 604
大正德谟克拉西 …… 604
日本少年法 …………… 604
日本矫正院法 ………… 605
日本租地法 …………… 605
日本陪审法 …………… 605
和议法 …………………… 605
日本租佃调停法 …… 605
日本循环经济法 …… 605
治安维持法 …………… 605
危险思想法 …………… 605
思想犯保护观察法 … 605
日本国家总动员法 … 605
战时刑事特别法 …… 606
五相会议 ………………… 606
帝国大本营 …………… 606
翼赞政治 ………………… 606

朝　鲜

犯禁八条 ………………… 606
和白 ……………………… 606
司宪府 …………………… 606
义禁府 …………………… 606
经国大典 ………………… 606
大同法 …………………… 606
续大典 …………………… 607
大典通编 ………………… 607
大典会通 ………………… 607
刑法大全 ………………… 607

印　度

阿拉姆琪尔法典 …… 607
双重政府制 …………… 607
东印度公司管理法
　令 ……………………… 607
印度法令 ………………… 607
皮特法案 ………………… 608
康华里司法改革 …… 608
永久柴明达尔法 …… 608
固定柴明达尔制 …… 608
土邦 ……………………… 608

转属制 …… 608
印度管理法 …… 608
印度统治法案 …… 608
改善印度管理法 …… 608
印度法案 …… 608
印度刑法典 …… 608
印度刑事诉讼法典 …… 609
印度民事诉讼法典 …… 609
印度议会法案 …… 609
印度参事会法 …… 609
印度契约法 …… 609
莫莱-明多改革 …… 609
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改革 …… 610
印度政府组织法 …… 610
印度继承法 …… 610
印度教妇女财产权法 …… 610
穆斯林属人法(沙里阿)适用条例 …… 610
穆斯林解除婚姻法 …… 611

其　他

伊斯特万法典 …… 611
野蛮会议 …… 611
三章法 …… 611
七人法庭 …… 611
匈牙利独立宣言 …… 611
拜恩法律 …… 611
巴伐利亚法律 …… 611
玛丽亚·特利莎改革 …… 611
十二月法律 …… 611
十二月宪法 …… 612
奥地利帝国普通民法典 …… 612
奥地利民法典 …… 612
奥地利宪法法院 …… 612
异教法 …… 612
韦斯特耶特兰法 …… 612
兰德斯拉 …… 612
韦斯特罗斯法令 …… 612
厄勒布鲁法规 …… 612
瑞士民法典 …… 612
六月宪法 …… 613
丹麦宪法 …… 613
希腊民法典 …… 613
1688 年挪威法典 …… 613
挪威宪法 …… 613
埃德斯伏尔宪法 …… 613
斯托尔庭 …… 613
拉格庭 …… 614
奥德尔斯庭 …… 614
葡萄牙宪法(1933) …… 614
葡萄牙民法典 …… 614
西阿布拉民法典 …… 614
福斯哥法 …… 614
王室法典 …… 614
七部律 …… 614
阿卡拉法 …… 614
牛城法律 …… 614
印地院 …… 614
西印度法律汇编 …… 614
西班牙共和国宪法 …… 615
宗教团体法 …… 615
西班牙土地改革法 …… 615
宪法保障法庭 …… 615
瓦拉几亚法 …… 615
三部法 …… 615
斯特范·杜山法典 …… 615
斯都藩·杜山法典 …… 615
斯提芬·杜尚法典 …… 615
塞尔维亚宪法 …… 615
南斯拉夫宪法 …… 616
斯帕希 …… 616
普络尼 …… 616
永佃法 …… 616
德意志法 …… 616
捷克斯洛伐克宪法 …… 616
元老院 …… 616
华沙大公国宪法 …… 617
波兰宪法(1935) …… 617
毕苏斯基宪法 …… 617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 617
呼拉尔 …… 617
达摩伐罗沙法典 …… 617
一鲁道高级法庭 …… 617
伐丽流法典 …… 617
缅甸宪法 …… 617
马拉塔斯法典 …… 618
苏马贵尔法典 …… 618
卡朗提奥法典 …… 618
乌马拉忽康 …… 618
王室法院决议 …… 618
协同决议法 …… 618
卢瓦兰法典 …… 618
“破石洞”宪法 …… 618
菲律宾政治宪法 …… 618
马洛洛宪法 …… 619
菲律宾法案 …… 619
琼斯法 …… 619
菲律宾宪法(1935) …… 619
洪德法典 …… 619
李朝刑书 …… 619
嘉隆法典 …… 619
历朝宪章类志 …… 619
印度支那联邦 …… 619
越南宪法 …… 620
暹罗宪法 …… 620
荷兰殖民地政府宪法 …… 620
印度尼西亚土地法 …… 620
糖业法 …… 620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 …… 620
御园敕令 …… 621
花厅御诏 …… 621
坦志麦特 …… 621
唐吉马特 …… 621
马雅拉 …… 621
奥斯曼帝国刑法典 …… 621
奥斯曼帝国民事法

律汇编 …………… 621
梅杰勒 ……………… 621
奥斯曼帝国宪法 …… 621
法制会议 …………… 621
国民公约 …………… 621
民族誓约 …………… 622
独立法庭 …………… 622
土耳其宪法 ………… 622
土耳其法律现代化改革 ……………… 622
伊朗基本法 ………… 622
教典法庭 …………… 622
伊朗基本法补充条款 ………………… 622
伊朗司法改革 ……… 623
伊朗民法典 ………… 623
赛义德法令 ………… 623
曼卡巴德法 ………… 623
补偿法令 …………… 623
基本法案 …………… 623
革命宪法 …………… 623
埃及宪法 …………… 623
埃及民法典 ………… 623
土著法院法 ………… 623
土著收入法 ………… 623
三〇五条法典 ……… 623
不列颠北美法案 …… 623
英属北美法案 ……… 624
魁北克民法典 ……… 624
下加拿大民法典 …… 624
巴西宪法 …………… 624
巴西废奴法令 ……… 624
巴西民法典 ………… 624
古巴宪法 …………… 625
普拉特修正案 ……… 625
阿根廷宪法(1853) … 625
墨西哥宪法 ………… 625
委内瑞拉宪法 ……… 625
拉丁美洲标准刑法典 ………………… 626
澳大利亚联邦宪法 … 626
天主教会法典 ……… 626
伊斯兰法复兴 ……… 626

学说 学派

罗马法学 …………… 626
注释法学派 ………… 626
波伦亚法学派 ……… 627
意大利法学派 ……… 627
评论法学派 ………… 627
教会法学 …………… 627
寺院法学 …………… 627
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 627
经院主义法学派 …… 627
功利主义法学 ……… 627
人文主义法学派 …… 627
法国法学派 ………… 627
自然法学派 ………… 627
古典自然法学派 …… 627
哲理法学派 ………… 627
社会哲理法学派 …… 628
实证主义法学 ……… 628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 628
社会实证主义法学 … 628
实证法学 …………… 628
法律实证主义 ……… 628
分析法学派 ………… 628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 628
历史法学派 ………… 628
新分析法学派 ……… 628
纯粹法学派 ………… 628
规范法学派 ………… 628
维也纳法学派 ……… 628
潘德克顿法学 ……… 628
德国法学派 ………… 629
日耳曼学派 ………… 629
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 629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 629
马克思主义法学 …… 629
实用主义法学 ……… 629
社会法学派 ………… 630
社会学法学派 ……… 630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 630
自由法学派 ………… 630
现实主义法学派 …… 630
利益法学派 ………… 630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 630
乌普萨拉法学派 …… 631
北欧现实主义法学派 ………………… 631
政策法学派 ………… 631
新自然法学派 ……… 631
复兴的自然法学派 … 631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 631
新经院主义法学派 … 631
新功利主义法学 …… 631
经济分析法学 ……… 631
批判法学运动 ……… 631
女权主义法学 ……… 632
混合法系 …………… 632
刑事古典学派 ……… 632
刑事人类学派 ……… 632
刑事社会学派 ……… 632
天赋人权说 ………… 632
自然权利说 ………… 632
社会契约说 ………… 632
国家法人说 ………… 632
天皇主权说 ………… 632
意思刑法 …………… 632
危险刑法 …………… 633
结果刑法 …………… 633
侵害刑法 …………… 633
素质说 ……………… 633

人物 著作

苏格拉底 …………… 633

柏拉图 …… 633
亚里士多德 …… 633
波里比阿 …… 634
西塞罗 …… 634
盖尤斯 …… 634
加乌斯 …… 634
帕比尼安 …… 634
保罗 …… 634
乌尔比安 …… 635
莫德斯蒂努斯 …… 635
莫德斯汀 …… 635
奥古斯丁 …… 635
特里波尼 …… 635
查士丁尼 …… 635
尤士丁尼安 …… 635
优士丁尼安 …… 635
伊纳留斯 …… 635
阿佐 …… 635
阿库索斯 …… 636
阿库尔西乌士 …… 636
托马斯·阿奎那 …… 636
马西利乌斯 …… 636
巴尔多鲁 …… 636
马基雅弗利 …… 636
阿尔恰托 …… 637
贝卡里亚 …… 637
龙勃罗梭 …… 637
菲利 …… 637
德尔韦基奥 …… 637
韦基奥 …… 637
居雅斯 …… 637
博丹 …… 638
孟德斯鸠 …… 638
朴蒂埃 …… 638
卢梭 …… 638
康巴塞雷斯 …… 638
布里索 …… 639
罗伯斯比尔 …… 639
保阿索那特 …… 639
塔尔德 …… 639
贝蒂荣 …… 639
吉拉尔 …… 639
奥里乌 …… 639
迪尔克姆 …… 639
迪尔凯姆 …… 640
杜尔克姆 …… 640
涂尔干 …… 640
夏蒙 …… 640
狄骥 …… 640
惹尼 …… 640
马里旦 …… 640
苏亚雷斯 …… 640
瓦泰尔 …… 640
布伦奇里 …… 641
伯伦知理 …… 641
巴霍芬 …… 641
胡贝尔 …… 641
杰弗逊 …… 641
杰斐逊 …… 641
麦迪逊 …… 641
马歇尔 …… 641
汉密尔顿 …… 642
肯特 …… 642
惠顿 …… 642
菲尔德 …… 642
摩尔根 …… 642
兰代尔 …… 642
兰戴尔 …… 642
朗道尔 …… 642
霍姆斯 …… 642
威格摩尔 …… 643
林赛 …… 643
卡多佐 …… 643
庞德 …… 643
凯尔逊 …… 643
弗兰克 …… 643
卢埃林 …… 643
富勒 …… 644
伯尔曼 …… 644
德沃金 …… 644
海耶斯特勒姆 …… 644
马顿斯 …… 644
斯图奇卡 …… 644
维辛斯基 …… 644
帕舒坎尼斯 …… 645
彼特拉日茨基 …… 645
普芬道夫 …… 645
康德 …… 645
胡果 …… 646
黑格尔 …… 646
萨维尼 …… 646
耶林 …… 646
祁克 …… 646
柯勒 …… 646
耶利内克 …… 646
李斯特 …… 646
施塔姆勒 …… 647
赫克 …… 647
黑克 …… 647
宾德 …… 647
拉斯克 …… 647
坎托罗维奇 …… 647
拉德勃鲁赫 …… 647
施米特 …… 647
拉伦茨 …… 647
龚普洛维奇 …… 648
门格尔 …… 648
埃利希 …… 648
格劳秀斯 …… 648
达班 …… 648
格兰维尔 …… 648
布雷克顿 …… 648
布拉克顿 …… 649
爱德华一世 …… 649
科克 …… 649
柯克 …… 649
塞尔登 …… 649
菲尔默 …… 649
霍布斯 …… 649
朱什 …… 649
洛克 …… 649
曼斯菲尔德 …… 650
布莱克斯通 …… 650

厄斯金 …… 650
边沁 …… 650
奥斯丁 …… 650
梅恩 …… 650
梅因 …… 650
韦斯特莱克 …… 650
斯蒂芬 …… 650
戴西 …… 650
戴雪 …… 651
达林 …… 651
梅特兰 …… 651
里丁 …… 651
休厄特 …… 651
西蒙 …… 651
哈特 …… 651
奥本海 …… 651
哈耶克 …… 651
儿岛惟谦 …… 652
伊藤博文 …… 652
小野梓 …… 652
穗积陈重 …… 652
富井政章 …… 652
梅谦次郎 …… 652
美浓部达吉 …… 652
上杉慎吉 …… 652
牧野英一 …… 652
田中耕太郎 …… 653
米那 …… 653
美尼斯 …… 653
拉美西斯二世 …… 653
摩西 …… 653
阿育王 …… 653
阿输迦 …… 653
乔底里亚 …… 653
穆罕默德 …… 653
法律篇 …… 653
雅典政制 …… 653
政治学 …… 654
论法律 …… 654
高卢战记 …… 654
日耳曼人尼亚志 …… 654
法学阶梯 …… 654
查士丁尼法学阶梯 …… 654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 …… 654
神学大全 …… 654
利维坦 …… 654
政府论 …… 654
论法的精神 …… 655
社会契约论 …… 655
法哲学原理 …… 655
政事论 …… 655

国　际　法

国际公法

国际法 …… 656
国际公法 …… 656
万民法 …… 656
国际法渊源 …… 656
国际惯例 …… 656
国际习惯 …… 656
一般法律原则 …… 656
主权 …… 656
独立权 …… 656
自保权 …… 656
自卫权 …… 657
国家管辖权 …… 657
属地管辖权 …… 657
属人管辖权 …… 657
保护性管辖权 …… 657
普遍性管辖权 …… 657
主权豁免 …… 657
国家豁免 …… 657
绝对豁免主义 …… 657
有限豁免主义 …… 657
相对豁免主义 …… 657
国家行为原则 …… 657
国家行为学说 …… 657
人权 …… 657
发展权 …… 657
民族自决权 …… 657
联邦 …… 657
邦联 …… 658
主权国 …… 658
独立国 …… 658
附属国 …… 658
附庸国 …… 658
被保护国 …… 658
单一国 …… 658
宗主权 …… 658
宗主国 …… 658
委任统治 …… 658
领土 …… 658
领陆 …… 658
领海 …… 658
领空 …… 658
领水 …… 659
内水 …… 659
国界 …… 659
边界 …… 659
界河 …… 659
基线 …… 659
承袭海 …… 659
专属经济区 …… 659
内海 …… 659
公海 …… 659
国际河流 …… 659
毗连区 …… 659
大陆架 …… 659
群岛国 …… 660
群岛原则 …… 660
群岛基线 …… 660

群岛水域 …… 660
公海自由 …… 660
国际海底区域 …… 660
单一开发制 …… 660
平行开发制 …… 661
内河航行权 …… 661
无害通过权 …… 661
过境通行权 …… 661
登临权 …… 661
紧追权 …… 661
船旗国 …… 661
国际水法 …… 661
海洋法 …… 662
航空法 …… 662
外层空间法 …… 662
外层空间 …… 662
宇宙空间 …… 662
自由港 …… 662
自由口岸 …… 662
租借地 …… 662
租界 …… 662
领事裁判权 …… 662
国际共管 …… 663
国际地带 …… 663
承认 …… 663
国际承认 …… 663
交战团体 …… 663
国家继承 …… 663
政府继承 …… 663
建交 …… 663
外交 …… 663
外交代表 …… 663
外交使节 …… 663
大使 …… 663
特命全权大使 …… 664
公使 …… 664
特命全权公使 …… 664
代办 …… 664
临时代办 …… 664
巡回大使 …… 664
无任所大使 …… 664
全权代表 …… 664
特使 …… 664
观察员 …… 664
高级专员 …… 664
参赞 …… 664
武官 …… 664
秘书 …… 664
随员 …… 664
商务参赞 …… 664
文化参赞 …… 665
领事 …… 665
名誉领事 …… 665
选任领事 …… 665
外交代表机关 …… 665
特别使团 …… 665
使馆 …… 665
大使馆 …… 665
公使馆 …… 665
代办处 …… 665
领事馆 …… 665
外交团 …… 665
领事团 …… 665
商务代表处 …… 665
外交特权和豁免 …… 666
治外法权 …… 666
外交信使 …… 666
信使 …… 666
外交邮袋 …… 666
国书 …… 666
全权证书 …… 666
护照 …… 666
外交护照 …… 666
签证 …… 666
断交 …… 666
国籍 …… 666
出生地主义 …… 667
血统主义 …… 667
双重国籍 …… 667
多重国籍 …… 667
无国籍 …… 667
出籍 …… 667
入籍 …… 667
归化 …… 667
移民 …… 667
难民 …… 667
政治避难 …… 668
庇护权 …… 668
域外庇护 …… 668
引渡 …… 668
政治犯不引渡 …… 668
不受欢迎的人 …… 668
司法协助 …… 668
外交保护 …… 668
国籍继续原则 …… 668
国籍持续原则 …… 668
用尽当地救济手段 …… 668
卡尔沃条款 …… 669
外交途径 …… 669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规 …… 669
干涉 …… 669
侵略 …… 669
封锁 …… 669
军事封锁 …… 669
平时封锁 …… 669
战时封锁 …… 669
宣战 …… 669
战争状态 …… 669
交战国 …… 670
停火 …… 670
停战 …… 670
休战 …… 670
媾和 …… 670
单独媾和 …… 670
无条件投降 …… 670
中立 …… 670
中立国 …… 670
战时中立国 …… 670
永久中立国 …… 670
中立地带 …… 670
中立化地区 …… 670
不设防城市 …… 670

战争赔偿 ······ 670
战俘 ······ 670
战犯 ······ 671
条约 ······ 671
双边条约 ······ 671
多边条约 ······ 671
排他性条约 ······ 671
非开放性条约 ······ 671
同盟条约 ······ 671
互不侵犯条约 ······ 671
通商航海条约 ······ 671
不平等条约 ······ 671
公约 ······ 671
和约 ······ 671
协定 ······ 671
君子协定 ······ 671
民间协定 ······ 671
协议 ······ 671
议定书 ······ 671
专约 ······ 672
宣言 ······ 672
联合宣言 ······ 672
共同宣言 ······ 672
声明 ······ 672
联合声明 ······ 672
共同声明 ······ 672
公报 ······ 672
联合公报 ······ 672
新闻公报 ······ 672
换文 ······ 672
照会 ······ 672
备忘录 ······ 672
白皮书 ······ 672
批准书 ······ 672
保留 ······ 673
情势不变条款 ······ 673
草签 ······ 673
暂签 ······ 673
开放签字 ······ 673
条约的加入 ······ 673
日落条款 ······ 673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 673
条约不拘束第三国原则 ······ 673
最后通牒 ······ 673
哀的美敦书 ······ 673
正式语文 ······ 673
工作语文 ······ 673
国际调查 ······ 674
斡旋 ······ 674
调停 ······ 674
调解 ······ 674
国际仲裁 ······ 674
国际司法解决 ······ 674
国际不当行为 ······ 674
国际不法行为 ······ 674
国际侵权行为 ······ 674
国际罪行 ······ 674
国际犯罪 ······ 674
战争罪 ······ 674
反和平罪 ······ 674
反人道罪 ······ 675
灭绝种族罪 ······ 675
海盗行为 ······ 675
人质 ······ 675
国际人权法 ······ 675
国际发展法 ······ 675
国际人道法 ······ 675
国际法律责任 ······ 675
可持续发展 ······ 675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675
世界遗产 ······ 676
世界文化遗产 ······ 676
物质文化遗产 ······ 676
非物质文化遗产 ······ 676
水下文化遗产 ······ 676
世界自然遗产 ······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677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 ······ 677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 677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 678
国际私法关系 ······ 678
涉外因素 ······ 678
国际因素 ······ 678
外国因素 ······ 678
统一实体法 ······ 678
统一实体私法 ······ 678
人际私法 ······ 678
人际冲突法 ······ 678
区际私法 ······ 678
区际冲突法 ······ 678
时际私法 ······ 678
时际冲突法 ······ 678
冲突法 ······ 678
法律冲突法 ······ 678
国际民事诉讼法 ······ 678
法域 ······ 678
法则区别说 ······ 679
国籍法说 ······ 679
既得权说 ······ 679
政府利益说 ······ 679
政府利益分析说 ······ 679
本地法说 ······ 679
保护弱者原则 ······ 679
法律冲突 ······ 679
法律抵触 ······ 679
冲突规范 ······ 679
抵触规则 ······ 680
单边冲突规范 ······ 680
双边冲突规范 ······ 680
重叠性冲突规范 ······ 680
选择性冲突规范 ······ 680
间接法律规范 ······ 680

间接规范 …………… 680
准据法 ……………… 680
范围 ………………… 680
连结点 ……………… 680
连结因素 …………… 680
连结根据 …………… 680
系属 ………………… 680
系属公式 …………… 680
属人法 ……………… 680
住所地法 …………… 681
经常居所地法 ……… 681
本国法 ……………… 681
法院地法 …………… 681
定居国法 …………… 681
行为地法 …………… 681
物之所在地法 ……… 681
最密切联系地法 …… 681
旗国法 ……………… 681
当事人合意选择的
　法律 ……………… 681
侵权行为地法 ……… 681
合同自体法 ………… 681
客观标志说 ………… 681
合同场所化理论 …… 681
侵权行为自体法 …… 681
法律关系本座说 …… 682
最密切联系说 ……… 682
最重要联系说 ……… 682
单一制 ……………… 682
同一制 ……………… 682
区别制 ……………… 682
分割制 ……………… 682
跛脚婚姻 …………… 682
实际国籍 …………… 682
场所支配行为 ……… 682
动产随人 …………… 682
动产无场所 ………… 682
动产附着于骨 ……… 682
原始住所 …………… 682
选择住所 …………… 682
法定住所 …………… 682
惯常居所 …………… 682
习惯居所 …………… 682
经常居所地 ………… 682
管理中心说 ………… 683
营业中心说 ………… 683
普及破产主义 ……… 683
单一破产制 ………… 683
属地破产主义 ……… 683
复合破产制 ………… 683
意思自治原则 ……… 683
明示选择 …………… 683
默示选择 …………… 683
特征履行规则 ……… 683
分割法 ……………… 683
整体法 ……………… 683
双重可诉原则 ……… 684
法律规避 …………… 684
法律欺诈 …………… 684
先决问题 …………… 684
附带问题 …………… 684
识别 ………………… 684
定性 ………………… 684
一级识别 …………… 684
二级识别 …………… 684
反致 ………………… 684
一级反致 …………… 684
转致 ………………… 684
二级反致 …………… 684
间接反致 …………… 684
双重反致 …………… 684
公共秩序保留 ……… 684
直接适用的法 ……… 685
强制性规则 ………… 685
外国法的查明 ……… 685
挑选法院 …………… 685
诉讼费用担保 ……… 685
优惠待遇 …………… 685
国民待遇 …………… 685
最惠国待遇 ………… 685
最惠国条款 ………… 685
普遍优惠制 ………… 685
普惠制 ……………… 685
国有化 ……………… 685
赫尔原则 …………… 685
全部赔偿原则 ………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
　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 …………… 686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 ………… 686
国际贸易法 ………… 686
国际贸易惯例 ……… 686
国际投资法 ………… 686
国际金融法 ………… 686
国际货币法 ………… 687
国际技术转让法 …… 687
国际税法 …………… 687
国际商法 …………… 687
国际产品责任法 …… 687
国际竞争法 ………… 687
国际反垄断法 ……… 687
国际航空法 ………… 687
国际环境法 ………… 688
涉外经济管制法 …… 688
欧洲联盟法 ………… 688
欧盟法 ……………… 688
国际经济组织法 …… 688
国际经济组织 ……… 688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
　织 ………………… 688
世界自由经济区 …… 688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 … 688
肯尼迪回合 ………… 688
东京回合 …………… 689
乌拉圭回合 ………… 689
马拉喀什宣言 ……… 689
邓克尔文本 ………… 689
南南合作 …………… 689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
　体系框架 ………… 689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 689
诸边协定 …… 690
复边协定 …… 690
加权投票制 …… 690
多数表决制 …… 690
协商一致制 …… 690
反向一致规则 …… 690
否定式协商一致规则 …… 690
专家组程序 …… 690
交叉报复 …… 690
根本违反合同 …… 690
预期违反合同 …… 690
欧盟反垄断法 …… 690
欧洲共同体竞争法 …… 690
美国反托拉斯法 …… 690
谢尔曼法 …… 691
克莱顿法 …… 691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 691
卡特尔法 …… 691
行为主义 …… 691
结构主义 …… 691
本身违法规则 …… 691
合理规则 …… 691
有效竞争 …… 692
垄断行为 …… 692
固定价格 …… 692
合并 …… 692
搭售 …… 692
捆绑销售 …… 692
掠夺性定价 …… 692
瓶颈垄断 …… 692
垄断状态 …… 692
相关市场 …… 692
赫芬达尔指数 …… 692
市场支配地位 …… 692
抵制 …… 692
拒绝交易 …… 693
积极礼让原则 …… 693
消极礼让原则 …… 693
反倾销法 …… 693
倾销 …… 693
正常价值 …… 693
公平价值 …… 693
结构价值 …… 693
结构价格 …… 693
倾销幅度 …… 693
累积评估原则 …… 693
替代国 …… 693
代用国 …… 693
规避措施 …… 693
反倾销税 …… 693
反补贴法 …… 694
国际反补贴法 …… 694
出口补贴 …… 694
出口津贴 …… 694
专项性补贴 …… 694
禁止性补贴 …… 694
可诉补贴 …… 694
划拨价格 …… 694
共同进口制度 …… 694
受惠毕业制 …… 694
投资东道国 …… 694
投资母国 …… 694
超国民待遇 …… 694
准入前国民待遇 …… 694
稳定条款 …… 695
艰难条款 …… 695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 695
贸易平衡要求 …… 695
外汇平衡要求 …… 695
当地成分要求 …… 695
投资保证协定 …… 695
海外投资保险 …… 695
海外投资基金方式 …… 695
BOT 投资方式 …… 695
国际投资争议 …… 695
跨国投资争议 …… 695
灰色区域 …… 695
301 条款 …… 695
世界银行贷款 …… 695
国际银团贷款 …… 695
辛迪加贷款 …… 696
直接银团贷款 …… 696
间接银团贷款 …… 696
国际项目贷款 …… 696
国际融资担保 …… 696
浮动担保 …… 696
浮动抵押 …… 696
信用证 …… 696
单证相符 …… 696
单单相符 …… 696
托收 …… 696
国际保理 …… 696
巴塞尔协议体系 …… 696
服务贸易壁垒 …… 697
越境贸易 …… 697
国外消费 …… 697
商业存在 …… 697
自然人移动 …… 697
国际技术转让 …… 697
国际租赁 …… 697
国际设备租赁 …… 697
安全港租赁 …… 697
国际融资租赁 …… 697
融资性租赁 …… 697
金融租赁 …… 697
单一投资租赁 …… 697
经营性租赁 …… 698
杠杆租赁 …… 698
衡平租赁 …… 698
国际借贷协议 …… 698
特别提款权 …… 698
国际税收协定 …… 698
国际税收惯例 …… 698
税制结构 …… 698
税收管辖权 …… 698
居民税收管辖权 …… 698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 698
居民纳税人 …… 698
非居民纳税人 …… 698
国际税收管辖权冲

突 …………………… 698
国际双重征税 ……… 699
免税法 ……………… 699
扣除法 ……………… 699
抵免法 ……………… 699
国际税收饶让抵免 … 699
海关估价 …………… 699
关税 ………………… 699
保障措施 …………… 699
保障条款 …………… 699
国际逃税 …………… 699
国际避税 …………… 700
国际税收协定滥用 … 700
资本弱化 …………… 700
避税地 ……………… 700
避税港 ……………… 700
国际税收争端 ……… 700
海洋倾倒 …………… 700
陆源污染 …………… 700
绿色壁垒 …………… 700
环境壁垒 …………… 700
外贸代理制 ………… 700
新贸易保护主义 …… 700
原产地规则 ………… 700
国际商事仲裁 ……… 701
友好仲裁 …………… 701
友谊仲裁 …………… 701
海事仲裁 …………… 701
仲裁条款 …………… 701
仲裁员名册 ………… 701
仲裁员名单 ………… 701
中间裁决 …………… 701
临时裁决 …………… 701
部分裁决 …………… 701
商事保留 …………… 701
互惠保留 …………… 701

国际组织与条约

联合国 ……………… 701
联合国大会 ………… 70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702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702
经社理事会 ………… 702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 702
联合国秘书处 ……… 702
国际电信联盟 ……… 703
世界气象组织 ……… 703
万国邮政联盟 ……… 703
国际劳工组织 ……… 70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70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70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704
世界银行 …………… 70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70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704
世界卫生组织 ……… 704
国际金融公司 ……… 704
国际海事组织 ……… 704
国际开发协会 ……… 70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70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70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70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 70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705
北约组织 …………… 706
七十七国集团 ……… 706
英联邦 ……………… 706
欧洲共同体 ………… 706
欧洲联盟 …………… 706
欧盟委员会 ………… 707
欧洲理事会 ………… 707
欧洲议会 …………… 707
欧洲法院 …………… 707
欧洲人权法院 ……… 707
独联体 ……………… 707
东南亚国家联盟 …… 708
东盟 ………………… 708
上海合作组织 ……… 708
上合组织 …………… 708
阿拉伯国家联盟 …… 708
阿盟 ………………… 708
非洲统一组织 ……… 708
非洲联盟 …………… 709
经济互助委员会 …… 70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709
十国集团 …………… 709
安第斯集团 ………… 709
安第斯共同体 ……… 709
石油输出国组织 …… 709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709
世界贸易组织 ……… 710
国际清算银行 ……… 71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 710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710
国际法庭 …………… 71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710
国际法院 …………… 711
海牙法院 …………… 711
国际刑事法院 ……… 711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 711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 ………… 711
伦敦国际仲裁院 …… 711
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 711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 711
国际商会仲裁院 …… 711
美国仲裁协会 ……… 712
国际海底管理局 …… 712
大陆架划界委员会 … 712
世界遗产委员会 …… 71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712

巴黎公约 …………… 712
伯尔尼公约 ………… 71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713
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 ……………… 713
马德里协定 ………… 71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713
海牙公约 …………… 713
船舶碰撞公约 ……… 713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713
海牙规则 …………… 713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714
禁止在战争中适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 714
日内瓦议定书 ……… 714
巴黎非战公约 ……… 714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 714
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约 ………… 714
华沙公约 …………… 714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 71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714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714
芝加哥公约 ………… 715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715
联合国宪章 ………… 715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71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715
哈瓦那宪章 ………… 715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 716
世界人权宣言 ……… 716
日内瓦公约 ………… 716
日内瓦四公约 ……… 716
欧洲人权公约 ……… 716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716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 716
巴黎条约 …………… 716
关于难民地位公约 … 716
海牙议定书 ………… 717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 717
罗马条约 …………… 717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 717
尼斯协定 …………… 71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 717
里斯本协定 ………… 717
纽约公约 …………… 717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 717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717
外交关系公约 ……… 717
保护表演者、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 717
罗马公约 …………… 718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718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 718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718
东京公约 …………… 718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 …… 71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718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 718
联合国人权公约 …… 7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7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719
外层空间条约 ……… 719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 719
反倾销守则 ………… 719
反倾销协议 ………… 719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7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719
核不扩散条约 ……… 720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720
洛迦诺协定 ………… 720
维斯比规则 ………… 720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720
条约法公约 ………… 720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720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 720
专利合作条约 ……… 720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 720

海牙公约 …………… 721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 …………………… 721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 721
斯特拉斯堡协定 …… 72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721
蒙特利尔公约 ……… 721
关于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721
国际责任公约 ……… 721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 721
湿地公约 …………… 72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721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721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722
伦敦倾倒公约 ……… 722
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722
遗产公约 …………… 72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722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722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 722
维也纳协定 ………… 722
欧洲专利公约 ……… 722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 ……… 722
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 722
北京理算规则 ……… 723
洛美协定 …………… 723
斯特拉斯堡公约 …… 723
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 723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723
布达佩斯条约 ……… 723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 723
海牙公约 …………… 723
汉堡规则 …………… 723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 72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72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724
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724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 724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 72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724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 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72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725
汉城公约 …………… 725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725
共同海关税则 ……… 725
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 ………………… 725
单一欧洲法令 ……… 725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 725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725
巴塞尔公约 ………… 72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726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 726
欧洲联盟条约 ……… 72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726
生物多样性公约 …… 726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726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72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726
服务贸易总协定 …… 72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72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727
知识产权协定 ……… 727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727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727
电子商务示范法 …… 7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 72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727
渥太华禁雷公约 …… 727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72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727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728
斯德哥尔摩公约 …… 728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 72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728
鹿特丹规则 ………… 728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 728

法　理　学

法学　亦称“法律学”、“法律科学”。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属于社会科学。曾与政治学长期结合在一起，直至19世纪才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随着法，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而出现，并随法律的发展而发展。至近代，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一般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两大类。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作比较研究，又有法律史学、外国法学、比较法学等分科。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还与其他学科交叉而形成许多边缘学科，如法律社会学、法律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教育学、法律统计学、法律系统工程学等。

法哲学　亦称“法律哲学”。西方法学中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的分支学科。侧重于抽象的原理及法学方法论方面的研究。创始于德国，受德国古典哲学及新康德主义哲学和法学思想影响较深。一般认为，法哲学是以抽象的思维方法探求法律最高、普遍、统一的整体原理及知识的学问。研究法哲学不仅要探究法律的根本原理，还必须理解法律本身的伦理内涵，如法律现象在一般社会现象中的地位、价值、理念以及它的最终使命等。法哲学与法理学的关系，参见“法理学”。

法律哲学　即“法哲学”。

法理学　一说是“法哲学”(亦作“法律哲学”)的别称。如当代西方的有些法学家，认为法律犹如一幅错综复杂的织物，法律哲学的任务在于将结成这一织物的所有的线拉在一起，各派法学虽可互相分工，但因法律的各种因素而不可分割，所以应建立“统一法理学”(亦译“整体法理学”、“综合法理学”)。这里的“法理学”一词，即与法律哲学同义。另说则认为法理学与法哲学虽大体相当但又略有区别，不同之点在于：法理学较具体地分析实在法现象的各个问题，而法哲学则是从抽象的理性出发，运用逻辑推理来研究法律与法律思想的一般原理。如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即持此主张，有人认为“法理学”一词由他在1881年为区别于法哲学而提出。在法国，“法理学”常被用来说明法院判例的体系，以便同成文法相区别。

部门法　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调整方法的一国现行法律规范的总称。与“法律部门”一词通用。中国的部门法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部门法学　分别研究各部门法的学科。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

法律史学　以法律发展历史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可分为法律思想史与法制史。

法律思想史　研究历史上的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传承、发展历程的学科。为法律史学的组成部分。

法制史　研究历史上不同时期的代表性法律制度的内容、社会背景，探究各个时期法制之间的承继、发展关系的学科。为法律史学的组成部分。

法理　形成某一国家法律或其中某一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与学理。在现代西方国家中，一般都确认法理为民法的渊源

(法源)之一;刑法则采用罪刑法定原则,一般不适用法理。法理可以补充法律的不足,故有些国家将法理作为最后适用的法源,形成"法律无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的原则。

法学概论 亦称"法学通论"。以法学的基本原理与各部门法学的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一门课程。常作为学习法学的入门课程。它与理论法学的区别,在于它并不对法学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而只为进一步研究法学打下基础。

法学通论 即"法学概论"。

比较法学 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学科。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法学的一种研究方法。与"比较法"、"比较法研究"实际上是同义语。一般认为,按照研究的范围,比较法学可分为"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前者指对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法律传统(法系)的法律所进行的比较研究,后者指对属于同一社会制度或同一法系的法律所进行的比较研究。按照法律的内容,可分为比较法导论(对各种法律进行总的比较研究)、法系的分类比较研究(如英美法、大陆法、社会主义法的比较研究)、部门法的分类比较研究(如比较宪法、比较刑法)、具体制度的分类比较研究(如司法制度、律师制度等的比较研究)等。一般认为孟德斯鸠为奠基人;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则始于19世纪中叶。1869年与1895年,法国和英国分别成立比较立法学会。1900年在法国巴黎召开第一次国际比较法大会。1924年、1960年,分别成立国际比较法学会、国际比较法协会。

比较法 见"比较法学"。

法 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与最广义的"法律"通用。包括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规章、判例、惯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法在世界各国语源上都兼有"公平"、"正直"、"正义"等含义。除了这些共识之外,受制于政治、经济、社会、历史传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域、不同时期的人们对法的理解也有其特殊性。

法律 有三种含义。最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较狭义的法律专指宪法性法律与普通法律。最狭义的法律专指普通法律,常与宪法并列使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法律规范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是反复适用的一般规则,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与法律条文不能等同。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一个规范可以表述在几个条文之内,多个规范也可以表述在一个条文之中。

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的对称。明确规定某种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的对称。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内容的法律规范。分为:(1)委任性规范,即规定某种行为规则的内容须由指定的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4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2)准用性规范,即规定行为规则的某一部分适用其他法律条文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4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法律结构 通常指法律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以及排列和结合。一般分为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两大部分:前者主要涉及法律外在的各个组成部分(名称、目录、正文和附录等)及其排

列结合;后者主要涉及法律内在的各个组成部分(目的和依据条文、概念条文、适用范围条文、管理部门条文、基本原则条文、但书条文、法律责任条文、解释条文和施行条文等)及其排列结合。

法律要素 法律的基本构成单位。对于法律要素的精确范围,存在着不同观点。一般认为属于法律要素的有概念、规则、原则、技术等。

法律体例 法律的外部结构形式。指法律卷、编、章、节、条、款、项、目的部分,段落的划分,以及划分的原则和技术。在中国,法律体例一般由编、章、节、条、款、项、目组成。

法律信仰 社会成员对法律产生的高度认同感、信赖感,愿意把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最高准则,把法律作为调处社会纠纷的最高权威。

法律意识 社会意识的一种。包括对法的本质与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与态度,对法律本身与法律适用的评价、理解与解释,以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同世界观、政治观念、道德观念关系密切。

法律方法 法律应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法律解释的方法、案件事实判定的方法、法律推理的方法、法律论证的方法等。

法律推理 从已知的法律判断与事实判断出发,运用一定的逻辑方法和规则,为待决法律实践问题确定答案的活动。主要有演绎、归纳、类比、设证等推理形式。其中演绎法是最常用的法律推理形式。

法律论证 为法律结论寻求理由的思维活动。可分为外部论证与内部论证两类。法律的外部论证以法律规范自身为论证对象。该活动既可能存在于法律产生之前,如立法过程中围绕待决法案的立法理由展开的论辩;也可能存在于法律产生之后,如法案通过之后人们对相关法律的合理性的反思、批判。法律的内部论证以具体法律问题的某种可能的答案为论证对象。该活动局限于法律之内,法律自身的合理性不属于其考虑范围,如法官的裁判活动,只有那些为法律所允许的理由才可被用来支持某种判决结论。

法律思维 专指法律职业者的特殊思维方式,即法律人按照法律的逻辑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其特征有注重普遍性、注重理由、注重合法性、注重程序等。

法律文件 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可分为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两种。

规范性文件 即"法规"。

非规范性文件 法律文件的一种。国家机关依法定权限、程序就个别事项或个别人发布的文件。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和记载。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人事任免令、搜查证、逮捕证、户籍簿、公证证明、结婚登记证等。

法典 经过整理、编订而形成的系统化的法律文件。法典不是已有法律文件的汇总,而是在原有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新法律文件。是法律规范系统化的立法活动的成果。某一部门的法典(如刑法典)与某一法律部门(如刑法)不能等同。法典尽管力求完整,也只是某一法律部门法律规范比较集中与系统的法律文件,不可能包括该部门法律规范的全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完整地保存下来的世界上第一部法典。中国战国时期李悝编纂的《法经》(约于周威烈王十九年,即公元前407年左右编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法典。参见"法典编纂"(4页)。

法令 ❶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与"法规"一词同义,如"法规汇编",亦称"法令汇编"。❷单指政府机关所颁布的命令。与"政令"一词同义,不包括法律。❸在中国,1954年宪法曾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称为法令，而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文件称为法律。1982年宪法取消此种区别。

法规 亦称“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一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与“法律规范”等同，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文件。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约束力。各种国家机关的权限不同，它们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各种法规中，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称为普通法律或简称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以宪法与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它们相抵触。狭义一般指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效力低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依次形成一个从高到低的效力位阶，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否则无效。

单行法规 亦称“单行条例”、“单行法”。只规定某一事项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法规（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或只适用于某些人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单行条例 即“单行法规”。

地方性法规 有立法权的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与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其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地方性法规都必须依法定程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法规 自治机关或自治团体依法制定与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自治权管辖的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是自治权的体现。以宪法与全国性法律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条例 “自治法规”的一种称谓。因通常以条例作为名称，故一般认为自治条例即自治法规，两者可以通用。

法规汇编 按一定要求将现行法规汇集、编排成册。与法典编纂共同构成法规系统化的两大方法。其基本特征是：汇编不是新的立法活动，而是按照一定要求对现行法规进行整理，使之系统化。汇编时，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不作任何改动。

法典编纂 对现行法规进行整理使之系统化的立法活动。与法规汇编共同构成法规系统化的两大方法。其基本特征是：重新审查某一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法规规范，废除陈旧的部分，修改相互抵触的部分，弥补空白或缺陷，使之成为以共同原则为基础，内容协调一致，具有内在联系，便于执行与遵守的统一体。参见“法典”（3页）。

法案 提交国家立法机关审议的法律

草案。由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或个人提出。法案一经通过,即成为法律。

法的渊源 简称"法源"。通常指法的创立方式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分为直接渊源与间接渊源两类。直接渊源为成文法,间接渊源可以是判例、惯例甚至法理。

法源 即"法的渊源"。

法的分类 按照一定的标准把法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按照法之创立与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按照法的制定主体与适用范围,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国内法按照法律的内容与效力大小,分为宪法性法律与普通法律;普通法律按照法律调整的对象以及相应的调整方法,分为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按照法规定的内容,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按照空间、时间与对人的效力范围,分为一般法与特殊法等。在西方,还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成文法 "不成文法"的对称。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如宪法性法律、普通法律、行政法规等。在法学上,称为法的直接渊源(法源),它们都直接具有法律效力。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在一般法学著作中,成文法亦称"制定法"。

不成文法 "成文法"的对称。通常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一说属于成文法)、法理等。在法学上,称为法的间接渊源。在一般法学著作中,不成文法亦称"非制定法"。不成文法与成文法的划分,起源于古罗马。在罗马法中,不成文法指习惯,成文法则指来自立法的、以书面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其

法以及起宪法作用的法律文件的总称。通常由制宪会议(制宪议会)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按特定程序或一般立法程序制定与颁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与法律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根本性问题,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得与之抵触,故又称"根本法"或"母法"。1949年9月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英国的《大宪章》、《权利法案》、《人身保护法》等,并非宪法,但起着宪法作用,属宪法性法律。

普通法律 "宪法性法律"的对称。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一般立法程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主要社会关系或主要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性法律。相对于宪法性法律,亦称"子法"。根据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普通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如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组织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与通过)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与通过)。

实体法 "程序法"的对称。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本体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

程序法 "实体法"的对称。规定实体法运用的手续、程序、方法的法律。如立法程序法、行政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划分,始自18世纪英国法学家边沁,后为各国普遍采用。

特别法 "一般法"的对称。适用于一国范围内特定地区、特定时期、特定人或特定事项的法律。

一般法 亦称"普通法"。"特别法"的

律分类用语。最早由古罗马的乌尔比安提出。通常把调整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关系、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归入公法，而把调整公民之间平等关系的民法、商法、婚姻法等归入私法。在西方法学著作中有“罗马法为私法之模范，英国法为公法之典型”的说法，并常把罗马私法与罗马法作为同义语。但西方法学家中也有反对公法、私法之分的，如奥斯丁、凯尔逊等。

私法 “公法”的对称。见“公法”(5页)。

自然法 “实在法”的对称。为自然法学派认为的宇宙间自然存在、普通适用、永恒不变的行为规则；高于实在法并指导实在法，不因时代、国度而异，而为一切人所共同遵守。一般认为最早由古希腊的早期斯多葛学派作了较系统的论述。进入中世纪以后，分为神学自然法与世俗自然法，前者认为自然法是神的理性或意志的体现，后者认为自然法是人类理性或宇宙理性的体现。在现代西方法学理论中，实证主义法学只承认实在法是法，否定自然法的存在。

实在法 “自然法”的对称。各国在各个历史时期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在西方法学著作中，亦称“制定法”。包括成文法、判例法与习惯法。可以是过去的法律，也可以是当前的法律。

普通法 ❶ 即“一般法”。❷ 英美法系中表现为习惯与判例的、通行于全国的法律。形成于1066年诺曼人在英国建立政权后，由国王的诏书敕令、日耳曼人的习惯法、撒克逊人的地方习惯、法院与法官的判例等组成。因具有全国通行、普遍适用的意思，故称。从这一最初含义出发，又引申出下列含义：(1) 与大陆法相对，指英美法，故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2) 与制定法相对，普通法与衡平法统称为判例法。(3) 与衡平法相对，普通法指以普通法法院的判例为依据而产生的法律。(4) 与教会法相对，指世俗政权或法庭所颁行的法律。

衡平法 英国法传统中与普通法平行发展的一种法律。只适用于民事案件。“衡平”，“公平”之意，指根据国王的“公平与正义”来审理案件。14世纪后逐步形成，并同普通法成为英国法中两个平行的系统。衡平法的诉讼程序比较简单，不设陪审团，采用书面形式审理，判决由衡平法院直接负责执行。1873年英国通过《最高法院审判法》(1875年起生效)，对司法机构进行重大改革，衡平法院与普通法院合为一体，衡平法与普通法由统一的法院合并实施。

习惯法 ❶ 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不成文法的一种。按是否记载于文字，分为成文习惯与不成文习惯。成文习惯虽记载于文字，但因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故仍属于不成文法。❷ 英国、美国等国的法律，因它们主要是由习惯演进而成，并大量表现为判例而得名。详“普通法❷”。

惯例 亦称“例”、“成例”、“通例”、“旧例”。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过去普遍施行，可以依照办理的做法。习惯是一种事实上的惯例，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成为习惯法。法院作出的判决与裁定由法院认定为惯例时，称为判例。

判例 法院可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法律依据的判决与裁定。即由法院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判决与裁定。如中国历史上的决事比、例、断例。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法律的相当部分由判例构成，判例是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判例可以弥补成文法的不足。

判例法 由判例构成的法律。在英美法系中，普通法与衡平法都以判例形式存在，故常被统称为判例法。

制定法 ❶ 一般认为是“成文法”的别称。常同“判例法”对举，相当于“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对举。❷ “实在法”的别称。通常与“自然法”对举。在这个意义

上，制定法包括成文法、判例法与习惯法。

国内法 由本国制定或认可，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其内容以调整本国内部各种社会关系为主。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成文法以及国家认可的习惯、判例等不成文法。

民间法 对源自于民间风俗习惯长期演变而成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的称呼。

条例 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有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只规定某一类事项的法律，称“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的，称“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规则 就某一或某些事项所制定的书面文件。国家机关颁发的规则，是法规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需要制定的规则，在本组织与本规则的范围内有约束力。

规章 在中国，作为法律用语，专指特定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内容和精神相抵触，规章是低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在司法审判工作中仅具有参照意义。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法律解释 亦称“法的解释”。对法律规范的含义、用语、精神所作的诠释。随成文法的出现而开始产生。法律解释为统一理解与准确适用法律所必需。依解释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依解释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与历史解释。依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性解释。违背宪法与法律的解释无效。在中国，法律解释权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法律解释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正式解释 亦称“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的对称。法律解释的一种。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按解释的主体与效力的不同，一般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

有权解释 即“正式解释”。

立法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属正式解释。通常指立法机关对法律条文所作的说明或补充规定。但广义亦指一切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规所作的说明，如行政机关对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说明。立法解释的效力与法律、法规相等，具有普遍约束力。违背宪法与法律的立法解释无效。

司法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属正式解释。指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说明。对某一案件在适用法律上所作的解释，只对该案件有效，没有普遍约束力。最高法院所作的解释，对下级法院通常具有约束力。违背宪法与法律的司法解释无效。

行政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属正式解释。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法律条文所作的说明。只对具体案件与具体事项有约束力。行政机关对自己所制定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其性质属于立法解释而不属于行政解释。违背宪法与法律的行政解释无效。

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的对称。法律解释的一种。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的解释。包括：(1) 任意解释：一般公民或当事人（包括辩护人）对法律条文的见解，

可提供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参考。(2) 学理解释：通常由法学家从法学理论角度对法律条文所作的学术性与常识性的说明，虽然只是供参考的学理，不能作为法律适用的根据，但有关机关在作出正式解释时往往亦予重视。学理解释经统治者认可，即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国唐代的《唐律疏议》，古罗马的《法学阶梯》和《学说汇纂》。

学理解释 见“非正式解释”(7 页)。

法的适用 ❶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表现为各单位与个人自觉遵守法律规范，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要求。在中国，习称“法的实施”。❷ 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以及被授权的单位依照职权范围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的活动。在中国，通常专指司法适用。

法的实施 见“法的适用❶”。

司法适用 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方式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案件的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方式(即诉讼程序)进行，通常表现为直接凭借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施，适用的结果表现为一定的法律文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在保证法的实施上具有重要作用。

法的效力 法的生效范围。分三种：(1) 关于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由于各国立法原则不同，大体上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以及合并主义三种原则。(2) 关于空间的效力，指法律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大体上有在全国范围有效、在局部地区有效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超出国境等情况。(3) 关于时间的效力，指法律在什么时候发生或终止效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按法律所规定的时间生效，以及法律公布到达一定期限后生效等情况。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则有期满后自动失效，新法颁行之日起旧法即告失效，以及颁布特别决议将旧法废除等情况。

法律作用 法律所产生的作用。包括保护作用、引导作用、规范作用和制裁作用。合法行为由法律保护，社会发展和改革由法律引导和规范，违法行为由法律制裁。

属人主义 法律对人发生效力以国籍为准的原则。基于公民有遵守国家法律义务的思想而提出。规定一国公民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均适用本国法律。外国人侨居一国境内，不受侨居国法律的管辖而仍适用国籍国的法律。

属地主义 法律对人发生效力以地域为准的原则。基于一国法律在本国领土范围之内有绝对效力的思想而提出。规定居住在本国领土上的人，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一律适用居住国法律。

时效 法律确认的某种权利或权力得以行使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而不行使的，权利或权力即归消灭。民事法律上有取得时效、消灭时效、诉讼时效，刑事法律上有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

溯及既往 “不溯既往”的对称。法律不仅适用于它施行后的事项，而且适用于它施行前的事项。它是关于法律时间效力的一项原则，为有些国家刑法所采用。在具体运用上有两种办法：(1) 从新法，即不问新旧法律处刑的轻重如何，一律采用裁判时的新法。(2) 从新兼从轻，即一般从新法，但旧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刑较轻的从旧法。参见“刑法的溯及力”(68 页)。

不溯既往 “溯及既往”的对称。法律只适用于它施行后的事项，而不适用于它施行前的事项。它是关于法律时间效力的一项原则，为有些国家刑法所采用。不适用于三种情况：(1) 新法明文规定溯及既往的；(2) 新法是因废止旧法而制定的；(3) 按照法律的性质应该溯及既往的。如果新法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后、判决之前颁行，而旧法与新法对行为的认定与

处分又不相同，裁判时多数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即一般从旧法，但如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从新法；少数国家则规定从旧法，如英国。参见“刑法的溯及力”（68 页）。

法律类推 简称“类推”。指法律的比照适用。亦即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可按现行法律中最相类似的规定进行比较，推定案件的处理。许多国家的法律没有类推的规定。

类推 即“法律类推”。

但书 通常指法律条文中用以规定例外情况或附加一定条件的文字。因以“但”或“但是”引出，故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1 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但是”后面的文字，称“但书”。

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所承认的事件或行为导致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1) 法律关系主体，亦称“权利主体”、“权义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2) 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与义务；(3) 法律关系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权义客体”，即权利与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物、行为或智力成果）。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社会关系，但社会关系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时，不构成法律关系。如恋爱关系只是社会关系，婚姻关系则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主体 简称“主体”。亦称“权利主体”、“权义主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须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公民个人与自然人同义。国家是特殊的权利主体，如国家既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在某些财产法律关系（如国家信贷、国家公债）中，国家还可以国库代表的名义成为直接的民事权利主体。

主体 即“法律关系主体”。

权利主体 即“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客体 简称“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权义客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权利人与义务人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以及精神产品（即智力成果，如著作、发明等）。

客体 即“法律关系客体”。

权利客体 即“法律关系客体”。

权利 “义务”的对称。❶ 指法律上的权利，即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能与享受的权益。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与义务不可分离。权利义务的依存性是公正法治的基础。按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分类，主要有：(1) 按权利所反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分为政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2) 按与权利相对应的义务人的范围，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3) 按权利发生的因果关系，分为原权与救济权；(4) 按权利之间固有的主从关系，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❷ 泛指社会团体的章程规定其成员可以享受的利益和允许行使的权利。

公权 “私权”的对称。公法所确认的权利。源出罗马法。公权属于政治生活关系方面的权利，国家机关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政治生活关系即属于公权关系

私权 “公权”的对称。私法所确认的权利。源出罗马法。私权属于民事生活关系方面的权利，公民与公民之间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民事生活关系即属于私权关系。

绝对权 “相对权”的对称。不必借助他人即可实现的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等。这种权利所要求的义务承担者是不特定的任何人。

相对权 “绝对权”的对称。必须借助

特定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方能实现的权利。如债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这种权利所要求的义务承担者是特定的某人或某些人。

原权 亦称“第一性权利”。“救济权”的对称。不依赖于其他权利即可依法行使的权利。如所有权、自由权等。

第一性权利 即“原权”。

救济权 亦称“派生权”、“第二性权利”。“原权”的对称。由于他人侵害原权

般人承担的义务。如不得侵害法律所保护的任何公民的基本权利等。

相对义务 “绝对义务”的对称。对特定的某人或某些人承担的义务。如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清偿债务的义务等。

第一性义务 “第二性义务”的对称。第一性权利(原权)所要求履行的义务,即不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如尊重与不侵犯他人所有权的义务等。

第二性义务 “第一性义务”的对称。

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免遭正在发生的危险，故各国法律都承认它们是合法行为。

违法行为 亦称"非法行为"、"不法行为"。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既包括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也包括不作法律所要求的行为(如不履行法定义务)。按性质分为：(1) 刑法违法行为，即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此种行为构成犯罪，应受刑事处罚。(2) 民事违法行为，即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此种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3) 行政违法行为，即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此种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按其危害程度，分为严重违法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前者指刑事违法行为，后者指民事违法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

非法行为 即"违法行为"。

不法行为 即"违法行为"。

作为 "不作为"的对称。积极的法律行为。即通过行为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直接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不作为 "作为"的对称。消极的法律行为。即不作法律所要求的行为或对一定行为的抑制。

法律事件 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而又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如人的死亡引起继承关系的产生与婚姻关系的消灭，人的死亡即为法律事件。

法律责任 由于实施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以违法行为为前提，法律制裁则为必然结果。追究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的职权，只能由国家的专门机关行使。按照性质与程度，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法律制裁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依据法律对违法者采取处罚措施。一般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狭义专指刑事制裁与民事制裁。法律制裁是国家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形式。

法律体系 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反映一国法律规范之间的统一、区别、联系与协调。在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可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刑法、民法等)。在各个法律部门内部或几个法律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等)。不同类型国家的法律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同一类型国家的法律有基本相同而又各具特点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不同于法系，后者是根据各国法律的特点与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对法律所作的分类。参见"法系"。

法律部门 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调整方法而作的分类。是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因素，体现一国现行法律规范的内部结构。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中国，法律部门大致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法系 根据各国法律的特点与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进行法律分类时使用的术语。对其含义与具体划分说法不一。通常把具有一定特点的某一国家的法律与仿效这种法律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划为同一法系。近代一般分为五大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英美法系(普通法法系)。

中华法系 中国古代法律以及在其影响下制定的各国法律的总称。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于公元前407年左右"集诸国刑典"编成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有体系的法典，成为秦汉以后各个朝代封建法典的蓝本。公元七八世纪时颁行的唐律，集中国封建法律之大成，起了承

前启后的作用，其体系为宋、元、明、清各代法律所承袭与发展，并为朝鲜、日本（明治维新以前）、越南等国家所效法。

印度法系 印度古代法律以及仿效这种法律制定的各国法律的总称。古代印度法律起源于婆罗门教法。婆罗门教奉《吠陀》为经典，其中的《法经》起着法典的作用。以后出现各种法律汇编，流传最广、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摩奴法典》。公元前3世纪孔雀王朝阿育王定佛教为国教后，佛教法取代婆罗门教法。佛教以“三藏”（经藏、律藏、论藏）为经典，它们（特别是律藏）都具有法律的性质。阿育王还依照佛教教义颁布敕令，由此构成“达摩”（意即“道法”）体系的佛教法典。公元8—9世纪间，婆罗门教改称印度教，婆罗门教法吸收佛教法而形成印度教法。古代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暹罗（今泰国）、菲律宾等国亦曾仿效印度古代法制定法律。现在这些国家（包括印度）均已不再采用印度古代法，印度法系已成为历史名称。

阿拉伯法系 亦称“伊斯兰法系”。中世纪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国家与其他穆斯林国家的法律的总称。亦即伊斯兰教教法所构成的法系。因主要形成于阿拉伯哈里发国家，故称。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产生后逐渐形成，8世纪初随阿拉伯帝国的扩张而日趋完备。以《古兰经》与“圣训”（穆罕默德言行汇录）为基本渊源。从9世纪起，各教法学派开始编纂本派法典，作为法官判决的主要依据。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崩溃以及穆斯林国家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世俗法律已在大多数穆斯林国家中取代伊斯兰法，但伊斯兰法对穆斯林的行为仍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

伊斯兰法系 即“阿拉伯法系”。

大陆法系 亦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以罗马法为基础，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世界性法律体系。是在西方近代化过程中，欧洲大陆各国复兴罗马法，仿照法国立法模式或德国立法模式制定自己的成文法典，并将其强制推行到自己的殖民地而逐渐形成的。其成员除法国、德国外，还有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西班牙，拉美各国，非洲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及、利比亚、突尼斯，亚洲的日本、印度尼西亚及中国等。

民法法系 即“大陆法系”。

罗马法系 即“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亦称“普通法法系”。以英国的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为基础，融入罗马法和教会法以及中世纪商法的若干原则而逐步形成的世界性法律体系。是在英国对外贸易、军事侵略、殖民统治和强制推行英国法的过程中形成的。17世纪起，随着英国的对外扩张，英国法传播到世界各地。美国虽采用英国法，但对英国法有很大的改动，并以制定成文宪法等表现出自己的特点。属于英美法系的，除英国、美国外，还有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新加坡、冈比亚、尼日利亚、加纳、肯尼亚、乌干达、赞比亚，以及中国香港等。

普通法法系 即“英美法系”。

斯拉夫法系 以东正教教会法和拜占庭的世俗法律为历史基础，融入斯拉夫习惯而逐渐形成的法律体系。其适用范围分布于东欧各斯拉夫民族国家，使用斯拉夫语言，为成文法形式。与大陆法系（罗马法系）有深厚的亲缘关系。

正义 亦称“公正”。包含了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平等”，一般被称为正义的形式要素，其含义为“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二是“正当”，也被称为正义的实质要素。“正当”要素限定了何种意义上的平等是可接受的、合理的。对于正义的实质要素，理论上存有争议，由此形成了三种代表性的、具有竞争关系的正义概念，分别为自由取向的正义、后果取向的正义以及讲究道德应得、德性取

向的正义。正义有不同的分类方式:(1)按照适用的事项,可分为分配正义、交换正义和报应(矫正)正义;(2)按照适用的领域,可分为个体正义、社会正义、国际正义和代际正义;(3)按照内容,可分为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

公正 即"正义"。

平等 ❶指所有具有相同特征、处于相同境况的主体在法律上得到相同对待的状态。其反面推论即为"不同情况不同对待"。通常认为"平等"是一个纯粹形式的概念,自身并没有包含衡量"相同"或"不同"的标准,也不包含判断"对待"之合理性的标准。剥夺所有人的财产与保护所有人的财产,都可称之为"平等"。另一种观点认为,"平等"并非纯粹形式性概念,它内含着自由,自由构成了不同人的相似程度以及法律决定的合理性的衡量尺度。❷指平等权。详"平等权"(28页)。

自由 ❶指在法律规范的限定范围内,免于外力干涉,依照主体自己的意愿从事相关活动的状态。包含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两层含义,前者是"免于……"的自由,后者是"从事……"的自由。❷指自由权。详"自由权"(29、276页)。

法律制度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一国的立法制度与司法制度的总称。狭义指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所有权制度、陪审制度等。广义的法律制度是最狭义的法制的全称,同时又是最广义或较狭义的法制的基本内容之一。狭义的法律制度不同于法律部门。一种法律制度可能分属几个法律部门,如所有权制度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等法律规范,分属行政法、民法、刑法等部门;而一个法律部门也可能包括几种法律制度,如诉讼法部门包括公开审理制度、陪审制度、合议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等。参见"法制"。

法制 有三种含义。广义的泛指国家的法律与制度。法律包括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制度包括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制度,其中也包括法律制度。较狭义的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管理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包括法律制度与法律秩序。最狭义的仅指法律制度,即法律制度的简称。在中国,通常以较狭义的用法为主,认为法制包括制定法律(立法)、执行法律(执法)和遵守法律(守法)三个方面,并认为法律制度与法律秩序关系极为密切,法律秩序是在严格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秩序,须以实行法律制度为前提,而法律秩序的建立则是实行法律制度的重要体现。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参见"资本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

资本主义法制 通常指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与制度,或指资产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管理资本主义国家的事务制度化、法律化。资产阶级在反封建过程中开始提出并逐步确立与趋于完备。它排除了奴隶制国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制的专制性,提出了议会制度、普选制度、两(多)党制度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享有各项自由权利等民主形式,在历史上有进步意义。但它在本质上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制 通常指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与制度,或指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包括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各个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制现代化 伴随着社会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法制所经历的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过程。其实质是法律制度的理性化过程。

法治 "人治"的对称。以制约权力、保障自由和权利为核心价值取向,以法律制度为主导调控形式,以普遍法律规则为根本行为尺度及生活准则的国家-社会治理

方式、运行机制和秩序形态。它强调权力制约、权利保障、“良法至上”和司法独立，特别是强调无论国家元首还是普通民众，都必须受法律同等约束，因此它必然以民主体制为前提，与人治相对立。法治也不同于法制，后者更主要是指法律制度，只要有法律制度就可称为法制。没有法制就不会有法治，但有法制并不等于就有法

彻统治者意图的手段。法律的内容依统治者的意志而定，法律屈居于掌握公权力的人之下，完全丧失了约束公权力的意蕴。

法治国家 指“法治”的政治维度。其含义是以法律为依据进行一国的政治体制架构和国家权力的配置、运行，从而实现依法治国。为确保没有任何一个国家

法机关应严守法律界限，在裁判案件时以法律的条文字义为基本出发点与归宿，裁判的社会效果以及道德正当性不在其考虑之列。司法克制因其对裁判的合法性的严格要求，可能会导致司法机关作出缺少社会可接受性的判决结论，在实践中较易转变为司法的形式主义、概念主义。

法律共同体　亦称“法律职业者共同体”、“法律人共同体”。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研人员等主体所构成的，持有共同的基本法律概念观、价值观以及方法论，无疆界的法律职业者群体。共同体成员彼此联系、分工协作，服务于一国的法治事业。

法律职业者共同体　即“法律共同体”。

法律人共同体　即“法律共同体”。

法律职业伦理　适用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职务活动的伦理行为规范的总称。依适用的主体类别的差异，可分为审判伦理、检察伦理、代理伦理、公证伦理和仲裁伦理等。

正当程序　一种构成国家权力（立法权、行政权等）行使的合法性标准。英美法系国家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其要素包括中立、理性、排他、可操作、平等参与、自治、及时终结和公开等。源于1215年英国《大宪章》，其第39条规定：“凡自由民，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1868年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规定的“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被视为正当程序在当代的经典表达。

利益衡量　在法律决策过程中应平衡受影响的社会成员的不同利益，在比较、权衡的基础上，选择一种能够使整体利益最大化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从衡量领域上看，包括立法利益衡量、司法利益衡量以及行政执法利益衡量。从衡量层次上看，包括个人利益衡量、群体利益衡量以及公共利益衡量。

法律秩序　在严格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秩序。以有法可依为前提。通常认为是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合法权益　公民依法享有并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各国规定不一。一般包括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中国的宪法和法律对公民的合法权益均有规定。

立 法 学

立法学 以立法现象、立法规律以及与立法相关的事物或活动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内容包括立法原理、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等。立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最先出现于西方国家。在中国，至21世纪初立法学的发展整体上尚处于初级阶段，还属于一门新学科，它将随着立法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立法 由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等特定主体，依据一定的职权和程序，并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修改、认可、补充或者废止各种法律的专门活动。通常，也将法的制定习惯地称为立法。立法是一个国家的政权活动中最为重要的活动之一。在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要有法可依，即立法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前提环节。

科学立法 即立法的科学化。常与“民主立法”并提。是现代立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立法活动是科学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6条明确了科学立法原则：“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科学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之一。要做好科学立法，首先需要实现立法理念的转变，视立法为科学活动，尊重立法的规律；其次，要在制度上保障科学立法的组织和运作；再次，要注重策略、讲究方法、健全机制，推进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即立法的民主化。常与“科学立法”并提。是现代立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5条明确了民主立法原则：“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在中国，民主立法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也是立法中贯彻群众路线的体现。民主立法有助于立法真实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使得法律的实施能够得到公众的支持和遵守。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之一，需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推进“开门立法”。开门立法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在立法实践中对民主立法的有益探索，从中央到地方，开门立法正在得以推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如选举法、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有机统一整体。体系分为三个层次，即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三个位阶的规范性文件。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提出了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经历了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初步形成”、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形成”，于2010年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国依法治国也由此站上了更高的平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规划有计划、从无到有构建起来的，既保留了中华法系的有益内核，又合理借鉴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有益经

验，并以当代中国国情为依据，进行创造性改造而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仍然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

国家立法权 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以整个国家的名义行使的、在该国立法权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最为重要的一种立法权。它主要用以调整该国最基本、最重要、具有全局性的社会关系，用以产生宪法、法律等重要立法。在中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行使国家立法权。

立法机关 国家政权机构中以立法为唯一或主要职能，有权制定、修改、认可、补充或者废止各种法律的国家机关。通常是指议会或权力机关、代表机关。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此外，拥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立法程序 立法机关和经授权行使部分立法权的主体在立法活动中所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通常将从法案提出到法的公布这一阶段的程序视为立法程序。广义上，则将立法活动过程的各个阶段所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均视为立法程序。

授权立法 享有立法权的立法主体在其立法权限范围内通过一定形式，授权予另一个能够承担立法责任的主体，并由该受权主体依照授权范围、时间和程序进行立法的行为与结果。授权立法具有从属性和受制性，受权主体通常不能转授权；并具有分担立法机关繁重立法任务、辅助立法机关完成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工作、及时应对突发性时效性立法需求等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于授权立法作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中央立法 在实行两级或多级立法体制的国家中，由其特定中央政权机关制定、修改、认可、补充或废止效力范围及于全国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活动及其结果。在中国，中央立法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的立法活动，也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分别行使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法权的立法活动。

地方立法 有权立法的地方国家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等的规定，制定、修改、认可、补充或者废止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活动及其结果。在中国，地方立法旨在有效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解决应当由地方立法调整的地方性事务。地方立法具有多种类、多层次的特点。从种类看，地方立法包括一般地方立法和特殊地方立法。除经济特区的授权立法和特别行政区立法，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立法外，其他地方立法都属于一般地方立法。从层次看，地方立法可分为省一级的地方立法和设区的市一级的地方立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 在中国，专指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各自的基本法的规定，制定、修改、认可、补充或废止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的法律的行为及其结果。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有权对除外交、国防和其他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范围事务以外属于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立法，既可制定单行法律，也可制定法典性的基本法律。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或葡文，两者都是正式语文。

行政立法 释文见48页。

部门规章 在中国，指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务院直属

机构，依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府规章。它属于集群性概念，是国务院几十个所属部门立法的总称，其效力等级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其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和具体，内容很大程度上是法律和行政法规内容的具体化。国务院各部门的部门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政府规章 在中国，指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府所制定和变动的规范性法的文件。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和变动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方政府规章。其调整范围包括：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事项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立法权限体制 一个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划分各立法主体行使立法权力的界限范围及相互关系的体系和制度。通常，一国的立法权限体制由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作出规定。在中国，立法权限体制有着自身的特色：由中央和地方多元立法主体分别行使立法权，不同效力等级的立法相互并存，各种类别的立法在各自领域发挥其作用，以此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对立法的需求。

统一审议机制 中国立法机关立法活动的一个必经程序。指立法机关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将审议的法案提交法律(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制)委员会根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法案进行逐条审议，并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法案的修改稿、表决稿的活动。

不抵触原则 中国地方立法须遵循的立法原则之一。指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地方国家机关在地方立法中须遵循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原则，即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与精神不相抵触。对省级以下的地方性法规，还须遵循不得与本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要求。

地方特色原则 中国地方立法须遵循的立法原则之一。指在遵循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一个地方的地方立法应当体现自身的特色，不重复、不照搬、不抄袭中央立法和其他地方立法的相关内容的原则。地方立法遵循体现地方特色原则，有助于客观反映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对立法调整的特定需求，有助于弥补中央立法的不足，从而使地方立法更具有针对性，能够解决本地区的特殊问题，以此促进和保障本地区的发展。

较大的市 在中国，根据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解释，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截至2014年底，中国共有49个“较大的市”，包括27个省会城市、4个经济特区城市、18个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较大的市”都有权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将较大的市归类为“设区的市”的一个种类。除49个较大的市，其他设区的市还有235个。

法案公告 国家机关将审议中的法案公布于众，以征求社会各界对该法案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立法听证 立法主体在立法过程中就权利义务设置等立法问题，听取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建议作为立法决策的依据或参考的活动。是立法过程的一道重要程序，是保证立法符合民意和发扬立法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是保障立法机关制定良法的前置措施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

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立法监督 ❶在中国，通常指国家权力机关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活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❷立法学上指特定主体对立法权的运作过程及其结果的审查和控制。是一国立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监督的主体，广义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等一切组织和个人；狭义特指依法行使审查和控制立法权运作过程及其结果的国家权力机关。

立法质量 一个国家有权立法的主体所制定的法律满足本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需求的程度和优劣状况。在中国，依法治国不仅需要立法上的数量，更需要立法上的质量。提高立法质量，是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必需的要求。只有通过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才能不断提升中国的立法质量。

法律位阶 调整法律之间相互关系，并进而规范调整法律内部秩序的重要法律制度。是解决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冲突适用的规则。如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立法规划 有权主体为保证立法与所在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按照一定的原则和程序所编制的用于指导立法的措施、步骤及部署。在中国，自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基本上每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有立法规划。它是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为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所需要采用的一个手段，有助于实现预定目标。通常，中国的立法规划更多的是起着指导作用，而非指令性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立法技术 在立法活动中应遵循的旨

[redacted]

法技术可以跨越时空和国度而被广泛采用。立法技术有宏观的、中观的和微观的，三者各有其用。在立法准备阶段、在正式立法阶段以及在立法出台后的完善阶段，立法技术的运用都有自身的价值和作用。

立法助理 协助立法机关及议员履行立法职责、完成立法工作，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近代以来，随着立法工作的复杂化、专业化、技术化对立法机关强化立法职能的要求，立法助理制度逐渐得到建立并成为各国辅助立法的一项重要制度。从各国情况看，其作用主要有：弥补议员专业知识的不足，促进立法的效率，扩大立法的民主参与，提高立法的质量。在中国，立法助理制度正处于初期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法的总则 对法具有统领性的，在法的整体中与分则、附则等相对应的法的条文的总称。一般涉及立法的目的和依据、立法的原则、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法的管理体制等基础性内容。

法的分则 法的整体中与总则相对应的，使总则内容得以具体化的条文的总称。一般涉及权利义务的设定、行为模式的界定、法律程序以及违反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

法的附则 法的整体中作为总则、分则的辅助性说明的条文的总称。一般涉及法的生效期、过渡性安排、用语解释等辅助内容。

备案 立法主体将其制定的法律规范报送法定的国家机关以备审查并接受监督的活动。旨在使立法权的行使不偏离法定程序和法的轨道，约束立法权的不当

[redacted]

的问题作出纠正处理。

法的清理 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生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梳理和评估,以确定它们是继续适用还是需要修改、补充或废止的活动。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有助于消除和减少立法冲突、立法滞后等立法与实践需求之间的不和谐,促进法的科学化、系统化,便利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可分为集中清理、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三种。

法律废止 立法主体因特定法律的立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该法已不合时宜,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终止实施有关法律,使其失去法的效力的活动及其结果。通过法律废止,有助于使法律适应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实现法律体系的和谐。分为整体废止和部分废止:前者指一个法整体上都失去法的效力;后者指一个法只是一部分规范失去法的效力。

立法修正案 一般指对已进入立法程序的法律草案进行修正的法案,或者对修正法案进行再修正的法案。与法律修正案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修正的对象不同:立法修正案的修正对象是尚未生效的法律草案或者法律草案的修正案,而法律修正案的修正对象是已经生效的法律。

法律修正案 通常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已经生效的法律进行变更、补充或部分删除的法案。如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又通过了多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法律修正案不同于立法修正案。

立法后评估 在某一立法实施了一段时间后对其实施效果、所起作用等进行的程序,促进立法质量的提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提高立法质量成为立法的主题,由此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它享有广泛的立法职权,行使立法权是其主要职责,有权就香港地区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一切事务进行自主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立法会的职权主要有立法权、财政权、监督权、弹劾权及其他职权,具体包括:(1)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2)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3)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4)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5)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6)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7)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8)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9)如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10)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1999年12月20日之后,所有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区性法律,都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之后每届立法会任期4年。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立法会除立法权外,还享有财政决定权、对行政长官的弹劾权、就行政长官施政报告和公共利益问

第三次会议修正。该法确定了中国立法活动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统一了中国立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对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解释及立法监督等作出了规范。共计6章105条。分为：总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适用与备案审查；附则。

宪 法 学

宪法学 以包括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意识、宪法关系等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产生于17—18世纪资产阶级宪法兴起时期，并逐渐形成了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在历史上起了积极的进步作用。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出现，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宪法学包括宪法史、宪法思想史、宪政制度、宪法文化、国别宪法、比较宪法等分支；不仅以宪法典为研究对象，还包括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民族法、中央与地方关系等重要法律的研究；不仅研究宪法规范本身的内涵，还研究宪法规范和宪法行为之间的关系、宪法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等。

宪法 国家的根本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须经过特定的程序。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类型国家，宪法的形式和内容有所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出现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英国资产阶级在与封建贵族的斗争和妥协中，先后通过或确认一些法律、惯例、判例，逐渐形成了宪法体系，即不成文宪法。18世纪美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都制定了成文宪法。1918年制定的苏俄宪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部宪法。中国于1954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1978年、1982年作了修改；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1982年宪法的部分条款作了修改与补充。

国家法 ❶某些国家的法学家对有关一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等法律的总称。19世纪德国、奥匈帝国和俄国的法学家把国家的根本法称为国家法。此后有人将“宪法”和“国家法”二词通用。有些国家所称的“国家法”指宪法性法律。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63—1991）称由国家权力机关（联邦议会，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议会）制定的法律为“国家法”，以区别于各自治组织制定的“自治法”。“国家法”和“自治法”是在联邦宪法之下的两大部门，互不隶属。

根本法 ❶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即“宪法”。如苏联1936年和1977年宪法的名称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❷有的国家将某些地区的主要法律称根本法。如法国政府于1956年制定的《海外领地根本法》。

基本法 ❶亦称“根本法”。将宪法称为基本法的如1949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❷在中国，将调整某些地区社会关系的基本性、核心性法律称为基本法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约法 ❶基本的政策或法律。《汉书·刑法志》：“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1949年4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兹特宣布约法八章，愿与我全体人民共同遵守之。”（《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7页）❷宪法制定前制定的宪法性法律。内容与宪

法相似，但比较简略。如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袁世凯于1914年颁布的《中华民国约法》。

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的对称。具有统一的、法典化体系的宪法。1776年北美十三州之一弗吉尼亚州宪法为其首例。1787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制定后，大多数国家采用成文宪法的形式立宪。

不成文宪法 “成文宪法”的对称。没有统一的、法典化体系而由部分涉及宪法内容的法律、判例、惯例等构成的宪法。如英国的宪法包括从1215年的《大宪章》起到1972年的《欧洲共同体法案》、1998年的《人权法案》止长达七百多年间的许多法律，较重要的就有一百多件；还有大量判例、惯例等。

钦定宪法 由君主主持或根据君主的敕谕制定的宪法。如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宪法 由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这种宪法被认为是全民意志的反映，故称。如1793年的法国宪法，由国民公会制定，又经公民投票通过。

刚性宪法 “柔性宪法”的对称。按特殊立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宪法。特殊立法程序如：须召开制宪会议制定；立法机关在表决时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等的多数通过；草案须交公民复决；议会通过宪法草案后须即改选，然后将宪法草案再交新议会表决等。

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的对称。按普通立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宪法。如1848年意大利撒丁王国制定的宪法。不成文宪法都是柔性宪法。

五权宪法 孙中山提出的把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作为基本内容的宪法。1906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民报》创刊周年纪念会上提出；1924年又在《五权宪法》的讲演中作进一步阐述。五权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制衡，在本质上与三权分立相同。

宪政 以宪法为核心的民主政治。集中表现为：宪法精神、宪法制度、宪法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得到普遍实现，宪法真正成为国家权力之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相互关系的最高调节机制，宪法观念得到普及，违宪行为得到有效的制止。

宪政主义 基于宪法或者宪法理论的一种系统实践和宪政思想。是一国宪法实践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南。

宪法制定 一国的人民或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按照特定的程序起草、审议、通过、批准宪法的一系列行为的总和。通过制定宪法，一国的统治阶级将民主的要求制度化、法律化、条文化，从而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确认和保障公民权利。广义的宪法制定，还包括宪法修改。

宪法实施 一国宪法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即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将体现在宪法规范中的人民意志转变成人们的行为。包括宪法遵守和宪法适用两个方面，是宪法规范通过宪法遵守对人们行为所具有的“主观”指引作用与通过宪法适用对人们行为产生的“客观”指引作用的统一。

宪法适用 泛指一国宪法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也指审判机关依据宪法条文来决断争议。根据宪法的规定选举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并由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就是宪法的适用。

宪法遵守 宪法实施的基本和首要的方式。要求所有宪法关系的主体都有遵守宪法的义务，即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团、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要严格依照宪法的规定从事各项行为。通常包括三种含义：一是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二是履行宪法规定的作为义务；三是

遵循宪法规定的禁止性命令。遵守宪法的重点在于强调掌握和运用公共权力的

的宪法意识,强化人民主权的理念,有助于他们在行使公权力时忠于宪法,尽忠职

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分权 国家权力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执掌的政治架构。如立法权由国家立法机关行使，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司法权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特定国家权力只能由特定国家机关行使。美国是典型的三权分立国家。

制衡 制约和平衡的政治架构。国家权力之间相互制约同时又能实现相互平衡，以实现国家功能。制衡既是一种理论，又是一种国家政治架构的实践。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的内部构成形式，即国家整体与部分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联邦制和单一制。

联邦制 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由若干个州、邦或者共和国组成一个联盟国家的制度。采取这种制度的国家称联邦制国家。在这种结构形式的国家里，不仅有联邦宪法，还有州宪法；不仅有联邦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还有州的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其公民不仅具有联邦国籍，还具有州的国籍。美国、俄罗斯等国家为联邦制国家。

单一制 “复合制”的对称。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的制度。采取这种制度的国家称单一国。在这种结构形式的国家里，只有单一的宪法和一个最高国家政权机关，是国际法中的单一主体。中国和现代多数国家均为单一制国家。

复合制 “单一制”的对称。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由若干成员单位（邦、州、国）联合组成联盟国家或国家联盟的制度。采取这种制度组成的国家称复合国。各成员单位在一定程度上有独立自主权限，而对整个国家也有一定范围的权利和义务。近代复合制国家有联邦、邦联、君合国、政合国等形式。

民族区域自治 在中国，指少数民族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以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地方，管理本民族地区事务的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既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又依照法定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国两制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邓小平根据世界的现实、历史的状况和中国的实际，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解决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而提出的创造性构想。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1997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行政区域 国家为进行分级管理而划分的区域。这些区域都设有相应的国家机关。中国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此外，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划 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划分行政区域，主要依据政治、经济、民

族、人口分布、地理条件、国防需要、历史传统等方面的因素。中国行政区划的基本原则是：(1) 政治原则。促使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便利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2) 经济原则。照顾不同地区的经济特点，务求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3) 民族原则。促进各民族的发展，加强民族间的团结。

省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地方的最高一级行政区域。省的设置，始自元代。当时除京师附近地区直属中书省外，设河南、江浙、湖广等11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明代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但习惯上仍称"行省"，简称"省"。以后沿用。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23个省。

直辖市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大城市。与省同级。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4个直辖市。

自治区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民族自治地方的最高一级行政区域。与省同级。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统称自治区，依据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分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旗）三级。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5个自治区。

专区 "地区"的旧称。始设于中国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新中国成立后，一度也设专区。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该区域内设立的派出机关称专员公署，故称"专区"。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改称为地区。

地区 旧称"专区"。中国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公署作为派出机关所管理的区域。包括若干个县、市的范围。地区不是一级行政区域。

盟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内相当于地区的管理区域。盟的设置，始于清政府统治蒙古族的盟旗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盟旗制度被废除，仅保留盟、旗的称谓。现在的盟不是一级行政区域，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所设的行政公署，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3个盟。

县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地方的一级行政区域。县或直隶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隶于自治州、省辖市。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1 425个县。

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内相当于县的行政区域。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49个旗。

市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地方的一级行政区域。有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之分。

省辖市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市。有地级市和县级市之分。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有地级市288个，县级市361个。

市辖区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地级以上的市在市内所划分的行政区域。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有市辖区897个。

乡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农村的基层行政区域。相传乡制始于周代，秦、汉时乡属于县，以后历代相沿。1958年中国农村成立人民公社后撤销，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恢复。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11 111个乡。

镇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基层行政区域。通常为县机关所在地或农村中有较多工商业的居民区。1984年11月国务院决定放宽建镇标准，实行镇管村体制。另有云南省的畹町镇，原为县级行政区域，1985年设市。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20 401个镇。

行政村 中国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部分地区的农村基层行政区域。一般由几个自然村组成。1954年乡政府成立后，行政村撤销。

自然村 中国农村中自然形成的居民点。

自治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相当于自治县的

行政区域。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3个自治旗。

民族乡 中国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单位。名称由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组成。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1 019个民族乡。

自治县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一级行政区域。与县同级。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117个自治县。

自治州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一级行政区域。行政地位在省以下、县以上,相当于设区、县的地级市。据2014年底统计,中国共有30个自治州。

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名。在中国,指在必要时设立的实行特殊制度的地方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据此,中国在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在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这两个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50年不变。

公民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包括未成年人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等在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历史上,"公民"一词曾有不同的含义,现在通行的含义始于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国民 即"公民"。作为法律术语,多数国家(包括中国)用"公民",仅少数国家用"国民"(如日本)。

公民权 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其中,由宪法规定的称为公民基本权利。在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广泛的公民权,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公民权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公民权。

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基本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在全部公民权中具有首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主要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年满18周岁的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有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有劳动权、休息权;在退休后,有生活受到保障的权利;在年老、生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受教育权;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等等。

人权 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最初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的口号。它的对立面是封建特权和神权。经过斗争,英国国会分别于1679年、1689年通过《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等倡导"天赋人权"说,成为资产阶级的重要政治理论之一。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都体现了这种政治学说。在现代,1948年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等有关人权的宣言和公约,对人权的内容作了阐述,并在某些方面超越了西方国家传统的人权概念。1991年中国政府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说明了中国有关人权的基本立场和实践。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同时包括人身自由、民主权利以及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它既是一项个人的权利,又是一项集体的

权利,其中包括国家的独立权和发展权。人权问题已进入国际领域,但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

政治权利 公民依法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主要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等。

民权 亦称“四权”。孙中山提倡的人民管理国事的权力。包括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

社会经济权利 公民依法享有的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是其他基本权利的物质基础。在中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1) 劳动权;(2) 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3) 劳动者的休息权;(4)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5)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的享受程度受到一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社会文化权利 公民依法享有的文化教育精神方面的权利。根据 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社会文化权利主要包括:家庭及其儿童获得广泛的保护和协助权、婚姻自由、母亲儿童受特别保护权;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权;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受教育的权利;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的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选举权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选举权概念即属广义。狭义仅指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选举权仅指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选举权属政治权利之一,也是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被选举权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公民被选举担任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被选举权概念即属广义。狭义仅指被选举担任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被选举权仅指被选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被选举权属政治权利之一,也是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有被选举权。有些国家公民的被选举权受到年龄、居住年限、纳税状况的限制。

平等权 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其他公民处于平等地位的权利。即任何人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而受到不平等对待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它要求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在多数情况下,它指的是机会平等和资格平等,但有

时是指实质平等和结果平等。平等权允许合理的差别对待，在实行差别对待时要承担举证责任。平等权不是平均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平等权的基本内容。此外，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各民族不分大小均享有同等的权利，都是平等权的表现。

男女平等　在法律上指公民不分男女，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对违法犯罪行为平等地予以追究，不因性别的不同而获得法律以外的特权。此外还包括男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平等。只有平等地适用法律，男女平等才可能得到保障。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妇女常被作为歧视的对象，存在着不能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的现象，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妇女权利和利益专门作了规定，如国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等。

自由权　通常指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为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和妨碍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从人权历史发展角度来说，自由权也称"消极权利"或者"消极自由"，系指对抗政府的权利，或者指请求国家不作为的权利。传统的自由权与平等权、社会权的最大不同在于，平等权和社会权都要求国家介入公民的权利实现过程，而自由权排斥或者限制国家的介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权，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通信自由，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公民行使自由权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集会自由是指公民有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等活动的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有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等活动的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有在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等活动的自由。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根据1989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实行申请许可制；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时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结社自由　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享有的为了某一共同目的而结成某种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结社自由。为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1998年9月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主要规定成立社会团体的条件，成立社会团体须经过核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及法律监督等。还规定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并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言论自由　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享有的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其

思想和观点而不受非法干涉的自由。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从言论自由的实现形式分类,狭义的言论自由是指通过口头形式表达思想、观点和见解的自由;中义的言论自由除狭义的口头形式外,还包括通过书写、出版、广播媒体、网络形式,甚至艺术科学、研究与教学等多种形式表达思想、观点与见解的自由;广义的言论自由除前述内容外,还包括以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形式表达的言论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的自由。由于第35条还规定有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第41条规定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其他形式的言论自由,故第35条规定的言论自由被认为是狭义的。公民在实现其言论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出版自由 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享有的著述、发表、出版书刊,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见的自由。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出版的自由。此规定为广义和中义的言论自由之一。为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国务院于2001年12月发布了《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2013年分别修订)。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通常是对人们的内心信仰自由、宗教行为自由和宗教结社自由的统称。在中国,指公民有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现在不信仰、过去不信仰现在信仰的自由;有按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权利 公民依法享有的与人身自由直接相关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身权利主要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

人身自由 与人的身体直接相关的自由。人身权利之一,也是公民基本权利之一。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内容主要包括:(1)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2)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3)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4)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5)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 法律上确认的人格指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包括个人的姓名、肖像、品德、价值、名声、荣誉等，都应当受到尊重的权利。人身权利之一，也是公民基本权利之一。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明确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并在一些具体条文中确立了人格及其尊严。如第10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第16条：“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17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人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在中国，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首次就人格尊严作出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住宅权 “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的简称。公民的合法居住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非法搜查的权利。具体是指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非经法律许可或未经户主等居住者的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住宅权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密切相关，是这些自由权的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此处的“住宅”，既指一般意义上的私人住宅，还应当包括寄宿的宿舍、旅馆、租赁的房屋等其他各种私生活所能进行的场所；所谓对住宅的非法侵入和搜查等，不仅是指直接非法侵入住宅内部的行为，还包括在住宅外部通过一定的器具非法监听或窥视住宅内部的私生活或家庭生活等情景。

通信自由 常与“通信秘密”连用。通信自由指公民通过通信工具表达其意愿的自由；通信秘密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表达其意愿，其内容不允许被非法扣押、拆阅、录音、窃听或采取其他方式获取。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宪法规定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与他人进行沟通，传达信息，享有不向国家告知，国家不得非法获得其内容的权利。既体现了国家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也是实现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一个重要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通信秘密 见“通信自由”。

劳动权 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劳动以及取得报酬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休息权 公民依法享有的带薪休息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规定的休息权主体限于"劳动者",其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物质帮助权 公民获得国家和社会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特殊群体 依宪法和法律明示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在中国,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于社会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及华侨、侨眷等。广义上的特殊群体还包括弱势群体的概念,指由于先天、后天或人为的原因,导致获取、维持生存能力较差或者无法生存,从而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一群人或者数群人。

受教育权 公民依法享有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国家和社会要保障义务教育平等地实现,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主要保障公民通过平等考试竞争获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规定公民有受教育权的同时,还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受教育既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文化活动自由 公民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宪法这一规定包括了对文化活动自由的双重保障:一方面,国家或公共权力不能非法干涉公民的文化活动自由;另一方面,国家或公共权力必须为公民的文化活动自由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与具体措施,大力保障和推广其文化活动的成果。

监督权 ❶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行监督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批评和建议权主要通过信访途径实现;申诉权是指公民针对国家机关实施的涉及自己权益受侵害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投诉要求予以处理的权利,主要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信访等途径予以实现;控告权则通常是指公民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不涉及自己权益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投诉要求予以处理的权利。❷ 国家权力机关对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上级国家机关对下级国家机关的工作、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特定工作实行监督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❸ 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对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公职人员提出质询的权利。

请求权 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要求国家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它以国家行为为对象,要求国家作一定的积极行为而确保其基本权利实现的,具有一般效力、具

体规定的权利，包括国家赔偿请求权、国家补偿请求权、国家裁判请求权以及宪法规定的监督权。由于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和申诉、控告、检举权，在某种意义上有请求权的性质。狭义请求权则不包括宪法规定的监督权。

罢免权 公民依法享有的罢免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罢免国家公职人员及下一级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的权利。罢免权是选举权的延伸，但有些国家的选举权和罢免权是分开的，即选民享有选举权、但不享有罢免权。中国实行选举权和罢免权合一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7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第102条第2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公民基本义务 宪法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宪法规定的义务表面上是给公民施加的责任和负担，但其实质如同基本权利一样，主要是保护公民权利、规范和控制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最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护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照法律纳税。此外还有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计划生育的义务等。

国家秘密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公民基本义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将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经2010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增加了严重违反保密规定尚未造成泄密后果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了机关、单位的法律责任，增加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的有关法律责任，增加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的法律责任。

公共秩序 由法律、纪律、道德、宗教、习惯等规范所规定或者确认的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营业秩序、交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遵守公共秩序规定为公民基本义务之一。对于扰乱公共秩序，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简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立法机关、最高民意代表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会议一次。选出常务委员会为其常设机关。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职权是：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改变或者

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和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权撤销违背立法法第75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以及宪法规定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简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权是:提出宪法修正案;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解释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宪法规定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❶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名称之一。在中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简称,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主要职权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

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以及宪法规定的其他职权。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❷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重要部门。居政府各部门中首位。建国初期，除负责对外事务外，还兼管领地、保管国家文献、与联邦法院联系等一些内政。现在主要负责外交事务，并掌管美利坚合众国国玺。国务卿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并在总统发布的某些文告上副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见“国务院❶”(3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简称“中央军委”。中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中央军委　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❷“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简称。在中共中央领导下代表党中央主持军事工作的领导机构。

国家元首　国家对内对外的最高领导人。不同国家的国家元首有不同的名称，如总统、主席、国王、皇帝等；职权也不同，有的国家元首握有行政实权，有的国家元首的职权只是象征性的和礼仪性的。有的国家元首实行世袭制，有的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多数国家实行单一元首制，由一人独任国家元首；也有一些国家实行集体元首制，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担任国家元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国中央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1954年宪法规定设立，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起来行使国家元首职权。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未设此项职务。1982年宪法恢复设立。宪法没有对此性质予以明确，但从宪法规定的地位、职权和其实际发挥的作用来看，都是中国的国家元首。主席和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国家主席行使下列职权：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其他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根据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独立行使的职权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的对称。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各国有不同组织形式和名称，如国务院、政务院、部长会议、内阁等。在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政府首脑　中央政府领导人。各国有不同的名称，如总理、部长会议主席、首相，以及总统制国家的总统。政府首脑行使最高国家行政权，其产生、任期和具体职权由各国宪法和法律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政府的正、副职行政领导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的对称。设置于地方各级行政区域内负责行政工作的国家机关。中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中国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称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954 年宪法称为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1975 年宪法称为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1978 年宪法沿用，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982 年宪法继续使用这一名称。

专门委员会 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大会会议期间或者闭会期间履行人民代表大会一定职责的专门机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有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由代表大会从其代表中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有权提出议案、审议议案，并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的要求对特定问题进行调查。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目前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律规定设有法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也有一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还设立农村委员会、城建委员会等。在少数民族聚居、多民族杂居区以及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大都依据地方组织法的原则规定，设立民族委员会。在一些侨乡或华侨较多的地方，大都设侨务委员会。也有的地方将民族、侨务、外事综合设置为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大会闭会期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

质询 亦称“质问”。国家代表机关代

表在代表机关开会期间对政府工作提出问题,要求答复。国家代表机关对政府实行监督的一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中国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质询的对象从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扩大到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弹劾 国家对政府官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检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行动。中国自秦汉以后,设御史或监察御史等官,专司弹劾之职,如有官吏失职,得向皇帝提出检举,请求惩办。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设监察院,对官吏进行监察。资本主义国家的弹劾案通常由下议院提出,上议院受理。当今中国没有弹劾制度,但宪法和法律设立了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其选出的一府两院的领导成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对一府两院某些领导予以撤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了政府监察部门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职权职责。

不信任投票 代议机关对政府提出的重大公共政策以及政府执政能力表决不予支持的活动。未获代议机关信任的政府必须辞职。中国尚无此项制度。

国情咨文 美国的总统咨文的一种。通常由总统在每年年初向国会提出,内容主要是国内外的重要情况和当年的施政纲要。

紧急状态 国家依法宣布的一种非常的政治状态。在全国或部分地区的安全或社会秩序,因面临战争或自然灾害而受到严重威胁或破坏时,可以宣布处于紧急状态作为应急措施。通常由国家元首按照宪法的规定宣布。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停止宪法某些条文的实施,限制公民的自由权利,甚至实行军事管制。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原来宪法中规定的"戒严"改为"紧急状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选举法 规定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办事机构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选举法体现着国家的选举制度。包括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选举法、选举国家元首的选举法、选举地方行政首脑(如省长、州长、市长)的选举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只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条件、选举组织、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属狭义的选举法。其他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则规定在宪法或者相关的组织法中。

选举 公民按照法定方式和程序,选出一定的公民担任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实现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的一种重要方式。具体办法由各国选举法规定,有投票、举手、起立等。它区别于任命和抽签。源于原始部落社会和古希腊、古罗马的城市国家。现在各国政治生活中广泛采用。政党、社会团体等也往往由其成员选举领导或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

选举制度 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选举原则(普遍选举、平等选举、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秘密选举等)、选举机构、选举程序等。选举制度通常在宪法、选举法、组织法等法律中加以规定。

普选 "普遍选举"的简称。成年公民普遍地有选举权的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有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从这一规定看,普选的普遍性程度很高。但普选是有条件的,在中国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举下,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来说,直接选举的普遍性程度很高。在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只有具有某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身份的人才有投票权。如政府、法院、检察机关的领导人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一般公民不享有直接选举"一府两院"领导人员的权利。

平等选举 现代意义的平等选举有两个基本含义。(1)一人一票。所有选民平等地参加选举。任何人不得因其财产、民族、性别、教育程度等在一次选举中获得多于他人的投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2)票票等值,即每一个投票人所投票的价值相等。就中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说,它是指每一个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人数相等。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改变了原来每一农村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人数是城市每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4倍的票票不等值的规定,规定为城乡每一个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人数相等。但中国还没有完全做到票票等值,如每一少数民族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低于汉族每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等。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的对称。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由选民直接选出的选举方式。在中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直接选举"的对称。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由选民选出的代表或中间选举人选出的选举方式。美国的总统选举是典型的间接选举。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法院和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因是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属于间接选举或者产生。

无记名投票 选举人在填写选票时不署名,不对他人公开,并亲自将选票投人票箱的投票方式。是民主政治中公民表达个人意志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举机构 组织、办理选举国家代表机关或国家公职人员的有关事务的机构。许多国家的选举机构是选举委员会。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机构实际上有三个。在直接选举中,其选举机构是选举委员会。在间接选举中,其选举主持机构包括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如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属于间接选举,其选举主持机构一个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个是各个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因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是由各个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各个区县在选举时其主持机构是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选举委员会 某些国家的选举机构。在中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其职责主要是: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确定选举日期;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民 根据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参见“选民资格”。

选民资格 亦称“选举资格”。成为选民必须具备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可以成为选民,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有些国家对选民资格有财产、居住年限、教育程度等的限制。

选民登记 公民向选举登记机关履行登记手续,确认选民资格的行为。在中国,选民登记实行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的制度。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18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选民证 选举机构依法发给选民以表明他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证书。选民凭此证参加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选区 实施选举的区域单位。一般按照区域人口数划分。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划分原则。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采用划分选区选举。法律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候选人 选举前按法定手续提出供选举人选举的人员。有些国家对候选人资格的限制,比对选民资格的限制更多。在中国,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凡选民都有候选人资格。由选民、选举单位、各政党、各社会团体推荐的候选人名单须经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单位 在中国,指按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域和军队设立的、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单位。从县级到省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分别是它们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军队单独进行选举,另设选举单位。选举单位不同于选区:(1)选区由选民组成,进行直接选举;选举单位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进行间接选举。(2)两者的划分方法也不一样。

等额选举 “差额选举”的对称。候选人名额和应选人名额相等的选举方式。

差额选举 “等额选举”的对称。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名额的选举方式。在

中国，推选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差额选举。凡是实行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人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凡是实行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人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海选 在中国，指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由选民在未推选候选人的情况下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方式。

预选 各方面提出的候选人名额过多时，为确定正式候选人而进行的选举。根据正式候选人的名额和预选的结果，得票较多者即为正式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初选 间接选举第一阶段的一种形式，即选举中间选举人。如美国选举总统、副总统的初选就是由各州选举中间选举人。

复选 间接选举第二阶段的一种形式，即由初选选出的中间选举人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如美国选举总统、副总统的复选就是由各州选出的中间选举人选举的。

竞选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为争取选票而进行的活动。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中，资产阶级各政党为此支付大量经费，控制宣传工具，施展各种手段以拉拢选民。

贿选 以金钱、其他现实或者潜在的利益为诱饵，贿赂选民，从而影响选举结果的一种违法选举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上述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区域代表制 按地域划分选区，把当选人名额分配给各选区，由各选区分别选出代表的制度。在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主要采取区域代表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多数当选制 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计票当选制度。议员候选人在一个选区内获得多数选票即可当选；某一政党的候选人获得一个选区多数选票就可以独占该选区的议员名额。这里的“多数选票”，又有相对多数和绝对多数之分。相对多数指所得票数多于其他候选人的得票数，但不一定过半数；绝对多数则指过半数。计算的方法也有不同，有的按选民数，有的按投票数，有的按有效票数。采用绝对多数当选制的，常出现一个选区内没有一个人获得绝对多数的情况，于是要进行第二轮选举。

比例选举制 亦称"比例代表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的一种选举制度。根据各政党所得票数,在总票数中按比例分配各政党议员的席位。1899年比利时首先采用。1919年法国新选举法也采用之,但实际上是多数选举制与比例选举制的混合。

比例代表制 即"比例选举制"。

职业代表制 基于行业或者职业选举产生代议机关代表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其中军队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即属职业代表制。

选举诉讼 因选举权益受损或者违法选举而引发的诉讼。中国没有完整的选举诉讼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只确立了选民名单资格诉讼,其第28条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在中国,指城市中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中的村民委员会。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村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村民委员会 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 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国旗 代表一个国家的旗帜。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其式样、图案、色彩和使用办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亦称"五星红旗"。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以后历次宪法均作同样规定。其样式:旗面为红色,长方形,长和高为三分之二之比,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一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一,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旗杆套为白色。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是为着在红地上显示出光明。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

五星红旗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国徽 代表一个国家的标志。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其图案和使用办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195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同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年9月20日公布。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国歌 代表一个国家的歌曲,通常在隆重典礼、集会、国际交往仪式等场合演奏(唱)。一般认为16世纪荷兰的《威廉·凡·那骚》("Wilhelmus van Nassouwe",指威廉〔沉默者〕)是世界最早的国歌。以后各国相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

议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136条中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首都 一个国家最高政权机关所在地。通常是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首都所在地一般由宪法规定。个别国家法定首都并非政府所在地，如荷兰的法定首都是阿姆斯特丹，而政府所在地是海牙。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即北京。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定于北京(由北平改名)。

国家宪法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而设立。即每年的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12月4日，也即1982年12月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设立国家宪法日，旨在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国最高效力的根本法。从1954年到1982年，中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第一部宪法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包括序言和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等4章，共106条。它以作为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第二部宪法于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仍分序言和4章，但只有30条。它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受极“左”路线影响，存在严重错误。第三部宪法于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仍分序言和4章，共60条。它改正了1975年宪法的若干错误，但限于当时尚未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条件，还有不少错误和缺点。第四部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仍分序言和4章，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前至第2章，“国家机构”改为第3章，共138条。它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注意吸取国际经验，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为适应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88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2004年3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共计31条。1988年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作了明确规定。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宪法，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入宪法。2004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完善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作出关于紧急状态等规定，并将第4章标题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简

称“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包括序言和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7章,共60条。总结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验,规定了中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各方面基本的方针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前,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有序言和7章74条。内容包括:总则、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97年7月1日起施行。除序言外,共9章160条及3个附件。包括:总则,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区域组织、公务人员),经济(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以及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除序言外,共9章145条及3个附件。包括:总则,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市政机构、公务人员、宣誓效忠),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以及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同日公布施行。共4章46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代表资格的审查和代表名单的公布,每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议案的提出和议程的确定,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的程序和方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权利、义务、罢免和补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2009年8月、2010年10月、2015年8月分别作了修正。共6章52条。包括:总则,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对代表的监督,附则。其第二次修正的内容有下列特点: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归纳概括,明确和细化了代表的履职规范,加强了对代表履职的保障,强化了对代表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原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1954年9

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法，同月4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82年12月、1986年12月、1995年2月、2004年10月、2015年8月分别作了修正。共5章69条。内容包括：总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附则。2004年、2015年修正的组织法主要内容是：(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每届任期5年。(2)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3)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省、自治区、直辖市35人至65人，人口超过8000万的省不超过85人；设区的市、自治州19人至41人，人口超过800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51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15人至35人，人口超过100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4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82年12月、1986年12月、1995年2月、2004年10月、2010年3月、2015年8月分别作了修正。共12章59条。内容包括：总则，选举机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各少数民族的选举、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对破坏选举的制裁，附则。其中2010年修正的选举法有以下新点：取消城乡选举差别，实现"同票同权"；确保基层代表数量，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保护选民自由表达，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禁止身兼两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候选人必须与选民见面；保障依法选举，加大"贿选"等查处力度；增设"选举机构"专章，明确选举委员会职责；对代表辞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行 政 法 学

行政法学　以行政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随着行政法的产生而产生。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形成体系。中国从戊戌变法后始有行政法学,但深受日本行政法学影响。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行政法学。研究的内容包括行政法的制定和执行,行政法的原理、原则、范畴和体系,行政法的产生和发展,中外行政法的比较,有关行政法的学说等。

行政法　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没有一部独立的自成体系的行政法典,而是一系列行政活动法规的总和。主要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任务和职权范围,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培养、考核、奖惩等制度,行政活动的原则、方式、方法和程序,国家对国家行政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制度,关于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程序和制度等。这些法规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间的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进行工作的法律根据,也是人们在有关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有观点认为有关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古代即已产生,《唐六典》就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行政法典。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立法、司法、行政不分,行政法规往往和其他法规混在一起。直到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并按三权分立原则组织国家行政机关后,从18世纪起行政法才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新中国成立后,已制定了数以千计的行政活动的法规,在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行政组织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行政编制法和公务员法。狭义仅指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其他行政法律中的组织规范规定;另外还包括中央编制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所发布的关于行政组织设立、变更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部门各地方所发布的关于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文件等。

行政　❶泛指各种管理工作。如国家管理工作、社团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工作、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等。国家管理工作是国家的行政工作,是国家权力的一个组成部分。❷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组织管理活动。这种活动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据。范围很广,包括国防行政、外交行政、民政行政、公安行政、司法行政、教育行政、科技行政、文化行政、卫生行政、体育行政以及国民经济方面大量的组织管理活动。

依法行政　行政权力的存在、运用应受法之约束,依法而为。作为人治行政的对立面,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素,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核心内容。在法律与行政两者的关系上,法律具有更高的地位。在中国,国务院于2004年3月22日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依法行政提出了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基本要求。

法律优位　亦称“法律优先”。行政应当受现行法律的约束,采取任何措施都不得违反法律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的行政

领域。其法理基础在于有效法律的约束力。所有行政活动均应遵守该原则,没有条件与范围的限制。其具体内容:(1)法律优先行政。在现代国家,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规范,并不完全出自立法机关,有相当一部分源自国家行政机关。其应有之义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在效力上低于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2)行政不得违法。国家行政机关无论是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还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都不得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法律保留 行政主体只有在得到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实施某种行政行为的原则。其实质是立法、行政两权的权限不同,要求在某些领域,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有法律的授权才能采取行政措施。该原则中的"法律"一词,一般作狭义的理解,即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但并非所有的行政行为、行政活动的所有实体内容和程序环节,都必须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为依据。法律保留的事项有绝对保留和相对保留之分:前者只能由立法机关加以决定的事项,立法机关不能将该事项的立法权限授予其他主体;后者是指虽属于应由立法机关立法决定的事项,但立法机关可以授权其他主体立法加以决定。

合法行政 行政权的存在和运行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要求,不得与之抵触和冲突。其基本要求是:(1)行政主体的设立必须合法;(2)行政职权的来源应当合法;(3)行政职权的行使应当合法;(4)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即权责统一。学术界一般认为,可以从法律优位、法律保留两方面进一步阐释这些要求。

合理行政 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种类和幅度范围,而且还应符合法律的意图,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仅适用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而不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其具体要求是:(1)行政主体须平等地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2)行政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3)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4)行政主体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恪守比例原则,避免采取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行政法律关系 特定利益关系经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后而形成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

行政主体 能以自己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由其本身对外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能作为被告应诉的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行政相对人 亦称"行政管理相对人"、"相对人"。在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所作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行政相对人是行政活动的作用对象,行政主体可对行政相对人的违反行政秩序行为采取制裁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作为行政活动的积极参与者,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行政决定。在行政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的自由权和财产权不受行政主体的非法侵害;行政相对人拥有给付请求权,有权依法向行政主体提出实现其法定权利的各种申请。行政相对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行政管理相对人 即"行政相对人"。

行政组织 泛指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目标和任务,行使国家行政职能的行政机构系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整个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即由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国家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依一定的职、权、责分配组织起来的行政系统及其公务人员。狭义指单个的具体的国

家行政机关，即依法设立并行使行政权力，对一定范围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公务组织。行政组织并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还包括依授权或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其他组织。

行政机关 亦称“国家行政机关”。依宪法或行政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置的执行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从组织意义上而言，国家行政机关应具有单独的预算、编制、组织法规以及公章；对特定事项有管辖权；在决策体制上一般实行首长负责制。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职权通常是主动的、经常的和不间断的，它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有着经常性、直接性的影响。根据管理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将国家行政机关分为职能性行政机关与专业性行政机关；根据责任机制和内部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将国家行政机关分为首长制行政机关与委员会制行政机关。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 即“行政机关”。

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基于行政权所作出的具有公法意义的行为。可划分为：(1)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前者指针对一般的对象，制定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后者指针对特定的对象，采取行政措施的行为，如发给某甲出国护照、吊销某乙营业执照等。(2) 单方面的行政行为和多方面的行政行为。前者指某个国家行政机关单方面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行为；后者指基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行政机关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行为。(3) 裁量行政行为和羁束行政行为。这是依据行政行为受法律拘束的程度而划分的。在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的对称。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在其职权内，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事项采取的行为。如税务机关向企业征收所得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个体工商户发放营业执照等。

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的对称。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管理规范的行为。如制定各种行政法规、规章，发布各种行政决定、命令等。

裁量行政行为 “羁束行政行为”的对称。法律允许国家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判断事实要件或选择行为效果的行政行为。当裁量行政行为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时，则为违法行为。

羁束行政行为 “裁量行政行为”的对称。行为的要件、内容完全被法律所约束的行政行为。在羁束行政行为中，国家行政机关没有判断事实要件或选择行为效果的自由。羁束行政行为如发生错误，则为违法行为。

行政确认 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行政行为。其特点在于不直接创设新的权利义务或者法律关系，既是羁束的行政行为也是要式的行政行为，且与其他执法行为联系密切，往往是其他执法行为的根据或组成部分。具体类型包括：(1) 依申请的行政确认和依职权的行政确认；(2) 独立的行政确认和附属性的行政确认；(3) 对身份、能力(或资格)、事实、法律关系及权利归属的行政确认。其形式主要有确定、认定、证明、登记、鉴定等。通过行政确认，有助于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科学管理，也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比例原则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若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行政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将这种

更为详尽的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总称。通常指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国家行政机关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而依法制定的法规。在中国,只有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根据2002年1月起施行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行政法规一般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奖惩办法、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在中国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中,行政法规的效力等级次于宪法、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计划 亦称"行政规划"。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指导性(非拘束性)行政计划和指令性(拘束性)行政计划,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影响性行政计划。狭义仅指指导性行政计划。在行政法学著述中一般采用狭义,其在静态上是指为处理行政事务、实施行政事业或制定行政政策而由行政主体确定的行政指导性目标;在动态上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公共事业及其他活动之前综合地计划有关行政目标、设定规划蓝图以具体明确行政目标,制定进一步实现该综合性目标所必须具备的各项行政手段的活动总称。作为一种独立的行政活动方式,其法律形式和内容丰富,可从多种角度进行分类,故其实体形态、程序规范和法律救济取决于其具体表现形式。

行政规划 即"行政计划"。

行政程序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和顺序。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缔结行政合同、制定行政规范、确定行政计划、实施行政指导等行为的程序。具体程序有信息公开、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职能分离、不单方接触、回避、记录和决定、说明理由、听证、时效、救济等基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可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行政许可 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必须是对应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所作出的行为。例如颁发驾驶执照、营业许可证的行为。

行政委托 国家行政机关为有效实施行政行为,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有关行政管理事务的法律行为。其特点有:(1)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2)受托组织必须是法律认可的,并符合法定条件;(3)受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4)委托组织对委托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 国家行政机关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为。即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决定是否准许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法律资格、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依法决定是否解除其法定义务,依法决定是否确认其资格资质或特定民事关系的行为。

行政合同 亦称"行政契约"、"行政协议"。为实现公共利益,以行政主体为一方当事人与行政相对人就发生、变更或终止行政法律关系达成的协议。行政合同制度能够使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法律规定不确定的领域与行政相对人通过协议形成所预期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能更加灵活地进行政策选择,达到规制目的。

行政契约 即"行政合同"。

行政奖励 行政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或

精神奖励的行政行为。在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中多表述为“表彰奖励”或者“奖励”等。其性质是使受奖人获得奖励性权利的一种法定奖励行为,是授益性行政行为,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其形式主要有通报表扬、记功、发给奖金或奖品、晋级、晋职、通令嘉奖及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形式既可单独的,也可合并的,并发给证书、奖章予以证明。其一般程序是:(1)奖励建议与申请的提出;(2)审查与决定;(3)公布;(4)公众评议;(5)授予奖励。

行政救助 行政主体依法对有特殊困难或处于特定情况下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或人身保护的行政行为。其特点具有给付性,属于给付行政。行政救助须遵循救助法定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及救助与自助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资助 亦称“行政补助”、“行政补贴”。行政主体为实现公共目的,为行政相对人提供资金、物质或者政策支持,帮助行政相对人实现自己利益需求的行政行为。具有授益性、非强制性、激励性、灵活性和可兼容性等特点。以现代国家的基本职能为标准,可以分为行政供给资助、行政保障资助和行政发展资助。可与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计划等非强制性行为结合使用,有助于保证社会基本需求,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调整社会结构,激活经济活力,提高政府公信力。

行政听证制度 国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由国家行政机关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给利害关系人以发表意见,对特定事项进行质证和辩论的程序制度。在中国,1996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次确立了针对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特定处罚方式的听证制度。201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6号指导性案例,将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纳人听证范围。从行政法学的角度,可将行政听证制度分为两类:一类是司法型听证制度,以维护利害关系人权利和利益为目的,如行政处罚中的听证;另一类是立法型听证制度,以保障公民参与行政过程为目的,如价格费率制定中的听证、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听证。

司法型听证制度 见“行政听证制度”。

立法型听证制度 见“行政听证制度”。

行政责任 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而在行政上应承担的责任。追究行政责任的结果是给予行政制裁。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违犯者所在单位负责追究。

行政申诉 当事人认为自己的权利或利益因国家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或处分不当而遭受损害时,依法向原处分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提出制止违法行为、撤销或变更原处分、赔偿损失的请求。

行政复议 亦称“行政诉愿”、“行政复审”、“行政复查”、“行政复核”。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作为行政系统内部对行政权的监督形式,它以自身特有的优势弥补了行政诉讼制度在给予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时的某些局限性,为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提供更为直接、及时、全面的保护。在中国,1999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对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行为的范围,行政复议法所保护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范围作了具体规定。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细化了这一制度。

行政诉愿 即“行政复议”。

行政复审 即“行政复议”。

行政复查 即“行政复议”。

行政复核 即“行政复议”。

行政监督 行政系统内外具有监督权

的主体对行政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进行监督或督察的制度与活动。

行政救济 行政法上对当事人的法律救济制度。日本学者认为行政法上的法律救济主要是在行政作用给国民权益造成侵害或负担的情况下，根据该国民的请求，通过一定机关防止和排除其侵害或负担，以保护、救济国民的权益。在中国，根据立法实践，行政法上的法律救济，是为合法权益受到行政主体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补救的制度，包括申诉与控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行政补偿 行政主体对因合法的公权力行为或者无过错的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损害所给予的补偿。其构成要件是：(1) 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2) 受害人所受损害属于特别损害；(3) 致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从中国的立法实践看，行政补偿的范围包括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

行政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形成的行政争议案件。既包括因提起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而形成的行政案件，也包括因行政争议引起的诉讼。

行政裁决 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行政主体对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裁决。狭义仅指行政主体对民事争议的裁决，即行政主体作为争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按照一定的准司法程序对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争议进行协调或裁决的行政行为。主要有损害赔偿裁决、侵权纠纷裁决、权属纠纷裁决等类型。通过行政裁决，可以及时、有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某些特定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裁决程序简便，费用低廉，既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且减轻法院的工作量，也有利于当事人积极地谋求国家行政机关解决纠纷，推动行政管理顺畅进行。

体制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制度、方法、形式等的总称。如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教育体制、文化体制等。

编制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定额、职务名称、工资标准等的总称。由财政拨款的编制通常分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数额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确定，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编制调配或招聘人员，财政部门据此拨款。如根据2005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纳入国家行政编制。

事业单位 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根据国家财政拨款的类型，可分为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补贴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可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

文官 广义泛指文职官员，狭义专指其中的事务官。

文官制度 规定文官的分类、选拔、任用、考试、考核、监督、升降、奖惩、待遇、培训、调动、退休、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的制度。在不同的国家，“文官”的含义不尽相同，因而文官制度的适用范围也有所不同。英国在1853年建立现代文官制度（其文官专指事务官），经长期演变，已形成严密完整的体系，在西方国家中最有代表性，为许多国家所仿效。中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借鉴了文官制度。

政务官 “事务官”的对称。西方国家政府中负责制定政策、随着政府的更迭而进退的高级官员。如在英国，政务官指首相、大臣、国务大臣、政务次官等。

事务官 “政务官”的对称。西方国家

刑　法　学

刑法学　以现行刑法以及刑法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原因、犯罪现象、犯罪对策等。狭义的刑法学仅仅研究实体的刑法规范。通常所说的刑法学一般指狭义的刑法学。

刑法　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基本法律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行刑法（如中国1997年刑法修订前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附属刑法（如经济、行政性法律中涉及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刑法在各种法律中起源最早，奴隶社会中已产生，曾长期把其他法律包容在内，后逐渐分化。参见“刑法典”。

单行刑法　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在中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犯罪与刑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在1997年刑法修订以前，中国共有23部单行刑法，是修改刑法的主要形式。1997年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颁布了多部单行刑法，对刑法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正和补充。参见“刑法”。

附属刑法　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指非刑事法律中涉及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7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是附属刑法。参见“刑法”。

刑事法律　涉及犯罪的认定、诉讼、刑罚的运用和罪犯改造的各种法律的统称。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以及刑事侦查技术与鉴定方面的法律等。

刑法典　经过系统整理，确立一定体系且内容较为完整，并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集中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规定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刑罚及其具体运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认定和处罚。近代独立的刑法典，以1810年颁布的《法国刑法典》为最早。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典，之后该法典又作了多次修订或修正。

1979年刑法　习称“旧刑法”。指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典。1997年作了大幅度修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33页）。

旧刑法　即“1979年刑法”。

1997年刑法　习称“新刑法”。指在1979年刑法基础上修订，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后该刑法又多次作了修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33页）。

新刑法　即“1997年刑法”。

刑法总则 刑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指对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的规定。主要包括刑法的任务、原则、效力范围等以及犯罪论和刑罚论。是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由第1编规定，共5章101条。具体包括：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

刑法分则 刑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指对具体犯罪的罪状、罪名及法定刑的规定。是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由第2编规定，共10章350条。具体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附则 刑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如中国1997年修订刑法时新增附则部分，规定了修订后刑法生效的时间以及刑法修订前23部单行刑法的效力。

刑法修正案 立法机关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已生效的刑事法律进行变更、补充或部分删除的法案。中国1997年刑法修订后，修正案成为修改刑法典的主要形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国通过的多个刑法修正案，对完善刑事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际刑法 规定国际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旨在制裁国际犯罪、维护各国的共同利益。包括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两部分：前者规定国际犯罪的犯罪构成以及处罚原则；后者规定刑事管辖、引渡、刑事司法协助等。国际刑法一般表现为国家之间签订或者认可的有关刑事问题的国际公约、条约。

罪刑擅断主义 犯罪与刑罚不是预先由法律加以明文规定，而是由审判者凭个人意志定罪判刑的原则。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并确立的罪刑法定主义，是对封建专制的罪刑擅断主义的否定，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罪刑法定主义 审判者必须按照法律预先明文规定的罪名和刑罚才能作出判决的原则。通常概括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由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在1764年《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首先明确提出。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其后，许多国家都采用这一原则。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刑事类推 对于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可以比照刑法中最相类似的规范去定罪判刑的制度。此制度由来已久，如中国秦汉时就有“比附援引”。资本主义初期，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等为反对封建司法的罪刑擅断主义，提出罪刑法定主义，否定刑事类推，对各国刑事立法与司法产生很大影响。但类推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甚至无限制地适用，如法西斯德国1935年修改的《德国刑法典》，规定按照“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和人民的健全正义感”来判处刑罚。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9条规定：“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997年修订该刑法时废除了这一规定，实行罪刑法定原则。

心理强制说 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由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1775—1833)提出。认为人是理性的动物，有“趋

利避害”的本能，在决定是否实施犯罪时，人类会比较从犯罪中所得的快乐和因为实施犯罪所受到的处罚，当违法行为所蕴含的苦大于其中的乐时，人们就不会去实施违法行为，这就有可能在心理上产生一种抑制作用，使其不敢轻易去犯罪。主张必须预先把犯罪与刑罚用法律明文规定下来，使人们明了不得实施哪种行为，以便起到威吓心理的强制作用，不敢去实施犯罪行为，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刑法的效力范围　亦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和什么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根据其适用范围的具体内容，可以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两部分。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以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对刑法的空间效力，有不同的主张，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采取的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的综合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立的是综合原则。

属地原则　刑法空间效力的主张之一。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出发，以地域为标准确定刑法的效力的原则。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根据行为实施地和行为结果发生地的不同，有行为地主义、结果地主义和行为地结果地择一主义三种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采取的是择一主义。其优点在于能有效维护国家主权，缺点在于不能解决在国外的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实施的危害本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犯罪行为的刑法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专门规定了属地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11条还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属人原则　刑法空间效力的主张之一。以行为人的国籍为标准确定刑法的效力范围的原则。凡是本国公民，无论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但外国人即使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也不适用本国刑法。同国家主权存在一定的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条专门规定了属人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保护原则　刑法空间效力的主张之一。以保护本国利益为标准确定刑法的效力的原则。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的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只要是侵犯了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就适用本国刑法。其优点在于有效地保护了本国的利益，缺点在于操作性较差。如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实施了侵犯本国利益或者公民的行为，就涉及到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刑事法律的冲突问题。因此各国在适用时，都有一定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专门规定了保护原则：“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普遍管辖原则　刑法空间效力的主张之一。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不论犯罪地点在哪个国家的领域内，也不论犯罪行为侵犯了哪一个国家和公民的利益，只要有犯罪行为发生，任何国家都有权根据刑法的

共同原则加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条专门规定了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刑法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效的时间是1997年10月1日,同时也是旧刑法(1979年刑法)失效的时间。中国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参见"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 亦称"刑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新的刑事法律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能否发生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有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新兼从轻原则和从旧兼从轻原则的不同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确立了从旧兼从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对新的法律生效时,判决尚未确定或者未经审判的行为:(1)如果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不管修订后的刑法如何规定,都不认为是犯罪,即刑法不具有溯及力;(2)如果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修订后的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认为是犯罪,即刑法具有溯及力;(3)如果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根据修订后刑法总则中关于时效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即刑法不具有溯及力。但如果修订后的刑法处罚较轻,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即刑法具有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体现了人权保障思想,为大多数国家刑法所采用。

扩张解释 亦称"扩大解释"。为实现刑法条文的规范目的,将法条用语的含义作超出一般用语范围但仍在可能文义范围内的解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2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构成侵害通信自由罪,其中的"信件"在一般用语中主要指纸质信件,但在现实生活中,有开拆公民电子邮件和电报的现象,如果严格按照"信件"一词的一般用法则不能处罚这些行为。考虑到立法者制定本条的目的是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开拆公民电子邮件和电报的行为同样侵害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因此将电子邮件和电报扩大解释为"信件",这种解释虽然超出了"信件"的一般用法,但仍然在"信件"一词的可能文字含义内。

实质解释 "形式解释"的对称。刑法解释论的基本立场之一。认为犯罪的实体是不法和罪责,主张在不超出一般国民预测可能性的范围内,对刑法条文用语以法益为指导,从处罚必要性和处罚合理性角度进行解释。其特点可概括为:(1)重视刑法规范的裁判规范的侧面;(2)侧重于刑法条文背后的价值判断、规范目的对刑法解释的拘束力;(3)主张尽量通过解释避免立法的滞后性。如果过分强调实质解释,很容易导致类推解释的后果。

形式解释 "实质解释"的对称。刑法解释论的基本立场之一。认为刑法条文的用语为刑法解释确定了框架,解释者只能在这个框架内,根据处罚必要性和处罚合理性进行解释。其特点可概括为:(1)重视刑法规范的行为规范侧面;(2)强调刑法条文用语对刑法解释的拘束;(3)强调解释者对立法者的附属地位。如果过于强调形式解释,可能导致刑法规范滞后于社会发展的后果。

犯罪 触犯刑法、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律特征是违反刑法,法律后果是应受刑罚处罚。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犯罪概念具有不同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社会危害性 犯罪行为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实际损害。包括已经造成的损害和可能造成的损害。中国刑法理论认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特征。从其表现形式看，可分为物质性损害和非物质性损害两种。作为犯罪基本特征的社会危害性必须达到危害程度的严重性，“量”的大小是区分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的标准。社会危害性是中国立法者在确定是否将某一行为规定为犯罪的重要标准，也是司法过程中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主要标准。

刑事违法性 行为符合刑法的规定从而构成犯罪。这是从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的基本特征派生出的犯罪的第二个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各种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有选择地宣布某种行为是犯罪并作出相应的规定。在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不仅要考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还要考虑刑法的具体规定，即使行为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如果刑法没有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也不能追究该行为的刑事责任。

应受惩罚性 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仅要达到触犯刑事法律规范的严重程度，而且必须应当给予刑罚处罚。这是从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的基本特征派生出的犯罪的第三个特征，也是区分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以及不道德行为的一个重要标准。

刑事犯罪 广义指一切犯罪。在中国，通常在狭义上使用，指危害国家安全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故又称“普通刑事犯罪”。

普通刑事犯罪 “国事犯罪”的对称。见“刑事犯罪”。

国事犯罪 “普通刑事犯罪”的对称。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参见“危害国家安全罪”(94页)。

职务犯罪 承担一定职务的人员，在进行相应的管理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背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依照刑法的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一般认为，职务来源于法律的规定、法律的授权和合同的约定。其主观方面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有大量的职务犯罪。

经济犯罪 单位和自然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经济领域中违反国家经济管理制度，危害经济运作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从传统的侵犯财产的犯罪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动态犯罪。最早由英国学者希尔(Hill)在1872年于伦敦召开的“预防与抗制犯罪”国际研讨会上提出，随后逐步演化为犯罪学、刑法学上的概念。

计算机犯罪 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内存数据及程序)安全的犯罪。其特征在于侵犯的对象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只要是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都是计算机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即是计算机犯罪。通过计算机实施的犯罪并不一定是计算机犯罪，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7条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参见“网络犯罪”。

网络犯罪 通过网络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内存数据及程序)安全的犯罪。网络犯罪在范围上要小于计算机犯罪，后者除了包括网络犯罪外，还包括对单机实施的犯罪，这里对单机实施的犯罪，是指对单机的信息系统(包括内存数据及程

序)安全造成了破坏,不包括对计算机进行物理破坏的行为,例如将计算机砸坏的行为。参见“计算机犯罪”(69 页)。

法定犯 亦称“行政犯”。“自然犯”的对称。违反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范,并由行政法规中的刑事罚则所规定的犯罪。如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都属于法定犯。

自然犯 亦称“刑事犯”。“法定犯”的对称。违反公共善良风俗和人类伦理,由刑法规定的传统性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等都属于自然犯。

身份犯 “非身份犯”的对称。由具有特定身份的人构成的犯罪。如贪污罪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构成,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不能构成贪污罪。

非身份犯 “身份犯”的对称。刑法对犯罪主体没有作特别限定的犯罪。不论行为人是否具有特定的身份,都可以构成犯罪。如故意杀人罪,不管行为人是否具有特定的身份,只要实施了这一行为,都构成犯罪。

亲告罪 “非亲告罪”的对称。在中国,指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这种犯罪必须由被害人到法院提起诉讼,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检察机关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亲告罪主要有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和侵占罪。

非亲告罪 “亲告罪”的对称。在中国,指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由法院审判来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都是非亲告罪,如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等。

未成年犯 犯了罪并被依法判了刑的未成年人。对其年龄,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罪犯。未成年人在生理上和智力上尚未完全成熟,辨别是非、善恶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差,而且比成年人更容易接受外界的不良影响和引诱,所以该刑法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中国专设未成年犯管教所,对其实行管教。

政治犯 在一些国家中指因反抗现政权或侵犯其政治秩序而被缉捕或判刑的人。欧洲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的概念。后对反对资产阶级统治而被缉捕或判刑的革命者和共产党人,也常称为政治犯。一般享受不同于其他罪犯的待遇,并在国际上不得引渡。

犯罪学 研究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及规律,探求预防、减少犯罪对策的学科。狭义的犯罪学只研究犯罪的原因。犯罪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以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1876 年)等著作的发表为标志。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1830—1911)于 1879 年首次提出“犯罪学”一词,意大利学者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1851—1934)于 1885 年发表《犯罪学》一书。中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犯罪现象。犯罪学有众多分支学科,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等。

犯罪人类学 从身体构造方面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创始人是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他用解剖学的方法对一部分罪犯的身体构造进行统计、归纳,在 1876 年发表的《犯罪人论》一书中提出“天生犯罪人”的理论,认为这种人有巨大的颌骨、高颧骨、发达的眼巢弓、很强的犬齿等,这些都是肉食动物和野蛮人的特征;又认为这种人在身体发育上也有缺陷和疾病,如精神发育迟滞,有癫痫性疾病等。他认为“天生犯罪人”是人类的变种,有隔世遗传而来的野蛮人的返祖现象;这类人占犯罪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危害极大,因此必须对他们预先采取保安措施,予以隔离。犯罪人类学将犯罪学的研

究转向实证,因而对欧美乃至近现代犯罪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其"天生犯罪人"论也曾为法西斯的恐怖统治和种族压迫提供了理论根据。

犯罪生物学 从人的体质、性格、遗传、家族等方面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产生于20世纪,代表人物有克雷奇默尔(K. Kretschmer)、伦兹(Adolf Lenz)等。他们继承了犯罪人类学的理论,但不是单纯着眼于身体构造,还兼及性格等因素。克雷奇默尔将人的体质分为丰腴、细长、斗士三种基本型,而将性格分为循环型、分裂型、黏着型三种,并认为丰腴型与循环性格、细长型与分裂性格、斗士型与黏着性格有某种亲和性。三种性格发展到严重程度时,会分别产生躁郁、精神分裂、癫痫三种精神病型,从而导致犯罪。这种理论在本质上与犯罪人类学相同。

犯罪心理学 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学科。早期的研究一般从精神病理学入手,后来转为侧重研究一般人的心理活动和犯罪的关系。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认为,人们的活动主要是由潜意识的性本能决定的,犯罪也是如此;当"自我"要求获得本能的满足而又不能按照"超我"所要求的、能为人们所接受的方式来实现时,就会犯罪。奥地利精神病学家阿德勒(Alfred Adler, 1870—1937)则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自卑情绪"。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只有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说明犯罪的心理原因,并进而解决如何对犯罪心理施加影响和教育改造等问题。

被害人学 研究受犯罪侵害的人的心理上的各种特征、被害原因、被害防范及被害人权利义务的学科。以色列律师门德松(Mendelsohn)在《被害人学是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学科》(1956年)一书中创造了"被害人学"一词,并认为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奠定了当代被害人学研究的基础。1966年8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五届国际犯罪学会议上,被害人学被列为议题之一。广义的被害人学不仅研究刑事犯罪的被害人,还研究包括各种人为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被害人;不仅研究被害的自然人,还研究受害的团体及社会整体。

无被害人犯罪 常指无直接受害者的犯罪行为。随非犯罪化浪潮的兴起而提出的概念。有一些犯罪并不具有被害人或者所谓的被害人就是行为人自己,对这种行为不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或者在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些行为大都基于人的本性实施,大都违反宗教或者道德规范,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没有产生侵害或者威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聚众淫乱罪,有的国家刑法规定的堕胎罪等。参见"非犯罪化"。

非犯罪化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流行的一种刑法理论。主张将刑法的调整范围限制在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把各种轻微的犯罪,如通奸罪、堕胎罪等从刑法中废除,转由行政法规范调整。该理论的基础在于刑罚的局限性。

非刑罚化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流行的一种刑法理论。主张对某些特定的犯罪不采用刑罚方法处罚,而用刑罚方法以外的方法,如公益劳动、禁止从事某种职业、保护观察等来教育、感化罪犯。该理论的基础在于刑罚的局限性。

刑事古典学派 亦称"旧派"。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反映资产阶级刑法思想和刑事政策的刑法学派。代表人物主要有意大利的贝卡里亚,英国的边沁,德国的费尔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 1775—1833)、康德和黑格尔。该学派以17—18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说为基础,认为刑法的调整对象是行为,而不是行为人。反对封建社会的特权和等级制度,提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认为人具有意志

自由，主张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主义和刑罚人道主义。主张废除或者限制死刑，建立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适用轻刑，改良监狱；认为处罚罪犯是为了报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依照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为标准，不考虑行为人的具体情况。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刑法典（如1810年《法国刑法典》）均不同程度地反映了该派思想，它对改革封建制度的刑法，确立现代刑法制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旧派 即"刑事古典学派"。

刑事近代学派 亦称"新派"、"实证学派"。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时期，反映资产阶级刑法思想和刑事政策的刑法学派。代表人物主要有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加罗法洛（Raffaele Carofalo，1851—1934）、菲利和德国的李斯特。是在刑事古典学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派，有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之分。该学派重视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否定人具有意志自由；认为犯罪人之所以要承担刑事责任，是保护社会的需要；否定客观主义，认为犯罪人的性格是量刑的主要标准；认为刑罚不是对犯罪的报应，而是有一定的目的，提出了预防犯罪论和教育刑论。刑事近代学派的观点对拓宽刑法学研究视野，预防和控制犯罪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新派 即"刑事近代学派"。

实证学派 即"刑事近代学派"。

刑事人类学派 反映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产阶级刑法思想的学派。因主张以人类学方法研究犯罪，故称。1876年由意大利龙勃罗梭提出，故又称"龙勃罗梭学派"。主要代表有菲利（后转向刑事社会学派）、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1851—1934）等，因他们都是意大利人，故该派也称"意大利学派"。认为犯罪的原因存在于隔代遗传与病理方面，前者指犯罪人的身体具有先天的动物特征（如巨大的颌骨、很强的犬齿等），后者指犯罪人身体发育上的缺陷与疾病。具有这两种先天特征的人，有犯罪的必然性。

龙勃罗梭学派 即"刑事人类学派"。

意大利学派 即"刑事人类学派"。

刑事社会学派 20世纪资产阶级刑法思想中最流行的派别。因主张犯罪与社会环境有关而得名。由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在19世纪末创立。他在1889年与比利时刑法学家普兰（Adolf Prins，1845—1919）、荷兰刑法学家哈默尔（Gerard Anton van Hamel，1842—1917）发起组织国际刑法学会，刑事社会学派的主张即以此组织为代表。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原持刑事人类学派观点，后转向刑事社会学派。主张犯罪是犯人的个性与自然尤其是社会环境（指失业、贫困、通货膨胀、居住条件恶劣、酗酒、娼妓等）的产物；强调刑法应以预防犯罪和保护社会为目的。

刑事政策 国家的相关机构为预防、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而采取的各项政策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国家制定的有关犯罪的所有对策；狭义指国家机关通过采取预防犯罪、缓和犯罪被害人及社会一般人对于犯罪的愤慨的一切措施政策，从而实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包括立法、司法及行政方面的对策。在中国，刑事政策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针对犯罪采取的各项措施，如惩治与宽大相结合，严厉打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加强对刑事政策的研究可以拓宽刑法学的研究视角，有利于正确认识犯罪，从而可以采取更好的措施来预防和惩治犯罪。

刑事政策学 研究刑事政策的学科。参见"刑事政策"。

预防犯罪 防范和制止犯罪活动的措施。有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在中国，一般预防包括进行法制宣传、道德教育、加强组织纪律和提高防范意识教育，组织和发动群众进行防特、防盗、防火、防事故的斗争，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等。

特殊预防指针对重点单位、要害部门采取特殊的技术性防范措施，如设置报警器、电子监控探头等。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相结合，可以有效地减少犯罪。

犯罪构成 一个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就特殊条件而言，每一种犯罪的构成各不相同。就一般条件而言，任何犯罪都必须具备：(1) 犯罪客体，即受刑法保护并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利益；(2) 犯罪客观要件，即实施了触犯刑法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结果等；(3) 犯罪主体，即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人；(4) 犯罪主观要件，即犯罪心理状态上的故意或过失。研究犯罪构成及相关问题的理论，称为犯罪构成理论。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整体的各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犯罪构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由各个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主客观要件共同组成。包括四个部分，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参见“犯罪构成”。

犯罪客体 受刑法保护并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利益。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根据客体范围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一般客体即共同客体，是一切犯罪行为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的整体；同类客体即分类客体，是某一类犯罪行为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直接客体是每一种具体犯罪行为侵害的特定的社会利益。当一个犯罪侵害一种社会利益时，称为简单客体或单一客体；当一个犯罪侵害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社会利益时，则称为复杂客体。犯罪客体反映了犯罪行为危害社会的性质及其程度。

犯罪对象 犯罪行为直接作用或者施加影响的具体的人或物。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关系密切，人是社会利益的主体，物是社会利益的物质表现；同样的人或物在不同的场合可能体现不同的社会利益，犯罪对象一般不决定犯罪性质。如毁坏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当这些犯罪对象体现公共安全的社会利益时，就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而当它们仅仅体现财产所有权的社会利益时，就构成毁坏公私财物罪。有些犯罪由法律规定特定的犯罪对象，此时犯罪对象对犯罪性质具有一定的决定意义，如妨害公务罪的对象只能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犯罪主体 实施犯罪行为并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必须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有些罪的犯罪主体，还必须具有特定的身份，如贪污罪、受贿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单位成为犯罪主体，必须具有基于单位意志、为了单位利益、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犯罪的条件。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时，只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单位成为犯罪主体时，不仅应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还要对单位本身处以财产刑。

自然人犯罪 “单位犯罪”的对称。由自然人实施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都是自然人犯罪。

单位犯罪 亦称“法人犯罪”。“自然人犯罪”的对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经单位全体成员或者决策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为了单位的利益，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犯罪。构成单位犯罪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基于单位的意志，通常表现为单位全体成员或者单位决策机构的决定或授权；(2) 为了单位的利益，而不是借单位之名为私人或少数个人谋利；(3) 以单位的名义，而不是以个人的名义进行犯罪。在中国，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以“两罚制”为主，即对犯罪的单位处以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判处自由刑和生命刑；以“单罚制”为例外，即仅仅处罚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法人犯罪 即“单位犯罪”。

单罚制 “双罚制”的对称。单位犯罪处罚原则的一种。对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单位，只处罚单位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的处罚方式以双罚制为主，单罚制为例外。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采取单罚制的处罚方式。

双罚制 亦称“两罚制”。“单罚制”的对称。单位犯罪处罚原则的一种。对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单位，不仅对单位判处罚金，还要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的处罚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处罚单位犯罪的主要方式。

刑事责任 行为人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在法律后果上应当承担的责任。追究刑事责任不等于判处刑罚，其结果还包括免除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应负刑事责任和不负刑事责任的各种不同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规定行为人应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大体上有三种类型：(1)二分制。即分为绝对无责任和完全负责任或相对无责任和完全负责任两个年龄段。如日本刑法规定，未满14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2)三分制。即分为绝对无责任、相对无责任或减轻责任和完全负责任三个年龄段。如《苏俄刑法典》规定，未满14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人对法律规定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已满16岁的人完全负刑事责任。(3)四分制。即分为绝对无责任、相对无责任、减轻责任和完全负责任四个年龄段。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完全负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能力 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一般认为，行为人能够正确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作用和后果，并能够依据这种认识去自觉有效地控制自己的行为，就具备了刑事责任能力。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精神和智力正常的人，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无刑事责任能力 依照刑法规定，行为人不具备或者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情况。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对自己的危害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犯罪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依照刑法规定，行为人因年龄、精神或健康状况等原因，辨别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所减弱的情况。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对自己的危害行为虽然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的客观要件 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所必需的客观方面的事实特征。包括危害社会的行为、结果和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刑法明文规定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需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如果只有危害社会的思想，但缺乏犯罪的客观要件，就不能构成犯罪。

行为 在刑法上，一般指危害行为，即

被刑法明文禁止，表现人的意识和意志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或者言词。有作为、不作为和持有三种形式。行为是犯罪的基础，是犯罪的必备要件，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行为则无犯罪"。对行为的具体含义，存在着自然行为论、社会行为论、目的行为论和人格行为论等观点的争论。

犯罪的作为　"犯罪的不作为"的对称。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行为的客观表现形式之一。刑法中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只能由作为的形式构成，如贪污、盗窃、抢劫、强奸罪等。

犯罪的不作为　"犯罪的作为"的对称。不实施按照法律上的义务要求所必须实施的行为。是犯罪行为的客观表现形式之一。刑法中规定的一部分犯罪行为只能由不作为构成，如偷税、遗弃罪等。不作为的成立以行为人存在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为前提，这些特定义务一般来自三个方面：(1) 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2) 职务、业务上的特别要求；(3) 由先行行为产生的实施某种行为的义务。

纯正不作为犯　"不纯正不作为犯"的对称。不作为犯罪的表现形式之一。指采用不作为形式实施法律规定只能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较少。参见"犯罪的不作为"。

不纯正不作为犯　"纯正不作为犯"的对称。不作为犯罪的表现形式之一。指以不作为形式实施法律规定通常由作为形式构成的犯罪，即既可以由作为也可以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都是不纯正不作为犯，如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参见"犯罪的不作为"。

持有　占有、携带、藏有、存放或者留存国家法律规定的特定物品的行为。一般认为，持有是除了作为和不作为之外，行为的第三种表现形式，其特征既不同于作为，也不同于不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共规定了五种"持有"型犯罪，即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持有假币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犯罪的因果关系　亦称"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指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行为构成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肯定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不一定构成犯罪，因为要构成犯罪，除了具备因果关系外，还要求行为人主观方面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犯罪的主观要件　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主观心理特征。包括故意或者过失，以及刑法明文规定的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需的犯罪目的。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如果行为人缺乏故意或者过失，即使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结果，也不构成犯罪。

故意　"过失"的对称。法律上确定行为人行为性质和追究责任的主观依据之一。刑法上作为一种犯罪心理状态，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希望危害结果发生的，是直接故意；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是间接故意。无论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构成犯罪的都要负刑事责任，但在量刑上有所不同。

直接故意　"间接故意"的对称。故意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肯定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在这种罪过状态下，行为人认识到行为危害社会的性质，但仍然积极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参见"故意"。

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的对称。故意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在这种罪过状态下，行为人认识到行为危害社会的性质，但对结果的发生抱有听之任之的态

度，既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也不希望危害结果不发生，既不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又听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两种结局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参见“故意”(75页)。

过失 “故意”的对称。法律上确定行为人行为性质和追究责任的主观依据之一。刑法上作为一种犯罪心理状态，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前者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后者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疏忽大意的过失 过失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在这种罪过状态下，从当时主客观条件考虑，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但因为行为人的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参见“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失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在这种罪过状态下，基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行为人认为能够避免已经预见到的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但行为人所赖以避免结果发生的条件并不具备，由此造成了危害结果。参见“过失”。

原因自由行为 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置于无责任能力状态之下，然后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例如，行为人故意喝醉酒，然后在醉酒状态下将自己的仇人杀死。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实施犯罪时，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如果处罚这种行为，将违背“责任与行为同时并存原则”，但如果不处罚这种行为，将不利于预防和打击犯罪。一般认为，应当追究这种行为的刑事责任。

期待可能性 大陆法系国家刑法中的概念。行为人在实施某一行为时，有能力并且有条件依法选择合法行为的可能性。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行为人没有选择合法行为的可能性，即没有期待可能性，行为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选择合法行为的可能性，即具有期待可能性，行为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该理论源于德国法院就“癖马案”作出的判决。

严格责任 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的概念。法律对于一些没有要求主观方面要件(如故意、轻率、疏忽等)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法律对某些缺乏犯罪心理的行为也要惩罚。严格责任违背了“责任与行为同时并存原则”，之所以将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是为了维护社会大众的利益以及提高诉讼效率。

主观归罪 “客观归罪”的对称。认为只要行为人有犯罪的危险性或犯罪的思想，即使没有犯罪的行为也要予以定罪处刑的主张。主观主义刑法理论的产物。中国刑法反对主观归罪的主张，认为它与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原则相违背。

主观主义 亦称“行为人主义”、“犯罪征表主义”。“客观主义”的对称。为刑事近代学派在犯罪论领域的主张。在犯罪的成立要件上，重视行为人的主观意思和反复实施犯罪行为的危险性格。虽然主观主义并不是主观归罪，但由于认为行为的客观侧面仅具有表征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的作用，因此会导致如下后果：只要客观要素能够表征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即使没有充分的客观要件表明行为具有侵害法益的客观危险，也能肯定犯罪的成立。主观主义易导致处罚范围的提前和扩大，以至沦为心情刑法。其经典口号是“应受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以主观主义为理论基础制定的刑法被称为行为人刑法。

基于自由主义和保障人权的时代思潮，在现代刑法理论中，主观主义在整体上已经丧失了影响力。

行为人主义 即“主观主义”。

犯罪征表主义 即“主观主义”。

行为人刑法 见“主观主义”(76页)。

客观归罪 “主观归罪”的对称。认为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已经造成损害结果，即使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也要予以定罪处刑的主张。客观主义刑法理论的产物。中国刑法反对客观归罪的主张，认为它与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原则相违背。

客观主义 “主观主义”的对称。为刑事古典学派在犯罪论领域的主张。在犯罪的成立要件上，因其重视客观的外在行为以及行为引起的危害后果，又被称为行为主义；又由于其将现实的外在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作为科刑的基础，也被称为现实主义。认为即使行为表征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危险性格，如果行为不能引起法益侵害或法益侵害的危险，就不能认为构成犯罪。其经典口号是“应受处罚的不是行为人，而是行为”。以客观主义为理论基础制定的刑法被称为行为刑法。在现代刑法理论中，客观主义居于主导地位。

行为主义 即“客观主义”。

现实主义 即“客观主义”。

行为刑法 见“客观主义”。

犯罪动机 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与犯罪目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同样的犯罪目的，可以出自不同的犯罪动机。如故意杀人罪，犯罪目的是剥夺被害人的生命，犯罪动机则可以是报复、图财，也可以是避免被揭发而灭口等。是衡量犯罪主观恶性程度的重要依据，在量刑上有一定意义。

犯罪目的 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结果的意图。与犯罪动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犯罪动机是产生犯罪目的的内心起因。是某些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如赌博罪等必须以营利为目的。有时，相同的犯罪行为，因其目的不同，会构成不同的犯罪。判明犯罪目的，对定罪量刑都有重要意义。

目的犯 必须具有特定目的方可构成的犯罪。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走私淫秽物品罪，必须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如果缺乏这一目的，携带淫秽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不构成这一犯罪。

错误 刑法上指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包括对法律的认识错误和对事实的认识错误。前者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和评价的认识错误。一般情况下，这种认识错误不影响对其行为的实际认定和处理。后者通常包括三种情况：(1)对目标的认识错误，如狩猎时误认人为兽而射杀。(2)对手段的认识错误，如误认毒药为一般药品给病人服用，以致病人死亡。(3)对因果性的认识错误，如对拳击对方胸部将引起的严重后果认识错误，以致一拳引起对方心脏病发作而死亡。研究认识错误，是为了解决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有无或者需负何种刑事责任的问题。

犯意 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意图。存在于思想之中。如通过语言、文字或其他方式流露出来，则称为犯意表示。仅有犯意，不构成犯罪。仅有犯意表示，一般也不构成犯罪，但某些犯意表示本身就是犯罪行为，如以犯意表示的方式教唆他人犯罪。

犯意表示 见“犯意”。

犯罪预备 为了实施犯罪而准备工具或者制造条件。是故意犯罪的一种未完成形态。在中国，犯罪预备本身就是犯罪行为，但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预备犯 在犯罪预备阶段被发觉的犯罪分子。

犯罪未遂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有三

个基本特征:(1)已经着手实行犯罪。这一点区别于犯罪预备。(2)未得逞,即行为人的行为没有完成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这一点区别于犯罪既遂。(3)未得逞是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这一点区别于犯罪中止。以行为是否实施完毕为标准,可分为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两种;以是否有可能达到既遂为标准,可分为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两种。在中国,犯罪未遂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未遂犯 犯罪未遂的犯罪分子。

实行终了的未遂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的对称。犯罪未遂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将构成犯罪的必要行为都已经实行完毕,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犯罪未得逞的未遂形态。如行为人开枪杀人,已经完成射击动作,但没有击中被害人或者虽然击中被害人但没有将其杀死。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实行终了的未遂"的对称。犯罪未遂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尚未实行完毕构成犯罪的必要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使犯罪未得逞的未遂形态。如行为人开枪杀人,正在瞄准时,被人夺下枪支。

不能犯 亦称"犯罪不能"。不可能达到既遂状态的犯罪行为。犯罪未遂的一种形式。不能达到既遂的原因包括犯罪手段不合适、犯罪对象不合适等。

犯罪不能 即"不能犯"。

不能犯未遂 "能犯未遂"的对称。犯罪未遂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已经开始着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由于其行为的性质、行为人的认识等原因,致使其行为不可能完成犯罪,难以达到犯罪既遂状态。分为对象不能犯和工具不能犯两种。

对象不能犯 不能犯未遂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实施犯罪时,犯罪对象并不存在,或者由于某种原因,导致犯罪不能得逞的未遂形态。如误将男性当作女性而实施的强奸行为。参见"不能犯未遂"。

工具不能犯 亦称"方法不能犯"。不能犯未遂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实施犯罪时,误用了不可能达到犯罪既遂的工具或方法,致使犯罪不能得逞的未遂形态。如行为人误将砂糖当成砒霜来杀人。参见"不能犯未遂"。

方法不能犯 即"工具不能犯"。

能犯未遂 "不能犯未遂"的对称。犯罪未遂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已经开始着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并且这一行为实际有可能完成犯罪,达到既遂状态,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使犯罪未能达到既遂状态。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在于实际上能否达到既遂状态,前者有可能,而后者不可能。

迷信犯 行为人采用不可能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迷信的、愚昧的手段、方法来实现犯罪意图的犯罪。如用针扎纸人的方法来实施杀人行为。由于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不可能产生犯罪结果,因此不能追究这种行为的刑事责任。这是与不能犯未遂的最主要的区别。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况。是故意犯罪的一种未完成形态。包括两种情况:(1)在犯罪行为尚未完成时停止有可能继续进行的行为;(2)在犯罪行为已经完成但法定犯罪结果尚未发生时停顿,并采取措施防止这种结果发生。无论何种情况,都必须出于行为人的自觉自愿,这是与犯罪未遂的本质区别。在中国,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中止犯 犯罪中止的犯罪分子。

犯罪既遂 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某一犯罪完成形态的全部要件。有的犯罪,必须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才构

成既遂,如故意杀人罪,必须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才是既遂;有的犯罪,只要将行为实施完毕就是既遂,如诬告陷害罪,只要完成捏造犯罪事实并向司法机关告发的行为就是既遂,而不问是否已对被害人发生危害结果。

既遂犯 犯罪既遂的犯罪分子。

共同犯罪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必须对同一犯罪有共同的故意和共同的行为。其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是犯罪集团即有组织的共同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共同犯罪的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四类,并规定按照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分别处罚。对于"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第25条)。

共犯 ❶"共同犯罪"的简称。❷参与共同犯罪的人。

主犯 "从犯"的对称。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在一起共同犯罪案件中,主犯可能只有一个,也可能有几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条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其他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首要分子 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从犯 "主犯"的对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人。其中包括直接实施犯罪行为,但情节和后果较主犯为轻的人,也包括虽有犯罪的故意,但并未直接实施犯罪行为,而以提供条件、排除障碍、窝藏包庇、消灭罪迹等方法帮助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条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与从犯不同,他们对所参加的犯罪行为有所认识,但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条规定,对于胁从犯,应按其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 亦称"造意犯"。用诱骗、授意、怂恿等方法,故意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成立教唆犯的客观要件是,在他人尚无犯意或虽有犯意而未下决心时,激起其犯意或使其下决心;主观要件是明知自己的教唆行为将引起他人的犯意或坚定他人的犯意而决意实施这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条规定,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造意犯 即"教唆犯"。

包庇犯 明知他人犯有罪行而加以窝藏、掩护的人。事前通谋的,则以共同犯罪论处。

犯罪团伙 在中国,原为公安机关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术语,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用语。一般认为,犯罪团伙是指三人或三人以上结成一定组织或者纠合的比较松散的共同犯罪形式,当具备犯罪集团的条件时,就是犯罪集团,否则即为一般的共同犯罪。参见"犯罪集团"。

犯罪集团 三人或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如走私集团、拐卖人口集团等。是共同犯罪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种形式。其特点:(1)人数较多;(2)有组织联系,而且这种联系比较固定;(3)往往进行多次或多种犯罪,而且罪行往往比较严重。犯罪集团和聚众犯罪(如聚众斗殴、聚众赌博等)不同:(1)前者是一种组织,而后者不是一种组织;(2)聚众犯罪可能由犯罪集团组织、策划、指挥,也可能由个别犯罪分子组织、策划、指挥;(3)犯罪集团中都是

犯罪分子,而聚众犯罪中只有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才是犯罪分子。对犯罪集团的成员,按其在犯罪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分别处罚。

简单的共同犯罪 “复杂的共同犯罪”的对称。指各共同犯罪人之间没有行动上的分工,却都直接实施了某一具体犯罪行为的犯罪。其特点:共同犯罪人只是为了实施某一特定犯罪而事前或者临时纠集起来,在该特定犯罪实施完毕后,这种共同犯罪的形式就不存在。

复杂的共同犯罪 “简单的共同犯罪”的对称。指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不同的分工,处于不同地位的共同犯罪。一般有实行犯、帮助犯、组织犯和教唆犯之分。这种共同犯罪的分工比较复杂,每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社会危害性也不同。

实行犯 复杂的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的一种。指直接实行犯罪构成客观要件或者利用他人作为工具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其中利用他人作为工具实施犯罪即为间接正犯。实行犯在共同犯罪中起决定性的作用,其他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意图都是通过实行犯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采用这一概念。对实行犯,应当按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分别按主犯、从犯或胁从犯处罚。参见“复杂的共同犯罪”。

帮助犯 复杂的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的一种。指故意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人。其基本特征在于自己并不直接实施犯罪,是在他人产生犯罪决意后,为他人实施犯罪创造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完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帮助犯属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参见“复杂的共同犯罪”。

组织犯 复杂的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的一种。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或者在犯罪集团中起策划、指挥作用的人。由苏联刑法学者提出,1952年《阿尔巴尼亚刑法典》最早规定,后为1960年《苏俄刑法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组织犯的明文规定,但第26条第1款规定的“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指的就是组织犯。行为人可能不直接参加实行犯罪,对实行犯的了解可能不具体,但只要实行犯实行的犯罪是组织犯预谋的,对情况的了解是否具体,不影响组织犯的成立。组织犯应当对犯罪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其所预谋的全部犯罪行为负责,但如果实行犯实施了超过组织犯预谋的犯罪,组织犯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参见“复杂的共同犯罪”。

同时犯 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行为没有共同实施犯罪的意思联络,同时或者在近乎同时的前后对同一目标实施同一犯罪的情况。从表面上看,同时犯是共同犯罪,但因为实施犯罪的人没有共同的意思联络,缺乏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因此不是共同犯罪。对同时犯,按行为人实施的犯罪分别处罚。

片面共犯 亦称“片面共同犯罪”。共同行为人的一方有与他人共同实施犯罪的意思,并帮助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但他人却并不知道这种帮助行为,因而缺乏共同犯罪故意的情况。不知情人对自己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对知情人,一般认为,构成共同犯罪,即片面共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间接正犯 利用他人为工具实施犯罪的人。被利用人一般是限制行为能力或者无行为能力人,此外还有几种情况:利用非行为的他人身体动静;利用缺乏犯罪构成要件故意的他人;利用有故意的工具;利用实施排除社会危害行为的被利用者。

犯罪共同说 “行为共同说”的对称。关于共同正犯的本质的学说。认为共同正犯的本质是数个人共同实施特定的犯罪。分为完全犯罪共同说和部分犯罪共同说:前者认为必须共同犯同一的罪才构

成共同犯罪；后者则认为即使是不同的罪，只要各罪之间存在重合部分，则在重合部分成立共同犯罪。

行为共同说 “犯罪共同说”的对称。关于共同正犯的本质的学说。认为共同正犯的本质是共同实施了行为而实现各自的犯罪，即行为人之间互相利用各自的实行行为实现自己的犯罪。根据此说，在不同的罪名之间也可以成立共同正犯。

共犯独立性 “共犯从属性”的对称。刑事近代学派关于共犯的一个主张。根据刑事近代学派的主观主义理论，刑事责任的依据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和人身危险性，在行为人实施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之时已经表露了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所以教唆行为、帮助行为本身就是犯罪，由此教唆犯和帮助犯的成立不需要从属于正犯的实行行为。

共犯从属性 “共犯独立性”的对称。刑事古典学派关于共犯的一个主张。根据刑事古典学派的客观主义理论，刑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客观的外在行为以及侵害法益的危险，单纯的教唆或者帮助行为并不能产生直接、紧迫的危险，只有通过正犯行为才能产生现实的法益侵害或者法益侵害的危险。包括实行从属性和要素从属性：前者指对共犯的处罚需要以正犯的实行行为为前提；后者指从属于正犯的程度。通常采限制从属性的理论，认为教唆犯和帮助犯的成立必须以正犯者实施了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为前提，不需要正犯者具有责任能力（极端从属性）。

共谋共同正犯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谋实行某一犯罪，但只有部分人实施了实行行为，对未分担实行行为但参与共谋的人也认定为共同正犯的理论。在日本，是司法实务发展出来的共同正犯理论；在德国，主要依据行为支配理论处理此问题；在中国，是可以用来说明组织犯的处罚根据。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亦称“阻却违法性行为”。形式上具有社会危害性而实际上有利于社会并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实施这种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此外还包括依法执行命令的行为、正当业务行为、经被害人同意的行为等。

阻却违法性行为 即“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社会相当性 关于在社会生活中历史地形成的在社会伦理秩序范围内所允许的行为，就是正当的学说。根据此说，在事实层面上具有通常性、在规范价值层面上具有适当性的行为才是社会相当性行为。在德国和日本的刑法理论中，有的学者将社会相当性视为阻却违法性的原理，有的学者将之视为阻却构成要件的原理，还有学者将之视为构成要件解释的原理。

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以致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称为防卫过当，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规定，防卫过当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假想防卫 本来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但行为人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而实施了防卫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假想防卫不是正当防卫，因为它不具备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即不法侵害正在发生。对假想防卫，应当按照认识错误的原则处理：行为人主观方面有过失的，按照过失犯罪处理；主观方面没有过失的，按照意外事件处理。

防卫不适时 对还没有开始的或者已经结束的不法侵害实施的防卫行为。对防卫不适时,一般分两种情况处理:行为人因为认识错误而发生的,按照认识错误的原则处理;行为人不存在认识错误,只是受先下手为强或为了泄愤报复的心理态度支配,应当认定为故意犯罪。分为事先防卫和事后防卫两种。

事先防卫 "事后防卫"的对称。防卫不适时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对还没有开始的不法侵害实施的防卫行为。参见"防卫不适时"。

事后防卫 "事先防卫"的对称。防卫不适时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对已经结束的不法侵害实施的防卫行为。参见"防卫不适时"。

防卫挑拨 故意激怒对方,引诱对方侵害自己,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予以猛烈反击并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这种行为既不是正当防卫,也不是防卫过当,应按故意犯罪论处。

紧急避险 亦称"紧急避难"。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较小的应急行为。必须在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避免危险所造成的损害,即不得已情况下实施,并在必要的限度以内实施,即其损害的利益必须小于其所保护的利益。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称为避险过当,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条规定,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避险过当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行为。避险超过必要的限度,是指所损害的利益等于以至大于所保全的利益。衡量两个利益的大小,需要对事件的全部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然后作出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条规定,避险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假想避险 本来不存在正在发生的危险,但行为人误以为存在危险而实施了避险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假想避险不是紧急避险,因为不具备紧急避险的前提条件,即危险正在发生。对假想避险,应当按照认识错误的原则处理:行为人主观方面有过失的,按照过失犯罪处理;主观方面没有过失的,按照意外事件处理。

避险不适时 对还没有开始的或者已经结束的危险所实施的避险行为。对避险不适时,一般分两种情况处理:行为人有认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以故意犯罪论处;行为人没有认识的,按照认识错误的原则处理。主观方面存在过失的,以过失犯罪论处;不存在过失的,按照意外事件论处。分为事先避险和事后避险两种。

事先避险 "事后避险"的对称。避险不适时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对还没有开始的危险所实施的避险行为。参见"避险不适时"。

事后避险 "事先避险"的对称。避险不适时的表现形式之一。行为人对已经结束的危险所实施的避险行为。参见"避险不适时"。

意外事件 刑法上指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害结果。是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

法令行为 依照法律或者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权利或者义务而实施的行为。基于法秩序统一性的原理,法令行为阻却该当构成要件行为的违法性。法令行为主要包括公务员的职务或职权行为,例如执行死刑和监禁;一般公民的权利义务行为,例如逮捕现行犯的行为;以及基于政策理由或者社会经济理由的行为,如国家发行彩票、公民购买彩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法令行为的规定。

正当业务行为　虽然没有法律依据，但是在社会生活中被反复实施的根据其业务特点从整体法秩序的角度看能被正当化的行为。例如体育活动的摔跤、医疗行为等。

被害人的同意　作为法益主体的被害人许可他人对其能够处分的法益加以侵害。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如果被害人同意了对其能加以处分的法益的侵害，法益就没有保护的必要了，则基于被害人同意的行为阻却该行为的违法性。基于被害人同意的有效要件包括：(1)被害人具有同意能力，能够正确地认识到自己同意的意义；(2)被害人需对法益具有处分权，对没有处分权的法益被害人的同意无效；(3)被害人的同意最迟必须在结果发生时；(4)被害人的同意无瑕疵，即不是因为上当、受骗、受胁迫而同意；(5)一般而言对于生命或者重大伤害的同意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规定基于被害人同意的行为。

自救行为　一般指权利人在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如果坐等国家公权力机关的救济就会为时已晚，于是通过自己的力量实现权益的行为。自救行为阻却违法性需具备以下要件：(1) 对于权益的违法侵害存在；(2) 如果不实施自救行为的话，权益回复事实上不可能或者明显困难；(3) 行为能达到权益回复的效果；(4) 行为具有相当性；(5) 法益均衡是必要的。自救行为同正当防卫具有相似性，但是正当防卫是针对不法侵害正在进行，而自救行为是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自救行为的规定。

危险接受　被害人对于构成要件结果没有同意，但同意了该危险行为，最终该危险行为的危险性现实化为构成要件结果。主要包括两种情形：(1)受害人虽然认识到了行为的高度危险性，但仍然继续参与该危险行为；(2)积极的实施该危险行为，最终该行为的危险在受害人与他人的共同作用下现实化。在日本的刑法理论中，危险接受被视为阻却违法性事由；在德国的刑法理论中，则属于客观归属论的下位归属标准，依据自我答责原理阻却构成要件该当性。例如被害人认识到他人酒后驾车就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仍然乘坐。

义务冲突　行为人负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义务，如果要履行其中一个义务必然不能履行其他的一个或几个义务的情形。发生义务冲突时，如果履行一义务而保护了较大的法益时则阻却行为违法性；在保护的法益和牺牲的法益具有等价性时则可能阻却责任。在德国，义务冲突被视为紧急避险的一种，但在紧急避险的情况下，行为人可以忍受危险拒绝避险；而在义务冲突时，行为人必须实施其中一个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义务冲突的规定。

刑罚　审判机关对犯罪分子施用的最严厉的国家强制方法。其内容为剥夺犯罪分子的某种权益，包括财产权、政治权、人身自由权以至生命权。是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在不同类型的国家里，刑罚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在刑罚的适用上往往表现出阶级不平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刑罚是打击敌人、惩罚和改造罪犯、保护人民、保障社会秩序与安定的工具。在中国，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来适用，并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刑罚一般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刑罚功能　国家创制、适用和执行刑罚所可能有的积极效果。具体包括：对罪犯的惩罚功能和改造功能；对社会的威慑功能、教育功能和鼓励功能；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安抚功能。

刑罚目的　国家创制、适用和执行刑罚所要达到的结果。在中国，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包括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一

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在法律实施的不同阶段占有不同的比重。在立法阶段,应当以一般预防为主、特殊预防为辅;在刑罚适用阶段,两者并重;在执行阶段,应当以特殊预防为主、一般预防为辅。

一般预防 国家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警戒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防止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其重点强调刑罚对社会的作用,是中国刑罚目的的组成部分。

特殊预防 对罪犯适用和执行刑罚,以预防其再次实施犯罪。其重点强调刑罚对罪犯的作用,是中国刑罚目的的组成部分。刑罚的适用和执行,意味着对罪犯权利的剥夺或者限制,使其受到一定的痛苦和损失,这是对他们的惩罚。通过惩罚,强迫罪犯劳动并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对其进行改造,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可耻,从而促使其改恶从善,成为对社会有利的新人。

刑事制裁 亦称“刑事处分”。法律制裁的一种。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

刑事处分 即“刑事制裁”。

罪刑相适应 根据罪行危害性的大小来决定刑罚轻重的量刑原则。以意大利贝卡里亚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为反对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主义而提出,目的是防止人们犯罪,尤其是防止人们犯重罪。1764 年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认为:“如果对于社会引起不同后果的两种行为,适用同样的刑罚,人们就不会对实施最大的犯罪行为感到有什么大的危险。”现代实证主义法学派则反对罪刑相适应,而主张刑罚必须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对于被认为有“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可不问其罪之大小轻重,而处以不定期刑,甚至永久拘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刑罚个别化 为了实现特殊预防这一刑罚目的,在立法、量刑和执行时依据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决定刑罚轻重的制度。主张对被告人量刑时,要考虑被告人的具体情况,而不仅仅考虑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刑罚个别化由刑事近代学派提出,是刑事近代学派与刑事古典学派在刑罚论上的主要区别。以此为依据,自首、立功、缓刑等制度得以确立。

刑种 刑罚的种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在中国,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主刑 亦称“基本刑”。“附加刑”的对称。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独立适用的刑罚。其特点是: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一种犯罪只能适用一种主刑;对数种犯罪的并罚,最终也只能适用一种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基本刑 即“主刑”。

附加刑 亦称“从刑”。“主刑”的对称。法院对犯罪分子处刑时,与主刑相结合附加适用的刑罚。其特点是:依附于主刑而适用,在法律有明文规定时,亦可以独立适用;对一种犯罪,既可以适用一种附加刑,也可以适用数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从刑 即“附加刑”。

管制 对罪犯不予关押而短期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刑罚。为中国所独创。主刑中最轻的一种。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在数罪并罚时可以到 3 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对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执

行。被管制的犯罪分子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离开居住地或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参加劳动的,实行同工同酬。

劳役 将轻罪犯人集中到一定处所责令劳动的刑罚。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曾采取该刑罚。新中国成立初期也曾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无此刑罚。

拘役 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之一。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在数罪并罚时可以到1年。数罪中有判处拘役和管制的,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拘役不同于有期徒刑之处主要有:(1)期限比有期徒刑短;(2)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则在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执行;(3)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每月可回家1~2天,参加劳动的可酌量发给报酬;(4)服拘役刑满后再犯罪的,不作累犯论处。

徒刑 将犯罪分子监禁于一定场所,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刑罚。分为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 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的刑罚。徒刑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之一。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在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并罚最高不能超过20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超过35年的,并罚最高不能超过25年;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有期徒刑期限为25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判处有期徒刑的,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无期徒刑 亦称"终身监禁"。终身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的刑罚。徒刑的一种。在严厉程度上仅次于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之一。无期徒刑在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减为有期徒刑或假释。

死刑 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一种最严厉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之一。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法律还对死刑案件的管辖、核准和执行,从程序上作了周密的规定。

死缓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简称,在中国,是死刑的执行方法,且只能在判处死刑时同时宣告。对于应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时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在死缓执行期间内,没有故意犯罪的,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之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罚金 审判机关强制罪犯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之一,也可以独立适用。罚金的数额,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

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它不同于罚款。

剥夺政治权利 旧称"褫夺公权"。剥夺犯罪分子在一定时期内参与国家管理、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之一,也可以独立适用。剥夺的权利内容是:(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褫夺公权 "剥夺政治权利"的旧称。自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使用"剥夺政治权利"后,用语据以统一。

没收 把违法犯罪分子或某些对象的财产、物品依法无偿收归公有。在中国指:(1)刑罚的一种,即没收财产。(2)诉讼上的一种强制措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4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3)行政强制措施的一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27条规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4)行政处罚的一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采取的一种革命措施。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颁布法令没收地主土地、官僚资本。

没收财产 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之一,也可以独立适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没收财产,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应有的财产。没收财产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驱逐出境 ❶ 把犯罪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国境之外的刑罚。由法院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如罪犯的罪行尚未达到必须判处其他刑罚的程度,就独立适用驱逐出境;如罪行较重,需要判处其他刑罚,可在刑满后驱逐出境。❷ 中国公安机关用命令宣布的驱逐出境,是一种行政措施。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或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10年内不准入境。❸ 有些国家将驱逐出境规定为一种保安处分。如罗马尼亚。

流放 将罪犯驱逐到边远的地方去生活或劳动的刑罚。中国古代称"流"、"放"。在外国,古希腊、古罗马也用此刑。作为近代的一种刑罚,英国从16世纪开始采用。法国于1791年把它列入刑种。沙皇俄国也有此刑。现代各国刑法将流放作为刑种的已少见。

禁止令 在中国,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犯罪人,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同时宣告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间从事特定的活动,进入特定的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指令。

不定期刑 法院判决时只作罪名的宣告,不确定剥夺自由的刑期,而在执行过

程中视受刑人的表现再确定刑期的刑罚。采用这种刑罚,有可能虽犯重罪而刑期很短,或虽犯轻罪而刑期很长,与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相违背。为某些西方国家所采用。中国不采用这种刑罚。

刑期 法院判决宣告的剥夺自由或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应予执行的期间。如判处某罪犯有期徒刑3年,这3年就是刑期。在中国,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判处管制的,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从拘役、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刑期折抵 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执行前已被羁押的,被羁押的日期按一定比例折抵刑期。各国计算方法不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执行前羁押1日折抵有期徒刑、拘役的刑期1日,折抵管制的刑期2日。

非刑罚处置方法 法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于犯罪分子直接适用或者建议主管部门适用刑罚以外的其他处理方法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立的罪犯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之一,是刑罚必要的和有效的补充。有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安乐死 对面临死亡并挣扎在难以忍受的肉体痛苦中的人要求没有痛苦地死去时,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用在伦理上认为是妥当的方法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一般认为,安乐死必须具备严格的规定条件。在有的国家,执行安乐死的行为不是犯罪,而是排除犯罪性的行为。在中国,认为执行安乐死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在量刑时,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生命刑 即"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用此语。

肉刑 亦称"身体刑"。残害犯罪人肉体的刑罚。中国古代的墨、劓、刵、宫以及笞、杖等刑罚都是肉刑。外国法制史上也多有用肉刑者。

身体刑 即"肉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用此语。

自由刑 剥夺自由的各种刑罚的统称。如徒刑、拘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用此语。

财产刑 剥夺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的刑罚。如罚金、没收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用此语。

名誉刑 剥夺犯罪分子名誉权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用此语。

资格刑 剥夺犯罪人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刑罚。如选举和被选举资格,担任陪审员、证人或者国家公务员的资格等。有的国家刑法规定的资格刑既可以是主刑,也可以是附加刑,有的国家则规定为附加刑。在中国,资格刑指剥夺政治权利,为附加刑的一种。

私刑 司法机关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私自实施的监禁和刑罚。

定罪 法院认定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某个或某些罪状,并确定其有罪的活动。定罪是处刑的前提,只有正确定罪,才能正确处刑。定罪必须以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为根据,以刑法对罪状的规定为准绳。

量刑 法院对犯罪分子确定刑罚的种类和轻重的活动。在中国,人民法院根据犯罪分子犯罪的事实、性质,实事求是地分析犯罪的原因、目的、动机、手段、犯罪时的环境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节,依照刑法规定的每一种罪的处刑幅度以及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情节,确定适当的刑罚。

法定刑 刑法对各种犯罪所规定的刑罚标准。绝对确定的,如规定"处有期徒刑一年"、"处死刑"。相对确定的,则规定

一定的刑种和幅度：刑种可以只有一个，也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幅度可以只规定最高限度或最低限度，也可以同时规定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采取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宣告刑 法院在判决中宣告的对犯罪分子所处的刑罚。一般应在法定刑的幅度以内判处。在特定的条件下，宣告刑可以在法定的最高刑以上判处（即“加重处罚”），或在法定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即“减轻处罚”）。

执行刑 对犯罪分子应执行的刑罚。在一罪一罚时，执行刑就是宣告刑；在数罪并罚时，执行刑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宣告刑按照数罪并罚原则的规定所确定的刑罚。

从重处罚 法院判刑时，在法定刑的幅度以内，与同类犯罪相比，判处较重或最重的刑罚。一般从重处罚规定在刑法总则之中，适用于各种犯罪，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累犯等应从重处罚；特别从重处罚规定在刑法分则之中，适用于某些特定的犯罪，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诬告陷害罪的，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 法院判刑时，在法定刑的幅度以内，与同类犯罪相比，判处较轻或最轻的刑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未成年犯、年满75周岁人的犯罪、预备犯、未遂犯、从犯等适用从轻处罚。

加重处罚 法院判刑时，在法定的最高刑以上判处刑罚。只限于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加重处罚的规定。

减轻处罚 法院判刑时，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在有数个量刑幅度之时，应该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判处刑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未成年犯、年满75周岁的人犯罪、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从犯等适用减轻处罚；还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个案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免除处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或有某种特殊情况的犯罪分子不判处刑罚，即“免予刑事处分”。免除处罚不同于宣告无罪，其前提是肯定犯罪分子有罪。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免予刑事处分 即“免除处罚”。

训诫 在中国，指公安、司法机关对特定的违法犯罪分子所作的批评教育。内容是指出其行为的违法犯罪性质，责令切实改正，不得再犯。如法院对犯罪情节轻微而免予刑事处分的人可予以训诫，对民事案件中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和妨害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也可予以训诫；公安机关对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予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有的国家把训诫作为刑罚的一种，或作为行政处罚的一种。

累犯 曾被判处一定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一定期限内再犯应当判处一定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各国对累犯的条件有不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但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累犯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

大,应当从重处罚,不得假释。

一般累犯 在中国,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过失犯罪和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累犯的常见形式。对于累犯,从重处罚。

特别累犯 在中国,指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而判处刑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犯罪分子。同一般累犯相比,特别累犯没有判处刑罚的限制,也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惯犯 亦称"常习犯"。以实施某种犯罪为常业,或者实施某种犯罪已成为习性的犯罪分子。如惯窃等。惯犯虽反复实施同一种犯罪行为,但刑法上作为一个罪处理,不适用数罪并罚。

常习犯 即"惯犯"。

再犯 因犯罪经判刑后又犯罪的人。再犯的概念比累犯广,不受刑期、刑种、刑罚是否执行完毕等条件的限制。再犯是酌定的量刑情节,一般要从重处罚。参见"累犯"(88页)。

初犯 第一次实施犯罪的人。同再犯相比较,初犯的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都不大,一般认为是酌定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

前科 曾被法院判处刑罚且已执行完毕的情况。其法律意义在于:(1)有前科的人又犯罪,如果符合累犯的条件,就构成累犯,应从重处罚;(2)有某种前科的人不能担任某些职务,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10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自首 在中国,指犯罪以后主动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7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坦白 在中国,指犯罪嫌疑人不具有自首的情节,但如实向司法机关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具有坦白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立功 在中国,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对于立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 一人犯数罪,审判机关对其所犯各罪分别定罪量刑后,依法确定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的原则,各国有不同的规定:(1)吸收原则。或以重罪吸收轻罪,即只按数罪中最重的罪判刑;或以重刑吸收轻刑,即将所犯数罪分别判刑后只执行最重的刑罚。(2)合并原则。将数罪分别判刑后合并执行。如刑罚的性质不容许合并时,则判处性质更重的刑罚。(3)限制加重原则。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并规定不得超过的一定期限。(4)折中原则。根据不同的情况,折中以上原则中的两个或三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兼采以上三个原则:数罪中有一罪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适用吸收原则;各罪均判处其他刑罚的,适用限制加重原则;有附加刑的,适用合并原则。

结果加重犯 亦称"加重结果犯"。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如犯故意伤害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规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但若致人重伤,就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结果加重犯是一

罪而不是数罪。其要件是：行为人对基本犯罪有故意，但对加重结果无故意；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发生，可能预见。

加重结果犯 即“结果加重犯”。

想象竞合犯 亦称“想象的数罪”。一个犯罪行为触犯几个罪名，以一个重罪判处刑罚。属实质的一罪，不是罪名确定上的一罪。如开一枪，射死一人，射伤另一人，前者为故意杀人罪，后者为故意伤害罪，刑法以重罪故意杀人罪判处。其特征是：一个行为触犯几个罪名，本身是不完整的数罪，因该一行为所犯数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有部分交叉和重叠。

想象的数罪 即“想象竞合犯”。

结合犯 几个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结合成为一个独立的犯罪。如日本刑法第241条规定的强盗强奸罪，系将第177条规定的强奸罪和第236条规定的强盗罪两者结合而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规定结合犯。

持续犯 亦称“继续犯”。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不断地实施某一种犯罪行为。属实质的一罪。其特征是：不法行为和不法状态同时不间断地持续一段时间。如非法拘禁他人1个月，私藏枪支、弹药10年。持续犯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它不同于连续犯，后者是多次实施同一种犯罪行为，各次行为之间有中断。

继续犯 即“持续犯”。

连续犯 出于同一个故意，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实施同一种犯罪行为。如有人为了获得某项非法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先向甲行贿5万元，数日后再向乙行贿8万元，一周后又向丙行贿5.5万元。这些行为构成一个行贿罪，不适用数罪并罚，一般可按该罪的法定刑从重处罚。连续犯的追诉期限从最后一次犯罪终了之日起计算。它不同于持续犯，后者是一个处于持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行为之间没有间隔。

牵连犯 出于同一犯罪目的，所采取的犯罪手段或其结果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行为。如犯诈骗罪时，采取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的手段，这一手段又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因其追求的目的只有一个，故不适用数罪并罚，通常认为应按其中最重的一个罪处罚，也有认为可按其中最重的一个罪从重处罚。

吸收犯 几个独立的犯罪行为中，此一罪行被吸收在彼一罪行之中而成为实质上的一罪。如某人非法拘禁他人，后又加以杀害，前者构成非法拘禁罪，后者构成故意杀人罪，前者被后者吸收而成为实质上的一罪。其特征是：几个行为都具有刑法中独立犯罪的构成要件；这些行为都是刑法中的不同罪名；几个行为之间存在着此一罪行包含在彼一罪行之中而成为其一部分的特殊关系。

缓刑 在中国，指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等条件的，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对于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有附加刑的仍应执行。对于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宣告禁止令。在缓刑考验期间如果没有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如果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决。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战时缓刑 由刑法规定的一种特殊缓刑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指在战时，对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同缓刑相比,战时缓刑在适用对象、适用时间、适用的实质条件、法律后果方面都存在不同。

减刑 对执行中的刑罚予以减轻。在中国,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13年;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20年。

假释 对被判处徒刑正在执行的犯罪分子,执行一定刑期之后,有条件的提前释放的制度。在中国,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赦免 法律上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以命令方式宣告,对一般罪犯或特定罪犯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制度。有的国家包括大赦、特赦、复权和减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只规定特赦制度,未规定大赦制度和复权制度。

大赦 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以命令方式宣告,对某一时期内的特定罪犯或一般罪犯予以赦免的制度。包括:(1)未提起诉讼的,不再提起;(2)已提起诉讼而未判刑的,不再判刑;(3)已经判刑的,不予执行;(4)刑罚正在执行的,不再执行;(5)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的,视为无前科。中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大赦制度。

特赦 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以命令方式宣告,对已被判刑的特定罪犯赦免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制度。不同于大赦:(1)大赦不但可以赦免罪犯的刑,而且可以赦免罪犯的罪,特赦则只能赦免罪犯的刑;(2)大赦的效力及于特定犯罪或一般犯罪中的一切罪犯,特赦的效力只及于特定的罪犯;(3)大赦既可行于判决之后,也可行于判决之前,特赦则只可行于判决确定之后。在中国,决定特赦的权限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从1959年到1975年实行了7次特赦,其对象,除第一次为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外,其余六次都是战争罪犯,均以确实已经改恶从善为前提。2015年8月29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再次对正在服刑的、特定的、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罪犯实行特赦。

时效 刑法上指经过一定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刑罚制度。分为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两种,是刑罚消灭制度的组成部分。时效制度的确立,有利于司法机关集中精力打击现行犯罪活动,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符合中国的刑罚目的。

追诉时效 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如果

经过法律所规定的期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即不再进行追诉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第89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追诉时效中断 在时效持续期间，由于法定事由的发生，使以前已经经过的时效归于无效，当该法定事由终了时，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9条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追诉期限延长 在时效持续期间，由于法定事由的发生，不再计算追诉时效的期限，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8条规定，时效期限的延长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第二种情况是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行刑时效 犯罪人被判处刑罚后，经过法律规定的时限，没有执行所判刑罚，即不再执行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规定行刑时效制度。

保安处分 刑法上指用来补充或代替刑罚的特殊处置措施。其适用对象除有犯罪行为的人外，还包括有犯罪嫌疑或妨碍社会秩序嫌疑的人。首见于1893年的瑞典刑法草案。1930年由《意大利刑法典》正式确定，其措施有送农业惩治场及工业场、收容于治疗所及监护所、收容于刑事精神病院、收容于刑事感化院等。其他国家规定的措施略有不同。在中国，1935年国民政府的刑法有保安处分一章。

劳动改造 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犯罪分子，凡有劳动能力的，强迫他们在依法监管下进行劳动，将其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措施。在中国，劳动改造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需要，组织服刑人员从事生产劳动，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1994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修正)，对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法益 一般指刑法所保护或者应该加以保护的利益或价值。为德国和日本刑法学界关于实质的犯罪概念的理论。按照主体的不同，分为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及国家法益。个人法益主要包括生命、健康、自由、财产等利益；社会法益主要包括公共安全、市场和金融秩序、环境等利益；国家法益主要是国家安全等利益。法益具有以下功能：(1)刑事政策功能，指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不能将没有侵害法益或者没有侵害法益危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2)立法技术功能，指刑法分则是按照保护的法益的种类的不同进行体系编排的；(3)方法论功能，指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时，要考虑该条文所保护的法益是什么。

法益侵害说 "规范违反说"的对称。德国和日本刑法理论中关于犯罪本质的学说。认为违法性的本质是法益侵害或者法益侵害的危险。因违法性判断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行为无价值论的法益侵害说和结果无价值论的法益侵害说。

规范违反说 "法益侵害说"的对称。德国和日本刑法理论中关于犯罪本质的学说。认为违法性的本质是违反了法律规范。根据对规范的实质内容的不同理解，规范违反说分为两个角度：一个是从道德、伦理的角度理解规范的内容，认为

规范的实质内容是文化规范、国家法秩序的规范目的、社会伦理或者公序良俗等；另一个是从法益保护的角度理解规范的内容，认为规范是以保护法益为目的的行为规范。前者是传统的见解，后者是新形成的学说。

结果无价值 亦称“结果非价”、“结果反价值”、“物的不法论”。“行为无价值”的对称。关于不法实体是什么的理论。主张违法性的本质是法益侵害以及法益侵害的危险。法益侵害指实际的损害，法益侵害的危险指行为引起的对法益的具体危险。在违法性的判断标准上，该理论坚持法益侵害说；在违法性的判断对象上，该理论认为判断对象是客观的外在行为及其结果，不承认主观的违法要素和主观的正当化要素，或者例外地承认个别的主观违法要素，例如，财产犯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结果非价 即“结果无价值”。

结果反价值 即“结果无价值”。

物的不法论 即“结果无价值”。

行为无价值 亦称“行为非价”、“行为反价值”、“人的不法论”。“结果无价值”的对称。关于不法实体是什么的理论。由德国刑法学家威尔策尔(Wezel)所提倡。在违法性的评价标准上，该理论存在规范违反说与法益侵害说两种见解；在违法性的判断对象上，该理论广泛承认主观违法要素和主观正当化要素。有二元的行为无价值论和一元的行为无价值论之分。前者主张结果无价值和行为无价值共同决定了行为不法，只有行为无价值和结果无价值都具备才构成犯罪既遂，欠缺结果无价值时构成犯罪未遂，两者皆欠缺时不构成犯罪；后者认为行为无价值单独就能决定行为不法，结果无价值只不过是客观处罚条件。

行为非价 即“行为无价值”。

行为反价值 即“行为无价值”。

人的不法论 即“行为无价值”。

违法一元论 亦称“法秩序统一性”。“违法多元论”的对称。认为由宪法、民法、刑法等众多法领域构成的整体法秩序之间互不矛盾，在某一法领域中被认为是合法的行为，在其他法领域中就不能被认定为违法而加以禁止，否则法秩序就丧失其行为规范的功能，导致人们将不知如何行动。根据这一原理，该当刑法上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如果在其他法秩序中被认为是合法的，将阻却行为的刑事违法性。

法秩序统一性 即“违法一元论”。

违法多元论 亦称“违法相对性”。“违法一元性”的对称。认为违法性因民法及刑法、行政法等法领域的不同而表现出相对性。也即在别的法领域违法的行为在刑法上未必违法。这一学说为可罚的违法性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

违法相对性 即“违法多元性”。

违法性意识 亦称“违法性认识”、“不法意识”。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在中国，通常认为不具备违法性意识原则上不阻却故意。在德国和日本刑法理论中，有学者认为不具备违法性意识阻却故意，如果刑法处罚相应过失行为且行为人有过失时，按照过失犯处罚；还有学者主张不具备违法性意识不阻却故意，但可以减轻责任，如果不具有违法性意识是不可以避免的则免除责任。在对于违法性认识的对象上，有学者认为认识到实质违法即可；有学者主张认识到法律禁止即可；还有学者主张必须认识到为刑法禁止才可。

不法意识 即“违法性意识”。

罪名 刑法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所规定的犯罪名称。如故意杀人罪、诬告陷害罪、走私罪、盗窃罪等。在中国，罪名一般包含在刑法条文所规定的罪状之中，是罪状内容的概括和抽象。

单一罪名 “选择性罪名”的对称。在一个犯罪规定中只能有一个罪名的情况。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

选择性罪名 “单一罪名”的对称。在刑法分则的法律规范中，既可以将所规定的多种行为概括成一个罪名，也可以将多种行为分解成数个罪名，选择其中一部分认定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规定的选择性罪名，既有行为的多种选择，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也有对象的多种选择，如劫持船只、汽车罪，还有的是行为和对象都可以选择，如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当行为人实施其中一项行为时，按照一罪定罪处罚，当行为人实施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行为时，不实行数罪并罚。

类罪名 “具体罪名”的对称。一类犯罪所共有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共规定了27个类罪名，在其分则的章和某些章下的节处表述。在认定犯罪时，不能以类罪名认定，只能以具体罪名认定。

具体罪名 “类罪名”的对称。每一种犯罪的名称。它不仅是区别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的名称，而且是司法机关在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时应该确定的名称。

罪状 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构成特征的描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规定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就是抢劫罪的罪状。日常语言中用以指犯罪行为的具体状况。

法条竞合 一个犯罪行为同时符合数个法条的规定，在法律适用上发生冲突，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法条适用，排斥其他法条适用的情况。例如，行为人实施了通过贷款诈骗他人钱物的行为，该行为既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也符合贷款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对法条竞合，一般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进行处罚。因此，上例的贷款诈骗罪是特别法，应当按照贷款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危害国家安全罪 在中国，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1章规定之。根据该刑法规定，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绝大多数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反革命罪 中国1979年刑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称呼。1997年刑法不再用此称。参见“危害国家安全罪”。

背叛国家罪 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分裂国家罪 在中国，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106条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煽动分裂国家罪 在中国，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06条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武装叛乱、暴乱罪 在中国，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4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第106条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颠覆国家政权罪 在中国，指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5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106条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在中国，指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06条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在中国，指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7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投敌叛变罪 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背叛国家，投向敌人，或者在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叛逃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从重处罚。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间谍罪 在中国，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在中国,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11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危害公共安全罪 在中国,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公共安全、生活安全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2章规定之。

放火罪 在中国,指故意以放火焚烧公私财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犯本罪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决水罪 在中国,指故意以决水造成水患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犯本罪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爆炸罪 在中国,指故意以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犯本罪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投放危险物质罪 在中国,指故意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犯本罪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罪名是依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规定,由投毒罪演变而来。

投毒罪 中国1979年刑法对"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称呼。1997年刑法不再用此称。

破坏交通工具罪 在中国,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6条规定,犯本

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9条规定，犯本罪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破坏交通设施罪 在中国，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7条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9条规定，犯本罪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在中国，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犯本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资助恐怖活动罪 在中国，指明知是恐怖组织或者恐怖组织的成员而提供资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上述规定处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劫持航空器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危害航空运输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对象是正在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中"是指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劫持船只、汽车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船只和汽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在中国，指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飞行中"是指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3条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在中国，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枪支指军用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霰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以及上述枪支所

使用的弹药。还包括非法制造的火药枪、土枪,仿真手枪式的钢珠枪、电击枪、催泪枪。爆炸物既包括军用的爆炸物如地雷、炸弹、手榴弹,也包括民用爆炸物,如炸药、雷管、导火索、起爆药、爆破剂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在中国,指违反法律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在中国,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2)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枪支的;(3)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6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在中国,指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在中国,指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在中国,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丢失枪支不报罪 在中国,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在中国,指违反法律的规定,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重大飞行事故罪 在中国,指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

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航空人员,是指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勤人员,前者主要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讯员、乘务人员,后者主要包括民航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人员、飞行营运员、航空电台通讯员。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在中国,指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通肇事罪 在中国,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危险驾驶罪 在中国,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等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罪,处拘役,并处罚金:(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上述(3)、(4)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犯本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中国,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在中国,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在中国,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5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在中国,指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5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危险物品肇事罪 在中国,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

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在中国,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7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在中国,指学校及其他有关机构的直接负责人员,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8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消防责任事故罪 在中国,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是单位,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9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在中国,指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在中国,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财政、金融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3章规定之;并根据所侵犯客体的不同,将这类罪分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在中国,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在中国,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规定,犯本罪的,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149条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犯罪的,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罪 在中国,指生产、销

售假药的行为。假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是指:(1)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3)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4)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5)变质的;(6)被污染的;(7)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8)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149条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犯罪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在中国,指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行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149条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犯罪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中国,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该法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规定处罚。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149条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犯罪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149条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犯罪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在中国，指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149条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犯罪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走私罪 在中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将海关禁止或限制出入的物品携运进出国（边）境的一类行为。如走私武器、弹药，走私核材料，走私假币，走私文物，走私贵重金属，走私珍贵动物，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淫秽物品，走私废物，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等犯罪。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走私废物罪 在中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339条规定，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作原料用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按照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在中国，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公司、企业的管理法规，扰乱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活动，妨害公司、企业正常经济秩序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虚报注册资本罪 在中国，指违反公司管理法规，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是申请公司登记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在中国，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在中国，指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在中国，指依法负有披露信息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1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虚假破产罪 在中国，指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其他人利益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2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其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在中国，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是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本罪论处。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按照受贿罪定罪处罚。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在中国，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于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在中国，指为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4条规定，犯本罪的，依照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规定处罚。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在中国，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

序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6)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述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的货币制度、票据制度、证券制度、期货制度、信贷制度等,危害国家金融秩序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伪造货币罪 在中国,指使用各种方法,仿照中国货币或者外国货币的图案、形状、文字、色彩等,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妨害国家货币管理制度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2)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持有、使用假币罪 在中国,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变造货币罪 在中国,指对真币通过拼接、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等手段进行改造,数额较大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高利转贷罪 在中国,指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在中国,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

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在中国，指以持有、运输伪造的信用卡等方式，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2)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3)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4)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在中国，指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在中国，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在中国，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0条规定，犯本罪的，依照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处罚。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在中国，指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在中国，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在中国,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违反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法规,以法律禁止的方式操纵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4)以其他方式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在中国,指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5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违法运用资金罪 在中国,指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5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规定处罚。

违法发放贷款罪 在中国,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上述规定从重处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在中国,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在中国,指银行

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逃汇罪 在中国，指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0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洗钱罪 在中国，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为之提供资金账户的，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规定，犯本罪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诈骗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金融管理法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在金融领域骗取数额较大财物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集资诈骗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20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信用卡诈骗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3)冒用他人信用卡；(4)恶意透支（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在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保险诈骗罪 在中国,指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者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危害税收征管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逃避国家税收征管,危害国家税收活动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逃税罪 在中国,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款额10%以上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1条规定,纳税人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罚。多次逃税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纳税人逃税后,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的,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第212条规定,犯本罪,被判处罚金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抗税罪 在中国,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第212条规定,犯本罪,被判处罚金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逃避追缴欠税罪 在中国,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3条规定,犯本罪的,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第21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212条规定,犯本罪,被判处罚金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在中国,指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21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第212条规定，犯本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在中国，指单位或者个人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第212条规定，犯本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虚开普通发票罪　在中国，指单位或者个人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之外的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5条之一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持有伪造发票罪　在中国，指单位或者个人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0条之一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侵犯知识产权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规，非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假冒注册商标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4条规定，犯

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假冒专利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专利法规，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侵犯著作权罪 在中国，指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在中国，指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罪 在中国，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已经掌握的他人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扰乱市场秩序罪 在中国，指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在市场活动中或者在与经济内容相关的活动中，实施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属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在中国，指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虚假广告罪 在中国，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串通投标罪 在中国，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合同诈骗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4)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在中国，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经营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进行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3)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

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4)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强迫交易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威胁的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在中国,指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5%以上20%以下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投机倒把 在中国,指以欺诈手段牟取暴利的行为。如买空卖空,囤积居奇等。中国1979年刑法规定,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1997年刑法取消了这一罪名,但将其中的一些行为规定为其他犯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在中国,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上述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在中国,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在中国,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他人人身以及与人身相关的权利,或者故意非法剥夺、妨害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以及其他民主权利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4章规定之。

故意杀人罪 在中国,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故意杀人罪是自然犯,世界各国均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过失致人死亡罪 亦称“过失杀人罪”。在中国，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过失杀人罪 即“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在中国，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本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刑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 在中国，指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之一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过失致人重伤罪 在中国，指过失造成他人重伤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重伤 释文见467页。

强奸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4)二人以上轮奸的；(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本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 在中国，指猥亵不满14周岁儿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本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从重处罚。

非法拘禁罪 在中国，指以扣押、禁闭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本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

绑架罪 在中国，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式劫持控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属于侵害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本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上述规定处罚。

拐卖妇女、儿童罪 在中国，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1)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2)拐卖妇女、儿童3人以上的；(3)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4)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5)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6)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7)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8)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在中国，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故意用金钱或者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罪和相关犯罪数罪并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在中国，指纠集多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2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其他参与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诬告陷害罪 在中国，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构成本罪。

强迫劳动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他人有强迫劳动的行为，而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在中国，指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

成年人从事超强度的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4项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

非法搜查罪 在中国，指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者虽然经过批准，但滥用职权，擅自非法对他人的身体、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非法侵入住宅罪 在中国，指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其退出仍拒绝退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全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侮辱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罪属于亲告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上述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诽谤罪 在中国，指故意捏造事实并加以散布，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罪属于亲告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上述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刑讯逼供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施行肉刑或变相肉刑以逼取口供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暴力取证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虐待被监管人罪 在中国，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或者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在中国，指向不特定的人或者多数人鼓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在中国，指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是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0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侵犯通信自由罪 在中国，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在中国，指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的主体是邮政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本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盗窃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中国，指单位或个人以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报复陷害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在中国，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破坏选举罪 在中国，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的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属于亲告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

重婚罪 在中国,指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破坏军婚罪 在中国,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虐待罪 在中国,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给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从肉体、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属于亲告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第260条之一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犯本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遗弃罪 在中国,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拐骗儿童罪 在中国,指采用蒙骗、利诱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使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属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在中国,指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侵犯财产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5章规定之。

抢劫罪 在中国,指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盗窃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第265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盗窃罪定罪处罚。第269条规定，犯盗窃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诈骗罪 在中国，指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269条规定，犯诈骗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抢夺罪 在中国，指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第269条规定，犯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聚众哄抢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聚集多人，公然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8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侵占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数额较大的由自己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或者将他人数额较大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罪属于亲告罪，告诉的才处理。

职务侵占罪 在中国，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

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

挪用资金罪 在中国，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依照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挪用特定款物罪 在中国，指违反财经管理制度，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3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敲诈勒索罪 在中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或对他人多次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索取财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毁坏财物罪 在中国，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破坏生产经营罪 在中国，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在中国，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6条之一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有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在中国，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6章规定之；并根据所侵犯客体的不同，将其中的犯罪分为九个部分：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罪。

扰乱公共秩序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对社会秩序的管理，破坏公共秩序，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妨害公务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公职人员依法执行正在履行的职务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均依照妨害公务罪处罚。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在中国，指当众以造谣、诬蔑等方式对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加以攻击，煽动群众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不满，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招摇撞骗罪 在中国，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地位进行招摇撞骗，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和信誉，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犯本罪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在中国，指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在中国,指纠集多人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0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在中国,指纠集多人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0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在中国,指纠集多人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所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或者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在中国,指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在中国,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聚众斗殴罪 在中国,指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纠集多人成帮结伙进行争斗殴打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2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多次聚众斗殴的;(2)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3)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4)持械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寻衅滋事罪 在中国,指无事生非、无理取闹、起哄闹事、蓄意挑衅、殴打伤害无辜者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在中国,指组织、领导、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4条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犯本罪同时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传授犯罪方法罪 在中国,指故意用各种手段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在中国,指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6条规定,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侮辱国旗、国徽罪 在中国,指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在中国,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犯本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在中国,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聚众淫乱罪 在中国,指在首要分子的组织、策划下,多人纠集在一起进行淫乱活动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1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赌博罪 在中国,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 在中国,指为他人赌博设立、提供场所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

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妨害司法罪 在中国，指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侵犯司法权正常行使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伪证罪 在中国，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在中国，指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不构成本罪。

打击报复证人罪 在中国，指对向司法机关提供案件情况的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扰乱法庭秩序罪 在中国，指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或者侮辱、诽谤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或者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窝藏、包庇罪 在中国，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与实施犯罪的人事前通谋的，按照实施犯罪的人实施的犯罪，以共同犯罪论处。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在中国，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在中国，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脱逃罪 在中国，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妨害国(边)境管理

秩序,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采取策划、鼓动、拉拢、煽动等手段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2)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3)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4)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5)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6)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7)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将非法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运送出国(边)境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2)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3)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4)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偷越国(边)境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妨害文物管理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妨害文物管理活动,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倒卖文物罪 在中国,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在中国,指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3)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4)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危害公共卫生罪 在中国、指违反公共

卫生管理法规,妨害公共卫生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非法组织卖血罪 在中国,指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法规,未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强迫卖血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医疗事故罪 在中国,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行医罪 在中国,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从事诊疗护理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6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在中国,指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污染环境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狩猎罪 在中国,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在中国,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

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非法采矿罪 在中国，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理。

盗伐林木罪 在中国，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采用秘密手段，私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滥伐林木罪 在中国，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在中国，指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理。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海关、工商、交通运输、毒品管理等行政法规，走私、贩卖、运输、制作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大麻、可卡因或者其他毒品的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其既作为类罪名，又作为具体罪名。根据该法第347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犯本罪的，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1）走私、贩

卖、运输、制造鸦片1 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3)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4)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5)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 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非法持有毒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持有一定数量的毒品,破坏国家毒品管制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8条规定,非法持有鸦片1 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 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在中国,指违反国家禁毒法规,使用各种手段,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引诱、教唆、欺骗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强迫他人吸毒罪 在中国,指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等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容留他人吸毒罪 在中国,指明知他人吸毒而为其提供吸食、注射毒品的场所和方便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在中国,指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组织卖淫罪 在中国,指以策划、招募、引导、雇用、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多人、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犯本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强迫卖淫罪 在中国,指以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迫使他人进行卖淫活动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形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犯本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协助组织卖淫罪 在中国,指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在中国,指以金钱、物质等手段,勾引、诱骗他人卖淫,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和方便,或者为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牵线搭桥,促成卖淫嫖娼活动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传播性病罪 在中国,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在中国,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制作、贩卖和传播淫秽物品的一类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在中国,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属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36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传播淫秽物品罪 在中国,指不以牟利为目的,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向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第36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淫秽物品 在中国,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组织淫秽表演罪 在中国,指采取策划、纠集、指挥、控制等手段在公开场所或公众面前进行带有淫秽内容的表演的行为。属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66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危害国防利益罪 在中国,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国防利益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

以第7章规定之。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在中国,指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在中国,指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在中国,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7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在中国,指煽动正在服役的军人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7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在中国,指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7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在中国,指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7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贪污贿赂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用公款、收受他人贿赂以及其他贪利性职务犯罪行为或者与贪利性职务犯罪相关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8章规定之。

贪污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上述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3条规定,犯本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1)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2)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3)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

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犯本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上述(1)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2)项、(3)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犯本罪，有(3)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2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挪用公款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受贿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6条规定，对犯本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参见“贪污罪”(129页)。

斡旋受贿 亦称“间接受贿”。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是受贿罪的一种表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8条规定，对斡旋受贿，以受贿论处。

间接受贿 即“斡旋受贿”。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上述规定定罪处罚。

行贿罪 在中国，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被国家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便利勒索而给予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介绍贿赂罪 在中国，指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起中介、撮合作用或者促使行贿与受贿得以实现，情节严重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其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5条规定，犯本罪，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隐瞒境外存款罪 在中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私分国有资产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6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私分罚没财物罪 在中国，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6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渎职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徇私枉法，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情节严重或者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9章规定之。

滥用职权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私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玩忽职守罪 在中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于职务上的过失而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另有规定，依照规定。

徇私枉法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在实施上述行为过程中,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在实施上述行为过程中,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受到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实施上述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受到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实施上述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枉法仲裁罪 在中国,指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私放在押人员罪 在中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00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在中国,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0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环境监管失职罪 在中国,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0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食品监管失职罪 在中国,指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08条之一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徇私舞弊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放纵走私罪 在中国,指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1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军人违反职责罪 在中国,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的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一类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以第10章规定之。

战时违抗命令罪 在中国,指军人在战时对上级的命令、指示故意违抗,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21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战时 在中国,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受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投降罪 在中国,指军人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23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军人叛逃罪 在中国,指军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30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战时自伤罪 在中国,指军人在战时自己伤害自己的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3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虐待俘虏罪 在中国,指军人违反有关俘虏的管理规定,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4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本法,同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刑法共2编15章452条。第1编总则,分别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是应用刑法分则和其他刑事法律的原则依据。第2编分则,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最后为附则。1999年12月、2001年8月、2001年12月、2002年12月、2005年2月、2006年6月、2009年2月、2011年2月、2015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分别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二)、刑法修正案(三)、刑法修正案(四)、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的有关条文作了补充修改。

民 法 学

总 论

民法学 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参见“民法”。

民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商品经济的基础法律。“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市民法”(Jus civile)。在资本主义阶段,反映商品经济的民法得以完备和充分发展,因其以主体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为基本原则,以权利主体、物权、债权和继承权制度为基本内容,而成为市场经济国家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中国古代礼法不分、诸法合体,无“民法”一词,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都规定在各代的律、例之中,清末才从日本引进“民法”一词。1929—1930 年国民政府陆续公布民法总则等编。新中国成立后,陆续颁布了一些民事法规,并于 1986 年 4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次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参见“民法典”。

民事法律 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的统称。在中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文件的总称,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中国民法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

民法典 按一定体系编纂、整理的最系统、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事法律文件。具有普遍效力,是制定其他民事法规的法律依据。一般包括总则、物权、债(合同)、亲属、继承等内容。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民法典是东罗马帝国在公元 6 世纪完成的《民法大全》(亦称《国法大全》)。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是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亦称《拿破仑法典》),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1900 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则是调整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的典型法典,亦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所仿效。1922 年颁布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在中国,民法典的编纂始于清末。新中国成立后,已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法规,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编纂中国自己的民法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民商分立 “民商合一”的对称。民法典外另定商法典的法律制度。其特点是分别制定民法典与商法典。法国于 1804 年颁布《法国民法典》,于 1807 年颁布《法国商法典》,为确立民商分立制度之始。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还有德国、日本、荷兰、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

民商合一 “民商分立”的对称。将商法列入民法典中的法律制度。在资本主义法的体系中,民法与商法是两个并列而又互为补充的法律部门,但法典编纂却有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之分。民商合一的特点是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制定商法典,商法的内容也规定在民法典之内,或虽另制定有商事单行法规(如公司法、票据法、

海商法、保险法等），但只视为民事特别法。瑞士于1911年将债务法编入1907年通过的《瑞士民法典》内，作为该法典的第五编，为确立民商合一制度之始。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还有土耳其、泰国等。

民法总论 列于民法各编之首，汇集民法共同适用的原理与原则的总称。源于19世纪德国潘德克顿法学派的民法教科书。它包含了民法各编中被提取和抽象的一般性内容。具体说来，民法总论是建立在两个基本核心概念之上，一为权利，二为法律行为。基于权利而组成权利体系，有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行使等问题。法律行为乃权利取得、丧失、变更的法律事实，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从立法上看，总论的内容经由《萨克逊民法典》的实践，在《德国民法典》中得到了立法应用，并由此开创了一种具有世界影响的法典编纂模式，即一种“将一般的内容置于前面的立法技术”。

民法渊源 民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在中国，民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中的民事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只在本行政区域有效的民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指示；国家有关民事的政策和经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民法基本原则 贯彻民法始终的基本准则。即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克服法律局限性的立法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有意思自治原则、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等。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之一。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应以诚实、善意的心态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证各方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不损人利己；当法律无法包容所有难以预料的诸情况时，法官则应依诚实、信用的观念，公平、正义地解决各类纠纷，创造性地进行司法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利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平等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之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主体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参与民事活动时，适用同一法律；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应当平等协商；当主体的权利遭到损害时，法律予以平等的保护。

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之一。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自由、充分的表达其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其是否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自主决定取得、转移或抛弃民事权利，自主选择权利救济方式。这一原则要求法律给予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充分的自主权利和行为自由，不受国家权力的非法干预和其他当事人的强迫。在民法中，所有权行使自由、合同自由、遗嘱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治等，都是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公平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之一。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公正、正直、公道的理念调整民事主体间的利益关系。民事立法应当公平地安排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持参与民事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均衡；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从事民事活动；获得他人财产或服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提供相应对价；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应使案件的处理既符合法律，又公平合理，公平、正义地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公序良俗原则 含“善良风俗”和“公共秩序”两方面的内容。前者指在社会中占

主导地位、被社会成员普遍认可的道德准则或信念；后者指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领域的基本秩序，体现着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该原则起源于罗马法上的“善良风俗”，之后的《法国民法典》在其基础上增加了“公共秩序”，从而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公序良俗原则。中国现行法虽未采纳公序良俗的概念和表述，但在民法通则第7条、合同法第7条和物权法第7条中关于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通常被认为是承认了公序良俗原则。

信赖原则 亦称“信赖保护原则”。民法基本原则之一。指从事一定行为的人以某种方式引起了善意相对人合理信赖的事实，且在该从事一定行为的人具有一定的可归责性时，信赖人如果已经采取了某种具体措施将其信赖予以客观化，那么该从事一定行为的人应该向善意相对人承担对其不利的某种法律后果的原则。产生于20世纪的私法学。该原则在民法中体现于表见代理、善意取得、债权的表见让与等制度之中。

权利失效原则 权利人在相当期间内不行使其权利，该状态已使利害相对人合理信赖权利人不再会行使其权利，为防止权利人突为主张权利而破坏既存的权利事实状态，引发当事人间利益的严重失衡，法院宣告权利人权利消灭或赋予相对人抗辩权以对抗权利行使的制度。最早产生于德国，经德国、日本等国判例的发展，最终被司法判例确认为一项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原则，发挥着防止权利滥用、平衡主体利益的重要功能，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领域具体化的表现之一。

民事权益 中国法律对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的总称。

民事法律关系 当事人之间符合民事法律规范，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为民法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为法律关系的一种。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不可缺少的要素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要素缺一便不能构成民事法律关系，故又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简称“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根据民法发展史，罗马法即确立了民事主体的一元结构，它采用人格概念，根据一定的标准从生物人中选择一部分自然人，赋予其法律人格，使其成为民事主体。之后的《德国民法典》为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正式确立了法人制度，明确了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从而完成了民事主体从一元主体到二元主体的演变。

民事主体 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或目标。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识别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类别和社会属性的重要依据。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其法律效果主要表现为民事权利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民事权利与特定主体相结合，往往表现为民事权利的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民事权利内容及其客体的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民事权利与特定主体的分离。

民事法律事实 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

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民事法律事实是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因,民事法律关系则是民事法律事实的必然结果。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如遗嘱继承关系的发生,需要有被继承人立遗嘱的行为、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两个法律事实构成。

事件 民事法律事实的一种。与当事人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能引起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地震能免除合同义务人的履行义务。

行为 民事法律事实的一种,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之一。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民事行为是行为人旨在发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如自然人立遗嘱的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事实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的行为、作品的创作行为。行为在法律上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有些法律关系是以人的活动为客体的,如运送合同中的运送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

不行为 亦称"不作为"。公民、法人有意识的不作为。如出版合同约定投稿作者有不能"一稿两投"的义务,即是一种不作为义务。凡法律规定必须有所行为而行为人不作为的,即是一种不作为的违法。参见"行为"。

状态 人或事在民事法律事实中所处的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0条第1款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其中"下落不明"就是状态。除此之外,成年、时间的经过、善意等也是状态。

民事权利 "民事义务"的对称。法律为保障民事主体实现其某种利益的意思而允许其行为的界限。一般有三层含义:一是权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行为自由。在这一范围内,他可以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要求相对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相对义务人应当依照权利人的意思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二是权利人实现一定利益的可能性。当事人可以为自己设定某种权利、受让某种权利,目的在于运用这种权利实现自己的某种利益。三是具有法律保障性。依法产生的权利都受法律的保障,法律对各种权利都提供有相应的救济措施。以民事权利的标的为标准,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两大类;以民事权利的作用方式为标准,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期待权、抗辩权;以民事权利的相互关系为标准,可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以民事权利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为标准,可分为原权和救济权。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要诚实信用,不允许滥用。民事权利受侵犯时,权利人可诉请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

主权利 "从权利"的对称。在互有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民事权利为主权利,必须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民事权利为从权利。如抵押权的存在,是以被担保的债权的存在为前提,故被担保的债权为主权利,抵押权为从权利。

从权利 "主权利"的对称。见"主权利"。

专有权 亦称"专属权"。专属于特定民事主体,其他人不得再享有的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该权利与特定的主体相联系,不得转让、继承。

专属权 即"专有权"。

非专有权 亦称"非专属权"。不专属于某一特定民事主体,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凡专有权以外的如物权、债权等财产权利都为非专有权。

非专属权 即"非专有权"。

绝对权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

定,权利效力及于除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的权利。因为绝对权的义务主体是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故又称"对世权"。物权、人身权都为绝对权。

对世权 见"绝对权"(137页)。

相对权 权利主体、义务主体都特定,权利效力仅及特定义务人的权利。因为相对权的义务主体仅是权利人的相对方,故又称"对人权"。债权即为典型的相对权。

对人权 见"相对权"。

财产权 "人身权"的对称。具有一定物质内容并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无形财产权(如知识产权)等。可由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也可由婚姻、劳动等法律关系产生,如由婚姻关系产生的夫妻间的财产权,由劳动法律关系产生的劳动报酬权等。是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占有、支配、流通与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并因社会制度不同而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非法侵犯财产权可能引起多种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侵害人应负民事赔偿责任。

支配权 权利人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管领、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实现不需他人积极义务的配合。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均为支配权。

请求权 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权利人不能对权利客体直接进行支配,权利的实现只能请求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配合。债权即为典型的请求权。

绝对权请求权 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的绝对权之权利人,在侵害行为或违法状态持续或有实施、发生之虞时,向侵害人或有侵害之虞的人主张停止并消除已经存在的妨害或预防妨害发生的请求权。依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理论,绝对权有其积极的权能,也有其消极的权能,而消极的权能即表现为绝对权请求权。具体而言,当对绝对权的侵权行为正在发生时,绝对权人依法行使绝对权请求权,侵权人须承担停止侵权或排除妨害的民事责任;当对绝对权的侵权行为即将发生时,绝对权人依法行使绝对权请求权,侵权人须承担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

请求权竞合 因同一法律事实,权利人对义务产生数个请求权,其中一个请求权得以实现的,其他请求权即归于消灭。

形成权 依照权利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等均为形成权。

期待权 "既得权"的对称。已具备权利构成的部分条件,须待其他条件发生时才可实际享有利益的权利。其本质是对当事人获得将来利益可能性的保护。如附条件或附期限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属于典型的期待权。

既得权 "期待权"的对称。权利人已经取得并能实际享有其利益的权利。

原权 以权利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为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原权和救济权。当基础权利被侵害时,为保护基础权利而产生的权利为救济权;受保护的基础权利为原权。救济权是原权的保障手段。通常的民事权利皆为原权;自力救助权、诉权等则为救济权。

救济权 见"原权"。

抗辩权 权利人享有的对抗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权利。其作用是阻止对方请求权的效力。

抗辩 在诉讼中或者诉讼外,一方当事人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主张提出的防御性主张或者行为。起源于罗马法。它作为被告的辩护手段,是法律尤其是裁判官法赋予被告的、据以对抗原告诉权的权利。有实体上的抗辩和程序上的抗辩之分。前者指当事人主张实体法上的要件以排斥相对方的请求,其分为事实抗辩和权利抗辩;后者指当事人

主张与实体法上的事项没有关系的事实或事项以排斥相对方的请求。

权能 权利的具体表现形式。权利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之总和,构成权利的内容。如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为所有权的权能。

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的对称。民事主体为实现权利主体的权利而使自己的行为受到限制的界限。民事责任产生的基础。民事义务的产生可以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表现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民事义务是必须履行的,否则将承担民事责任。以义务人行为的方式为标准,可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前者要求义务人为一定的行为,后者要求义务人不为一定的行为。大多民事义务都为积极义务,如付款义务、完成工作的义务等。有的民事义务,如公司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营业的竞业禁止义务,出版合同中的不准"一稿两投"义务等都属消极义务。

积极义务 见"民事义务"。

消极义务 见"民事义务"。

作为义务 "不作为义务"的对称。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契约的约定等,应当以积极的方式去从事某种行为的义务。如生产者应当使其生产的产品达到以下质量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其生产的产品具备基本的使用性能;产品的实际质量符合产品或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并符合以产品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作为义务 "作为义务"的对称。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契约的约定等,不应当去从事某种行为的义务。如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不真正义务 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存在,如违反义务,也不会发生法律责任的承担,仅使负担该义务的一方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此种义务即为不真正义务。为民事法律中一种比较特殊的义务。

自力救济 亦称"私力救济"。权利人自己采取措施保护自己权利的行为。在现代社会中,原则上不允许自力救济,但在情事紧迫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有关机关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允许对他人的财产或者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自力救济是为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且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

私力救济 即"自力救济"。

公力救济 当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之危险时,请求法院等国家机关对侵权人课以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危险等法律责任的行为。公力救济是保护民事权利的主要手段。

自然人 因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一。通常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与无国籍人。

民事权利能力 简称"权利能力"。法律赋予自然人、法人等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即民事主体资格,才能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现代社会中,民事权利能力是平等的,与权利主体的特定人身不可分离,不可转让、抛弃和继承。

权利能力 即"民事权利能力"。

一般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法律将此主体资格平等地赋予一切自然人,不因年龄、性别、民族、种族、信仰、家庭出身、文化程度、财产多寡等状况而有区别。

特别民事权利能力 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作为特定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即结婚的权利能力必须达到法定婚龄的自然人才能享有。

部分民事权利能力 与传统的"一般民事权利能力"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一般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相对全面的作为整个法律秩序承担者的能力，包含了主体参与几乎所有法律关系的能力；部分民事权利能力则是从相对具体的层面构建的，从民法所包括的人格权、物权、债权、家庭和继承等具体的法律关系领域，而非抽象的整个法律秩序领域去具体判断主体能够在哪些法律关系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该能力被认为是在个别法律关系中具有的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简称"行为能力"。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自然人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实现自己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则通过法人机关来实现自己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对自己行为的认识能力有关，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其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区别。

行为能力 即"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能力 民事主体能决定意思并作出表示的能力。涉及法律行为、侵权行为的性质和该主体能否承担责任。通常认为有意思能力即有责任能力。在中国，一般认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即推定其有意思能力，有意思能力则也有责任能力。

责任能力 具有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详"意思能力"。

过错能力 德语 Verschuldensfähigkeit 的意译。指致害人的主观心态被认定为民法上的过错所需具备的心智能力。属行为能力的一种。过错能力的考察旨在认定行为人在其行为时主观上的"可归责性"，换言之，这种能力是为了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而后再以其过错与否对其进行法律上的责难。比如未成年人与精神障碍者之所以不承担民事责任，是因为他们不具备过错能力，其致人损害时的主观状态不能被认定为过错，从而在过错责任原则之下无法对其进行法律上的责难。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特别民事行为能力 虽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但具备了成年年龄所具有的智力、能力，法律因而使其提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的国家称其为准治产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亦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部分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超出其智力、精神状态部分的行为能力则给予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自主决定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得利益的行为，他人不能以行为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对上述行为主张无效。

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

务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需要进行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自主决定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得利益的行为，他人不能以行为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对上述行为主张无效。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 精神病人是否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参与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在中国，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凡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国立法对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实行宣告制度。精神病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经审理认为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自然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审理认为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判决予以驳回。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禁治产人 有些国家指因心神丧失等状态而对自己财产无处理能力的成年人。如日本、法国、德国等民法规定，对于精神病患者、白痴等可经法院宣告为禁治产人。禁治产人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

准禁治产人 有些国家指因生理缺陷等难以独立保障自己权益的成年人。如日本民法规定，对于盲人、聋哑人、精神耗弱人、挥霍无度的浪费人等可经法院宣告为准禁治产人。准禁治产人的行为能力受到限制。

出生 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的法律事实。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民法理论上关于出生的认定有“阵痛说”、“断带说”、“独立呼吸说”、“受孕说”、“父亲承认说”等不同标准或学说。中国采用“活着出生”为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开始的时间标准，即指胎儿脱离母体，脱离母体的胎儿又是活的，两个事实都具备的，谓之“出生”。对于出生后又旋即死亡的人，同样要进行出生登记和死亡登记。在中国，自然人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死亡 自然人民事主体资格终止的法律事实。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民法上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死亡的法律后果是死亡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止，其遗产继承开始、婚姻关系消灭等。至于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又无法确定死亡先后的，就要适用法律规定的推定死亡时间。在中国，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

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自然死亡 自然人的生理死亡。民法上死亡的一种。民法理论上关于自然死亡的认定有“心跳停止说”、“呼吸停止说”、“脑死亡说”等不同标准或学说。中国采用呼吸、心跳、脉搏停止，瞳孔放大的医学死亡标准为法律上的自然死亡标准。如果自然人是在医院死亡的，以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果是在医院以外的地方死亡的，以户籍登记上记载的死亡时间为准。

胎儿利益的保护 法律上有关胎儿的利益是否予以保护的问题。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胎儿自然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民事主体，但胎儿将来出生之后，其利益如何给予保护，就成为民法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法律坚持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的原则，但在财产继承上给予胎儿以特殊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监护制度 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监护有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对精神病人的监护两种。该通则对监护人、监护人职责、监护关系的解除、监护人的撤销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是中国监护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

监护人 有权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与保护的人。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单位，但一定是具有监护能力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父母。父母已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时，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1) 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上述监护人的排序，应视为担任监护人的先后顺序。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1) 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 其他近亲属；(5)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上述监护人的排列，应视为担任监护人的先后顺序。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由被监护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被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或者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在近亲属中指定监护人。如对指定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应考虑担任监护人的先后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参见“监护权”。

监护权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行监督、保护的权利。在中国，监护权主要是依法律的规定产生，依有关机关或者法院的指定产生，还可以依协议产生。未成年人的父母对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的监护权，即使夫妻离婚，这一权利也没有消灭，但对该子女不利的除外。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法院可以取消其监护权。监护权不仅是权利，更是监护人的职

责。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监护人应当负赔偿责任。监护人不履行职责，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单位有权提起诉讼，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院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要求撤销原监护人的，法院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法院有权撤销不履行职责的监护人，重新指定监护人。监护人履行监护的职责受法律保护。参见“监护人”。

法定监护 由法律直接规定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的监护。在中国，法定监护人可以由一人或多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第一顺位的监护人；当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时，由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父母单位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是：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

指定监护 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由监护权力机关指定的监护。其实际上是法定监护的延伸，仍属法定监护范畴，指定监护只是在法定监护人有争议时才产生。所谓争议，就未成年人的监护而言，是指其父母以外的监护人范围内的人争抢担任监护人或互相推诿都不愿意担任监护人；就成年精神病人的监护而言，是指监护范围内的任何人之间争抢担任监护人或互相推诿都不愿意担任监护人。

协议监护 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来确定监护人选和监护责任的大小的监护。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由于法定监护人是其父母，只有在其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比如都是精神病患者）的情况下，其他的监护人才可以协议监护；针对精神病人的监护，所有的监护人都可以协议监护。在协议监护期间，因被监护人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

委托监护 监护人有正当理由确实不能亲自履行监护职责时，依法可在一定期间内将特定的监护事项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监护职责。在委托监护期间，因被监护人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委托监护可以是全权委任，也可以是限权委任。

住所 民事主体生活、经营、进行民事活动的中心区域。住所的定义因时代、国家不同而异。自然人的住所通常指以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处所。在中国，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住所在法律上有重要作用，如确定公民失踪地、决定债务履行地、确定诉讼管辖地、继承开始的地点、法律文书送达地及涉外民事关系中确定适用法律的准据法等。

自然人住所 自然人长期生活、居住的地点。在中国，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居住地，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病等除外。

法定住所 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住所。如中国法律规定，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拟制住所 法律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将居所推定为住所。如中国法律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

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经常居住地 在中国,指自然人离开住所地之后,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住医院治病、公务住宿旅馆等除外。一般情形下,自然人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但如果发生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如果经常居住地一直在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则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完全一致,住所即为经常居住地。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居所 没有久住之意而居住的处所。如赴外地出差或旅行时所住的旅馆。与住所不同:(1)居所是住所以外的居住场所,是暂时或预定期间的居住地,而住所一般指经常居住地或永久居住地。(2)居所可有几处,而住所大多数国家只准许一个人设定一个。在自然人无住所,或住所无从考查的情况下,居所具有住所的意义。

失踪 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居所下落不明,其利害关系人和有关部门无法证明他存亡的事实。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一定的期限,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法院推定其失踪,或推定其死亡。

宣告失踪 公民离开其住所或居所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下落不明的期限为2年。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自然人被宣告失踪后,其民事主体资格不受影响,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参见“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 亦称“推定死亡”。公民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宣告该公民死亡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限一般为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为2年。这一下落不明的期间一般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计算;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有资格提起死亡宣告的,必须是下落不明人的利害关系人。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1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驳回申请的判决。人民法院作出宣告死亡判决之日为失踪人死亡的时间。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推定死亡 即“宣告死亡”。

合伙 基于合伙合同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行为或组织。有组织性或行为性的两种形式:前者是合伙人基于合伙合同成立的营利性组织;后者则是各合伙人仅就特定事项签订合伙合同,事毕伙散。合伙有自然人之间的合伙和法人之间的合伙:前者是以自然人为合伙成员的

合伙,后者是以法人为合伙成员的合伙。合伙的建立一定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订立合伙合同。合伙人通过合伙合同明确约定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合伙人应当参与合伙的经营、管理。合伙的财产包括合伙人出资的财产和以合伙经营取得的收益。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适应市场中合伙企业发展的需要,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中国于1997年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

个人合伙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共同经营、共同劳动的合伙。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合伙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对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的约定,以各自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隐名合伙 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隐名合伙人)对于他方(出名营业人)所经营的事业出资,分享其经营所生利益,不参加合伙事务执行,对外不公开姓名,仅在出资范围内分担合伙损失的合伙。参见“隐名合伙合同”。

隐名合伙合同 隐名合伙人与出名营业人签订的隐名合伙人对于出名营业人所经营的事业出资,分享其经营所生利益,并在出资范围内分担合伙损失的协议。其主要内容有:(1)隐名合伙人的主要义务:依合同约定出资;以出资为限承担营业所产生的损失。(2)出名营业人的主要义务:充分利用隐名合伙人的出资,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经营合伙业务;按约将营业所产生的利益分配给隐名合伙人;接受隐名合伙人监督,对经营情况忠实向隐名合伙人报告。此外,还对合伙的终止、清算等作出约定。

隐名合伙人 在隐名合伙中仅承担出资义务,不参与合伙经营,不为登记,仅分享合伙利益及在出资范围内分担合伙损失的合伙人。

出名营业人 隐名合伙中不承担出资义务,单独经营合伙业务,直接与第三人发生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合伙人。

普通合伙 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的,各合伙人以自己个人的财产对合伙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其基本法律特征为:(1)依协议自愿成立;(2)共同出资、共享利润;(3)合伙经营,即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并具有同等地位,都是合伙组织的业主;(4)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对合伙组织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 至少应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和至少应有一个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合伙组织。一般认为它源于10世纪前后意大利商港的康曼达契约。在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缺一不可。对合伙组织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则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且普通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合伙事务,只有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事务的处理,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组织,只按合伙协议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合伙合同 亦称“合伙协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为了共同的经济目的,就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而订立的协议。是诺成、有偿、不要式合同。内容主要有: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合伙人的忠实义务,合伙财产的管理,合伙债务的负担,合伙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代表权,合伙人

的入伙、退伙，合伙的解散与清算等。合伙合同一经签订，即有法律效力。合伙合同的当事人均应接受合同约束。

合伙协议 即“合伙合同”。

合伙人 合伙合同的当事人。

合伙代表权 被委任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在所执行的合伙事务范围内享有的代表其他合伙人的权利。享有合伙代表权的合伙人，在代表权范围内，以合伙或全体合伙人的名义所实施的行为，直接对合伙或全体合伙人发生效力。

合伙出资 合伙人基于合伙合同和为经营共同的事业而对合伙做出的投资。合伙出资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其形式也没有特别限制，可以是货币、实物(包括场地、厂房、设备、其他物质)、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也可以是劳务。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

合伙财产 合伙人出资及合伙积累的财产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20条规定：“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合伙事务 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内，所有与合伙事业相关的、涉及团体利益的事务。包括合伙业务的经营、合伙财产的管理与使用、合伙合同履行与变更等。合伙人对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事务执行权 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合伙人均有事务执行权。如果合伙人约定由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则其他合伙人没有合伙事务执行权，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事务执行人 基于合伙合同约定或者合伙人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对外代表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外代表合伙人从事经营活动等民事行为，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授予合伙事务执行人执行合伙事务权利时，可以对其权利进行某种限制，但这种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忠实处理合伙事务，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合伙事务执行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入伙 第三人加入既存的合伙，取得合伙人资格的事实。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合伙人退出合伙关系而丧失合伙人资格的事实。在中国，主要有声明退伙和法定退伙两种形式。声明退伙是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以一方意思表示而发生的退伙。合伙人都有退伙的权利，但合伙约定了合伙期限而合伙还在合伙期限内的，合伙人必须在具有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

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或者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下，才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声明退伙，但应当提前30天通知其他合伙人。如果因为上述原因退伙又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法定退伙又称“当然退伙”，是基于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而发生的退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声明退伙 退伙的一种形式。详“退伙”(146页)。

法定退伙 亦称“当然退伙”。退伙的一种形式。详“退伙”(146页)。

当然退伙 即“法定退伙”。

合伙债务 合伙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自己应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合伙终止 亦称“合伙解散”、“拆伙”。出于某种特定事由使合伙关系消灭的事实。引起合伙终止的原因有：(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一定天数；(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合伙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包括：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清算人可以由合伙人担任，也可以由第三人担任。合伙人不能确定清算人时，还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解散 即“合伙终止”。

拆伙 即“合伙终止”。

个体工商户 在中国，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包括从事工商经营的公民个人，也包括从事工商经营的家庭。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纳税。个体工商户经申请核准或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其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却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的或者将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

农村承包经营户 在中国，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与自己所在的集体组织

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规定承包的生产项目、交付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承包日期及上缴集体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农村承包经营户则按合同的规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收入除按规定上交集体、纳税之外,余下的归农户自己所有。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如果以公民个人名义从事承包经营,却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的或者将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法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某一社会组织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事实,在古代即已存在,但“法人”的概念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的是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中国在1986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予以确认。依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对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作了规定。

法人条件 某一社会组织能够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见“法人”。

私法人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人分类。依私法设立的法人,如公司、企业等。

公法人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人分类。依公法设立的拥有公共权力方面权利的法人。在中国,没有采用公法人、私法人的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法人。各级国家机关本身参与民事活动时以法人的身份出现,它们类似于外国民法中的公法人。

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的对称。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依特别法规定,符合法定的设立条件并经工商登记后成立。在中国,根据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企业法人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等。根据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法人可分为公司法人和非公司法人。

非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的对称。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非营利性的如行政管理活动、学术活动、宗教活动等的组织。大多需要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设立。需要登记成立的,登记机关也不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是法定的其他部门。

机关法人 依法直接设立的,从事国家管理活动的各类各级国家机关。在为行使职权的需要从事民事活动时,即是机关法人。

事业法人 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如学校、研究所等。其提供的服务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但是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不参与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法人 自然人或者法人自愿组成的为实现某种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由一定的捐赠财产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作家协会、残疾人基金会等。

社团法人 根据法人成立基础,法人有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之分。社团法人是指以社员权为基础的人的集合体,是以有一定的社员为成立条件的法人。如法学研究会、公司等。财团法人是指为一定目的的财产的集合体,是以捐助一定的财产为基础,以一定的捐助行为为成立条件的法人。如慈善基金会等。

财团法人 见“社团法人”。

营利法人 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的目的是为其成员分配其经营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公司等。

公益法人 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

法人。如学校等。

本国法人 根据本国法设立的具有本国国籍的法人。

外国法人 本国法人以外的法人。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外国法人可以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可以在中国投资依照中国法律组建设立中国法人。

无权利能力社团 多人为达到一定的共同目的而结合的,但未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团体。在实际中,这类社团有其成员,有其可支配的财产或经费,有其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与社团法人主要的区别在于未依法律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其与设立中的社团和合伙一并被称为非法人团体。

非法人团体 见“无权利能力社团”。

设立中的法人 自设立人订立章程时起至法人成立之前存在的组织体。如果是设立中的社团法人,往往被称为前社团;如果是设立中的公司,往往被称为前公司。设立中的法人不具备权利能力,在地位上相当于无权利能力社团,在设立阶段由设立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成立后的法人虽然需要承受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债务,但设立人仍须对该债务与成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社员权 社员基于其成员的地位与社团之间成立一定的法律关系而对社团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包括共益权与自益权两种:前者指以完成法人所担当的社会作用为目的,而参与其事业的权利,如表决权、请求或自行召集总会之权、请求法院撤销总会决议之权等;后者指专为社员个人的利益所有之权,如利益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社团设备利用权等。

社团罚 德语 Vereinsstrafe 的意译。为维持社团纪律及秩序,社团对社员设立的一种制裁措施。诸如开除、停权、罚款、不许使用社团设施等。此类制裁多属对社员权的限制,也是基于法律所赋予的社团自治权限,而社员因入社,依据其法律行为上的同意而受其拘束。比如规定社员连续2年未缴会费时,不得使用社团俱乐部及其他设施,系在限制其自益权。

法人名称 法人特定化的,以区别其他法人的标志。是法人独立于其成员的人格化的标志。其应包括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内容。法人的名称权是法人的重要权利,可以转让,也是法人商誉的载体。

法人场所 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固定地点。如厂房、办公楼等。一个法人可能会有多处场所。

法人住所 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个法人只有一个住所。法人住所对于国家工商管理、案件管辖、债务履行、债权承受、法律文书送达等有重要作用,也是法人登记的重要内容。

法人机关 亦称“法人组织机构”。根据法律、条例或章程的规定,于法人成立时产生的不需要特别授权就能够以法人的名义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集体或者个人。是形成、表示和实现法人意志的法人机构。法人因其性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的不同,法人机关的设置也不完全相同。一般有三类:一是意思机关,又称“权力机关”或“决策机关”,它有权决定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和业务管理的重大问题,如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二是执行机关,是具体执行法人意思机关所形成的意思的机关,如董事会、厂长、总经理等;三是监察机关,对法人执行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的机关,如监事会、监事。法人机关的设置、具体功能、权限、活动规则等均在法人章程中作明确规定。法人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了法人这一民事主体的正常运转。

法人组织机构 即“法人机关”。

法人组织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非法人组织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

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非法人组织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其在财产和责任上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法人分支机构 法人为实现其职能设立的与法人有隶属关系，可以自己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机构。有自己可独立支配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营业场所，须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可在法人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其经营活动中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亦称"法人代表"。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一般法人的正职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法律赋予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消灭，其范围取决于核准登记的业务经营范围。各类法人因设立的目的、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尽相同。法人作为社会组织，不能享受自然人基于其自然、人身属性所享有的如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继承权等权利。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并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一样，始于法人的设立、终于法人的消灭；其范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即在其核准经营的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法人机关或其法定代表人实现。

法人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进行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设立 法人组织的创办或建立。是法人成立的必经程序。法人设立须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中国，机关法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法人是依政府的命令设立；企业法人是由发起人一次性认足法人成立所需资金或由发起人认足法人设立所需部分资金，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基金会法人是由发起人捐足法人所需资金的捐助方式设立；社会团体法人是由会员依章程登记批准设立。法人设立的条件因法人性质不同，法律、法规均有相应的规定。

法人成立 法人资格的取得。已设立的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以命令方式设立的机关法人，不需要登记，自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自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企业法人均必须办理法人登记，自主管机关核准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法人登记 法人依法对其成立、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履行的登记手续。在中国，社会团体法人的登记主管机关为各级民政部门，企业法人登记的主管机关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法人变更 法人成立后至终止前因各种原因而发生的法人的组织体、组织形式及其他事项的变动。法人的合并、分立等组织体的变更，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组织形式的变更，如非公司法人变更为公司法人，必须经申

请、审批后才能成立。法人登记事项如法人名称、法人代表、法人场所、法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变更，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合并 法人组织体变更的一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合为一个法人。有两种基本形式：吸收合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并在一起的法人中一个法人资格保留，其他法人资格消灭；新设合并，即合并在一起的法人资格均消灭，而成为一个新法人。合并前法人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承受。

法人分立 法人组织体变更的一种。一个法人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有两种基本形式：新设分立，即原法人资格消灭，分成几个新的法人；派生分立，即原法人资格不消灭，从中分出几个新的法人。分立前法人的权利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承受。企业法人分立，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或者向债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联营 企业法人之间、企业法人与事业单位法人之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实现经济目的而进行的联合经营。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与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联合经营的，也作为联营对待。在中国，联营主要有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营三种形式。

法人型联营 亦称"紧密型联营"。联营的一种形式。联营各方共同出资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联营体具有法人资格。

紧密型联营 即"法人型联营"。

合伙型联营 联营的一种形式。联营各方出资组成具有合伙性质的经济组织。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并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型联营 联营的一种形式。联营各方通过合同结成协作关系，不组成经济实体，也不共同经营的联营。联营各方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保底条款 联营合同中约定的联营一方虽向联营体投资，并参与共同经营、分享联营的盈利，但不承担联营的亏损，在联营亏损时，仍要收回其出资和收取固定利润的条款。这一条款违反联营活动中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原则，损害了其他联营方和联营体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为无效。

法人终止 亦称"法人消灭"。因某种原因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不再存在，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消灭。不同的法人，其终止原因各有不同：机关法人因法律的直接规定或命令撤销而消灭；社会团体法人因其成员的决定或因其违反法律、法规而消灭；企业法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因合并、分立等而消灭。法人终止时，应依法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法人消灭 即"法人终止"。

法人清算 法人终止时由清算组织依职权清理该法人财产，了结其所参与的相应民事法律关系的活动。法人终止的必要程序。法人清算由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活动包括了结现存的业务，收取债权和清偿债务，将剩余财产移交给享有权利的人。

清算组织 亦称"清算人"。依法成立的对终止的法人进行财产、业务清算的人。如清算小组、清算委员会等。其职权主要是对内清理法人财产、处理法人有关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了结债权债务，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清算人 即"清算组织"。

注销登记 法人的注销登记。法人终止时，清算人在对其财产、业务进行清算后负责向法人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

续。申请注销登记，应向登记机关提交清算报告和有关文件。注销登记后公告该法人消灭。

法人人格否认 为阻止法人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法人之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责令法人的成员对法人之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置的一种法律措施。其本质是当法人运用背离法律赋予法人人格的原始初衷而为他人控制和操纵，使得法人已不再具有实质上的独立性质时，法律将无视法人的独立人格而追究法人背后的操纵者的法律责任。

物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依法能成为人所支配并满足人们需要的一切物质资料。可按各种标准进行分类，主要有：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与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主物与从物；原物与孳息；有体物、无体物与特殊形式物；单一物与合成物；可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等。此外，还有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沉没物、无主物、遗失物、货币、有价证券等。

原物 亦称“母物”。“孳息”的对称。产生收益的物。如产生租金的房屋、产生果实的树木。产生孳息的物如为货币，则该货币称“原本”或“本金”。

母物 即“原物”。

孳息 “原物”的对称。物或权利产生的收益。分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孳息的所有权通常随原物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如用益物权）的转移而转移。

天然孳息 “法定孳息”的对称。孳息的一种。依自然生长规律产生的果实与动物的出产物。如果树的果实、母牛产下的小牛犊等。天然孳息须与原物分离而为独立的物，产生时无损于原物，其产生的方式可完全出于天然，也可辅以人工。天然孳息所有权的取得，各国法律规定不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的对称。依民事法律关系或法律规定产生的利息、租金或其他收益。如借贷的利息、租赁的租金、合同迟延履行产生的违约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直接孳息 “间接孳息”的对称。以直接的方法获取的孳息。包括直接实物孳息和直接权利孳息。前者又分为两类：一类是指物的出产物，即由该物的器官出产的东西，如奶牛产出的牛奶、母牛产下的小牛犊；一类是其他依物的使用方法而获取的收获物，主要是指土地的无机成分，如沙、泥。后者是指权利（所有权除外）依其使用方法所产生的收入，比如在物的收益租赁情形下，承租人根据其租赁的权利所取得的使用收益即为直接权利孳息。

间接孳息 “直接孳息”的对称。以间接的方法获取的孳息。包括间接实物孳息和间接权利孳息。前者指物因一定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收入，比如使用租赁和收益租赁的租金，则为收益租赁之出租人的间接实物孳息（不过对于收益租赁的承租人而言，其取得的使用收益则为直接权利孳息）；后者是指某项权利（所有权除外）因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收入，如因转让专利权而取得的许可收入。

特定物 “种类物”的对称。依物的个别特征来确定的物，或由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加以特定化的物。前者如特定作者的某一幅画；后者如某一特定人在待售的许多电脑中选中了其中的一台，此台电脑由此特定化下来，成为特定物。

种类物 亦称“不特定物”。“特定物”的对称。依品种、规格等共同特征确定的

物。如依统一型号确定的钢材、水泥等。可用度量衡进行计算，并可用同种类的物来代替。

不特定物 即“种类物”。

可替代物 “不可替代物”的对称。能够被他物代替的物。种类物都是可替代物，绝大多数特定物也是可替代物。在这些物中，物不是个别确定的，而是依据数量、容量或重量来确定的。比如当这些替代物作为消费借贷中的标的物时，债权人接受偿还的东西如果不是他原先给出的东西时，只要偿还的东西不比原先给出的东西差，债权人往往持无所谓的态度。

不可替代物 “可替代物”的对称。不能被他物代替的物。在这些物中，物是个别确定的，是独一无二的，一旦灭失则无法再现，如书法真迹、著作手稿，都是不可替代物。当这些不可替代物作为消费借贷中的标的物时，债权人接受偿还的东西如果不是他原先给出的东西时，债权人会持不同意的态度。

可分物 “不可分物”的对称。不因分割而损害其经济用途、降低其经济价值或变更其性质的物。如一定数量的棉花。在分割财产时，对可分物可进行实物分割。

不可分物 “可分物”的对称。分割后会损害其经济用途、降低其经济价值或改变其性质的物。如汽车、电脑等。在分割财产时，对不可分物不应进行实物分割，而应变价分割或作价补偿。

可消耗物 亦称“消费物”。“不可消耗物”的对称。经一次使用就灭失或改变其原有状态的物。如柴、米、油、盐等。可以作为借贷合同的客体，但不能作为借用、租赁合同的客体。

消费物 即“可消耗物”。

不可消耗物 亦称“非消费物”。“可消耗物”的对称。可以长期使用并通过逐渐损耗实现其经济价值的物。如衣服、房屋等。可以作为借用、租赁等合同的客体。

非消费物 即“不可消耗物”。

流通物 亦称“不限制流通物”。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

不限制流通物 即“流通物”。

限制流通物 民事流转中依法受到限制的物。在中国，主要指国家专有财产（如矿藏、水流等重要资源）、影响国家安全的物质（如军用武器、弹药、黄金、麻醉药品等）、依法可以由公民个人持有但不允许私下转让的文物等。

禁止流通物 依法不得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如军用武器、弹药、毒品等。

主物 “从物”的对称。独立存在，与他物合并使用而起主要效用的物。起从属作用的是从物。如自行车是主物，它的车铃、车灯等是从物。如果法律、习惯或合同无另外规定或约定的，从物的归属依主物而定，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

从物 “主物”的对称。见“主物”。

无主物 没有所有人或所有人不明的物。如无人继承的遗产，被所有人或占有人抛弃的物等。在中国，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拾得物等归国家所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但死者生前是集体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组织所有。

有主物 所有人明确的物。

单一物 能独立成为个体而存在的物。

合成物 由几个或许多物所组成的独立物。如房屋。合成物中仅一物为第三人非法占有，所有人若主张返还原物，可能会损害社会财富时，就只能主张赔偿损失。

聚合物 由多数物的集合而各物仍保持其独立存在形式的物。如工厂、图书馆等。聚合物中的一物被他人非法占有时，所有权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在交易中，可以买卖其中的一部分物，也可以对聚合物进行整体买卖。

动产 “不动产”的对称。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对于动产的租赁、买卖,除限制或禁止流通物之外,可由当事人自由决定。

不动产 “动产”的对称。不能移动或经移动就会损害其经济效用和经济价值的物。土地、房屋等为不动产,其所有权的转移,都必须经过法律特别规定的程序。

准不动产 某些物在性质上能够移动,本来应属于动产,但因其价值较高,在交易习惯上的转让程序较为慎重,在法律上亦具有不动产的某些特征,从而将其称为准不动产。例如车辆、船舶、航空器等。此外,还有另外一种准不动产,即不具有现实性但具有期待性的形成于未来的不动产,是一种形成中的不动产,如在建工程、期房等。

公用物 直接为一般社会公众所使用的物。是一种负担了公共用益使命的物。其所有权并非真正的“私权”,其体现了对所有权制度技术价值的借用。公用物不同于公有物:前者强调公用性,包括公用物承载着确实且持续性地负担公用性的功能和使命,应当平等地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人具有不特定性等;后者是提供公众服务的财产,由一定的政府机构使用,属于行政财产。

物的成分 物的构成部分。分为重要成分和非重要成分。前者指物的各部分互相结合,非经毁损或变更其性质,不能分离时,则各该部分均属重要成分。就数动产附合而成为合成物而言,如加颜料于画,则颜料成为画的重要成分。后者指重要成分之外的构成部分。就不动产而言,如房屋的百叶窗;就动产而言,如自行车的警铃、书桌的抽屉等。

智力成果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人类运用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行为 简称“法律行为”。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可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通常可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与多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与实践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生前法律行为与死后法律行为等。

法律行为 即“民事法律行为”。

表意行为 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即为表意行为。

非表意行为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但依据法律的规定,客观上引起某种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包括事实行为如发现埋藏物的行为和非法行为如侵权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 “双方法律行为”的对称。基于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创设权利义务的行为(如订立遗嘱),废除权利义务的行为(如撤销委托),确认法律事实的行为(如追认越权代理)等。

双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的对称。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

多方法律行为 亦称“协定行为”。数个当事人并行的意思表示一致才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伙合同行为、联营合同行为。

协定行为 即“多方法律行为”。

有偿法律行为 “无偿法律行为”的对称。当事人一方进行给付而从对方取得

相应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行为。

无偿法律行为 “有偿法律行为”的对称。当事人一方进行给付而不从对方取得任何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

诺成法律行为 “实践法律行为”的对称。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行为、租赁行为。

实践法律行为 亦称“要物行为”。“诺成法律行为”的对称。双方当事人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交付实物才告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只达成协议而不交付实物,仍不能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民间借贷行为。

要物行为 即“实践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的对称。按照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方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方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适用于标的重要、标的数额大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5条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不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的对称。法律不要求采用特定形式,当事人可自由选择某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民间借贷行为。

财产行为 导致财产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物权行为、债权行为。有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之分。

负担行为 财产行为的一种。以发生债权、债务为其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单独行为(如捐赠行为)、契约行为(如买卖行为、租赁行为)。

处分行为 财产行为的一种。直接使某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以行为人有处分能力方为有效。

身份行为 导致身份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结婚、离婚、收养等。

物权行为 以物权的设立、变更或消灭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有双方的物权行为和单方的物权行为。双方的物权行为即物权契约,是最大量、最主要的物权行为。当事人抛弃物权的行为、以遗嘱指定其财产继承人的行为,都为单方的物权行为。依物权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如不动产须登记、动产须交付。中国法学界有学者不赞成采用物权行为概念。

债权行为 引起债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

主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的对称。无须凭借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借贷合同行为。

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的对称。必须以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为前提方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担保行为。

有因行为 “无因行为”的对称。以给付原因为成立或生效条件的财产法律行为。在有因行为中,进行财产给付的原因是该法律行为的组成部分,其给付原因的不合法、不存在等,该法律行为即不成立或者不生效。绝大部分财产行为都为有因行为。

无因行为 “有因行为”的对称。不以给付原因为成立或生效条件的财产法律行为。无因行为是与给付原因分离的独立行为。无论原因是否有效、是否欠缺,都不妨碍该法律行为的效力。票据行为即为典型的无因行为。

生前法律行为 “死后法律行为”的对称。行为人生前所为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包括适法行为和不适法行为两种。大多数的民事法律行为都为生前法律行为,如买卖行为、赠与行为。

死后法律行为 亦称“死因法律行为”。“生前法律行为”的对称。以行为人的死亡为生效条件的行为。如遗嘱行为、遗赠行为。

死因法律行为 即“死后法律行为”。

独立法律行为 “辅助法律行为”的对

称。行为人借助自己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的法律行为。

辅助法律行为 “独立法律行为”的对称。行为人为了辅助他人的意思表示,以便使他人所为的法律行为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法定代理人对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所作的同意表示。没有这一辅助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脱法行为 以迂回手段规避法律强行规定之行为。被规避之强行规定,有为禁止规定、有为租税法规等。当事人采用这种迂回手段行为,是利用契约自由(内容形成自由),以达成法律所不许之效果。例如当事人为规避质权设定、执行的手续及流质禁止的规定,而将动产所有权让与债权人以供作担保,这种行为最初常被法院视为脱法行为而认定为无效,现今让与担保的有效性则已为各国判例学说所公认。

事实行为 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的规定能引起某种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这种行为完全不以行为人的内心意思为必要,其构成不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也不适用于意思表示的规定,故是一种非表意行为。例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先占、作品创作、无因管理等。

纯获利行为 能够获得利益但不承担任何义务的行为。比如接受无负担的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附设一定条件,以条件是否成就来决定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法律行为。一般而言,法律行为从成立开始即发生法律效力,但在生活中,当事人不欲使它立即生效,或希望在某种情形下终止其效力,可用附条件的办法,延缓它的效力发生,或解除其效力,这样,可以把当事人的动机反映到民事法律行为中,以满足当事人的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条件 在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限制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事实。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将来发生的事实,即在为民事法律行为时尚未发生的事实。已经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2)发生与否不确定的事实,即为民事法律行为时尚不能确定其是否发生,它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肯定发生或者根本不能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3)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法律规定或合同性质决定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4)合法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的事实,不得违反法律,不能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

延缓条件 亦称“停止条件”、“停滞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在所附条件成就时才生效的条件。在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该行为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处在停滞、冻结状态,待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才发生法律效力,即义务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停止条件 即“延缓条件”。

停滞条件 即“延缓条件”。

解除条件 亦称“消灭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去法律效力的条件。在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民事法律行为一旦成立,义务人即履行自己的义务,权利人的权利即得以实现,待约定的条件成就

以后，该行为的效力即归于消灭，依该行为成立的法律关系解除。

消灭条件 即“解除条件”。

肯定条件 亦称“积极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以所定事实的发生为内容的条件。

积极条件 即“肯定条件”。

否定条件 亦称“消极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以所定事实的不发生为内容的条件。

消极条件 即“否定条件”。

条件成就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是否发生或消灭，取决于所附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条件的内容已经实现为条件成就，条件的内容确定不实现为条件不成就。当事人所附条件是否成就，应顺其自然，不得人为地恶意促成或阻碍。

条件不成就 见“条件成就”。

条件拟制 不问条件成就与否的真实性，而由法律针对特别情况强行规定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由于条件的成就与否决定着法律行为的生效或失效，事关当事人的利益，因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而受利益或不利益的当事人极有可能以不正当的行为促成或阻碍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为此，法律规定，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这即为条件拟制。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设定一定的期限，并把这一期限的到来作为行为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是否发生或消灭依据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所附的期限可以是延缓期限，也可以是解除期限。

延缓期限 亦称“始期”、“生效期限”。决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的时间界限。此期限到来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发生效力。

始期 即“延缓期限”。

生效期限 即“延缓期限”。

解除期限 亦称“终期”。决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消灭的时间界限。此期限到来前，该行为一直有效。该期限到来时，该法律行为的效力解除，依此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结束。

终期 即“解除期限”。

确定期限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所附期限在设定时即为确定的期限。如为某日、某月等。

不确定期限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所附期限在设定时即为不能确定的期限。如下雨时、死亡时等。

准法律行为 行为人以法律规定的条件业已满足为前提，将一定的内心意思表示于外，从而引起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主要包括意思通知行为、观念通知行为和感情表示行为。此三类行为，虽由法律规定而当然发生效力，但均以表示一定心理状态于外部为特征，与法律行为极为相似，故学说上称之为准法律行为。其与法律行为的显著区别在于其法律效果为法律的直接规定而非基于当事人的法律效果意思之追求。

民事行为 能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包括合法的民事行为，如民事法律行为、其他适法行为；也包括违法的民事行为，如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等。

法律行为形式 行为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和沉默形式四种。当事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由当事人决定，但法律对某类行为有特别规定时，必须按法律规定执行，否则为无效行为。

口头形式 法律行为形式之一。行为人通过谈话的形式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当面交谈、电话、托人带口信、当众宣布等形式。口头形式简便、迅速，但因缺乏相应记载，一旦发生纠纷，日后难以取证。多用于即时清结、标的数额不大的交易。

书面形式 法律行为形式之一。行为

人用书面文字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书面形式主要适用于不能即时清结、标的数额较大的交易。书面形式中,无须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可的为一般书面形式。

一般书面形式 法律行为书面形式的一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文字记载形式。无须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可。

特殊书面形式 法律行为书面形式的一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除用文字记载外,还应取得国家机关认可的形式。包括公证、鉴证、审核登记等形式。如不动产所有权的变更行为、知识产权质押等都属需要登记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对于特殊的书面形式,凡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按法律规定办,否则将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

推定形式 法律行为形式之一。当事人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积极行为将其内在的意思表示于外部,对方可以根据常识、习惯或相互间的默契等,推知其已作某种意思表示。如租房合同期满,承租人继续交纳房租、出租人继续接受,可推知当事人双方作出了延长租期的一致意思表示。

沉默形式 法律行为形式之一。行为人既无语言、又无文字,也没有行为表示的消极行为,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即构成意思表示,产生成立法律行为的效果。如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不作任何表示,法律规定继承人接受继承。此时继承人的沉默,就等于其有接受继承的意思。

意思表示 表意人将其内心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过程。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构成要素。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有表示对象的意思表示。如要约、承诺。此种表示必须向相对人为之,受领意思表示的相对人原则上必须有受领能力方为有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没有表示对象的意思表示。如遗嘱。此种表示不必向相对人为之。

对话的意思表示 表意人作出的直接即为对方了解的意思表示。如当面或用电话所为的意思表示。对于此种表示,相对人了解即生效。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表意人作出的不是直接即为对方了解,而是间接进入对方了解范围的意思表示。如以书信作出的意思表示,必须由第三方传送至对方。一般认为,此种表示到达对方即生效。

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在通常情形下,表意人都会向一个具体的相对人为意思表示,以期在彼此之间达成某项法律上的交易。由此,需受领的意思表示即指需要特定的相对人受领的意思表示。在为口头意思表示时,表意人必须向相对人说出其意思,并可期待相对人能够知悉其表示的内容。在为书面意思表示时,表意人必须将其意思表示以信件的形式寄送给相对人。

无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在少数例外情形下,表意人为意思表示时,由于不存在一个合适的相对人,意思表示无需受领也会发生法律效力,由此,无需受领的意思表示即指不需要特定的相对人受领的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的相对人在意思发出时不特定。此时的表意人只需要完成其表示行为,在意思表示采取口头形式时,表意人说出其意思即可;在意思表示采取书面形式时,表意人完整地书写成文书并在文书上面签名即可。

明示 "默示"的对称。当事人直接用语言或文字表达的意思表示。

默示 "明示"的对称。当事人不直接用语言或文字表达,而以其行为使人间接推知的意思表示。如承租房屋,承租人在租期届满后并不搬迁,继续交付房租,即属默示继续房屋租赁关系。除法律特别规定意思表示非用明示不可外,默示与明

示有同等效力。默示与沉默不同：前者是行为，应有一定的举动；后者是一种不作为状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通常不能作为意思表示。

明认 “默认”的对称。以明示的方式表示承认。

默认 “明认”的对称。以默示的方式表示承认。除有特别规定外，法律上认为与明认具有同等效力。

健全的意思表示 无瑕疵的意思表示。表意人的意思与表示一致，且表意人的意思完全是自由形成，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此为有效的意思表示。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表意人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或表意人的意思受到了不当影响的意思表示。此会导致民事行为的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意思表示瑕疵 行为人的表示意思与效果意思不一致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构成要素。当事人内心希望发生某种法律效力的意思，称为效果意思，而将这一效果意思通过表示行为表达于外部的意思，称为表示意思。表示意思与内心效果一致时，即具备了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意思表示真实；反之则为意思表示瑕疵，且有意思表示不自由和意思与表示不一致两种情况。意思表示有瑕疵的行为，如属于法律规定的应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情况，则不应产生法律效力。

意思表示不自由 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形之一。表意人所为的意思表示不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其意思的形成受到不正当干预。如表意人受欺诈、受胁迫或危难中的意思表示。

欺诈 民事行为中行为人意思表示不自由的一种情形。行为人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而为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 民事行为中行为人意思表示不自由的一种情形。行为人以给受害人本人或者亲友的生命、健康、名誉、自由、财产等造成损害相要挟，以使表意人产生恐惧而为意思表示的行为。

乘人之危 民事行为中行为人意思表示不自由的一种情形。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的急迫需要或危难处境，迫使对方违背真意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形之一。表意人的真实意思与表示于外部的意思不符合。有故意的不一致和无意的不一致两种情形。前者是表意人的真实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为表意人所明知，如真意保留、通谋虚伪表示等；后者是表意人误认或不知而使其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如错误、误传等。

真意保留 亦称“单独虚伪表示”。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情形之一。表意人故意隐匿其真意而表示出不同的意思。如欲出租房子而故意表示出卖房子。为保护交易安全，真意保留的意思应有效。但对于相对人明知表意人故意使其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该意思表示无效。

单独虚伪表示 即“真意保留”。

通谋虚伪表示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情形之一。表意人与相对人谋划为虚伪表示而其真意为发生另外的法律效果的表示行为。如当事人实为买卖房屋，为避税而作赠与之虚伪表示。此种情形，赠与意思应无效。

错误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中非故意的情形之一。表意人因误认或不知，致其表示与意思不一致。错误的效力，各国立法不尽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的“行为人对行为有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此“误解”通常解释为包括误解和错误两种情形。

误解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情形之一。相对人对意思表示的内容产生了错误，致使表示与意思不一致。与表意人非故意

的表示与意思不一致的错误有所区别。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的"行为人对行为有重大误解"含有错误、误解两种含义。

重大误解 行为人因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或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因重大误解所为的民事行为可以变更或撤销。

动机错误 亦称"意思表示缘由的错误"。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过程中，对其决定为某种特定内容的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的事实缺乏正确的认识。比如表意人出于房屋能增值的愿望而作出购买某地段房屋的意思表示，但经查发现此地段并没有能使房屋增值之可能，此表意人就发生了动机错误。动机错误对意思表示的效力一般都没有影响，即表意人一般不得因为动机错误而请求撤销其意思表示。

戏谑表示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情形之一。表意人非出于真意，且预期真意的缺乏不致被人误解而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典型的戏谑表示有娱乐性言谈、吹嘘或出于礼貌的不严肃承诺，其敌意为非诚意的外观往往容易被相对人识破。换言之，即当表意人预期他人可以认识其表示欠缺诚意时，其意思表示无效。法律在否认戏谑表示的法律效果之时，虽然保护了表意人的利益，但很可能因此而侵犯到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故对戏谑表示的认定应给予更为严格的标准。

误传 意思与表示无意的不一致的情形之一。因第三人无意地传达错误而造成表意人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如表意人的意思是购买某物，电报局错误地译成出卖某物。

行为意思 表意人自觉地从事一定行为的内心意思。如邀请朋友逛街、请同事吃饭等，这些行为都是表意人自觉实施的行为。相反，如果表意人的行为是在完全丧失自主的情形下所作出的，则表意人不具有行为意思，如人在梦游的状态下签字，或是如同电影《白毛女》中杨白劳在喜儿的卖身契上被地主黄世仁强摁手印。

表示意识 亦称"表示意思"。表意人认识到其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内心意思。如顾客向营业员声称购买商品，行人扬招出租车。相反，如果行为人虽然是自觉地实施一定行为，但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具有某种法律意义，则表意人不具有表示意识，如不知道自己身处拍卖现场而举手招呼朋友，或是不知某份文件是一份商品订购单而在上面签字。

效果意思 表意人具有的意欲发生特定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如房客向房东发出一份传真，表示希望按照原租金标准续租房屋半年，房东表示同意，由此表意人均有缔结具体合同关系的内心意思，即为效果意思。应与表示意识严格区分，在表示意识中，行为人只需要认识其表示具备法律意义即可，而在效果意思中，行为人除了需要认识其表示具备法律意义之外，还需要认识到其表示将会发生特定的法律效果。

自动化的意思表示 亦称"电子意思表示"。行为人将其希望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借助电子设备等自动化工具表示于外部的行为。实现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或电报等。自动化工具的介入并不意味着意思与表示发生了主体分离，表示并不因此成为自动化工具的表示。由于程序是人设计的，因此无论自动化工具如何复杂，仍应视为执行表意人的指令。电子设备所表达的内容，最终还是起源于人的意思，表示仍然是表意人的表示。

电子意思表示 即"自动化的意思表示"。

意思实现 按照习惯不需要承诺表示，或者要约人预先声明承诺无需表示，在相当期间内，受约人对其承诺意思以一定的行为予以践行。构成承诺行为的包括履

行行为,比如发送邮件订旅馆房间,旅馆把预订人的姓名记载于旅客登记册;也包括对标的物的占有或使用行为,比如出版社向读者寄送图书,读者阅读了图书并作了标注。

了解主义 意思表示受领人能够通过感官明了该意思表示之意义,该意思表示方能生效。多用于以对话方式为意思表示的场合。

法律行为基础障碍 德国民法的概念。起源于早期普通法上已得到普遍承认的情势不变条款学说。1921 年德国学者厄尔特曼在其《交易基础制度》一书中提出了法律行为基础之概念,为法律行为基础障碍制度理论奠定了基础。他认为在一项法律行为中,如果一方将其效果意思建立在某种观念的基础之上,此种观念对于相对人来说不但是可认知的,而且相对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那么此种观念构成法律行为的基础。2002 年《德国债法现代化法》首次以一般性规定的形式将法律行为基础障碍制度纳入到了《德国民法典》之中,包括客观行为基础障碍与主观行为基础障碍。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基于当事人的合意或当事人的意志,法律行为已经产生的事实。无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表意人的意思表示已经作出;有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表意人的意思表示已经传达到对方;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的成立并不一定产生法律效力,只有成立了的法律行为,又具备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才能产生法律认可的、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其发生法律效力的前提和基础。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已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因符合法定的生效条件所产生法律上拘束力的结果。以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为前提和基础,同时意思表示的内容、形式还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只有生效了的民事法律行为,才能取得法律所认可的结果。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后,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以下生效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即要求行为人的内心意思为行为人自觉自愿产生,同时与其所表达的意思相一致;(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即意思表示的内容不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范以规避法律;(4)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才能生效。

法律行为的附款 法律行为中当事人以意思表示对成立的法律行为的效果加以限制的条款。包括条件和期限。是该法律行为的组成部分,而非独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 因根本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自始确定的完全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此种行为自成立时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始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不经任何程序和无须任何人的主张,它都是无效的。任何人都可主张其无效,任何人也不能使之有效。法院和仲裁机构不仅可应当事人的请求确认其无效,也可以在案件审理中依职权主动宣告其无效,因而又称之为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但依法会产生如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不具有履行效力,当事人不得履行;已经履行的,应当恢复原状。当事人应将依该民事行为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无效民事行为的实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

国家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民事行为部分无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的，其他部分应当履行。

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见“无效民事行为”（161 页）。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一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受利益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一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其行为无效。但其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该合同有效。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一种。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合谋实施的行为损害了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此民事行为无效。

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 行为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包括虚假的民事行为和伪装的民事行为两种。

虚假的民事行为 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的一种。行为人形式上实施而实质上无履行意图的行为。

伪装的民事行为 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的一种。行为人用一伪装的合法行为掩盖其违法目的的行为。表面用于伪装的行为，不是行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无效。被掩盖的行为因其内容违法，也属无效。

内容违法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一种。行为内容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行性规定的民事行为。

形式违法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一种。行为意思表示的形式不符合法律的强行性规定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因意思表示有瑕疵，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或变更的民事行为。此种行为不是当然无效，只有当事人或受害人主张，法院或仲裁机构才能予以撤销或变更，故又称之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其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后果相同。参见“无效民事行为”（161 页）。

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见“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的一种。行为人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参见“重大误解”（160 页）。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亦称“暴利行为”。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的一种。双务行为中当事人的权利享有和义务承担明显不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对方的经验不足，致使双方的利益明显不平衡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暴利行为 即“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为的民事行为。此种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的，为无效民事行为，其余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自由，可请求撤销或变更。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一方以给对方或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相要挟，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所为的民事行为。此种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的，为无效民事行为，其余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自由，可请求撤销或变更。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急迫之需或处于危难之境，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其利益的行为。依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

撤销。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民事行为 因表意人的意思表示受到不正当干预所为的民事行为。如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所为的民事行为，恶意串通的民事行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等。

撤销权 在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中，当事人享有的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该行为的权利。在中国，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享有撤销权；因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受损害的一方享有撤销权。撤销权人可以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撤销该行为，也可以请求变更该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予以撤销。撤销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亦称“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行为成立时为有效还是无效尚不能确定，需待一定事实发生后才能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主要有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行为、代理权欠缺的行为、处分权欠缺的行为、债权人同意欠缺的债务移转行为。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即“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一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此种行为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即有效；若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的，该行为不发生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该行为未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代理权欠缺的行为 亦称“无权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一种。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和代理权终止之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这类行为须经被代理人追认，才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无权代理行为 即“代理权欠缺的行为”。

处分权欠缺的行为 亦称“无权处分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一种。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所为的处分他人财产或权利的民事行为。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或权利的，经权利人追认或实行该行为后取得处分权的，该行为有效，否则无效。

无权处分行为 即“处分权欠缺的行为”。

债权人同意欠缺的债务移转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一种。债务人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却未经债权人同意的行为。若债权人同意，该移转行为有效；若债权人不同意，该移转行为无效，不能产生债务移转的后果。

好意施惠行为 亦称“情谊行为”。一方基于良好友善的动机向对方无偿提供一定财物或者服务的行为。与法律行为不同的是好意施惠行为人不具有发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尽管好意施惠行为发生在法律层面之外，不能依法产生后果，但施惠人原则上仍应就其“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利，负损害赔偿责任。

情谊行为 即“好意施惠行为”。

冒名行为 冒用他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一般来说，被冒用的他人不知道行为实施者在使用其名义，被冒用的他人事后都不会追认冒用人的法律行为。被冒用的名义一般是个人姓名或企业名称，但有时也可能是某种与姓名具有同等的身份识别能力的符号。比如，某温泉洗浴中心给每位顾客发放一个手牌，牌上有编号，顾客的所有消费都凭手牌结算，顾客甲的手牌被顾客乙捡到并据此消费了300

多元，甲称自己从未有此项消费并拒绝付款。

借名行为 借用他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对人只愿意与被借用的他人缔结法律行为，行为实施者之所以借用他人名义，通常是因为看中了被借用的他人具备某种资质（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中介机构资质）或特殊的身份（比如可以享受某种福利待遇的人）。被借用的他人将其名义借给他人使用，并不意味着他愿意与相对人缔结法律行为，他仅是给行为实施者提供某种便利而已，且相信行为实施者能够自己履行所缔结的法律行为，不会给他带来麻烦。

代理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表意行为，由被代理人承受所产生法律后果的制度。代他人为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为其所代并承受所代行为的法律效果的人，称为本人、授权人、委托人或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第三人为相对人。代理涉及三方面的法律关系：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为代理的基础关系；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为代理行为；相对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为代理的法律后果。代理的适用范围很广。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事主体，都可以通过代理人进行民事活动，民事法律行为和其他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终止的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都可通过代理完成。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无须向他人为意思表示的事实行为及违法行为，不能适用代理。

代理关系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及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关系的统称。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内部关系，可以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如法定代理关系），也可以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产生（如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或者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取得代理权后，在与第三人实施代理行为的过程中，产生了代理的外部关系。代理的内部关系是外部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代理的外部关系是内部关系的目的和归属。

代理人 在代理关系中，以他人名义为他人实施表意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都可充当。自然人作代理人时必须为有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作代理人时，其代理行为应符合其宗旨与业务范围。按产生的根据分三种：根据委托代理产生的称“委托代理人”，根据法定代理产生的称“法定代理人”，根据指定代理产生的称“指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见“代理人”、“委托代理”（165页）。

法定代理人 见“代理人”、“法定代理”（165页）。

指定代理人 见“代理人”、“指定代理”（165页）。

被代理人 亦称“本人”。在代理关系中，被他人使用其名义，并最终承担由他人与第三人所为表意行为的法律后果的人。

本人 即“被代理人”。

相对人 亦称“第三人”。在代理关系中，与代理人实施表意行为的人。见“代理”。

第三人 即代理关系中的“相对人”。见“代理”。

广义代理 代理人以本人名义或以自己名义，代本人进行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或间接地归属本人的代理。包括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大多仅指狭义代理即直接代理，英美法系国家的民法则多采用广义代理的概念。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为直接代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则规定有间接代理。

直接代理 亦称“狭义代理”、“显名代理”。“间接代理”的对称。代理人在代理

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由被代理人直接承受其法律后果的代理。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直接为被代理人设定权利义务；代理人与相对人实施代理行为时，独立地作出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其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狭义代理 即“直接代理”。

显名代理 即“直接代理”。

间接代理 亦称“隐名代理”。“直接代理”的对称。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其后果由隐名的被代理人即本人承受的代理。

隐名代理 即“间接代理”。

委托代理 亦称“意定代理”、“授权代理”、“委任代理”。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代理人与相对人所为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

意定代理 即“委托代理”。因基于被代理人的意思而发生的代理，故称。

授权代理 即“委托代理”。

委任代理 即“委托代理”。

委托授权 委托代理中，委托人被代理人授予代理人以代理权的行为。通常认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被代理人授予代理权的意思表示，即可以发生授权的效力，代理人取得代理权。委托授权行为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参见“授权委托书”(168 页)。

一般代理 亦称“全权代理”。代理人能够全权处理代理事务的代理。

全权代理 即“一般代理”。

特别代理 亦称“特定代理”、“部分代理”、“限定代理”。代理权受到限制的代理。

特定代理 即“特别代理”。

部分代理 即“特别代理”。

限定代理 即“特别代理”。

单独代理 被代理人的代理事务由一人承担的代理。

共同代理 被代理人的代理事务由两人或两人以上承担的代理。

法定代理 由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直接规定的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 根据有指定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有权指定代理的机关由法律直接规定，代理的权限范围也由法律直接规定。依法被指定为代理人的人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本代理 “复代理”的对称。直接基于本人的意思表示，以本人名义为代理行为的代理。

复代理 亦称“转代理”、“再代理”。“本代理”的对称。代理人基于本人的特别授权或者为了本人的利益将所代理的事务转委托给他人代理，他人接受转委托后仍以本人名义进行的代理。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又与本代理不同。复代理权基于委托而产生，复代理人由代理人的转委托产生，复代理人的复代理权是本代理权的延续，其权限仅限于原代理权的一部或全部。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了复代理人后，复代理关系产生。复代理人直接成为被代理人(本人)的代理人，也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代理行为，其行为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复代理人因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对复代理人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对未尽代理职责的复代理人，代理人有解除的权利。代理人选任了复代理人后，依然享有代理权，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不因复代理人的产生而终止。

转代理 即“复代理”。

再代理 即“复代理”。

转委托 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实施的转托行为。为一种授权行为,其后果是受转托的当事人成为复代理人。转委托行为应适用授权行为的规则。转委托的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转委托人赔偿损失。参见"复代理"(165 页)。

转托权 亦称"复任权"。代理人选择复代理人的权利。复代理的产生是代理人行使转托权的后果。代理人的转托权因代理人的身份不同而有区别。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只能在法律特别规定或被代理人特别授权的前提下,才能行使转托权。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被代理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为了被代理人利益,才允许委托代理人行使转托权。在法定或指定代理中,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具有广泛的转托权。

复任权 即"转托权"。

代理权 代替被代理人为意思表示或接受意思表示而其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的一种资格。因代理的种类不同,代理权发生的根据也不相同。法定代理权系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委托代理权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而发生,指定代理权则由法院或其他指定机关的指定而发生。代理权限的范围也各不相同: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权限范围以法律规定或指定机关指定的范围为准,委托代理的权限范围以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为准。代理人只有在代理权限内为法律行为,其代理行为的后果才能由被代理人承受。

滥用代理权 亦称"代理权的滥用"。代理人行使代理权违背代理的宗旨而实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主要有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和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的代理三种情形。其行为一般是无效的。

自己代理 亦称"对己代理"。滥用代理权的一种情形。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自己代理因为只有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极易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除使被代理人纯粹获利益者外,一般应无效。

对己代理 即"自己代理"。

双方代理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之一。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为同一法律行为。因此种情形仅有一个代理人却在同一法律行为中代双方进行了意思表示,极易损害一方或双方被代理人的利益,除因双方有特别约定外,均为法律禁止的无效行为。

恶意串通的代理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之一。代理人与第三人为民事行为时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这一行为是无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权行使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的行为。既是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是代理人的职责。代理人应当积极、妥善、合法地行使代理权,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权终止 亦称"代理权消灭"。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代理权归于消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其终止的原因也有所不同。委托代理权终止的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被代理人死亡的,代理也应终止,但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1)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

(3)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4)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法定代理权或者指定代理权终止的情形有:(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代理权终止后,代理人不再有代理权,代理证书失去效力。

代理权消灭 即"代理权终止"。

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所实施的代理。有三种情形:(1) 行为人自始就没有代理权;(2) 行为人超越代理权;(3) 行为人原有的代理权已经消灭,仍以代理人的身份实施代理行为。有狭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之分。

狭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一种。行为人无代理权,也没有使他人足以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客观事实,而以本人名义实施的代理。这种代理依法会在行为人、本人及相对人三方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对此种代理,本人有追认的权利。若本人追认,则本人对行为人的行为承担法律后果,行为人成为本人的代理人;本人拒绝追认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而相对人则有催告的权利。相对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催告本人对无权代理行为作出是否追认的决定,在催告期间本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在本人未对无权代理行为追认前,可以自己的意思予以撤销该无权代理行为,但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是无权代理,仍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本人造成损害的,由相对人与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的一种。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存在足以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由,因而产生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负授权责任的代理。其在外观上与代理行为相同,具备代理的基本特征,客观上存在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理由,第三人是善意且无过失,即第三人不知道或不应知道表见代理人无权代理,并且此种不知不属第三人疏忽所致。表见代理一旦构成,即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效力,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被代理人承担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后,有权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表见代表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超越了代表权限实施法律行为,但善意相对人基于一定客观事实有正当理由相信其没有超越代表权限的,其代表行为有效的制度。构成表见代表的,即使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力机关不予追认,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施的代表行为仍然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以其法定代表人或责任人超越代表权限为由主张抗辩。它与表见代理的原理相同,都体现信赖保护原则。

容忍代理 被代理人放任他人作为其代理人出现,相对人依据诚实信用可以而且事实上已经认为该他人被授予代理权,在法律上应当将该他人视为享有代理权。其在性质上属于表见代理的一种。源于德国民法。尽管《德国民法典》对其未予以明文规定,但德国民法学说与判例都承认在容忍代理情形中存在代理权的权利表象。

越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一种情形。行为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无代理权的代理 俗称"冒牌代理"。无权代理的一种情形。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却以代理人的身份实施的代理。

冒牌代理 "无代理权的代理"的俗称。

追认 无权代理中本人对已经发生的无权代理行为予以认可,使之转化为有权代理的意思表示。追认行为为单方法律行为,可以向行为人表示,也可向相对人表示。追认具有溯及力。

追认权 狭义无权代理的效力之一。本人对行为人已经实施的无权代理行为进行认可，使之产生有权代理的效力的权利。本人对无权代理行为有追认的权利，但追认权应在相对人行使撤销权之前行使。相对人已经撤销的行为，本人不得再行追认。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即视为追认。

拒绝权 狭义无权代理的效力之一。本人对行为人已经实施的无权代理行为有拒绝承认的权利。本人经相对人催告后明确表示拒绝的，即自始不发生代理效力，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行为的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相对人可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本人经相对人催告，不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相对人的催告权 亦称"第三人的催告权"。在狭义无权代理中，善意相对人（第三人）享有的在本人追认无权代理行为之前，请求本人对是否追认作出明确意思表示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8条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本人拒绝追认的，狭义无权代理行为自始不发生代理效力。

第三人的催告权 即"相对人的催告权"。

相对人的撤销权 亦称"第三人的撤销权"。在狭义无权代理中，善意相对人（第三人）享有的在本人追认代理权前撤销其意思表示的权利。相对人行使撤销权应在本人追认之前。相对人明知行为人是无权代理，仍与其进行民事行为的，不得行使撤销权，如果给本人造成损失的，相对人与行为人应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的撤销权 即"相对人的撤销权"。

代理证书 证明代理人有代理权的文件。在委托代理中，是授权委托书（委托证明）。法律规定授权委托书需要公证或认证的，必须经过公证机构公证或有关机关（如外交部）证明。在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即代理证书。在指定代理中，代理证书是有关机关的指定书，如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的裁定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证明代理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证书。应载有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其内容应当清楚、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5条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法律行为文件 反映民事法律行为的书面材料。如合同、遗嘱、文契、字据等。

时效 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存在一定时间后即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其构成和效力由法律直接规定，当事人不得排除其适用。时效通常依据其构成条件和法律后果，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

取得时效 时效的一种。占有人和平、公开并且善意地以自己的名义占有他人的财产持续存在一定期间后即取得该财产所有权的时效制度。是物权取得的一种根据。

消灭时效 时效的一种。因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存在一定期间后即发生丧失权利的法律后果的时效制度。各国法律对此的规定也不完全一致。通常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就是消灭时效。

除斥期间 亦称"预定期间"。法律规定的某种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斥期间届满，该权利当然消灭。如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期间届满而未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预定期间 即"除斥期间"。

诉讼时效 民法规定的使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的权利人在诉讼中丧失胜诉权的法律制度。其意义在于督促权利

人及时行使权利，保证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也利于法院及时正确地处理民事纠纷。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一般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此外民法通则还规定了一些特殊时效，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至于其他的法律、法规中还有一些更长或更短的时效规定。通常情况下，有特别规定时效的，特别时效优于普通时效。但无论何种情况，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再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请求法律保护的法定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一般自权利人能够行使请求权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内，依法可能发生中止、中断或延长的情形。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亦称"一般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的一种。法律规定适用于各类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即"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的一种。为避免权利人主张权利时举证困难，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由民法或者单行法特别规定的仅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9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特殊诉讼时效的适用优于一般诉讼时效。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法院不予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同时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和最长诉讼时效期间的目的，是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限制、补充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是权利被侵害之时，且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发生的法律后果。对诉讼时效的效力存在不同的学说及立法体例：(1) 实体权利消灭说，即时效届满致实体权利消灭。德国学者温特夏德（Windscheid）持此主张，《日本民法典》为其代表。(2) 诉权消灭说，即时效届满诉权消灭，而实体权利不消灭。因诉权消灭不能请求法院为强制执行，其债务即成为自然债务。德国学者萨维尼为此学说代表。该学说因诉权性质不同，又有起诉权消灭和胜诉权消灭之分，其中《法国民法典》为前者的代表，《苏俄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为后者的代表。(3) 抗辩权发生说，即时效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诉权均不消灭，仅发生义务人依时效规定拒绝履行义务的抗辩权。抗辩权是否行使，由义务人自己决定，以充分体现私法自治的精神。德国学者厄尔特曼（Oertmann）持此主张，《德国民法典》为其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精神，中国则采第二种学说，即规定民事权利一旦过了时效，权利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但不妨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不能以超过时效期间为由拒绝受理诉讼，但对无正当理由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起诉人撤诉或驳回起诉人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权利人有权接受，

不构成不当得利。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反悔的,也不得以不知时效届满为由,主张履行义务无法律根据,要求权利人返还。诉讼时效的效力,原则上应及于从权利,即主权利因时效届满不予保护的,从权利也不应保护,但诉讼时效的效力一般不及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权利。此类权利虽为从权利,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故不受主权利时效效力的约束。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亦称"诉讼时效期间的始期"。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是诉讼时效期间计算的关键点,应从权利人能行使权利而不行使的事实状态出现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除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外,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民事法律关系的不同,诉讼时效起算点也不尽相同。如有履行期限的请求权,以期限届至为起算时间;无履行期限的请求权,自权利成立之日或债权人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附条件的请求权,自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以不作为为内容的请求权,自义务人违背义务即作为之时起计算;因伤害人身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伤害明显的,自受伤害之日起计算,伤害不明显而未能及时发现的,自伤害被确诊之日起计算;要求返还被非法占有的财物的,自权利人知道物被非法占有和侵占人之日起计算;其他损害赔偿请求权,自权利人已知或应知其权利被侵害及侵权人时起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的始期 即"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中断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权利人请求、起诉、义务人承认义务等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由于发生了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诉讼时效期间,待停止的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向法院提出请求,经法院查明权利人确有正当理由而未能及时行使权利的,同意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20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但可适用延长的规定。

期限 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时间。包括期日和期间。在民法上有重要意义。

期间 期限的一种。从某一时刻到另一时刻所经过的一段时间。如一个月、一年。

期日 期限的一种。不可分的一定时间。如某年、某月、某日。

物　权

物权 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物直接管领、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属于财产权。一般包括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典权等。基本特征为:(1)客体是物,而不是行为或精神财富,以此同债权或知识产权相区别;(2)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包括权利主体以外的一切人,以此同债权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人相区别;(3)有追及效力,

即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落入何人手中，权利人均可追随其物而主张权利，债权则无此效力。物权的内容表现为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直接享受物的利益，并有权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物权受到妨害或干涉，权利人可分别不同情况行使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物权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所有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仅指单行的物权法，如2007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定原则 亦称"物权法定主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物权的种类、内容、取得、变动及物权保护方法等均由法律直接规定，禁止任何人超越法律规定的物权内容行使物权，非依法定方式不发生物权设立、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

物权法定主义 即"物权法定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同一物上不得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也不得同时设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抵触的他物权。这是物权的支配、排他属性的必然结果。

公示公信原则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由公示和公信两项内容共同组成的原则。公示指物权的发生和变动必须按照法定方式进行，使第三人能够从外部加以识别。公信指依法进行的物权公示具有社会公信力，即使公示有误，因相信其公示效力而与公示的物权名义人为交易行为的第三人的利益，仍受法律保护。此原则的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受让人的利益，维护现有的占有秩序。

自物权 "他物权"的对称。即所有权。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支配权。

他物权 "自物权"的对称。对他人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支配权。

原始物权 "派生物权"的对称。即指自物权。因自物权是他物权发生的基础物权，故自物权为原始物权。

派生物权 "原始物权"的对称。即指他物权。因他物权是由原始物权即所有权派生而来的物权，故他物权为派生物权。是所有权部分权能与所有权分离的结果。

完全物权 "限制物权"的对称。所有权包含了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所有权能，故所有权为完全物权。

限制物权 亦称"定限物权"。"完全物权"的对称。他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对物的支配往往受到所有权的限制，是不充分、不完整的物权，故他物权为限制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定限物权 即"限制物权"。

用益物权 亦称"用益权"。"担保物权"的对称。限制物权的一种。以使用、收益为目的而设定的以支配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为内容的物权。如典权、地上权等。

用益权 即"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的对称。限制物权的一种。以担保债的履行为目的的以支配标的物的价值为内容的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法定担保物权 "意定担保物权"的对称。直接依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条件成就时直接在当事人之间设定，而非由当事人的约定设定的担保物权。

意定担保物权 "法定担保物权"的对称。由当事人之间依据意思自治而约定设定，并经过公示的担保物权。

动产物权 "不动产物权"的对称。以动产为客体的物权。

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的对称。以不动产为客体的物权。

主物权 "从物权"的对称。与其他权利无关，本身独立存在的物权。如所有权、地上权等。

从物权 "主物权"的对称。从属于其

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如担保物权就是从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物权。

有期限物权 “无期限物权”的对称。存续受到期限限制的物权。他物权都为有期限物权。

无期限物权 “有期限物权”的对称。存续没有期限限制的物权。自物权为无期限物权。

登记物权 设立、变更需进行相应登记手续的物权。不动产物权均为登记物权。登记物权未经登记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或不足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非登记物权 设立、变更无需登记，以占有和交付作为公示手段的物权。此类物权完成交付或现实占有即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法定物权 “意定物权”的对称。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的物权。如留置权等。

意定物权 “法定物权”的对称。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发生的物权。如质权、抵押权等。

普通物权 亦称“民法上的物权”。“特别物权”的对称。由民法典规定的物权。

特别物权 亦称“准物权”。“普通物权”的对称。由特别法规定的具有物权性质的财产权。如中国的土地管理法、矿藏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渔业法等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权、采矿权、捕捞权、取水权等物权。这类物权须依特别法规定的特许程序取得，受较强的行政干预，适用特别法的相关规定。

准物权 即“特别物权”。

物权效力 根据物权的排他性和对物的支配属性而产生的特殊法律效力。表现为物权的支配效力、物权的排他效力、物权的优先效力、物权的请求效力和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权的支配效力 物权效力的表现之一。物权人享有的可以对物权客体直接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支配行为的作用力。

物权的排他效力 物权效力的表现之一。同一物上不得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各自独立的所有权，不得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他物权。物权人有权排除任何人对其物权的干涉。

物权的优先效力 物权效力的表现之一。同一物上存在物权和其他权利时，物权优先。集中表现为物权破除债权、优先受偿权和优先购买权。

物权破除债权 物权优先效力的表现之一。同一标的物同时存在物权和债权时，物权优先，该物权可基于物权的优先效力破除债权，使已经成立的债权因无法履行而消灭。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而无权请求债务人给付标的物。

优先受偿权 物权优先效力的表现之一。当同一债务人有数个债权人，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就担保物的价值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优先购买权 物权优先效力的表现之一。财产所有人在出让财产时，就该财产享有物权关系的其他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物权关系外的人购买的权利。如按份共有人之一出让其共有份额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物权请求权 亦称“物权的请求效力”。物权效力的表现之一。物权人享有的请求排除妨碍、恢复对物正常支配的权利。发生在物权行使受到妨碍而标的物尚存在的场合。属救济权。

物权的请求效力 即“物权请求权”。

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权效力的表现之一。物权之标的无论辗转落人何人手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物权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而直接支配该物。

追及权 物权具有的追及效力。故物权又是追及权。参见“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上代位性 物权效力的表现之一。担保物权之标的物因不可归责于担保物权人的原因灭失时,担保物权人可以请求担保人提供相当财产的替代。

物权的原始取得 亦称"物权的固有取得"。"物权的继受取得"的对称。依法律的直接规定而非他人权利的转让而取得物权。通常的方法有生产、没收、先占、添附、时效取得、善意取得等。

物权的固有取得 即"物权的原始取得"。

先占 物权原始取得的方法之一。因占有无主动产而依法取得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在中国,除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无主财产归国家所有外,其他无主动产,承认依先占而取得所有权。

添附 物权原始取得的方法之一。不同所有人的物因结合或加工而形成不可分割的物或具有新质的物的法律事实。包括附合、混合和加工三种形式。

附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虽能辨认原物,但已不可分离,或强行分离代价过高的法律事实。分两种:(1) 动产附合,指动产之间的结合,此种附合物称为合成物,为各所有人按自己的动产在附合时的价值所共有;如一方动产的价值显然高于他方的动产,或物能区别主从时,也可由价值高的一方或主物的所有人取得合成物的所有权,并向他方支付补偿金;当各方原物的价值不相上下时,则发生共有。(2) 不动产附合,指动产附合于不动产而成为不动产的组成部分,不动产所有人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并向动产所有人支付补偿金。附合与混合的区别是:(1) 附合既发生于动产,也发生于不动产,混合只发生于动产;(2) 在附合物中原物尚可辨认,在混合物中原物已不能识别。

动产附合 见"附合"。

不动产附合 见"附合"。

混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所有人的动产,互相掺杂合并,不能识别的法律事实。如甲、乙两人所有之小麦互相混合。在法律效果上,混合与附合并无区别,因此,法律规定对混合准用关于附合的规定。参见"附合"。

加工 未经他人同意而利用他人原材料制作成新物的行为。加工行为为善意时,加工物所有权原则上归材料所有人,但加工物与材料相比,明显增值或增值较大,加工物所有权归加工人,加工人得对材料所有人补偿其所受之损失。

时效取得 物权原始取得的方法之一。占有人以所有的意思公开地、和平地、持续地占有他人财产,经过法律规定的期间,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的制度。

善意取得 亦称"即时取得"。物权原始取得的方法之一。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占有人,将该财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依法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占有人(转让人)赔偿损失。

即时取得 即"善意取得"。

物权的继受取得 亦称"物权的传来取得"、"物权的派生取得"。"物权的原始取得"的对称。基于他人既存的物权和原物权人的意志而取得物权。

物权的传来取得 即"物权的继受取得"。

物权的派生取得 即"物权的继受取得"。

埋藏物发现 发现埋藏于土地或他物中,而所有权归属不明的动产予以占有的法律事实。埋藏物之发现,是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取得动产所有权的一种法律制度。关于埋藏物所有权的取得,现代各国的立法基本上为发现人有限取得所有权和国家取得所有权两种立法体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9 条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

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遗失物拾得 发现他人遗失物予以占有的法律事实。遗失物拾得者能否取得所有权，历来有不同的立法体例。法国、日本、德国等国的民法多为取得所有权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9条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物权公示 物权的享有、变动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外部表现形式。

物权公示方法 不动产物权以登记作为物权公示的方法，动产物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以交付作为物权公示的方法。在中国，机动车辆、船舶、民用航空器等必须以登记作为物权的公示方法。

公示生效主义 将物权的公示作为物权行为发生和物权变动的必备要件。公示的方式对动产而言表现为交付，对不动产而言表现为登记。相对地，仅有当事人变动物权的意思表示而未依法予以公示的，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

公示对抗主义 仅将公示作为物权变动对抗第三人的必备要件，而不作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换言之，物权的变动仅以当事人间就此达成合意即为已足，但未进行登记或交付的，不产生可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相应地，第三人亦不得以未经公示否认物权变动的效果。

物权登记的公信力 物权登记机构在物权登记簿上所作的各种物权登记，使社会公众相信其登记具有正确、合法的效力。基于物权登记的公信力，即使登记错误或有遗漏，因相信登记正确、全面而与登记名义人进行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其所得利益受法律保护。

不动产初始登记 物权登记机构对特定不动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情况进行的首次登记。其作用在于确定特定不动产的权属，完备相关资料。

不动产变更登记 物权登记机构对不动产物权的变动情况进行的登记。不动产物权变动，必须登记后方能生效。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以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为所有权转移时间。

不动产更正登记 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者物权登记机构在认为不动产登记簿中既有的登记内容有误时，申请或依职权对相关错误内容进行补正，以确保登记内容与实际情况相一致的登记。

不动产异议登记 物权登记机构将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所提出的对既有登记事项的异议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上，以表明既有登记事项存在争议的登记。其作用在于使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处于争议状态。利害关系人通过此举可以保护其权利。

不动产预告登记 当事人在其所期待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变动尚缺乏成就条件或尚未成就时，为防止该不动产被不当处分，确保该物权变动按其愿望实现，而提前向物权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的登记。其作用在于保障将来物权的实现。

不动产登记错误 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的内容不完全或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如登记物权与真实物权不一致、登记权利人与真实权利人不一致、登记簿上记载的标的物与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等情形。

不动产登记的推定力 为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法律推定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的权利内容是真实的，即使其与现实情况有所出入。

物权变动 物权的发生、变更及消灭。广义的物权变动，包括物权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更；狭义仅指物权客体、内容的变更。

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 在发生物权变动时，将物权变动的原因的法律行为与物权变动的结果的法律行为相区分，视作依据不同法律根据而成立生效的原则。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 物权法规定的用以确立物权变动的规则。旨在规范权利主体设立、变更以及消灭物权的法律行为的标准和方式。主要包括物权行为意思主义、物权行为形式主义和物权行为折中主义等。

物权行为意思主义 简称“物权意思主义”。仅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而无需以登记或交付等其他外在表现形式为其成立或生效要件的物权变动模式。

物权意思主义 即“物权行为意思主义”。

物权行为形式主义 简称“物权形式主义”。物权发生变动的效力,不仅需要当事人作出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还必须具有交付、登记等法定外在表现形式才能引发物权归属变动的物权变动模式。此模式与坚持物权的独立性和无因性原则有关。

物权形式主义 即“物权行为形式主义”。

物权行为折中主义 亦称“债权行为形式主义”、“公示要件主义”。简称“物权折中主义”。物权发生变动的效力,不仅需要具备当事人的债权合意,还必须履行登记或交付等法定方式,但并不需要另外作出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的物权变动模式。其实质是对物权行为的独立性与无因性态度的折中。

物权折中主义 即“物权行为折中主义”。

债权行为形式主义 即“物权行为折中主义”。

公示要件主义 即“物权行为折中主义”。

物权的独立性 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互分离,物权行为为独立于买卖、赠与等债权行为之外的另一个法律行为。由此物权的变动也需要有一个独立于债权行为之外的以物权变动为内容的法律行为。

物权的无因性 原因不作为物权行为的内容,即物权行为的效力不受其原因行为的影响。如债权行为因具有瑕疵而无效或者被撤销,物权行为的效力并不当然地受其影响。物权的无因性分内外两种情形:内在无因性指当事人之间无须对物权行为的目的形成一致意见;外在无因性指物权行为的效力不受该行为之外的债权行为效力的影响。

物权的混同 同一物的所有权与他物权或者他物权与以该他物权为标的物之权利归属于同一人时,其他物权因混同而消灭的现象。

物权的消灭 物权人因物权客体的不复存在和物权的转让而丧失物权。物权消灭的原因主要有:物权客体不复存在;物权因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土地、没收所有人的财产等公法行为而消灭;物权因两个物权主体合为一人的混同而消灭;物权因解除权的行使而消灭;从物权因主物权的消灭而消灭;物权因物权人转让物权、放弃物权的行为而消灭;有期限物权因期限届满而消灭等。

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的简称。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物(财产)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是最具有重要地位的物权,又是唯一的完全物权,具有物权的一切法律特征,以此同其他物权以及债权、知识产权等相区别。所有权的取得、转移与行使,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并不得违背社会道德准则。

财产所有权 即“所有权”。

产权 财产的所有权。一般指不动产所有权。近代又将对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称为知识产权。

占有权 依法对物(财产)进行实际控制、管领的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一般由所有人行使,但也可根据法律、行政命令或依照所有人的意思表示转移给他人。符合法律规定与所有人意志的占有是合法占有,否则是不法占有。不法占有

人应将占有物返还给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不能返还或造成损失时应予赔偿。

使用权 按照物（财产）的性能依法对其利用的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一般由所有人行使，但也可根据法律、行政命令或依照所有人的意思表示转移给他人。符合法律规定与所有人意思的使用是合法使用，否则是不法使用。不法使用人应将使用物返还给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不能返还或造成损失时应予赔偿。行使使用权时，必须不改变及无损于物的本质，并遵守法律与社会道德。

收益权 依法收取物（财产）所产生的孳息的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一般属于所有人，但也可根据法律、行政命令或依照所有人的意思表示由非所有人（如承租人）行使。物所产生的收益，在法律上称为孳息。有些国家的法律认为收益权不是所有权的一种独立的权能，主张将它包括在使用权之内。

处分权 依法对物（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最终处置的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一般属于所有人，但也可根据法律、行政命令或依照所有人的意思表示由非所有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使，可使所有权消灭（如消费），亦可使所有权转移给他人（如出卖），或使使用权、占有权转移（如出租、寄托），或可对所有物设定物权（如抵押、典权）。符合法律规定或所有人意志的处分是合法处分，否则是不法处分。不法处分人应将处分物返还给所有人或合法处分人，不能返还或造成损失时应予赔偿。

管领 对物的实际控制、收益和处分。

所有权取得 民事主体根据一定法律事实获得某物的所有权，从而在该特定主体与其他人之间发生以该物为客体的所有权法律关系。有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之分。前者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取得新物、无主物的所有权，或者不以原所有人的权利和意志为根据而取得原物的所有权，如收取孳息、没收无主财产等；后者是根据原所有人的意志接受原所有人移转的所有权，如买卖、互易、继承等。在中国，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国家所有权 国家对其所有的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主体，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无限广泛，不受任何限制。国家所有权受宪法与法律的特殊保护。参见“国家财产”（177页）。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对其所有的集体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在中国，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是城乡各种集体组织，包括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幼托、剧团等城镇集体事业单位等。它们经过依法登记，就可确立对各自财产的所有权主体的法律地位。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客体取决于批准的经营或服务范围。各种集体组织在经过登记认可的经营或服务范围内，可拥有从事该项经营或服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与其他财产，作为其所有权的客体。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参见“集体财产”（177页）。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简称“个人所有权”。公民对其所有的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在中国，个人所有权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有公民，不问是否成年、是否具有行为能力，一律具有个人所有权的资格。个人所有权的客体，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与其他合法财

产。国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犯。公民行使个人所有权,必须遵守宪法与法律,维护公共利益与社会公德。参见“个人财产”。

个人所有权 即“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个体劳动者所有权 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对其自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在中国,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在申请得到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后,取得个体劳动者所有权主体的法律地位。个体劳动者所有权的客体,取决于批准的经营范围。个体工商户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拥有从事该项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工具与设备等各种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与其他财产。国家保护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与资产,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

财产 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所有权,可分为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或国有财产、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按财产是否具有实物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如金钱、财物等)和无形财产(如知识产权等)。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可分为积极财产(如知识产权、债权等)和消极财产(如债务等)。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

财产关系 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关系经法律确认后即形成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法律关系。

国家财产 亦称“国有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亦称为全民财产,包括属于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等自然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文物,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属社会主义国家的全体人民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社会主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国有财产 即“国家财产”。

集体财产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在中国,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集体所有的其他动产、不动产。其所有权属于劳动群众的集体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个人财产 公民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在中国,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1)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2)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3)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4)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公共财产 在中国,指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总有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团体对于标的物享有管理和处分权能,而其成员对于标的物享有使用和收益权能。团体成员一旦脱离团体即丧失成员身份,即自动丧失上述权利。团体对于成员的不当使用和收益行为,有权主张物权之诉。

共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对同一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共有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如夫妻共有财产、合伙财产、共同接受赠与等。按共有人对共同财产权利义务的不同,一般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共有的一种。共有人按各自的份额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共同共有 共有的一种。各共有人对全部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如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他们平等协商进行财产的管理、支配与处分。共同共有人应就共同财产对外负连带责任。共同关系存续期间,对共有财产不能要求分割。共同关系终止时,共有财产进行分割,亦应平等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意见不一致的,可诉请法院处理。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就该建筑物内其居室等专有部分享有专有所有权,就走廊、电梯等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以及就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等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权利人对其专有部分独自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违反管理该建筑物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区分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共有部分持分权 亦称"共有权"。一般是指区分建筑物的共有部分的所有权。具体而言,是指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按照法律规定、物业小区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对区分所有建筑物内专有部分之外的共有部分享有的占有、使用以及收益的权利。

共有权 即"共有部分持分权"。

准共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对所有权之外的财产权利(如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权利)的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业主 房屋的所有权人。

业主委员会 受业主大会委托管理全体业主共有财产、处理有关共同事务的常设性管理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一般由主任、委员等若干人组成。

管理规约 为确保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以及良好的生活环境,由业主大会依据法定程序制定和通过的适用于区分所有建筑物共有财产和共同事务的具体管理规则。其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使用及所有关系,是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的自治规则。

相邻权 为协调相互邻近或毗连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在对各自不动产进行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法律直接赋予一方为自己不动产的便利而得以适当方式使用另一方不动产的权利。法律规定相邻权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相关主体的利益冲突以谋求共同利益。

相邻关系 相邻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基于土地、地上物与地下物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中国,相邻各方对土地、草原、山林、水流、管线、道路、建筑物、聚居宅院等,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排污、防险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相邻用水排水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方用水或排水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用水关系中,无论是地上水、地下水、水源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均有权合理使用,任何一方不得垄断对水的使用。相邻排水关系中,对于自然排水,高

地所有人或使用人有权向低地排水，低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对高地排水有承受的义务。因为排水、用水不合理，给相邻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能恢复原状的，应予恢复。

相邻通行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方交通出行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一方的建筑物或土地由于自然条件或其他原因而处于相邻他方土地的包围之中的，必须通过相邻他方的土地才能通行时，相邻不动产一方应当允许通行。如果因此而造成提供便利方损失的，相邻一方应给予适当补偿。

相邻土地使用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方使用相邻土地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一方在其土地疆界或疆界近旁营造、修缮建筑物必须使用相邻他方土地时，相邻他方应允许其使用土地。邻地因使用而受损害的，相邻方有权请求使用方补偿。

相邻土地管线设置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方安置管线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非通过他人土地不能安设电线、电缆、管道等管线时，或虽能安设但花费过大时，有权通过他人土地安设管线，但应给予邻人相应的补偿。

相邻通风采光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方通风采光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一方修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时，有不得影响相邻他方的通风采光之义务。违反此项义务，构成侵权的，受害人得请求停止侵权。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赔偿。

相邻防污防险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方违反防污防险义务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一方对相邻他方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放超标准的，有权请求对方按标准治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请求赔偿。相邻一方在开挖土地、建筑施工、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倾倒危险，堆积易燃、易爆、剧毒、恶臭等物品的时候，应当与相邻他方保持一定距离，或者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一方有免除相邻他方地基动摇、塌陷，使他方免遭危险或发生损害的义务。违反此项义务的，相邻方有权请求停止危险部分的施工，并排除危险；受到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共同使用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因涉及相邻各方共同使用道路、渡口等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各方共同使用的道路、渡口、堤堰、凉亭、界墙、界沟等，应共同养护、共同修缮、共同使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其位置或据为己有。

相邻各方土地疆界不清发生的关系 相邻关系的一种。有关相邻各方在使用土地、草原、水面、渠道、道路、宅基地等时，因疆界不清发生争议的，除涉及由行政主管部门划分行政区划的外，一般应在主管机关主持下，参照历史和现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法院裁决。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土地使用人为营造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利。此权利可因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让给使用人的出让方式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划拨方式产生。土地使用权人享有依照出让合同或法律规定占有、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利和处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但要支付有关费用和承担合理使用土地的义务。国有土地使用权消灭时，应将土地返还给土地所有权人，即国家。

自然资源使用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矿藏等自然资源，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此权利可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自然资源的现实使用状况进行登记并核发使用权证予以确认、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申请人的请求、或农村集体组织与承包人

订立承包合同等方式产生。

地役权 用益物权的一种。存在于他人土地之上的，以供自己使用土地的便利而设立的用益物权。为他人提供土地使用便利的土地为供役地，需要利用他人土地为自己土地的使用提供便利的土地为需役地。依此权利，供役地权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土地，不得妨害地役权人行使权利；地役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地役权是按照约定取得的，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双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对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地役权设立期限等须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时，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设立的地役权。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地役权是从属于需役地的权利，不得与需役地所有权分离而单独存在。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地役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的，或者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间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合同，地役权消灭。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公民、集体依据承包合同取得的对于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的权利。此权利基于承包人与发包人通过承包合同设定。

"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农业生产者通过承包经营合同，出于农业目的而对国家或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在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地表、地上或地下建造并经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宅基地使用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公民个人依法取得的在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土地上建筑房屋及其附属并居住使用的权利。此权利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林地使用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对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林地进行占有、使用、经营和收益的权利。具体包括种植林木、利用林地资源从事采集、种植或养殖以及森林景观开发等权利。

采矿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公民个人对依法许可其开采的矿产资源享有的占有、开采和获取开采收益的权利。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权。采矿权人在依法批准的范围内占有矿区，进行开采活动，履行有关义务。国家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采矿权人不得出卖、出租、抵押其采矿权。采矿权人违反法定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水资源使用权 中国用益物权的一种。单位和个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水资源进行使用、收益的权利。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利益。水资源使用权的取得主要有三种方式:(1)依法直接取得。如家庭生活、畜禽饮用等方面的少量取水,不需申请取水许可。(2)依特许程序取得。如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申请取水许可制度。(3)按承包方式取得。如公民、集体可以依法对农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水面、滩涂进行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海域使用权 权利人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而获得的在一定时期内对国家所有的特定海域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一种排他性特许物权。

空间使用权 亦称"土地空间使用权"。权利人在土地使用权及其效力所及空间之外,对土地地表之上或之下的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空间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物权。具体包括空间地上权和空间役权。

土地空间使用权 即"空间使用权"。

居住权 用益物权的一种。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法或约定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此权利产生限制所有权人某些权利的后果。

永佃权 传统用益物权的一种。以支付佃租为代价而永久在他人土地上耕作、牧畜的权利。与承租权不同,承租权是有期限的,永佃权是永久的,不能收回。中国台湾地区原有永佃权的规定,1993年改为"农用权"。

地上权 传统用益物权的一种。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或林木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

典权 传统用益物权的一种。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出典人的不动产而加以使用、收益的权利。其性质与抵押权、质权不同:抵押权不转移占有抵押人的不动产,而典权则以转移占有为成立要件;质权之标的物为动产及权利(债权或其他可转让的权利),而典权之标的物则以不动产为限。典权人对典物有权使用和收益,有权将典物出租或将典权转让。出典人有权在典期届满时交还典价赎回典物,不付利息。有的国家还规定,一定期限内仍不回赎的,视为绝卖,即典权人取得典物的所有权。

典权合同 亦称"典契"。出典人与典权人双方订立的设定典权的协议。其主要内容有:典契的名称;出典人姓名;典物及所在地;典权人的姓名;典价、典期;期满出典人的回赎、出典人无力回赎的效力;合同订立的时间、双方签字画押。典权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

典契 即"典权合同"。

典权人 典权合同的当事人。占有他人典物并享有使用、收益权利的人。

出典人 典权合同的当事人。收取典价而将典物交典权人占有、使用、收益的人。

典物 作为典权客体的不动产。

转典 在典权关系存续中,典权人将典物出典给他人。除典权人与出典人订立的典权合同中约定不得转典外,典权人有转典的权利。但此权利有一定限制,如转典的期限不能超过原典权的期限,典价不得超过原典价,典权人设定转典后,不能放弃回赎权等。

典权让与 俗称"退典"。典权人的一种权利。典权人将典权移转于他人。典权让与后,受让人取得典权人的地位,成为新典权人。典权期限届满,出典人应向受让人即新典权人回赎典物。

退典 "典权让与"的俗称。

找贴 在典权关系存续中,出典人表示将典物所有权让与典权人,而由典权人支付典物高出原典价的那部分差额,以取得典物所有权。找贴的效力,使典权人取得

典物所有权,典权由此而消灭。

出租典物 亦称"典物出租"。典权人的一种权利。在典权关系存续中,典权人将典物出租给他人使用,自己收取租金。除典权合同约定不能出租外,典权人有权将典物出租,自己获取收益,但出租的期限不得超过典权期限。未定期限的典权,租赁也不能约定期限。

回赎权 出典人将原典价返还于典权人赎回典物而消灭典权的权利。

绝卖 典期届满,出典人未在回赎期限内要求回赎典物,典权人由此而取得典物所有权。依照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若出典房屋契约载明典期,并规定逾期不赎视为绝卖的,出典人逾期未赎,该约定发生效力,由典权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若典契仅规定有典期,未约定"逾期不赎视为绝卖"时,如果出典人在典期届满后经过一定期限仍未提出回赎的,则视为绝卖,此后出典人不得再行要求回赎。

留买权 亦称"典权人优先购买权"。在典期内,出典人出卖典物时,典权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典权人优先购买权 即"留买权"。

典权期限 亦称"典期"。阻止出典人回赎典物的期限。该期限届满,出典人才可行使回赎权。通常由当事人约定。

典期 即"典权期限"。

当 借款人(当户)向当铺借钱而将自己的动产交给当铺质押,在约定期限内清偿借款赎回原物,超过约定期限则由当铺变卖质押物充抵借款。当又被称为营业质权,因为当的实质是一种附担保的借款关系,是为担保借款而占有他人动产的一种担保物权。

营业质权 即"当"。

典当 当户得与典当行约定以其或其担保人的动产、财产权利等出质,或者将其不动产抵押给后者作为当物从而取得当金和当票,并在事先约定的回赎期内通过偿付当金本息并凭当票赎回当物;若在回赎期届满后当户无法偿付当金本息,当物即归典当行所有或典当行得以当物优先受偿。

当票 典当行开具给当户用以作为后者日后回赎当物的凭证。当票的内容主要有当铺名称、地址、抵押期限、抵押利率等,为典当的重要证据,一般具有可转让性。

当金 亦称"典价"。典当行作为取得典权的对价而向当户支付的金额。

典价 即"当金"。

人役权 特定人为自身的利益而利用他人所有物的权利,即通过利用他人之物为自己提供便利的权利。主要包括用益权、居住权、劳役权等。利用他人所有物的特定人为需役人,以自己所有物供他人利用的人为供役人。

抵押 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财产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而不移转占有的法律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权 担保物权的一种。因抵押而产生的权利。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于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就抵押财产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权与质权的区别在于:前者主要设定于不动产,同时不移转抵押物的占有;后者主要设定于动产,同时必须移转质物占有。

法定抵押权 在有关法定事由出现时,直接依据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设定而非由当事人的约定设定的抵押权。

抵押物 抵押人提供的用以设定抵押权的担保财产。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还可以是权利,具体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

器;交通运输工具;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物应为特定的且可以转让的物。凡是法律禁止流通或禁止强制执行的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在中国,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合同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就抵押担保订立的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4)担保的范围等。该合同为要式合同,需采用书面形式。凡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关系中享有抵押权的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担保关系中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或第三人。

抵押登记 抵押合同订立后,依法或依约履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合同或抵押物的登记手续。在中国,必须办理抵押合同登记的财产包括:(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4)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此类财产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财产如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车辆以及企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登记机构分别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抵押合同的当事人自己约定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抵押权次序 亦称“抵押权顺序”。就同一抵押物设定数个抵押权时,各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先后顺序。在中国,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权顺序 即“抵押权次序”。

抵押物所有权转让 抵押权设定后,抵押物所有人将此抵押财产转让的事实。通常认为,抵押物的所有权转让,基于抵押权的追及效力,抵押权不因此受影响。中国学者对此有肯定与否定两种学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抵押权保全 为保全抵押权,抵押权人享有的阻止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权利和增加担保的请求权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 抵押物灭失、毁损而受赔偿金时,该赔偿金为抵押财产的

代替物,抵押权人得就该赔偿金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因抵押物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普通抵押　“特别抵押”的对称。通常以不动产为标的物而成立的抵押。

特别抵押　“普通抵押”的对称。除普通抵押之外设立的抵押。其抵押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及成立方式均有别于普通抵押权,主要包括最高额抵押、共同抵押、权利抵押、证券抵押等。

最高额抵押　亦称“最高限额抵押”。特别抵押的一种。在预定的最高限额内,为担保将来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清偿而设定的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有约定的除外。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最高限额抵押　即“最高额抵押”。

超额抵押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的价值低于其所担保的债权价值的抵押。

共同抵押　亦称“总括抵押”、“聚合抵押”。特别抵押的一种。为担保同一债权而于数个不动产、不动产用益物权或动产上设定的抵押。为近代许多国家的民法广泛确立。

总括抵押　即“共同抵押”。

聚合抵押　即“共同抵押”。

权利抵押　特别抵押的一种。以所有权以外的不动产物权或准物权为标的而设立的抵押。在中国,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的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此类抵押,当事人应由书面合同确定,并经登记生效。

动产抵押　债权人对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不转移占有、继续使用收益的动产抵押物,在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或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条件成就时,得就该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权　债务人在其现有或将有的全部动产或部分动产之上设定抵押,债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条件成就时,得就该物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动产财产可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

财团抵押　特别抵押的一种。以企业的财团为标的物设定的抵押。财团抵押的标的物,是企业所有的不动产、动产及权利的总和。财团抵押主要分为浮动式财团抵押和固定式财团抵押两种。

浮动式财团抵押　财团抵押的一种。将企业现有的财产和将来取得的财产列入抵押标的物的抵押。多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

固定式财团抵押　财团抵押的一种。将企业现有的固定资产列入抵押标的物的抵押。抵押一经设立,企业对财产的处分即受到限制。大陆法国家多采用这种抵押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对抵押财产的规定,允许将可供抵押的各种财产一并抵押,说明中国认可固定式财团抵押。

抵押权的实现　抵押权人在特定条件下对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的行为。在中国,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请求法院撤销该协议。

质权　亦称“质押权”。担保物权的一种。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得就

债务人或第三人转移其占有而供担保的财产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清偿的权利。一般分动产质权和不动产质权两种。有的国家规定不动产只能设定抵押权而不能设定质权,也有国家规定可对权利(债权或其他可转让的权利)设定质权,称为权利质权或准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将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质押权 即"质权"。

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可以转让的财产权利作为债权担保的法律行为。有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之分。参见"质权"(184页)。

质押合同 质权人与出质人就质押担保所订立的合同。其内容主要包括:(1)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4)担保的范围;(5)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动产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以汇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出质的,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生效;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押合同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押合同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出质的,质押合同自有关主管机关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

质权人 质权法律关系中,享有质权、占有质物的债权人。

出质人 质权法律关系中,提供财产设定质权的债务人或第三人。

质物 亦称"质押物"。出质人移交给债权人占有的供债权担保的动产。

质押物 即"质物"。

质押财产 质押担保中,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动产、可转让的财产权利。

动产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动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权利质押 以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可转让的财产权利为质押财产的质押。在中国,下列财产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债权质押 权利质权的一种。以债权为质押财产的质押。凡可转让并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以金钱、实物及知识产权为标的的债权,均可作为债权质押的标的。

票据权利质押 权利质权的一种。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票据权利为标的的质押。出质人应当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质权登记时设立。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股权质押 权利质权的一种。以企业出资人的股权为标的的质押。在中国,能作为股权质押的仅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股票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份。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

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知识产权质押 权利质权的一种。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为标的的质押。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时设立。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应收账款质押 当事人以其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物而设立的质押。这一担保方式可用以获得贷款，如果借款人违约不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用抵押的应收账款偿还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规定，应收账款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转质 质权人于质权存续期间，为供自己或他人债务的担保，将质物移转占有于第三人，在质物上设定新质权的行为。有责任转质和承诺转质之分。

责任转质 在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以自己的责任将质物移转于第三人，在质物上设立新质权的行为。质权人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所设定的质权无效，因此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转质 质权人取得出质人的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履行而将质物移转占有于第三人，在质物上设立新质权的行为。

流质契约 亦称“流押契约”。于设定抵押权或质权设立时或于债权清偿期届满前约定，债权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时，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即归抵押权人或质权人所有的约款。此类约款为法律所禁止。

流押契约 即“流质契约”。

流担保 在抵押合同或质押担保合同中，担保设定人与担保权人事先约定，在清偿期届满而债务仍未清偿时，担保物所有权直接归担保权人所有的担保。

留置权 担保物权的一种。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依法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在留置法律关系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债务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债务，否则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权利。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商事留置权 企业间在商事活动中约定的，当债务人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得留置其所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任何动产，并就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所有权保留 买卖双方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出卖人先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占有、使用，但仍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待买受人按约定全部或部分支付价款或其他约定条件成就时才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至买受人的担保形式。

非典型担保物权 产生于日常交易实践中，能够起到事实上的担保作用、但尚未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担保物权。如让与担保、假登记担保等。

让与担保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出于担保债权的目的而让与特定财产。狭义指为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担保物的财产权利转移给债权人。在债务得到清偿时，债权人应将该财产权利返还于债务人或第三人；若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得就该财产权利的价值

优先受偿。为德国、日本等国的一种重要担保方式。

担保物权竞存　设立于同一财产上的数个担保物权之间发生效力相互冲突的情形。通常因为对于抵押物进行余额再抵押或重复抵押而发生。

担保物权的附随性　亦称“担保物权的从属性”。担保物权作为主债权的从权利而存在，故其效力应依附于其所担保的主债权，当主债权不存在或者无效时，担保物权也归于无效。

担保物权的从属性　即“担保物权的附随性”。

占有　对物事实上的控制。

占有制度　根据占有人对物的占有的事实状态与性质，对缺乏所有权或其他本权的占有予以调整的法律制度。古代罗马法已规定有占有制度，但其认可事实支配的占有与对物的法律支配的所有权分离，凡对物有事实上的支配即加以保护。日耳曼法上的占有，虽也认为是对物的事实支配状态，但这种支配状态是对于物有法律上的支配权的一种表现。近代各国民法典的占有制度，实际上是罗马法的占有与日耳曼法的占有相互作用、相互结合的结果。占有制度中的占有保护请求权，目的是通过对占有事实本身的保护，维护社会和平与秩序；权利推定与善意取得制度，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商品的正常流转；占有物的孳息收取权与费用偿还请求权，则主要为了保护占有人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第5编专门规定了占有制度。因占有制度与物权制度有诸多类似、甚至相同之处，学理上又称之为类物权制度。

类物权制度　学理上对占有制度的另称。见“占有制度”。

自主占有　“他主占有”的对称。占有人以所有的意思对标的物进行的占有。以非所有的意思对标的物进行的占有则为他主占有。如承租人、保管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对于标的物的占有，都为他主占有。两者区分的意义在于时效取得及先占取得所有权，均须以自主占有为要件，他主占有不产生时效取得和先占取得所有权的问题。

他主占有　“自主占有”的对称。见“自主占有”。

有权占有　亦称“合法占有”、“正权源占有”。“无权占有”的对称。因法律行为或法律规定的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占有。此种占有受到物权制度、占有制度、债权制度的保护。

合法占有　即“有权占有”。

正权源占有　即“有权占有”。

无权占有　亦称“非法占有”、“无权源占有”。“有权占有”的对称。没有合法根据的占有。可以是善意占有，也可以是恶意占有。无权占有中，根据其占有的状态和占有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受占有制度的调整。

非法占有　即“无权占有”。

无权源占有　即“无权占有”。

直接占有　“间接占有”的对称。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自己不对物予以直接占有，而对于直接占有该物的人有返还请求权，间接地对该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的则为间接占有。如质权人、承租人、保管人的占有为直接占有，出质人、出租人、寄托人对该物则为间接占有。直接占有可独立存在，间接占有不能独立存在。

间接占有　“直接占有”的对称。见“直接占有”。

单独占有　“共同占有”的对称。一人对标的物所为的占有。数人对同一标的物进行的占有则为共同占有。共同占有的各占有人不得互相请求占有之保护。

共同占有　“单独占有”的对称。见“单独占有”。

善意占有　“恶意占有”的对称。占有人不知其无占有的权利的占有。占有人

知道其无占有的权利的占有则为恶意占有。这是依占有人对占有的主观心理状态的不同,对占有所作的分类。善意占有是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受保护的程度不同,主要表现在:(1)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致使该动产或者不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就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动产或者不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孳息,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动产或者不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3)占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毁损、灭失,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恶意占有 "善意占有"的对称。见"善意占有"(187页)。

强暴占有 "和平占有"的对称。以强暴手段所进行的占有。如抢夺他人财物予以占有。和平占有则为不须任何强暴手段而进行的占有。取得时效的成立,必须以和平占有为要件,强暴占有不产生取得时效的问题。

和平占有 "强暴占有"的对称。见"强暴占有"。

公然占有 "隐秘占有"的对称。不以隐藏方法避免他人发现的占有。反之则为隐秘占有。取得时效的成立,须以公然占有为要件,隐秘占有不发生取得时效的问题。

隐秘占有 "公然占有"的对称。见"公然占有"。

无瑕疵占有 "有瑕疵占有"的对称。以善意并无过失、和平、公然及继续的占有。反之则为有瑕疵占有。无瑕疵占有是取得时效产生的条件。有瑕疵占有不产生取得时效的问题。

有瑕疵占有 "无瑕疵占有"的对称。见"无瑕疵占有"。

准占有 对物之外的财产性权利事实上实施占有时,法律予以与占有同等保护的特殊占有。

占有委托物 基于物的所有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通过合法契约关系,所有权人丧失对于物的实际占有,转由承租人、保管人等占有的物。

占有脱离物 非出于物的所有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丧失并转移占有之物。如盗赃物、遗失物等。

本权 亦称"得为占有的权利"。基于一定的法律上的原因而享有占有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皆为本权。

权利推定 从外部表现形式推定占有权利关系的制度。近代民事立法为保护交易安全,承认权利关系应当以外部表现形式而定,不动产依其登记、动产依其占有为权利的推定。如自主占有推定其为所有权人,他主占有推定其为他物权人;以承租、借用的意思为占有时,推定占有人有承租权、使用权;动产的占有人于物上行使的权利,推定其合法且有此权利。对推定有疑义的,提出疑义的人承担举证责任。

动产占有公示效力 对于动产物权的实际占有即具有了使社会公众有合理理由相信占有人对其占有的动产享有物权的公信力。是占有权利推定的基础。动产占有权利推定是指占有人在对占有物行使某项权利时,法律推定其具有适法性,目的是为了保护动产占有人及与其进行交易的第三人的利益。

占有辅助人 基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依据占有人的指示而对占有物实施占有或其他事实上的控制支配的人。

占有保护权 亦称"占有请求权"。当占有物被他人侵害时,占有人对侵害、妨碍其占有的行为有对抗、防御的权利。如对已经被他人掠夺去的财物有取回的权利;对非法侵占的财物有请求返还的权利;对妨碍其占有的有请求排除妨碍的权

利;因侵占或者妨碍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等。占有保护权是占有法律效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占有请求权 即“占有保护权”。

返还原物请求权 权利人在其物被他人无权占有或侵夺时,得要求其返还该物的权利。

占有回复请求权 占有人在其占有物被他人侵占时,得请求侵害人返还占有物的权利。

排除妨害请求权 权利人在对其物权的有效行使受到他人以占有以外的其他方式妨害时,得要求其排除妨害,以恢复对物权行使完满状态的权利。

消除危险请求权 权利人对物的支配权益在面临来自他人妨害的现实危险时,得要求他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危险状态,以保全其对该物行使完满支配状态的权利。

交付 物之占有的转移。

现实交付 出让人直接将物转移于受让人占有,或者依据受让人的意思,将物邮寄、托运的,完成邮寄、托运的行为。

观念交付 在特定情况下,法律允许当事人之间通过约定采取某种变通的交付手段来代替现实交付,以完成物权转移的行为。观念交付本身并不导致实物占有的转移,仅发生观念上的占有转移。具体包括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等类型。

指示交付 当物之出让人的财产由第三人占有时,将原物返还请求权转让给物之受让人的行为。

简易交付 将受让人原先之他主占有变为自主占有的行为。如出租人将出租的物品转让给承租人。

拟制交付 物之出让人通过将标的物的法定物权凭证(如仓单、提单等)以一定方式交付给受让人,以替代标的物的现实交付,从而完成物权转移的行为。

占有改定 将出让人的自主占有改为他主占有的行为。物之所有人将其所有物出让于他人,但暂时保留对该物的占有使用权。

占有媒介关系 存在于占有人与占有辅助人之间的,能使前者对后者占有之物进行事实上管领的某种法律关系。具有从属关系的性质,可基于出借、借用、保管、质押等行为产生。

法律上的处分 民事法律上指通过法律行为对物之所有权的处分。如将物出卖,出卖人失去所有权,买受人取得所有权。是所有权的相对消灭。

事实上的处分 民事法律上指物的实际消耗,在事实上决定物的命运,其结果是因物的不存在而使所有权绝对消灭。

债 权

债 民法上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构成债的要素一般有三:(1)当事人,即债权人和债务人。(2)内容,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有义务为满足债权人的请求而为特定行为。(3)标的,即权利义务的对象,主要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或其他客体。债的关系是社会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流通与交换在法律上的反映。债的概念最早见于罗马法。在中国,1911年(清宣统三年)的《大清民律草案》,始从西方民法中引入债的概念。各国规定债的关系的立法,有“债法”、“债权法”、“债务法”、“债权债务法”等名称。

债法 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狭义与广义两种理解。狭义仅指形式上的债法,即有关债事的法典或民法典中的债编;广义则指实质上的债法,即包括债的单行法、有约束力的立法、

司法解释和判例、司法中适用的债的国际条约等一切债的规范的总称。债法的名称,各国不尽相同,如瑞士、土耳其等称为债务法,日本称债权法,德国则称债权债务法。各国债法的立法体例上也不相同,如德国、日本等将债法作为民法典中的独立一编;《奥地利民法典》、《普鲁士民法典》将其与物权法一并规定于财产法之中;《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将债与继承作为财产取得的方法规定在一起;英美法系国家则将债法由成文的单行法或判例公布于众,这些国家的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及私法上的普通法、衡平法等多系债的规范。中国没有统一的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有"债权"一节和"民事责任"一章,单行法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都是法律中关于债法的规范。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债权债务关系的批复、答复等,也都是债的规范的一部分。民法的人身关系法和财产关系法为其两个主要组成部分,而财产关系法中,又以物权法、债法为基本内容。物权法的重心在于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不受侵犯,而债法的重心乃在于规范交易行为,促进财产流转,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债法具有如下特征:(1)为交易法。一切财产上的交易与流转,均为债法的调整对象。(2)为任意法。债为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直接涉及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因此,在不违反善良风俗、公共秩序的前提下,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思,国家不作过多干预。债法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依合意排除适用。(3)有国际化趋势。随着技术进步和国际间贸易关系的日趋增多,具有涉外因素的交易关系,需要国家间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条约、公约等的统一调整,显示了债法的国际化趋势。

债权 在债的关系中一方(债权人)要求他方(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和债务的总和即债,它们是债的关系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就债权人而言,债的关系亦可称为债权关系;就债务人而言,债的关系亦可称为债务关系。关于债权与物权的区别,参见"物权"(170页)。

债权人 "债务人"的对称。对债享有权利的人。

债务 在债的关系中一方(债务人)向他方(债权人)承担的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参见"债权"。

债务人 "债权人"的对称。对债负有义务的人。

债的相对性 债为特定债权人得向特定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法律关系,由此该法律关系仅在特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的特性。当事人不得以债的法律关系对抗第三人。

法定之债 因法律的明确规定而产生的债。此种债的内容等均由法律明文规定。如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等。

意定之债 亦称"约定之债"。由当事人的意思决定的债。

约定之债 即"意定之债"。

主债 "从债"的对称。能够独立存在,不以他债为前提的债。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债的存在为成立前提的债为从债。主债与从债存在密切的关系。从债往往是为了担保主债的实现而存在。没有主债则不发生从债,没有从债也就无所谓主债。

从债 "主债"的对称。见"主债"。

特定之债 "种类之债"的对称。债务人应给付特定的物的债。此种债的标的物于债成立之时即已特定,具有不可替代的属性。在给付前该特定物灭失的,发生债的履行不能。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特定之债,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种类之债 "特定之债"的对称。债务

人应给付种类物的债。此种债的标的物为种类物，于债成立时当事人仅以一定的数量和质量确定的标的物，具有可替代的属性。在履行前，约定的标的物毁损、灭失时，一般不能发生履行不能。转移所有权的种类之债，在法律没有另外规定或当事人无另外约定时，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

简单之债 亦称“单纯之债”。“选择之债”的对称。债的履行标的只有一种，当事人只能按照该种履行标的履行的债。此种债不发生履行标的的选择。

单纯之债 即“简单之债”。

选择之债 “简单之债”的对称。债的履行标的有数种，当事人须从中选择一种履行的债。选择权的归属依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选择权一经行使，选择之债即成为简单之债。

选择权 选择之债中当事人享有的在几种债的标的中选定其中之一种为给付标的的权利。选择权除当事人有约定或法律有规定外，应属于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具有溯及力，有选择权的人一经行使，选择之债自成立时起即成为简单之债。经选择后，给付即已确定，当事人不得擅自以一方的意思变更。

货币之债 以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标的的债。此种债不发生履行不能；债务人履行迟延时，不问其对于迟延有无过失，都应负债务不履行的责任，也不发生因不可抗力而免责的可能。

利息之债 以支付原本债权收益为内容的债。此种债具有货币之债的特点，但又有自己的特征：利息之债为从债，它的存在一定以原本债权的存在为前提；利息之债的债权与原本债权受同一担保，但利息之债又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在存本取息的储蓄中，债权人可单独请求利息，此利息的债权可以单独让与。

单一之债 “多数人之债”的对称。债权人和债务人都仅为一人的债。

多数人之债 “单一之债”的对称。债权人或债务人至少有一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债。此种债因为其债权享有和债务负担的不同，又有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两种情形。

共同债权 多数人之债的一种。数个债权人必须共同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或虽可单独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但必须共同受领债务人给付的债权。共同债权除因当事人特约发生外，往往基于当事人间存在共同关系而发生，如共有等。

共同债务 多数人之债的一种。数个债务人必须共同向债权人履行给付义务，任一债务人均不得单独履行全部或部分给付义务的债务。共同债务除因当事人特约发生外，往往基于给付之不可分而发生。

连带之债 在多数人之债中，各当事人都有权请求对方履行全部债务，或者都有义务向对方履行全部债务，债的关系因债务的全部履行而消灭的债。连带之债的多数人一方相互间有连带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7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连带债权 债权人一方为多数人且有连带关系的债权。连带债权人任何一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而实现债权，连带债权因义务人的履行而消灭，但在连带债权人内部成立新的按份之债。接受履行的债权人有义务依法或依约定的份额向其他债权人清偿。

连带债务 债务人一方为多数人且有连带关系的债务。连带债务人任何一人都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全部债务。此债因为债务人的履行而消灭，但在债务人内

部成立新的按份之债，履行了全部债务的债务人有权依法或依约定的份额向其他债务人主张清偿。

法定连带之债 基于法律的强制规定而产生的连带之债。连带之债产生的一种情形。在中国，个人合伙的债务、共同债权人责任等均为法定连带之债。

意定连带之债 基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而产生的连带之债。连带之债产生的一种情形。如同一借贷，债务人明示对贷款各负清偿全部贷款的义务；受遗赠人依遗嘱就遗赠所附的明示而负担连带义务。意定连带之债的产生，必须由当事人对此加以明确约定，默示不能成立连带之债。

按份之债 在多数人之债中，当事人各自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或者分担义务的债。有按份债权和按份债务之分。

按份债权 在按份之债中，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债权人各自按照份额分享债权。

按份债务 在按份之债中，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债务人各自按照份额分担债务。

求偿权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在清偿了全部债务，在该连带债务消灭之后，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其他债务人请求偿还的权利。在连带债务中，各债务人应当负担的债务份额，在连带之债成立时已经确定。但因债权人可向任一债务人请求全部、一部或者不请求其履行债务，连带债务的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清偿了全部债务后，其他债务人的债务也随之消灭。因此，清偿了全部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就超出其应承担部分的给付，向其他债务人请求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87 条规定："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求偿权的范围，应为超出求偿权人应承担份额的部分，还应包括履行债务的必要费用及非可由求偿权人单独负责的事由所致的损失，如共同诉讼的诉讼费用等。

实物之债 债务人应给付一定财物履行债务的债。此种债一般可由第三人代替履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强制的方法直接强制债务人履行。

劳务之债 债务人必须以提供一定劳务履行债务的债。除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外，债务人不得让第三人代替履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不能请求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只能请求债务人赔偿损失。

智力成果之债 以智力创造的成果为标的的债。如专利权转让合同、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合同等。此种债因以智力创造的成果为标的，适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调整。

自然之债 亦称"无诉权之债"。虽为法律承认，但不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债。自然债务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不得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自愿履行时，债权人有权接受。在中国，诉讼时效届满的债务、超出遗产价值的债务，都作自然债务处理。

无诉权之债 即"自然之债"。

债的发生 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债的发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能够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为债的发生根据。

债的发生根据 债的发生原因。即引起债的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罗马法则称为债因。采用成文法的国家，其民法典中关于债的发生根据，基本上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具体包括契约行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在中国，引起债的发生的根据，通常包括合同(契约)、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及其他。其他如遗赠、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抢救他人财产等也为债的发生根据。

债因 罗马法中指债的发生根据。见"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之债 当事人之间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侵权行为之债 因侵权行为的实施在受害人和侵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受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请求侵害人赔偿损失,侵害人负有赔偿损失的义务。

损害赔偿之债 以填补损害为标的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可因债的不履行、侵权行为、缔约过失、无因管理等法律事实而发生。

缔约过失之债 因缔约过失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缔结合同过程中,一方或双方违反了缔约过程中的法定义务直接导致合同不成立或不生效或全部、部分无效,并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反缔约义务的当事人有赔偿的义务,对方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单方允诺 亦称"单务约束"。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如设立幸运奖、悬赏广告等。依单方允诺的意思表示,表意人与特定的相对人之间产生债的关系。

单务约束 即"单方允诺"。

单方允诺之债 依单方允诺所产生的债。见"单方允诺"。

悬赏广告 以广告的方式公开表示对于完成特定行为的人给予报酬的意思表示。属单方允诺。如寻找失物、有偿征集广告词、通缉罪犯等。

设定幸运奖之债 因设定幸运奖在设奖者和获奖者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一些民事主体为扩大影响、吸引顾客等目的,公开声明设定幸运奖项,向随机选取的人给付一定奖品或奖金。幸运奖的获得者选定之后,获奖人因此取得请求设奖者给付其公开声明的奖品或奖金的权利,设奖者有为相应给付的义务。

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对他人的事务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

无因管理之债 法定之债的一种。因无因管理而产生的债。依法律规定,无因管理一经成立,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付因管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支付。

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根据而获利益,使他人受到损害的事实。

不当得利之债 法定之债的一种。因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依法律规定,不当得利的事实一经被确认,不当得利人和受损方之间即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取得不当利益的一方有义务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给受损失的一方,受损失的一方有请求返还的权利。

强迫得利 受损人因自己的行为使他人受有利益,且该受有利益状况违反受益人的意思。如受损人系出于恶意,或者该得利对受益人并无实益,则受损人不得请求不当得利之返还。

不法无因管理 管理人无约定或法定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但其管理违反本人意思的行为。其性质属侵权行为。

第三人侵害债权 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以故意悖于善良风俗的行为加害债权人之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债权部分或全部不能实现,造成债权人损害的行为。基于债的相对性,债权原则上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客体。但根据民法理论,对于第三人侵害债权,债权人也可例外地要求第三人承担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

债权权能 债权的表现或债权的内容。债合法成立之后,债权人即有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通常具有以下三项权能:(1)请求权。依此权能,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即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债权。(2)受领权。依此权能,债权人得受领债务人的履行,并永久保持因履行而发生的利益。债务人履行后,不得依不当得利请求返还。(3)保护请求权。依此权能,当债务人不

履行债务，或第三人侵害债权时，债权人有请求国家给予保护的权利。

债权物权化 由于债权具有相对性，故原则上不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民法基于特别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赋予债权人以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甚至对抗物权人的效力，如买卖不破租赁、不动产预告登记等。这一现象被称为债权物权化。

债的效力 因债而产生的对双方当事人的法律约束力。无论是由法律规定的债，还是由当事人约定产生的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的关系一旦产生，债务人应履行自己的义务，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反之，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债权人则享有法律赋予的向债务人请求履行义务、接受债务人的履行和请求国家保护的权利。债权具有不可侵犯的属性，债权人对于第三人侵害其债权的，也享有排除这种侵害的权利。可以作积极效力与消极效力、一般效力与特殊效力、对内效力与对外效力等分类。

积极效力 "消极效力"的对称。债的效力的分类。债的当事人（债权人）得依债的关系实施一定的行为。如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的解除权，债权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等。

消极效力 "积极效力"的对称。债的效力的分类。债的当事人（债务人）依债的关系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如债务人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债务人不得以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为目的任意处分财产，或故意不行使对第三人的债权，依诚实信用原则，债务人同时应负担附随义务等。

一般效力 亦称"普通效力"。"特殊效力"的对称。债的效力的分类。各种类型的债所具有的共同效力。如债的关系成立后，债务人的财产即成为债的一般担保，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的范围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债务人必须履行债务，债务人的债务因履行而消灭；债权人受领迟延可减轻债务人的责任；为实现履行，法律赋予债权人保全债务人财产的权利；债务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请求强制履行或损害赔偿等。

普通效力 即"一般效力"。

特殊效力 "一般效力"的对称。债的效力的分类。对个别债的效力。如定金的不得收回或双倍返还，违约金的支付，合同的解除，损害赔偿的请求等。债的特殊效力仅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发生。

对内效力 "对外效力"的对称。债的效力的分类。债的关系产生之后，发生于当事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效力。债务人应当依法和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自己的债权。依此效力，即使债权人同意，此债务由第三人代为履行，而第三人的履行有瑕疵或者未履行，债权人也是向债务人主张其承担违约责任，而非向第三人主张。

对外效力 "对内效力"的对称。债的效力的分类。发生于债的当事人（债权人和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效力。如债权人的撤销权、代位请求权等。传统的民法理论认为，债的效力仅及于当事人，不具有涉及第三人的效力。但近代各国的民事立法及判例对此点有所修正，承认在特殊的情况下，债的效力也可能及于第三人，此谓债的效力扩张。如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第三人虽非债的当事人，但可依此取得对债务人直接请求履行的权利；债的保全制度，也使债的效力及于第三人；租赁权的物权化，租赁关系有效期间，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让与他人，原租赁关系对此租赁物的新所有人继续有效等。

债的效力扩张 见"对外效力"。

债权不可侵性 债权效力的一种理论依据。第三人以故意损害他人债权为目

的，妨碍债务人履行债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有权以侵权行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追究第三人的责任。此被称作债权相对性的突破。债的效力扩张到第三人的理论依据之一，并为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及判例所接受。

债的履行 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全面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是债最主要的效力，也是债务人最主要的义务。债的履行与给付、清偿不同。给付指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常在债的标的上使用，具有抽象、静态的含义；清偿则指债务人履行的效果，通常在债的消灭原因上使用；履行则指债务人实施债的内容所要求的特定行为，具有具体的、动态的含义。实质上，“履行行为”、“给付行为”、“清偿行为”都是指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

债的履行原则 在债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应遵循的准则或精神。包括全面履行原则、适当履行原则、协作履行原则、情势变更原则。

全面履行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之一。债的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债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原则。该原则要求债的当事人按照债的标的、质量、数量、期限、地点、方式等全面完成自己的义务，以实现债的目的。否则构成违约。

适当履行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之一。债的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债的约定，正确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债的履行主体、标的、质量、数量、期限、地点、方式等方面符合债的本旨的原则。如果债的约定不明确或没有约定时，按照法律的规定确定自己的义务，并认真履行，以保证债设立的目的得以实现。

协作履行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之一。债的双方当事人在债的履行中，应当协助、配合对方的履行的原则。债的履行通常是债务人的行为，但也需要债权人的协助、配合。债的双方当事人在债的履行过程中，应当互通情报、互相协助，尽可能地为对方的履行创造便利条件。因为某种原因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也应及时回复。出现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情况，对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情势变更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之一。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使债产生时所依赖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料的变化，致使原债的履行结果显失公平时，双方应变更债的内容或解除债的关系，以达到新的利益平衡的原则。此原则的意义在于通过司法的介入，强行变更或解除债的关系，重新分配交易双方在交易中应当获得的利益和所承担的风险，以追求公平、公正的价值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虽未作明确规定，但不妨碍根据这一原则处理个别的具体案件。

不完全债务 不具有完全效力，履行与否完全听任债务人的意思，法律也不加以干涉的债。债务人自愿履行的，债权人有权受领，债务人不得请求债权人返还不当得利。如自然债、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

继续性债务 亦称“长期债务”。在一定期间内，由持续性的给付行为构成的债。此种债中，时间因素决定给付范围。如租赁合同、长期供应合同、持续性劳务合同等。

长期债务 即“继续性债务”。

一次性债务 应于特定时点或在特定时间段内，为特定给付行为的债。此种债不强调时间因素对给付范围的决定作用。如分期给付合同，也往往属于一次性债务。

债务约定 亦称“债务拘束”。当事人之间以书面形式成立的，使债务人据此对债权人承担某项给付义务为内容的单务合同。债务经意思合致而成立，当事人因而受债务之拘束。

债务拘束 即“债务约定”。

债务承认 债务人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表示承认债务关系存在，并愿意承担该债务的意思表示。

债的给付 亦称“给付”。通常认为债务人应实施的特定行为（包括不作为）。债的给付因为每一具体债的不同而有各种形态，如交付财物、支付金钱、提供劳务（服务）、交付工作成果、转移权利等。给付作为债的标的，具有抽象、静态的意义。

给付 即“债的给付”。

对待给付 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为换取对方当事人给付而承担的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 “从给付义务”的对称。债之关系（尤其是合同）上固有的、必备的，并用以决定债之关系（合同）类型的基本义务。

从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的对称。并非债之关系上固有的、必备的基本义务，而是根据当事人特别约定、法律特别规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由义务人承担的用以补助主给付义务的义务。其作用在于确保主给付义务的圆满实现。

对价 亦称“约因”。英美法上合同具有约束力的要素之一。一方当事人为通过合同取得权利或利益而向对方当事人给付利益或承受不利益的允诺。

约因 即“对价”。

履行主体 指债的履行主体。即履行债务的人和接受履行的人。通常债应由债务人履行，债权人也只能要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但如果能达到债的目的，又不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债务也可由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由债务人亲自履行的债务、债的性质不允许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的债务，则不得由第三人代为履行。

第三人履行 债的义务由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参见“履行主体”。

向第三人履行 债务人向债权人以外的第三人履行债务。通常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权人接受债务人履行。但也可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履行客体 亦称“履行标的”。指债的履行客体。即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时具体交付的对象。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完成的工作或者提供的劳务等。债务人应当严格按照债的约定履行，只有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允许用其他标的代替履行时，债务人才可以其他标的履行。

履行标的 即“履行客体”。

履行地点 指债的履行地点。即债务人履行义务和债权人接受履行的地点。如果当事人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又协商不成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指债的履行期限。即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和债权人接受债务人履行的时间。可以是具体的某一期日，也可以是某一期间。如果合同中履行期限不明确，当事人又协商不成的，则合同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指债的履行方式。即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债的性质、内容不同，履行方式也不同。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约定不明确的，应按有利于实现债的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 指债的履行费用。即债务

人履行义务时的开支。履行费用的负担应由当事人约定;约定不明确又协商不成的,应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

债的不履行 亦称“债务违反”。债务人未按法律、合同或债的性质全面履行债务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履行不能、履行拒绝、履行迟延和履行不当等形态。

债务违反 即“债的不履行”。

履行不能 债的不履行的一种形态。债务人无力按照债的内容履行债务。履行不能的,发生不履行债务的效力。在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致履行不能时,债务人可免除履行原债务的义务,但应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责任。在合同之债中,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在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致履行不能时,债务人可免除履行原债务的义务,且不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事由是第三人造成的,债务人因此对第三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时,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让与请求权或交付其所受领的赔偿物。在双务合同之债中,债权人免除对待给付的义务;对待给付已经履行的,债权人可依不当得利请求返还。

自始不能 履行不能的情况自债务成立时就已存在的状况。

嗣后不能 债务成立后发生的履行不能的状况。

主观不能 仅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而其他人仍可能履行债务的状况。

客观不能 常人皆不能履行债务的状况。

代偿请求权 在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债的履行不能时,债权人请求债务人让与其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权利。

履行拒绝 债的不履行的一种形态。债务人能够履行而故意不履行。债务人拒绝履行的表示,可以是明示,又不以明示为限。单方撕毁合同、履行期限到了但无履行义务的行为、将应交付的标的物作其他处分等都为履行拒绝的表示。履行拒绝产生债的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履行迟延 债的不履行的一种形态。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未于履行期限内履行债务的行为。债务人对此应负赔偿损失责任。除发生履行不能等情况,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人有义务赔偿因履行迟延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在合同之债中,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行不当 债的不履行的一种形态。未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债的性质决定的要求履行债的行为。与拒绝履行、履行不能、履行迟延等形态不同。履行不当虽有债的履行行为,但因其履行有瑕疵、不完全或给债权人造成了损害,为作为的不履行。发生了履行不当,债权人有权请求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弥补。无论是否能够补救,债权人都有权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都有权请求赔偿。债权人有正当理由时,也可要求解除合同。

瑕疵履行 履行不当的一种。债务人的履行有瑕疵,降低了履行本身的价值,使债权人的履行利益受到损害。

加害履行 履行不当的一种。债务人的履行不但有瑕疵,此瑕疵还造成了债权人其他利益的损害。加害履行与瑕疵履行在性质上都为履行不当,但两者不同的是,瑕疵履行仅给债权人造成了履行利益的损害,加害履行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履行利益,还对债权人履行利益以外的如生命、健康、所有权等其他合法利益造成了损害。如交付的水泥不符合质量要求,以致用该水泥浇筑的桥梁断裂伤害了他人。

不完全履行 债务人虽然按时履行了债务,但其履行不符合债的本旨。

受领迟延 亦称“债权人迟延”。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已提出的履行应当受领而未受领或未能提供必要之协助。属债的不履行的一种形态。发生受领迟延可产

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减免债务人的责任、停付利息或孳息返还责任的缩减、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债权人负担、赔偿因债权人受领迟延产生的提存费、运输费、保管费等有关费用。

债权人迟延 即“受领迟延”。

代位履行 由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清偿债务的行为。债权人对此不得拒绝。第三人在其清偿的限度内承受债权人的权利。

履行辅助人 债务人为履行给付义务而使用的人。即协助债务人完成给付义务的人。

附随义务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交易习惯产生的民事义务。此类义务不是债的当事人明确约定的义务，也不受债的种类限制，是法律依社会的一般交易观念在履行过程中要求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因此，附随义务通常不可单独请求，但义务人违反此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时，同样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附随义务主要包括：(1) 告知义务，债务人对有关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负有告知的义务。(2) 注意义务，债务人应尽善良管理人或者如同处理自己事务一样的注意义务。(3) 照顾义务，对债权人应尽照顾的义务，如选择履行方式应选择最方便债权人的方式，出卖易碎物品应妥为包装，出卖药品应仔细包装，避免买受人未成年的子女误服等。(4) 保密义务，如使用他人技术秘密，就有机会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尽保密义务。(5) 说明义务，有关债的要素方面作必要的解释、说明，保证对方清楚、明了。

债的保全 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危害，允许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的权利，或者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单方实施或与第三人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债的保全制度主要为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债权人代位权 债的保全制度之一。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请求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3条规定：“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债权人撤销权 债的保全制度之一。因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行为的权利。如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条规定：“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75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债的变更 债的关系在其同一性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其内容或主体的情形。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指债的内容和债的主体变更两种情形，狭义仅指债的内容变更。

债的内容变更 债的主体不变而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形。如租赁改借用，标的物或金额的增或减、履行地点或期限的变更等。债的变更可能由当事人协商引起，也可能因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事由出现，或因法院的裁决等发生。债的内容一旦变更，当事人应按变更后的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常变更的内容无溯及力。

债的主体变更 亦称“债的转移”。债

的关系不失其同一性但债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主要有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两种情形。

债的转移 即“债的主体变更”。

债权让与 债权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移转于他人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债务承担 不改变债的内容,由第三人替代原债务人的地位承受债务或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债务人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免责的债务承担 亦称“单纯的债务承担”。债务承担的一种情形。不改变债的内容,由第三人替代原债务人承受债务的行为。第三人取代了原债务人,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

单纯的债务承担 即“免责的债务承担”。

并存的债务承担 亦称“债的加入”。债务承担的一种情形。在不改变原债务人地位的前提下,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的行为。第三人加入债务关系,负有与原债务人相同内容的债务。

债的加入 即“并存的债务承担”。

债的概括转移 债权和债务同时移转于第三人的情形。债的主体变更的一种。债权和债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主体变更的相应规定。

担保 亦称“债的担保”。以确保债权清偿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如保证、抵押、留置等。分人的担保、物的担保。

债的担保 即“担保”。

人的担保 第三人以其自身的资产和信誉为他人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负责清偿。

物的担保 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自身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行使担保物权,对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反担保 当第三人作为担保人为债务人债务提供担保时,为保障将来担保人对债务人追偿权的实现,债务人或其他人再向第三人提供的再次担保。

保证 债的担保的一种。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人和债权人应当订立书面保证合同。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一般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 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其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人。应当是具有清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能作为保证人。

保证合同 保证人和债权人签订的关于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其内容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保证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在一定期限内,对连续发生的同一性质的交易行为,在约定的最高额度内提供的保证。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有两种,即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可以在保证合同中约定采用

何种保证方式，如果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保证方式之一。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才由保证人代为履行的保证方式。

先诉抗辩权 亦称“检索抗辩权”。在一般保证的情形下，保证人在主债务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前，拒绝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权利。

检索抗辩权 即“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之一。债务人在被担保的主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而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

共同保证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对同一义务人保证同一义务的保证。共同保证的各保证人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共同保证人可以约定承担按份责任，也可以约定承担连带责任。若法律和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各共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则推定为各保证人负连带责任。

保证范围 保证责任的范围。保证合同的重要内容。如果当事人对保证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保证合同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的，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为保证期间。在此期间内，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只对债务人而未对保证人要求承担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得以免除。

保证的效力 保证成立后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1) 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效力：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当债务人与保证人均受宣告破产时，债权人可就债权总额对各破产财团行使权利；保证人有权行使债务人具有的一切抗辩权和先诉抗辩权。(2) 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效力：当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时，保证人有权参加诉讼；债务人或保证人被提起诉讼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债务人或保证人履行债务的，均应及时告知对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保证人代位求偿权 保证人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取得的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代为履行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保证的效力的重要方面。

保证的消灭 保证人保证之债消灭。保证因主债务消灭、保证责任期间届满、保证责任免除等原因消灭。

定金 当事人一方以保证债务履行为目的，于合同订立之后、履行之前，在应给付数额内预先支付另一方一定数额金钱的担保形式。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被担保合同标的额的20%。

定金罚则 依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为保证债务履行，一方向对方支付定金，当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可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参见“定金”。

成约定金 传统民法的定金之一种。以定金的交付作为债之成立的要件。

证约定金 传统民法的定金之一种。以定金的交付作为债之成立的证明。

违约定金 传统民法的定金之一种。以定金作为债之不履行的赔偿。

解约定金 传统民法的定金之一种。以定金作为保留解除权的代价。

立约定金 传统民法的定金之一种。

以订立合同前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保证。

定金合同 当事人为确保合同履行而签订的关于定金的协议。定金合同以主合同的有效成立为前提,定金合同为从合同;以定金的交付为其成立要件,定金合同为实践合同。定金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定金合同未单独签订,但在主合同中有定金条款的,定金协议也视为成立。

债的消灭 亦称"债的终止"。债的关系不复存在的客观状态。债的消灭原因主要有履行、清偿、抵销、提存、免除和混同。债的关系消灭之后,从权利、从义务也一并消灭,负债字据应返还于债务人,债的当事人之间产生后契约义务。参见"后契约义务"(202 页)。

债的终止 即"债的消灭"。

清偿 向债权人或其他有受领权的人履行债的内容的法律行为。履行债务的人称为清偿人,通常为债务人,但又不限于债务人。受领给付的人称为受领清偿人或清偿受领人,通常为债权人,也可以是债权人的代理人、破产财产管理人或清算人、受领证书持有人、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一经受领,债的关系即行消灭。已为给付的清偿人,可请求受领清偿人出具受领证书,作为清偿的证明;受领清偿人拒不出具时,清偿人可拒绝或收回给付。

代物清偿 亦称"替代给付"。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的清偿。此种清偿必须经债权人同意。

替代给付 即"代物清偿"。

新债清偿 亦称"间接给付"。债务人和债权人约定以负担新债作为旧债的清偿。只有新债被履行的,旧债消灭;新债未履行的,旧债则不消灭。

间接给付 即"新债清偿"。

清偿的抵充 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数宗同种债务,债务人的履行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确定该履行抵充某宗或某几宗债务的制度。清偿的抵充可以由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产生,也可以因清偿人的指定产生,还可以因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中国尚无清偿的抵充之规定。

抵销 债的消灭原因之一。两人互为债务时,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有合意抵销和法定抵销两种。

合意抵销 抵销的一种。当事人之间相互所负债务,依抵销合同而消灭。依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自由协商抵销合同的内容与效力。

法定抵销 抵销的一种。两人互负债务且给付种类相同时,在对等数额内使各自的债权债务相互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抵销的效力是消灭抵销的债的关系。

主动债权 法定抵销中用作抵销的债权,即抵销人的债权。被抵销的债权为被动债权,即被抵销人的债权。

被动债权 见"主动债权"。

债的更改 日本民法上为一种债的消灭原因。使新债务成立并使旧债务消灭的情形。更改是依一个合同使旧债务消灭同时使一个新债务成立。更改原因有三种:因债权人更替的更改、因债务人更替的更改、标的变更的更改。

提存 债的消灭原因之一。由于债权人原因而无法交付债的标的物时,债务人得将该标的物提交给提存机关而消灭债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可以将标的物提存。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外,债务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提存后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债权人

承担。提存费用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的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其未履行债务或者未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提存人 在提存中为提存行为之人。一般为债务人,也可以是为清偿行为的第三人。

提存标的 亦称“提存物”。债务人依债务的规定应当给付之标的物。应以适宜保管为限。不适于提存或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价款。

提存物 即“提存标的”。

提存原因 债务人得为提存的根据。主要有: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存效力 提存成立后在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提存人和提存机关之间、债权人和提存机关之间发生的法律后果。提存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给付请求权消灭,提存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责任由债权人承担。提存物的收益归债权人所有。提存物的保管费用由债权人负责。提存机关依法负有保管提存物的义务,因提存机关的过错致提存物毁损的,提存机关负有赔偿的责任。提存人除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取回提存物;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提存机关交付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机关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自提存之日起,超过法定期间未领取的,提存机关可处理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余额归国家所有。参见“提存”(201页)。

混同 债的消灭原因之一。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的法律事实。

免除 债的消灭原因之一。债权人以债的消灭为目的而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后契约义务 债的关系消灭后,依诚实信用原则,原债的当事人所负担的对他方当事人的通知、协助、保密、照顾等义务。如房屋租赁关系终止后,出租人对寄送给原承租人的信件等应妥为保存,并设法通知其收取等。

合同 亦称“契约”。有广狭两义。广义泛指发生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民事合同、师徒合同、收养合同等。狭义专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在法学上,由于此类合同是产生债的一种最为普遍与重要的根据,故又称“债权合同”。通常在狭义上使用。“合同”一词及其制度,在中国古代即已产生。《周礼·秋官·朝士》“判书”唐贾公彦疏:“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质剂傅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判书、质剂、傅别等都是契约的书面形式。在西方,合同制度始自罗马法,至资本主义社会提倡契约自由而日趋完备。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其成立须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可用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订立,法律有特殊规定(如必须用书面或公证形式)时,则须遵守规定方为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有法律约束力,非依法律或当事人协议不得变更。任何一方无合法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有权请求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就所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根据不同的标准,合同可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主合同和从合同;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总合同和分合同等。

契约 即“合同”。

契约自由 契约的订立、内容与方式,

任凭当事人自由决定。资本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法域的表现。最早由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提出,它规定一切契约是在具有“平等权利”的当事人间达成的“自由协议”。

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的对称。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

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的对称。仅由当事人一方承担义务,他方享有权利的合同。如赠与合同、无息借贷合同。

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的对称。当事人一方因取得权利而向对方偿付一定对价的合同。如买卖合同。

无偿合同 亦称“恩惠合同”。“有偿合同”的对称。当事人一方只取得权利而不向对方偿付对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

恩惠合同 即“无偿合同”。

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的对称。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

实践合同 亦称“要物合同”。“诺成合同”的对称。双方当事人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交付实物始告成立的合同。如借贷合同。

要物合同 即“实践合同”

要式合同 “非要式合同”的对称。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订立的合同。

非要式合同 亦称“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的对称。依据当事人自由选择的形式即可成立的合同。如即时清结的买卖合同、公民间通常的借贷合同等。

不要式合同 即“非要式合同”。

主合同 “从合同”的对称。不以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独立存在的合同。必须以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始能成立的合同,称从合同。如买卖双方在签订买卖合同后,为保证合同履行,又设立保证合同,前者为主合同,后者为从合同。

从合同 “主合同”的对称。见“主合同”。

有名合同 亦称“典型合同”。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

典型合同 即“有名合同”。

无名合同 亦称“非典型合同”。法律上未确定一定名称的合同。此类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再比照类似有名合同的规则,根据合同订立的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进行处理。

非典型合同 即“无名合同”。

标准合同 亦称“格式合同”、“附合合同”。合同内容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他方根据既定内容参加合同关系的合同。如保险合同、煤水电的供应合同等。此类合同的条款已由一方事先拟定。法律对标准合同条款有特别限制。

格式合同 即“标准合同”。

附合合同 即“标准合同”。

非标准合同 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予以确定的合同。绝大多数合同为非标准合同。

为本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为订约人本人设定权利义务的合同。通常均为此类合同。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签订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的合同。如受益人为第三人的保险合同。此类合同的第三人虽非订约人,但自其接受后即成为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债务人须向第三人为给付。

附保护第三人效果的合同 当事人约定的在当事人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债务人对于与债权人具有特殊关系的第三人,也负有照顾、保护等义务的合同。债务人违反该义务时,对该第三人负赔偿责任。

有纸合同 合同当事人通过书面签字、盖章形式而订立的合同。一般合同均为此类合同。

无纸合同 亦称“电子合同”。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订立的合同。主要形式有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和电子邮件(E-mail)。

电子合同 即“无纸合同”。

本合同 “预约合同”的对称。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预为约定而分为本合同和预约合同。预约合同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本合同则是被预约约定将来所要订立的合同。预约合同通常用在订立比较重大复杂合同的场合。

预约合同 “本合同”的对称。见“本合同”。

计划合同 “普通合同”的对称。社会主义制度下直接根据国民经济指令性计划签订的合同。有关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解除均须遵循计划,违反计划的合同无效。

普通合同 亦称“非计划合同”。“计划合同”的对称。不是直接根据国民经济指令性计划签订的合同。有关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解除均由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

非计划合同 即“普通合同”。

即时清结的合同 一经成立即履行完毕的合同。此类合同主要是商店等的即时买卖。英美法上称之为“即时交易”。但有的美国学者认为即时交易不是合同,属于特殊的法律行为。

即时交易 见“即时清结的合同”。

非即时清结的合同 成立后不立即履行或至少有一方不立即履行的合同。此类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涉他合同 由第三人为给付,或者由第三人受领给付的合同。

利益第三人合同 约定债务人向第三人给付,且第三人对此享有请求权的合同。

身份合同 旨在变动身份关系的合同。如收养契约、婚约、离婚协议等。

记录合同 通过法庭裁判、具结或其他强制性措施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合同。英美法中一种独立的合同形式。

合同正义原则 合同的对待给付应具有真实性和正当性,构成合同的意思表示应真实、自愿,在合同给付风险的分配上应公平合理的原则。

鼓励交易原则 合同法应将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限定在适当的范围内,允许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允许无效合同转换为其他有效的合同,限制合同解除的条件,对合同非必要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通过补充协议和法定的方式予以补充的原则。

合同的订立 订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要约 亦称“发盘”、“出盘”。当事人一方向他方提出订立合同的要求或建议。与承诺同为合同缔结的必经程序。要约人除表示签订合同的愿望外,还必须明确提出足以决定合同内容的基本条款。分口头与书面两种。口头要约在对方了解其内容时发生效力,书面要约一般在送达对方时发生效力。要约中通常规定承诺期限,要约人在此期限内受其要约的约束;对方在期限内作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

发盘 即“要约”。

出盘 即“要约”。

要约邀请 亦称“要约引诱”。一方希望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发出后,要约邀请人撤回其邀请,只要没有给善意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要约引诱 即“要约邀请”。

交叉要约 亦称“交错要约”。双方当事人就同一内容各自向对方发出要约的情形。如甲方向乙方发出出卖一所房子的要约,乙方向甲方发出购买这所房子的要约,由于双方均有建立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且内容完全一致,此两个要约的结合与订立合同的要约、承诺并无本质不

同。这种订立合同的形式常发生在书面形式中。

交错要约 即“交叉要约”。

同时表示 双方当事人同时向对方发出以成立合同为目的的同一内容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的特殊情形。常发生在口头形式中。

招标方式签约 用招、投标方式订立合同。一般经过招标、投标、定标三个阶段。招标人用竞标的方式选择最满意的对方建立合同关系。

招标 招标方以一定方式向不特定主体发出的以吸引或邀请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为目的的意思表示。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向招标人发出的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含有合同主要条款的意思表示。投标应为要约。

定标 招标方完全同意投标方的条件的意思表示。定标应为承诺。

标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条件和自己的履约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投给招标人的含有合同主要内容的文件。标书要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或印鉴,密封后交给招标人。标书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或无负责人印鉴的无效。招标人在投标期限届满时,当众开标、议标、审查标书,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要约效力 亦称“要约拘束力”。要约符合法定条件后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的法律后果。在要约效力的存续期间内,要约人受要约的拘束,要约人有义务按要约内容与受要约人订立合同;受要约人取得承诺的权利;要约人不得撤回、撤销或变更要约。要约效力的存续期间,以口头形式发出的要约,未定承诺期限的,仅在受要约人立即承诺时才生效力,定有承诺期限的,在约定期限内对要约人有拘束力;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要约,定有承诺期限的,期限届满前要约有拘束力,未定承诺期限的,通常情况下在要约人收到承诺的合理期限内要约有拘束力。

要约拘束力 即“要约效力”。

要约人 发出要约的人。必须是具有订约能力的特定人。即使发出要约时未明示其姓名、名称,也应当是特定的人。如自动售货机的设立人。

受要约人 接受要约的人。可以是特定人,也可以是不特定人。

要约形式 要约人发出要约时采取的形式。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采取口头形式的,要约人直接以对话或电话的方式向受要约人发出要约;采取书面形式的,要约人以合同、信件、数据电文等有形地表现所载要约内容的形式,向受要约人发出要约。一般交易数额不大、符合交易习惯的,用口头形式要约;数额较大、不即时清结、不动产转让、涉外等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发信主义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要约或承诺已处于要约人或承诺人控制范围之外即产生效力。要约、承诺生效时间的一种观点。

受信主义 亦称“到达主义”。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要约或承诺,到达受要约人或要约人时生效。要约、承诺生效时间的一种观点。德国、日本的民法均采此种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和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皆采用受信主义观点。

到达主义 即“受信主义”。

要约撤回 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要约人欲使其丧失效力的意思表示。要约一旦撤回,视为要约人没有发出要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撤销 要约发生法律效力后,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要约人欲使其丧失效力的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

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要约失效 要约失去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1)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2)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4)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承诺 受要约人完全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与要约同为合同缔结的必经程序。承诺必须在要约有效期限内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其内容须与要约一致,否则视为拒绝要约或提出新要约。分口头与书面两种。口头承诺在要约人了解时即发生效力,书面承诺在承诺通知送达要约人时生效,逾期的承诺一般视为新要约。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承诺期限 受要约人作出承诺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以信件或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承诺迟延 受要约人未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迟延的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承诺生效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撤回 承诺人在承诺生效前撤回其承诺的意思表示。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承诺迟到 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到达要约人之处的客观情况。受要约人未在承诺期限内发出的承诺,不产生承诺效力。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如投递失误等)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合同成立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了的合同,当事人均应接受约束,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

合同成立的时间 合同成立的具体时间。因合同种类不同,合同的成立时间也不相同。一般讲,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的地点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要求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明确规定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合同内容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合同内容应当明确、确定和可能。合同内容通过合同条款来具体表现。

合同条款 合同内容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各类合同的内容、当事人的要求不尽相同，一般认为，法律规定的条款、合同性质要求的必备条款、当事人协商约定的条款，都应成为合同条款。

标的 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有时指物，称“标的物”，如买卖合同中的货物。有时指行为或不行为，如运输、保管等服务性合同中的运输、保管等服务性行为，借贷合同中借用人不得将借用物转借他人等。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之一。

合同形式 合同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格式条款 一方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标准合同订立时使用。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合同确认书 通过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订立合同后，当事人用传统的书面形式加以确认的文书。在合同成立之前一方或双方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 合同具备一定要件后产生法律效力，即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应依照其规定。

合同履行 债务人或第三人依合同本旨而作出给付的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债权目的达到，合同即归于消灭。

无效合同 虽然已经成立，但因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合同。此类合同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即使已经成立，也不得依据其实际履行，也不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并不予保护。一旦确认为无效，就自始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还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均为无效合同。

可变更合同 因当事人受欺诈、受胁迫、重大误解、危难被乘，或者因内容显失公平，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决定变更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 因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后归于无效的合同。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之前仍然是有效的，故又称“相对无效合同”。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撤销权消灭。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可撤销合同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与无效合同的后果相同。参见“无效合同”（207页）。

相对无效合同 见“可撤销合同”（207页）。

免责条款 当事人协议排除或限制其责任的合同条款。必须以明示方式作出，订入合同中成为合同条款。

合同变更 依法成立的合同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时，当事人就合同内容进行的修改和补充。合同的变更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一般不适用已经履行的部分。

合同解除 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关系的行为。有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两种情况。前者指法律规定的原因出现时，合同当事人依法解除合同；后者指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原因出现时解除合同。只有在合同义务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时才能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法定解除 见“合同解除”、“解除权”。

合同约定解除 见“合同解除”、“解除权”。

解除权 合同当事人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权依约或依法产生。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当解除合同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定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终止 合同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使其效力向将来消灭的情形。与合同解除不同，解除的法律效果具有溯及力，而终止的法律效果没有溯及力，仅向未来发生效力。继续性合同（如仓储合同、租赁合同等）多以终止方式消灭其效力。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在他方履行义务前，得拒绝自己为履行债务的权利。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亦称“后履行抗辩权”。双务合同中约定了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后履行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未履行义务之前，得拒绝自己为履行债务的权利。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后履行抗辩权 即“先履行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 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难以对待履行时，于对方作出担保前拒绝向对方履行义务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或转移财

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或丧失商业信誉的，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中止履行。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人，依照上述情形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违约 亦称“违约行为”。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之一。其可以表现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逾期履行、加害履行、受领迟延等。参见“违约责任”。

违约行为 即“违约”。

预期违约 亦称“先期违约”。在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明确表示其在履行期限到来后将不履行合同，或者其行为表明其在履行期限到来以后将不可能履行合同。包括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两种形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先期违约 即“预期违约”。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造成的情形。合同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合同的效力仅及于合同当事人。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由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另行解决。

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所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合同订立后，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都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凡具备下列条件，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1) 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如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逾期履行、加害履行、受领迟延等。(2) 违约方有过错。(3) 有损害事实，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违约如由于不可抗力、对方有过错或双方有特别约定，可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违约损害赔偿 违约责任形式之一。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强制实际履行 违约责任形式之一。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时，对方有权要求依据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适用此项违约责任时必须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能履行，债务的履行标的适于强制履行，履行费用不能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的也将不适用。

完全赔偿原则 侵权人或违约人应对侵权或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义务的原则。赔偿通常包括所受损害和所失利益。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均适用此原则。

减轻损失义务 亦称“止损义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的责任。如果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发生或扩大的，不得就损失或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止损义务 即“减轻损失义务”。

违约金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时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凡法律规定或合同中当事人约定有违约金的，一旦发生违约，违约方又是有过错的，则无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都负有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要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合同解释 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的分析和说明。法院或仲裁机构运用各种解释规则和方法，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以探求当事人的意思效果，解决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争议 合同当事人对于自己与对方之间就合同订立、效力、理解与履行有不同的观点、意见、请求的法律事实。合同争议产生之后，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提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等途径解决。

合同文本 当事人用以记载合同内容的书面文件。文本可以采取一种文字签订，也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签订。采用两种文字订立合同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买卖合同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的合同。经济生活中最常见、最普遍的合同。

即时买卖 亦称"现金买卖"。买卖成立时即刻为给付并清偿完结的买卖。

现金买卖 即"即时买卖"。

赊欠买卖 出卖人在合同成立时即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在合同成立后的约定期限给付价款的买卖。

预约买卖 买受人在合同成立时即时给付价款，出卖人在合同成立后的约定期间为标的物给付的买卖。

分期付款买卖 出卖人在合同成立时即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将其应付的总价款按照一定期限分批支付的买卖。

特定物买卖 以特定物为标的的买卖。

种类物买卖 以种类物为标的的买卖。

自由买卖 "竞争买卖"的对称。依一般的要约、承诺程序成立的买卖。

竞争买卖 "自由买卖"的对称。出卖人向多数人为要约邀请，应买人竞争出价，以报价最高者为要约，并与之成立合同关系的买卖。拍卖为典型的竞争买卖。

招投标买卖 由招标人向数人或公众发出招标通知或通告，在诸多投标中选择自己最满意的投标人并与之签订合同的买卖。主要分为招标、投标、开标、验标、评标和定标几个主要阶段。

定期买卖 亦称"远期买卖"。约定在合同成立之后的某个期限为给付的买卖。

远期买卖 即"定期买卖"。

强制买卖 "任意买卖"的对称。依照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判，强制所有人变卖其所有物的买卖。

任意买卖 "强制买卖"的对称。完全依照当事人的意思而成立的买卖。

特种买卖 "一般买卖"的对称。对买卖合同的要件、效果等都有特别规定的买卖。

一般买卖 "特种买卖"的对称。对买卖合同的要件、效果等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民法一般规定的买卖。

连续供货买卖 出卖人将应交付的标的物总数按一定期限分成数批交付的买卖。如报刊、杂志、牛奶的订购合同，煤、电、气的供应合同都属此类。

买回 当事人在买卖合同成立时约定，由出卖人将来买回标的物的买卖合同。一般认为，买回为附条件的买卖合同。买回应有期间限制，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处分标的物，但可依善良意愿使用标的物。

试用买卖 亦称"试验买卖"。双方当事人约定于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验或试用，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合同生效要件的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

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在试用期内,买受人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试验买卖 即"试用买卖"。

货样买卖 亦称"样品买卖"。双方当事人约定一定的样品,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与样品具有相同品质的买卖。样品买卖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样品买卖 即"货样买卖"。

样品 亦称"货样"。买卖双方当事人选定的用以决定标的物品质的货物。

货样 即"样品"。

拍卖 卖方在众多的竞买人中选定最高报价者并与之订立买卖合同的行为。属特殊买卖。一般经过三个阶段:一是拍卖人公开发布拍卖公告,介绍拍卖物;二是拍买,即叫价,由竞买人向拍卖人作出价款数额的意思表示;三是拍定,拍卖人以拍板、击槌或其他惯用方式确定拍卖合同成立或宣告竞买结束的行为。一旦拍定,此买卖合同即告成立。

所有权转移时间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于买受人享有的时间界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动产所有权交付时起转移,不动产和有特别规定的动产如车辆、船舶、航空器等的所有权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后转移。

瑕疵担保责任 传统民法上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就标的物品质和权利状况对买受人独立承担的一项法定的担保责任。分为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在现代民法上,瑕疵担保责任已逐渐被债务不履行责任或者违约责任所吸收,而丧失其独立性。

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之一。出卖人保证出卖的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不存在质量问题。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之一。出卖人保证出卖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果第三人对标的物拥有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租赁权等,买受人便不能充分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出卖人因此必须承担出卖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 简称"标的物风险"。标的物由于不可归责于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事由毁损、灭失所造成的损失。此类风险由谁负责,即为标的物的风险负担。参见"风险负担"。

风险负担 债法上指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致使一方债务给付不能,因其给付不能所生之损失,应由当事人何方负担的问题。买卖合同上指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致使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应由当事人何方负担价金的风险。风险负担的立法体例有两种:一为所有权人主义,认为风险应由所有权人负担;一为交付主义,认为风险应自交付时起从出卖人转移为买受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交付主义,规定买卖合同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由出卖人转移至买受人。

互易合同 亦称"以物换物合同"、"易货交易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货币以外的财物相互交换的合同。其本质是财产所有权的交换,互易双方当事人在价值上不相等时,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补价。互易的双方均可视为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的义务履行原则等同于买卖。

以物换物合同 即"互易合同"。

易货交易合同 即"互易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当事人一方提供电、水、气、热力供另一方利用,另一方利用上述资源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属特种商品的买卖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比较,其具有公益性、公用性和持续性的

特点。该合同的利用方为一般的社会公众，供应方履行义务不仅是为自己得到利益，主要是为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因此，其价格实行统一定价，供用方应持续不断地履行义务。该合同一般按照格式条款订立，利用方支付相应的对价。该合同为诺成、有偿、双务合同。

赠与 当事人一方(赠与人)将自己的财物(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或权利无偿地交给他方(受赠人)所有或享受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达成的协议称为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 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该赠与的合同。是诺成、无偿、单务合同。其效力表现为赠与人转移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于受赠人，受赠人依照约定的期限、地点等接受赠与物。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给受赠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赠与人 赠与合同中转让财产于受赠人的一方。

受赠人 赠与合同中接受财产的一方。

赠与的撤销 赠与人撤销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两种情形。

赠与合同任意撤销 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得由赠与人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情形。赠与合同在赠与人表示赠与、受赠人表示接受该赠与后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法定撤销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依照法律规定撤销赠与合同的情形。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给受赠人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的权利，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赠与人仍有权依法撤销其赠与：(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赠与被撤销后，尚未履行的部分，赠与人得拒绝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返还

赠与合同法定解除 赠与人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情形时有权解除赠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赠与合同法定解除的后果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赠与人就原履行的赠与，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赠与的拒绝履行 赠与人约定赠与后，因自己经济情况的变化致使其生计受到重大影响或妨碍其抚养义务履行时，可拒绝履行赠与义务。待赠与人经济状况好转时，应恢复赠与义务的履行。中国台湾地区民法有此规定。这与中国大陆合同法关于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不同。参见“赠与合同法定解除”。

一般赠与 亦称“单纯赠与”。“特种赠与”的对称。不具特殊情形的赠与。

单纯赠与 即“一般赠与”。

特种赠与 “一般赠与”的对称。特殊情形的赠与。包括附负担赠与、混合赠与、死因赠与。

附负担赠与 亦称“附义务赠与”。特种赠与的一种。赠与人在赠与时使受赠人对于赠与人或第三人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在此种赠与中，受赠人接受赠与后

应当按约定履行所附的义务。受赠人不履行所附的义务时，赠与人有权请求其履行或者撤销赠与。

附义务赠与 即“附负担赠与”。

混合赠与 特种赠与的一种。受赠人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的赠与。如当事人一方以赠与目的将标的物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对方。

死因赠与 特种赠与的一种。当事人约定赠与人死亡时才发生效力的赠与。

让与 当事人一方（让与人）将自己的财物或权利移转给他方（受让人）所有或享受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所有权或债权的让与。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无偿的让与通称赠与。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不得让与。物权的让与如为不动产，应订立书面合同并依法登记；如为动产，一般应将该动产交付受让人占有。

租赁 当事人一方（出租人）将物交付他方（承租人）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达成的协议称为租赁合同。通常有财产租赁、房屋租赁等。

租赁权 承租人依租赁合同享有的向出租人主张对租赁物的使用、收益的权利。租赁本为债的关系，租赁权为债权，近代民法的演变，逐渐产生了租赁权物权化的倾向，使租赁权产生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如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产生等。

租赁合同 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返还租赁物的合同。其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是双务、有偿、诺成的合同，并具有临时性、继续性的特点。

出租人 租赁合同中交付租赁物供对方使用、收益并收取租金的人。

承租人 租赁合同中使用租赁物并支付租金的人。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简称“租赁物”。出租人于租赁合同生效后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物。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一般应为不可代替物、非消耗物，并应具有合法性。禁止流通物出租的，该合同应为无效。

租赁物 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租金 承租人依约因使用出租人财产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支付租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协商确定。协商仍不能确定的，租赁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最长租赁期限 法律允许的租赁合同的最长有效期限。参见“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更新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订租赁合同时重新约定的租赁期限。参见“租赁期限”。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租赁合同有效期间内，出租人转让出租财产所有权时不影响承租人的权利，原租赁合同对受让租赁物的第三人继续有效，该第三人不得解除租赁合同的原则。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 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承担的保证其所交付的租赁物能够为承租人依约正常使用、收益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

人订立合同时明知道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出租权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承担的保证其出租权无瑕疵的责任。出租人必须保证不因任何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使承租人不能依约使用、收益租赁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

转租 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关系，而将租赁物出租给他人使用、收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亦称“承租人先买权”。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出卖房屋时，承租人享有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他人购买房屋的权利。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承租人先买权 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不定期租赁 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期限的租赁。其产生有三种情形：(1) 当事人在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租赁期限。(2)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上，又未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有争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此种情形视为不定期租赁。(3)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定期租赁 租赁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租赁。

租赁合同的终止 终止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期限届满而当事人又没有续订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终止。合同当事人依法或依约解除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终止。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所有人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关系终止时将房屋返还给出租人的合同。其主要内容有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金、修缮责任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合同应当采书面形式，并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私房租赁 房屋租赁的一种。公民个人将自己所有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的行为。

公房租赁 房屋租赁的一种。出租房屋为国家或集体所有的租赁关系。在中国，公房租赁合同的订立程序因公房类别的不同而有区别。由政府机关的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的“直管”公房出租时，具备当地城镇户口的人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承租人资格的，由房管部门发给住房证，签订租赁合同。由各国有单位自行营建或自行管理的“自管”公房出租时，由各单位自行规定承租人条件、房屋分配办法等，用“房票”、“住房证”等形式证明租赁关系的存在。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住人的继续租赁权 房屋租赁有效期间内承租人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有依照原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认此项权利。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是由买卖合同、融资性租赁合同两个合同以及出卖人、出租人、承租人三方当事人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新型合同。

它以融资为目的，融物为手段，是诺成、有偿、多务、要式合同。其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期限、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承租人应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担占有租赁物期间对租赁物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其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经协商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借贷 当事人一方(出借人)将货币或实物交付他方(借用人)所有或暂时使用，借用人应归还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实物的民事法律行为。分两种：(1) 使用借贷，即借用，指出借人将一定物品无偿交给借用人暂时使用。借用到期或借用已达目的，借用物应及时归还给出借人；不能归还原物的，经出借人同意，可用其他实物或用货币抵偿。(2) 消费借贷，指出借的物品系供借用人消耗，返还时已不再是原物的借贷。这种借贷可能有偿，也可能无偿；法律或合同规定须偿付利息时，借用人应偿付利息。

借用 见“借贷”。

使用借贷 见“借贷”。

借贷合同 当事人一方将货币或实物交付他方所有或暂时使用，借用人应归还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实物的合同。主要有使用借贷合同和消费借贷合同两种。

使用借贷合同 简称“借用合同”。借贷合同的一种。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将物无偿交付他方使用，他方于使用后返还所借原物的合同。参见“借贷”。

借用合同 即“使用借贷合同”。

借用物 使用借贷合同的标的物。合同终止时借用人应当返还其所借的原物，借用物只能是特定物、非消耗物。

出借人 使用借贷合同中，将物无偿交付他方使用的人。

借用人 使用借贷合同中，无偿使用出借物的人。

消费借贷 见“借贷”。

消费借贷合同 借贷合同的一种。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交付他方使用，他方于约定期限内返还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同等种类、质量、数量实物的合同。此种合同的效力是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借用人。借用人借贷的目的是消费，故作为借贷物的只能是可消耗物、种类物。合同期满，借用人返还的不是原物。该合同为实践合同，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须出借人将借贷物交付借用人，合同始告成立。

借款合同 亦称“贷款合同”、“信贷合同”。贷款人将一定数额的货币交付借款人使用，借款人按期归还同等数额的货币并支付利息的合同。为诺成、双务、有偿、要式合同。其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返款方式等条款。

贷款合同 即“借款合同”。

信贷合同 即“借款合同”。

承揽 当事人一方(承揽人)为他方(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他方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酬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

承揽合同 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

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其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有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理合同、复制合同、测试合同、检验合同等多种。

定作人 承揽合同中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的人。

承揽人 承揽合同中按照定作人要求完成一定工作的人。

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订立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发包人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应采用书面形式。

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整个建设工程从勘察、设计到施工签订的合同。承包人对整个建设工程负责。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或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和第三人订立的，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第三人完成。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资质条件，且只能分包一次，即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的统称。属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订立的，由勘察人、设计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或承包人支付相应报酬的合同。其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设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成施工工程订立的合同。其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建设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发包人和监理人订立的为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合同。其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监理职责、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条款。监理人应当是取得了监理资质证书的监理事务所、监理公司等法人单位。

发包人 建设工程中的建设单位，即建设工程合同中接受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支付报酬的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是建设工程，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的许可、批准等手续；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还应有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许可，则不能成为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工程合同中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收取报酬的人。承包人因完成的建设工程具有投资大、周期长、质量要求高、技术力量要求全面的特点，故必须是具有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资质等级的法人单位。

转包 施工单位以赢利为目的，将其承包的工程转给其他施工单位，不对工程承担任何技术、质量、经济责任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建设工程优先权 亦称“承包人法定抵押权”。承包建设工程中，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但发包人逾期仍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

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法院将该工程拍卖，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承包人法定抵押权 即“承包人建设工程优先权”。

运输合同 亦称“运送合同”。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可以分为旅客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

运送合同 即“运输合同”。

旅客运输合同 亦称“客运合同”。运输合同的一种。承运人将旅客运送到约定地点，旅客支付票款的运输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支付客票时成立。旅客持有效客票乘运，承运人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客运合同 即“旅客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 亦称“货运合同”。运输合同的一种。承运人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支付运费的运输合同。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运输的必要情况。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货物运送到达指定地点后，承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及时提货。

货运合同 即“货物运输合同”。

特种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的一种。承运人承运的是特种货物（如鲜活货物、易腐、易变质、活动物等）的运输合同。托运人或发货人应在货物单内注明，并对运输期限、采取的防护措施、使用特种设备的运送工具等提出要求，承运人应依约履行义务。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的一种。承运人承运的是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的危险货物的运输合同。托运人托运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承运人应依约履行义务。

联合运输合同 亦称“混合运输合同”。简称“联运合同”。当事人约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运人通过衔接运送，用同一凭证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托运人支付运输费用的运输合同。包括单式联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

混合运输合同 即“联合运输合同”。

联运合同 即“联合运输合同”。

单式联运合同 当事人约定由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种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托运人支付运费的运输合同。此种合同中，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多式联运合同 多式联运经营人和托运人订立的，约定以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采用同一运输凭证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联合运输合同。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多式联运单据 多式联运的当事人在办理多式联运手续、承运人收到货物时签发的确定双方当事人联运合同关系的书面凭证。多式联运单据上应记载的内容为：多式联运承运人的名称、地址；发货人（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多式联运承运人接管货物的地点和日期；换装站（港、机场）；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单据签发的时间和地点，货物的重量、数量、性质、质量、包装等事项；托运人和承运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因托运人托运货物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技术合同 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合同。其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承担；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解决争议的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合同的一种。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负担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风险由谁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委托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的一种。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完成某种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他方接受开发成果并给付报酬的合同。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的一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为了共同完成特定的研究开发工作所订立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他方不得申请专利。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合同的一种。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另一方支付报酬的合同。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

果并支付报酬。合同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达到约定的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合同的一种。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他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他方支付报酬的合同。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受托人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合同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技术转让合同 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成果转让他方，他方支付转让金的合同。具体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的一种。转让人将其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约定价款的合同。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的一种。一方将非专利技术转让于他方，他方支付转让金的合同。非专利技术包括技术秘密、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未授予专利的技术成果等。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一方许可他方使用技术，他方支付使用费的合同。该合同以转移技术使用权为目的，许可人不因此丧失其对技术的所有权。

保管 当事人一方（保管人）有偿或无偿地保存与管理对方（存货人、寄托人或寄存人）所交付的物品，并在约定的期限或依对方的请求将物品返还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般保管合同 亦称“寄托合同”、“寄存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保管财物，并于约定期限届满或应对方的请求返还保管物的合同。为实践、不要式合同，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

寄托合同 即“一般保管合同”。

寄存合同 即“一般保管合同”。

消费寄托合同 以保管可替代物为标的，寄托人和保管人约定将保管物的所有权转移于保管人，保管期间届满后由保管人以同种类、品质、数量返还的标的物的保管合同。典型者如银行存款合同。

保管人 保管合同中为对方保管物品的人。

寄托人 保管合同中交付物品于保管人保管的人。

保管物 保管合同中保管人保管的物品。保管物是特定物或是特定化了的种类物。

仓储合同 亦称“仓储保管合同”。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货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为诺成、有偿、要式合同。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仓储保管合同 即“仓储合同”。

仓库营业人 仓储保管合同中的保管人。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

存货人 仓储保管合同中将货物交由仓储营业人保管，并为此支付报酬的人。

仓单 表示一定数量的货物已交付仓库营业人的法律文件。包括下列事项：(1)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3)仓储物的损耗标准；(4)储存场所；(5)储存期间；(6)仓储费；(7)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8)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盖章。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委托合同 亦称“委任合同”。一方委托他方处理事务，他方接受委托处理事务的合同。

委任合同 即“委托合同”。

居间 为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或充当订约介绍人,由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居间人所受委托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指示居间和媒介居间。居间人仅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的为指示居间;居间人仅为委托人为订约媒介的为媒介居间。

指示居间 见"居间"。

媒介居间 见"居间"。

居间合同 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居间人 为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或充当订约介绍人而取得报酬的人。是居于交易双方当事人之间起介绍、协助作用的中间人。中国旧时称"掮客"、"纤手"、"跑合人"。

佣金 因为居间活动居间人取得的报酬的俗称。

居间报酬 委托人给付居间人的因其完成了委托任务所应得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居间费用 居间人进行居间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含于居间报酬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行纪 中国旧时称"经纪",亦称"牙行"。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的民法中称为行纪。现时用作"信托"的同义词,故信托合同亦称"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 亦称"信托合同"。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信托合同 即"行纪合同"。

经纪 ❶ 指"经纪人"。旧时也称"掮客"、"牙商"。替买卖双方说合而获取佣金者。❷ "行纪"的旧称。

牙行 见"行纪"。

掮客 中国旧时对居间人或一般经纪人的习称。

经纪人 在买卖双方间充当介绍人而获取佣金的中间商人。分:(1) 一般经纪人,中国旧时亦称"掮客",各国民法大都称"居间人"。(2) 交易所经纪人,指具有法定资格,向交易所缴纳保证金,在交易所内代客进行买卖以取得佣金的中间商人。

行纪人 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而获取报酬的人。

介入权 指行纪人的介入权或自约权。行纪人受托出卖或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有相反约定外,行纪人可以自己为买受人或出卖人的权利。也即行纪人依法享有的与委托人直接形成买卖关系的权利。其成立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介入权的成立条件有二:(1) 行纪人出卖或买入的物,必须是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2) 行纪人的介入必须是委托人没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如果委托人有反对行纪人介入的意思表示时,行纪人仍不得介入。行纪人介入时,仍然可以请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信托 受托人根据信托人(财产所有权人)的委托,为受益人(第三人)的利益,对信托人的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法律关系。英美法中一项重要的财产法律制度。在信托关系中,由三方当事人即信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构成,其关系的成立以信托人交付信托财产为要件。信托关系产生后,信托财产所有权转归受托人。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代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其产生的财产利益归属于受益人。信托关系终止时,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再转归信托人。

雇佣合同 雇佣人与受雇人约定,由受

雇人为雇佣人提供服务，雇佣人向受雇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雇佣人 雇佣合同中请求受雇人提供劳务并向受雇人支付报酬的人。

受雇人 雇佣合同中亲自提供劳务并有权请求雇佣人支付报酬的人。

承包经营合同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发包人一方，集体组织的成员作为承包人一方订立的承包经营集体所有或国家交由集体使用的土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合同。其主要条款有：承包经营的客体，即四至明确的土地或水面等；承包经营的项目名称；承包人包干的任务、期限；对土地及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平等主体间因知识产品的归属、利用、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单行法律、法规。它是商品经济和近代科学文化发展的产物。自17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在生产领域中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果，从而产生了在市场经济中保障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知识产权法已成为各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先后制定并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 译自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意为智力财产权或智慧财产权。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经验、标识等依法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17世纪中叶由德国学者卡普佐夫（Benedict Carpzov，1595—1666）所创，后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中国法学界曾使用“智力成果权”一词，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知识产权传统上可以分为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产权。

工业产权 国际上通用的法律用语。知识产权的传统分类。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商标、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通常认为不仅适用于工业，商业、农业、采掘业等产业的制造品与天然产品也包括在内。1791年法国第一部专利法起草人德布孚拉首先使用“工业产权”一词来概括精神财产专用权。工业产权是一种独占权或专用权，受到一国法律的保护，许多国家还制订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法律，对之加强管理与保护。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签订，中国于1984年11月加入）等。

文学艺术产权 知识产权的传统分类。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所享有的权利。分为版权（著作权）和邻接权（传播者权）。

创造性成果权 对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权等知识产权的总称。而将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等称为识别性标记权。此种分类由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在1992年东京大会报告中提出。

智力成果权 见“知识产权”。

智慧财产权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对知识产权的提法。见“知识产权”。

识别性标记权 见“创造性成果权”。

地域性 知识产权只能获得授予其权利的国家或确认其权利的国家的法律保护，其他国家对其无法律保护义务的特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4条和第6条分别规定了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地域性。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定权利，是主权国家公共政策的产物，知识产权的效力原则上只限于本国境内，即知识产权只能

依据主权国家的法律而存在。

著作权 亦称“版权”。知识产权的一种。作者依法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

版权 英语 copyright 的意译，指禁止他人未经作者许可对其作品进行复制的权利。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的概念，其侧重保护的是作者的财产利益，与大陆法系国家采用的 author's right（作者权）在保护内容上的侧重不相同。随着社会进步，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在著作权保护对象、保护内容等方面的差异逐渐消失，版权与著作权这两个名词已经作为同一概念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文规定著作权即版权。

著作权法 亦称“版权法”。调整作品创造、传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著作权主体（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客体（作品），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的继承、转让与许可使用，著作权保护等。世界上首部版权法是英国 1710 年实施的《安妮女王法令》。1910 年（清宣统二年）的《大清著作权律》为中国首部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1990 年 9 月 7 日颁布。

版权法 即“著作权法”。

思想表达两分法 为避免对思想的垄断，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只保护思想的表达。为著作权法的重要特征。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劳动成果必须是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思想与表达的区分具有相对性，运用思想表达两分法可合理确定作品保护范围。在一些特殊情形，一种思想只有一种或非常有限的几种表达，当思想与表达不可界分时，这些表达也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著作权人 亦称“著作权主体”。依照著作权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包括：创作作品的作者，著作权的受让人、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著作权人。参见“作者”。

著作权主体 即“著作权人”。

作者 通过自己的直接创作活动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自然人。著作权的原始主体。在中国，除直接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或称“拟制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作者。

拟制作者 见“作者”。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直接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对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通常是作品的作者，也有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成为原始著作权主体的人，如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原始著作权是作者时，一般既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也享有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通过受让、受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方式获得著作权的人。继受的著作权人的权利来自于原始著作权人的权利，一般只享有著作权中的一部分或全部著作财产权，但不享有著作人身权。

著作权的内国主体 具有本国国籍的著作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的外国主体 不具备内国国籍的著作权人。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著作权法是国内法，著作权具有地域属性，因此，一国的著作权法首先保护的是本国人的著作权，但在一定条件下，也保护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外国人、无

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自动保护原则 著作权随作品的完成而自动产生,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而受法律保护的原则。《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即采纳这一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也采用这一原则,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第2条第1款)

无手续主义 著作权取得的立法思想之一。著作权随作品完成而取得,无需履行任何法律手续。这一立法思想的理论基础是天赋人权论,认为作者的权利仅应基于创作产生。作品一旦完成,作者即自动取得著作权,不会因任何人为的因素而丧失著作权。因这一立法思想能有效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故为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参见"自动保护原则"。

作品登记 已经完成的作品,作者在一定时间内向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制度。经登记注册的作品,即获得著作权,否则永远丧失著作权。为少数国家著作权产生的条件。中国自1995年起实行作品自愿登记制度,但这不是著作权产生的条件,仅为解决著作权归属纠纷时提供初步证据。

注册保护原则 在作品完成后须经过登记注册方能产生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在这一原则下,登记注册是获得著作权的必要条件。这一原则可以有效地证明著作权人的身份,有利于解决著作权纠纷,但不能为那些未及时登记的作品提供法律保护。因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自动保护原则相悖,故未被大多数国家采用。

加注标记原则 作品出版时必须在每一复制件上加注著作权标记方能取得著作权的原则。通常的做法是在作品规定位置上标明三项内容:一是版权所有的声明,或是版权标记,如在出版物上加"©"标记(英语 copyright 的缩写),音像出版物上加"℗"标记(英语 phonogram 的缩写);二是著作权人的姓名或名称;三是出版年份。如果未加上述标记,该作品将不能享有著作权。此原则为《世界版权公约》所承认。

版权标记 作者为主张著作权在作品出版时按规定在每一复制件上加注的版权标记。参见"加注标记原则"。

著作权限制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法律规定的对著作权在地域、时间和权能方面的限制。狭义仅限于财产权能方面的限制。目的是平衡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鼓励对作品的利用与传播,促进经济、文化、艺术、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著作权的地域限制指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法律如何规定。如在一个国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在另一个没有著作权法的国家发表就不享有著作权。著作权的时间限制指著作权的法律保护不是永远的,而是有期限的。在中国,除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外,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50年;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50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关于对著作财产权能限制,主要有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三项制度。

合理使用 亦称"公平使用"、"自由使用"。著作权限制制度之一。在特定条件

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著作权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11)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上述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公平使用 即“合理使用”。

自由使用 即“合理使用”。

个人使用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一种情形。为个人(含家庭)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能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适当引用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一种情形。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只要引用的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未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许可权、获酬权以外的著作权的利益，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法定许可 亦称“法定许可使用”。著作权限制制度之一。依著作权法的规定，使用者在利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并尊重著作权人其他权利的制度。实行此项制度既方便了传播者对作品的利用，避免为取得著作权人许可所带来的麻烦与不便，又保障了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为许多国家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有：(1)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2)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3)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4)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5)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五种情形下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

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此外,还有两种情形可以适用法定许可:(1)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2)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在上述法定许可中,该法在有些情形下赋予了著作权人“声明保留”的权利,即著作权人有权声明排除法定许可的适用,与国际上通行的“法定许可”制度不同。为此有的学者将中国的法定许可称为准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使用　即“法定许可”。

准法定许可　见“法定许可”(224页)。

禁止权　由法律赋予著作权人的一项排除法定许可适用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在教科书中汇编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报刊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他人已经在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都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只要支付报酬就不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但在上述情形中,法律规定著作权人在首次发表作品的时候作出声明禁止时,上述法定许可即不能适用。这一规定,使中国的法定许可制度与国际上通行的作法不同,体现了法律对作者权益的尊重。

强制许可　著作权限制制度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由著作权主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将已经发表的作品进行特殊使用的权利授予申请使用此项权利的人的制度。在国际著作权公约中通常表述为“强制许可证”(compulsory licence)。目的是通过限制著作权人的许可权,确保公众接触和使用作品的权利。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只有公约成员国按照联合国所确认的惯例而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才有权根据强制许可制度对他国的作品进行翻译和复制。并对强制许可使用的条件作了严格的规定。中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即提出了强制许可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强制许可使用制度虽未作规定,但因中国已加入该公约,对该公约的成员国的作品可以进行强制许可使用。

强制许可证　见“强制许可”。

公共秩序保留　著作权限制制度之一。为了公共利益,国家主管机关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作品,或者对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作品著作权加以一定的限制。这一限制体现的精神是,任何作者都只能在不违背本国或其权利主张地国的公共秩序的前提下行使其著作权。《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7条规定:如果本同盟任何成员的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对于任何作品或制品的发行、演出、展出,通过法律或条例行使许可、监督或禁止的权力,本公约的条款绝不应妨碍本同盟各成员国政府的这种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也体现了这一精神。

三步检验法　用于判断著作权法中合

理使用行为的标准。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9条(2)规定,“三步检验法”主要包括:(1)合理使用只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该公约并没有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但按照各国立法来看,所谓的特殊情况下使用大致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而使用、为介绍、评论或者说明某一问题而使用、为报道时事新闻而使用、为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翻译而使用、图书馆等为陈列保存需要而使用或者为其他非营利性目的而使用等。(2)合理使用不得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3)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署名权、作品名称权等)。中国司法实践中在适用三步检验法时,通常考虑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因素。参见“合理使用”(223页)。

作品起源国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一个专有概念。指作者在作品起源国以外的本同盟成员国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国民待遇原则的具体表现。其中作品起源国按公约规定主要指:对于首次在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该国家为起源国;对于分别给予不同保护期的几个本同盟成员国同时出版的作品,以立法给予最短保护期的国家为作品起源国;对于同时在非同盟成员国和本同盟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后者为作品起源国;对于未出版的作品或首次在非本同盟成员国出版而未同时在本同盟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作者为其国民的本同盟成员国为作品起源国。

同时出版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一个概念。指作品在一国首次出版后30日内又在另一国家出版的为同时出版。在中国,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受中国法律保护。

著作权许可合同 即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人许可被许可人利用其著作权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权利订立的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1)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2)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3)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4)付酬标准和办法;(5)违约责任;(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种类很多,如出版合同、表演合同、翻译合同、改编合同等。原则上该合同为不要式合同,但为避免事后纠纷的发生,以订立书面合同为妥。

著作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人和受让人基于转让著作财产权订立的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1)作品的名称;(2)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3)转让价金;(4)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5)违约责任;(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该合同为要式合同,应采用书面合同。

图书出版合同 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一种。著作权人和图书出版者订立的关于图书出版的合同。该合同的许可人为著作权人,被许可人为图书出版者。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有: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数量等出版图书。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图书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图书出版者可以按照约定享有专有出版权,即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并不允许他人享有上述权利。

著作权使用费 被许可人经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应当支付的报酬。支付报酬的方式有稿酬、版税或者一次性付酬三种。在中国,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依据

是《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等部门规章。

稿酬 著作权使用费的一种支付方式。出版者按作品的字数，以千字为单位向作者支付一定报酬（即基本稿酬），再根据图书的印数，以千册为单位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即印数稿酬）。在中国，对于文字作品采取的是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办法支付报酬。作品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不再付基本稿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稿酬标准支付。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的付酬标准支付稿酬。

版税 著作权使用费的一种支付方式。出版者以图书定价×实际销售数或印数×版税率的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和出版者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使用版税方式支付报酬，但根据中国2013年10月发布的《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规定，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不适用版税付酬方式。

一次性付酬 著作权使用费的一种支付方式。出版者按作品的质量、篇幅、经济价值等情况计算支付报酬，并一次性向著作权人付清。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可以在出版合同中与著作权人约定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标准。报纸刊载作品只适用一次性付酬方式。

重印 图书第二次印刷起的各印次。

再版 亦称“重版”。图书第二版起的各版次。

重版 即“再版”。

盗版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属严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装帧设计 对书报杂志的封面、插图、装订形式、开本、扉页、书脊、封底等印刷物外观的装潢设计。如果该设计具有独创性，作者应享有著作权。

版式设计 印刷品版面格式的设计。如文字、图画等的编排、字距、行距、标点等版面布局。

著作权客体 即“作品”。

作品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著作权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4)美术、建筑作品；(5)摄影作品；(6)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7)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8)计算机软件；(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除此之外，作品还包括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有：(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2)时事新闻；(3)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独创性 作品由作者独立创作并具有一定程度的智力创造的特性。是作品区别于其他劳动成果的属性。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指的是具有独创性的外在表达。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存在不同理解，仅仅凝聚汗水的劳动成果通常无法满足独创性要求。

文字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以文字、数字或其他等同于文字的符号所创作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形式表现的如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数字形式表现的如统计报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较表等，以符号形式表现的如盲文作品、速记作品等，以及综合运用文字、数字、符号形式表现的作品等。文字作品是最广泛、基本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一类作品。

口述作品 亦称“口头作品”。著作权

客体之一。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赋诗等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口头作品 即“口述作品”。

音乐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以乐谱形式表现的能够演唱或演奏的带词或不带词的作品。如歌曲、交响乐等。

戏剧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将人的连续动作、人的说唱念白编在一起的含音乐或不含音乐的可供舞台演出的作品。如话剧、歌剧、地方戏剧、广播剧等。

曲艺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相声、快书、大鼓、弹词、评书、坠子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舞蹈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通过人的连续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杂技艺术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通过杂技、魔术、马戏等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美术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包括纯美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 美术作品的一种。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包括手工艺品和工业生产的产品。

建筑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摄影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如人物照片、风景照片、电影剧照等。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亦称“视听作品”。著作权客体之一。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视听作品 即“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图形作品 地图、示意图等作品的统称。

工程设计图 著作权客体之一。以各种线条绘制的，作为建筑或施工依据的表现工程实物基本结构和造型的平面图案。包括初步设计图、技术设计图、施工图等。

产品设计图 著作权客体之一。以各种线条绘制的，用以说明生产的产品造型及结构的平面图案。如服装设计图、家具设计图等。

地图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利用制图原理表现地面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图形。如交通图、地形图、行政区划图等。

示意图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以点、线、几何图形、注记等表现形式说明事物原理、结构或显示事物的形状、轮廓等的作品。如动物解剖图、人体穴位图、人造卫星运行图等。

模型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为展示、试验或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如汽车模型、建筑模型等。

计算机软件 简称“软件”。著作权客体之一。包含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软件 即“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对其独立开发的软件依法享有的著作财产权与著作人身权。在中国，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

的，依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也受中国法律保护。软件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及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将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著作权客体之一。由某个民族、部落或地区的社会群体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创作、相传、保存和发展起来的，反映该社会群体特点的歌谣、音乐、戏剧、故事、舞蹈、服饰、装饰等的作品。这类作品具有集体性、区域性和延续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此类作品规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但其具体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汇编作品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如百科全书、辞书、大型摄影画册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的著作权。

改编作品　在原作的基础上，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的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将科学专著改编为科普读物。改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改编人享有。改编他人作品应当取得原作著作权人的改编许可；利用改编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录制时，应当取得原作、改编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翻译作品　将作品由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产生的作品。如将汉语作品译成英语作品。翻译作品的著作权由翻译人享有。翻译他人作品时应得到原作著作权人的翻译许可；利用翻译作品进行出版、演出等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取得原作和翻译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整理作品　对某些内容零散、层次不清的已有文字作品进行删节、编排、组合等条理化、系统化的加工，使其成为可阅读、演奏、理解等的作品。如古籍的校点、补遗等。整理作品的著作权由整理人享有。

注释作品　对文字作品的字、词、句及内容、引文、出处等进行解释或说明，便于使用者充分理解和利用而形成的作品。如对古诗词、历史资料等所作的注释。注释作品的著作权由注释者享有。

演绎作品　亦称"派生作品"。对已有作品或其他材料进行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创作活动而产生的作品。演绎作品以原作为基础派生而来，并且也是经过创造性劳动创作出来的新作品。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演绎者享有，但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在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的著作权。演绎者在演绎他人的作品时，除非该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应取得原作者的同意。

派生作品　即"演绎作品"。

匿名作品　亦称"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即作者隐去姓名，其中包括不署名或不署真实姓名的作品。匿名作品与其他作品一样受法律的保护。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其合法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即"匿名作品"。

职务作品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般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为了充分使用这类作品，作品完成2年内，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不使用，作者可以要求本单位同意第三人以与本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作品完成2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除上述一般情况外，还有特殊情况，即在下列两种情形下，著作权除署名权外都由作者单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权，但作者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1)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合作作品 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全体合作者共同享有，行使著作权时，合作者应当进行协商，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委托作品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孤儿作品 著作权保护期尚未届满、经尽力查找但仍然无法确定或联系到著作权人的作品。

时事新闻 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的事实消息。不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原作 通过改编、注释、翻译、整理等行为演绎他人作品时依赖的基础作品为原作。演绎后形成的改编作品、翻译作品等为演绎作品。

作品原件 美术、摄影等作品的"底稿"、"底本"、"原本"。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其原件的所有权是可以转移的，美术作品原件的所有权转移，不视为作品的著作权的转移。合法取得作品原件所有权的人，依法只享有著作权中的展览权，其他著作权利仍由作者享有。

著作人身权 亦称"著作人格权"、"著作精神权利"。作者基于作品依法享有的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而与作者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该权利基于创作完成这一事实而产生，具有身份权的一般属性，不可继承、转让，也不可被剥夺，除发表权外，也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该权利虽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与作者的财产利益紧密相联。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受到侵害时，会产生相应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人身权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四项权能。

著作人格权 即"著作人身权"。

著作精神权利 即"著作人身权"。

发表权 亦称"公表权"。著作人身权权能之一。作者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公之于众的权利。属一种精神权利，一般情况下应当由作者本人行使。这一权能体现的是对作者人格、作者地位等人格利益的尊重。发表权只能积极行使一次，作品一旦发表，发表

权即消灭;通常发表权是与财产权一同行使的,如作者将作品以表演、出版的方式发表,而表演、出版正是作者行使著作财产权的方式。发表的方式很多,如出版、广播、展览、表演、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随着技术进步,发表的方式会越来越丰富。

公表权 即“发表权”。

署名权 著作人身权权能之一。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依此权利,作者有权决定是否署名,署真名、笔名、艺名,甚至假名等,同时也有权禁止他人将自己的姓名署在其没有创作的作品上,禁止没有参加创作的人在其作品上署名,有权要求他人在转载、使用其作品时维持署名的同一性等。署名是确定作者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署名权是作者一项重要的精神权利,它保护的是作者的资格、地位,是著作人身权权能中专属性最强的权利,只能由作者享有。

修改权 著作人身权权能之一。作者自己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 亦称“同一性保持权”。著作人身权权能之一。作者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同一性保持权 即“保护作品完整权”。

收回权 著作人身权权能之一。作者在具备正当理由的前提下,以赔偿使用者损失为条件,收回已经发表的作品的权利。收回是指因作者观点改变、作品内容产生不当影响等正当理由,收回已经发出的使用作品的许可或不再继续发出使用许可,以停止该作品的利用或传播,而并非将已经流入公众手中的作品原件、复制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没有规定这一权利。

著作财产权 亦称“著作经济权利”。著作权人基于支配、利用其作品而获得财产利益的权利。同时该权利可以转让,也可以继承;可以由著作权人自己行使,也可以由著作权人许可他人行使,而自己获得报酬。同时该权利受保护期限、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经济权利 即“著作财产权”。

复制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在中国,除著作权法列举的上述复制方式外,还有其他方式,如手抄、光盘复制、计算机扫描、网络下载等。是一项重要的著作财产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自己复制,也可以许可他人复制并获得报酬。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构成侵权。

发行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是与复制权紧密联系的重要财产权,著作权人复制其作品就是为了发行。基于发行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发行,也可以授权他人发行并获得报酬。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构成侵权。

发行权穷竭 亦称“首次销售原则”。著作权人将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提供给公众后,著作权人即失去了对这些原件或复制件的控制、支配权,他人可以自由地再次出售而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的原则。与发行权密切联系的一项原则。美国、德国等国的著作权法都有发行权穷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此虽无明文规定,但学理上认为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

首次销售原则 即“发行权穷竭”。

出租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有偿

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出租权的客体只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不包含著作权法保护的其他作品；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该软件著作权人也不能享有出租权。

展览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自己展览，也可以授权他人展览并获得报酬。展览权一般由著作权人享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享有。

表演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包括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或者直接以声音、表情、动作或者借助技术设备等公开再现作品。借助录像机、录音机等技术设备将自然人的表演公开传播，又称为机械表演。著作财产权中的表演权包括现场表演权和机械表演权。基于表演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表演，也可以许可他人表演并获得报酬。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表演其作品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构成侵权。

机械表演权 表演权的一个方面。以录音机、录像机等技术设备将自然人的表演公开传播的权利。参见"表演权"。

放映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权利。基于放映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放映，也可以授权他人放映并获得报酬。

广播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基于广播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广播，也可以授权他人广播并获得报酬。

信息网络传播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在网络上传播，也可以授权他人在网络上传播并获得报酬。

摄制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将表演或者景物机械地录制下来，不视为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基于摄制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摄制，也可以授权他人摄制并获得报酬。

改编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改编是一种常见的作品利用形式，改编者对已有作品进行再创作，在不改变原作基本内容的前提下，改编作品的表现形式或用途，创作出新的作品，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剧本、将文字作品改编成连环画、将科学著作改编成科普读物等。基于改编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改编，也可以授权他人改编并获得报酬。

翻译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适用于文字作品、口述作品、电影作品等以语言、文字为其表达形式的作品。基于翻译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翻译，也可授权他人翻译并获得报酬。

汇编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的权利。基于汇编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汇编，也可以授权他人汇编并获得报酬。

整理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对内

容零散、层次不清的已有文字作品或者材料进行条理化、系统化的加工的权利。基于整理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整理，也可以授权他人整理并获得报酬。

注释权 著作财产权权能之一。对文字作品的字、词、句及内容、引文、出处等进行注释或说明，便于使用者充分理解和利用作品的权利。基于注释权，著作权人可以自己注释，也可以授权他人注释并获得报酬。

演绎权 在已有作品基础上进行再创作的权利。包括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等。是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演绎他人作品要征得原作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

追续权 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著作财产权权能。即绘画、雕刻等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在其作品第一次售出后，享有的从该作品的再次出售的增值部分分享利益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没有这一权能的规定。

许可权 著作权人将全部或者部分著作财产权在一定期限内许可他人使用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这一权利的行使，并不导致著作权所有权的转移，通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被许可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地域范围、权限使用许可人的作品，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用。

转让权 著作权人将其著作财产权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所有的权利。著作财产权可以转让，受让人成为受让权利的著作权继受主体。在权利转让的地域范围内，原著作权人丧失所转让的权利。转让权的行使，应当通过书面合同进行。

作品使用权 著作权人以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汇编及可能的任何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获得报酬权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著作财产权时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邻接权 亦称“著作邻接权”、“传播者权”。通常指作品传播者对其传播作品的创造性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称之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独立于著作权之外而又与著作权邻近的专有权利。一般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电视组织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出版者权也列为邻接权的一种。

著作邻接权 即“邻接权”。

传播者权 即“邻接权”。

传播者 利用、传播作品的人。国际上通常认为传播者有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者。传播者因为传播作品而享有传播者权，即“邻接权”。

表演者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从事表演的一切人。如表演作品的演员，对非作品进行表演的如时装模特、茶道表演、体操运动员等。狭义仅指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采用狭义，除演员之外，还包括演出单位。

表演者权 邻接权之一。表演者对自己的表演所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1) 表明表演者身份；(2)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3)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4)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5)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6)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该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表演形象 表演者权的保护对象之一。表演者表现出来的艺术形象。表演者有权禁止他人对其表演形象进行歪曲、丑化，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将其表演形象用于其他目的。

免费表演 该表演既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免费表演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 亦称“录制者”。录音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录制者 即“录音录像制作者”。

录制者权 邻接权之一。录制者对其录制的录音录像制品所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该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录音制品 录制者权的客体。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录像制品 录制者权的客体。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如自然风光、动物世界的录像制品。

广播电视组织者权 邻接权之一。广播电视组织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所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有权禁止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此转播、复制的权利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的第50年的12月31日。

出版者 依法具有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作品等权利能力的出版单位。

出版者权 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该权利的保护期为10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10年的12月31日。除此以外，出版者通过合同得到著作权人的出版权许可后，有权利也有义务重印、再版这一作品，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取得作者同意。

版式设计权 出版者权的重要内容。见“出版者权”。

技术保护措施 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包括“保护著作权专有权利的技术措施”和“防止未经许可获得作品的技术措施”，前者如防止用户拷贝文件的加密手段，后者如打开某文件或软件的口令和序列号。

权利管理信息 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在中国，权利管理信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故意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著作权保护期限 亦称“著作权有效期限”。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专有权的期限。保护期一旦届满，该作品即进入公有领域，社会公众可自由地、无偿地使用，著作权人即丧失了对作品的专有权。对著作权的保护期有两种立法例：一是死亡起算主义，即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死亡后的若干年限；二是发表起算主义，即著作权的保护期从作品发表之年年末或者翌年年初起的若干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兼采上述两种立法例，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公民的作品，其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

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著作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自作品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著作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著作权有效期限 即"著作权保护期限"。

著作权纠纷 因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因违反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而产生的争议。侵权行为人违反著作权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他人著作权或著作邻接权造成侵害时，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通过诉讼解决。著作权合同纠纷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著作权合同纠纷 因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的订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发生的争执。在中国，著作权合同纠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违约方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可以根据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著作权侵权纠纷 因侵权行为人违反著作权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他人著作权或著作相邻权造成损害产生的争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2)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3)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4)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5)剽窃他人作品的；(6)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7)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8)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9)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10)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11)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

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侵犯著作权或者邻接权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著作权侵权责任 见“著作权侵权纠纷”(235页)。

通知删除规则 主要运用于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中的主观过错的规则。当权利人认为网络服务所涉及的作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含有特定内容的书面通知，要求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仍未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或者断开相关链接，则可认定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著作权行政管理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著作权法的贯彻实施进行的宣传、监督、指导等管理活动。由于著作权是私权，国家行政机关对其进行的管理严格控制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专门对著作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国家职能部门。在中国，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即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其职能有：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与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的办法；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批准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涉外代理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工作；管理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工作；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其他著作权管理工作。地方设立版权局，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职能主要是配合起草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法规或规章；查处本地区发生的可给予行政处罚的侵权行为；代为执行国家版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普及著作权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培训著作权行政管理人员等。

著作权集体管理 著作权人和邻接权人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这一组织的名义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邻接权进行集中行使的制度。这种管理模式产生于18世纪的法国，因其能为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搭起方便之桥，受到建立起著作权法律制度国家的肯定。多数国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为民间性组织，也有的是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组织。中国国务院于2004年12月28日发布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1年1月、2013年12月分别修订)，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依据。按照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的，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进行集中管理、行使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组织经权利人授权后，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邻接权的许可使用合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活动。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该组织进行集体管理。权利人可以与该组织以书面形式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授权该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加入条件的，该组织应当与其订立

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不得拒绝。权利人与该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并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即成为该组织会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必须依法、依章程进行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擅自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损害权利人利益的,都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专利法 调整因发明创造成果归属实施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624年英国制定的《垄断法规》为现代专利法的发端。18世纪末起,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专利法。在中国,始于1912年的《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1944年国民政府曾公布《专利法》。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50年)、《发明奖励条例》(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颁布,1992年、2000年、2008年分别修正)等。为配合专利法的实施,国家及相关部门还颁布了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专利审查指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国防专利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调整专利关系的法律、法规等,也是专利法的表现形式。各国专利法虽有一定差异,但基本内容包括:专利权主体、客体和内容,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专利权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权的保护等。

专利 译自英语 patent;而 patent 源自 letters patent,是英国历史上国王封爵、任命以及授予各种特权也包括授予发明创造的垄断权时使用的一种文书。自有专利法之后,"patent"一词开始具有法律意义,指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授予专利权的证明文件,即专利证书;又指专利权,即国家授予发明创造者独占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权利。

专利制度 以专利法律制度为核心的关于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许可、转让、管理、保护等一系列激励发明创造、传播、应用等的所有制度的总和。包括专利法律制度、专利申请制度、专利审查制度、专利代理制度、专利文献制度、专利管理制度、专利保护制度等。专利制度是建立激励知识成果的创造、传播、应用的有效机制,是保护发明创造的重要制度。

专利权 知识产权的一种。法律确认的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所享有的专有权。发明申请人将其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按一定的法律程序提交国家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查,对于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创造,国家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专利权人享有依法支配其发明创造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专利权内容 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各国专利法对专利权内容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包括独占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标记权和放弃权。专利权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是缴纳专利年费。

专利独占实施权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实施其专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独占权利。在中国,产品发明专利人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的独占实施权有对其专利产品的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方法发明专利权人有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对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对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有制造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他人经权利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权的一项或几项权能的,应当同专利权人订立合同,并依约支付使用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实施他人专利的即为侵权行为,应依法承担侵权等法律责任。

专利制造权 专利独占实施权的内容。

制造专利产品的权利。专利权人有权专有生产、加工专利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

专利使用权 专利独占实施权的内容。专利法上的使用权有两层含义：(1) 使用专利产品，即将专利产品在产业上应用。此处的产品包括专利产品，也包括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 使用专利方法，即利用专利方法来实现专利申请中权项记载的目的。

许诺销售权 亦称“提供销售权”。专利独占实施权的内容。专利权人有以广告、商店橱窗陈列、展销会上展示等方式作出销售具有权利要求书中所描述技术特征的产品或方法的意思表示的权利。许诺销售可以通过口头、书面、展示或电话、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为之，可以面向特定对象，也可以面向不特定的公众。只要行为人表示了销售该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意愿，即为许诺销售行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是专利权人的权利，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许诺销售的，都为侵权行为。

提供销售权 即“许诺销售权”。

专利销售权 专利独占实施权的内容。销售专利产品包括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权利。销售即按专利权人的意志将产品投放市场。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其专利产品即为侵权。

专利进口权 专利独占实施权的内容。专利权人享有独占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从国外进口该专利产品。

专利转让权 专利权人的权利之一。专利权人有通过转让合同处分自己的专利权的权利。在中国，转让专利权，专利权人和受让人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专利权转让后，原来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消灭，受让人成为专利权人。

专利处分权 专利权人的权利之一。专利权人有通过法律或事实行为决定专利权的命运的权利。专利权人可以转让专利权，可以通过赠与、投资等方式处分专利权，也可以将专利权作为质押标的来设定担保，还可以放弃专利权。处分权的行使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专利许可权 专利权人的权利之一。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专利权人作为许可人，通过许可合同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在中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专利标记权 亦称“专利标记使用权”。专利权人的权利之一。专利权人有自己或要求被许可人在其专利产品或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权利。这对宣传企业、取信市场、防范和制止侵权都有意义。

专利标记使用权 即“专利标记权”。

专利放弃权 专利权人的权利之一。专利权人有放弃专利权的权利。是专利权人对其专利权的直接处分。放弃的方式既可以明示，即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也可以推定，即不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在中国，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公告。

专利实施义务 专利权人应承担的实施已经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的义务。包括自己实施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权人不履行这一义务，则可能被国家强制许可他人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

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给予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权主体 亦称“专利权人”。有权依法享有专利法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发明人、设计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有权获得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有权获得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外国人也可依法在中国申请和获得专利权。专利权主体除依法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的原始主体外，还包括因继承、受遗赠、受赠与和受让专利权的继受主体。

专利权人 即“专利权主体”。

发明人 直接完成发明创造的人。即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发明创造是人类特有的智力活动，因此只有自然人才具有发明人资格；发明创造是一种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因而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包括未成年人，都可成为发明人。

设计人 直接完成外观设计的人。即对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设计完成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设计人。外观设计是一种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因而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包括未成年人，都可成为设计人。

职务发明创造 发明人或设计人为执行本单位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在中国，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其中，所谓本单位，也包括临时工作单位；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所在单位，取得的专利权归单位享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有权在该项发明创造上署名，有权获得奖励和报酬。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非职务发明创造 公民在没有得到所在单位或其他单位的资助，与单位的本职工作无关的情况下作出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设计人所有。

专利权客体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即依法应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各国法律规定的专利权客体略有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保护对象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两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均不能成为专利权的客体。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也不能成为专利权的客体。

发明 专利权客体之一。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包括产品发明、方法发明或者其改进发明。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经审查，只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且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就可以授予专利权，受专利法的保护。

产品发明 专利法意义上发明的一种。人们通过研究开发出来的各种新产品、新

材料、新物质等制品的发明。

方法发明 专利法意义上发明的一种。人们利用自然规律借以获得某种产品或者实现某种效果的工艺、程序、压力、速度、温度等的发明。包括制造方法、化学方法、生物方法、加工方法等。

改进发明 指产品发明、方法发明的改进发明。即对已知的产品发明或方法发明所提出的实质性革新的新的技术方案。它是对已有产品或方法的重大改进，但未创造出新的产品或方法，未从根本上突破原产品和方法的实质。

实用新型 俗称“小发明”。专利权客体之一。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仅指产品，不包括方法，其创造性的要求也低于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权人申请专利，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就可以授予专利权，受专利法的保护。

小发明 “实用新型”的俗称。

发明权 自然人对其发明成果依法取得的权利。技术发明是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的重大技术成果，必须具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先进性和创造性及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三个条件。在中国，国家对作出重大发明的公民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获得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的权利。

发现权 自然人因为科学发现而依法取得的权利。发现是在自然科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前人所未做出的成果。科学发现，应当具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三个条件。在法律上，发现与发明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对自然界的新认识，无论发现的是物质，还是自然现象的规律等，都是原本在自然界中存在的客观现实，不能立即应用于生产实践；后者是改造自然界的手段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是一种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以应用于产业实施为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获得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的权利。

外观设计 亦称“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客体之一。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产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是产品平面的设计，也可以是产品的立体造型，只要富有美感，又可通过工业生产的方法进行复制，就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工业产品外观设计 即“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一项发明创造能获得专利权的必备条件。各国关于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的规定略有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有：(1) 新颖性，即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2) 创造性，即与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3) 实用性，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并不与他

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新颖性 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参见“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240页)。

创造性 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参见“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240页)。

实用性 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参见“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240页)。

非显而易见 发明专利授权条件中“创造性”判断的考量因素，即发明对于现有技术而言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现有技术中已经给出了解决某技术问题的启示，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某技术特征，则该技术特征是显而易见的。

商业成功 判断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外部证据。当一种发明的产品在商业上获得成功，而这种成功是由于发明的技术特征直接导致的，则通常可用于证明这种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具备创造性。如果商业成功是由于其他原因所致，则不能作为判断创造性的依据。

现有技术 在专利制度中，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技术公开 一项技术已经处于非保密状态，任何人均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专利制度中的技术公开，通常指出版物公开、书面公开、口头公开以及使用公开等。已经公开的技术为现有技术，即指在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使用公开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因公开使用而导致整个技术方案成为了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使用公开，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公开使用。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保护对象或者不符合专利法规定条件的对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在中国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这里所称的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一类是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对象，有：(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两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上述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仍可以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的就发明创造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在中国，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由完成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由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享有。同时还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作出约定的，从

其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专利申请权人申请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即成为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权转让 专利申请权人将自己所有的专利申请权转归他人所有的法律行为。在中国,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专利申请权人 依法享有专利申请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专利申请权”(241 页)。

专利申请原则 申请专利必须遵守的准则。在中国,专利申请的基本原则主要有格式原则、先申请原则、单一性原则。

格式原则 专利申请原则之一。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办理专利申请的各种手续时应当遵守法律要求的格式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提交的申请文件如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必须使用规定的格式,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科技术语必须规范,外国人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要注明原文。在中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但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的,也必须使用书面形式,而不能用电子文件提出。

先申请原则 “先发明原则”的对称。专利申请原则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专利的人的原则。为绝大多数国家包括中国所采用。

先发明原则 “先申请原则”的对称。专利申请原则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完成发明创造的人的原则。为美国、菲律宾等少数国家所采用。

同时申请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情形。在中国,发生此种情况,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单一原则 亦称“一申请一发明原则”。专利申请原则之一。一件申请只限于一项发明创造或设计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持这一原则,同时允许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同一产品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即“单一原则”。

申请日 亦称“关键日”、“优先权日”。在中国,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如果专利申请文件是通过邮局邮寄的,则以寄出的邮戳日为专利申请日。寄出的邮戳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明的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专利申请日。专利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以优先权日为申请日。专利申请日对于审查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与创造性、确定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等有重要作用。

关键日 即“申请日”。

优先权日 专利申请人在某一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专利后的一定时间又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或者在国内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一定时间,又就

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主张优先权的，其有权要求将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作为其后申请的申请日。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即为优先权日。参见“申请日”(242页)。

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自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又以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其在后申请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其申请日的权利。专利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这一权利即为优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优先权分为本国优先权和国际优先权两种。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提交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主张优先权。

本国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在某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的一定期限内，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又向该国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后一申请的，依法所享有的优先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9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参见“优先权”。

国际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某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一定期限内，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又向另一国提出专利申请的，依法享有的优先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9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参见“优先权”。

分案申请 专利申请人将不符合单一原则的专利申请进行修改，把从原申请中删除的内容再提出的一件或若干件的申请。在中国，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或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原申请被授予专利权通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且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型。但是，专利申请已被驳回、撤回或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分案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

抵触申请 亦称“冲突申请”。在专利申请日以前，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由他人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那么这一申请就是被审查申请的抵触申请。被审查的这一申请因有抵触申请的存在而不具备新颖性。

冲突申请 即“抵触申请”。

专利的国际申请 专指《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在缔约国有固定住所的申请人，依该条约的规定递交的请求在指定国获得专利权的申请。申请人在《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范围内使用一种规定语言在一个国家提交一件申请，就同该申请人向该条约中指定的国家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具有相同的效力。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申请人在申请时向受理局，即《专利合作条约》所指定的7个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专利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可使用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中文中的任何一种文字，申请文件中须指定申请人希望取得专利保护的成员国。这一国际申请同申请人在不同国家分别提出专利申请的效力是完全相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适用专利的国际申请时要注意：中国单位或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

当按照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人就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是申请人获得专利权的基础文件，也是专利审查机关据以审查的依据。在中国，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应提交的文件有请求书、说明书及摘要、权利要求书，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应提交的文件有请求书、图片或照片。

请求书 申请专利权的文件之一。申请人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表示请求其授予专利权愿望的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请求书包括：(1)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2)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3)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4)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5)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文件之一。是对发明创造内容进行清楚、完整说明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有：(1)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2)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3)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4)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5)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结合的附图。说明书是申请文件中最重要、也是最长的一部分，要求用词规范，描述准确，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引用语和商业性宣传用语。

说明书摘要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文件之一。是说明书内容的简短说明。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权利要求书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文件之一。申请人请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即申请人请求保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的范围。是专利权被授予后确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范围的依据，也是判定他人是否侵权的根据。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申请文件的核心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权利

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应当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的关系密切,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在说明书中充分公开,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技术特征 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或者单元组合。在中国,人民法院在审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纠纷案件中,通常首先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而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为准。技术特征通常可分为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和从属权利要求所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

独立权利要求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必要内容。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独立权利要求包括:(1)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2)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从属权利要求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权利要求书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后,提出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1)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2)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或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文件。是对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设计要点、请求保护的色彩等的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专利申请的受理 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接收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并发给相应凭证的活动。在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专利的文件后,除依法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外,如申请文件不全、未使用中文、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只有专利申请被正式受理,专利权的授权才有可能。

专利申请的撤回 专利申请人在提出

申请后、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授予专利权前撤回申请的行为。在中国，申请人可以在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撤回专利申请有明示、推定两种情形。申请人明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推定申请人撤回申请有多种情形，如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3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又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后，发现其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应当将此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保密专利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2004年9月发布的《国防专利条例》是中国处理国防专利的依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保密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只公告该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

专利代理 在专利申请、专利许可证贸易或专利纠纷解决过程中，代理人受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专利代理是委托代理，应遵守民法关于代理的所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在中国，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2)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3)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4)有3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专利代理机构经批准成立后，可以承办下列事务：(1)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2)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3)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务；(4)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5)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6)办理其他有关事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

专利代理人 专门从事专利代理事务的科技与法律工作者。在中国，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1)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2)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国语；(3)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4)从事过2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符合上述条件的

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专利代理人必须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承办该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1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专利审查制度 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申请依法定程序进行审查，从而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决定的制度。目前世界上所采用的专利审查制度，主要有形式审查制、实质审查制、半审查制、请求审查制等几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请求审查制，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实行形式审查制。

形式审查制 亦称"登记制"、"不审查制"。专利审查制度的一种。对专利申请只进行形式审查，而不对专利申请的实质内容即发明创造的专利性进行审查的制度。申请人只需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交纳申请费用，专利管理机关只从形式上作审查，如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填写是否正确、申请费用是否交纳等。如果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而不论这一发明创造的专利性如何，就可以授予专利权。这一制度审批时间短，技术公开快，申请费用低，但专利价值不高。目前有比利时、阿尔及利亚等少数国家采用。中国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实行形式审查制。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登记制 即"形式审查制"。

不审查制 即"形式审查制"。

初步审查 即形式审查。见"形式审查制"。

实质审查制 亦称"审查制"、"全面审查制"。专利审查制度的一种。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申请除进行形式审查外，还要进行专利性审查才能授予专利权的制度。实行实质审查制度，可以保证专利权的质量，避免和减少纠纷，但需要一个庞大的专利审查机构，审批时间过长，也容易影响申请人的利益。20世纪50年代后期，曾有许多国家采用这一制度，而迄今只有美国、加拿大等少数国家采用。

审查制 即"实质审查制"。

全面审查制 即"实质审查制"。

半审查制 亦称"文献报告制"。专利审查制度的一种。专利申请提出后，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对这一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新颖性检索，作出新颖性审查意见后方能授予专利权的制度。因其介于登记制和审查制之间，故称。最早实行登记制的法国，力图改变其专利质量不高的现状，遂于1978年颁布新的专利法，采用了这一制度。工业产权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即对申请的发明进行新颖性检索并作出新颖性审查报告，报告公开后3个月内，如无人对发明的新颖性提出意见，或提出意见但意见不成立的，工业产权局则授予该申请发明专利权。被批准的专利权如与他人的权利有冲突则由法院处理。

文献报告制 即"半审查制"。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亦称"请求审查制"、"延迟审查制"。专利审查制度的一种。对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再对申请的实质内容即对发明创造的专利性进行审查方能授予专利权的制度。该审查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一件专利申请提出后，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只对其形式进行审查，自申请日起一段时间内予以公开，申请人自申请日起的法定期限内请求进行实质审查。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应申请人的请求进行该申请是否

具有专利性的审查，符合条件的即可授予专利权。如果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则该申请视为撤回。从申请公开至授权，该专利申请获得法律的临时保护，使用这一公开技术的第三人有义务向申请人支付使用费。该制度的优点是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仍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考虑自己的申请有否把握取得专利权，凡不具备专利性或商业价值不大的，申请人可放弃实质审查，并能避免一些实质审查制的弊端。该审查制度被许多国家采用。中国对发明专利申请亦采用该制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3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请求审查制　即“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延迟审查制　即“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公布申请　专利审批程序之一。在中国，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公布申请的方式，是在专利公报上登载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书中记载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的摘要。公布申请的目的，在于减少或避免相同技术的重复研究和开发。公布了的技术将构成现有技术。

专利授权　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向专利申请人授予专利权的行为。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同时，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临时保护　专利权的申请要求公开技术方案，在发明公布后到发明专利权授予的期间里，由专利法为申请人提供的临时性法律保护的制度。这一制度不适用于申请日到公布日之间的发明专利申请以及申请日至授权日之间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临时保护期间，申请人有报酬请求权，但对于实施其发明的行为并不享有请求停止实施的权利。

专利登记　专利申请人获得专利权的必经程序。申请人在收到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后办理的登记手续。在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专利证书　国家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证明专利权的法律文书。中国有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三种。专利证书上记载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授权的时间等重要事项。

专利评价报告　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有关专利有效性的报告。常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另外，在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中，如果被告在答辩期间请求宣告

专利权无效,专利评价报告还可用于法院考量是否应中止诉讼。

权利要求解释 由于语言固有的模糊性,法院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对作为权利依据的权利要求进行的解释。解释权利要求应当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进行,遵循整体解释等原则。解释权利要求,可以使用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等,还可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

专利权保护期限 亦称"专利权有效期限"、"专利权期限"。专利权法律效力的存续期间。在专利权期限内,专利权人享有独占权,期限届满,该项发明创造即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各国专利法都规定了一定的保护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权有效期限 即"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权期限 即"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权终止 专利权的法律效力因保护期限届满或在保护期限届满前基于法律规定的事由而归于消灭的事实。在中国,专利权的效力因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专利权人死亡且无人继承或无人受遗赠而终止。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公告。

专利权无效 已被授予的专利权因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应单位或者个人的请求,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宣告无效的程序。旨在纠正专利授权中的失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溯及力。但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如果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或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全部或部分返还。

专利权的恢复 当事人在因某种原因导致其某些权利丧失时,通过相应程序请求恢复其权利的行为。在中国,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法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法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当事人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因延误新颖性例外、优先权期限、专利权期限和专利诉讼时效期限的,则不适用权利恢复的有关规定。

期限 专利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在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及专利权维持过程中的各种时限及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时

限。在中国,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期限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经实质审查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申请不符合授权条件的,会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专利法及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均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复审 专利审查程序。在中国,指对于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如驳回申请、确认专利权无效等决定不服,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给予再次审查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及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及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及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的,审查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审查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专门机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专利登记簿 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的专门登记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事项的文件。主要登记以下事项:(1)专利权的授予;(2)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3)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5)专利权的无效宣告;(6)专利权的终止;(7)专利权的恢复;(8)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9)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公报 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的,公布、公告有关专利事项的文件。主要公告以下内容:(1)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2)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3)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4)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5)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6)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7)专利权的无效宣告;(8)专利权的终止、恢复;(9)专利权的转移;(10)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11)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12)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13)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14)文件的公告送达;(15)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16)其他有关事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专利费用 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办理专利申请或专利权有关手续时收取的费用。主要有:(1)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3)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4)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5)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等。上述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专利年费 亦称"专利维持费"。专利权人为维持专利权的效力,在专利有效期限内按年度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缴纳的费用。缴纳专利年费是专利权人的义务之一。在中国,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维持费 即"专利年费"。

专利权限制 法律对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等权利行使的限制措施。专利法允许第三人在法定情形下,不经专利权人许可无偿或有偿实施其专利,以平衡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体现专利立法的宗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先用权、合理使用、临时过境的使用等,对专利权人的许可权、获得报酬权进行限制;规定的强制许可,对专利权人的许可权进行限制。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依职权许可具备实施条件或者有实施必要的单位实施专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有三类。一是根据单位或个人的申请给予的强制许可。主要有:(1)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此处的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2)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二是为了公共利益所给予的强制许可。主要有:(1)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2)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强制许可。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三是根据发明创造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授予的强制许可。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对于前述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也可以根

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

先用权 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权利。实行申请在先原则的国家都有这样的规定。

合理使用 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非商业性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对他人有关专利的使用。合理使用不视为对专利权的侵犯。

临时过境权 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在临时通过一国领土、领水、领空的交通工具上，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不视为对专利权的侵犯。在中国，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而又未经许可的，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

专利权穷竭 亦称“专利权用尽”。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产品行使的独占权利只到其产品售出时为止，即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对专利权的侵犯。

专利权用尽 即“专利权穷竭”。

药品医疗器械的例外 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在中国，允许为提供行政审批信息而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专利。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认为是对其专利权的侵犯。

指定实施 专利权限制措施之一。在中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专利许可证贸易 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证合同将其依法取得的某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实施权转移给被许可人行使的一种贸易形式。这种贸易的许可方是专利权人，贸易的标的是有效的专利实施权，被许可方获得的是约定的该专利的实施权。在中国，这一贸易关系有效成立之后，该贸易合同还必须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 亦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就专利实施的方式、许可证属性、地域范围、期限、使用费的标准和支付办法等有关事项达成的协议。是专利许可证贸易发生的基础，也是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在中国，该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名称、专利号等；(2) 许可的实施方式，被许可人获得的实施权是专利实施权能的那些具体权能，被许可方只能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3) 许可证的属性，被许可方得到的许可是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还是分许可；(4) 许可的有效期限、地域范围；(5) 专利使用费的计算标准、支付方式；(6) 违约责任；(7)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该合同必须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

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即“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

独占许可证 专利许可证的一种。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独占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权利。对此权利，专利权人自己不再实施，也不能再许可第三人实施。

独家许可证 亦称“排他许可证”、“全权许可证”。专利许可证的一种。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按约定的使用方式排他的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权利。对此权利，专利权人自己可以实施，但不能许可第三人实施。

排他许可证 即“独家许可证”。

全权许可证 即“独家许可证”。

普通许可证 专利许可证的一种。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按约定的使用方式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权利。对此权利，专利权人自己可以实施，还可以许可第三人实施。最常见的一种许可证。

分许可证 专利许可证的一种。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有再许可他人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权利。分许可从属于原许可证，被许可方给予第三人的分许可证的期限、地域、实施方式等必须以原许可证为依据，不允许有任何超越原许可证的条款。

平行进口 一般指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将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合法投放市场的产品，进口至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独占被许可人所在国或地区的行为。由于相同产品在不同国家存在价格差，平行进口在全球化背景下客观存在。对平行进口的法律规制涉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利益之间的平衡。由于争议较大，各国于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9条第1项对专利平行进口持肯定立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未明确规定。

专利权保护范围 专利权效力所及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等同特征 在认定被诉的技术方案是否侵犯专利权时的专门用语。凡与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即为等同特征。在中国，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构成侵权的，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

全面覆盖原则 法院在进行专利侵权比对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成立专利侵权；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成立专利侵权。

禁止反悔原则 通常是指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不得

主张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原则。其适用应以行为人出尔反尔的行为损害第三人对其行为的信赖和预期为必要条件。此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法中的适用。

捐献原则 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视为权利人对公有领域的贡献,权利人不得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原则。

现有技术抗辩 在中国,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情形,即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如果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则可认定为现有技术。

一般消费者 通常指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普通消费者。在有关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中,一般消费者则成为外观设计产品的判断主体,即在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时,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判断。

整体视觉效果 专指人们对整体的外观设计所产生的视觉感受。通常用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标准,即在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而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区别性设计特征,则对整体视觉效果更有影响。

专利侵权行为 亦称"侵犯专利权行为"。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人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没有法定事由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的实施专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下列行为属侵犯专利权行为:(1)没有法律根据,没有发明专利权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2)没有法律根据,没有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3)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标记、专利号,或在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专利号,假冒他人专利的。(4)其他行为,如将侵犯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销售另一产品的;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未经专利权人授权或委托,擅自转让其专利技术的行为。发生专利侵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假冒他人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标记、专利号,或在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专利号、专利标记,或伪造、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申请文件等的行为。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既侵犯了他人专利权,也是

假冒专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除专利权人追究其侵权责任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还要责令其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专利行为 亦称“冒充专利行为”。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属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在中国，主要有：(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2)销售上述第(1)项所述产品；(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5)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但在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冒充专利行为 即“假冒专利行为”。

诉前禁令 在中国，指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48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48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的，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专利侵权诉讼时效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其专利权受到侵害时请求法院强制保护的有效期限。在中国，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专利诉讼管辖 专利侵权纠纷发生之后，依法由特定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在中国，专利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

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专利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应当适用特殊规定,如其第61条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说明在方法专利的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发生转移,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如果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产品不是用原告的专利方法生产的,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专利侵权的行政责任 违反专利法规定,侵犯他人专利权而承担的行政责任。在中国,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侵权行为、专利违法行为所进行的制裁。针对他人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涉嫌假冒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假冒专利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 专利侵权中普遍采用的一种救济措施。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专利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侵权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赔偿。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简称中国专利局)。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1998年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主管全国专利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受国务院委托,对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提出修订方案,并负责解释专利法实施细则;参与制订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2)依法受理、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

创造授予专利权。(3)对复审、撤销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4)制订全国专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确定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5)指导、协调地方的管理专利工作部门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工作。(6)制订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指导专利许可贸易;参与、指导以知识产权的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7)规划、推动专利法的宣传普及和专利队伍的培训工作,负责专利代理人的考核和资格确认工作,审批专利代理机构,指定涉外专利代理机构。(8)管理国家专利文献,向社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指导部门、地方的专利文献和专利信息工作,加强专利信息向社会各个领域的传播,促进信息产业的发展。(9)管理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交流活动,参与和协调知识产权方面的涉外事务。

中国专利局 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256页)。

地方专利工作部门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局,作为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商标法 有关商标的注册、管理与保护等法律规范的总称。大多数国家都制定有单行法,也有的把商标与专利合并规定在一个法律中,如墨西哥的《发明与商标法》。1857年法国最早颁行商标法。英国于1862年、美国于1870年亦相继颁布。在中国,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曾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后为北洋政府与国民政府所承袭。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行过《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50年)、《商标管理条例》(1963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颁布,1993年、2001年、2013年分别修正)。关于保护商标权的国际条约,重要的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等。

商标 俗称“牌子”。经营者在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的,将自己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一种识别标志。

商标权 亦称“商标专用权”。知识产权的一种。商标注册人依法支配其注册商标并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在中国,商标权必须通过商标注册后取得。

商标专用权 即“商标权”。

注册原则 商标权必须依法注册取得的原则。未注册商标可以使用,但使用人不享有专用权。多数国家采用这一原则。

使用原则 商标权通过使用取得的原则。依此原则,当事人只要具有首先使用该商标的事实即享有商标专用权。目前只有挪威、菲律宾等少数国家采用这一原则。

混合原则 商标权不注册使用或注册使用都可取得的原则。商标经注册可以取得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因使用而获得市场信誉,也可以通过制止假冒诉讼而获得法律保护。如英国商标法规定,商标的首先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权利,但无权禁止商标的首先使用人继续使用该商标。但首先使用人的使用,仅限于在原贸易活动范围内,或是只能将其业务连同该商标一起转让。

商标功能 即商标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识别功能,以确保载有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出处;(2)质量保证功能,保证载有同一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期性;(3)广告宣传功能,商家的广告信息中往往都含有商标信息,商标成为传递商家信息的载体。

商标权内容 商标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权人享有以下权利:(1)专有使用权。商标权人有权在其核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核准注册的商标,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任何人不能在同一种或类似的商品与服务上使用与其

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2)商标处分权。商标权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以许可、转让、出质和投资等方式处置其注册商标。(3)使用注册标记权。商标权人有权在使用注册商标时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英语registered marks的缩写)或“㊟”。(4)续展注册权。商标权人在其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时,有申请续展注册,以延长其商标权保护期限的权利。商标权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使用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注册商标。(2)保证商品质量。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3)不得擅自改变注册事项。商标权人应当按照注册所核准的商标图形等和其他事项使用注册商标,不得擅自变更。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标识,或者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 经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在中国,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未注册商标 亦称“非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在中国,未注册商标可以使用,但不享有专用权。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品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如烟草制品、人用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非注册商标 即“未注册商标”。

商标权客体 商标权的保护对象。在中国,任何能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不得使用禁止用作商标的标志,不得使用不能作为注册商标的标志。

商品商标 使用于各种商品上的,以区别生产、销售、加工、拣选等不同经营者的商标。

服务商标 亦称“服务标记”。使用于服务项目,用以区别不同服务提供者的商标。在中国,1993年2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始明确规定为服务商标提供注册保护。

服务标记 即“服务商标”。

服务标记权 亦称“服务商标权”。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表明自己提供服务的品质、特点等而将其服务标记通过商标注册取得的专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条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即服务标记与商品商标一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服务商标权 即“服务标记权”。

制造商标 亦称“生产商标”。生产企业在自己生产、制造、加工、装配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

生产商标 即“制造商标”。

销售商标 亦称“商业商标”。从事销售业务的商贸企业在自己销售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

商业商标 即“销售商标”。

文字商标 由汉字、外文字、少数民族文字、阿拉伯数字、字母等构成的商标。如“555”牌香烟、“亚”字牌灯泡。

图形商标 以各种形象、图案构成的商标。

颜色商标 由多种颜色组合构成的商标。

立体商标 亦称“三维标志”。由产品的包装、外形、容器及其他具有立体外观的具有识别作用的三维标志构成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以三

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三维标志 即“立体商标”。

组合商标 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声音等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商标。

视觉商标 以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及其组合构成的需用视觉感知的商标。

音响商标 亦称“声音商标”。以声音作为识别标志的商标。

声音商标 即“音响商标”。

气味商标 以气味作为识别标志的商标。

证明商标 亦称“保证商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这种商标一般由具有质量检测、监督能力的行政机关、团体或其他机构注册。其使用条件由章程统一规定。符合使用条件的均可提出使用申请，经注册人认可，方可使用这一证明商标。注册人自己不得使用这一商标。

保证商标 即“证明商标”。

等级商标 同一企业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的以表明商品不同特点和质量的系列商标。

集体商标 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其产品质量已经达到该组织所认定的标准或条件，并受到该组织监督的商标。

联合商标 商标注册人为保护其注册商标不受侵犯，在原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上注册与原注册商标相近似的若干商标。如“全聚德”商标权人，又注册了“聚全德”、“德全聚”、“全德聚”等商标，以避免因他人的混淆使用而损害“全聚德”商标。

防御商标 商标权人为保护其注册商标不受侵犯，在原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上注册的与原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此种商标注册的目的不在于使用，不会因不使用而被撤销注册。是保护驰名商标的重要措施之一。

驰名商标 在一定地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广泛知晓的商标。驰名商标作为正式的法律术语最早见于1925年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始于1985年加入该公约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体现在：(1)对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给予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2)对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给予跨类别保护。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3)驰名商标所有人就他人恶意注册的商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确认该商标权无效，不受普通商标5年时间的限制。(4)规定了驰名商标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及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依法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

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驰名商标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域名 互联网上由字母、数字等组成的地址的表示方式。具有国际性、使用者唯一性和先注册先占的特点。域名是否构成一项新的知识产权，学术界有争议。

货源标记 商品标志。表示商品是由特定的国家、地区、场所生产、制造、加工而使用的文字、标记。如"中国制造"、"上海生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使用的概念。

原产地标志 商品标志。标示某商品的产出地并表示该商品与产出地自然环境、人文因素等有关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的区别标志。如贵州茅台酒、金华火腿等。

地理标志 原产地标志和货源标记的合称。此名词出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6条将其定义为"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权 知识产权的一种。权利人依法对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拥有的权利。与其他工业产权不同，它不具有某一个物体专有的属性，也没有保护时间上的限制，不具有可转让的属性，但其确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拥有这一权利的应该是该地区或地方的相关的所有生产经营者，除权利人自己在经营中使用外，有权制止他人在商品的称谓或表达上，明示或暗示有关商品来源于并非其真正的来源地、足以使公众误认的行为。中国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有保护地理标志权的规定。

禁用标志 亦称"禁用条款"。法律规定禁止在商标上使用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禁用标志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所有商标上都不能使用的标志，一类是在注册商标上不能使用的标志。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3)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上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禁用条款 即"禁用标志"。

注册标记 商标权人使用注册商标时

的标记。在中国,可以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在商标的右上角或右下角加注标记"®"(英语 registered marks 的缩写)或"㊟"。是区别注册商标还是未注册商标的标记。未注册商标如使用注册标记的,构成冒充注册商标,是一种违反商标法的行为。

商标权主体 即商标权人。包括依法经申请、审查注册取得商标权,依法享有该商标专用权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原始主体,也包括通过受让、继承等取得该商标权的继受主体。

商标权人 即"商标权主体"。

商标注册人 亦称"商标注册申请人"。依法申请商标管理机关给予商标进行注册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注册人的申请被审查批准注册后,即成为商标权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商标注册申请人 即"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 商标使用人为取得商标专用权,将商标依照法定程序向商标管理机关申请,经审核予以注册的行为。

商标注册申请 在中国,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给自己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取得商标专用权而向商标局提出的商标注册请求。是取得商标权的必经程序。

共同注册申请 在中国,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权。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法律文件。在中国,主要有:(1)商标注册申请书。(2)商标图样。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3)有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除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的,除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文字说明。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除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还要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写。

商标注册申请书 商标注册申请人为申请注册商标必须填写的法律文件。在中国,填写申请书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称或姓名、盖章应当与核准注册或登记的名称一致。申报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核准或登记的经营范围。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按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使用中文。外文文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商品分类表 将商品按照其原料、用途、性能、制造方式或服务性质的相同或近似,划分出若干类别的法律文件。中国自1988年11月1日起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商品名称或服务类别。

先使用原则 亦称"使用在先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核准在先使用的商标注册的原则。这一原则虽尊重了商标使用这一事实,但发生争议时往往难以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没有采用这一

原则。

使用在先原则　即“先使用原则”。

先申请原则　亦称“申请在先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核准在先申请的商标注册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基本采用这一原则，但在同一天申请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注册，核准使用在先的商标注册。这即是同日申请先使用原则，作为对先申请原则的补充。

申请在先原则　即“先申请原则”。

同日申请先使用原则　见“先申请原则”。

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国以外国申请人在外国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作为后来在本国申请的日期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5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即将其第一次申请的日期视为在中国的申请日期。第26条规定：“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同时还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或者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自愿注册　经营者是否进行商标注册由其自己决定的制度。在中国，允许使用非注册商标，除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外，经营者对其商标是否注册有自主决定权。

强制注册　法律规定使用的商标必须注册的制度。在中国，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有两类：一类是人用药品，包括中成药（含药酒）、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一类是烟草制品，包括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

注册商标的条件　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符合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9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依此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必须具有显著特征，能够帮助消费者将这一标志与商品或服务提供者及其商品或服务的特点等联系起来，便于识别；(2) 不侵犯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3) 不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

商标显著性　亦称“商标识别性”、“商标区别性”。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能够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特性。是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学理上通常可分为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如果消费者看到一个商标就可毫无困难地意识到其指代的特定出处，这个商标即具有固有显著性，如大众汽车、耐克运动鞋等；某些标志虽没有固有显著性，但经过长期使用被消费者认可，则获得了商标法要求的显著性，能够申请注册为商标。

商标识别性　即“商标显著性”。

商标区别性　即“商标显著性”。

非功能性　通常指某一商标对商品的用途或目的并非至关重要，也不会影响商品的成本或质量的特性。为避免商标注册申请人永久性垄断某种实用功能从而阻碍竞争，商标法不保护实用功能，因此非功能性成为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2条禁止将特

定具有功能性的三维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在中国,指商标局对商标注册申请依法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注册的活动。商标注册的必经程序。包括:(1)形式审查,指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具备形式条件的审查。即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注册商标的资格,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填写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提交的商标图样数量、规格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缴纳了申请费用,委托的文件是否齐全等。形式审查通过,商标局即编定申请号,发给《受理通知书》。(2)实质审查,指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注册实质条件的审查。包括商标构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是属于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是否与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侵犯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等。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或修正。商标局认为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作出初步审定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公告后还有3个月的异议期。异议期满,无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如经审查商标局认为其申请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驳回其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 在中国,指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请求,对商标局作出的驳回该申请人的注册商标申请的决定给予重新审查的制度。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商标局作出的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注册的初步审定和公告 在中国,指商标局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得出可以核准注册的结论,随即将这予以公告的制度。公告的内容有:审定号、申请日期、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及申请人名称、姓名、地址。公告的目的,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以利于准确核准商标注册;二是为商标权人、在先申请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机会,防止核准注册的商标与自己的商标混淆、危害自己的在先权利等,避免发生商标权争议。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还不是正式核准注册的商标,该申请人也未取得商标权。

商标公告 ❶ 即注册商标公告。在中国,商标局对申请注册的商标予以核准注册时发布的公告。公告刊登在《商标公告》上。通过这样的形式将注册商标公之于众,便于保护。❷《商标公告》。中国商标局编印发行的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文件。主要内容:(1)初步审定商标公告;(2)注册商标公告;(3)变更注册商标公告;(4)商标转让和许可使用公告;(5)商标权终止的公告。《商标公告》为社会公众了解商标的有关事项,监督商标工作,正确贯彻商标法有重要的作用。

商标注册异议 商标注册的必经程序。对商标管理机关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在一定期限内,他人提出不同意见的程序。在中国,异议人可以是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是社会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异议的对象是商标局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异议的理由,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异议的,是认为初步审定的商标,或者危害了异议人权益,或者构成对异议人权利的侵犯,或者是恶意抢注异议人的商标等,社会上的单位、个人异议的,是认为初步审定的商标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异议的法定期限为公告之日起3个月。异议成立,该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予

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商标注册异议期 对商标管理机关初步审定商标注册人注册申请提出不同意见的有效期限。在中国,对商标局初步审定并予公告的商标可提出异议的期限为3个月,从公告之日起算。

商标注册异议程序 对商标管理机关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异议人在法定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程序。在中国,异议人应当在异议期内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一式两份。异议书应当写明被异议商标刊登《商标公告》的期号及初步审定号,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书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商标局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准予注册决定,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此时异议人还不服的,可以依照商标法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异议成立,不予注册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3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作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商标异议书 异议人在异议期内对异议的商标提出异议的书面文件。异议书内容:被异议的商标名称、图形、初步审定号、商品类别、《商标公告》期号和公告日期。异议人是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还须写明异议人注册商标或初步审定商标的名称、图形、核定使用的商品及类别、注册号或初步审定号或其他在先权利的证明和异议的理由、请求,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异议书一式两份。

恶意注册 亦称"恶意抢注"。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的商标的行为。属违反商标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2条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15条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不予注册"。

恶意抢注 即"恶意注册"。

在先权利 他人在商标申请人提出注册商标申请以前,已经取得或已经享有的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申请注册的商标标识,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时,商标局不予核准注册,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撤销。

商标权保护期限 亦称"商标权有效期限"。在中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人应当在

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商标权有效期限 即“商标权保护期限”。

续展 商标权人通过办理法定手续，使其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得以延长的行为或制度。参见“商标权保护期限”(264页)。

宽展 商标权人在注册商标保护期届满后的法定期限内提出商标续展申请的制度。参见“商标权保护期限”(264页)。

注册商标的转让 商标权人将其注册商标依照法定程序转移给他人的法律行为。原商标权人为转让人，接受注册商标的一方为受让人，转让的法律后果是受让人依法取得受让商标所有权。在中国，注册商标的转让，应当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书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进行，并由双方共同到商标局办理转让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连同转让原则 商标转让的一种原则。商标注册人转让注册商标时，必须连同生产该商品或使用该服务的企业一起转让。实行此原则的理由在于，注册商标起着标示产品、服务来源的作用，是与特定的企业联系在一起的，一旦允许商标单独转让，会使该商标所标示的商业信誉与主体分离，对市场会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只有美国、德国等少数国家采用这一原则。

自由转让原则 商标转让的一种原则。商标注册人转让自己的注册商标，可以连同自己的企业一起转让，也可以将注册商标单独转让的原则。主张此原则的理由在于，市场商品与服务已极大地丰富，消费者关心的是某一商标所标示的产品、服务的品质、特点，不关心提供这一商品或服务的人是谁。注册商标的自由转让已被绝大多数国家接受。中国也采用此原则，但不是完全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2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出让人和受让人就注册商标转让所订立的协议。在中国，该合同的主体，出让人必须是商标权人，受让人必须是有资格使用受让注册商标的经营者，即受让人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经营的商品，并且有能力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合同的内容，包括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等必须合法。因为转让注册商标，出让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是一并转让，对可能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转让，商标局将不予核准。该合同为要式合同，双方必须使用书面形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注册商标所有人通过书面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法律行为。注册商标所有人为许可人，取得注册商标使用权的人为被许可人，该行为的后果是发生被许可的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转移。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注册商标所有人和被许可人就注册商标的使用订立的协议。在中国，其主要内容包括：(1)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使用期限、使用商品的种类和名称；(2)许可使用商品的质量标准，许可人监督质量的措施；(3)许可的性质，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还是普通许可；(4)使用费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法；(5)使用的时间、地域范围；(6)商品的销售价格、范围；(7)商品的产地、厂名的标示方法；(8)违约责任等。许

可人有义务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有义务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该合同为要式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且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商标权终止 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而使商标权人丧失其商标权,法律不再对该商标给予保护。商标权主要因注销、撤销和无效而终止。详“商标注销”、“商标撤销”、“商标权无效”。

商标注销 商标权终止的原因之一。在中国,指注册商标所有人自动放弃注册商标或商标局依法取消注册商标的程序。引起商标注销的事由主要有:(1)自动申请注销。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2)过期注销。商标权保护期届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3)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自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1年期满,该注册商标没有办理移转手续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销该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因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而被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终止。注册商标注销之日起1年内,商标局对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商标注销是法律对商标权终止的事实状态的一种确认或认可。

商标撤销 商标管理机关对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使原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归于消灭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撤销注册商标的事由主要有:(1)商标权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2)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3)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作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商标权无效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简称。已经注册的商标,因其注册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注册条件或者因他人的争议而被商标管理机关宣告无效的制度。在中国,商标权被宣告无效的事由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注册不当。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关于禁用标志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一类是因他人提出争议而被商标局宣告商标权无效。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

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对于上述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注册不当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事由之一。已注册商标使用了法律禁止使用的标识。包括使用了法律禁止在任何商标上使用的标识和法律禁止在注册商标上使用的标识,都属注册不当。在中国,对于注册不当的,商标局可以直接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局自己作出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参见"商标权无效"(266 页)。

商标争议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事由之一。其他商标所有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已经注册的商标因损害自己的利益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宣告该商标无效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争议的情形主要有:(1)已经注册的商标是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2)已经注册的商标是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3)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4)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上述第(3)项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5)已经注册的商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6)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7)已经注册的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8)已经注册的商标,不符合申请在先原则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 年时间的限制。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参见"商标权无效"(266 页)。

指示性合理使用 商标合理使用的一种类型。美国法术语。如果使用他人商标的目的是为了必不可少地表明自己商品或服务的用途等信息,且这种使用是在合理限度内、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则这种使用行为即为指示性合理使用。

描述性合理使用 商标合理使用的一种类型。如果使用商标的目的是为了合理、善意地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务的特性等信息,而不是在商标意义上的使用,则这种使用行为即为描述性合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9 条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

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评审 在中国，指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依法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所进行的评审活动。商标评审委员会可受理的商标评审有：(1)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决定不服的；(2)对商标局异议的裁定不服的；(3)对商标局作出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服的；(4)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要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请人，应当递交书面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及时送达对方，要求对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辩。期满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实际需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可以公开进行。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评审决定后，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代理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商标事宜的活动。在中国，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己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事务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合同，就委托的代理事项、权限范围等作出约定。

商标代理人 在商标代理机构中执业的工作人员。在中国，指具有商标局授予的代理商标事务资格并取得《商标代理人执业证书》的人员。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活动。

商标代理机构 在中国，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的法律服务机构。其主要业务范围：(1)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2)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3)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商标管理 商标管理机关依法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进行检查、监督和服务的活动。包括商标注册管理、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等。

商标使用 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以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商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商标管理机关对注册商标的使用依法进行管理的活动。在中国，商标权人应依法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权人应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上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不能擅自扩大到未注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不能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应当注意维持商标的显著特征，不能将注册商标变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也不能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使用商标注册标记要规范，没有注册的商标加注注册标记或者加注标记不规范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商标权人要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的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公告，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要备案登记等。商标权人不依法使用注册商标，商标管理机关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如责令改正、撤销其注册商标等。

非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商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商标管理机关对非注册商标的使用依法进行管理的活动。在中国,非注册商标的使用,应当符合商标法的规定,如不能冒充注册商标,不能违反商标法对商标标识的规定,不能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如有上述行为,商标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处罚等。

商标印制管理 商标管理机关依法对商标印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非法印制活动予以查处的活动的总称。

商标印制管理制度 在中国,指商标印制单位就商标印制所建立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审查制度。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如是被许可人印制商标,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印制的商标不能违反商标法等。(2)登记建档制度。承接的商标印制业务完成后,要将《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备查。(3)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登记台账。(4)废次商标标识处理制度。印制中出现的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2年。

商标印制单位 在中国,指依法登记从事以印刷、印染、制版、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方式制作商标标识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具备法定条件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资格,经批准后,即可从事商标印制业务。

商标权保护范围 商标权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在中国,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商标禁止权 商标权人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其内容主要有:(1)禁止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2)禁止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3)禁止他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4)禁止他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商标禁止权的效力范围大于商标专用权的范围。

商标侵权行为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中国,主要表现为:(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如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复制、模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等。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权人可以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商标管理机关依法追究其承担责令停止使用、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反向假冒 把他人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标示成自己的行为。商标侵权行为的一种类型。在学理上有显性反向假冒和隐性反向假冒之分。前者指在商品上以自己的商标替换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又投入市场的行为；后者指在商品上去除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又投入市场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7条第5项只规定禁止显性反向假冒，即禁止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

商标淡化 减少或削弱驰名商标对其商品或服务的标识性或显著性的行为。此种行为表现为：(1) 弱化，即对驰名商标的显著性逐渐稀释和冲淡；(2) 丑化，在不卫生、不妥当或有伤风化的背景下使用驰名商标；(3) 退化，使驰名商标丧失识别性，变成商标通用名称的行为。反对驰名商标淡化，已成为发达国家商标法律制度的内容。中国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在一些相关的规范中已有反对商标淡化的规定。

相关公众 特指商标法中判断商标显著性、商标近似、商品类似和混淆可能性等的参照系的用语。属一个拟制的主体。根据中国相关规定，相关公众指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在具体的商标纠纷案件中，“相关公众”的选择将影响混淆可能性等的判断结论。一般而言，“相关公众”不是某领域的专家，而是具有合理信息及施加一般注意力的普通消费者。

混淆可能性 商标的使用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的特性。通常认为是商标侵权的判断标准。保护消费者不受混淆误认之害是商标法的立法目标之一，如果被诉的商标使用行为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可能性，则通常认为这种商标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来源混淆 亦称“直接混淆”。混淆可能性的一种。指消费者无从分辨载有商标的某商品产自哪个企业。如载有商标的某商品事实上来源于甲，而消费者误认为其来源于乙。早期商标法中的混淆仅指来源混淆。

直接混淆 即“来源混淆”。

关联混淆 亦称“间接混淆”。混淆可能性的一种。指消费者不会认为某商品是由某企业直接生产，但却可能认为该企业与实际生产者之间具有某种许可、赞助或关联关系。关联混淆是随着企业经营多样化所产生的，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逐渐被各国商标法承认。

间接混淆 即“关联混淆”。

商标注册证 在中国，由商标局颁发的、标志商标注册申请人在特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上申请的商标获准注册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其内容包括：商标图样，注册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商品类别、名称，专用权期限。注册后发生变更、续展、转让注册等情况，也会记载于《商标注册证》上。《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标注册簿 在中国，由商标局设置的商标注册的原始记录凭证。它记载每一个注册商标的图形、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注册人名称或姓名、住址等与商标有关的注册事项。

商标文献 商标注册、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利用、保存价值的历史文献。广义指一切商标注册、使用和管理有关的数据、资料、样本、申请书、各种证明、商标公告、检索工具书及经过综合分析、评述、编撰的商标手册、指南、年鉴等。狭义仅指在商标查询中涉及到的商标公告、档案、商标注册簿、商标注册人户卡、商标注册用商品、图形分类索引。

商标档案 商标活动的原始纪录。包括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复审、续展、变更、转让、补正、异议、争议、无效、撤销、注销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文字材料。能真实、全面、规范地反映商标活动的全过程。

商标注册人户卡 按商标注册人为线索建立的档案。它记载每一个商标注册人名称或姓名、地区、注册人所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名称或服务类型、商标注册号等。便于检索商标注册人的有关商标信息。

商标管理机关 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进行管理、检查、监督与服务的专门机关。在中国,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等事宜。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本地方的商标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标管理。

商标局 中国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专门机关。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商标注册与管理等行政职能,具体负责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商标注册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实施商标战略等工作。

商标评审委员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设立的负责商标确权评审的行政机关。1983年8月11日成立。其主要职能是正确、及时地处理商标评审事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商标局依法行使职权。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商标评审委员会独立行使裁决权,处理商标评审事宜时,采取委员投票表决制,少数服从多数,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的干涉。商标评审委员会主要评审的事项是:对商标局驳回的商标申请,应当事人请求进行复审;对商标局作出的异议裁定、商标撤销裁定,应当事人请求进行复审;对当事人提出的商标争议申请进行审理;对商标局宣告无效的商标进行评审;依法认定驰名商标;依法参加商标评审案件的行政诉讼。

知名商品 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普遍知晓的商品。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权 工业产权的一种。经营者对自己的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所依法享有的制止他人假冒的权利。此权利的构成要件为:(1)使用这一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应当是知名商品,即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晓的商品;(2)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为知名商品所特有,即该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与相关商品的通用名称、包装、装潢相比较具有显著性特征。在中国,凡经营者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近似使用,造成或足以造成混淆,使购买者误认的,都为仿冒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权的客体。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植物新品种权 工业产权的一种。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人依法享有对

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独占生产权、独占销售权和将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权利。在中国，该权利经申请、审批，符合规定的授权条件后产生。其保护期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根据1997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修订)规定，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假冒授权品种的，都属侵犯品种权的行为，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客体。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工业产权的一种。权利人对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复制和商业利用的专有权利。在中国，2001年4月发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的该权利有：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的权利；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的权利。该权利经国务院知识产权局登记后产生，其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该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保护。

商号权 知识产权的一种。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组织独占自己使用的商号，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商号是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为使自己与他人区别的文字符号，是企业名称中最具显著特征的部分。商号权基于核准登记产生，不受保护期的限制。商号权人对自己核准登记的商号享有独占使用权，禁止他人假冒；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变更自己的商号，他人不得干涉；商号权人可以通过如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商号权人可以将商号随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营业一并转让他人，转让经登记核准后，商号权转归受让人所有。

商业秘密 释文见338页。

商业秘密权 知识产权的一种。商业秘密所有人对其商业秘密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其内容主要有：权利人对其掌握的商业秘密付诸商业使用并从中受益的权利；将自己的商业秘密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获取报酬的权利；将自己的商业秘密作为无形资产投资、转让的权利；决定采取何种保密措施或公开其秘密的权利；在他人违反保密约定泄露其秘密或以非法手段侵占、披露、使用其商业秘密时请求司法救济的权利。在中国，凡下列行为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项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4)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述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其承担刑事责任。单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秘密性 商业秘密的保护要件之一。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特性。下列信息不具有秘密性：(1)为所属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2)仅涉及产品尺寸、结构、材料、部

件的简单组合,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3)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4)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5)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6)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之一。经营者为防止信息泄露而采取的禁止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或传播的一系列措施。如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强化门卫保卫制度、安装监控设备、重要技术阵地限制参观、重要资料专人封存与保管等。采取保密措施说明了经营者具有将相关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观意思。保密措施存在一个合理性的判断问题,通常需要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的效果,应当至少能够使对方或第三人知道权利人对某种具体信息具有保密的意图。

保密义务 通常基于主体之间的保密协议产生或基于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承担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禁止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客户名单 属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一般指由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汇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名册。构成客户名单的信息应符合商业秘密的保护要件,且应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

竞争优势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术语。通常指竞争者在竞争环境里具有某种或者超越对手的独特能力或品质。如创新能力比对手强,拥有超强销售能力,独特的品牌声誉等。是一种通过竞争以获取优势的行为。获取竞争优势或破坏竞争优势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一般民事侵权行为的区别所在。商业秘密保护要件中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判断标准,是这种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

反向工程 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为商业秘密侵权抗辩事由。商业秘密权利不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其他经营者通过独立研发获得信息,不会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通常在司法实践中,被告应证明其独立研发的信息形成于原告的商业秘密信息产生之前。

实质相同 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只是存在细微的、非本质的差异,这些差异不影响信息在功能上的相同性。在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中,权利人需要证明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司法实践中涉及到一些复杂技术或信息时,法院可通过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来辅佐认定实质相同。

实质来源 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即便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不相同也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但可以通过证明被告研发时间不合理、被告接触过原告的技术秘密等证据,并结合专家证人的意见等方式认定被控侵权的技术实质上来源于原告的技术秘密。

比较广告 明示或暗示性指向竞争者或竞争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通常而言,比较广告中所比较的商品或服务必须满足相同需求或目的,是在客观上就商品或服务的一个或多个可验证的特征进行比较。比较广告不应具有误导性、片面性,不能诋毁或贬损竞争者,不能利用竞争者的商誉。

虚假宣传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自己商品的质量、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陈述或表示。其核心特征是引人误解。有些陈述并不虚假但引人误解,同样构成虚假宣传。在商业中若以明显夸张的方式

宣传商品，但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则不属于虚假宣传。

商业诋毁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法律禁止商业诋毁，旨在保护经营者的商业利益，使经营者在商业运营过程中免受针对商誉的攻击。商业诋毁的规制言论必须是一种事实性言论，而不涉及价值判断性质的言论。

特许经营 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直接侵权 "间接侵权"的对称。英美法术语。行为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了知识产权控制的特定行为，直接侵犯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直接侵权行为不考虑主观过错。该术语虽没有被中国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采用，但是对立法条文的制定、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判断等具有较大影响。

间接侵权 "直接侵权"的对称。英美法术语。行为人并未实施知识产权直接侵权行为，但其行为与直接侵权行为之间具有特定联系，基于公共政策原因被法律规定为侵权行为。由于这种行为并未直接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专有权利，故称。需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客观参与、教唆、帮助等行为进行判定。间接侵权与共同侵权存在理论上的差别，如不存在必须向直接侵权人追究连带责任等问题。

永久禁令 英美法术语。在侵权成立的情况下，法官签发的禁止被告实施某种侵权行为的令状。在中国，永久禁令相当于法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作出的被告停止侵权的判决。

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 计算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一种方法。一般指在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或者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时，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法定数额以下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9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63条第3款均有明确规定。法定赔偿在中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司法实践中具有较高的适用比例。

人身权

人身权法 规定人身权概念、种类、内容及对人身权保护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人身权 亦称"人身非财产权"。"财产权"的对称。民事主体基于其人格或身份而依法享有的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为绝对权、专属权、支配权。分为人格权、身份权两大类。

人身非财产权 即"人身权"。

人格 法律概念。❶指作为法律上人的资格。凡具有这种资格的人，就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具有血肉之躯的人格，法人具有法律拟制的人格。❷指人格权的客体，即民事主体在人格关系上所体现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等抽象的人格利益，也包括姓名、名称、肖像、名誉、隐私等具体的人格利益。

人格权 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必须享有的民事权利。是每个公民、法人毫无例外的、终身享有的权利。如公民的姓名权、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法人的名称权等。

一般人格权 "具体人格权"的对称。公民或法人享有的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

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并由此产生具体人格的基本权利。以民事主体的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为其基本内容，其权利的范围广泛且不可能穷尽。

具体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的对称。公民或法人享有的以生命、健康、名誉、荣誉、隐私、姓名、名称、肖像等个别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

人格独立 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之一。任何民事主体都享有的不受他人支配、干涉和控制的独立人格。

人格自由 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之一。民事主体保持其人格、发展其人格的自由。包括行为自由、意志自由。是民事主体参与社会活动和享有权利、行使权利的基本前提。

人格尊严 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之一。民事主体作为“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受到社会和他人最起码的尊重。包括人自我认识的主观因素，也包括社会及他人评价的客观与尊重。是人一般人格利益的基础。

姓名权 公民依法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的权利。在中国，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在一般情况下，公民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在法律特定的情况下（如著作权法），可以使用笔名或者不使用真实姓名。未满18周岁的公民需要变更姓名时，由本人或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盗用、假冒他人姓名造成损害的，侵害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名称权 法人、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合伙等主体依法享有的在社会活动中，用以确定和代表自身，并区别他人的文字符号的权利。具体包括名称设定权、使用权、变更权和转让权等。在中国，名称权的取得，必须依法经有关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权转让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按照法定申请登记程序，报管理机关核准。盗用、假冒他人名称造成损害的，侵害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肖像权 公民制作和使用自己的肖像，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肖像包括人体的摄影照片、画像、雕像等。肖像权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为该公民所专有。公民有权许可他人无偿使用或有偿使用其肖像。未经公民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是侵权行为，公民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如请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公安、司法机关为通缉罪犯而复制、散发罪犯的照片，有关部门为表彰先进而陈列、展示先进公民的照片等，则不属侵权行为。

隐私权 公民依法享有的不公开与其私人生活有关的事实和秘密的权利。公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是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受害者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如请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荣誉权 公民或法人对其获得的荣誉所享有的维护并享受其利益，不受非法剥夺和其他形式侵害的权利。其客体是荣誉及荣誉所包含的利益。荣誉是国家或其他组织通过颁发证书、奖章等形式授予有贡献或成就的公民或法人的赞誉、褒扬，如劳动模范、文明单位等，是一种正式的社会评价。获得不同荣誉的可享受相应的待遇和奖励。荣誉权的内容主要为荣誉保持、荣誉利益的支配等。法律禁止非法剥夺、侵占、诋毁他人荣誉及侵占他人荣誉的物质利益等。

名誉权 公民和法人的名誉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名誉是社会对公民的人品、道德、功绩，对企业的信誉、产品等的综合评价。由于它关系到公民和法人的社会地位与尊严，因而法律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如果侵害公民或法人的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受

害者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如请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生命权 公民享有的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自然人所拥有的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格权。包括生命利益的支配、生命安全的维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

身体权 公民维护其身体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身体是自然人具有法律人格的物质基础，是生命权、健康权的物质载体。身体权是自然人享有的重要的人格权利，包括维持身体的组织、器官的完整，支配身体组织、器官的内容。任何人破坏他人身体完整的，都构成对公民身体权的侵害。

健康权 公民以其身体的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的正常发挥及保持持续、良好、稳定的心理状态为内容的权利。

贞操权 公民保持其性的纯洁、良好品行，享有所体现的人格利益的权利。任何侵犯他人贞操权的行为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信用权 民事主体享有的就其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信赖与评价的权利。其客体是信用。信用是社会对民事主体所具有的财产状况、经营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履约能力、诚实守信的程度等的经济能力及其因此获得的相应信赖的综合评价。信用权的内容包括信用保有、信用利益支配、信用维护等。

身份权 民事主体因具有特定身份时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不是每一个公民、法人都毫无例外享有的权利，也不一定都是终身享有的权利。如公民的荣誉权、监护权及法人的荣誉权等。

身份 作为法律概念，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民事主体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的稳定地位，如配偶、亲属等；二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特定地位而产生的相应支配的物质利益。

配偶权 夫妻之间互为配偶的基本身份权。其主体为配偶双方，客体为配偶利益。内容包括：夫妻姓氏权，住所决定权，同居一屋、贞操义务，职业、学习和社会活动自由权，家事代理权，相互扶养、扶助权等。

亲权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管理和保护的权利。属身份权，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专属享有的权利，包括身上照护权和财产照护权两方面内容。在中国，亲权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

身上照护权 亲权的重要内容。父母享有的对未成年子女人身的教养、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包括居所指定权、惩戒权、子女交还请求权、子女身份行为及身上事项同意权和代理权、扶养义务、赔偿义务等内容。

财产照护权 亲权的重要内容。父母享有的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进行管理、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包括财产行为代理权、财产管理权、使用收益权、处分权等内容。

亲属权 自然人基于亲属关系而享有的权利。与亲权同属于亲属法上的身份权。其主体是亲属，内容包括：表明亲属的身份，相互间的扶养、赡养、抚养的权利义务。

婚姻自主权 公民按照法律规定，自己作主决定其婚姻的缔结和解除，不受其他任何人强迫或干涉的权利。

自由权 在民法上，主要指由民法保障的各项自由权利。如人身自由、契约自由、遗嘱自由、婚姻自由等。国家保护公民的自由权。自由具有可放弃性，但不具有绝对性。公民行使自由权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知情权 亦称“知悉权”、“了解权”。公民或法人享有的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主要有知政权、社会知情权、个人信息知情权、法人知情权等。既包括公法

方面的政治权利，也包括私法方面的人格权利。是一项广泛的、复杂的基本人权。

知悉权 即“知情权”。

了解权 即“知情权”。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法律责任的一种。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主要为财产责任，并且是违反义务方对权利受损害方的责任，其责任范围与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损害相适应，是补偿性的责任。当事人承担的民事责任可以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责任，也可以由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民事责任的方式和范围。权利受损害一方可以放弃自己部分或全部的权利。

民事法律责任 即“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 行为人由于不法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简称“一般侵权责任”。“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对称。行为人因过错而实施的，行为符合一般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侵权的民事责任。一般侵权行为的行为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对自己因过错而实施的行为负责，其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参见“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般侵权责任 即“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简称“特殊侵权责任”。“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对称。法律特别规定的行为人即使无过错，但他人的损害确系与行为人有关的行为、事件或者特别原因所致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种类、责任范围等由法律特别责任条款来加以规定。

特殊侵权责任 即“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实施加害行为，致他人损害的情形。狭义又称“共同加害行为”，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基于共同过错不法侵害他人，并由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共同加害行为 见“共同侵权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 两人或两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但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的，由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 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实施加害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但数人之间并无意思联络，也无共同过错的侵权行为。对于这种行为，根据各加害行为对损害结果之原因力大小确定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各加害行为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各加害行为对损害结果仅有部分原因力的，则承担与其原因力相适应的责任；难以确定原因力比例的，则平均承担责任。

侵权人 亦称“致害人”、“侵害人”、“加害人”。不法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人。

致害人 即“侵权人”。

侵害人 即“侵权人”。

加害人 即“侵权人”。

受害人 因他人的侵权或违约行为，其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人。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构成一般侵权民事责任所要具备的条件。依中国法律规定，具备以下条件的，侵权人应承担民事责任：(1)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即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损失。(2) 行为具有违法性。凡违反了法律禁止性或命令性规定的行为才应承担法律责任。此处的违法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形。有些行为表面上侵犯了他人权利，如职务授权

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由于其存在法律规定的阻却其违法性的情形，不具有违法性。(3)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4) 行为人有过错。四个条件均具备时，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过错 行为人对其实施某种行为致损害结果的发生所持的一种心理状态。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行为人有过错，是一般侵权民事责任中重要的主观要件。

故意 “过失”的对称。法律上确定行为人性质和追究责任的主观依据之一。过错的一种。民事责任上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其所为损害他人的权益，并且意图追求此种后果的发生而有意为之或者预见到自己行为的损害后果而放任其损害的发生。

过失 “故意”的对称。法律上确定行为人行为性质和追究责任的主观依据之一。过错的一种。民事责任上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应当预见、且能预见而未预见的心理欠缺。根据法律对行为人的注意程度要求的不同，过失又分一般过失和重大过失：前者指行为人没有违反法律对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法律对具有特定身份人的较高注意程度的要求；后者指行为人连法律对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的要求都没有达到。一般而言，过失程度的区分，并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成立，但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如混合过错、共同过错等场合，过失的程度对于承担责任的大小就有重要的意义。

一般过失 见“过失”。

重大过失 见“过失”。

抽象轻过失 行为人未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的主观状态。

具体轻过失 行为人未尽管理自己事务相同注意义务的主观状态。

与有过失 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过失的情形。

共同过错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致害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并造成同一的损害后果，而致害人在主观上有共同致害的意思联系，即有共同的故意或共同的过失。致害人对受害人的损失应负连带责任。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具体包括两种情形：(1) 受害人有过失而加害人无过错。在此种情况下，只要加害人能证明自己已经尽到防止损害发生所应尽的注意，即可不负民事责任。至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2) 受害人、加害人都有过错。这种情况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的大小，确定其各自应负的责任。后一种情况，亦称“混合过错”。

混合过错 见“受害人过错”。

第三人过错 除原告和被告之外的第三人，对原告损害的发生和扩大具有过错。如果第三人的过错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由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被告只有轻微过失而第三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应由第三人承担主要责任。

受害人同意 受害人事先明确作出自愿承担某种损害结果的意思表示。在法律或道德所容许的极少数特殊场合，受害人的同意可以成为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 大陆法系关于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概念。指可归责的行为与权益受侵害之间具有的因果关系。这一因果关系旨在解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该当性的问题。

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大陆法系关于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概念。指权益受侵害与损害之间具有的因果关系。这一因果关系是在侵权责任成立后用来确定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

事实因果关系 英美法关于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概念。指加害行为对权益受侵害具有的原因力。为构成权益受侵害的必要条件。

法律因果关系 英美法关于侵权责任

因果关系的概念。指在事实因果关系当中，确定应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因。确定法律因果关系往往需要借助相当性、可预见性等规则。

近因 英美法关于法律因果关系的特有概念。指构成损害结果的必要条件，且符合最近的、直接的、可预见的等标准，经政策考量应予归责的法律事实。

相当因果关系 大陆法系关于法律因果关系判断的通常标准。以通常的经验观察，加害行为足以引起损害结果，或者明显地提高了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则认为加害行为构成损害结果的相当原因。

假设因果关系 即使加害人不为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仍不免发生。这一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关系即为假设因果关系。如卡车司机甲从骑车人乙左边超车时没有保持安全车距，骑车人乙左转时被卡车撞伤。事后发现乙当时酒醉，换言之，即便甲保持安全车距超车，本应右转的乙也会因向左转向而发生被撞伤的结果。

修补因果关系 同时存在多个致害原因，在先的致害原因已经引起损害发生，在后的致害原因无从发生原因力的状况。

超越因果关系 在先的致害原因尚未引起或完全引起损害结果，即被在后的致害原因所覆盖的状况。

执行职务行为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之一。负有特定义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或由国家批准从事某种特定业务的工作人员，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职务或业务上的正当行为。这种行为即使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也不构成侵权行为。参见“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277页）。

自卫行为 行为人面对不法侵害，以自力予以对抗，以保全自己或他人权利、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之一。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防卫措施以致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紧急避险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之一。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利益免受正在发生危险，行为人在紧急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较小的应急行为。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简称“免责条件”。亦称“免责事由”。不履行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义务而致他人损害者依法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事由。一般应由法律规定，但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自助行为等。

免责条件 即“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免责事由 即“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阻却不法事由 行为人虽侵害他人权利，但依法能够排除行为违法性的客观事实。如正当的权利行使、受害人同意、无因管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等社会现象对个人来说都可以成为不可抗力。在民法上，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在刑法上，在不可抗力影响下造成的损害结果不构成犯罪。

意外事件 民法上指非因当事人的故意或过失而偶然发生不可预见的损害事件。参见“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自助行为 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

在情事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施加的为法律或社会公德认可的强制行为。实施自助行为的，事后应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中国民事法律尚未对自助行为作出明文规定。参见“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279 页)。

直接损害 “间接损害”的对称。由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损害。对此，行为人一般应承担民事责任。

间接损害 “直接损害”的对称。虽非由侵权行为直接引起，但由于其他因素介入所造成的损害。如对某人名誉权的侵害，同时造成了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的心理和精神上的痛苦。对此，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行为人一般不承担责任。

实际损害 亦称“积极损害”、“所受损害”。“可得利益损害”的对称。因加害人的行为使权利人现有财产的减少或丧失。对此，一般侵权人应予赔偿。

积极损害 即“实际损害”。

所受损害 即“实际损害”。

可得利益损害 亦称“消极损害”、“所失利益”。“实际损害”的对称。权利人应当取得的并且可以取得，但由于加害人的行为而没有取得的利益。此种损害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不予赔偿。

消极损害 即“可得利益损害”。

所失利益 即“可得利益损害”。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确定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标准和规则。这一原则直接决定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举证责任、责任方式及责任范围等。在中国，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由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所构成。

过错责任原则 亦称“过失责任原则”、“主观责任原则”。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以过错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并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无过错即无责任。

过失责任原则 即“过错责任原则”。

主观责任原则 即“过错责任原则”。

结果责任原则 早期古代法采用的归责原则。不问当事人主观有无过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就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自《十二铜表法》正式提出故意和过失的概念后，结果责任原则逐渐被过错责任原则所取代。

无过错责任原则 亦称“无过失责任原则”、“客观责任原则”、“危险责任原则”、“严格责任原则”。行为人主观上虽然没有过错，但其行为造成了他人损害，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此原则适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其损害赔偿通常有规定的限额。

无过失责任原则 即“无过错责任原则”。

客观责任原则 即“无过错责任原则”。

危险责任原则 即“无过错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原则 即“无过错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原则 在法律没有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又显失公平时，依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分配损害负担的归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推定过错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要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侵权责任。推定过错责任仍以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为其责任的构成要件，但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受害人主张权利时没有义务举证证明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加害人要推翻这种法律上的推定，则应承担证明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否则就应承担民事责任。

财产责任 “非财产责任”的对称。不法行为人必须承担财产上的不利后果而使受害人得到财产上补偿的责任形式。如赔偿损失、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交付违约金等。民事责任绝大多数都为财产责任。

非财产责任 “财产责任”的对称。不

法行为人必须承担责任时，不必以财产交付或财产损失为内容，而只要以自己适当的行为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消除已经发生了的损害后果的责任形式。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在没有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或只对人身造成轻微损害时适用。

单方责任 亦称“单独责任”。“共同责任”的对称。由一个当事人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因一个当事人实施了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而产生。

单独责任 即“单方责任”。

共同责任 “单方责任”的对称。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承担的民事责任。即数个责任人对权利人承担民事责任。侵权人或违约人内部如何承担责任，则依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此种责任是产生按份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前提。

直接责任 加害人对其不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害结果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

补充责任 关于在多数人侵权情况下对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顺序和范围的规定。即对于不能确定直接加害人或直接加害人不能承担全部责任时，由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的间接加害人就直接加害人不能赔偿的部分损害承担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 亦称“不真正连带债务”。数个债务人基于不同原因对同一债权人负有以同一给付为标的的数个债务，因一个债务人的履行而使各债务均归于消灭。此时各债务人之间所负的责任即属于不真正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债务 即“不真正连带责任”。

垫付责任 已成年的加害人由于欠缺必要责任财产，而由扶养人代为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垫付者可向加害人追偿。

替代责任 为他人的不法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如监护人责任、用人单位责任等。

责任竞合 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的情形。民事责任中常见的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合同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亦称“民事责任形式”。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民事主体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法或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除了让不法行为人承担上述民事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人民法院决定采取法律制裁措施。民法通则还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在中国，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不完全等同，前者包含后者，方式多于后者。参见“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形式 即“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亦称“侵权责任形式”。侵权人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具体方法或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上述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在中国，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不完全等同，前者的方式少于后者。参见“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侵权责任形式 即“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停止侵害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责令正在实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立即停止该侵害

行为,以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或扩大。

排除妨碍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由于侵权人的不法行为,使权利人无法行使或无法正常行使自己的财产、人身权利的,受害人有权请求消除妨碍。

消除危险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行为人的行为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或存在着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可能,受害人有权要求行为人排除险情或采取防止和避免他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措施。

返还财产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权利人的财产被他人不法侵占时,侵权人应将非法侵占的财物归还给财产所有人或经营人。

恢复原状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权利人的财产因不法侵害而受到损害或改变其状态、性质的,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将损坏的财产或状态、性质改变的财产修复,恢复到权利被侵犯前的原有状态。

修理、重作、更换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之一。合同一方当事人因其给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时,违约方为弥补或避免权利人的损害而采取的补救措施。除上述责任外,如退货、减少价款或酬金等也属于此种责任形式的内容。

赔偿损失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行为人因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时,行为人用自己相应价值的财产补偿受害方所遭受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之一。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在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违约方必须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以承担自己违反合同的责任。

赔礼道歉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侵犯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造成精神损害时,侵权行为人应当向受害人当面承认错误,表示歉意。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民事主体特定的人身权遭受不法侵害时,侵权人应当在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以公开的形式承认错误,澄清事实,消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以恢复权利人原来的名声、信誉。

民事制裁措施 在中国,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适用法定民事责任形式追究侵权人责任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不法行为人采取的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其中采用收缴、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法院院长批准,另行制作制裁决定书。

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责任 简称“职务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其行为主体是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上述机构担任公职、从事公务的人员)。上述主体的行为必须是执行职务或行使职权的行为,并且使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职务侵权行为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侵权责任 即“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责任”。

产品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 简称“产品责任”。亦称“产品质量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对因其制造、销售或者提供有缺陷产品致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和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

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产品责任　即“产品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　即“产品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根据2011年4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对于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因过失，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无论有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对此有具体规定，如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有义务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则应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上述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2)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3)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　简称“高度危险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因从事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因为高度危险业务的不同，其承担责任的主体与免责条件等也有所不同。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

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高度危险责任 即"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经营者在经营中违反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受害人等有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 公共场所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对进入其场所或参加其活动的人所负担的保护、照顾等注意义务。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自然人或者法人对其管领的物件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物件致人损害，因致害的情形不同，法律责任也不尽相同，具体包括：(1)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2)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3)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

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4)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5)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6)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物件保有人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受害人承担推定过错责任。参见“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284 页)。

物件设置人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无过错连带责任。参见“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284 页)。

加害人不明的责任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对受害人给予补偿。参见“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284 页)。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人工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一般情况下，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但在特殊情况下，如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法律、法规等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且不存在任何过失相抵的情形。至于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如果损害是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亦称“监护人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对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生活、学习的未成年人或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至于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 18 周岁，在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 18 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

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即“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用人单位责任 传统上称“雇主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如果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

教育机构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教育机构对在其机构内学习、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过错推定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中国，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被侵权人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恶意诉讼 当事人无事实根据和正当理由而提起诉讼，故意利用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诉讼行为。恶意诉讼人应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承担损害赔偿的限度。在中国，具体有三种情形：(1) 侵害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其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是全部赔偿原则，即财产损害赔偿的数额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限，其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2)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3)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还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 自然人因他人的不法行为侵犯其人身权益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向法院起诉要求侵权人通过财产形式的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制度。在中国，自然人因其人身权益遭受不法侵害，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责任。自然人死亡之后，他人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的；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的，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因上述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后果严重的，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责任。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致使物品所有人遭受精神痛苦，后果严重的，其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的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主要包括：致人残疾的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死亡赔偿金和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赔偿的具体数额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

精神抚慰金 以金钱赔偿来救济受害人精神痛苦的民事责任方式。参见“精神损害赔偿”(286 页)。

金钱赔偿 损害赔偿的一种方法。通过对损害进行价值估算，由赔偿义务人以给付金钱的方式填补损害。

残疾赔偿金 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金钱赔偿。在中国，根据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残疾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受害人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死亡赔偿金 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受害人死亡后给予其近亲属的金钱赔偿。在中国，根据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受害人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惩罚性赔偿 亦称“报复性赔偿”、“示范性赔偿”。由加害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义务。惩罚性赔偿超越了损害填补的基本原则，具有明显的惩戒、预防功能，多针对故意、重大过失侵权行为，或者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侵权行为。此种损害赔偿制度源于英美法系，而在大陆法系受到严格限制，通常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前提。

报复性赔偿 即“惩罚性赔偿”。

示范性赔偿 即“惩罚性赔偿”。

继 承

继承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是规定各种继承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继承制度包括身份继承制度(如嫡长子继承制、宗祧继承制等)和财产继承制度。狭义是规定财产继承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在狭义上使用。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财产继承制度脱离身份继承制度而独立，并最终取代身份继承制度后才出现的法律制度。各国民法大都设有专编规定财产继承的方式、方法，但也有制定单行法规的。其内容各国立法不尽相同，一般为：继承开始时间；继承开始地点；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剥夺等。中国历代律例均有继承方面的规定。作为独立的继承法，则以 1907 年(清光绪三十三年)开始起草、1911 年(清宣统三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第五编《继承》为嚆矢。《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继承权 继承人依法承受死者(被继承人)生前权利义务的权利。继承人在接受遗产的同时，应在遗产实际价值的范围内履行被继承人生前的义务。属于财产权，并以一定的人身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等)为基础。在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出现之前，是一种期待权；待上述事实出现后，才开始具有实行的效

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该死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其继承遗产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

代位继承人 在代位继承中,代替被代位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被代位继承人 简称"被代位人"。在代位继承中,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包括被继承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为代位继承人。

转继承 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以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的,其应继份额转移给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的制度。与代位继承不同:代位继承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转继承是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代位继承的继承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转继承的继承人则是被继承人所有的法定继承人;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转继承既适用于法定继承,也适用于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的对称。按照遗嘱方式进行的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继承。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嘱继承附有义务的,继承人应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丧失继承权或先于遗嘱人死亡的,以及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与遗嘱未处分的遗产,均按法定继承办理。

遗嘱继承人 亦称"指定继承人"。死者生前以遗嘱方式指定的遗产继承人。各国民事法规对其范围与条件均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遗嘱人可以指定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作为其遗产的继承人。

指定继承人 即"遗嘱继承人"。

遗嘱 死者(遗嘱人)生前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遗产或其他事务并于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单方行为,不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同意即为有效。依照遗嘱方式进行的继承称为遗嘱继承。遗嘱的有效条件为:(1)遗嘱人在设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能力即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人在设立遗嘱后如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影响其已经设立的遗嘱的效力。(2)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部分无效。(3)遗嘱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与社会道德。(4)遗嘱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

遗赠 死者生前以遗嘱方式将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赠给国家、社会团体、集体组织或个人并于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单方行为,不需受遗赠人同意即为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嘱应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赠附有义务的,受遗赠人应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赠的权利;受遗赠人应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

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或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法定继承办理。

遗嘱人 设立遗嘱处分财产或其他事务的人。遗嘱人设立遗嘱时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遗嘱见证人 遗嘱人设立遗嘱时在场作证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录音遗嘱与口头遗嘱均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均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遗嘱执行人 有权按遗嘱人的意志于继承开始后执行遗嘱的人。可由遗嘱人在遗嘱内指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担任；未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全体继承人以平等地位参与遗嘱的执行。为保障未成年继承人以及不在继承开始地点的继承人的利益，遗嘱人也可嘱托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充当遗嘱执行人。

遗嘱形式 立遗嘱人表达自己处分其财产的意思的形式。在中国，遗嘱的法定形式有五种，即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

公证遗嘱 遗嘱形式的一种。经公证机构公证的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在中国，公民设立公证遗嘱，应亲自带有关的身份证明到公证机构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办理遗嘱公证的申请，并于公证员面前亲自书写遗嘱，由公证员对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审查后出具《遗嘱公证书》。《遗嘱公证书》由公证机构和遗嘱人分别保存。

自书遗嘱 遗嘱形式的一种。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后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遗嘱形式的一种。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可由其中一人代为书写。遗嘱应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录音遗嘱 遗嘱形式的一种。以录音方式录制遗嘱人口述的遗嘱。以录音形式订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的见证证明也应当录制在录有遗嘱的录音磁带等载体上。然后将该磁带等载体封存，并由见证人共同签名，注明年、月、日。

口头遗嘱 遗嘱形式的一种。遗嘱人用语言表述而不以任何方式记载的遗嘱。设立口头遗嘱，遗嘱人应当在危急情况下，且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等其他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遗嘱的设立效力 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订立遗嘱后即产生的法律效力。其表现为，除遗嘱人自己的意思，任何人不能变更和撤销。

遗嘱的执行效力 合法有效的遗嘱在遗嘱人死亡后产生的可被执行的法律效力。继承开始，即遗嘱人死亡之后，遗嘱具有了执行力，遗嘱执行人有权按遗嘱执行，实现遗嘱内容。

遗嘱的变更 遗嘱人在设立遗嘱后对遗嘱内容的部分修改。遗嘱人可用另立新遗嘱的办法变更原来所立的遗嘱，也可用与遗嘱意思相反的行为变更原来所立的遗嘱。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都不能变更公证遗嘱。

遗嘱的撤销 遗嘱人在设立遗嘱后取消原来所立的遗嘱。遗嘱人可用另立新遗嘱的办法，或者用与遗嘱意思相反的行为撤销原来所立的遗嘱。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都不能撤销公证遗嘱。

遗嘱的执行 遗嘱人死亡后，为实现遗嘱内容所实施的必要行为及程序。遗嘱执行人应查清遗产的名称、数量、地点、价值等情况，召集全体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公开遗嘱内容，按遗嘱内容，将遗产转移给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遗嘱执行

人执行遗嘱时,任何人不能妨碍。

继承权的行使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实现自己的继承权。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继承人自己可以行使继承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继承权的丧失 亦称"继承权的剥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继承权的剥夺 即"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所作出的放弃其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的意思表示。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自继承开始就不为继承,退出继承法律关系。

遗产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通常包括积极遗产和消极遗产。前者指死者个人拥有的财物以及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权益(如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等);后者指死者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包括:(1)公民的合法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继承遗产应当清偿死者遗留的债务,但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遗产分割 在共同继承人之间,按照各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分配遗产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时,也可以不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生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分割遗产时还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同时,遗产分割应有利于生产与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共有等方法处理。

无人继承遗产 亦称"绝产"。没有合法继承人或合法继承人都放弃继承权或被剥夺继承权的遗产。各国民法均规定归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绝产 即"无人继承遗产"。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对被继承人生前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完全用于个人生活需要所欠下的债务的清偿。在中国,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限定继承 继承人仅以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对被继承人的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继承。

特留份 亦称"必继份"、"保留份"、"义务份"。被继承人必须依法留给继承人,不得自由处分的遗产份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必继份 即"特留份"。

保留份 即"特留份"。

义务份 即"特留份"。

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人和扶养人签订的关于遗赠人的财产于其死后转移给扶

养人所有，扶养人对遗赠人承担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所确认。协议中的遗赠人，一般是无劳动能力又无赡养人的老人，扶养人则是遗赠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或集体组织。扶养人在遗赠人生前尽扶养义务，待遗赠人死后接受遗赠。

继承的开始 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继承开始的地点 继承人参与继承法律关系，行使继承权，接受遗产的地点。在中国，被继承人的生前最后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为继承开始的地点。

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共9章156条。旨在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包括：基本原则，公民（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共5编19章247条。旨在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包括：总则（基本原则，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物权的保护），所有权（一般规定，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用益物权（一般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担保物权（一般规定，抵押权，一般抵押权，最高额抵押权，质权，动产质权，权利质权，留置权），占有，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分总则、分则与附则，共23章428条。旨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则包括：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其他规定。分则规定了各类合同：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附则规定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共7章96条。旨在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包括：总则，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91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2010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修正。共6章61条。旨在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包括：总则，著作权，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5年4月1日起施

行。1992年9月、2000年8月、2008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修正。共8章76条。旨在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包括:总则,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的保护,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001年10月、2013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修正。共8章73条。旨在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包括:总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共12章92条。旨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包括:一般规定,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共5章37条。旨在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包括: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附则。

婚 姻 法 学

婚姻法学 以婚姻和家庭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参见“婚姻法”。

婚姻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亦称“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专指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采广义解释,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第1条)。在古代,各国都没有独立的婚姻法。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部门中,婚姻法是亲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属于民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不再受私有财产支配,婚姻法脱离民法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中国革命战争年代,各革命根据地已开始颁布婚姻法,如中央苏区于1934年颁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修改后重新颁布,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对该法作了修正。

婚姻制度 一定社会关于婚姻的成立、解除、条件、程序等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的制度。由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决定,通常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婚姻自由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男女双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不受任何人强迫或干涉的原则。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当事人在处理自己的婚姻问题时,要接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是违法的;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严重的还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婚姻 男女双方建立夫妻关系。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消灭。在近现代各国立法中,“婚姻”的含义各不相同。有的仅指婚姻关系(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的仅指建立婚姻关系的结婚行为;有的兼指夫妻关系与结婚行为。中国与许多国家都采取第三种用法。近代西方学者(以德国康德为代表)提出“婚姻契约说”,认为婚姻是民事上的要式契约,解除契约即是离婚。此说将婚姻关系纳入私法关系,并适用调整商品契约关系的同一规范,在西方迄今仍占主导地位。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发展变化与性质、特点等除自然规律也起一定作用外,均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的特点是:真正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双方地位与权利义务平等,互相扶养,赡老育幼。

法律婚姻 符合法定结婚条件、履行法定结婚程序的婚姻。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保护。

事实婚姻 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男女,虽未履行法定结婚程序便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婚姻。事实婚姻没有履行法定的结婚程序,是一种违法婚姻。在中国,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生效施行)之前的事实婚姻关系具

有婚姻的效力;之后符合结婚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男女,应当补办结婚登记,产生合法婚姻的效力,否则为违法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无效婚姻 不具备结婚条件的、不产生结婚的法律效力的婚姻。在中国,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人民法院审查离婚案件时经审查发现存在婚姻无效情形的,可直接宣布该婚姻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无效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可撤销婚姻 在中国,指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婚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享有撤销权,该权利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行使。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该"一年"期间为除斥期间。1年期间届满,该权利消灭。可撤销婚姻被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后,自始不产生婚姻的效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子女,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早婚 "晚婚"的对称。男女双方或一方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早婚,提倡晚婚。

晚婚 "早婚"的对称。已达法定婚龄而推迟结婚的婚姻。在中国,按法定婚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国家鼓励晚婚。提倡晚婚,是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速度的重要措施之一。

军婚 "现役军人婚姻"的简称。在中国,指夫妻一方是现役军人的婚姻。现役军人指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具有军籍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军人提出离婚或双方都是现役军人,不适用保护军婚的规定,按一般离婚案件处理。

现役军人婚姻 即"军婚"。

包办婚姻 男女双方不能自主自愿而由父母或其他人作主决定的婚姻。盛行于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并往往同买卖婚姻相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包办婚姻。

买卖婚姻 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造成的婚姻。买卖婚姻必定是包办婚姻,但包办婚姻不一定都是买卖婚姻。公开索取一定身价的,为公开的买卖婚姻;以彩礼(聘金、聘礼)等形式索取一定财物的,为变相的买卖婚姻。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的聘娶婚,罗马法中的买卖婚,都是买卖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买卖婚姻。

换亲 以己方女儿换取对方女儿作为儿媳的社会现象。两家对换叫"换亲",三家或多家转换叫"转亲"。中国的个别地区现仍有这种现象的存在。这种硬性婚配,严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

转亲 见"换亲"。

抢婚 亦称"抢劫婚"、"掠夺婚"。原始社会的一种婚姻习俗。即男子通过掠夺其他氏族部落女子的方式来缔结婚姻。产生于母权制下夫从妻居向妻从夫居的过渡时期。后保留或残存于世界一些地区和民族中。

掠夺婚 即“抢婚”。

有偿婚 男方以支付给女方或其父母一定的金钱、物品等代价作为条件而缔结的婚姻。古代社会通行有偿婚。包括买卖婚、交换婚、劳役婚等，其特点是把女子当作物品进行交易。

买卖婚 古代社会通行的有偿婚的一种。以男方支付女方身价为要件的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绝对禁止买卖婚。

交换婚 亦称“互易婚”。古代社会通行的有偿婚的一种。以交换妇女为特征的婚姻。即换亲和转亲。可以是父母用女儿换取儿媳，也可以是男子用姐妹换取妻子。交换婚虽不是公开的金钱买卖，但仍把妇女作为物品交换。中国的个别地区现仍有转亲、换亲现象的存在，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

互易婚 即“交换婚”。

劳役婚 古代社会通行的有偿婚的一种。男方给女方或其父母服一定期间的劳役为代价成立的婚姻。由于是以力代财，这种婚姻中男子的地位低下。

聘娶婚 男方向女方或其父母纳送一定数量的聘礼而成立的婚姻。实质是变相的买卖婚。通行于中国古代社会。参见“彩礼”。

自由婚 以男女双方合意成立的婚姻。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为真正的婚姻自由提供了法律保证，但人们还必须与残存的掠夺婚、买卖婚、聘娶婚等婚姻缔结方式作长期的斗争。

彩礼 亦称“财礼”、“聘礼”、“聘金”、“聘财”。男女双方订婚与结婚时由男方付给女方作为婚姻关系成立条件的财物。实质上常是一种变相买卖婚姻的身价。中国古代法律将由此形成的婚姻称为聘娶婚，由此娶得的妻子称为聘娶之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但父母或男女双方正当的馈赠，不在禁止之列。

聘礼 即“彩礼”。

财礼 即“彩礼”。

初夜权 古代封建主在农奴新婚第一夜与新娘同宿的特权。中世纪的苏格兰、法国、德国等国以法律规定这种特权。是封建主对农奴特别是妇女的野蛮迫害。

童养媳 中国封建制度下从小被出卖或由家庭包办订婚，在婆家生活的未婚媳妇。一般出身贫苦家庭，在封建礼教束缚下备受歧视与压迫，社会地位低下。抱养童养媳是旧中国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的一种形式。新中国成立后，已被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令禁止。

借婚索财 专指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因这种行为而成立的婚姻与买卖婚姻不同，即婚姻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女方以索取财物为结婚的条件，有时女方父母也从中索取一部分财物。这种不把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而是以满足个人物质欲望为目的的行为，滥用了婚姻自由的权利，是违法的。

一夫一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婚姻的基本原则之一。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任何人不得同时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法律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个体婚制 即“一夫一妻制”。

男女平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婚姻的基本原则之一。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以及家庭生活中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平等权利，负担平等义务。

结婚制度 关于结婚条件、程序等所有制度的总称。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婚姻关系的形成进行干预、审查和监督的手段。不同时期、不同性质的国家，结婚制度不尽相同。中国的

结婚制度，体现了当事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一般情况下，违反结婚制度的婚姻，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结婚 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条件是：(1)必备条件：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符合一夫一妻制，即男女都得无配偶。(2)禁止条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结婚的男女必须进行结婚登记。根据2003年8月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经审查与询问，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婚姻的成立 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夫妻关系的确立和婚约的订立。狭义仅指男女结婚。古代法多采广义说，近现代法多采狭义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也采狭义说。

订婚 结婚前预订婚约的行为。在古代各国，订婚是结婚前的必经程序，订立婚约之权往往属于男女双方的家长，而不属于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没有订婚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订立的婚约，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婚约 男女双方对结婚的事先约定。参见“订婚”。

结婚条件 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婚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在中国，结婚的必备条件有三，即：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禁止条件有二：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具备上述两项禁止条件的任何一项都不能结婚，故禁止条件又称“排除的条件”、“婚姻的障碍”。

婚龄 “法定结婚年龄”、“法定婚龄”的简称。法律规定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不到这个年龄，不应结婚，否则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由于各少数民族的情况特殊，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该婚姻法第50条就法定婚龄制定有变通的、补充性质的规定。

法定结婚年龄 即“婚龄”。

法定婚龄 即“婚龄”。

禁婚亲 禁止结婚的亲属。从优生学和伦理观念出发，各国法律规定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禁止结婚，有的国家还规定姻亲关系禁止结婚。中国古代实行宗族外婚制，长期奉行“同姓不婚”的原则。进入近代之后，清末和北洋军阀政府仍坚持同宗不婚的规定，国民政府民法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和姻亲通婚，但不禁止中表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具体包括兄弟姐妹（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伯、叔与侄女、姑与侄、舅与甥女、姨与甥；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上述亲属禁止结婚。

中表婚 表兄弟姐妹结婚。中国古代把姨的儿子称作内兄弟，内即中；把姑的儿子称作外兄弟，外即表。表兄弟姐妹之间结婚即为中表婚。由于“同宗不婚”的限制，择偶面不宽，而姨、姑是外姓，“亲上加亲”，故中表婚流行。其实堂兄弟姐妹与表兄弟姐妹一样，均为三代旁系血亲，其血缘亲疏远近完全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中表婚。

结婚程序 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遵照办理的法定手续。根据不同历史

时期和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结婚程序可分为仪式制、登记制和登记与仪式结合制三种主要类型。仪式制指以履行一定的形式为婚姻成立的程序。中国古代的聘娶婚以“六礼”为形式要件;国民政府民法亲属编要求“结婚应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之证人”。当代西欧、北美等国家的结婚采用仪式制,如有宗教仪式、世俗仪式和法律仪式,目的在于防止有婚姻障碍的人结婚。登记制则指以依法进行结婚登记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婚姻当事人接受法定机关的审查,履行登记程序。登记与仪式结合制是指既要履行登记手续,又要举行仪式方能成立婚姻。中国实行登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的总称。中国2003年8月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及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离婚、复婚的,必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补办结婚登记 无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后,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补办结婚手续的行为。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构成非婚同居关系,不构成婚姻关系。补办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的效力溯及至当事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时或双方均具备结婚实质要件时。

婚姻登记机关 办理结婚、离婚、复婚等事务的机关。在中国,其职责是办理婚姻登记,出具婚姻关系证明,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由其确定的机关。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为结婚依法履行的登记手续。在中国,结婚登记是结婚必经的、也是唯一的法定程序。当事人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并持身份证、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以及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签字声明)。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结婚证起,确立夫妻关系。

婚姻居住制度 结婚后女子或男子到对方住所居住的制度。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实行从妇居制度,结婚后男子到女方住所居住。从原始社会父系氏族公社后期起,一直延续到一切私有制社会,改行从夫居制度,结婚后女子到男方住所居住。由从妇居过渡到从夫居,是男尊女卑、一夫一妻制确立的一个重要标志。但从妇居与从夫居,都是单方面的婚姻居住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9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一规定是男女权利平等与婚姻自主在婚姻居住制度上的体现。

离婚制度 关于离婚条件、程序等所有制度的总称。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夫一妻制产生起,离婚制度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大致形成了专权离婚制度、禁止离婚制度、限制离婚制度和自由离婚制度。离婚制度主要由婚姻立法加以明确规定,充分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离婚 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解除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夫妻关系除因配偶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而自

然终止外，只能因离婚而解除。从方式上，离婚有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婚姻登记条例》对离婚有具体规定。

专权离婚制度 离婚制度的一种。丈夫享有离婚特权的制度。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丈夫可因妻子通奸、不生育、浪费家财等理由而离弃她，还可以在负债的情况下，出卖妻子或把妻子交出为债奴。中国封建社会实行的也是专权离婚制度。现代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仍然实行专权离婚制度。

禁止离婚制度 离婚制度的一种。为教会法实行的离婚制度。教会法在婚姻制度上坚持一夫一妻制和婚姻不解除主义。夫妻关系恶劣不能共同生活的，只能采取“别居”的办法而不能离婚。

限制离婚制度 亦称“过错离婚制度”。离婚制度的一种。须在一方有重大过错、罪责或直接影响夫妻关系的重大事实时才允许离婚的制度。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之后，废除了教会法，允许离婚。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许多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进行了婚姻法的改革，实行自由离婚制度。

过错离婚制度 即“限制离婚制度”。

自由离婚制度 离婚制度的一种。只要夫妻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应当准予离婚的制度。是一夫一妻制产生以来最进步的离婚制度。

出妻 亦称“休妻”。见“七出”(505页)。

休妻 即“出妻”。

和离 释义见505页。

义绝 释义见505页。

离婚的法定条件 法律规定的准予婚姻当事人离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的情形有：(1)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离婚程序 离婚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或过程。在中国，离婚有通过登记而离婚的行政程序和通过诉讼离婚的诉讼程序两种。参见“离婚登记”、“诉讼离婚”(300页)。

离婚登记 自愿解除夫妻关系的双方为离婚所依法履行的登记手续。在中国，当事人(包括内地居民、中国公民与外国人以及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离婚的，必须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属是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协议离婚 男女双方就自愿离婚达成协议，并经国家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和批准后解除婚姻关系。最早采用协议离婚制的国家是法国，后为多数国家采用。在中国，协议离婚的条件是：(1)夫妻双方对离婚意思表示一致而且真实；(2)双方对子女的抚养及财产分割、债务已作出适当的处理；(3)当事人双方均是有行为能力者。

离婚协议书 夫妻为解除婚姻关系而订立的书面协议。在中国，它是通过登记形式离婚必备的文件之一。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离婚的当事人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履行其义务的，另一方可

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都有约束力。男女双方当事人在协议离婚后1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诉讼离婚 当事人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离婚救济措施之一。夫妻离婚时,一方个人财产和可分得财产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或离婚后无住处,另一方如有能力,应给予帮助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将其规定为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帮助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帮助的形式可以是给予补助金,也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所有权等。帮助的内容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被帮助者再婚后,帮助义务终止。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 离婚救济措施之一。夫妻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采分别财产制,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离婚时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补偿的制度。该制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对于补偿的具体方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离婚救济措施之一。因夫妻一方的过错导致离婚,无过错一方可以提出损害赔偿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人限于无过错配偶;赔偿范围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可以在离婚诉讼时提出,也可以在离婚后1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探望权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的探视、看望子女的权利。在中国,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地点、次数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复婚 “恢复婚姻关系”的简称。已离婚的男女双方依照法定程序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在中国,根据2003年8月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的程序办理。

再婚 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后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再次结婚的行为或事实。

婚姻介绍所 为独身男女介绍结婚对象的社会机构。

涉外婚姻 一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的婚姻。包括涉外结婚和涉外离婚。在中国,涉外婚姻包括中国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内地居民同华侨之间,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之间的婚姻。根据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凡涉外婚姻当事人在中国境内结婚或离婚的,都必须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为维护国家利益,各国对涉外婚姻的主体均有一定限制,如中国的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以及正在服刑的人,不准与外国人结婚。

领事婚姻 在驻在国允许或互惠的前提下,派遣国授权其驻外领事或者外交代表按照派遣国法律为其本国侨民办理结婚手续而缔结的婚姻。这种婚姻方式是国内婚姻登记方式在国外的延伸。

重婚 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或以夫妻

名义共同生活，或没有配偶者与有配偶的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重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通奸 有配偶者与他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行为。在中国，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

纳妾 有配偶的男子娶另外的女子为非正式妻子的行为。这种非正式妻子称为妾。是一夫多妻制的一种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法律规定正妻只能有一个，纳妾则不禁。新中国成立后，禁止纳妾，纳妾按重婚论处。

婚外同居 亦称"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俗称"姘居"。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的行为。在中国，婚外同居具有违法性，破坏了一夫一妻制。夫妻一方的婚外同居行为，构成另一方诉讼离婚原因和离婚损害赔偿理由。

姘居 即"婚外同居"。

家庭 由婚姻、血缘或收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共同生活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指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单偶家庭）。广义泛指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家庭形式，包括血缘家庭、亚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当代主要采用狭义。家庭与婚姻有密切联系，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家庭的性质、职能、形式、结构以及与它相联系的道德观念，都随生产方式的变革而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关系以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与养老育幼的义务为显著特点。

家长制 家长拥有统治权力的家庭制度。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确立的父系家长制家庭。在家长制家庭里，家长占有最高的地位，拥有无上的权力，包括家庭财产的支配权、家务管理权、对子女的主婚权、对家属的惩戒权，以及对外作为家庭的代表等。中国从奴隶社会起，曾长期存在家长制家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中国，家长制的经济基础已被摧毁，但家长制的残余和家长式的思想作风仍然存在，在家庭生活和政治生活中都有所表现。

家属 除家长以外的其他同居一家之成员。中国从奴隶社会起，家庭成员中分家长和家属，家长以外的人都称家属。家长统治主宰家庭，家属则处于从属地位。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家长制，家庭成员无论男女老少，地位都是平等的。

家长 见"家属"。

家庭成员 同居一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如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等。有亲属关系的不一定是同一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中也有不是亲属的例外情况。

家庭关系 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夫妻 丈夫与妻子的合称。即男女双方通过合法婚姻组成的配偶。夫的配偶称妻，妻的配偶称夫。由此而形成的关系称为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夫妻财产关系。夫妻关系存续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离婚或一方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而结束；是血亲关系与姻亲关系的基础，但夫妻关系本身并非血亲关系与姻亲关系。

配偶 处在合法婚姻中的丈夫与妻子。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血亲与姻亲赖以发生的基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妻子为配偶，妻子以丈夫为配偶。

夫妻关系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夫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合法的两性结合，夫妻在家庭中承担着生育和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责任。夫妻关系不仅关系双方的幸福与

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社会生活。夫妻关系的内容及权利义务由法律规定。不同历史时期的夫妻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古代法和欧洲中世纪法多采夫妻一体主义,即男女结合之后,妻的人格为丈夫所吸收,女子婚后没有独立的姓名权,财产权也受丈夫的支配和限制;只有在极少情况下,如男子入赘才丧失独立人格,为妻所吸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夫妻别体主义才为法律所接受,男女婚后各保有独立人格,在法律上男女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是中国处理夫妻关系的基本原则。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权利义务、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均是平等的。

夫妻人身关系 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在家庭中的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和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双方都有相互扶养和实行计划生育等义务。

夫妻财产关系 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在家庭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等,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还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与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夫妻婚前财产,则分别归个人所有。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成立后所得的财产,包括双方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以及通过继承或赠与等合法途径所得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在管理、处理共同财产时,双方应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夫妻一方财产 依法归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个人债务"的对称。通常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夫妻共同生活需要而产生的债务。属夫妻双方之连带债务。承担名义人可以是夫妻双方,也可以是夫妻一方。离婚时,共同债务首先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不足清偿的,以个人财产清偿。夫妻双方就共同债务达成的清偿协议,不能对抗债权人。

夫妻个人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的对称。夫妻一方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一方婚前债务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承担,与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均属夫妻个人债务。夫妻个人债务由债务人个人财产清偿。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个人债务的,离婚时另一方可请求补偿。

夫妻财产制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古代各国多采夫妻一体主义,妻的财产因结婚而为夫所有。随着产业革命的发生及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夫妻财产制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统一财产制、联合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和共同财产制等多种形式。统一财产制指除特有财产外,将妻的原有财产估定价格,转归其夫所有,妻保有对估价金额的返还请求权。联合财产制指除特有财产外,夫妻各保有其财产所有权,但财产联合在一起,由夫管理。分别财产制则双方各保有其财产的所有权。共同财产制

指除特有财产外，夫妻的全部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为共同财产制，但法律另有规定和夫妻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统一财产制 见“夫妻财产制”(302页)。

联合财产制 见“夫妻财产制”(302页)。

分别财产制 见“夫妻财产制”(302页)。

共同财产制 见“夫妻财产制”(302页)。

法定财产制 “约定财产制”的对称。夫妻财产制的一种。法律明文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形式。约定财产制是指法律允许夫妻双方以协议的方式确定财产归属的财产制形式。有的国家如前苏联、波兰等只规定法定财产制，不实行约定财产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则特别重视约定财产制，没有约定的，才适用法定财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定的夫妻财产制为法定制和约定制的结合，其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和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约定财产制 “法定财产制”的对称。夫妻财产制的一种。见“法定财产制”。

家庭财产 亦称“家庭共有财产”。家庭成员共同所有的财产。在中国，包括：家庭成员共同积累、购置、受赠的财产，家庭成员交给家庭的财产，以及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期间共同劳动的收入。处理家庭财产或分家析产时，应依法保护各个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家庭共有财产 即“家庭财产”。

婚前财产 夫妻双方在结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在中国，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者外，分别归夫或妻个人所有。离婚时，原则上归本人所有，但可根据夫妻共同生活期间使用、耗损的情况，以及离婚后实际生活的需要，酌情合理调整。

婚内析产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财产进行的分割。在中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有下列事由，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申请人民法院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 夫妻一方有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2) 夫妻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家事代理权 亦称“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一方(代理方)在家庭日常事务范围内，以自己或另一方(被代理方)名义，向第三人为法律行为的权利。因行使家事代理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代理方和被代理方共同承担。源于罗马法的妻之理家权或锁钥权，目的是使没有完全人格的妻子可独立对外处理家庭日常事务。近代亲属法中的家事代理权均为夫妻双方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家事代理权无明文规定，但司法实务承认夫妻双方均享有家事代理权。

父母子女关系 亦称“亲子关系”。在法律上指父母与子女间权利义务的总和。包括自然血亲的亲子关系和法律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前者以双方在血缘上的直接联系为依据(父母与婚生子女、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后者由法律认可(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有具体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亲子关系 即“父母子女关系”。

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对称。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

非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的对称。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继父母 俗称“后父母”。子女对母亲的后夫或父亲的后妻的称谓。

继子女 妻与前夫或夫与前妻所生的子女。因父母一方死亡，他方再行结婚，或因父母离婚，一方或双方再行结婚，子女与父或母的再婚配偶共同生活而发生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父母 收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人。被收养的人称养子女。在中国，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与生父母和生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相同。

养子女 见“养父母”。

祖孙关系 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可以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时继承孙子女、外孙子女的遗产；孙子女、外孙子女只有在其父母先于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时，以代位继承人的身份，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

兄弟姐妹关系 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兄弟姐妹是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时，互相继承遗产。

扶养 通常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因亲属关系而发生的一方对他方承担生活供养义务，包括夫妻之间的扶养、平辈之间的扶养、长辈对晚辈的抚养与晚辈对长辈的赡养。不仅指经济上的供养，也包括生活上必要的照顾与帮助。狭义一般指夫妻双方在物质上的互相帮助与生活上的互相照顾，也可用以平辈之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采广义解释，规定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应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采狭义解释，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以及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规定中所说的“扶养”，则不是因亲属关系而是因协议发生的，扶养人可以是公民，还可以是集体组织。

抚养 父母或长辈对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或晚辈的抚育、教养。属于广义的扶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离婚后的父母对于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仍有抚养与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也有抚养义务。参见“扶养”(304页)。

赡养 成年子女对父母或晚辈对长辈在物质上的帮助、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抚慰。属于广义的扶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参见“扶养”(304页)。

收养 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行为。收养人称养父、养母，被收养人称养子、养女。在中国，收养人须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30周岁；被收养人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关系成立后，养父母与养子女间即产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收养有具体规定。

事实收养 仅有客观存在的收养事实，而未办理法律手续的收养关系。在中国，对于1991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在施行前，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按收养关系对待，受法律保护；施行后，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不产生收养的法律效力。

收养养孙 亦称“隔代收养”。收养他人的子女作为收养人的孙子女。收养的一种特殊形式。要求收养养孙，可能是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悬殊，愿意把被收养人作为孙子女收养，也可能是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本来就是祖孙辈的亲属。在中国，收养他人为孙子女，适用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有关规定。

隔代收养 即“收养养孙”。

收养人 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同时具备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30周岁四个条件。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1名的限制。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作为收养人。

被收养人 被他人收养为子女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且均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送养人 将自己的子女送给他人作为养子女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该法还规定，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也可以作为送养人。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收养协议 亦称“收养合同”。收养人和送养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收养、送养条件签订的书面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合同 即“收养协议”。

收养程序 建立收养关系所必须履行的法律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该协议还可以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外国人依照该法可以在华收养子女。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1999年5月国务院批准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就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的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收养效力 收养关系成立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寄养 父母将自己的子女寄养在他人家中,由他人代为抚养、照管的行为。寄养与收养不同。无论寄养的时间长短,都不会发生父母子女法律关系的变化。被寄养人的父母随时可以解除委托关系,领回自己的子女。

收养关系的解除 依据一定的法律条件、程序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解除收养关系可依当事人的协议解除,也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除。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和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赘婿 俗称“招女婿”。中国旧时宗法制度下就婚于女家的男子。入赘后,须改从妻姓,所生子女从母姓。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男女双方都可成为对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到女家落户，与旧时赘婿有原则区别，本人不必改从妻姓，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招女婿 “赘婿”的俗称。

立嗣 中国旧时宗法制度下男子无子时选定同宗辈分相当的男性成员（一般是近亲属）为嗣（称为嗣子）的习俗。目的在于继承宗祧、维护封建家族的利益。

嗣子 见“立嗣”。

遗弃 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同时又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故意拒不履行的行为或事实。中国法律禁止家庭成员间的遗弃，并规定情节恶劣的构成犯罪。

溺婴 本意为将初生儿淹死，后扩大解释为危害婴儿生命的一切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禁止溺婴”。

家庭暴力 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在中国，对于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家庭暴力具有违法性，受害人可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乃至公安机关救济。夫妻一方的家庭暴力，构成另一方诉讼离婚原因和离婚损害赔偿理由。家庭成员间强制手段以外之歧视、漠视等行为，也会导致相对人精神损害，常称“冷暴力”，但依中国现行法律，不属于家庭暴力。

冷暴力 见“家庭暴力”。

亲属 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一般分为血亲与姻亲。配偶是否作为亲属，各国规定不尽相同。中国、日本等国列为亲属，《德国民法典》与《瑞士民法典》等不列为亲属。中国古代法律根据宗法制度与男尊女卑原则，将亲属分为宗亲与外亲，自《大明律》开始，又由外亲分出妻亲。宗亲又称“内亲”，指与男系血统相连属的亲属；外亲指与女系血统相连属的亲属；妻亲专指夫的妻方亲属，包括岳父母、妻的兄弟姐妹等。夫之宗亲与妻之宗亲间，法律不认为有亲属关系。1911年辛亥革命后加以改革，分亲属为血亲、姻亲与配偶三种。亲属关系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亲属均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一经法律调整，便在具有亲属关系的主体之间产生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亲属法 规定亲属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为西方法律用语。在中国，辛亥革命后、新中国成立前的立法也曾沿用。中国当今尚无专门的亲属法，其内容主要规定在民法通则、婚姻法等中。

亲等 衡量亲属亲疏远近的尺度。亲等的计算分两种：(1) 代(世)数亲等制，即以代(世)数为标准计算亲等，一代(世)为一亲等。计算方法又分罗马法计算法与教会法(寺院法)计算法两种。两者对直系亲属亲等的计算相同，都是从己身上数或下数，如父母与子女为一亲等。对旁系亲属亲等的计算，罗马法计算法是从己身上数到同源的直系血亲，再由同源的直系血亲下数到与之计算亲等的亲属，合计其代数以定亲等，如叔侄、舅甥为三亲等。教会法计算法则不合算双方的代数，而分别计算从己身或从计算亲等的血亲上数到同源的直系血亲的代数，代数相等，可按任何一方的代数定亲等；代数不等，从其多者定亲等，如叔侄之间的亲等，从叔数至祖父母为一代，从侄数至祖父母为二代，从其多者定叔侄为二亲等的旁系血亲。(2) 服制亲等制，即以丧服的差别来区分亲属之间的亲疏远近。是中国古代丧服制的亲等计算方法。参见“五服”(505页)。

直系亲属 直系血亲与直系姻亲的合称。

旁系亲属 旁系血亲与旁系姻亲的合称。

亲系 亲属的系统。分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和旁系血亲、旁系姻亲。四者又可分

为尊亲属(长辈)、卑亲属(晚辈)与同辈亲属(平辈)。

姻亲 亦称"亲戚"。由婚姻关系形成的亲属。包括:(1)血亲的配偶,指自己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儿媳、孙媳,伯、叔、姑、舅、姨的配偶等。(2)配偶的血亲,指自己配偶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如夫对妻或妻对夫的父母、祖父母与兄弟姐妹。(3)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连襟、妯娌等。姻亲亦有直系与旁系、尊亲属与卑亲属之分,均以配偶为标准。姻亲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某种权利和义务。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

血亲的配偶 姻亲的一种。见"姻亲"。

配偶的血亲 姻亲的一种。见"姻亲"。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姻亲的一种。见"姻亲"。

血亲 有血缘关系或法律规定视同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出于同一祖先,有自然血缘关系的称为自然血亲,没有自然血缘关系而由法律规定视同有血缘关系的称为法律拟制血亲。这两种血亲又都分为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

自然血亲 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有全血缘的自然血亲和半血缘的自然血亲之分。前者的血缘都来自于同一对男女;后者的血缘仅有一半相联,如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全血缘的自然血亲与半血缘的自然血亲平等对待,关于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也适用于同父异母和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法律拟制血亲 没有血缘关系,但法律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在中国,法律拟制血亲主要有养子女与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生父母子女相同。

直系血亲 有直接血缘关系的血亲。即生育自己与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血亲。从己身上数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为直系血亲尊亲属(长辈直系血亲),从己身下数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为直系血亲卑亲属(晚辈直系血亲)。《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男女之间结婚。

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与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男女之间结婚。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三代,指己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如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伯、叔、姑与侄、侄女,舅、姨与甥、甥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男女之间结婚。

血统 同一祖先的血缘系统。子女出生时的国籍从其父母的国籍法原则,称为血统主义。认为血统有优劣之分,由此决定人们的贤愚贵贱的观点,称为血统论。"血统"一词,亦用以借喻世代承袭,如称出身于工人家庭的工人为工人血统。

血统论 见"血统"。

近亲属 在中国,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根据法律,近亲属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权利义务,例如,当事人的近亲属,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必须自行回避,对方当事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尊亲属 亦称"长辈亲"。辈分高于自己的亲属。即父母以及父母同辈以上的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为自己的长辈直系血亲,伯、叔、姑、舅、姨为自己的长辈旁系血亲。

长辈亲 即"尊亲属"。

卑亲属 亦称"晚辈亲"。辈分低于自

己的亲属。即子女以及子女同辈以下的亲属。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自己的晚辈直系血亲,侄子女、外甥、外甥女等为自己的晚辈旁系血亲。

晚辈亲 即“卑亲属”。

同辈亲 亦称“平辈亲”。辈分相同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同辈亲均为旁系血亲。

平辈亲 即“同辈亲”。

宗亲 同宗之亲。即源于同一祖先的男系血亲,包括在室女和因娶入而归于本宗的妇女。故又称“内亲”。中国封建时代的亲属,按照宗法制度的原则分为宗亲、外亲和妻亲三种,其中宗亲是基础和核心,外亲和妻亲则属于次要的亲属。参见“亲属”(307 页)。

内亲 即“宗亲”。

外亲 亦称“外姻”。见“宗亲”、“亲属”(307 页)。

外姻 即“外亲”。

妻亲 见“宗亲”、“亲属”(30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 年 4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共 6 章 51 条。旨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共 6 章 34 条。旨在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包括:总则,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附则。

商 法 学

商法学 以商法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主要研究商事法律制度、商法现象以及与商法相关的知识和理论问题，其中主要涉及商主体和商行为两个方面。

商法 亦称“商事法”。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最早的单行商事法规，是法国的《商事敕令》(1673 年)与《海事敕令》(1681 年)。1807 年，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将上述两个“敕令”加以修改并编纂后，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开创了大陆法系国家民商分立体制的先河。随后德国、日本等国也颁布了独立的商法典。在英美法系国家，美国1896 年起陆续公布单行商事法规，至1952 年发布了《统一商法典》。在中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商主体法和商行为法也在不断完善。

商事法 即“商法”。

商行为 亦称“商事行为”。商人在商业交易活动中的法律行为的总称。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里，商行为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通常在总则(总论)中加以阐述，其范围大致包括：(1)以货物交换为目的的商品买卖行为；(2)附属于买卖活动的一些辅助行为，如包装、分类、清洗、调配、混合、改装、加标签、修补及其他商业加工的业务和行为；(3)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其他必要环节，如仓储、货栈、运输、承揽、银行、保险、担保、信托、证券、行纪、居间、代办、广告等各项业务和行为；(4)直接以生产为目的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制造业、加工业、矿业、渔业、林业、建筑业等；(5)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如饮食、娱乐、旅馆等服务行业、印刷业务和行为。

商事行为 即“商行为”。

商事关系 受商法调整的因商人从事商业交易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与一般的民事关系不同，其特点是：(1)主体是商人(包括商自然人、商合伙和商法人)，而不是一般的人；(2)客体是商行为，而不是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3)内容(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由商法典和其他商事法规确定。各国立法在确定商事关系的方法上有所差异。法国等国商法采用客观标准，即以是否包含商行为来确定商事关系；德国则采用主观标准，即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否为商人来确定商事关系；日本等国采用混合标准，在票据、海商等特定领域中以商行为来确定商事关系，而在其他领域中以商人来确定商事关系。

商人 亦称“商主体”。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享有商事权利、承担商事义务的主体。在早期，商人被理解为是具有特殊身份的人，享有从事商事交易的特权。现代商法将商人定义为依法从事商事交易的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凡大陆法系国家颁布的商法典，均有法定的商人概念。《法国商法典》第 1 条规定：“以实施商行为作为其经常职业的人就是商人。”《德国商法典》第 1 条规定：“在本法典意义上，商人是指为商事经营者。”《日本商法典》第 4 条规定：“本法所谓商人是指用自己的名义，以从事商行为为职业的人。”在中国，商人一般定义为具有商事权利能

力,依法独立享有商事权利和承担商事义务的个人、合伙人和组织。其基本特征是:(1)行为特征,即商人总要实施一定的经营行为;(2)职业特征,即商人必须是以实施商业交易为其职业;(3)营业特征,即商人的活动总是以营业的方式去进行;(4)技能特征,即商人从事商行为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信息、经验、技术和能力;(5)注册特征,即取得商人资格须先向政府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6)资格特征,即商人经注册登记才具有商事权利能力和商事行为能力,在商法上享有商事权利和承担商事义务。

商主体 即“商人”。

商合伙 亦称“合伙企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效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有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国际上对商合伙的法律地位有两种态度:一是以法国、日本为代表,不仅在其商法典中确立了合伙企业的商事主体资格,而且将商合伙的具体形式——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均赋予了独立的法人资格;一是以德国为代表,包括英美法系,均承认商合伙的主体地位,但认为其不具备法人资格,中国也是如此。在中国,设立商合伙的法律依据是1997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该法将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前者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后者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 即“商合伙”。

个人独资企业 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其典型特征是个人出资、个人经营、个人自负盈亏和自担风险。在中国,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依据是1999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商法人 依法具有商事权利能力和商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商事权利和承担商事义务的营利性组织。其特征是:(1)商法人是人们为从事商事交易活动而组织起来的;(2)商法人的独立法律地位由法律所赋予,并受法律规范和保护;(3)商法人有自己的独立财产;(4)能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5)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商事交易行为,并在诉讼中独立起诉和应诉。按不同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商法人以是否以公司形式出现为标准分为公司法人与非公司法人。

商中间人 为直接商行为提供中介服务和条件的商人。这类商人是相对于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商人而言的,是不以商人的地位而以行为的性质所作的分类。通常包括代理商、居间商和行纪商三类。

商辅助人 亦称“商使用人”。受商人支配和委任的人。商辅助人以商人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行为的后果则由商人承担。因商人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不同,商辅助人在商主体内部形成的关系也不同,通常分为委任关系和雇佣关系两种。

商使用人 即“商辅助人”。

商事登记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商人或商人的筹办人为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将应当登记的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登记簿,并由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及公告的法律行为。属一种公法上的行为,即国家可以利用它来干预商事活动。其目的在于:(1)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实现交易的安全;(2)昭示商人的商事信用,实现商人的交易目的;(3)方便政府的行政管理,提高政府的运作效率。在中国,涉及商事登记的法规规章有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2011年、2014年分别修订)及其实施细则、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2014年分别修订)、1991年《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和1999年《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商事登记的范围主要是各类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后者包括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登记的种类主要是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其程序大致包括申请、审查、登记和公告等。

商号 商人从事商行为时所使用的名称。也即商人名称。商人使用名称的意义在于区分不同的市场交易主体,使市场交易主体特定化、个性化。其法律特征为标志性、专有性和有用性,一般由地区名称、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个商人原则上只允许使用一个商号,并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商号的变更和转让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商号权 释文见272页。

商事账簿 商人依法制作的用以记载其营业活动和财产状况的书面簿册。各国商法对于商人是否必须制作商事账簿采取不同的立法原则。主要有:(1)多数大陆法系国家采取强制主义,即规定商人必须制作商事账簿以及商事账簿记载的内容与方法,同时还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对商事账簿制作及其内容进行审查与监督。(2)多数英美法系国家采取自由主义,即法律不要求商人必须制作商事账簿,但诉讼中商人不能提供商事账簿,在法律上将导致对其不利的后果。(3)日本采取折衷主义,即法律要求商人必须制作商事账簿,但未规定制作商事账簿的内容与形式,也未规定国家主管机关的监管。商事账簿主要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商事账簿在管理上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在法律上具有证据效力,因而各国法律均规定商人有保管商事账簿的义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年度决算报表永久保存;各种账簿和凭证至少保存10年。

商事代理 通常指代理商在代理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买卖商品或提供服务,并从中获取报酬的商事活动。其范围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各种商事交易行为,如买卖、承揽、运输等;二是提供各种服务,如代理商事登记、税金缴纳、注册商标等。具有人身性质的行为、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约定不得代理的行为,不适用商事代理。可分为独家代理、普通代理和总代理。

公司法 调整公司在设立、运营及解散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对内对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性质上,公司法是包含了部分行为规则的商事组织法,是包含了部分程序规则的实体法,是带有一定公法色彩的私法,是具有国际借鉴性的国内法。世界上最早的公司立法,一般认为始于1673年法国的《商事敕令》,后为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所增补,1925年法国又另订《有限公司法》,为大陆法系许多国家所仿效。在中国,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曾制定《公司律》,1914年北洋政府曾制定《公司条例》,1929年国民政府曾制订《公司法》(1946年修订)。新中国成立后,于1993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004年8月修正,2005年10月修订,2013年12月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定数额的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份额,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它是与现代化大生产及市场经济体制相结合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最典型的资本组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其股东人数最低为2人。依不同的标准,可分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依法可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如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依据股东人数不同，可分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社团性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合作公司 由一定人数以上的劳动者依法出资组成，注册资本由职工股份为主构成，股东按股份与合作相结合的原则订立章程，并依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营利与公益兼顾的法人。

国有独资公司 在中国，指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只能为生产特殊产品或从事特定行业经营的国有投资主体所采用。国有独资公司只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股东，因此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一人公司"。全部股份或者出资归于单一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的公司。从投资者身份来看，一人公司包括自然人一人公司和法人一人公司。为防止股东借一人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了若干不同于一般情形下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性条件，对一人公司进行规制。

一人公司 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在中国，指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义还包括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目前立法所确认的上市公司，采狭义，即前一种。因上市地点的不同，可分为境内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等几种类型。不同种类的上市公司应具备不同的条件并履行不同的法律程序。

股份 简称"股"。把公司资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分成的单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份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就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负责。按形式分，有记名股和无记名股：前者在股票上记明股东姓名；后者在股票上不记股东姓名。按股东权利分，有普通股和优先股：前者的股息随公司利润的大小而增减；后者一般按一定比率优先取得固定股息。

公司资本 亦称"股本"。公司章程所确定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法人财产总额。公司资本是一个相对不变的观念上的数额，是公司得以成立并运营的物质基础，也是公司承担其债务或责任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的具体形式有货币（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依法定程序，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股本 即"公司资本"。

公司发起人 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参加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出资或者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的人。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即具有股东的身份。

公司的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其主要特征是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募股，因而对社会公众利益的影响也较小，设立程序较简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此种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自行决定是否采取此方式。

公司的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其主要特征是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募股。因涉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故立法对其适用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较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都只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依此方式设立公司虽然比发起设立的成本高，程序也较复杂，但因其具有较强的筹资功能，仍然常常被采用。

股东大会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两种：前者由董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亦称“股东年会”；后者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或由超过股本总额一定百分比的股东请求为讨论特别重要事项而召开。股东大会的权限包括：选举董事、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决定红利分配，变更公司章程，审批董、监事会报告及会计报表，增减公司资本，决定公司合并或解散。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有表决权，原则上实行一股一票表决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在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否则即为瑕疵决议，可能被法院撤销或宣告无效。

累积投票制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持有的总票数等于他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此时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数的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最早出现于英国的政党选举中，19世纪末美国将其引入公司治理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 公司中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所组成的经营决策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财务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决定公司业务方针、经营范围，审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决定公司高级职员的人选，以及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其他重要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董事会通常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构成，是公司的常设机构。

监事会 亦称“监察人会”。监督检查公司财产及董事会、经理层业务执行状况的常设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大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处于与公司董事会相对独立的地位，以防止董事会及其选聘的经理滥用职权危及股东和第三者利益，但不能代替董事会、经理层执行公司业务。其权限有：可随时要求董事会报告营业情况或调查公司业务及财产状况，对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和文件进行调查和核对，监督并制止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调查公司资产状况及查核会计财务报告，代表股东对董事或经理提出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独立董事 亦称“外部董事”。来自于公司外部，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非执行董事。起源于美国的公司法律，理论依据主要是公司代理成本理论和董事会职能分化理论。其独立性表现在：(1) 隶属关系独立；(2) 职责独立；(3) 独立于与公司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有关各方；(4) 在感情和其他非经济利益关系上独立于公司各方。

外部董事 即“独立董事”。

公司社会责任 主张并倡导公司在追求盈利、为股东创造利润的同时，应当承担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社会责任，包括将员工、消费者、当地社区和环境等各方面利益也作为公司的基本责任。最早于1924年由

美国学者谢尔顿(Oliver Shelton)提出。这一主张在理论界经过长期的论战,至今仍被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将公司社会责任列于相应条款中。

公司分立 一个公司依法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律行为。属公司组织体的变更。是在公司内部成员协议的基础上而实施的分解公司的法律行为。其后果是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公司。分立形式有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参见"法人分立"(151页)。

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法合并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属公司组织体的变更。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间的共同法律行为。合并形式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参见"法人合并"(151页)。

公司解散 已成立的公司因发生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停止其积极业务活动,致使公司人格发生消灭的法律行为。根据解散原因的不同,可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 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的自治性文件。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制定公司章程。各国公司法通常都明确规定各种公司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章程生效后不仅对制定章程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对于以后参加公司的人也有约束力,在一定条件下对第三人也产生效力。公司章程经法定程序可以修改。

公司债 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并通过法定形式,以债务人身份与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之间所形成的一种金钱债务。作为公司法上一个特定的概念,它并不泛指所有以公司为债务人的债,而是仅指以公司债券这种法定的形式所形成的公司债务。依不同的标准,可分为记名公司债和不记名公司债、担保公司债和无担保公司债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和非转换公司债。

可转换公司债 公司债的一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指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公司债券转化为发行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广义指赋予了债券持有人转换为他种证券权利的公司债券,且转换对象不限于发行公司的股份。通常指狭义。其具有以下特点:(1)债权性。其规定了利率和期限,持有人可以选择到期要求发行人还本付息。(2)股权性。一旦转换为股票,原债券持有人就由债权人变成了公司股东,可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分红派息。(3)可转换性。债券持有人在一定期间内享有是否按约定条件将其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选择权。

上市公司收购 投资者(收购人)旨在获得特定上市公司(目标公司)股份控制权或将该公司合并所进行的批量股份购买行为。其特点是:(1)被收购公司是股票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2)收购人可以是企业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实践中,企业法人作为收购人为多数。(3)收购人须通过市场向多个投资者批量购买股份。(4)收购人收购股份的行为不单纯是投资,更重要的是要在控制股份的基础上控制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或将目标公司与收购人合并。收购的方式有竞价收购、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收购的一般规则有:权益公开规则、"台阶规则"(即"5%规则")、强制要约规则、终止上市规则、强制接受规则、同等条件收购规则和

转让股份限制规则。

要约收购 亦称“邀约收购”、“买断合并”。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之外,直接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见表示,并按照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价格、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邀约收购 即“要约收购”。

买断合并 即“要约收购”。

协议收购 收购方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之外,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价格、数量等方面私下协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的股份,以完成控制权转移的收购方式。

关联交易 公司或是其附属公司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商品、资产、劳务、义务等方面交易。

股东派生诉讼 亦称“股东代表诉讼”。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侵害并造成损失的,公司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就此提起诉讼时,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表公司对侵害人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制度。这一制度对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此有明确规定。

股东代表诉讼 即“股东派生诉讼”。

企业法 确认和调整企业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地位以及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企业治理机制,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以及职工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等。始于18世纪的英国,尔后瑞士、法国、日本诸国相继制定企业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为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了企业法。中国颁布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多部企业法律。

企业租赁 在中国,指在不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如1988年6月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90年2月修订)规定,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的承租方可以采取个人承租、合伙承租、全员承租、企业承租等形式承租经营企业。承租期限每届为3—5年。承租方不得将企业转租。

企业承包 在中国,指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按照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投资者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根据1988年2月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90年2月、2011年1月修订)规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同发包方订立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面负责。

企业托管 企业法人作为委托方,通过合同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期限内,将法人财产的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受托方,由受托方从事经营管理的经营方式。旨在不改变产权归属的条件下,直接进行企业资产等要素的重组和流动,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以及资产增值之目的。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营,利益归属于委托方或指定的受益人。其实质是采用信托方式经营管理企业。

企业并购 包括兼并和收购两层含义。兼并是两个企业一起同意合成一个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的行为。这种行为也可称为平等兼并。收购是一个企业“吞食”另一个企业并以新业主自称的行为。企业并购就是一企业法人在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企业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主要形式。

私营企业法 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关于私营企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8年6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其内容主要包括私营企业的种类、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监督与处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调整在国家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专指1979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2001年3月分别修正)。其主要内容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调整在国家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专指1988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修正)。其主要内容包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等。

外商投资企业法 调整在国家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一般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管理关系，以及中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之间的关系等内容。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等。

企业登记法 对各类企业的开业、变更与注销进行登记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企业的登记，有的国家在商法中规定，有的国家则制定单行法规。中国关于企业登记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发布，2011年1月、2014年2月分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发布，2005年12月、2014年2月分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发布，2007年5月、2014年2月分别修订)、《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发布，2014年2月修订)、《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发布，2014年2月修订)等。

破产法 规范破产程序中法院、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参与人的行为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由破产实体法和破产程序法两部分组成。前者主要包括破产原因、破产财产、破产债权、撤销权、抵销权、别除权等内容；后者主要包括破产申请与受理、债权人会议、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破产宣告等内容。起源于罗马法。中世纪《威尼斯条例》等法规中对商人破产的处理办法已有较详细的规定。大陆法系的破产法以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与1855年的《普鲁士破产法》为最早。英国于1542年颁布《破产条例》；1913年对历代颁布的破产法进行整理，次年颁布《破产整理法》，并为美国所仿效。在中国，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布破产律，国民政府于1935年公布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6年12月颁布，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006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企业法人。1991年4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曾以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破产 债务人既不能以其现有财产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又不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结束债务关系时,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宣告破产,强制处理债务人全部财产,使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而设置的一种非诉讼程序。由法院用书面裁定宣告。参见“破产法”(317页)。

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依法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宣告债务人破产以清偿其债务的请求。根据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无破产申请,法院不得启动破产程序,受理破产案件。

破产债权 债权人享有的能够依据国家强制力通过破产程序从债务企业的财产中受到清偿的权利。其范围一般包括:(1)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2)有财产担保,但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3)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4)清算组织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赔偿金额等。

破产界限 亦称“破产原因”。由法院判断是否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标准和理由。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由此中国是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列作为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 即“破产界限”。

破产财产 依法宣告破产时,为了满足所有破产债权人的共同需要而组织管理起来的破产人的全部财产。通常由下列财产构成:(1)宣告破产时破产人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2)破产人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3)作为担保物的财产,其价值超过所担保债务数额,对于超过部分应为破产财产;(4)应当由破产人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破产管理人 依照法律规定,在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程序中负责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其他事项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在有的国家破产法中又称为破产受托人、受托管理人等。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管理人有严格的资格要求,以保证清算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能够担任管理人的包括:(1)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2)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3)法院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意见后,所指定的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

破产受托人 见“破产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见“破产管理人”。

破产清算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后由破产管理人依法对被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的行为。

破产宣告 法院受理当事人的破产申请后,对于认定为因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依法宣告其破产,使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行为。

破产和解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就债务人延期还债、减少债务、免让债务等问题达成协议从而中止破产程序的制度。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这种协议称为和解协议。1883年英国首先将和解制度引入破产程序,规定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后,可免受破产宣告。这一和解制度对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英美法系国家产生了很大影响,如1933年美国的《联邦破产法》即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和解制度。1886年比利时颁布了以预防破产为目的的和解法,开

创了和解分离主义立法例，对各国破产法产生了空前的影响。在中国，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也正式引入这一制度，规定破产和解协议应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应当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破产和解协议只有在获得法院认可并公告后才生效。

破产重整 不对无偿付能力的债务人的财产立即进行清算，而是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债务人按一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清偿债务，同时债务人可以继续经营其业务的制度。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一场改革破产法的运动，其中一个主要的课题便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建立和完善以企业复兴为目标的再建型债务清理制度。如美国1978年《破产改革法》规定了重整制度；英国1986年《无力偿债法》规定了"公司自愿偿债安排"和"管理命令"；法国1985年公布的《困境企业司法重整及清算法》全面修改了破产法，将重心转向再建型债务清理制度。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爱尔兰等国也都建立了相应的重整制度。在中国，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也引入了重整制度。该制度能够使企业获得再生的机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减少社会财富的浪费，同时有助于保持社会的稳定。

债权人会议 在中国，指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根据法院的通知和要求，由全体债权人组成的意思表示机关。它是企业破产法上特有的机关，可以使所有债权人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又能作出统一的意思表示，保证破产财产的分配能够充分考虑大多数破产债权人利益。债权人会议由全体债权人组成；债权人若要成为其成员，必须完成债权申报的手续。根据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主要包括：(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别除权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债务人宣告破产后，不依破产程序直接从担保物中优先受偿的权利。是许多国家破产法中普遍规定的一种制度。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未直接使用"别除权"这一概念，但其第109条也对别除权作了特别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别除权是民法上的担保物权制度在破产法上的具体运用，旨在保护担保权人的利益，防止担保物进入破产程序而由全体债权人按比例受偿。

抵销权 在破产宣告时，破产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不依破产程序而用破产债权抵销其债务的权利。抵销权制度具有担保债权回收的作用，并有助于减少双方互相履行债务的费用。许多国家破产法中都有抵销权制度的规定。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0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破产抵销权是民法上的抵销权制度在破产法中的运用，或者说，破产法上的抵销权源于民法上的抵销权制度。破产抵销权的行使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由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提出，且以破

产债权的申报为必要条件。

取回权 在破产程序中，对于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其所有人或其他权利人不依破产程序，通过破产管理人将该财产予以取回的权利。根据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否认权 破产管理人通过法院对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一定期限内损害破产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否认，使之无效的权利。旨在满足破产债权人最大限度的清偿要求而设置。根据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为损害破产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票据法 关于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各国体例不尽一致。有的编人商法典，如日本、荷兰、西班牙等国；有的另订单行法规，如英、美等国；有的作为民法典的一章，如瑞士、泰国等。在国际联盟主持下，193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票据法统一会议通过关于汇票与本票的三个公约：《汇票与本票统一法公约》、《解决汇票与本票的某些法律抵触公约》和《汇票与本票印花税法公约》。1931年又通过关于支票的三个公约：《支票统一法公约》、《解决支票的某些法律抵触公约》和《支票印花税法公约》。这些公约虽仅对缔约国发生效力，但对促进各国票据法的统一产生强大影响。欧洲各国据此，修订了票据法。在中国，1995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8月修正)，对汇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权、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票据关系 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即票据债权人与票据债务人之间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票据的发行关系、票据的承兑和付款关系、票据的背书转让关系、票据保证关系以及票据承兑和付款的参加关系。票据关系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主体的多级性、独立性，客体为票据记载的货币金额，主体角色的相对性以及票据权利义务的单向性。

票据 体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信用关系，具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债据。它载明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持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支取款项。票据可以转让，作为支付手段，也可以通过贴现、再贴现，作为融资工具。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按票据到期日不同，可分为即期票据和定期票据：前者是见票后立即付款的票据；后者是到期日才能付款的票据。作为典型的有价证券，其具有设权性、无因性、要式性、文义性、金钱债权性、流通性、提示性、缴回性等法律特征。

票据行为 “票据法律行为”的简称。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可以引起票据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一切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保证、保付、禁止背书转让、见票、提示、划线、变更、伪造、变造、涂销等。狭义仅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参加、保付六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规定参加和保付，故为四种。一般票据法上多使用狭义。其具有要式性、无因性、文义性和独立性等法律特征。

票据法律行为 即“票据行为”。

票据权利 “票据义务”的对称。票据

债权人凭票据而行使的,要求票据债务人支付票据记载金额的权利。票据权利是证券性权利,即表现在证券上的权利。票据权利是无因性权利,债权人主张权利仅以持有票据为必要,而无须向义务人说明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义务人也不得以此来拒绝履行自己的票据义务。每一份票据只存在一个票据权利,体现了票据权利的单一性。票据权利为双重性权利,票据债权人首先向主债务人,即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在债权未能得到满足时,则可以向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票据义务 亦称“票据责任”。“票据权利”的对称。票据债务人依票据上所载文义应当履行的支付票据所载金额及其他必要金额的义务。票据义务是单方性义务,即单纯地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票据义务是票据行为人之间的连带义务,持票人实现票据权利所指向的义务人包括在其之前签章的所有票据行为人。由于票据连带义务的法定性,法律不允许票据行为人在票据关系以外以约定的方式予以排除。同时,票据义务也是付款义务和担保付款义务的结合性义务。

票据责任 即“票据义务”。

汇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票据的一种。分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两种:前者是一种商业票据,是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签发的汇票。根据承兑人不同,可分为由商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和由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者是一种汇款凭证,由银行作为出票人,交由汇款人寄给异地收款人,凭以兑取汇款。

商业汇票 见“汇票”。

银行汇票 见“汇票”。

本票 出票人签发的,并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票据的一种。出票人即付款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本票的主债务人。分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两种:前者由企业或个人签发,用以清偿出票人本身的债务。按偿还期限不同,有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后者由银行签发,一般为即期本票。本票可以背书转让,作为支付工具或信用流通工具。

商业本票 见“本票”。

银行本票 见“本票”。

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票据的一种。支票上记载收款人姓名的,称“记名支票”或“抬头人支票”;不记载收款人姓名,凭票付款的,称“不记名支票”或“来人支票”;在票面划平行线两道,只能在银行转账而不能取现的,称“划线支票”、“平行线支票”或“横线支票”;在支票上经银行记载有“照付”或“保付”等字样,由银行保证付款的,称“保付支票”。

出票 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出票行为一经完成,即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出票时,应完成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同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同,以汇票为例,包括:(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未记载以上任一事项的汇票无效。出票人在出票时还可以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其他可能记载事项。

票据的背书 持票人以转让票据权利给他人或授予他人行使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附属票据行为。这是一种有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背书行为只要由背书人签章,无须被背书人签名承诺。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票据法都禁止票据背书附加条件,若违反此项规定作附条件的记载,则该附条件的记载不产生效力或视为无记载。票据背书人只能将全部票据

权利转让给同一人,不能只就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背书转让或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数人,否则背书无效。各国票据法都允许出票人、背书人作出"不得转让"的记载,以缓和出票人和背书人的负担。票据背书的方式通常有记名背书和不记名背书两种。

承兑 "承诺兑付汇票金额"的简称。在中国,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承兑的定义。英国和美国票据法对承兑也下有定义,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10条规定:承兑是付款人签名承诺对提示的汇票承担付款义务。承兑的基本原则有:承兑自由原则、全额承兑原则和单纯承兑原则(无条件承兑原则)。承兑后,汇票成为"承兑汇票"。

追索权 "票据追索权"的简称。票据法上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不获承兑、到期不获付款或因其他法律规定的原因出现时,在采取票据权利保全手续后,能够请求前手或其他债务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权利。这是票据法对持票人权利的一种特别保护措施,与付款请求权共同构成票据权利。

票据追索权 即"追索权"。

空白票据 亦称"空白授权票据"、"未完成票据"。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虽完成签章但不完全记载法律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是将欠缺记载的事项授权给持票人填充的票据。包括预留收款人、出票人、票据到期日、票据金额的空白票据等。在票据产生初期,各国为避免票据流通的不安全,都不承认空白票据的存在。空白票据的缺陷在于易发生票据纠纷;空白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的救济较为困难;空白票据流通过程中转让人避免了票据责任。空白票据在填充权行使前不得使用,持票人不能以未完成的空白票据提示付款。空白票据在持有人根据授权进行填充后,才成为完全票据。只要是填充权人在有效期内完成,均应视为自票据签发时就已填充完全,即为完全票据。

票据伪造 假冒他人名义所进行的票据行为。分为伪造票据和伪造票据签名。一般不能发生票据行为的效力。但因为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和无因性,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主张自己印章被盗用的,由主张人就被伪造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票据抗辩 票据债务人对于票据债权人主张的请求提出某种合法的事由予以拒绝的行为。抗辩目的除对抗债权人有关权利的行使外,还包括被请求履行票据债务的人以被请求的债务不存在为理由行使的抗辩。票据抗辩制度赋予了票据债务被请求履行人抗辩的权利。但实践中可据以提出抗辩的事由即抗辩原因颇为复杂。各国票据法都没有采取积极的列举式立法技术。一般来说,票据抗辩分为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物的抗辩,又称"绝对抗辩"、"对世抗辩"、"客观抗辩",是基于票据本身或票据行为本身的缺陷而产生票据债务的被请求履行人可以对抗任何票据债权人的抗辩。人的抗辩,又称"相对抗辩"、"对人抗辩"、"主观抗辩",因其是以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内容为基础的抗辩,且这种抗辩事由也不在票据行为和票据文义方面反映出来,故称为主观抗辩。

绝对抗辩 即"物的抗辩"。见"票据抗辩"。

对世抗辩 即"物的抗辩"。见"票据抗辩"。

客观抗辩 即"物的抗辩"。见"票据抗辩"。

相对抗辩 即"人的抗辩"。见"票据抗辩"。

对人抗辩 即"人的抗辩"。见"票据

抗辩”(322页)。

主观抗辩 即“人的抗辩”。见“票据抗辩”(322页)。

证券法 调整在证券募集、发行、交易、服务及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美国于1933年制定《证券法》,又于1934年制定《证券交易法》。在中国,北洋政府于1914年颁布《证券交易所法》,国民政府于1929年颁布《交易所法》。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证券市场逐步形成和发展,并于1998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8月修正,2005年10月修订,2013年6月修正),对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证券公司 在中国,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证券的承销、保荐、自营、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其他证券业务。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管理,主要表现在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分业管理、账户管理以及证券公司禁止的业务行为。

证券交易所 依法设立的,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既不直接买卖证券,也不决定证券价格,而只为买卖证券的当事人提供场所和各种必要的条件及服务。最早的证券交易所是1613年设立的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中国于1918年成立北京证券交易所,1920年成立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新中国成立后,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1991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业。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依法设立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所谓“不以营利为目的”,是指不为设立人赚取利润,而并非指开展自己的业务活动时不收取有关的费用。在中国,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履行以下职能:(1)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2)证券的存管和过户;(3)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4)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5)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6)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证券中介机构 依法设立的,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证券中介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业协会 亦称“证券业同业公会”。依法设立的,旨在对证券业进行自律性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法人。由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经营、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组织成立,有自己的独立财产或基金,有成员共同制定的团体章程,其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全国证券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于1991年8月28日正式成立。其职责主要有: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以及监督检查会员的行为等。

证券发行 证券的发行人为筹集资金依法向投资人以同一条件招募和出售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证券的活动。依发行对象不同,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依发行是否借助于发行中介机构,可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依发行价格与

证券票面金额的关系不同,分为平价发行、溢价发行、折价发行;依发行地点不同,可分为国内发行和国外发行。国际上证券发行审核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体制:一种以美国《证券法》与日本《证券交易法》为代表的公开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另一种以美国部分州的“蓝天法”和欧陆国家公司法为代表的准则主义,以及所采取的证券发行核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发行证券的种类分别采取核准制与审批制,其中股票发行采取核准制,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审批制。

证券承销 亦称“间接发行”。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公司(承销商)向证券市场上不特定的投资人公开销售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证券的活动。在中国,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一般均需证券公司承销。发行证券数量较大的,还需多家证券公司组成承销团承销。承销方式主要有代销、助销、包销和承销团承销四种。在证券承销中,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承销商。承销商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负有核查的责任,且不得预留其所承销的证券。在承销期满后,证券承销商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承销的情况,其核心内容涉及证券发行的数量、比例和所筹得的资金,以及有无违法或违约行为。

证券上市 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定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证券上市使得证券可以更快地流通和变现,减少了投资者的风险;扩大了上市公司的影响,为上市公司进一步筹资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同时,也使上市公司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素质。各国规定的上市标准有很大差异。通常股票上市的标准要严于公司债券上市的标准;政府债券的上市享有审核豁免的权利。

证券交易 对已经依法发行并经投资者认购的证券进行买卖的法律行为。其主要特征有:(1)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特定权利的买卖;(2)是一种标准化合同的买卖;(3)是一种已经依法发行并经投资者认购的证券的买卖。其程序主要有名册登记与开设账户、委托、成交和结算交割与过户。在中国,上市的证券交易主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电脑竞价的方式进行。其一般规则有: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证券,在限定期内不得买卖;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场所转让;上市交易的证券应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方式;证券交易可以采用现货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信用交易等。

信息披露 亦称“信息公开”。为证券发行人在发行市场、交易市场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投资者报告自身经营、资产以及财务等状况而设置的一种制度。其作用在于有利于证券发行和交易价格的合理形成,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证券监管机构对市场的监控,有利于发行公司自身改善经营管理。在发行市场的信息公开,称为初始信息公开,其内容包括募股说明书等;在交易市场的信息公开,称为持续信息公开,其内容包括上市公告书、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通常要求做到准确、完整、及时、易解、易得和公平。

内幕交易 亦称“知情者交易”。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或者向他人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其表现方式主要有三种:(1)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该信息公开前,从事了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买卖;(2)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

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3)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不正当途径知悉内幕信息,又建议他人买卖该信息相关证券。这一行为属证券欺诈行为,为各国法律所禁止。

知情者交易 即"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 亦称"操纵行情"。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人为地制造证券行情,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诱使一般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参与买卖,从而为自己谋取利益的行为。其表现形式主要为虚假交易、通谋买卖、连续交易、联合操纵、制造虚假信息等。属扰乱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为各国法律所禁止。

虚假陈述 在证券市场上,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过程及其相关活动中对可能影响投资人决策或者股票市场价格的事实、性质、前景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其表现形式主要体现为虚假性、误导性、重大遗漏性三类。

保荐人 证券市场上指二板市场的一种特有的证券公司。源于英国的二板市场(AIM),随后被美国纳斯达克(NASDAQ)、香港创业板(GEM)等市场相继引人。其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为上市公司申请上市承担推荐责任,为上市公司上市后一段时间的信息披露行为承担担保责任,以及为承担上述责任而进行的辅导、监督、调查、报告等。

证券投资基金 一种由众多不确定的投资者将不同的出资份额汇集起来,交由专业机构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等有价证券,所得的收益由投资者按出资份额分享的投资工具。这种投资工具在国际上有多种称谓,美国称"共同基金"或"互惠基金",英国和中国香港地区称"单位信托",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称"证券投资信托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形式通常是基金券或基金单位,是不同于股票和债券的另一种金融投资工具,是利用信托关系来组织证券投资。中国国务院 1997 年 11 月批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作了具体规定。2003 年 10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年 12 月修订,2015 年 4 月修改)。

封闭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时,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封闭式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多为封闭型市场或开放程度比较低的市场,规模比较小,资金周转慢,灵活度低,不适应大规模短线投资。

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时,基金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为应付投资者中途变现,开放式基金应从所筹资金中拨出一部分,以现金形式保持这部分资产。开放式基金的运营成本较高,定价依据是基金的净资产值,多为发达的金融市场所采用。

基金单位 亦称"基金股份"、"基金券"。基金发起人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为金融市场上常见的金融工具,属一种所有权凭证、受益凭证。分为记名式基金单位和不记名式基金单位两种。

基金股份 即"基金单位"。

基金管理人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契约)的规定,运用投资组合管理知识,谋求基金的增值,最终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利益的机构。如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基金管理人是基金资产的管理者和运用者,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和管理,由于在证券运营中的特殊地位,法律

对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条件等有一定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管理人的条件、职责、禁止行为、资格取消、职责终止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 根据法律规定，保管基金、负责基金清算的相关机构。通常由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设立基金托管人的目的在于使基金的管理和托管分离，防止基金管理人私自挪用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托管人的条件、职责、资格取消、职责终止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公司股份的外在表现，可以转让或抵押。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前者须经过一定的手续才能转移其所有权；后者则可以自由转移。

资产证券化 将缺乏流动性但可产生预期性现金流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转换成证券的融资交易过程。根据基础资产的不同，可分为实体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证券资产证券化、现金资产证券化等四类。

期货法 调整期货交易与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美国最早建立现代期货市场，并制定多项法律，如1922年的谷物期货法、1936年的商品交易所法、1974年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1978年的期货交易法（后经多次修订）等。在中国，于1999年6月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07年3月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013年7月分别修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基本规则、期货业协会、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

期货交易所 依法设立的，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自律性管理法人。是期货市场的核心组织。期货交易所通过制定和施行严格的交易规则，保证期货交易秩序的稳定，对期货交易市场起着一线管理的作用。在中国，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其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服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期货公司 依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的中介组织。其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主要职能有：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在中国，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保险法 规定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仅指保险企业法、保险合同法等私法法规；广义还包括国家对保险事业的监督管理与社会保险等公法法规。以1369年的热那亚法令为滥觞，1681年法国的《海事敕令》正式将海上保险列入海商法之内，后为各国所沿袭。新中国成立之后，曾于1951年颁布全国性强制保险的条例，以后又陆续颁布一系列保险法规。1995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10月修正，2009年2月修订，2014年8月、2015年4月修正），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保险业法 亦称“保险公司法”。调整保险经营主体行为并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基本内容有：保险企业的申请登记、成立、经营、解散和清算，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对保险业的管理、监督和罚则等。保险业法在有些

国家是单独立法,有些国家则与保险合同法合在一起称保险法。中国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就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等作了具体规定。

保险公司法 即"保险业法"。

保险合同法 亦称"保险契约法"。调整保险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当事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遵守保险合同法的规定,否则将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丧失部分索赔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专章,对保险合同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保险契约法 即"保险合同法"。

保险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行为。

商业保险 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用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或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给付保险金的行为。其功能在于消解、分散危险所造成的损失。现代意义上的商业保险,始于海上保险。其基本要素有:(1)以特定的可保危险或人的身体和寿命为对象,可保危险的要件是纯粹危险、偶然事件、具有普遍性;(2)以多数人为被保险主体;(3)以危险事故损害的补偿或经济帮助为目的;(4)以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可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原保险与再保险等。

财产保险 以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火灾保险、运输保险等。即企业或公民投保的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广义的财产保险还包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人身保险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一种定额保险。包括各种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保险人在向投保人收取规定的保险费后,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死亡、伤残、患病时,或生存至约定的年龄、期限时,负责给付保险金。若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投保人,其成员为被保险人的,则称为团体人身保险。

责任保险 以被保险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在进行生产、业务活动或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对他人的损害,根据法律、约定或惯例应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之分。

再保险 亦称"分保"。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责任中的一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承担的保险。因这种办理保险业务的方法有再一次进行保险的性质,故称。

分保 即"再保险"。

保险人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主体。一般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经济组织。除个别国家允许自然人为保险人外,一般应是法人,通常为保险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也规定保险人必须为公司法人,且只有经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才可设立。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可以是法人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对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

可以是被保险人。

保险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保险受益人。

保险代理人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代理人应当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该部门颁发的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办理法定手续，方可进行代理业务。

保险经纪人 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该部门颁发的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办理法定手续，方可进行经纪业务。在国外，保险经纪机构亦称“保险顾问公司”，经纪人员被视为精通保险业务技术和有关法规的专门人才。

保险单 保险合同的一种证明形式。证明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凭证。单上主要载有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以及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保险费、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范围以及其他约定事项。保险单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由保险人签署，交由投保人收执。

保险费 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保险费的多少，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计算确定。

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给付的金额；或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对物质损失进行赔偿的金额。保险金的赔偿或给付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基本方法。

保险标的 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是保险合同成立的依据，没有保险标的，保险合同就丧失了存在的意义。保险标的又是判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无保险利益的根本依据，没有保险标的，保险利益就无从谈起。

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损，因保险事故的不发生而不受损。是否有保险利益，是判断保险合同有效或无效的根本依据，这是保险法的普遍原则。确立这一原则，可以防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利用保险活动取得其原来所没有的额外利益，或利用保险进行赌博的企图，从而避免不法行为。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人应承担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是保险人承担保障的义务，也是被保险人取得保障的权利。不同的险种有不同的保险责任范围。例如财产保险负有火灾、爆炸、雷电、暴风雨、洪水、海啸、地震、崖崩、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赔偿责任；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分为生存、死亡、生死两全、疾病、意外伤残等。保险合同中一般规定基本责任、特约（附加）责任和除外责任。

近因原则 危险事故的发生与损失结果的形成，须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保险人才对发生的损失负保险责任的原则。

保险代位 亦称“保险代位权”。保险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害履行保险责任、支付保险金额后，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的损失赔偿请求权。通常认为保险代位权实质是民法清偿代位制度在保险法领域的具体运用。

保险赔偿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给予的补偿。赔偿金额通常以下列几种方式计算：(1)比例责任赔偿方式，即按照保险金额与财产出险时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应赔数额。(2)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3)账面责任赔偿方式，即保险人对所保

财产，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账面数字计收保险费；而发生损失时，则根据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的账面数字，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4)限额责任赔偿方式，即发生灾害、事故后，保险人只赔付到双方事先商定的一个限额为止。这种赔偿方式通常在农作物保险中使用。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必须在保险合同中订明。

保险理赔 简称“理赔”。保险人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请求，依据保险合同审核保险责任并处理保险赔付的行为。是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的关键环节，保险人应遵循重合同、守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在中国，理赔的一般程序是：(1) 立案检验，现场勘察；(2) 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索赔单进行审核；(3) 核定保险责任；(4) 计算并支付保险金。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赔付义务。

担保法 调整担保活动中有关当事人间所产生的担保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多数国家将其归在民法体系或商法体系中，中国则单独立法，于1995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对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及相关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信托法 调整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间所产生的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信托制度源于古罗马，后在英美等国得到较大发展。英国于1535年颁布《用益权法》。美国继承了英国的信托制度，同时创造了投资信托、公司信托等制度，但没有专门制定关于信托的成文法。日本的信托法比较发达，1922年颁布《信托法》、《信托业法》，1951年颁布《证券投资信托法》，1952年颁布《贷款信托法》等。中国自改革开放以后，逐渐试办和扩大信托业务，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对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与终止、公益信托等作了具体规定。

信托业法 调整信托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信托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信托业务的所有组织机构构成的行业整体。许多国家都有专门的信托业法，如美国1906年的《信托公司准备法》、日本和韩国的《信托业法》。英国没有专门调整信托业的法律，而是分散在银行法和公司法的规范之中。中国尚无单独的信托业法。

信托 释文见220页。

信托关系 信托内部关系和信托外部关系的总称。信托内部关系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发生信托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受信托法调整。信托外部关系，广义包括信托三方关系人(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分别与其债权人(含交易相对人)或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狭义仅指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而与第三人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信托当事人 从事信托行为的法律相关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进行信托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通常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接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受益人指在信托中享有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

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应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同时,信托财产也应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信托权利 "信托义务"的对称。信托关系的当事人在信托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委托人的权利和受托人的权利。委托人的权利主要有:(1)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加以说明;(2)因设立信托时未预见的特别事由而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3)申请法院撤销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以及不当处理信托财产的行为;(4)解任受托人。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是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信托义务 "信托权利"的对称。信托关系的当事人在信托关系中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委托人的义务和受托人的义务。委托人的义务主要是向受托人支付报酬。受托人的义务主要是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履行通知、报告、保密的义务。

公益信托 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为社会大众或者某些特定群体受益而设立的信托。为了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以及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均可设立公益信托。通常可以分为一般目的公益信托与特定目的公益信托。前者的信托目的是一般公益目的,没有特定的限制;后者则限于特定的公益目的,如扶助某个地区的残疾人。

海商法 调整海上运输中船舶及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主要包括:船舶的取得、登记、管理,船员的调度、职责、权利与义务,客货的运送,船舶的租赁、碰撞与拖带,海上救助,共同海损,海上保险,海水污染,海上钻探,争议及其解决的程序等。海商法属于国内法,但海上运输中的主要部分是国际运输,所以有关海上运输的国际条约与惯例对各国海商法的内容影响很大,有的认为它又属国际经济法的范畴。法国1681年的《海事敕令》是世界上第一部详细规定海商关系的系统性的成文法。中国于1992年1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海商法方面的国际公约主要有《海牙-维斯比规则》(1968年)、《汉堡规则》(1978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2年,后屡有修订)等。

船舶所有权 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同所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登记 对船舶享有某种权利的人,向国家授权的船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文件,经其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船舶予以注册,并以国家的名义签发相应证书的法律行为。是船舶取得国籍的必要程序。在中国,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经登记后始发生效力,发给船舶登记证书。凡经核定在海上及国际河流航行的船舶,则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定期租船合同 亦称"期租合同"。船舶出租人向船舶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下,出租人负责保持船舶的工作效能,以及支付船长、船员的工

资和给养，承租人负责船舶的经营，并承担由经营所直接产生的任何费用。

期租合同　即“定期租船合同”。

光船租赁合同　船舶出租人向船舶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下，承租人雇用船长、船员，负责船舶的经营，并承担船长、船员的工资给养以及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航次租船合同　亦称“航程租船合同”。船舶出租人向船舶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下，出租人负责船舶的经营管理，并由其雇用船长和船员进行运输，承租人不直接参与船舶的经营事宜。

航程租船合同　即“航次租船合同”。

提单　用以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受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是海上货物运输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单证，16世纪便开始使用。随着国际贸易和航运事业的不断发展，提单也从一般托运收据发展成为物权凭证。1794年利克巴罗诉梅森案中，提单首次被英国法院承认为物权凭证。提单发展成为一种有价证券，作为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抵押。据此提单就具有了三种基本功能，即货物收据、物权凭证和合同成立的证明文件。提单依不同的标准可分为：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直达提单和海上联运提单等。

清洁提单　“不清洁提单”的对称。提单上未附加表明货物表面状况有缺陷的批注的提单。承运人如签发了清洁提单，就表明所接受的货物表面或包装完好，承运人不得事后以货物包装不良等为由推卸其运送责任。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都规定卖方必须提供已装船的清洁提单。

不清洁提单　“清洁提单”的对称。在提单上附加表明货物表面状况有缺陷的批注的提单。承运人在货物装船时，如发现货物的表面状况不良，可以在提单上进行批注，以减轻承运人的货损责任。

倒签提单　承运人应托运人的要求，在货物装船后签发的，以早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为签发日期的提单。签发倒签提单的目的在于符合信用证中对装船日期的规定，便于托运人在该信用证下的结汇。在国际惯例及西方国家的法律中，倒签提单是一种欺诈行为。

预借提单　当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货物还未装船时，托运人为使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与信用证规定的日期相符，要求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前签发的已装船提单。它与倒签提单性质相同，也被认为是一种欺诈行为。

保函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为获得清洁提单以便及时收汇，往往在货物表面状况有缺陷的情况下，为换取清洁提单而向承运人出具的一种书面保证。其内容是由托运人承担承运人因签发清洁提单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船舶优先权　海事请求人依法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此类海事请求包括：依法或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船舶营运中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海难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船舶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请求。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除法定原因，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失。

船舶留置权　在债权人合法占有船舶时，债务人不履行合同债务，债权人可以

留置该船舶，并把该船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用以偿还债务的权利。它是依法定形式发生的担保物权。海商法上的船舶留置权主要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其造船费用或修船费用得到清偿的权利。《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7 条对船舶留置权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对船舶留置权也作了规定，并规定了船舶留置后的受偿顺序。以船舶为优先权标的物的债权，其受偿顺序依次为：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船舶的其他一般债权。

船舶抵押权　抵押权人对于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设定船舶抵押权，应签订书面合同，并且必须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船舶碰撞　在海上或与海相通的水域中，船与船之间或者船与各种固定物体或浮动物体之间所发生的，引起船舶或船上人身、财产损害的碰撞。对于海上船舶碰撞案件的管辖权以及法律适用，各国法律规定差异较大。19 世纪末以来，国际间先后制订了《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等一系列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条约，初步统一了船舶航行规则、碰撞责任、管辖权和肇事者责任限制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设有“船舶碰撞”专章。

共同海损　船舶、货物或其他财产在同一海上航运过程中因遇共同危险，船长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和支付的特殊费用。如抛弃部分货物，拆毁船舶部分设备等。共同海损由利害关系人按船舶和货物的获救价值比例分担。如经保险，其损失由保险人按海损理算书上所摊算的数额偿付。

单独海损　海上运输中因自然灾害或航行事故所致而不能列入共同海损的损失。如堆放在甲板上的货物被海浪卷入海中，由于驾驶人员的过错致使船舶搁浅、船底受损等。这种损失并非为了保护或保全船方、货主、承运人的共同利益而作出的牺牲或支付的费用，因而不能要求由航海中各利害关系方共同分摊，而只能由受损财产的实际所有人或其保险人或对此损失有责任的一方负担。

海难救助　一般指在船舶航行的水域救助遇险船舶、人员、货物的行为。特指对海上财物（船舶、货物）按契约进行的救助活动。通常以被救船船长（代表船舶、货主和运费负担者的利益）为一方，救助人（或其代表）为另一方，签订海难救助契约。其内容包括双方所应遵守的事项、报酬方式、发生争议时的仲裁机构等事项。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海上运输中发生重大海难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时，事故责任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将自己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航海通商时期，目的是为了保护船舶所有人的利益。随着航运的发展，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逐渐分离，这一制度也逐渐扩展到船舶经营人、承租人、救助人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也以专章作了规定。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使海上事故引发的各种债权得到了综合性的限制，有利于船舶的所

有人、经营人、承租人等，更有利于促进航运业的投资和航海贸易的发展。但这对于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并不充分。目前，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两个，即《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和《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班轮公会 在特定航线上运营的班轮公司之间通过缔结协议而设立的、旨在协调和限制彼此间竞争关系的民间机构。其作用在于统一运输费率、统一航次部署、统一货运量的分配、统一会员的行为规则，使班轮运输得以正常地进行与发展。19 世纪随着定期定线定港的班轮运输方式的出现，班轮公会便应运而生。1875 年航行于英国与印度加尔各答之间的班轮公司设立了世界上第一家班轮公会。1974 年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通过了《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商事仲裁 商事交易的双方在纠纷发生之前或之后，签订书面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双方所同意的第三方予以裁决，以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具有自愿性、灵活性、专业性、快捷性、经济性的特点。

经 济 法 学

经济法学 将经济法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主要研究经济法的法律制度、经济法现象以及与经济法相关的知识和理论问题，其中涉及宏观调控、微观规制、涉外经济管制、国有经济参与、市场监管等方面。

经济法 调整国家从整体经济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17—1778)的《自然法典》。把这一概念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则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1906年德国的《世界经济年鉴》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1919年德国所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1929年在中央苏区颁布的《兴国土地法》，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经济法规之一。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颁布了大量与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经济法已成为中国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责任 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后果。主要包括：(1)财产和其他经济利益方面的责任；(2)经济行为方面的责任；(3)经济信誉方面的责任；(4)经济管理行为方面的责任。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责任应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经济法原则 贯彻于经济法的立法、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执法和司法等方面的价值准则。是经济法规范和制度存在的依据。一般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三项：(1)平衡协调原则；(2)维护公平竞争原则；(3)责任权利相统一原则。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四项：(1)经济民主原则；(2)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3)可持续发展原则；(4)经济公正原则。

经济立法 经济法规的起草、审议、颁布、修改等工作的总称。1914年8月德意志帝国议会通过14项战争经济法规，通常被认为是最早的经济立法。1929年在中央苏区颁布的《兴国土地法》，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经济法规之一。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中国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经济法规体系正逐步形成。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国家在管理经济过程中与各种市场主体发生的符合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的一方主体具有恒定性，即作为主权代表的国家；而另一方主体却庞杂多样，无所不包，主要包括两类：(1)一般市场被管理主体，即各类企业等经济组织；(2)中介组织，包括行业自律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等。

宏观调控法 关于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程序、宏观调控手段(措施)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保障国家对经济调控方面集中反映国家的意图，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导向性。同时，它也是一种政策性法，深受社会经济情势的影响，随社会经济情势的变化而变化，具有极强的时效性与不稳定性。宏观调控法存在的理由，在于克服经济不稳定性的需要、

解决经济外部性问题的需要、克服“凯恩斯谬误”的需要。所谓“凯恩斯谬误”，是指“从个人角度来说是一个理性行为的行使，最后却导致人人遭殃的结果”。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规划（计划）法、金融调控法、财税调控法、产业调控法等。

微观规制法 调整国家在对影响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行为进行规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对为达到社会经济整体协调发展目的而实施的一定市场行为进行限制和规范，集中体现了现代经济法的本质和立法宗旨，是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之一。一般所讲的微观规制法是规制市场交易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总称，其中又以市场竞争秩序为主要内容，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金融调控法 调整中央银行在制定货币政策以实现宏观调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制定金融调控法的目的在于稳定物价，保证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维持国际收支平衡。金融调控法规定的金融调控手段主要有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制度、公开市场操作等。

金融分业 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行业各自独立经营的金融制度。美国1933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1999年被取消）就是严格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法律规范。为保证金融安全，中国法律也规定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制度。

金融混业 金融机构综合经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业务的金融制度。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为寻求成本低、更安全的业务发展空间并发挥规模效益和分散风险，美国等一些国家准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投资银行可以互相渗透彼此的领域。混业经营已成为当今国际金融业发展的主导趋势。

银行法 调整银行组织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以1694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法》为最早。有的国家制定统一的银行法（如日本），有的国家分别制定中央银行法与专业银行法（如德国）。在中国，第一部银行法是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银行则例》。新中国成立后，1995年3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修正），同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015年8月修正）。

中央银行法 调整中央银行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95年3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修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职责、货币政策目标、组织机构、人民币、业务、金融监管、财务会计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政策性银行法 调整政策性银行在实现其设立目标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的性质、地位、资金来源与资金运作、业务范围、组织形式以及组织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内容。政策性银行是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在特定的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政策性融资的政府金融机构。许多国家设有政策性银行，并颁布有相关的法律。在中国，根据1993年12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商业银行法 规范商业银行行为，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制定有商业银行法。在中国，1995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015年8月分别修

正),对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对存款人的保护、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财务会计、监督管理、接管和终止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调整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监督管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12月颁布,2006年10月修正)、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74年由10个发达国家共同成立)《有效银行业监管的核心原则》(1997年)等。其目的是通过金融监管的专业化分工,加强和规范银行业的监管,降低银行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保护公众的财产安全。

信贷法 调整商业银行在存款、贷款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主要有《储蓄管理条例》(1992年12月发布,2010年12月修改)、《贷款通则》(1996年8月起施行)、《贷款证管理办法》(1996年4月起施行)等。

货币法 有关货币发行与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国家在银行法中对货币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如美国、法国、日本、瑞典等。有的国家颁有单行法规,如1991年解体前的南斯拉夫于1976年公布的《货币制度法》。在中国,1948年12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规定人民币为本位货币、禁止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流通等为内容的布告,是最早的货币法规。新中国成立后,陆续颁布了《货币管理实施办法》(1950年)、《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1999年12月发布)等。1995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修正)对人民币的发行及业务管理也作了原则性规定。

货币政策措施 中央银行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或信用量的措施。在中国,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使用货币政策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使用的货币政策措施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等。货币政策措施通过调整货币供应与信用的总量和结构,影响货币支付能力,从而间接控制社会总需求,促进供求总量平衡。

预算法 调整预算关系,规范预算行为,贯彻国家财政政策,管理财政收支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财政法体系的核心。1994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修正)是中国预算方面的基本法,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税法 调整政府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其主要包括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以及税收权限法。许多国家还制定有各税种的单行法规(如所得税法、货物税法等)。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布的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颁布,1995年2月修正,2001年4月修订,2013年6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颁布,1993年10月、1999年8月、2005年10月、2007年6月和12月、2011年6月分别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颁布,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颁布,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颁布,2008年修订)等。

税收征收管理法 调整税收征收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92年

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修正,2001年4月修订,2013年6月修正,2015年4月修改),对税务管理(税务登记、账簿与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对征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控制和监督,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采取管理、征收、检查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制度。是税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环节。

所得税法 调整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包括2007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80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10月、1999年8月、2005年10月、2007年6月和12月、2011年6月分别修正)。

流转税法 调整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流转额是指商品销售经营收入或劳务服务收入。在中国,主要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发布,2008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发布,2008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发布,2008年11月修订)等。

财产税法 调整有关财产税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产税是指对拥有应纳税财产的人征收的一种地方税。财产税法主要涉及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方面征纳的法律规范。

特定行为税法 调整有关特定行为税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屠宰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资源税法 调整有关资源税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主要涉及在中国境内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方面税的征纳的法律规范。

车船税法 调整车船税征收与缴纳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车船税的纳税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以依法经登记的行驶于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中国境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为征税对象的一种财产税(依法免征的车船除外)。2011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是中国车船税的基本法律。

计划法 调整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计划法所调整的国家计划规定了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和目标,调节着供给和需求,根据经济情况而相机抉择,实施不同的宏观调控政策;同时,计划法规范着政府编制和实施计划的行为,又是政府实施其宏观调控的保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强调加强国家干预,而一些长期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国家也开始推行计划指导,编制中长期计划,并进行相关立法。如法国1982年颁布了《计划改革法》,联邦德国1967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国务院曾颁布有关规范性文件,但尚未制订计划法。从总体上看,计划法主要有两种立法模式:一种是分散立法,即不进行专门的计划立法,只是在相关的立法中规定一些有关计划法的条款;另一种是集中立法,即进行专门的计划立法。

产业政策法 调整在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包括:(1)产业结构法;(2)产业组织法;(3)产业技术法;(4)产业布局法。通过产业政策法的推行,可以起到促进基础产业发展,保护、扶

植主导产业以及促进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化的作用。

价格法 调整在价格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法旨在保证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通过物价管理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进行制裁。在中国,1997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物价管理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公平竞争法 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宗旨,调整经营者间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美国是最早产生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的国家,先后于1890年颁布《谢尔曼法》、1914年颁布《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克莱顿法》、1936年颁布《鲁宾逊-帕特曼法》等。德国1896年制定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1905年重新制定)。日本1934年制定了《防止不正当竞争法》,1947年制定了《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在中国,1993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07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或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实施的妨碍经营者之间的公平竞争,侵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其主要表现有:(1)导致混淆的行为,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假冒他人的企业名称,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2)错误引导的行为,如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标志或虚假宣传;(3)商业贿赂的行为;(4)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5)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6)诋毁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中国于1993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商业秘密 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具有非公知性、管理性、经济性、实用性的特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泄露或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是侵权行为,为许多国家的法律所禁止。根据1993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为人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 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为目标,规制市场各类主体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始于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进入20世纪后,美国又制定了一系列反垄断法律,为各国所仿效。德国1923年制定了《经济力滥用防止法》,日本1947年通过了《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在中国,2007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就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及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经济性垄断 亦称"市场垄断"。市场主体通过自身的力量设置市场进入障碍而形成的垄断。经济性垄断与行政性垄断的最大区别,在于经济性垄断中形成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因在于主体自身的经济实力。

市场垄断 即"经济性垄断"。

行政性垄断 由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市场进入障碍而形成的垄断。中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就属于典型的行政性垄断。经济性垄断与行政性垄断之间很可能互相转化。在经济实力比较弱的时候,主体需要凭借行政力量来支配市场,获取一定的垄断利润之后,主体可能转而依据经济实力来控制和支配市场。行政性垄

断主要有地区垄断、部门垄断和行政性强制交易三种形式。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亦称“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经营者凭借已经获得的市场支配地位,在一定领域内对市场的其他主体进行不公平交易或者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反垄断法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规制经历了一个由结构主义向行为主义转变的过程,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出发点是为了实现实质意义上的机会均等。2007 年 8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有明确规定。

滥用市场优势地位 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之间合并,或者经营者通过取得其他经营者的股份、资产以及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其主要特征为经济控制力的集中。由于各国竞争政策的差异,对经营者集中界定多种多样。美国以判例的形式将狭义的公司合并、企业合营以及企业间的兼任管理职务也列入经营者集中的范围。中国对经营者集中在申报上采用营业额标准,审查上采用实质性减少竞争标准。

垄断协议 亦称“限制市场竞争协议”、“垄断合同”。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旨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际上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根据立法实践,可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前者又为称卡特尔,是各国反垄断法所规制的主要对象,主要存在于同一生产或销售过程之中,其表现形式主要有横向限制价格行为、横向限制产量行为、横向分割市场行为、联合抵制交易行为、串通招投标行为以及限制技术进步行为;后者存在于上下游买卖双方之间,主要形式为维持转售价格。

限制市场竞争协议 即“垄断协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国家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调整公民在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实质意义上的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范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消费用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分期付款买卖法、不正当广告禁止法、产品责任法等。有时把限制利息的法律、保护房客的法律也归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列。狭义指专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颁布,2009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分别修正)、英国《消费者安全法》(1978 年)、日本《消费者保护基本法》(1968 年)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逐渐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消费者权利 公民作为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时所享有的权利。属于公民权利的一部分。从美国总统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1961—1963 年在任)1962 年向国会提出赋予消费者四项具体公民权,即获得商品安全保障的权利、获得商品信息资料的权利、对商品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和提出消费意见的权利起,消费者权利保护就成为全世界共同倡导推进的运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如下九项权利:(1)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2)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3)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4)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即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5)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6)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7)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8)在购买、

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9)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即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消费者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1962年美国总统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1961—1963年在任)提出“消费者权利”的概念，第一项即为消费者安全权。198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提出“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消费者权利的规定中也包括了此项权利。消费者安全权是消费者的一项基础性权利，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产品责任法 调整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其产品给购买者、使用者或其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以侵权行为法中的疏忽原则、违反担保原则与严格责任原则，作为控告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责任的依据。它所调整的损害赔偿范围，一般规定为产品缺陷所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而不包括单纯的产品本身的损坏。20世纪初在英国、美国的判例中最早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涉外产品责任事件的增加，逐步形成国际产品责任法。在中国，1980年以后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责任法规；1993年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2009年8月分别修正)，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及罚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产品瑕疵 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瑕疵不同于产品缺陷，前者属合同法上的概念，后者属产品质量法上的概念。产品存在瑕疵的，销售者应当首先向购买产品的消费者负责。如果产品瑕疵是由销售者的行为引起，则销售者须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果产品瑕疵由生产者所致，销售者也必须先向消费者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而后再向生产者追偿。由产品瑕疵引起的瑕疵担保责任属违约责任。

产品缺陷 产品存在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即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能满足消费或使用产品所必须的合理安全要求的情形。包括设计缺陷、制造缺陷以及说明或警示缺陷。一旦某一产品被认定存在缺陷，且该产品造成了消费者的损失，那么该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就要为此承担侵权责任。

国有资产参与法律制度 调整国家及其政府为修正市场缺陷，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借助国有资产直接参与国民经济活动时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国有资产投资法律制度、国有资产运营法律制度、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法律制度等。

国有资产管理法 调整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占有者在占有、使用、处分和管理国有资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旨在保护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并使其保值增值。其主要内容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管理体制、国有资产收益和处分法律制度、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法律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统计法律制度及国有资产流失查处法律制度等。2008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中国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重要法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的重大事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产监督及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国有资产 有广狭两义。广义与“国家财产”含义相同，指依法归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狭义仅指经营性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法中的国有资产采狭义的理解，即国家依法取得的或依国家权力取得的或者由国家投资等形成的各种形态的经营性资产。

政府投资法律 调整政府在投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政府投资指在中国境内以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制定政府投资法律旨在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其内容主要包括投资主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责任制度、投资程序制度和投资监管制度等。

国有资产运营法律 调整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主体（企业）在运作和经营国有资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国有资产的运营模式、具体方式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法律 调整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或作为投资主体在参与收益分配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有资产收益主要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主要形式为利润分成、利润留成、股利、利息等。国有资产收益是国家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国有资产增值的主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发布《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法 调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为实现公共目的，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国家大多制定有政府采购法。在中国，2002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是针对政府采购的专门性法律，就政府采购的当事人、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涉外经济法 调整经济活动中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各国为维护本国及其经济组织、个人的利益，均制定了相关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提供涉外经济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其主要包括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涉外金融法和涉外税收法等。

对外贸易法 调整对外贸易活动中形成的对外贸易管理关系和对外贸易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中国，狭义是指1994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修订）。广义还包括大量有关对外贸易的行政法规、单行条例、部门规章以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原则有：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外贸秩序；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平等互利；对等原则和最惠国、国民待遇原则。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调整国家商品检验部门在对商品的质量、数量和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等进行检测与鉴定，以确认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法定或约定的标准的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9年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年4月、2013年6月分别修正），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

验、商品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植物检疫法 为防止植物病虫害的传播、蔓延,对进出口及国内不同地区间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德国1873年公布的禁止葡萄苗进口的法令为最早。在中国,1991年10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对植物的进出境检疫、过境检疫等制度作了具体规定。

动物检疫法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传播、蔓延,对进出口及国内不同地区间调运的动物进行检疫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91年10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对动物的进出境检疫、过境检疫等制度作了具体规定。

海关法 关于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等,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国1791年颁布的《海关法典》是西方国家最早的比较完整的海关法之一。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独立自主的海关法规。1987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7月、2013年6月分别修正)。

外汇管理法 调整国家在管理外汇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没有专门的外汇管理法,有关外汇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政府规章。1996年1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1月、2008年8月分别修订),对经常项目外汇、资本项目外汇、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有比较大的变动,外汇方面的严格管制正逐渐放宽。

市场监督管理法 调整监管主体在对市场活动主体及其行为进行制约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是市场参与者规范经营、规范投资的准则,也是市场监管者依法监管、有效监管的依据,对于保障市场安全与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规定的原则有:公正监管原则、审慎监管原则、有效监管原则、协调监管原则。其基本内容包括:监管体制、市场准入与禁止、市场退出、经营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监督检查、交易场所和中介机构监管、对监管者的监管等制度。

矿产资源法 调整国家在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6年3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修正),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勘查、开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能源法 关于开发、利用与管理各种能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电力法、煤炭法、石油法、原子能法等。能源法的制订,始于20世纪50年代,如1952年日本制定了《石油及可燃性天然气资源开发法》。有些国家在制订单行法规的基础上,还制订有关能源的综合性法规,如英国1976年的《能源法》,日本1979年的《关于合理使用能源的法律》等。在中国,1995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8月、2015年4月分别修正)、1996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9年8月、2011年4月、2013年6月分别修正)、1997年1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修订)等。

国土法 调整国土及国土资源在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国土及国土资源的开发,国土整治,国土工

作的组织、协调、监督与管理,国土规划的编制原则、审批程序等。在中国,1986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12月修正,1998年8月修订,2004年8月修正)、1991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是国土法的组成部分。

国土整治 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以及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国土考察、国土规划、国土管理、国土科研等工作的总称。其任务是将国土作为一个整体,由国家有计划地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与有效的治理、保护,正确处理社会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以充分发挥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土地法 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22年由列宁领导制定的《苏俄土地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土地法典。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曾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颁布,1988年12月修正,1998年8月修订,2004年8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土地管理法主要就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保护、建设用地、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此外,2002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还对农村土地承包制度进行了规范。

土地征收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并依法给予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的法律行为。其特征有:(1)法定性;(2)强制性;(3)公益性;(4)补偿性。补偿费用通常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在中国,关于土地征收的主要法律是1986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12月修正,1998年8月修订,2004年8月修正)。

草原法 调整在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美国内布拉斯加州1916年公布的《家畜饲养土地法》为最早。在中国,1985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修订,2009年8月、2013年6月分别修正),对草原的权属、规划、建设、利用、保护、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森林法 调整在森林的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德国巴登侯国1448年公布的《林业条例》为最早。在中国,1984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009年8月分别修正),对森林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水法 调整在水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除害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制订有关于水的单行法规。在中国,国民政府曾颁布河川法(1930年)、水利法(1934年)。新中国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如1988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修订)、1991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等。

农业法 调整农业生产与经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93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年12月修订,2009年8月、2012年12月分别修正),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种子法 调整在种子的生产、经营、使

用、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不同的国家，种子法的内容不同，有的侧重于种子贸易，如美国的《联邦种子法》；有的侧重于种子生产，如日本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法》。在中国，2000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013年6月分别修正），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种子经营、种子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行政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交通运输法 调整交通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公路运输法，铁路运输法，内河、沿海、远洋运输法，航空运输法等。在中国，涉及交通运输的重要法律法规有：1990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4月修改），1995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09年8月修正，2015年4月修改），1997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2004年8月分别修正）、2012年10月发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另有一系列运输规则，如《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年）等。

邮政法 调整邮政事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制定有邮政法，如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等；有的国家将邮政法与电信法合并制定，如法国的《邮电法典》等。在中国，1986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09年4月修订，2012年10月、2015年4月分别修正），对邮政设施、邮政服务、邮政资费、损失赔偿、快递业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电信法 调整电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制定有电信法，如美国、日本、德国等；有的国家将电信法与邮政法合并制定，如法国的《邮电法典》等。在中国，2000年9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8月修订），对电信市场（电信业务许可、电信网间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电信服务、电信建设、电信安全及罚则和电信业务等作了具体规定。

城乡规划法 调整在城乡规划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2007年10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修正），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审计法 调整国家审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规定国家审计机构的性质、任务、主要职权、活动范围、审计程序、审计人员的任免和法律责任等。以英国1866年《国库审计法》为最早。1914年北洋政府制定的《审计法》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审计法。1994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修正），对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统计法 调整国家统计管理体制与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3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年5月修正，2009年6月修订），对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计量法 调整计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以法定的形式统一国家的计量单位制度，要求在生产活动、商品交换、科学文化等一切领域严格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实行强制管理。在国际上，有关计量法制方面的工作，由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常设机构国际法制计量局进行；1975年颁布的《计量法》，是该组织批准的第一个国际性文件。在中国，计量立法在先秦时代就已开始。1985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年12月、2015年4月分别修正），对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计量监督及法律责任等作了

具体规定。

计量管理 国家运用法律建立统一的计量制度并加以监督管理的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其主要包括：制定计量法或在宪法中对计量工作加以规定；以法定形式统一计量单位制；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标准化法 有关对产品、工程等实施统一标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对现代化生产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1988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会计法 调整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等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西方国家，会计法规一般分两大类：一是政府会计法规，由议会或政府制定颁发；一是企业会计法规，由政府或会计师职业团体、学术团体制订。后者无法律效力，但有权威性。在中国，1985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年12月修正，1999年10月修订），就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1973年成立）为尽量协调各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并提高财务报表的国际可比性，在进行广泛调查和缜密研究并反复征询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所制定的一系列会计行为规范。国际会计准则不能取代各国规范财务报表的国内规定（包括国家机构和会计师职业界颁布的会计准则）。基于这一立场，国际会计准则往往避开有分歧的细节，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准则的规范性。

发票管理法 调整在收付款凭证的印制、领购、开具、保管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旨在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在中国，1993年12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修订），对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和保管、检查及罚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广告法 调整在商业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94年10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修订），对广告准则、广告内容准则、广告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信息法 调整在信息的生产、处理、分配、使用和保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1) 信息基本法，规定有关信息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核心是保护私人秘密；(2) 信息民主法，规定信息公共设施民主经营和信息基本人权，如保守私人秘密权、获知信息权、使用信息权、参与信息权等；(3) 信息技术法，规定信息的开发、利用等方面技术规则，如信息的产生、检测、变换、存储、传递、处理、显示、识别、提取、控制等一系列技术规程；(4) 软件保护法，规定计算机软件使用问题；(5) 信息污染防治法，禁止诸如出于个人兴趣而通过宣传工具暴露私生活、渲染色情或犯罪行为；(6) 信息化保险法，分为正式的计算机综合保险和对信息处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保险两种。

科学技术法 调整在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有：国家发展科技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及组织管理整个科学技术活动中的纵向关系；不同科技部门、不同科技领域之间在研究、开发和协作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横向关系；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研究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在科技

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科技活动中人与自然关系;国际科技合作关系等。在中国,1993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修订),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企业技术进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环境法 调整在环境的保护、改善、开发利用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环境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境保护立法始于20世纪20年代。20世纪中叶以后,形成国际环境法。在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关于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等。1989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对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海洋环境保护法 调整在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发展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2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修订,2013年12月修正),对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海岸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 调整在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障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4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修正,2008年2月修订),对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监督管理、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大气污染控制法 调整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大气环境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产业革命以来,随着蒸汽机、汽油机的广泛使用,工厂、大城市的兴起,大气污染逐渐严重,大气污染控制的立法开始引起注意。欧美国家陆续颁布了大气污染控制法、净化大气法、机动车污染控制法、大气质量法、煤烟控制法等法律。中国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颁布,1995年8月修正,2000年4月、2015年8月分别修订)对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在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旨在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在中国,1988年1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009年8月分别修正),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食品安全法 调整在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2009年2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修订),对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食品安全标准 国家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环节进行规范,由公认的机构制定和批准的必须予以执行的强制性准则。分为食品安全国际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3)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4)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7)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2009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修订),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基本要求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在获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能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时,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及时从市场和消费者手中收回问题食品,予以更换、赔偿的制度。召回制度起源于美国的汽车伤人案件,后扩大应用到可能对大众造成伤害的食品、药品等领域。分为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前者由生产者或经营者发现问题食品后自主实施的召回;后者指当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召回而未按规定召回时,相关部门责令其召回。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依据一定的检测标准,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各种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已知或潜在的不良影响的危害概率的科学评估。"危害"包括生物性危害(如致病性细菌、霉菌、病毒、寄生虫、藻类及其毒素等)、化学性危害(如过量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等)和物理性危害(如碎玻璃、头发、铁屑、昆虫残体等异物)。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是国际社会广泛采用的食品安全长效治理机制,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1995年召开的联合专家委员会上首次提出,其基本步骤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等。对食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为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提高了食品安全监管效率。

药品管理法 调整在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用药安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1984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修订,2013年12月、2015年4月分别修正),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经济中各种服务性的中介组织。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等。属中介组织的一种。其设立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虽然与非营利性的中介自律组织有较大的区别,但仍以其特殊的职能对市场主体实施各种专业监管,并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介自律组织 在市场经济中,由各种同类的市场主体共同组成的,并对成员实施自律性的管理职能的组织。一般不具有营利性。如证券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

劳动法学

劳动法学 研究劳动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分支学科。主要研究劳动法的历史、理论与实践，包括劳动法的产生及其历史沿革，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特点、种类和法律事实，劳动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劳动法的渊源，各项劳动法律制度，劳动法的实施情况、经验和问题，劳动法的发展规律以及发展趋势等。

传统劳动法学 “现代劳动法学”的对称。建立在国家本位思想基础之上，以劳动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与一元法律结构相联系，以国家本位为整个学说的基本思想。中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曾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依国家本位的思想，将劳动力视为国家所有，过分地强调了劳动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和隶属关系，而排斥这种关系的财产性，把劳动关系视为行政关系的延伸，并作过繁过细的规定，其结果是使劳动关系丧失了应有的活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这种学说需作进一步改革。

现代劳动法学 “传统劳动法学”的对称。建立在社会本位思想基础之上，以劳动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与三元法律结构相联系，以社会本位为整个学说的基本思想。在中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确立，传统劳动法学的弊端渐渐凸现，越来越束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为此有学者提出，要以社会本位为基本指导思想，以社会法的理念为框架，在中国建立现代劳动法学的概念和体系。为区别于传统劳动法学，故称。

比较劳动法学 有关劳动法比较的知识以及对劳动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学科。也指劳动法学的一种研究方法。可以对不同国家的劳动法进行比较研究，也可以对不同时期的劳动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开展比较劳动法学的研究，可以吸收他国的经验，促进本国劳动立法和劳动法学的发展；特别是在各国决定对国际劳工公约批准与否时，具有借鉴意义。

劳动法 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工特殊保护、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劳动监察等方面的规定。可以是包括上述全部或大部内容的法典，也可以是以某一或某几方面为内容的单行法规。劳动关系原被视为财产关系而由民法调整，19世纪初才开始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1802年英国颁布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是现代劳动立法的开端。苏俄于1922年在1918年劳动法典的基础上重新颁布《苏俄劳动法典》，成为第一部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劳动法典。在中国，1931年曾颁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新中国成立后，陆续制定了大量劳动法规。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修正)，对劳动关系调整作了综合性规定。

劳动法典 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定在劳动关系以及为保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社会

关系调整中的基本问题和基本原则的一种法律文件。它在劳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产生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全部现行的劳动法律规范进行整理，消除其中矛盾重叠的部分，补充新的规范，使之形成一个从某些原则出发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一种是直接制定内容全面系统的劳动法律，如法国《劳动法典》，详尽地规定了劳动关系及其相关的各方面问题。

工厂立法 亦称"工厂法"、"工厂法规"。规定工厂的劳动时间、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职业教育等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认为以英国1802年颁布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为最早，是现代劳动法的开端。从1819年起，英国议会直接用"工厂法"的名称通过了一系列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厂法内容大都包括在劳动法中。

工厂法 即"工厂立法"。

劳工法规 ❶ 亦称"工人法规"。一般指适用范围仅限于企业和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法。如土耳其劳工法、菲律宾劳工法等。❷ 在某些场合(如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件中)，是"劳动法"的另一种称谓。❸ 历史上的英国、法国和荷兰等国为延长劳动日、限定工资最高额，迫使劳动者服从雇主而制定的法规。最早由英国于1349年公布，规定所有60岁以下的人，除商人、工匠、自由职业者及土地所有者以外，都应当为雇主工作，工资以1340—1346年的工资为标准，并设立专职法官审理此类案件。后一再修订，对受雇者惩罚愈益加重。由于工人和农民的不断斗争，该类立法于19世纪末期逐渐被废除。

工人法规 即"劳工法规❶"。

劳动力租赁 亦称"劳动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支付报酬的行为。资产阶级学者提出的概念。他们将劳动力作为一种商品，将其视为债的关系。早在罗马法中就有劳动租赁的概念，与物的租赁相对应。1804年法国颁布了首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承袭罗马法传统，在第1710条中将雇佣关系称为劳动力租赁，并对它作了符合资产阶级要求的解释。

劳动租赁 即"劳动力租赁"。

劳动法渊源 亦称"劳动法形式"。劳动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在中国，劳动法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等。

劳动法基本原则 劳动法所包含的，并在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时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它反映了劳动关系最一般的特征，并对劳动法这个部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其作了明确规定，概括为：(1)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2) 保护劳动者的原则。

保护劳动者原则 亦称"保护劳工原则"。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劳动法所体现的，基于对劳动者弱势地位的考虑，而通过分配给劳动力的使用者更多的义务、赋予劳动者较多的权利的方式，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思想或准则。是社会法的倾斜立法原则在劳动法中的体现。这一原则是基于劳动关系的人身属性和管理属性而引发的内在不平衡的特点，而给予劳动者以特殊保护，其中主要是通过提供劳动者的就业机会或基本生活需要，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防止过度劳动的伤害，在劳动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物质帮助来实现的。

保护劳工原则 即"保护劳动者原则"。

劳动权利 ❶ "劳动义务"的对称。一般指由劳动法所规定的，由劳动法主体(劳动者、用人单位、工会等)依法享有的

一种行为的选择自由。它既可以由劳动者所享有，也可以由工会、雇主协会等集体来享有。❷ 有人将其等同于“劳动者的权利”，指在劳动法律关系中，由劳动者所享有的，由法律规定或确认的，可以为一定行为，也可以不为一定行为的自由。这是对劳动权利狭义的理解。❸ 有人将其解释为“劳动权”，指任何公民都有为实现生存或一定的价值目标而劳动的权利。这种权利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剥夺。这是一种宪法性的权利，也是一种人权。

劳动义务 ❶“劳动权利”的对称。一般指由劳动法所规定的，由劳动法主体所负有的一种行为的选择不自由，或者说劳动法主体对劳动法所规定的行为的实施具有必然性。它意味着：(1) 义务主体要依据法律做出一定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2) 义务主体要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要受到法律的制裁。❷ 有人将其等同于“劳动者的义务”，指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劳动者基于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所负有的应该为一定行为，或者不应该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此为对劳动义务的狭义理解。

劳动权益 ❶ 由劳动法所规定或肯定的，由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所共同体现和保障的，并由劳动法主体最终享有的利益。为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的下位概念，更能体现劳动法律关系的本质。由于劳动权益更多地表现为社会利益，其实现主要依靠三个方面：劳动者的个人保护（如签订劳动合同）、集体行动的保护（如签订集体合同）和国家层面上的保障（如国家设定的各种劳动基准）。❷ 有的学者将其等同于“劳动者的权益”，指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劳动者基于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利益的总称。

劳动关系 ❶ 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人们在社会劳动中相互产生的社会联系。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人类历史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因而也就相应地形成了五种类型的劳动关系。❷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为实现劳动过程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法的调整对象。❸ 有时习称“雇佣关系”。见“雇佣关系❷”（352 页）。

广义的劳动关系 “狭义的劳动关系”的对称。任何劳动者与任何性质的用人单位之间因从事劳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既包括由劳动法规定或确认的劳动关系，即狭义的劳动关系，也包括因这种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如劳动行政管理关系等。

狭义的劳动关系 “广义的劳动关系”的对称。劳动者和劳动力使用者（在中国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之间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依照国家劳动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劳动法的调整对象。这种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被一定的劳动法律规范所规定或确认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其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的。

标准劳动关系 亦称“典型劳动关系”、“安定劳动关系”。“非标准劳动关系”的对称。一般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以一重劳动关系、八小时全日制劳动、劳动者遵从一个用人单位的指挥并获取劳动报酬为主要特征的劳动关系或用工形式。在中国，标准劳动关系表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按照劳动合同制建立的全日制劳动关系，是劳动立法主要的调整对象。

典型劳动关系 即“标准劳动关系”。

安定劳动关系 即“标准劳动关系”。

非标准劳动关系 亦称“非典型劳动关系”。“标准劳动关系”的对称。在劳动者灵活就业与用工单位灵活用工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类型的劳动关系或用工（就业）形式。即这种劳动关系在劳动时间、劳动场所、收入报酬、保险福利等方面不同于标准劳动关系。国际上常见的形成非标

准劳动关系的就业形式有非全日制就业、短期就业、派遣就业、季节就业、待命就业、兼职就业、远程就业、承包就业、独立就业、自营就业、家庭就业等。在中国，2007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作了专门规定。

非典型劳动关系 即“非标准劳动关系”。

个别劳动关系 “集体劳动关系”的对称。劳动者个人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其有两个特征：(1) 兼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性质；(2) 兼有平等关系和隶属关系特性。

集体劳动关系 “个别劳动关系”的对称。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组织（工会）或推举出的代表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涉及劳动者整体权利和义务的劳动关系。其主要通过劳动者组织代表劳动者与劳动力使用者（单位或者雇主组织）交涉劳动过程中的事宜（如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福利待遇等问题）而形成。在集体劳动关系中，劳动力已组合起来，作为一个集体而存在。这是个体劳动力的一种集合形式，有助于克服个别劳动关系的内部不平衡。

劳动行政关系 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特定主体在劳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劳动过程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一般有三个特征：(1) 一般着眼于社会的宏观利益，从全社会的角度指挥和协调个人活动；(2) 按指令、服从、组织、监督原则建立起来的隶属关系；(3) 是一种无偿的关系，是国家在进行各类劳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

事实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无劳动合同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但却存在着劳动关系的一种状态。其产生原因一般包括：(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2) 当事人履行无效劳动合同；(3) 合同期满后当事人既没有续订合同，又没有终止合同。在中国，对于事实劳动关系法律基本予以保护，同时积极引导、督促，甚至强制性地规范当事人建立劳动法律关系。

多重劳动关系 一个劳动者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用工单位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劳动关系。市场经济国家中一种常见的用工现象。多重劳动关系的衔接一般有三种形式：(1) 并列衔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劳动关系以非全日制工的形式衔接。如一个劳动者在甲单位从事4小时劳动，又在乙单位从事4小时劳动。(2) 主从衔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劳动关系以主职与兼职的形式衔接。如科技人员的兼职劳动即从事第二职业时，其实就形成了多重劳动关系。(3) 虚实衔接。两个劳动关系以其中一个与劳动过程相联系，另一个不与劳动过程相联系的形式相衔接。如劳务派遣中形成的用工关系。

虚化劳动关系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所出现的一种特有的、不规范的劳动关系。其集中体现在隐性就业与隐性失业两方面。前者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表面上仍保留劳动关系，但已经脱离劳动过程；后者是劳动者表面上虽然不与任何用人单位保持名义上的劳动关系，但事实上仍在劳动过程中从事劳动。虚化劳动关系带有准法律关系的特点，国家对此也予以保护。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这种不规范的劳动关系逐渐减少。

隐蔽雇佣关系 亦称“隐蔽劳动关系”、“伪装劳动关系”。雇主出于逃避劳动保护、税收或社会保障等目的而以表象关系掩盖真实雇佣关系的现象。这一概念最早由国际劳工组织提出。有两种常见的表现形态：(1) 用民事关系掩盖雇佣关系；(2) 用非标准雇佣关系掩盖标准雇佣关系。属雇主的一种主观故意行为，其效

果是剥夺雇员的权利和利益。国际劳工组织在其2006年制定的《雇佣关系建议书》中提出“与隐蔽的雇佣关系作斗争，但不应妨碍正当的民事与商务关系”。

伪装劳动关系 即“隐蔽雇佣关系”。

模糊雇佣关系 亦称“模糊劳动关系”。客观上难以确定的雇佣关系。与隐蔽雇佣关系相比，雇主并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的行为，而是由于法律滞后等原因使得人们很难对新型的用工关系进行定性。对于这种关系，各国应通过完善相关立法予以解决。

模糊劳动关系 即“模糊雇佣关系”。

三角雇佣关系 亦称“三角劳动关系”。劳动者受雇于一个雇主（提供方），但却因其雇主向第三方（使用方）提供劳动力或服务而为该第三方工作所形成的用工关系。例如因劳务派遣、业务外包而形成的用工关系。在三角雇佣关系中，可能存在隐蔽雇佣关系，也可能形成模糊雇佣关系。

三角劳动关系 即“三角雇佣关系”。

人事关系 干部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关系。在国外，人事关系即指公务员与政府部门之间形成的关系。在中国，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关系既包括国家机关与其所属的工作人员的关系，也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与其所属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关系。由此可将它分为国家机关的人事关系、企业的人事关系和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随着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推行和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人事关系的范围逐渐缩小。现在的人事关系主要是指公务员与国家机关之间形成的关系以及在事业单位中仍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与事业单位之间形成的关系。

劳务关系 当事人之间因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民事关系。劳务指以劳动形式提供给社会的服务。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过程与交换过程的统一，消费过程可以独立于外；一种是劳动者的劳动与购买者的消费同步。这两种表现形式都会形成劳务关系。劳务关系是劳动关系的一种边缘关系，但区别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注重劳动结果，劳动关系注重劳动过程；劳务关系中的风险由劳务提供者承担，劳动关系中的风险由用人单位承担；劳务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隶属和管理关系，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在劳动过程中有管理和隶属关系。

雇佣关系 ❶主要指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主（资本家）与受雇人（或者雇员）之间所结成的劳动关系。劳动者虽有人身自由，但由于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以换取工资。这种关系以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为特点，所反映的是一种不平等的受雇人与雇主的关系。这种概念产生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在一些西方国家劳动立法中沿用至今。❷民法学者以私法的观点而对“劳动关系”的一种习惯称谓。❸即“劳动关系”。出现于国际劳工组织文件中，为国际劳动立法的调整对象。

劳资关系 见“雇佣关系❶”。

承包关系 企业对国家的经营责任制关系或者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关系的总称。在中国，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化初期，就已出现了包工等责任制形式；60年代初又出现了“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等责任制形式。1978年后，农村普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生产责任制，承包关系大量出现。1981年开始，在工业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承包关系作为一种责任制形式，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可以从属于民事关系，也可以从属于劳动关系。从属于民事关系的承包又称为外部承包，从属于劳动关系的承包又称为内部承包。

劳动关系当事人 依照劳动法规定参

与劳动关系的个人或组织。一般有双方当事人。在中国,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劳动者 在法学上,指按照劳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相应报酬的自然人。是劳动关系中与用人单位相对应的一方主体。各国劳动法对劳动者有不同的称谓,中国在翻译时也用了不同的称谓,如受雇人、工人、雇员、雇工、职工等。在不同的场合下,一般也将劳动者分别称为"职工"、"工人"、"干部"、"学徒"、"帮工"等,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

劳动者的法律资格 法律要求劳动者参加劳动法律关系时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任何发育正常的自然人,到了一定的年龄,经过必要的培训都会在自身肌体内形成一种劳动能力。劳动者的法律资格就是法律对这种能力的评判。评判标准各国不尽相同,但一般有四个标准:年龄、体力、智力和行为自由。在中国,凡达到16周岁,身体发育、智力正常,并有人身自由的自然人都能获得劳动者的法律资格。

用人单位 依法招用和管理劳动者,并与之形成劳动关系,支付其劳动报酬的劳动组织。中国劳动法律、法规中使用的特定概念。是劳动关系中与劳动者相对应的一方主体。各国劳动法对于这一方主体的称谓与"劳动者"的称谓相对应,如与"受雇人"、"雇工"、"雇员"相对应,一般称"雇主"、"业主";与"职工"相对应,一般称"企业"、"事业单位";与"劳动者"相对应,一般称"劳动组织"等。在中国,用人单位的类型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合伙组织、基金会等。

用人单位的法律资格 亦称"劳动力使用者的法律资格"。法律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法律关系时所应当具备的条件。是用人单位享受用人权利的前提,也是用人单位承担保护劳动者义务的保障措施。一般认为,用人单位的法律资格包括财产条件、技术条件和组织条件等方面。

劳动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由劳动法调整所形成的一种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构成要素为主体、客体、权利和义务。属上层建筑范畴,其建立以劳动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劳动法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当劳动关系当事人按照这种法律规定缔结劳动关系或者说当人们的行为符合了劳动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所缔结的劳动关系便具备了法律关系的形式。当当事人双方的行为被用权利义务的形式固定后,当事人应正确行使和履行,国家强制力则对此予以保障,这就形成了劳动法律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依照劳动法律规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劳动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具有特定性,即一方是劳动者,包括劳动者个人和工会组织;另一方是劳动力使用者。在劳动法律关系建立前,双方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建立后就转化为隶属型的主体。

劳动法律关系客体 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劳动力。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劳动者作为劳动力所有者有偿地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用人单位则通过支配、使用劳动力来创造社会财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就是那种蕴含在劳动者体内,只有在劳动过程中才会发挥出作用的劳动力。劳动者是主体,劳动力就是客体。劳动法律关系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围绕劳动力展开,由此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劳动力的让渡、劳动力的使用和劳动力的保护。

劳动法律关系内容 劳动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劳动者的权利一般包括: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

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的义务一般为: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用人单位的权利主要有招工权、辞退权、用人权、奖惩权、分配权。这种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社会化的特点,受到劳动基准法的严格限制。

劳动法律事实 劳动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按照劳动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可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行为指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并能引起劳动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事件指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也包括劳动能力丧失或部分丧失,如患病、伤残、死亡等。它虽然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能够引起劳动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劳动能力 任何发育正常的自然人,到了一定的年龄,经过必要的培训后在自身肌体内形成的一种从事生产劳动的能力。人的劳动能力取决于该自然人的生理状况,且个体差异很大。可分为有劳动能力、有部分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劳动法以一般情况来对劳动能力作出规定,而法律规范一旦对公民的劳动能力给予认可,就使这种劳动能力转化为一种具有法权意义的资格。认定一个人有无劳动能力一般有四个标准,即年龄、智力、体力和行为自由。参见"劳动者的法律资格"(353页)。

丧失劳动能力 根据劳动法律的规定,因年老、患病、负伤或者残疾而不能从事社会劳动的状态。可分为:(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指按劳动法律规定,经法定程序鉴定,劳动者被认为不能继续从事生产劳动的,而应退出生产、工作岗位的法定状态;(2)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指按劳动法律规定,经法定程序鉴定,劳动者被认为基本上不能从事原工作,但仍可以从事与自己身体条件相符合的特定工作的法定状态;(3)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指依法被鉴定为丧失了一部分劳动能力,但仍可以维持劳动过程,从事较轻工作的法定状态。确定丧失劳动能力的各种状况,是确定劳动者及其供养的亲属享受有关劳动保险待遇的条件以及确定待遇高低的依据。丧失劳动能力需要由法定部门以国家评级标准,经法定程序予以鉴定,方具有法律效力。

就业 亦称"劳动就业"。具有劳动能力和求职愿望的人,从事某种社会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或经营收入的行为。在中国,其特征是:(1)符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如一般应年满16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2)所从事的劳动是有偿的,公益性的没有报酬的劳动不能称为就业。

劳动就业 即"就业"。

用工制度 任用劳动者的各项制度。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用工制度有固定工、临时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等制度。其主要内容是招收录用、工作年限、工作分配、劳动组织等。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地对用工制度进行了改革。1986年国务院开始推行劳动合同制试点,招工时采用公开招收、择优录取的方法,对新招收的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后,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使得用工制度发生了质的变化。当今中国已完成新旧用工制度的转轨,完全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

固定工制度 劳动者长期在一个单位从事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制度。是新中国成立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劳动制度。其基本特点是固定,人员只进不出,职工的工作期限没有规定,就业后长期在

一个单位内从事生产和工作;职工一般不能离职,单位也不能辞退,工资待遇和劳保福利是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给予。在这种状况下,劳动力基本上处于凝滞状态,个人对国家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随着劳动力市场化的推行,固定工制度渐渐被劳动合同制所代替,并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固定工制度已基本消失。

停薪留职 劳动关系不终止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允许生产或工作上不需要的富余人员离岗但仍保留职工身份,停发工资和其他待遇的劳动法律行为。在中国,一般由用人单位和职工签订停薪留职合同,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它只适用于原固定制职工。1983年6月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这一规定当时只适用于复习功课参加升学考试以及帮助待业子女从事集体、个体劳动等极个别的对象。1992年在劳动制度改革中,针对企业内富余人员的问题再次采用了这种形式。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后,这种形式渐渐地不再被保留。

劳动行政部门 依照劳动法律的规定,享有劳动行政管理权,综合管理劳动工作的国家机关。在中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设有劳动行政部门。国务院设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地方设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综合管理劳动行政工作。

职业介绍机构 亦称"劳动介绍所"、"职业中介机构"。联系劳动力供需双方,介绍失业者就业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职业介绍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介绍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其中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包括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1990年和1995年劳动部分别发布《职业介绍暂行规定》、《职业介绍规定》。2000年12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对职业介绍机构规范管理的程序和方法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劳动介绍所 即"职业介绍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 即"职业介绍机构"。

职业培训机构 依法设立的对尚未就业但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或者已经就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能力开发和职业技能训练的专门机构。其种类包括社会组织和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职工培训中心等。在中国,1996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对职业培训机构作了相关的规定。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从事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的事业单位。在中国,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依据相关规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分为三个层次,即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及行业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劳动合同 亦称"劳动契约"。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一般可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资本主义发展初期,雇佣关系一般由民法调整。后随着政府对劳动领域干预的加强,各国一般在劳动法典中列专章或在单行劳动法中对劳动合同进行规定。在中国,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将劳动合同制度确立为法定的用工制度,并以专章对劳动合同作了规定。2007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除等作了具体规定。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亦称"定期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告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

期限的长短，可以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三种类型。这类合同适用范围广，应变能力强，既能保持劳动关系相对稳定，又能促使劳动力合理流动。

定期劳动合同 即“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亦称“无固定期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只约定合同生效的起始日期，不对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限作出具体明确的约定。这类合同不适用到期终止，只有符合法定情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解除。

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这类合同实际上也属于一种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订立这类合同，有利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安排劳动力，也为发挥劳动者的专长和志趣提供了便利。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要约、承诺的法律行为。用人单位与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劳动者，依法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劳动合同的条件和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合同的订立形式，各国规定不尽一致，但一般要求书面订立，也可口头或默示订立。在中国，一般要求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劳动合同主体 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内容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劳动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其具体表现为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分为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前者指按现行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一般包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后者指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也可以不约定的内容，但当事人如约定，就必须依据法律规定来确定的有关条款，如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内容。

劳动合同必备内容 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见“劳动合同内容”。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见“劳动合同内容”。

劳动合同可备内容 即“劳动合同可备条款”。见“劳动合同内容”。

劳动合同可备条款 见“劳动合同内容”。

劳动合同形式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方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依表达方式不同，可分为主合同与合同附件两种形式：前者是当事人双方签字的合同文本，当事人可以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充分的协商；后者是劳动合同缔结时已经作为合同前置条件存在的文件，一般是对劳动纪律、奖惩等内容作出规定，劳动者只能对此作出接受或拒绝的选择。依是否形成文字材料，可分为口头合同和书面合同两种形式。在中国，一般要求采用书面形式。

劳动合同效力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以具备法定生效要件为前提，即在主体、内容、形式、订立程序四个方面均合法。

劳动合同无效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产生劳动合同无效的原因有：(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另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权利；(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强制性规定。可分为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和全部无效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对依法成立的、没有履行或尚未履行完的劳动合同内容所作出的修改或增减的行为。仅限于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包括当事人的变更。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对劳动合同内容提出修改补充,但必须有正当理由,或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分为自愿变更和强制变更:前者指当事人就劳动合同变更的内容协商一致,变更原合同;后者指只要出现法定的情况,一方当事人即可依照法定程序变更劳动合同,而不必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劳动合同自愿变更 亦称“劳动合同约定变更”。劳动合同订立后,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变更原订合同内容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变更劳动合同确定了与劳动合同订立完全一致的原则,即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约定变更 即“劳动合同自愿变更”。

劳动合同强制变更 亦称“劳动合同法定变更”。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劳动合同内容可由一方当事人依法单方变更的行为。在中国,依法可对劳动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1)劳动者根据自身健康情况和生理变化,有时可以单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根据经营需要或者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能力,经过法定程序,可以单方变更合同。

劳动合同法定变更 即“劳动合同强制变更”。

劳动合同履行 双方当事人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条件,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行为。一般须遵循以下原则:(1)亲自履行原则。劳动合同带有很强的人身性,不能由他人代为履行。(2)全面履行原则。当事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3)协作履行原则。双方当事人应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劳动合同所规定的各自义务。

劳动合同续订 一般指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或依据法律规定延续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续订的内容可以与原劳动合同相同,也可以不同。有自愿续订和强制续订之分:前者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的续订;后者是指在某些情形下,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依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承继 在发生企业分立、合并等企业主体变化的情况下,原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解除,由新企业替代原企业继续履行。其实质是一种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且只限于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解除 劳动合同生效后,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履行以前,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依法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是劳动关系的非自然终止。通常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主观方面的,如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存在着违法违规的行为等;也可能是客观方面的,如劳动者患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以及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这种变化致使劳动关系无法保持而提前结束。劳动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和程序有具体的规定。

劳动合同协商解除 亦称“劳动合同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某种原因,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一般要符合下列条件:(1)双方自愿;(2)平等协商;(3)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通常书面合同须由书面形式来解除。

劳动合同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分为劳动者单方解除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两种。后者又分为过错性解除和非过错性解除。依解除程序，可分为需经一定的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和随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试用期 用人单位与新招职工约定的相互考察的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限内，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服务期 用人单位与获得出资培训的劳动者以合同形式约定的劳动者应当为用人单位工作的期限。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违约金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只要违反了劳动合同，都可适用违约金的制度。狭义指只限于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有关服务期约定或者保守商业秘密约定而适用违约金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采用狭义的理解。参见“违约金”(209页)。

离职 职工离开自己工作岗位的行为。分为不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的离职和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的离职两种情况，前者如离职休养、停薪留职等，后者如职工本人辞职后被批准、单位辞退职工离职、自动离职等。

自动离职 劳动者因自行离开工作岗位而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的行为。一般是因为劳动者提出辞职未被批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被同意，擅自离职或违约出走的，也有劳动者未说明任何原因不辞而别的。在中国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中，自动离职的职工不享受任何当时辞职、辞退待遇。现在一般将其视为违约行为，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动者需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新录用自动离职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还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辞退 ❶用人单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根据原因不同，可分为过失性辞退和非过失性辞退：前者指用人单位对有严重主观过错的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后者指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其他正当理由，按照有关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❷在中国，特指原国有企业通过单方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对违纪职工进行处罚的一种措施。主要适用于原国有企业固定制职工。国务院1986年7月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曾对违纪辞退问题作了明确规定。随着劳动合同制的日益健全，特别是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辞退职工的形式逐渐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所代替。

辞职 劳动者主动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的行为。在中国，可以概括为基本辞职、被动辞职和限制辞职。基本辞职包括：劳动合同到期，劳动者不愿续签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动议，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内劳动者预告解除劳动合同。被动辞职是指表面上是由劳动者提出辞职而实际上是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一种行为。劳动者被动辞职的条件可以分为用人单位严重违约与用人单位严重侵权两类。限制辞职主要体现为劳动合同中关于服务期和违约金的内容对劳动者的约束。参见“服务期”、“劳动合同违约金”。

解雇 一般指雇主主动终止雇佣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由雇主一方提出并作出决定，具体方式一般为解除雇佣合同。在中国，解雇不是法律用语，实际即指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既包括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也包括用人单位到期终止劳动合同。

解雇保护 国家通过法律对雇主行使解雇权进行的限制。属劳动权的内容，源于社会法中的生存权保障原则。当代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实行完全的解雇自由或解雇禁止，各国的劳动立法均对雇员提供某种程度的解雇保护。解雇理由、解雇通知与解雇补偿是解雇保护的三种重要手段。在中国，主要体现在劳动合同解除制度与劳动合同终止制度中。

经济性裁员 通常指雇主由于经营不善或客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等经济性原因，通过一次性解雇多个劳动者以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手段。在中国，是指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在经营中遇到严重困难等经济性原因，用人单位需要裁减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人员。属于非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适用更严格的解雇保护措施。

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依法被消灭。在中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劳动合同终止条件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平等协商进行约定。一般来说，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因合同约定的条件出现而终止；以完成某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工作任务的完成而终止。如果终止条件一经成就，劳动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终止制度的规定有所改变，劳动合同因期限届满、劳动者主体资格消灭或用人单位主体消灭等法定情形而终止，双方当事人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终止条件。

劳动合同延期终止 劳动者出现某些法定情形的，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而应当将合同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为中国解雇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劳动合同延期终止：(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期 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且非因主观过错，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到期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的长短，是由职工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另外，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即使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也不得终止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应自动延至医疗期满为止。

经济补偿金 ❶按照劳动法律规定，在劳动者无过错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依法应给予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因其一般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故称。这是劳动法分配给用人单位的义务，也是社会法的倾斜立法原则在劳动关系中的反映。经济补偿金是各国通行的概念，只是具体给付条件不尽相同。在中国，一般规定由用人单位提出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非过失性辞退、经济性裁员、劳动者被动辞职、用人单

位到期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主体消灭等情况下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一般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计算。❷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支付的补偿金。

代通金 “代替提前通知期的经济补偿金”的简称。在中国,指在非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用于替代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的法定程序。

赔偿金 ❶ 用人单位承担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的一种形式。在中国,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形成两种赔偿金制度: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形成请求赔偿金,劳动行政部门通过劳动监察形成责令赔偿金。❷ 特指用人单位承担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的一种形式。在中国,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承担的惩罚性赔偿。赔偿金的标准是经济补偿金标准的2倍。

聘用合同 ❶ 以招聘或聘请在职劳动者中有特定的技术业务专长者为兼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为目的的合同。合同一般要明确相互间提供劳动的形式、报酬等内容。❷ 中国人事部门推行的,在事业单位、机关或其他团体中适用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合同。通过这种合同形式,以改变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长期存在的行政性依附关系,使得这类人员也能够自由流动。❸ 聘请特定的非在职人员,为聘用单位提供一定劳务服务的协议。劳务合同的一种形式。聘请的人员,可以是已退休人员,也可以是一些没有就业的其他有特定专长的人员。

借调合同 亦称“借用合同”。在中国,指为解决技术力量的有无或者劳动力余缺调剂问题而采用的,将某用人单位职工借调到另一单位从事短期性工作,而由借调单位、被借调单位和被借调人三方当事人依法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被借调的劳动者人数、工作任务、工作期限、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待遇以及借调双方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等。劳动者与原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工作期满,仍回原单位工作。主要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实施。

借用合同 即“借调合同”。

劳务合同 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的单位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有关提供和使用劳动力问题而订立的合同。属民事合同。其标的主要是以活劳动形式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的活动。与劳动合同属两类不同性质的合同。其具有以下特点:(1)合同着眼于劳动的结果,风险由劳务提供者自己承担;(2)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隶属和管理关系;(3)因合同而取得的劳动报酬,是商品价格的一次性支付,且与市场的变化直接联系的。

培训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就用人单位出资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条件或者提供培训机会,而劳动者承诺为单位服务一定时期的合同。其内容一般约定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条件、服务期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保密合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有关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或者离开用人单位的一定时期内,负有对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的义务而签订的合同。合同中的劳动者一般是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合同内容一般包括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

竞业限制 用人单位与特定的劳动者之间约定的,有关劳动者在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后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协议或条款。特定的劳动者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一般表现为签订独立的竞业限制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者保密合同中约定。合同内容一般包括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经济补偿的数额及支付方法、违约责任等。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应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源于美国、日本;中国于20世纪90年代末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中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劳务派遣单位 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并依法设立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劳务派遣单位是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工单位 特指在劳务派遣关系中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中国,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确立劳务派遣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岗位 法律规定的准许实施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非全日制用工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的以小时作为工作时间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很多国家都对此有规定。在中国,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作为一种灵活用工的非标准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有着较大的协商空间,其在合同形式、合同内容、合同解除终止上与全日制用工有明显的区别。

团结权 宪法或者法律确认的劳动者的一种基本权利。在劳动法上有广义和

狭义之分。狭义仅指劳动者组织和参加工会并保证工会自主运行的权利,属“结社权”的范畴。广义指劳动者运用工会的力量对抗雇主以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组织工会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狭义团结权);二是集体谈判权或称团体交涉权,即由工会代表劳动者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三是集体争议权或称团体行动权,主要指劳动者通过工会组织罢工的权利。

职业结社权 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职业的群体所享有的组织一定的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权利。是法律赋予一定的社会群体的结社权。许多国家不仅在宪法里规定了结社权,而且还对职业结社权作了规定。例如德国1919年制定的《魏玛宪法》第124条规定了结社权,第159条规定了法律保障“为保护及增进劳工条件及经济条件之结社自由”。许多国家为保障工会的法律地位,除宪法规定外,另在劳动法或工会法里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职工民主管理 亦称“企业民主管理”。西方国家通常称“产业民主、职工参与”。在企业或其他组织中,职工依据一定的法规或规章制度,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企业管理与决策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在中国,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职工持股会等。

企业民主管理 即“职工民主管理”。

职工代表大会 简称“职代会”。中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则是企业的权力机构。企业人数较少时,可只建立职工大会;人数较多时,则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组织代表大会。1986年10月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91年9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1月修订),均对职代会的职权、职工代表、组织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工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事务。

工会 以维护和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提高职工的经济地位为主要目的,由职工自愿组织起来的职业团体。世界各国的立法都明确肯定了工会的合法地位。在中国,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法 规定组织工会的原则、程序以及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劳动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英国于1871年通过世界上第一部工会法。1884年法国制定了《职业团体法》,明确规定工会为法人。在中国,1930年中央革命根据地曾制定《赤色工会组织法》。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年4月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修正),其中进一步保障了工会的经费来源,明确工会组织地位、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对基层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和财产、工作人员的职权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工会经费 工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费用。在中国,工会经费的来源一般有以下途径:(1)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2)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付的经费;(3)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4)政府的补助;(5)其他收入。工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集体协商 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与相应的企业代表,为签订集体合同进行商谈的行为。在中国,集体协商的过程是集体合同的签订过程,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等、合作的原则。中国的集体协商

制度与国外的集体谈判制度的区别在于：中国采用了一种极其温和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有过激行为，双方的争议无法解决，只能请劳动行政部门进行调处；国外的集体谈判是劳资双方在罢工和关闭厂的压力之下寻找平衡点。

集体谈判 劳动者代表（通常是工会代表）与用人单位或者雇主团体之间为了规定双方可以接受的雇佣条件的条款而进行的谈判。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通过的《促进集体谈判公约》（第154号公约）规定，集体谈判包含三层含义：(1)以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与工人组织为另一方之间的谈判；(2)谈判的范围，包括决定工作条件和就业条件，协调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协调一个或几个雇主、雇主组织与一个或几个工人组织之间的关系；(3)可以是任何形式的谈判。

集体合同 亦称“集体协议”、“团体契约”、“劳动协约”、“团体协约”。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雇主或雇主团体就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进行协商谈判所缔结的合同。起源于18世纪末英国雇佣劳动者团体与工厂主签订的劳动协定。新中国建立初期，集体合同曾一度实行。1992年4月和1994年7月分别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均对集体合同作出了规定，集体合同制度在中国重新推行。

团体契约 即“集体合同”。

劳动协约 即“集体合同”。

共保协议 亦称“互保合同”、“双保合同”、“共保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关于单位经济效益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挂钩的协议。为中国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特有现象。始于20世纪80年代所推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核心是将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的生产计划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与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挂钩。这种制度在工资是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和职工的任务都是为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下，还是基本恰当的，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共保协议已经渐渐被集体合同所取代。

互保合同 即“共保协议”。

双保合同 即“共保协议”。

集体合同当事人 集体合同签订过程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单位或者团体。一般为双方当事人。许多国家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允许是团体。劳动者一方通常是工会或劳动者所推举的代表；雇主一方可以是单个的雇主，也可以是几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中国有关法律没有将雇主组织列为合同当事人。

集体合同关系人 集体合同的效力所涉及的，除集体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个人、单位或团体。集体合同一经成立，对签字各方以及合同双方所代表的人即有约束力；集体合同的条文，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应适用于合同所覆盖的企业中各种层次的劳动者和单位。从各国规定看，集体合同对三类主体发生约束力：一类是集体合同的当事人；一类是个别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一类是个别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对于后两类当事人来说，就是集体合同的关系人。

雇主团体 雇主通过某种形式组建起来的组织。一般有自己的章程、自己的办事机构和独立的经费来源。它既可以用来对抗劳动者组织，也可以对抗政府或者防止不正当竞争；既可以是同行业组建的团体，也可以是跨行业组建的团体；既可以是在某一地区组建的团体，也可以是在全国范围内组建的团体。

集体合同种类 依据一定的标准，对集体合同进行的分类。根据主体和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基层（企业）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行业性（产业性）集体合同以及全国性集体合同；根据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专项集体合同和综合性集体合

同;根据签订程序不同,可以分为自由集体合同和强制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效力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所具有的法律效力。集体合同的效力以具备有效要件为前提,即主体合法、内容和形式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订立程序合法。集体合同的效力范围包括对人效力、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集体合同的效力形式包括规范效力、债权效力和组织效力。

集体合同内容 集体合同中关于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集中体现在集体合同条款上。条款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1)劳动标准部分,是集体合同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补充保险和福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合同管理、奖惩、裁员等;(2)过渡性规定,主要包括因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处理办法,以及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办法;(3)集体合同文本本身的规定,包括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等。

不当劳动行为 亦称"不公正劳动行为"、"不公正劳工措施"。最初指雇主凭借其经济上的优势地位,以违反劳动法律原则的手段来对抗工会的措施和行为。但在有些国家,其内容已涵盖了工会和劳动者在劳资关系中以不法手段来对抗雇主的措施和行为,其主体不仅包括资方,也包括劳方。对不当劳动行为的规范是市场经济国家劳动立法的重要内容。

不公正劳动行为 即"不当劳动行为"。

不公正劳工措施 即"不当劳动行为"。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亦称"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76年通过的《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公约)规定,是指政府(通常以劳动行政部门为代表)、雇主和工人之间,就制定和实施经济及社会政策而进行的所有交往和活动。即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共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问题,如劳动立法、经济及社会政策的制定、就业与劳动条件、工资水平、劳动标准、职业培训、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卫生、劳动争议处理以及对产业行动的规范与防范。1919年成立的国际劳工组织是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三方协调机制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国家协调劳动关系的主要方式和基本制度。在中国,2001年8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共同建立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劳动纪律 劳动者在劳动中必须遵守的用人单位内部的行为规范。组织共同劳动的必要条件与重要保证。在中国,国务院曾于1982年和1986年分别发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对违纪处理作了规定。随着劳动合同制度的普遍推行,违纪行为作为一种违约行为而承担相应的责任。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将劳动纪律列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2007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不再将其作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劳动规章制度 有些国家称之为"雇佣规则"、"规章制度"或"从业规则"。适用于企业全体从业人员或大部分从业人员,专门或主要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的各种规则。在中国,是用人单位为组织劳动过程、进行劳动管理,依法制定和实施的规则和制度的总称。一般适用于本单位的全体劳动者或大部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

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雇佣规则 有些国家对“劳动规章制度”的称呼。

从业规则 有些国家对“劳动规章制度”的称呼。

劳动惩戒权 用人单位对违反劳动纪律或劳动规章制度的劳动者实施处罚的权利。是用人单位劳动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行为构成违约，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为防止用人单位滥用惩戒权，劳动法还规定有一系列的限制措施。

劳动基准法 亦称“劳动标准法”。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最低标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用人单位可以制定优于（不能劣于）基准法所规定的标准。凡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劳动规则所确定的标准未达到国家劳动基准的，均无法律效力。1802 年英国《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成为工厂法的开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厂法内容大都包括在劳动法中，并以劳动基准法的形式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关于工作时间、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的内容，具有劳动基准法的特征。

劳动标准法 即“劳动基准法”。

劳动报酬 劳动收入的一种。泛指劳动者因从事各种劳动而获得的一切物质补偿。即除直接基于劳动关系而获得的报酬以外，还包括基于其他法律行为（如履行承包合同）而获得的酬金。狭义专指劳动者直接基于劳动关系而获得的各种形式的物质补偿。如用人单位基于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劳动合同的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一般采用狭义的概念。

最低工资法 国家制定的有关最低劳动报酬标准的法律。按照这个法律，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该法所确定的最低工资水平。1894 年新西兰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最低工资法。20 世纪初，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挪威、瑞士、阿根廷等国先后颁布了有关最低工资的法律。中国尚未制定完整的最低工资法律。1994 年 7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 1993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确立了中国的最低工资制度。此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 12 月发布《最低工资规定》，对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发布、给付、监督作出了具体规定。

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参见“最低工资法”。

基本工资 亦称“标准工资”。一般指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是工资总额或者职工工资收入的基本组成部分。基本工资制度是定额劳动、标准报酬的制度，是企业内部多种分配形式的基础，也是确定和调整企业内部人员工资关系的重要依据，此外也是企业制定内部工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前，企业基本工资制度是由政府统一制定和审批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扩大，企业工资分配自主权越来越大，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生产劳动特点，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管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适合本企业的基本工资制度。

标准工资 即“基本工资”。

加班工资 亦称“加班费”。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生产或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内进行工作，所依法支付的劳动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加班费 即“加班工资”。

工资形式 依照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计发工资的方式。是把劳动与工资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实现按劳分配的方式。主要有计时工资(按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熟练程度计发的工资)和计件工资(按劳动者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或工作量和规定的计件单价计发的工资)两种形式。

工资支付 工资的具体发放办法。包括如何计发在制度工作时间内职工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后应获得的报酬，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如何支付等问题。主要包括工资支付项目、工资支付水平、工资支付形式、工资支付对象、工资支付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

工资水平 一定区域和一定时间内，劳动者平均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通常用职工平均工资表示。反映了社会生产水平和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体现了各企业、各类职工的工资关系。它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般主要有：(1)生产力发展水平，包括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2)积累资金与消费资金的比例关系；(3)社会生活消费品可供量；(4)物价水平和社会消费生活；(5)新增就业人口数量等。

工资保障 国家用法律形式，通过检查和监督手段，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收入不受侵犯的制度。在中国，主要是指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停工等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法律的这些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权利和基本生活的保障。

克扣工资 用人单位或个人非法扣除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在中国，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任意克扣。除合法扣除之外，一般扣除行为应认定为克扣工资。用人单位的合法扣除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间接扣除，即用人单位按照法院或国家职能部门的判决、裁定、决定，行使代扣代缴义务；另一类是直接扣除，即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一定限额。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工资的合法扣除 见“克扣工资”。

拖欠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超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支付工资的时间发放工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实行月薪制的用人单位，工资必须按月发放；实行小时工资制、日工资制、周工资制的用人单位，应依照约定按小时、按日或者按周发放工资。

工资支付令 在中国，指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的，经劳动者提出申请，人民法院责令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支付工资义务的法律文书。

工资指导线 政府为实现宏观经济社会目标，以经济增长率、社会劳动生产率、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经济指标为主要依据，指导企业合理增加工资的一种宏观调控方式。在中国，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本地区城镇各类企业，但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行不同的调控方法。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资指导线，非国有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尚未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的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确定工资分配。

工时制度 把工作时间作为劳动立法的内容所形成的各种制度的总称。劳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立法的形

式规定劳动者为履行劳动义务而消耗时间的最长限度。主要内容为工作日长度、工作时间计算、加班加点、工作间歇及两段工作时间之间的休息和休假办法等。工时制度的确立,是劳动者实现劳动的一项必要条件,也是实现劳动保护和劳动者休息权的必要条件。

工作时间 简称“工时”。劳动者为履行劳动义务,应当从事劳动的时间。以工日或者工时为计量单位。当代世界各地普遍实行每日八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短于八小时的亦很多。工作时间是劳动的外在形式、报酬的计发依据和守纪的责任限度。

八小时工作制 劳动者在一昼夜劳动八小时的工作日制度。是无产阶级为反对无限制延长工作时间而同资产阶级激烈斗争的结果。从14世纪起,英国工人就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而斗争。1866年第一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提出“八小时工作制”的口号。1886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20万工人举行大罢工,要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经过流血斗争,终于争得了八小时工作的权利。1908年新西兰以立法形式成为最早确认八小时工作制的国家。1917年11月11日列宁签署了苏维埃国家颁布的关于八小时工作日的法令。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公约,规定工业企业工作时间一天不得超过八小时,一周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此后各国相继把八小时确定为标准工作日。参见“标准工时制”。

标准工时制 “特殊工时制”的对称。由立法确定职工一昼夜中工作时间长度、一周中工作日天数的基本工时制度。在中国,根据1995年3月修订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自该年5月1日起实行职工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的标准工时制。是其他特殊工时制度的计算依据和参照标准。

特殊工时制 “标准工时制”的对称。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法律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工时制度。在中国主要有缩短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等形式。

缩短工时制 亦称“缩短工作制”。规定劳动者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少于标准工作日长度或每周工作天数少于标准工作天数的工时制度。主要适用于从事特别艰苦、繁重、有毒有害、过度紧张劳动的职工及夜班职工、哺乳期的女职工、未成年工等。

综合计算工时制 亦称“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标准工作时间为基础,以一定的期限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实行这种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计算工作时间的周期可以是周、月、季、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用人单位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轮调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不定时工时制 亦称“不定时工作制”。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不能受固定时数限制,而直接确定职工劳动量的工作制度。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用人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参照标准工时制核定工作量并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计件工时制 亦称“计件工作制”。以劳动者完成一定数量的合格产品或一定的作业量来确定劳动报酬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标准工时制的规定,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弹性工时制 企业实行的有限度的由劳动者灵活选定上下班时间的工时制度。20世纪50年代起源于联邦德国。起因于

为吸引更多的家庭妇女参加工作，以补充劳动力不足，其后在其他国家部分企业推行。一般规定上午10时至下午3时是一段核心时间，所有工人职员都必须上班。其余时间，为弹性时间。也有采用两段核心时间的做法，如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时至3时。有的企业还采用按周灵活上下班制，允许工人累计工作时间，达到法定要求即可。

最高工时 由法律、法规确定的工作时间的上限。旨在限制工作时间的长度。任何单位和劳动者都不得超过最高工时，但允许用人单位在最高工时的限定范围内自行缩短工作时间。各国一般将最高工时立法与最低工资立法并立，作为保护劳动者利益的两种重要手段。当代各国一般规定每天工作时数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四十小时。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加班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生产或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进行工作的情况。延长工时的一种形式。加班是职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在应该休息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是工作时间在休息时间中的延伸。为确保职工的休息权，一般各国法律都对它进行限制。

休假制度 为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利而实行的带薪休息假期的制度。有的国家允许劳资双方通过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确定休假，但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的休假制度主要包括三项内容，即公休假日制度、法定节假日制度、年休假制度。

公休假日 亦称“公休日”。法律规定或者依法订立的协议规定的每工作一定时间必须休息一定时间的制度。如每工作5天后休息2天，这2天就是公休假日。周休是一种常见的公休假日。各国一般是通过规定工作时间数，来间接规定公休假日时间的长度的。中国实行每周2天的休假制度。公休假日制度源于基督教，周日通称“礼拜日”。瑞士于1890年实行周休制度，为世界最早。

双休日 法律规定两个相邻的工作周之间应连续休息2天的公休假日制度。休息时间一般定在周六、周日。

法定节假日 根据各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或纪念要求，由国家法律统一规定用来进行庆祝及度假的休息时间的制度。各国对法定节假日的规定各异。在中国，用人单位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年休假 亦称“带薪年休假”。劳动者每年享有保留工作、带薪连续休假的制度。现代各国已广泛地实行年休假制度。在中国，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即有权享受年休假。劳动者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年休假的长度按照劳动者累计工作年限确定，但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带薪年休假 即“年休假”。

产假 职业妇女在分娩或流产期间，依法享有的法定带薪假期的制度。是所有生育女职工的一项基本权利。在中国，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低于产假前本人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探亲假 给予与配偶或父母分居两地

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回家与配偶或父母团聚的假期的制度。中国1958年起实行探亲制度,1981年重新修订发布《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这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制度。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年休假制度的实行,探亲假渐渐被年休假所代替。

婚丧假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发生结婚或者其近亲属死亡时,依法享有一定的假期的制度。中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制度。婚、丧假期间,工资照发。公民晚婚的,一般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的福利待遇。

劳动保护 劳动过程中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为劳动法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规定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对特殊工种(如高温、高空、井下、有毒等)的职工、女职工与未成年工进行特殊保护,以及各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以英国于1802年颁布的、限制纺织厂童工工作时间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为最早的劳动保护法规。在中国,"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劳动保护方面的主要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劳动保护权 有广狭两义。狭义仅指劳动安全卫生权。广义指劳动者享有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的权利。在中国,劳动保护权是公民的宪法权利。其具体内容,见"劳动保护"。

劳动安全卫生权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获得适宜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保护措施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对劳动者的人身进行保护,即狭义的劳动保护权。其内容只限于劳动过程,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具体包括: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的权利;获得各项劳动保护条件和待遇的权利(特别是工伤保险待遇);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拒绝权;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权;女职工、未成年工获得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利等。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国家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制定的各种制度的总称。在中国,关于这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1)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内容是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安全卫生规定、劳动场所的安全卫生规定、生产设备的安全卫生规定、生产辅助设施的安全卫生规定;(2)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如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的发放、健康检查等;(3)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包括三级教育、特殊工种的专门教育、经常性教育、负责人员教育等内容;(4)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和处理;(5)劳动安全卫生的特殊规定,包括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范。

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制度 为确保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一种劳动保护制度。中国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基本要求是:(1)有关部门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必须同时对劳动安全条件进行论证,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立项;企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计划书时,应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内;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计划书和财务预算时,应将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2)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计划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并且一定要规范设计,符合标准。(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确实做到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劳动安全 为防止劳动者在劳动中发生伤亡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和防止生产设备遭到破坏而采取的措施和制度。为劳动法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劳动条件的重要措施之一。一般包括为防止中毒、车祸、坠落、塌陷、爆炸、火灾等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事故的发生而采取的一系列防范措施和制度。中国为此设立了监察制度、劳动安全科研机构。

劳动卫生 为预防与消除职业病,建立合理的劳动条件所采取的一系列技术、组织措施。为劳动法的重要内容,也是劳动法对工矿企业所提出的旨在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要求。在工矿企业内通常称“工业卫生”,有的国家称“职业卫生”。在中国,1950年劳动部公布《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1956年国务院公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并设立了有关的劳动卫生科研机构,由此基本上形成了中国的劳动卫生制度。2001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修正)进一步完善了劳动卫生法律制度。

职业病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在中国,依据2013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分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10大类132种。职业病作为工伤的一种纳入工伤保险。

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国,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等。其中2001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修正),是中国有关职业病预防、控制和消除的基本法律,就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工伤 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中国,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但由于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行为造成的事故伤害,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工伤认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对职工因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给予定性的行政确认行为。在中国,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 有关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的鉴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中国，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即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女职工劳动保护 亦称“女工保护”。劳动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中国，指根据女职工生理机能变化特点，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作和休息规定的一系列特殊保护办法，以及为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并注意女性生理和职业特点而形成的特殊的保健制度的总称。1988年6月公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均规定了女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及经期、产期、孕期、哺乳期保护等。2012年4月公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则修改和完善了相关规定。

女工保护 即“女职工劳动保护”。

女职工“三期”保护 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提供的特殊保护。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和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比较多的，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等。参见“女职工劳动保护”。

最低就业年龄 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参与劳动法律关系的最低就业起始年龄。按照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规定，参加工业劳动的最低年龄标准为15周岁。在中国，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是16周岁。由于劳动能力形成的特殊性，某些职业对劳动者有特殊要求，各国劳动法往往也规定一些例外情况。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前提下，可以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工 虽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但未成年而被录用为劳动者的自然人。其中具体的年龄界限，由各国法律具体规定。按照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规定，参加工业劳动的最低年龄标准为15周岁。在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中，凡年满15周岁但不足18周岁的未成年人被录用为工人的，可称“未成年工”。在中国，法律规定为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劳动者是未成年工。法律根据未成年工的身体状况和生理特点，制定了相关法律制度，对未成年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卫生加以特殊保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此外还规定对未成年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工的使用和保护实行登记制度等。

童工 未满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与单位

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劳动或者开业从事个体劳动的未成年人。具体的年龄界限,由各国劳动法律、法规确定。按照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规定,参加工业劳动的最低年龄标准为15周岁。在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中,低于15周岁的未成年人如被雇佣,即为童工。最早,雇佣童工是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产物。对童工的保护,一直是工人运动所争取的目标之一。在中国,国务院1991年4月发布《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又公布新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对童工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

未成年工保护 劳动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中国,指国家根据未成年工的身体状况和生理特点而规定的对未成年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卫生加以特殊保护的制度。保护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未满16周岁的少年,除法规有特殊规定外,禁止进入劳动过程,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二是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进入劳动过程后的特殊保护,即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职业灾害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所从事的职业本身的原因,而导致从事这一职业的劳动者身体所受到的损害或所患的疾病。其外延比工伤要广,既包括狭义的工伤、职业病,也包括其他因工作原因而引发的其他事故,如因工作过度劳累而死亡(俗称"过劳死")等。这是日本劳动法的概念。一般国家通过社会保险的形式来降低职业灾害所带来的影响。

职业培训 亦称"职业技术培训"、"职业能力开发"。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要求就业和在职人员以培养和提高职业能力为目的的智力开发活动。一种定向性教育,是普通教育的延伸和专门化。通过职业培训,有助于劳动者全面发展,一专多能,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保障劳动权的实现。

职业技术培训 即"职业培训"。

职业能力开发 即"职业培训"。

就业前培训 亦称"职前培训"。以增强求职者就业能力,建立劳动法律关系为目的而进行的培训活动。分初次就业前的培训和再就业前的培训:前者指对社会新生劳动力所进行的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基本训练,包括技工学校培训、职业学校培训、厂校合作培训;后者指对失业者在失业期间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职业培训。

职前培训 即"就业前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 由政府批准的专门机构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依法进行的技术等级资格的考核和认定。是确认劳动者职业资格的法定形式。依据鉴定对象的不同以及劳动者所从事工作分工的要求分为两大类: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和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工龄 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可以作为确定职工工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与某些福利待遇的依据之一。主要分为:一般工龄,即工人、职员参加工作的全部时间;本企业工龄,即工人、职员在某一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特定工作工龄,即工人、职员从事特定工种的任职时间。

本单位工作年限 亦称"本企业工龄"。在中国,通常指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是计算经济补偿金、医疗期等待遇的依据。

本企业工龄 即"本单位工作年限"。

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在中国,指由劳动行政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制度。监督检查的对象只是用人单位。监

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工时、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以及劳动就业、培训、执行社会保险规定等各方面。中国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专章作了具体规定。

劳动监察 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各国劳动法监督检查的主要形式。在中国，劳动部1993年8月发布《劳动监察规定》，对劳动监察的主体、内容，监察人员的职责及监察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从而建立起劳动监察制度。国务院2004年11月发布《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的劳动监察制度。

劳动争议 亦称“劳动纠纷”。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劳动关系所发生的纠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劳资纠纷。在中国，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进一步完善了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

劳动纠纷 即“劳动争议”。

个别争议 亦称“个人争议”。因个别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动争议。这种争议涉及的仅是个人权利，只要求个人自己出面交涉。争议常常因个人合同或事实关系而发生，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争议等。最先提出区分个人争议与集体争议（团体争议的一种）的是法国，现已为各国所普遍接受。

个人争议 即“个别争议”。

集体争议 ❶因集体劳动关系而发生的劳动争议。主要是发生在集体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在中国，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工会或职工代表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❷在中国，指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权利争议 亦称“为实现既定权利的争议”。中国台湾地区称为权利事项争议。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规定的劳动条件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在这类争议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既定的，或已有劳动法律、法规加以规定，或已通过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加以确认。在正常情况下，只要双方当事人都按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争议一般是不会发生的。它是劳动争议按争议内容所进行的一种分类，即权利争议与利益争议。较早采用这种划分标准的有奥地利、丹麦、德国、挪威和瑞典。

利益争议 亦称“经济争议”。中国台湾地区称为调整事项争议。一般指因为确定或变更劳动条件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在这类争议中，双方所主张的权利义务事先并没有确定，争议的目的是为将这种期待中的权利义务上升为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它往往表现为一方或双方提出新的权利要求，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等。参见“权利争议”。

经济争议 即“利益争议”。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处理劳动争议必须遵循的具体步骤和规则的总称。分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四个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调解 在中国，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相互谅解的争议解决方式。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它是解决劳动争议的重要步骤。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在中国，指设立在企业内部的，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的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职责是调解本企业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对职工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 证明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法律文书。协议应当载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等。调解协议须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解决劳动争议而作出裁决的劳动执法活动。在中国，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一般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并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仲裁采取先调后裁的制度。兼有行政和司法的双重性质，在受理案件上限于争议当事人的自愿申请，在裁决的效力上具有强制性。是劳动争议处理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由政府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门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职责是：负责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件；聘任、解聘专职和兼职仲裁员，并对仲裁员进行管理；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庭 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具体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临时性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1名为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负责人或授权其办事机构负责人指定；另2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授权办事机构负责人指定或由劳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各选1名。对于个人争议中，双方当事人争议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的简单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1名仲裁员独任处理。仲裁庭的书记员由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指定，负责仲裁庭的记录工作，并承办与仲裁庭有关的具体事项。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 确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制度。目的是明确当事人应当向哪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哪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由此中国的劳动争议仲裁实行的是特殊地域管辖，不实行级别管辖或者协定管辖。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保护其劳动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其权利不再受保护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争议，申请仲裁不受1年时效期间的限制，但劳动关系终止，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

劳动争议一裁终局制 依照法律规定的某些类型的劳动争议经仲裁庭裁决后即行终结的制度。在中国，适用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案件有两类：一是小额仲裁案件，即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二是标准明确的仲裁案件，即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以上案件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于适用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案件，法律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规定了不同的救济途径：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在法定情形下，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劳动争议诉讼 法院依据劳动法律、法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活动。旨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劳动争议。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中国，劳动争议进入诉讼阶段后，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劳动法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仅指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直接产生的法律后果；广义还包括因违反集体合同、劳动合同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行为触犯刑法时要承担刑事责任。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因自己的过错造成劳动合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一般有三个构成要件：(1)有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2)违约人主观上有过错；(3)不具有法律或者劳动合同的免责条件。承担责任的形式主要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或继续履行合同。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要负一定的行政责任；劳动者要受到规章制度的惩戒。当事人行为触犯刑法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集体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因自己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中国，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赔偿经济损失；(2)支付违约金；(3)继续履行集体合同；(4)支付罚款。工会违反集体合同则不承担经济责任，仅对上级工会承担纪律责任，对职工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

集体合同可依照用人单位的有关制度予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违反劳动基准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劳动基准法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以下特征：(1) 虽然适用约定责任，但优先适用法定责任。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不能以自行约定的方式预先或事后免除这部分法律责任。(2) 虽然适用主观责任，但主要适用客观责任。只要出现了违反劳动基准法的情况，用人单位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主观过错即过失或故意，只能作为一种加重责任的因素来考虑。(3) 虽然适用民事责任，但同时适用行政责任。违反劳动基准法的行为在各国的规定中，除要求承担赔偿性责任外，往往还要承担惩罚性责任。(4) 不仅适用法人责任，同时适用个人责任。

违纪责任 劳动者违反共同劳动中必须遵循的劳动秩序和劳动规则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对违纪责任的性质，各国大体有两种不同认识：其一，将其视为违法性质。此时，劳动者对国家承担劳动义务，国家直接通过立法来规定奖惩制度。劳动者的违纪也构成违法，企业是作为执行国家职权的一个机构，代表国家追究职工的违法责任。其二，将其视为违约。此时，劳动者只是由于签订劳动合同才产生了对雇主的劳动义务，劳动者的违纪只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将违纪视作违法的主要是曾实行计划经济的苏联、东欧一些国家；而将违纪视为违约的，则大部分是实行市场经济的西方国家。在中国，曾将违反劳动纪律的违纪责任当作违法来惩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渐渐将违纪定性为违约行为来加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调整劳动关系的综合性法律。共13章107条。包括：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旨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共8章98条。包括：总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共4章54条。旨在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适用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确认劳动关系，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包括总则、调解、仲裁和附则。

社会保障法学

社会保障法 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指国家为维护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而建立的,旨在向全体公民提供一系列物质帮助或服务,保障公民基本生活需要和经济发展享受权的法律制度。在国外,社会保障立法的萌芽可以追溯到1601年英国的《济贫法》。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法的出现以1883年德国的《疾病保险法》为标志。美国1935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则是世界上第一部规定了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内容的综合性社会保障立法。各国社会保障法的内涵并不相同。在中国,社会保障法通常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福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优抚法等部分。

社会保障 一般指国家为保障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而依法建立的,在公民由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灾害、战争等原因而生活发生困难的情况下,由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提供物质帮助,以维持公民一定生活水平或质量的制度。社会保障的含义,在不同国家的立法例中不尽相同。自美国1935年《社会保障法》首次将其用作法律概念以来,逐渐见诸于各国立法和国际劳工公约等法律文件。在中国,最早使用这一概念的政府文件是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等。

生存权 人为维护自身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物质享受权等。其核心内容是人人享有维持他本人及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必要的社会服务,并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生存权不仅是人活下去的权利,而且是能够体现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活下去的权利。生存权在人权中居首要地位,故又称之为"第一人权"。国际人权法和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文规定保障生存权。生存权保障是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念之一。

物质帮助权 释文见32页。

社会连带 亦称"社会共同责任"。社会成员在自助的基础上,通过互助共济的方式共同分担社会风险所形成的关系。为社会保险立法的基本理念之一。

社会共同责任 即"社会连带"。

社会保障法原则 集中体现社会保障法本质,调整社会保障法律关系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主要包括生存权保障原则、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社会化原则等。

社会保障法渊源 社会保障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等。

社会保险法 调整社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和社会以保险形式实行的,对公民在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生育等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法律制度。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法出现于19世纪末的德国。在中国,政务院1951年发布的《劳动保险条例》标志着中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初步建立。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也随之进行了全面改革,但社会保

险制度的法制化程度较低。201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中国社会保险领域第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社会保险监督以及法律责任作了全面规定。

社会救助法 亦称“社会救济法”。调整社会救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努力难以满足其生存基本需求的公民提供物质帮助和服务，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的法律制度。社会救助法以英国1601年制定的《济贫法》为开端 是社会保障立法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种形式。中国尚未颁布专门的社会救助法，社会救助方面最主要的法律依据是2014年2月国务院公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该办法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作了全面规定。

社会救济法 即“社会救助法”。

社会优抚法 调整社会优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烈士及其家属提供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法律制度。在中国，社会优抚法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8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修订)、2011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烈士褒扬条例》以及2011年10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

社会福利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等同于社会保障法，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优抚法等。在欧洲福利国家，社会福利法的概念甚至超出了社会保障法的内涵和外延。狭义是社会保障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和社会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要向其提供公益设施和相关服务的法律制度。还有学者认为狭义的社会福利法仅指社会弱势群体福利法。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的主体依据社会保障法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依其内容可分为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社会福利法律关系、社会救助法律关系和社会优抚法律关系。其中最基本的法律关系是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与公民之间形成的社会保障给付关系。

社会保障权利 亦称“社会保障权”。全体社会成员在遭受社会风险而面临生活困难时，请求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并促进其发展的权利。既是基本人权的一种，也是公民的宪法权利。

社会保障义务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社会保障法而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给付义务、协助义务等。社会保障义务主体具有多元的特点，例如在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中，国家、用人单位、公民个人等主体都负有社会保障义务。

社会保障法律责任 社会保障义务主体因违反社会保障法的规定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其特点具有综合性，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 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的，以保险形式对公民在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生育等情况下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或相应的补偿，以维持公民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于20世纪50年代。包括劳动保险、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合作医疗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退休养老制度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国家对原有的社会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以“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为方针，建立了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制度。

劳动保险 简称“劳保”。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的，以保险形式对因丧失、部分丧

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而不能从事正常劳动的工人、职员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或补偿制度。在中国,因1951年政务院公布《劳动保险条例》而得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劳动保险的社会化程度提高,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将这一部分内容归入社会保险。

劳保 即“劳动保险”。

社会保险基金 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的,由个人缴费、单位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途径筹集的用于支付法定的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在中国,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 亦称“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从事的投资活动。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的首要原则是安全性,为此国家对其投资工具、方向和比例等方面都作了严格的限定。在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投资工具是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依据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设立的,负责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在中国,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能是负责社会保险有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建立和管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满足社会成员社会保险需求,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委托而设立的,负责贯彻实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规、政策,承办具体业务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收缴和调剂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以及具体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在中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为中央、省、市、县四级。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法定机构。在中国,依据国务院1999年1月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 即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和缴纳。在中国,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用人单位应当主动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保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国务院1999年1月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养老保险 国家和社会根据法律、法

规，为保障公民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领域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为各国普遍实行。1889年德国颁布的《老年和残疾保险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养老保险立法。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 由国家立法，强制实行，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符合养老条件的人，可向社会保险部门领取养老金；(2) 费用一般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或单位和个人双方共同负担，并实现广泛的社会互济；(3) 具有社会性，影响大，享受人多且时间较长，费用支出庞大，因此必须设置专门机构，实行现代化、专业化、社会化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当今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可分为三种类型，即投保资助型养老保险（亦称传统型）、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亦称公积金模式）和国家统筹型养老保险。中国根据本国的具体国情，创造性地实施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并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部分组成。

多层次的养老保险　在中国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为使养老保险既能发挥保障生活和安定社会的作用，又能适应不同经济条件的需求，以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建立的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提出建立。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第一层次，也是最高层次，是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强制实施的、原则上适用于城镇各类企业的、为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除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国家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基础上，将两者合并建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也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层次是由国家宏观调控、用人单位内部决策执行的补充养老保险，是由用人单位根据自身经济承受能力，在国家规定的实施政策和实施条件下自愿为本单位职工所建立的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为其工作人员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称为职业年金，企业为其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称为企业年金。第三层次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指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劳动者个人基于自身经济能力和为了满足更高的生活需求，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种养老保险方式。

基本养老保险　见“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81页)。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在中国，指覆盖各类从业人员的强制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保对象主要是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采用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在中国，指覆盖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的自愿参加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保范围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中国从2011年7月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试点，2014年2月起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在中国，指覆

盖农村居民的自愿参加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中国从2009年9月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试点，2014年2月起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中国，指国家针对非从业人员建立的自愿参加的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2月国务院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这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在中国，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用于支付基本养老金及其他法定待遇的专项资金。该基金除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支出外，还承担参保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以及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病残津贴的支付责任。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在中国，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设立的用于记录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以及上述部分的利息金额的账户。它是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以及跨统筹范围转移或死亡终结基本养老关系时，领取个人账户有关待遇的主要依据。个人账户养老金具有强制储蓄性质，不得提前支取。属于个人所有，个人死亡的(包括退休前和退休后)，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养老保险社会统筹 在中国，指基本养老社会保险基金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其资金来源主要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政府补贴。社会统筹基金属于统筹地区所有参保人员共同所有，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

补充养老保险 见“多层次的养老保险”(380页)。

企业年金 见“多层次的养老保险”(380页)。

职业年金 见“多层次的养老保险”(380页)。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见“多层次的养老保险”(380页)。

基本养老金 在中国，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累计缴费年限的，有权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金的水平。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在中国有两种情况。(1)制度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指在缴费期内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农民工)跨省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或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户籍迁移时，其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的制度。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及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对此作了具体规定。(2)制度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依照规定在这两种制度之间进行转换的制度。2014年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退休年龄 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者不再从事工作并退出就业的年龄。在中国,法定退休年龄是1978年5月中共中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退休年龄,即男职工为年满60周岁,女干部为55周岁,女工人为50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连续工作满10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作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对于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办法"未作退休年龄限定,而规定应当退休。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寿命也在增加,延长退休年龄已成为世界趋势。

缴费年限 单位和个人同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累计年限。用于衡量个人缴费时间长短,是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年限越长,计算出的养老金越高,反之就低。在中国,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前者是单位和个人实际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累计年限;后者指在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工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是累计缴费满15年。

医疗保险 为避免或减轻个人因患病、治疗等所承受的经济风险,国家将医疗保险费集中起来建立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医疗服务费用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1883年德国《疾病保险法》首次建立了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制度。中国在20世纪50年代建立了适用于企业职工的劳保医疗制度和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费医疗制度,80年代开始医疗保险制度改革,1998年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后又探索建立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中国,指覆盖城镇从业人员的强制参加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于20世纪90年代。参保对象包括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退休职工),并逐步扩大到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住院医疗和部分门诊大病费用,个人账户主要支付门诊费用、住院费用中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在定点药店购药费用。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中国,指以大病统筹为主,覆盖城镇非从业居民的自愿参加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始于2007年在部分城市开展的试点,并已在全国推开。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参保对象包括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城镇非从业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只建立统筹基金,不建立个人账户,基金主要用于支付住院医疗和

部分门诊大病费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简称“新农合”。在中国，指以大病统筹为主，覆盖农村居民的自愿参加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始于2003年在部分市县开展的试点，并已基本覆盖农村居民。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只建立统筹基金，不建立个人账户，基金主要用于补助大额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

补充医疗保险 在中国，指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单位或个人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需求，自愿增加医疗保险项目以提高保障水平的一种补充性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也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社会互助等多种形式。

工伤保险 亦称“职业伤害保险”。为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国家通过社会统筹的方式设立专门基金，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德国1884年《工伤事故保险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工伤立法。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是职工劳动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工伤保险方面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国务院2003年4月发布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修改）。

职业伤害保险 即“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基金 国家为实施工伤保险制度，通过法定渠道筹集的、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在中国，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人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实行用人单位单方缴费制度，劳动者个人不承担缴费义务。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罹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法定待遇。在中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工伤待遇包括：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安装配备伤残辅助器具的费用；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到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工亡补助金等。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待遇包括：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当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追偿。

失业保险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国家通过社会统筹的方式建立专门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法国1905年《失业保险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失业保险立法。英国1911年《国民保险法》则是第一部规定强制参保的失业保险立法。在中国，失业保险立法始于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1月国务院又发布《失业保险条例》，对失业保险作了具体规定。

失业保险基金 国家为实施失业保险制度，通过法定渠道筹集的、用于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在中国，由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主

要用于支付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接受职业培训与职业介绍的补贴以及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费用。

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在失业后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的登记手续。是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必经程序。其作用在于一方面是为了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掌握失业人员情况，及时提供就业指导，促进其再就业；另一方面是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提供依据和信息。登记的主要内容有失业人员的个人情况、原就业情况、失业时间、失业原因等失业情况。

失业保险金 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失业保险待遇的主要形式。在中国，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 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分为12个月、18个月和24个月三档。其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生育保险 国家通过立法，对怀孕、分娩女职工给予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旨在通过向职业妇女提供生育津贴、医疗服务和产假，帮助她们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生育保险提供的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通常由现金补助和实物供给两部分组成：前者是给予生育妇女的生育津贴，有些国家还包括一次性现金补助或家庭津贴；后者主要是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医疗服务以及孕妇、婴儿需要的生活用品等。提供的范围、条件和标准主要根据本国的经济实力而定。1883年德国《疾病保险法》是世界上最早规定生育保险的立法，并作为疾病保险的一部分。在中国，生育保险制度建立于20世纪50年代初，是职工劳动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1994年12月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社会化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得以建立。

生育保险基金 国家为实施生育保险制度，通过法定渠道筹集的、用于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在中国，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生育基金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依法应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资金构成。用于支付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 在中国，指女职工因怀孕、生育或流产，以及职工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等医疗费用，以及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由职工个人负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生育津贴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在中国，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 在中国，指用人单位依法按月从职工工资收入中扣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代为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的一种社会保险费缴纳方式。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用人

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社会救助 亦称"社会救济"。在中国,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补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标准的制度。在历史上主要表现为临时性的救灾救贫活动,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及各项事业的进步,它已成为一种经常性的社会保障事业。一般有三种模式:(1)民间救助,如慈善机构、社会捐款等;(2)政府救助,即政府直接以财政支出提供救助;(3)政府民间结合救助,相互补充。

社会救济 即"社会救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在中国,指地方政府对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向其提供基本的生活物质帮助的制度。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方针是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1999年9月国务院发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特困人员供养 在中国,指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救助制度。其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规定》,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在中国,指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设立救助站,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的救助。属一种临时性社会救助。救助对象是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2003年6月国务院公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疾病应急救助 在中国,指由各级政府设立专项基金,为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提供救助的制度。是中国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等制度的补充。2013年2月始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自然灾害救助 在中国,指为保障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特定灾害事件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公民的基本生活,各级政府和社会为受灾人员提供现金、实物或服务援助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2010年6月国务院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对救助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救灾款物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农村社会救助 在中国,指国家和集体对农村中生活困难的贫困人员采取物质帮助、扶持生产等多种形式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救助对象主要是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人员。农村社会救助实行国家救助、集体补助与社会互助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农村五保供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农村医疗救助等。

五保 亦称"五保供养"。中国农村实行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即对老年、残疾

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在2006年1月国务院颁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以前，农村五保供养由政府民政部门主管，但所需经费和实物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该条例颁布实施以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全部纳入财政供养范畴。

扶贫 亦称"反贫困"、"贫困地区扶助"。在中国，指国家有计划地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社会救济制度。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1981年起纳入国家计划。其原则是：(1) 开发式扶贫与救济式扶贫相结合，以开发式扶贫为主。前者指从经济贫困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着手，使其从根本上摆脱贫困，走上富裕道路；后者则仅从生活上给予钱物救助，使其维持基本生活水平。(2) 政府扶贫与社会扶贫相结合，以政府扶贫为主。国家通过扶贫政策，贫困地区的绝大部分人已经脱贫。

社会福利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国家和社会为维持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文化水平而提供的各类补贴、服务及设施。在发达国家，特别是北欧福利国家，多用这种广义的理解，其内涵和外延等同于、甚至超出了社会保障的概念。狭义指国家和社会通过举办各类福利事业和采取各种福利措施，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并不断改善其生活状况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国采用狭义的理解，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共福利、职业福利、专门福利等。

公共福利 国家和社会为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而提供的公益设施和相关服务。其对象具有普遍性，内容涉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教育、住房、体育、卫生等。

专门福利 亦称"特定群体福利"。国家和社会对社会特定群体提供的公益设施和相关服务。其对象具有特定性，主要包括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内容具有广泛性，涉及特定群体的教育、住房、卫生、文化、康复等方面。

特定群体福利 即"专门福利"。

职业福利 亦称"职工福利"、"集体福利"。用人单位及所属行业为满足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向职工及其家属提供的各种福利设施、补贴和服务。其对象仅限于用人单位的职工及其家属；内容具有广泛性，涉及职工的衣食住行、教育卫生、文化娱乐等方面。

职工福利 即"职业福利"。

集体福利 即"职业福利"。

社区服务 在政府倡导和组织下，社区居民所进行的自助服务。从工作类型上看，属于社会服务范畴，但又不同于一般的社会服务，是以社区为单位开展的社会服务，具有区域性、就近性、互助性等特征；从工作性质上看，是一种公益事业，属于福利服务，但又不是传统的小福利，而是内容更丰富、对象更广泛、形式更多样的福利服务。服务内容首先是对有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优待对象等社会特殊群体的服务；其次是为社区全体成员生活、生产的正常进行并使得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服务。

社会优抚 国家和社会为对军人、烈士及其家属提供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而建立的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包括死亡抚恤、残疾抚恤、安置保障、社会优待等。

社会优待 国家和社会为体现对军人、烈士及其家属的尊重和补偿，从物质上给予优厚待遇、从精神上给予褒扬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在中国，具体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装警察部队指战员）、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内

容主要包括优待金、生活优待、医疗优待、教育优待、经济补助等。

军人社会保障 见“社会优抚”(386页)。

住房社会保障 简称“住房保障”。在中国,指为保障公民的居住权,国家对无力出资购买商品住房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各类经济资助或优惠措施帮助其购买或租赁住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广义上,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宅基地”、“福利分房”都属于住房保障制度的具体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于城市住房困难人员或家庭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

住房公积金 在中国,指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依照法定比例共同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住房公积金归个人所有并免征个人所得税,主要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职工在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提取使用其个人账户内的公积金,还可申请公积金个人贷款,公积金贷款实行政策性优惠利率。1999年4月国务院公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修订),对公积金的管理机构、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督和罚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经济适用房 简称“经适房”。在中国,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住房。是一种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2007年11月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对经济适用房的优惠和支持政策、建设管理、价格管理、准入和退出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监督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

经适房 即“经济适用房”。

廉租住房 简称“廉租房”。在中国,指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的住房。是保障性住房的一种。其分配形式以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为辅。2007年11月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具体规定了廉租住房的保障方式、保障资金及房屋来源、申请与核准、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

公共租赁住房 简称“公租房”。在中国,指政府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住房。是保障性住房的一种。公租房的目标群体是城市中既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无法申请廉租房,又没有能力购买经济适用房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公租房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使用、退出、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公租房 即“公共租赁住房”。

社 会 法 学

社会法 有多层含义。(1) 狭义的社会法，指社会保障法。在德国，社会法被认为属于公法范畴。德国于20世纪70年代起编纂《社会法典》，其内容是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立法。(2) 中义的社会法，指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此观点是法国法学界的主流观点，中国部分学者也持这种观点。(3) 广义的社会法，如日本将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称为社会法。中国有学者认为，社会法是以维持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及其福利的增进为目的而形成的，调整社会弱势群体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兼具私法和公法特点的第三法域。在西方，社会法是伴随着私法公法化过程而产生的。在其形成过程中，社会团体和团体社会的作用不可低估，它们极大地促进了社会法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当今社会是否存在以公、私法相融合为特征的社会法部门，各国学者认识仍然不统一。在中国，社会法是伴随着公法私法化过程，更多地是通过国家公权力推动和国际社会的影响而形成的。中国官方文件中首次出现社会法的概念是在2001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它将社会法列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个法律部门之一，并界定为“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2011年10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中则进一步将社会法界定为“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遵循公平和谐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通过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责任，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其他需要扶助的特殊人群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4) 泛义的社会法，亦称为“社会立法”，即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立法的统称。涉及教育、住房、保健、福利设施、抚恤、养老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英国、美国等国通常作此种理解。

社会立法 见“社会法(4)”。

国家本位 以维护公共领域内的国家利益为基本任务和基本目标的思想或观点。其本质是运用政府的权力追求国家利益最大化以及国家安全。它是公法的本位思想，也是区别于私法和社会法的基本标志。自人类社会有法律以来，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国家本位在法律制度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西方，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社会渐渐进入二元法律结构，即国家本位和个人本位并存的阶段。随着私法公法化的过程，又出现了社会本位，从而形成国家本位、社会本位和个人本位并存的局面。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前，国家本位一直占据主导作用；20世纪80年代以后，开始了公法私法化的过程，国家本位(公法)、社会本位(社会立法)和个人本位(私法)三种思想在法律体系中都有体现。

社会本位 以维护社会领域内的社会利益为基本任务和基本目标的思想或观点。一般来说，从对社会利益的协调和保护出发，社会本位具体表现为：(1) 增进人类社会共同福祉，维护社会安全；

(2) 促进社会均衡发展;(3) 增强人类社会的合作协调能力。它是第三法域或者说社会法这一法律部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出发点或者说是重心所在,是区别于私法和公法的标志。社会本位思想是近代以来才出现并发展起来的,伴随着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过程得到深化,并渐渐被社会所承认。

个人本位 以维护私人领域内的个人利益为基本任务和基本目标的思想或观点。其本质上是保障权利。它是私法的本位思想,也是区别于公法和社会法的基本标志。这一思想早在古代罗马法中就有所体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由市场的确立,个人本位渐渐成为社会的主要的本位思想。但随着市场经济逐步确立,个人本位也渐渐凸显出自身的弊端,由此产生出社会本位思想对个人本位思想的挑战和渗透。在中国,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是国家本位,尤其缺乏个人本位,这种状况随着公法私法化过程,将渐渐被改变。

第三法域 亦称“社会法领域”。由社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是否存在此法域,理论界存在一定的争议。一般认为社会领域是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介于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一个弹性空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并不是只在私人领域内活动,国家也并不是只在公共领域内活动。国家的“有形之手”有时会越过公共领域的界限,个人利益有时被提升出私人领域之外,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体现社会利益的特殊领域,即社会领域。如现代的团体社会(由工会、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团体形成的)。在社会领域之上,为规范这种社会利益,也就形成了一系列的社会立法,形成了社会法领域。由于社会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而言,并且是在公法和私法之后产生的,故其法域被称为第三法域。

社会法领域 即“第三法域”。

社会领域 见“第三法域”。

三元法律结构 公法、私法与社会法并存的法律结构。是在二元法律结构(主要指西方发达国家)或者一元法律结构(如中国大陆)的基础上形成的。它将社会分为三个层次,对不同层次的利益进行调整,其中:公法是宏观层次,以国家利益为本位,如行政法;社会法是中观层次,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如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私法是微观层次,以个人利益为本位,主要指民法。从一元法律结构的一个层次的调整,到二元法律结构的两个层次的调整,再到三元法律结构的三个层次的调整,反映出法律调整的日益精细。

私法公法化 公法对私人的控制的增强,从而限制了私法原则的效力的过程。表现形式主要是公法原则和规范对私法的渗透。公法对私法的重要渗透始于现代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指导,其最具有意义的方面则是以行政行为介入私法关系进行直接干预,以通过行政方式来规范私法关系。公法主要通过四类方法对私法行为和规范进行限制:(1) 对市场交易进行准入控制;(2) 为了公共利益对私人财产的使用进行限制,如在价格、劳动、产品质量、保险等方面制定各种标准,限制交易行为或影响契约的订立;(3) 以行政行为干预契约效力,如冻结价格、征用或强制收购;(4) 以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为目的而行使社会保障权。在西方,法的发展主要表现为私法公法化。

公法私法化 私法原则和规范对公法的渗透和影响的过程。主要表现在,由于政府职责的扩大,尤其是在社会和公共服务事业方面职责的扩大,使得公共机构按私法要求执行公共职能。如一些企业或社会组织原是作为公法组织,成为政府的特殊机构(医院、学校等),在一定程度丧失了公共机构的特权地位,不再受公共预算的控制,其雇员受到契约关系的调整。这是对政府失灵的矫正。就中国情况而

言，主要是公法私法化的过程。

社会利益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介于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主要将社会弱势主体所代表的利益加以整合、提升所体现出来的利益。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相互渗透、相互融合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既特殊又独立的利益。但就其本性而言，它更接近于个人利益。是在法律发展的两条道路上，即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过程中，对各种利益的重要性作出重新估量，将微观利益（私人利益）提升为中观利益而形成的特殊利益。社会利益更多地表现为团体所代表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如工会、消费者协会、妇联、老年人协会所代表的利益。

社会权益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由社会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由社会权利和义务所共同体现。一般由一定的社会团体所代表，并最终为社会特定个体成员所享有。社会权益是社会法的核心概念。

社会权利 亦称“社会权”。❶在社会法上，特指社会弱势群体要求国家积极作为以保障其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此概念为中国社会法学者普遍认可。社会权利不同于以自由权为核心的消极权利，是一种积极权利。❷从人权的角度理解，社会权利属于第二代人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总括。

社会权 即“社会权利”。

团体社会 因社会运动和社会团体的大量出现而形成的社会结构形态。近代社会特别是进入现代社会出现了劳工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大量的社会问题。于是社会弱势群体集结成社会团体，展开大规模的诸如劳工运动、消费者运动、环境保护运动、女权运动等社会运动。社会运动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团体在规模上、数量上、影响上的发展，并渐渐形成一种以团体为社会活动主体的社会关系，从而影响到社会结构形态，于是就形成了团体社会。其形成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特点，也是社会立法所规制的重要对象。

公益政治 在社会法领域中，指在弱势主体要求下国家改变消极无为的状态而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作出的一些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中弱势主体有时作为直接的当事人，有时只是一种行政关系的受益主体，但归根结底弱势主体总是受益者。

弱者团体 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主体，为维护自己的利益或者社会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团体。在社会化大分工的时代，特别是法人运动的蓬勃兴起，出现了大量的社会弱势群体，如劳动者、消费者、环境侵权下的受害者等。为维护自身的利益或者社会利益，他们纷纷组织成社团同强势主体对抗，形成了规模宏大的社会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弱者团体得以大量出现，典型的如工会、消费者协会、环境保护协会等。

保护弱者理论 基于对社会活动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不平等的认识，为维护社会利益，促进社会的和谐以及可持续发展，而将弱者单独提升出来，加以特殊保护的思想和主张。这种理论主要通过倾斜立法原则加以体现，如劳动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就是通过设定最高工时、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来实现对劳动者这一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这种理论是在近代才发展起来的，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和法人运动的兴起，渐渐凸显出这种理论的积极意义。

社会法原则 关于社会法立法的准则。为社会法的核心和灵魂，是把社会法的规制对象与规制内容、形式联系起来的重要环节。社会法原则作为一个系统具有多层次性，应当包括法域性原则、部门性原则、制度性原则及调整原则。

社会法基本原则 为社会法的法域性原则。由于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身份，决定了既无法用“意思自治”、“平等自由”的私法原则来调整，也不能采用依法行政的公法原则来调整，所以社会法的基本原则只能是倾斜保护，包括“倾斜立法”和“保护弱者”两个方面。

社会法中的倾斜保护 社会法所规定或体现的，对社会弱者加以倾斜保护的原则或思想。社会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由保护弱者和倾斜立法两方面构成。就保护弱者而言，社会法以一种特殊的标准衡量当事人的地位及分配利益，而特殊的标准源于社会弱者的身份认定，以特殊身份来决定利益的分配，使这种分配结果有利于具有弱者身份的一方。倾斜立法是将倾斜保护限定在立法上。首先在法律维护的利益上有所倾斜，但在司法上却必须严守平等的原则；其次在立法利益的分配上，也只是限定在倾斜上，仍给当事人的协商留出充分的余地。它的确立有利于保护弱者利益，维护社会利益，协调扭曲的社会关系。

社会法中的积极保护 社会法基于对弱者身份的认定，通过特定的方式（主要是积极权利的方式），对弱者加以特殊保护的原则或思想。参见“社会法中的积极权利”。

社会法中的积极权利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社会弱势主体通过国家的积极行为来实现其利益的一种权利。即个人要求国家加以积极作为的权利。主要指各种社会福利权利或各种受益权利，如公民的工作权、受教育权、社会救济权、保健权、休假权、娱乐权等。这类权利是从社会弱者的实际不自由出发，授权社会弱者可以主动地、积极地向国家和社会寻求帮助；国家也将以建立一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系统作为自己应尽的责任。这类权利的选择范围，相对其他权利（如私法上的权利）比较小，权利人通常只有两种选择：一是选择放弃权利，如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当然也可以放弃失业救济金；二是要求实现权利，而实现权利的方式按国家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执行。

社会法中的集体权利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社会团体代表特定社会个体成员所享有的，为了个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而行动的权利。如劳动法中的集体缔约权、集体行动权等。是随着大规模的社会运动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概念。在现代社会中，个体成员为了达到个体利益的最大化，而将选择权交由社会团体去行使，从而逐渐形成了集体权利。其中，集体权利的权利主体只能是社会团体而不是个体成员，个体成员只是作为利益的享受者而存在。为使集体权利的功效发挥到最大，个体成员要受到社会团体的严格约束。在一项具体权利的行使上，权利者是社会团体，其本身并不是受益者；受益者往往又成为义务者，不能随意放弃自己的利益。

社会法中的受益主体 社会法规定和所要保护的社会利益的最终享受者。社会法以社会弱者的生存及其福利的增进为目的，为此就将社会弱势主体的一部分私人利益提升、整合成为社会利益，由社会法的具体法律制度保护。而这类社会弱势主体就是社会法中的受益主体。如养老保险制度中，企业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费，劳动者达到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后，就可享有养老保险金的给付。此时领取养老保险金的退休者就是社会法中的受益主体。

社会法中的服务主体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以实现社会弱者的生存及其福利的增进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具有一定服务职能的机构、单位和其他组织。从较发达国家的状况来看，主要是一些社会团体（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中介组织）。在中国，现阶段主要有以下三类：(1) 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失业人员、指导劳动就

业和组织社会劳动力等;(2)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进行技能资格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考评等;(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和职工社会保险档案的记载、管理工作等。

社会基准法 为保护全体社会弱者的社会利益,社会法所划定的有关社会法主体(如雇主与雇工、经营者与消费者、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等)在进行社会活动时必须遵循的最低标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根据社会法中各个部门法的特点,从宏观上调控具有强弱特点的社会关系。它不是国家为实现其自身利益而设定的,也不是保护纯粹的私人利益,而是保护全体社会弱者的社会利益,是社会弱势群体全体利益的保障线。它在社会法中居于宏观的地位,社会法中的集体权利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都不得与此相违背,否则无效。

相对强制性规范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人们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去做,如果不这样做,会根据当事人不同的行为选择而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社会法中一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表面看似一个命令性法律规范,实际是禁止性法律规范。从逻辑结构上分析,这种法律规范在行为模式上是作为的规定,但保证手段上则比较复杂,如果出现了不作为,就需要从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的角度进行分析。如果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如企业工时制度短于国家规定),国家非但不制裁,还给予鼓励;如果不利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如企业工时制度长于国家规定),才承担制裁性后果。这是体现社会法中的倾斜保护原则的典型形式,也是社会法中一种普遍的形式。

社会法调整模式 社会法在对规制对象进行调整时所采取的标准形式。在社会法中因"社会利益体现在义务规范"、"社会利益体现在集体权利"这两个特点,社会关系调整纳入以社会基准法、社会团体、个别合同为主要层次的多层结构。这是社会法的第一种调整模式,也是最主要的调整模式。随着福利国家的建立和社会保障法的发展,社会弱势群体的一部分利益体现为积极权利并通过国家来实现。这种方式成为社会法的第二种调整模式。

事实契约关系 因事实过程而成立的契约关系。一种新型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与传统的契约关系不同,其成立不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只要存在一定的事实过程,契约即可成立。至于当事人的意思如何,可在所不问。其典型的表现是事实劳动关系和事实消费关系。此概念由德国学者豪普特(Gunter Haupt)在1941年提出。认为产生这种契约关系一般有三种原因:(1)基于社会接触而产生;(2)纳入团体关系后而产生;(3)基于社会给付义务而产生。此后引起学术界极大的争论。

社会法法律关系 现实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所规定、所调整而形成的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秩序的存在形式。社会法法律关系是一种实现"实质平等"的法律关系,是"任意"与"强制"相结合的法律关系,在内容上具有不对称性。在引起社会法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上以事实关系为主。

不对称法律关系 在主体和内容两个要素上存在不平等的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一般表现为强势主体的一方和弱势主体的一方;其内容即双方主体的权利义务也不是一一对应的,一方主体(占弱势地位的主体)享有较多的权利而承担较少的义务,另一方主体(占强势地位的主体)享有较少的权利而承担较多的义务。在公法领域内,其主体间一般是管理、隶属关系,处于不平等地位;内容上往往表现为一方享有权力,而另一方主体则负有义

务。在私法领域之外，大量地存在着这类不对称的法律关系。

程序正义论 通过程序实现正义的思想或观点。即指通过法律程序本身而不是其所要产生的结果来实现一定的价值目标。13世纪出现于英国普通法制度之中，后被英美法学者丰富和发展。1971年美国学者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1921—2002）在其所著《正义论》一书中，将程序正义作为一个独立范畴加以类型分析，并分析了程序正义的三种形态，即纯粹的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以及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其中着重对纯粹的程序正义进行了论述。

社会法程序 特定的国家机关运用国家赋予的强制力量，对社会法的法律关系实现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从而督促主体正确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保证社会法贯彻、实施的规则和步骤。也可以认为是社会法执法的程序法。旨在通过执法活动保证社会法的法律关系的正常运行。由于社会法的法律关系由两种不同的调整模式而产生，从而决定了由第一种调整模式而产生的程序与由第二种调整模式而产生的程序迥然不同。由第一种调整模式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三个层次：微观上是一种个别法律关系，因此产生的争议适用调解、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中观上是一种集体关系，因此产生的争议适用社会协调；宏观上是国家为保障社会基准法实施而实行的行政执法。在第二种调整模式中，社会弱者通过行政关系实现自己的积极权利，因社会保障行政关系而产生的争议是行政争议，适用行政诉讼法。参见“社会法调整模式”（392页）。

社会法律责任 由社会法所规定的，社会法的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社会法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公法责任与私法责任相互融合而产生出来的一种新型责任。与公法责任、私法责任相比，社会法律责任在构成要件、形成过程、强制程度、功能目标、归责原则、责任主体、责任形式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同。

雇主责任 雇佣人对受雇人在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的法律责任。实际上是一种责任主体的转移，其实质是雇主为别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一般认为，雇佣人承担了法律责任之后，不能再向受雇人请求赔偿。但也有国家规定雇佣人在承担了给予受害人赔偿的法律责任后，仍然可以向受雇人请求赔偿。2009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称之为“用人单位责任”。见“用人单位责任”（285页）。

团体责任 因团体法律关系产生的，当事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国家产生后，团体责任最初表现为血族连带责任或者株连责任。近代则被个人责任所取代。但随着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发展，环境关系、雇佣关系的普遍出现，消费关系普遍得到重视，法律责任制度又转向对团体责任的肯定。随着社会立法的广泛进行，团体责任开始大规模出现，如劳动法中的雇主责任、环境法上的法人责任等，它们基本上坚持无过错归责原则。这对保护社会弱者、维护社会利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法人责任 团体责任的一种典型形式。进行各种活动的法人，在其存续期间内发生的依法应该由其承担的责任。是人们对法人的独立人格认识深化的结果。是在近代法人运动大规模的兴起，传统的个人责任渐渐暴露出局限性的情况下而发展起来的。一般包括两种情况：(1) 指法人以它全部资产独立清偿它对其他民事主体的债务，即法人的外部责任。(2) 指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活动应承担的责任，即法人的内部责任。法人的内部责任又包括两种情况：(1) 法人对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而造成他人的损害

承担赔偿的法律责任;(2) 法人对法人机关超越权限的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承担的法律责任。

社会法院 国家专门设立的,处理基于社会利益而产生的特定纠纷的法院。为保护弱势主体的利益,许多国家的法院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老年人法庭、未成年人法庭、小额法庭、社会保障法庭以及劳动法院或者劳动法庭等类型。如英国、美国、荷兰、加拿大、新西兰等国都设立了小额法庭,主要审理争议额不大的消费纠纷;英国、比利时、芬兰、西班牙等国专门设立了劳动法院。这些都是社会法院的表现形式。

诉 讼 法 学

诉讼法学 以诉讼立法和实践经验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主要从理论上研究诉讼法律制度的性质、特征、内容和形式,揭示诉讼立法和实践的客观规律,阐述诉讼法律规范,提出完善诉讼法律的主张,促进正确实施和健全诉讼法律制度。有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及行政诉讼法学之分。

诉讼法 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程序法,其任务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古代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16世纪才有专门的诉讼法,最早的是德意志的《诉讼通则》。法国1806年颁布民事诉讼法典,1808年颁布刑事诉讼法典,开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分立之先河。在中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法一般规定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的法定程序和活动步骤及方式,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

行政诉讼法 关于行政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其表现形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制定单一的法典,如1962年日本的《行政案件诉讼法》;一类是将行政诉讼程序分散规定在不同的具体法律、法规中或采用普通程序,如英、美等国。中国在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前,行政诉讼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颁布(2014年11月修订)。

民事诉讼法 关于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通常规定民事诉讼的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强制措施、诉讼费用以及起诉、审判、执行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内容。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担保法、合同法等民商事法律的正确实施。法国在1806年最早颁布民事诉讼法典。在中国,1910年(清宣统二年)编成《民事诉讼律草案》,但未施行。国民政府于1935年颁布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颁布(2007年10月、2012年8月分别修正)。

刑事诉讼法 关于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通常规定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方面的内容。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1808年法国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为最早。在中国,1910年(清宣统二年)编成《刑事诉讼律草案》,但未施行。国民政府于1928年和1935年两次颁布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颁布(1996年3月、2012年3月分别修正)。

诉讼 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定程序,为处理案件而进行的活动。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以起诉、审判、执行为基本阶段,刑事诉讼中还包括

侦查(就公诉案件而言)。

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其条件:(1)原告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2)被告是行政机关;(3)据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法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可向法院起诉;(4)在法定期限内起诉。有的国家规定当事人须先向处分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提出诉愿或行政复议,如对其决定不服,再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有的国家由普通法院受理,有的国家由行政法院受理。其诉讼程序,有的国家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有的国家专门制订行政诉讼法。中国于1989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年11月修订)。法院审理后,对行政行为作出合法或合理与否的判断,并依法作出裁判。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行政侵权赔偿诉讼。行政诉讼中,不适用调解原则。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民事诉讼 为解决财产和婚姻家庭等民事、经济纠纷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在中国,由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法定程序进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判决。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依照规定交纳诉讼费用。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人民法院有权依法采取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 为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何种罪、要不要处刑、如何处刑的问题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除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外,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它们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地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就刑事诉讼活动范围而言,狭义的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广义的则包含起诉前的侦查活动与判决后的执行活动。

附带民事诉讼 ❶“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的简称。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提起的解决由犯罪行为所直接造成的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由于具有可以利用刑事诉讼中查证过的材料、可以简化诉讼程序和避免刑事与民事裁判相抵触等优点,各国大都采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附带民事诉讼一般在第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前提起为宜。附带民事诉讼应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❷“行政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的简称。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的过程中,附带解决与本案有关的民事争议,并作出裁判的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1条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在行政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民事争议的解决以行

政争议的解决为前提；民事争议的解决可适用和解、调解；民事争议的当事人与行政争议的当事人并不完全一致；行政争议与所附带的民事争议既可同时审理、同时裁判，也可先审理和裁判行政争议。

诉讼原则 诉讼活动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有刑事诉讼原则、民事诉讼原则和行政诉讼原则。三大诉讼原则之间，既有必须共同遵循的原则，又有各自特有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必须共同遵循的诉讼原则主要包括：审判独立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辩护（辩论）原则；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原则；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等。特有原则如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有审查权原则等；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原则，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中国刑事诉讼法原则等；民事诉讼中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等。

诉讼目的 设计和运用诉讼制度想要追求的基础目的和想要获得的主要结果。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基于对诉讼及其对象的固有性质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不同性质的诉讼其目的是不同的。刑事诉讼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民事诉讼以实行私法上的请求保护权为目的，以维护国家秩序。行政诉讼因是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针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事后提供一种权利救济的法律制度，故以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为目的。

诉讼构造 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并由主要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诉讼基本方式所体现的控诉、辩护、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

诉讼模式 亦称"诉讼方式"。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依法律地位而构成的相互关系及进行诉讼的方式。在诉讼发展史上，诉讼模式大致可归纳为两大阶段五种方式，即近现代以前的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进入近现代以来的当事人主义诉讼、职权主义诉讼和折中主义诉讼。

诉讼方式 即"诉讼模式"。

控辩平衡 现代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中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都是独立的诉讼主体，独立行使诉讼权利。控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相同或对等性，即双方权利的内容要么相同，要么对等，一方拥有某项权利，意味着另一方要承担某项义务。另外，控辩平衡要求控辩双方具有相对等的攻防手段，对于权利的行使有着相应的救济途径。

弹劾式诉讼 亦称"控告式诉讼"。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刑事诉讼模式。国家不设立专门的起诉机关，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作为原告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没有原告，法院不主动追究，实行不告不理的审判原则。在诉讼中，原被告的诉讼地位平等，审判公开，并以言词辩论形式进行，法官不在庭审前审查案件事实和核对证据，没有收集、调查证据的义务，只是在法庭上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作出裁判。在案件的认定发生异议时采用神判、决斗等方式解决，刑讯较少采用。这种模式比较典型地体现在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兰克王国前期及英国的封建时期。

控告式诉讼 即"弹劾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 封建社会时期的主要刑事诉讼模式。国家的司法官吏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即司法官吏一旦发现犯罪，

不论是否有原告,都应追究犯罪并进行审判。实行不告也理和不公开审判的原则,将控告权、审判权集官吏于一身,司法官吏是诉讼的唯一主体,原告或被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告不享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拷讯的对象,刑讯逼供合法化。证据制度上实行口供主义。

当事人主义诉讼 亦称"对抗式诉讼"。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的刑事诉讼模式。法官处于中立、消极的裁判者立场,其主要职责是评断控辩双方在举证、质证时是否违反有关规则,并在举证、质证的基础上进行裁判。在诉讼的各个阶段,控辩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均为诉讼主体,全面而深入进行对抗,追诉机关代表国家,法官代表法律,控裁机关制约多于合作,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较多的诉讼权利以抗衡追诉机关。审判以直接言词和公开的方式进行。

对抗式诉讼 即"当事人主义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 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采用的刑事诉讼模式。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通常不公开且自由度强,虽允许律师参与侦查程序并承认嫌疑人的沉默权,但受到相当的限制,控辩双方在事实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警察(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虽有职能分工,但在打击、控制犯罪的基本目标上,结成一体对付被告人。检察机关在起诉时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法官,实行庭审前的实体审查,由法官决定是否启动审理程序,庭审也以法官对案件的调查来推动,法官对查明案件事实负有责任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主动收集证据以查明案件真相。控辩双方虽有对抗性活动,但受到法官的限制和干预,法官处于诉讼的主导地位。

折中主义诉讼 亦称"混合主义诉讼"。当事人主义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相互借鉴、吸收和融合的刑事诉讼模式。凡不属于传统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或职权主义诉讼,即属折中主义诉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刑事诉讼模式和20世纪80年代末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模式最为典型。

混合主义诉讼 即"折中主义诉讼"。

有罪推定 刑事被告人在未经法院判决为有罪的情况下,即被作为有罪论处的原则。为封建社会普遍实行的一项原则。被告人不供认,就实行刑讯逼供。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就以有罪论处。资产阶级在其革命时期提出"无罪推定"以反对"有罪推定",并于取得政权后载入法律。

无罪推定 刑事被告人未经法院终审判决确定其有罪前,应当被认为无罪的原则。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为反对封建司法"有罪推定"的武断和专横而提出,资产阶级夺得政权后载入法律。最早见于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9条:"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有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1976年起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假定其无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反映了无罪推定的合理内容,其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同时强调在侦查、审判过程中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诉讼价值 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包括公正、秩序、效益等诸要素。其中以公正为诉讼价值的核心。

程序正义 亦称"司法公正"。在诉讼活动中按照诉讼的基本原则和规律,遵循科学合理的程序,实现对诉讼主体权利义务的正确分配,使之达到理想的公正结果。具体标准体现为:(1)冲突事实的真实回复;(2)裁判者的中立性;(3)冲突双方诉讼地位的平等;(4)对冲突主体合法愿望的尊重;(5)程序能确保利害关系人参加;(6)诉讼期限的合理性。

司法公正 即“程序正义”。

法律监督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即检察机关对司法活动实行监督，发现并纠正司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以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活动。在中国，具体表现为：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程序进行监督，防止有案不立，放纵犯罪；通过批捕和审查起诉，对侦查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审判活动和人民法院的裁决是否合法、公正以抗诉或检察建议书的方式进行监督；对执行程序以派检察员临场或检察意见书的方式进行监督，保证执行裁判活动的合法性，以维护法律权威。

诉 民事权利主体因其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执而请求法院审判以维护其权利的行为。有三个要素：(1) 当事人；(2) 诉讼标的，如关于损害赔偿、返还侵占物的请求；(3) 诉讼理由。依其内容的不同，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诉的提起，以有诉权为前提；诉权之有无，依是否确系该案的权利主体而定。

给付之诉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履行一定义务之诉。此义务包括交付某种财物（如偿还借款、返还侵占物），其他作为（如修缮房屋、拆除违法建筑）或不作为（如不得改建承租的房屋）。法院作出给付之诉的判决，如被告人不履行，原告人可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确认之诉 有两种情况。(1)民事诉讼中，指请求法院确认当事人之间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之诉。如原告人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人之间存在收养关系或不存在收养关系。(2)行政诉讼中，指请求法院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之诉。

变更之诉 有两种情况。(1)民事诉讼中，指请求法院判令变更或消灭当事人之间现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之诉。如分割共有财产之诉就是请求变更现存的共有财产关系，离婚之诉就是请求解除现存的夫妻关系。(2)行政诉讼中，指请求法院变更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其他行政行为涉及款额的确定、认定有错误之诉。

诉权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提起诉讼或诉愿的权利，包括民事诉讼上的、刑事诉讼上的和行政诉讼上的。狭义仅指民事上提起诉的权利。原告的诉权包括提起诉的权利和获得胜诉的权利；被告的诉权是应诉的权利和对原告的请求进行答辩的权利。诉的提起，以有诉权为前提；诉权的有无，依当事人是否确为该案的民事权利主体而定。如请求偿还借款，必须是债权人；请求离婚，必须是配偶。诉权由有诉讼能力的原告人或其代理人行使；没有诉讼能力的，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在特定情况下，按法律规定诉权不得行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诉的利益 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需要运用民事诉讼予以救济的必要性。也即利用诉讼制度所带来的利益。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民事纠纷和民事诉讼领域也随之发生变化，新型纠纷不断涌现。从诉的利益来衡量，无论法律有无规定，只要具备诉的利益，即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救济。依诉的利益的观点来确定案件的起诉者和被诉者是否为正当当事人，扩张了当事人适格的范围，使一些纠纷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有诉的利益的主体会获得胜诉的判决。

诉讼法律关系 参加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进行具体的诉讼行为时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诉讼主体 诉讼活动中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机关和当事人。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主体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诉讼主体是法院、原告和被告。

诉讼能力 亦称“诉讼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等主体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资格。在民事诉讼上，与民事行为能力基本上相适应，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就有诉讼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就无诉讼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无诉讼能力。在刑事诉讼上，是否有诉讼能力，依是否有责任能力而定。诉讼能力不同于当事人能力。有当事人能力的人未必都有诉讼能力。

诉讼行为能力 即“诉讼能力”。

当事人能力 亦称“诉讼权利能力”。民事诉讼中指得为当事人的资格。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都有当事人能力。自然人的当事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当事人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撤销。刑事诉讼中指得为被告人的资格。以被告人有刑事责任能力为前提。

诉讼权利能力 即“当事人能力”。

诉讼客体 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事项。民事诉讼中亦称“诉讼标的”，即原告请求法院通过审判加以保护的法律关系或权益。刑事诉讼中指被告人是否犯罪，如果犯罪则所犯何罪、要不要处刑，如要处刑则如何处刑等问题。行政诉讼中则指法院所审查的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

诉讼标的 民事诉讼的原告请求法院通过审判加以确认和保护的法律关系或权益。德国1877年的民事诉讼法最先使用这个名词。一切民事案件都有诉讼标的。由于诉的种类不同，诉讼标的的性质也就不同。和诉讼中的标的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后者指诉讼标的所涉及的实物。如分割财产的争议是诉讼标的，这一争议所涉及的实物（房屋、存款等）就是标的物。有些民事案件只有诉讼标的而没有标的物，如确认收养关系的诉讼就没有标的物。

诉讼权利 诉讼主体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中国，这项权利十分广泛，并受法律的保障。如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起诉，应诉，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申请回避，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查阅材料，请求调解，自行和解，原告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承认或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等。

诉讼义务 诉讼主体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依法必须履行的义务。如在中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的诉讼义务主要有：遵守诉讼秩序，按照开庭的通知到庭，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交纳诉讼费用，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等。

诉讼契约 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当事人之间以直接或间接发生诉讼法上的效果为目的的合意。其法律特征为：(1) 契约订立人是平等的民事诉讼主体；(2) 订立诉讼契约是出于自愿；(3) 诉讼契约是一种合意。各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诉讼契约的主要类型有：管辖合意，诉讼上的和解，证据契约，撤回起诉、上诉契约，以及执行程序中的诉讼契约，包括担保方法契约、担保物变换契约、执行和解和不为强制执行的契约等。中国主要有管辖协议、调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破产和解协议等类型。

诉讼行为 诉讼主体所实施的、能发生诉讼效果的行为。法律行为的一种。它除应具备一般法律行为所需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1) 司法机关所实施的行为应在本机关职权范围之内；(2) 当事人应具有诉讼能力；(3) 案件未经裁判或裁判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如裁判已生效的，只能提出申诉）；(4)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行为分为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当事人起诉、撤诉、上诉等为作为；当事人在诉讼时效内不起诉、不上诉等为不作为。

诉讼职能 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所承担的功能及所发挥的特定作用。有基本职能与非基本

职能两个层次：控诉、辩护、审判为基本职能，侦查、执行、监督和协助诉讼为非基本职能。

诉讼程序 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案件而活动的过程和顺序。一般分为起诉、审判、执行三个基本阶段，刑事公诉案件起诉前还要经过侦查、预审阶段。各阶段依次进行，前后连贯，不可缺漏，不得颠倒。诉讼程序由诉讼法明文规定。

诉讼文书 为进行诉讼而制作的文书。如起诉书、起诉状、各种笔录、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规定某种诉讼行为须以书面进行时，这种诉讼文书就是诉讼行为有效的条件之一。该文书须按法定格式制作，否则无效。应予送达的诉讼文书，须经送达才能产生法律效果。

司法独立 司法权由司法机关独立行使，不受其他机关和个人的干涉。其核心是法院的审判独立。包含四个方面要求：(1)司法权由司法机关统一行使，不受行政机关干预。立法机关可以通过立法手段以及对法官的弹劾权进行监督，不得干预个案审判。(2)司法系统内部的独立。如上级法院除依法定程序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行为予以监督外，不得干预下级法院的审判。(3)法官依法独立审判，除法律以外法官不服从任何别的权威。(4)法官保障制度。由法律规定法官的职权、薪酬及其职位保障。最初由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时提出，在历史上有其进步作用。中国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出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判独立 审判权由审判机关独立行使，不受其他机关和个人的干涉。是司法独立的核心。最初由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时提出，在历史上有其进步作用。资产阶级的审判独立，指的是法官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独立审判。在中国，审判独立指的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人民法院内部则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审判权 法院根据法律的规定审判案件的权力。是司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权力不可分割的部分。在中国，审判权由各级人民法院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实行公开审判(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合议制、两审终审制等多项原则。

告诉 亦称"告"、"告状"。中国古代指向有审判权的官署提起诉讼。中国现行法律仅用于刑事自诉案件，指被害人向法院控告犯罪分子、揭发犯罪事实并请求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并规定，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而无法告诉，检察机关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告诉才处理 旧称"告乃坐"、"告诉乃论"。某些犯罪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才予以受理的诉讼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都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受强制、威吓而无法告诉，或者犯罪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时，其近亲属或检察机关可以告诉。

不告不理 未经起诉的事情法院不予审理的诉讼原则。即刑事诉讼须有公诉人或自诉人起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须有原告起诉，法院始得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在审理中受起诉范围的约束，告什么，审理什么，上诉案件仅就其上诉部分进行审理。这一原则古代即已产生，直到现

代，各国大都确认。在中国，也以起诉作为审判的前提；但除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外，法院审理其他案件，可不受起诉范围的限制。上诉审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

一事不再理 判决或裁定已经生效的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再起诉，也不得再受理的诉讼原则。始自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后为各国所广泛沿用。有些国家还规定，检察机关已决定不予起诉的案件，也不得再侦查、再起诉。许多国家在实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同时，对纠正确定判决或裁定的错误也有所规定。中国诉讼法既注意维护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严肃性、稳定性，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审判监督程序中规定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如果认为确有错误，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可以再作审理。

言词原则 法庭审理以言词即口头的形式进行的原则。贯彻这一原则，是贯彻直接原则、辩论原则的必要条件。在中国，法庭审理中的讯问、询问、发问、陈述、辩护、答辩、辩论、发言等都是按照言词原则进行的，此外还包括当庭宣读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等，并且听取意见。

直接原则 审判人员以直接调查所得的诉讼资料作为裁判基础的原则。对如实了解案情、正确进行裁判有重要意义。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针对封建社会诉讼中的间接审理而提出，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载入法律。现代各国一般都采取直接原则，但对第二审案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如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曾规定，上诉审“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的合称。法官审理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直接原则又可分为直接审理原则和直接采证原则。案件的审理，除法官主持，检察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外，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应当在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上述人员在审理时不在场，就不得进行法庭审理。证据的调查和认定，应以直接方式进行，只有直接调查并经衡量评价后而获取的证据，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法庭审理采取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凡是未经当庭以言词方式调查的证据材料，视同未曾发生或不存在，不可作为判决的依据。

辩论原则 诉讼参与人有权对案件的有关问题进行辩论，审判人员通过辩论了解案情并以此作为裁判基础的原则。古罗马的审判机关最先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实行这一原则，后又移植于刑事诉讼。辩论原则的实行，不限于法庭辩论阶段，也不限于言词辩论。如原告提出起诉状，被告提出答辩状，这就是以书面的形式实行辩论。

不间断原则 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正常的休息时间在外），不得间断的原则。最早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后在法国1808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中作了正式规定。现代许多国家的诉讼法都规定了不间断原则。一般认为实行这个原则有利于审判人员对案情获得并保持明确而完整的印象，为正确裁判创造条件。

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是否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渊源于西方法学界的“私法自治”。1806年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规定，诉讼的开始、进行、终了以及诉讼资料

的提出，都由当事人自由决定。以后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法相继仿效。有的国家还规定原告可以抛弃诉讼，和解结案，并允许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将标的物或所主张的请求出让给第三人。在有的国家处分原则受到国家干预原则的限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国家干预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中，由法院代表国家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实行监督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使往往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就有必要通过法院进行干预，不予准许。只有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才能使处分原则符合社会主义的诉讼法制。

社会干预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则。1923年《苏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可以用自己的名义起诉，但有条件：(1) 起诉者对受损害者负有保护责任；(2) 被告的行为是违法的；(3) 受损害者自己没有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可以用自己的名义起诉，只规定可以支持受损害者起诉，这主要是为了在尊重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意志的条件下发挥社会各界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积极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民事权利被称为私权，民事诉讼原则上不受他人干涉。

案件 涉及法律问题，经司法机关立案受理的事件。如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

刑事案件 为追究刑事责任而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包括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在中国，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它们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民事案件 由法院受理的有关民事纠纷或争议的案件。一般包括财产权益案件、人身非财产权益案件、婚姻家庭案件等。在中国，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依照法律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行政案件 由法院受理的有关因行政争议引起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案件：(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10) 认为行政机关没

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12)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此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经济案件 企业之间或企业与公民之间因经济权益发生纠纷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广义的经济案件还包括经济犯罪案件。在中国,一般经济纠纷案件由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进行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公诉案件 "自诉案件"的对称。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

自诉案件 "公诉案件"的对称。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向法院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在中国,自诉案件限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隐私案件 涉及男女私生活、奸情或其他淫秽内容的案件。为避免产生不良影响,并保护有关人员的名誉,中国法律规定这类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告判决则一律公开进行。

非讼案件 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权利或法律事实是否存在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均属非讼案件。这类案件没有原告和被告,办案程序因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而开始。除选民资格案件或重大、疑难的非讼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外,其他非讼案件都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涉外案件 在中国,指司法机关受理的涉及外国、外国企业和组织、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的案件。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涉外刑事案件如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包括在中国船舶或飞机内)犯罪的案件,中国公民对外国或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或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等。这类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涉外民事案件指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而在中国发生的所有权纠纷、合同纠纷、婚姻纠纷等案件。这类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处理。涉外行政诉讼案件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认为中国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向中国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因与中国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的案件。这类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举报 在中国,指单位或个人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揭发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或盖章。举报的内容要以事实为根据。如果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借以举报,就是诬告,要负法律责任。但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

至是错告，也要和诬告严格区别。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举报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接受举报的机关对于举报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的范围，迅速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

控告 在中国，指个人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揭发违法犯罪的事实或嫌疑人，要求依法处理的行为。如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控告可以用书面或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控告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控告人签名或盖章。控告的内容要以事实为根据。如果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借以提出控告，就是诬告，要负法律责任。但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也要和诬告严格区别。接受控告的机关应当保障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控告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控告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接受控告的机关对于控告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的范围，迅速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

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清应负刑事责任的人的犯罪事实，并处以相应的刑罚的行为。由公安、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实应负刑事责任，在追诉时效期限之内，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已有告诉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刑事责任，要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追诉 亦称“诉追”。依法提起追究刑事责任的诉讼。包括提起公诉和提起自诉。追诉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进行，超过该期限就不得追诉。这称之为“追诉时效”。追诉和追究刑事责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只是后者的一个阶段、手段。参见“追诉时效”(91 页)。

诉追 即“追诉”。

管辖 在中国，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分工以及法院之间审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前一种分工称为职能管辖，后一种分工称为审判管辖。在刑事诉讼中，既有职能管辖，也有审判管辖；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只有审判管辖。

职能管辖 亦称“部门管辖”。在中国，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分工。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检察机关负责；审判由法院负责。自诉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部门管辖 即“职能管辖”。

审判管辖 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通常分为法定管辖和裁定管辖。法定管辖是法律规定的分工，其中又分为：(1) 级别管辖。按照案件的性质和轻重，规定由哪一级法院审判。案件越是重大、复杂，管辖法院的级别也就越高。(2) 地域管辖。按照不同的案情，规定由一定地点的法院（如犯罪地法院、被告人居住地法院）审判。(3) 专门管辖。即由专门法院（如军事法院）审判。裁定管辖

是由法院裁定的，其中又分为：(1) 移送管辖。某一法院发现本院对已经受理的某一案件没有管辖权，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2) 指定管辖。上级法院指定下级法院审判某一案件，或指定下级法院将某一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判。

级别管辖 见“审判管辖”(405 页)。

地域管辖 见“审判管辖”(405 页)。

专门管辖 见“审判管辖”(405 页)。

移送管辖 见“审判管辖”(405 页)。

指定管辖 见“审判管辖”(405 页)。

管辖恒定 在民事诉讼中，案件起诉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因确定管辖的法律和事实条件在诉讼过程中的变化而丧失管辖权的原则。这一原则既节约了诉讼资源，又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反映了诉讼经济的要求，为各国立法所采用。在中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管辖恒定既包括级别管辖的恒定，也包括地域管辖的恒定，主要体现在：(1)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或区划的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3) 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除当事人故意规避法律关于级别管辖等规定外，一般不再对管辖权予以变动。

应诉管辖 亦称“默示的协议管辖”。在民事诉讼中，受诉法院对案件本没有管辖权，由于原告起诉至受诉法院，而被告未对受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视为当事人承认该法院有管辖权的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日本法律规定，被告不抗辩法院无管辖权而为本案言词辩论者，法院有管辖权。但在其立法中，并无独立的管辖异议期间，而是将应诉时间视为提出管辖异议的时间。无异议的重要标志就是应诉，而应诉即意味着无异议，应诉管辖基本等同于无异议管辖。参见“协议管辖”。

默示的协议管辖 即“应诉管辖”。

协议管辖 亦称“合意管辖”、“约定管辖”。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第一审民事案件管辖法院的制度。它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尊重。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及司法实践，适用协议管辖是有条件的：(1) 须为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在此范围之外的民事纠纷案件，如离婚、亲子关系、收养等案件不得由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2) 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3) 只能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管辖法院进行协议；(4) 协议选择的管辖法院为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5) 可有明示和默示两种形式，前者是当事人以书面方式约定管辖法院，后者是原告向无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被告未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从而推断被告接受管辖的情形。参见“应诉管辖”。

合意管辖 即“协议管辖”。

约定管辖 即“协议管辖”。

专属管辖 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只能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管辖权，也不允许当事人协议变更的管辖制度。这一制度的重要特征为排他性，体现为：(1) 凡依法应适用专属管辖的案件，只能由法定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管辖权；(2) 不准许当事人协议变更；(3) 不再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原则；(4) 外国法院无权管辖一国专属管辖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专属管辖的情形有：(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4) 因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国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也有专属管辖的规定:(1)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管辖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对同一民事案件都有权管辖的制度。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因诉讼主体的牵连关系发生的共同管辖。例如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法院辖区内,各该法院都有管辖权。二是因诉讼客体的牵连关系发生的共同管辖。例如同一案件的标的物分散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辖区或侵权行为地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辖区的,各该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是选择管辖的基础和前提,选择管辖是共同管辖的落实和实现。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及司法实践,适用共同管辖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2)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并已分别立案的,后立案的法院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7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对为争管辖权而将立案日期提前的,该院或上级法院应当予以纠正。(3) 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以不同诉讼请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起诉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7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参见"选择管辖"。

选择管辖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对同一案件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当事人依法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也作了类似的规定。这是解决共同管辖中管辖冲突的法律规定,也是选择管辖的根据。参见"共同管辖"。

管辖权异议 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依法提出该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的主张和意见。为保证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法院已受理案件,但尚未进行实体审理。(2) 异议只能对第一审法院提出。(3) 提出异议的主体必须是本案的当事人,通常是被告,第三人不得对管辖权提出异议。(4) 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即在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15日内提出,逾期提出,法院不予审查。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主管 广义指各个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职权范围。(1) 在民事诉讼法上,特指法院审判一定范围内民事案件的权限。社会生活中民事纠纷很多,不必要也不可能全都诉诸法院,其他组织也可解决一部

分民事纠纷。由法院通过审判解决的民事纠纷的范围，通常由法律明文规定；凡是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不能解决的民事纠纷，由法院主管。在中国，由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有民事、婚姻、收养、继承法、担保、合同、知识产权等。(2) 在行政诉讼法上，亦称“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指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裁判行政争议的范围，亦即法院对行政活动实施司法审查的权限范围。对行政相对人来说，是其请求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和提供救济的范围。从各国的基本情况看，并非所有的行政行为都可以被起诉，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受理范围取决于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历史原因。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法院判例形成的一些规则来确立；另一种则是由制定法来确立，具体又可以分为概括式、列举式和混合式三种。中国基本采取混合式。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即“主管(2)”。

审判组织　法院审判案件时，审判庭的组织形式。分为独任庭和合议庭两种。前者由一个审判员单独负责审判，后者由几个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负责审判。在中国，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简单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采用独任庭外，其他案件一律采用合议庭。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采用合议庭。

独任庭　“合议庭”的对称。由一个审判员单独审判案件的审判组织。

合议庭　“独任庭”的对称。由几个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的审判组织。在中国，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上诉和抗诉案件的审理，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自己担任审判长。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

审级制度　诉讼案件起诉后最多经过几级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三审终审制(1950 年《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有规定)，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改行两审终审制。在外国，有实行两审终审制的(如罗马尼亚)，也有实行三审终审制的(如日本、法国)。

两审终审制　诉讼案件起诉后最多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在中国，人民法院自 1954 年起实行两审终审制。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如果不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如认为确有错误，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能再上诉，也不能再按上诉程序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案件所作的判决和裁定，即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陪审制度　非职业审判人员与职业审判人员一起审判案件的制度。这种非职业审判人员称为陪审官或陪审员，中国称为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早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共和国时期即已产生，11 世纪末 12 世纪初盛行于英国，设立陪审团，以后陪审团分为大、小两种。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法律上确立了陪审制度。有些国家至今仍有大、小陪审团。大陪审团的职能是审查起诉；小陪审团的职能是参与案件审理，对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裁断。在中国，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有的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有的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

庭进行。

诉讼参与人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书记员、执行员、司法警察以外参与诉讼活动的人。在刑事案件中，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指当事人、第三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同。

当事人 与某种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的统称。如与买卖合同有直接关系的买受人与出卖人就是买卖当事人。在诉讼法上，指与案件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包括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原告和被告，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在中国，当事人双方都是诉讼主体，依法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

当事人适格 亦称“正当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可以自己的名义成为当事人进行起诉或应诉的资格。当事人适格的人可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或被告进行诉讼。可分为两种：(1) 实质正当当事人，即争讼的实体权利义务主体作为诉讼当事人。(2) 形式正当当事人，即非争讼的实体权利义务主体作为诉讼当事人。这主要存在于第三人诉讼担当的情形中。当事人适格不同于当事人能力：后者不以具体诉讼的存在为前提，对任何民事诉讼，这种能力都是存在的，故是抽象的；前者以具体诉讼的存在为前提。当事人适格也不同于诉讼能力：不具备诉讼能力的当事人不得实施诉讼行为，诉讼能力的确认标准是人的认知能力和表达能力。当事人适格意味着当事人对特定诉讼有诉讼实施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自己就能够亲自实施诉讼。适格的当事人不当然有诉讼能力，如权利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有诉讼能力的人也不一定就是特定诉讼的适格当事人，如委托代理人。当事人适格与当事人也有区别：前者是以自己名义成为当事人的资格，后者则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

正当当事人 即“当事人适格”。

原告人 “被告人”的对称。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将其用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中，刑事自诉案件中称为自诉人，而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称为原告。

被告人 “原告人”的对称。被提起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享有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5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虽被指控有罪，但是否确实有罪，尚待法院审理后作出结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称为被告，被告不一定无理，只有经法院审理，查清事实，才能确定是非曲直。

两造 法律行为或诉讼行为的双方当事人。如原告和被告。其中的一方称为一造。

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或双方均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诉讼。或在诉讼开始时形成，或在诉讼过程中形成。共同起诉或共同应诉的当事人，称为共同诉讼人。每一个共同诉讼人都是独立的诉讼主体。在中国，民事案件的共同诉讼，其诉讼标的必须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全体承认，对全体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

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群体诉讼 当事人一方为一个庞大群体的诉讼。原是英国衡平法上的制度。属于共同诉讼的一种特殊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指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诉讼。人民法院一般以公告的形式，说明案情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的，法院可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群体诉讼的特点，是共同诉讼与代理两种制度的结合。

代表人诉讼 在人数众多的民事诉讼或行政案件中，一个或几个代表人为了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代表全体成员进行的诉讼。在中国，是一种解决群体诉讼的方式。其特点有：(1)诉讼主体众多，是一个庞大的当事人群体。(2)诉讼主体间存在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他们对损害事实有着共同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3)代表人从众多的诉讼主体中选出，代表全体成员的利益。代表人的确定以诉讼主体是否确定而采用不同的方法。代表人在诉讼中的行为视为全体成员的行为。(4)判决对直接参加诉讼的成员和未参加诉讼的成员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代表人诉讼是在共同诉讼的基础上，吸收了诉讼代理制度的某些特征而形成的一种制度。参见“群体诉讼”。

公益诉讼 在围绕公共利益而产生纠纷的基础上形成的诉讼。其典型形态是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公害诉讼、消费者权益诉讼、纳税人诉讼等。美国称之为“公众诉讼”，日本称之为“公共诉讼”。该类诉讼并非完全是私权纠纷的解决，而主要是肩负形成社会公共政策的任务。

公众诉讼 见“公益诉讼”。

公共诉讼 见“公益诉讼”。

公益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害了公共利益或有侵害之虞时，虽与自己无直接利害关系，但为维护公共利益，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审理、裁判的诉讼活动。作为一种新型诉讼形式，是原告资格标准不断放宽的产物。公益行政诉讼制度以英美法系国家最为发达，德国、法国、日本等也日臻完善。

被害人 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之一。是诉讼主体。在法庭审理中，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参加法庭辩论；被害人还有权作为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不同于受害人，后者是民事诉讼中的用语，指因侵权行为而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人。

自诉人 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人。刑事自诉案件的当事人之一。在中国，得为自诉人的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自诉人在法院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三人 ❶ 在民事诉讼中，对案件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加入正在进行的诉讼活动的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就成为原告，而原来的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都成为被告；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将两个诉讼请求合并审理。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虽支持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但是既非原告，亦非被告，而是具有

独立诉讼地位的诉讼参加人。第三人参加诉讼，必须在他人之间的诉讼开始之后，法院对该诉讼作出判决之前。如果在此期间原告撤诉或调解成立，即不存在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问题。❷ 在行政诉讼中，独立于原告和被告，与被诉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申请参加或者由法院通知其参加到诉讼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其诉讼地位来看，大致可分为原告型第三人和被告型第三人。行政诉讼设定第三人制度，旨在实现诉的合并，避免重复诉讼；同时也为查清案件事实，保证法院公正审判。此外，行政诉讼理论并不严格区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就司法实践来看，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一般都是有独立请求权的。

诉讼担当 亦称“诉讼信托”。非争讼的实体权利关系主体以诉讼当事人身份代替争讼的实体权利关系主体进行诉讼，实体权利义务仍属于争讼的实体权利关系主体。诉讼担当的意义在于通过诉讼上的授权（或信托），使本来不适格的当事人成为适格的当事人。

诉讼信托 即“诉讼担当”。

诉讼承担 亦称“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由于某种特殊原因的出现，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转移给案外人，由案外人承受原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作为当事人继续进行诉讼。在第一审、第二审与再审程序中都可能发生诉讼承担。不论在哪一阶段发生，都是新的当事人继续原当事人已经开始的诉讼，诉讼程序是继续进行而非重新开始。原当事人所实施的一切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新当事人都有拘束力。

诉讼代理人 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一定授权范围内，代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有三种情形：(1)法定诉讼代理人。即根据法律的规定，代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其范围限于对被代理人享有亲权和监护权的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2)指定诉讼代理人。即由法院指定，代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3)委托诉讼代理人。即根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为诉讼的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都可做委托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诉讼活动，和被代理人自己进行的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效力。

证人 知道案件情况并且到案作证的人。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但是，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人。此外，被告人不能作本案其他被告人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不能作本案的证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不能作经办案件的证人。刑事诉讼中，经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民事诉讼中，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证人应如实地提供证言，如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

证人资格 亦称“证人能力”、“证人的适格性”。能够成为证人的资格。其核心是对证人在能力方面可信性的最低要求作出限定。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关于证人资格的基本要求是：(1)有准确感知、记录和回忆有关事实印象的能力（具有生理

和精神上的能力);(2)确实对案件事实有所感知、记录,并且能够对有关印象进行回忆(具有亲身感知);(3)宣明他将讲实话,理解说实话的义务,知晓实话和谎话的区别(具有宣誓或郑重陈述能力);(4)有理解有关问题并明知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具有表述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不能为证人的限定主要有两种情况:(1)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2)法人及非法人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证人能力 即"证人资格"。

见证人 ❶应执行人员邀请,目睹某一诉讼行为进行情况的人。以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为条件。在刑事诉讼中采取搜查、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等措施时,在民事诉讼中采取查封、扣押财产等措施时,都要有见证人参加。不同于证人:证人知道案件情况,见证人则无须了解案件情况;证人是由案件本身决定的,见证人则是根据需要邀请的;证人对案件中的事实作证,见证人则在必要时对某一诉讼行为的情况作证。❷应当事人邀请,目睹某项法律行为进行情况的人。如立遗嘱、订合同时可以邀请见证人。

辩护人 在刑事诉讼中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或由法院指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的人。在中国,能担任辩护人的有律师,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能担任辩护人。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时,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辩护 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针对控告的内容所作的申辩和解释。在中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为自己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被告人辩护。

辩护权 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针对控告进行申辩、解释的权利。中国法律规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之一,并保障其实现。

实体性辩护 "程序性辩护"的对称。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的一种辩护。一般分为以实体法为依据的辩护和以推翻指控事实为目的的辩护。

程序性辩护 "实体性辩护"的对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程序性请求,以及以程序违法为由要求审判机关宣告相关的诉讼行为无效,从而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一种辩护。是一种通过指控程序违法,以攻为守的诉讼活动。

法律援助 由国家设立专门组织,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减免费用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保障制度。19世纪中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就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1968年国际律师协会组织了国际法律援助协会。在中国,1996年司法部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也规定了法律援助;2003年7月国务院发布《法律援助条例》,对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法律援助实施等作了具体规定。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1)依法请求国

家赔偿的;(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6)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也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公设辩护人 有些国家为帮助刑事被告人行使辩护权而设置于法院或政府内部,由法院指定为被告人免费出庭辩护的律师或专门法律人员。中国也有类似的公设辩护人,详“法律援助”(412 页)。

司法鉴定 简称“鉴定”。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各类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与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科学实证活动。诉讼实践中所包含的司法鉴定类别极为广泛。在中国,2005 年 2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 4 月修改)将当今运用最为广泛的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以及声像资料鉴定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其中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通过司法鉴定活动所形成的鉴定意见,是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

鉴定 即“司法鉴定”。

鉴定人 诉讼法上指进行司法鉴定的人员。必须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而且必须具备有关的专门知识和技能。鉴定人被要求客观地、公正地作司法鉴定,如果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鉴定,意图陷害他人,即构成伪证罪。鉴定人做完鉴定,应写出鉴定意见,并签名以示负责。鉴定人有义务出席法庭,回答当事人和辩护人的发问。

鉴定辅助人 亦称“技术顾问”。在西方某些国家的诉讼中指帮助当事人实现与鉴定有关的权利的人。是具有某项专门知识或技能,可以由当事人聘请或法院选任参加诉讼的独立的诉讼参与人。与中国的专家辅助人相类似。在诉讼中,有权了解和监督鉴定人的鉴定活动;协助当事人审查鉴定意见的真伪;在法庭上与鉴定人对质和辩论。《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专门规定有鉴定辅助人。

专家辅助人 具备某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经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在法院同意情况下,到庭对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发表意见,辅助其进行诉讼的人员。现代诉讼中,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和知识产权等案件,专业性强,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在中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及行政诉讼程序中都有关于专家辅助人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专家辅助人与鉴定人不同:(1) 前者提供的意见不属于法定证据,不

能作为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只能作为法官自由心证时的参考，而后者的意见属于法定证据的一种，经过法庭上的质证、认证，能够作为定案的根据。(2) 前者没有法定的资质要求，而后者要具有法定的鉴定权和鉴定资格。(3) 前者根据当事人与辅助人签订的委托契约聘任并依约付酬，而后者，在大陆法系，鉴定人都是由法官指派的，其薪酬数额也是由立法确立，由法官决定的，例如德国鉴定人的报酬数额是由法官根据《关于证人和鉴定人请求补偿的法律》来决定的。

鉴定意见 诉讼法上指鉴定人对所鉴定的事项作出的意见。证据的一种。记载鉴定意见及其根据的文书称为司法鉴定意见书或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由于各种原因，鉴定意见可能会有错误，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之一，但不宜作为唯一的根据。侦查机关应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如果他们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回避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法律规定，不参加处理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案件的制度。目的是防止有关人员利用职权对案件作不公正的处理，并使有关人员避开嫌疑，便于工作。包括自行回避和当事人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回避如被驳回，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案的审理。各种人员的回避，分别由相应的领导机构或负责人决定。

证据 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中依法搜集的，可以用于证明案情事实的材料。是分析和确定案情、辨明是非、区分真伪的根据。法定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理论上对证据可以作不同的分类，如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必须与案件有关，必须经过办案人员依法定程序搜集和查证属实。

证据资格 亦称“证据能力”。在法庭审理中为证明案件事实而将有关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资格。在英美法系证据法理论中，由于具有证据资格的材料才会被法庭采纳，故证据资格又被称为证据的可采性或适格性。证据资格由证据的相关性规则加以规范。

证据能力 即“证据资格”。

证据规则 在证据法规范中居于基础性地位，对诉讼证明和诉讼公正均具有决定性功能的规范和准则。现代证据规则源于英国普通法。主要有相关性规则、任意自白规则、传闻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

相关性规则 亦称“关联性规则”。英美法系采证规则之一。证据必须与案件的待证事实有关，从而具有能够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的属性的证据规则。如品格证据与其他犯罪或特定恶劣行为的证据没有相关性。不具有相关性的证据不可采纳为裁判的依据。

关联性规则 即“相关性规则”。

任意自白规则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共有的一种证据规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必须是在不受任何外力影响，且意志自由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方有证据能力；若供述的意志受到了不正当方法如违法羁押、刑讯、胁迫等约束，则该供述无证据能力。

传闻规则 英美证据法中一种最为重要的证据排除规则。传闻指用以证明其所说内容为真实的法庭外陈述，包括口头陈述、书面陈述以及有意或无意地带有某种意思表示的非语言行为。传闻证据不具有证据资格，不得将传闻证据提交法庭进行调查质证，已经在法庭出示的，不得

提交陪审团作为评议的根据。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在刑事诉讼中,违法搜查和扣押的物证依法应予排除,不得作为证据采纳的证据规则。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961年马普诉俄亥俄州案中所确立。当代美国开始放弃排除一切违法搜查、扣押的证据的极端做法,增设了最终或必然发现的例外、善意例外等例外规则。在其他普通法系国家,是否采纳非法搜查、扣押的物证由法官依自由裁量权确定。大陆法系国家则采取有限度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最佳证据规则 普通法上的基本证据规则。以文字材料的内容证明案情时,必须提交该文字材料的原件。原件包括:文字或录音材料本身,或者由制件人或签发人使其具有与原件同等效力的副本、复本;照相的原件包括底片或任何由底片冲印的胶片;任何从计算机中打印或输出的能准确反映有关数据的可读物。原始文字材料在以其内容证明案情时,在效力上优于复制件和通过回忆其内容所作的口头陈述。适用该规则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该证据属于文字材料;(2)该文字材料是以其所记载的内容为证明手段的。

交叉证据规则 英美法中在庭审时对证人进行询问的规则。庭审时,证人应由当事人自行发问。由举出该证人的当事人发问的,称为直接询问或主询问;由他方当事人发问的,称为反询问或交叉询问。在主询问中,主要是以问答方式引出本方证人的证言,其目的是使证人的陈述更加可信,更加能够引起事实审理者的兴趣,使证言更容易被理解;而在反询问中,则侧重于发挥对方证人证言中对己方有利的内容,攻击证言的可信性,攻击证人本身的可信性,强迫证人承认证言中的矛盾,同时注意对对方的主询问提出反对。在对对方证人反询问时,可以提诱导性问题。

意见证据规则 英美法中普通证人的意见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采纳的证据规则。其法理根据是:(1)侵犯审理事实者的职权;(2)有影响公正认定事实的危险。因而此规则要求证人作证只陈述事实、不发表判断性意见或推测。但专家证人的意见陈述,一般都可以采纳,为意见证据排除规则的例外。专家证言是由于相当的调查、研究、实习或经验,对某问题具有特别知识、技术或消息的证人所陈述的意见。大陆法系国家除日本外,都没有限制证人意见证据能力的规则。

品格证据规则 美国证据法中的一种证据规则。指一个人的品格或者一种特定品格的证据在证明这个人于特定环境下实施了与此品格相一致的行为上不具有相关性,即法官不能采纳为证据使用的规则。但有例外,被告人的品格证据,在有以下情形时可以采纳:(1)被告人可提出能证明自己优良品格的证据;(2)被告人的品格是所控犯罪的基本要素时;(3)被告人提出无罪证据而被交叉询问时,询问人在发问时可以涉及过去罪行及品格;(4)被告人被定罪之后,法院在判刑之前,可以查询和采纳有关其前科和品格证据。由被告人提供的关于被害人品格的证据,或者由起诉方提供来反驳被告人所举关于被害人品格的证据,或者在杀人案件中起诉方为反驳证明被害人先动手的证据而提供的证明被害人一贯性格平和的证据,都可以提出并被采纳。证人的品格,可以受到名声或意见证据的攻击或支持,还可以受到有罪判决之证明的攻击。

禁止反言 英国证据法中采证规则之一。由于某人以前的行为或者陈述,禁止其此后证明事情是以一种不同的状态存在,而非其以前行为或者陈述所表明的那种状态。简言之,某人以前的行为或陈述,禁止此后为己利而否定先前的行为或陈述。传统上分为因记录在案禁止反言、因契约禁止反言、因行为禁止反言和衡平

法上的禁止反言等几类。

因记录在案禁止反言 通常由法庭裁决引起，即法庭在其管辖权限范围内作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性，可以阻止诉讼的任何一方提出与之相对的证据。其基本原则是为公共利益而结束诉讼和一事不再理。

因契约禁止反言 禁止已经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以及通过该当事人主张权利的人否认合同中所述事实的真实性。

因行为禁止反言 因未办理法律手续或者未订立文据的事项而禁止反言。如果一个人通过言行，故意使另一个人相信某种事态的存在，并引诱此人根据这种理解行事或者改变自己的立场，则禁止其主张该事物当时以另外一种不同的状态存在。

证据裁判主义 关于对案件事实作出的任何结论，必须有相当的证据作为依据的主张。它是在诉讼中作为体现认识的客观性的一个基本要求。

法定证据制度 亦称“形式证据制度”。法律根据证据的不同形式，预先规定了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和判断证据的规则，法官必须据此作出判决的一种证据制度。在这种证据制度中，法官无权按照自己的见解自由地判断证据，而只能机械地适用法律有关证据证明力和判断规则的规定，并据此认定案情，无需考虑案件的真实情况。产生于封建社会，是中央集权君主制的产物。盛于16—18世纪，且其影响一直延续到19世纪中叶。当时欧洲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典中均规定了这种证据制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典有1532年的《加洛林纳刑法典》、1853年的《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典》以及1857年的《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等。

形式证据制度 即“法定证据制度”。

自由心证制度 一切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的大小，以及案件事实的认定，均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理性进行自由判断，并根据其形成的内心确信认定案件事实的一种证据制度。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1791年法国制宪议会正式废除法定证据制度，率先建立了自由心证制度。1808年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明确而全面地规定了自由心证制度。1877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典》、1892年《俄罗斯刑事诉讼条例》也规定了该证据制度。在亚洲国家也受到深刻的影响，日本自明治九年(1876年)就采用了自由心证制度。

证明责任 亦称“举证责任”。提出证据的责任。这个责任由谁承担，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有所不同，在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中有所不同，在不同的国家中也有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这表明在公诉案件中，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负有证明责任。在自诉案件中，原则上由自诉人承担证明责任；如果被告人反诉，原则上也由反诉人承担证明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举证责任 即“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倒置 亦称“举证责任倒置”。法官依照实体法或诉讼法的规定，在具体案件行使裁量权时，将本来应当由原告负责证明的事实倒置给被告证明，或者本来应当由被告负责证明的事实倒置给原告证明。除法律规定外，也可基于当事人的

约定而倒置。但倒置证明责任的约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善良风俗的、涉及不可处分的权利的、排除某种法定证据方法的或使一方当事人极难行使权利的,均属无效。

举证责任倒置 即“证明责任倒置”。

推定规则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经验法则,从已知的事实推断未知的事实的一种证据规则。按照证据理论,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的推定为法律推定;依据经验法则所作的推定为事实推定。推定规则是在长期实践中依据事物之间因果关系形成的经验法则,从推定的结果看,它往往与事实的真相相符,具有盖然性优势。推定有利于降低人们认识案件事实的难度,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符合公平原则。

举证期限 法律规定或法院指定的,在民事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向法院履行提供证据责任的期间。规定举证期限的法理基础是证据适时提出主义,并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所采用。它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保障程序公正,强化诉讼安定。在中国,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行的是举证随时主义,即当事人不仅可以在审判准备阶段、开庭审理时或开庭审理结束后乃至于二审等任何诉讼阶段提出证据,甚至在诉讼终结之后都有权提出新的证据,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其缺陷不仅降低了诉讼效率,为当事人滥用权利提供了方便,也损害了裁判的稳定性和程序的安定性。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则正式确立了举证时限制度。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免证事实 免除当事人举证的事实。诉讼实践中免证事实有当事人承认的事实、预决的事实、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和经公证证明的事实。

原始证据 “传来证据”的对称。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属第一手材料。如刑事被告人对所犯罪行的供述,目睹犯罪行为的证人证言,书证的原本和物证的原物等。原始证据比传来证据可靠。原始证据不同于直接证据:原始证据只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不一定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原始证据可以是直接证据,也可以是间接证据。

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的对称。从案件事实的派生来源获得的证据。属第二手、第三手材料。如证人对他人告知的案件事实所作的证言,书证的副本和物证的复制品等。传来证据不如原始证据可靠,其证明力与传递的次数成反比,因此司法人员要力求获得原始证据;在不能获得原始证据时,对传来证据也要收集利用,但对道听途说、来源不清的传来证据不可用作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直接证据 “间接证据”的对称。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案件主要事实,在刑事案件中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的事实;在民事案件中指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的事实。直接证据包括: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对犯罪的供认,被害人指认犯罪分子的陈述,民事被告对原告所诉事实的承认,书证中关于民事争议事实的记载等。

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的对称。与案件主要事实有间接联系的证据。它只能证明案件的片段情节而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如在刑事案件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足迹、指纹,这只能证明犯

罪嫌疑人到过现场，不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但是把若干间接证据综合起来进行推理，也有助于查明案件主要事实。在司法实践中，常注重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互相配合、印证，完全用间接证据来认定案情是比较少的。

言词证据 “实物证据”的对称。以口语形式提供的证据。因这种证据都是特定人所作的陈述，故亦称“人证”。如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民事诉讼当事人的陈述等。收集言词证据，主要采取讯问、询问的方法，应单独进行。判断言词证据，要考虑提供言词证据的人的各种因素。

人证 即“言词证据”。不同于证人。人证是一种证据，而证人是提供证据的人。

实物证据 “言词证据”的对称。以实物形式提供的证据。不等于物证，除物证外，还包括书证、勘验检查笔录和视听资料等。也不限于无生物，人遭受创伤的肢体等也是实物证据。收集实物证据，主要采取搜查、扣押、勘验、检查等方法；为判断实物证据，必要时可举行鉴定，提供辨认。

物证 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物品或痕迹。广义的物证包括书证。其特点：(1) 以物体的外形、质量、规格、特殊标志和存在的位置等来证明案件的事实；(2) 不能用他物替代。如犯罪所用的工具，犯罪过程中留下的血迹、指纹、赃物，民事诉讼中有争议的物品或受损害的物质痕迹等。物证应提交原物。提交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等。

书证 诉讼法上指能以其内容、涵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包括文件、书籍、报刊、单据、账册、书信、合同等。起证明作用的是它的内在含义，而不是它的外部特征。书证应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副本、抄件、影印件代替。在中国，提交外文书证，必须同时附有中文译本。

证人证言 证人就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所作的陈述。其内容既可以是自己耳闻目睹的第一手材料，也可以是他人转告的第二手、第三手材料。一般应在法庭上口头陈述，但也可以书面证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出庭作证的，经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等方式作证。经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证言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视听资料 以录音、录像工具和其他信息保存手段储存的，可以呈现声音、图像的资料。包括呈现声音的唱片、录音带，呈现图像的照片、投影片、幻灯片，同时呈现声音和图像的录像带、电影片、视频光盘，以及缩微制品等。诉讼上作为一种法定证据，对查明案情有重要意义。

示意证据 英美法中在庭审时为说服陪审团而提供的一种辅助性视觉或听觉材料。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选定的示意证据，如在伪造案件中用作笔迹鉴定比对标准的笔迹样本；二是备制的或复制的示意证据，如现场模型模拟物、图示、投影或手工绘图等。

本证 “反证”的对称。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事实提出的证据。如原告诉被告借款不还，提出借条作为证据，借条就是本证。被告说借款已还，提出原告开的收条作为证据，收条也是本证。

反证 “本证”的对称。针对对方的证据提出的相反的证据。如原告诉被告借款不还，提出借条作为证据；被告在答辩中指出借条是假的，并提出证明其伪造的证据，此即反证。

证物 作为证据使用的物。不同于物证：证物的着重点在“物”（指一种物），而

物证的着重点在"证"(指一种证据)。

再生证据 依法收集的,在犯罪行为实施完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为掩盖犯罪,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避法律追究进行的一系列反侦查、反追诉活动中所产生的,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原生证据存在或反侦查活动存在的事实材料。

测谎证据 通过测谎检查所获得的证据材料。具体由专门技术人员按照一定的规则,运用测谎设备记录被测谎对象在回答其所设置的问题的过程中某些生理参数的变化,并通过分析测试设备所记录的图谱,对被测试对象在回答有关问题时是否说谎作出判断后获得的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系列材料。

科技证据 具有一定科学技术内容的证据种类。这类证据由于其技术的可靠性难以得到科学界的一致肯定,或由于其对人权的巨大侵犯而被许多法学家所排斥,导致其许容性经历了或者正经历着一个不断肯定和否定的反复过程。一般将其界定为13个领域:(1)精神病学和心理学;(2)毒物学和化学;(3)法医病理学;(4)照相、电影和录像;(5)显微分析;(6)中子活化分析;(7)指纹鉴定;(8)枪弹证据和比较显微检验;(9)摄谱声音鉴定;(10)可疑文书;(11)测谎技术;(12)车速的科学测定;(13)麻醉分析和催眠术。

电子证据 以电子形式表现出来的、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材料。常见的电子证据可分为三类:(1)电子通讯中的电子证据,如电报、电话、传真资料等;(2)封闭计算机系统中的电子证据,如单个电子文件、数据库、传统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报关单、黑匣子、交通信息卡资料等;(3)开放计算机系统中的电子证据,如电子邮件、开放性电子数据交换、电子公告板、电子聊天记录等。

瑕疵证据 办案人员因轻微违法而获取的证据。轻微违法是指办案人员收集证据的程序、方法不符合法定程序,尚未损害到公民宪法性等实体性权利的行为。法律规定可以对某些瑕疵证据进行补正或合理解释,若能得到补正或合理解释,该证据即具有证据能力;若无法予以补正或合理解释则应当予以排除,不得继续使用。

诉讼证明 公安、司法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为查清、阐明和确定案件事实所进行的诉讼活动。包括作为诉讼证明依据的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以及运用诉讼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

证明对象 亦称"待证事实"、"要证事实"。在诉讼中必须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各种案件事实。根据诉讼性质的不同,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也有所不同。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主要是有关犯罪行为构成要件和量刑的事实;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主要是民事纠纷产生、发展的事实和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事实;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主要是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有关的事实。作为证明的最初环节而产生,是实现证明任务的首要问题。

待证事实 即"证明对象"。

要证事实 即"证明对象"。

证明要求 亦称"证明标准"、"证明任务"。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所要求达到的程度或标准。是诉讼证明活动的方向和准绳,指导着当事人和事实认定者实施正确的诉讼行为。关于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英美法系上的表述是"排除合理怀疑",大陆法系上的表述是"内心确信"、"高度的盖然性"等。对于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两大法系差别不大,一般都表述为"盖然性的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明要求的表述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证明标准 即"证明要求"。

内心确信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普遍实行的证明标准。证据的取舍和

证明力的大小及其如何运用,法律不作预先规定,完全由法官凭借“良心”、“理性”自由判断,形成内心确信不疑,从而对案件事实作出结论。它要求法官在认定事实的时候达到深信不疑的程度。

排除合理怀疑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时所要求的证明标准。检控方指控一个人犯罪必须达到让裁判者内心没有合理怀疑的程度。排除合理怀疑并非要求排除一切可能的怀疑,而仅要求此种被排除的怀疑,必须能够说出理由,摆出道理,经得起理性论证,而不是无故质疑,吹毛求疵。在中国,刑事证明标准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也吸收了排除合理怀疑的因素。

证明力 证据所具有的内在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亦即一般认为的可信性、可靠性和可采性。它是证据所具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与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密切相关。有内在联系才有证明力,否则就无证明力;内在联系的程度密切,其证明力就大,反之证明力则小。

司法认知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以裁定的形式直接确认特定事实的真实性,及时平息没有合理根据的争议,以确保审理顺利进行,从而提高诉讼效率的一种诉讼证明方式。可以分为对事实的司法认知和对法律的司法认知。在英美法系国家,司法认知是法院经常应用的一种证明方式。法院采用司法认知的事实有:(1)众所周知的事实;(2)无可争议的事实;(3)国家机关公报的事实;(4)本国法律和外国法律。

证据保全 由司法机关依法收取和固定证据以保持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措施。目的是使证据不致因时过境迁或其他原因而灭失、失真或难以取得,以便于在诉讼过程中充分发挥证据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都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在刑事诉讼中,主要由司法机关主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保全的方法有笔录证人证言、复制文书或物品等。

期间 诉讼法上指从事某些诉讼行为不可超越的期限。包括法律规定的法定期间和法院规定的指定期间。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提起上诉的期限为15日。这15日就是法定期间。违反关于期间的规定,如民事原告过了15日以后才上诉,这上诉就无效,而第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刑事诉讼在障碍消除后5日内,民事诉讼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期日 从事某一诉讼行为的具体日期。如开庭审理期日、宣告判决期日等。期日由司法机关预先指定,并按一定方式通知应到场的人。不在指定的期日到场,会产生某种诉讼后果。如没有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在指定的期日到案,公安、司法机关可以拘传。期日可以变更和延展。变更指取消原定期日,另定新的期日;延展指诉讼行为在指定的期日未完成,再定期日继续进行。期日和期间都是给诉讼行为规定的时间,主要区别在于:(1)期日是诉讼主体会合进行诉讼行为的时间,期间则是诉讼主体各自进行诉讼行为的时间;(2)期日由法院指定,期间多由法律规定;(3)期日指具体日期,期间指时间界限;(4)期日可以变更,期间不得变更。

送达 司法机关按法定方式将诉讼文书交给诉讼参与人的行为。其作用在于

使诉讼参与人得以按法定程序参加诉讼活动，并使诉讼文书本身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收件人本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拒绝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可邀请其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有相似规定。送达的方式，一般是派专人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也可分别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留置送达 司法机关依法送达诉讼文书时，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无理拒收的，送达人依法将该诉讼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住所并产生法律效力的送达方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必须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不适用留置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也有留置送达的规定。

公告送达 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法院以公告的方式向其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从程序正义的要求来说，送达以直接向受送达人本人作出为原则，故公告送达的适用应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为之，以体现对当事人程序利益的保障。采用公告送达的前提条件是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受送达人虽有音讯，但行踪不明，没有通信地址，无法联系，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常见的公告方式有在告示栏张贴、在电子告示栏显示或者在报纸上刊登等。该公告经过法定期间相关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产生与直接送达相同的法律效力。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所送达诉讼文书的内容，以及公告送达的法律效力，并在案卷中记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以公告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涉外民事诉讼中，在采用其他涉外送达方式无法或难以送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也可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强制措施 在中国，指公安、司法机关为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对某些人员采取的强制性行动。包括刑事诉讼中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现行犯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并保证刑罚的执行而采取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以及扭送；对妨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人采取的拘传、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罚款、拘留。

拘留 ❶ 行政拘留。中国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一种处罚。由公安机关裁决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行政拘留的期限在15日以下，但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❷ 刑事拘留。在中国，指公安机关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紧急情况下先予羁押。适用于下列各种情形：(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检察机关对上述第四、五项情形的犯罪嫌疑人，

也可决定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❸ 司法拘留。在中国，指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人所采取的最严重的强制措施。拘留的期限为15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的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❹ 民事拘留。在中国，指法院对于在民事活动中有侵权行为或拒不履行民事义务的当事人进行民事制裁的方式之一。广义的民事拘留，包括司法拘留在内。

刑事拘留 即“拘留❷”。

司法拘留 即“拘留❸”。

民事拘留 即“拘留❹”。

逮捕 在中国，指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须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符合逮捕条件的人若有法定情形的，如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怀孕、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参见“审查批捕”(427页)。

羁押 将依法逮捕、拘留的人关在看守所或其他规定场所，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方式。目的是防止他们逃跑、自杀、串供、毁灭罪证或继续犯罪，以便于侦查、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中国，法律规定羁押不得超过一定期限；后来由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判决执行以前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通缉 通告各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协同缉拿应当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越狱罪犯的紧急措施。在中国，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越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取保候审 在中国，指法院、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责令某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人担保或交纳保证金以保证其随传随到的强制措施。适用于下列对象：(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2)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保证 在刑事诉讼中，指保证人担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妨碍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随传随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保证人必须与本案无牵连；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保证人有义务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法律的规定；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担保 在刑事诉讼中，指为取保候审、保外就医等提供一定的保证。

保释 在被羁押待侦查、待审判的人提供担保或接受特定条件、履行必要的手续情况下将其释放的制度。源自1679年英国《人身保护法》。担保一般分为保人担保和金钱担保。英美国家要求对于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尽快由法官或警察决定将其保释还是羁押。一般来说，保释的程序分为申请、听审、裁定以及救济四个阶段。在中国，保释称为取保候审，是强制措施的一种。

监视居住 在中国，指法院、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对于符合逮捕条件，但因故不适宜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限定其在

指定的地方居住,并监视其行动的强制措施。适用于下列对象:(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6)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一般情况下,监视居住应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由公安机关执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参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的一种。在中国,指法院、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对于符合适用监视居住对象条件的,但无固定住处以及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采用的指定其居所,并监视其行动的强制措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并由公安机关执行、检察机关监督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可以折抵刑期。

传唤 公安、司法机关通知与案件有关的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案的措施。目的是及时弄清案情,正确处理。传唤需用传票,并依法送达。受传唤人应按照传唤的要求到案;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到案,要承担法律上规定的责任。

传票 公安、司法机关为传唤而发出的文书。有刑事传票和民事传票等。其内容一般包括被传唤人的姓名、性别、住址,被传唤的事由,到案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应予记载的事项。传票须依法先期送达。

拘传 曾称"拘提"。公安、司法机关强制被传唤人到案的措施。目的是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在中国,没有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到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可以拘传。民事诉讼中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

拘提 见"拘传"。

诉讼费用 按照法律规定应由民事诉讼当事人和行政诉讼当事人负担的为进行诉讼而支付的费用。民事诉讼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是世界各国的通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非财产案件按件计征,财产案件按诉讼标的的价额计征。其他诉讼费用是指诉讼参与人实际支出的费用,如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等。案件受理费在起诉时由原告人预交。判决后,诉讼费用原则上由败诉人负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双方按比例负担;因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支付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由申请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0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

案由 诉讼案件的原由。如刑事案件中,指何人被指控犯何种罪名(如盗窃、贪污等罪);民事案件中,指何人提出何种诉讼请求(如财产继承、损害赔偿等)。

受理 公安、司法机关接受案件并予以处理。受理的条件:(1)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范围;(2)案件本身可以成立,如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符合起诉规定的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不得起诉的一定时期内起诉的案件,正在审理或已经判决、调解,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对同一被告人起诉的案件,按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案件,均不予受理。行政机关接受申

诉,通常亦称“受理”。

立案 公安、司法机关将犯罪事实或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列为诉讼案件的活动。在中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对于控告、举报、报案、自首的材料,按照管辖的范围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即予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时,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在7日内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侦查 在刑事诉讼中,指为搜集证据、审查证据、确定犯罪事实、查明犯罪人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的强制措施。专门调查工作一般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强制措施一般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在中国,侦查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负责,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监狱内发生的犯罪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任何其他机关和个人都无权侦查。侦查必须依照法律进行。一般从立案开始,到决定是否移送起诉而告终。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

侦查监督 在中国,指检察机关依法对侦查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内容包括发现并且纠正公安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与书证、鉴定等具体侦查行为中的违法现象。主要有口头纠正和书面纠正两种方式。

侦查公开 侦查机关采用法定的侦查措施应当公开进行,非经特别的批准程序,不得进行秘密监听、设立耳目、设置圈套等。例外适用情形有:(1)道德需要;(2)公共秩序需要;(3)国家安全需要;(4)诉讼当事人私生活权益的需要;(5)侦查人员认为公开会损害司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任意侦查 不采取强制手段,不对相对人的生活权益强制性地造成损害,而由相对人自愿配合的侦查。如侦查机关经被搜查人同意后对其人身或住所进行的搜查。是西方国家侦查程序的法治原则之一。其程序上的重要表现是彻底否定嫌疑人的供述义务,禁止以物理强制和精神强制的方法对嫌疑人进行讯问,以逼取口供。

强制侦查 为收集或保全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而通过强制方法对相对人进行的侦查。如强制到案(拘留、逮捕)、搜查、扣押、监听、强制提取体液样品等。

诱惑侦查 亦称“侦查陷阱”、“侦查圈套”。由侦查人员采取的设置圈套或者诱饵,暗示或诱使侦查对象暴露其犯罪意图并实施犯罪行为,待犯罪行为实施时或结果发生后,拘捕被诱惑者的侦查手段。其特点是使用诈术,侦查人员隐蔽身份与企图,以假面目示人。这种侦查手段在美国应用相当广泛,特别应用于毒品犯罪、街头犯罪、职务犯罪等类案件的侦破过程中。侦查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界限实施诱惑侦查,否则其所获得的证据将被法官宣布为无效,被告人将被作无罪处理。

侦查陷阱 即“诱惑侦查”。

侦查圈套 即“诱惑侦查”。

技术侦查措施 侦查机关为侦破特定犯罪案件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批所采取的一种特定技术手段。通常包括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对技术侦查措施均有专门的规定。

令状主义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中旨在通过令状的方式实施法律上的强制处分,并对个人权利给予适当的救济的原则。源于英国普通法。司法令状必须具有特定性,禁止签发一般令状,以防止侦查强制措施的滥用。合法逮捕所附带的搜查、扣押以及执行逮捕时对可视范围内发现的可疑物品的无证搜查和扣押是该原则的例外。

搜查 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和可能隐匿罪证、罪犯或被执行财产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强制搜索检查的活动。在中国,就刑事案件而言,侦查机关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时,遇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进行搜查。搜查妇女身体应由女工作人员进行。就民事案件而言,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搜查证 执行搜查的法律凭证。在中国,须写明搜查的原因,被搜查的人和场所,搜查机关、执行人员及日期。搜查证应向被搜查人出示。

查封 ❶ 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对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等采取封存的措施。❷ 法院在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中,为防止被申请人或被执行人转移、隐匿或者毁坏相应的财产,将这些财产清点登记,加贴封条,就地封存,不准被申请人或被执行人擅自处理或者移动的措施。查封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并应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对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

勘验 对现场或物证所作的勘察和检验。诉讼活动中及时调查证据和了解案情的一种程序(方法或手段)。如在刑事案件中,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在民事案件中,法院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在中国,勘验必须由司法人员进行并持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法院的证明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必要时,司法机关可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司法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是证据之一。

强制采样 侦查机关为查清犯罪事实,依照法律规定,对拒绝采样的人强行从其体内或体外收集样本,从而为化验、鉴定提供材料的侦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的,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进行。

扣押 公安、司法机关将与案件有关的某些物品、文件强制留置的措施。在中国,就刑事案件而言,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就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和民事案件而言,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时,或者在强制执行时,如认为必要,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手续,将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予以扣押。

预审 在中国,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进行的预备性审讯活动。属于侦查程序。在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逮捕到侦查终结期间进行。其任务是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和

收集证据,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以确定是否需要移送起诉或提起公诉。大部分刑事案件的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贪污贿赂案、渎职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等的预审由人民检察院负责,间谍案的预审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外国的预审制度有所不同。如英国的预审由治安法院的预审法官负责进行,主要是审查证据是否充分,起诉是否有理由,是否符合起诉的条件等。

讯问 在中国,指公安、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为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的面对面审查的一项侦查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对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讯问,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当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口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其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所作的口头供述(包括对其他人的揭发检举)。在中国,公安、司法机关办理案件,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口供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证据。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笔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其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所作的书面供述(包括对其他人的揭发检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参见"口供"。

供词 旧称"供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审讯中所作的供述(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

供状 "供词"的旧称。

供认不讳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己所犯罪行据实供述,毫不避讳。

串供 互相串通,统一口径,作假供述的行为。如共同犯罪人之间的串供,犯罪嫌疑人与证人之间的串供等。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如有串供可能,可以先行拘留。审讯时,如有几个犯罪嫌疑人,应分别讯问,并禁止他们接触,以防串供。

翻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推翻自己先前向司法人员所作的供述。翻供本身并不为法律所禁止。只要是基于充分、确凿的事实,翻供的内容可以成为有效的定案根据。

谎供 虚假的供述。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具体分析形成谎供的原因,揭示事实真相。

逼供信 审讯人员对被审人施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胁办法,逼取供述,一有供述即信以为真,据以定案。中国法律规定审讯工作严禁逼供信。

诱供 侦查人员、审判人员用不正当的方法诱使侦查、审判的对象按照自己的意图、设想或推断作出供述。用诱供获得的供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对质 当面诘问对证。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必要时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互之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证人间,证人与证人间组织对质,作为取得证据或检查证据的一种补充手段。对质过程和结果应写入笔录,并令对质双方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主持对质的司法工作人员也应在笔录上签名。

质证 在诉讼开庭审判阶段,双方当事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对有争议、不能直接采信的证据予以质疑,以确定证据的真实性及其证明力的活动。如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在法庭上质证,是核实证人证言的一种方式。参见"当庭质证"(433页)。

沉默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中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源于英国。现已成为多数国家的刑事司法准则。也是联合国

规定的最低刑事司法标准之一。

审查批捕 在中国，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所作的审查。审查后，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批准逮捕的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方法不足以防止发生诸如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等社会危险性的；(2)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3)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如已拘留，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如果认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可以要求复议，但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审查羁押 在中国，指检察机关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以后，依职权对其羁押的必要性所作的审查。旨在确保羁押的合法性。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一种体现。对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审查起诉 在中国，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提出的起诉意见书所作的审查。审查中必须查明：(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3)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审查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如认为需要补充侦查，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审查的结果，分别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撤销案件 公安、司法机关撤除、注销已经立案的案件。在中国，对侦查中的刑事案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的自诉人或公诉人撤回起诉，民事案件的原告撤回起诉，当事人间成立和解的，人民法院即撤销案件。案件一经撤销，诉讼程序即告终止。

另案处理 刑事诉讼中由于法定情形的出现，而将某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刑事诉讼程序中分离出来，不与其他人员一并提请批准逮捕或审查起诉，而作单独处理或与其他案件合并处理的情形。较多应用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于另案处理的案件也应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

起诉 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指明被告人，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在中国，刑事案件的起诉，包括公诉和自诉。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公民个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可起诉。提起公诉用起诉书，其他起诉用起诉状，书写起诉状确实有困难的公民，也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作出笔录。

公诉 “自诉”的对称。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在中国，除自诉案件外，其

他刑事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由检察长或他指定的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将刑事案件提请法院审判。在中国，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和自己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 检察机关为提起公诉而制作的文书。内容包括被告人的基本情况、犯罪事实和证据、提起公诉的理由等。在中国，起诉书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书时，要按照被告人人数提出副本。人民法院至迟在开庭10日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开庭时，公诉人要宣读起诉书。起诉书不同于起诉状（亦称“诉状”），后者指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原告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为提起诉讼而写的文书。

支持公诉 检察人员在法庭上根据事实和法律，支持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提起的公诉。在中国，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外，检察人员应当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其活动包括：宣读起诉书；经审判长许可，可以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在法庭调查后发言；参加法庭辩论；如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

不起诉 检察机关对行为没有构成犯罪或者虽已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所作的决定。在中国，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或者经二次补充侦查后，仍然认为证据不足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以及被害人。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如果被害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公安机关认为有错时，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附条件不起诉 在中国，指在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对于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可能处以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追究刑事责任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设置考察期对其监督考察和矫治作为附加条件，不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考察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该嫌疑人如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法定义务，没有实施新的犯罪或者没有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究的，没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监管规定的，期满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自诉 “公诉”的对称。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在中国，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

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可以提起自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且可以进行调解(但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依法提起自诉的案件不适用调解)。自诉人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被告人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对于公诉转自诉的案件,则不适用调解和提起反诉。

公诉转自诉 在中国,指被害人对于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并已作出决定的案件,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公诉案件转为自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和提起反诉。

起诉状 亦称“诉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原告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为提起诉讼而写的诉讼文书。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就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而言)或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和要求法院判决的事项(就刑事案件而言),证据和证人等。递交起诉状时,要按照被告或被告人人数提出副本。

诉状 即“起诉状”。

应诉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被告针对原告的起诉状提出答辩状并在法院开庭审理时到庭参加的行为。应诉时,既可以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民事诉讼中还可以对原告提出反诉等。被提起诉讼的人从法院通知他应诉时起成为另一方当事人,其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与原告平等。如果被告拒绝应诉,法院对案件仍可审理,并作出判决。

答辩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被告或被上诉人针对原告或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所作的回答和辩解。既包括在收到起诉状、上诉状的副本后的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状,也包括在法庭审理中作口头答辩。如果不答辩,法庭对案件仍可审理,并作出判决。

答辩状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被告针对原告的起诉状、被上诉人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状进行回答和辩解而写的诉讼文书。内容包括答辩人的基本情况,需要答辩的问题以及自己的主张和理由。答辩状应在收到起诉状、上诉状副本后的法定期限内提出。如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法庭审理。

反诉 “本诉”的对称。诉讼进行过程中被告对原告提起的诉讼。反诉提起后,原告提起的诉讼称为本诉。反诉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是本诉的被告维护自己权益而采取的特殊的诉讼手段。反诉一般应在本诉审理前提起,至迟应在本诉判决前提起。反诉须与本诉直接有关,须是法院可以直接受理的,并且须向审理本诉的同一法院提起。反诉和本诉可以合并审理,但应分别判决。如果本诉撤回,并不引起反诉程序的终止。公诉案件,被告人不得向公诉人提起反诉。

本诉 “反诉”的对称。反诉提起后,起先原告提起的诉讼。本诉可与反诉合并审理,但应分别判决。不同于原诉,后者是相对于原告追加的新诉而言的。

财产保全 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民事、经济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裁定对当事人一方的财产或者争执的标的物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最早规定于法国1806年的民事诉讼法典,后为各国仿效。在中国,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称为诉讼保全。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

回申请。当事人如不服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根据实施时间，分诉前财产保全和诉中财产保全。

诉讼保全 见“财产保全”（429页）。

行为保全 在民事诉讼中，为避免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或进一步的损害，法院得依他们的申请对相关当事人的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的行为采取的强制措施。英美法系国家的中间禁令制度、大陆法系国家的假处分制度均为行为保全。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财产保全是从将来的判决能得到有效执行的角度出发；行为保全则是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2）被申请人在财产保全中提供反担保的，法院应该解除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一般不因被申请人提供反担保而解除，除非申请人同意。（3）财产保全针对的是静态的财产，法院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的裁定，也可以依职权作出裁定；行为保全针对的是动态的行为，法院一般只能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的裁定。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先予执行是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急需，维护社会稳定而设置；行为保全则旨在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或继续而给申请人造成损失或使损失扩大。（2）先予执行只能在诉讼开始之后、判决之前作出裁定；行为保全既可以在诉讼过程中进行，也可以在诉讼开始前进行。（3）先予执行的适用条件要比行为保全的适用条件严格。先予执行仅限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和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在中国，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无行为保全的规定，但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中已明确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了行为保全制度：“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冻结 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不许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动用其在银行等机构的存款等的强制措施。在中国，民事诉讼中，冻结通常在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时采取。冻结时要保留被冻结存款人及其所供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并向银行等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有协助执行的义务。冻结的原因消失后，应即解除。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法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依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调解 通过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在中国，是处理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的一种重要方法。分为：（1）法院调解，是在法院主持下成立的调解。调解成立，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2）群众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调解。经这种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若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所作的调解。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事业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所作的调解。无论何种调解，达成的协议都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

调解书 ❶法院裁判文书的一种。指法院制作的记载双方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内容的法律文书。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生效,生效的调解书具有与生效的判决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在中国,调解书同判决书一样,都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而形成的裁判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由三个部分组成:(1)首部,包括管辖法院的名称、法律文书的种类和案件编号,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案由;(2)正文,包括诉讼请求、案件事实和调解结果;(3)尾部,包括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审判人员的署名、制作调解书的时间、法院印章以及书记员的署名。❷亦称“调解协议书”。在中国,指当事人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达成协议所制作的文书。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3)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于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调解协议书 即“调解书❷”。

和解 通常指诉讼中的和解。即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端的活动。可以就整个诉讼标的和解,也可以就个别问题和解。不同于调解。调解是在法院或其他有关单位主持下进行的,而和解是双方当事人自己进行的,因此常称“自行和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06条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都可以自行和解,直至执行程序中还可以自行和解。至于诉讼外的和解,则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与诉讼中的和解性质不同。

小额诉讼 案件标的额比较小的民事诉讼。在立法上确立小额诉讼制度,是为了更加简便、快捷和经济地审结标的额较小的金钱、有价证券或其他替代物的民事案件,以利于普通民众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益,实现社会公正。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是“接近正义”运动的产物。从立法例来看,有些国家是在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之外单独设置小额诉讼程序,如韩国、日本、美国各州;有些则是没有单独设置,而是就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规则作出一些特别规定,如德国。中国属于后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从各国的相关规定看,小额诉讼的特征是:(1)主要适用于小额的钱债纠纷。(2)程序简便易行。如当事人双方的诉状均表格化,甚至可以口头进行;无证据开示和证据交换;不适用陪审团审理;简化证据调查;赋予法院更多的裁量权;判决一般只记载结果,不附理由。(3)快速、低廉、高效。审期短,多数案件可当场受理,当场宣判,降低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效率。(4)一般不允许上诉,或是对上诉设置一定的条件。(5)不得委托律师代理,须当事人亲自出庭。(6)注重调解,调解与审判一体化。

法官一般会主动提出和解方案，调解不成的时候再进行审判。

起诉书一本主义 日本刑事起诉的方式。公诉机关向法院起诉时只提交起诉书的原则。即起诉书只记载法定事项，不得同时添附可能使法官对案件产生预断的文书和证物，也不得引用这些文书和证物的内容。其作用是切断侦查与审判的直接联系，将控方的主张与举证分为两个步骤，使控辩双方影响法官心证的举证活动同步或依次进行，防止法官根据控方预先的举证而形成不利于被告人的预断，从而实现公平审判。

起诉便宜主义 虽然具有犯罪的客观嫌疑，具备起诉条件，但起诉机关斟酌各种情形，认为不需要起诉时，可以裁量不起诉的原则。

起诉法定主义 亦称“起诉厉行主义”。只要具有犯罪的客观嫌疑，具备起诉条件，公诉机关就必须提起公诉的追诉原则。采取起诉法定主义，强调合法性，故又可称为合法主义。

起诉厉行主义 即“起诉法定主义”。

审判 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合称。审理指审查和认定证据、讯问被告人、询问当事人、询问证人等，以查清案件的事实，确定案件的性质。判决则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性质，适用有关的法律作出处理的决定。

审理 见“审判”。

公开审判 法院审判案件公开进行的原则。在中国，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允许公民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外，一律公开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但是宣告判决仍应公开进行。

审前程序 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开庭审理前，为保证开庭审理的顺利进行，而依法进行的一个诉讼过程或诉讼阶段。英美法系审前程序的主要内容是证据的开示，即双方当事人在开庭之前将各自准备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向对方展示，以避免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中发起突袭，同时明确诉讼的争议点，以决定审理的程序。大陆法系审前程序由法官主持进行，双方当事人只是交换各自的诉讼主张，不涉及或裁判本案的实体问题。

证据开示 亦称“证据展示”、“先悉权”。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的一个重要概念。见“审前程序”。

证据展示 即“证据开示”。

先悉权 即“证据开示”。

辩诉交易 在美国刑事诉讼中，为开庭审理前解决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起诉和辩护双方律师在庭外进行磋商和谈判，起诉方以撤销部分指控、降格指控或者建议法官从轻判处等许诺，换取被告人作认罪答辩。如果交易成功，达成协议，经法官审查被告人系出于自愿，协议内容合法，便加以采纳，直接对被告人定罪判刑，不再进行开庭审理。

庭前审查 在中国，指法院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开庭审判前，对其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并决定案件是否交付法庭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庭前审查以程序性审查为主，法院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可分别作出退回检察机关和开庭审判的决定以及终止审理或不予受理的裁定。

庭前准备 法院在决定对案件开庭审判后、正式开庭前，为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而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的诉讼活动。旨在为庭审作准备，对提高审判效率、保障诉讼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如中国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在法定期限内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必要时，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

以召集庭前会议;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唤当事人等。活动情形应当制作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庭前会议 法院在决定开庭审判后、正式开庭前,审判人员依职权或依申请针对特定案件与审判相关的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问题,召集由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的会议。如刑事案件开庭审判以前,对于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调查 审判人员在法庭上查明案情真相的诉讼活动。为法庭审理的中心环节。包括对事实情况作全面了解,对有关证据审查核实。须按法定顺序进行。如在中国,民事案件的法庭调查按下列顺序进行:(1) 当事人陈述;(2)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3) 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4) 宣读鉴定意见;(5) 宣读勘验笔录。当事人在法庭上可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法庭辩论 诉讼双方在法庭上就法庭调查的结果对如何认定事实、如何适用法律提出意见,互相辩论。在法庭调查后按法定顺序进行的诉讼活动。在中国,公诉案件的法庭辩论,包括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发言,被告人陈述和辩护,辩护人进行辩护,互相辩论。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包括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互相辩论。辩论中如发现新的事实或证据,审判长可宣布暂停辩论,再作调查。

当庭质证 法庭上的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对证人证言进行询问与质疑的诉讼活动。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将证人带到公开的法庭上并宣誓,通过盘诘对质,使他们的证词连同他们的举止、态度都要受到审查,使证人的可信度受到动摇。在中国,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经审查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当庭认证 在法庭上,法官对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当庭提出的以及法院依法自行调查的证据,经相互质证后,当庭公开确认其证据效力,决定是否采信的诉讼活动。是法官行使审判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一般都围绕证据是否具备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来确认证据的能力和价值。

裁判认证 对于经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质证过的证据,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法官不在庭审中作出采信与否的表态,而是在判决书和裁定书中予以确认的诉讼活动。

亲属拒证权 本具有证人资格应当出庭作证的人,但由于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法定的亲属关系而享有拒绝作证行为的权利。为证据制度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律师刑事豁免权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在法庭上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虚假诉讼 亦称"诉讼欺诈"。恶意诉讼的一种。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相互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法院对案件的裁判

或者调解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正常审判活动的行为。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国家的司法公信力,应当依法予以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诉讼欺诈 即"虚假诉讼"。

普通程序简易审 在现行刑事诉讼法律框架内,对某些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若被告人自愿作有罪答辩的前提下,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采取简化部分审理程序,不必一证一质,快速审结案件的一种庭审方式。

撤诉 "撤回诉讼"的简称。取消已经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在中国,包括撤回起诉、撤回上诉和撤回抗诉。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原告和刑事案件的自诉人可以撤回起诉,上诉人可以撤回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撤回起诉和抗诉。撤诉须在人民法院宣判前提出。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原告、上诉人申请撤诉,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自诉案件,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对于被告人不需要判刑的公诉案件,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诉讼一经撤回,诉讼程序即告终结。

撤回诉讼 即"撤诉"。

审理期限 一个诉讼案件从立案到审结所能持续的最长时间。在中国,刑事诉讼案件一审最长时间为3个月,二审一般为2个月;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诉讼案件审理的最长时间为20日,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民事诉讼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最长时间为6个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最长时间为3个月。行政诉讼案件一审的最长时间为6个月,二审最长时间为3个月。

延期审理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生影响审理进行的情况而另定日期继续开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延期审理的情形有:(1)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3)因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待影响审理进行的情况消除后,再进行开庭审理。不同于诉讼中止。

诉讼中止 亦称"中止诉讼"。因某种特殊情况暂时中断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行政诉讼中,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对于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2)被告人脱逃的;(3)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不同于延期审理:延期审理仅就审理而言,诉讼中止则就整个诉讼程序而言;延期审理一般可以确定何时继续审理,诉讼中止则难以确定何时恢复诉讼程序,而且有可能无法恢复。

中止诉讼 即"诉讼中止"。

诉讼终结 亦称"终结诉讼"。因某种特殊情况使诉讼不可能或无必要继续进行下去而结束诉讼程序。如《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终结诉讼 即“诉讼终结”。

先予执行 法院审理请求给付财物的案件，于判决前，因权利人难以甚至无法维持生活、工作和生产，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义务人先行给付一定的款项或特定物，并立即交付执行的措施。在中国，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称“先行给付”。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2)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的案件是：(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2) 追索劳动报酬的；(3)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如当事人不服，可以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先行给付 见“先予执行”。

裁判 法院对诉讼案件所作的有拘束力的决定。包括判决和裁定。中国现行法律一般分别称判决和裁定，不统称裁判。

判决 裁判的一种。法院对审理终结的案件就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刑事判决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所犯何罪，是否适用刑罚，适用什么刑罚。民事判决解决当事人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行政判决解决有关行政方面的争议。判决须制作判决书。

裁定 裁判的一种。法院在审理案件或执行判决过程中，对于诉讼程序问题或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解决诉讼程序问题的裁定，如中止或终结诉讼，第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解决实体问题的裁定，如驳回起诉、上诉或抗诉，决定减刑、假释。书面的须制作裁定书，口头的则记入笔录。

裁决 ❶“裁定”的旧称。在中国，北洋政府 1912 年颁行的《民事诉讼条例》和《刑事诉讼条例》，将裁判分为判决和裁决。以后国民政府将裁决改为裁定。❷通过仲裁解决经济、劳动等争议所作的处理决定。❸国家行政机关关于行政处罚所作的决定。如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3 条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判决书 法院作出判决时制作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因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第一审案件、第二审案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写明：(1)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3)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 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

裁定书 法院作出比较重要的裁定时制作的文书。比较重要的裁定，特别是准许上诉、抗诉的裁定，不宜作口头裁定，应制作裁定书。裁定书的格式和写法与判决书基本相同，但是内容比较简单。

先行判决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在全案审结前对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争议所作的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如甲对乙、丙两人提起给付之诉，要求归还各自所欠之款。在甲与乙之间的债务关系尚未查清时，甲与丙之间的债务关系已经查清，对此即可先行判决。

缺席判决 法院在当事人一方未到庭陈述、辩论的情况下所作的判决。如《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原告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而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也可以缺席判决。缺席判决以案情已经弄清为前提;判决一经确定,对缺席者同样有效。

确定判决 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必须履行或由法院执行的判决。包括: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抗诉的判决(在中国,死刑判决须经核准)。

确定裁定 指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或由法院执行的裁定。包括: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裁定,依法不准上诉、抗诉的裁定。

既判力 亦称“实质的确定力”。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理论术语。指确定判决就所裁判的诉讼标的对当事人和法院所具有的强制性拘束力。这种拘束力,对当事人来说,就是应当遵行确定判决的内容,不得就已裁判的事项再起争议、再行起诉;对法院来说,就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确定判决的裁判内容,不得受理当事人的再行起诉,在已经裁判的事项上,后诉法院不得作出与之相矛盾的裁判。既判力的概念源自罗马法,并为德国、日本、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英美法系国家则将其解释为“已判决的事项或案件,其效力规则是有完全事物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终局判决对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具有决定作用,同时该判决绝对地阻止他们就同一请求和诉因再行起诉”。既判力规则的理论基础在于“纠纷解决的终局性”、“维护司法权威”以及“任何人不得因同一事项受两次起诉的程序正义要求”。

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三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提起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诉讼制度。这是为权益受到生效裁判侵害的第三人设置的救济制度。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6条首次规定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恶意仲裁等手段,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时,第三人可通过提起撤销之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追究不法侵害对其造成的损害。

疑罪从无 法官在审理刑事案件时,遇有证据不足而使主要犯罪事实不能查清或者不能完全查清,或者在适用法律上发生疑难的案件,应当作出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法律真实 在发现和认定案件事实过程中,必须尊重体现一定价值的刑事程序的要求,在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达到法律要求的标准时,即可定罪量刑,否则应当宣布被追诉人无罪。法律要求的标准,是指法律认为对事实的认识达到据此可以对被告人定罪的标准,即排除了对被告人是否定罪的合理怀疑,而不要求是绝对的客观上的真实。

宣判 “宣告判决”的简称。法院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宣告对案件的判决。有两种:(1)立即宣判或当庭宣判,即在开庭审理结束后立即作出判决并当庭宣告;(2)定期宣判,即在开庭审理结束后另定期日宣判。宣判应公开进行,即使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应公开宣判。

当庭宣判 “定期宣判”的对称。法院在审理诉讼案件过程中,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阶段后,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及其辩护人或代理人没有提出调取新的证据、通

知新的证人到庭或者申请重新勘验、鉴定的，合议庭（独任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当庭对案件进行裁判的宣判方式。

定期宣判 “当庭宣判”的对称。法院在庭审结束后另定日期宣告判决的宣判方式。根据审判公开的原则，凡是法院在对案件庭审结束时不能当庭宣判的，都应另定日期公开宣告判决。至于定期宣判日与开庭审理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中国法律无明确规定，审判庭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应符合审限的规定。凡定期宣判的，宣判完毕立即将判决书发给当事人，由其签收。因此，定期宣判之日即为判决书送达之日，但当事人未出席宣判庭的，仍以其实际签收之日为判决书送达之日。

径行裁判 在中国，为法院审判案件的方式之一。相对于第二审开庭审理而言，具体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在查阅第一审案卷材料、调查取证和询问当事人的基础上，认为事实清楚，不需要开庭审理而直接作出裁判。开庭审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主要方式，只有在特定条件下，合议庭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核实清楚，不需要开庭审理时，才可以采用径行裁判的方式。径行裁判不同于书面审理，在裁判之前必须进行调查核实、询问当事人，而不能只对第一审法院报送的案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后就作出裁判。

胜诉 “败诉”的对称。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得到法院有利于自己的判决。如果得到部分有利的判决，则称为一部胜诉。

一部胜诉 见“胜诉”。

败诉 “胜诉”的对称。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得到法院不利于自己的判决。如果得到部分不利的判决，则称为一部败诉。败诉的一方当事人，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必须履行；拒绝履行的，由法院强制执行。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如果一部败诉则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一部败诉 见“败诉”。

犯罪嫌疑人 在中国，指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但尚未被提起公诉的人。犯罪嫌疑人经立案、侦查，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经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如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就改称为被告人。

现行犯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在中国，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可以先行拘留，任何公民都可以将现行犯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罪犯 亦称“犯人”。被法院定罪处刑，而且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人。

犯人 即“罪犯”。

普通程序 在中国，指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通常适用的程序。因相对于简易程序、特别程序而得名。包括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判决和裁定等阶段。

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的简化。在中国，适用于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适用简易程序：(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 共同犯罪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理，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法院应当在受理后 20 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 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第一审 法院审理案件的最初审级。在中国，性质较严重、问题较复杂、影响较重大的第一审案件按其不同程度依法律规定分别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其余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就是终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审 法院审理案件的第二审级。即上级法院按上诉或抗诉程序对第一审案件进行的审判。在两审终审制度下，第二审就是终审。在中国，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均进行第二审。第二审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对第一审判决和裁定的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审理后，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2)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是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刑事案件量刑不当的，依法改判；(3)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审 在两审终审制度下，上诉审指第二审；在三审终审制度下，上诉审指第二审和第三审。

上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对下级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不服，依法请求上级法院重新审理的诉讼。上诉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对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得上诉。在中国，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能上诉。

上诉期限 当事人提起上诉不得超越的法定期限。在中国，不服民事或行政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5日，不服民事或行政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0日；不服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0日，不服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5日。均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计算。超过期限就不得上诉。

上诉状 为提出上诉而写的诉讼文书。其内容包括：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原审法院的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等。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法院提出或直接向上级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不加刑 刑事被告人一方提起上诉，上诉审法院不得加重对被告人的刑罚的原则。旨在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始自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后为许多国家所仿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26条也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这个原则不适用于自诉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如果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中一审判决确实畸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应予纠正，但不能通过审理被告人的上诉来解决，而只能通过审理自诉人的上诉或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来解决；如果自诉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则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来解决。

抗诉 检察机关认为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时要求法院审理纠正的诉讼。在中国，有两种：(1)按照上诉程序提出的抗诉。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2)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裁定、调解书提出的抗诉。各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必须组织合议庭进行审理。

改判 上级法院更改原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在中国，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如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是适用法律错误，或者刑事案件量刑不当，即予改判；如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也可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原审 作出某项判决、裁定的法院对案件所作的审理，在该项判决、裁定被提出上诉、抗诉、申诉时，称为原审。

重审 亦称“更审”。上诉审法院撤销原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后，原审法院对该案的重新审理。在中国，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如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不同于再审，重审属于上诉程序，而再审属于审判监督程序。

更审 即“重审”。

终审 法院对案件的最后一级审判。中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就是终审，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也是终审。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死刑复核 在中国，指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特定程序。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复核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审判监督 在中国，指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审判工作的监督、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检察机关对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如刑事审判中，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此外检察机关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提出纠正意见。民事审判、行政审判中也都有审判监督的具体规定。

申诉 公民就有关的问题向国家机关申述意见，请求处理的行为。有两种：(1)诉讼上的申诉。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公民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不服，依法向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要求。(2)非诉讼上的申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参见“行政申诉”(50页)。

提审 ❶上级法院把下级法院受理的或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依法提归自己审判。如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❷司法机关从看押场所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审讯。❸有些国家的诉讼法中，指法院将其他机关逮捕、拘留的人员提归自己审理。

再审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被认为确有错误时，由原审法院对该案重新审理。在中国，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可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亦可导致再审。再审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一审的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原来是第二审的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不同于重审，重审属于上诉程序，而再审属于审判监督程序。

指令再审 在中国，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从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一种方式。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由原审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驳回 法院对诉讼当事人或检察机关提出的请求认为无正当理由而予以拒绝的行为。如在中国，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如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即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复议 某个执法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当事人或有关单位的申请，对其已经作出的决定重新研究，决定改变与否的行为。对行政管理中的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此有具体规定。对诉讼中的复议，中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有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案卷 在诉讼中，指案件处理过程中汇集的文件材料。案件审理结束后，将所有材料按程序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作为档案保存，以备复核查考。

特别程序 ❶法院审理特定民事案件时适用的程序。在中国，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时适用这一程序。各类案件的具体程序不同，但均实行一审终审 ❷法院审理特定刑事案件时适用的程序。在中国，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督促程序 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布附条件的支付令，如果债务人无异议，该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的非讼程序。申请发布支付令须以金钱或有价证券为标的，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且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在中国，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的申请后，经审查，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裁定驳回。债务人应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此期间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公示催告程序 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灭失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票据持有人的申请，以公告方式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报权利，否则宣告该票据无效的非讼程序。在中国，人民法院受理票据持有人的申请后，即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起诉。法定期间无人申报的，人民法

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权判决 亦称“宣告票据或其他事项无效的判决”。在中国，指法院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后，由于无人申报权利或申报被驳回，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宣告该票据或其他事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除权判决经公告后，即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具体是：(1) 宣告票据失效的效力。除权判决消灭了票据上的权利，包括善意取得人在内的任何持票人都不得依该票据请求兑付。(2) 作为兑付凭证的效力。申请人获得除权判决后，重新取得了票据权利人的地位，可以将除权判决作为依据，要求承兑人兑付票据，承兑人不得拒绝。(3) 使承兑人免责的效力。承兑人向获得除权判决的申请人进行兑付后，与对该票据的持票人清偿具有同样的效力，即使将来除权判决被撤销，承兑人也可据此主张免责，不再承担向持票人兑付的义务。(4) 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效力。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后，公示催告程序随之终结。

企业法人破产程序 法院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对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法人宣告破产，进行清理债务的程序。2006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该法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审理程序，该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破产程序包括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重整（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和解、破产清算（破产宣告、变价和分配、破产程序的终结）等。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在中国，指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性处理的特别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依法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没收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强制医疗程序 在中国，指国家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且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精神病人，采取强制隔离及医疗的特别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人民检察院监督。

刑事和解程序 在中国，指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真诚悔罪、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取得被害人谅解且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办案机关在审查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不起诉或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等从宽处理的一种特殊程序。这一程序是构建和谐社会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背景下的产物。

前科封存 有关机关对轻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密封保存，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的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前科封存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2)未成年人所判处刑罚仅限于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未成年案件社会调查 在中国，指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作出处理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所形成的调查报告作为如何作出处理决定和教育的参考依据的制度。

刑事诉讼程序回转 亦称"刑事诉讼程序倒流"。刑事诉讼由一系列的诉讼阶段依次相衔接构成，一般情形下，当一个诉讼阶段结束，程序的主导者会根据证据所认定的事实和法律的规定，或者将案件移送到下一个诉讼阶段，或者终结程序，但在有些情形下由于诉讼活动本身未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司法机关会将案件倒回到前一个诉讼阶段并进行相应的诉讼行为，形成程序倒转。例如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第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等。

执行 依法定程序将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和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等付诸实施。诉讼程序的最后阶段。如对被判刑的被告人执行刑罚，将在押而被判决无罪的被告人立即释放，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当事人责令其承担民事责任等。在中国，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人民法院交付公安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执行。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对方当事人也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行政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相应的法定措施。

执行监督 在中国，指检察机关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主要包括对执行死刑的监督，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对减刑、假释的监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

申请执行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等法律文书时，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行为。申请执行必须提出申请执行书，说明申请执行的事项和理由，并提交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申请执行必须在法定期间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担保 在民事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时确有困难，缺乏履行能力，向法院提供财产或者担保人作为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法院决定予以暂缓执行的制度。在中国，执行担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担保提出者为被执行人，且在执行过程中提出。(2)应当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3)担保方式可以是财产担保，也可以是担保人担保。以财产作担保的，被执行人应当提交保证书；由第三人担保的，应当提交第三人的担保书。执行担保成立后，执行程序暂时中止，对被执行人不得采取执行措施，申请执行人也不得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担保期限届满后，若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法院可以恢复执行并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担保人的财产。

执行竞合 在民事执行程序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执行权利人(债权人)基于不同的执行根据，同时或先后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义务人(债务人)的同一财产，从而相互间产生排斥，不能使各个执行权利人的权利同时得到满足的一种状态。根据执行依据的不同，执行竞合的情形主要有：

(1) 保全执行之间的竞合;(2) 终局执行之间的竞合;(3) 保全执行与终局执行之间的竞合。处理执行竞合应遵循下列原则:(1) 优先原则。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2) 物权优先原则。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法律规定的顺序或同类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受偿。(3) 平等原则。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其全部或主要财产已被一个法院因执行确定金钱给付的生效法律文书而查封、扣押或冻结,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在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执行完毕前,对该被执行人已经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其他债权人可以申请对该被执行人的财产参与分配。参与分配案件中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对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优先受偿后,按照各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参见"参与分配"。

代位执行 亦称"对第三人财产的执行"。在以给付金钱或交付标的物为内容的财产执行案件中,如果被执行人(主债务人,次债权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债务,但对案外的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到期债权,执行机构可依申请执行人(主债权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对该第三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通过代位执行,能够扩大被执行主体的范围,增加债权受偿的机会,更好地实现债权人的权利。但对第三人的财产进行执行时,以其对被执行人承担的到期债务和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承担的到期债务为限。

参与分配 民事执行程序开始后,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因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向执行法院申请参加执行程序并按债权比例受偿的制度。参与分配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1) 被执行人必须是公民或其他组织。在中国,为弥补企业破产法只适用于法人之不足,对债务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予以平等保护,而设立参与分配制度。(2) 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且均已取得执行根据或已经起诉,并请求对同一债务人财产强制执行。(3) 债权人的债权必须都是金钱债权或者已经转换为金钱债权。(4)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5) 必须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至债务人财产被清偿前申请参与分配。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写明参与分配的理由,并附执行根据。参与分配案件中对于被执行人财产的分配顺序,应当参照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被执行人的财产被分配给各债权人后,被执行人对其剩余债务仍应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继续依法执行。

移交执行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时,审判员移交执行员执行的行为。移交执行须制作移交执行书,说明有关事项,并附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员接到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强制执行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等法律文书时,法院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用强制性方法实现这些法律文书的内容的行为。如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强制执行力 简称"执行力"。确定的给付判决所具有的通过动用国家权力予以强制实现其给付内容的效力。确定的

给付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义务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法院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强制其履行。强制执行力一般发生在判决确定之时，但也有例外，例如，在将来给付判决中执行力发生在判决确定之后。强制执行力一般也只及于本案的当事人，但也有例外，例如在代位执行的情形中，法院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的债务人进行强制执行。在中国，除了给付判决，保全裁定、先予执行的裁定、支付令、调解书、仲裁裁决以及民事制裁决定等法律文书依据法律规定也具有强制执行力。

执行力 即“强制执行力”。

执行救济 在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执行机构执行行为的侵害，依法请求予以保护和补救的法律制度。依照内容，可分为程序上的执行救济和实体上的执行救济两种：前者又称为执行异议，是解决民事执行中程序问题的救济方法，即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民事执行的程序方面不服，请求执行机构予以纠正的一种救济方法；后者又称为执行异议之诉，是解决民事执行中实体问题的救济方法，即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程序中涉及的实体法律关系提出异议，请求通过审判程序寻求救济的方法。参见“执行异议”。

执行异议 在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就强制执行的程序或实体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要求执行法院予以纠正。根据提出的主体和异议的内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执行异议，其提出的主体是本案执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所针对的是执行行为，认为其不符合法律规定，从而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此类异议，执行法院在查审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或者改正；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另一类是案外人的执行异议，其提出的主体是本案执行当事人以外的人，所针对的是执行标的，认为自己享有全部或部分权利，要求执行法院停止对该标的的执行。对于此类异议，执行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如果该标的与原生效裁判有关，认为原生效裁判有错误，可以依审判监督程序启动再审；如果该标的与原生效裁判无关，则停止对该标的的执行，转而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认为原生效裁判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即对案外人异议的裁定不服的，案外人、当事人可以提起异议之诉，启动实体上的执行救济。也有观点主张执行异议仅指后一类。参见“执行救济”。

执行异议之诉 见“执行异议”、“执行救济”。

执行和解 在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执行标的的一部分或者全部，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经法院审查准许，从而终结执行程序的行为。是当事人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活动，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即可成立，并可产生结束执行程序的效力。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执行人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执行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执行程序便告结束。执行和解所形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只能由当事人自觉履行。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应当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和解协议已履行一部分的，恢复执行时应当扣除已履行的部分。当事人不提出申请、申请已过期限或者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执行回转 在民事执行过程中或执行

完毕后，因原执行根据被撤销，需要由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将已被执行的财产恢复到原有状态的执行活动。在中国，执行回转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对原执行根据的内容已全部或部分执行完毕；(2) 原执行根据被依法撤销；(3) 撤销或变更原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4) 原执行权利人不主动遵循新的法律文书返还所获得的利益；(5) 法院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从本质上来说，执行回转也是强制执行，应以撤销原执行根据的新的法律文书为执行根据。

执行中止 亦称“中止执行”。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因发生某种情况而暂时停止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造成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中止执行 即“执行中止”。

执行终结 亦称“终结执行”。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因发生某种情况以致不可能或不必要继续执行时，法院裁定结束执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1)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6)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终结执行 即“执行终结”。

暂予监外执行 对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而有某种法定情形的罪犯，暂不关押而委托一定机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上述(2) 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计入服刑期内。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时，如刑期未满，仍应收监执行。

执行阻却 在诉讼执行过程中，由于某种情况的发生，使执行程序暂时不能进行，或无法进行，或无需继续进行的状态。执行阻却的情况有执行异议、执行和解、执行担保、执行中止、执行终结和不予执行等。

保外就医 在中国，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严重疾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并经人担保后，暂不羁押，在外医疗。属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之一。保外就医的原因消失后，刑期未满的收监执行。保外就医期间，计入刑期之内。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参见“暂予监外执行”。

验明正身 对准备交付执行死刑的罪犯查验其是否受该项判决的本人。查验的方法是核对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查验无误，才可交付执行。

国家赔偿 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由国家给予受害者的赔偿。主要有行政赔偿和刑

法鉴定以及刑事侦查的一项基本理论。通过同一认定所得出的结论性意见，可以为侦查提供线索与范围，并可为诉讼活动提供证据。

个人识别 个人异同认定的一种方法。识别个人的异同，决定某人是否确系某人，某甲与某乙是一人还是两人，某无主尸体是某丙尸体还是某丁尸体。应充分调查研究并根据个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面貌、行动、毛发、畸形、牙齿、痣疣、瘢痕、文身、血型、指纹等进行识别。

痕迹 留痕人或留痕物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得造痕客体与承痕客体发生相互接触和作用，并在作用部位出现的反映形象。由于人为活动以及自然因素的作用，案件现场往往会遗留有各种痕迹。其形成机制取决于造痕客体、承痕客体以及作用力三大要素，平面痕迹的形成还依赖于汗液、血迹等介质的共同参与。通过对于案件中遗留的痕迹进行发现、识别、提取、检验与鉴定，往往可以成为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之一。

痕迹鉴定 专业人员运用痕迹鉴定学的专门理论和科学技术，对案件中的各类痕迹与案件事实、特定人或物之间是否存在关系进行的鉴别和判定。是司法鉴定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践中，一般可分为手印鉴定、足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枪弹痕迹鉴定、特殊痕迹鉴定等项目。在中国，痕迹鉴定意见是一种法定的证据类别。

笔迹 书写人用笔或其他书写工具，按照文字符号书写规范，通过书写活动在纸张或其他载体上所遗留的痕迹。通过个体书写的笔迹，可以反映出书写人特有的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即使书写人采用伪装、摹仿等方式刻意掩饰正常的书写习惯，也难以完全改变其自身特有的笔迹特征。利用笔迹这一特性，不仅可以在刑事侦查中为发现书写人提供线索与方向，更可通过笔迹鉴定，对书写人进行同一认定，从而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依据。

笔迹鉴定 为解决笔迹与书写人是否同一，专业人员运用文字学、语言学、形态学、生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对笔迹进行的鉴别和判定。是文书鉴定中最常见的鉴定之一。笔迹具有的反映性、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特点，为鉴定工作提供了客观依据。在检案中，鉴定人运用同一认定原理，在对检材与样本笔迹进行分别检验、比较检验的基础上，综合评断笔迹特征符合点与差异点，从而判定被鉴定的笔迹是否为特定书写人所写。

文书鉴定 亦称“文件鉴定”。专业人员运用文件检验学的专门理论和技术，检验、分析诉讼涉及的各类争议文书，并对文书的制作、制作方式、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制作过程、状态、性质以及在文书上遗留的笔迹、印章等进行的鉴别和判定。常见于刑事案件侦破工作中，并逐渐扩展至民事、行政诉讼中。文书鉴定可以揭示出文书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

文件鉴定 即“文书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专业人员利用印章的印面材料、结构特性及其在制作、使用、保存、磨损、磕碰等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特征在印文中的外在反映，通过比对检验的方法，进而对文书物证上的印章印文进行的鉴别和判定。常通过对检材印文与样本印文的比对、鉴别，以确定两者是否来源于同一印章，或者通过对多份可疑文书上的检材印文进行比对、鉴别，确定它们是否来源于同一印章。

司法弹道检验 专业人员运用枪械、枪弹和枪弹弹道学等基本知识以及痕迹检验科学的一般原理和技术方法，对涉枪事件现场开展弹道分析的一项刑事科学技术专门工作。其主要内容和任务包括计测射击距离，判断射击方向、射角、落角、弹道高度、弹头飞行时间、初速、动能等技术性问题，为分析枪击案件的性质以及相关情况提供科学依据；对弹着痕迹进行分

析、检验,查明可疑洞孔是否为弹孔,推断枪弹发射时间、顺序及弹头出入口,以确定涉枪事件的性质以及与射击相关的事实。

弹道痕迹检验 专业人员对涉枪事件(案件)中的枪支、枪弹、枪弹痕迹和射击残留物进行勘验、分析鉴别和检验鉴定的一项刑事科学技术专门工作。分为射击弹头弹壳痕迹检验、弹着痕迹检验以及射击残留物检验等。主要包括检验弹头弹壳痕迹,推断和认定具体发射枪支;勘验弹着痕迹、射击残留物,分析枪击案件有关情节;分析计算枪击事件弹道诸元,检验枪支、子弹的特征;检验枪伤特点和客体上射击残留物;查对枪弹痕迹档案样本等。弹道痕迹检验可以为枪击事件的定性提供依据,为查明案犯持枪作案过程以及相关情节提供分析依据,为侦破枪击案件调查提供方向和范围等,从而可以为审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提供证据。

司法物理检验 专业人员运用物理学的原理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技术方法,对有证据意义的某些物质、物体、物件等客体的颜色、硬度、结构、比重、溶点、沸点、浓度、导电导热系数等物理属性、形态结构及其运动状态进行分析和比对,并辅助进行种类识别和同一认定的专门工作。多与司法化学检验相结合。

司法化学检验 专业人员运用化学、仪器分析的原理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技术方法,对有证据意义的某些物质客体的组成成分、形态结构和化学性质进行分析和比对,并辅助进行种类识别和同一认定的专门工作。检验对象主要包括各类细微物质、毒物和毒品。多采取仪器分析方法,分析速度快,自动化和灵敏度高,所需检材量少。多与司法物理检验相结合。

刑事登记 对可能或者已经涉及刑事犯罪的人、物和事所作的各种形式和各种类型的客观记载的总称。是揭露、查缉罪犯的专门手段之一。包括:(1)提供同一认定的登记,如指纹登记、外貌登记、无名尸体登记、声纹登记等;(2)提供侦查线索的登记,如作案手段登记、失踪人登记、被盗抢财物登记、无主赃物登记等。各类刑事登记按规定可以文字、声像以及实物等形式建立档案。

指纹登记 刑事登记的一种。包括指纹采集、整理、分析、保管和检索利用等制度。为现代各国普遍采用的人身同一认定手段。分为十指指纹登记、五指指纹登记和单指指纹登记。英国学者高尔顿(Francis Galton, 1822—1911)首创指纹登记法,并于1901年经英国政府批准采用以替代人身测量登记法。中国公安部于1956年建立了统一的指纹登记制度。指纹登记的对象范围仅限于某些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以及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等特定违法犯罪人员。指纹登记信息一般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

指纹 人体手指末节皮肤乳突线所组成的花纹结构。其形态复杂,一般按照中心乳突花纹结构分为弓、箕、斗等三种基本类型,并依据中心乳突花纹的不同形态进一步划分成若干纹线形式。指纹是人体基因类型的外在表现形式,属于遗传性状,具有人各不同、终身不变的客观规律。指纹自身具有生长、发育的规律特点和表现形式,且指纹触物所留下的印痕与指纹具有同一性,可作个人鉴别的客观依据。中国最早将指纹用于人身识别,古代即已用指纹取信。西方从17世纪开始有人研究指纹。英国学者高尔顿(Francis Galton, 1822—1911)于1892年在其专著《指纹》中,得出了三个重要结论:(1)指纹终身不变;(2)指纹可以识别;(3)指纹可以分类。以后英国学者亨利(Edward Henry, 1850—1931)在此基础上创始二部八类的指纹分析法,1897年在印度、1901年在英国先后取代了人体测量法,并陆续为许多国家所采用。新中国成立后,公安部根据中国人指纹纹型的特点,于1956年制定了

十指指纹分析法。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开始对指纹自动识别技术进行研究，80年代后期逐步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指纹自动识别实用系统，并于90年代开始实际应用。

掌纹 人体手掌面的皮肤花纹。主要以乳突纹线、屈肌褶纹、皱纹等不同的形态结构布满整个手掌面。一般可以依据乳突纹线和屈肌皱纹自然状态的生长规律，将掌纹细分为外侧区（小鱼际区）、内侧区（大鱼际区）以及指根区。各区域纹线粗细、流向各不相同，其形态、三角的位置和数量也有不同的特点。手掌多为配合手指实施各类动作，也具有留痕的普遍性。侦查工作中可根据手掌各部位纹线形态和花纹形态的基本规律特点，结合手掌印痕出现的部位和方向判别掌印遗留手位和部位，并依据纹线细节特征进行同一认定。

脚印 亦称“足迹”。人在站立、行走等活动过程中，其足与地面等物质性客体在人体自身重量和人体肌力作用下发生相互接触，造成物质性客体表面发生形态改变而遗留下的反映形象。属于痕迹鉴定的主要对象之一。可分为赤足印、鞋印和袜印三种类型。可从形象结构和动力形态两个方面对脚印进行检验鉴定，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齿痕 亦称“牙印”。人或动物牙齿对客体行使咬合功能时，客体表面发生形变而遗留下的反映咬合接触部位的牙齿形态结构特点的痕迹。牙齿形态结构特点具有特定性、反映性和相对稳定性，利用其在不同客体上所遗留的印痕特征，可进行种类识别和同一认定，进而为判断相关事件（案件）性质以及侦破案件提供科学依据。

牙印 即“齿痕”。

唇纹 人体唇部皮肤与黏膜之间的移行部（唇红部）上生长的近似于平行分布的条纹。不同人唇纹分布和形态结构特点各不相同，并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能作为同一认定的客体。唇纹形成过程易受唇肌松弛或紧张状态影响，检验鉴定过程需注意结合唇纹形成条件进行综合分析。一些国家已经将唇纹鉴定作为案件侦破的手段。

耳纹 人体耳朵与客体相互接触、挤压过程中，在平面客体上遗留下的反映耳廓、耳轮、耳垂等器官形态结构特点的平面二维痕迹。在刑事案件现场较为多见。1967年美国学者伊恩那热力（Alfred Victor Iannarelli）出版了关于耳朵、耳纹研究的第一本专著；荷兰学者范德卢格特（Cor Van der Lugt）在耳纹的同一认定和人身分析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中国学者于20世纪初开始着手研究耳纹在司法领域中的应用。当今世界上已有许多国家的警察部门将耳纹检验作为侦破犯罪的手段（如瑞士、德国和美国等），但仅少数国家（如荷兰）的法院将耳纹列为可采信的证据种类之一。

声纹 借助专门仪器分析和显现出来的人的语声的图像（声谱图、语图）。声纹是人体发音习惯和发音器官特点的反映。人体发音器官的形状、大小、态势方面的差异，以及发音习惯的不同，决定了个体间声纹的差异性以及个体声纹的总体特殊性。一个人的语声能够在长时间内具有保持其声纹基本特征的相对稳定性。声纹包括共振峰频率、共振峰走向、过滤段形态、谐波线形态、振幅曲线形态、即时功率谱形态以及相对音强等方面特征。声纹鉴定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其标志是1947年美国贝尔实验室出版的专著《可见语言》。中国声纹鉴定技术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

文身 亦称“纹身”、“雕青”、“刺花”。用刀、针等锐器，在人身体的不同部位绘成或制成带颜色的花纹或图形。文身终身不褪，也不易消除，如通过手术切除、烧

伤或腐蚀来消除，则愈合后会残留瘢痕。文身可作为个体识别的依据，是刑事登记的重要内容之一。刑事侦查工作中可从文身种类、形态、内容、工艺特点等方面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分析画像以及指导查找不知名尸体身源。

纹身 即“文身”。

瘢痕 人体组织对于创伤的有机修复而形成的痕迹。瘢痕的形态与其产生方式有密切关系。依照成因，可分为损伤性、疾病性和医源性瘢痕；依照形态，可分为增生瘢痕、瘢痕疙瘩、萎缩瘢痕、凹陷瘢痕、蹼状瘢痕、桥状瘢痕、赘状瘢痕以及挛缩瘢痕等。瘢痕出现的部位对于个体识别有重要意义；瘢痕的形态（包括颜色、质地等）特点是损伤形成时间以及致伤工具分析推断的重要依据。

动作习惯痕迹 能够反映个体某项技能动作习惯特征的痕迹。由于个体运动过程中的习惯性动作通过外力作用在承痕体上，使反映留下痕迹形象中往往能够反映留痕人的动作习惯。这一技能动作习惯，是个体经过长期练习后形成的一种动力定型。如字迹中反映出的笔迹特征，足迹中反映出的步态、步幅特征等。

犯罪心理痕迹 通过犯罪现场遗留的各种物证痕迹证据，分析犯罪行为人的犯罪动机和心理活动过程。这种体现犯罪行为人的心理活动过程的痕迹即为犯罪心理痕迹。

犯罪遗留物 亦称“现场遗留物”、“犯罪现场遗留物”。犯罪分子在作案过程中遗落在作案现场除痕迹以外的物质或物品。属于犯罪物证。这一物证对于鉴别和确定作案人，缩小侦查范围，迅速查明犯罪嫌疑人，加速侦查破案有重要作用。

书面语言特征 书写人通过文字符号在一定载体上记录下的语言，所反映出的书写人自身用字、用语习惯等特征。通常反映在字数较多的自述型笔迹中。由于书写人语言掌握能力、知识结构、年龄层次、职业特点、所处环境等因素的差异，使得其在书写内容、文字表达、语词运用等方面，都具有自身独有的习惯特点。鉴定实践中，一般可从语文水平、程式语、构词、用词、惯用语、句式等方面反映出书写人的言语习惯，进而作为书写人认定的一项客观依据。

面貌特征 亦称“相貌特征”。个人识别的方法之一。由于每个人的生理发育状况的不同，特定人的面貌表现出区别于他人的固有特征。刑事侦查中研究人的面貌特征，有助于识别犯罪嫌疑人。

相貌特征 即“面貌特征”。

刑事照相 为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而采取的专门摄影技术。可分为：(1) 现场照相，用于记录犯罪现场的方位、全貌、中心、细目等；(2) 物证照相，用于记录物证外表形象特征或显现物证上不易察见的痕迹或特征等；(3) 辨认照相，用以辨认犯罪嫌疑人或无名尸体等。

专案侦查 以某一重大刑事案件为目标或以特定的犯罪嫌疑人为对象，单独立案，实施专门侦查破案的活动。主要针对案情比较复杂、危害比较严重、涉及面比较广的案件。设立专案，实行专案专办，可以集中力量，采用各种有效的侦查措施和破案手段，有利于案件的及时侦破。

并案侦查 把两起或两起以上先后发生的同一犯罪主体的系列案件合并进行侦查破案的活动。将这一系列案件经串联起来分析，以发现在案情、物证、作案手段、作案工具、侵害对象及犯罪嫌疑人体貌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某种共同特征和习惯性特点，研究和揭示这些案件的规律和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认定是否由一个或一伙犯罪分子所作的案件，并将其合并在一起组织侦查破案。

侦查实验 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为确定在某种条件下某一事实或情况能否发生或存在，而参照原有相同条件进行重演的侦查措施。常用以判断在某种条件下能

否听到某种声音、看到某种事物、完成某种行为、发生某种现象等。其关键是要按照原有相同的条件或者高度近似的条件进行实验。为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要求反复实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3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侦查实验笔录是证据之一。

现场勘查 在发生犯罪活动和怀疑为犯罪事件的地点以及遗留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进行的勘验和调查。其任务是：(1) 通过现场照相和绘制现场图（有时还可录像），记录现场所见；(2) 通过访问事主、目击人、案件发现人和现场保护人员等，了解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经过及其他有关情况；(3) 发现、提取犯罪痕迹和其他物证。现场勘查既可以获得必要的证据，又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对案情作出初步的判断，并确定下一步侦查的方向和范围。

现场访问 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中，为收集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依法对事主、被害人、目击者、案件发现人和保护现场人等进行调查访问的一项基本侦查措施。是现场勘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击者 亦称"目睹人"。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直接看见犯罪活动全部或部分过程的人。在诉讼中，其地位属于证人。

预备犯罪现场 犯罪分子作案前筹备制造犯罪工具、筹划犯罪方案、选择作案目标、等待作案时机之类活动的地点和场所。

第一现场 犯罪分子开始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如果犯罪分子实施作案过程中有多个地点和场所，则以发生地点的先后顺序称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

原始现场 亦称"原貌现场"、"原始犯罪现场"。犯罪现场形成后至勘查前，现场物质对象的内容及其状态没有发生改变而保持作案时原始状态的现场。

公共复杂场所 向社会开放的，供社会成员自由往来，人、财、物较为集中，治安情况复杂，易为犯罪分子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场所。主要包括公共娱乐场所、公共交通场所、游览场所和商贸场所四类。

犯罪现场绘图 简称"现场图"。侦查人员运用制图学的原理和技术，采用几何绘图和文字说明的形式，对犯罪现场情况和状态进行固定和记录的一种专门表现形式。是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的重要附件之一。现场图应当如实反映现场的位置、范围，与犯罪活动有关的主要物体、痕迹、遗留物、作案工具、尸体的具体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和关系。绘制现场图不仅是依法勘查的需要，也是对犯罪现场的客观状态和情况的固定和记录，是现场勘查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场图 即"犯罪现场绘图"。

模拟画像 仿照一定的形象描画出的类似形象。刑事侦查中的模拟画像专指侦查人员为发现犯罪、证实犯罪、追查犯罪嫌疑人及丢失物品，通过走访受害人、目击者及知情人等，根据他们所提供的材料，运用一定的绘画技巧或计算机画像软件描绘出与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人及丢失物品相像的形象。

辨认 侦查人员为查明案情，依法组织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识别、确认的侦查活动。辨认的科学依据是相关客观事物都有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定性、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的稳定性以及客观特征在辨认人大脑中的反映性。辨认结论一般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必须与案件中的其他证据材料互相印证。

守候 亦称“守候监视”、“就地监视”、“坐梢”。侦查人员在侦查对象的住所、经常出入的场所、可能隐藏赃物或者预谋、实施犯罪的场所周围，选择恰当地点，对其进行监视、控制或适时抓捕的一项侦查措施。

坐梢 即“守候”。

就地监视 即“守候”。

跟踪 亦称“盯梢”、“尾随监视”。侦查人员以运动的方式，采取秘密尾随的形式，观察、监视、控制犯罪嫌疑人的活动的一项侦查措施。旨在发现、揭露、证实和制止犯罪。随着现代技术的进步，跟踪不限于尾随的单一形式，已发展出电话跟踪、互联网跟踪等新形式。

卧底侦查 侦查机关派出的人员渗透进入犯罪团伙，收集犯罪证据，进行侦查破案的行为。

便衣侦查 侦查机关派出的警员依据案情需要，变更衣着、身份或容貌进行侦查破案的行为。

擒拿术 利用人体关节的活动规律和要害部位生理机能的弱点，以及人体重心的转移和运动力学原理等，根据武术、摔跤、拳击等技术中的有关动作所形成的一种制服对方的专门技术与技能。由基本功（包括掌、拳、腿、倒法等基本动作）、防拳摔打（包括防拳打、架臂摔等）、擒拿与反擒拿（包括主动擒拿、解脱后擒拿、败中取胜、夺器械擒拿、戒具使用等）等部分组成。

警具 亦称“警械”。为保障依法履行职责，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警具须依法使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警械 即“警具”。

警笛 专供警察使用、能够发出尖锐响声的一种警报器。警方依法执行警务过程中，为警告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或者呼唤其他警察共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抓获作案人员，或者需要公民协助抓捕逃犯或犯罪嫌疑人时，可依法使用警笛。

警棍 专供警察和司法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使用的一种警具。分为普通警棍和电警棍两类。普通警棍一般由坚硬的圆形木质、塑料、金属材料制成。电警棍采用脉冲高压，发挥电击威力。多功能电警棍还具有强光照明、催泪等功能，以达到震慑和制服逃犯或犯罪嫌疑人的效果。

手铐 亦称“手镣”、“手扣”。国家特定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在押犯的双手自由进行必要限制所使用的一种械具。

警犬 亦称“警用犬”。专供侦查人员或警员用以追踪、搜索、鉴别、捕扑等的工作犬。利用警犬高度灵敏的嗅、视、听觉以及凶猛性等本能，帮助人们侦查破案、治安防范、巡逻警戒、安检搜捕、缉私搜毒、灾害救护及反暴力斗争。警犬须用特定品种的犬，由训练员加以专门训练。

刑事通报 亦称“刑事案件信息通报”，简称“通报”。侦查机关内部以文字、电话、传真以及网络等方式，通告犯罪情报或要求协助调查案情的一项紧急性侦查措施。主要有预警通报和协查通报。预警通报的作用是将犯罪活动情况通报有关地区的警方，使其预先做好准备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打击措施。协查通报的作用是将案件中需要查清的问题通知有关地区的警方，请其协助调查解决。

刑事情报 亦称“犯罪情报”。与犯罪活动相关的情报信息。是关于犯罪的人、事、物、时和地等案件要素的线索和情况。刑事情报反映的是犯罪侦查信息，但不是犯罪侦查信息的简单和原本地反映，是经过刑事侦查主体根据刑事司法程序的既定价值取向，精心筛选过滤后的犯罪信息。

犯罪情报 即“刑事情报”。

情报导侦 以刑事情报引导刑事侦查工作。针对以通过各种合法有效的手段和方法获取的,供侦查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打击犯罪、预防犯罪使用,具有侦查价值的线索和情况,进行收集、整理、研析、存储、检索、传递、使用和管理等一系列的工作,引导整个侦查活动的运行。

侦查信息化 将刑事侦查工作的整个流程依托信息系统平台,快速有效地传递刑事情报信息,提升侦查工作效能的过程。在中国,侦查信息化工作是以建设全国刑事犯罪信息中心为核心、以全国公安工作信息化的系统性工程为依托,在公安通信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利用现代化信息通信技术,增强侦查机关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能力,提高侦查机关的工作效率和侦查破案水平,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动态管理。

刑事特情 刑事侦查机关使用的一种专门手段。在中国,指在公安机关领导和指挥下,社会成员以群众的身份或某种职业为掩护,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刑事特情工作政策性、业务性强,必须严格掌握和控制。

监听 采用秘密手段获取与犯罪有关的言词信息的一种科技侦查手段。即侦查机关在未经通话当事人许可的情况下,依法通过安装监听器听取当事人通话内容。从技术上讲,监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在电话线路上安装监听器的电话监听;一种是不利用电话线,只安装监听器的电子监听。从法律上来讲,则可以分为未经通话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第三者监听和经其中一方通话当事人同意的同意监听。一般适用于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在采用常规侦查手段无法查清案件事实时,经法定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采用监听所获得的证据通常只能限于在本案中使用,使用完毕后必须立即销毁。美国的《综合犯罪控制与街道安全法》,德国、法国、意大利的刑事诉讼法典,以及中国《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均有专章或专节规定。

测谎仪 亦称"测谎器"。一种记录多项生理反应的仪器。可在犯罪调查中用来协助侦讯,以了解受讯问的嫌疑人的心理状况,从而判断其是否涉及刑案。根据人在某种情绪状态(如惶恐、内疚、对抗)时,由于主神经作用而引起生理变化的原理设计。在受审人接受讯问时,测谎仪同时记录他的血压、呼吸以及肤电反应等生理变化,从中判断被测人的供词是事实还是谎言。测谎仪所测得的生理数据,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受审人的心理因素。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简称"综合治理"、"综治"。中国解决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的基本方针。中共中央于1981年6月14日在批转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的纪要中首次提出。具体指在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方面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多种手段,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治安的稳定。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治安预防 在中国,指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为减少各种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所采取的综合性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调解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加强各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技术防范措施;改善地区和家庭的安全防范设施;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等。

技术预防 将运用光控原理、声波原理及磁性感应等现代科学的研究成果研制的专用安全防范装置,安装在指定的保卫目标上,以阻止、探测、记录侵入或损害行为的发生,进行报警或为侦查破案提供证据材料的防范措施。

情景预防 亦称"情境预防"。通过直接管理、设计、调整等方式和途径,以减少犯罪的机会和所得、增大犯罪的代价和危险,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目的的策略。常见的犯罪情景预防方式和途径有目标加固、

目标转移、降低犯罪收益、正式监视、环境设计、环境管理和邻里守望等。

邻里守望 一定区域的居民联合起来，互相帮助，共同预防犯罪，改进当地治安状况的一种犯罪预防控制方式。是犯罪情景预防策略中的一项具体措施。

内盗 “外盗”的对称。受害单位内部人员实施的偷盗本单位场所内财物的行为。

外盗 “内盗”的对称。受害单位外部人员实施的盗窃本单位场所内财物的行为。

监守自盗 盗取自己负责看管的财物。中国旧律指官吏贪污自己经管的财物的行为。现指工作人员侵吞自己经管的公共或他人财物的行为。

校园暴力 发生在学校内部及其周边的暴力事件。主要是指学生、教师或校外人员故意攻击师生人身以及学校和师生财产，破坏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犯罪假象 犯罪分子在进行犯罪活动中，有意识地运用某种手段和方法，对那些能够直接或间接暴露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犯罪现象进行掩盖所形成的行为或迹象。侦查活动中常见的一种现象，其目的是制造虚假的现象，达到以假乱真，混淆侦查视线，给侦查工作设置障碍，逃避打击。

犯罪诱因 导致犯罪行为产生的外部直接原因。是导致犯罪形成的最直接、最紧密的诱发因素。

犯罪征兆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前的征候、苗头或异常表现。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过程性的特点，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必然会在言行举止等方面显出某些迹象，及时、准确掌握犯罪征兆对犯罪预防和侦破有重要意义。

破案 亦称“刑事案件的侦破”。经过侦查，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已经查清，并取得了揭露犯罪的确实证据，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或其他强制措施，以查清全案的侦查活动。

破案率 在特定的地区范围内和一定的时期里刑事案件破案数占发案数的比重。通常以百分比、千分比等表示。是侦查机关利用刑事案件发案数与破案数的关系对刑事案件进行统计分析的一种方法。

侦查死角 由于证据等客观原因，或者是侦查人员主观原因等，导致案件无法侦破的情况。

反侦查能力 犯罪行为人针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逃避侦查活动的能力。犯罪行为人的逃避侦查活动表现为对罪证的掩盖、伪装、转移、毁灭及藏匿、逃亡等。

侦查效益 指侦查机关在对刑事案件的侦查中，以侦查活动所必需的成本投入达到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目标，并实现有效地打击犯罪、控制犯罪、保障人权、维护整体社会利益及秩序的社会效益。也即以最低的侦查成本投入获取最优的经济、社会、伦理等方面的利益。

投案 在中国，指犯罪分子在作案之后、被抓获之前，出于本人的意志或经亲友规劝、陪送，向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并表示接受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行为。

报案 由知情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向公安、司法机关报告犯罪发生的行为。是公安、司法机关获知犯罪事实从而予以立案的主要来源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报案作有具体规定。

移送案件 在中国，主要指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犯罪线索或事实，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进行侦查。也适用于刑事诉讼侦查阶段，即侦查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如果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审查决定。

侦查终结 在中国，指侦查机关对于由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需要收集的证据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以及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结束侦查程序，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相应处理的一项诉讼活动。侦查终结就是侦查程序的结束，也是侦查程序的必经阶段。通常有两种情况可以结束侦查程序：一是通过侦查活动，对于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结束侦查活动，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二是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侦查活动结束。

补充侦查 在中国，指侦查机关依法在原侦查工作的基础上，就案件中存在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继续调查、补充收集证据的侦查活动。通过补充侦查，可以及时地补充收集证据，查明全部案件事实，达到侦查的目的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补充侦查有三种，即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报警器 具有安全防护作用的电气装置。主要由传感器、控制电路和报警电路等组成。当情况异常时，外界因素使传感器状态发生变化并给出相应的信号，控制电路将信号放大处理后送到输出电路，驱动报警部分发出声或光等及其联锁相关的警报信号。按用途分为防盗、防火、过热、过压和瓦斯等报警器；按功能分为延迟式、自锁式、红外式、感光式、单路式和多路式等报警器。

刑讯逼供 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施以肉刑或变相肉刑获取供述的一种非法侦查行为。因其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也是一种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

零口供 在刑事侦查过程中，有意忽略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以犯罪嫌疑人口供之外的证据进行定案。

侦查国际合作 各国侦查机关跨国进行犯罪嫌疑人缉捕、犯罪情报共享、证据收集等侦查活动合作。其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1) 跨国跨境的刑事犯罪案件增多，如跨国走私毒品、跨国洗钱、伪造外国货币等；(2) 犯罪行为人为逃避法律制裁而出逃他国；(3) 发达的科技、便利的交通助长了跨国跨境犯罪。为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国及有关区域组织制定了针对性的条约或公约，不少国与国之间签订合作协定，成为侦查活动国际合作的依据。

重大灾害事故 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出于故意或过失，违反国家法律、治安管理法规以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物质损毁的灾害性事故。是一种后果较为严重的治安灾害事故。通常包括重大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海难事故、空难事故及其他重大灾害事故。国际上一般称死亡人数超过12人的事故为重大灾害事故。

法 医 学

法医学 以医学、生物学及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为基础，研究与解决涉及法律上的人身伤、亡、病、生理状态、个体认定及其他医学问题，为法律工作提供证据和资料的学科。属应用自然科学，为法学与医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在中国专业分类上，法医学既是医学的二级学科，又是法学的二级学科，为司法鉴定的骨干学科。法医学有独立的理论体系、专门的检验技术、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以及明确的服务对象和范围。中国南宋宋慈编著的《洗冤集录》是世界最早的法医学专著。

法医学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具有法医学专门知识与技能的人接受符合法律规范的委托，对涉及法医学专门性问题的客体进行鉴别和判定。

法医学鉴定意见书 法医学鉴定人对所委托的专门性问题，经认真细致检验，运用专业知识得出鉴定意见后出具的鉴定文书。其内容包括：(1) 前言，记载委托单位、委托事项、鉴定要求等；(2) 案件摘要；(3) 检验所见，包括检验方法、检验过程和辅助检查；(4) 分析说明，根据检验所见和案件有关材料，针对鉴定事项作出分析说明；(5) 鉴定意见，根据检验结果与说明的理由，作出鉴定意见；(6) 鉴定人签名。法医学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其鉴定意见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

法医学鉴定人 习称“法医”。在中国，指具有法医学专门知识、经验及法律规定的相应学历、资历等条件，依法取得鉴定人执业资格的人员。按照具体执业类别的不同，法医学鉴定人可以分为法医病理学鉴定人、法医临床学鉴定人、法医物证学鉴定人、法医毒化学鉴定人、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人等。法医学鉴定人依法享有执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法医 “法医学鉴定人”的习称。

法医物证学鉴定 专指对与涉讼案件有关的客体，包括人体和其他生物的器官、组织、分泌物和排泄物，如肌肉、骨骼、牙齿、毛发、指甲、血液、脑脊液、玻璃体液、羊水、唾液、汗液、精液、阴道液、大便、小便、痰液、呕吐物等及其斑迹进行法医学检查后作出的鉴别和判定。旨在为案件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主要由侦查机关等通过现场勘验、检查、搜查等方法提取，并妥善保存，送至专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部分案件鉴定对象亦可由有关组织或个人提供。

死亡 有机体生命活动与新陈代谢的终止。传统概念是人的呼吸和心跳永久停止。法学上指自然人的生命终止。包括自然死亡、非自然死亡和法定死亡（宣告死亡）。根据死亡过程，分为临床死亡和生物学死亡：前者指传统概念上的呼吸、心跳停止或全脑功能不可逆转地永久停止；后者指全身器官、组织、细胞的生命活动停止，即细胞死亡。在法医学中，根据死亡原因和死亡性质，概括为自然死亡和非自然死亡两大类。

脑死亡 由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特别委员会于1968年提出的概念。其定义为大脑、小脑和脑干等全脑功能完全不可逆转地永久性丧失，而不管脊髓和心脏机能是否存在。分为原发性脑死亡和继发性

脑死亡：前者是由脑的原发性病变或损伤引起，其器官组织经合法程序可以作为器官移植的供体；后者是心、肺等脑外器官的原发性病变或损伤引起的脑缺氧或代谢障碍所致。对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包括：(1) 不可逆转地深度昏迷；(2) 自主呼吸停止；(3) 脑干反射消失；(4) 脑电波消失。

植物状态 病人脑中枢的高级部位(脑的外围部位如大脑皮质)功能丧失，呈意识障碍或永久性昏迷状态，而脑中枢的中心部位(皮质下核和脑干)所司呼吸、体温调节、消化吸收、分泌排泄、新陈代谢以及心跳循环等自主功能仍然存在的一种状态。处于此种状态的患者称“植物人”。植物人完全失去对自身及周围环境的认知，有睡眠-觉醒周期，丘脑下部及脑干的自主功能完全或部分保存。对植物人的诊断标准包括：(1) 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接受指令；(2)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3) 有睡眠-觉醒周期；(4)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5)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6)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植物人 见“植物状态”。

暴力死 亦称“非自然死亡”、“外因性死亡”、“暴力性死亡”。“非暴力死”的对称。由某种或几种作用力强的外部因素侵害人体引起的死亡。外部因素包括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三类，法医学上统称为暴力。物理性因素致死包括钝器、锐器、火器所致的机械性损伤死亡，颈部或胸部受压、气管内异物、口鼻部受压所致的机械性窒息致死，雷击死、电击死、烧死、冻死及放射性物质损伤致死；化学性因素致死主要是指外源性化学毒物或药物的中毒死亡，或强酸、强碱所致的化学性损伤死亡；生物性因素致死主要指因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产生的毒素中毒死亡。暴力死亡包括自杀、他杀、意外或灾害死亡和安乐死。暴力性死亡中，以物理性和化学性因素所致的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以及中毒死亡最为常见，是法医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在尸体检验中，应注意区别他杀伪装成自杀、意外死亡或灾害死亡。

非暴力死 亦称“自然死亡”、“内因性死亡”、“非暴力性死亡”。“暴力死”的对称。在通常的自然条件下，没有暴力因素干预，因个体自身变化或疾病而引起的符合生命与疾病演变规律的死亡。包括生理性死亡(老死或衰老死)和病理性死亡(病死)。病死中的猝死易被怀疑为暴力死，因而也是法医病理学的研究对象。病死中的医疗纠纷，往往引起诉讼，因而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

自杀 “他杀”的对称。故意用某种手段终结自己生命的行为。如自缢、自刎、自溺、自焚、服毒等。在尸体检验中，应注意区别他杀伪装自杀。

他杀 “自杀”的对称。违背他人意愿、非法使用暴力手段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如采用相应手段致他人因损伤、窒息、电击、高温、中毒而死亡。在尸体检验中，应注意将他杀伪装成自杀、意外死亡或灾害死亡。

猝死 亦称“急死”。病理性死亡的一种。外表似乎健康的人或疾病症状不明显的人，由于体内潜在性疾病或机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人意料的死亡。通常将发病后 24 小时之内的死亡称为猝死。也有猝死常在几秒钟至几小时内发生，其中发病后仅几十秒钟内死亡者称为即时死。猝死者以中青年为主，具有突然性、意外性、非暴力性的特性。常有一定的诱发因素，如精神、情绪过度高涨或抑郁、剧烈运动、过度疲劳、暴饮暴食、轻微外力作用、感染、过冷过热等均可诱使体内潜在疾病突然加重而导致猝死。有时也可在没有外因的情况下，如日常谈话、休息或睡眠中突然死亡。猝死易被怀疑为暴力死，因此，对未查明死因的猝死，应及时进行尸体检验。

急死 即“猝死”。

窒息 呼吸运动受阻或异常，导致人体全身各器官组织缺氧、二氧化碳潴留，并引起组织细胞代谢障碍、功能紊乱和形态结构损害的过程。机体从外界摄取氧气与排出二氧化碳的过程称为呼吸。空气与血液之间在肺脏进行气体交换称为外呼吸；血液与组织细胞之间进行气体交换称为内呼吸。由外呼吸障碍引起的窒息称为外窒息，多见于呼吸道受压或受阻；由内呼吸障碍引起的窒息称为内窒息，多见于某些毒物中毒、严重贫血、组织淤血等。法医学上通常把窒息分为暴力窒息与非暴力窒息两大类：前者指由物理或化学性暴力因素引起的窒息，如机械性窒息、中毒性窒息等；后者指由各种疾病引起的窒息。暴力窒息分为自杀、他杀与意外或灾害。非暴力窒息的突然死亡，则属于猝死。法医学研究的窒息包括机械性窒息、中毒性窒息、猝死和新生儿窒息。

机械性窒息 由机械性暴力作用引起人体呼吸障碍导致的死亡。主要包括：压迫颈项部所致的窒息，如缢死、勒死、扼死等；闭塞呼吸道所致的窒息，如捂死、哽死等；压迫胸腹部所致的窒息，如挤死、压死、活埋等；液体吸入呼吸道所致的窒息，如溺死等。机械性窒息体表征象包括：头面部缺氧、淤血，尸斑出现快、色浓，可有大小便排出，肢体突出部位可有碰擦伤，鼻腔流血、流涎、流涕，伸舌征象等；内部征象包括：血液不凝固而呈流动状，内脏淤血，肺、心等脏器外膜下可有出血小点，呼吸道内可有泡沫。

缢死 俗称“吊死”。将绳索或其他物体套在人体颈项部，利用自身全部或部分体重，使绳索或其他物体压迫颈项部而引起的窒息死亡。属机械性窒息死亡。可在悬空位、站立位、蹲位、坐位、卧位等任何体位发生。分为自缢、他缢和意外缢死。其死亡机理为：压迫气管致通气障碍，压迫血管致血流中断，刺激神经致反射性心跳骤停，颈椎脱位、颈髓损伤等。缢索压迫颈项部，在颈项部皮肤上所形成的缢索印痕称为缢沟，是缢死的重要外部征象。颈项部受力最重的部位缢沟最深，两侧分别斜向上行且逐渐变浅，最后消失，缢沟两端不相交，无缢沟处悬空，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中称“八字不交”。

吊死 “缢死”的俗称。

捂死 以手或其他柔软物体同时压闭人的口腔、鼻孔，阻碍呼吸运动、影响气体交换，以致人的意识迅速丧失而引起的窒息死亡。属机械性窒息死亡。多见于他杀和意外事故，极少见于自杀。

闷死 由于局部环境缺氧所引起人的窒息死亡。多发生于废弃坑道、水井、下水道、山洞或强制性关闭的狭小密闭的空间内。其死亡机理为：局部环境中氧被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有毒气体聚集，使人迅速窒息或与中毒共同作用导致死亡。

哽死 俗称“噎死”。异物从人体内部堵塞呼吸道致气体交换障碍而引起的窒息死亡。属机械性窒息死亡。呼吸道内异物大多来自外界，有时呕吐物、血液返流入呼吸道，也可造成哽死。哽死的机制为：异物堵塞咽喉部致气体交换障碍，异物刺激迷走神经，喉头痉挛致呼吸困难。

噎死 “哽死”的俗称。

绞死 将人吊在绞刑架上进行处死的一种方式。属机械性窒息死亡。通常用作对犯人执行死刑，可称之为绞刑。绞死也可以是他杀或自杀。其死亡机理主要为：受刑者的颈部大动脉和椎骨动脉被阻断，大脑缺血而死亡；受刑者的椎骨在突然下坠的过程中被拉断，颈椎折断导致中枢神经破坏而死亡；气管闭塞导致窒息而死亡。

勒死 将绳索等环绕人体颈项部，用手的力量或以某种机械作用，使绳索绞勒颈项部而发生人的意识丧失引起的窒息死亡。属机械性窒息死亡。绞索位置常在甲状软骨水平或甲状软骨以下部位。勒

死有自勒、他勒和意外勒死。其死亡机理为：压迫气管致呼吸停止，压迫血管致血流中断，刺激神经引起反射性心跳停搏。

扼死 俗称“掐死”。用单手或双手、上肢等压迫人体颈项部而引起的窒息死亡。属机械性窒息死亡。单臂或肘弯压迫颈项部致死的也常称为扼死。扼死只见于他杀，自扼不能达到自杀死亡的目的。

掐死 “扼死”的俗称。

溺死 俗称“淹死”。由于水或其他液体被人体吸入呼吸道和肺泡，妨碍气体交换，导致体内缺氧而引起的窒息死亡。属机械性窒息死亡。多数系大量溺液被人体吸入气道和肺泡，阻碍了气体交换，引起窒息。少数吸水量极少而死亡的，属急性反射性死亡。多数溺死者全身淹没在液体内，但有时只有头面部或仅口、鼻淹在液体内也可致溺死。溺死常见于意外，也见于自杀，少数为他杀。鉴定溺死时须与抛尸入水区别。

淹死 “溺死”的俗称。

烧伤 亦称“热损伤”。由火焰、高温固体、强辐射热引起的人体损伤。烧伤多见于蓄意伤害或意外事故。烧伤的程度取决于致伤物的温度及机体与之接触的时间和面积等。可分为四度：一度为红斑性烧伤，二度为水疱性烧伤，三度为焦痂性烧伤，四度为碳化性烧伤。

热损伤 即“烧伤”。

烧死 由火焰、高温固体、强辐射热引起的人的死亡。系指生前烧死，多见于意外事故或纵火杀人，鉴定时需与死后焚尸区别。烧死的原因包括：窒息、中毒、机械性损伤、休克以及心跳骤停、继发感染等。

烫伤 由热液体(开水、滚油等)或热蒸汽所引起的人体损伤。因烫伤而致死亡者称为烫死。烫伤可分为三度：一度为红斑性烫伤，二度为水疱性烫伤，三度为坏死性烫伤。烫伤的程度取决于致伤物的温度及机体与之接触的时间和面积等。

烫死 见“烫伤”。

冻伤 由低温寒冷侵袭所引起的人体损伤。分为局部冻伤和全身冻伤。常发生于暴露部位的皮肤及手、足、指、趾、耳、鼻等处。可分为三度：一度为红斑性冻伤，二度为水疱性冻伤，三度为坏死性冻伤。

冻死 环境温度低、个体保暖不足、散热大于产热，超过人体体温调节的生理限度，破坏了机体物质代谢和生理功能而引起的死亡。多见于北方冬春季节。冻死的征象有：苦笑面容，反常脱衣，尸斑鲜红，尸僵发生迟、消失慢、强硬。

濒死期 亦称“挣扎期”。人在临死前挣扎的最后阶段。在这时期内，由于生命活动重要器官的功能已处于微弱状态，呼吸浅而慢，心跳软弱无力，血压下降，大多有皮肤苍白、反应迟钝、精神恍惚或苦闷、鼾声时作等现象，接着意识和反射逐渐消失、呼吸和脉搏渐次停止而过渡到临床死亡。濒死期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死亡原因，如慢性病死亡者则较长，暴力死则短暂或阙如。

挣扎期 即“濒死期”。

假死 生命机能极度衰微，四肢发冷，面色苍白，神志不清，反射消失，呼吸、脉搏、心跳不易测到，须用临床检查方法(如心脏X射线透视、心脏电子扫描等)才能查明，外表看似死亡的状态。多因窒息、安眠药中毒、脑出血、电击伤、高低温伤害等引起。若能及时抢救治疗，大都可以复苏。法医学鉴定人在作尸体检验时，必须仔细查明受检人是真死还是假死。对假死可疑者，应就近求医，或进行下列检查：(1)微弱呼吸的检查；(2)微弱循环的检查；(3)各种神经反射及脑电图检查。

尸体现象 人死后，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因素作用下，尸体发生一系列有规律的变化所呈现的现象。分早期与晚期两种。早期尸体现象于死后24小时内出现，有肌肉弛缓、尸冷、尸僵、局部干燥、尸斑、组织自溶、角膜混浊等。晚期尸体现象于死亡24小时后出现，基本上因腐败而产生，并

常导致尸体完整性破坏，故又称为毁坏型尸体现象。常见的晚期尸体现象有尸臭、尸绿、腐败血管网、腐败水气泡、巨人观等。另外还有保存型尸体现象，即在某些特殊条件下，发生在尸体上的腐败现象停止，尸体得以保存下来，并呈现一些特殊的征象，又称为特殊尸体现象。常见有干尸（木乃伊）、尸腊、鞣尸等。在法医学上，研究尸体现象对确定死亡时体位、姿态，死后经过时间及死亡原因等有重要作用。

尸斑 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全身血液循环均停止，尸体血液依靠自身的重力，顺血管流向低下部位沉积，皮肤、内脏出现血液沉积，约1～3小时后，尸体低下部位皮肤显示出边缘不清的血液颜色斑块，即尸斑。尸斑颜色随血红蛋白的颜色不同而异：一氧化碳中毒死者呈樱红色；苯胺中毒死者呈灰蓝色；氰化物中毒死者呈鲜红色。尸斑可分为三期：(1) 坠积期（一期）：尸斑由血管内沉积的血液所致，开始为点、条、块状，色较淡，经3～6小时后，逐渐融合成片，颜色加深，此期尸斑估计为死后1～12小时。特点是压迫褪色、换位转移和切开流血。(2) 扩散期（二期）：血液向血管外扩散，周围组织受染，大多为片状、色浓。此期尸斑估计为死后12～24小时。特点是压迫稍褪色、变换尸位稍转移和切开缓慢流血。(3) 浸润期（三期）：随着死亡时间的延长，血液扩散到血管外，浸润组织，血管内的血液减少，尸斑颜色暗紫。此期开始于死后24小时。随着尸体腐败，尸斑不明显。特点是压迫不褪色、变换尸位不转移和切开无血液流出，且组织暗紫红色。根据尸斑特点，可推断死亡时间，但实践中三期尸斑之间界限并不十分清楚，并存在重叠情况，需注意鉴别。

尸冷 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新陈代谢停止，体内不能继续产生热能，而热能仍不断向外界散失，尸体温度逐渐下降，逐渐变冷，直至与周围环境温度一致或低于环境温度，即尸冷。对尸体温度的测定可用于推断死亡时间。

尸僵 “尸体僵硬”的简称。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肌蛋白凝固，肌肉收缩变硬，全身可动关节因此被固定于一定位置，难以改变，即尸体各肌群发生僵硬致使关节固定，形成尸僵。是死亡的确证。一般自死后1～3小时开始，先出现于小肌群，4～6小时发展至全身，12～15小时达高峰，全身僵硬；24～48小时开始缓解。尸僵固定的姿势有助于分析死亡时的状态和有无移尸。

尸臭 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肠道内的腐败菌繁殖生长，产生含有氧、氮、氢、二氧化碳、甲烷、氨、硫化氢等具有强烈臭味的腐败气体，并散发出腐败臭味，即尸臭。是尸体腐败的早期征象。春秋季节，一般死后24小时可嗅及。

尸绿 亦称“腐败绿斑”。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1～2天，腐败气体的硫化氢与血红蛋白及其衍生物结合成硫化血红蛋白或硫化变性血红蛋白，或与血液中的游离铁结合成为硫化铁，透过皮肤呈污绿色，即尸绿。腐败先从细菌繁殖较快的回盲部开始，故尸绿一般最早出现于尸体右下腹部，经3～5日后逐渐扩展到全腹、胸部和全身，使尸体皮肤染成深浅不一的污绿色。

霉尸 尸体被置于密闭而潮湿的环境中，在适宜霉菌生长的温度条件下，其裸露部位或全身表面孳生出一层白色霉斑和霉丝，即霉尸。对霉尸可进行尸表检验、毒物分析和个体识别。

尸蜡 一种特殊的尸体现象。肥胖的尸体长期停留水中或埋在不通风的潮湿环境，腐败进展缓慢。约经3～6个月，尸体的皮下脂肪分解成脂肪酸和甘油，脂肪酸与蛋白质分解产物中的氨结合，形成脂肪酸铵，再和水中的钙、镁形成灰白色蜡状物质，使部分或全部尸体得以保存，即尸蜡。尸蜡先在皮下脂肪组织形成，一般

约需2～3个月;成人尸体完全形成尸蜡约需1年左右,婴尸约需6～7个月。实践中,全身尸蜡少见,大多数是尸体的一部分形成尸蜡。尸蜡可大体保存尸体的原形,并能保存伤痕、索沟等暴力作用痕迹以及某些生理、病理特征,对个体识别和揭露犯罪具有重要的法医学意义。

尸体解剖 一种通过尸体剖验进行病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目的在于确定诊断,查明死亡原因,提高临床医疗水平,及时发现传染病和新的疾病,为科研和教学积累资料和标本。可分为普通解剖、病理解剖、法医解剖。

普通解剖 为研究正常人体形态和构造而对尸体进行的解剖。其任务是揭示健康人体各系统器官的形态、位置、大小和结构特征,以及各器官、结构间的毗邻关系。普通解剖限于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在进行有关人体学科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时施行。供普通解剖的尸体包括:(1)死者生前有遗嘱或家属自愿供解剖者;(2)无主认领的尸体。

病理解剖 为确定诊断,查明死亡原因,提高临床医疗水平,便利教学,促进医学科学研究,由病理解剖机构(如医院、医学院、医学研究所内设置的相关科室)接受医疗、预防、科研、卫生行政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委托,运用病理学原理,对尸体进行的解剖和检验。病理解剖的尸体包括:(1)死因不清楚者;(2)有科学研究价值者;(3)死者生前有遗嘱或家属自愿供解剖者;(4)疑似职业中毒、烈性传染病或集体中毒死亡者。

法医解剖 为查明人的死亡原因,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损伤部位、形态和程度,认定致伤物的种类和致伤方式,确定生前伤或死后伤等,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医学鉴定人接受公安、司法机关委托,对尸体进行的解剖和检验。包括尸表检查和解剖检验。经解剖和检验后形成的鉴定意见是诉讼法定证据种类之一。法医解剖的尸体包括:(1)涉及刑事案件中,必须经过尸体解剖方能判明死因的尸体和无名尸体需要查明死因及性质者;(2)急死或突然死亡,有他杀或自杀嫌疑者;(3)因工农业中毒或烈性传染病死亡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

死亡证明 证明公民确实死亡并说明其死亡原因、死亡性质和死亡时间等情况的文件。是户籍登记机关用于死亡登记、注销户口的凭证。如死者是医生直接治疗过的患者,能够确定患者死于自然疾病,而无可疑或暴力的情况,由医生填写签署死亡证明。如由于他杀、自杀或意外事故死亡,或死因不明及死因解释存在疑问,或怀疑有暴力原因时,医生不应单独签署死亡证明,而应报告公安、司法机关,由公安、司法机关委托进行法医学鉴定,查明死亡原因,确定死亡性质。

活体检查 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以及诉讼当事人的生理和病理状况、损伤情况、劳动能力等,经公安、司法机关委托,由法医或临床专科医师依法对其人身进行的分析检查。

机械性损伤 当机体受到机械性暴力作用后,致正常器官组织破坏或功能发生障碍而形成的开放性或闭合性损伤。法医学对机械性损伤的鉴定,是为了查明致伤物与损伤方式(钝器伤、锐器伤、火器伤)、损伤的程度(重伤、轻伤、轻微伤)、损伤类型(自杀伤、他杀伤、意外或灾害伤)、损伤与死亡的关系,确定生前伤或死后伤,为侦查和审判提供线索和证据。

致命伤 “非致命伤”的对称。直接引起死亡的损伤。可分为:(1)绝对致命伤,指在任何条件下,对任何人都足以直接致死的难以抢救复苏的损伤。如头颅爆裂性损伤、切断颈部大血管、心脏破裂等。(2)条件致命伤,又称“相对致命伤”,指损伤严重但尚不致引起直接死亡的损伤。当在某种不利条件下,如年老、体弱、疾病等个人因素或抢救、治疗不得

力而死亡的致命伤。

非致命伤 “致命伤”的对称。不致引起死亡的损伤。在法医学鉴定中可分为重伤、轻伤、轻微伤三种。

自伤 “他伤”的对称。自己故意对自己躯体组织或器官实施伤害而引起的损伤。在自伤中轻伤居多,重伤或毁容者极少见,若损伤累及重要组织器官时可致死。其损伤部位一般是本人能够达到,数目多,方向和深度一致,范围集中,无抵抗搏斗伤。

他伤 “自伤”的对称。被他人打击或伤害形成的损伤。他伤中轻伤、重伤均有,也可见致残、毁容的,损伤程度和损伤部位一般自己不易造成,方向不一,排列紊乱,深度不一,常伴有抵抗伤。

创伤 身体受外界因素(物理性、化学性因素)的作用引起组织或器官在解剖学上的破坏或生理功能发生紊乱的损伤。可伴有局部或全身症状。

挫伤 钝器直接作用于人体或人体碰撞在坚硬静止的物体上,或因暴力的挤压、牵拉和撕裂作用,使受力部位的软组织受损而无开放性创口,伤处小血管和小淋巴管发生破裂而溢血,形成瘀斑或血肿。其深部的肌肉、骨膜、骨和关节也可同时受伤。挫伤的主要临床症状是局部皮肤变色、肿胀和疼痛。

擦伤 皮肤表面受到粗糙物体的摩擦而引起的表皮或部分真皮层的破损。以表皮剥脱、翻卷和皮肤乳头层毛细血管出血为主要表现,可见平行排列的条状擦划痕迹。在法医学鉴定中,擦伤可用以判断暴力作用方向和作用点,推测受伤时间;如有炎症反应则确定为生前伤;通过检验擦伤表面遗留物,还可为确定致伤物提供线索。

锐器伤 由具有锐利的刃口或尖端的物体作用于人体所引起的损伤。常见的锐器有刀、斧、匕首、剪刀、玻璃等。锐器伤的特点是皮肤全层断离形成创,创缘整齐,创角锐利,创壁平滑,创壁间无组织间桥,创底平整,创周无明显的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常伤及骨膜及骨质。根据锐器的种类和着力方式的不同,可将锐器伤分为切创、砍创、刺创、剪创四种。

钝器伤 由无锐利刃口或尖端的钝性物体作用于人体所引起的损伤。常见的钝器有棍棒、斧锤、砖石以及手足等。其特点是创周可有表皮剥脱,皮下出血,挫伤,创缘不整齐,创角较钝,创壁不光滑,创壁间有组织间桥,创底不平整,可有骨折、脏器破裂和肢体断离等。多见于他杀和意外事故。根据其形态可推断致伤物的种类。

火器伤 以火药为动力的武器(如枪、炮、手榴弹、地雷、炸弹等)所引起的人体损伤。其致伤物有较大的冲击力,如枪弹射入体内可形成特殊弹道、烧伤或震荡伤,而弹丸、弹片可将体外的衣物碎片带入伤口致异物遗留,弹道形成暂时性空腔时有负压,可吸入污物;地雷、手榴弹等爆炸伤可造成颅骨粉碎,体腔开放,肢体断离,甚至将诸多碎块、尸块抛至百米远处。

电击伤 一定量的电流通过人体所引起的损伤。若致人死亡的,则为电击死。工业上的高电压、超高电压电场以及家用电器所产生的电流均可造成电击伤或电击死。其严重程度取决于电压、电流强度、电流种类、电流通过途径、接触时间长短及个体敏感度、衣着通电特性等。电击伤主要表现为触电部位皮肤烧伤,肌肉强烈收缩可发生骨折或关节脱位,若电流通过心脏或脑,可造成心搏和呼吸骤停。

电击死 见“电击伤”。

雷击伤 雷电穿过人体所引起的损伤。若致人死亡的,则为雷击死。雷击伤系自然灾害,现场多为旷野和无避雷设备的高大建筑物内或大树下。受害人常穿湿衣或携带金属物品。电流的直接作用可致人体休克或中枢麻痹而死亡,也可被超高温闪电火花烧伤休克死亡。另闪电的高

热使周围空气剧烈膨胀，所形成的巨大的冲击波可使机体造成严重的机械性损伤。其主要表现为：有呈粉红色树枝状的雷击纹形成；有电流入口与出口，出口常在足底，鞋袜可被击穿；毛发有烧灼现象，甚至发生炭化；随身携带或佩戴的金属物品发生熔化或磁化。

雷击死 见“雷击伤”(466页)。

诈伤 在法医临床学鉴定中，被鉴定人为达到某种目的，无伤装成有伤，伤轻装成伤重，旧伤装成新伤，或使用各种手段增加新伤等，欺骗法医试图造成鉴定人误判的行为。

诈病 行为人在作案前、作案中或作案后故意伪装或夸大其身心疾病，以期掩盖犯罪，企图逃避刑罚或某种责任和义务，谋取某种利益或赔偿等的行为。法医学鉴定中较常见的是行为人作案后为逃避刑罚而伪装成患有精神疾病。

造作伤 伤者为达到某种目的采用各种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自己故意或授意别人代为损害自己身体，却谎称别人所为的行为。

匿伤瞒病 故意隐瞒实际存在的损伤或疾病的行为。如犯罪嫌疑人为掩盖罪行，逃避刑罚，常将作案时与被害人搏斗中对其造成的损伤，谎称作案前或其他原因造成；或有被害人因被威胁、利诱而隐瞒自身伤情；或部分患有抑郁症、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患者，由于对自己的精神状态缺乏正确的认识或出于其他原因，否认自己患有精神疾病或声明自己已被治愈，隐瞒自己的精神症状。

重伤 使人的肢体残废，容貌毁损，丧失听觉、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对损伤程度的鉴定，应以外界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及后果为依据，包括损伤当时的伤情、损伤后引起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等，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轻伤 由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人体组织、器官结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轻微伤 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恢复后不遗留后遗症的损伤。

残疾 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各种原因所致的人的肢体、器官或功能方面的缺陷，导致部分或全部丧失正常人的生活、劳动和学习的能力，无法担负其日常生活和社会职能的状况。

伤残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的损伤，经治疗终结后仍遗留的肢体残缺，导致生理机能障碍，丧失全部或部分生活、劳动能力的状况。可分为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工伤职业病伤残、医疗事故伤残等。

精神残疾 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仍未痊愈，导致其对家庭、社会应尽职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障碍的状态。表现为适应行为障碍，生活全部或部分需他人监护，不与他人交往，无法从事劳动、学习，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需要家庭、社会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

精神伤残 由物理、化学因素造成的精神损伤达到了不可逆的程度，导致个体终身生活和社会功能严重受损的精神障碍的状况。多由道路交通事故等造成伤者脑器质性损伤所产生。

法医毒理学 研究与法律有关的毒物与中毒的学科。主要研究中毒所引起的人体损害、劳动能力丧失以及死亡等涉及有关法律的问题。可据以查明是否毒物引起人体损害、死亡及毒物的种类、数量等，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科学依据。

毒物 凡达到一定剂量时能引起中毒的各种物质。毒物广布于世，有些以固体的形态存在于自然界，或在动物及植物体内形成，亦有人工合成的。在某种情况下，细菌毒素也是外因中毒的原因，如肉毒杆菌食物中毒、霉变食物中毒等。毒物

与药物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有些毒物在低于中毒剂量时，也可用作药物，如砒霜（三氧化二砷）、箭毒、蛇毒等，而许多药物应用过量时也能中毒，如山道年、可待因等。

中毒 某种物质经过一定途径进入人体后，吸收进血液，随血液循环分布全身，通过化学或物理化学作用，使组织细胞的代谢或功能遭受损害，从而引起健康障碍、疾病或死亡的状况。根据潜伏时间的长短与症状发作的缓急，分为急性中毒、亚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根据发生的原因，分为自杀中毒、他杀中毒和灾害性中毒。疑为中毒事件时，法医学鉴定一般要求解决：(1) 是否中毒以及是何种毒物；(2) 是否达到中毒量、致死量；(3) 毒物在何时及从何途径进入体内；(4) 中毒的性质为自杀、他杀或意外事故。

毒物分析 为判明送验的检材是否含有毒物、何种毒物及毒物在组织和体液中的含量所进行的检验分析。常用的方法有分离法和分析法。随着科技的发展，气相色谱、高压液相色谱、红外和紫外分光光谱、原子吸收光谱和活化分析、放射免疫测定等已广泛运用于毒物分析中。

海洛因 亦称“白面”。阿片类麻醉药品的一种。为吗啡的二乙酰衍生物，故又名“二乙酰吗啡”。其纯品为白色柱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海洛因作用迅速，成瘾性强，临床使用甚少。成瘾者常因过量吸食或与其他毒品混合使用而中毒死亡，也有因停药后出现的戒断症状而导致死亡者。

可卡因 局部麻醉药。其局部麻醉作用良好，组织穿透力强，偶可用于眼、鼻、喉等粘膜的表面麻醉。吸收后毒性相当大。由于成瘾性强，属麻醉药品管理范围。

大麻 亦名“线麻”、“白麻”，古称“火麻”。桑科。一年生草本植物。有多种用途，其茎部韧皮纤维长而坚韧，可织麻布、帆布，或纺线制绳索、编渔网和造纸。种子可榨油供制油漆、涂料等；油粕作饲料。果实含有蕈毒素等，食入一定数量，可致中毒。变种印度大麻的雌株花枝顶端、叶、种子及茎中含大麻脂，制成卷烟吸用、吞服，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引起幻听、幻视等精神症状及酩酊状态，初觉兴奋，后失去知觉而深睡乃至昏迷，故为一种毒品原料。

药瘾 亦称“药物依赖性”、“药物滥用”。非医疗需要，而是为了得到服药后产生的精神上的特殊感觉或避免断药所产生的痛苦，被迫长期或周期性服药，从而对某种药物产生的精神上或躯体上的依赖。

药物滥用 即“药瘾”。

硅藻检验 利用硅藻诊断溺死的法医学检验。因在水中的硅藻可随溺液通过肺泡入血，故可通过从肺部边缘部、肾脏、肝脏、心肌、脑、骨髓和牙髓等组织中是否检出硅藻并判断其种类，来确定是否溺死及溺死的水域。

牙齿检验 根据牙齿可判定人的种属、种族、性别及年龄等特性而对人的牙齿进行的法医物证检验。牙齿是人体最坚硬的组织，不易受环境与理化因素的影响，具有稳定性特征。不同个体的牙齿发育状况及排列方式不同，加上牙齿疾病、缺失、修复和镶补等的差异，故在碎尸、烧死、高度腐败、白骨化及交通事故中严重破坏的尸体，可通过牙齿进行个人识别。

骨骼检验 对人的骨骼进行的法医物证检验。根据骨骼的解剖学与组织学结构特点及骨骼成分，用以判定是否是骨骼，是人骨还是动物骨，是一人骨还是多人骨，是男性骨还是女性骨，并根据骨骼特征推断死者的年龄及身高等。

精斑检验 对人的精斑进行的法医物证检验。包括预备试验、确证试验、种属试验，如认定为人的精斑后再进行个人识别，为案件的侦查和审判提供科学证据。

毛发检验 对人的头发、汗毛、腋毛、胡须及阴毛进行的法医物证检验。毛发的组织结构和理化性质稳定,具有较强的抗腐蚀能力。通过毛发的性别、遗传标记及微量元素的含量等,可进行个人识别和死亡原因的认定。

唾液检验 对人的唾液进行的法医物证检验。通过对刑事勘查现场中提取到的烟头、手帕、毛巾、口罩、杯子及已食水果等物上的唾液所含血型物质及DNA的检验,判定血型、性别及个人识别。

血痕检验 对流出体外的血液干燥后形成的斑痕进行的法医物证检验。主要通过肉眼检查以寻找可疑斑点和观察其大小;预备试验和确证试验以证实是否血痕;种属鉴识是人的血痕还是动物的血痕;测定遗传标记进行个人识别;其他检验,如出血部位、出血时间及出血量推断等。

血型 人类血液的个体特征之一。如ABO血型系统根据红细胞上所含的特殊抗原(凝集原),通常分四种类型:红细胞上只有A抗原者为"A型",只有B抗原者为"B型",A、B抗原均有者为"AB型",A、B抗原均无者为"O型"。此外还有一些亚型(如A1、A2型)。人的血型终身不变,而且能遗传。因血型受基因控制,具有遗传多态性,在法医学实践中常被用于个人识别与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 应用医学、生物学和遗传学等理论知识和技术,通过检测分析人类遗传标记,判断个体之间是否存在亲生血缘关系的方法。随着DNA分型技术的应用,鉴定的对象已经不再局限于父母与子女两代的个体,同胞之间、祖孙之间、叔侄之间、相隔数代的个体之间都可能通过鉴定来确定是否存在亲缘关系,因此,用"亲权鉴定"的概念代替"亲子鉴定"可能更为确切。

亲权鉴定 见"亲子鉴定"。

个体识别 以同一认定理论为指导原则的,通过对物证检材的遗传标记作出科学鉴定,依据个体特征来判断前后两次或多次出现的物证检材是否同属一个个体的认识过程。旨在揭示个体身份。

DNA 英语 deoxyribonucleic acid 的缩写。汉语名称为脱氧核糖核酸。因分子中含有脱氧核糖而得名。分子极为庞大(分子量一般至少在百万原子质量单位以上)。其主要的组成核苷酸为脱氧腺苷酸、脱氧鸟苷酸、脱氧胞苷酸和脱氧胸苷酸。存在于细胞核、线粒体、叶绿体中,也可以游离状态存在于某些细胞的细胞质中,大多数已知噬菌体、部分动物病毒和少数植物病毒中也含有DNA(这些病毒的感染力,即由DNA所决定)。是储藏、复制和传递遗传信息的主要物质基础。动物胸腺和精子含DNA较多,常用为制备这类核酸的材料。

脱氧核糖核酸 即"DNA"。

DNA数据库 泛指将DNA研究结果进行分类存储,并可进行快速查询的各种数据信息系统。法医学鉴定中的DNA数据库是将法医物证检材、犯罪高危人员样本的DNA分型结果以及每一条DNA分型记录关联的特定案件信息或人员信息全部储存于计算机,实现远程快速比对和查询的数据共享信息系统。

线粒体DNA 一种唯一存在于人类细胞质中的DNA分子,独立于细胞核染色体外的基因组。是承载线粒体遗传密码的物质。呈闭环双链结构,在个体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序列差异,这些差异主要在于线粒体控制区(非编码区)的D-环附近。对此区域的检验可用于法医物证学个体识别鉴定。基于线粒体DNA母性遗传的特性,通过检测现代人线粒体DNA,能弄清各民族、各地人的母系血缘关系;通过检测古尸线粒体,可弄清历史上各民族间的母系血缘关系、历史故事、迁徙路线及历史名人的民族、身份。

遗传标记 当个体的单位遗传性状作

为标志用于法医物证学分析时，这种遗传性状即为遗传标记。遗传学中，单位遗传性状是指可检测的，由遗传决定并能够以一定的规律从亲代传给子代的形态学、生理学及分子生物学特征。具有可遗传性和可识别性两个基本特征。法医学上的遗传标记主要采用DNA遗传标记、血型及蛋白质遗传标记。

聚合酶链反应 英语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缩写PCR。亦称“无细胞分子克隆系统”。利用DNA聚合酶将特定靶基因反复进行复制的一种基因扩增技术。此技术可将极微量的靶DNA特异性扩增上百万倍，从而大大提高对DNA分子的分析和检测能力。因其具有敏感性高、特异性强、快速、简便等优点，在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医学（包括法医学）、考古学及遗传学等多领域广泛应用。

PCR 即“聚合酶链反应”。

STR基因座 亦称“短串联重复序列”、“微卫星DNA”。STR是英语 short tandem repeat 的缩写。重复单位长度为2～6碱基对的重复序列。是法医物证学中应用最广泛的长度多态性遗传标记，其长度多态性来源于重复单位拷贝数的个体差异。STR在整个人基因组分布广泛，平均每10千碱基对出现一个。多态STR序列绝大多数位于非编码区，极少数在编码区。目前在人基因组DNA发现的STR序列达8 000多。经过筛选的STR基因座，扩增条件基本相同，可以在同一个聚合酶链反应体系中扩增多个靶基因座。

短串联重复序列 即“STR基因座”。

微卫星DNA 即“STR基因座”。

基因芯片 亦称“DNA芯片”、“DNA微芯片”。一种快速、高效、高通量分析生物信息的工具。是20世纪9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项生物技术。将大量的靶基因片段（基因探针）有规律地排列固定于2平方厘米的硅片、玻片等支持物上，用荧光标记的聚合酶链反应产物与之进行杂交，结果扫描后经计算机分析获取数据。因与计算机上的电子芯片十分相似，故称。

单核苷酸多态性 英语 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缩写SNP。在基因组水平上由单个核苷酸的变异所引起的DNA序列多态性。是人类可遗传的变异中最常见的一种。SNP在人类基因组中广泛存在，平均每500～1 000个碱基对中就有1个，其总数可达300万个甚至更多。SNP有很多用途，就其在法医学中应用而言，SNP被称为第三代遗传标记。

SNP 即“单核苷酸多态性”。

父权指数 英语 paternity index，缩写PI。判断亲子关系所需要的两个概率的似然比。即嫌疑人（称为争议父亲或嫌疑父）提供生父基因的可能性（X）与随机男子提供生父基因的可能性（Y）的比值。表示假设父比随机男子为孩子生父的可能性大多少倍，即PI＝X/Y。

似然率 在个体识别的同一鉴定中，用以评估遗传分析提供的证据的强度。似然率基于两个假设的概率之比，例如假设比对样品个体就是物证样品的供体的概率与假设人群中随机个体的物证样品的供体的概率之比。

法医人类学 利用体质人类学和解剖学等学科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对刑事案件、重大灾害事件等案（事）件中发现的骨骼、牙齿等人体组织进行检验，并判断其年龄、性别、身高、种族、手术史损伤等的法医学分支学科。旨在为侦查、审判、保险理赔等提供证据。

骨龄鉴定 利用人体骨骼生长、发育和衰老的规律，借助放射学技术，通过形态比较，判断人的生理年龄的一种技术方法。“骨龄”是“骨骼生理年龄”的简称。最早使用于体育领域，后在司法领域也有较多使用。常用的检测指标有掌指骨、腕骨及桡尺骨下端的骨化中心的发育程度等。根据中国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骨龄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鉴定出的

骨龄靠近法定年龄(如选举年龄、结婚年龄、承担完全责任能力年龄等)时应慎重使用。

种属鉴定 对生物检材的种属(人或动物)来源进行的法医学鉴定。通常在可疑斑痕确定为血痕后,应确定其种属来源;在确定为人血之后才能进行后续的血型、DNA 等进一步检验。因为某些动物血液中含有与人血类似的成分,直接进行血型和 DNA 检验,可能造成检验结果错误。人血的种属鉴定主要有血清学方法、细胞学方法、分子生物学方法、生物化学等方法。其他生物检材的种属鉴定也遵循类似程序和方法。

性别鉴定 在法医学领域中,主要指在对无名尸、骨等的身源鉴别,群体性灾难中遇难人员的身份识别中进行的性别确定。性犯罪及离婚案件中必要时需要对有关被鉴定人的生物学性别以及是否属于两性畸形进行鉴定。鉴定的主要方法包括体表检查、解剖检验、染色体和 DNA 分型、人类学比对等。

颅相重合 亦称“颅像重合”、“颅像比对”。法医人类学个人识别的一种重要技术手段。将无名颅骨与已知人像进行技术比对,以判断无名颅骨的身源。早期的颅相重合主要依靠手工照相技术实现。当代主要依靠计算机辅助进行颅相重合。如在计算机上进行颅骨三维重建,并与二维照片进行技术比对。

颅像比对 即“颅相重合”。

颅骨复原 亦称“颅相复原”。根据人体解剖学的原理和头面部骨骼的类型、特点,依照尸体头面部软组织的测量数据,用软塑料泥在颅骨上塑造出肌肤、毛发等组织,使之得到与该头骨生前面貌相似的塑像。旨在为破案提供线索。颅骨复原工作须由具备法医人类学和雕塑技巧的专门人员担任。

颅相复原 即“颅骨复原”。

医疗差错 亦称“医疗过错”。在诊疗过程中医护人员存在过失,但未达到医疗事故程度的医疗过失。根据差错造成的后果可分为:(1) 严重医疗差错:诊疗失误,延误治疗,给患者造成痛苦但未造成死亡、残疾、功能障碍等严重后果;(2) 一般医疗差错:诊疗失误,延误治疗,但未给患者造成危害也无不良后果。

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 亦称“司法精神医学”。研究各种精神疾病的患者在诉讼中的地位与法律责任的学科。为精神病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通常被列为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所研究的精神疾病，除一般情况下产生的以外，还包括产生于拘捕、审讯、执行刑罚等特殊环境之中的，其临床表现的某些特点，如反应性精神病较多，还可见到通常罕见的短暂性精神活动障碍，以及精神病伪装等。

司法精神医学 即“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鉴定 根据病史、调查、医学检查等对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进行的司法鉴定。须由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或主检法医师担任鉴定人。任务是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如患有精神疾病，则判定其疾病的性质与程度，以确定被鉴定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后制作的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是诉讼法定证据的一种。

精神障碍 旧称“精神疾病”。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所导致的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按照病因不同可分为器质性精神障碍和功能性精神障碍。按严重程度可分为严重精神障碍和非严重精神障碍。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ICD－10)规定，精神障碍可分为十大类：(1)器质性精神障碍；(2)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和行为障碍；(3)精神分裂症、分裂型障碍和妄想型障碍；(4)心境障碍；(5)神经症、应激相关的及躯体形式障碍；(6)伴有生理紊乱及躯体因素的行为综合征；(7)成人人格与行为障碍；(8)精神发育迟滞；(9)心理发育障碍；(10)通常起病于儿童与青少年期的情绪与行为障碍。中国的精神卫生医疗、教学、科研、公共卫生服务、司法鉴定活动中已逐步将该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标准之一。

精神疾病 “精神障碍”的旧称。

精神病 有广狭两义。广义或俗称的精神病，通常泛指各种精神障碍。狭义上或精神医学上的精神病，专指精神障碍中的严重类型或表现，不包括神经症等。参见“精神障碍”。

器质性精神障碍 一组由脑部疾病或躯体疾病导致的精神障碍。由脑部疾病导致的精神障碍，包括脑变性疾病、脑血管病、颅内感染、脑外伤、脑瘤等所致精神障碍。由躯体疾病导致的精神障碍，只是原发躯体疾病症状的组成部分，也可与感染、中毒性精神障碍统称为症状性精神障碍。

症状性精神障碍 见“器质性精神障碍”。

偏执性精神障碍 亦称“妄想型精神障碍”。一组以系统妄想为主要症状，且病因未明的精神障碍。若有幻觉则历时短暂且不突出。在不涉及妄想的情况下，无明显的其他心理方面异常。30岁以后起病者较多。包括偏执狂、偏执状态等类型。患者常能保持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社

会适应能力，但多具有特殊的性格缺陷，可发生伤害、杀人、放火、扰乱公共秩序等危害行为。

妄想型精神障碍 即“偏执性精神障碍”。

情感性精神障碍 亦称“心境障碍”。一组以明显而持久的心境高涨或低落为主，并有相应的思维和行为改变的精神障碍。可有精神病性症状，如幻觉、妄想。大多数患者有反复发作的倾向，每次发作多可自行缓解，部分可有残留症状或转为慢性。常见类型包括躁狂发作、抑郁发作、双向障碍、持续性心境障碍等。

心境障碍 即“情感性精神障碍”。

精神分裂症 一组病因未明，具有思维、情感、行为等多方面障碍，及精神活动不协调的精神病。多起病于青壮年，常缓慢起病。通常意识清晰，智能尚好，有的患者在疾病过程中可出现认知功能损害，自然病程多迁延，呈反复加重或恶化，但部分患者可保持痊愈或基本痊愈状态。主要类型有偏执型、青春型、单纯型及紧张型等。患者可在幻觉或妄想的支配下，或由于情感障碍和冲动行为而发生危害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精神发育迟滞 一组在发育阶段由于遗传因素、环境因素或社会心理因素等引起的以智力低下和社会适应能力障碍为主要临床特征的疾病。患者辨认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皆低，社会适应能力差，可伴发行为障碍，且易受别人暗示或唆使，因此可产生多种违法行为或成为被害人。

心理病态人格 亦称“社会病态人格”、“人格障碍”。少年儿童期和青春期的一种人格缺陷。19 世纪末由德国精神病学家克雷佩林（Emil Kraepelin，1856—1926）所创用。表现为情感和意志等方面的障碍，但思维和智能并无异常。包括依赖人格、戏剧人格、自恋人格、反社会人格、强迫人格、被动-攻击人格、分裂症人格、回避人格、边际人格、妄想人格、分裂人格等。

社会病态人格 即“心理病态人格”。

人格障碍 即“心理病态人格”。

性心理障碍 旧称“性变态”、“性欲倒错”、“性偏好障碍”。泛指以两性性行为的心理和行为明显偏离正常，并以这类性偏离作为性兴奋、性满足的主要或唯一方式为主要特征的一组精神障碍。总体上，性心理障碍可分为性身份障碍、性偏好障碍和性指向障碍。包括同性恋、恋物症、恋童症、恋尸症、性施虐症、性受虐症、露阴症、窥阴症、摩擦症、异装症等。

性变态 “性心理障碍”的旧称。

性虐待 “性施虐与性受虐”的俗称。以向性爱对象施加虐待或接受对方虐待，作为性兴奋的主要手段。其手段为捆绑、引起疼痛和侮辱等，甚至可造成伤残或死亡。提供这种行为者为性施虐症；以接受虐待行为来达到性兴奋者为性受虐症。

性施虐症 见“性虐待”。

性受虐症 见“性虐待”。

性窒息 在性心理障碍的影响下，以人为制造窒息状态达到性心理满足的现象。通常患者独自一人在偏僻、隐蔽的地方，以绳索、长袜、围巾、领带、皮带、头巾等缢颈，或用橡皮囊、塑料口袋、面罩等罩住口鼻，造成窒息状态，并借助色情读物、音像制品等，可伴有手淫，以达到性心理的满足。因窒息过程中具有失控的危险，由此导致死亡的，称“性窒息死”。性窒息多见于男性。现场常有性活动用具、女性物品及色情画刊等，并能排除凶杀的可能。

刑事责任能力 释文见 74 页。

民事行为能力 释文见 140 页。

受审能力 刑事被告人对于自己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自己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能否理解，能否行使诉讼权利以及接受刑事审理和裁判的能力。实践中，部分刑事被告人因受精神障碍的影响，导致其丧失受审能力。是否丧失受审能力，需要经过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并经司法机关确认。受审能力丧失不影响案件性质和定

罪量刑，但为了保证程序公正，应依法中止审理。待病情好转或恢复后，及时重新鉴定，确认恢复受审能力时，应依法重启诉讼程序。

服刑能力 被定罪判决后的罪犯或服刑人员是否具备承受对其的刑罚处罚，完成整个刑期的能力。若服刑人员在服刑过程中，经鉴定患有严重精神障碍，致使其无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不能正确理解刑罚的性质、意义，并配合改造，为无服刑能力，需要进行精神医学治疗。

作证能力 对于案件事实，证人是否具备提供证明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精神障碍者由于受到妄想、幻觉等精神症状或由于智能障碍等致使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真实情况，都属于无作证能力。精神障碍者或智能障碍者并不一概都无作证能力，要根据具体病情及所要证明的事实而定，有时需要作证的可能仅限于某一简单事实，只要符合前述两个条件，即使处于精神病发病期，亦属有作证能力。

性自我防卫能力 亦称"性防卫能力"、"自我防卫能力"。女性面临性侵害时是否具有防卫自我不受侵犯的意识和能力。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程度严重的）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不管犯罪分子采取什么手段，都应以强奸罪论处。在司法鉴定时，被鉴定人（女性）经鉴定患有精神障碍或痴呆，在她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遭到侵害时，对自身所受的侵害或严重后果缺乏实质性理解能力的，为无性自我防卫能力。对性自我防卫能力的立法和鉴定，体现了法律对精神障碍女性患者的特殊保护政策。

司 法 组 织

司法机关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行使国家审判权、检察权以及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机关。包括法院、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是治安机关，在中国，处理刑事案件时参与司法活动。狭义专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即法院。

法院 国家的审判机关。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在古代和中世纪，审判权通常归行政机关行使，没有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院。现代与行政机关分立、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院，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的。普通法院审判一般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专门法院（如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等）审判特定范围内的案件。有的国家还设宪法法院、行政法院等。各国法院的组织体系和名称不尽相同。中国的法院称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中国的审判机关。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设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的最高审判机关。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审判庭。审判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它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复核提请审核的死刑案件；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立的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受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按照法律规定，在管辖范围内审判第一审和第二审案件，监督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在省或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在直辖市内设立、在省或自治区辖市和自治州设立的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受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按照法律规定，在管辖范围内审判第一审和第二审案件，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 中国在县（市）、自治县、市辖区一级设立的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并可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设立人民法庭。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第一审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专门人民法院 中国在特定部门设立、审判特定案件的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其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宪法法院 某些国家设立的专门处理有关宪法统一实施等问题的法院。任务

是解释宪法,裁决有关宪法的案件。设宪法法院的联邦制国家,除在中央一级设立外,还在共和国和州(省)一级设立。如德国设有联邦宪法法院和州宪法法院。设宪法法院的单一制国家只在全国设一个宪法法院(庭),如意大利、奥地利。

行政法院 ❶ 审理行政案件的法院。往往同时担任政府的法律咨询工作。在中国,北洋政府于1914年设置的平政院,即行政法院。国民政府于1932年将平政院改为行政法院。在外国,设有行政法院的国家有法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埃及、土耳其等。新中国不设行政法院,行政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❷ 专指法国审理国家机关、官吏同公民之间争议案件的法院。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任第一执政时期,依1799年法国宪法设立。与普通法院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审判人员不是法官,而是行政官吏;裁判案件不适用民、刑法典,主要依据行政法院本身长期处理案件中形成的判例;无法律解释权,不能干涉行政机关执行的基本任务。法国这种典型的二元主义司法制度对其他国家(如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海事法院 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法院。中国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沿海港口城市设立,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其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对其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法院 一些国家专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机关。如德国于1926年成立劳动法院,以处理劳动争议诉讼。有的国家还设有劳动法庭,如法国、比利时等在普通法院内设立有专门的劳动法庭,其性质与劳动法院相同。

军事法院 有的国家称“军事法庭”。国家依法在军队中设置的专门处理关于军事组织案件的审判机关。各国对军事法院审判权的界限规定不尽相同。在中国,军事法院分三级设置:基层军事法院;大军区、军兵种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其职能是通过管辖和审判军人违反职责的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以及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由它管辖的其他案件,以维护国家法制和军队秩序。

法庭 ❶ 国家的审判机关。即“法院”。❷ 法院内设立的审理不同性质案件的机构。如刑事审判庭亦称刑事法庭。另外还有特别法庭、军事法庭等。❸ 基层法院设立的派出机构。如中国基层人民法院设立的人民法庭。❹ 作为审判组织的审判庭的别称。如审判庭的笔录称为法庭笔录。❺ 法院审判案件的场所。如法庭秩序。

巡回法庭 法院派出审判人员在辖区内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所建立的法庭。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即已出现这种组织形式。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便利人民诉讼,及时处理案件,也曾建立巡回于各乡镇就地审理案件的巡回法庭。1954年改称人民法庭。201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深圳市、沈阳市设立第一巡回法庭、第二巡回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跨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其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就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人民法庭 ❶ 革命政权临时设立的审判机构。如中国1950年7月公布施行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的形式,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它们是县(市)人民法院的民庭、刑庭以外的特别法庭,按照司法程序,审判与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有关的案件。❷ 中国基层人民法院为便利公民进行诉讼,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设立

的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其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审判庭 ❶ 法院内设立的审理不同性质案件的机构。如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等。其负责人称为庭长、副庭长。❷ 别称“法庭”。法院为审理每一具体案件而成立的审判组织。有独任制的审判庭和合议制的审判庭。合议制的审判庭称为合议庭，其负责人称为审判长。

刑事审判庭 亦称“刑事法庭”。简称“刑庭”。在中国，指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组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均设刑事审判庭，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庭 亦称“民事法庭”。简称“民庭”。在中国，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组织机构。任务是审理民事案件，在未设经济审判庭的人民法院中，还兼理经济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均设民事审判庭，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民事审判庭。

行政审判庭 在中国，指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

经济审判庭 亦称“经济法庭”。在中国，指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的组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经济审判庭，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经济审判庭。

告诉申诉审判庭 在中国，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查告诉申诉案件的组织机构。198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先成立，其后各地人民法院相继成立。其主要任务是：(1) 审查告诉申诉，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移送主管审判庭审理；不立案的，驳回申诉或作其他处理。(2) 对跨地区法院之间管辖不明或对管辖有争议的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3) 受理检举、控告犯罪和犯罪者自首，按照职能管辖的分工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知识产权审判庭 在中国，指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组织机构。一般受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方面的争议案件。根据 2014 年 8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

金融审判庭 在中国，指人民法院主要审理金融纠纷案件的组织机构。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最先成立；之后，重庆、河南、辽宁、浙江、广东等地法院陆续设立。

少年法庭 有的国家或地区亦称“少年法院”。专门审判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组织机构。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于 1899 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成立。在中国，1984 年 11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创建了第一个少年法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统称少年法庭。

审判委员会 在中国，指各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赔偿委员会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简称。在中国，指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依法设立的专门处理司法机关应予国家赔偿的案件的组织机构。由人民法院 3 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执行局 “人民法院执行局”的简称。在中国,指人民法院统一设立的专门负责强制执行的机构。其基本职能是依据执行名义,使用国家强制力,强制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以实现申请人的权利。

审判长 在法院内主持合议庭审判活动的审判人员。在中国,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庭长指定审判员担任。院长或庭长参加审判案件时,自任审判长。审判长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

审判员 在法院内担任审判工作的人员。在中国,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岁而且未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被任命为审判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由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助理审判员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书记员 在法院和检察机关内担任记录工作并办理其他事项的人员。在中国,分别由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

人民陪审员 简称“陪审员”。在中国,指由公民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推荐或本人申请,经法院等审查任命参加审判工作的人员。凡拥护宪法,年满23周岁,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公民,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执业律师等,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也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均实行合议制,可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也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人民陪审员任期为5年。

执行员 在法院内执行判决、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人员。在中国,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法官 对审判人员的统称。无论审判人员的正式职称是什么(审判官、裁判官、推事、判事等),均可称之为法官。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大法官 ❶中国的高等级法官。见“法官”。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政府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的成员。❸有些国家的最高级司法官。❹英国的大法官。其一是英国内阁大臣,同时又是上议院议长。上议院行使英国最高法院的职权,故大法官事实上又是最高法院院长。其二是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的庭长。❺古罗马的大法官(拉丁语 praetor,亦译“裁判官”)。公元前367年设立,由百人团大会选举贵族1人担任,任期1年,享有治权,有权颁布谕令。

独任法官 审判组织依照组成法官人数,分为独任审判庭和合议庭。其中主持独任审判庭并负责指挥和协调全部审理活动的法官即独任法官。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法官终身制 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规定法官终身任职,中途不被无故免职的制度。资产阶级革命初期提出,以保障法官独立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干涉,以示司法

尊严。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定为制度，如美国宪法规定“最高法院与低级法院之法官忠于职守，得终身任职”。

检察机关 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中国，称“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 中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设若干检察厅和其他业务机构。对属自己管辖范围的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各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并行使其他职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专门人民检察院 中国在特定部门设置、对特定案件进行检察的法律监督机关。如军事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其设置、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军事检察院 国家依法在军队中设置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在中国，军事检察院列入军队建制，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分三级设置：基层军事检察院；大军区、军兵种军事检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其职能是通过对军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国家法制和军队秩序。

检察委员会 在中国，指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反贪局 “反贪污贿赂局”的简称。中国检察机关统一设立的负责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等犯罪案件的组织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于1995年11月10日成立，标志着中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进入专业化、正规化轨道。

反渎职侵权局 中国检察机关统一设立的负责立案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组织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0年2月将法纪检察厅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厅，并于2005年5月决定地方各级反渎职机构统一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公诉人 在刑事诉讼中，受检察机关指派，代表国家出席法庭，向法院提请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人员。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公诉人由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检察长或者检察员充任。其任务是：揭露犯罪，宣传法制，协助审判人员查清犯罪事实，促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作出正确的判决，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检察长 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在中国，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检察员 在检察机关内担任检察工作的人员。在中国，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助理检察员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经检察长批准，助理检察员可以代行检察员的职务。

检察官 对检察人员的统称。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二至十二级分为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

总检察长 亦称“检察总长”。有些国家最高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其职权大小因各国检察机关职权范围不一而异。英国的中央检察机关称总检察署(亦称“法律事务部”)，由正副总检察长主持，他们虽非内阁成员，但均随政府更迭而进退。美国正副总检察长即联邦司法部正副部长。

公安机关 在中国，指担负治安、保卫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设公安部；地方各级分别设公安局(厅)、公安分局(处)、公安派出所(或警察署)。其主要职能一方面是负责管理社会治安、国防治安、交通治安，预防犯罪，保卫领导机关等要害部门，管理消防及防空，指导基层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负责侦查、拘留、预审，执行逮捕，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保证刑法的正确适用。

国家安全机关 负责保卫国家安全，侦查间谍、特务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的国家机关。中国于1983年7月成立国家安全部，下设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同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侦查机关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实施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的组织。在中国，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海关缉私局、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多元主体。

司法部 各国中央政府中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国家机关。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和职权。有的称司法行政部，有的称法务省；有的除司法行政工作外，还负责检察、刑事侦查等项工作。在中国，司法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拟订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方、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负责港澳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主管全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等。新中国成立时设立，1959年撤销，1979年恢复司法部建制。

司法助理员 中国基层政权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设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市辖区的街道办事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区)司法局(科)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1) 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2) 指导检查民间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纠纷，处理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来信、来访；(3) 进行法制、政策和道德风尚的宣传教育；(4) 调查研究本辖区内发生纠纷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止纠纷的办法；(5) 了解并向上级报

告群众对现行法律和司法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刑事警察 简称“刑警”。从事现场勘验、搜查、鉴定、讯问、收集证据、拘留和逮捕人犯等刑事侦查工作的人员的统称。在中国,是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是公安机关中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支专门队伍。

刑警 即“刑事警察”。

司法警察 简称“法警”。通常指司法机关中执行特定任务的警察。任务是警卫法庭,维持法庭秩序,押解犯罪嫌疑人出庭受审,执行法院判决,在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中辅助检察人员进行侦查等。在中国,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也可设司法警察。

法警 即“司法警察”。

网络警察 简称“网警”。中国的一个警种。泛指在各级公安机关的网络安全保卫部门中依法从事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警察。其主要职责是:打击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活动,防范和查处其他危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网警 即“网络警察”。

看守所 主要羁押未决犯的场所。在中国,看守所羁押的对象是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罪犯,依法由看守所代为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其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监狱 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禁罪犯的场所。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之一,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由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监督。

未成年犯管教所 中国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的机关。由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75条规定:“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以教育改造为主。未成年犯的劳动,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

社区矫正机构 在中国,指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的组织。具体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主要适用于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其中,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弱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作为重点对象。司法所(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所 在中国,指在乡镇和城市街道设立的法律服务组织。既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机构,也是面向社会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市场中介组织。依据司法部2000年3月发布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而设立。其任务是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活动,并进行相关的管理、培训、服务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指导。其业务范围除不能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外,几乎涉及律师事务所的全部业务范围。

司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政府的最高司法机关。始设于1928年。掌管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的审判以及公务员的惩戒,并有解释宪法和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大法官若干人。解释宪法和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由大法官会议行使。设最高

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审判厅 清末和北洋政府时期高等、地方和初级审判机关的统称。清末在京师及各省、府、县分设高等、地方和初级审判厅，审理刑事、民事案件。北洋政府沿用。

检察厅 清末和北洋政府时期检察机关的统称。清末设总检察厅及高等、地方、初级检察厅，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北洋政府沿用。日本的检察机关也称检察厅。

平政院 北洋政府时期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院。1914年公布平政院编制令后设置。编制令规定平政院为中央政府中的独立机关，就行政诉讼与纠弹事件行使审判权。院内又设肃政厅。1932年国民政府将平政院改为行政法院，将肃政厅改为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均隶属司法院。

会审公廨 亦称“会审公堂”。帝国主义国家在旧中国“租界”内强行设立的审判机关。1864年首先在上海，其后在汉口、厦门等地的“租界”内设立。不但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案件，即使是中国人之间的案件，也由帝国主义国家的领事或领事所派人员与中国会审官“会同审理”，而且会审官由领事团委任，实际上审判实权操在外人手中。它根据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处理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是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主权、压迫中国居民的殖民工具。在中国人民不断斗争下，被迫于1926年撤销，但帝国主义国家仍保有部分特权。1949年中国民主革命胜利后这些特权才彻底废除。

特种刑事法庭 简称“特刑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党政府为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而特设的刑事审判机关。按照1948年4月国民党政府公布的《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和《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规定，中央特种刑事法庭设于南京，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分设各大城市。“审判”秘密进行，“裁判”不许上诉或抗告，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全被剥夺。特刑庭滥施非刑，任意判处，杀害了无数共产党人、爱国民主人士和劳动群众。

反省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党政府迫害共产党人、革命群众和爱国民主人士的特种监狱。1927年始设。到1929年在南京及各省高等法院所在地普遍设置。各省“反省院”院长一般由高等法院院长兼任，下设“训育主任”和“训育员”等整套特务人员。

集中营 用来囚禁、折磨、残杀革命者、战俘和人民群众的场所。被投入集中营的人，受到无限期的监禁、侮辱、虐待、非刑拷打，直至野蛮屠杀。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国法西斯设在奥斯威辛、布痕瓦尔德、迈丹尼克等地的集中营，用毒气室、“杀人机”等杀害大批被监禁者。新中国成立前，国民党政府在上饶、西安、重庆等地设立集中营，用各种极端残酷的手段(包括集体屠杀)，摧残迫害共产党员、进步人士和人民群众。

巡回法院 英国、法国定期或不定期到一定地点开庭审案的法院。英国在1971年《法院法》公布后，巡回法院与季法院合并改组为刑事法院。法国的巡回法院亦译“重罪法院”，是与上诉法院平行的第二审法院，每年定期开庭，其判决不得上诉，但可就法律问题申请最高法院复议。

重罪法院 法国“巡回法院”的异译。

上诉法院 英国、法国、美国等国的第二审法院。英国的上诉法院是英国最高法院的两个组成部分之一。1968年前分设刑事上诉法院与上诉法院(受理民事上诉案件)。1968年两者合并，组成统一的上诉法院，内设刑事庭与民事庭，分别受理不服刑事法院或高等法院与郡法院判决的刑事或民事上诉案件。不服上诉法院判决，可上诉到上议院。法国的上诉法院同巡回法院平行，受理不服轻罪法院与违警法院判决的刑事上诉案件，以及不服大审法院判决的民事上诉案件。上诉法

院的判决不得上诉,但可就法律问题申请最高法院复议。美国在全国十一个司法巡回区设有联邦上诉法院,受理不服联邦地方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等。大部分州也设有州上诉法院。不服联邦上诉法院或州上诉法院判决,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或州最高法院上诉。

郡法院 英国、美国等国按行政区域设立的地方法院。英语为 county court,通常将英国的译为“郡法院”,美国的译为“县法院”。英国的郡法院是基层民事法院,按照1846年《郡法院法》设立,主要审理比较简单的民事案件,通常由法官独任审判;不服判决可向上诉法院民事庭上诉。在美国,县法院的设置与管辖范围很不一致,设有县法院的只有20个州,其中多数只受理法律规定的某些范围内的案件。

县法院 见“郡法院”。

习惯法法院 亦称“本地法院”、“当地法院”。非洲国家以本地区或本民族不成文的习惯法作为审判根据的法院。非洲各国独立后,各国在建立与健全现代法院的同时,对习惯法法院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改组,或保留现代法院与习惯法法院两套司法系统(如多哥),或将习惯法法院改组成为国家正式法院的一部分(如加纳、塞拉利昂、尼日利亚等)。有些伊斯兰国家也设有此类法院。

最高裁判所 日本的最高法院。由长官1人与判事(即法官)14人组成。管辖上诉、特别抗诉等案件,任何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审理案件都由合议庭进行。

高等裁判所 日本的上诉法院。由裁判所长官1人与判事(即法官)若干人组成。一般管辖上诉或抗诉案件,并受理以其为终审级的民事案件或以其为第一审的法定的重大刑事案件(如妨碍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审理案件由合议庭进行。

地方裁判所 日本的地方法院。由判事(即法官)与助理判事(即助理法官)若干人组成。管辖民事、刑事初审案件,并受理不服简易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审理案件一般采取独任制,但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以及上诉或抗诉案件须由法官3人组成合议庭审理。

家庭裁判所 日本的基层专门法院。1948年合并地方裁判所的家庭事务组与司法部系统的青少年课后设立。由判事(即法官)和助理判事(即助理法官)若干人组成。主要受理《家事审判法》所规定的家庭案件与《少年法》所规定的少年保护案件。审理案件不公开。

简易裁判所 日本的基层法院。1947年5月起设立。由判事(法官)和助理判事(即助理法官)组成。审理诉讼标的不超过30万日元的民事案件、法定刑为罚金以下或案情比较简单的盗窃、侵占等刑事案件,一般无权判处监禁以上的刑罚,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审理案件实行独任制。

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英国最高司法机构。它对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境内的司法实务享有终审权,还享有对这些地区司法案件的最高上诉管辖权;但它不享有对苏格兰刑事案件的最高上诉管辖权,只对其民事上诉案件享有终审权。最高法院的司法权来自于上议院。上议院原是英国最高司法机构,但这一设置造成了立法权与司法权的集中,不符合现代宪政要求。由此,英国依据《二〇〇五年宪制改革法》设置最高法院,并于2009年10月1日正式运行。

英国最高法院 英国的高等司法机构。根据1873年《审判实施法》设立,由高等法院与上诉法院组成。并非独立的法院,也不是最高审级。根据1971年《法院法》(1972年起生效),“最高法院”这个名称在法律中已经取消。英国的法律规定与实际做法很不一致。2005年前英国的最高审级法院是上议院,上议院才是英国真正的最高法院。后改为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亦译"枢密院审判委员会"。英国审理不服英联邦国家与殖民地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的终审法院。由大法官、上议院法官与全体枢密顾问官以及由英王指定为枢密院成员的英联邦国家法官组成。

英国高等法院 英国最高法院两个组成部分之一(另一为上诉法院)。根据1873年《审判实施法》设立。根据1971年《法院法》(1972年起生效),分设御座、大法官和家事三个法庭,每个法庭又分设庭属法院和专门法院。对高等法院的判决不服,一般上诉到上诉法院的民事庭,但也可以上诉至上议院(现为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御座法庭 英国高等法院分设的三个法庭之一。规模在三庭中最大。英国王位为女性子嗣继承时,称"女王法庭";为男性子嗣继承时,称"王座法庭";现统一译为"御座法庭"。19世纪80年代由御座法院与民事财政法庭合并成立。主要受理民事案件中的合同和侵权行为案件。庭内设有庭属法院和专门法院(商事法院和海事法院)。

女王法庭 见"御座法庭"。

王座法庭 见"御座法庭"。

大法官法庭 英国高等法院分设的三个法庭之一。根据1873年《审判实施法》设立,前身为衡平法院。受理房地产、委托、遗嘱、合伙、专利、破产等民事案件。庭长称"大法官"。庭内设有庭属法院和专门法院(公司法院和破产法院)。

家事法庭 英国高等法院分设的三个法庭之一。根据1971年《法院法》(1972年起生效)设立,其前身为高等法院的继承、离婚与海事法庭(1873年设置)。主要受理家庭、婚姻、监护等方面的民事案件。庭内设有庭属法院,受理不服治安法院婚姻案件判决的上诉案件。

庭属法院 英国高等法院三个法庭(御座法庭、大法官法庭、家事法庭)内设置的法院。分别按各庭的管辖范围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而上诉的民事案件。

刑事法院 亦译"皇家法院"。英国主要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根据1971年《法院法》(1972年起生效),由巡回法院与季法院合并改组而成。设于大小城市,分层审案。受理不服治安法院判决的刑事上诉案件,并依照法律规定分别管辖按轻重不同而划分的四类刑事案件。不服刑事法院判决,可向上诉法院刑事庭上诉。

皇家法院 英国"刑事法院"的异译。

治安法院 英国的基层刑事法院。任务是对简易罪或可依简易程序的可诉罪依简易程序进行审判,并对其他可诉罪的控告进行预审,决定是否向刑事法院起诉。有的治安法院也兼理某些简单的民事案件,如有关婚姻、收养等纠纷的案件。对治安法院的刑事判决不服,可向刑事法院上诉;有关法律问题的,则向庭属法院上诉。

季法院 亦译"四季法院"、"季度法庭"。1971年前英国郡或自治市一级的基层刑事法院。受理较轻微的刑事案件。一年之中每季至少开庭一次,故名。1971年《法院法》(1972年起生效)公布后,与巡回法院合并改组为刑事法院。

四季法院 即"季法院"。

衡平法院 英国14—19世纪与普通法院相平行的法院。随衡平法的形成而逐渐形成,依据衡平法原则审理,审理不属普通法诉讼形式范围内的民事案件,作为对普通法的补充。其诉讼程序较普通法院简便。1873年与普通法院合并,其职权由高等法院下的大法官法庭行使,审理有关银行、抵押、遗嘱、专利、破产、委托等案件。

星座法院 英语 star chamber 的意译,亦译"星法院"。英国15—17世纪主要审理政治案件的特别法院。设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因在一房顶饰有星座图案的大厅

审案，故名。由枢密院分设，其成员除枢密院某些人员外，还有高等法官。任务是以纠问式诉讼程序审理叛乱、非法集会、组织会党等案件。初期，对促进国家统一起过较大作用。17世纪起，竭力维护君主专制统治，成为迫害革命者和镇压反封建斗争的工具。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1641年被长期国会废除。

星法院 即“星座法院”。

王室法院 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年在位)进行司法改革前最高司法审级的法院。御前会议的组成部分。审理国王附庸间争执的案件、触犯君权及对地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亨利二世改革后，王室法院被划分为王座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法院和棋盘法院。

棋盘法院 亦称“国库法院”。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年在位)进行司法改革时，由王室法院分立专门审理财政案件的法院。因该院的桌面上覆盖油布，以今人所不用的犹如西洋棋戏的方法记载收支决算，故名。

国库法院 即“棋盘法院”。

治安法官 亦译“地方法官”。英国、美国等国基层法院法官的称谓。在英国，治安法官一般由大法官指定各地士绅担任，为荣誉性的非职业法官，无薪金，不脱产，只受领津贴。他们一般都没有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开庭时由专职的书记官协助。同时还兼有一定的行政职权，特别是签发执照。在美国，治安法官是联邦所属的最基层的司法官员，主要任务是为当事人办理宣誓和监督宣誓，审理轻微刑事案件等。一般由选举产生，并且必须是律师公会会员。

地方法官 即“治安法官”。

庄园法庭 亦称“领地法院”。泛指西欧封建割据时期设立于领地内的法院。一般指中世纪英国庄园的法庭，由领主管家主持并决定一切，依附农民之间或依附农民与领主之间的案件由它审理。15世纪后衰落。

领地法院 即“庄园法庭”。

大陪审团 西方国家中对重大刑事案件参加侦查、决定是否起诉的陪审组织。11世纪中期，诺曼人征服英国后，把当时法兰克的陪审制度也带到了英国。1166年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年在位)颁布《克拉灵顿诏令》，将陪审制正式确立下来。14世纪中叶起，英国将陪审团分为大、小两种。大陪审团由12人组成。1933年除伦敦等个别地区，均取消大陪审团，《1948年刑事审判法》正式予以废除，其职权由治安法官行使。美国是目前保留大陪审团制度的主要国家，其大陪审团一般由12至23人组成，成员由法官在当地选民登记册中任意挑选，采取多数表决制作出裁断。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奥地利等国)也曾仿效英国建立大、小陪审团制度，但大陪审团不久即被取消，而只保留小陪审团。参见“小陪审团”。

小陪审团 西方国家中参加审理重大刑事案件的陪审组织。其职权一般为审查证据，听取辩论，并就被告是否有罪的事实问题作出裁断，倘若确定有罪，再由职业法官据以判刑。在英国大陪审团制度的形成发展时期，由于同一批人既控告犯罪，又证实犯罪，容易使被告陷入危险的境地。1352年英王爱德华三世(Edward Ⅲ，1327—1377年在位)下令禁止起诉陪审团参与审判，要求另设一个12人的陪审团进行实体审理，小陪审团由此产生。因陪审员的出庭费用需要由当事人支付，近年来当事人为减少诉讼费用，往往主动放弃陪审要求，小陪审团有逐渐衰微倾向。美国宪法规定所有联邦法院审理犯罪案件都须有小陪审团参加，其成员亦为12人，少数州规定有6人组成即可，采取一致通过制作出裁断。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奥地利等国)一度也曾仿效英国建立大、小陪审团制度，但大陪审团不久

即被取消，而只保留小陪审团。参见“大陪审团”(485页)。

法国最高法院 法国普通法院系统中最高审级的法院。其职责是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审判机关，保证法律在全国的统一适用。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各一，民事审判庭又分设民法、商事、社会三个组。

轻罪法院 法国普通法院系统中审理轻罪案件的刑事法院。轻罪案件，指依法应处以监禁刑或3 500欧元以上罚金刑的犯罪案件。收到案件后，要先经预审法官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审理案件实行合议制，不服轻罪法院判决，可向上诉法院上诉。

违警法院 亦译“警察法院”。法国普通法院系统中审理刑事违警案件的法院。刑事违警案件指依法应处以3 500欧元以下罚金刑的轻微刑事案件。原称“简易警察法庭”，1958年改今名。由1名警察法官独任审理案件。不服违警法院判决，可向上诉法院上诉。

警察法院 即“违警法院”。

大审法院 法国普通法院系统中的民事法院。1958年12月司法改革后设立，以代替原来的民事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超过1万欧元的离婚、亲权、亲子关系、继承、不动产、身份关系等民事案件，以及不服初审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实行合议制。不服大审法院判决，可向上诉法院上诉。

初审法院 亦称“初审法庭”。法国普通法院系统中的基层民事法院。1958年12月司法改革后设立，以代替原来的治安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在1万欧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兼理某些有关劳动法、农业法和选举法的争议。实行独任制。不服初审法院判决，可向大审法院上诉，也可直接向上诉法院上诉。

美国最高法院 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最高审判机关。由总统征得国会参议院同意后任命的9名终身法官组成(其中1人为首席法官)。其判例对全国有拘束力。还享有特殊的“司法审查权”，即有权通过具体案例宣布联邦或各州的法律是否违宪。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 亦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联邦法院系统受理普通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设在各州的联邦地方法院只审理属于联邦管辖的案件，设在哥伦比亚特区(首都华盛顿所在的行政区域)的联邦地方法院则兼理联邦管辖与地方管辖的案件。一般为独任审理，重大案件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并召集陪审团进行审理。不服该院判决，可向联邦上诉法院上诉。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即“美国联邦地方法院”。

美国州法院 美国各州所属的各级法院。美国法院组织分为联邦与各州两大系统，双方互相平行，彼此之间并无关联，名称与审级也不尽相同。各州法院互不相属，一般分为三级：州最高法院、州上诉法院、州地方法院。各州还设有专门法院、少年法院、保释法院等。各州法院按照各州法律审理案件，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各州法院名称颇不一致，如纽约州的基层法院称为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则称为上诉法院；北卡罗来纳州的基层法院与最高法院均称最高法院等。

中国法律史

一般名词

法治 战国时法家提倡的按照法律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主张。韩非集法家学说之大成，把法治和术治、势治相结合，形成系统的法治理论，明确提出"以法治国"、"以法为本"、"治强生于法"、"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观点，以期达到巩固君主统治的目的。

法术 "法"和"术"的合称。战国末期韩非提出。认为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都不够完善，主张两者兼用，所以常在著作中连用"法术"二字，如"法术之士"。后人亦以"法术"指法家之学。

术治 战国时法家的一种政治主张。由申不害提出，韩非加以发展。其中心思想是"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韩非子·定法》)。他们认为"法"是公开的，"术"是藏在君主心中、暗自运用的，其核心是君主使用与驾驭臣下之权术。君主掌握这种统治术，就可使"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巩固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这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势治 战国时法家的一种政治主张。由慎到提出，韩非加以发展。指君主依靠至高无上的权势地位实行其统治。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法家认为"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韩非子·人主》)，"夫有材而无势，虽贤不能制不肖"(《韩非子·功名》)，君主如能"抱法处势"，就可以巩固其统治。

律学 ❶中国古代研究、注释法律的学问。因古代法律多称"律"而得名。始于西汉。原为经学的一个分支。东汉的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等以经注律，各为章句，近八百万言。魏时律学已有独立发展的倾向。晋代杜预、张斐等研究律典篇章体例，诠释刑名，注释晋律，使律学趋于鼎盛。唐以后的律学主要表现为官方的法律解释和私人的法律著作，且多受儒家思想影响。❷中国旧时专习法律的学校。三国魏明帝始置律学博士，转相教授。后秦姚兴设律学于长安，召各郡县散吏入学，成绩优良者选任郡县狱吏。南朝梁武帝天监四年(公元505年)，置律学博士一人。隋、唐、宋沿之。魏至隋隶大理寺，唐宋隶国子监。

律博士 中国古代教授法律和保管法律典籍的官员。三国魏黄初七年(公元226年)魏明帝即位，根据卫觊建议，仿照秦汉博士官设立。魏晋律博士隶属大理寺，唐宋改属国子监，成员多少不同。元代废止。

刑名 ❶亦作"形名"。原指形体(或实际)和名称。《尹文子·大道上》："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先秦法家把"名"引申为法令、名分、言论等，主张循名责实，慎赏明罚。《韩非子·二柄》："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言与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因法家重视刑名，所以以后有人称他们的学说为"刑名"、"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如《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❷刑罚的名称。三国魏律以《刑名》为首篇,从此成为通例。自《北齐律》始改称"名例",相沿至清。引申为犯罪案件,《清史稿·刑法志》:"刑部受天下刑名。"

形名 即"刑名"。详"刑名❶"(487页)。

刑书 中国古代刑法的通称。春秋时郑国大夫子产执政,于周景王九年(公元前536年)把所制定的刑法铸在鼎上公布,史称"郑人铸刑书"(《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原文已失传。

刑鼎 铸有刑法条文的鼎。鼎是中国先秦时期贵族的一种礼器。春秋末期以前,贵族制定的法律原是不公开的,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时于周景王九年(公元前536年)把所制定的刑法铸在鼎上公布;稍后,晋国大夫赵鞅、荀寅于周敬王七年(前513年)也把执政范宣子所制的刑法铸于鼎上公布,史称刑鼎。原文均已失传。

禹刑 夏朝法律的统称。《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是相传夏有赎刑,亦曰禹刑,未必为禹所作耳。"

汤刑 商朝法律的统称。《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其具体内容不详。

吕刑 《尚书》篇名。西周周穆王命当时吕国诸侯兼周王朝司寇吕侯所作的刑书。内容是关于刑罚种类、适用刑罚的原则、诉讼和刑事裁判的规定。因吕侯封国后改称为甫,故又称"甫刑"。《汉书·刑法志》注:"颜师古曰:'甫刑,即《周书·吕刑》。初为吕侯,号曰《吕刑》,后为甫侯,又称《甫刑》。'"

甫刑 即"吕刑"。

竹刑 春秋时郑国子产铸刑鼎后三十余年,邓析根据当时政治经济的激烈变化,于周敬王十九年(公元前501年)将郑国原有刑法加以修改,刻在竹简上,史称竹刑。邓析死后,为郑国采用。原文已失传。

刑统 "刑法统类"的简称。中国古代某些王朝将本朝刑法汇编释义,谓"刑名之要,尽统于兹"(《旧五代史·刑法志》),故名。最早的是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9)编的《大中刑法统类》,相沿至宋。现仅存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颁行的《宋刑统》(亦称《建隆刑统》),余均佚。

刑法统类 即"刑统"。

法 ❶中国历史上往往亦作"律",作为一个朝代的法律的总称。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清律"等。参见"律"。❷儒家泛指典章制度。《孟子·离娄上》:"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❸法家指法律、法令。《商君书·画策》:"法必明,令必行。"此法即专指政府制定、明文公布、强制执行之成文法。

律 中国古代主要法律规范的名称。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商鞅变法,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制定了秦国的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等刑律。此外,秦国还有田律、厩律、仓律、工律、徭律、置吏律、军爵律等律。自此至清末,均沿用这一名称。有时,"律"亦用作一个朝代法律的总称,如秦律、汉律、明律、清律等。

令 中国古代关于国家体制和基本制度的法规。《新唐书·刑法志》:"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始于秦。汉时令极繁多,统治者用以对"律"作修改补充,即所谓"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汉书·宣帝纪》文颖注)。

格 中国古代规定官署办事规则的行政法规。《新唐书·刑法志》:"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始于东魏。孝静帝兴和三年(公元541年)制定于麟趾殿,称为《麟趾格》。隋以后律、令、格、式并行,但"格"的含义有所变化,元初《至元新格》实即元律。明清两代的会典包括过去

的格，不取格的名称。

式 中国古代规定官署公文程式的法规名称。《新唐书·刑法志》："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秦墓竹简中有《封诊式》。西魏文帝大统十年（公元544年）编成《大统式》。隋以后律、令、格、式并行。明清两代的会典包括过去的式，不取式的名称。

科 ❶原意为判处刑罚。汉代为扩大某些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或改变原来规定的刑罚，常在一些法律条文下面增加有关处刑的规定，这种规定亦称科，成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为数颇多，如《后汉书·张敏传》载，汉律中"轻侮"罪的"科"曾增至四五百条。❷征税或判刑。如：科税；科刑。《宋史·徽宗纪一》："诏诸路疑狱，当奏而不奏者，科罪。"

诏令 中国古代指帝王、皇太后所发命令、文告的总称。包括册文、制、敕、诏、诰、策令、玺书、教、谕等。皇后在皇帝死后也可以发令，如《文选》即载有任昉作《宣德皇后令》。

例 中国古代专指审判案件的成例。经朝廷批准，可作为审判案件的法律根据。《秦简》中的"廷行事"，即指例。汉时称为决事比。《晋书·刑法志》有"集罪例以为刑名"之说。唐代允许在法律无明文规定时可比照成例办案，但不像后来那样重视例，尤其反对用例来破坏法律的明文规定。宋代规定"法所不载，然后用例"，但实际上，"当是时，法令虽具，然吏一切以例从事，法当然而无例，则事皆泥而不行"（《宋史·刑法志》）。明清两代，例与律并行。《清史稿·刑法志》："盖清代定例，一如宋时之编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虚文，而例遂愈滋繁碎。"

廷行事 中国古代法庭处理案件的成例。与律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事，已行之事，成例。《秦简·法律答问》："盗封啬夫可（何）论？廷行事以伪写印。"司法机关依照成例办案，其目的是弥补法律之不足，后代多仿行之。

断例 中国古代判决的则例。《晋书·杜预传》："与车骑将军贾充等定律令，既成，预为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盖绳墨之断例，非穷理尽性之书也。故文约而例直，听省而禁简。'"

比 中国古代对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案件比照类似的法律条文和过去的判例作出判决的制度。《秦简·法律答问》："臣强与主奸，可（何）论？比殴主。""斗折脊项骨，可（何）论？比折支（肢）。"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诏，"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汉书·刑法志》）。比引判例亦自秦汉始，以后历代都实行类似制度。

决事比 汉代用以比照断案的判例汇编。当时凡判案无法律明文规定的，可以比附近似的条文，上报皇帝定案。这种判例经汇编后再奏请皇帝批准，称为决事比，具有法律效力，可作为以后判案的根据。汉武帝时《死罪决事比》曾多至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条，事例繁复，"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议者咸冤伤之"（《汉书·刑法志》）。

指挥 宋代法律形式之一。即中央官署对某事所作的指示或规定。唐以前的比附，到宋代称之为例，分两种，一为判案的断例，一为指挥。宋代"指挥"与敕令并行，效力很高。《宋史·刑法志》："然自桧专政，率用都堂批状、指挥行事，杂入吏部续降条册之中，修书者有所畏忌，不敢删削，至与成法并立。"

看详 中国古代指上级主管官署对下级报送的案件根据律令所作的批示或签注的意见。可以作为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根据。《宋会要辑稿·刑法一》记载，北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修成六曹条贯及看详共三千六百九十四册"。

故事 中国古代的成例，即旧日的典章制度。《汉书·苏武传》："卫将军张安世荐武明习故事，奉使不辱命。"《晋书·刑

法志》:“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官府为故事。”《唐六典》卷六注:“删定当时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与律令并行。”作为法律形式,主要流行于汉至魏晋南北朝。

仆区之法 春秋时楚文王所定惩治窝藏罪的法律。仆,隐蔽。区,藏匿。《左传·昭公七年》:“吾先君文王,作仆区之法。”

工人程 秦律关于官营手工业生产定额的规定。人程,即员程。《睡虎地秦墓竹简·工人程》:“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为矢程,赋之三日而当夏二日。”

法律答问 《秦简》内容之一。先有律文,后以问答的形式对秦律的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进行解说,其中包括对民间和官府各类案件的处理,以作为解释案件的依据。

封诊式 《秦简》内容之一。秦有关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查封、审讯等程序的规定和司法文书格式。其中包括各类案例,以供有关官吏在处理案件时参照执行。

左官律 汉代律名。不仕于天子而仕于诸侯者谓之“左官”,惩治左官的法律谓之“左官律”。《汉书·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应劭曰:“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仕诸侯,故谓之左官也。”师古曰:“汉时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为尊,故谓降秩为左迁,仕诸侯为左官也。”

酎金律 汉代有关宗庙祭祀时各诸侯按封地内人口数献金以助祭的法律。因该贡金叫酎金而得名。酎,醇酒。《后汉书·礼仪上》注:“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诸侯助祭贡金。’”后武帝借此律打击诸侯割据势力。

任子令 西汉依据父兄官爵使其子弟担任官职的法令。《汉书·哀帝纪》:“除任子令及诽谤诋欺法。”应劭注:“任子令者,《汉仪注》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岁,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

德音 诏书的一种。唐宋时,诏敕之外,别有一种恩诏,下达平民,谓之“德音”。为赦宥罪犯的种类之一。赵昇《朝野类要》卷四:“德音,泛降而宽恤也。”

轻侮法 东汉章帝建初年间(76—83),有人杀侮辱其父者,章帝赦其死罪而降宥之,此后遂成法例,称“轻侮法”(见《后汉书·张敏传》)。因遭大臣批驳,和帝年间(89—105)乃废。

矫制 中国古代指假托朝廷的名义发号施令,处理问题。《史记·汲郑列传》:“臣谨以便宜,持节发河南仓粟以振贫民。臣请归节,伏矫制之罪。”

剃发令 清朝统治者强迫汉人依从满族习俗剃发的命令。顺治元年(1644年)清政府一度颁布剃发令,后以人心不服,暂缓执行。次年攻下江南,重行颁布,规定:凡清军所到之处,限十日之内,尽行剃去前半部头发,后半部依满族习俗,削发垂辫,废弃明朝衣冠。实行“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违抗者处死,从而激起各地人民的反抗。

重罪十条 中国《北齐律》对十种最严重的罪行的统称。即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书·刑法志》)隋《开皇律》改称为十恶。

十恶 中国古代为维护专制统治所规定的不可赦免的十种重大罪名。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汉代以后陆续出现“不道”、“不敬”等罪名,北齐有“重罪十条”,隋代略作损益,正式以“十恶”罪名规定于法典,经唐至清,除元代改称诸恶外,相沿不改。

谋反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图谋危害国家的行为。居“十恶”之首。《唐律·名例·十恶》:“一曰谋反。(注:谓谋危社稷。)”疏议曰:“王者居宸极之至尊,奉上天之宝命,同二仪之覆载,作兆庶之父

母。为子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将起逆心，规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谋反’。”

谋大逆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图谋毁坏皇帝的宗庙、陵墓及宫殿的行为。居“十恶”之二。统治者认为“干纪犯顺，违道悖德，逆莫大焉”，故名大逆。《唐律·名例·十恶》：“二曰谋大逆。（注：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

谋叛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图谋背叛国家、投靠敌国的行为。居“十恶”之三。《唐律·名例·十恶》：“三曰谋叛。（注：谓谋背国从伪。）”如“谋背本朝，将投蕃国，或欲翻城从伪，或欲以地外奔”等行为。

恶逆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殴打、谋杀尊亲属等的犯罪行为。居“十恶”之四。《北齐律》始列入“重罪十条”，隋唐以后列“十恶”之中。《唐律·名例·十恶》：“四曰恶逆。（注：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疏议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极。嗣续妣祖，承奉不轻。枭镜其心，爱敬同尽，五服至亲，自相屠戮，穷恶尽逆，绝弃人理，故曰‘恶逆’。”

不道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特别恶劣的杀人、害人的行为。居“十恶”之五。《北齐律》将其列入“重罪十条”，隋唐以后列“十恶”之中。《唐律·名例·十恶》：“五曰不道。（注：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蛊毒、厌魅。）”

大不敬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不敬天子的行为。居“十恶”之六。历代多列为重罪。秦汉时已有此罪名。《汉书·申屠嘉传》：“通（邓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北齐律》始列入“重罪十条”之一，隋以后列“十恶”之中。具体包括盗取皇家祭祀用品或帝王日常穿戴的物品，盗取或伪造皇帝的玺印，为帝王配制药物有错误，为帝王做饭菜误犯食禁，为帝王建造的舟船误不牢固，咒骂帝王，无礼对待皇帝的使臣等行为。

不孝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子孙不能善事父母、祖父母的行为。居“十恶”之七。《北齐律》始列入“重罪十条”，隋唐以后列“十恶”之中。《唐律·名例·十恶》：“七曰不孝。（注：谓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疏议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违犯，是名‘不孝’。”

不睦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亲族之间相互侵害的犯罪行为。居“十恶”之八。《唐律·名例·十恶》：“八曰不睦。（注：谓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殴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小功尊属。）”疏议曰：“睦者，亲也。此条之内，皆是亲族相犯，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不义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侵犯长官和夫权等的行为。居“十恶”之九。《北齐律》始列入“重罪十条”，隋唐以后列入“十恶”之中。《唐律·名例·十恶》：“九曰不义。（注：谓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见受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疏议曰：“礼之所尊，尊其义也。此条元非血属，本止以义相从，背义乖仁，故曰‘不义’。”

内乱 ❶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亲属之间犯奸的行为。居“十恶”之十。《北齐律》始列入“重罪十条”，隋唐以后列“十恶”之中。《唐律·名例·十恶》：“十曰内乱。（注：谓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及与和者。）”❷清末及国民政府刑法中规定的与旧律中原“谋反”相类似的罪名。如《大清新刑律》是指“意图颠覆政府、僭窃国土或紊乱国宪而起暴动”的行为。

七杀 中国古代法律规定的七种杀人罪的合称。即谋杀、故杀、劫杀、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秦律有杀人罪四种，汉律有杀人罪五种，晋律有杀人罪六种。

“七杀”之名始于唐律，宋、明、清律沿用。

六赃 中国古代法律规定的六种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之合称。赃，指非法占有的财物。“六赃”之名始于唐，后代沿用，但罪名有所不同。唐律六赃指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所监临(财物)、强盗、窃盗和坐赃。明律和清律没有受所监临(财物)和强盗，但有监守盗和常人盗。

巫蛊 中国古代法律指祈求鬼神加害于人或以邪术使人迷惑昏狂的犯罪行为。历代均以严刑惩治。汉律规定巫蛊者处死。北魏律规定：“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汉武帝时因巫蛊屡兴大狱，史称“巫蛊之祸”。

厌魅 中国古代方术，谓以诅咒、祈祷魅惑人。《陈书·后主沈皇后纪》：“〔张贵妃〕又好厌魅之术，假鬼道以惑后主。”《唐律·贼盗·憎恶造厌魅》：“诸有所憎恶，而造厌魅及造符书咒诅，欲以杀人者，各以谋杀论减二等。”

奸非 中国古代法律指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犯罪行为。定罪处刑，深受封建纲常影响。如规定主人奸仆妇不为罪，奴仆雇工奸家长妻女者斩；良奸贱减轻处罚，贱奸良则加重处罚。《大元通制》规定有奸非专篇。唐、宋、明、清律称奸非为犯奸。

犯奸 见“奸非”。

和奸 中国古代指男女通奸。《唐律·杂律·和奸无妇女罪名》：“诸和奸，本条无妇女罪名者，与男子同。”疏议曰：“和奸，谓彼此和同者。”

禽兽行 汉律罪名。指违反法律和伦常的非婚两性关系。《汉书·燕王刘泽传》：“定国与父康王姬奸，生子男一人。夺弟妻为姬。与子女三人奸。……下公卿，皆议曰：‘定国禽兽行，乱人伦，逆天道，当诛。’”

非所宜言 秦汉用以钳制臣民言论的罪名。《汉书·陈汤传》：“丞相御史奏：‘汤惑众不道，妄称诈归异于上，非所宜言，大不敬。’……于是汤与万年俱徙敦煌。”

干名犯义 中国古代法律对卑幼控告尊长所加的罪名。名指名分，义指情义、礼义。《唐律·斗讼·告祖父母父母》疏议曰：“父为子天，有隐无犯。如有违失，理须谏诤，起敬起孝，无令陷罪。若有忘情弃礼而故告者，绞。”但又规定：“谋反、大逆及谋叛以上，皆为不臣，故子孙告亦无罪。”明清律专立“干名犯义”之条。

释服从吉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卑幼为尊长守丧期间，脱去丧服、穿上平日喜庆服装。按其不同对象，分别被列入“十恶”之不孝、不义罪。《唐律·名例·十恶》疏议曰：“释服从吉，谓丧制未终，而在二十七月之内，释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采生折割 中国古代罪名之一。指折割活人肢体，采取其耳、目、脏腑等器官，用以配药为人治病的迷信行为。元、明、清律对犯此罪者均凌迟处死。《明律·刑律·人命·采生折割人》：“凡采生折割人者，凌迟处死。财产断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虽不知情，并流二千里安置。为从者，斩。”注：“采生折割人，是一事，谓取生人耳目脏腑之类而折割其肢体也。”

八议 中国古代为庇护统治阶级成员的罪行(十恶除外)，规定对八种人给予减免刑罚特权的特别审议。即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旧友故交)、议贤(有大德行者)、议能(有大才能者)、议功(对王朝有大功勋者)、议贵(高官显爵)、议勤(为维护统治尽特殊勤劳者)、议宾(先朝皇族等)。《周礼》称“八辟”，汉代改名“八议”，三国时魏国正式规定于法典中，以后沿用至清代。

八辟 《周礼》中关于八种高贵身份者犯罪后可减免刑罚的规定。《周礼·秋官·小司寇》：“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辟，即法。八辟指议亲之辟、议故之辟、议贤之辟、议能之辟、议功之辟、议贵之辟、议勤之辟、议宾之辟。《唐律·名例·八

议》疏议曰："《周礼》云：'八辟丽邦法。'今之'八议'，周之'八辟'也。"

公罪 亦称"公坐"。中国古代指官吏因公事而犯罪。对其处罚较私罪为轻。《唐律·名例·官当》："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者，（注：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各加一年当。"

公坐 即"公罪"。《唐律·名例·同职犯公坐》："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

私罪 中国古代指官吏因私事或出于私心而犯罪。对其处罚比犯公罪为重。《唐律·名例·官当》疏议曰："'私罪'，谓不缘公事，私自犯者；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对制诈不以实者，对制虽缘公事，方便不吐实情，心挟隐欺，故同私罪。"对制即对簿，指受审讯。

不应得为 中国古代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事理上不允许做的事情。《唐律·杂律·不应得为》："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注：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阿党 汉代指诸侯王国的官吏和诸侯王结为死党，诸侯王有罪而不予举奏的行为。《汉书·高五王传》注："诸侯有罪，傅相不举奏，为阿党。"

附益 汉代指朝廷大臣与诸侯王交通，帮助诸侯王得到法外利益的行为。《汉书·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律郑氏说，封诸侯过限曰附益。"

三互法 简称"三互"。汉代一种防止官员朋比勾结的制度。与后世的回避略同。《后汉书·蔡邕传》："初，朝议以州郡相党，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至是复有三互法，禁忌转密，选用艰难。"李贤注："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人不得交互为官也。"

奸党 明清律中关于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的专门条款与罪名。明太祖朱元璋鉴于历代，特别是唐、宋两代臣下结党、皇权旁落的教训，在《大明律》中创设"奸党"专条。《明律·吏律·奸党》："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斩。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亦斩。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清代有关规定更严。

腹诽 亦作"腹非"。中国古代认定臣下对统治者心怀不满而加的罪名。始自汉武帝时。《史记·平准书》："异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汤奏当异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诽，论死。自是以后，有腹诽之法。"汤，张汤。异，颜异，时任大农卿，张汤与之有嫌隙。《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魏其、灌夫日夜招聚天下豪桀壮士与论议，腹诽而心谤。"《汉书·食货志下》作"腹非"。

官当 中国古代以官抵罪的制度。晋律规定免官抵三岁刑，为此制之始；但"官当"之名，初见于南北朝的陈律。陈律规定："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并居作。其三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一年赎。"此制使犯罪的官吏得以逃避惩罚，不利于加强对官吏的控制，因此元、明、清律不取此制，对犯罪官员的照顾有所收敛。

免官 中国古代指将犯罪官员免除官职。为"官当"内容之一。唐律规定职官犯罪免官有两种情况：一是免官，即所居官（职事官、散官、卫官）和勋官全免；二是免所居官。免官者，三年后可降两级录用；免所居官者，一年后可降一级录用。

夺爵 中国古代对有爵位的犯罪官吏处以削夺爵位的刑罚。《汉书·景帝纪》："夺爵为士伍，免之。"颜师古注："谓夺其

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谓之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也。”

首露 中国古代指犯罪后主动向被害人吐露实情。《唐律·名例·盗诈取人财物首露》：“诸盗、诈取人财物而于财主首露者，与经官司自首同。”疏议曰：“而能悔过，于财主首露，与经官司首同。若知人将告而于财主首者，亦得减罪二等。”

端为 中国古代指故意犯罪。端，故意。《秦简·法律答问》：“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今乙不盗牛、不伤人，问甲可（何）论？端为，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审。”

二罪从重 中国旧律规定一人所犯轻重二罪俱发时按重罪处刑的原则。汉律规定，“一人有数罪，以重者论之”（《公羊传·庄公十年》何休注）。以后历代相沿。唐律的规定尤为详备，如规定，若重罪揭发在轻罪判决之后，应重新审理，前罪已科之刑，得折抵后罪应科之刑。

株连 中国古代指因一人犯罪而牵连他人。有连坐、籍没、夷族、禁锢、缘坐等名目。《宋史·范纯礼传》：“库吏盗丝，多罪至死，纯礼曰：‘以棼然之丝而杀之，吾不忍也。’听其家趣买以赎，命释其株连者。”亦作“株联”。《新唐书·怀懿太子凑传》：“〔王守澄〕又以王贤，有中外望，因欲株联大臣族夷之。”

连坐 亦称“相坐”、“从坐”、“随坐”。中国旧时因一人犯法而使有一定关系的人（如亲属、邻里或主管者等）连带受刑的制度。《尚书·泰誓》有“罪人以族”的记载。《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汉武帝时张汤、赵禹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主管官吏对部下犯罪，见知而故意不举劾，各与同罪，也得连坐。北宋、明、清及民国政府在一定区域实行保甲制度，也规定连坐办法。

从坐 即“连坐”。

相坐 即“连坐”。

随坐 即“连坐”。

沉命法 汉代处分捕盗不力官吏的连坐法。《汉书·酷吏传》：“于是作沈命法，曰：‘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沈，没也；敢蔽匿盗贼者，没其命也。”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与之相连俱死，为沈命也。”

缘坐 中国古代指一人犯罪而株连其亲属。凡犯谋反等重罪，亲属一般都牵连获罪，或处死，或没官为奴、判处流刑，且要没收家产。《北史·齐后主纪》：“诸家缘坐配流者，所在令还。”

夷族 亦称“族诛”。中国古代因一人犯死罪而诛灭其亲属的刑罚制度。始于秦，《通典·刑法·刑制上》：“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唐、明、清法律规定，“谋反”、“大逆”均连及亲族。有夷三族、夷七族、夷九族等。三族谓父母、兄弟、妻子；一说指父族、母族、妻族。七族，上至曾祖，下至曾孙；一说指父之族、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母之族、从子、妻父母。九族指直系血亲自高祖至玄孙的九代，亦株连旁系血亲至从兄弟。

族诛 即“夷族”。

参夷 中国古代诛灭三族的酷刑。《汉书·刑法志》：“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颜师古注：“参夷，夷三族。”“参”同“三”，“夷”即“灭”。

门诛 亦称“门房之诛”。南北朝时北魏一种满门诛戮的族刑。《魏书·刑罚志》：“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文成帝太安四年（公元458年）有门诛十三章，孝文帝太和年间（477—499），律有门诛十六章。

门房之诛 即“门诛”。

禁锢 中国古代禁止地位低下者以及犯罪的官吏及其子孙、亲友、门生等做官的制度。春秋时即有此制。以后历代相沿。除对犯罪的官吏本人禁锢终身外，有锢及二世、三世的，有锢及三族、五族的，有锢及至交婚姻的（妻父为婚，婿父为姻），有锢及门生故旧的，等等。

收孥 中国古代指一人犯罪，其妻子、儿女同受株连，削籍没入官府充当奴婢。孥，又作“帑”，妻子、儿女之统称。《史记·孝文本纪》：“今犯法已论，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为收帑，朕甚不取。”集解引应劭注：“帑，子也。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今除此律。”《史记·商君列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籍没 中国古代法律规定将某些罪犯的家人和财产登记没收的制度。籍，登记；没，没收。始自秦。汉承秦制，魏晋亦同。南朝梁律规定，谋反降叛大逆以上犯人的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的妻妾子女都充作官奴婢。唐律规定，谋反大逆者祖孙兄弟姊妹和部曲资财田宅一律没入官府。直至明律、清律均有此规定。

没官 中国古代指将犯罪者的财产没收入官。《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是时，杀禁地鹿者身死，财产没官，有能觉告者，厚加赏赐。”

保辜 中国旧律规定殴人致伤者须在一定期限内保养被害人，如被害人在期限内平复，即减轻犯罪人的刑罚；如被害人在期限内死亡，则对犯罪人以杀人罪论处。所定的期限称为辜限。春秋时已有此制。唐律视伤人手段和轻重程度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辜限：“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支体及破骨者五十日。”（《唐律·斗讼·保辜》）以后历代沿用，略有变化。

辜限 见“保辜”。

恤刑 中国古代指用刑慎重不滥。《尚书·舜典》：“惟刑之恤哉。”孔颖达疏：“忧念此刑，恐有滥失，欲使得中也。”主要体现为：(1) 减少死刑。(2) 对老幼废疾者和妇女减免刑罚，如汉律规定，八岁以下，八十岁以上，除非杀人，犯别的罪都不予追究。(3) 赦宥、虑囚、复奏等。(4) 对狱囚的矜恤。

明德慎罚 指崇尚道德，慎用刑罚。周初政治家周公提出的法律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尚书·康诰》：“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

赎 中国古代法律允许罪犯用财物抵销刑罚的制度。《尚书·吕刑》：“穆王训夏赎刑。”自夏至清，历代相沿。赎的原因有：(1) 犯罪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够确实，难以处断，如唐律规定“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2) 出于对某些罪犯的矜恤照顾。(3) 给贵族、官僚及其家属的特权。(4) 由于国库不足，借以敛财。有的规定各种刑罚都可以赎，有的则加以限制，如限于流以下或杖以下等。所用财物，因时而异，铜、金、银、米粟、绢帛、货币、马牛杂物等都有。

收赎 中国古代赎刑之一。老幼、妇女、残疾或重病之人，犯徒流等罪，可用钱财赎罪，以免其刑罚。《唐律·名例·老小及疾有犯》：“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盗及伤人者，亦收赎。”明清时老幼废疾、天文生、妇女犯徒流罪，除杖一百外，余罪照例按规定标准折合成杖数，然后按杖数赎罪，甚至连一百杖数也可按赎罪处理。

纳赎 中国古代赎刑之一。明清律例均有纳赎条文。清代纳赎规定：普通百姓或一般士兵犯公罪，及生员以上犯轻罪，允许其按规定缴纳一定数量金钱或粮食来赎罪。

女徒顾山 汉代女犯判徒刑后所用的赎刑。平帝元始元年（公元 1 年）规定，女犯判徒刑后，可以回家，每月出钱三百，由官府雇人代服上山伐木的劳役。所出的钱叫“顾山钱”。《汉书·平帝纪》：“天下女徒已论，归家，顾山钱月三百。”颜师古注：“谓女徒论罪已定，并放归家，不亲役之，但令一月出钱三百，以顾人也。”“顾山”又作“雇山”。

雇山 见“女徒顾山”。

免 中国古代指免除刑罚。有赦免、赎

免等不同情况。赦免是通过大赦、特赦等途径免除刑罚,赎免是采取赎的方法达到免的目的。

自告 秦汉律指犯罪人在未被发觉时主动向官府投案。魏以后称自首。唐律对自首的规定颇完备,宋、元、明、清律沿用唐制。自首可减免刑罚,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一个特色。

亲属代首 中国古代指罪犯亲属代替罪犯到官府自首。《大明令·刑令·亲属代首》:"凡犯罪自首之人,若法许容隐,亲属代首者,与自首同。"

自觉举 中国古代法律对因公事致罪的官吏在案发前主动交代可免罪的规定。《唐律·名例·公事失错自觉举》:"诸公事失错,自觉举者,原其罪。"

首捕 亦称"捕首"。中国古代指犯罪后逃亡的罪犯,捕获同逃犯人到官府自首。《唐律·名例·犯罪共亡捕首》疏议曰:"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获相半。既开首捕之路,此类各合全免。"

捕首 即"首捕"。

赦 中国古代指免除或减轻犯人的罪责或刑罚。《尚书·舜典》有"眚灾肆赦",《易·解卦》有"赦过宥罪",《周礼·秋官·司刺》有三赦、三宥之法。汉以后形成定制,赦宥频繁。名目有:(1)大赦,即在全国范围内不问犯罪轻重概予赦免,但十恶等重罪通常不在赦例。(2)曲赦,即局部地区(如灾区或帝王车驾到处)的赦宥。(3)特赦,即对特定罪犯的赦宥。(4)郊赦,即在皇帝到南北郊祭祀天地后施行的大赦。另分为恩赦与常赦。

三赦 中国古代指可以赦免的三种人。据《周礼·秋官·司刺》载,一赦幼弱(即无责任能力的儿童),二赦老耄(即七八十岁的老人),三赦蠢愚(即痴呆无知的人)。历代法律对此均有规定。参见"三宥"。

三宥 中国古代指可以对犯人宽大处理的三种情况。宥,减刑。据《周礼·秋官·司刺》载,一宥不识(不知法),二宥过失,三宥遗忘。参见"三赦"。

恩赦 中国古代帝王以赐恩为名赦免犯人,遇有重大庆典时施行。如践祚(皇帝即位)、改元(更换年号)、册皇后、立太子、生皇孙、平叛乱、开疆土等。赦免的范围很宽,一般除十恶等重罪外均在其列。

常赦 中国古代按常例施行的赦免。一般限制较严,刑律中有"常赦所不免(后改不免为不原)"的规定,其中开列的犯罪,除非诏旨临时另有规定,都不在赦免之列。

曲赦 中国古代适用于局部地区的赦宥。《宋书·孝武帝传》:大明五年(公元461年)七月"庚午,曲赦雍州"。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宋代赦免只限于京城、两京、两路、一路、数州、一州的,称曲赦。

铁券 亦称"铁契"。中国古代帝王颁赐功臣授以优遇和免罪特权的凭证文书。以铁为之,便于久存。自汉至明代沿用。如唐代为安抚节度使而颁发的铁券,明文规定有重罪皆赦而不治。券分左右两通,一颁功臣,一藏内府。如功臣或其后代犯罪,则取券合之,推念其功,予以赦减。

铁契 即"铁券"。

五刑 ❶ 中国古代五种刑罚的合称。上古时期苗民即制有"五虐之刑":劓、刵、椓、黥、丽(即离,指身首分离之死刑)。以后各代出现过多种五刑。有夏、商、周三代流行的奴隶制五刑,见于《尚书·吕刑》的为墨、劓、剕、宫、大辟;《周礼·秋官》则称,司刑之职"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汉以后各代不断修改刑制,北齐已确定鞭、杖、耐(后为徒刑)、流、死五刑,北周整齐为杖、鞭、徒、流、死,并各分五个刑等。隋唐时确立了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最终取代了奴隶制五刑,一直沿用至清末。❷ 古代五种法规的统称。《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五刑纠万民。"五刑是指野刑(关于农

事的法规)、军刑(关于军事的法规)、乡刑(关于乡党自治的法规)、官刑(关于官吏惩戒的法规)、国刑(关于国家的礼典)。

九刑 ❶周代的九种刑名。《左传·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汉书·刑法志》颜师古引韦昭曰:"谓正刑五(指墨、劓、剕、宫、大辟),及流、赎、鞭、扑也。"❷周代的九篇刑书。《逸周书·尝麦解》:"太史策刑书九篇。"

肉刑 亦称"体刑"或"身体刑"。中国古代砍断肢体、残害肌肤或者破坏某一方面机能的刑罚。主要指墨(黥、刺字)、劓、剕(刖、膑)、宫等刑。传说大部分起源于氏族部落时期的苗氏五刑。也有说包括鞭、杖、笞、髡、耐等施加于犯人身体的刑罚。夏、商、周三代有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除大辟为生命刑外,其余均为肉刑。秦汉时肉刑刑名增多。汉文帝改革刑制,废除肉刑,此后系统地使用肉刑不多见,但宫、斩趾、刺字等刑罚都曾被复用,作为法外之刑更是屡见史书。在外国法制史上也多用肉刑者。

墨 亦称"黥"。中国古代在犯人面部或额上刺刻后涂以墨的刑罚。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周礼》称"墨",《尚书》称"黥"。秦以前对妇女不用"墨",秦则男女一律。汉文帝除肉刑,此刑废。以后间或使用,但隋唐无此刑。五代后晋时恢复,改称刺字,并与"流"结合,称为刺配,沿用至清。刺字的对象、部位、形状各代不尽相同。

黥 即"墨"。

劓 中国古代割掉犯人鼻子的刑罚。五刑中的一种。重于"墨"而轻于"剕"(刖)。始于商周时,汉文帝时废。以后间或使用,但隋以后不见于刑典。

刵 中国古代割掉犯人耳朵的刑罚。《说文·刀部》:"刵,断耳也。"《尚书·吕刑》:"爰始淫为劓、刵、椓、黥。"

剕 亦称"刖"。中国古代断犯人之足的刑罚。五刑中的一种。一说即"膑"或"髌",是切去膝盖骨的刑罚,与断足的"刖"不同。秦时称斩趾,汉初沿用。汉文帝时废。唐初一度将部分绞刑改为斩趾刑,旋废,改为加役流。

刖 即"剕"。

膑 亦作"髌"。中国古代肉刑之一。剔去膝盖骨。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孙子膑脚。"《汉书·刑法志》:"髌罚之属五百。"颜师古曰:"髌罚,去膝盖骨。"

髌 即"膑"。

赀 ❶秦代罚缴财物或罚服徭役的刑罚。《秦简·法律答问》:"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杀之,所杀直(值)二百五十钱,可(何)论?当赀二甲(铠甲)。"❷汉代对不服徭役的未成年人所征的赋税。《说文·贝部》:"汉律,民不繇(徭),赀钱二十三。"

髡钳 中国古代将犯人剃去头发并用刑具束颈的刑罚。周代已有,秦汉沿用,并与城旦舂结合。《汉书·刑法志》:"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北周后无此刑。后世囚犯剃光头,或谓即此制遗迹。

箠令 汉代关于笞杖刑行刑方法的法令。《汉书·景帝纪》:"乃诏有司减笞法,定箠令。"汉文帝以笞刑代肉刑,但笞数过多,往往笞未毕而人已死。景帝两次削减笞数,对笞杖的大小和行刑方法也作了具体规定。《汉书·刑法志》:"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刘舍、御史大夫卫绾请:'笞者,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当笞者,笞臀。毋得更人,毕一罪乃更人。'"

笞 中国古代用小荆条或小竹板打犯人的臀、腿和背(唐太宗以后限于打臀、腿部位)的刑罚。秦时已有,隋代定为五刑中最轻的一等,沿用至清代。《唐律·名例·笞刑五》疏议曰:"笞者,击也。又训为耻。言人有小愆,法须惩戒,故加捶挞以耻之。"是适用于轻罪犯人的刑罚,由笞十下至笞五十下,共分五等。

杖 中国古代用大荆条、大竹板打犯人

的臀、腿和背的刑罚。东汉已有此刑,北齐定为五刑之一,沿用至清代。重于笞,轻于徒。隋唐以后此刑由杖六十到杖一百,共分五等。亦指刑具。《隋书·刑法志》:"杖皆用生荆,长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

折杖法 宋太祖建隆初创立的将笞、杖、徒、流诸刑折用杖罚的规定。杖分臀杖和脊杖。原笞、杖刑折用臀杖,杖数减少,杖后释放。原徒、流刑折用脊杖,徒刑杖后释放,加役流杖后配役三年,其余流刑杖后配役一年。

廷杖 中国古代皇帝在朝廷上杖责臣下的肉刑。始于东汉,其名则始于三国吴。从明太祖开始,廷杖成为常刑,多有毙于杖下者。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十二:"成化以前,凡廷杖者不去衣,用厚绵底衣,重毡叠帊,示辱而已,然犹卧床数月,而后得愈。正德初年,逆瑾(刘瑾)用事,恶廷臣,始去衣,遂有杖死者。"直至明亡,沿袭未改。

脊杖 中国古代扑打脊背的一种杖刑。古代笞、杖、鞭刑的受刑部位有背部、臀部、腿部之分,施加于背部和臀部的杖刑分别叫脊杖和臀杖。脊杖一般重于臀杖。宋初实行折杖法,将原徒流罪改为折打脊杖。

臀杖 中国古代扑打臀部的一种杖刑。执行杖刑时,扑打的部位有背部、臀部、腿部之分,施加于臀部的杖刑叫臀杖,一般要轻于脊杖。宋太祖实行折杖法,将原笞、杖刑折打臀杖。

测罚 亦称"测囚法"。南朝梁武帝时的一种刑讯方法。指用罚饿的办法逼迫犯人招供。《隋书·刑法志》:"凡系狱者,不即答款,应加测罚,不得以人士为隔。……断食三日,听家人进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与粥。满千刻而止。"古时一昼夜分为一百刻。

测囚法 即"测罚"。

笞掠 中国古代的刑讯拷打。《淮南子·时则训》:"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笞掠,止狱讼。"

作刑 汉魏时的劳役刑。即后世徒刑。如白粲、罚作、复作之类。

白粲 秦汉时强制女犯为祭祀拣择精米的徒刑。《汉旧仪》:"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汉书·惠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皆三岁刑也。"

罚作 中国古代强制犯人在一定时期内服劳役、干苦工的刑罚。一种较轻的徒刑。汉时对犯轻罪的人处三个月到一年的罚作刑,男犯发送边远地区戍守或作苦工,女犯体弱者送官府服劳役。卫宏《汉旧仪》:"男为戍罚作,女为复作,皆一岁到三月。"也泛称较轻的劳役刑。《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且云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

复作 中国古代刑律名。也指根据这种刑律在官府服劳役的女徒,或指强制轻罪女犯服劳役的刑罚。其犯不带刑具,不穿罪衣,仅在官府服役。《史记·封禅书》:"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过毋有复作。事在二年前,皆勿听治。"《汉书·宣帝纪》:"怜曾孙之亡(无)辜,使女徒复作淮阳赵徵卿、渭城胡组更乳养。"颜师古注:"李奇曰:'复作者,女徒也,谓轻罪,男子守边一岁,女子软弱不任守,复令作于官,亦一岁,故谓之复作徒也。'孟康曰:'复音服,谓弛刑徒也。有赦令诏书去其钳钛赭衣,更犯事,不从徒加,与民为例,故当复为官作,满其本罪年月日,律名为复作也。'师古曰:孟说是也。"

居作 中国古代劳役刑的一种。指强制犯人在配所服劳役,因居住在配所作业(作苦工)而得名。秦、汉时即有居作刑,隋以前多指较轻的徒刑,后来判处流刑的也罚居作。

城旦舂 秦汉时强制男犯筑城女犯舂米的刑罚。《汉书·惠帝纪》应劭注:"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妇人不豫外徭,

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与其他刑罚结合施用，如黥城旦舂、髡钳城旦舂等。东汉时城旦不止筑城一事。晋以后无所闻。北周将强制犯人服劳役的刑罚定名为徒，并列作五刑之一。

留养 中国古代依法应处死、流、徒等重刑的罪犯，因家中有特殊情况（如父母年逾七旬或残疾、重病，家无男丁等），可准许其不服刑而留在家里侍养其亲。但留养只限于遇常赦可以免罪的犯人，为常赦所不免的罪犯则不许申报留养。《唐律·名例·犯死罪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诸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犯流罪者，权留养亲。（注：谓非会赦犹流者。）”

徒 中国古代强制罪犯在一定期限内从事劳动的刑罚。秦时已有此刑，但未以徒为名，而称为城旦舂等。北周始以徒为名，并列作五刑之一，沿用至清。重于杖，轻于流。《隋书·刑法志》：“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以后徒刑等级多同此，惟宋初实行折杖法，规定徒刑折打脊杖十三至二十下。

迁 中国古代将犯人及其亲属或被株连的人迁离乡土的刑罚。秦汉时有迁无流。秦始皇九年（公元前238年），嫪毐为乱被杀，因之牵连夺爵迁蜀者四千余家。汉代对诸王有罪者亦以迁徙法予以处罚。元、明、清律规定，迁轻于流而重于徒。

流 中国古代将犯人遣送到边远地方服劳役的刑罚。《孟子·万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南朝梁武帝天监三年（公元504年）始有流刑刑名。北齐定为五刑之一。隋《开皇律》确定死、流、徒、杖、笞的五刑制度。唐律规定流刑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另有加役流。此刑一直沿用至清。

徙边 中国古代的一种流刑。指流放有罪的人或其家属到边远地区。秦汉时无流刑刑名，对死罪减等或有罪的王侯显贵及其家属采取“徙边”之罚，不许返回原籍。《汉书·陈汤传》：“汤前有讨郅支单于功，其免汤为庶人，徙边。”清朝有迁徙之刑名，将罪犯强迁千里以外安置，永不许回籍。

司寇 秦汉时强制罪犯到边远地区御外寇或看管刑徒的一种刑罚。司，通“伺”。秦时司寇轻于隶臣。汉时司寇刑期二年。《汉旧仪》：“罪为司寇，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

五流 ❶中国传说上古时用以宽宥五刑罪人的流放刑。《尚书·舜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孔安国传：“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孔颖达疏：“其有不忍刑其身者，则断为五刑而流放之。”❷唐律将不允许以铜赎的五种流刑称为五流。即：加役流、反逆缘坐流、子孙犯过失流、不孝流和会赦犹流。

加役流 唐代一种替代死刑的刑罚。唐代流刑分三等，从二千里到三千里，每等相差五百里，均服劳役一年。加役流流放里数亦为三千里，但劳役比常流增加二年。《唐律·名例·应议请减》疏议曰：“加役流者，旧是死刑，武德年中改为断趾。……以贞观六年奉制改为加役流。”“三流俱役一年，称加役流者，役三年。”

完刑 亦称“耐刑”。中国古代剃光犯人鬓毛胡须，并强制其服劳役的刑罚。《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完谓不亏其体，但居作也。”

耐刑 亦称“完刑”。中国古代既可作主刑，也可为附加刑的刑罚。《秦简》中数见“当耐司寇”、“耐吏臣”、“当耐为鬼薪”等语。《汉书·高帝纪》：“耐以上请之。”应劭注云：“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颜师古曰：“耏，谓颊旁毛也。”“耏”同“耐”

刺配 中国古代将刺面与流配相结合的刑罚。即在犯人面部刺刻标记或字，再发配边远地区或一定场所服役，最重可至终身。原为对死罪的宽宥，后适用甚广。始于五代的后晋。宋代盛行，并同时附加

杖刑。后代沿用，惟明清将刺面改为刺左右臂。

充军 中国古代把犯人发配到边远地方军内服劳役的刑罚。源于秦的谪戍。明代分为极边、烟瘴（均四千里以外）、边远（三千里）、边卫（二千五百里）、沿海附近（一千里）五等，又分为终身和永远两类，永远指罚及子孙。清制亦分五等，与明制大体相同。

宫 亦称“腐”、“椓”。中国古代割掉男子生殖器、闭塞妇女生殖器（一说将妇女禁闭于宫中）的刑罚。《周礼·秋官·司刑》郑康成注：“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若今宦男女也。”《白虎通·五刑》云：“宫者，女子淫，执置宫中不得出也。”而马国翰《目耕帖》卷二十九载，应为用棍棒椎击女性胸腹，使胃肠下垂，压抑子宫堕入膣道，以妨交接。五刑中的一种。最初用以惩罚淫罪，孔颖达《尚书正义》：“伏生《书传》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是宫刑为淫刑也。”后来也适用于谋反、叛逆等罪。商周时期开始采用。自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有时废，至隋律才废除。

腐 即“宫”。中国古代破坏犯人生殖机能的刑罚。因其使受刑者不能生殖，如腐木不生实，故称。《汉书·景帝纪》如淳注：“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能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一说是由于宫刑其创腐臭而得名。

椓 即宫刑。《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始淫为劓、刵、椓、黥。”引申为太监、宦官。《诗·大雅·召旻》：“昏椓靡共。”郑玄笺：“昏、椓，皆奄人也。”孔颖达疏：“此椓毁其阴，即割势是也。”

幽闭 中国古代一种断绝妇女生殖机能的宫刑。《尚书·吕刑》“宫辟疑赦”。孔传：“宫，淫刑也……妇女幽闭，次死之刑。”

蚕室 中国古代受宫刑者所居之室。《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李贤注：“蚕室，宫刑狱名。有刑者畏风，须暖，作窨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

大辟 商、周、春秋、战国等时期死刑的通称。五刑中最重的一种。执行的方式很多，有的极其残酷，如枭首、腰斩、剖腹、凿颠、镬烹、磔、车裂、焚等。

死 中国古代刑罚名称之一。即剥夺罪犯的生命。先秦称大辟。

鞭刑 中国古代鞭打犯人，残害肌肤的刑罚。传说尧舜时已使用，在古代属轻刑。《尚书·舜典》：“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国语·鲁语上》：“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北齐正式将其列为五刑之一。隋朝废之，改为杖刑，确定笞、杖、徒、流、死的五刑制度。但此后鞭刑仍为古代的法外刑和附加刑。

遣刑 亦称“发遣”。清代将罪人发遣到边远地区安置，官吏发送到新疆和边远地区当差的刑罚。较流刑为重。发遣地多在吉林、黑龙江、伊犁等处。犯人被均匀安插，或当差为奴，或种地，或在铅铁厂效力。视其表现，如能悔改，则确定年限，准其入册为民，亦可回籍。不服管教及脱逃被抓获者，按其原有罪行轻重，或用正法，或行枷责。1910年（宣统二年）公布施行的《大清现行刑律》将其规定为五刑（罚金、徒、流、遣、死）之一。

发遣 即“遣刑”。

象刑 传说尧舜崇尚德教，通过改穿不同衣服冠饰的办法代替各种刑罚，以示羞辱的象征性裁处。《尚书大传》：“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对象刑的解释不一。一说使罪犯不戴冠饰，改穿不同色质的服装，象征受到墨、劓、剕、宫、大辟五刑，表示耻辱。《慎子·逸文》：“有虞之诛，以幪巾当墨，以草缨当劓，以菲履当刖，以艾韠当宫，布衣无领以当大辟。”一说绘画罪犯的衣冠，象征受五刑的情状，公布于众，警告人们。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刑法

考》引《初学纪二十》："《白虎通》：五帝画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髌者以墨幪其膑处而画之，犯宫者履杂扉，犯大辟者布衣无领。"

孥戮 中国古代的一种重刑。《尚书·甘誓》："予则孥戮汝。"孔传："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耻累也。"颜师古《匡谬正俗》卷二："按孥戮者，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有所赦耳。此非孥子之孥。"按颜说为长。亦作"奴僇"。《汉书·季布传赞》："及至困厄，奴僇苟活而不变。"颜师古注："僇，古戮字也。奴僇，谓髡钳为奴而卖之也。"

奴僇 即"孥戮"。

囊扑 中国古代将犯人装入口袋打死的刑罚。刘向《说苑·正谏》："始皇乃取毐四肢车裂之，取其两弟囊扑杀之。"

炮烙 本作"炮格"。殷纣王创用的一种酷刑。炮，烤、烧之意。在架立的铜柱上涂抹膏状物，下置火炭，令人在铜柱上行走，脚烫滑，人即堕入炭火中被烧死。或强制人抱着烧红的铜柱，活活烙死。《史记·殷本纪》："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汉书·谷永传》："榜棰瘠于炮格，绝灭人命。"颜师古注："瘠，痛也。"

烹醢 中国古代将犯人烹煮而死并剁成肉酱的酷刑。烹，将人放进汤锅或油锅内烧煮而死。醢，剁成肉酱。《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吾将使秦王烹醢梁王。"

镬烹 中国古代将犯人置于镬中烹死的酷刑。镬，大锅。《汉书·刑法志》："韩任申子，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亨（烹）之刑。"

凿颠 中国古代死刑之一。指击碎犯人头盖骨以致死的刑罚。《汉书·刑法志》："韩任申子，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亨（烹）之刑。"

具五刑 秦汉时一种数刑并用剥夺罪犯生命的酷刑。《史记·李斯列传》："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其行刑方法是对被处夷三族刑的罪犯分别施以黥、劓、斩趾、笞、枭首等刑罚。《汉书·刑法志》："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止，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

要斩 亦称"腰斩"。中国古代用斧钺刑具斩断犯人腰部，使肢体断裂的刑罚。为古时斩人之常用方法。秦汉时盛行，魏晋、北魏沿用。南朝和北朝的北齐、北周不用此刑。以后各朝虽有腰斩之刑，但并非常法，不在五刑之列，称斩者一般为断头。《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史记·吴王濞列传》："敢有议诏及不如诏者，皆要斩。"

腰斩 即"要斩"。

磔 中国古代将犯人分裂肢体后悬首张尸示众的刑罚。先秦已有。汉承秦制，死刑中有磔。景帝时并磔于弃市，而磔未尽除。隋唐以后，磔不见于正律，但统治者仍在法外施行。如《明史·刑法志》："磔流贼赵镃等于市，剥为魁者六人皮。"

斩 执行死刑的一种方式。即断头。中国始见于周。《释名·释丧制》："斫头曰斩，斩要曰要斩。"历代法定死刑均有斩。外国历史上也曾采取斩的方式执行死刑。

枭首 中国古代执行死刑的一种方式。即斩首并悬挂示众。秦代已有。《通典·刑制》："嫪毐作乱，败，其徒二十人皆枭首。车裂以徇，灭其宗。"除隋废此刑，唐宋律无规定外，历代大都沿用。

绞 执行死刑的一种方式。即以帛、绳等勒死的方法处决犯人。周时即已有。《左传·哀公二年》："若其有罪，绞缢以戮。"此后除元代有斩无绞，其余各代均沿用。外国有的也以此方法执行死刑，其方法多使用绞刑架。

弃市 中国古代执行死刑的一种方式。即在闹市处死,并将尸体暴露于街头。语出《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史记·秦始皇本纪》:“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从秦开始,历代执行死刑多用弃市方式。

凌迟 亦作“陵迟”,俗称“剐”。中国古代执行死刑最残酷的一种方式。即零刀碎割,使犯人受尽痛苦而死。具体方法历代不尽相同。《宋史·刑法志》:“凌迟者,先断其支(肢)体,乃抉其吭,当时之极法也。”抉,割断;吭,咽喉。沈家本《刑法分考》卷二引王明德《读律佩觿》:“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体无余脔,然后为之割其势,女则幽其闭,出其脏腑,以毕其命,支分节解,菹其骨而后已。”始于五代,辽、元、明、清将凌迟列入正条,常用以处置犯“大逆”及“逆伦”等罪的人。

陵迟 即“凌迟”。

剐 “凌迟”的俗称。

车裂 亦称“轘”、“轘裂”,俗称“五马分尸”。中国古代执行死刑的一种残酷的方式。即将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以五马驾车,同时分驰,撕裂肢体。周代已有。《左传·宣公十二年》:“杀夏征舒,轘诸栗门。”战国时商鞅被车裂。《国策·秦策一》:“商君归还,惠王车裂之。”以后沿用。从唐代开始基本上废除,仅《辽史·刑法志》载“淫乱不轨者,五车轘杀之”。

轘 即“车裂”。

定杀 秦时将患传染病的罪犯投入水中淹死的刑罚。《秦简·法律答问》:“‘疠者有罪,定杀。’‘定杀’可(何)如?生定杀水中之谓殹(也)。”

棒杀 中国古代用刑杖击打人致死的酷刑。《隋书·刑法志》:“清河房超为黎阳郡守,有赵道德者,使以书属超。超不发书,棒杀其使。文宣于是令守宰各设棒,以诛属请之使。”

正刑 “非正刑”、“闰刑”的对称。中国古代刑律明文规定的刑罚制度。如唐律规定的笞、杖、徒、流、死五刑,即唐代正刑。

非正刑 亦称“闰刑”。“正刑”的对称。中国古代指无明文规定的法外之刑。如唐代法定死刑为斩、绞二等,但又将腰斩、枭首等作为法外之刑,即为闰刑。

闰刑 即“非正刑”。

夹棍 中国古代用棍棒紧夹犯人腿脚的刑具。以三根挺木夹脚,其中旁边两木各长三尺,中挺木长三尺四寸,又称“三尺木之刑”。源于南宋理宗时,明清时专用于刑讯。《大清会典事例·刑部·名例》:“命盗重案,供辞不实,男子用夹棍。”

拶指 中国古代对妇女刑讯逼供的方法。所用工具称桚子,由五根小圆木制成,圆木各长七寸或五寸,径四分五厘或五分,以细绳相贯穿。施刑时,将圆木夹于手指间,然后急速收紧绳子。《大清会典事例·刑部·名例》:“妇人供辞不实,用拶指。”

三木 中国古代加在罪犯颈项和手足上的刑具。即枷和桎梏。司马迁《报任少卿书》:“魏其,大将也,衣赭衣,关三木。”赭衣,囚衣。

枷 中国古代加在罪犯颈项上的刑具。也指上枷。

桎梏 中国古代用来拘系罪犯手脚的刑具。即脚镣、手铐。

立枷 亦称“站笼”。明清时刑具之一。用木制笼,笼顶开有圆孔,套在颈部后,令人昼夜站立,直至疲劳过度而死;或于套枷时在脚下置垫物,套定后抽去垫物,使人悬空而死。

站笼 即“立枷”。

枷号 中国旧时将木枷枷在犯人颈上,标明罪状,号令示众。《福惠全书·人命中》:“若遇有率众围闹,持棍行凶之徒,立刻锁拿重责。倡首者,带至衙门,枷号封固,著地方押回,就于本处示众。”枷号可作专用刑,也可作代用刑。期限从一月到

永远枷号不等。

立测 南北朝时南陈对犯人使用的刑讯方法。凡犯人不招供的，鞭笞后，令其戴着械杻，站到一尺高的仅能容纳两脚的圆土堆上，逼迫其招供。《隋书·刑法志》："立测者，以土为垛，高一尺，上圆，劣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著两械及杻上垛。一上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凡经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

木驴 中国古代指在木架下装轮轴，载罪犯示众并处死的刑具。关汉卿《窦娥冤》第四折："钉上木驴，剐一百二十刀处死。"

颂系 中国古代宽容拘禁一些特殊人犯的制度。如对其虽拘禁而不加刑具。《汉书·刑法志》："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朱儒，当鞠系者，颂系之。"颜师古注：乳，产也；师，乐师盲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颂，读曰容。《唐六典·刑部》："杖、笞与公坐徒，及年八十、十岁、废疾、怀孕、侏儒之类，皆讼(颂)系以待断。"

讯杖 中国古代拷问犯人时用的刑具。《三才图会·器用·讯杖》："讯杖，以荆条为之。其犯重罪，赃证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讯。"《大明令·狱具》："讯杖，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径三分五厘，长三尺五寸。"

笃疾 中国古代指精神或身体机能受到重大不治的伤害。其程度重于废疾。《宋刑统·户婚律》："痴癫狂、二肢废、两目盲，如此之类，皆为笃疾。"清律辑注："笃疾者，或瞎两目，或折两肢，或又折一肢瞎一目，及癫狂、瘫痪之类。"笃疾者犯罪后视情可予减刑或免刑。《唐律·名例·老小及疾有犯》："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

废疾 中国古代指精神或身体机能上达到废于人事的程度。《宋刑统·户婚律》："痴、哑、侏儒、腰脊折、一肢废，如此之类皆为废疾。"《大清律例·名例律·老小废疾收赎》条辑注："废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或瞎一目及侏儒、聋哑、痴呆、疯患、脚瘸之类。"伤害人至废疾程度的，比一般伤害罪要加重处罚。

加功 中国古代指共同杀人犯中，从犯帮助实施犯罪的行为。《唐律·贼盗·谋杀人》："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疏议曰："'从而加功者，绞'，谓同谋共杀，杀时加功，虽不下手杀人，当时共相拥迫，由其遮遏，逃窜无所，既相因藉，始得杀之，如此经营，皆是'加功'之类，不限多少，并合绞刑。"

首匿 中国古代指主谋藏匿罪犯。《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得陈喜于衡山王子孝家。吏劾孝首匿喜。"《汉书·宣帝纪》："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颜师古注："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

更犯 中国旧律指罪犯被定罪处刑后，在徒流等刑执行完毕前又犯罪。不同于数罪俱发，数罪俱发指几个罪同时发觉，或甲罪虽先发觉，但乙罪发生在甲罪发觉之前。数罪俱发从一重处断；而更犯的处刑，唐律规定为"各重其后犯之事而累科之"，明清律规定为"依律再科后犯之罪"，都采取并科的原则。

三族 中国古代亲族的范围，说法不一：(1)《大戴礼记·保傅》："三族辅之。"卢辩注："三族，父族、母族、妻族也。"(2)《礼记·仲尼燕居》："故三族和也。"郑玄注："三族，父、子、孙也。"(3)《史记·秦本纪》："法初有三族之罪。"裴骃集解引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4)《仪礼·士昏礼》："惟是三族之不虞。"郑玄注："三族，谓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

九族 中国古代对亲族的一种统称。《尚书·尧典》："以亲九族。"孔传："以睦高祖、玄孙之亲。"指本身以上的父、祖、曾

祖、高祖和以下的子、孙、曾孙、玄孙。旧时立宗法、定丧服，皆以此为准。也有包括异姓亲属而言的。如孔颖达疏引夏侯氏、欧阳氏说，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为“九族”。

十族 中国古代指宗亲九族之外，再加上门人。如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命方孝儒起草登基诏书，方因拒不受命而被灭十族。倪瑞棣《樊大舅客金陵有诗吊方正学先生墓予次其韵》：“碧血一区埋十族，青山千古护孤坟。”

三从四德 中国古代强迫妇女遵守的三种道德规范与应有的四种德行。三从，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子夏传》）。四德，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周礼·天官·九嫔》）。东汉班昭在《女诫·妇行》中对四德作了注释：“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织，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即要求妇女屈从男权，谨守品德、辞令、仪态与手艺的“闺范”。

六礼 中国古代婚姻成立的六道手续。其名目见于《礼记·昏仪》，具体内容见于《仪礼·士昏礼》。包括：(1) 纳采，即男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2) 问名，即男家请媒人问女方的名字与出生年月日时等八字；(3) 纳吉，即男家卜得吉兆后，备礼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4) 纳征，亦称“纳币”，即男家以聘礼送给女家。女方一接受聘礼，婚姻即告订立；(5) 请期，即男家择定婚期，备礼告女家，求其同意；(6) 亲迎，即新郎亲至女家迎娶。六礼始于西周。后历代法典或礼俗都有类似六礼的规定。后世缔结婚姻时，男方付给女方一定的财物作为“聘财”，就渊源于六礼中的纳采与纳征。

纳采 中国古代婚礼“六礼”之一。男家请媒人向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后，男家备礼前去求婚。《仪礼·士昏礼》：“昏（婚）礼：下达，纳采用雁。”

问名 中国古代婚礼“六礼”之一。男家托媒人请问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仪礼·士昏礼》：“宾执雁，请问名。”郑玄注：“问名者，将归卜其吉凶。”

纳吉 中国古代婚礼“六礼”之一。男家卜得吉兆之后，备礼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仪礼·士昏礼》：“纳吉用雁，如纳采礼。”郑玄注：“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昏（婚）姻之事于是定。”庙，男家的家庙。

纳征 亦称“纳币”。中国古代婚礼“六礼”之一。行于纳吉之后，为第四道程序。即男家将正式聘礼送给女家，女家收下后，便视为订婚。《仪礼·士昏礼》：“纳征：玄纁、束帛、俪皮。”注：“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昏通“婚”。

请期 中国古代婚礼“六礼”之一。男家纳征之后，择定婚期，备礼告女家，求其同意。《仪礼·士昏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郑玄注：“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之。”

亲迎 中国古代婚礼“六礼”之一。新婿亲至女家迎娶。《诗·大雅·大明》：“亲迎于渭。”《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公如齐逆女。何以书？亲迎礼也。”

从一而终 中国古代指一女不事二夫，夫死妻不再嫁。《易·恒》：“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东汉班昭《女诫·专心》：“夫有再娶之义，妻无二适之文。”为中国传统礼教所提倡，是一种压迫妇女的婚姻制度。

五不取 亦作“五不娶”。中国古代不得聘娶五种家族的女子的规定。《大戴礼记·本命》：“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长子不取。”“取”，通“娶”；子，古汉语中亦指女儿；“丧妇”，亦作“丧父”。

七出 亦称“七去”、“七弃”。中国古代夫家休妻的七种理由。《仪礼·丧服》：“出妻之子为母期。”贾公彦疏：“七出者，无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大戴礼记·本命》所指七去为：“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夫家可以用七出或七去中的任何一条为借口，将妻子休弃，但要受到“三不去”的限制。

七去 即“七出”。

七弃 即“七出”。

三不去 亦称“三不出”。中国古代礼书和法律规定不能休妻的三种情况。《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休弃时无娘家可归），不去；与更三年丧（曾为公婆守孝三年），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三不出 即“三不去”。

和离 亦称“两愿离”。中国古代法律指夫妻不和，双方都同意离婚的情况。《唐律·户婚·义绝离之》：“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自此以后，各朝代律例均遵此例。但在“夫有出妻之礼，妻无遗夫之条”（班昭《女诫》）的历史背景下，离与不离主要取决于丈夫，“和离”仅仅是“出妻”的别名。

两愿离 即“和离”。

义绝 中国古代法律规定的强制离婚情况。按唐律规定，义绝是指夫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有殴、杀等情事，必须强制离异，违者判处徒刑一年。但义绝的条件在夫妻双方之间是不平等的。如有欲害夫的规定，却无欲害妻的规定；妻即使仅有詈、伤等情事亦构成义绝，而夫仅有詈、伤等情事不构成义绝等。

亲亲相隐 中国旧律规定亲属之间相互隐瞒罪行不论罪或可减刑，该隐而不隐的却要处刑的原则。最初是儒家的主张，《论语·子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西汉宣帝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时法律明文规定“亲亲得相首匿”。唐律称“同居相为隐”，规定更加具体。以后历代的规定与唐律大体上相同。有两类罪不适用亲亲相隐的原则：一类是谋反、谋大逆、谋叛等重罪；另一类是亲属之间互相侵害的犯罪。

五服 中国古代的丧服制度。以亲疏为差等，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名称，统称“五服”。《礼记·学记》：“五服弗得不亲。”

斩衰 中国古代丧服名。五服中最重的一种。衰，通“缞”。用极粗生麻布制成，不缝边，以示无饰。服期三年。不同时期适用范围不同。如原定子及未嫁女为父斩衰三年，明太祖洪武七年（1374年）起改为为父母皆斩衰三年，清制同。妻为夫、妾为君亦斩衰三年。见《仪礼·丧服》及《清会典·礼部》。参见“五服”。

齐衰 中国古代丧服名。五服之一。次于斩衰。衰，通“缞”。服用粗麻布做成，以其缉边，故称“齐衰”。服期有一年的，为“齐衰期”，如孙为祖父母，夫为妻，已嫁女为父母；有五月的，如为曾祖父母；有三月的，如为高祖父母。见《仪礼·丧服》及《清会典·礼部》。参见“五服”。

大功 中国古代丧服名。五服之一。其服用熟麻布做成，较齐衰为细，较小功为粗。服期九个月。为堂兄弟、未嫁的堂姊妹、已嫁的姑姊妹服，又已嫁女为伯叔父、兄弟等服之。见《仪礼·丧服》及《清会典·礼部》。参见“五服”。

小功 中国古代丧服名。五服之一。其服用较细的熟麻布做成。服期为五个月。凡本宗为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未嫁祖姑、堂姑，已嫁堂姊妹，兄弟妻，从堂兄弟及未嫁从堂姊妹，又外亲为外祖父母、母舅、母姨等，皆服之。见《仪礼·丧服》及《清会典·礼部》。参见“五服”。

缌麻 中国古代丧服名。五服中最轻

的一种。其服用细麻布制成。服期三月。凡本宗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及未嫁族姊妹，又外姓中为中表兄弟、岳父母等，都服之。见《仪礼·丧服》及《清会典·礼部》。参见“五服”(505页)。

袒免 中国古代指同宗无服亲。按礼书，丧服分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等。五服之外，同五世祖的亲属为袒免亲。袒，露左臂。免，用布从项中前交于额，再后绕于髻。宋人车垓说此仪久废，当时袒免亲丧服为白阑缟布。明清时为素服，以尺布缠头。《礼记·大传》：“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

宗法制 中国古代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到周代逐渐完备。周王自称天子，王位由嫡长子继承，称天下的大宗，是同姓贵族的最高家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握国家的军权和政权。天子的庶子有的分封为诸侯，对天子为小宗，在本国为大宗，其职位亦由嫡长子继承，并以国名为氏。诸侯的庶子有的分封为卿大夫，对诸侯为小宗，在本家为大宗，其职位亦由嫡长子继承，以官职、邑名、辈分等为氏。从卿大夫到士，其大宗与小宗的关系与上同。世袭的嫡长子，称为宗子，掌握本族财产，负责本族祭祀，管理本族成员，同时代表贵族统治人民。后世地主阶级长期利用这种制度，以巩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

嫡长继承 中国旧时由嫡长子继承其父的身份和主要财产的制度。嫡指正妻，正妻所生的长子为嫡长子。从商代末叶开始，嫡长子享有法定的优先继承权。到西周成为定制，以后历代沿袭。其特点是嫡贵庶贱，男尊女卑。如有嫡长子，次子、庶子只能继承部分财产，不能继承权位，女性则没有继承权。汉以后，财产继承实行诸子均分制，嫡长继承主要适用于身份继承。唐律规定了周密的继承顺序：首先立嫡长子；无嫡长子或有罪疾，立嫡长孙；无嫡长孙，以次立嫡长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长孙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孙。并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唐律·户婚·立嫡违法》)以嫡长继承为中心的继承制度，称为宗祧继承。

宗祧继承 中国旧时以嫡长继承为中心的继承制度。宗指祖庙，祧指远祖的庙，宗祧继承的原意是继承宗庙的祭祀。这和财产的继承有联系也有区别。有宗祧继承权者自有财产继承权，但有财产继承权者未必有宗祧继承权。宗祧由嫡长子继承，财产则与其弟(包括庶出)分割继承。自身无子嗣者，可在同宗同姓中找辈分相当者立嗣。

昭穆 中国古代宗庙、墓葬按宗法制度排定的位次。始祖居中，以下各世递为昭、穆。二、四、六世在始祖的左侧，称“昭”；三、五、七世居于始祖的右侧，称“穆”。宗族内部的长幼亲疏以此来区别，后亦泛指家族的辈分。

别籍异财 中国古代指别立户籍，分析财产。《唐律·户婚·子孙别籍异财》：“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此罪名在唐律被列入“十恶”之不孝罪。疏议曰：“称祖父母、父母在，则曾、高在亦同。若子孙别生户籍，财产不同者，子孙各徒三年。”

脱户漏口 中国古代户主编报户口有所脱漏以图免去课役的违法行为。一家为户，一人为口。脱为脱户，漏为漏口。《唐律·户婚·脱漏户口增减年状》：“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脱口及增减年状，以免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减非免课役及漏无课役口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同时对地方各级官吏亦视情予以处罚。

郡县制 由春秋、战国到秦代逐渐形成

的地方政权组织。春秋时，秦、晋、楚等国初在边地设县，后渐在内地推行。春秋末年以后，各国开始在边地设郡，面积较县为大。战国时在边郡设县，渐形成县统于郡的两级制。秦统一中国，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增加到四十多郡，下设县。郡、县长官均由中央政府任免，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权组织的一部分。

井田制 相传殷周的一种土地制度。因土地划作“井”字形，故名。始见于《孟子·滕文公上》。每方里土地按“井”字形划作九区，区一百亩；中一区为公田，余八区为私田，分授八夫（家）耕种；公田由八夫助耕，收获给统治者，公田农事毕，才能耕种私田。《周礼》、《礼记》、《汉书》以及汉经学家传注对井田亦有记载，内容与《孟子》不尽相同。对其具体分配、耕作及缴纳办法，自汉至清，意见分歧，迄无定论。近代学者对其性质有争论，其说有三：(1) 村社土地制度，劳动者是公社成员；(2) 榨取奴隶劳动和分封赏赐的土地制度，劳动者是奴隶；(3) 西周井田制是封建领主经济下的份地制度，劳动者是农奴。

均田制 亦称“均田”。北魏至唐中叶计口分配土地的制度。北魏初，长期战争使土地荒芜，地籍散乱，严重影响赋役征收。太和九年（公元 485 年）孝文帝采纳李安世建议，计口分配空荒土地。男年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亩，女二十亩。奴婢相同。有牛一头授田三十亩，限四头为止。所授之田不准买卖。年老及身死还田官府。初受田男子另给桑田二十亩，可传子孙，不得买卖，但有余（超过二十亩）可卖，不足可买。缴纳麻布为“调”的地方另给麻田，男十亩，女五亩，奴婢相同。年老及身死还田。新附民户加给宅地，每三口一亩，奴婢五口一亩。桑田及宅地均为世业。受田后不得迁徙。地方官按级别给作为俸禄的职分田。均田制仅分配无主荒田，未触动地主原有土地。北齐、北周、隋、唐均沿此制，办法略有变更。如北齐男年十八始授田，名目、数量亦不同。唐女子一般不授田，男子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狭乡减半。王公以下还有永业田，官吏又给职分田及公廨田，都按级别分授。至唐中叶，均田制无形取消。

租庸调 唐前期向受田课丁征田租、力庸、户调三种赋役的合称。源于北魏到隋的租、调、力役制。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制定，七年又详加规定。每丁每年缴“租”粟二石；“调”随乡土所产缴纳，绢、绫二丈，或纳布二丈五尺，缴绫、绢的加绵三两，缴布的加麻三斤；“庸”是代役税交纳实物，人丁每年有二十日力役，不服役的每日折纳绢三尺。因事加役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都免；但连正役不得超过五十日。贵族、勋臣、官吏免纳。工匠不服役的也缴庸。官吏失职，不依法如期催收、上缴的，要处以刑罚。开元末年均田制被破坏，此制已不适用；安史之乱后，为两税法所代替。

两税法 唐建中时施行的赋税制度。唐中叶均田制名存实亡，租庸调制已不适用。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安史乱起，民户流亡，田地荒废，簿册散失不全，赋税收入减少，按户征收的户税钱和按田征收的地税、青苗钱等日益加重。德宗采纳杨炎的建议于建中元年（780 年）行两税法。原则是：“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旧唐书·杨炎传》）规定：(1) 按旧征户税数，照丁、产定户等，分夏、秋两次征税；(2) 租、庸、调折合钱价并入以上两税征收；(3) 地税照大历十四年（779 年）的垦田数为准；(4) 征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这一税制直至明行一条鞭法始改变。

一条鞭法 “鞭”或作“编”、“边”。简称“条编法”，又有“类编法”、“明编法”、“总赋法”等别名。明中叶以后赋役制度

的改革办法。明赋役繁苛,正德起先后改革赋役,到嘉靖时,南北都在试行新法,关键性的是一条鞭法。先将赋和役分别归并,再将扰民最重的役逐步并入赋内;原十年一轮的里甲改为每年编派一次;赋役普遍用银折纳;征收起解从人民自理改为官府办理;赋役外的"土贡"、杂税也加以合并,合并后的赋役杂项均向田亩征收。万历九年(1581年)由张居正通令全国普遍推行。特点为役并入赋,简化了赋役征收形式,减轻了无地或少地农民的负担,由实物税向货币税制转变,是继两税法后又一重大改革。但未彻底实施,各地实行亦不一致。

条编法 即"一条鞭法"。

契券 亦称"券"、"券书"、"书契"、"文券"等。中国旧时契约性质的文书。包括田契、绝卖契、活卖契、租约、典约、过继书、收养书、买卖奴婢童仆的契约和分家析产的分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应立契券而不立,必须承担法律后果。如《唐律·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中规定,如不依法立券,过三天就笞买主三十,笞卖主二十。

券 即"契券"。

券书 即"契券"。

书契 即"契券"。

约剂 中国古代作为凭信的文书契券。《周礼·春官·太史》:"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郑玄注:"约剂,要盟之载辞及券书也。"《秋官·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神之约为上,治民之约次之。"郑玄注:"剂谓券书也。"又《秋官·士师》:"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郑玄注:"约剂,各所持券也。郑司农云:'若今时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讼则案券以正之。'"

质剂 中国古代的贸易契券。《周礼·地官·质人》:"凡卖儥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玄注:"质剂者,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

傅别 中国古代的券据。《周礼·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郑玄注:"傅别,谓券书也。……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

红契 "白契"的对称。中国旧时已向官府纳税并加盖官印的不动产买卖、抵押契约。土地房屋买卖、抵押的民间自写契约称白契。清制须向州县纳税,由州县粘连于布政司颁发契纸的契尾,加盖钤印,方成正式契约。辛亥革命后不动产买卖、抵押契约须纳税盖印,取得法律效力,称为红契。后指官署所印不动产买卖、抵押的正式契纸。

白契 "红契"的对称。见"红契"。

判书 中国古时的契约合同。《周礼·秋官·朝士》:"凡有责(债)者,有判书以治,则听。"

违契不偿 中国旧律指债务人违背契约的规定不清偿债务。债有"欠负"与"负债"之分。"欠负"指由于借用(无偿地暂时使用出借人之物,使用完毕后返还原物)及其他契约所负之债。"负债"指由于借贷(使用出借人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在约定期限内归还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同种类、同质量、同数量的实物)所负之债;其中又分为"出举"(付利息)与"非出举"(不付利息)两种。"欠负"和非出举的"负债"违契不偿,债权人可向官府控告,官府责令债务人赔偿,并给予处罚;而对出举的"负债","官不为理"。

欠负 见"违契不偿"。

负债 见"违契不偿"。

出举 见"违契不偿"。

非出举 见"违契不偿"。

备偿 "备"即"赔"。中国古代指对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如对欠负和非出举的负债的违契不偿,唐律规定责令债务人备偿;对贼盗罪,唐律规定征收原赃还失主,如有不足,被害人得请求备偿;对杀伤罪,明清律规定将杀人犯的财产断

付死者家属，伤人致笃疾者将犯人财产的一半断付被害人作为赡养费；对侵犯财产罪，历代均有备偿规定。

役身折酬 中国古代债权人强制债务人以劳务代偿债务的做法。秦律中即有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劳役抵偿债务的规定。唐宋规定役身折酬须以家资已尽、无力偿债为前提，且只能拘禁债务人本人及其户内男口。《宋刑统·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门引杂令：“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但以后合法的役身折酬逐步演变为非法占人妻妾。另外各代还有役奴折酬、役牲畜折酬等做法。

强牵财物 中国古代法律允许债权人对违契不偿的债务人采取私力扣押财物抵偿债务的规定。《唐律·杂律·负债强牵财物》：“诸负债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过本契者，坐赃论。”疏议曰：“谓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掣者，皆告官司听断。若不告官司而强牵掣财物，若奴婢、畜产，过本契者，坐赃论。”

强质 “和受质”的对称。中国古代指擅自强行索取人质的行为。秦律规定，民间互有债务，不得强行索取人质，违者罚甲。人质一方不论罪。《秦简·法律答问》：“百姓有责(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赀二甲。”

和受质 “强质”的对称。中国古代指债务关系双方当事人同意以人质作抵押的行为。秦律规定，凡和受质者，抵押人质与接受人质的双方都要论罪。

强市 中国古代指官吏在其管辖范围内以强制手段买卖货物的行为。市，买卖。《唐律·职制·贷所监临财物》：“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

参市 中国古代指商贩在交易时互相配合，在旁高下其价以迷惑顾客的行为。《唐律·杂律·卖买不和较固》：“若参市，而规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赃重者，计利，准盗论。”疏议曰：“‘参市’，谓负贩之徒，共相表里，参合贵贱，惑乱外人。”

库律 中国古代关于仓库管理的法律。战国时称库法。秦代称仓律。梁律二十篇中，专设仓库律一篇，为库律并入法典之始。隋开皇律将其与厩律合并，称厩库律，为唐律、宋律所因袭。明代将其并入户律。清律关于仓库管理的规定与明律基本相同。

厩律 中国古代关于牲畜饲养、管理和使用的法律。由于牲畜在当时是重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军需用品和祭祀用品，因此统治者专门用法律对其饲养、管理、使用的有关事项作具体规定。秦有厩苑律，汉代将厩律列为九章律中的一篇，以后有厩牧律、牧产律等不同名称。隋开皇律将其与库律合并为厩库律，后为唐律、宋律所沿用。明律、清律关于厩牧的规定与唐律基本相同。

工律 中国古代关于冶炼、铸钱、煮盐、建筑和制造兵器与日常用品等手工业生产的法律。秦代即有工律。汉代对手工业生产的管理基本上沿袭秦制。《唐律疏议》和《唐六典》都有这方面的规定，宋律因之。明代手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大明律将唐律、宋律中的有关条款加以集中和扩充，专设工律一篇。清律中工律的内容与明律基本相同。

钱法 中国古代关于金属铸币的铸造、流通、收藏以及长短钱等方面的法规。自商代出现金属铸币后，渐成为货币主要形式。历代对其铸造有形制、大小、轻重、成色及禁止私铸等规定。对其使用和流通，也时有地区范围、数量和各种钱钞搭配比例的规定。为确保流通领域铜钱充足，又有对收藏现钱数额加以限制的限钱法等。

钞法 中国古代关于纸币发行、流通、兑换的法规。中国很早就有质剂、茶引之类的交易证券，北宋出现了最早的纸币交子，此后历代都有自己的钞法，主要的演

变阶段有宋代的交会制、金代的交钞制、元代和明代的宝钞制、清代的纸币制。对违反钞法的行为要处以刑罚。

茶法 中国历史上关于茶叶的征税、专卖或限制饮用的法令。其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所不同。主要有三种类型：(1) 关于征茶税的。始于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 782 年)。(2) 关于榷茶的。榷茶指茶叶的产销全由官府垄断，始自唐文宗大和九年(835 年)。(3) 关于限制饮茶的。金朝因茶叶要从南宋进口，为避免"费国用而资敌"，将饮茶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如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 年)规定亲王、公主及现任五品以上官员方许饮茶，违者处刑。

盐法 政府管理盐产制运销的制度、法令和则例。中国盐法起源很早。《周礼》载掌盐政之官，名"盐人"。春秋战国时设官征税。汉武帝实行盐专卖。从东汉到南北朝，专卖制和征税制更迭采用。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至唐开元前期则许民采盐且无征税明文。唐开元十年(722 年)左右规定征税。乾元(758—759)以后行榷盐法。宋元明继承唐制。有时任人产制，官府收购，转售商人运销；有时官府收购后，划分运销地区，官商各在一定地区运销。引岸和专商制度亦逐渐形成。宋初行折中法，后行盐钞法和引法。明行开中法。万历时改行纲法。清承明制。道光时，在两淮盐区一度行票法，取消盐商专利，不久仍恢复专商制。国民政府于 1931 年公布"盐法"，提出就场征税，任人买卖，但未实行。1942 年改行盐专卖。1945 年改就场就仓征税，运销归于民营。实际上盐的生产运销仍为统治势力和官僚所把持。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2015 年，对盐的生产、运销仍实行课税专卖的制度。

酒法 中国旧时关于酒的酿造、征税、专卖或禁酿的法令。其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所不同，主要有三种类型：(1) 关于榷酒的。榷酒指由官府垄断酒的生产和销售，始自汉武帝天汉三年(公元前 98 年)。(2) 关于征酒税的。允许民间私酿私卖，由官府征税，始自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3) 关于禁酒的。遇灾荒、战乱，粮食不足，就规定禁酒，以节约粮食。如汉景帝时因旱灾曾禁酒四年。

市易法 宋王安石新法之一。北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 年)，王韶在陇西古渭寨，用官钱设市易司，控制西北边境贸易。五年，王安石参照王韶所行制定市易法，先在汴京(今河南开封)试行，设都市易司，边境和重要城市设市易司(务)，由监官或提举官主持。汴京都市易司吸收各行铺(入行铺户)、牙人充行人和牙人。以内库钱百万缗及京东路八十七万缗作本。凡市上滞销的货物，由都市易司平价收购，售主也可易取官物。商贾可用财物抵借官款，定期归还，半年付息十分之一，全年加倍。官府所需货物由都市易司供应。后又推广于杭州、广州、扬州、成都等二十一个城市。元丰八年(1085 年)后陆续废除。以后兴废无常。南宋时废止。见《宋史·王安石传》、《文献通考·市籴一》。

重法地 宋代规定施行重法的特定地区。北宋仁宗嘉祐年间(1056—1063)将某些特定地区列为重法地，在这些地区犯罪要加重刑罚。《宋史·刑法志》："凡重法地，嘉祐中始于开封府诸县，后稍及诸州。"到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扩大到全国许多地区。

市平 亦称"平市"。中国古代指平衡市场物价。《汉书·食货志下》："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价)，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中国旧时民间授受银两所通用的衡量标准。各地不同，如北京、天津的公砝平，汉口、贵阳的估平，广东的司马平等。

平市 即"市平"。

獬豸 亦称"解廌"或"解豸"。俗称

"独角兽"。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异兽名。能辨曲直,见人斗,即以角触不直者,闻人争,即以口咬不正者。古代司法官常以其决断疑案。

告乃坐 中国旧律指某些刑事案件须由被害人告状才由官府办罪。"坐"在刑事上有多种含义,此处指办罪。唐律规定夫殴伤妻妾,须妻妾告乃坐;妻殴夫,须夫告乃坐。近世改称"告诉乃论"、"亲告乃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称为告诉才处理。

公室告 "非公室告"的对称。秦律允许当事人及其他人将杀死、杀伤他人,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向官府告发的案件。《秦简·法律答问》:"'公室告'可(何)殹(也)?'非公室告'可(何)殹(也)?贼杀伤、盗它人为'公室告'。"

非公室告 "公室告"的对称。秦律将儿子盗父母,父母擅自杀死、刑伤、髡剃子及奴婢的案件称为非公室告,官府不予受理。《秦简·法律答问》:"可(何)谓'非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

辨告 亦称"辩告"。中国古代指审判前向被告说明有关的法律法规。《居延汉简》:"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臧(赃)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

辩告 即"辨告"。

五听 中国古代审讯方法。要求法官通过审问对象的言谈、脸色、气息、聆听、眼神来判断供词真伪,辨明案情曲直。《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郑玄注:"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赧然,脸红。眊然,眼睛失神。

五过 中国古代指司法官在审案过程中所犯的五种过错。《尚书·吕刑》:"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惟官,官官相护。惟反,诈囚翻供。惟内,内亲用事。惟货,收受贿赂。惟来,旧相往来。宋朝蔡沈传以威势、报德、女谒、贿赂、干请为五过之疵。

五罚 中国古代对有疑的五刑之罪采取的以铜赎罪的方法。《尚书·吕刑》:"五辞简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简,正于五罚。"简孚,真实可信。《吕刑》规定的五罚数量分别为:墨刑,罚百锾。劓刑,罚二百锾。剕刑,罚五百锾。宫刑,罚六百锾。大辟,罚千锾。古制,一锾为六两。

鞫狱 亦作"鞠狱"。中国古代指审理刑事案件。《汉书·刑法志》:"今遣廷史与郡鞠狱。"颜师古注引李奇曰:"鞠,穷也,狱事穷竟也。"《唐律·断狱·依告状鞫狱》:"诸鞫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鞫之。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论。"宋、明两代沿袭唐制;明律补充规定,审理诉状中所告罪行时,如发现其他应该审问的罪行,不在此限。

鞠狱 即"鞫狱"。

拷鞫 亦称"拷讯"。中国古代刑讯逼供的制度。始自先秦,到南北朝以后逐渐规范化。在法律上有一些限制,如《唐律·断狱》"讯囚察辞理"条规定,"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拷囚不得过三度"条规定,"诸拷囚不得过三度,数总不得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但在实际上,往往漫无限制,且以法外的方式和刑具残酷地折磨人犯,"囚不胜苦,皆诬伏",造成冤假错案。

拷讯 即"拷鞫"。

三刺 中国古代指审理重罪时询问群臣、群吏、百姓三等人,然后定罪判决的制度。据《周礼·秋官·司刺》载:"壹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孙诒让正义:"三刺者,问众以当杀与否,是刑与宥不可豫定。"

举重明轻 中国古代指审理法无明文规定的案件，比附援引类似的规范时，据罪较重者断罪较轻者。《唐律·名例·断罪无正条》："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如贼盗律规定，夜间无故入人家，主人当时杀死者不论。据此，主人打伤夜间无故人家者比杀死为轻，自应免罪。

举轻明重 中国古代指审理法无明文规定的案件，比附援引类似的规范时，据罪较轻者断罪较重者。《唐律·名例·断罪无正条》："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如贼盗律规定，凡谋杀期亲尊长者斩。据此，对于比预谋为重的已杀，自亦应处斩。

论心定罪 中国古代指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定罪量刑。"春秋决狱"的原则。《盐铁论·刑德》："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

爰书 中国古代记录人犯供词的文书。《秦简·封诊式》保存有各种爰书。《汉书·张汤传》载张汤儿时审讯盗肉之鼠，"传爰书，讯鞫论报"。颜师古注："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王先谦补注："传爰书者，传囚辞而著之文书。"

尸格 中国古代记载死者尸体状况的文书。

服辩 亦作"伏辩"、"伏辨"。中国旧制指犯人对判决所作服或不服的表示。《唐律·断狱·狱结竟取服辩》："诸狱结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属，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辩。若不服者，听其自理，更为审详。"《清会典事例·刑部·刑律断狱》："狱囚取服辩。"注："服者，心服；辩者，辩理。不当则辩，当则服，或服或辩，故曰服辩。"以后历代均有类似制度。也有以服辩指不经官而私自了案认罪的书状。鲁迅《呐喊·孔乙己》："先写服辩，后来是打。"

伏辩 即"服辩"。

甘结 中国旧时官府审判讼案后由受审人出具自承所供属实或甘愿接受处分的文书。《六部成语·吏部·甘结》注："凡官府断案既定，或将财物令事主领回者，均命本人作一情甘遵命之据，上写花押，谓之甘结。"另外，奉命承办官府事务时所立的保证，也称甘结。《通俗编·政治·甘结》："《续通鉴》：宋宁宗时，禁伪学，诏监司帅守荐举改官，并于奏牍前具甘结，申说并非伪学人，甘结二字见此。"

上请 中国古代审判机关对某些案件无权断决，受理后须具状报请上司直至皇帝裁夺的制度。如贵族、官吏犯罪应判刑者，上请。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诏："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汉书·高帝纪下》)南北朝以后，凡属八议范围的贵族、官吏犯十恶以外的罪，都须上请皇帝。

复审 中国古代指下级官府判决的案件报请上级官府再作审判的制度。《唐律·断狱·应言上待报而辄自决断》疏议引《狱官令》："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上，县断定，送州复审讫，徒罪及流应决杖、笞若应赎者，即决配征赎。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断徒及官人罪，并后有雪减，并申省，省司复审无失，速即下知；如有不当者，随事驳正。"唐以后历代复审制大致相同。

判状 亦称"判语"、"判词"、"判牍"。中国古代指判决书。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太尉判状，辞甚巽，使人求谕谌。"宋人文莹《湘山野录》："张忠定公咏，每断事，必有判语，读以示之。"

判牍 即"判状"。

读鞫 中国古代指向犯人及其家属宣读判决的制度。《周礼·秋官·小司寇》："读书，则用法。"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如今时读鞫已乃论之"，可见读鞫在汉代已成定制。以后历代都有类似规定。

乞鞫 中国旧律规定犯人及其家属在读鞫后一定时间内可以提出申诉，要求重审或上控的制度。类似近世的上诉。秦

汉时准许犯人家属乞鞫，三国魏时废除，明清时又准许。乞鞫的期限，汉律规定徒刑罪不得超过读鞫后三个月，北宋嘉祐年间（1056—1063）延长为三年，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又缩短为一年。

直诉 中国旧律指有冤人依法直接向皇帝或中央申诉的制度。主要有三种形式：（1）邀车驾。即在皇帝车驾经过时拦路喊冤告状，但只能在仪仗队外俯伏陈告。（2）挝登闻鼓。登闻鼓是悬于朝堂外的鼓，申冤告状的人可以击鼓上闻。（3）上表申诉。另武则天时在朝堂外设伸冤匦以接受有冤人的投诉。唐律规定，有人邀车驾、挝登闻鼓、上表申诉，主司即须为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又规定，直诉而不实者，杖八十。

邀车驾 中国古代有冤人拦住皇帝车驾喊冤告御状。《唐律·斗讼·邀车驾挝鼓诉事不实》："诸邀车驾及挝登闻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诉，而不实者，杖八十。"疏议曰："车驾行幸，在路邀驾申诉……各合杖八十。"

登闻鼓 中国古代统治者在朝堂外悬鼓，让臣民击鼓上闻，以申冤抑，或陈谏议。《晋书·武帝纪》："西平人麴路，伐登闻鼓。"后来历代沿有此设。宋有登闻鼓院，简称鼓院。明以后置于通政院。《隋书·刑法志》："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惬，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

匦函 唐武后垂拱元年（公元685年）为收受吏民投书而设置的铜匣。初于一室四面分置青、赤、白、黑四色铜匦，供投人不同内容之表疏，后将四匦合一。《旧唐书·刑法志》："则天临朝，初欲大收人望。垂拱初年，令熔铜为匦，四面置门，各依方色，共为一室。东面名曰延恩匦，上赋颂及许求官爵者封表投之。南面曰招谏匦，有言时政得失及直言谏诤者投之。西面曰申冤匦，有得罪冤滥者投之。北面曰通玄匦，有玄象灾变及军谋秘策者投之。每日置之于朝堂，以收天下表疏。"

肺石 中国古代设在朝廷门外的石头，百姓得击石鸣冤，也可以站在石上控诉地方官吏。因色赤如肺形而得名。《周礼·秋官·大司寇》："以肺石达穷民。凡远近惸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亦作"胏石"。《后汉书·寇荣传》："臣思入国门，坐于胏石之上，使三槐九棘平臣之罪。"

胏石 即"肺石"。

越诉 中国古代指违反诉讼程序的越级告诉。自汉至清禁止越诉，违者处罚。《唐律·斗讼·越诉》："诸越诉及受者，各笞四十。"后代沿用，且处罚有加重的趋势。

勘结 宋代州一级地方官审案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由朝廷选派的幕职官根据已审得的事实和准备适用的法律，进一步研究案情，或重新提审犯人，定罪量刑，拟制判稿。最后由知州决定判词，对外发布。

出入人罪 中国旧制称审判官吏判无罪者有罪、轻罪者重罪为"入罪"，判有罪者无罪、重罪者轻罪为"出罪"，合称"出入人罪"。有故意与过失之分。唐律对故入与故出处刑相同，失入比失出处刑重。《宋刑统》大体沿用唐律。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改为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论罪，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论罪。明清律与唐律基本相同。

出罪 见"出入人罪"。

入罪 见"出入人罪"。

故纵 ❶中国古代指司法官故意宽纵罪犯。秦律称为纵囚。汉朝把出罪称为故纵。❷汉罪名。指知人犯法不举告。《汉书·刑法志》："于是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颜师古注："见知人犯法不举告为故纵，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也。"后把故意纵使别人犯罪或纵使在押犯脱罪也叫

故纵。

纵囚 见“故纵”(513页)。

录囚 亦作“虑囚”。中国旧制由君主或上级官吏向囚犯讯察决狱情况,纠正冤案错案的制度。《汉书·隽不疑传》:“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颜师古注:“省录之,知其情状有冤滞与不也。今云虑囚,本录声之去者耳。”此制自汉至宋相沿,明清时被朝审、秋审取代。

虑囚 即“录囚”。

保甲法 北宋王安石推行的新法之一。该法规定,以十家为一保、五十家为一大保、五百家为一都保,分设保长、大保长、都保正。家有二人以上,选一人做保丁,备兵器、习武艺。保内发生案件,保丁应举报及追捕。见《宋史·兵志六》。明清亦沿用。

会审 ❶中国古代指不同机关的长官共同审理疑难刑案的制度。汉代有“杂治”,唐代有“三司推事”。明清的会审有很大发展,其形式有三法司会审、九卿会审、热审、大审、朝审、秋审等,它适应了皇帝控制最高司法权的需要。❷近代在领事裁判权制度下,某些西方国家侵犯别国司法主权的一种审判方式。参见“会审公廨”(482页)。

杂治 汉代遇重大案件由有关官员共同审理的制度。《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公卿请遣宗正、大行与沛郡杂治王(衡山王刘赐),王闻,即自刭杀。”

三司会审 中国古代指遇重大疑难案件由中央三个司法机关派人会同审理的制度。唐代凡遇地方呈报的重大冤案,由御史中丞、刑部尚书(或侍郎)、大理寺卿会同复核审理,称“三司推事”。《新唐书·百官志一》:“凡鞫大狱,以尚书、侍郎与御史中丞、大理卿为三司使。”明清时,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为三法司,遇有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

圆审 明代遇特别重大疑难案件由中央九部门长官会同审理的制度。《明史·刑法志》:“若亭疑谳决,而囚有番异,则改调隔别衙门问拟。二次番异不服,则具奏,会九卿鞫之,谓之圆审。”参加者为六部尚书、大理寺卿、都察院左都御史和通政司使。清代称“九卿会审”。

九卿会审 清代对特别重大案件,由六部尚书、大理寺卿、都察院左都御史和通政司使共同审理,所作裁决,经皇帝批准后执行。参见“圆审”。

热审 明清时暑天为疏通监狱而设的审判制度。始于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年),当时只限于决遣轻罪,命出狱听候,不久宽及徒、流以下。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又有重罪矜疑、轻罪减等、枷号疏放等几种情况。清康熙十年(1671年)热审成为定制,时间是每年小满后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热审期内除真犯死罪外,俱酌予减等或宽免。

大审 明宪宗成化十七年(1481年)规定的,每五年命司礼太监一人,会同三法司长官在大理寺审录积案,即为大审。为明代宦官专权在司法上的表现。

朝审 明清时由朝廷派员在秋天会审死刑案件的制度。始于明英宗天顺年间(1457—1464)。规定每年霜降后,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把已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案件,会同王公大臣,集中审查,分列“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祀”等,上报皇帝裁决。清代以秋审与朝审并行,朝审处理京师案件,秋审处理外省案件;先朝审,后秋审。

秋审 清代由朝廷派员在秋天会审各省死刑案件的制度。与沿袭明制的朝审并行,先朝审,后秋审。规定各省在秋季以前,将平时判处死刑并未立即执行的案件,分类编册,上报刑部。经刑部审议后,将原案材料及刑部审核意见送交内阁各大臣审阅,于每年八月定期举行会审。秋审结果分为:情实,即罪情确实;缓决,即罪情不是最严重,可以不杀;可矜,指老幼

残疾犯罪及罪情可怜悯原谅的；留养承祀，指罪犯是独子或其父母病老无人侍养；可疑，指案情尚存可疑、须再研究决定（后因此类情况较少见而删去）。凡情实者，奏请皇帝裁决后于十月前处决；可矜者减为流、徒刑；缓决和留养承祀的，可依定例减刑。

情实 中国古代指罪情属实，罪名相当。明清对朝审或秋审的案件，分为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祀等类，除情实外，其余几类均可免于死刑或暂缓处死。明朝和清初称“情真”，即“情真罪当”之意；雍正时为避世宗胤禛之讳，改称“情实”。为秋朝审人犯中情罪最重者。

缓决 见“秋审”（514 页）、“情实”。

可矜 见“秋审”（514 页）、“情实”。

留养承祀 见“秋审”（514 页）。

可疑 见“秋审”（514 页）。

春秋决狱 董仲舒首创的根据《春秋》等经义附会法律审判案件的方法。其实质是把儒家经典法律化，把儒家经义作为定罪处刑的最高标准。盛行于汉代和魏、晋、南北朝，并长期为各级官吏判案承袭沿用。

反坐 对诬告者按其诬告别人的罪名施行惩罚。如诬告他人杀人者，以杀人罪对其治罪。此制中国古已有之，如《唐律·斗讼·诬告反坐》：“诸诬告人者，各反坐。”疏议曰：“凡人有嫌，遂相诬告者，准诬罪轻重，反坐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有单独的诬告陷害罪，不实行反坐。

反拷 中国古代如被告经拷讯坚不招供，可反过去拷问告发者。《唐律·断狱·拷囚限满不首》：“诸拷囚限满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杀、被盗家人及亲属告者，不反拷。”疏议曰：“囚经拷三度，杖数满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谓还准前人拷数，反拷告人。……其被杀、被盗之家，若家人及亲属告者，所诉盗、杀之人被拷满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杀、盗事重，例多隐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

诬服 中国古代被诬者无法忍受严刑拷打，被迫自诬服罪。《史记·李斯列传》：“赵高治斯，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

诬告 中国古代指以捏造或歪曲的事实控告他人。自秦汉始对此罪均予严惩。秦称故意诬告为诬人，要从严惩处，称非故意的控告不实为告不审，可从宽罚之。汉律规定八十岁以上老人犯诬告罪也要处罚。唐律有诬告反坐之制，倘诬告尊长要加等处罚。明清律对诬告罪的规定更为具体。

谳 中国古代报请上级机关审理重大疑难案件的制度。《秦简·法律答问》：“擅杀、刑、髡其后子，焟（谳）之。”汉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 145 年）规定：“诸狱疑，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谳之。”（《汉书·刑法志》）

复奏 中国旧制规定对犯人执行死刑前应反复向皇帝报告的制度。此制古已有之，北魏时确立。《新唐书·太宗纪》：“（贞观五年十二月诏）决死刑，京师五复奏，诸州三复奏，其日尚食毋进酒肉。”《唐律·断狱·死囚复奏报决》：“诸死罪囚，不待复奏报下而决者，流二千里。”明承唐制，死刑即决及秋后并三复奏。清时对朝审、秋审均行三复奏之法。乾隆十四年（1749 年）改为朝审三复，秋审一复。

季秋论囚 中国古代法律规定秋末判决并执行死刑的制度。《后汉书·陈宠传》：“萧何草律，季秋论囚，俱避立春之月。”当时认为季秋霜降，万物肃杀，判决并执行死刑“顺天道肃杀之威”。唐律规定除恶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杀主者，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明英宗天顺年间（1457—1464）始创朝审，清代于朝审外另行秋审，都是季秋论囚的具体表现。

监候 “立决”的对称。中国古代指判处死刑不立即执行，暂时监禁，等候行刑的时令（秋分以后立春以前）。明清两代

则须待朝审、秋审后按会审结果分别处理。《清史稿·刑法志》:“旧制,凡刑狱重犯,自大逆、大盗决不待时外,余俱监候处决。”根据斩、绞两种处死方法,又分为“斩监候”、“绞监候”。

立决 亦称“决不待时”。“监候”的对称。中国古代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死刑一般在秋分以后立春以前行刑,但对罪行特别严重的死囚可随时处决,不受时令限制。唐律规定“恶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杀主者”立决。明律规定“犯十恶之罪应死及强盗者”不必等待朝审和秋审复核,而立即执行。立决分“斩立决”、“绞立决”两种。

决不待时 即“立决”。

勾决 中国古代执行死刑的程序之一。各地作出的死刑判决,经复审确定后呈报皇帝核准,皇帝如将死囚姓名勾去就表示核准,称勾决。勾决的咨文下达,即可执行死刑。清朝规定:各地将死刑案件申报刑部,转奏皇帝核定,凡经皇帝硃笔勾出的名字,即发“勾决”咨文,通知有关地方行刑。关在刑部监狱等候处刑的人,经朝审后,也按上述程序处理。

断屠月 亦称“三长斋月”。唐代法律因受佛教断屠月的影响所作不得行刑的规定。佛教规定,居士在一年的正月、八月、九月这三个月的初一到十五日要严守五戒或八戒,不杀生,吃素食。《唐律·断狱·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其所犯虽不待时,若于断屠月及禁杀日而决者,各杖六十。待时而违者,加二等。”

禁杀日 亦称“十斋日”、“十直日”。中国古代禁止杀戮的日子。即旧历每月的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唐代规定,禁杀日不得决死刑,违者要受处罚。《唐律·断狱·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虽不待时,若于断屠月及禁杀日而决者,各杖六十。待时而违者,加二等。”

钧金 中国古代要求刑事案件当事人交纳的诉讼费。《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剂禁民狱,人钧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后听之。”一钧为三十斤。钧金即三十斤铜。

束矢 中国古代受理民事案件时要求双方当事人交纳的诉讼费。《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人束矢于朝,然后听之。”束矢,一百支箭。

务限法 宋代有关在农耕繁忙季节限制民事诉讼的规定。务,农耕。《宋刑统·户婚律·婚田人务门》规定,每年二月初一至九月三十日为务限期,不受理有关民事诉讼。十月一日至次年正月三十日可受理田宅、婚姻、债务之类的民事诉讼,但在三月三十日前须处理完毕,未毕者须说明理由。其目的是不因诉讼而影响农业耕作,故商务纠纷等词讼不受此限制。

烧埋银 中国古代指凶手家属支付给被害人家属用以烧埋死者尸体的费用。元律规定,枉死者经官验明后,除将杀人犯依律判刑,并向其家属征收一定数目银两给苦主。《元史·刑法志四·杀伤》:“诸杀人者死,仍于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无银者征中统钞一十锭,会赦免罪者倍之。”

平赃 中国古代指公平地估算赃物的价值。《唐律·名例·平赃及平功庸》:“诸平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上绢估。”上绢,上等丝绢。

申明亭 明代在各乡设立的用来张贴榜文、书写本地违法犯罪者的情况,以警戒他人的亭舍。一般民事纠纷也要求先在此由里老劝解处理,调解不成方能告县。《明律·刑律·杂犯》:“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文字狱 中国旧时统治者往往故意从大臣文人的奏章中摘取字句,罗织罪名,构成冤狱,以实行思想统治。文字狱自汉

有之,历代不绝,而尤以明、清初为甚。明太祖和清康熙、雍正、乾隆三帝大兴文字狱,刑罚残酷,株连众多。明太祖因幼年当过和尚,即位后看到表章、诗文中有“僧”、“光”等及其同音字,即将作者诛灭。

瓜蔓抄 明成祖诛戮建文旧臣,广泛株连无辜的事件。建文四年(1402 年),燕王朱棣兵破京师(今江苏南京),夺取帝位。御史大夫景清欲为故主复仇,上朝时暗藏利刃,行刺朱棣;事败,被剥皮、磔死。成祖犹未泄恨,严令灭族,转相株连九族姻亲,门生之门生,并籍杀其乡人,村里为墟。时人称之为“瓜蔓抄”。后泛指专制统治者对臣民的残酷诛戮,辗转攀染,如瓜蔓之蔓延。

窝主 中国古代指窝藏罪犯、违禁品或赃物的人。汉称“囊橐”,元称“窝主”。《元典章·刑部》:“窝主,但曾与各贼一同分使赃物之人……虽曰窝主,而有起意纠合、指引上盗、分受赃物,身虽不行,既系元谋,合为首论。”

囊橐 见“窝主”。

尸亲 中国古代指被害致死者的亲属。《清会典事例·检验尸伤不以实》:“凡人命重案,必检验尸伤……若尸亲控告伤痕互异者,许再行复检。”

苦主 中国古代指命案中被害人的家属。《元史·刑法志四》:“诸杀人者死,仍于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

夏台 亦名“钧台”。在今河南禹州市南。为夏朝监狱,相传夏桀囚汤于此。

钧台 即“夏台”。

羑里 亦作“牖里”。在今河南汤阴北。殷在此设监狱,故又为殷代监狱名。《史记·殷本纪》:“纣囚西伯(即周文王)羑里。”《唐律·断狱》疏议引《释名》:“皋陶造狱,夏曰夏台,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汉以来名狱。”

牖里 即“羑里”。

圜土 中国古代的牢狱。《周礼·地官·比长》:“若无授无节,则唯圜土内(纳)之。”郑玄注:“圜土者,狱城也。”《释名·释宫室》:“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圜也。”

囹圄 亦作“囹圉”。中国古代的牢狱。《韩非子·三守》:“至于守司囹圄,禁制刑罚,人臣擅之,此谓刑劫。”

诏狱 中国古代指奉皇帝诏令拘禁犯人的监狱。《汉书·文帝纪》:“绛侯周勃有罪,逮诣廷尉诏狱。”也指奉诏审讯的案件。《后汉书·百官志二》:“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决诏狱。”

散收 中国古代对老、幼或患病罪犯实行单独关押的方法。《清会典事例·刑部》:“凡牢狱禁系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废疾散收,轻重不许混杂。”

移乡避仇 中国古代指为避免被害人亲属复仇,将杀人者移配他乡,使两相隔离。《唐律·贼盗·亲属为人杀私和》疏议曰:“若杀祖父母、父母应偿死者,虽会赦,仍移乡避仇,以其与子孙为雠,故令移配。”

御史台 中国古代掌纠察弹劾,并有部分审判权的机关。西汉称御史府,长官为御史大夫。成帝时曾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东汉光武帝时不设御史大夫,御史均入兰台,以御史中丞为长官,时称宪台,亦称御史台,为国家的监察机关。历代多沿置。唐代一度改称肃政台,旋复旧称。明初一度设置,后改为都察院,清因之,御史台之名遂废。

台院 唐宋御史台分台院、殿院、察院,其成员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三种,各属一院,侍御史属台院。

殿院 唐宋御史台分台院、殿院、察院,其成员中的殿中侍御史属殿院。参见“台院”。

察院 唐宋御史台分台院、殿院、察院,其成员中的监察御史属察院。又明代的都察院,简称察院。御史出差在外,其衙署也叫察院。参见“台院”。

六部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名。从隋唐开始,中央行政机构中,吏、户、礼、兵、刑、

工各部的总称。其职务在秦汉时本为九卿所分掌,魏晋以后,尚书分曹治事,曹渐变为部,隋唐始确定以六部为尚书省的组成部分。以吏、户(隋称民部)、礼、兵、刑、工六部比附《周礼》的六官,秦汉九卿之职务大部并入。元代六部改属中书省。明太祖废宰相,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地位更加提高。清末逐渐添设新的部,六部之名遂废。

三法司 中国古代中央政府中三种司法官员或司法机关的合称。汉代指廷尉、御史中丞和司隶校尉。唐代指刑部尚书、侍郎、御史中丞和大理卿。明清两代指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明清两代亦称"三司会审"。

刑部 中国古代中央司法机关。东汉尚书置二千石曹掌刑狱,三公曹掌决案。魏晋以后有都官、比部各曹。隋初设都官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各侍郎,后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刑部遂为六部之一,掌国家法律、刑狱事务,长官为刑部尚书。历代相沿。惟唐天宝中一度改称宪部,旋复旧称,清末改为法部。《新唐书·百官志一》:"刑部:尚书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律令、刑法、徒隶、按复谳禁之政。"

都察院 官署名。汉以后历代都有御史台,明初改设都察院。长官为左、右都御史,下设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又分十三道,设置监察御史,巡按州县,考察官吏。清代改以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为主官,右都御史及右副都御史则专作总督、巡抚的加衔;裁撤佥都御史。雍正元年(1723年)以六科给事中并入,合称科道,成为最高的监察、弹劾及建议机关。

大理寺 南北朝到清代的中央司法机关。初设于北齐,隋时确立。寺指官署,其首长称大理寺卿,亦简称大理寺。其职掌是审核刑狱案件。唐时一度改称详刑寺,不久复名大理寺。宋代分左右寺,左寺复审各地方奏劾和疑狱大罪,右寺审理京师百官的刑狱。主官称卿,下设少卿、丞及其他员役。明清沿用,掌案件复核。至清末改称大理院。编制及名额,各代略有变更。

大理院 清末设立的最高审判机关。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由大理寺改称。审理不服高等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判决的案件。北洋政府沿用。1929年国民政府将大理院改称最高法院。

审刑院 宋代设立的中央审判机构。淳化二年(公元991年)于中书刑房置审刑院,委任一名近臣主管院务,下设若干审刑详议官。凡涉及朝廷命官的重大案件,须先经审刑院审议,再转大理寺判处。

北镇抚司 明代专管诏狱的机构。成祖时设置。直属锦衣卫,按皇帝旨意行事,成为明代厂卫特务组织系统中用刑残酷的机构之一。《明史·职官志五》:"寻增北镇抚司,专治诏狱。"

东西厂 明代太监掌管的特务机关。成祖为镇压百姓,铲除异己,于永乐十九年(1421年)迁都北京后,即设东厂,其头目例由司礼监秉笔太监之第二或第三人充任。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增设西厂,后因吏民反对而罢。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宦官刘瑾专权,又设西厂,至刘瑾被诛,西厂亦废。东西厂番役可随意捕人,滥施酷刑,是明代暴政之一。《明史·刑法志》:"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

东厂 见"东西厂"。

西厂 见"东西厂"。

锦衣卫 官署名。即锦衣亲军都指挥使司。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置。原为护卫皇宫的亲军,掌管皇帝出入仪仗。太祖为加强专制统治,特令兼管刑狱,赋予巡察缉捕权力。最高长官为指挥使,常由功臣、外戚充任,设同知、佥事、镇抚司镇抚等官,其下有官校,专司侦察。锦衣卫所属之镇抚司分南北两部,北镇抚司专

理诏狱，直接取旨行事，用刑尤为残酷。后与东、西厂并列，活动加强，成为厂卫并称的特务组织。

厂卫 明代东厂、西厂与锦衣卫的合称。因其性质同为特务机关，关系亦密切，故常合称。

理刑清吏司 清代设立的掌管蒙、藏等族刑罚事务的官署。隶属理藩院。《清会典·理藩院》："理刑清吏司，郎中，蒙古二人；员外郎，满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外藩各部刑罚之事。"

慎刑司 清代所设掌内务府审讯事务的官署。初名尚方司，康熙十六年（1677年）改称慎刑司。凡太监犯罪，或其他官员凡笞、杖等轻罪，均由其决断，徒以上罪则请示刑部。

咨议局 清末预备立宪期间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议机构。作为省级民意机构，是未来地方议会的雏形。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开始筹建，1909年（宣统元年）起在各省设立。咨议局"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咨议局章程》）为宗旨，权限包括讨论本省兴革事宜、预算决算、税收、公债以及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或本省督抚的咨询等。

资政院 清政府在预备立宪期间设置的中央咨议机关。1910年（宣统二年）10月正式开院，由清廷指派议员和各省咨议局推选议员各一百人组成，设总裁二人，以王公大臣特旨简充；副总裁二人，以三品以上大员特旨简充。该院虽有议决预算、决算、税法、公债，制定法规及弹劾大臣之权，但议决事项须具奏请旨可否，只是资产阶级议会的雏形。武昌起义后，该院推举袁世凯为内阁总理。清帝退位后解散。

律学馆 中国古代教授法律的学馆。隋属大理寺，唐初属国子监。宋称例学馆，亦属国子监，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之子研习法律。《宋史·选举志》："律学，国初置博士，掌授法律。"

例学馆 见"律学馆"。

律例馆 官署名。清置，属刑部，掌修订及编纂法律。设总裁一人或若干人，以本部尚书、侍郎兼任。

保任 中国古代指特别任用法。与"保举"同。《宋史·选举志》："国初，保任未立限制。"中国古代指担保。《旧唐书·薛登传》："谨案汉法，所举之主，终身保任。"唐律规定，被保举的人如犯罪，举荐者按被保人的罪减二等处罚。

保举 明清荐擢官吏方式。长官于属官之中选拔有才能或有功绩者，举以上闻，谓其材堪重任，或应予议叙为之保证者，称保举。所举不实，则罪及举者。

考课 中国古代按一定的标准考察官吏的功过善恶，分别等差，升降赏罚。三国魏明帝令刘劭作都官考课之法七十二条。见《通典·选举三》。唐代考课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见《新唐书·百官志一》。宋代置审官院，考课中外职事，后掌京朝官考课事；置考课院掌幕职州县官考课事。见《宋史·选举志六》。

上计 战国、秦、汉时年终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方法。战国时群臣于年终须将赋税收入写于木券，呈送国君考核，称为上计。汉代由县令（长）将该县的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等编为计簿，呈送郡国；郡守、国相再加汇编，用副本上计于中央的丞相。东汉时郡国上计形式上虽归司徒总核，实际由尚书主持。县级上计由县丞代行；郡级由郡丞代行，东汉时改派地位较高的掾史，凡入京执行上计的人员称"上计吏"，或简称"计吏"。

六条问事 亦称"刺史六条"、"六条察州"。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在地方置十三州部，作为监察区，分设刺史，以六条之法检查州郡地方官及豪强的不法行为。其内容为：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千石（郡守）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背）公向私，旁诏守利，

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苛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二千石违公比下,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颜师古注引蔡质《汉官典职仪式选用》。

刺史六条 即"六条问事"。

风闻弹人 中国古代指根据传闻来弹劾官吏。晋宋以来,御史台弹劾官吏只取其揭发的事实,而将揭发人的姓名略去,仅以"风闻"、"访知"代之。《新唐书·百官志三》:"故事,御史台不受讼,有诉可闻者略其姓名,托以风闻。"

巡按 明代派遣监察御史分赴各省区巡视,考核吏治。永乐后定制,以一省为一道,分道出巡,作为皇帝耳目,监督地方官吏,审录罪囚,检举不法情事。其品级虽低,而可与省区行政长官分庭抗礼,知府以下均奉其命,事毕还京。《明史·职官志二》:"巡按则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

考满 中国古代官吏考核制度。清制,每三年对现任官吏考核一次,视其称职与否以决定去留。

九品中正制 亦称"九品官人法"。魏晋南北朝时期代表世族豪门利益的官吏选拔制度。魏黄初元年(公元220年),文帝曹丕接受吏部尚书陈群建议开始推行。主要内容为:由中央选择所谓"贤有识鉴"的官员,按照其各自门第、籍贯,兼任本州、郡的"中正",负责察访各地的本州、郡士人,每十万人举一人,依才能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共九品,然后由吏部按品授官。最初品评时尚重才能,但不久便唯门第观念是从,九品中正制亦成为巩固门阀制度的工具,直至被科举制所取代。

科举制度 隋以后各朝设科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因分科取士而得名。汉代已有考试取士之法,但系临时措施,并未形成定制。隋文帝废除为世族垄断的九品中正制,于开皇七年(公元587年)设志行修谨、清平干(幹)济二科。炀帝时始置进士科。唐代于进士科外,复置秀才、明法、明书、明算诸科,又有一史、三史、开元礼、童子、道举等科。武则天亲行殿试,并增设武举。其由皇帝特诏举行者称制科。诸科之中,惟进士科为常设,最为重要。宋以后各朝科举制仅有进士科。唐宋进士科主要考试诗赋。宋神宗熙宁时,王安石改用经义。元、明、清均用其法。明清两朝的经义以《四书》、《五经》的文句为题,规定文章格式为八股文,解释须依朱熹《四书集注》等书。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一度改变科举办法,废止八股。变法失败后复旧。三十一年,推行学校教育,科举制度即废除。

秋官 《周礼》记周代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以司寇为秋官,掌刑狱。唐武则天时一度改刑部为秋官,旋复旧称。后世亦以秋官为刑部的通称。

司寇 官名。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时沿用,掌刑狱、纠察等事。楚陈等国称为司败。后世以大司寇为刑部尚书的别称,侍郎则称少司寇。《周礼·秋官·司寇》:"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

士 中国古代掌刑狱之官。《尚书·舜典》:"帝曰:'皋陶……汝作士,五刑有服。'"周代在秋官司寇之下设士官若干人,分士师、乡士、遂士、县士、方士、讶士、朝士等七种,掌管一定辖区内的审判事务。每种士又分上、中、下三等。

士师 中国古代对法官的通称。在《周礼》为秋官司寇的属官。掌禁令、狱讼、刑罚。《周礼·秋官·司寇》:"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

朝士 周代中央刑官司寇的属官。主管外朝的法禁刑法。《周礼·秋官·司

寇》:"刑官之属……朝士,中士六人。"注:"朝士主外朝之法。"

调人 《周礼》所载官名。指调解纠纷的官员。《周礼·地官·调人》:"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郑玄注:"难,相与为仇雠。谐,犹调也。"

廷尉 秦汉时中央司法机关与中央负责审判事务的官员名称。《汉书·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监,秩皆千石。"

御史大夫 官名。秦汉时仅次于丞相的中央最高长官。主要职务为监察、执法,兼掌重要文书图籍。西汉时丞相缺位,往往以御史大夫递补,与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合称三公。东汉以后改名大司空、司空。晋后,御史大夫多不置。隋唐以后虽置而与汉制不同,专掌监察、执法,为御史台长官。明洪武中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御史大夫之名亦废。

侍御史 简称"侍御"。官名。汉沿秦置,在御史大夫下,或给事殿中,或举劾非法,或督察郡县,或奉使出外执行任务。东汉别置治书侍御史。晋以后,又有殿中侍御史等名。唐改治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而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为御史台成员。《新唐书·百官志三》:御史台"其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历代多沿置,明清则仅存监察御史。

御史中丞 官名。汉代为御史大夫之佐,亦称"中执法"。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监察郡国行政;内领侍御史,考察四方文书计簿,劾按公卿章奏。西汉末期,御史大夫改名为大司空,御史中丞遂为御史台长官。自东汉至南北朝,中丞的威权颇重。北魏一度改称御史中尉。唐宋虽置御史大夫,亦往往缺位,而以中丞代行其职。明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副都御史相当于前代的御史中丞。清代各省巡抚例兼右都副御史衔,巡抚亦称中丞。

风宪官吏 中国古代对御史台或都察院官员的称呼。御史台或都察院称"风宪衙门",其官员称"风宪官吏"。所谓风宪,即端正风纪、整饬法度之意。《新唐书·严挺之传》:"侍御史任正名恃风宪,至廷中责詈衣冠。"

啬夫 ❶ 秦汉乡官。掌管诉讼和赋税。《续汉书·百官志五》:"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❷ 古时有吏啬夫、人啬夫。《管子·君臣上》:"吏啬夫任事,人啬夫任教。"尹知章注:"吏啬夫,谓检束群吏之官也;人啬夫,亦谓检束百姓之官。"汉有暴室啬夫、虎圈啬夫,均为小吏。

司隶校尉 汉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设置的监察官。初时负责特别重大案件的纠察、缉捕工作,后主要掌管监察、检举京师及附近各郡官民的犯法行为。其权甚大,除三公外均可弹劾。哀帝时改称司隶,东汉复称司隶校尉,渐变为郡以上督察官。魏晋以司隶校尉所统为一州,称司州,后称司州牧。隋代为司隶台之司隶大夫。唐废。

三公曹 汉成帝起在少府官属尚书令下面设置的官吏。主管判案。《汉书·成帝纪》:"四年春……初置尚书员五人。"颜师古注:"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断狱事。"

法曹 ❶ 汉代掌邮递驿传律令规程的官署。《后汉书·百官志一》:"法曹主邮驿科程事。"❷ 唐宋地方司法机关。在府称法曹参军事,在州称法曹司法参军事,在县称司法。亦称司法官为法曹。《新唐书·百官志四下》:"法曹司法参军事,掌鞫狱丽法,督盗贼,知赃贿没入。"

明法掾 北齐大理寺所设官职,充任顾问。《隋书·百官志中》:"大理寺,掌决正刑狱。正、监、评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司直、明法各十人。"

监察御史 官名。隋代始置。唐御史台分为三院,其中监察御史属察院,掌"分

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唐六典》），品秩低而权限广。明清废御史台设都察院，通掌弹劾及建言，设都御史、副都御史、监察御史。监察御史分道负责，因而分别冠以某某道地名。

按察使 官名。唐初仿汉刺史制设立，赴各道巡察，考核吏治。景云二年（公元711年）分置十道按察使，成常设官员。开元二十年（732年）改称采访使，乾元元年（758年）又改称观察处置使。实为各州刺史的上级，权力仅次于节度使，凡有节度使之处亦兼带观察处置使衔。宋代不设节度使，转运使初兼领提刑，后别设提点刑狱，为后世按察使前身，与唐代观察使性质不同。金承安四年（1199年）改提刑使为按察使，主管一路司法刑狱和官吏考核。元代改称肃政廉访使。明初复原名，为各省提刑按察使司的长官，主管一省司法，又设按察分司，分道巡察。中叶后各地多设巡抚，按察使成巡抚属官。清代亦设按察使，隶属于各省总督、巡抚，为正三品官。清末改称提法使，简称臬司。

司理参军 简称“司理”，亦作“司李”。宋代地方司法官。宋太祖在州、府设司寇参军，后改称司理参军，掌管狱讼。《宋史·职官志七》：“司理参军掌讼狱勘鞫之事。”

司理 即“司理参军”。

提刑 “提点刑狱公事”的简称。官名。宋初设于各路，主管所属各州司法、刑狱和监察，兼管农桑。其官署称司，号“宪司”。京畿地区设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掌畿内县镇刑狱、治安、场务、河渠；南宋称提点京畿刑狱。金设有提刑使，后改为按察使。明清各省均设提刑按察使。参见“按察使”。

推事 ❶宋官名。大理寺属官推丞、评事之省称。其职分左右，左曰断刑，右曰治狱。❷清末大理院、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各级法院中的审判人员。按其在审判中所起的作用，分为受命推事（受审判长命令进行审判）和受托推事（受其他法院委托进行审判）；按其地位高低，分为首席推事和陪席推事。

臬司 官名。元时设肃政廉访司，主管一路司法刑狱及官吏考核，已有“臬司”之称。明清时按察使掌管一省刑狱，又称提刑按察使。清末改为提法使，又称“臬司”或“臬台”。

肃政廉访使 元代地方监察官。主管监督、视察道一级地区的吏治和刑政。元承宋、金制度，将按察和刑狱职责相结合，改按察使为肃政廉访使，其衙门称肃政廉访司，隶于御史台。《元史·百官志二》：“（至元）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肃政廉访司……其后遂定为二十二道，每道廉访使二员。”

六科给事中 官名。明初沿前代设给事中，洪武六年（1373年）始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设给事中，辅助皇帝处理奏章，稽察驳正六部之违误。每科又设都给事中一人及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以总司之。给事中衙署即在午门外东西朝房，章奏均必经其手，故权势尤重。与各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同有建言及进谏之责。又合称台垣，台指御史，垣指给事中。清初沿明制，六科各设掌印给事中满、汉各一人，给事中满、汉各一人，秩为正五品。雍正元年（1723年）始并入都察院，职权范围已大为缩小。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撤销六科，仍通设给事中。

科道 明清时六科给事中与都察院各道监察御史的合称。明代通称两衙门。

刑名师爷 亦称“刑席”。清代官署中协助长官办理刑事判牍的幕友。以其通晓刑名律例、文书案牍等知识而由地方政府官员特聘来作为佐助人员，主要负责在司法审判中拟律、草拟判词和批答案牍，日久常操纵审判。因其籍贯多系浙江绍兴，故亦称“绍兴师爷”。

仵作 中国旧时官署中检验死伤的吏役。《清会典·刑部》：“凡斗殴伤重不能

重履之人，不得扛抬赴验，该管官即带领仵作亲往验看。”有时又作“刑件”。

刑件 见“仵作”(522 页)。

法 律

法经 战国魏相李悝编纂的法典。约于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 407 年)编成。分《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据《晋书·刑法志》、《唐律疏议》记载，前四篇是惩办“盗”、“贼”和加以“囚”、“捕”的法律，《杂法》是处罚狡诈、越狱、赌博、贪污、淫乱的法律，《具法》是规定刑罚的加重和减轻的法律。《法经》综合当时各诸侯国法律，是中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为后来秦汉法律所继承。原文已失传。清黄奭《汉学堂丛书》中所辑《法经》系伪书。

秦律 秦代法律的总称。秦孝公三年(公元前 359 年)商鞅变法时，曾采用李悝的《法经》，改法为律，颁行秦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即修订、补充原有的秦国法律，以代替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法律。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李斯主持“明法度，定律令”，对原有法律作了全面修订和补充，颁行全国，使各领域“皆有法式”。二世即位，又修订了律令。秦律相当严密，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生活等方面。1975 年底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代竹简中，载有秦代的部分统一前的法律，涉及的范围和《法经》六篇基本相一致，且有《田律》、《效律》、《置吏律》、《治狱》等五十几个篇题的律令。后大体上为汉律所采用。

秦墓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的简称。亦称《睡虎地秦简》、《云梦秦简》、《秦简》。1975 年 12 月在湖北云梦城关睡虎地秦墓中出土，有 1 100 余枚，主要包括：(1) 语书，秦代南郡郡守腾发布的文书；(2) 编年记，以编年体例记载秦昭王元年至秦始皇三十年间(前 306—前 217)军政大事以及一个名叫“喜”的地方官的经历；(3) 为吏之道，关于如何作官吏的一些规定；(4) 秦律，主要包括秦国律令、法律答问和封诊式等法律文书。所涉及的范围和战国时《法经》六篇基本一致，有《田律》、《工律》、《徭律》、《置吏律》、《除吏律》、《捕盗律》、《戍律》等五十几个篇题的律令。

云梦秦简 即“秦墓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 即“秦墓竹简”。

秦简 即“秦墓竹简”。

约法三章 秦末农民战争中，刘邦(汉高祖)于公元前 206 年占领秦都咸阳，废除秦法，“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史记·高祖本纪》)。

汉律 汉代法律的总称。从西汉到东汉，颁布法规很多，其中主要法典颁布于西汉前期。基本的法典是《九章律》，汉高祖时由萧何制订。另有《汉仪》(亦称傍章)十八篇，汉惠帝时由叔孙通制订，规定宗庙礼仪、朝廷制度；《越宫律》二十七篇，汉武帝时由张汤制订，规定宫廷警卫制度；《朝律》六篇，汉武帝时由赵禹制订，规定诸侯朝贺制度，以及《金布律》、《田律》、《钱律》等。这些法典原文都已失传。

九章律 汉高祖时颁行的法典。由萧何参考秦代法律制定。分《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九章。前六章是犯罪和刑罚方面的规定，杂有审判、禁囚等内容，源于李悝《法经》；后三章是关于户口、赋役、畜产、仓库、兴造等事项的规定。原文已失传。

傍章 亦称“傍章律”。即《汉仪》。西汉主要法律之一。高祖至惠帝年间(前 206—前 188)由叔孙通制订的有关礼仪制度的法典。《晋书·刑法志》：“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已失传。沈家本《汉律摭遗》辑有《汉仪》律目十七条。

汉仪 即“傍章”、“傍章律”。

越宫律 汉武帝时张汤制订的关于侵犯禁宫的法律。西汉主要法典之一。《晋书·刑法志》:“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

朝律 亦称《朝会正见律》(《太平御览》卷六三八)。西汉主要法律之一。武帝时由赵禹制订的有关朝贺制度的法律。共六篇。已失传。沈家本《汉律摭遗》辑有《朝律》律目若干条。

魏律 三国时魏国法律的总称。明帝时鉴于律例紊乱，由陈群、刘劭等增删《汉律》,“作新律十八篇”，于太和三年(公元229年)颁行。较汉《九章律》多《劫掠》、《诈律》、《毁亡》、《告劾》、《系讯》、《断狱》、《请赇》、《惊事》、《偿赃》和《免坐》等篇;又改《具律》为《刑名》作为首篇，开历代法典首列名例篇的先例。首次将“八议”规定进法律。到隋代全文已失传。此外尚有《州郡令》、《尚书官令》、《军中令》等。《晋书·刑法志》中存有《魏律·序略》。

大统式 北朝时西魏立法。西魏大统元年(公元535年)着手制订新法。十年，命苏绰编定《大统式》。共五卷。此法律形式对隋唐有直接影响。

麟趾格 北朝时东魏立法。北魏分裂后，东魏孝静帝兴和三年(公元541年)制订。《唐六典》:“以格代科，于麟趾殿删定，名为《麟趾格》。”反映了当时法律形式的变化。

晋律 晋代法律的总称。主要法典为《泰始律》,由武帝命贾充、郑冲等参照汉、魏法律制定，于泰始四年(公元268年)颁行，共二十篇六百二十条。兼重礼律，并由张斐、杜预为之作注，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唯一颁行全国的法典，为南朝宋、齐、梁三代承用。与律同时颁行的有《晋令》四十卷。另还有故事、式等。均佚。

泰始律 见“晋律”。

张杜律 《泰始律》颁布后，杜预作《律本》,张斐作《律解》,“采汉世律家诸说之长”对《泰始律》作注释，以补充律条之不足。因律注与律文并行，南朝合称为《张杜律》。

北魏律 亦称“后魏律”。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公元504年)颁布的法律。共二十篇。依据汉律，参酌魏、晋律，经多次编纂而成。规定了官当等，刑名分死、流、徒、鞭、杖五种。其律文唐时已佚，现仅存篇目十五篇。

后魏律 即“北魏律”。

北齐律 南北朝时北齐的主要法典。武成帝河清三年(公元564年)颁行，分《名例》、《禁卫》、《婚户》、《擅兴》、《违制》、《诈伪》、《斗讼》、《贼盗》、《捕断》、《毁损》、《厩牧》、《杂》等十二篇，九百四十九条。总结过去律典的经验，“法令明审，科条简要”(《隋书·刑法志》),是较成熟的律典，成为隋、唐律的蓝本。原文在南宋时已失传。

隋律 隋代法律的总称。制定于隋文帝开皇和隋炀帝大业两个时期。《隋书·经籍志》:“隋则律令格式并行。”“律”有《开皇律》、《大业律》,前者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颁行，十二篇五百条;后者大业三年(607年)颁行，十八篇五百条。“令”有《开皇令》和《大业令》,各三十卷，另有“格”、“式”。开皇律令格式纠正北周严刑峻法之失，以轻代重，比较开明，也较完备，对唐律影响很大。

开皇律 隋文帝于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颁布的法典。开皇三年重修一次。共十二篇五百条。原文已失传。废除前世的枭首、轘裂和鞭刑，更定刑名为死、流、徒、杖、笞五种，并规定十恶大罪，对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加强镇压。“自是刑网简要，疏而不失”(《隋书·刑法志》)。

唐律 唐代法律的总称。主要有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行的《武德律》,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年)颁行的《贞观律》,高宗永徽二年(651年)颁行的《永徽

律》,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颁行的《开元律》。均有律、令、格、式四种基本形式。其中以《永徽律》最为重要。永徽四年撰成的《律疏》(元以后通称《唐律疏议》)是官修的法律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唐律的组成部分。玄宗时还编有关于唐代官制的《唐六典》。唐律是中国古代法制成熟的标志,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周边国家也有相当影响。

永徽律 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颁行的法典。分《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等十二篇,共五百条。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中,是中国现存最完整、最古的一部典型的法典。对唐以后各王朝以至亚洲某些国家的古代法律都有很大影响。

唐律疏议 书名。唐代《永徽律》的全文解释。长孙无忌奉命主撰,有法律效力。高宗永徽四年(公元653年)颁行,共十二篇、三十卷。原名《律疏》,后改称《唐律疏议》。它照录《永徽律》原文,逐条进行注解。集中唐以前的法律思想,加以发挥,并大量引用《永徽律》以外的律典,剖析疑义,解说详明,同时对律文规定得不够完备和不够周密之处进行补充。既是唐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中国古代杰出的法学著作。

唐六典 书名。唐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始纂,二十六年成书,先后有张说、张九龄、李林甫等人主其事。唐玄宗下诏编修此书,本欲仿《周官》分为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典,故称《唐六典》。但因唐与周官制设置不同,故该书仍按当时国家机关组织体系编纂,按职官分卷,以当时施行之令、式条文依其职掌所关,分别归类。全书三十卷,正文列各官职及属官,叙其品秩、职掌、编制;注文附其沿革,自先秦以迄隋唐,历代演变皆扼要叙明。其内容至为广泛,包括唐代中央行政、财政、军事、司法、监察、教育、礼宾、农林、水利等和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及官吏的选拔、任用、权责、考课、活动方式等各方面,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官制状况,是一部集开元前行政法规之大成的法典。

宋律 宋代法律的总称。主要是指《宋刑统》,还有"编敕"(皇帝命令的汇编)四卷一百零六条,与《宋刑统》并行。其后编敕不断增多,逐渐取代律的地位,宋神宗把"律令格式"的名目改为"敕令格式"。南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因敕令格式内容庞杂,不便官吏检引,将其分类编纂,名为《淳熙条法事类》。宁宗时依淳熙故事,据庆元四年(1198年)所颁《庆元重修敕令格式》改编为《庆元条法事类》。这两部"条法事类"是南宋法律资料的汇编。

宋刑统 《宋建隆详定刑统》的简称。宋代主要法典。由窦仪等人撰集,于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颁行。共三十卷,内有律十二篇五百零二条,令格式敕一百七十七条。篇目、内容与《唐律疏议》大体相同。因收录有关刑名的敕、令、格、式而成为综合性法典,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法典。

宋建隆详定刑统 即"宋刑统"。

庆元条法事类 书名。亦称《嘉泰条法事类》。南宋谢深甫监修,宁宗庆元年间(1195—1200)奉诏修定,嘉泰二年(1202年)八月撰成,次年七月公布。全书八十卷,附录二卷,尚存约一半。收入南宋初年至庆元年间敕、令、格、式及随敕申明。分职制、选举、文书、榷禁、财用、库务、赋役、农桑、道释、公吏、刑狱、当赎、服制、蛮夷、畜产、杂门等十六门。为南宋法律、经济资料汇编。

嘉泰条法事类 即"庆元条法事类"。

辽律 辽代法律的总称。辽国建立者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在神册六年(公元921年)诏令臣下"定法律",其从侄突吕不受

命撰《决狱法》，是辽国最早的一部法典，以后陆续有所增补。兴宗重熙五年(1036年)诏令耶律庶成编纂辽太祖以来法令，参酌"古制"(即唐律)定条制五百四十七条颁行，史称《重熙条制》，是辽国的基本法典。道宗咸雍六年(1070年)命耶律苏等修订条制，编成《咸雍条制》共七百八十九条，后又增补一百零三条。大安五年(1089年)道宗指责新编条制过于繁杂，下令复行《重熙条制》。辽律对后来的金律有影响。

重熙条制 见"辽律"(525页)。

金律 金代法律的总称。金初沿用女真族的习惯法，金熙宗进入黄河流域后，采用隋、唐、辽、宋法律编成《皇统制》共一千余条，于皇统五年(1145年)颁行。世宗大定年间(1161—1189)，进一步仿照唐律、宋律制定法律。章宗泰和二年(1202年)颁行的《泰和律令敕条格式》，是金代规模最大的一部法典。其中律三十卷，计五百六十三条；令二十卷；敕条三卷；格式三十卷。律篇目同《唐律》，并附加注疏，称《泰和律义》。全文已失传。

元律 元代法律的总称。元初沿用金律，世祖时起制订元律。元律的基本内容多依唐律，形式上则多沿用宋时的编敕，称为条格。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颁行的《至元新格》，是元代最早的法典。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完成的行政法典《元典章》，记载了元前期各方面的典章制度。至治三年颁行的《大元通制》，是元代的主要法典，将世祖以来的诏制、条格、断例加以厘正编纂，共二千五百三十九条。顺帝至正六年(1346年)颁行的《至正条格》，系将《大元通制》增删而成，共二千九百零九条。

大元通制 元代的主要法典。详"元律"。

元典章 书名。全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代官修。正集六十卷，附新集不分卷。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门，凡三百七十三目，记元英宗以前的典章制度。史实多为《元史》所不载，为研究元代政治、经济、法律、风俗的重要资料。传世有沈家本刻本及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元刻本。

至元新格 元代最早的法典。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中书平章政事成书，次年颁行。内容为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新元史·刑法志上》称其"大致取一时所行事例，编为条格而已，不比附旧律也。"开系统编纂"条格"、"断例"之先例。已失传。

至正条格 元代法规之一。顺帝至元四年(1338年)命中书平章政事阿吉剌据《大元通制》编定条格，至正六年(1346年)四月颁行。编纂目的在于划一条格，以免引用时前后抵牾，防止奸吏舞文。共包括诏制一百五十条、条格一千七百条、断例一千零五十九条。

明律 明代法律的总称。主要形式有律、诰、例、令。律即《大明律》，明太祖在位时先后颁行多次。以洪武三十年(1397年)颁布的律为定本，按六部官制，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并为维护经济秩序，添设《市廛》、《关津》、《田宅》、《钱债》、《邮驿》、《营造》等。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条。诰即《明大诰》，共四编二百三十六条，陆续颁行于太祖洪武十八年到二十年间，是严刑惩治吏民的特别刑法。例是补律之不足的条例，有《问刑条例》等多种。令以太祖颁行的《大明令》最为著称。此外还有属于行政法性质的《明会典》等。

大明律 明代的主要法典。详"明律"。

明大诰 亦称《大诰》。明初的特别刑法。明太祖亲自制定，于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1385—1387)陆续颁行，分《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四编，共二百三十六条。内容分法外用刑的案例、严酷法令和皇帝对吏民的训导三部分。重在惩治贪官污吏豪强，体现明初"重典治乱世"的思想，然施用

时间不长。

问刑条例 明代法规之一。孝宗弘治五年(1492年)因前朝条例纷繁,法司问刑多有轻重失宜,由刑部尚书彭韶等在原繁杂的条例基础上删订,十三年完成。所定《问刑条例》二百九十七条作为常法颁布天下,与律并行。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世宗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神宗万历十三年(1585年)等曾多次新增、重修和续修。后附于《大明律》而成律例合编的新体例。

明会典 书名。明弘治时官修,嘉靖时续修,万历时重修。重修本凡二百二十八卷,题申时行等撰。万历十五年(1587年)成书。体例以六部为纲,分述各行政机构的职掌、事例、冠服仪礼等,并附有插图。内容较《明史》各志为详,为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

清律 清代法律的总称。顺治五年(1648年)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是清代第一部成文法典。大体沿用明律,少数条款有所增删改并。康熙、雍正时均曾修订。乾隆五年(1740年)颁行经逐条考正、总修而成的《大清律例》,是清代的主要法典,篇目与《大明律》相同,有律文四百三十六条,附例一千四百零九条。附例的作用往往超过律文。此外还有仿照《明会典》制定的《清会典》。清末颁行《大清现行刑律》,又以日本及欧美国家的法律为蓝本,修订法律,先后制定《钦定宪法大纲》、《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等。

大清律例 清代的主要法典。中国古代最后一部法典。详"清律"。

清会典 书名。清康熙时初修,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各朝迭加改纂。光绪重修本凡会典一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图二百七十卷,成书于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体例仿《明会典》,记载各级行政机构的职掌、事例,惟将事例别为一编,与《明会典》不同,为研究清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

宪法大纲 亦称《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为了抵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保持君主专制制度而颁布。共二十三条。分为"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允诺给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但又借"预备立宪"为名,在九年之内不予实行;另方面仍规定保留君主专制特权,皇统永远世袭,皇权不可侵犯,法律议案须经皇帝核准施行,人民自由可以诏令限制,宣战、媾和由皇帝决定,用人、司法由皇帝总揽。

钦定宪法大纲 即"宪法大纲"。

大清商律草案 清末修律时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起草,1909年(宣统元年)完成。分总则和商行为二编,三百三十九条。内容多抄袭日、德等国商法,不符合当时中国国情,故农工商部后又组织编制了《改订商律草案》,因清亡而未及颁行。

大清现行刑律 《大清新刑律》施行前适用的过渡性法典。1910年(宣统二年)颁布。由沈家本等按民、刑区分原则,将《大清律例》中刑事方面的内容加以改订,制定新的罪名与定例,废除凌迟、枭首、戮尸等项,以罚金、徒、流、遣、死取代原有的笞、杖、徒、流、死五刑。凡三十门,三百八十九条,附例一千三百二十七条。颁行仅一年而清亡。

大清新刑律 1911年(宣统二年十二月)颁布。由沈家本等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制定。分总则和分则二编,共五十三章四百十一条。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采用了罪刑法定主义、轻刑等原则和缓刑、假释等制度,删除了比附、十恶、八议等规定,新增了若干新罪名。但又附录具有浓厚传统伦理色彩的《暂行章程》五条。原定1913年施行,因1912年清政府被推翻,未果。后略经删削为《暂行新刑律》,为民国初年所援用。

大清民律草案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草案。清末修律时在沈家本等主持下制订,1911年(宣统三年)9月完成。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共五编,三十三章。前三编由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松冈义正依照日、德等国民法典起草而成,后两编由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草拟。因辛亥革命爆发未及议决颁行。民国初年略作修改后被暂行援用。

十九信条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的简称。清政府于1911年11月3日(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颁布。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贵族为维持皇朝统治,由资政院在三天内制定并正式公布,宣布实行责任内阁制,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皇室经费听由国会决议,皇帝权限和皇室大典由宪法规定,但仍规定"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纲领性文件。1853年(清咸丰三年)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在洪秀全领导下制定颁布。内容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军事、宗教等方面,其中心和基础是土地制度。宣布一切土地和财富都属于皇上帝所有,确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原则。制定"凡田分九等","分田照人口","好丑各一半",十五岁以下减半的分田办法。并规定:县以下设立各级乡官,其体制、称呼与军队相同;凡居民二十五家为一"两",设两司马负责管理生产、分配、教育、宗教、司法以及地方武装等工作;每家农副业收获,扣除口粮外,其余送缴"圣库";婚丧弥月等额外开支,都由"圣库"按定制发给。还规定"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对于乡官的保举、升贬、奖惩等也都有规定。此纲领具有平分土地和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精神,但属绝对平均主义的空想。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1912年3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公布。共七章五十六条。按照西欧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的原则,规定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和法院分别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实行责任内阁制,并规定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当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要求,有进步意义。但没有规定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纲领,也没有给人民行使权利以保障。后为袁世凯撕毁。

天坛宪法草案 正式名称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北洋政府时期的第一部宪法草案。因在北京天坛祈年殿起草而得名。辛亥革命后第一届国会组织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1913年10月31日制成。共十一章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政府组织采用责任内阁制,以限制总统权力。当时临时大总统袁世凯专制独裁,于1914年1月以武力解散国会,草案即被废弃。

中华民国约法 亦称"新约法"。俗称"袁记约法"。袁世凯夺取辛亥革命的果实,撕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后,由其御用的约法会议制定,于1914年5月1日颁布。共十章六十八条。规定总统总揽国家统治权,把立法院置于总统管辖之下;设参政院为咨询机关,在立法院成立前,代行立法院职权;取消责任内阁制,设国务卿协助总统掌握行政。为袁世凯实行独裁专制扫清了障碍。

袁记约法 即"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 ❶北洋军阀曹锟贿赂国会议员选他为"大总统"后,于1923年10月10日公布由这些贿选议员所制订的宪法。共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条。当时人称"贿选宪法"。❷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关系破裂,由国民党控制的"国民大会"于1946年12月25日通过,1947年1月1日公布,同年12月25日施行。共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独揽军政大权,政府形式上保持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分立的五院制,但五院实际上是总统独裁的执行机构。

为中国共产党、一切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1931年6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颁行的宪法性文件。共八章八十九条。规定训政时期由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人员组织国民政府，法律的制订、行使和解释的权力都属于国民党中央。虽规定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但附有"依法律"限制或停止的条件。

五五宪草　正式名称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因发布于1936年5月5日而得名。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于1933年1月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经三年提出该草案，共八章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等，对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则均加以"依法律"限制的条件。其实质是强化国民党的独裁统治。1937年5月18日修正后仍为草案。

六法全书　亦称《六法大全》。南京国民政府的主要法律法规汇编。"六法"，指某些国家的六种主要法典，即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六法全书》起先包括上述六种法律，后来把商法拆散，分别归入民法和行政法，而以行政法取代商法作为六法之一。《六法全书》在汇编这六种法律时，把与之有关的单行法规也包括在内，代表南京国民政府的法统。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❶即"天坛宪法草案"。❷即"五五宪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修改。共十七条。基本内容：确定政权的性质是工农民主专政，国家的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工农劳动群众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民主权利，并规定了保护工农群众利益的劳动政策、土地政策、财经政策、对外政策、军事政策、婚姻政策、文教政策、宗教政策、民族政策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政权制定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婚姻立法的代表性法律。1934年4月公布。共七章二十一条。确立了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规定了结婚和离婚的要件和程序，明确了离婚后对妇女和子女的特殊保护。是废除中国数千年封建婚姻制度的重要法律文件。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41年5月1日中国共产党边区中央局提出，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同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讨论通过。共二十一条。纲领宣布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纲领还对三三制的抗日统一战线政权、一切抗日人民的民主权利以及各方面的基本政策作了具体规定。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分为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等五部分，共二十五条。在政权组织方面，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议选举政府人员；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议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告发及随时建议之权。其他方面，也规定了基本制度。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同年10月

10日中共中央公布。共十六条。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以及旧式富农按平均分配原则多余的土地，均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对若干特殊土地与财产及分配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办法、保护工商业、土地改革执行机关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949年2月由中共中央发布。宣布废除《六法全书》和其他一切反动法律。规定人民政权应当以人民的新法律作为判决案件的依据，在新的法律系统发布以前，应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决议为依据。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者，从新民主主义政策。

人物 著作

皋陶 一作"咎繇"或"皋繇"。传说东夷族的首领。偃姓。相传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官，以正直闻名天下，故被奉为中国司法鼻祖。后被禹选为继承人，早死未继位。春秋时英、六等国之君即其后裔。

周公 西周初年政治家。姬姓，名旦，亦称叔旦。周文王子，武王弟。采邑在周（今陕西岐山北），称为周公。曾助武王灭商。武王死，成王年幼，由其摄政。管叔、蔡叔、霍叔等不服，联合武庚和东方夷族反叛。他出师东征，平定反叛，大规模分封诸侯，并营建洛邑（今河南洛阳）为东都。相传他制礼作乐，建立典章制度，主张"明德慎罚"，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影响甚大。其言论见于《尚书》的《大诰》、《康诰》、《多士》、《无逸》、《立政》等篇。

子产（？—前522） 即公孙侨、公孙成子。春秋时郑国执政。名侨，字子产，一字子美。郑贵族子国子。郑简公三年（公元前563年），司氏、侯氏等四族攻杀子驷等，他率军平定。十二年为卿。二十三年执政，实行改革，整顿田地疆界和沟洫，有利农业生产。后又创立按"丘"征"赋"制度，将"刑书"（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不毁乡校，以听取"国人"意见。

孔子（前551—前479） 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创始者。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先世是宋国贵族。少"贫且贱"，及长，做过"委吏"（司会计）和"乘田"（管畜牧）等事。学无常师，相传曾问礼于老聃，学乐于苌弘，学琴于师襄。聚徒讲学，从事政治活动。年五十，由鲁国中都宰升任司寇。后又周游宋、卫、陈、蔡、齐、楚等国，前后达十三年。自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终不见用。六十八岁时返鲁。晚年致力教育，整理《诗》、《书》等古代文献，并把鲁史官所记《春秋》加以删修，成为中国第一部编年体的历史著作。相传先后有弟子三千人，其中著名的有七十余人。其学以仁为核心，认为"仁"即"爱人"。提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论点，即所谓"忠恕"之道。又以孝悌为仁之本，以为"仁"的执行要以"礼"为规范，他说："克己复礼为仁。""仁"以维护贵族等级秩序为目的，但也表现了对一般人的重视。在世界观上，相信有人格意义的"天"："获罪于天，无所祷也"，但又把天看成自然之物；重视祭祀，但又怀疑鬼神的存在："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相信天命，强调"知命"，"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但又重视人

为，在生活和学习上取积极态度。在认识论和教育思想方面，承认“生而知之”、“惟上智与下愚不移”，但强调“学而时习之”，提倡“不知为不知”的求实态度。注重“学”与“思”的结合，提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和“温故而知新”等命题。主张“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并有“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精神。但鄙视“学稼”、“学圃”。政治上提出“正名”的主张，认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应实副其“名”；在维护贵族统治的基础上主张“德主刑辅”、“以德去刑”，强调“德化”、“礼教”、“人治”的重要性，将法律置于从属地位。其法律思想虽有保守、消极的因素，但他重视统治者个人的表率作用，反对苛政和任意刑杀，并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论点，具有积极意义。自汉以后，孔子学说成为两千余年传统文化的主流，影响极大，一直被统治者奉为圣人。现存《论语》一书，记有孔子的谈话以及孔子与门人的问答，是研究孔子学说的主要资料。

邓析（前545—前501）　春秋末法家先驱、名家。郑国人。做过郑国大夫。他“不法先王，不是礼义”，“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坚决反对“礼治”的先行者和革新家。不满子产所铸刑鼎，自己编了一部刑书，写在竹简上，称为竹刑。并以此传授门徒，从其学讼者不可胜数。最后为执政者驷颛所杀，但其“竹刑”终被采用。他“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词”，对后来的辩者颇有影响。《汉书·艺文志》著录《邓析》二篇，列名家，已佚。今本《邓析子》系后人托名所作。

李悝（约前455—前395）　一说即李克。战国魏人。任魏国相时，厉行改革，政治上主张打击奴隶主贵族，扶植新兴地主阶级，加强君主权力。经济上鼓励开垦土地，提出“尽地力之教”，推行“平籴法”，以平抑粮价。法律上集战国时各国立法之大成，编撰《法经》六篇，为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对后世立法有重大影响。

慎到（约前395—约前315）　战国时法家。赵国人。曾在齐国的稷下讲学，负有盛名。主张法治，认为“民一于君、断于法，是国之大道也”，“治国无其法则乱”，并认为尚法必须重势，强调势治，“贤智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诎贤者”（转引《韩非子·难势》），把君主的权势看做行法的力量，有了权，有了法，一个平凡的君主就可以“抱法处势”，“无为而治天下”。韩非吸收了他重势的思想，建立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汉书·艺文志》著录《慎子》四十二篇，现存《慎子》七篇，是否原作，有不同意见。

尸佼（约前390—约前330）　战国时法家。晋国人，一说鲁国人。相传为商鞅之师，曾参与商鞅变法的策划。商鞅被杀后，逃亡入蜀。主张“令名自正，令事自定，赏罚随名，民莫不敬”。要求确立法律制度并据此进行统治。《汉书·艺文志》著录《尸子》二十篇，已佚，唐代魏徵等撰《群书治要》第三十六卷辑录有《劝学》等十三篇。清代章宗顺、汪继培、任兆麟等都有辑本。

商鞅（约前390—前338）　战国时政治家。公孙氏，名鞅，亦称卫鞅，卫国人。初为魏相公叔痤家臣，后入秦说服秦孝公变法图强。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一说在三年）任左庶长，实行变法。旋升大良造。十二年进一步变法，奠定了秦国富强的基础。二十二年因战功封於（今河南内乡东）、商（今陕西商州东南）十五邑，号商君，因称商鞅。认为追求名利是人的本性，采取“利出于地”、“名出于战”的“利出一空（途径）”原则，推动人们积极投身于农战。以农为“本”，以奢侈品生产为“末”，主张“事本而禁末”。孝公死后，被贵族诬害，车裂而死。《汉书·艺文志》有《商君》二十九篇，今存二十四篇；又有《公孙鞅》二十七篇，今佚。遗物有商鞅量。

申不害(约前385—前337)　亦称“申子”。战国时思想家,法家主要代表之一。郑国人。曾任韩昭侯的相十五年。使韩“国治兵强”。其学本于黄老,尤着重谈“术”。所谓术就是“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转引《韩非子·定法》)。即君主要经常监督臣下,考核其是否称职,予以奖惩,使能尽忠职守,以加强君主专制。韩非吸收了他的观点,建立了更完整的法治理论,后世并称“申韩”。《汉书·艺文志》著录《申子》六篇,现仅存唐《群书治要》辑录《大体》一篇。其他片断文字散见于《艺文类聚》和《意林》等。

孟子(约前372—前289)　战国时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城东南)人。受业于子思的门人。历游齐、宋、滕、魏等国,一度任齐宣王客卿。因主张不见用,晚年与弟子万章等著书立说。把孔子“仁”的观念发展为“仁政”学说。提出“民贵君轻”说,劝告统治者重视人民,阐述了儒家重民思想。认定残暴之君是“独夫”,人民可以推翻他。反对武力兼并,认为只有“不嗜杀人者”才能统一天下。并极力主张“法先王”,“行仁政”,恢复井田制度,省刑薄赋。肯定人性生来是善的,都具有仁、义、礼、智等天赋道德意识。提出有所谓“不虑而知”的“良知”和“不学而能”的“良能”。但也重视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反对“逸居而无教”。把治学和认识归结为找回散失本心的心性修养问题,强调认识论和伦理学相统一的“天人合一”说。还指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这一历史事实。他的学说对后世儒者影响很大。他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者,有“亚圣”之称。著作有《孟子》。

荀子(约前313—前238)　战国末思想家、教育家。名况,时人尊而号为“卿”。汉人避宣帝讳,称孙卿。赵国人。游学于齐,后三为祭酒(学长)。继赴楚国,由春申君用为兰陵(今属山东)令。后著书终老其地。韩非、李斯皆其学生。批判和总结了先秦诸子的学术思想,对古代唯物主义有所发展。反对天命、鬼神迷信之说,肯定“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即自然运行法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并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和孟子的“性善”说相反,认定人性生来是“恶”的,“其善者伪也”,要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才可以为善,重视环境(“注错习俗”)和教育(“化性起伪”)对人的影响。政治上主张礼法兼治,王霸并用,坚持“正名”之说,强调等级制,反对世袭制。在法律上主张礼、法并用,隆礼重法。要求实行“刑当罪”、“爵当贤”的刑赏原则。提出“明分使群”来说明国家制度和伦理道德的起源。在经济上提出强本节用、开源节流和“省工贾、众农夫”等主张。著作有《荀子》。

韩非(约前280—前233)　战国末哲学家,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与李斯同师事荀子。曾建议韩王变法图强,不见用。著《孤愤》、《五蠹》、《说难》等十余万言,受到秦王政的重视,被邀出使秦国。不久因李斯、姚贾谗害,自杀于狱中。吸收道、儒、墨各家的思想,尤其有选择地接受前期法家的思想,集法家学说的大成。主张“为治者……不务德而务法”,“赏厚而信,刑重而必”(《韩非子·定法》)。称法的制订,应该“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难三》)。法的施行,应该“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综合了商鞅的“法”治,申不害的“术”治,慎到的“势”治,提出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三者合一的君主统治术,强调加强中央集权,对后世影响很大。在哲学上发展了荀子的学说,认为“道”是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而“理”则是具体事物运动的特殊规律。肯定具体事物是不断变化的,“道”、“理”也都要随

之而变化。提出“缘道理以从事”，反对“无缘而妄意度”。主张用“参验”的方法来验证人的认识。注意到事物的矛盾性，强调对立面不可调和，提出“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显学》)。认为历史是不断变化的，主张“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历史观。还认为“人民众而货财寡”是社会动乱的原因。强调一切社会关系，如君臣父子、交换及剥削关系，均出于人们的“自为心”或“计算之心”。还肯定趋利避害乃人之常情，也是国家执行赏罚、法令的依据。著作有《韩非子》。

秦始皇(前259—前210)　即嬴政，一称赵政。战国时秦国国君、秦王朝的建立者。秦庄襄王之子。公元前246—前210年在位。即位时年仅13岁，吕不韦和太后宠信的宦官嫪毐专权用事。九年(前238年)亲政后，镇压嫪毐叛乱。次年，免吕不韦相职。好韩非之学，任用李斯，并派王翦等大将继续进攻六国，由十七年(前230年)灭韩开始，到二十六年(前221年)灭齐，十年之间，完成统一大业，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分全国为三十六郡，郡下设县；确定最高统治者的称号为皇帝，国家一切重大事务由皇帝决定，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官吏直接由皇帝任免；统一法律、度量衡、货币和文字；拆毁战国时各国边邻地区的城防工事，并修建驰道、直道和在今云南、贵州地区通“五尺道”，以加强全国陆路交通。又派兵北击匈奴，筑长城，南定百越，设置闽中、南海、桂林、象郡。这些措施有助于巩固统一和推动经济、文化的发展。为了加强统治，销毁民间兵器，焚烧过去各国的史书和民间所藏的儒家经典及诸子书籍，坑死以古非今的方士和儒生四百六十多名。实行专制主义，严刑苛法，租役繁重，加以连年用兵，广大人民痛苦不堪，他去世后不久即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李斯(？—前208)　秦代政治家。楚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初为郡小吏，后从荀卿学。战国末入秦，初为吕不韦舍人，后被秦王政(秦始皇)任为客卿。秦王政十年(公元前237年)，以韩国水工郑国事件，宗室贵族建议逐客，他上书谏阻，为秦王政所采纳。不久任廷尉。曾建议对六国采取各个击破的政策，对秦始皇统一六国起了较大作用。秦统一六国后，任丞相，反对分封制，主张焚《诗》、《书》，禁私学，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并以“小篆”为标准，整理文字，对中国文字的统一有一定贡献。秦始皇死后，他与赵高合谋篡改遗诏，迫令秦始皇长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二世皇帝，即秦二世。后为赵高所忌，被杀。工书，泰山、琅邪等刻石，传说均为他所手书。著有《谏逐客书》和《仓颉篇》(今佚，仅有出土汉代残简，王国维有《重辑仓颉篇》二卷)。

范宣子　春秋时晋国大臣。士氏，名匄(一作丐)。范文子子。初任中军之佐。晋平公时，掌握国政，曾攻灭贵族栾盈的族党，将过去“夷之蒐(夷地举行阅兵典礼)”宣布的法令，制订为刑书。死后，晋国以所订刑书铸于鼎上公布。

汉文帝(前202—前157)　即刘恒。西汉皇帝。汉高祖子。公元前180—前157年在位。吕后死后，周勃等平定诸吕之乱，他以代王入为皇帝。执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减轻田租、赋役和刑狱，经济有所恢复发展。又削弱诸侯王势力，以巩固中央集权。后世史家将其与景帝统治时期并举，称为文景之治。

汉景帝(前188—前141)　即刘启。西汉皇帝。汉文帝子。公元前157—前141年在位。继续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改田赋十五税一为三十税一。进行“削藩”，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将诸侯王任免官吏的权力收归中央，王国行政由中央所任官吏处理。后世史家将其与文帝统治时期并举，称为文景之治。

汉武帝(前156—前87)　即刘彻。西汉皇帝。汉景帝子。公元前141—前87

年在位。在位期间接受董仲舒建议,“独尊儒术”,即以儒术为其统治思想;并采用法术、刑名,以加强统治。颁行“推恩令”,使诸侯王多分封子弟为侯,以削弱割据势力。设置十三部刺史,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征收商人资产税,打击富商大贾;又采桑弘羊建议,将冶铁、煮盐、铸钱收归官营;设置平准官、均输官,由官府经营运输和贸易。同时兴修水利,移民西北屯田,实行“代田法”,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曾派张骞两次至西域,加强了对西域的统治,并发展了经济文化交流。又派唐蒙至夜郎,在西南先后建立七郡。并用卫青、霍去病为将,进击匈奴贵族,解除匈奴威胁,保障了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由于举行封禅,祀神求仙,挥霍无度,加以徭役繁重,致使农民大量破产流亡。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齐、楚、燕、赵和南阳等地均曾爆发农民起义。

叔孙通 汉初薛县(今山东滕州南)人。曾为秦博士。初从项羽反秦,楚汉战争中归刘邦,任博士,号稷嗣君。汉朝建立,与儒生共立朝仪,刘邦以为“今日始知为皇帝之贵”。后任太子太傅。制有《傍章》十八篇,今佚。

贾谊(前200—前168) 西汉初期政治家、思想家。洛阳(今属河南)人。18岁时即“以能诵诗书属文,称于郡中”。22岁时被汉文帝任为博士,旋迁太中大夫。因受守旧大臣排挤,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后召回京城,不久便因病去世。他总结秦亡教训,提出了“以民为本”的理论。又提出“定制度,兴礼乐”的主张,要求“立经陈纪”,严格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黥劓之刑不及大夫”。主张礼义为先,礼法结合,德主刑辅。反对诸侯割据,维护中央集权,提出了具体的削藩建议。其著作经后人整理为《新书》十卷,其中《过秦论》、《论积贮疏》均为影响甚远的名篇。

董仲舒(前179—前104) 西汉哲学家,今文经学大师。广川(今河北景县西南)人。专治《春秋公羊传》。曾任博士、江都相和胶西王相。汉武帝举贤良文学之士,他对策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为武帝所采纳,开此后两千余年中国社会以儒学为正统的先声。其学以儒家宗法思想为中心,杂以阴阳五行说,把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串在一起,形成封建神学体系。体系的中心是“天人感应”说。认为“天”对地上统治者经常用符瑞、灾异分别表示希望和谴责,用以指导他们的行动,为君权神授制造理论。将天道和人事牵强比附,试图论证“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假借天意把专制统治秩序神圣化、绝对化。认为人的认识就在于与天意相符,天意“唯圣人能见之”。还提出“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和把人性分为上、中、下三品的论点。宣扬“黑、白、赤三统”循环的历史观。对“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的阶级矛盾现象有所揭露,提出“限民名(占)田,以澹(赡)不足”,“塞并兼之路”的抑兼并主张。教育上,主张以教化为“堤防”,立太学,设庠序。著作有《春秋繁露》(可能经后人附益修改)及《董子文集》。

张汤(?—前115) 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习律令,由田蚡荐为侍御史,治淮南、衡山谋反事,为汉武帝所赏识。后任廷尉、御史大夫等职。建议铸造白金及五铢钱,并支持盐铁官营政策,制订“告缗令”(奖励告发逃避资产税、打击富商大贾的法令)。用法严峻苛刻,治狱以人主意旨为准绳。后为朱买臣等排陷,自杀。曾与赵禹共同编订律令,撰有《越宫律》二十七篇,今佚。

张释之 西汉司法官。字季,南阳堵阳(今河南方城东)人。文帝时,以资选为郎,累迁公车令、中郎将。后任廷尉,执法严明,曾说:“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又对文帝说,“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要

求文帝严格按法处刑。《史记·张释之传》载其处理“犯跸”和“盗高庙坐前玉环”案,能依法定罪,不因文帝盛怒而阿附上意,为后世传颂。时人称:“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汉书·于定国传》)景帝立,任为淮南相。

路温舒 西汉司法官。字长君,巨鹿(今属河北)人。通《春秋》经义,曾任县狱史,举孝廉,官至廷尉奏曹掾(为中央审判长官办文牍的属官)、太守等职。宣帝即位(公元前74年),曾上疏主张“尚德缓刑”,“省法制,宽刑罚”,反对刑讯逼供,并提出废除诽谤罪,以便广开言路。其崇尚仁政德治的法律思想颇得宣帝重视。

赵禹(?—约前100) 西汉司法官。斄县(今陕西武功西)人。武帝时历任御史、太中大夫(中央顾问官)、廷尉等职,治狱严峻。曾和张汤共同编订律令。法多苛刻。作有关于诸侯朝贺制度的《朝律》六篇。

萧何(?—前193) 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曾为沛县吏。秦末佐刘邦起义。起义军入咸阳,他收取秦政府的律令图书,掌握了全国的山川险要、郡县户口和当时的社会情况。楚汉战争中,荐韩信为大将,以丞相身份留守关中,输送士卒粮饷,支援作战。后封酂侯,位次第一。定律令制度,设计助吕后杀楚王韩信。所作《九章律》,今佚。

郭躬(前1—后94) 东汉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州)人,字仲孙。少时从父弘习法律,后传授法律,徒众常数百人。历任廷尉正等职,章帝元和三年(公元86年)升至廷尉。主张定刑从宽从轻,曾奏请减轻41种罪的刑罚,获准后施行。

陈宠(?—106) 东汉司法官。字昭公,沛国洨县(今安徽固镇东)人。世代传习法律,也熟悉儒家经籍。先在鲍昱的司徒府任主管狱讼的属官,章帝初为尚书,曾奏请改变前代“烦苛之法”,主张在“严明”之后,“济之以宽”。和帝时继郭躬任廷尉,又奏请删简律例。他代鲍昱撰有解释律令的法律性著作《辞讼比》七卷、《决事都目》八卷,曾颁布施行,现已失传。

陈群(?—237) 三国颍川许昌(今河南许昌东)人,字长文。初为刘备别驾,后归曹操,任司空掾。延康元年(公元220年),曹丕任为尚书,建议选任官吏,实行九品中正制,又曾议复肉刑。魏明帝时,任司空,与曹真、司马懿共同辅政。著有《论语义疏》。

张裴 亦作“张斐”。魏晋之际律学家。晋武帝时任明法掾(解释律令的属官),因注解《泰始律》著称,著有《律解》二十卷、《杂律解》二十一卷和《汉晋律序注》,均佚。现仅存《晋书·刑法志》中录其注律后上奏皇帝书要点,对当时的立法原理、律文适用等有所说明。认为法律应体现“礼乐”的精神,并为审律之理,强调“律义之较名”,对一些重要法律概念和术语作了解释;主张论罪须以理审情,执法当变通循理。

张斐 即“张裴”。

杜预(222—284) 西晋将领,学者。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任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以灭吴功封当阳县侯。多谋略,当时号称“杜武库”。博学多通,参加制定《晋律》。撰《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春秋释例》、《春秋长历》等。其中《集解》是《左传》注解流传到今的最早的一种,收入《十三经注疏》中。

刘颂(?—约301) 西晋司法官。字子雅,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武帝时任尚书三公郎(宰相府的高级属官,主管司法),惠帝时升任吏部尚书、廷尉。武帝在位时,曾多次上书要求恢复肉刑,认为这是减少狱讼的有效措施。永熙元年(公元290年)奏请划一刑法,提出法律必须统一,司法官吏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办案,但又认为大臣有权解释法律条文,人主则可超越法律之上。其某些法律观点对后世

有一定影响。《晋书》有传。

蔡法度 南北朝梁时律学家。济阳(今河南兰考)人。南齐《永明律》制定后未颁行,律文散失,他因家传律学,能记述其内容。天监元年(公元502年)八月,梁武帝命其以《永明律》为基础制订律令。次年四月,蔡法度等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诏颁行天下。

牛弘(545—611) 隋大臣。字里仁,安定(今甘肃泾川北)人。本姓寮,其父允为后魏侍中,赐姓牛。隋文帝时历任秘书监(管图书著作的长官)、吏部尚书等职。擅文学,通律令。隋炀帝时受命主撰《大业律》十八篇五百条。

房玄龄(579—648) 唐初大臣。字乔(一说名乔,字玄龄),齐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隋末举进士,任隰城尉。唐兵入关中,归李世民,任秦王府记室。协助李世民筹谋统一,取得帝位。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为中书令。后任尚书左仆射,监修国史。长期执政,与杜如晦、魏徵等同为唐太宗的重要助手,后封梁国公。曾奉诏与长孙无忌等修订法律,是以宽简为特色的贞观律的主要制订者。贞观十一年制成的《贞观律令格式》包括:《律》十二卷,五百条;《令》三十卷,一千五百九十条;《格》十八卷,七百条;《式》三十三卷。《贞观律》大体依隋律,但删繁就简、改重为轻者颇多,是《永徽律》的立法依据。又受诏重撰《晋书》。

魏徵(580—643) 唐初政治家。字玄成,巨鹿(今属河北)人,后移居相州内黄(今河南内黄西)。少孤贫,曾为道士。隋末参加瓦岗军,李密败,降唐。又被窦建德所获,任起居舍人。建德败,入唐为太子洗马。太宗即位,擢为谏议大夫,前后陈谏二百余事。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任秘书监,参预朝政。后一度任侍中,封郑国公。曾提出"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多次劝太宗以隋亡为鉴,引《荀子》语,谓君似舟,民似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力言必须"居安思危,戒奢以俭","任贤受谏","薄赋敛,轻租税"。重视法制,强调"明德慎罚","仁义,理(治)之本也;刑罚,理之末也";主张执法应"志存公意"。其言论见《贞观政要》。著作有《隋书》的序论与《梁书》、《陈书》、《北齐书》的总论,并主编《群书治要》。有《魏郑公文集》三卷。

唐太宗(599—649) 即李世民。唐代皇帝。李渊次子。公元626—649年在位。隋末随其父起兵反隋,李渊称帝时,封为秦王,任尚书令。曾镇压窦建德、刘黑闼等农民起义军,消灭薛仁杲、王世充等割据势力。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发动玄武门之变,得为太子,继帝位。在位期间,推行均田制、租庸调法和府兵制度,并加强对地方官吏的考核。在立法上,确定力求宽简,保持法典相对稳定的原则,颁行《贞观律》,并不断修订律令,去除法密刑苛的弊病。在执法上,主张"恤刑慎杀",明正赏罚,要求官吏严格依法办事,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又修《氏族志》,发展科举制度。常以"亡隋为戒",任贤纳谏。当时社会经济有所恢复,旧史家誉为"贞观之治"。贞观四年(630年)击败东突厥,被铁勒、回纥等族尊为"天可汗"。曾发展西域的交通,促进贸易和文化交流。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嫁吐蕃赞普松赞干布,促进藏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加强了汉、藏两族的联系。

李世民 即"唐太宗"。

长孙无忌(?—659) 唐初大臣。字辅机,河南洛阳人。太宗长孙后兄。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决策发动玄武门之变,助太宗夺取帝位。以皇亲及元勋地位,历任尚书右仆射、司空、司徒等职,封赵国公。曾奉命与房玄龄等修定唐律,即《贞观律》。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受命辅立高宗。高宗即位,任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在《贞观律》基础上,与李勣等人修订新律,于永徽二年(651年)颁行,此即保存

至今的中国最早最完备的一部法典——《永徽律》。又奉命与律学之士对唐律逐条解释，永徽四年撰成《永徽律疏》(《唐律疏议》)三十卷，对中国古代立法和律学有重大贡献。后因反对高宗立武后，被放逐于黔州，既而被迫自缢死。

包拯(999—1062) 北宋庐州合肥(今属安徽)人，字希仁。天圣进士。仁宗时任监察御史，建议选将练兵，以御契丹。后任天章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官至枢密副使。为官刚正、执法严峻，权臣贵戚为之敛手，知开封府时，有“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之语。为古代清官的典型。著作有《包孝肃奏议》。他的事迹长期流传民间，演为戏文，元杂剧已有《陈州粜米》等剧目，以后流传日广，形成丰富的传说。

傅霖 北宋律博士。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颁行《宋刑统》后，著《刑统赋》二卷(一说四卷)，将律文的要旨用韵文撰为律学读本，并进行注解，以便记忆诵读。

王安石(1021—1086) 北宋政治家、文学家、思想家。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庆历进士。初知鄞县，修筑堤堰，兴修水利，贷谷与民，出息还官，有治绩。仁宗嘉祐三年(1058年)上万言书，主张变法，未被采纳。神宗即位，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讲，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陈述北宋开国至今各项制度弊端，阐明必须改革，与神宗意合。熙宁二年(1069年)，为参知政事，次年拜相，后两度被罢。崇尚法制，变法革新。创立度支、户部、盐铁条例等三司，统一管理全国财政赋税。推行青苗、均输、市易、免役、农田水利等新法，改革科举制度。积极编纂各种法典，亲自编定《熙宁详定编敕》。史称王安石变法。由于保守派强烈反对，新政推行迭遭阻碍。退居江宁(今江苏南京)，封荆国公，世称荆公。卒谥文。散文雄健峭拔，为“唐宋八大家”之一。诗歌遒劲清新。词虽不多而风格高峻。所著《字说》、《钟山日录》等，多已散失，文集今有《王文公文集》、《临川先生文集》两种，后人辑有《周官新义》、《诗义钩沉》等。

朱熹(1130—1200) 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别称紫阳，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侨寓建阳(今属福建)。任秘阁修撰等职。主张抗金，并强调准备。师事李侗，为二程(颢、颐)四传弟子。博极群书，广注典籍，对经学、史学、文学、乐律以至自然科学有不同程度贡献。在哲学上发展了二程关于理气关系的学说，集理学之大成，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体系，世称程朱学派。强调“天理”和“人欲”的对立，要求人们放弃“私欲”，服从“天理”。提出以维护“三纲五常”为宗旨的法律思想，认为尊尊、亲亲、名分、纲常是天经地义的法则，执法时必须严格遵守。同时主张严格办案期限，精选司法官吏，严明赏罚。从事教育五十余年，强调启发式。他的理学一直成为后来统治阶级看重的理论工具，在明清两代被提到儒学正宗的地位。他的博览和精密分析的学风对后世学者很有影响。日本在江户时代，“朱子学”也颇流行。著作有《四书章句集注》、《周易本义》、《诗集传》、《楚辞集注》，及后人编纂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和《朱子语类》等多种。

宋慈(1186—1249) 南宋法医学家。字惠父，建阳(今属福建)童游里人。曾任广东、湖南等提点刑狱官。办案着重实地检验。他总结了宋代和以前法医方面的经验，再加上本人四任法官期间检验的心得，在淳祐七年(1247年)编著《洗冤集录》五卷，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

况钟(1383—1443) 明江西靖安人，字伯律，号如愚。出身小吏。永乐时历任礼部主事、郎中。宣德五年(1430年)出任苏州知府，严惩贪吏，与巡抚周忱奏请减免江南重赋。创“纲运簿”，设置“济农仓”。因政绩卓著，百姓请求，连任苏州知

府十三年。任上秉公执法，兴利除害，严惩贪官污吏，使吏治为之一新。卒于任上，吏民聚哭立祠以悼念。

明太祖(1328—1398)　即朱元璋。明朝建立者。1368—1398 年在位。幼名重八，又名兴宗，后改名元璋，字国瑞，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人。少时在皇觉寺为僧。元至正十二年(1352 年)参加郭子兴部红巾军，后自立一军，韩林儿称帝时任左副元帅。龙凤二年(1356 年)攻下集庆(今江苏南京)，废除一些元代苛政，命诸将屯田。后接受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建议，壮大了自己的军力。龙凤七年被韩林儿封为吴国公。旋击败陈友谅，至龙凤十年消灭其残余势力，改称吴王。龙凤十二年发布文告，咒骂红巾军为"妖"，杀害韩林儿。次年消灭张士诚割据势力。旋即出军北上。1368 年称帝，国号明，年号洪武，以应天(今江苏南京)为京师。同年攻克大都(今北京)，推翻元朝统治，以后逐步统一全国。他普查户口，丈量土地，奖励农桑，均平赋役，兴修水利，推行屯田，并减轻对工匠的奴役。同时抑制豪强贪吏，兴胡惟庸、蓝玉等狱，废中书省及左右丞相，加强皇权，以巩固中央集权，为社会经济文化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重视法制建设，于吴元年、洪武六年、洪武二十二年、洪武三十年四次修订《大明律》，改变法典体例为名例律及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共七篇，四百六十条。主张重典治国，于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颁布四篇《大诰》，罗列死刑案例千余件及各种法外酷刑数十种。其治国之严，用刑之烈，为世所罕见。

朱元璋　即"明太祖"。

海瑞(1514—1587)　明广东琼山(今属海南)人，字汝贤，自号刚峰。回族。嘉靖举人。由南平教谕历任淳安、兴国知县，推行清丈、均徭。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任户部主事时，上疏批评世宗迷信道教，不理朝政等事，被逮入狱。世宗死后获释。隆庆三年(1569 年)任应天巡抚，疏浚吴淞江，推行一条鞭法，曾令徐阶等退田。后因被张居正、高拱排挤，革职闲居十六年。万历十三年(1585 年)再起，先后任南京吏部右侍郎和南京右佥都御史，力主严惩贪污，病逝于任上。谥忠介。任官时曾平反不少冤狱，民间呼为"海青天"。作有《海瑞集》。

黄宗羲(1610—1695)　明清之际思想家、史学家。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父尊素为"东林"名士，被魏忠贤陷害，他受遗命问学于刘宗周。领导"复社"成员坚持反宦官权贵的斗争，几遭残杀。清兵南下，他召募义兵，成立"世忠营"，进行武装抵抗，被鲁王任为左副都御史。明亡后隐居著述，屡拒清廷征召。与孙奇逢、李颙并称三大儒。学问极博，对天文、算术、乐律、经史百家以及释道之书，无不研究。史学上成就尤大，所著《明儒学案》，开清代浙东史学研究之先河。其政治法律思想具有某些民主主义的色彩。他以"非君说"为核心，提出"君权民授"观点，要求废除君主独裁，实行"君臣共治"。揭露了君主一人私有天下产业的罪状，作出"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的大胆结论。认为"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肯定"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明夷待访录·原臣》)。提出"先有治法，后有治人"，要求立法为公，变"一家之法"为"天下之法"。主张改革土地、赋税制度。反对传统的农本工商末的观点，强调工商皆本。这种政治历史观在当时有进步意义。著作有《宋元学案》、《明儒学案》、《明夷待访录》、《南雷文案》等。后人编有《黄梨洲文集》。

王夫之(1619—1692)　明清之际思想家。字而农，号薑斋，衡阳(今属湖南)人。晚年居衡阳之石船山，学者称船山先生。明亡，在衡山举兵起义，阻击清军南下，战败退肇庆，任南明桂王政府行人司行人。

又到桂林依瞿式耜，后隐伏深山，刻苦研究，勤恳著述垂四十年。学术成就很大，对天文、历法、数学、地理学都有所研究，尤精于经学、史学、文学。主要贡献是在哲学上总结和发展了中国传统的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认为“尽天地之间，无不是气，即无不是理也”（《读四书大全说》卷十）；“气”是物质实体，而“理”则是客观规律。还用“诚”、“实”、“有”等概念论述世界的客观实在性，驳斥程朱关于“理气”的唯心主义观点。从“道器”关系建立了他的历史进化论，反对保守退化思想。认为“习成而性与成”，人性是随着环境习俗的变化而变化的，否定了“人性不变”的说法。在知行关系上，反对陆王“以知为行”和禅学家“知有是事便休”的论点，强调行是知的基础，“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政治上反对豪强大地主，维护中央集权，但主张限制君权。其散见于各种著述中的法律思想内容非常丰富。强调德教礼化，反对繁法酷刑。主张法律统一，反对法外有例，例外有令。主张人治与法治相结合、良法与贤人相结合，反对单纯任法或单纯任人。主张加强吏治，提倡“严以治吏”、“宽以养民”。著作经后人编为《船山遗书》，其中在哲学上最重要的有《周易外传》、《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张子正蒙注》、《思问录内外篇》、《黄书》、《噩梦》等。

王明德 清高邮（今属江苏）人，字金樵。康熙时任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陕西清吏司郎中。所著《读律佩觽》，成于康熙十三年(1674年)，在清代被视为学习律典的入门书。又作《洗冤录补》，杂记异闻，旁及鬼神医药，类似小说家言。

薛允升(1820—1901) 清律学家。字云阶，又字克猷，陕西长安（今西安）人。咸丰年间进士。历任山西按察使、山东布政使、刑部尚书等职。认为律应详慎周密、整齐划一、轻重持平、简括得体，提倡“省刑薄敛”、“刑法与教化相辅而行”。把办案时遇到的疑难问题记录下来，著有《读例存疑》五十四卷，对其后修订清律有重大影响；比较、研究唐代和明代的刑法，著有《唐明律合编》三十卷。其他著作有《汉律辑存》、《薛大司寇遗集》二卷。

沈家本(1840—1913) 清末法学家。字子惇，别号寄簃，归安（今浙江湖州）人。光绪年间进士。历任刑部侍郎、修订法律大臣、资政院副总裁等职。熟悉中国法律的发展和得失，曾收集中国古代法律资料，作了整理和考订，又潜心研究和积极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主张修律应“参考古今，博稽中外”。重视法理学的研究，认为：“法之修也不可不审，不可不明。而欲法之审、法之明，不可不穷其理。”奉命主持修订法律，建议废止凌迟、枭首、戮尸等刑罚，停止刑讯，修改《大清律例》为《大清现行刑律》。后并参考西方国家刑法，主持制订《大清新刑律》，在刑法上作了重大修改。此外还主持制订了民律和商律草案等。著作有《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二十二种，乙编十三种，又编有《枕碧楼丛书》十二种。

孙中山(1866—1925) 中国近代伟大的民主革命家。名文，字德明，号日新，改号逸仙，后在日本化名中山樵，广东香山（今中山）人。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于香港西医书院毕业后，在澳门、广州行医。1894年上书李鸿章，提出革新政治主张，被拒绝，遂赴檀香山组织兴中会，提出“振兴中华”的口号和“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政纲。次年在香港设机关，准备在广州起义未成。1900年派人至广东惠州三洲田发动起义，失败后继续在国外开展革命活动。1905年在日本东京组成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总理；确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资产阶级革命政纲，提出三民主义学说；创办《民报》，宣传革命，同改良派激烈论战。此后在国内外发展革命组织，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多次发动武装起义。

1911年(宣统三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各省响应。12月29日，被十七省代表在南京推举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职，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月底组成临时参议院。2月13日，因革命党人与袁世凯妥协，提请辞职。3月他主持制订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经临时参议院通过公布。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当选为理事长。1913年3月宋教仁被刺，筹划“二次革命”起兵讨袁，旋即失败。1914年在日本建立中华革命党，重举资产阶级革命旗帜，两次发表讨袁宣言。1917年因段祺瑞解散国会，他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组织护法军政府，当选为大元帅，誓师北伐。1918年受桂系军阀和政学系挟制，被迫去职，至上海。次年创办《建设》杂志，发表《实业计划》，并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0年回广东，次年就任非常大总统。1922年与陈炯明关系破裂，退居上海。屡经失败，陷入困境。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给了他以新的希望。在中国共产党和苏俄共产党、列宁的帮助下，决心改组国民党。1923年回到广州，重建大元帅府，次年1月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宣言，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成为新三民主义；改组中国国民党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11月，应邀北上讨论国是，提出“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两大号召，同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段祺瑞、张作霖等作斗争。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遗嘱“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在哲学上，提出“知难行易”说，批判“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保守思想。遗著编有《孙中山选集》、《孙中山全集》等。

白鹏飞(1870—1943)　中国行政法学家。字经天，广西桂林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回国后历任北京法政大学、北京大学教授，北平大学法学院院长，广西大学校长等。其行政法学理论师承日本行政法学家美浓部达吉，认为学者的责任在于探索法理，阐明规律。著作有《行政法总论》、《行政法各论》、《法学通论》等。

杨度(1874—1932)　清末湖南湘潭人，字皙子，号虎公，晚年学佛，又号虎禅师。戊戌变法期间，接受了维新派的思想。1902年留学日本，被选为留日学生联合会副会长。后为清政府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起草报告，任宪政编查馆提调。1907年主编《中国新报》，发表《金铁主义说》，主张君主立宪。在清末围绕修订《大清新刑律》展开的争论中，站在法理派一边，提出应以国家主义取代家族主义。袁世凯称帝期间，参与其筹划及理论论证，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晚年倾向民主革命，1929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有《杨度集》。

程树德(1877—1944)　中国法律史学家。字郁庭，福建闽侯人。日本法政大学毕业。回国授进士、翰林衔。后历任北洋政府参政院参政，国务院法制局参事、帮办，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校教授。论证黄帝时已有法律，但当时法律简单质朴，多半是习惯法。所著《九朝律考》、《汉律考》在整理、考证古代法律方面颇多贡献。著作还有《中国法制史》、《比较国际私法》、《论语集释》等。

江庸(1878—1960)　中国法学家。字翊云，号澹翁，福建长汀人。1906年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部法制经济科毕业。1908年中举人。曾任大理院推事兼京师法政学堂监督，京师高等审判厅厅长，修订法律馆副总裁、总裁，司法部次长、总长，北京法政大学、朝阳大学校长，故宫博物院古物馆馆长等职。1948年被国民政府提名“国大代表”候选人，拒不参加竞选。不久又被国民政府宣布为“大法官”，力辞不就。1949年与章士钊、颜惠庆、邵力子等到北平(今北京)与中共代表商谈和平，同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

一届全体会议。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委员、上海文史研究馆馆长等，是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二届全国政协委员。著作有《撤废领事裁判权的问题》、《趋庭随笔》、《百花山诗草》等。

宋教仁（1882—1913）　中国民主革命家。字遯初，号渔父，湖南桃源人。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与黄兴、刘揆一等在长沙组织华兴会，策动起义未成，流亡日本。1905年参加发起同盟会，任《民报》撰述。1911年初（宣统二年底）回上海，任《民立报》主笔。旋与谭人凤等组织同盟会中部总会，决定以长江流域为中心谋大举。武昌起义后积极促成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起义和筹建临时政府。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院总裁，参与南北议和，临时政府北迁，任农林总长。8月改组同盟会为国民党，任代理理事长。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他亟想成立政党内阁，以制约袁世凯。1913年3月，被袁世凯心腹、国务总理赵秉钧派人刺死于上海。有《宋教仁集》。

李木庵（1884—1959）　中国法学家。原名振堃，字典武（午），湖南桂阳人。清末毕业于京师法律专门学堂。民国初年任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福建闽侯地方检察厅检察长，随即弃官从事律师和教学等工作。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从事地下革命活动。后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等职。新中国成立后任司法部党组书记和副部长、最高人民法院顾问等职。在立法和司法方面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贡献颇著。

戴修瓒（1887—1957）　中国法学家。字君亮，湖南常德人。中央大学法科毕业后留学日本。回国后，历任北京法政大学法律系主任兼教务长，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河南省司法厅长，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上海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北京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参事等。著有《民法债编总论》、《民法债编各论》、《票据法》、《刑事诉讼法释义》等。

陈瑾昆（1887—1959）　中国法学家。湖南常德人。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今东京大学）。回国后曾任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官，同时在北京大学、朝阳大学等校任教。1946年去延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北人民法院院长、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顾问等职。是全国政协第一至三届委员。参加了一些重要法律的制订工作。著作有《刑事诉讼法通义》、《民法通义总则》、《民法通义债编总论》、《民法通义债编各论》、《刑法总则讲义》等。

周鲠生（1889—1971）　中国国际法学家。曾用名周览。湖南长沙人。早年留学日本、英国和法国，获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教授，武汉大学教务长、校长。1949年后续任武汉大学校长，1950年起任外交部顾问，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被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任第三届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著有《国际法》、《国际法大纲》等。

王世杰（1891—1981）　湖北崇阳人，字雪艇。留学英国和法国，先后获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21年回国，历任北京大学教授，武汉大学校长，国民政府法制局局长、教育部长、外交部长，去台湾后，任“总统府”秘书长、“行政院”政务委员、“中央研究院”院长以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等。著作有《比较宪法》（与钱端升合著）等，用比较方法介绍资本主义的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和宪法理论。

张志让（1893—1978）　中国法学家。江苏武进（今常州）人。早年留学美国和

德国,攻读法学。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东吴大学、复旦大学教授。民国时期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和民主革命运动。新中国成立后任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并当选为第一至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对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

何思敬(1896—1968) 中国法学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翻译家。别名何畏,浙江杭县(今杭州)人。早年留学日本,攻读法学和哲学。1927年回国后,任中山大学教授、法科主任。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到延安,历任抗日军政大学教员、中央党校研究员、延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等职。1949年后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法律系和哲学系主任,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对马克思主义及其法学有精深研究,对培养法学人才有重要贡献。著有《马克思的国家与法权学说》,译有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哲学的贫困》和恩格斯的《国民经济批判大纲》等。

马锡五(1898—1962) 陕西保安(今志丹)人。出身于贫农家庭。1930年参加革命,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主革命时期历任陕甘宁苏维埃主席、庆阳等专区专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等。新中国成立后,当选为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抗日战争时期,他在司法工作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巡视各地,深入调查,亲自办案,实行依靠群众、就地解决、不拘形式、实事求是的审判作风,当时被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潘念之(1902—1988) 中国法学家。浙江新昌人。1924年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团的宁波地委书记和党的宁波特别支部委员,国共合作时任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常委兼组织部长。大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就学于东京明治大学法学院。归国后进行争取民主、抗战救亡和统一战线等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和政治学会的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顾问等职。长期研究法学和政治学。著作有《宪法论初步》等,并任《辞海》政法学科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编委会副主任等。

蔡枢衡(1904—1983) 中国刑法学家。江西永修人。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今东京大学)。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校教授。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1958年起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顾问。毕生致力于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著作有《刑法学》、《中国刑法史》等。

陈体强(1917—1983) 中国国际法学家。福建闽侯人。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毕业。在英国牛津大学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1948年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外交学院、北京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所、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外交部法律顾问,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并被选为世界性的国际法学会联系会员。毕生致力于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维护中国的外交政策作出了贡献。所著《关于承认的国际法》被列为当代国际法必读书之一。还著有《国际法论文集》。

陶希晋(1908—1992) 中国法学家。

江苏溧阳人。1929年中央大学法学院肄业。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石家庄市委书记,中共晋中特委、晋冀地委和晋东地委书记,华北人民政府秘书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副秘书长、政法委员会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副秘书长兼法制局局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顾问等职。主要致力于民法研究,为中国的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著作有《民法文集》、《民法简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等。

李光灿(1918—1988)　中国法学家。原名高清远,山东梁山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入延安陕北公学、马列学院学习。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辽宁大学副校长,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等职。对法学理论、刑法学、法律史学有较深研究。著有《论共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等。

张友渔(1899—1992)　中国法学家、政治学家。原名象鼎,字友彝,山西灵石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国立法政大学法律系毕业,曾留学日本,九一八事变后回国,历任《世界日报》总主笔,北平大学法商学院、燕京大学、中国大学等校教授,中共山东联络局、豫鲁联络局书记,新华日报社社长,中共中央华北局秘书长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市副市长、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兼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顾问,中国法学会、中国政治学会会长等职。当选为第一至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兼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第一至五届全国政协常委。《辞海》政法学科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和《法学卷》编辑委员会主任。参与1982年宪法的起草和多项法律的制定工作,对中国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著有《中国宪政论》、《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新闻之理论和现实》等。

春秋　书名。儒家经典之一。相传为孔子据鲁国史书加以整理修改而成,是中国最早的编年体断代史。上起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下至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经历十二公,共记二百四十二年的史实。《春秋》所记大多为政治事件,特别是战争及与战争有关的会盟,其文字简短,相传寓有褒贬之意,反映了孔子的主要政治主张,后世称为春秋笔法。解释《春秋》的有《左氏》、《公羊》和《穀梁》等三传。原来《春秋》和三传各有单行本,后《春秋》分别同三传合录,列于各段传文之前。

论语　书名。儒家经典之一。孔子弟子及其再传弟子根据直接记录和传闻整理的孔子言行汇编。现行本《论语》二十篇,其篇名一般取篇首数字,基本采用问答体体裁记叙孔子及门徒之间的对话,为研究孔子思想的主要资料。东汉列为七经之一。宋代将其与《大学》、《中庸》、《孟子》合为"四书"。该书的版本和注释很多,较早的通行本有:三国魏何晏的《论语集解》,收入《四部丛刊》;南宋朱熹《论语集注》,有中华书局排印本(1941年);清刘宝楠《论语正义》,收入中华书局《诸子集成》(1958年)及杨伯峻《论语译注》(1962年中华书局排印本)等。

周礼　亦称《周官》、《周官经》。书名。儒家经典之一。搜集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制度的有关资料,并依据儒家政治理想增减排比而成。对其作者存有争议,现多认为是战国时作品。该书的基本内容是关于国家机构的设计,它将国家官吏分为六大系统,并与天、地、春、夏、秋、

冬相配合。一曰天官“冢宰”,其下属官有六十三种;二曰地官“司徒”,其下属官有七十八种;三曰春官“宗伯”,其下属官有七十种;四曰夏官“司马”,其下属官有六十九种;五曰秋官“司寇”,其下属官有六十六种;六曰冬官“司空”,久已亡佚,属官不详,汉人将内容相近的《考工记》补入。《周礼》有大量法律制度方面的内容,如:《秋官·司刑》记有刑罚的分类;《秋官·小司寇》记有官吏犯罪可减免刑罚的“八辟”制度和以“五听”审案的规定;《秋官·司刺》记有“三宥”、“三赦”的原则。有东汉郑玄《周礼注》、唐贾公彦《周礼正义》、清孙诒让《周礼正义》等。

道德经 又名《老子》、《老子五千文》。书名。道家学派的主要著作和中国道教的主要经典。相传为春秋末期老子所作。《道德经》言简意赅,以论哲理著称,但也富于政治思想。其核心是“道”,既反映了老子的宇宙自然观,也反映了他的社会人生观。该书提出了“无为而治”的政治指导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想。通行本主要有宋刘氏刻本、明《道藏》本、中华书局排印本等。另有长沙马王堆出土帛书本(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

慎子 书名。战国时慎到著。《汉书·艺文志》著录四十二篇,《崇文总目》作三十七篇,已失传,现仅存辑录七篇(收入《守山阁丛书》和《百子全书》),是否原作,有不同意见。内容从“贵势”和“齐万物”思想出发,提出作者的法治主张,认为“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并强调“君道无为,臣道有为”,“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另有《慎子内外篇》(《四部丛刊》本),系伪作。

礼记 亦称《小戴记》或《小戴礼记》。书名。儒家经典之一。秦汉以前各种礼仪论著的选集。相传西汉戴圣编纂,今本为东汉郑玄注本。有《曲礼》、《檀弓》、《王制》、《月令》、《礼运》、《学记》、《乐记》、《中庸》、《大学》等四十九篇。大率为孔子弟子及其再传、三传弟子等所记,是研究中国古代早期社会情况、儒家学说和文物制度的参考书。有东汉郑玄《礼记注》,唐孔颖达《礼记正义》,清朱彬《礼记训纂》、孙希旦《礼记集解》等。

孟子 书名。儒家经典之一。战国时孟子及其弟子万章等著。一说是孟子弟子、再传弟子的记录。《汉书·艺文志》著录十一篇,现存七篇。相传另有《孟子外书》四篇,已佚,今本《外书》系明人伪作。书中记载了孟子及其弟子的政治、教育、哲学、伦理等思想观点和政治活动,为研究孟子及思孟学派的主要材料。宋代把它与《论语》、《大学》、《中庸》合为“四书”。注释有东汉赵岐《孟子章句》、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清焦循《孟子正义》、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等。

荀子 书名。荀子著。共三十三篇。其中《大略》、《宥坐》等最后六篇,或系其弟子所记。阐述自然观的,主要有《天论》;阐述认识论的,有《解蔽》;阐述逻辑思想的,有《正名》;阐述伦理政治思想的,有《性恶》、《礼论》、《王霸》、《王制》等篇。《非十二子》是对先秦各学派批判性的总结。《成相》篇以民间文学形式表述了为君、治国之道。《赋篇》包括五篇短赋,是一种散文的赋体,在文学史上有一定地位。注释有唐杨倞注、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等。

商君书 亦称《商君》或《商子》。书名。战国时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的合编。《汉书·艺文志》著录二十九篇,现存二十四篇。书中叙述商鞅变法主张,提出信赏必罚的法治要求,主张从法律上保护土地私有权,而把统治权力集中于君主一人,以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此外,对于法的起源、本质、作用等,也有所论列。该书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商鞅一派的政治法律思想和法制观点。

韩非子 书名。集先秦法家学说大成的代表作。韩非死后,后人搜集其遗著,

并加入他人论述韩非学说的文章编成。共五十五篇，二十卷。提出了“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主张。重要的有《孤愤》、《解老》、《喻老》、《难势》、《问田》、《定法》、《五蠹》、《显学》等篇。有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和今人梁启雄《韩非子浅释》等注解本。

春秋决狱　亦称《春秋决事比》。书名。汉武帝时，朝廷遇有重大案件，常派廷尉张汤登门向年老退休居家的董仲舒求教，董仲舒以《春秋》经义附会法律规定，判案量刑，将二百三十二个判例汇编成书。《汉书·艺文志》称《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原文在宋代以后即失传，现仅在《太平御览》、《通典》、《艺文类聚》中载有数例，另《玉函山房辑佚书》的《经编》里辑录其片断一卷。

春秋决事比　即“春秋决狱”。

春秋繁露　书名。西汉董仲舒撰。为解释儒家经典《春秋》之书。十七卷，八十二篇。该书主要阐述君权神授、三纲五常、德主刑辅等理论，推崇公羊学，阐发“春秋大一统”之旨，杂糅儒家思想与五行学说，建立了“天人感应”论的神秘主义体系。书中的《楚庄王》、《基义》、《深察名号》、《为人者天》、《王道通三》、《阳尊阴卑》、《王道》、《精华》、《四时之副》等篇，集中地反映了董仲舒的政治法律思想。

刑法志　中国纪传体断代史的篇目名。志书的一种。首创于东汉班固的《汉书》，以后《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都有“刑法志”（《魏书》称《刑罚志》）。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史料。内容主要综合叙述一个朝代的法律、命令、审判制度、监狱制度等的创制和变更概况、利弊与作用。其中多有作者的评论。《汉书·刑法志》、《晋书·刑法志》等还保存了以前朝代的有关资料。

辞讼比　东汉律书。陈宠撰。《后汉书·陈宠传》：“（宠）辟司徒鲍昱府……时司徒辞讼，久者数十年，事类溷错，易为轻重，不良吏得生因缘。宠为昱撰《辞讼比》七卷，决事科条，皆以事类相从。昱奏上之，其后公府奉以为法。”此书隋朝已佚。

龙筋凤髓判　书名。中国古代最早的判词专集。唐人张鷟（约658—约730）撰。体例按职官编排，逐条分析，共四卷。卷一有中书省、门下省、御史台、吏部、户部等二十二条。卷二有礼部、祠部、兵部、国子监、少府监等二十一条。卷三有金吾卫、左右羽林卫、左右领军卫等十八条。卷四有太庙、郊社、太乐、太医、珍羞等二十条。唐制以书判取人，书判形式又为骈判，故是书为辑以备用，广引典故，语言典雅，在唐代颇负盛名。有明代刘允鹏作注。

疑狱集　书名。法医学著作。五代后晋时，和凝、和㠓父子编著。共计四卷，和凝编纂二卷，其四子、北宋的和㠓附续二卷；或称三卷，上一卷为和凝所作，下二卷为和㠓所续。今本四卷，疑为后人所分编。明代张景续编六卷，前后共计十卷。至清，金凤清又增辑疑案三十则。该书记载自汉代以来的离奇疑案，加以分析、实验，以求解决狱讼。

折狱龟鉴　亦名《决狱龟鉴》。书名。宋郑克编。原书二十卷。清代收入《四库全书》时，加以校订，重新整理，分八卷。以五代和凝、北宋和㠓父子的《疑狱集》的全部案例为基础，加以增补，合共二百七十六条，三百九十五例，分释冤、辨诬、惩恶、察奸、证慝、迹盗等二十门，通过对各个案例的分析和评论，就决疑断狱和司法检验的经验教训作了简要的介绍。

决狱龟鉴　即“折狱龟鉴”。

棠阴比事　书名。宋桂万荣编。一卷。编者从《疑狱集》和《折狱龟鉴》两书中选取一百四十四个典型案例，加以纂辑排比而成。内容包括案情分析、司法检验和定罪处刑等，叙述简明扼要。明代吴讷删去书中内容相近、重复的部分，留存八十例，

另以二十三例为续编，又以二十七例为补编。此书曾传至日本，被译成日文。

唐大诏令集 书名。宋宋敏求编。共十三类，一百三十卷。编成于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系根据其父宋绶所辑之稿整理而成，集录唐代诏令。此类诏令，《新唐书》未收，《旧唐书》亦多缺漏或错讹，为研究唐代历史的原始资料之一。其中政事类中的礼乐、刑法、恩宥、官制、举荐、按察、制举、贡举等门，对研究唐代政治、法律、选举、行政管理等皆有帮助。长期仅有抄本流传，并缺失二十三卷。1914年始刊行，收入《适园丛书》。1959年商务印书馆根据旧抄本与刊本等校勘出版。

刑统赋 书名。北宋律博士傅霖撰。共二卷(《宋史·艺文志》作四卷)。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宋刑统》颁行后，他将律文提纲挈领，以韵文体裁写成律学读本，并自作注释，以便记诵。原本已不可考，沈家本《枕碧楼丛书》所收辑的《刑统赋解》、《刑统赋疏》、《粗解刑统赋》等篇，都是后人就《刑统赋》再作注解而成。

洗冤集录 通称《洗冤录》。书名。南宋宋慈著。淳祐七年(1247年)成书，共五卷。内容有检复总说、验尸、四时变动(四季的尸体变化)、自缢、溺死、杀伤、火死、汤泼死、服毒以及其他各种伤死共五十三项；并对犯罪、犯罪侦查和伤害保辜，亦多论述。作者对当时传世的尸伤检验著作加以综合、核订和提炼，并参以自己的丰富实践经验，使此书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不但在中国司法实践中起过重大作用，而且作为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较完整的法医学专著，在世界法医学史上也有很大影响。该书曾被译成荷、英、法、德、朝、日等国文字。该书宋刊本已佚，现存最早的版本为元刊本。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律例馆对《洗冤录》作了校订，以官书《律例馆校正洗冤录》颁布。《大清律例》于卷末附印此书，以供断案参考。

平冤录 书名。无名氏撰，赵逸斋订。一卷。作者以南宋宋慈《洗冤集录》为蓝本，结合自己的经验写成。书中列检覆总说、验法、勒死、自缢死、落水投河死、棒殴死、刃伤死、拳手足踢死等共四十三项。内容有独到之处，若干论述也合科学原理。如认为人死后胸腹部变为青色，是因腹内污秽(腐败气血)发作攻注皮肤而起，不是生前其他原因所致。元王与编著《无冤录》时曾参考本书。

名公书判清明集 亦称《清明集》。书名。宋代有关审理案件的判词和公文的分类汇编。南宋胡颖等四十余人撰，明张四维辑。名公，指书判原撰者多为名重一时的士大夫、官员；清明，取为政断案清廉明察之意。书判原撰者现可考的有十九人。宋刻本不分卷，仅户婚一门；明刻本另有官吏、赋役等门，共十四卷。1987年中华书局有点校本，十四卷，后有附录七则。该书是宋代诉讼判词和官府公文的分类选编，也是研究宋代、尤其是南宋中后期法制和经济的重要资料。

无冤录 书名。元王与编著，两卷。书成于至大元年(1308年)。王与任浙江海盐县令时，以《洗冤集录》和《平冤录》为蓝本，参照当时的检验制度，结合本人的心得写成。上卷有尸帐式、尸帐例等官吏章程十七项，下卷有今古验法不同、检验用营造尺、食气嗓之辨和妇人怀孕死尸等尸伤辨别十三项。与《洗冤录》、《平冤录》并称"法家检验三录"。曾被译成朝鲜文和日文。沈家本《枕碧楼丛书》收有其校刊本。

读律佩觿 书名。清王明德撰。觿是骨制的锥，可用以解结。"读律佩觿"，意为学习法律必备的工具，可用以解决疑难问题。八卷。主要内容是阐释律文中常用的词语，并提出研究和运用法律必须注意的八点要求(扼要、提纲、寻源、互参、知别、衡心、集义、无我)，称为读律八法。第八卷附载《洗冤录》、《洗冤录补》。在清代

流传甚广。

唐明律合编　书名。清薛允升编著。三十卷。每卷先列《唐律》条文，接以《明律》，然后采择前人的研究结果，参附唐、明有关的令和条例，分析律文源流，比较唐明律的异同、得失。该书是一部以比较法研究唐明律的法学著作，全书贯穿了褒唐律而贬明律的思想。

祥刑典　书名。清蒋廷锡等纂校。十六册，一百八十卷。其名源于《尚书·吕刑》"有邦有土，告尔祥刑"，意同"详刑"，谓慎用刑罚。该书汇集了历代经、史、子、集、诏书、奏疏、笔记等有关法律的资料，分门别类，重新编排，以说明历代刑典、律令、刑器、刑官、刑罚等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及具体内容。时间起自远古太昊伏羲氏立秋官、明刑政，下至清初开国立制。内分详刑总部、律令部、盗贼部、牢狱部、囚系部、俘累部、讼讦部、听断部、刑具部、桎梏部、锁部、枷部、鞭刑部、笞杖部、肉刑部、黥刑部、刖刑部、宫刑部、徒罪部、流徙部、谴戍部、重辟部、籍没部、理冤部、赎刑部、赦宥部等二十六部。每卷卷首有细目，以方便检索。本书是研究历代法制的重要史料，原被辑入《古今图书集成》，现有中华书局影印线装本。

沈寄簃先生遗书　书名。清末沈家本（别号寄簃）著。辛亥革命后刊行。分甲乙两编。甲编是法学著作，有历代刑法考（包括总考、分考、赦考、律令、律目考、汉律摭遗等）七十八卷和寄簃文存（包括奏议、论、说、考、释笺补、序、跋等）八卷，共二十二种，八十六卷。乙编有说文引经异同、日南读书记、诸史琐言、日南随笔、枕碧楼偶存稿等十三种，一百零四卷。此外还有未刻书目秋谳须知等十六种，一百三十二卷。该书内容广博，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是研究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资政新篇　书名。太平天国刊刻的重要文献。洪仁玕著。1859年（清咸丰九年）刊印。干王洪仁玕根据自己接受的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向天王洪秀全提出的建议书，经洪秀全批示后颁布。分用人察失类、风风类、法法类、刑刑类四部分。主张"自大至小，由下而上，权归于一"，普设乡官乡兵，建立钱谷库和市镇公司（税收机关），发展工业、矿业和交通运输业，兴修水利，奖励技术发明，开办银行和保险事业，对外通商，设新闻馆及医院等，为中国近代第一个比较完整的资本主义建设方案。因当时太平天国处在战争环境及该政权的性质，上述各项建议不可能实施。

九朝律考　书名。程树德著。1927年初版，二十卷。从现存史籍中搜集唐代以前零散的法律资料，加以考证，依年代先后，分类辑录而成。分《汉律考》、《魏律考》、《晋律考》、《梁律考》、《陈律考》、《后魏律考》、《北齐律考》、《后周律考》、《隋律考》。每一部分先有书序一篇，简要说明该朝代的法制概况以及辑录要旨和征引根据。其中《汉律考》篇幅最大，约占全书的五分之二。

外国法律史

古代与中世纪法

同态复仇 原始社会中的一种复仇习俗。当氏族、部落成员遭受其他氏族、部落成员伤害时，通常对后者施以同样的伤害，即所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同等对待。该习俗曾留存于阶级社会中，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都有明文规定。

血亲复仇 古代社会中的一种复仇习俗。古代社会家族血缘关系是人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家族的利益高于一切。当某家族的成员遭到其他家族成员人身伤害时，即被认为是对某家族全体成员的侵害，于是就对肇事人的家族成员实行报复。至15—16世纪时，血亲复仇已被绝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法律严禁。

神明裁判 古代原始的一种审判方式。借助“神”的力量来考验被告人，以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通常有水的考验和火的考验。盛行于一些古代奴隶制国家和欧洲中世纪前期封建制国家。《汉穆拉比法典》将神明裁判作为一种重要的证据形式，比如，规定某自由民之妻被控告与人通奸、某人被控告犯巫蛊之罪而又无法证实时，则将被告人投入河中，借助神的力量裁判，淹死则证明该被告人有罪。

埃及法 即古埃及法。约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6世纪，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古埃及法的法律文献很少。据记载，公元前6世纪以前，埃及已有法老颁布法律，其中以第二十四王朝博克霍利斯(Bocchoris，? —约前720)颁布的法典最为著名，共有8部42册，包括禁止债务奴隶制、降低借贷利息、允许农民典当、出售自己份地等内容。《博克霍利斯法典》是古埃及法的代表。从该法传下来的法律文献看，古埃及法的内容较为丰富，涉及土地法、契约法、继承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各个方面。古埃及法对古希腊法有一定影响。公元前6世纪，雅典政治家、立法家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游历埃及时，曾考察过埃及的法律制度，其立法与博克霍利斯立法有相似之处，如都废除债务奴隶制。

博克霍利斯法典 见“埃及法”。

法老 古埃及国王的称呼。希腊语pharaoh的音译，本意为“大宫殿”。始用于公元前2000年代中叶(新王国时期)。埃及人因讳言国王名，故有此尊称，犹如中国古代称皇帝为“陛下”。法老自称“太阳神之子”，对臣民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十人委员会 古埃及时期执掌司法权和行政权的机构。由宰相任委员会主席。自第五王朝(约前2500—前2350)起改为“六人院”。

六人院 古埃及第五王朝(约前2500—前2350)起设置的统辖全国司法活动并拥有最高司法权的机构。由宰相任主席。

托勒密法 即希腊化时期埃及托勒密王朝(前305—前30)的法律。受法老埃及法律和希腊法律传统的影响，托勒密埃及分别实行适用于当地埃及人和外来移民的法律体系。两种法律体系很少发生冲突，但一旦出现两者都无法解决的问题

或危及国王和统治阶级利益的情况时,国王便以仲裁者的身份,以赦令或敕令的方式颁布针对具体问题的法律,从而使两种法律体系处于事实上的和谐状态。托勒密埃及的法律始终受到国王的控制,是国王个人意志的体现。

诺姆 古希腊语 nomos 的音译,意为“州”。古希腊人对古埃及各区域的称呼。在埃及象形文字中以大地之上河川纵横为象征。初为若干村社的联合组织。公元前3500年左右,埃及约有40个诺姆。各诺姆有自己的名称、标志、神祇和管理机构。随着埃及统一国家的形成,成为地方行政单位,统治者称诺玛克(nomarches),即“州长”。

楔形文字法 古代亚洲两河流域各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因用楔形文字制定,故名。最著名的为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其次则有《乌尔纳姆法典》、《赫梯法典》、《亚述法典》等,其中只有《汉穆拉比法典》基本上完整地保存至今。是迄今已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一批成文法。

乌尔纳姆法典 公元前22世纪末到公元前21世纪初的两河流域,在乌尔纳姆(Ur-Nammu,约前2113—前2096年在位)统治时期由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法典。用楔形文字写成,除序言外,有条文29条。内容涉及损害与赔偿、婚姻、家庭和继承以及刑罚等方面,反映出当时私有制的一定发展水平以及法典对奴隶主利益和私有制的坚决维护。该法典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没有完整保存下来的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 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典。1901年在埃兰古城苏萨(今伊朗迪兹富勒西南)发现。因条文刻在一黑色玄武岩圆柱上,故又称《石柱法》。上端有汉穆拉比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权标的浮雕像,下面用楔形文字铭刻法典全文。除序言和结语外,计有282条。有诉讼手续、财产权、损害赔偿、租佃关系、债权债务、婚姻家庭、继承及买卖奴隶等内容。是世界上迄今完整保存下来最早的一部法典。今存于巴黎罗浮宫博物馆。

石柱法 即“汉穆拉比法典”。

赫梯法典 小亚细亚古国赫梯的法典。以楔形文字刻于泥板、石板上,约成于公元前15世纪。20世纪初发现于赫梯古都哈图萨斯,经捷克学者赫罗兹尼(Bedrich Hrozny,1879—1952)译解并编成《小亚细亚出土的赫梯法典》(二百条),反映了赫梯全盛时期的社会制度。内容涉及刑法、婚姻、家庭、继承以及财产方面,其中在刑罚方面虽然比前一时期的其他法律要宽缓一些,但有关于金钱赔偿方面的规定却相当严厉。该法典主要反映了一个相当于封建统治的封闭的农业经济社会的生活规则。

亚述法典 主要指《中亚述法典》。公元前15世纪前后,两河流域北部的重要国家亚述在被巴比伦王国征服后再度崛起,史称“中期亚述”(前15世纪—前11世纪)。此间中亚述奴隶制经济发展很快,并制定了成文法。《中亚述法典》流传下来的写在三块泥板上,主要规定关于土地关系,如土地买卖、租赁、侵犯他人土地应受的惩罚、土地继承、水源的共同使用;债务和债务奴役的规定,如债务人可以财产或其家人的人身作为抵押,以人身作抵押时,一定期限后债务人可将其家人买回,但若付不出家人的身价,则该家人即为债权人的债奴;对妇女地位的规定,如规定妇女在家庭中地位低下,对家庭财产没有任何权利,丈夫可以随意遗弃妻子,并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被弃妻子以赡养费,妇女伤害男人肢体应受严厉的体刑,而丈夫可随意伤害妻子。

中亚述法典 见“亚述法典”。

穆什钦努 古巴比伦时期由《汉穆拉比法典》所规定的自由民的一种。指处于公

社之外而依赖于王室经济为王室服务的人，包括耕种王室份地的“纳贡人”，以服兵役为条件而获得王室土地的人以及为王室负担其他义务的人。这部分人的法律地位比阿维鲁穆低，但由于他们与王室经济有密切联系，因而他们也享有很多特权，其人身和财产受到法律严格保护。

阿维鲁穆 古巴比伦时期由《汉穆拉比法典》所规定的自由民的一种。包括国王、大臣、僧侣、商人、高利贷者、自耕农和手工业者，他们享有完全的权利。

摩西律法 亦称《摩西五经》。即《圣经》中的首五卷，包括《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传说是上帝通过犹太人的古代领袖摩西宣布的“律法”，故称。是古代奴隶制犹太王国法律和基督教教会法的主要渊源。

摩西五经 即“摩西律法”。

希伯来法 公元前11—前1世纪希伯来奴隶制国家全部法律的总称。主要渊源为《摩西律法》，其基本原则集中在《摩西十诫》之中。

摩西十诫 犹太教、基督教的诫条。主要散见于《摩西律法》中，其内容主要涉及只敬拜耶和华神；不得崇拜偶像；不得妄称耶和华的名字；要守安息日；要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伪证；不可贪取别人的财物。

犹太法典 亦称《塔木德》（希伯来语Talmūdh的音译）。将《圣经》中的主要法律条文及各种口传的犹太教法律编纂而成的法典。从公元2—5世纪编成。包括《圣法经》和《圣法传》前后两部分：前半部分共6卷63篇，包括教规、戒条、婚姻、家庭和宗教生活守则等，内容广泛，条文具体；后半部分是犹太教中精通教义和律法的法学家对前半部分即《圣法经》所作的解释。

塔木德 即“犹太法典”。

拉比 希伯来语rabbi的音译，意为“老师”、“先生”。原为犹太人对师长的尊称，后指犹太教中学过《圣经》和《塔木德》，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的人。基督教信奉的耶稣，有时也被门徒称为拉比。

古印度法 指印度奴隶制法。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5世纪印度奴隶制时期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印度国法和印度宗教法两部分：前者主要指以印度国王名义颁布的敕令、印度国家机构制定的法规、国王大臣所汇编的法律著作、国王法院作出的司法判决、圣书经典中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等法律规范，但流传下来的有关古印度国法的研究资料不多；后者则包括婆罗门教法、佛教法和印度教法。古印度法以《摩奴法典》为代表，其特征是以种姓制度为核心，与宗教密不可分，体现出法律、宗教、伦理等各种规范的混合体。

婆罗门教法 古印度时期婆罗门教的属人法。由婆罗门教的宗规戒律和社会习俗融合而成，最终形成于公元前7世纪左右。其以《吠陀》为最高权威，《法经》为主要渊源，《摩奴法典》、《布里哈斯跋提法典》、《那罗陀法典》等则是婆罗门教法的主要代表。婆罗门教主张“善恶有因果，业力有轮回”，婆罗门教法的内容实际上就是对这些学说的解释和具体化。随着佛教地位的上升，婆罗门教法失去统治地位，但并未因此而停止发展。其主要代表《摩奴法典》正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编纂的。公元4—5世纪以后，婆罗门教进行一场改革，到7—8世纪结合佛教及其他民间信仰，婆罗门教法的主要内容便被印度教法所吸收。

佛教法 古印度时期佛教属人法的总称。形成于公元前6世纪。公元前3世纪后盛行于整个南亚次大陆，并逐渐向外传播。主要渊源是“三藏”，此外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的岩石法亦为佛教法的重要渊源，但其中包含了一些世俗的内容。思想基础是佛教教义。早期佛教教义是“四谛”说，即苦谛、集谛、灭谛、道谛，而佛教

法就是对佛教教义的解释和具体化,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公元前3世纪,阿育王统治时,把佛教定为国教,使佛教法成为居统治地位的法律,并开始在域外传播。公元7世纪,印度教兴起后,佛教在印度渐趋消亡,佛教法在印度也失去土壤,但在东南亚、东亚以及其他地区则流传甚广。

印度教法 适用于印度教徒的属人法。因印度教系公元4世纪前后婆罗门教吸收佛教、耆那教等教义和民间信仰演化而成,故印度教法与有关宗教的法律有密切关系。其重要法典有《摩奴法典》、《那罗陀法典》和《耆那法典》等。现代印度教法集中体现在1955年《印度教婚姻条例》及1956年《印度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条例》、《印度教继承条例》和《印度教收养与扶养条例》等之中。

法论 亦称"法典"。古印度时期婆罗门祭师根据《吠陀》经典、累世传承和古来习俗编成的教法典籍。它们并非现代意义的法典,而是伦理、宗教、法律规范的混合物。全部法论陆续出现于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6世纪,以诗歌体写成。其中最为重要的法论即《摩奴法论》,约成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是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较为正规的法律典籍,具有相当大的权威性。

摩奴法典 一作《摩奴法论》。古印度法律、宗教与哲学汇编之一。传说由人类始祖摩奴(Manu)制定,故名。约在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间陆续编成。诗体,共12卷,2 684颂。法典肯定王权无限;确认不平等的种姓制度;明文规定奴隶有七种来源;家长在家族中享有无上权利,妇女处于卑贱地位。法典在职业、财产、通婚等方面亦作了有利于高级种姓的规定。

摩奴法论 即"摩奴法典"。

法经 古代印度法的重要渊源之一。附属于《吠陀》,是用以解释并补充《吠陀》的经典。约成于公元前8—前3世纪。其内容主要规定祭祀规则、日常礼节和教徒的生活准则、权利义务以及对触犯教规者的惩罚。

乔达摩法经 被认为是印度最古老的法经,属于《娑摩吠陀》。也是婆罗门各教派对《法经》作出解释的传世作品中最古老的一部。约成于公元前1000年的中期。因作者乔达摩而得名。主要内容涉及祭祀规则、日常礼节和教徒的生活准则、权利义务以及对触犯者的惩罚等,成为当时各执法机构判案的主要依据。在种姓制度方面,确立首陀罗为非再生人,而其他三种姓为再生人,规定了入门式和四个种姓的义务、十二种儿子、妇女的不平等地位。确认婆罗门犯罪时适用刑罚享有特权。

吠陀 梵语 Veda 的音译,意为"知识"。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约成书于公元前2000年—前1000年。最古的《吠陀本集》共四部:《梨俱吠陀》(颂诗)、《娑摩吠陀》(歌曲)、《耶柔吠陀》(祭祀仪式)和《阿闼婆吠陀》(巫术咒语),而古代印度法被称为 dharma(达摩),从现有的典籍来看,最早就出现在《梨俱吠陀》之中,意指"支持"、"秩序"、"神旨"、"法律"、"规章"、"风习"等。其中《梨俱吠陀》收诗1 028首,《阿闼婆吠陀》收诗731首。

奥义书 古印度时期关于宗教伦理道德的典籍。它对《吠陀》进行解释,具有高度的哲理性,记录了婆罗门教最核心、最基本的教义。约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5世纪成书,内容相当庞杂,而且前后矛盾,其中心内容是论述"梵我一如"、轮回解脱,是婆罗门教、印度教的哲学基础,也是古代印度法的哲学基础。

梵书 译自梵语 Brāhmaṇa。亦译"婆罗门书"、"净行书"。古印度婆罗门教典籍,吠陀文学之一。以梵语的散文形式写成。

主要解说婆罗门教的神秘祭祀仪式及其起源。亦为语言学的重要文献。

种姓制度 古代印度的社会等级制度，古代印度法的核心内容。种姓系梵语Varna（瓦尔纳）和印地语Jāti（阇提）在中国古文献中的意译。葡萄牙人称为卡斯特（casta，英语作caste）。指以职业世袭、内部通婚为特征的社会等级（身份）集团。种姓出现于古印度国家形成过程中，最初只有"雅利安"和"达萨"两个瓦尔纳。以后又在"雅利安"内部分出三个等级，即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达萨"一般转为首陀罗，从而形成四大种姓。按规定，种姓之间界限森严，不得通婚、交往，甚至不能共食、并坐。到封建时代逐渐演变为阇提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和分工的发展，种姓日益增多，制度日益复杂，在种姓之外又出现大批"不可接触者"，即最受歧视和压迫的"贱民"。各种姓社会地位的高低与其所处的等级相适应，任何人出生所属种姓永不变更。这一传统制度从古至今延续下来，渗透到印度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印度独立后虽予废止，实际上仍有很大影响。在南亚的其他国家里，也不同程度地保有这种制度。

三藏 梵语Tri-piṭaka的意译。佛教经典的总称。义近"全书"。"藏"指收藏物品的筐箧。分为三类：(1) 素怛缆藏（Sūtra-piṭaka），意为"经藏"（说教）；(2) 毗奈耶藏（Vinaya-piṭaka），意为"律藏"（戒律）；(3) 阿毗达磨藏（Abhidharma-piṭaka），意为"论藏"（论述或注释），故名。有大小乘之分。由此，对通晓三藏的僧人，尊称为三藏法师，或简称三藏。

岩石法 亦称"石柱法"。古印度孔雀王朝时期，为使臣民更广泛了解佛法，统治者阿育王下令在帝国境内开岩凿壁，竖立石碑，在上面刻下诏令，弘扬佛法。这些刻在岩碑上的诏令就被后世称为岩石法。岩石法实质上是佛教法，但又不仅是教义戒律的简单重复，而是吸纳了"与人为善、与众生为友"的精髓，并加以发展，更具伦理道德观念及世俗内容，不仅适用于佛教徒，而且适用于任何人的道德生活。

石柱法 即"岩石法"。

梵天 译自梵语Brahmā。亦译"婆罗贺摩"。古印度婆罗门教、印度教主神之一，即创造之神。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传说世界万物（包括神、人）皆由梵天创造，故称之为始祖。佛教吸收为护法神，为释迦牟尼右胁侍，持白拂；又称色界初禅天王，称"大梵天王"。

婆罗贺摩 即"梵天"。

顺婚 古印度时期指获得允许的一种种姓之间的通婚。指高等种姓男子可娶低等种姓女子为妻的制度。

逆婚 古印度时期指高种姓女子下嫁低种姓男子。"逆婚"在古代印度是绝对禁止的。《摩奴法典》规定"出身低贱的男子向种姓高的女子求婚者应处体刑"，而青年女子"恋于一个种姓低的男子，应被幽闭家中，严加看管"。逆婚生育的后代被排斥在种姓之外。其中，婆罗门女子下嫁首陀罗男子，其后代被称为旃陀罗，是不可接触的贱民。

再生人 古印度根据婆罗门教法规定，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三个种姓的人除了自然生命外，还可因入教而获得宗教上的再生，故被认为是"再生人"。

古希腊法 公元前20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存在于整个希腊世界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屿、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西亚的西部沿岸的广大地区所有法律的总称。从本质上讲，它是奴隶制法。

执政官 译自希腊语archon，音译为"雅康"。古希腊某些城邦的高级长官。在雅典，约公元前682年起，每年选举9人，第一执政官为最高长官（当年即以其名纪年），第二为巴赛勒斯（古希腊语basileus的音译，意为"王"），第三为军司令官，其余为司法官。前6世纪至前5世

纪初享有很大权力。

雅典"宪法" 古希腊社会的主要国家雅典在确立民主政治过程中，经过多次政治斗争，通过一系列立法改革而逐步确立的一系列法律。其主要内容包括限制贵族会议的特权；扩大民众会议的权力；每个等级的公民都可当选为执政官及其他官吏；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均可参加民众大会，提出建议和批评，讨论一切内外政策；每个部落各选600人组成陪审法庭处理案件；实行公职津贴，使穷苦的公民有可能担任公职。由于这些旨在推进民主政治的立法，在内容方面相当于近代以来的宪法，习惯上也把它们称为"宪法"。主要包括"德拉古法"、"梭伦立法"、"克利斯梯尼立法"、"伯里克利'宪法'"。通过这些立法，在雅典最终确立了民主制度。

德拉古法 古雅典第一部成文法。公元前621年执政官德拉古（Dracon或Draco）因迫于平民阶层的压力，将当时习惯法加以整理编撰成法律并颁布，故称。主要内容是明确公民权取得的条件，规定按照公民抽签选举官吏、组成401人议事会等。由于它以采用重刑著称，故被称为苛法。

梭伦立法 公元前594年新兴的商业贵族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当选为雅典的执政官后，为解决当时的种种社会矛盾所进行的一系列立法活动。包括颁布解负令、废除贵族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创立陪审法庭、禁止对他人包括奴隶在内的暴力伤害等。梭伦的立法在形式上以完善、简洁、富有弹性而为后世称道。

解负令 公元前594年雅典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立法的一项改革内容。规定拔除立在债务人份地上的记债碑，作为债务抵押品的土地无偿归还原主，禁止人身奴役和买卖奴隶，因债务抵押为奴者一律恢复自由，因债务而卖身到外国为奴的自由人由国家出金赎回。

四百人会议 古雅典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立法时确立的一项制度。类似于民众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四个部落各选100名成员组成，且四个等级中只有前三个等级的公民才可以参加。该制度规定其职责是提交民众大会议案的预审工作。

陪审法庭 亦称"赫里埃"。公元前6世纪由古雅典执政官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立法时创立由公民参与审判的法庭。规定由每个部落选出600人，共6 000人参加，且年满30岁的公民都有候选资格。一般刑事案件只召集由1 501人、1 001人或501人分别组成的陪审法庭。民事案件由201人的陪审法庭审理。参加者通过投票表达自己的意愿，审判决定案件。把这一做法制度化，是古代雅典司法民主化的重要措施，后成为雅典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参与审判"权利的表现。

赫里埃 即"陪审法庭"。

克利斯梯尼立法 公元前509年雅典平民领袖克利斯梯尼（Cleisthenēs，约前570—前508）当选为执政官后推行的一系列立法改革活动。主要表现在根据地域原则重新划分居民、创设"五百人议事会"、确立陶片放逐法制度等方面。其立法改革标志着雅典民主制度与法律制度的最终完成。

五百人议事会 亦称"五百人会议"。古雅典国家的一种权力机构。创立于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梯尼（Cleisthenēs，约前570—前508）改革时。每年由雅典10个部落各选50人组成，分成10个组轮流执政，取代过去的"四百人会议"。最初，有资格选任为议事会成员的仍限于公民中的富农和骑士两级。前5世纪伯里克利（Periclēs，约前495—前429）当政时，除为民众大会准备提案、执行其决议外，兼处理其他经常性政务，对外则代表国家，即相当于雅典政府。同时，担任议事会成员的财产资格也被取消。

陶片放逐法 亦称“贝壳放逐法”。古雅典民众大会中的一种特殊投票法。约创立于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梯尼(Cleisthenēs,约前570—前508)当政期间。每年初召开民众大会,公民将其认为可能危害民主政治的人的名字记于陶片或贝壳上;某人票逾半数(通常认为是6 000票),则被放逐国外10年。期满可回国,或提前回国,归还其财产并恢复其公民权。该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防止阴谋夺取政权的僭主政变,后常被政治派别用为互相斗争的一种手段。古希腊其他城邦也有施行此项制度者。

贝壳放逐法 即“陶片放逐法”。

雅典十将军会 古雅典最高军事机构。约创立于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梯尼(Cleisthenēs,约前570—前508)改革时(或稍迟)。每年从10个部落中各选一位将军(strategos)组成,轮流执掌军事。公元前5世纪希波战争中其作用加强。伯里克利(Periclēs,约前495—前429)当政时,握有国家实权。

伯里克利“宪法” 公元前443年至公元前429年,雅典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Periclēs,约前495—前429)成为首席将军后所颁布的法律。其内容主要涉及官职向所有等级开放,取消任职资格的财产限制,确立公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实行官职津贴制等。通过这些改革,雅典的民主法制发展到了顶峰。

阿留帕克斯 译自希腊语 Areopagus。原为古雅典一座小山的名称,因最初雅典贵族会议的会议场所设在此山,故以山名命之。开始它作为氏族贵族的权力机关,拥有审判权,到公元前5世纪,逐渐演变为具有司法性质的普通审判机关,主要审理故意杀人、毒害及纵火案件。

埃菲特法院 古雅典普通审判机关。主要审理过失杀人、教唆杀人、致人残废及杀死异邦人案件。它在审理已被逐出雅典城的人犯杀人罪案件时,被告人不得进入雅典境内,只能乘船靠近海岸在船上接受坐在岸上的审判人员的审判。在审理因生物或非生物致人死亡的意外事故案件时,须将致人死亡物移出国境。由于该法院由51人组成,故又称“五十一人委员会”。

五十一人委员会 即“埃菲特法院”。

十一人委员会 古雅典城邦司法机构之一。主要职能包括监管监狱,监督诸如盗窃、绑架、抢劫神庙等普通刑事犯的刑罚的执行,负责对如苏格拉底那样被判死刑的人行刑。该委员会的职能类似于警察,但他们不承担犯罪侦查、逮捕、判决等职责。

战神山议事会 古雅典城邦司法机构之一。由雅典城邦早期的贵族议事会演变而来,因其会议场所在战神山,故名。由退任的9名执政官组成。起初拥有广泛的司法权力,是雅典城邦的最高刑事法庭,主要审判杀人案。但经过埃菲阿尔特斯(Ephialtēs,约前500—前461)在公元前462年的改革,其权力被大幅削弱,仅保留对杀人案的司法管辖权。公元前4世纪其权力又有所增加,如针对危及城邦利益的重大案件有向公民大会的报告和建议的权利。

哥尔琴法典 古希腊时期居住于哥尔琴的多利安人制定的法律。1863年至1884年在克里特岛发现。其内容比较完备,涉及养子、家庭婚姻、奴隶、担保、财产、赠予、抵押、诉讼程序等共70条。是希腊早期保存得较为完整的立法文献。

苏格拉底审判 公元前399年发生的古希腊城邦雅典哲学家、雄辩家苏格拉底因被雅典政府指控有渎神罪与毒害青年罪而由陪审法庭宣布判处死刑后,在陪审法庭发表了著名的演说,其弟子、思想家柏拉图撰写了《苏格拉底的申辩》的著名篇章的事件。史称“苏格拉底审判”。由于拥护贵族统治,反对雅典民主政治,因而被再度兴起的雅典民主派执政当局列为

雅典人民的公敌将其逮捕。公元前399年陪审法庭以抽签方式选出501人组成陪审委员会对其进行审判，判其以服毒自杀方式执行死刑。苏格拉底在法庭上声言：法律是神圣的，守法是绝对的，他并不怕宣判他死刑，困难并不在于逃避死亡，而在于避免不公正、不道德的对待；这种不公正、不道德的对待比死还难受。有人劝他越狱，但他坚持法律是人类幸福的标准，遵守法律是美德的要求。判处他死刑固然不合理，但如果越狱而破坏法律，意味着以其人之恶还治其人之身，“当我对于一个制度不满的时候，我没有权利以反抗的方式破坏它”。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苏格拉底平静地对待即将到来的死亡，一直在监狱中与弟子谈话，直到30天后喝下毒葡萄汁自尽。苏格拉底关于美和道德即是知识与真理的观点，以及法律是确定是非标准、公民必须遵守法律的思想，对后世西方哲学、伦理学与法理学产生了较大影响。

寡头政治 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由贵族中极少数人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为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划分的政体类型之一，是贵族政体的一种变态政体。古希腊大多数城邦贯穿着寡头派与民主派的斗争。在雅典，公元前41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曾短暂地存在过寡头政治制度。后来，凡国家政权由剥削阶级中极少数人独揽者，往往也被称为寡头政治。

僭主政治 事实上的君主专制统治。多指不依合法程序而僭取国家权力的政体。“僭主”的希腊语原文为Tyrannos，意为“终身执政官”、“全权将军”，不具有褒贬。Tyrannos后被转为拉丁语Tyrant，近代西方把它用在“很不好”的意义上，中文译为“暴君”符合近代西方用法，但与古代的意义不合。

来库古立法 亦称“瑞特拉”。公元前885年斯巴达最早的立法者来库古(Lycurgus，约前9世纪或前8世纪)在周游各地研究了各种不同的制度之后所颁布的法律。主要内容包括确立贵族寡头政制、平均分配土地、禁止公民从事工商业以及实行国民军事教育等。这是斯巴达城邦最早的立法，为其后斯巴达城邦法律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瑞特拉 即“来库古立法”。

罗马法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的总称。其中最为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私法(民法，包括诉讼程序)，故常以罗马私法视作罗马法的同义语。最初只适用于罗马市民，因而亦称市民法；市民以外的外来人与被征服地的居民一般适用万民法；公元212年，市民法与万民法合而为一，罗马法宣告统一。以《国法大全》为集大成之作。按《法学阶梯》的分类，罗马私法分为人法、物法与诉讼法三部分：人法主要规定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物法规定各种财产权，又分为物权法、债法与继承法；诉讼法规定诉讼程序。奴隶被认为是物，没有任何权利。罗马法是古代法中反映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欧洲各国(除英国外)法律，大多渊源于罗马法，形成罗马法系，其影响还随这些国家的殖民扩张而扩大到世界许多地区。

市民法 在罗马法中，有三种含义：(1)“万民法”的对称。指只适用于享有罗马公民权的罗马市民的法律。参见“罗马法”。(2)指习惯法、各种议会通过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皇帝的敕令以及法学家的解答等的总和。(3)指实际上适用于罗马境内的法律，包括市民法、万民法和裁判官法。

万民法 在罗马法中，是“市民法”的对称。指适用于不享有罗马公民权的非罗马市民的法律。公元前3世纪起，由外事最高裁判官根据市民法并吸收外国人与被征服地区的居民的习惯法而逐渐形成。参见“罗马法”。

十二表法 旧译"十二铜表法"。罗马共和国的主要法律。公元前451—前450年颁布。因刻于十二块铜牌(也有学者认为是石板或木板)上而得名。前390年毁于高卢人的入侵,全文失传,只能从古代著作中略见其梗概。此法旨在维护私有制度和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同时也照顾到平民的利益和要求,这在所有权、财产继承、债权债务和刑法、诉讼等方面均有相应规定。但对贵族的专横亦作了初步的限制。是留传下来最早的古罗马成文法典。

十二铜表法 "十二表法"的旧译。

李锡尼法 《李锡尼-塞克斯提乌斯法》的简称。罗马共和国前期的一项立法。公元前376年李锡尼(Gaius Licinius Calvus Stolo)与塞克斯提乌斯(Lucius Sextius)当选保民官,在平民支持下连任10年,连续提出同一法案,至前367年终获通过。主要内容:占有公地每家不得超过500犹格(每犹格约合四分之一公顷);债务人停付利息,凡已付的利息,应作本金计算;取消平民不得担任执政官与其他高级官吏的限制,两执政官之一须由平民充任。是早期平民对贵族斗争的一次重要胜利。

霍腾西阿法案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平民经过斗争,由平民任命的独裁长官霍腾西阿(Hortensia)于公元前287年公布的一项法律。宣布平民议会的决议对全体公民具有约束力,从而使得平民最后赢得了参与国家立法的权利。这一法案标志着贵族与平民斗争的结束,从此平民在政治、经济和法律上都已取得与贵族平等的地位,开始享有完全的公民权。

大法官法 亦译"裁判官法"。罗马共和国时期以大法官的告示为主而形成的法律。它补充市民法的不足,并对过时的法律原则与方式进行修改,使罗马法得以适应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发展。进入帝国时期后,大法官逐渐丧失告示权,因此不再有新的大法官法。

裁判官法 即"大法官法"。

学说引用法 亦称"引证法"。古罗马规定司法人员引用法学家意见时所应遵循的规则的法律。公元426年由东、西罗马皇帝联合颁布。旨在澄清引用各家学说所造成的混乱。该法将帕比尼安、乌尔比安、盖尤斯、保罗、莫德斯蒂努斯正式定为五大法学家;规定他们的意见都具有法律效力;如其意见不一致,取决于多数;人数相同时,则以帕比尼安的意见为准。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时废止。

引证法 即"学说引用法"。

国法大全 亦译《民法大全》。法典汇编名。《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与《查士丁尼新律》的合称。公元12世纪中叶为前期注释法学派所命名。它集罗马法之大成,后世所称的罗马法,主要即指此书。是研究罗马法的主要资料。

民法大全 即"国法大全"。

查士丁尼法典 亦译《尤士丁尼安法典》、《优士丁尼安法典》。《国法大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编纂而得。公元528年由10人组成的委员会着手编纂,529年颁布施行,534年修订后再度颁布。共12卷。系由历代罗马皇帝的敕令删改审订而成。

优士丁尼安法典 即"查士丁尼法典"。

新律 亦译"新敕"。❶罗马皇帝在法典编成后所颁布的新法令的通称。❷《查士丁尼新律》的简称。《国法大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公元534年《查士丁尼法典》再度颁布后至565年查士丁尼去世前他所颁布的敕令,系在他死后由私人汇编而成。

新敕 "新律"的另译。

查士丁尼新律 见"新律❷"。

学说汇纂 亦译"法学汇编"。❶古罗马法学家著作摘录汇编的通称。❷《查士丁尼学说汇纂》的简称。《国法大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

丁尼下令编纂而得名。公元530年由16人组成的委员会着手编纂，533年编成颁布施行，具有法律效力。共50卷，包括历代39名罗马法学家的著述，其中以乌尔比安与保罗的作品摘录比重最大。除第30—32卷外，每卷均分章冠以标题，并附作者姓名与书名。

查士丁尼学说汇纂 见“学说汇纂❷”(556页)。

法学阶梯 亦译“法学总论”、“法学入门”、“法学提要”等。❶古罗马法学家编著的法学初级教本的通称，其中以公元2世纪盖尤斯编著的最为著名。分人、物(包括债)、诉讼三编，体例完整，阐述明晰，曾长期被用作法科学生的课本，并成为《查士丁尼法学阶梯》的蓝本。❷指《查士丁尼法学阶梯》。释文见654页。

法学总论 即“法学阶梯”。

法学入门 即“法学阶梯”。

法学提要 即“法学阶梯”。

卡拉卡拉法 亦称《安敦尼努敕令》。公元212年古罗马皇帝卡拉卡拉(Caracalla，211—217年在位)颁布的敕令。该敕令授予所有居住在罗马境内的臣民以市民籍，把市民籍变成帝国普遍的公民籍。这使得罗马帝国境内市民与外邦人的界线逐渐消失，市民法与万民法也逐渐统一起来。

安敦尼努敕令 即“卡拉卡拉法”。

米兰敕令 公元313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306—337年在位)在意大利米兰城颁布的敕令。宣布帝国内各种宗教信仰自由，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发还已没收的基督教会全部财产。通常以此作为罗马帝国对基督教从迫害改为利用的标志。

狄奥多西法典 拉丁语为Codex Theodosianus。古罗马帝国时期第一部官方法律汇编。公元429年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Theodosius Ⅱ，408—450年在位)任命了一个由7名官员和1名法学家组成的8人委员会，以《格利哥里安法典》和《赫尔莫杰尼安法典》为样板，不仅对君士坦丁皇帝(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306—337年在位)以来的敕令进行汇编，而且将8位法学家的著作也包括其中，后来没有成功。到435年又成立一个新的委员会，仅对敕令进行汇编，于438年编成，439年1月1日起在东、西两帝国同时施行。内容包括自君士坦丁皇帝以来的敕令3 000多条，共16卷，其中第1～5卷市民法，第6～8卷行政法，第9卷刑法，第10～11卷财政法，第12～15卷地方法，第16卷宗教法。

东方教会法纲要 东派教会的教会法和罗马帝国部分宗教法律、法令的汇编。原为希腊语，公元6世纪初译成拉丁语。692年正式编订成册，后经多次重订和附加注释，著名的有9世纪的佛提乌本、12世纪的巴勒萨蒙本、14世纪的布拉斯塔雷斯本等。

拜占庭教会法汇编 亦称《宗规集》。公元6—7世纪编纂于拜占庭的教会法汇编。其内容包括教会规则和有关婚姻家庭关系、道德过失以及侵犯教会罪的法律规范。公元10世纪，古罗斯国家接受基督教后，出现该汇编的斯拉夫语版，对俄国的教会法庭和教会立法产生很大的影响。

宗规集 即“拜占庭教会法汇编”。

勒克斯 拉丁语rex的音译。罗马法中指“王”，是古罗马王政时期由贵族大会(Comitia Curiata)选举的部落联盟首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王。他是宗教、政治、军事和司法的最高首领，其职位为终身制，但不能世袭。

元老院 古罗马兼有立法和管理权的国家机关。始于王政时期，初为氏族长老会议。共和国时期(公元前5—前1世纪)，由前任国家长官及其他大奴隶主代表组成，有权批准、认可法律，并通过执政官掌管财政、外交，统辖行省和实施重大宗教措施等。帝国时期，政权日益集中于

皇帝,元老院实权日渐衰落,已失去其原来的政治地位,但仍然是贵族统治的支柱。

人民大会 亦称"民众大会"。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宪政的要素之一。最古老的形式是库里亚民众会议(Comitia Curiata),主要是为了举行圣王、大祭司的占卜活动、宣布脱离关系、实行自权人收养或订立遗嘱等需要。人民大会最普遍的形式是从军事组织发展而来的百人团民众会议以及部落民众会议,即罗马市民以部落为单位被召集参加这种会议,以部落为单位投票。人民大会通常由代表民众行事权的执法官召集并主持,其主要职能是进行选举、立法和司法,在宣告投票结果后,经人民大会表决通过的法律立即生效。

民众大会 即"人民大会"。

执政官 译自拉丁语 consul,音译为"康索尔"。古罗马共和国高级长官的首席。每年在百人团大会上选出2人,任期1年,当年即以其名纪年。无薪俸,连选可连任。卸任后入元老院。初由贵族独占,公元前4世纪中期始由贵族、平民中各选1人。享有军事最高指挥权及某些民政权力。帝制确立后任期不定,已形同虚设。

裁判官 亦译"大法官"。古罗马司法长官。公元前367年在罗马设置。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裁判官握有决定案件应否审理、被告能否抗辩以及确定诉讼程序等职权,权力仅次于执政官。裁判官在保证市民法适用的同时,通过审判实践和颁布告示,补充和修改了市民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了立法的权力。

独裁官 古罗马时期最高的非常任官职。早期是"独裁长官"(magister populi),后来被称为狄克推多(dictator)。主要是在特殊危急情况下(如发生战争、制止动乱时)任命的,通常由元老院从2名执政官中任命1人。独裁官的权力受到时间限制,在完成特定任务之后即应主动辞职。在独裁期间,其权力超过执政官。

狄克推多 见"独裁官"。

监察官 古罗马高级长官。创设于公元前443年。每届选举贵族2人,任期5年。通常只有在进行人口登记时才选出,并在登记工作和随后进行的宗教仪式结束之前任职。前351年平民也争得这个职位,任期为18个月。其职权范围主要是人口登记,即编制市民名册、财产清单以及征召壮丁。后兼掌国库、监督公民风纪并审定元老院议员名单。帝制时期失去作用。

保民官 亦译"平民保民官"。古罗马共和国的一种特殊官职。产生于公元前5世纪平民与贵族斗争期间,其职责在于维护平民利益。由特里布大会选出,初2人,后增至10人。其人身不受侵犯,对元老院及高级长官(狄克推多除外)违反平民利益的法令或决议,享有否决权。帝制时期已形同虚设。

元首制 罗马共和国末期形成的一种个人终身执政的政治制度。始于公元前23年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前27—后14年在位)获得"第一公民"——即终身元首的称号,终于公元284年皇帝戴克里先(Gaius Aurelius Valerius Diocletianus,284—305年在位)的改革,是古罗马从共和制转变为帝制的过渡形态。由于罗马的共和传统,终身元首并非皇帝,而是在罗马共和国的架构下,以其所兼任的终身保民官、军队统帅以及通过竞选获得的其他官职(如执政官等),实际掌握罗马统治大权。在元首制下,元首的权力系由元老院和人民授予,继任元首须经元老院的认可方为合法;元首本身并不拥有权力,其权力源自所兼任的共和国职位所享有的若干治权;元首颁布的敕令须经元老院附议方能生效;元首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即"法律凌驾于元首之上"。从实际运作来看,元首制常常被视为披着"共和国外衣"的个人终身独裁制。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 公元前6世纪前后,由当时的罗马最高统治者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Servius Tullius,约前578—前534年在位)所进行的改革。这场改革是在平民与贵族经过长期斗争,贵族被迫让步的情况下进行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财产的多少将罗马居民分为六个等级,并按财产等级规定不同的兵役义务;废除原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3个氏族部落,按居住地区把罗马城区划分为四个部落,居民就所在部落登记户口和财产,确定权利和义务。这次改革是一场深刻的政治革命,是罗马原始公社制瓦解、国家产生的标志。

告示 译自拉丁语 edictum。古罗马时期最高裁判官在就职时发表的一种书面形式的特殊公告或命令。内容主要是提出自己在任期内的施政方针和审理案件拟采取的原则措施,并在其就职后付诸司法实践。这些告示由于其颁布者负责领导司法,而且对其继任者也具有约束作用,因而在形式上与当时罗马的法律差别无几,一般称之为“官吏法”(Jus honoralium),是罗马法的渊源之一。主要有“一般(永续)告示”、“临时告示”、“传袭告示”、“新告示”几种。

官吏法 见“告示”。

人格 罗马法上指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相当于现代民法中所说的权利能力。“人格”在拉丁语中称 caput,原意为头颅,借以说明人格犹如人的头颅那么重要,无头颅者,即无权利能力,就不能在社会上生活。在古罗马时期,人格包括三种权利,即自由权、市民权、家长权。丧失自由权为人格大减等,沦为奴隶,其市民权与家长权也一并丧失;丧失市民权为人格中减等;丧失家长权为人格小减等。

自由权 罗马法中人格中的一项权利。是罗马社会自由人必备的基本权利,不享有自由权或自由人身份的就是奴隶。这种权利自出生即享有的,也有生为奴隶或曾为奴隶嗣因解放而获得。

市民权 罗马市民法所规定的由罗马公民所享有的特权。是罗马社会人格中的一项权利,地位高于家长权,低于自由权。根据是否享有市民权或享有多少,自然人可以分为罗马市民、拉丁人和外国人。权利内容主要包括公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和私权(结婚权、财产权、遗嘱能力、诉权)两部分。

家长权 亦称“家族权”。家族团体中的一员在家族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按照罗马法,家庭中父有父的身份,子女有子女的身份。家长对外代表一家独立行使各种权利,属于自权人,而其他处于家长权力之下的人(妻、子女等)为他权人。

家族权 即“家长权”。

名誉减损 罗马法中一种处分方式。罗马市民因做了有损名誉的事情而使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受到限制。包括:(1)无信用,即在法律行为中作伪证或事后拒绝作证及以文字侮辱他人,此种人在法律上失去作证和请人作证的权利。(2)丧廉耻,即因罪判刑或从事卑鄙职业或其他不名誉事情,此种人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服兵役,并且诉讼受到限制。(3)污名,即因行为卑劣而为人所不齿,此种人不得担任监护人和作证人等。

浪费人 罗马法上指滥用财产、挥霍无度、损害本人及家属利益的人。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对浪费人宣告禁治产。在宣告禁治产期间,浪费人所为的法律行为如果得到保佐人或财产管理人的同意,不具法律效力。

有夫权婚姻 古罗马的一种婚姻形式。按古罗马市民法的结婚方式缔结的婚姻。是夫对妻取得夫权的正式的婚姻。具体形式又有共食式、买卖式和时效式之分。这种婚姻下,妻处于夫权支配之下。妻与她原家族断绝一切法律关系,加入夫的家族,并在家庭中处于丈夫的子女地位。夫对妻有惩戒权。夫可与妻离婚,但不得把

她解放或出养。妻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均归夫或夫的家长所有。妻致人损害时，则由夫或夫的家长负责赔偿或把妻交给对方处置。这种婚姻形式在公元3世纪末消失。

无夫权婚姻 亦称“略式婚姻”。古罗马的一种婚姻形式。按古罗马万民法的结婚方式缔结的婚姻。在《十二表法》颁布时就已出现，到罗马共和国中叶发展成一种婚姻形式，至罗马帝国时期有夫权婚姻废止后，成为民间流行的唯一婚姻形式。该婚姻形式的特点主要是不再以生子、继嗣等家族利益为基础，而以夫妻本人利益为婚姻目的；适用对象除罗马市民外，还包括外来人；婚姻的条件是双方完全同意；夫妻间形式上平等，妻的财产也归妻自己所有；成年子女开始拥有权利能力，家父的亲权受到限制。

略式婚姻 即“无夫权婚姻”。

法定程序 罗马共和国初期盛行的一种诉讼程序。规定双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场，诉讼中陈述用一定的术语，配合固定的动作，并要携带争讼物到庭。案件要经过法律审理和事实审理两个阶段。

曼兮帕蓄式契约 “曼兮帕蓄”是拉丁语 mancipatio 的音译。古罗马时期买卖要式转移物的契约形式。多用于获取不动产、买卖奴隶和耕畜、收容养子、签定婚约、遗嘱财产等场合，是用“铜块与天平”订立的契约。在订立契约中必须具有严格的形式，讲究固定的语言，配合一定的动作，否则契约无效，不产生权利义务。

要式转移物 罗马法上关于物的分类中的一种。在物转移时，要求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仪式，讲固定套语，完成一定的动作，并须证人到场。参见“略式转移物”。

略式转移物 罗马法上关于物的分类中的一种。在物转移时，不要求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仪式。除意大利土地、意大利耕地的地役权，奴隶、能负物或拉车的家畜是要式转移物之外，剩下的全是略式转移物。

私犯 古罗马债发生的原因之一。违法加害于他人人身或财产的行为。如盗窃、强盗、对物私犯和对人私犯等。行为者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准私犯 古罗马债发生的原因之一。类似私犯而在法定各种私犯以外的侵权行为。如法官渎职、向公共道路投弃物品致人损害、旅店的服务人员对旅客所致损害的行为等。

平民 ❶ 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除特权阶级、奴隶和农奴以外的居民。在古罗马初期，平民大都是外来的移民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他们虽有人身自由，但无政治权利，无权参与国家公有土地的分配，也不能与贵族通婚。公元前5至前3世纪，平民和贵族进行了长达200多年的激烈斗争，陆续取得了一些权利，如设置保民官、有权否决侵犯平民利益的决定；自由身份受到法律的保障；可担任高级官职，并分得一部分土地。❷ 西欧封建社会城市市民中的帮工、雇工、短工、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等。

拜占庭法 指公元6—15世纪东罗马帝国(拜占庭)的法律。其渊源主要为皇帝颁布的法律。除颁布有关军队编制和管理及向居民征税的诏令外，东罗马帝国历代曾进行一系列法典编纂。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是后来法典编纂的基础。拜占庭法促进封建关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巩固，并曾为埃及、塞尔维亚等封建制国家所采用。

罗马法的继受 中世纪西欧各国把经过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研究、整理、解释改造过的罗马法接受为本国实在法的现象。被继受的罗马法是一种补充性的法律，只有在原有法律没有规定时，才能被引用。

波伦亚大学 欧洲最古老的大学之一。中世纪初叶，该大学是欧洲最大的法律研究中心，成千欧洲学生汇集于此学习民法

与教会法。该校著名教师有伊纳留斯、阿库索斯等学者。1135年查士丁尼《国法大全》被发现后，波伦亚大学率先展开了对它的研究工作，成为罗马法研究的发源地和第一个中心。

日耳曼法 日耳曼人入侵西罗马帝国建立早期封建王国后所颁布的法律的总称。由于当时罗马人称日耳曼人为“蛮族”，故又称“蛮族法”。最早的日耳曼法只是习惯。公元5—9世纪，各日耳曼王国以各自的习惯为基础，并吸收罗马法的一些原则与术语，用拉丁文先后制定较系统的成文法，即所谓“蛮族法典”，如西哥特王国的《尤列克法典》，法兰克王国的《撒利克法典》等。日耳曼法对公元5—15世纪的西欧法律起过重大作用，对后世资本主义法律也有影响，对英国法的影响尤为显著。

蛮族法典 见“日耳曼法”。

尤列克法典 亦译《欧里克法典》。日耳曼人第一部习惯法汇编。公元5世纪末西哥特国王尤列克(Euric,466—484年在位)统治时期编成。大部分已失传。被誉为“5世纪最好的立法杰作”。

欧里克法典 即“尤列克法典”。

撒利克法典 最古老的日耳曼习惯法汇编之一。一般认为是法兰克国王克洛维(Clovis,481—511年在位)时期编纂，此后不断进行修订增补，直至公元9世纪初最后完成。法典民刑不分，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分，主要内容偏重刑法和诉讼程序，集中反映对人身和财产的保护。法典既带有原始公社制度的痕迹，又体现了早期封建制的特点，对其他法典的编纂有较大影响，故而被后世加以重点研究。

里普利安法 日耳曼人习惯法汇编之一。公元5世纪末6世纪初由法兰克族里普利安部落以《撒利克法典》为蓝本编成。

勃艮第法典 日耳曼人习惯法汇编之一。公元5世纪末6世纪初由勃艮第国王耿多巴德(Gundobad,474—516年在位)颁布，并宣称该法典系根据“全体人民共同的意志”编纂。

阿拉利克辑要 又名《西哥特罗马法》、《安尼亚努斯辑要》。公元6世纪初西哥特国王阿拉利克二世(Alaric Ⅱ,484—507年在位)下令编纂的罗马法典简明本。辑要主要吸收了《狄奥多西法典》的内容，为12世纪以前西欧各国罗马法的主要渊源，被各国立法文件、法院审判和法学著作广泛引用。

西哥特罗马法 即“阿拉利克辑要”。

安尼亚努斯辑要 即“阿拉利克辑要”。

伦巴德法典 日耳曼人习惯法汇编之一。公元7世纪伦巴德王国颁布。内容多为刑法。

撒克逊法典 亦译《萨克森法典》、《撒克逊明镜》。约于1230年由撒克逊骑士兼法官艾克·冯·李普高(Eike von Repgow,1180—1235)编。法典分地方法和采邑法两部分，主要包括撒克逊东部地区的习惯法和其他各州吸收了若干教会法内容以后的部分习惯法。法典反对教皇的特权，主张限制王权，维护封建割据。后经修改补充，到15世纪在德国东部和北部获得广泛适用，是一部权威性极高的日耳曼法典，对后世影响很大。

萨克森法典 即“撒克逊法典”。

采邑制 西欧中世纪早期日耳曼王国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法兰克王国在墨洛温王朝(481—751)早期便以采邑形式赏赐土地，到公元8世纪，宫相查理·马特(Charles Martel,714—741年在任)进行了采邑改革，规定受封者必须为国王尽一定义务，主要是服兵役；采邑只能终身占有，不得世袭，受封者死后，国王有权收回土地。9世纪后，随着封建关系发展，采邑逐渐成为世袭领地。

赎罪金 亦译“维尔盖里”。古日耳曼法中对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产生于公元初，此时亦为日耳曼民族部落解体、私有财产开始形成的时期。赎罪金数额主

要由被害者的社会地位决定，初由加害人的全氏族集体负担，后改为仅由亲属偿付，这也表明了氏族纽带的逐渐松弛。

维尔盖里 即“赎罪金”。

决斗裁判 以双方当事人按法定程序进行决斗的胜负来判决的制度。神明裁判的一种形式。最初是日耳曼各部族的习惯，按这种习惯，发生在自由人之间的刑事案件和侵权行为案件均可选择决斗裁判，当双方都否认对方的宣誓，而辅助宣誓人又相等时，也采用决斗方式。决斗裁判在11—12世纪后逐渐被放弃。首先是一些城市法免除了决斗，其后这种方式又在1215年召开的拉特兰宗教会议上遭到谴责。至13世纪在实践中已基本被废除，但其残余尚存在了很长时期。在英国，直到1819年才以法令规定，在物权诉讼、重罪犯及上诉案中废止决斗裁判。

宣誓 中世纪法律制度中主要证据的一种。体现了宗教观念对法律的影响。在日耳曼法的诉讼程序中，无论刑事还是民事，宣誓都是一种普遍有效的证据。宣誓作为具有法定效力的制度到中世纪中后期逐渐消失，民事诉讼中则延续较长时期，如英国到1833年颁行了《民事诉讼程序法令》时才正式加以废除。

辅助宣誓 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一种证据。指亲属或友人证明当事人陈述可靠的一种宣誓。目的是增强当事人誓言的力量。

百户法院 法兰克王国早期基层法院的名称，实即百户的民众大会。其管辖大部分案件。在审理案件时，由选举产生的7位智者（拉欣布尔格）参加并提出判决，经与会自由人通过后即生效力。

拉欣布尔格 意为“智者”。法兰克王国百户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审判官。由贵族中选举产生7人组成。他们均被视为社会地位较高，具有丰富经验和渊博学识的智者。其任务是提出判决，经与会自由人通过后即生效力。随着民众大会作用的下降以及法院日益被贵族所控制，拉欣布尔格逐渐被“承审官”所替代。

智者 即“拉欣布尔格”。

凡尔登条约 公元843年，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大帝（Charlemagne，768—800年在位）的三个孙子在凡尔登签订的划分领土的条约。条约规定，长孙罗退耳（Lothar，795—855）承袭皇帝称号，分得意大利和莱茵河及罗纳河沿岸地区；查理〔秃头〕（Charles le Chauve，823—877）分得埃斯考河、马斯河以西地区，称西法兰克王国；日耳曼人路易（Ludwig der Deutsche，804—876）分得莱茵河以东地区，称东法兰克王国。这一划分，奠定了后来意、法、德三国雏形。

马尔克 法兰克等王国农村公社的名称。

凯尔特法 自远古至近代初期存在于西欧的一种既没有受罗马法影响也没有受日耳曼法影响的法律。凯尔特人约公元前10世纪时出现在中欧，公元前7世纪前后向西移居到高卢、不列颠、西班牙和意大利北部一带，后相继被罗马人和日耳曼人征服、统治，到公元7世纪逐渐与当地居民相融合，其主体已从历史上消失，只在爱尔兰、威尔士、苏格兰等地继续生存。研究这种法律的意义在于，它是西欧法制史的组成部分，揭示了一种既未受罗马法影响又未受日耳曼法影响的法律制度。

耶路撒冷宪章 亦译《耶路撒冷法典》。耶路撒冷王国（法国北部十字军侵入巴勒斯坦地区后于1099年建立）于12世纪中期制定的一部法典。该宪章将法国封建惯例以系统成文的法典形式固定下来，详细地规定了封建制下各社会阶层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以及封建等级制度、封建土地所有权、封建领主和附庸之间的相互关系。恩格斯称之为封建制度“最典型的反映”，是以西欧（尤其是法国）封建统治制度为原型的“宪法”。

耶路撒冷法典 即“耶路撒冷宪章”。

中世纪城市法 适用于中世纪欧洲自治城市中的法律。中世纪欧洲世俗法中的一种。10—11世纪，欧洲自治城市开始兴起，城市法遂创立发展起来，其内容重在保护城市特权和市民权利，促进商业手工业的发展。15—16世纪以后，随着中央集权的民族统一国家形成，城市渐失其独立自治的权力，城市法独立发展的道路中断，但作为城市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商法却继续存在，并得到国王政府的确认，以国家法的形式进一步发展，一直延续到近现代。

商人法 欧洲中世纪商人阶层之间用于调整彼此商业交易关系的习惯和惯例的总称。11世纪起，随着商业活动的繁盛和商人阶层力量增强，在原有罗马法、教会法、王室法不适应商业交易需要的背景下，商业行会依据业已形成的商业习惯处断争议，并设立商事法院，自主选任法官审案。12—13世纪，商人法突破国界，逐步在国际领域形成了统一的规则形态。最初商人法是以民间自治习惯法的方式存在，不具有国家强制力。16世纪起，随着民族主义兴起、商业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和统一立法的需要，商人法被纳入国家立法体系，出现了以法国1673年《商事敕令》为代表的单行立法。商人法的逐步国家立法化为此后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的制定提供了直接的规则依据。

封建法 西欧封建社会中调整领主与附庸之间以土地占有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西欧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封建法作为完整独特的法律体系，形成于11—12世纪，此时正值西欧封建制度开始确立巩固。封建法基本由习惯法构成，但在成文法制定方面亦取得相当成就，其内容主要涉及效忠和忠诚、领地制、等级制、封建负担、婚姻和监护以及法院诉讼等方面。随着中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封建法逐渐淡出历史舞台，但在西欧许多地方，其残余仍保留了很长时期。

庄园法 西欧封建社会调整领主与农奴、农民之间的关系及农业生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西欧中世纪世俗法中的一种。其渊源可追溯至罗马帝国晚期的隶农制，随着封建制度在西欧的确立、巩固，到11—12世纪形成为一种法律体系。庄园法总体上是一种习惯法，到15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农奴制的基本废除，庄园法作为一种法律体系逐渐消失。

特恩权 亦称“特免制”。中世纪欧洲国王政府赐予领地免受管辖的制度。根据此制度，国王颁发给领主豁免证书后，政府官吏即不得进入该贵族领地执行行政、税收和司法等职务。特恩权的行使不涉及刑事案件方面，对于刑事案件，郡法院仍享有管辖权。

委身制 西欧中世纪小封建主或农民置身于领主庇护下的一种制度。“委身制”须呈献土地，服军役、劳役或缴纳若干补助金，世俗或教会的大封建主则对小封建主进行庇护。大封建主对小封建主的庇护，构成宗主和附庸的关系；对农民的庇护，则使得自由农民农奴化。

长子继承制 欧洲封建制度下采邑由领主的长子一人继承的原则。其产生的原因，首先是封建制的基础是服役，有的服役（如骑士役）与土地是不可分的；其次土地财产的性质也决定了采邑不能作过细的分割。长子继承在欧洲具有普遍性，一直延续至封建社会末期。

罗得海法 公元600—800年在罗得岛编纂的海事法典。因实行于以罗得岛为中心的地中海地区而得名。其中包括有《罗得弃货法》。根据弃货法规定，如果船舶遇难，需要保全船舶及剩余货物，而将一部分货物投弃，那么所有的船主和货主必须分担损失，此即共同海损的渊源。

阿马尔菲法典 公元11世纪末制定于意大利港口城市阿马尔菲有关海事内容的法典。据传说刻于铜版上，被置于公共

场所。其汇编的判例内容较广，一切海上争议、诉讼都能按照它得到解决，并被地中海地区普遍承认，一直适用到16世纪末。1843年此法典被发现，但具体内容已难以辨认。

康梭拉多海商法典 从13世纪起流行于地中海地区的海事习惯法和法院判决汇编。通常认为由西班牙巴塞罗那海事法院编撰。适用达5个世纪之久，曾被译成法语、意大利语和拉丁语而广为流传。现保存的是15世纪后半叶加泰隆语版本，其内容主要是关于船长及船员在履行运送契约过程中的权利。

奥内隆法典 亦译《奥列龙法典》。欧洲早期的一部海事法典。1150年汇编奥内隆岛(位于西班牙与法国之间)11—12世纪海事法庭的判例而成。深受《罗得海法》影响，以船舶法为主要内容，适用于英国、法国、荷兰及北海、波罗的海沿岸各国家。该法典不仅反映了欧洲各航海民族的思想和习惯，而且为13、14世纪汉萨同盟和波罗的海国家建立海商法体系奠定了基础。

奥列龙法典 即“奥内隆法典”。

威士比法典 亦译《维士比法典》。威士比位于波罗的海的哥特兰岛，是汉萨同盟早期总部所在地。约于13世纪编撰的《威士比法典》，其内容实际上是《奥内隆法典》、《阿姆斯特丹法令》和《吕贝克法典》的摘录和混合体，后为汉萨同盟所接受，流行于北海和波罗的海沿岸地区。17—19世纪曾被印行，广为流传。

维士比法典 即“威士比法典”。

教会法 亦译“寺院法”、“宗规法”。❶泛指天主教、正教以及基督教的一些其他教派(如新教的圣公会等)的各种法规。❷在法学著作中，通常专指中世纪天主教的法律。以基督教神学为思想基础，吸收罗马法原则而形成。包括教皇敕令、宗教法院判决、宗教会议决议，以及从世俗法律转借来的规定等。既适用于教会事务，也适用于世俗事务，对所有居民都具有强制力。其汇总编纂约于1140年由意大利僧侣格拉蒂安(Gratianus，约1090—约1158)着手进行，其成果后被称为《格拉蒂安教令集》。1582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orius XIII，1572—1585年在位)将《格拉蒂安教令集》与其后的几部教令合编成一部新教令集，仿效《国法大全》的名称，定名为《教会法大全》(Corpus Juris Canonici，亦译《寺院法大全》、《宗规大全》)，一直沿用至1917年，才为《天主教会法典》所代替。

寺院法 即“教会法”。

宗规法 即“教会法”。

教会法大全 见“教会法❷”。

教令集 中世纪基督教教皇敕令和教皇或教廷公布的通谕、教谕的汇编。教会法的重要渊源之一。约于1140年，意大利僧侣格拉蒂安(Gratianus，约1090—约1158)编纂的《格拉蒂安教令集》是最早的一部教令集，也是最有代表性的教令集。

格拉蒂安教令集 亦称《历代教令提要》。12世纪以前的历代教皇敕令和宗教会议决议的汇编。约于1140年由意大利僧侣格拉蒂安(Gratilanus，约1090—约1158)编纂而成。教令集阐明了法律的来源、神职人员的义务和特权，列举了触犯教会法的各种典型案例，并论述了教会法的教律和原则。其特点是就典型案件进行法理分析，并援引《圣经》、教皇敕令和宗教会议决议加以注释。

历代教令提要 即“格拉蒂安教令集”。

格列高利九世教令集 教皇格列高利九世(Gregorius IX，1227—1241年在位)编纂，1234年公布施行。是中世纪基督教教皇颁布的第一部官刊教令集。共5编：第1编法院组织及其管辖权；第2编诉讼程序；第3编教士的义务和特权；第4编婚姻法；第5编刑法。

官刊教令集 见“格列高利九世教令集”。

卜尼法八世教令集 教皇卜尼法八世

(Bonifacius Ⅷ,1294—1303 年在位)1298 年颁布。其中包括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ius Ⅳ,1243—1254 年在位)、格列高利十世(Gregorius Ⅹ,1271—1276 年在位)和他自己敕令等的汇集。

克雷门五世教令集 教皇克雷门五世(Clemens Ⅴ,1305—1314 年在位)制定,1317 年由教皇约翰二十二世(Ioannes ⅩⅫ,1316—1334 年在位)公布。其中大部分内容均为 1311—1312 年的维也纳咨询会议上所制定。共 5 卷 106 章。

使徒教律 亦译《使徒教规》。早期基督教文献。约公元 3 世纪或 4 世纪编纂于埃及或叙利亚。内容包括伦理、礼拜和教会内不同职位的规章、职责。

寺院裁判官 中世纪欧洲第一审教会法院(主教法院)审判官的统称。由主教或主教授权代行其审判权的教士担任。

异端裁判所 亦译“宗教裁判所”、“宗教法庭”。天主教会专门侦查和审判“异端分子”或“异端嫌疑者”的机构。13 世纪由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九世(Gregorius Ⅸ,1227—1241 年在位)通令正式建立,直属罗马教皇。裁判官由教皇任命,不受地方教会机构和世俗政权管辖。主要设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裁判所残酷迫害“异端分子”或“异端嫌疑者”以及反对封建势力的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对被害者任意秘密审讯,严刑拷打,处以监禁、流放、火刑和没收财产等刑罚。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尤为残暴。自 16 世纪中叶起,裁判所随着教皇权势削弱而日趋衰落;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已不复存在。

宗教裁判所 即“异端裁判所”。

宗规诉讼 中世纪西欧教会法院的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采用纠问程序,根据告密,进行秘密侦查和审讯。证据主要采用誓证法或神明裁判,称为宗规澄清法,直到 13 世纪才逐渐采用人证、物证。民事案件一律采用繁琐的书面形式。随着专制君主权力的加强,受教会法院审判的案件日益减少,但 18 世纪末期以前,对异教徒的迫害,始终按宗规诉讼进行。

加洛林纳刑法典 神圣罗马帝国的刑法典。根据查理五世(Karl Ⅴ,1519—1556 年在位)的命令制定,1532 年在累根斯堡召开的帝国会议上通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共 103 条,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第二部分共 76 条,列举各种犯罪及其刑罚,刑罚极其残酷。是西欧中世纪后期的代表性法律之一。

基本法诏令 1548 年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Karl Ⅴ,1519—1556 年在位)颁布的、主要规定荷兰 17 个行省均归其一人继承的法令。

血腥敕令 1550 年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Karl Ⅴ,1519—1556 年在位)在尼德兰颁布的法令。规定藏匿、帮助新教徒的人与“异端”(即新教徒)同罪,并交付宗教裁判所审判。该敕令因残酷迫害新教徒与无辜者而得名“血腥敕令”。

教阶体制 亦称“教阶体系”、“圣统制”。天主教、正教神职人员行使神权和管理教务的体系和制度。主体为主教、教士、执事三级神品(圣品)制,在早期教会即已逐步形成。不同等级的神职人员在举行圣事时具有不同等级的“神权”。公元 4 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参照帝国官阶体制形成教务管理体制,后逐步发展定型于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主要是将主教一级依据其治权的范围,分作教皇、枢机、宗主教、大主教(总主教)、一般主教,形成中央集权逐级管理的教阶体制。在执事之下还设有若干较低的品级。正教无教皇、枢机二级,实行牧首(即宗主教)为最高教务领导的牧首制,其余同天主教类似。有些新教教会(如圣公会)也有类似制度。

圣统制 即“教阶体制”。

罗马教廷 辅助教皇处理政教事务、管理天主教会的机构。设于梵蒂冈。由罗马教区的主教公署发展而成。1588 年教

皇西克斯图斯五世(Sixtus V,1590—1591年在位)始把教廷机构定型,1908年教皇庇护十世(Pius X,1903—1914年在位)颁布《智慧咨议》宪章后更趋完善。教廷首脑为教皇,下设国务院、教会公共事务理事会,均由国务卿主持。还设有信理部、主教部、东方教会部、圣事和礼仪部、神职部、修会及善会部、万民福音传布部(传信部)、圣品部、修院及大学部和三个法庭以及其他各种办公机构。教廷驻外使节由教皇派遣并作为教皇私人代表,分为三种:特使、常驻外交使节(大使、公使)和宗座代表。在联合国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教皇国 公元756—1870年意大利中部由教皇统治的政教合一国家。756年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Pépin le Bref,751—768年在位)将腊万纳至罗马一带地方赠给教皇(史称"丕平献土"),是为教皇国之始。首都罗马城,疆域屡有变更。14世纪阿维尼翁教皇时期(1309—1377),罗马市民曾两次夺取政权建立共和国。16世纪宗教改革后教皇权威受到挑战,但仍实行专制的神权统治。1809年为法国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占领。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得以恢复,但处于奥地利保护之下。1859年奥退出,大部分领土并入撒丁王国。1870年全部并入意大利王国,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隅梵蒂冈。此后,教皇国的名称一般不再沿用。1929年意大利政府与教皇签订《拉特兰条约》,承认梵蒂冈的主权属于教皇。现代的梵蒂冈城国即教皇国的延续。

公会议 拉丁语Concilium Oecumenicum的意译。亦译"普世会议"。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现专指天主教会召开的最高教务会议。由教皇本人或由教皇委派代表主持,全世界枢机、教区主教,修道院长应邀参加,某些神学家列席。其决议必须经教皇批准才正式生效。历史上由教皇召开的公会议,始自1123年的第一届拉特兰会议;但天主教会却追溯到公元325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306—337年在位)召开的尼西亚会议为第一届公会议,并称其后由皇帝召开的各次同类会议都是该教的"公会议"。正教会只承认这些古代会议为"世界性主教会议",而新教各派则不承认宗教改革运动后所召开的历次会议。

普世会议 即"公会议"。

圣经 ❶ 犹太教经典。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个部分。主要内容为关于世界和人类起源的故事传说,犹太民族古代历史的宗教叙述和犹太教的法典。❷ 基督教经典。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旧约全书》即犹太教的《圣经》,是基督教从犹太教承受下来的。全书卷数和次序,基督教各派略有不同。《新约全书》是基督教本身的经典,包括记载耶稣言行的"福音书"、叙述早期教会情况的《使徒行传》、使徒们的"书信"和《启示录》。原文为希腊文。公元4—5世纪,全部《圣经》译成拉丁文。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前后,《圣经》在欧洲逐渐译成各国文字,对各国民族语文的形成与统一起了一定作用。西方文学艺术作品,尤其在中世纪,很多取材于圣经故事。

伊斯兰法 阿拉伯语Sharī'a的意译,音译为"沙利阿"。亦称"伊斯兰教教法"。有关穆斯林宗教、政治、社会、家庭和个人生活法规的总称。内容包括信仰、道德准则、仪式和法律。基本渊源有《古兰经》、圣训、被公认的权威法学家的著作和阿拉伯原有的习惯。公元7世纪产生后经几个世纪逐渐完善。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建立和对外扩张而获得广泛推行,并逐渐形成伊斯兰法系。其基本的立法原则来自《古兰经》、圣训、类比(格亚斯)和决议(伊制马尔)。与伊斯兰教密不可分。据伊斯兰教义,法律是真主对社会所下的命令,是每个穆斯林应遵循的生活准则;但不同的

教派对法律有不同的解释。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伊斯兰法适用范围已缩小，但影响仍然存在，许多原则和制度仍被各穆斯林国家所采用。

伊斯兰教教法 即“伊斯兰法”。

沙利阿 阿拉伯语 Sharī‘a 的音译，原意为“引向水源的道路”。后以此称为伊斯兰法（伊斯兰教教法）。

古兰经 “古兰”是阿拉伯语 Qur’an 的音译，意译为“诵读”。亦译《可兰经》。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是伊斯兰教创立者穆罕默德在公元610—632年传教过程中，作为安拉的启示发布的演说和训令的汇编。共30卷，114章，6 200余节，分“麦加篇章”（86章）和“麦地那篇章”（28章）。其中涉及法律内容的约80章。主要内容是：伊斯兰教基本教义；同多神教徒和犹太教徒斗争的记述；传布以信仰一神安拉为中心的宗教信条；针对当时阿拉伯社会情况提出的宗教制度、社会主张和伦理规范；以及与传教需要有关的一些流行故事、寓言和传说。现在流行的版本是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Uthmān ibn ‘Affān，644—656年在任）下令订正的“奥斯曼标准版本”。

可兰经 即“古兰经”。

圣训 阿拉伯语 adīth 的意译，音译“哈底斯”。原意为“传述”、“传闻”。伊斯兰教关于穆罕默德的行为、言论及其所默认的门弟子言行的专称。伊斯兰法渊源之一。主要内容有关于穆罕默德及其在传教过程中的记事、关于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制度的阐释等。它是《古兰经》的补充和解释，是穆斯林的生活和行为准则。

哈底斯 即“圣训”。

逊奈 阿拉伯语 Sunnah 的音译，意为“行为”、“道路”。穆罕默德创教过程中的举止、参加的活动、他在场时未加禁止而默认的行为等。为其弟子传述并仿效，最后汇集于穆罕默德言行录，成为穆斯林生活和行为的准则，后成为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及其弟子行为的专称。

伊斯兰早期教法学派 形成于8世纪上半期、以地域为基础的伊斯兰诸教法学派别的统称。主要包括库法学派、麦地那学派和大马士革学派。各地教法学家以《古兰经》为准则，提出教法见解，累积教法经验，在交流中形成某些普遍倾向或共识，初步形成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教法学说。早期教法学派对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奠定了伊斯兰教法“法学家法”的风格。

教法学 研究伊斯兰教教法知识的学科。公元9世纪在阿拔斯王朝诸哈里发的支持下，开始出现研究教法的教法学，并编纂有包括对伊斯兰教仪节（如沐浴、礼拜、斋戒、朝觐）、课税、圣战、契约、买卖、农业、婚姻、继承、释放奴隶、刑罚以及道德规范等方面所作详细规定的各派法典。伊斯兰教认为：教法是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制定的，真正的立法者是安拉和先知穆罕默德，国家元首哈里发和宗教法官是保卫者和执行者；教法学者仅有解释和推演的资格，任何人无权变更教法中的基本律例。由于政治斗争、教派分歧和地区习惯差异等原因，在教法形成过程中，出现不同的学派。逊尼派教法主张分为哈乃斐派、沙斐仪派、马立克派、罕百里派四大教法学派。什叶派主要遵行贾法尔教法学派及栽德派的主张；另外易巴德派也有自己的教法学主张。

逊尼派教法 伊斯兰主要教派逊尼派的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的总称。该派教法形成于公元8世纪，并发展出了以哈乃斐派、沙斐仪派、马立克派、罕百里派四大教法学派为主的诸多流派。逊尼派教法以《古兰经》、圣训、公议及类比为主要法律渊源，肯定不为经、训所禁止的习惯的法律效力。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领域与什叶派有较大区别。在法学理论方面，四大教法学派皆为正统，互相影响。“伊斯兰复兴”各国多数奉行逊尼派教法。

什叶派教法 伊斯兰主要教派什叶派的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的总称。该派教法形成于10世纪中期，并发展出了伊斯玛仪派、十二伊玛目派和栽德派等法学流派。什叶派教法以《古兰经》、圣训以及伊玛目判例为主要法律渊源，否定不为经、训所肯定的习惯的法律效力。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方面与逊尼派有较大区别。在法学理论方面，则有经训派和理性派长期斗争。在当今伊斯兰国家中，伊朗奉行什叶派教法，而什叶派的继承制度对伊斯兰各国现行的继承法产生过重要影响。

哈乃斐派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与沙斐仪派、马立克派、罕百里派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其创始人为艾卜·哈尼法（Abū Ḥānīfah al-Nu‘mān ibn Thābit，699—767），主要学者包括优素福、谢巴伊和左法勒等。此派继承了库法学派的法学理论，创制法律时，主要以《古兰经》为据，有选择地引用圣训，广泛而灵活地采用类比和公议的方法，并尊重个人独立的法律意见，因此也被称为意见派。现今伊斯兰世界约三分之一的人口都信奉该派，尤其是中亚、南亚地区，中国的穆斯林大部分属此派。

沙斐仪派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与哈乃斐派、马立克派、罕百里派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其创始人为穆罕穆德·伊本·易德里斯·沙斐仪（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767—820），主要学者包括奈萨易、艾什尔里、安萨里、拉菲仪等。此派对于伊斯兰教法的最大贡献在于提出了"伊斯兰教法四大渊源"理论，并在逊尼派法学家之中确立了《古兰经》、圣训、公议和类比的效力位阶，促进了伊斯兰教法系统化。此派广泛地影响了亚非各国和地区，包括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阿拉伯半岛南部、东非、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

马立克派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与哈乃斐派、沙斐仪派、罕百里派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其创始人为马立克·伊本·艾奈斯（Mālik ibn Anas，约715—795），主要学者包括赛哈农、卡西姆、欧特比等。此派继承了麦地那学派的法学理论，以《古兰经》为立法基础，以圣训为教法学体系的支柱，以麦地那公议为最高标准，有限制地使用类比方法，兼顾公益原则。因其对经、训的重视，因此也被称为"圣训派"。此派在非洲诸国（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苏丹、乍得、埃及北部等）广泛适用。

罕百里派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与哈乃斐派、马立克派、沙斐仪派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其创始人为艾哈迈德·伊本·罕百里（Aḥmad ibn Ḥanbal，780—855），主要学者包括哈拉基、贾法尔、伊本·泰米叶等。此派重视《古兰经》和圣训的作用，认为类比只应在不存在圣训的（哪怕是"不可靠的圣训"）情形下使用。对于公议和个人意见，则持反对态度。此派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源起，随着瓦哈比运动再度兴起于阿拉伯半岛，如今仍盛行于沙特阿拉伯。

哈里发 阿拉伯语 Khalīfah 的音译，意为"继承者"、"代理人"。主要含义有三：一为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奥斯曼帝国的国家元首；二为穆罕默德逝世后执掌阿拉伯帝国政教大权的继承者；三为一般称谓，如摩洛哥对政府官员、土耳其等国对教师的称呼。

类比 伊斯兰教立法原则之一，即推理。凡《古兰经》和圣训未作规定的，用最相类似的规则加以判断。其条件是：必须以《古兰经》为基础；结论不得与《古兰经》（或穆罕默德言行）相矛盾；用以类比的训诫或实例应有普遍性；律例的根据必须明白无误。

公议 伊斯兰法主要渊源之一。有名望的宗教权威人士和法学家解释《古兰经》含义和确定圣训权威以及对某些法律问题发表的一致意见。公议在形式上分

为口头的、行为的和默认的。其作用在于：(1) 解释《古兰经》中的某些法律规定，对含义不明确的经文予以澄清，对表述笼统的经文予以具体限定；(2) 理解圣训的含义和确定圣训的权威，解决《古兰经》和圣训中找不到现成答案的法律问题。

五功 伊斯兰教规定的教徒必须履行的五项基本义务。伊斯兰法的重要组成内容。具体包括：念功、拜功、斋功、课功、朝功。除第五项不是强制性外，其余四项都是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伊斯兰国家，要求穆斯林履行上述五项基本义务尤为严格。

卡迪 阿拉伯语 Qādī 的音译，意译"教法执行官"。伊斯兰法法院的法官。最初由古代阿拉伯帝国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Umar ibn al-khattāb，634—644 年在任）创立，其后在帝国各地设立此职，主持伊斯兰法法院，根据伊斯兰法处理案件。其任免权操于行政官吏之手，没有上诉制度，活动经常受到来自行政机构的影响。最初处理案件常依个人意见。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形成后，常分属某一学派，适用所属学派的规则。至今仍有某些伊斯兰国家保留这一机构，但其管辖权已大受限制，一般只负责处理有关宗教和家庭法事务。

伊制马尔 阿拉伯语 Ijmā' 的音译，意为"决议"。伊斯兰教立法原则之一。指伊斯兰宗教公社全体一致意见，实则是穆智台希德（指权威学者）根据《古兰经》和穆罕默德生前言行的传述作出的决议。这是穆罕默德死后，初期哈里发国家为立法需要而确立的一种立法原则。在伊斯兰教史上，各学派对此有不同理解。

伊玛目 阿拉伯语 Īmām 的音译，意为"站在前列的人"（举行拜功时的领拜人），引申为"领袖"、"表率"。在伊斯兰早期，曾以此尊称伊斯兰国家最高领袖，与哈里发通用。此后在逊尼派和什叶派中发展出不同的定义。在逊尼派中，伊玛目指在教法学、教义学、圣训学等领域具有奠基或权威地位的学者；在什叶派中，则专指宗教团体的最高领导人或精神领袖。

穆夫提 阿拉伯语 Muftī 的音译，意为"教法解说人"。伊斯兰教教法说明官。在遇有新问题、新案件的诉讼时，他提出的法律意见可作为判决依据。穆夫提作为正式官职设立于阿拔斯王朝（750—1258）时期，其职责包括：(1) 根据经、训解释教法；(2) 提供法律意见；(3) 裁决程序争议；(4) 为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法条提出依据；(5) 担任国家法律顾问。现代一些伊斯兰国家如也门等仍设有该职位，对参与国家政治决策、进行法律解释，起到重要作用。

瓦克夫 阿拉伯语 waqf 的音译，原意为"保留"、"限制"。亦译"卧格夫"。在伊斯兰教法语境中，指穆斯林自愿将自己的土地或产业等捐献出来，永久性用于宗教或慈善。是当代伊斯兰国家慈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卧格夫 即"瓦克夫"。

麦地那宪章 亦称《麦地那盟约》。伊斯兰教创立者穆罕默德为处理麦地那的穆斯林新生政权——穆斯林公社内外关系，于公元 622 年主持制定的政治纲领。宪章规定伊斯兰政权的性质，确立穆斯林皆为兄弟、地位一律平等，尊重犹太人宗教信仰，并为调整内部纠纷制定了最基本准则。

麦地那盟约 即"麦地那宪章"。

逊尼派六大圣训集 逊尼派穆斯林所公认和遵奉的、具有最高权威的六部圣训集的合称。这六部圣训集分别为《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艾卜·达伍德圣训集》、《提尔米基圣训集》、《奈萨易圣训集》和《伊本·马哲圣训集》。其中《布哈里圣训实录》与《穆斯林圣训实录》权威性更高，被称为两真本。

英　国

盎格鲁-撒克逊法　英国历史上盎格鲁-撒克逊时期(449—1066)法律制度的总称。日耳曼法的一个独立分支。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建国初期实行各部落的习惯法，随着国家政权的发展，出现了国王制定和颁布的敕令以及由习惯法汇编而成的法典。其中最早的一部是《埃塞尔伯特法典》(约公元600年)。以后陆续颁布的主要法典有《伊尼法典》(约695年)、《阿尔弗雷德法典》(约890年)，以及后来的《克纽特法典》(当时最完善的一部)。各法典均源于盎格鲁-撒克逊习惯，内容大同小异，多是诉讼程序、侵权行为和刑法的规定。封建制度在各法典中有明显的反映，但其发展比同时期大陆各国缓慢。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法律对英国后世的法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英国法中的许多制度在这个时期已经萌芽。

伊尼法典　英国历史上盎格鲁-撒克逊时期(449—1066)法典之一。西撒克逊国王伊尼(Ine,688—726)在位时颁布。具体反映了英国早期封建社会的特征。法典为研究英国早期封建社会提供了有用的文献资料。

贤人会议　亦称“贤士会”。英国历史上盎格鲁-撒克逊时期(449—1066)的封建主代表大会。由国王、贵族、高等教士及王国主要官员等组成。其成员总数约30~100不等。权限极为广泛，对国王决定的一切重要问题都要提供咨询，并有权选举新国王。

土地清册　亦称“全国土地赋税调查簿”。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William Ⅰ,1066—1087年在位)于1086年编成的全国土地、财产、牲畜以及农民的调查清册。共2卷。旨在确定全国土地的税额和国王直属附庸的封建义务，以加强农奴制度。调查时，横加威逼，部分自由农被降为农奴。人民面对清查，如同面临基督教会所说的“末日审判”，故又可称为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

末日审判书　见“土地清册”。

令状制度　令状，英语writ或breve的意译。源于英国历史上盎格鲁-撒克逊时期(449—1066)至英国1875年司法改革时由法院发出一种命令的制度。与普通法的发展密切相关。当时法院发出令状的程序是：由原告本人缴纳费用，要求英王主持正义，通过英王的近臣发出令状。其实质是以王室法院的判决来代替地方法院的判决或地方习惯法。13世纪时令状使用已非常频繁，当时比较重要的令状是各种开始诉讼令和各种王室特权令。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令状制度逐渐暴露出其内容僵化、保护范围和救济方法有限等弊端，阻碍了英国法的发展，最后为1875年的司法改革所废除。

亨利二世司法改革　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年在位)对英国司法制度所进行的改革。改革的内容包括：进一步完善了法院组织体系，从御前会议中分设出了专门处理民刑案件的普通诉讼法庭(后设在威斯敏斯特)，并进一步扩大了巡回审判的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创立了陪审制度，即他通过《克拉灵顿诏令》(1166年)建立了负责起诉的刑事陪审团；通过颁布《武器条令》(1181年)，调整和充实了地方警察和防卫力量的物质手段；通过制定《克拉灵顿宪章》(1164年)，妥善处理了教俗司法管辖权的争端。通过改革，英国法律获得了重大发展，普通法在此基础上得以形成。

陪审制　英国实行的在普通公民中随机选择人员参与诉讼，进行事实认定并适用法律的一种司法制度。其经历了从行政性到司法性，从证明手段到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肇始于11世纪中期诺曼人征服英国，诺曼底公爵威廉(即威廉一世〔征

服者〕,William Ⅰ,1066—1087 年在位)将邻里证人制度引入英国,由当事人的邻居对相关事实进行证明,但这只是一种行政调查手段。此后通过英王的努力,陪审制被引入司法领域。12 世纪,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 年在位)在为加强国王司法权的巡回民事诉讼中引入陪审制,具体由 12 名自由男性公民组成陪审团,在宣誓后对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归属提出意见,这成为了现代民事诉讼陪审制的雏形。在刑事诉讼中,依据 1166 年的《克拉灵顿诏令》建立了负责起诉的刑事陪审团,由男性公民组成的团体来控诉犯罪嫌疑人,这便是现代刑事诉讼中起诉陪审制的原型。1215 年英国《大宪章》第 39 条规定了任何人均需经同辈审判的原则,确立了陪审制在司法审判中的关键地位。同年,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ius Ⅲ,1198—1216 年在位)禁止神职人员进行神明裁判,由此陪审制得以取代了前者。1352 年爱德华三世(Edward Ⅲ,1327—1377 年在位)颁布诏令,确立了起诉陪审团与审判陪审团,前者即大陪审团专职对犯罪行为提起诉讼,后者即小陪审团专职在庭审中对事实问题进行裁决。自此现代意义的陪审制被确立起来。

巡回审判 英国的一种审判制度。11 世纪中期诺曼人征服英国后,为巩固王权,威廉一世〔征服者〕(William Ⅰ,1066—1087 年在位)设立巡回法庭,代表王室到地方处理原由地方法庭享有管辖权的案件。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 年在位)将之常态化、规范化,使其成为王室法庭的组成部分。依托于巡回法庭运行的巡回审判制度促进了普通法和遵循先例原则的产生;又由于地方巡回法官处断地方案件后回到中央司法机构,经过相互交流案件的处断方式进而形成统一规则,再通过巡回审判模式落实到地方案件的处断过程中,全国统一的法律规则逐步形成,并产生同类案件同样判决的效果。同时巡回法庭在审判中采用自由民组成的陪审团对案件进行处断,从而又促进了陪审制的发展。

遵循先例 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司法活动中的基本原则。是普通法系基本法源——判例法的基石。其基本含义是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受到先前判例的制约。具体而言,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的同类案件审判结果产生约束,同一法院的先例对同类案件的审判结果产生约束。约束力的表现形式是同类案件同样判决。约束力的内容是判例中的判决理由,附带意见则没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依据这一原则,判例得以在司法活动中保持一致性,构成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则,并能约束法官行为,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无限膨胀。该原则在英国的产生,主要是受 11 世纪中期诺曼人征服英国后加强王权需要的历史驱动、重视实践效果的民族特性以及行会式的法律职业培养模式的影响。

克拉灵顿宪章 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 年在位)为限制教会法庭权限而颁布的法律。1164 年于英王克拉灵顿行宫制定。宪章规定,凡经教会法庭判决有罪的教士,必须移至普通法院审理和惩罚;教会法庭已经判决的案件,非经国王许可,一律不得上诉于罗马教皇等。该宪章对妥善处理教俗司法管辖权的争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诺桑普顿诏令 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 年在位)于 1176 年在诺桑普顿召开御前会议时颁布。其主要是对 1166 年《克拉灵顿诏令》有关刑法方面的重要补充,明确规定“重罪”即公共犯罪等。

大宪章 《自由大宪章》的简称。1215 年 6 月 15 日英王约翰〔无地王〕(John Lackland,1199—1216 年在位)迫于贵族、骑士及市民压力而签署。由序言和 63 条条文组成。《大宪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

了王权,确认了封建贵族和僧侣的特权,并规定国王在征税时必须召开由大贵族参加的"大会议",征得贵族的同意。此外还规定,任何自由民非经合法程序不得被逮捕、监禁、放逐、没收财产。这些规定有效地限制了王权,保障了臣民的若干权利,后被资产阶级用作反封建的武器,并被列为重要的宪法性文件之一。

自由大宪章 即"大宪章"。

牛津条例 1258年英国大贵族在牛津通过的限制王权的条例。国王亨利三世(Henry Ⅲ,1216—1272年在位)被迫接受。规定由大贵族15人组成的会议掌管国家政权。此外,他们与另选出的12人组成"国会",商讨国事。大贵族的寡头统治引起骑士及市民的不满,贵族内部亦发生分裂。1261年国王取消条例,导致内战。

孟德福国会 亦称"西门国会"。英国历史上第一次召开的国会。1265年以西门·德·孟德福(Simon de Montfort,约1208—1265)为首的大封建主联合骑士、市民,在威斯敏斯特宫召开会议,参加者有教俗大封建主、每郡2名骑士、每个大城镇2名市民代表,史称"孟德福国会"。它是英国议会制的最早起源和英国议会的雏形,也是中世纪欧洲第一次直接选举产生的议会,同时也标志着平民阶层开始登上政治舞台,成为议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奠定了未来英国下议院的基础。

西门国会 即"孟德福国会"。

威斯敏斯特条例 英国的法规名称。因在威斯敏斯特宫(英国议会所在地)制定而得名。同名者有四:1275年颁布的《威斯敏斯特第一条例》,1285年颁布的《威斯敏斯特第二条例》,1290年颁布的《威斯敏斯特第三条例》,1931年颁布的《威斯敏斯特条例》。其中1931年的条例是处理英联邦内部关系的重要法律。全文除序言外,共12条,主要内容是承认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爱尔兰自由邦与纽芬兰享有自治领的地位。南非于1961年退出英联邦后,此法对它失效。

模范国会 1295年由英王爱德华一世召集的封建等级代表会议。参加者除天主教高级教士和世俗贵族外,还有市民代表(每城市2名)和骑士代表(每郡2名)。其组织形式为英国国会长期采用,故有"模范国会"之称。

受益法 亦称《用益权法》。英国议会于1535年在国王亨利八世(Henry Ⅷ,1509—1547年在位)的要求下颁布实施。亨利八世试图彻底废除用益制,但衡平法院对此作了限制性的解释,认为该法废除的仅仅是对不动产不作为义务的用益权,而保留了受让人对不动产负有作为义务的用益权。因此,"积极受益"得到承认,并逐渐发展成信托制。

用益权法 即"受益法"。

圈地法令 从15世纪末圈地运动开始到19世纪上半叶,由英国历届政府和国会所颁布的旨在推行圈地运动,补偿失去土地的土地所有者的损失,调整因圈地所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等为目的的大量法律法令的总称。英国的圈地运动自15世纪末开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5—16世纪;第二阶段为18—19世纪。在每个阶段,中央政府(王室与国会)都曾颁布大量的立法文件,而以第二个阶段颁布的法令居多,数以千计。

权利请愿书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的一个重要政治、法律文件。1628年由国会向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Ⅰ,1625—1649年在位)提出。共8条。主要内容是重申《大宪章》对王权的限制及对臣民权利的允诺,并列举国王滥用权力的种种行为,宣布:非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征收各种赋税;非经合法判决,不得逮捕、拘禁、驱逐任何自由民或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

长期国会 专指1640年11月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Ⅰ,1625—1649年在位)为得到贵族的财力援助而被迫召开的第五次国会。会议期间,为限制专制王权,国

会采取措施将国王置于国会之下，然后开始清理那些亲国王的议员。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因此届国会断断续续地合法存在至1660年，比“短期国会”（查理一世于1640年4月曾召集一次国会，仅持续三周便被解散）要长得多，因而得名。

公权丧失法　英国下议院于1641年3月颁布的控诉罪犯叛国的法律。规定叛国罪不限于对英王人身的罪行，还包括企图推翻英格兰和爱尔兰王国古老法律的罪行。

大抗议书　英国长期国会于1641年12月向国王查理一世（Charles Ⅰ，1625—1649年在位）提出的反对封建专制的文件。共204条。揭露查理一世的暴政，主张给工商业以更多的自由，要求限制主教权力并建立对国会负责的政府。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一份政治纲领。

三年法令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会迫使国王查理一世（Charles Ⅰ，1625—1649年在位）签署的《关于防止两次国会之间间隔过长而产生一切不便的法令》。1641年颁布。规定：国会两次会期的间隔不得超过3年，若到期国王仍不召集，国会得自行召开；非经国会两院同意，国会于召开后50日内不得被解散，会议不得被延期或中断。其目的是限制王权，维护资产阶级上层核心贵族的利益。

政府约法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建立军事独裁政权而颁布的宪法。1653年12月16日由军官会议制定。规定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为“护国公”，终身任职，兼英国陆海军总司令。立法权属于“护国公”和国会。行政权和司法权由“护国公”和国务会议行使。约法表面上由“护国公”、国会和国务会议共同掌管政权，实际上“护国公”拥有一切实权。

宣誓法案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英国国会于1673年3月29日通过的规定一切公职人员均必须宣誓承认国王为教会的首领，放弃天主教信条，并按照英国国教教会仪式举行圣餐式的法案。1829年废止。

排斥法案　1679年5月英国统治集团为夺取王位继承权而提出。因查理二世（Charles Ⅱ，1660—1685年在位）无嗣，王位法定继承人詹姆士是天主教徒，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要求通过法案取消其王位继承权。讨论法案时，国会内形成辉格党和托利党，前者拥护，后者反对，终因查理二世拒绝而未获通过。

人身保护法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会为限制国王政府专横，保障人身权利而制定的法律。1679年由议会通过后迫使国王查理二世（Charles Ⅱ，1660—1685年在位）于5月26日签署。主要内容是：未经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被逮捕；被捕者在受审前有权向法官请求发出“人身保护令”，限期移交法院审判；法院审查逮捕理由不正当或不充分者，应当立即释放。但该法对“叛国罪”和“重罪”不适用，且在非常时期国会还可中止施行。1861年、1862年、1960年等多次作了补充。是英国不成文宪法的组成部分之一。

王位继承法　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后确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之一。1701年6月12日由英王威廉三世（William Ⅲ，1689—1702年在位）签署生效。它根据长子继承制原则，详细规定了威廉去世以后王位的继承顺序，旨在彻底排除罗马天主教徒继承王位的可能性。该法还通过规定国王颁布诏令需经1名大臣附署、法官为终身职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基本结构和政权组织方式及活动原则。

权利法案　《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的简称。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后确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之一。为限制新任英王权力，英国议会于1689年10月通过该法。共13条。规定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实施或中止

法律,不得征收和支配税款,不得征集和维持常备军,不得设立宗教法院和特别法院,不得滥施酷刑和罚款,不得在判决前没收特定人的财产;臣民有向国王请愿权利,议员在议会自由发表言论而不受国会以外任何机关的讯问等。该法奠定了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理论和法律基础,确立了议会所拥有的权力高于王权的原则,标志着君主立宪制开始在英国确立。

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 即“权利法案”。

济贫法 旧译“恤贫律”、“救贫法”。17—18世纪英国政府制定的一系列的救济失业贫民的法律。英国统治者对大批在圈地运动中丧失土地、成为无业贫民的农民采取了一些救济措施,如规定各地教区得征税充济贫费用,凡在教区居住一定年限并曾从事劳动的失业者可领取救济金。1601年正式颁布《伊丽莎白济贫法》,把当时的有关规定加以汇集。规定只给病残者以救济,有劳动能力者必须进劳动习艺所从事苦役。以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又陆续颁布了《住所法》(1662年)、《吉尔伯特法》(1782年)、《斯皮纳姆兰法》(1795年)等“济贫法”。

英国集会法 1794年5月英国政府为镇压爱尔兰人反抗而颁布的法令。宣布不按政府命令擅自召开的一切集会均为非法。

英国结社法 英国国会颁布的关于工人结社的法律。1799年颁布的结社法,企图以法律制裁的方式阻止工人结成任何以要求提高劳动报酬为目的的团体。1800年颁布的结社法规定,凡为要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减少工作量、妨碍他人受雇、唆使劳动者罢工而组织的团体,均属违法;以金钱或集会形式助长以上行为的也属违法,应处3个月的监禁。在工人运动高涨形势的逼迫下,1824年上述法律被废除,承认工人结社为合法。1825年结社法又规定只承认纯粹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工人组织,凡干涉企业经营管理和雇佣的,均属犯罪,应处3个月的监禁或拘役。

学徒健康和道德法 英国政府于1802年通过的有关劳动方面的一部法律。其中规定纺织工厂童工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2个小时,并确立了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宗旨。该法成为现代劳动立法的开端。

堵嘴法 亦称“封口令”。指英国于1819年11月颁布的以剥夺人民言论、出版自由权利为内容的“六项法令”。其内容有:(1)治安法官、警官有权解散集合进行军事操练的群众,并有权逮捕、拘留任何在场的人。(2)治安法官有权发布没收武器和禁止储藏武器的命令,并有搜查的权力。(3)禁止50人以上的群众集会,禁止集会时携带武器、旗帜和符号。(4)加强对出版物课税。(5)禁止出版亵渎上帝和反政府的书刊。(6)凡写作、印刷、出版、销售反政府书刊者,处以徒刑或流放。

封口令 即“堵嘴法”。

1873—1875年司法改革 指1873—1875年间英国针对司法体制的弊端进行的改革。19世纪的英国司法组织繁杂,司法程序复杂,法院权责不明,不同法院适用不同的法律原则和术语,既影响了司法效率,也妨碍了法律的统一性。为此英国逐步进行了司法改革,并以1873年《司法条例》的颁布为顶峰。条例合并法院组织,整合管辖权,将原大法官法院、王座法院、高等民事法院、财政法院、高等海事法院、遗嘱检验法院、离婚及婚姻诉讼法院、伦敦破产法院合并为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由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高等法院分五个分庭,分别是大法官法庭、王座法庭、高等民事法庭、财政法庭及遗嘱检验、离婚与海事法庭;上诉法院受理各高等法院分庭的上诉案件,并分为两庭,分别受理衡平法上诉案件和普通法上诉案件。这一改革既保留了原有法院的称谓,也使众多

的法院组织得以完成统一，而衡平法院和普通法院被合并，改变了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对立状态。该条例经过短暂搁置，至1875年正式实施。

爱尔兰自治法案 英国政府提出的在爱尔兰实行有限度自由的法案。目的在于缓和爱尔兰争取独立的斗争。1886年、1893年和1912年曾由自由党政府三次提出，均因保守党反对和上议院否决，未获通过。1914年，下议院第三次通过曾遭上议院否决的1912年法案，但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和爱尔兰人民的反对，未能实行。1920年，英国政府通过第四个"爱尔兰自治法案"，仅适用于未参加爱尔兰自由邦的北爱尔兰六郡。1921年，《英格兰—爱尔兰条约》确立爱尔兰为自治邦，与加拿大自治邦有相同地位。

"袋鼠"法 英国国会1909年通过。规定议长有权在各种提案中，挑选若干议案交付讨论，搁置其他议案不予讨论。因提案的讨论采取袋鼠的跳跃方式，故名。

国会法 英国于1911年8月颁布的限制上议院权力的宪法性文件。该法反映了自由党政府同保守党上议院之间的权力斗争。规定：财政法案经下议院通过，递交上议院后，如果一个月内未提出修正案，又不予以通过，则此财政法案可不必经过上议院通过而直接送交国王批准；凡下议院议长认为和财政法案有关的法案均视为财政法案。这样，有关财政法案的最后决定权转到下议院手中。在公法法案方面（非财政法案），上议院仍有否决权，但只限2次。如果下议院将此非财政法案第三次通过后，即可交国王批准。该法还将《七年法令》（1716年）规定的一届议会最长任期7年改为5年。下议院现有的一切权力予以保留。

英国法大全 亦称"霍尔兹伯里英国法"（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英国判例汇编之一。是13世纪以来英国判例之摘要。由霍尔兹伯里伯爵（Earl of Halsbury，1823—1921）主编，1916年编成。

霍尔兹伯里英国法 即"英国法大全"。

英国国民参政法 近代英国改革选举制度的两部法律。1918年2月6日颁布的《国民参政法》，共5章47条，主要确立了城市和乡村统一的选举权，包括：降低男子的选举资格，凡年满21岁、在本选区居住6个月以上或具有营业所资格者均享有选举权；女子年满30岁，本人或其夫拥有年收入5英镑以上的土地或房屋者，均可成为国会议员的选举人；对复选制进行限制，规定了保证金制度，重新分配了议员名额等。1928年7月2日颁布的《国民参政法》又称《男女选举平等法》，共8条，删除了1918年法中有关限制妇女选举权的条款，实行男女选举平等。

1925年财产法 英国议会于1925年通过的六部法律的总称。这六部法律分别是《财产法》、《限定继承土地法》、《受托人法》、《地产管理法》、《土地负担法》和《土地登记法》。这些法律将纷繁复杂的普通法地产权简化为完全保有地产权（不限嗣继承地产权）与租借地产权两种，其他类型的地产权全部转化为衡平权益，推行不动产登记制度，简化不动产转让程序，实现了继承上的男女平等，从而以制定法的形式巩固了财产法中封建因素基本消除的事实，为英国现代财产法奠定了基础。

信托 由英国衡平法发展而来的一种物权制度。释文见220页。

土地保有 英国法中土地占有的方式或制度。1072年诺曼人对英格兰完成征服以后，把封建的土地占有方式强加于英格兰，规定国王拥有全国的土地，封建贵族（不论哪个阶级）和农民只能在臣服于国王及上级领主，向他们履行各种义务，遵守各种限制的条件下占有土地。这些占有土地的条件，以及国王和占有者之间、各等级占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构成了土地保有的方式或者制度，成为英国的

封建土地占有制。而通过诉讼程序保护这种土地占有制是早期普通法的基本内容。在中世纪，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变化，土地保有方式也不断发展，但由于英国法的发展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进入近现代以后，这种封建性质的土地保有制仍延续下来，其封建原则和规则则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经不断改革逐步被剔除。

限嗣继承制 亦译“限定继承制”。英国13世纪形成的一种同单纯继承制（英国13世纪以后形成的财产可由任何继承人〔包括直系和旁系〕继承的制度）相对的不动产继承制。按这种继承制继承的地产称为限嗣继承地产。它只能由特定的一组继承人继承，而不给一般继承人。对限嗣继承制的规定见于1285年的《威斯敏斯特第二条例》，在以后的发展中逐渐形成一般限嗣继承、女性限嗣继承、男性限嗣继承和特别限嗣继承等几种制度。1925年财产法改革后，这种制度有了很大变化，限嗣继承权可以通过信托方式在任何财产上设立。限嗣继承制曾扩展适用于北美殖民地，但在独立战争前后大部分州已经废除。

限定继承制 即“限嗣继承制”。

单纯继承制 见“限嗣继承制”。

律师学院 亦称“律师会馆”（inns of court）。英国培养律师的组织。设于伦敦。主要有：(1) 林肯律师学院，具有记载的历史，始于1422年。(2) 内殿律师学院，前身是一个学术团体，1440年成为学院。(3) 格雷律师学院，具有记载的历史，始于1596年。(4) 中殿律师学院，原为1404年成立的一个学术团体，15世纪时继内殿律师学院之后成立。凡欲成为专业律师者，必须于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在上述一个学院学习12个月，并通过代表四学院的法律教育委员会考试合格，经学院授予专门律师的名称，才能开业。

枢密院 英国都铎王朝亨利八世（Henry Ⅷ，1509—1547年在位）时期从议事会中发展出来的国王的咨询及议事机构。由国王选任的顾问组成。它同时具有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1526年，其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分开。1540年，行政职能仍由它自己行使，而司法职能则由自己分离出来的星座法院行使。1641年，由于普通法院和国会的反对，其司法权被取消。此后，枢密院的司法权仅限于受理超出普通法院管辖权限的上诉案件。

贵族院 英国议会的组成部分。于1343年分设贵族院（上议院）和平民院（下议院），是封建等级代表机关。议员主要由英王指定的王室后裔、世袭贵族、高级僧侣以及新封建贵族等充任。由于资产阶级的妥协，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贵族院一直被保存下来。1911年“国会法案”通过前，其权力较大，除可以提出议案外，还有权否决平民院通过的法律和政府的财政议案等；“国会法案”通过后，其权力受到限制，不再有直接否决权，但能利用拖延议案生效的方式牵制下议院。

平民院 英国议会的组成部分。于1343年设立贵族院（上议院）和平民院（下议院），是封建等级代表机关。议员由选举产生。根据1911年“国会法案”的规定，它有立法、监督政府、监督财政等权力。它实际上和贵族院一样，都为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了的贵族所操纵。

保安判事 通称“知事”。1873年英国司法改革前四季法院中的司法官员。由英王任命，不论男女均可充任，除伦敦等大城市外，一般无俸禄，大部分人员未经法律训练。

掌卷官 1873年英国司法改革前中央法院和四季法院中的短期职业法官。闭庭期间充任律师。

看守政府 亦称“过渡政府”。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议会通过对内阁不信任案后，新国会或新内阁成立前，由原内阁留任或由其他成员组成的临时性政府。其使命是处理日常事务或筹办下届大选，

至新政府产生为止。

过渡政府 即“看守政府”。

影子内阁 亦称“预备内阁”、“在野内阁”。资产阶级国家的在野党为争夺政权,在议会党团内部按内阁形式组成的预备上台执政的班子。议会进行政策辩论时,影子内阁的各部“大臣”各就有关问题发言。一旦该在野党成为执政党时,影子内阁通常就转为执政的内阁。1907 年,英国保守党首先设立。

国王不能为非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形成的惯例。英国宪法原则之一。即内阁对于非法行为的责任不得归咎于国王。

法 国

诺曼底大习惯法 由诺曼法学家私人编撰,1250 年前后颁布的一部习惯法汇编。它将直至 1205 年为止的诺曼底公爵领地的习惯法汇编在一起,对当时法国北部的司法实践有相当影响,也对后世的泽西岛(古代诺曼底公爵领地的一部分,现属英国)的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巴黎习惯汇编 中世纪法国习惯法汇编的总称。13 世纪以前,法国习惯法处于分散混乱的原生状态。13 世纪以后,随着王权的加强和政治统一进程,习惯法进入成文化和统一化的轨道。最初出现了一些地区习惯法的私人汇编,后被官方接管。1454 年,法王查理七世(Charles Ⅶ,1422—1461 年在位)宣布进行习惯法的成文化。16 世纪,完成了以《巴黎习惯汇编》为代表的多部官方习惯法汇编。该汇编是对法国北方习惯法的汇总整合,并由巴黎高等法院在司法活动中统一适用,从而具有了普遍习惯法的特征。在法国的近代立法中,以《巴黎习惯汇编》为代表的习惯法成为法典规则的重要来源。

密封信令制度 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1643—1715 年在位)实行专制统治的一种制度。指警察部门在国王签署的空白表格中,可任意填写欲予逮捕者的姓名,加以监禁迫害。

法国海商法典(1681) 亦称《法国路易十四海事敕令》。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1643—1715 年在位)期间,由法律研究和编纂委员会于 1681 年编纂而成。因当时法国资本主义有所发展,加之财政大臣柯尔培尔(Jean Baptiste Colbert,1619—1683)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为适应商业发展需要而制定。法典根据国外的海商规范,汇集了有关海上的刑法、私法、程序法和公法等内容,其中有许多实体法规范为 1807 年《法国商法典》所继承。

法国路易十四海事敕令 即“法国海商法典(1681)”。

路易法典 法语为 Le Code Louis。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1643—1715 年在位)于 1667—1685 年间在财政大臣柯尔培尔(Jean Baptiste Colbert,1619—1683)协助下编纂颁行的六部法典的总称。这六部法典分别为 1667 年《民事司法改革敕令》、1670 年《刑事敕令》(实质为一部刑事诉讼法典)、1673 年《商事敕令》、1679 年《森林敕令》、1681 年《海事敕令》以及 1685 年《黑人法典》。这些法典旨在为法国建立一个完整、统一的法律体系,从而将整个王国置于同一种法律的调整之下。路易法典的编纂揭开了法典化运动的序幕,对后世的法典编纂尤其是拿破仑系列法典编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莫普司法改革 法国司法大臣莫普(René Nicolas de Maupeou,1714—1792)于 1770—1774 年间对法国司法组织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改革因巴黎高等法院拒绝登记财政总监泰雷向特权阶级征税的法案引起。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建巴黎高等法院,重新规划巴黎高等法院管辖区并约束巴黎高等法院权力;改组外省高等法院;改革法官制度,将法官从捐纳官

位持有者变为领取薪金的公务员,从而废除了司法界的官职买卖;废除了检察官制度,设立了兼具律师和检察官的职能的高等法院律师,宣布所有法科毕业生都有权出庭辩护。1774年路易十六(Louis XVI,1774—1792年在位)即位,莫普被解职,原巴黎高等法院得以恢复,莫普改革以失败告终。但在法国大革命时代以及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时代,莫普改革的目标最终得以实现。

废除封建制法令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民议会于1789年8月4日至11日颁布的法令。共19条。规定废除全部封建制,即无偿废除农奴制、劳役和一切人身义务;取消什一税、特权等级的免税权、司法权、狩猎权等;一切与土地有关的封建地租、代役租、继承税等均可赎回。

人权宣言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简称。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纲领。1789年8月26日制宪会议通过,在1791年宪法中列为序言。由序言与17条本文组成。主要规定:人生而平等,享有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的权利;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主权属于国民,实行分权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承认法律不溯既往与无罪推定的原则等。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即"人权宣言"。

列·霞白利法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民议会于1791年6月14日通过的反劳工法律。因根据工厂主列·霞白利(Isaac Le Chapelier,1754—1794)的提议制定,故名。该法禁止工人组织工会;禁止制定反映工人共同利益的章程;禁止工人罢工;禁止一切行政机关雇用参加工会的工人;凡参加工会者及"聚众会合"者,均应依法严惩。1884年废除。

积极公民 1791年法国宪法规定的,以财产状况作为主要标准将公民分成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积极公民即享有选举权的公民等级,指年满25岁,有合法的住所,在王国内任何一个地方至少已缴纳了相当于3个工作日价值的直接税的法国人;消极公民即不享有选举权的公民等级,包括处于奴仆地位者、被提起公诉者、破产者、不能还清债务者和其他不具备"积极公民"条件的人。按照这一规定,在当时法国2 500万公民中,仅有430万人为积极公民。

消极公民 见"积极公民"。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民大会分别于1793年3月10日和1793年4月5日发布的法令。规定在巴黎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审理反革命叛变分子、投机者等人民公敌的案件,并对文武官吏或普通公民均有管辖权。其诉讼程序简单,刑罚极其严厉。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民大会于1793年4月6日发布的法令。规定由国民大会选出9人组成公安委员会,负责监督并促成行政工作;会议讨论秘密进行;紧急情况下,有权采取对外对内的防御措施。该委员会由雅各宾派领袖罗伯斯比尔亲自领导,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起过重大作用。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法国雅各宾专政时期国民大会于1793年6月10日至11日通过的第二个土地法令。法令规定乡镇公有土地除法律规定者外均可进行分配;佃耕人、分成制佃户、雇农、佣工以及一般公民,只要具有本乡镇居民资格者即享有分配权;获得分配额者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但10年内不得转让,不得因债务而被扣押。据此,在1793年秋,法国有数十万农民分得土地,成为小土地所有者。

雅各宾宪法 亦称"1793年法国宪法"。法国雅各宾专政时期制定的宪法。1793年6月24日由国民大会通过。规定法兰西是中央集权制的统一的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人民有自由、平等、信仰、结社等项权利。最高立法机关是立法议会;最高行政机关是执行会议,必须对立法议会负责。同时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妇

女、仆役及未达一定居住年限者,不能享有选举权。该宪法并未实施。

1793年法国宪法 即"雅各宾宪法"。

全部无偿地废除封建义务的法令 法国雅各宾专政时期国民大会于1793年7月17日通过的第三个土地法令。宣布废除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义务和地主的一切特权,无偿取消一切封建义务,烧毁一切有关封建义务的契据,隐瞒、窃取、保存契据抄本或节本者,均处5年徒刑。法令的实施使法国农村的封建关系消灭殆尽。

元老院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设立的具有立法、批准法案和修改宪法等权力的机构。法国1795年宪法、1799年宪法、1852年宪法中都有规定。

拿破仑法典 ❶ 法语为Code Napoléon,指《法国民法典》。❷ 法语为Code Napoléonies,指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执政时制定的所有大的法典。包括《法国民法典》(1804年)、《法国商法典》(1807年)、《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807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法国刑法典》(1810年)等。

法国民法典 1804年公布,经过一百余次修订,迄今仍在法国施行。因法典由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任第一执政时主持制定,故法兰西第一帝国建立后于1807年改称《拿破仑法典》,1816年恢复原名;1852年再度改称《拿破仑法典》;1870年后,习惯上用原名《法国民法典》。共2 281条,除序编规定法律的分布、效力及其适用外,分为3卷:第1卷人法,主要是关于民事权利主体的规定;第2卷财产及对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实际上是关于静态中的民事客体权利的规定;第3卷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是关于民事权利客体在各个权利主体间转移的规定。是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典。它表达了资产阶级关于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即民事权利主体平等原则、所有权神圣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对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有很大影响。法典延用至今,并经多次修改。2006年的法典修改中,由3卷增至5卷,其中第3卷中部分内容移至新增第4卷"担保",增加第5卷"关于适用马约特的特别规定"。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807) 法国国民议会于1807年1月1日颁布施行。分上下2篇,共1 042条。它确立了资产阶级独立审判、陪审制、辩护制、公开和直接审判等原则,并对起诉、传唤、证人、鉴定人、回避、调解及诉讼费用作了详细的规定。该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一部民事诉讼法典。

法国商法典(1807)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的商法典。以1673年商法典(即1673年《商事敕令》)为蓝本制定,共4编,其中,第1、2、4编于1807年9月公布,第3编于1838年6月公布。第1编"商业事务",规定了商人的法律地位。第2编"海上贸易",规定了船舶为动产、船长责任、船员的雇佣和海上保险等规则。第3编"破产",体现了严格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第4编对商事法院及诉讼程序作了规定。《法国商法典》是对《法国民法典》的补充,而实际商业关系中的商业惯例和习惯,又是该商法典的重要补充。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1808) 法国国民议会于1808年11月27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由总则和2编组成,共643条。总则是关于公诉和刑事诉讼的有关规则;第1编是关于起诉和侦查的规定;第2编规定了审理管辖。该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一部刑事诉讼法典。

法国刑法典 ❶ 指1791年《法国刑法典》。法国制宪会议于1791年10月6日颁布的近代法国第一部刑法典。分为2编9章125条。第1编总则,共7章,规定刑法的一般原则;第2编共2章,规定犯罪及其刑罚。该法典接受了贝卡里亚、孟德斯鸠等人的刑法理论和刑事政策思想,严格

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并规定废除酷刑、重罪陪审等制度。这部法典于1810年被新法典取代。❷指1810年《法国刑法典》。法国政府1810年2月22日公布。由总则和4编组成,共484条。总则将犯罪划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具体阐述了法不溯既往的原则。第1编关于重罪、轻罪之刑及其效力;第2编关于重罪、轻罪之处罚、宥恕与刑事责任;第3编关于重罪、轻罪及其刑罚;第4编关于违警罪及其刑罚。前两编属总则,后两编属分则。该法典以刑罚残酷著称,但概念简明、术语准确、体系严谨,贯彻了资产阶级刑法的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有较大影响。❸指1994年《法国刑法典》。为解决刑法体系结构过于庞杂、零乱的问题,同时也为了突出当代刑法价值观念,经过数十年酝酿,1992年7月22日法国正式颁布新的刑法典,以取代1810年《法国刑法典》,并于1994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典在体系上与1810年刑法典相近,但在内容上作出了许多新规定,如对于危害人类罪、法人犯罪作出体现时代性的新规定,在刑罚适用上体现了轻刑化、刑罚多样化以及刑罚个别化的特征。

1848年法国宪法 史称"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1848年11月4日由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由12章176条组成。规定法兰西为民主共和国;首次将"博爱"载入并将其与"自由、平等"并列为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同时赋予公民一些如从业自由权等新的权利。规定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立法议会,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统揽行政、军政等大权,但总统无权解散议会,也不对议会负责,议会也无权推翻政府。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 即"1848年法国宪法"。

1875年法国宪法 史称"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由1875年2月24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的《参议院组织法》、2月25日通过的《政权组织法》和7月16日通过的《政权关系法》组成。是法国历史上唯一一部不成系统、不完整的宪法。它是君主主义者与共和派之间相互斗争和妥协的产物,在肯定共和制的同时,又赋予总统过大的权力;主要规定国家机构的内容,而没有规定公民权利。该宪法实施达65年之久,比法国历史上任何一部宪法寿命都长,直到1940年5月德国人侵法国时被废除。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 即"1875年法国宪法"。

参议院组织法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的组成部分。1875年2月24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该法规定了参议院的人员组成,议员的选举和任职方式;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行使创议并制定法律之权,但财政法案应事先在众议院提出并通过,然后转交参议院表决通过;参议院有权否决众议院通过的议案;参议院可以组成最高法院,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案、审判共和国总统及部长犯罪的案件。

政权组织法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的组成部分。1875年2月25日由法国国民议会通过。该法规定:立法权由众议院与参议院两院行使;共和国总统由参议院与众议院联合而成的国民议会以绝对多数票选出,任期7年,连选得连任;共和国总统与参众两院议员共有创制法律之权,通过后由总统公布、监督并保证其实施;总统有特赦权、统帅军队权、任命官吏权等,并可以解散众议院重新进行选举;各部部长对两院负连带责任。该法首次规定了法国实行责任内阁制的基本原则。

政权关系法 亦称《关于政权机关间关系的法案》。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的组成部分。1875年7月16日由法国国民议会通过。该法规定:参众两院每年至少应集会5个月;总统有权召开两院特别会议;各部部长得出席两院会议并发言;总统有权缔结并批准条约;总统有宣战权,但需

得两院同意。该法还就议会两院议员在行使权力时的人身保障作了相关的规定。

累犯惩治法 法国政府1885年5月25日颁布。针对累犯比例不断上升，规定对某些种类的累犯实行具有保安处分性质的“流刑”（将犯人无限期监禁在法国的殖民地）作为从刑，以加强对累犯的惩治和预防。

1958年法国宪法 史称“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戴高乐宪法”。1958年10月5日公布生效实施。由序言及15章92条组成。宪法序言十分简单，重申确认1789年《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正文就主权、总统、议会、议会与政府的关系、国际条约和协定、宪法委员会、司法机关、高级法院、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方单位、共同体、联合协定、修改、过渡规定等作了规定。其特点是：扩大和加强总统的权力；稳定政府和总理的地位；缩减议会的权力；设置宪法委员会并赋予违宪审查的职能。该宪法是法国历史上最稳定的宪法之一，给法国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政治体制，虽然在1960年、1962年、1963年、1974年、1976年、1992年、1993年、1995年、2000年、2007年等分别对宪法作过个别修改，但总的原则不变，迄今仍在实施。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 即“1958年法国宪法”。

戴高乐宪法 即“1958年法国宪法”。

宪法委员会 根据1958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机构。委员会成员9名，任期9年，不得连任。成员每3年改任三分之一，由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长各任命1人。已卸任总统为宪法委员会当然委员，任期终身。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国会议员、政府部长等职。主要职权包括：监督总统选举的合法性，审理总统选举争议并宣布投票结果，裁定议会两院议员选举争议，监督公民投票的进行并宣布其结果；裁决议会两院之间、政府与议会之间的争议；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各项组织法在公布前、议会两院的议事规程在实施前，分别由总理、两院议长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普通法律在公布前，总统、总理、两院议长、60名国民议会议员或60名参议员，均可提请宪法委员会审查。宪法委员会的裁决秘密进行，不得上诉；被宪法委员会宣布违宪的法律、规章，不得公布实施；宪法委员会的裁决对一切公共权力机构、一切行政和司法机关均具有约束力。此外，总统在国家受到严重威胁采取非常措施时，须征询宪法委员会的意见。宪法委员会最初的设计只是一个监督议会、防止议会体制超越界限的补充性的政治机构，但从1971年7月16日的“结社自由案”开始，宪法委员会开创了从实体上对法律是否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进行审查的先例。200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授予了宪法委员会根据最高行政法院与最高法院的申请审查已生效的法律是否违反宪法所保障的人权与自由的权力，经宪法委员会宣告违宪的法律应予废止。这一修正案被视为宪法委员会向宪法法院转变的重要一步。

三级会议 法国中世纪的等级代表机构。由国王召集，参加者有教士、贵族和市民三个等级的代表。1302年法王腓力四世（Philippe Ⅳ，1285—1314年在位）与教皇卜尼法八世（Bonifacius Ⅷ，1294—1303年在位）发生冲突，为寻求资助首次召开。举行会议时，三个等级的代表分别讨论，每个等级有一票表决权。后法王为了增税或筹集现金不时召集会议。1614年后强化封建专制统治，会议间歇了175年。法国大革命前夕，法王被迫再度召集会议，但随即为国民议会所取代。

斗篷贵族 亦称“穿袍贵族”。约形成于15世纪。大部分系资产阶级卖官鬻爵获得贵族身份。因执行职务时穿着斗篷、长袍而得名。

巴力门 法语parlement的音译，亦译“巴列门”。13—18世纪法国的高等法院。

13世纪国王路易九世(Louis Ⅸ,1226—1270年在位)进行改革时,为限制大贵族的审判权而设立的司法机关。所有的法国北部各地的案件都可上诉到这所法院,它的判决对北部各地都有效。这对统一法国北部法律起了很大作用,也表明了王室立法作用的提高。这些高等法院在法国大革命时被全部废除。

参政院 根据1799年法国宪法第52条规定成立的机构。其职责为拟定法律草案和行政规章,以及解决行政上所发生的疑难案件。该机构既作政府的咨询机关,又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成为法国最高行政法院。

维兰 法语vilain的音译,源于拉丁文villanus,意为"贱农"。中世纪西欧的一种依附农民。其地位比塞夫高,人身没有完全依附于领主,可以离开领地和自由结婚;维兰的地租、捐税数额和服劳役的天数不像塞夫那样由领主任意规定,而是由习惯法明确规定。在英国,维兰即农奴。

塞夫 法语serf的音译,意为"农奴"。中世纪西欧的一种依附农民。主要由以前的奴隶和委身于领主的自由农民演变而来。他们被固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负担劳役、地租和各种封建赋税,无人身自由。在法国,塞夫的土地依附关系到18世纪末开始废除。

死抵押 中世纪初法国的一种封建抵押制度。债权人对抵押的土地可以任意使用,一切收益都归债权人所有,不得用来抵债。这种制度最早被教会法所确认。

德　国

士瓦本法典 1275年前后由一姓名不详的教士所编。以德国南部的地方习惯法、查理大帝(Charlemagne,约742—814)的敕令、罗马法和教会法的某些规范为主体内容。该法典原名为《帝国国法与封建法合编》(Kaiserliches Land-und Lehnrechtsbuch),因其特别注重士瓦本地区的习惯法,故后世称其为《士瓦本法典》。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Karl Ⅳ,1355—1378年在位)于1356年颁布的一项重要立法。因该项立法加盖由纯金制作的印章,故称《黄金诏书》或《金玺诏书》。其主要内容为:确认皇帝由7个选侯选举产生;各选侯在其领地上享有司法、铸币、采矿、征税等特权;每年召开一次选侯代表大会,讨论国家大事;选侯代表有权参加帝国法院;禁止附庸发动反领主的战争;禁止城市联盟反对选侯等。《黄金诏书》的颁布,进一步加强了大封建领主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成为妨碍德国统一的重要因素。其效力一直延续到1648年。

黄金诏书 见"查理四世黄金诏书"。

金玺诏书 见"查理四世黄金诏书"。

神圣罗马帝国枢密法院 1495年沃尔姆斯帝国等级会议为实现国内和平,调解帝国等级之间的冲突,阻止帝国选帝侯、贵族与城市之间的武力私斗而设立的帝国最高司法机构之一。主要审理帝国等级之间,以及以帝国等级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以及臣民之诉、职权之诉、法院成员不当行为之诉等公法诉讼案。皇帝无权干预法院审判事务。为保障帝国枢密法院的独立性,沃尔姆斯会议还为帝国枢密法院设置了专项税款(公共芬尼税)。设枢密法官1人、陪席法官16人(17世纪中叶增至50人)。枢密法官由皇帝任命,陪席法官由帝国各等级推选,中央帝国会议决定。由于法院一半法官必须是法学博士,另一半是来自各地、受过法学训练的贵族,且裁判必须依据帝国法或罗马法,帝国枢密法院大大推动了帝国法律的罗马化进程。它的建立,也被视为整个德意志行政与司法系统开始走向理性化的标志。1806年帝国枢密法院随着神圣罗马帝国

解体而终结。

普通法 德语 Gemeines Recht 的意译。16 世纪以后,德国境内法学家在注释、普及《学说汇纂》的基础上,吸收帝国法令、教会法和地方习惯法而形成的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因这种普通法的基础是罗马法,主要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核心是《学说汇纂》,故被称为是"《学说汇纂》在现代的运用"。罗马法相对于日耳曼法是"辅助性的法律",用于弥补地方法之不足,尤其对无成文邦法的地区影响较大。

威斯特伐里亚和约 欧洲诸国结束"三十年战争"而签署的和约。1618—1648 年,欧洲爆发了"三十年战争",结果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意志天主教诸侯和西班牙失败,并于 1648 年 10 月 24 日在威斯特伐里亚签定了该和约。和约规定:德意志境内新旧教地位平等;保证各邦永久存在,并在其领地内享有自主权;应遵守《黄金诏书》;应保证各阶层参加国家管理,并在决定重要问题时征求各阶层的意见。此外,还对警察、商业、关税、法院以及割地等事项作了规定。该和约的签订,进一步削弱了德意志皇帝的权力,加强了各封建主的力量,扼杀了德意志内部统一的势力。但是,和约开创了由国际会议解决国际争端的先例,并且划定了欧洲大陆各国的国界,具有重要意义。

巴伐利亚民法典 由巴伐利亚法学家、巴伐利亚枢密院顾问克莱特迈尔(Wiguläus von Kreittmayr,1705—1790)起草,巴伐利亚邦 1756 年颁布。以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为蓝本,分为人法、物法、继承法和债务法四篇,在以罗马私法为基础的同时,吸收了当时的封建私法以及其他公法规范,试图将当时各种习惯法糅合成一个普遍的私法体系。这是近代欧洲最早的一部民法典,开创了民法典编纂的先例。该法典生效后,在巴伐利亚地区一直适用到 1900 年《德国民法典》生效为止。

普鲁士邦法 1794 年施行的普鲁士实体法汇编。以罗马法和地方法为基础,有序言和上下两篇正文,共 43 章 19 000 余条。序言论述了法的一般原则;上篇和下篇前一部分是民法,包括人、债、物权,其余是关于农民、中产阶级、贵族、官吏、教会、商法(票据、保险、海商)、宪法、行政法、刑法、警察法等。是普鲁士最庞杂的一部法典。

普鲁士改革敕令 1806 年普鲁士对法国战争失败后,普鲁士贵族统治集团为增强国力,发展资本主义,首相斯坦因(Heinrich Friedrich Karl vom und zum Stein,1807—1808 年在任)提出改革,由国王威廉三世(Friedrich Wilhelm Ⅲ,1797—1840 年在位)颁布,故又称"斯坦因改革"。宣布废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废除贵族对市民继承财产所享有的特权,不得以家庭出身、婚姻或契约创设新的农奴制关系。尽管改革不彻底,斯坦因仍遭到贵族和教士的反对,被国王免职。

斯坦因改革 见"普鲁士改革敕令"。

新书报检查令 普鲁士国王威廉四世(Friedrich Wilhelm Ⅳ,1840—1861 年在位)184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检查令表面上取消对出版和作家写作的种种限制,实际上不仅保存了反动的普鲁士书报检查制度,而且更加严格地控制书报的出版。184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0 日马克思写成《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揭露了它的虚伪自由主义。

普鲁士宪法 1850 年颁布。由 9 章 111 条正文及 8 条"制定经过规定"组成。内容包括:领土,普鲁士人的权利,国王,大臣,二院,司法权,不属于司法官的官吏,财政,公共团体,一般规定,制定经过规定。这部宪法体例仿 1831 年比利时宪法,但内容上,比利时宪法是以国民主权原则为前提并具有强烈的自由主义倾向的君主制宪法,而普鲁士宪法则比较保守,规定的是君主立宪制,但实质确立的是君权

中心主义。

法兰克福宪法 亦称《德意志帝国宪法》(1849)。法兰克福国民议会1849年3月27日通过,翌日颁布。因其在保罗教堂制定,故又称“保罗教堂宪法”。共7章197条。其第6章《根本权利宣言》详细规定了人身自由权利,其他各章则规定了帝国的结构、皇帝的权力、元首、议会等方面的内容。该宪法由于未获各邦政府赞成而中途流产,没有实施。

德意志帝国宪法(1849) 即“法兰克福宪法”。

保罗教堂宪法 见“法兰克福宪法”。

科隆审判 亦称“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即普鲁士政府迫害工人运动领袖的事件。1851年设在科隆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被普鲁士警察发现,11名盟员被捕。1852年10—11月,科隆法庭对其进行审判,根据虚假文件与证词,以“叛国”和“阴谋”罪判处其中7人3年到6年徒刑。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著文揭露反动政府的阴谋陷害。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北德意志联邦1867年4月制定。该宪法对基本权利、税收批准权、大臣负责制及议员津贴制都未作规定。宪法规定联邦内部各邦保持独立,但实质上普鲁士在联邦中处于霸主地位。宪法体现了在确保君主专制统治优势的前提下,一定程度地满足资产阶级的愿望,从而建立起了以普鲁士为中心的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体制。

德意志帝国宪法(1871) 德意志帝国1871年4月16日颁行。它是对《北德意志联邦宪法》稍作修改而制定的。共14章78条。其内容依次为:联邦领土,帝国立法,联邦参议院,元首,帝国议会,关税制度,铁道制度,邮政电信制度,海上交通,领事制度,军事,财政,争讼调停,一般规定。该宪法不是制宪会议或国民议会的成果,而是一系列战争胜利的产物,是帝国宰相俾斯麦(Otto Fürst von Bismarck-Schönhausen,1871—1890年在任)铁与血政策的结果。因其内容集中体现了俾斯麦的意志,故有时将其称为俾斯麦宪法。

俾斯麦宪法 见“德意志帝国宪法(1871)”。

德国刑法典(1871) 德意志帝国1871年5月15日颁布,1872年1月1日起施行。它以1851年普鲁士刑法典为基础,是德国第一部统一的刑法典,标志着德国近代资产阶级刑法的建立。共370条。由总则和两篇构成:第一篇为“刑例”,第二篇为“罪及刑”。法典严格维护容克贵族和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带有封建性和保守性的特点。

五月法令 19世纪70年代初,在文化斗争中德意志帝国议会颁布的反天主教教会的法令。1873年5月11—14日由普鲁士宗教大臣法耳克(Adalbert Falk,1827—1900)在帝国宰相俾斯麦(Otto Fürst von Bismarck-Schönhausen,1871—1890年在任)指使下制定。内容有四项:取缔一切教会团体;取消宪法中关于保护教会的条款;规定神职人员由国家培训和任命;禁止教会干预学校教育等。随着德国工人运动的发展,俾斯麦与天主教中央党妥协,1876年被废止。

德国法院组织法(1877) 德意志帝国1877年1月27日颁布实施。共17章204条。规定德国行使审判权的普通法院体系,由区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帝国法院四级构成,帝国法院为最高法院,下设民事庭和刑事庭;审判权由法律规定,由独立的法院行使;法官实行终身制。该法典体现了资产阶级司法独立的原则。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1877) 德意志帝国1877年2月1日颁布。共10编1 084条。该法典就当事人起诉、撤诉、举证,法官调查、调解,律师代理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最有特色的是上诉制度,规定初审判决可上诉、再审或抗告。上诉的受理限于数额巨大的案件,对上诉后的二审判决

不服的可再向高一级法院上诉;再审是因原审法院无权管辖或审理有误需重审的案件,但必须由帝国法院或高等地方法院以命令行之;抗告是因原审审判中存在不当的裁定。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1877) 德意志帝国1877年2月1日颁布。共7编474条。规定刑事诉讼起诉权归检察官;凡属帝国法院或高等地方法院管辖的案件,应先有预审;归区法院受理的无须预审,但检察官或被告要求的除外。刑事诉讼的上诉制度与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相似。该法典虽在以后一百多年间作过多次修改,但是它的精髓部分被保留了下来,成为德国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础。

社会党人法 《防止社会民主党进行普遍危害活动法》的简称,中国习译为《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反社会主义者特别法》。德意志帝国为加强镇压工人运动而颁行的法律。由俾斯麦政府制定,1878年10月19日由帝国议会通过。共30条。规定取缔德国社会民主党与一切进步工人组织及其活动等。原定施行2年半,但一直延长实行了12年。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即"社会党人法"。

反社会主义者特别法 即"社会党人法"。

德国民法典 德意志帝国建立后制定的民法典。1874年开始起草,1887年、1895年分别完成第一、第二草案,1896年8月18日通过,1900年1月1日起施行。后为德意志共和国(即魏玛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采用,迄今仍在德国有效。全文2 385条,分总则、债务关系、物权法、亲属法与继承法五篇,另附施行法218条。这部法典是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规模最大的一部民法典,曾对瑞士、奥地利、日本等国的民事立法产生较大影响,也是大陆法系一部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

德国商法典 德意志帝国统一后于1897年5月10日颁布,1900年1月1日起施行。共4编905条。第1编商事;第2编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第3编商行为;第4编海商法。该法典未对破产、保险和票据作规定。商法典颁布后,商业习惯并不丧失其效力,仍起弥补商法典不足之用。该法典适应了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及商业流通的需要,影响比《法国商法典》更为深远。

魏玛宪法 亦称《德意志共和国宪法》。德国于1919年7月31日通过的宪法。因在魏玛城召开的制宪会议上通过而得名。共2编181条。第1编为联邦的组织及其职责,分7章;第2编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分5章。1933年希特勒建立独裁统治后,该宪法停止执行。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即"魏玛宪法"。

经济宪法 指《德意志共和国宪法》。因其对社会经济生活专门作了规定,尤其是第165条规定"劳工会议制度"和"经济会议制度",由此获得"经济宪法"之称。

德国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最早出现于1906年德国的《世界经济年鉴》。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则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产业统制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现代经济法也最早形成于德国。德国经济法是依靠"国家之手"满足各种社会经济调节需要的法,是立足于市民社会,弥补传统民商法调整不足的部门法。故德国被誉为"经济法母国"。

社会化法律 1919年魏玛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宣布对私有企业实行社会共有的一系列法律的总称。主要表现在:(1)全部社会化,国家征收企业,接管企业的所有权并进行管理;(2)部分社会化,国家取得企业的部分股份和部分管理权;(3)强制卡特尔,即在保留业主所有权的前提下,由国家将同类企业联合起来,设立公共机关,统一管理,以提高经营效益。

莱比锡审判 德国法西斯陷害共产党

人的事件。1933 年 2 月 27 日，纳粹党徒焚烧国会大厦，诬蔑国会起火是共产党人起义的信号，大肆逮捕和迫害进步人士。数月内取缔其他一切政党，确立法西斯专政。当时在德的保加利亚共产党人季米特洛夫（Георг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имитров，1882—1949）也被捕。9 月 21 日—12 月 23 日，在莱比锡的审判庭上，季米特洛夫揭露了法西斯的阴谋和罪行。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法庭被迫宣判他无罪。

保护德意志人民紧急条例 德国希特勒 1933 年 2 月 4 日颁布。规定联邦政府有权禁止人民举行集会和游行，禁止出版和发行进步书报。该条例颁布后，纳粹当局加强了对进步人士和科学家的迫害，迫使他们大批逃离德国。

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 亦称《授权法》。德国纳粹控制的国会于 1933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共 5 条。主要内容是：(1) 国家法律可由德国政府制定；(2) 德国政府所制定的国家法律若不以联邦国会和联邦参议会的组织本身为对象，可以与宪法有所出入；(3) 德国政府制定的国家法律由内阁总理签发；(4) 德国与外国签订的涉及到立法问题的协定，不必得到立法机构的批准，内阁有权就实施这些协定发布必要的命令；(5)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于 1937 年 4 月 1 日失效，倘若现任德国政府被另一政府代替时，本法亦即失效。

授权法 即“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

联邦摄政法 德国纳粹政府 1933 年 4 月制定。规定根据总理的要求任命各邦摄政，普鲁士总理由联邦总理兼任。摄政由纳粹党党魁担任，效忠希特勒，负责监督各邦遵守联邦总理规定的大政方针，并总揽各邦政府下列权力：(1) 任命与撤换政府官吏和法官；(2) 解散邦议会；(3) 起草并公布法律。根据该法，联邦政府加强了对各邦的控制。

德国禁止组织新政党的法律 德国纳粹政府 1933 年 7 月 14 日颁布。规定纳粹党是德国的唯一政党，维持其他政党或者组织任何新的政党，均以谋反论罪。根据该法律，议会中所有非纳粹党议员均遭迫害和排挤，所有议员均由纳粹党员充任。

遗传病的子孙增殖防止法 亦译《预防遗传病患者新生儿法令》。德国纳粹政府 1933 年 7 月 14 日颁布。规定将德意志种族内社会不合群者、无共同体能力者、价值低劣者、职业低能者、无成就者、精神病患者、残疾者、弱智者、妓女、酒徒、懒汉等，都关进劳动教养营和集中营，禁止他们结婚，对其实行绝育。

预防遗传病患者新生儿法令 即“遗传病的子孙增殖防止法”。

世袭农地法 德国纳粹政府 1933 年 9 月颁布。规定只有日耳曼人，拥有面积在 25～75 公顷世袭农地的农户，才是农民。世袭农地只有长子或幼子才能继承，不准分割、抵押、转让或因无力清偿而被没收。该法为法西斯德国提供了充裕的劳动力与兵力来源。

国社党刑法 亦译《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刑法之觉书》。德国纳粹政府 1933 年发表。分为 2 编。第 1 编分则，共 7 章，包括保护公共利益和保护个别国民两部分；第 2 编总则，共 3 章，规定可罚性的一般条件、可罚行为及其形式、刑罚及其他处分。它虽不是一项正式立法，但集中地表达了法西斯刑法的基本思想：(1) 取消资产阶级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司法机关根据“人民健全的正义感”和“刑法基本原则”，对法律未加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 用“意思刑法”代替“结果刑法”。

德国保安矫正处分之法律 德国纳粹政府 1933 年 11 月 24 日颁布。它是根据“素质说”对 1871 年《德国刑法典》第 42 条之 1—13 的修改条文，规定“危险的习惯犯”无论其犯罪与否，都可给予包括阉割在内的保安处分。

德国改造法 亦译《国家重建法》。德

国纳粹政府1934年1月30日颁布。该法废除了各邦人民代表制,邦的最高权力移交联邦,邦政府隶属联邦政府,各邦摄政直接受联邦内务部长领导;解散了各邦原有的官吏团,由联邦统一调配;废弃了各邦的国籍,由联邦内务部长统一认可。同时,在贯彻该法的补充命令中规定,没有联邦政府有关部长的许可,邦政府不准颁布任何法令。通过该法实现了法西斯的中央集权。

强制卡特尔法 德国纳粹政府1934年7月15日颁布。主要规定:(1)经济部长认为必要时,有权强制建立辛迪加、康采恩和卡特尔协定;(2)经济部长可以命令原有卡特尔加入新的协定,并有权变更或监督协定的执行;(3)经济部长有权在特定产业部门禁止企业的增设;(4)在行使上述强制权力前,经济部长将促使企业自由协商。该法进一步运用国家权力加速资本的集中,促进垄断组织的发展。

德意志血统及名誉保护法 德国纳粹政府1935年9月颁布。该法禁止德国人与犹太人结婚,剥夺犹太人的德国国籍,禁止犹太人雇佣35岁以下的日耳曼女仆,以防止私生子的产生和引起血统的混乱。该法律全面贯彻了纳粹反动的人种理论。

文官任用法 德国纳粹政府1937年1月25日通过。规定此后政府官员必须由纳粹党员担任,他们在思想上必须真正信奉民族社会主义,无条件地支持纳粹的政治目标;政府官员必须与党的干部一样,宣誓效忠希特勒个人。该法将文官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家机关、军队、警察、地方自治机构,直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学校的任职人员。该法清洗一切非纳粹分子,尤其是进步人士。

波恩基本法 亦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1949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因在波恩制定,故名。共11章146条。规定国家实行联邦制;联邦议会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两院组成;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由联邦总理领导;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特别强调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基本法制定后,事实上起着宪法的作用。1990年德国重新统一后,它成为德国的根本大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即"波恩基本法"。

联邦德国宪法法院 依据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于1951年9月7日成立于卡尔斯鲁厄的宪法审判机构。该法院拥有对宪法机构争议、联邦与州之间争议、规范审查、宪法诉愿、特别宪法程序、选举审查程序和授权审查程序的管辖权,其中最重要的职责是审查法律规范的合宪性。该法院主要通过以下三种程序审查法律规范的合宪性:(1)就特定宪法机构(联邦政府、州政府、众议院三分之一议员、参议院、州议会)提出对联邦或州的法律的审查申请作出裁决;(2)应任何一级国家法院的任何一位法官就具体个案中联邦和州的法律是否有效向宪法法院直接提出法律解释请求作出裁决;(3)就任何有能力成为基本权利主体的人,以其某项基本权力受到公权力侵犯为由,提出宪法诉愿(包括针对判决的宪法诉愿与针对法规的宪法诉愿)作出裁决。被联邦宪法法院裁定违宪的法律自始无效。依据基本法的规定,联邦宪法法院是一个法院,其成员作为法官,受委托行使审判权。由两个审判庭组成,各审判庭有8名法官。法官由联邦众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各选任一半。联邦参议院全体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选任,联邦众议院则以选任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选任。法官任期12年,届满不得再次当选。除法定须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外,联邦宪法法院以参与案件审理的审判庭成员(至少6名)的多数意见形成决定,对违宪性的确认需要超过半数的表决票数才能形成决定。

警察国家 亦称"极权国家"。绝对专制国家的贬称。指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

接凭借警察、宪兵、特务等暴力工具维持政治统治的国家。它完全蔑视法制，否认公民的合法权利，任意逮捕公民、没收财产、拆阅私人书信、检查书报、干涉个人私生活等，实行个人独裁和警察专横。初特指17—18世纪欧洲的普鲁士和奥地利，后泛指置法律于不顾，专门依靠警察、宪兵等实行专横统治的国家，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

俄罗斯　苏联

大公　古罗斯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公元10世纪时基辅罗斯的奥列格、伊戈尔等称大公（Великий князь）。14—15世纪，一些公国的统治者如莫斯科公爵、特维尔公爵亦自称大公，所属低一等的臣属称公爵。1547年莫斯科大公伊凡四世（Иван Ⅳ Васильевич，1533—1584年在位）加冕称沙皇，但仍保留大公称号。1721年沙皇彼得一世（Пётр Ⅰ，1682—1725年在位）改称皇帝，大公乃降为皇帝子、孙之封爵。

沙皇　译自俄语 царь。俄罗斯帝王的称号。"沙"意即"皇"，习惯联用；系古罗马统治者恺撒（Caesar，后成为罗马皇帝的头衔）姓氏的拉丁语转音。1547年莫斯科大公伊凡四世（Иван Ⅳ Васильевич，1533—1584年在位）正式称沙皇。1721年沙皇彼得一世（Пётр Ⅰ，1682—1725年在位）改称皇帝，但一般仍称为沙皇。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中被废。

波雅尔　译自俄语 бояре。中世纪俄国大封建贵族的称号。初为大公的亲兵首领。11—14世纪大公的近臣顾问等，有此称号。15世纪起成为最高爵衔，拥有者可参加大贵族杜马，出任高级官职，是一特权阶层。16世纪沙皇特辖区制建立后，其势渐衰。沙皇彼得一世（Пётр Ⅰ，1682—1725年在位）时被废除。

元老院　一译"参政院"。1711年俄国沙皇彼得一世（Пётр Ⅰ，1682—1725年在位）设立，具有国家政权机关性质。到19世纪初，已丧失其原有的权力。

杜马　❶译自俄语 дума。沙皇俄国时期的中央和地方咨议机关的名称。(1)"大贵族杜马"。即"波雅尔杜马"。初由王公掌握，后为沙皇控制。(2)"城市杜马"。十月革命前俄国的市参议会。1785年成立。由等级制代表组成。十月革命后解散。(3)"国家杜马"。沙皇俄国的国家代议机构。1906年成立。初为咨询机关，后改为立法机关。共四届（1906、1907、1907—1912、1912—1917）。十月革命前夕解散。❷1993年12月起俄罗斯议会中的下院亦称"国家杜马"。

波雅尔杜马　译自俄语 Боярская Дума。俄国大公设立的最大的封建主会议。15世纪末成为常设机关。该会议在沙皇宫廷举行，沙皇任主席，主要处理管理、审判、对外政策等重大问题。它既是审理政治罪、渎职罪、门第之争等案件的最高司法审级，又是各部判决的最高上诉审级。随着专制制度的发展，其权力逐渐缩小，作用日益下降，1711年被撤销。

罗斯真理　亦名《罗斯法典》。俄罗斯第一部成文法典。其内容主要包括古代罗斯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发展状况，社会各等级的法律地位，犯罪和刑罚的种类以及部分民事法律制度。先后出现简明版、详细版和缩版等版本。简明版包括《雅罗斯拉夫法典》（或称《雅罗斯拉夫真理》）和《雅罗斯拉维奇法典》（或称《雅罗斯拉维奇真理》）两部分：前者产生于1016年，共18条；后者产生于1072年，共25条。详细版产生于12世纪上半期，共121条，由《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和《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构成，是对简明版的补充与修正。缩版约产生于15世纪，是对详细版的删改。

罗斯法典　即"罗斯真理"。

梯温　古罗斯国家王公或波雅尔处理

经济事务的侍从。属好洛仆(古罗斯的非自由民)。11世纪以后,王公的梯温在国家的一般行政、财政和司法组织中起重要作用。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形成,梯温成为大公的总督的助手。

血钱 古罗斯的罚金名称。指在杀人或致人严重残废的案件中,当被害人亲属无法实行血亲复仇时,加害人或被害人发现地的公社须向王公交纳的罚金。初期不论被害人社会地位高低(奴隶除外),罚金额均同。11世纪后半期,血亲复仇被废除,罚金额依被害人社会地位高低而不同。

杜温条令 莫斯科王公于1397年颁布的法律。其内容主要来自《罗斯真理》,有关犯罪和刑罚体系的规定同《罗斯真理》的相关内容没有明显的区别。

白湖条令 1488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Иван Ⅲ Васильевич,1462—1505年在位)将白湖边区并入俄罗斯后,向该边区居民颁布的恩许状。该条令对总督的权力作了详细的规定,限制了总督向居民收取供养费的数额及其司法上的专横行为,加强了中央集权。

立陶宛条例 立陶宛大公国先后于1529年、1566年及1588年颁布的三个立法文件。1529年条例主要涉及国家法、审判法、民法和刑法。1566年条例适应封建关系的发展,确认了小贵族在议会享有代表权,规定了大公和议会分掌政权。1588年条例有利于封建化的加速进行,使农民彻底农奴化,其主要内容广泛涉及民法和刑法规范。三个条例都是俄罗斯《1649年会典》渊源的组成部分。

沙皇律书 亦称《1550年律书》、《伊凡可畏律书》。共100条,故又称《百条律书》。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国家的第二部法典。由俄国沙皇伊凡四世(Иван Ⅳ Васильевич,1533—1584年在位)于1550年下令编纂,波雅尔杜马会议于同年6月批准。其主要渊源为《1497年律书》以及1497—1550年间所颁布的法令。其内容主要是对法院组织和诉讼的规定,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涉及中央法院的组织和管辖;第二部分是有关地方法院的规定;第三部分包括司法和诉讼方面的规范;第四部分为补充条款。该律书对侵犯波雅尔和普通贵族的财产、生命和名誉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反映了军功贵族和商人的利益,它的实施有利于消除俄国封建割据状态的残余。

1550年律书 即"沙皇律书"。

伊凡可畏律书 即"沙皇律书"。

百条律书 即"沙皇律书"。

百条宗教令 俄国沙皇伊凡四世(Иван Ⅳ Васильевич,1533—1584年在位)于1551年在莫斯科召开的"百条宗教会议"的决议。它仿照《沙皇律书》,亦由百条组成。是俄国东正教教会的一部法典,主要内容涉及东正教教会制度、宗教生活和宗教风俗等,也对与教会有关的国家法律,如民法、刑法、婚姻家庭和诉讼法等法律规范作出了规定。

1649年会典 亦称《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法典》。由1648年在莫斯科召开的"国民会议"审查,于次年经国民议会批准通过,由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Алекс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1645—1676年在位)发布实施。其法律渊源为《1497年律书》、《1550年律书》、贵族法院判决、16世纪立陶宛大公国颁布的几个条例、拜占庭法等。共25章967条。内容可分为国家管理、诉讼、物权、刑法及补遗五大部分。会典确认了农民农奴化的后果,确立了军功份地制度,强化对沙皇、教会、贵族的人身和财产的保护,死刑适用广泛,诉讼程序向纠问主义转变。会典对封建俄罗斯的影响极大,一直适用至1835年《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颁布后方废止。

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法典 即"1649年会典"。

俄罗斯帝国法令全集 俄国沙皇尼古

拉一世(Николай Ⅰ,1825—1855 年在位)为强化专制统治,于 1826 年委托法学家斯别兰斯基(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перанский,1772—1839)主持编纂的立法汇编。第一版于 1830 年出版,为编纂《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奠定了基础。全集收集了自《1649 年会典》颁布至尼古拉一世即位的全部立法及重要判决,共 46 卷,分为法律文件 40 卷、目录索引 2 卷、人事编制和税率 3 卷、图表 1 卷。第二版包括 18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881 年的法令,计 55 卷。1881 年后颁布的法令列入第三版。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1835 年起至 1917 年十月革命胜利前,在俄国生效的法律汇编。由俄国法学家斯别兰斯基(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перанский,1772—1839)在《俄罗斯帝国法令全集》的基础上主持编纂,于 1833 年完成,183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全书剔除了全集中过时、矛盾的法令,按法律部门编排,共分 15 卷,42 000 条。第 1 ~3 卷是国家根本法;第 4 ~8 卷是关于国家的义务、收入和财产的法律;第 9 卷是身份法,即关于等级的法律;第 10 卷是民法;第 11 ~14 卷是关于国家治安的法律;第 15 卷是刑法。全书颁行后,历经多次修改和补充,至十月革命胜利后才被废除。

俄国义务农民法令 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Николай Ⅰ,1825—1855 年在位)于 1842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法令。规定地主有权与农民签订契约,有权保留完全的世袭领地所有权、警察权和审判权,农民在承担既定义务的条件下,可从地主处获得土地耕种。据此,经地主同意,农民可获得人身自由,并成为地主土地的世代持有者。

俄国 1864 年司法改革 为适应 1861 年废除农奴制度的需要,俄国政府于 1864 年在司法和诉讼制度方面所作的改革。此次改革增加了较多的资产阶级法制因素:设立陪审法院,改组检察机关,设立律师团体,实行司法侦查员制度,宣布资产阶级民主的诉讼程序,规定公开、言词、辩论的诉讼原则。但司法机关体系仍十分复杂,分为地方的和一般的两种:地方的司法机关包括治安法官和治安法官大会、司法行政机关和乡法院,其中治安法官由选举产生;一般的司法机关分为区法院和审判院。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俄国 1905 年革命失败后沙皇政府于 1906 年底至 1916 年间所实行的土地改革。因初期由首相斯托雷平(Пётр Аркадьевич Столыпин,1906—1911 年在任)主持而得名。旨在取消村社土地所有制,培植富农阶级。主要内容为农民有权退出村社,把自己的份地变为私人财产,并可以自由买卖或抵押。1906—1915 年退出村社的农户计有 200 万户以上。该改革致使村社瓦解,富农地位得到加强,大多数农民则失去土地,变为无产阶级。

和平法令 十月革命后俄罗斯苏维埃政府第一个对外政策的纲领性文件。由列宁起草,1917 年 11 月 8 日(俄历 10 月 26 日)在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它谴责帝国主义战争;呼吁交战国政府进行公正民主的和谈,缔结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废除俄国临时政府缔结的全部秘密条约;号召英、法、德三国工人把和平与反对剥削和奴役的事业进行到底。

苏俄土地法令 俄罗斯苏维埃政权关于土地问题的第一个法令。由列宁起草,1917 年 11 月 8 日(俄历 10 月 26 日)在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共 5 条。它宣布没收地主、皇家、寺院和教会的土地,废除土地私有制,将国内的一切土地转归国家所有,成为全民的财产;建议地方苏维埃和土地委员会在实践中遵循土地训令办事,给农民以选择土地使用形式的自由,规定了平均使用原则。土地法令对巩固工农联盟,

孤立采取妥协主义的孟什维克与社会革命党有重大意义。

苏俄宪法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的简称。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1918年7月10日通过。共6篇17章90条。第1篇即《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其余依次为：总纲,政权结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预算法,国旗和国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的阶级实质为无产阶级专政,宣布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任务是镇压资产阶级,消灭人对人的剥削,奠定没有阶级划分、没有国家权力的社会;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宣布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提出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口号;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规定劳动者享有最为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确认苏维埃的选举制度,所有年满18周岁的劳动者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剥夺剥削者的选举权,并规定了国家为人民实现民主权利提供物质保证;此外,宪法还规定苏维埃俄国实行联邦制,规定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机关的结构、活动程序和职权范围等。该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确认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对全世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产生了重大影响,也对各国宪法的制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　宣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历史性文件。1922年12月30日苏联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外高加索(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乌克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全权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宣言总结了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的民族政策,宣告与会各国为了对付外国资本主义的包围和恢复、繁荣各苏维埃共和国的民族经济而联合,成立联盟国家;规定联盟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各苏维埃共和国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国家。宣言后被列入1924年《苏联宪法》作为首篇。

苏联最高苏维埃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两院具有同等权力。联盟院由苏联公民按选区选举代表组成;民族院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分别选举一定数量的代表组成。1988年12月最高苏维埃改为苏联国家的常设立法、发布命令和监督机关。1991年9月改组为两院制议会。同年12月随苏联解体而不复存在。

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它对最高苏维埃负责。原称"苏联人民委员会",1946年3月15日后改称"部长会议"。

全俄肃反委员会　"全俄肃清反革命及怠工非常委员会"的简称。十月革命以后,俄罗斯苏维埃国家为同反革命及怠工行为作斗争而设立的专门机构。人民委员会于1917年12月7日(俄历)通过建立该机构的决议,规定其任务为：在全国范围内消灭一切反革命和怠工的企图和行为,不论来自何方;将一切怠工者和反革命分子交付革命法庭审判,并拟订同他们斗争的各种措施。该组织成立后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成果、揭露和粉碎反革命力量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在国内战争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其完全独立的逮捕和镇压的做法,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故其职权渐受限制,于1922年2月改组为国家政治保卫局,1934年并入内务人民委员部。

契卡　"肃清反革命及怠工非常委员会"的俄语缩写 Чека 的音译。全俄肃反委员会的地方机关。1917年12月设立的全俄肃反委员会,在1918年设立地方机关,包括省、县(1919年1月前)、运输部门和军队的肃反委员会。

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家庭和

监护法典》的简称。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18年9月16日通过《关于户籍法、婚姻家庭与监护的法典》。该法典强调结婚必须到民事登记机关办理登记；首次提出了夫妻中一方居住地的变更并不对另一方形成跟随迁移的义务，婚姻并不形成夫妻间财产的共有关系，每一方都可以参与一切法律所容许的财产法律关系；同时，禁止过继自己的子女和收养自己的子女。该法典第一次把婚姻和家庭立法从民法中区分出来。1926年11月19日通过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是在总结1918年法典实行经验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而成，共143条，由婚姻、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间的相互关系、监护及保佐、户籍登记4篇组成。该法典承认了事实婚姻；规定男女法定婚龄均为18岁；配偶一方婚前的财产，婚后仍为其单独的财产，在婚姻关系持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共有财产；准许收养，但以被收养人为幼年或未成年人，并以收养人绝对保证儿童的利益者为限。

苏俄劳动法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的简称。1918年由司法人民委员部、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起草制定，由序言、9章正文以及条款的特别附件构成。该法典规定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规定8小时工作制以及同工同酬原则；提出要加强劳动纪律，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以社会保障取代了革命初期的社会保险。1922年经重新制定的《苏俄劳动法典》，由总则篇和分则篇组成，共17章198条。重申了第一部劳动法典的基本原则，并进行了修正；废除了全民义务劳动制，实行自由雇工制度；取消国家社会保障制度，重新恢复了社会保险体制；就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确保雇工不受私人企业主的欺压。1971年1月起施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该法典被废止。

苏俄刑法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的简称。历史上第一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刑法典。1922年5月24日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同年6月1日起施行。共227条。后曾多次修改补充。1960年10月27日，俄罗斯联邦根据1958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通过新的《苏俄刑法典》，1961年1月1日开始施行。分总则与分则两部分，总则6章，分则12章。该法典是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法典。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的简称。1922年5月25日由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明确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民主原则和刑事诉讼各主体的权利以及每一诉讼阶段的活动等，强调对审判工作的诉讼保障及对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维护。该法典于1923年2月15日修订，确定了俄罗斯联邦各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统一程序。1960年10月27日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根据1958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立法纲要》批准通过了新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次年1月1日起生效，共8篇33章413条。新法典吸收并发展了“纲要”的规则，明确规定各个诉讼主体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这些权利的保障，全面阐明了刑事诉讼的体系，详尽规定了诉讼的每一个阶段。新法典最后5章规定了处理若干案件的特点。

苏俄民法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的简称。历史上第一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典。1922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次年1月1日起施行。分总则、物权、债、继承4编。从内容上看，主要涉及财产关系和与财产相关的人身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典相比，该法典突出保护了社会主义公有

制，并对各种私有制形式加以区别对待。1964年颁行、1975年修改的新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增加了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和涉外条款等编，使法典内容更趋完整。

苏俄民事诉讼法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的简称。1923年7月7日由第十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9月1日起实行。共5篇39章473条。第1篇的内容涉及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诉讼代理、管辖、诉讼费用、罚金、诉讼期间、法院通知和传唤等；第2篇对一般民事诉讼程序作出了规定；第3篇规定了特别程序；第4篇为上诉和再审；第5篇为判决和裁定的执行。该法典历经多次修改和补充。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根据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对原法典作了修改和补充，于1964年6月11日通过了新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原则 苏联第一个关于建立司法机关指导原则的立法文件。1924年10月29日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通过。规定苏联法院的任务，各加盟共和国统一的审判机关体系，提出建立各级审判机关应遵循司法工作由劳动者担任、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选举产生、实行统一的司法政策等原则。

苏联宪法 ❶ 指1924年苏联宪法。1924年1月31日由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盟约》和11章72条正文组成。❷ 指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1936年12月由苏联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共13章146条。是继1924年宪法后颁布的第二部苏联宪法。因为是在斯大林的参加与指导下制定的，斯大林又在会上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故习称“斯大林宪法”。后为1977年宪法所取代。❸ 指1977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1977年10月由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非常会议通过。除序言外，包括9部分174条。

俄罗斯联邦宪法 1993年12月12日俄罗斯全民投票通过，同月25日公布生效。共9章137条。旨在确认俄罗斯联邦的基本国家制度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其内容包括：宪法制度基础、人和公民的权力与自由、联邦结构、联邦总统、联邦会议、联邦政府、司法权、地方自治机关、宪法修改与宪法重新审议、过渡条款。

意 大 利

正义法规 1293年佛罗伦萨城市共和国成立时制定的“宪法”。规定长老会议为最高管理机关，由被称为“肥羊”的羊毛商、丝绸商、银钱商、律师等7个大行会各选代表1人，被称为“瘦人”的其他手工业者组成的14个小行会共选代表2人组成。未加入行会的劳苦大众，无任何政治权利。长老会议的首领称为正义旗手，兼任城市自卫军的指挥官。

劳动宪章 1927年4月21日由意大利法西斯政府颁布的法律。包括总体国家、集体合同、劳动力的雇佣和保险四部分。规定由企业家组织、法西斯工会的代表、企业的经理和法西斯党的代表组成“总体”，竭力宣扬“总体国家”是超阶级的，是维护“全国人民”利益的，其目的在于借此将工会置于法西斯政府监督之下，奴役广大劳动者，维护法西斯统治。

意大利刑法典(1930) 1930年10月公布，次年7月1日起实施。共分3编734条。第1编犯罪通则，共8章，规定刑罚法规，刑，罪，犯人及犯罪的被害者，刑的变更、适用及执行，罪及刑的消灭，民事裁判和保安处分；第2编犯罪分则，共13章，特

别规定了对宗教感情及对死者敬爱之情的罪,对于公共道义、善良风俗的罪,对家族的罪等;第3编违警罪。该法典对新旧两派刑法理论持折衷态度,在主要贯彻主观主义社会防卫原则的同时,又承认责任原则,对各种犯罪行为规定了对应的刑罚;在犯人分类上贯彻了刑事人类学派的理论,除一般累犯外,还规定了习惯犯、职业犯和本能犯;明确规定了量刑时应考虑的情况;首次明确规定保安处分,并肯定其处于重要地位。这部法典经过修改至今仍是意大利现行刑法。

意大利民法典(1942) 由意大利法学家和大学罗马法教授(P. 彭凡得、V. 塞格雷、F. 瓦萨里、E. 本萨等)于1924年组成的委员会起草,其前两编分别于1939年和1940年生效,整部民法典于1942年3月16日通过,几天后生效,1944年废除了其中的法西斯条款。这部民法典在1865年民法典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反映了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其主要改革在于:对个体劳工关系采用了特别规定,不再采用传统的古罗马的雇佣体制;改民商分离的立法体例为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除序编外,分为人与家庭、继承、所有权、债、劳动和权利的保护等6编,共54章2 969条。

美 国

“五月花号”公约 移民北美的清教徒为在弗吉尼亚北部建立第一个殖民地普利茅斯,于1620年11月21日签订的公约。因在所乘的“五月花号”船上签订,故名。它宣布自愿结成一个民众自治团体,并赋予该团体随时制定、实施有益于殖民地整体利益的公正法律和任命官吏的权力。它是成文宪法的最早萌芽,被西方学者称为美国政治法律制度的基石之一。

黑奴法典 美国殖民地时期至独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各殖民地、各州制定的对黑人奴隶进行压迫和控制的一系列法律的总称。第一部黑奴法典由弗吉尼亚殖民地于1680年制定,其后各殖民地纷纷效法。主要内容为:黑人没有权利能力,黑人的人身、财产、自由等一切权利都被剥夺;黑人被视为其主人的私人财产,法律保护这种权利不受到任何侵犯。

印花税条例 英国议会于1765年制定的旨在对北美殖民地征收印花税,用于支付庞大军政费用的法律。规定在执照、契约、证件、遗嘱、报纸、小册子、历书及其他商业和法律文件上都要贴半便士到10英镑的印花,违反者将在没有陪审的海事法庭受审,由被告负举证责任。这一规定严重损害了殖民地的经济利益和殖民地人民的基本权利,遭到广泛抵制,于1766年3月废除。

唐森德条例 1767年英国议会在财政大臣唐森德(Charles Townshend,1766—1767年在任)的力劝下通过的一系列法令的总称。主要内容有:在殖民地对玻璃、纸张、油料、茶叶等一般消费品征收进口税,用以支付英国在殖民地官员的俸禄;设立殖民地海关,以关税收入作为殖民地政府的经费;殖民地人民必须缴特别税,以供养驻军;建立不设陪审的海事法庭加速审理走私案件;停止纽约议会集会;重申普遍搜查证的合法性等。

独立宣言 18世纪北美13个殖民地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进行独立战争的政治纲领。主要由杰弗逊起草,1776年7月4日由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宣言宣告这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而“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因此,7月4日成为美国全国性的假日——独立日,习称“美国国庆节”。

邦联条例 亦称《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美国的第一部宪法。1777年11月15日由大陆会议通过,1781年3月各州批准生效。共13条。主要内容有:宣布成立一个邦联国家,命名为美利坚合众国;

保留各州的主权、自由、独立以及未明文赋予合众国政府的权力；实行一院制的国会，由各州委派2～7名代表参加，每州只有一票；国会拥有战争权、外事权，管理邮政和印第安人事务等，但重大事宜应有9个州的同意；国会拥有司法权，对各州疆界纠纷和两州以上私人土地纠纷拥有终审权，有权设置海事法庭等。

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即“邦联条例”。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简称“美国联邦宪法”、“美国宪法”。1787年在费城召开的制宪会议上制定，1789年由美国第一届国会宣布生效。包括序言与7条正文。规定美国由邦联制改行联邦制，并确立了国会、总统和法院之间的分权与制衡原则。对这部宪法的修改，主要是制定宪法修正案。1789年通过、1791年起生效的前10条修正案通称《人权法案》。至1996年，美国国会共通过28条宪法修正案，生效的为27条。

最高条款 即所谓“最高法律”。指1787年美国宪法第6条所规定的“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

人权法案 亦称《权利法案》。《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前10条修正案。1789年通过，1791年12月15日起正式生效。它直接针对联邦政府，内容包括人民的一般自由和权利、人民在诉讼中的权利和联邦分权制。它将公民权利和自由正式置于宪法的保护之下，弥补了联邦宪法的不足，抑制了政府权力的滥用。

权利法案 即“人权法案”。

正当法律程序 美国旨在保护公民权利的一项宪法原则。分程序正当和实质正当。体现于宪法修正案第5条“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以及宪法修正案第14条第1款“任何州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路易斯安那民法典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在保留和发展民法传统的基础上制定的基本民法典。由于该州先后是法国和西班牙的殖民地，长期适用法国法和西班牙法，这些民法法系的传统和习惯得到保留和继承，因而该州排斥普通法的适用，采取制定民法典的方式。先后有1808年民法典、1825年民法典和1870年民法典。

逃奴追缉法 亦称《逃奴引渡法》。美国国会制定，1850年9月18日批准。规定最高法院设立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官，协助搜捕逃亡奴隶；凡阻碍追捕或帮助、隐藏、教唆被捕的逃奴逃脱者，均处1 000美元以下的罚金和6个月以下的徒刑；参与追捕的执行官和其他人员，应获得服务报酬；被称为逃奴者不得享受陪审制度的权利，不能请求传唤证人为其作证。

逃奴引渡法 即“逃奴追缉法”。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由美国民主党人道格拉斯（Stephen Arnold Douglas，1813—1861）提出、美国国会于1854年通过的有关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境内是否允许奴隶制存在的一项议案。规定领地上及领地形成的新州内的一切有关奴隶的问题，应留给居住在那里的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来解决。该法案的通过导致堪萨斯内战爆发。

司考特判例 亦译“斯考特判例”。185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司考特诉桑德福案”所作出的判例。司考特（Dred Scott，1799—1858）原为密苏里州一个军医的奴隶，一度随主人迁至根据1820年《密苏里妥协案》而废除了奴隶制的伊利诺斯州而获得自由，但1834年因随主人返回密苏里州而重新沦为奴隶。主人死后他被卖给纽约州的桑德福（Sandford）。1846年司考特在密苏里州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自由人身份，并且取得一审胜诉。但在桑德福上诉后被推翻。最后在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坦尼（Roger Brooke Taney，1836—1864年在任）根据多数意见

作出判决，认为司考特身份为奴隶，应属于财产而非公民，除非通过法定程序不得取消此项财产权利，司考特因未曾办理有关手续，故关于其财产权并未变动，应受宪法保护；美国国会以及地方议会无权宣布在美国任何地域废除奴隶制。这一判决加剧了南北矛盾，成为南北战争的原因之一。

斯考特判例 即“司考特判例”。

释奴公告 亦称《解放宣言》。美国内战期间由总统林肯（Abraham Lincoln，1861—1865年在任）发布的使所有奴隶获得自由的文告。1862年9月22日联邦政府发布了初步释奴公告，宣布反抗合众国政府的各叛乱州及若干区域内所有被掠为奴隶的人们将获得自由。1863年发布了正式释奴公告，明确了叛乱州及区域的内容，确定了释放的地域范围，并宣告合众国政府包括陆海军在内承认和保护上述地域人们的自由。

解放宣言 即“释奴公告”。

美国排华法案 美国于1882年5月6日签署的一项法案。根据1880年对《柏林盖姆条约》的修订而制定。该法案是针对大量华人因中国的内部动荡和有机会得到铁路建设工作而迁人美国西部所作出的反应。是美国通过的第一部针对特定族群的移民法。2012年6月18日美国众议院全票表决通过，正式以立法形式就1882年通过的排华法案道歉。

道斯法案 亦称“一般土地分配法”。19世纪末美国关于印第安人居留地的一系列立法的通称。由参议员道斯（Henry Laurens Dawes，1816—1903）提出，故名。1887年2月8日起生效。主要内容有：把印第安人保留土地具体分配给印第安个人，所分土地由合众国政府信托管理25年，分得土地之印第安居民获得公民权，该法案不适用于部分印第安部落。

菲尔德法典 19世纪中叶美国兴起的法典编纂运动中由律师、法律改革家菲尔德主持编纂的若干法典草案的总称。它是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成文化、法典化的一次重大尝试。

美国反托拉斯法 释文见690页。

祖父条款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于1898年颁布。为剥夺黑人的选举权利，规定只有在1867年以前享有选举权的黑人及其后代才可以投票，从而剥夺了1867年前未获得选举权的黑人及其后代的投票权。

美国惩治间谍法 1917年制定的旨在防止亲德活动，以及防止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传播的一项思想取缔法令。美国决定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宣布对德国宣战后实施的法律措施之一。主要内容有：凡属外国政府或机构策划的非法间谍活动以及破坏活动均为取缔对象，为此建立书报检查制度，授权邮政部长可禁止他所判定具有破坏性的报纸、杂志的邮送；规定对军队内不服从、叛乱乃至不忠的煽动者处以重刑；在思想取缔方面规定了1万美元以下或监禁2年以下或者两者并罚的刑罚。

禁酒法 亦称“伏尔斯泰得法案”。美国联邦议会于1919年1月6日通过的美国宪法第18条修正案。1920年1月17日起生效。因对以德（国）系移民为中心的酿造业的反感和美国清教徒的节俭，促使提出该法案。它涉及公民自由问题，是美国法制史上法律过度干涉个人日常生活的有力证据之一。该法终因无法有效实施而于1933年为第21条宪法修正案所废除。

新政立法 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933年—1945年在任）就任总统的前两任期间为克服经济大萧条，推行“新政”而实行的一系列立法措施的总称。其中较为重要的立法有：颁布紧急银行条例，提出金融改革法案，公布产业复兴法案，制定农业经济调整法和农业信贷法，提出公共营造法案，颁布社会救济条例等。新政立法是使美国法律现代

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使美国的现代经济法获得了巨大的进步，并初步确立了其完整的体系。

填塞法院计划 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933—1945 年在任)在任期间，为减少来自最高法院的阻力，削弱最高法院的保守势力，顺利推行对抗经济危机的新政，提出改变最高法院大法官构成比例的计划。依据该计划，总统可提名一名法官取代另一名超过 70 岁仍在职的法官。计划表面目的是避免年老法官的精力不济，保证最高法院的司法效率，其实质在于增加支持总统新政的法官数量，进而改变最高法院的保守立场。这一“填塞”计划受到了最高法院法官的强烈抵制，最终被否决而破产，但其积极影响在于改变和柔化了最高法院原有的僵化保守立场，面对罗斯福的强硬态度，最高法院最终支持了国家和地方在最低工资、工会保护、价格管制等方面的经济立法，维护了国家新政的方向。

沃伦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第 14 任首席法官沃伦(Earl Warren，1891—1974)在1953—1969 年任职期间，人们对最高法院的称呼。在沃伦主持下的美国最高法院在民权、种族隔离、政教分离、逮捕程序等方面作出了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在涉及种族隔离问题的布朗案中，沃伦在判决前积极与其他法官沟通，使否定种族隔离的判决以 9∶0的绝对多数通过，表明最高法院对种族隔离的否定态度。在涉及犯罪嫌疑人沉默权的米兰达案中，沃伦面对法院内部的巨大争议，力排众议，亲自起草判决，最终以 5∶4的表决结果推动了沉默权的设立。这些判例有力地推进了美国的民主法治进程，宣扬了公民的权利自由，并引发了宪政革命。

罗伊案 美国司法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关于妇女堕胎权的案件。1970 年已有2个孩子的女子罗伊(Jane Roe)又怀孕了，想做人工流产术，但当时德克萨斯州将堕胎视作犯罪，于是罗伊将刑事法官韦德(Henry Wade)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堕胎合法化，此举被认为是向德州刑法禁止堕胎规定的挑战。1973 年美国最高法院以6∶3的多数意见作出支持罗伊的判决，认定德州刑法过分限制了妇女的自由选择权，违背了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正当法律程序条款对个人自由的保护，将堕胎权划归到隐私权的范畴，并搁置判定胎儿生命权。罗伊案之后，美国司法界和政界对是否允许堕胎始终存在着争议。

美国法典 美国联邦现行有效的、定期修订再版的官方法律汇编。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法典。1926 年出版。按一般原则、国会、总统等 50 个主题分类。以后每年有一补编，每 6 年修订一次。

法律重述 旨在使美国判例法系统化、条文化的规模巨大的系列汇编工程。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由美国法学会主持。第一版于 1932—1957 年出版。它的编成需要经过一系列严肃而慎重的程序。

华格纳法 亦称《国家劳动关系法》。美国国会 1935 年 7 月 5 日通过。因由美国参议员华格纳(Robert Ferdinand Wagner，1877—1953)提出而得名。该法第一次正式准许工人组织工会，工人可自由选派代表与资本家签定集体合同；确认罢工、设置纠察队为合法；确定资本家不得任意解雇工人，不得干预工会活动；创立“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以调查劳工或雇主提出的申诉等。它是美国新政时期的主要立法之一。

国家劳动关系法 即“华格纳法”。

史密斯法 亦称《1940 年外侨登记法》。美国国会 1940 年 6 月通过。因由美国众议员史密斯(Howard Worth Smith，1883—1976)提出而得名。它以防止“颠覆活动”为借口，规定外国人和在外国出生的美国公民必须进行登记；凡以任何方式宣传用暴力推翻美国政府者均构成“犯罪”。1961 年美国最高法院又作出确认该法“党

籍条款”的裁决。

1940年外侨登记法 即“史密斯法”。

统一商法典 美国联邦向各州立法机关推荐的商法典的一个范本。由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与美国法学会联合倡议并负责起草，主要执笔人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卢埃林，1952年公布。60年代初，成立《统一商法典》常设编辑委员会，负责推动这一法典在各州的通过、统一解释与提出新修正案的工作。至1968年止，除路易斯安那州外，其他各州已将该法典略加修改后制定为本州立法。根据1972年的正式文本，法典共分总则、买卖、商业票据、银行存款与收款、信用状、大批转让、产权证明、投资证券、有担保的交易等9篇。

民权法案 美国国会1964年通过。法案以国家立法的方式废除了自美国建国以来长期存在的种族隔离制度，禁止在雇佣人员、工会会员资格等方面对黑人区别对待，禁止公共场所的歧视行为，并规定对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歧视是非法行为。这部法案对黑人平等权利给予了充分保护，消除了不平等的障碍。

美国法律汇编 美国最为完备、最为综合、最有权威的判例检索系统。它强调全面，网罗了从殖民地时代开始以来的联邦和州的所有判决；它强调迅速和方便，按照字母顺序将前述判决的要义列出，然后设计了一整套科学的判例索引检索方法和检索体系。

搁置否决 亦称“口袋否决”。美国总统对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所行使的一种职权。根据美国宪法规定，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统签署方能生效。如果在国会休会期间，总统对法案既不签署也不退还，则该法案不得成为法律，这种情况就被称为搁置否决或口袋否决。

口袋否决 即“搁置否决”。

罗比 英语lobby的音译。即美国院外游说集团。原指国会会议大厅外休息的场所或走廊。因美国一些利益集团经常在此游说议员，使他们对议案的投票有利于该利益集团，后即以此代表院外游说集团。这些集团的活动称为院外活动，从事游说的人称为说客。院外游说集团的活动极大地影响了美国政府立法及决策。

司法巡回区 根据美国1789年《法院法》规定的，将当时13个州分为东部、中部、南部3个司法巡回区，每区各设一所联邦巡回法院。随着领土的扩大，司法巡回区逐渐增多，现美国有11个司法巡回区。

美国律师协会 美国非官方性律师及法官的全国性法律职业团体。由耶鲁大学教授西蒙·巴德温首倡，康狄涅克州律师协会发起，1878年在纽约成立。主要宗旨是维护和捍卫美国联邦宪法，发展法律科学，推进司法行政，维护全国立法和司法判决的统一性，保持法律职业的尊严性，增进协会会员的交流，促进和发展与地方律师协会以及州律师协会的关系。

美国法学会 美国的常设性法律学者团体。1914年由霍费尔德（Wesley Newcomb Hohfeld，1879—1918）发起，1923年成立。目的在于使美国法简明化，以便能更方便地执行。成员为法官、律师、教授中的佼佼者，共约2 000人。主要工程有：《法律重述》的编写，与统一州法委员会共同从事统一州法法案以及模范法典的编写。

美国法学院协会 美国法学教育团体。1900年由美国律师协会法学教育部发起成立。目的在于通过一定水准的法学教育使未来的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教育素质有所保障和提高。只有达到该协会基准的法学院才有资格成为其成员院校。

日　本

宪法十七条 日本最早的成文法。相传为圣德太子（574—622）制定，具体时间据《日本书纪》记载为推古十二年（公元

604年)。用汉文记述官吏、贵族必须遵守的17条政治道德和行为规范,如“以和为贵”、“笃敬三宝”、“承诏必谨”、“君为天、臣为地”、“国无二君、民无二主”等,内容深受中国佛教、儒家、法家思想的影响,强调以天皇为中心的国家意识,成立建立律令制国家的政治原则,对后代法典编纂也有很大影响。

大化革新 日本古代一次重要的社会变革。公元645年以中大兄皇子(626—671)和中臣镰足(614—669,后赐姓藤原)为首的新兴贵族发动宫廷政变,刺杀了当权的豪族苏我入鹿;拥立孝德天皇(约596—654)即位,改元大化。大化二年(公元646年)正月初一颁布革新诏书:土地收归国有,取消皇室、豪族的私地和部民(在皇室或贵族领地上从事农业或手工业的半自由民)制,代之以食封;实行班田收授法;统一税制,征收租、庸、调;确立中央集权国家制度;废除世袭贵族姓氏称号,制定官制和冠位制。同时在兵制方面也作了改革。革新废止了豪族的世袭特权,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确立了以天皇为首的中央集权制,日本从此进入了封建社会。

天皇 日本皇帝的称号。

大宝律令 日本大宝元年(公元701年)编成的法典。次年颁行。有律6卷,令11卷。继承以往日本律令,并参考中国唐朝《贞观律令》和《永徽律令》而编成。旨在巩固大化革新成果,加强中央集权。原律令已散佚。其主要内容为《养老律令》(养老二年,即公元718年制定)所继承。参见“律令制”。

养老律令 公元757年起实施的日本法典。因于养老二年(公元718年)制定,故名。其内容继承《大宝律令》,但亦有所不同。有律、令各10卷。已大部散失。参见“大宝律令”、“律令制”。

律令制 日本古代根据律令建立的国家体制。大化革新以后国家编制了各种律令,包括《大宝律令》、《养老律令》等。律即刑法;令包括国家组织、行政法、民法、诉讼法及田制、税制等。在律令制下形成一套中央集权的制度。公元9世纪摄关政治产生以后,此制渐废。

律令格式 日本古代维护封建统治的成文法形式。养老二年(公元718年)修成《养老律令》后,逐步形成。律是法典;令是国家行政制度;格是令以外用诏、敕等形式公布的制度或办法;式是政府机关的规章细则。

延喜格 日本延喜七年(公元907年)由藤原时平等奉敕编集,次年施行的法令集。它继《弘仁格》和《贞观格》之后,收录了从贞观十一年(公元869年)到延喜七年为止的39年间重要的诏、敕、官符,将其依各官司如神祇、中务、式、治、民、兵、刑、大藏、宫内等分类编集。无法归类者收入第10卷杂格。取舍标准为是否现行有效,如果在一条格内并存着有效的和已失效的内容,即删除失效的部分。《延喜格》未能流传至今,后人只是通过《类聚三代格》和《政事要略》等文献中引用的逸文,才知其大部分内容。

延喜式 日本古代集与律、令、格相对的施行细则之大成的主要法典之一。延喜五年(公元905年),由藤原时平(时平死后,由其弟忠平接任)为首的12人受醍醐天皇之命编纂,至延长五年(927年)完成,并于康保四年(967年)实行。其内容大体上沿袭《弘仁式》和《贞观式》,共50卷。有神祇关系之式(卷1—10)、太政官八省关系之式(卷11—40)、诸司之式(卷41—49)、杂式(卷50)。每条主文之前冠以“凡”字,主要规定了各种仪式和节庆典礼。该法典实行后,即成为日本古代、中世纪庆典仪式的根据,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则一直延续到近代。《延喜式》与比它先行颁布的《弘仁格式》、《贞观格式》以及与其同时编纂的《延喜格》统称为《三代格式》,但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只有该法

典，并且由于其规定非常详细具体，所以被认为是日本古代史研究的资料宝库。

类聚三代格 日本平安时代（794—1192）编纂的法令集。具体编纂时间被推定在1002—1089年之间。据《本朝书籍目录》所记，该法令集共有30卷，但流传下来的抄本只有20卷本和12卷本两种，其余内容已经散失。其体系与《弘仁格》、《贞观格》、《延喜格》按官司（职）分类编排不同，而是将上述三代格合在一起，依据内容分为神社事、国分寺事、废置诸司事、调庸事、禁制事等各编，共收录了大宝年间（701—704）至延喜年间（901—923）的格一千余条。由于《弘仁格》等三代格本身内容已失传，因此，作为整理汇编三代格之主要内容的《类聚三代格》，就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现存最古的该法令集的抄本有天理图书馆藏东寺观智院本等，综合各种版本加以校订的活字印刷本有《（新定增补）国史大系·类聚三代格》（吉川弘文馆1936年版）等。

令义解 古代日本国《养老令》的官方注释书和法典。共10卷30篇。天厂三年（公元826年）由明法博士额田今足提议编纂，公元833年完成。次年（承和元年）12月18日依诏施行。编纂者共12人。该书篇目结构大体与《养老令》相同。注释方法采用在引用令文全文的同时，在句子之间，以“诸”字打头，插入细字双行的义解文章，方式大多为记述式断定句，问答式很少。完整的《令义解》抄本未能流传下来，现在所能看到的比较全的抄本是红叶山文库本（内阁文库所藏），共7卷。

令集解 古代日本国《养老令》的私人注释书。据传共有50卷，但以《令集解》书名流传至今的只有35卷。公元868年面世，作者为明法博士惟宗直本。概述吸收了《令义解》的注释学成果，在引用令文条文的同时，在句子之间不时插入细字双行的注释。虽然《令集解》作为私人注释书，没有《令义解》那样的法典效力，但它收录、引用了当时各家法律解释学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集《养老令》注释之大成的特点，因而是日本古代史的一部资料宝库，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班田收授法 日本大化革新后至公元10世纪的土地制度。大化二年（公元646年）革新诏书颁布后，把土地和人民收归国有。继又效法中国唐代的均田制，实行班田法及租、庸、调制。大宝元年（701年）制定的《大宝律令》具体规定：年满6岁的良民，男每人授口田二段（每段相当于11.9公亩），女减三分之一。官户奴婢的口分田与良民同，私人奴婢为良民的三分之一。每隔6年授田一次，身死退田。政府向受田者科征租、庸、调和徭役。奈良中期以后，土地兼并，贫富分化，授田法渐难实施。延历十一年（792年）京畿只对男子授田。承和元年（834年）将授田改为12年一次，后又改为20年一次、50年一次。随庄园制发展，至10世纪班田收授法废止。

征夷大将军 日本封建时期掌握全国大权的幕府首领。

幕藩政治 日本封建时期掌握全国大权的军事独裁政权。因其征夷大将军首领的居处称“幕府”，并分封土地建立许多“藩国”为其支柱，故称。

幕府法 泛指日本封建时期颁布实行的法律。区别于各藩国自行制定的“藩法”。

藩法 泛指日本幕府时期各藩国颁行的法规。

御成败式目 亦称《贞永式目》。日本镰仓幕府于贞永元年（1232年）颁布的封建法典。共51条。包括土地制度、守护和地头的职权、民刑诉讼以及武士的守则等。制定该法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和加强幕府和御家人之间的关系，在当时并未向全民正式公布，而仅作为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内部掌握的法律依据。

贞永式目 即“御成败式目”。

守护 日本镰仓幕府和室町幕府的地方官职。文治元年(1185年)源赖朝设置。通常每国(大行政区)设守护,掌管军警、司法等。室町时代势力扩大。应仁之乱(1467—1477)后纷起争雄,拒绝服从幕府,形成战国时代的割据局面。

武家诸法度 日本江户幕府于1615年颁行的法律。规定大名和武士必须遵守的法则,以后各代将军稍加增减,成为江户幕府的基本法,违者封地将被削减、转移,以至没收。

公事方御定书 日本德川幕府于1742年仿中国《明律》制定的法典。共2卷。上卷81条,规定刑法和诉讼法以外的各种法令;下卷俗称《御定书百条》,103条,是关于刑法和诉讼法的规定,处刑普遍重于《明律》,以严酷著称,但下卷未正式公布,仅由封建统治者秘密掌握。

明法博士 亦称"律学博士"。日本古代大学寮明法道的教官。定员2名,官品相当于正七位以下,在《大宝令》和《养老令》中尚未出现。神龟五年(公元728年)新设律学博士,在公元8世纪后半叶改称明法博士。其职责除在大学寮教育指导明法生之外,还从事法律顾问、司法诉讼以及著书立说。

律学博士 即"明法博士"。

大名 日本封建时代的大领主。得名于大量占有名田(登记的垦田)。镰仓时代已有此称。室町时代守护占有土地,又任幕府要职,称守护大名;应仁之乱(1467—1477)后,地方豪族扩大领地,称战国大名。江户时代以领地年收万石以上的武士为大名;其中将军的近亲称亲藩大名,关原之战前追随德川家康的称谱代大名,关原之战后归附幕府的称外样大名。明治维新后,大名交出领地,授以等级、爵位,列入华族(贵族),领取俸禄。

王政复古 日本明治天皇于1868年1月3日颁布的诏书。1866年日本孝明天皇逝世,1867年睦仁天皇嗣位,年号明治。同年10月,将军德川庆喜奏请"返还大政",并提出辞职。睦仁立即准奏,并在倒幕派的支持下,颁布了"王政复古"诏书,废除征夷大将军等职位,从而结束了幕府政治,建立起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天皇制专制制度。

五条誓文 日本明治天皇于1868年3月发布的国家制度改革的纲领。主要内容是:政治上"广兴会议",征询大名意见;经济上振兴工商业;公卿与武家同心,以至庶民,各遂其志;外交上"破除陋习",放弃攘夷口号;并"求知识于世界,以振皇基"。

维新政体书 日本明治天皇政府确立政治体制的基本法律文件之一。1868年4月21日颁布。共11条。以"五条誓文"为目标,确定日本全国的权力总归于天皇之下的太政官,实行分权管理,所有官员定期选举并设立等级制度。此外,还规定了纳贡和俸禄制度等。

日本暂行刑律 日本明治维新后第一部刑法典。1868年制定。仿照中国明、清律体系,并以幕府时期的《公事方御定书》为蓝本制定。分名例、贼盗、斗殴、人命、诉讼、捕亡、犯奸、受赃、诈伪、断狱、婚姻、杂犯12律,共121条。主刑为笞、徒、流、死四种,并有类似中国封建法中"十恶"、"八议"的"八虐"、"六议"的规定。它并未公布,仅供法官审判时作为内部准则。

版籍奉还 日本明治天皇政府实行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政策。"版"即版图,指领地;"籍"即户籍,指人民。意即将封建领主占据的所有藩地全部归还天皇统辖。1869年1月,萨摩、长州、土佐、肥前四藩奏请奉还版籍。6月,各藩迫于大势所趋,普遍实行。旧藩主成为中央任命的藩知事,藩政基本方针必须服从中央。

新律纲领 日本明治政府1870年10月颁行。系修改补充《日本暂行刑律》而成。分名例、职制、户婚、贼盗、人命、斗殴、詈言、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

狱14律,共192条。删除“八虐”、“六议”之制,规定对敕任、奏任的官吏以及华族(贵族)的审判和处刑必须奏闻裁决。在正刑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外,另设闰刑,对士族适用五刑时改换谨慎、闭门、禁锢、戍边、自尽,官吏犯死罪也准照士族换刑的特权科处。断罪无正条可类推解释,新律颁布前的犯罪也按新律论断。

元老院 日本明治天皇时期的立法、咨询机关。于1871—1891年设立,曾被确认为立法机关,但实际仅起咨询作用。

废藩置县 日本明治天皇政府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政策。1871年废除藩国制度,代以中央直接统辖的府和县,由知事治理。打破藩界,重新划分全国政区为3府72县,旧藩主移住东京,领受藩禄。

泰西主义 日本明治维新后所实行的仿效欧美各国立法和各种制度的原则。“泰西”,即欧美西方国家。明治维新后,新政府将修改不平等条约列为重要议程,西方列强便以在日本实行“泰西主义”作为交换条件。在列强的压力下,明治政府接受了这一条件。实行泰西主义是日本法制从中华法系转向西方法律的标志。

改订律例 日本明治政府1874年颁布。系参照西方刑法,在《新律纲领》基础上改订而成,但《新律纲领》并不废除,而是两者并行,相互补充。律例仍为14律,条文增至318条。废除笞、杖、徒、流四刑,定为惩役和死刑两种,并缩小了死刑适用范围。对颁例以前的犯罪,改按新旧两法中刑轻予以处罚。1875年和1876年曾两次修改补充。

日本“旧刑法” 即1880年《日本刑法典》。日本明治政府于1880年颁布,1882年起实施。由法国法学家保阿索那特指导起草。共4编430条。包括总则,有关侵犯公益的重罪、轻罪,侵犯身体财产的重罪、轻罪,违警罪。1907年颁布新刑法典后,1880年的刑法典便被称为日本“旧刑法”。

日本治罪法 日本明治维新后制定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1880年颁布,1882年起实施。共6编480条。除第二编为刑事法院的构成及权限的规定外,其余五编均为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因该法将刑事法院同民事法院分割开来,使法院体系更加复杂化,1890年便为新的刑事诉讼法典所取代。

大日本帝国宪法 日本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1889年2月11日明治天皇颁布,故又称“明治宪法”。包括天皇臣民权利义务、帝国议会、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司法、会计和补则等7章,共76条。规定天皇为国家元首,神圣不可侵犯,总揽统治权;帝国议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不是最高立法机关,仅能“协赞”天皇行使立法权,且无权监督内阁、军队和财政;内阁为从属于天皇的最高行政机关,只对天皇负责;宪法虽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但范围有限,且天皇有权随时取消。宪法大量抄袭了1850年的《普鲁士宪法》,只是将明治维新以来形成的地主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中央集权制(近代天皇制)用根本法的形式加以固定而已。

明治宪法 即“大日本帝国宪法”。

二重内阁 日本明治宪法体制之下形成的由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陆军省、海军省等组成的军部独立于内阁之外行使军权的现象。日本学者称之为“二重内阁”。

军部 日本近代史上隶属于日本天皇的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陆军省和海军省的统称。1889年日本宪法虽未明文规定,但它代表天皇行使军权,凡指挥和调动军队,进行侵略战争及制定作战计划等,均由他们直接上奏天皇,内阁和议会无权过问。因它超内阁而独立行使军权,故日本宪法学中有所谓“二重内阁”之说。

皇室典范 1889年“明治宪法”的附属法之一。1889年2月颁布。共12章62条。主要内容是规定皇位的长子继承制,

天皇及皇位继承人以18岁为成年,天皇未成年或因故不能亲政时应设摄政,皇室的独立机构(宫内大臣、内大臣和皇族会议)等。"典范"使天皇家族在日本政权机构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日本行政裁判法 日本明治政府1890年颁行。共4章47条。规定行政法院只审理有关行政违法处分的行政裁判事件;原则上行政诉讼非诉愿于地方上级官厅并经其裁决后不得提起,但对各省大臣的处分以及内阁直辖厅或地方上级官厅的处分,可即行提起行政诉讼,只有已向各省或内阁诉愿者除外。行政法院的判决所涉及的事件,对有关行政官厅有拘束力。其裁判由裁判长及评定官5人以上合议进行

日本刑事诉讼法 日本明治政府于1890年10月颁布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共8编15章334条。1920年对该法进行全面修改提出草案,于1922年由日本国会通过并于1924年实施,成为日本第二部刑事诉讼法。共4编632条。主要的修改内容是:扩大了检察机关的强制权限;规定公诉为审判的绝对条件;限制了未决犯的拘留期限;辩护人可参加预审;改革了上告制度,大理院既作法律审,也作事实审等。

日本民事诉讼法 日本明治政府1890年4月公布,1891年1月起实施。共8编12章805条。主要内容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事诉讼原则,与"契约自由"相适应,贯彻了"当事人本人主义"、法院不干涉的原则。强调诉讼要用书状并采用和解制度,和解不成再行判决。上诉审只在原审提出的请求和上诉申请的范围内进行审理。有关强制的程序和方法,规定极为详尽。实施后经多次修改,以1979年的修改为最大。

日本"旧民法" 即1890年《日本民法典》。日本明治政府1890年公布。由法国法学家保阿索那特起草。共5编1 800余条。包括人事、财产、财产取得、债权担保和证据等。草案原定于1893年1月1日实施,因内容过于法国化,不合日本国情,遭到非议和反对,未曾实施。1898年实施新民法典后,1890年的民法典便被称为日本"旧民法"。

民法典之争 日本明治时期就"旧民法"实施问题展开的论战。旧民法公布后,在日本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当时由东京帝国大学的英国法学派组成的法学士会向总理大臣和枢密院议长提出关于法典编纂的意见书,认为编纂法典不能依据封建旧制,也不能完全依据欧美制度,完整的法典应该在民情风俗稳定后才能制定。穗积八束甚至提出"民法出,忠孝灭"的极端观点。双方论战的背景是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思想的对立。争论同时在法国派(实施派)与英国派(延期派)之间进行。论战结果延期派获胜。1892年第三届议会通过了延期实施旧民法的决议。参见"日本'旧民法'"。

日本民法典 ❶ 指1898年施行的《日本民法典》。因1890年日本"旧民法"公布后,遭到各方面的反对,1893年成立民法典调查会,根据《德国民法典》草案,兼采《法国民法典》的原理重新制定民法。1896年公布了总则、物权和债权3编,1898年公布了亲属和继承2编,均自1898年7月起施行。共5编36章1 146条。总则是关于人、法人、物、法律行为、期间和时效等基本制度的规定。物权编包含占有权、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留置权、质权和抵当权等。债权编规定了契约事务管理和不当得利。亲属编是婚姻和家庭的规定,通编表现出维护封建家族制度和男女之间不平等的精神。继承编包括户主身份继承和遗产继承等内容,也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质。法典既贯彻了资本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又保留着许多封建残余。1947年以亲属、继承2编为主,进行过一次较大的修改,其后又作了多次部分修改。❷ 指1890年公布《日本民法

典》。见“日本‘旧民法’”(603页)。

永小作制 1898年《日本民法典》中“永佃制度”的名称。佃农称“永小作人”。法典规定,土地所有人可因佃农2年以上不按时交齐地租而要求解除租佃关系,但永小作人虽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受损时,也不能减免地租,只有当因不可抗力连续3年以上无收益或连续5年以上其收益少于佃租定额时,才得要求停止租佃关系,否则必须在地主土地上永佃20年至50年。

日本商法典 日本国会1899年通过并颁布实施。因1890年商法典公布后,引起日本国会反对,遂由法律调查委员会进行修改,成为新商法典。共5编689条。包括总则、公司法、商事行为、票据和海商。主要内容均仿照《德国商法典》,重视商业习惯法,比较适合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实施至今,曾多次作重大修改(1974年修改后,共有851条)。

日本治安警察法 日本政府于1900年3月颁布的旨在限制政治结社、镇压工人运动的法律。共32条。规定任何政治结社、室内室外集会都必须事先向警察当局呈报登记;凡集会均应有警察到场监督;只要警察署认为必要,可限制、禁止或解散集会;违反规定者,分别按其轻重处1年以下的监禁或50日元以下的罚金。

日本刑法典 ❶ 指日本国会1907年通过,190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日本刑法典》。共2编264条。第1编总则是关于刑法适用范围、刑种、缓刑、假释、未遂罪、并合罪、累犯、共犯等的规定。第2编“罪”,即分则,列举了40多种罪名及应处的刑罚,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随着情况的变化,曾作过多处修改,1947年的修改最大,如废除对皇室的不敬罪规定,取消通奸罪,增加有关缓刑的规定,放宽假释条件等。1956年成立修改刑法预备会议;1974年经法制审议会通过并公布了《刑法修正草案》;1980年国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刑法的法律》。❷ 指1880年《日本刑法典》。见“日本‘旧刑法’”(602页)。

日本监狱法 日本政府1908年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系仿照德国的监狱法而制定。将监狱分为惩役监、监禁监、拘置监、拘留所4种,区别已决犯和未决犯,并根据在监人的犯罪性质,分住不同的监房,实行男女分监制,犯人的待遇较前有所改善。所有监狱均由司法省领导。但该法对在监人犯如何进行管理教育,未作具体规定。

大正德谟克拉西 日本大正时期(1912—1926)要求进行民主改革的运动和思潮。“德谟克拉西”一词是英语democracy(“民主”、“民主运动”)的音译。大正二年(1913年),日本民主人士第一次拥护宪政运动,发动群众反对藩阀、军阀统治,成为大正民主运动的出发点。其运动目标是缩小贵族院、枢密院、军部等特权阶层的权力,使议会、政党成为政治中心;实现普选和妇女参政权,扩大人民参加政治的范围。以后,该运动因日益脱离群众及日本法西斯主义兴起最终遭到失败。

日本少年法 日本适用于少年犯犯罪的刑事立法。第一部日本少年法于1922年由国会通过,1923年起施行。共7章74条。规定了适用对象、处罚原则及诉讼程序。凡满14岁以上、18岁以下的犯罪者,实行变通办法处罚,即:未满16岁者除特殊犯罪外,不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应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改判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惩役或监禁。对少年可使用不定期刑,但应处3年以上有期惩役或监禁时,必须在该刑范围内确定最低刑和最高刑,法定刑的最低刑如超过5年可缩短到5年。最高刑如超过10年可缩短到10年。宣告缓刑时不使用不定期刑。对判处惩役或监禁的少年,均在特设的监狱或特别监房服刑。假释条件也比成年人宽,同时还规定可适用保护处分。第二部日本少年法于1948年7月15日公布,1949年1月1

日起施行。共5章68条。该法明确规定少年案件由家庭裁判所审理。

日本矫正院法　日本国会1922年公布。规定矫正院接收少年法院移送的违法少年;有亲权者提出要求,经少年法院许可,也可送入矫正院。其目的在于对违法少年进行改造。矫正院是实行保护处分(即行政处分或保安处分的一种)的场所之一。

日本租地法　日本国会1922年颁布。为广泛运用调停方式解决民事纠纷,规定地主与租地人发生纷争时,必须先经和解程序谋求解决。调停方式虽可弥补适用实体法硬行解决纠纷的缺陷,且有简便、迅速、费用低廉的特点,但易于模糊权利观念和阶级观念。

日本陪审法　日本国会1923年通过。1920年日本临时法制审议会提出以英国陪审制度为蓝本制定的草案,因不完全适合日本国情,遭到反对。经过争论、修改,通过后,规定陪审制适用于刑事案件,皇族犯罪、侵犯皇室之罪、内乱罪、外患罪、妨碍国交罪、骚扰罪、涉及军事机密的犯罪、违反选举法的犯罪等,均不在陪审之列。由于该法自身存在的缺陷及日本传统文化的影响,日本陪审制度的作用发挥得并不理想,最终于1943年4月终止实施。

和议法　日本国会1923年公布。规定债务人在面临破产时,可向法院申请按和议程序解决,债权人不得拒绝,但和议不认可或废止时,法院可宣告破产。旨在避免债务人破产,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缓和有产者内部的矛盾,以利于巩固统治。该法经修改,至今沿用。

日本租佃调停法　日本国会于1924年为平息大量存在的租佃争议事件而制定的法律。要求建立调停官制度;由纠纷当事人中选出代表进行调解。参见“日本租地法”

日本循环经济法　日本有关循环经济立法的总称。日本有关循环经济的最初法案始于20世纪70年代。90年代起先后颁布了多部单行法规。2000年日本将建设循环型社会列为基本国策,并颁布了《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成为日本循环经济的基本法。此后日本对原有法规进行修订,并制定新法,从而形成了由1部基本法、2部综合法和6部专门法所组成的层次分明、内容完备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综合法包括2000年颁布的《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以及1970年制定的《废弃物处理法》(1991年、2001年和2003年分别修订)。专门法包括1995年《容器包装再生利用法》,1998年《家电再生利用法》,2000年颁布的《建筑材料再生利用法》、《食品再生利用法》、《绿色采购法》,2002年《汽车再生利用法》。日本循环经济法的基本立足点是尽量减少废弃物以及实现对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治安维持法　日本国会1925年2月通过。日本最早的法西斯立法。共7条。规定对组织和参加以变更国体和推翻私有财产制度为目的的团体,或知情参加此种团体者,处10年以下惩役或监禁。1929年,国会将10年以下惩役或监禁改为死刑,并规定具有反对天皇制度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者,虽无行为也构成犯罪,故该法又称“危险思想法”。

危险思想法　见“治安维持法”。

思想犯保护观察法　日本国会1937年11月公布施行。日本法西斯立法之一,是对《治安维持法》的补充。主要规定:犯《治安维持法》上之罪,已宣告缓刑或无需提起公诉者,得交付保护观察;对于刑罚执行完毕及准许假释者,亦同。所谓保护观察,即对其居住、交友、通讯加以限制,观察期虽定为2年,必要时得延长之,实即变相监禁,刑外加刑。

日本国家总动员法　日本国会1938年3月24日通过。它吸收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军需工业动员法》的立法经验发

展而成。是日本所谓“战时国家主义统制立法”的核心,以“有效发挥国家的全部力量”从事侵略战争为目的。规定由政府对工业、交通运输、金融、贸易实行统制;政府有调整物价、利润、工资和企业投资之权;政府有权征用一切人力和物力;政府对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新闻报道实行统制。

战时刑事特别法 日本国会1942年通过。它是《日本刑法典》以外的单行法西斯法规,破坏了刑法典的统一体系,其效力优于刑法典。主要规定,凡在战时以“变乱国政”为目的而杀人者,处死刑或无期惩役或监禁。1943年又颁布修正案,将“变乱国政”的适用范围加以扩大。

五相会议 日本广田内阁1936年设立。指由首相、陆相、海相、外相和藏相等五大臣组成的会议。从此,内阁的重大政策问题不再由全体阁员讨论而由五相会议决定。它是日本法西斯制度建立的表现之一。

帝国大本营 日本于1937年设立的战时最高军事指挥机构和国家最高机关。以天皇为首,有军部首脑和内阁首相参加组成。旨在适应全面侵华战争和加强法西斯统治的要求。

翼赞政治 日本强化法西斯统治的体制。1940年10月日本政府网罗统治阶级各阶层、各派系的代表人物,组成统一的法西斯组织“大政翼赞会”,并成立一系列“翼赞”组织,归大政翼赞会统一领导,使之成为军阀官僚的辅助机构,将日本置于法西斯军阀的控制之下。

朝　鲜

犯禁八条 古朝鲜最早的成文法律。内容是习惯的记载,流传至今仅3条:杀人者应当处死;伤人者应以粮谷补偿;盗窃者做被盗窃者的奴隶,若不愿做奴隶,可缴纳50万钱。除此之外,根据近来朝鲜一些学者的研究,“妇女保持贞操,不可淫”也是它的内容。

和白 朝鲜古国新罗(前57—935)贵族阶级大臣共议政事的最高会议。采取全体一致的原则,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及推选国王等问题。系氏族制度的一种残余,随着封建化的进展,新贵族当政后,逐渐流于形式。

司宪府 高丽王朝(918—1392)建立之初仿照中国唐朝御史台设立的监察机关。初称司宪台,成宗十四年(公元994年)改称御史台,后经多次反复,于恭愍王18年(1369年)定名为司宪府。其主要职能为监察百官,包括掌论执时政、纠察百僚、振纪纲、正风俗、申冤抑、禁滥伪等事。因朝鲜王权低落,司宪府权势极大,享有署经权(国王任命官员须经司宪府与司谏院签署方能生效)与驳执权(直接驳回国王决定)。司宪府与司谏院合称台谏。

义禁府 创立于高丽王朝(918—1392)时期,高丽王朝及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的特别司法机关。兼具调查、检察、审判以及狱政四个方面的职能,隶属于兵曹。19世纪末朝鲜近代化改革,李太王于1893年将义禁府改为义禁司,正式将其确定为法务部门,1894年改为高等裁判所(大法院),1899年改为平理院。

经国大典 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的基本法典。1471年颁布,经多次修订,1485年定型。共有吏、户、礼、兵、刑、工六典,对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财政、军事和教育制度及维护封建统治的各种刑律,均有详细的规定。通用于整个李氏王朝,是李氏王朝各种法典的基础。

大同法 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于1608年颁行的法律。规定农民必须缴纳大米代替贡物,借以扩大种植面积。初行于京畿道,约经一个世纪逐步推行于各道。这种按土地征收的“大同米”,理应由地主缴纳,实际上却转嫁于佃农。此法的

颁行促进了古代朝鲜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续大典 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于1746年编成的法律。适应1592—1598年卫国战争之后经济困难的需要,对以往的法令补充了若干新内容,包括限制债务最高月利不得超过20%,撤销若干官方手工业机构,裁减官方工匠等。

大典通编 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编撰的法典之一。《续大典》颁行后,由于同时适用《续大典》、《经国大典》、《典礼通考》、《大明律》和五礼仪等,给执法带来诸多不便。为此统治阶级设想将上述各法典统一,成为一部目录通览性质的大典,并于正宗五年(1781年)开始这一工作。由于将各大典、五礼仪等全部合在一起过于繁多,所以又决定只合编大典。1785年该项工作完成。共6卷5册。由于综合各大典内容而成,故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大典会通 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编撰的法典之一。在李朝《经国大典》、《大典通编》等基础上于1865年编成,是李朝法典的集大成。共6卷5册。1939年朝鲜总督府中枢院曾出版《校注大典会通》,为研究朝鲜历史、法制的重要资料。

刑法大全 朝鲜李氏王朝(1392—1910)太王于1905年颁布的刑法典。分5编680条。内容以朝鲜传统法律为主,并参酌外国法律,包括中国的《唐律疏议》和《大明律》,而编纂形式上则兼采中西法律。《刑法大全》是朝鲜第一部专门刑法典,体现了朝鲜面对近代化危机前的法律文化冲突。

印 度

阿拉姆琪尔法典 印度伊斯兰法的汇编之一。莫卧尔帝国统治者奥朗则布(Aurangzeb,1658—1707年在位)主持编纂,因其号称“阿朗姆琪尔”(意为“世界征服者”),故名。参加编纂者多为权威穆斯林法学家。该法典内容涉及伊斯兰教法的各个方面,被认为是“在印度新制定的穆斯林法律的最大的汇集”,曾长期支配着印度穆斯林的法律生活。

双重政府制 英国殖民者克莱武(Robert Clive,1725—1774)制定的统治印度责权分离的制度。1765年起实施。一方面,维持莫卧尔帝国皇帝虚有的君权和“纳瓦布”(各邦总督的称号)的威信,另一方面将征收土地税和关税、民事审判、刑事审判和警务交给副纳瓦布。1858年双重政府制被废除。

东印度公司管理法令 英国国会于1773年通过的关于东印度公司管理印度的法令。该法令限制了东印度公司的某些特权,规定设立孟加拉政府,由总督和4名参事组成,任期5年。第一届政府由英王指定,以后由东印度公司任命。总督和参事会有权管理威廉姆堡管区的民政和军政,也有权经管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各省的领土收益和税收。该法令还规定设立一个最高法院,对在印度的英国臣民有审判权。这项法令标志着英国国会开始干涉印度事务。11年后,该法令被“比特法案”所取代。

印度法令 英国国会于1781年通过的对《东印度公司管理法令》所作的修正法令。由于管理法令对最高法院的权限规定不明,引起政府在税收及其他某些行政事务上的管理混乱,为此英国国会对该法令进行修正。它明确了最高法院的一般审判权范围,规定孟加拉总督和参事会不连带交最高法院的管辖,最高法院对有关税收的事务不行使任何审判权;承认各级法院只服从国家宪法;并规定,凡涉及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继承及契约案件,一律适用被告属人法。该法令于1861年被废止。

皮特法案 亦称《改善东印度公司和不列颠印度领地行政法》。英国国会于1784年通过的有关印度的管理法令。因法案由英国首相皮特(William Pitt,1783—1801、1804—1806年在任)提出,故名。该法令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改革东印度公司在伦敦的国内管理处。它规定成立一个全权委员会(即监督部,亦称管理局)来监督东印度公司的民政和军政。监督部由财政大臣、1名国务大臣和4名由英王指定的枢密院顾问组成,它有权接触东印度公司的一切文件,凡非商业性发文都须经其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取消或悬搁监督部的决定。董事会只保留公司的人事权。该法令使东印度公司的民政和军政从属于英国政府,印度事务当然也成为了英国内阁事务之一。

康华里司法改革 18世纪末印度总督康华里(Charles Cornwallis,1786—1793年在任)在印度进行的主要涉及民事、刑事和警察方面的司法改革。1790年12月殖民政府发布条例,取消纳瓦布(印度莫卧尔帝国时各邦总督的称号)的刑事案件审理权,将高等刑事上诉法院迁至加尔各答。从此印度法院由印度总督和参事会主持,并建立4个巡回法院。1791年,在加尔各答设置警察监督。1793年,采用固定赋额法,将民事审判和赋税分开。另又成立由印度总督和参事会组成的高级民事上诉法院。

永久柴明达尔法 亦称"固定柴明达尔制"、"固定赋额制"。英国殖民当局在印度实行的固定土地税制度。1793年开始实施于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等地。依照这一制度,柴明达尔(即土地占有者,多为边远地区的王公或部落首领)成为土地的永久所有者,小封建主和农村公社的土地继承权被取消,公社农民成为佃农,柴明达尔向农民征收地租并有权随意夺佃,但须向东印度公司交纳定额土地税,违者土地即被拍卖。

固定柴明达尔制 即"永久柴明达尔法"。

土邦 印度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沦为殖民地后仍被保存的土著王公的领地。是殖民者统治的工具。土邦实行封建统治,经济文化都相对落后,人民则处于无权的地位。这些国家和地区独立后,土邦先后被废除。

转属制 19世纪英国殖民者关于印度土邦权力移交的制度。规定印度附属土邦或英国殖民者建立的土邦,王公去世且无亲生后嗣时,其最高权力不得移交养子,应转属于最高权力机构,即东印度公司。

印度管理法 亦称《印度统治法案》、《改善印度管理法》,简称《印度法案》。英国国会迫于1857年印度人民大起义的压力,于1858年8月通过的关于加强对印度的殖民统治的法令。该法撤销了引起公愤的东印度公司,其领地转由英王直接统治;撤销为监督东印度公司事务而设在伦敦的管理局,在内阁设立印度事务部,由印度事务大臣掌管;印度事务大臣下设咨询机构——印度参事会,由英国及在印度任职的军政委员会组成;印度总督称为副王,由英王委任,并代表英王管理印度。该法为缓和大起义之下的民族矛盾,诡称英国不再扩张领土,"尊重当地王公的权利、尊严和荣誉","不干涉臣民中任何人的宗教信仰和崇拜",企图借此安定局势,并利用宗教、种姓和民族的分歧,对印度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

印度统治法案 即"印度管理法"。

改善印度管理法 即"印度管理法"。

印度法案 即"印度管理法"。

印度刑法典 英国殖民统治印度期间编撰的法典之一。印度国会1860年10月6日颁布。1833年英国殖民政府指定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领导的印度参事会法律委员会负责刑法典起草工作。1837年完成草案,因接连发生战争,被迫中止,后经进一步修改,

始行公布，并于1862年正式实施。法典贯穿着流行于19世纪的英国普通法的基本原则，矛头重点直指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行为。全文共25章511条。法典确立了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犯罪必须具备主观要件、人道主义等原则，同时又保留了传统印度教刑法的某些特征，以专章规定了危害宗教罪。这部法典在印度法律史中具有较高的地位，1947年印度独立后仍被适用，虽至1984年已进行了第25次修改，但实质性内容变化很少，至今仍是印度的现行刑法典。

印度刑事诉讼法典 英国殖民统治印度期间编撰的法典之一。由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领导的印度参事会法律委员会起草，于1861年颁布。几经修订、补充后，于1898年正式命名为《印度刑事诉讼法典》。共484条。它对印度基层法院作了调整，以弥补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刑事法院不够的弱点，规定在基层刑事法院中增设第一、二、三级治安法院，并扩大了县法院的司法权限。它还规定，普通刑事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重大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该法典并未引进英国式的陪审制。

印度民事诉讼法典 英国殖民统治印度期间编撰的法典之一。由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领导的印度参事会法律委员会起草，于1858年完成。共158条，分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基本性规则，另一部分是程序方面的细则。该法典确立了英国式的对抗制诉讼方式。实施后经多次修改，于1908年被新的民事诉讼法典所取代。

印度议会法案 19世纪英国殖民者规定印度议会权限的法案。共2件。（1）1861年印度议会法案。该法案未明文规定印度人可以参加议会，但为了拉拢印度上层土著人士，实际上增加了非官方成员的席位。（2）1892年印度议会法案。该法案虽未明文规定允许1885年成立的国大党有权参加议会，实际上也使该党领袖根据法案参加议会工作。

印度参事会法 19世纪至20世纪初英国国会通过的一系列关于治理殖民地印度的法令。共3件。（1）1861年《印度参事会法》。规定印度总督下设一个执行委员会，由6人组成，每人担任一个行政部门的领导职务。同时规定，在中央及孟加拉、西北各省、旁遮普等地设立立法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只有立法建议权，财政、税收、军队、宗教及外交事务不交立法委员会管辖。此外，总督可以否决各级立法委员会通过的法案，并享有独立的立法初议权。这一法令将东印度公司的国家机构改组成管理殖民地的帝制体系，进一步加强了英国殖民主义统治。（2）1892年《印度参事会法》。立法委员会的人数得到增加，权限有所扩大，委任方式有所变化，总督可以任命新的参事。此法为宪政改革奠定了基础，使控制国家行政的许多权力转移到印度人手中。（3）1909年《印度参事会法》。此法是在1907年莫莱-明多宪政改革方案提出后，英国国会于1909年5月通过，旨在实现该改革方案提出的各项制度。参见“莫莱-明多改革”。

印度契约法 由英国法学家组成的印度参事会法律委员会起草，1872年颁布。共11章266条。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部分规定法典的适用范围、契约的订立与履行、无效协议、违约责任等内容；分则部分分别规定销售、保证、委托、抵押、代理、合伙6种契约。该法贯穿了契约自由、契约必须符合社会利益、契约神圣等原则。形式上兼采普通法与大陆法之长，既以成文法典的形式出现，同时又受判例法影响，对许多难解条文附加“例解”。内容上兼具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殖民地契约法的特色。这是普通法系迄今为止唯一一部成文契约法。

莫莱-明多改革 1907年由印度事务大臣莫莱勋爵（John Morley，1838—1923）和

印度副王(总督)明多勋爵(Minto,1845—1914)提出的宪政改革。1909年5月,英国国会通过一项《印度参事会法》(亦称《关于印度各级立法议会的法案》或《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对"莫莱-明多改革方案"予以确认。这次改革主要针对教派对立局面而进行,主要内容是:增加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非官方参事名额,其中一部分由选举产生,以吸收更多的印度人参加参事会;采用"分区选举"的办法,选举参事,即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分别按比例进行选举。

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改革 英国政府为平息印度国内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迫于形势于1918年7月发表宣称进行改革的报告书。因报告由英国印度事务大臣蒙塔古(Edwin Samuel Montagu,1879—1924)和印度总督蔡姆斯福德(Frederick John Napier Thesiger,Viscount Chelmsford,1868—1933)提出,故名。该报告声称:英国在印度统治的目的,在于逐渐实现责任政府,使印度成为不列颠帝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该报告,英国统治者在印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设立了两院制的议会,一定程度上承认了自治原则,标志着印度实行宪政的开始。

印度政府组织法 英国国会为英属印度制定的两个宪法性法令。(1)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1921年起实施。该法将印度分为英属印度中央政府和英属印度各省政府两个部分。规定在中央设立总督和两院制的立法机构,总督直接向英国国会和印度事务大臣负责,对立法机构通过的法案拥有否决权。各省政府分为"保留的"和"移交的"两个部分,前者由省督任命并向省督负责,后者则从立法机构中委派,形式上对省立法机构负责,省督对立法机构通过的法案有否决权。(2)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该法令包括联邦部分、省政府部分和缅甸政府部分,其中心内容是:建立全印度联邦,包括各省和印度土邦;实行省自治,在每个省督制的省份取消"两头政治",省政府对民选的议会负责,将选举权扩大到全体有财产的,或交纳赋税的或非文盲的人。但印度仍是英国的附属国,因为根据该法令,向来由印度事务大臣、印度政府和各省行使的职权皆由英王收回,在中央和各省重新分配;土邦的最高统治权由英王的代表行使;中央政府仍然实行"两头政治"。该法令因此被印度国大党指责为"奴隶宪法"。尽管如此,它仍然是1950年《印度共和国宪法》的基础。

印度继承法 英国殖民政府于1925年颁布的一部有关继承方面的重要属地法。该法颁布前,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在继承方面适用各自的习惯法。英国殖民政府为了对其他居民的继承问题进行规定,也为了修改印度教法和伊斯兰法的某些继承制度而颁布了这部法律。该法就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作了专门规定。遗嘱分为两种,特权的和无特权的,两者的制作要求和效力都不相同。该法还有关于遗嘱验证、遗产管理书和继承证书等规定。该法的许多内容与英国相应的法律颇为相似。

印度教妇女财产权法 英国殖民政府于1937年为英属印度制定的财产法令。该法令对传统印度教法的某些财产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把寡妇的身份提高到与儿子相同的地位,从而使寡妇获得了与儿子相同的继承权。这项法令是1850年以后通过的最为现代化的印度教单行法令,成为制定1955—1956年《印度教法典》的基础。

穆斯林属人法(沙里阿)适用条例 英国殖民政府于1937年颁布的关于穆斯林属人法适用范围的法律。旨在改变印度穆斯林属人法适用的混乱局面。规定,凡当事人各方为穆斯林,所争讼的内容涉及下列问题时适用本法:(1)无遗嘱继承,妇女财产,赠与;(2)结婚,离婚,寡妇产,

监护，扶养；(3) 信托，信托财产和瓦克夫。有关农业用地、慈善财产和宗教捐赠等的纠纷则不适用本法。该法的实施使过去在家庭和继承法上受印度教影响颇深的穆斯林重新受沙里阿法的约束。

穆斯林解除婚姻法 印度殖民政府于1939年颁布的一项适用于穆斯林的婚姻法。印度穆斯林大都属逊尼派，在法律上受哈乃斐派的约束，而该派法律对于离婚的规定比较严格。该法放松了对穆斯林妇女解除婚姻的规定，规定任何居住在印度的穆斯林妇女，都可因下列理由之一种或多种而提出离婚：(1) 丈夫不知去向已满4年；(2) 丈夫忽视或未尽对她的扶养义务已满2年；(3) 丈夫被判有期徒刑7年或7年以上；(4) 丈夫无合理原因不尽婚姻义务已达3年；(5) 丈夫无性能力；(6) 丈夫患精神分裂2年或患有麻风病或其他致命的性传染疾病；(7) 15岁前由她父亲或其他监护人做主订下婚约，而她在年满18岁之前拒绝这项婚姻；(8) 丈夫虐待，等等。

其 他

伊斯特万法典 匈牙利建国国王伊斯特万一世(István I，1000—1038年在位，一译斯提芬一世)颁布。共两部分，其中部分内容仿效外国法典。法典力图保护私有财产和自由民的继承权；推行天主教并加以特别保护；规定自由民与自由民之间、自由民与奴隶之间的差别；对罪犯科刑随其地位而有不同。它对匈牙利国家的建立起了一定的作用。

野蛮会议 1514年10月匈牙利召开国会，因其通过的农民问题的法律十分野蛮、残酷而得名。如规定领主可以不加限制地增加农民的赋税和劳役负担，农民不得携带武器，违者处死刑等。

三章法 16世纪初匈牙利王国镇压农民的法令汇编。由贵族编制而成，起着法典的作用。共3章。第1章包括贵族的各种特权和个人权利；第2章系贵族的诉讼法；第3章包括一般国民和农奴的法律地位。

七人法庭 18世纪哈布斯堡王朝(1273—1918)统治匈牙利时的最高司法机关。因常设法官为7人，故名。下设“王家法院”，再下设4个地方法院，并开始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加以区分，但各州仍继续保持司法职能。

匈牙利独立宣言 匈牙利反对奥地利民族压迫，宣布独立的文件。1849年4月14日匈牙利国会宣布。宣称匈牙利是“自由、自主和独立的欧洲国家”，鉴于哈布斯家族在匈牙利所犯的罪行，应立即废除其王位，逐出匈牙利并加以流放。

拜恩法律 亦称《巴伐利亚法律》。公元8世纪由臣服于法兰克王国的拜恩(Bayern，一译巴伐利亚)政权制定。用拉丁语写成。内容规定国王、教会和公爵的权限，贵族的称号和权势，以及关于保护国内和平、保护部族成员财产、自由和人身安全等。该法一直沿用至12世纪。

巴伐利亚法律 即“拜恩法律”。

玛丽亚·特利莎改革 指奥地利女皇玛丽亚·特利莎(Maria Theresia，1740—1780年在位)实行的改革。改革内容包括1742年成立的“宫廷与国家事务处”(总揽外交和王朝事务)；建立统一的王朝、宫廷与国家档案局；改革宫廷财务署；设立宫廷委员会和总军务处；成立“宫廷巴纳特·特兰西亚尼瓦和伊利里亚事务部”；成立奥地利各邦政务、财务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共及宫廷事务督导部”；1760年将财政划归宫廷审计处管辖，行政事务归奥地利和波希米亚联合宫廷事务部管辖；1761年成立国务院协调各官厅工作；此外还进行了社会立法。

十二月法律 亦称“十二月宪法”。1867年12月21日由奥地利国王批准的

法律。法律确定了与匈牙利的协议；规定人民代表机构由代表院和贵族院组成；公民权利平等、宗教信仰自由、财产不可侵犯；国内一切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特别是保持和维护自己的民族和语言的权利；明确皇帝拥有最高军事指挥权和外交指导权。该法扩大了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但仍保留了浓厚的封建残余。

十二月宪法 即“十二月法律”。

奥地利帝国普通民法典 亦称《奥地利民法典》。1811 年 6 月 1 日公布，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它是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欧洲大陆法典化运动中产生的主要法典之一。该法典采用盖尤斯《法学阶梯》的体系，包括简短的序言和 3 编，共 1 502 条。其特点是：理性与传统之间的平衡；资本主义原则和封建特权并存；在文字表述上不同于《法国民法典》的言简意赅，也不同于《德国民法典》的法官文体，具有特殊风格。该法典在奥匈帝国属于奥地利的全部领土适用，并一度传入匈牙利，还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等国所接受。

奥地利民法典 即“奥地利帝国普通民法典”。

奥地利宪法法院 1920 年设置。为大陆法系国家第一个宪法法院，旨在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奥地利共和国的前身奥匈帝国独特的二元制国家机构，以奥地利法学家凯尔逊为代表的纯粹法学派的理论建构，以及奥地利社会党及其领袖伦纳（Karl Renner，1870—1950）的政治理念及其对建立宪法法院的强力推动，都是奥地利宪法法院能够得以建立的必要前提。1920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的《奥地利联邦宪法》，则为现行奥地利宪法法院的基本框架奠定了基础。

异教法 约公元 9—10 世纪瑞典最古老的法律。主要是处理个人和家庭的争执。为维护名誉允许单人格斗，但杀人必须偿命。

韦斯特耶特兰法 约产生于 13 世纪前半期的瑞典韦斯特耶特兰省的法律。该法规定农村公社成员解决日常纠纷的规则，还规定瑞典是由选举产生的君主制国家，并有若干刑法条款，其惩罚轻重则视被害人所属的省份而定。

兰德斯拉 瑞典语 Landslag 的音译，即“国法”。指 1350 年制定的瑞典王国“宪法”。“宪法”规定：国王应由选举产生，但应尽可能从前王的诸王子中遴选；国王和臣民都应宣誓自己应尽的义务。这些原则成为后来瑞典宪法的基础。

韦斯特罗斯法令 1527 年由瑞典国王古斯塔夫·瓦萨（Gustaf Vasa，1523—1560 年在位）在韦斯特罗斯举行的国会上制定。为借助教会经济实力镇压农民起义，渡过财政难关而通过该法令。法令规定：主教占有的城堡应移交给国王；主教拥有的军队人数应由国王确定；主教、大教堂和牧师的多余收入应以现金按期交给国王；修道院应完整地移交贵族，贵族可收回 15 世纪中叶起赠予教会的庄园。这一法令加强了国王与贵族的经济实力，同时也使瑞典宗教得以改革。

厄勒布鲁法规 1617 年由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多夫（Gustaf Ⅱ Adolf，1611—1632 年在位）在厄勒布鲁会议上制定通过。为对付波兰，法规禁止瑞典人同波兰发生关系，违反者严惩不贷，并禁止天主教徒或背叛者留居瑞典。

瑞士民法典 由巴塞尔大学教授胡贝尔（Eugen Huber，1849—1923）受瑞士联邦委员会委托起草，1907 年 12 月 10 日由瑞士联邦议会通过，19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导言外，分为 4 编，共 977 条；另有尾章，共 61 条。导言规定了法律适用方面的一些一般原则；第 1 编人法，包括自然人、自然人的人格及保护以及法人等；第 2 编亲属法，包括结婚、离婚、夫妻财产制、亲属关系、收养、监护；第 3 编继承，规定继承人和继承；第 4 编物权法，包括所有权、限制物权、占有及土地登记簿等；尾章

规定原法律及新法律的适用,还包括一些补充性的规定。此外,1881年《债法》经修订后,实质上作为民法典的第5编与民法典同时生效,但形式上仍作为具有自身条款序数的联邦特别法律而存在。1936年,《债法》和其他内容,关于全部公司法(包括股份法、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法在内)以及商号法和票据法等方面的规定,被加以修订并加在《债法》之中。该法典一方面深受《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影响,一方面以其通俗流畅的语言风格以及简明科学的结构安排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色,被誉为“19世纪德语国家法学中最珍贵的果实”,对土耳其、苏联、秘鲁等国家民法典的制定具有较大的影响。

六月宪法 亦称《丹麦宪法》。因丹麦第一部宪法颁布于1849年6月5日,第二部宪法颁布于1915年6月5日,故称。后又于1920年和1953年修改,迄今遵行。共11章89条。该宪法规定,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行政权属于国王,立法权同时属于国王和议会,议会实行一院制,司法权由法院独立行使;公民的人身自由、住宅、财产等不可侵犯,并享有言论、出版、结社等权利。

丹麦宪法 即“六月宪法”。

希腊民法典 1941年通过,1946年2月23日起生效。该法典承认人的人格权,但在婚姻法方面,男子仍处于一种有特权的地位;其婚姻法受到希腊正教戒条的影响很大,夫妻法定财产制完全是一种分别财产制,离婚在法律上根据过错的原则予以处理;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动产和不动产的役权、抵押权和质权;在债法方面,实行合同自由的原则;在侵权行为方面,遵循的是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必须负责的原则;还规定了滥用权利的条款,根据这一条款,对于滥用权利事件,法官甚至有权不按通常法律程序处理。该法典不仅考虑到希腊原先通行的民法,而且还从欧洲的一些民法典中采纳了许多新的成分,并且在一些方面别有创见。

1688年挪威法典 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五世(Christian Ⅴ,1646—1699)于1688年颁布的挪威法律汇编。该法典原由4名挪威人负责编纂,为保持同丹麦法律的一致性,法律草案由丹麦委员会作了重大的修改。该法典形式非常简单,内容上用死刑代替许多旧的罚金制度,保留旧有的挪威土地法规范(包括独立地产权),并给法官更大的独立性,还有关于保护佃农对付地主的条款。

挪威宪法 亦称《埃德斯伏尔宪法》。挪威王国于1814年5月17日在埃德斯伏尔(Eidsvoll)国民议会上公布实施的宪法。包括政体和宗教、行政权、国王和王室、公民权和立法权、司法权以及一般条款等,共5章110条,后增至112条。该宪法以1791年法国宪法为范本,规定:挪威为世袭君主立宪政体,采用三权分立原则组织政府;国王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行政权属于国王,但其发布的文件,均须经内阁首相或有关大臣副署始为有效;内阁人选由国王指定;人民通过“大庭”行使立法权,“大庭”由两院组成,有通过法律和征税的基本权;议会通过的法案须报国王审批;国王可运用皇家否决权,但对同一项法案限用两次;国王及由国王提名的内阁成员,在议会即“大庭”中没有席位和发言权;选举权有财产资格的限制,并采取间接选举制;官员只有本国出生或留居挪威10年以上者才能充任。宪法还规定保持农民独立地产的制度、保持城镇商人的贸易特权等。该宪法颁行后,屡加修改,三分之二的条款已非原貌,但宪法格局未变,迄今仍然遵行。

埃德斯伏尔宪法 即“挪威宪法”。

斯托尔庭 意为“大庭”。挪威王国1814年宪法规定的议会名称。由相当于上议院的“拉格庭”和相当于下议院的“奥德尔斯庭”组成。其基本权力是通过一切

法律和征收一切赋税，还可弹劾大臣。

拉格庭 挪威王国1814年宪法中规定的上议院的名称。系沿用挪威历史上的称呼。受理下议院"奥德尔斯庭"所提的法案，发生分歧时，两院须共同受理，然后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与下议院共同处理财政问题；有权与最高法院成员共同对大臣弹劾。

奥德尔斯庭 挪威王国1814年宪法中规定的下议院的名称。参见"拉格庭"、"斯托尔庭"(613页)。

葡萄牙宪法(1933) 葡萄牙于1933年颁布的国家基本法。分上下2篇，共181条。上篇自第1条至第70条为基本保障，共14章；下篇自第71条至181条为国家之政治组织，共7章，并附补充条款。该宪法规定，设立国民议会为立法机关，由议员120人组成，由人民直接选举，任期4年；另设社团议院，为经济产业代表机关，属咨询与建议机构；政府称为部长会议，首长为总理，由总统任免，向总统负责，各部部长向总理负责；总统为国家元首，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7年，但无连任限制，总统有权随意任免总理，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该宪法鉴于1926年以前的政局过于混乱，特别加强政府权力，而限制议会的权力，议会会期每年不得超过3个月，政府不仅完全独立于议会之外，且凌驾于议会之上。还详尽规定了人民自由与权利之保障。该宪法最大特点是将选举权仅赋予一家之长，由家长分别选举国民代表和总统；社团议院议员由同业公会或工会中挑选代表组成。

葡萄牙民法典 1867年9月21日公布，次年3月22日起生效。为葡萄牙第一部统一民法典。因在法学家西阿布拉(Antónia Luís de Seabra，1798—1895)领导下编成，故此法典又称"西阿布拉民法典"。该法典施行后经多次修订，于1966年被新民法典代替。葡萄牙私法采用民商分立体制，其民法典在制定之初受《法国民法典》的影响较多，分为民事能力、权利之取得、财产权、侵犯权利及其补偿四编；但在1966年修订时完全采用德国和意大利的模式，在结构上分为总则、债法、物权法、亲属法以及继承法等5卷，不设序编。它也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的基本法源和制度基础。

西阿布拉民法典 见"葡萄牙民法典"。

福斯哥法 西班牙约于公元650年制定的法律。共12卷50篇。主要内容涉及宗教事务、债和赠与等方面。

王室法典 中世纪西班牙王国仿照罗马法制定的将各种法令汇编而成的重要法典。1254年颁布。后为《牛城法律》所补充。

七部律 西班牙于1256—1265年编纂的法律汇集。共7卷182篇。第1卷论述法律习惯及惯例，天主教教义及教会的惩罚制度；第2卷规定国王与人民的关系，战争法规；第3卷为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第4卷是婚姻家庭法；第5卷为契约法与商法；第6卷规定了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末卷为刑法。其中部分曾适用于菲律宾。

阿卡拉法 1348年由私人搜集整理的西班牙各种法律汇编。内容涉及契约、遗嘱、刑法和诉讼等方面。

牛城法律 1502年(一说1505年)在牛城通过的西班牙法律。系对《王室法典》和《七部律》的补充。共83条，其中继承的条文占半数以上。

印地院 亦译"印度等地事务委员会"。西班牙管理殖民地的最高机关。1524年8月1日由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Carlos Ⅰ，1516—1556年在位)颁布法令，宣布该院正式成立。该院只向国王负责，掌管西班牙殖民地的立法、行政、司法、财政、商业、军事和宗教等方面的最高权力。凡是制定政策、颁布法令、委派官员、审核财政收入、审理重要案件等，都经它办理。1834年撤销。

西印度法律汇编 亦称《西印度法令

集》。汇总和整理了历代西班牙国王颁布的用以统治西班牙诸殖民地的王室法令。编纂于1680年。共6 289篇。这些法令最初适用于西班牙殖民者控制的西印度地区,其后又扩大到西班牙其他的殖民地,如菲律宾等。

西班牙共和国宪法 西班牙资产阶级四月共和国(1931—1933)1931年12月9日通过。该宪法宣布:西班牙为一院制议会共和国,实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国家的一切财富,不论为何人所有,都隶属于民族经济权利;政教分离;禁止以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废除封建义务,降低地租;全体公民在法律上平等,妇女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给予加德罗尼亚以地方自治等。

宗教团体法 西班牙资产阶级四月共和国(1931—1933)立宪会议1933年5月7日通过。该法规定国家采取强硬的行动,根本改变教会在处理教育、财产、僧侣的收支、参加社会活动和内部自治权等方面的地位;确定了全国过渡到世俗教育制度的确切期限;培养神父的教会专门学校由国家加以监督;所有教堂、寺院、修道院、主教宅邸和宗教学校的房屋被宣布为国家财产;一切僧团和宗教团体停止经营工商业和其他营利事业;教会、僧团、宗教团体所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者一律收归国有;宗教团体被禁止从事一切政治活动。

西班牙土地改革法 ❶ 西班牙资产阶级四月共和国(1931—1933)立宪委员会1932年9月9日通过。该法规定:大地产集中的地区可以局部地重新分配地产,国家应在这些地区剥夺超过一定限度的地产;国家承担责任,部分用货币、部分用特别公债券对剥夺的土地实行赎买;国家没收到的土地和国家原有的土地一律转交给少地的农民、农业工人协会和佃农使用。❷ 西班牙民族革命战争时期(1936—1939)由联合政府通过。法令规定无偿剥夺1936年7月18日以前直接属于或间接参加反共和国的叛乱者的全部土地。据此,农业工人和小农366 787户获得5 432 212公顷土地。

宪法保障法庭 西班牙资产阶级四月共和国(1931—1933)时期为保障宪法执行而设立的法院组织。由律师工会、立宪议会和各大学选定8人,并由全国各个地区推选1位代表组成。

瓦拉几亚法 中世纪罗马尼亚的不成文法。主要规定行政组织等内容。约15世纪后,渐被正式诏令、法律和东罗马帝国法律所取代。

三部法 罗马尼亚于1514年镇压农民起义后所制定的成文法典。该法典宣称:起义者一律处死刑;徭役增为每周1天;产品什一税改为九一税(值九抽一);征收小家畜和家禽贡礼;教会什一税扩大到全部农产品;农民全部固定在份地上;将居民分成拥有特权者和绝大多数无权的平民。

斯特范·杜山法典 旧译《斯都藩·杜山法典》、《斯提芬·杜尚法典》。中世纪塞尔维亚王国的法典。国王斯特范·杜山(Stevan Dušan,1331—1355年在位),为巩固封建特权和封建土地所有制,保障教会和城市的利益,于1349年在斯科普里召集教俗贵族会议上通过。1354年又编成法典的补编。法典规定:大贵族占有世袭领地,小贵族占有军事采邑,不经领主同意,不得剥夺、购买或交换世袭领地;农奴逃亡者,捕获后依法治罪。刑事法规则占法典约三分之一的篇幅,主要是对宗教犯罪、国事罪及侵犯人身罪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体现了恐怖主义的色彩。

斯都藩·杜山法典 即"斯特范·杜山法典"。

斯提芬·杜尚法典 即"斯特范·杜山法典"。

塞尔维亚宪法 塞尔维亚自治公国19世纪的宪法。共有三部。(1)塞尔维亚国民议会于1835年提出,大公米洛什·奥

布廉诺维奇(1817—1839)颁布。因于基督教圣灵降临节提出,故又称《圣灵降临节宪法》。宪法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制订,但因遭到俄国等强国的反对和施压,始终是一纸空文。1836年3月被废弃。(2)塞尔维亚公国1838年末颁布。该宪法草案由俄国拟订,取得苏丹政府的支持,依靠塞尔维亚达官贵人("护宪派")为支柱强加于塞尔维亚公国。宪法将立法权赋予由17名最年长最重要的塞尔维亚人组成的议会,议员由大公任命,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免职权操于苏丹政府之手。大公为行政首脑,有权任命官吏,执行法律,统率军队,并有赦免权。王公为最高司法审级,下设调解法院(由乡村首领组成)、区法院和位于首都的上告法院。(3)1869年在塞尔维亚古都克拉古耶瓦茨召开的国会上通过。该宪法规定国会享有批准法律权,立法创制权归大公,大公与国会有分歧意见时,大公可将法案提交下届国会审议。国会每年应召开一次,大公有权解散国会,国会为一院制,大公有权以任命方式增加议员名额,议员必须具有纳税资格。行政权高于立法权,且不受后者监督,高级官吏均由大公任免。

南斯拉夫宪法 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卡拉格奥尔吉耶维奇(Арексалдр Карагеоргиевич,1929—1934年在位)1931年9月3日颁布。宣布恢复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政府仍对国王负责;赋予公民若干自由权利。该宪法直至1941年4月始终有效。

斯帕希 14世纪末土耳其人侵保加利亚后的封建领主。当时土耳其最高统治者苏丹将大部分土地交给斯帕希使用,斯帕希都在军中服役,在领地内享有一切特权。1858年,苏丹迫于人民压力,颁布法令废除了"斯帕希"部队和与之相关联的土地所有制。

普络尼 12世纪末建立的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军事采邑的名称。因军功而获得,初无世袭权。至13—14世纪,同封建贵族世袭领地"巴什提纳"的区别已渐消失,也可世袭。

永佃法 捷克王国13世纪时为适应农业大发展的经济形势,弥补本国农业人口的不足,鼓励邻邦日耳曼国家的农民移民捷克,开垦土地而制定的法律。规定赋税按契约所定数额缴纳,移民是土地的永佃者。因该法首先适用于德意志移民,故又称"德意志法"。后也适用于捷克农民。

德意志法 见"永佃法"。

捷克斯洛伐克宪法 ❶1920年2月29日颁布第一部捷克斯洛伐克宪法。该宪法确定了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宣告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上确定了"统一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族"的概念,实行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住宅不受侵犯等,规定立法权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的国民议会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其权限十分广泛,同时成立了宪法法院。❷1948年5月9日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制宪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包括宣言、宪法基本条款(12条)、宪法细则(10章178条)三部分;宪法细则分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共和国政府、斯洛伐克民族机关、人民委员会、法院、经济结构、一般规定、总结规定与暂时规定。❸1960年7月11日由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议会批准公布第三部宪法。共9章112条。该宪法颁布后,曾多次修改,大部分条款被废除,最重要的联邦宪法性法令,是根据1970年第125号宪法性法令作了修改的1968年第143号法令《捷克斯洛伐克联邦法》和修改和补充宪法第8章《有关法院和检察院》的1969年第155号宪法性法令。

元老院 16世纪波兰封建制国家设立的国会上议院的名称。由贵族及教会的代表人物组成。实际上是协助国王管理国家并起监督作用的常设机关。

华沙大公国宪法 19世纪初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Ⅰ,1769—1821)为华沙大公国制定的宪法。宪法宣布实行《法国民法典》,限制教会权力,推行非宗教性的结婚和离婚方式,取消农奴制,市民阶层与贵族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

波兰宪法(1935) 亦称"毕苏斯基宪法"、"四月宪法"。波兰国家元首毕苏斯基(Józef Klemens Piłsudski,1867—1935)于1935年4月制定。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独揽大权。政府、国会、军队、法院均听命于总统,总统任命内阁总理及全部阁员,并有召集和解散国会、宣战与媾和、任命军队总司令、颁布法令和取消国会一切决议等权力。

毕苏斯基宪法 即"波兰宪法(1935)"。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❶ 1924年宪法。蒙古第一届劳动人民代表大会(蒙古语称"大呼拉尔")1924年11月8日通过。宣布建立蒙古人民共和国,一切政权属于劳动人民。该宪法以1924年《苏联宪法》为蓝本,取消了封建主的土地私有,劳动者代表呼拉尔是人民政权的唯一形式。❷ 1940年宪法。蒙古第八届劳动人民代表大会1940年7月20日通过。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城乡劳动者,蒙古走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土地、矿藏、工厂、铁路、河道、牧场等均为国家财产,私人不得占有。该宪法还郑重宣称: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劳动者的独立国家。❸ 1960年宪法。1960年7月6日通过。共10章94条。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合作化阿拉特(牧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基础是工人阶级同合作化阿拉特的联盟。蒙古人民革命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大人民呼拉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作为其常设机构,并由其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部长会议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各级检察院行使检察权。该宪法曾于1983年12月作过修改。

呼拉尔 蒙古语。蒙古人民革命于1921年取得胜利后采用的劳动人民代表大会的名称。大呼拉尔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一届大呼拉尔于1924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制定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地方各级呼拉尔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

达摩伐罗沙法典 缅甸蒲甘王朝(1044—1287)的一部法典。因孟人僧侣兼法学家达摩伐罗沙接受缅甸国王那罗波帝悉都(1173—1210)的命令,据习惯法编写而成,故名。法典用巴列文写成,补充了国王阿隆悉都(1112—1167)的判例汇集。

一鲁道高级法庭 缅甸蒲甘王朝(1044—1287)最高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名称。国王难坛摩耶(1210—1234)因国家发展、政府工作日繁,曾任命5位大臣组成"枢密院"。一鲁道高级法庭即由此发展而来。

伐丽流法典 缅甸罕礁瓦底(勃固)国王伐丽流(1287—1296年在位)制定的一部法典。因孟人虽受《达摩伐罗沙法典》的影响,却仍对缅人的习惯法不甚清楚,伐丽流遂任命王室委员会制定法典,故名。《摩奴法典》是其重要渊源之一。

缅甸宪法 ❶ 指《缅甸联邦宪法》。1935年英国为把缅甸从印度殖民地中划出而制定。规定:从1937年4月1日起,缅甸成为大英帝国内独立的政治实体,缅甸政府直属于英国议会。总督只对内外防务、货币政策、货币的铸造和发行、外交事务以及某些特别地区的事务负责。一般的行政管理则由总理领导下的内阁负责,内阁对立法机关负责。立法机关实行两院制。❷ 指《缅甸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974年颁布。为缅甸现行宪法。共有16章209条。包括序言和正文两部分。规定缅甸是劳动人民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废除剥削制度,允许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私人所有制的存在,公民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实行一党制,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为领导国家的唯一政党;议会即人民议会实行一院制,它由具有选举权的公民直接选出的人民代表组成,由它代表公民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由国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向人民议会和国务委员会负责;人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议员有权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宪法的序言和19条重要条款须经全体议员的75%通过后,再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并获得合格选民过半数赞成票始为通过;其余条款亦须经全体议员的75%以上赞成始为通过。

马拉塔斯法典 亦称《苏马贵尔法典》。古代菲律宾最早的成文法典。因载于古代班乃岛的编年史《马拉塔斯》第5章中,故名。传说由班乃岛的大督(酋长)苏马贵尔(Sumakwel)颁布于约1250年。全文4条,是当时社会习惯的记录。对拒不种植者应处重刑,抢劫者予以严惩,并规定了婚姻与家庭关系。

苏马贵尔法典 即"马拉塔斯法典"。

卡朗提奥法典 古代菲律宾第二部古老的成文法典。传说由阿克朗(村国)的大督(酋长)卡朗提奥公布于1433年12月8日,故名。共18条。主要内容是有关杀人、盗窃、婚姻、家庭关系、债、契约履行和宗教罪等方面的规定。刑罚有各种死刑和鞭刑。

乌马拉忽康 13—16世纪菲律宾巴朗加(村国)传令官。当新的法律制定后,遍走本国各地向公众宣读新法,法律即告生效。

王室法院决议 指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菲律宾总督与最高法院的协商。主要是为了颁布与殖民政府行政有关的法律。

协同决议法 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菲律宾最高法院在"王室法院决议"中通过的法律。主要是关于殖民当局行政的法律,如《限制中国人移民法》、《商品价格调整法》等。

卢瓦兰法典 菲律宾所属棉兰老岛的穆斯林法官汇编的法律。约18世纪中叶以前完成。法典共选译("卢瓦兰"本意即为"选译")伊斯兰法85条,另有注解108条。内容广泛,涉及财产所有权、债权、婚姻、继承、犯罪、刑罚等诸多方面。其宗旨在于维护棉兰老岛的奴隶制度,规定主人可自由买卖奴隶,奴隶杀害自由人一律处死,自由人杀死奴隶则不必偿命;承认一夫多妻制,保留伊斯兰古老的刑罚,盗窃罪犯砍手,通奸者双方用砾石处死。该法典在棉兰老岛与当地习惯法并行,但就其效力而言,若法典与习惯法有抵触时,仍依据习惯法。

"破石洞"宪法 1897年菲律宾在反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中通过的宪法。因制宪会议在布拉康省边那巴多的破石洞召开,故名。仿照1895年的古巴宪法制定。由序言和34个条文组成。该宪法规定:成立菲律宾共和国,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权由总统、副总统和2位部长共4人组成的最高委员会行使,司法权由法院行使。并宣布:宪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宪法有效期为2年,期满后由另行公布的新宪法取代。

菲律宾政治宪法 1899年1月21日颁布。这部宪法是在以滂尼发秀(Andrés Bonifacio,1863—1897)为首的秘密革命组织"卡蒂普南"于1896年发动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大规模武装起义,建立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之后制定的。因其制定和颁布的议会在马洛洛,故又称"马洛洛宪法"。由序言、正文、补充条款三部分组成,共14章101条。规定建立立法机关,限制行政权力,实行三权分立。并规定:国名为菲律宾,主权属于人民;立法权由一院制的国会行使,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法院,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由议会选举并须经总统和内阁同意。宪法还宣布"国家承认宗教的自由与平等以及教

会与国家的分离”。

马洛洛宪法 即“菲律宾政治宪法”。

菲律宾法案 1902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宣布菲律宾对美国依附地位的法案。规定在菲律宾设立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形式上有立法权，但是殖民总督和“菲律宾委员会”对它的决议有批准和否决的最高权力，美国国会更有权改变、补充和取消它通过的任何法律。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其成员美国人应占多数，美国最高法院法官有权审查、修正、补充和取消菲律宾各级法院的任何判决。法案还规定，总督及副总督、委员会委员及各部部长均由美国总统任命。通过这一法案，美国政府将菲律宾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权牢牢控制在手中，使菲律宾成为美国的附属国。

琼斯法 亦称《一九一六年菲律宾自治法》。美国国会于1916年8月29日通过的关于菲律宾殖民地管理的法令。因由众议员琼斯提出(William Atkinson Jones，1849—1918)，故名。规定：立法权由菲律宾人组成的参议院和众议院行使，但美国总统拥有否决权；撤销美菲混合组成的“菲律宾委员会”，待菲律宾组成稳定的政府之后，美国将准予菲律宾宣告独立。旨在缓和反美斗争情绪，巩固美国的殖民统治。

菲律宾宪法(1935) 1935年2月菲律宾根据美国国会1934年的《泰丁-麦克杜菲法案》而制定，同年3月由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933—1945年在任)批准生效。由序言、正文17条和附则三部分组成。规定：在菲律宾成立自治政府，10年后宣布独立，成立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立法权由一院制的议会行使，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司法权属于各级法院。宪法颁布后，菲律宾虽然有了自治政府，但直至1946年7月菲律宾独立前，其政治、经济大权仍由美国控制。

洪德法典 越南后黎朝圣宗洪德年间(1460—1497)仿中国古代法令编撰的法典。1483年制定。共271条。包括官制、军制、土地占有、官吏俸禄、社会与家庭的尊卑秩序及刑法等条文。对叛国、欺君等罪处以死刑或流放；对侵犯他人稻田、住宅、池塘者也处以严刑。这是一部为封建主阶级服务的法典。

李朝刑书 1042年越南李朝(1009—1225)李太宗下令制定的一部刑律汇编。为越南最早的成文刑法典。该法典鉴于当时李朝各地审判标准不一、执法过严的情况，结合越南社会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律令进行删改增补、分门别类编纂而成。其颁行便利了越南人民的生活，并深刻影响了其后陈、黎两朝的刑罚制度，在越南法律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嘉隆法典 越南阮朝(1802—1945)嘉隆帝阮福映时期(1802—1819)所制定和颁行的法典。共22卷398条。法典取消了《洪德法典》中有关父母遗产由子女均分，承认夫妻双方享有财产所有权的家庭制度，承认村社土地公有制等反映越南固有社会制度的条文，几乎原封不动地照搬了清朝的法律。法典内容较为详备，但民法和工律都较简单，主要是有关修造公共工程和堤防方面的立法，刑法方面的规定则甚为详尽。该法典是越南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主要法律，虽历经法国殖民、日本入侵，但其效力一直延续到1945年阮朝末代皇帝保大退位时为止。

历朝宪章类志 越南学者潘辉注于1810年到1821年间用汉语编纂的一部类书。其内容以历代典章为主，并按照“舆地、人物、官职、礼仪、科目、国用、刑律、兵制、文籍、邦志”的门类加以梳理，逻辑清晰，叙述详尽。该书保留了许多已经佚失的越南古籍片段、书目，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

印度支那联邦 1887年法国在其控制下的殖民地越南和柬埔寨建立的殖民统

治机构。联邦总督设在越南河内。自联邦建立到日本人侵前的所有总督，均由法国人担任，并不断扩大联邦的势力范围。1941年日军侵入越南、柬埔寨、老挝，联邦名存实亡。1945年3月，日本另立傀儡政府，完全排除了法国势力，联邦遂告瓦解。

越南宪法 1945年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后，先后颁布过四部宪法，即越南民主共和国制定的1946年宪法、1959年宪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制定的1980年宪法、1992年宪法。1946年11月8日通过越南第一部宪法，宣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成立。1959年12月31日通过越南第二部宪法，进一步确认越南民主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1980年12月18日越南通过新宪法，该宪法分序言和正文两部分，共11章147条。宪法对国家体制作了改动，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是对1976年7月3日越南统一后国会决议更改国名的追认。1992年越南再一次修改宪法，对越南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革进行了制度上的承认，并对改革方向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暹罗宪法 ❶1939年6月24日暹罗王国改名为泰王国之前的宪法。1932年6月24日，暹罗民党发动政变，成功后迫使国王拉玛七世于6月27日签署“临时宪法”，即第一部暹罗宪法。该宪法宣布暹罗建立君主立宪政体，规定国王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实行三权分立，立法权归国民议会，行政权由民党执行委员会行使。❷1932年12月10日暹罗通过永久性宪法，即第二部暹罗宪法。该宪法赋予国王一些特权，规定国王尊严不受侵犯，国王任陆海空三军大元帅，有权宣布戒严、特赦、宣战、签订条约和颁布法令，可以召集、解散国民议会，有权批准议会议员和国务院成员的任免，同时也明文限制国王的一些权力，国王对立法无否决权，王族成员不得参与政治；保留君主立宪政体，宣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并赋予国民广泛的民主权利；确认立法机关是一院制的国民议会，行政权力机关是国务院。这部宪法在暹罗国名改为泰王国后仍继续适用，直至1978年才被《泰王国宪法》取代。

荷兰殖民地政府宪法 荷兰殖民政府为统治印度尼西亚，于1854年由荷兰国会制定并经荷王批准颁布的宪法。宪法未规定国王和国会的权力，行政权掌握在总督和各部门负责人手中。主要机构是管理政府一切部门工作的内政部。宪法还规定经营政府种植园以及准备未来允许私营种植园存在的问题等。为补充宪法的内容，1864年制定了有关财政责任的法令、1903年公布了地方分权的法令等。1925年通过宪法修改草案，“宪法”改名为《荷兰殖民地政府组织法》。

印度尼西亚土地法 荷兰殖民政府1870年通过。法令规定，凡土地的私有权无法确认时，一律收归国有；农民耕种中的土地，允许以公社或个人的名义保留世袭耕种权；农民无权出卖土地给非印度尼西亚人，出租给外国公司或商人的土地，租期不得超过25年。其结果是，荷兰殖民政府从公社夺走大片土地、牧场和森林，外资经营的种植园大量出现，限制了其他殖民国家侵入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门，维护了荷兰的利益。

糖业法 荷兰殖民政府1870年通过。为采取新的殖民政策，扫除“开发”印度尼西亚的障碍，法令废除了甘蔗的强制种植，允许私人经营种植园，为荷兰资本家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甘蔗种植园提供了依据。其他作物的强制种植制度也陆续废除，只有咖啡的强制种植维持到1917年。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 荷兰殖民政府1915年颁布。共23章511条。该法规定：凡居住于印度尼西亚的一切居民，无论其是土著还是外来者，均适用该法；对于所有刑事案件，除允许保留和采用习惯

法的地区外，一律依该法典处理；即使在允许采用习惯法办理刑事案件的地区，司法审判也可以按照该法典处理案件。该法典颁布后，在允许采用习惯法的地区，法院判决常常同习惯法产生矛盾，造成了印度尼西亚刑法不统一的局面。

御园敕令 亦称“花厅御诏”。奥斯曼帝国苏丹于1839年11月3日在皇宫的花园中公布的法令。由土耳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代表、外交大臣穆斯塔法·拉斯特（Mustafa Reṣid Pasha，约1800—1858）起草。其中规定凡属奥斯曼帝国臣民一律享有人身、名誉、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确定固定税率，废除包税制度；建立常备兵役；宣布刑事被告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贪污受贿者处以严刑等。敕令旨在防止列强干涉，但因遭国内反动势力反对，未能贯彻。

花厅御诏 即“御园敕令”。

坦志麦特 土耳其语Tanzimat的音译，亦译“唐吉马特”，意为“改革”。奥斯曼帝国在1839—1876年间推行的改革。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和法律等。在法律方面，出现了宪政运动和第一部宪法；仿照西方国家的法典颁布了《商法典》（1850年）、《刑法典》（1858年）、《商事诉讼法》（1863年）和《海商法典》（1863年）；还颁布了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汇编，称“马雅拉”，对传统伊斯兰民事法律规则作了整理和重述。这一改革运动大大推动了伊斯兰世界法律现代化的进程。

唐吉马特 即“坦志麦特”。

马雅拉 见“坦志麦特”。

奥斯曼帝国刑法典 奥斯曼帝国在近代法律改革中于1858年颁布的刑事法典。共4编484条。该法典基本是1810年《法国刑法典》的翻版，只保留了对叛教罪处以死刑的传统规定。此外，某些地方是西方刑法制度与传统伊斯兰制度的结合，如法典宣布对杀人者处以国家规定的刑罚，不再允许私人复仇，但受害人家属可以向加害人索取赔偿金。

奥斯曼帝国民事法律汇编 亦称“梅杰勒”（Majalla）。奥斯曼帝国在近代法律改革中对传统民事法律的汇编。于1870—1876年间陆续颁布，包括一个序言和16篇，共计1 851条。在形式上，它以西方国家法典的形式予以表述；在内容上，它是传统哈乃斐派法学规则的系统汇编和重述；在效力上，它与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典不同，对先前同类法律不具有排斥力，人们仍可适用先前的同类法律规则。这部民事法律汇编是伊斯兰法律史上政府对传统法律进行整理并以法典形式颁布的首次尝试，是伊斯兰国家试图通过重述传统法律规则从而使民事法律实现现代化的最初探索。它被长期适用，在奥斯曼帝国解体后，仍在一些国家发生效力。

梅杰勒 即“奥斯曼帝国民事法律汇编”。

奥斯曼帝国宪法 土耳其人统治下奥斯曼帝国的第一部宪法。1876年5月新奥斯曼党人通过宫廷政变废黜国王，并迫使新君主同意制宪，同年12月颁布。该宪法内容深受西方宪法的影响，规定建立两院制国会，实行君主立宪制；宣布帝国臣民一律平等，废除歧视宗教信仰不同者的政策；规定了公民的一些民主自由权利。由于次年俄土战争爆发，国王借机宣布停止这部宪法的实施，解散国会。第一次立宪运动遂告失败。1908—1909年青年土耳其党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迫使国王恢复了这部宪法，并一直实施到1923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

法制会议 亦称“司法会议”。系奥斯曼帝国苏丹马赫穆德二世（Mahmud Ⅱ，1808—1839年在位）于1837年设立。其成员包括主席1人、委员5人及秘书1人。行使监督和类似立法的职权。它在帝国整个革新或改良时期，具有中心作用。

国民公约 亦称《民族誓约》。土耳其现代史上宪法性文件之一。奥斯曼帝国议会于1920年1月28日通过。其主要内

容是：摩德洛斯停战协定签订后，尚为敌人占领的领土和大部分阿拉伯人居住地区的归属，建议由公民投票决定，敌人未占领的奥斯曼帝国领土是土耳其不可分割的整体；由公民投票决定东部三省（卡尔斯、埃达尔汗、埃尔特温）的归属；土耳其在订立和约解决西色雷斯的法律地位问题时，建议由公民以投票方式决定；保障中央政府所在地伊斯坦布尔和马尔马拉的安全；境内所有少数民族享有的权利和邻国境内土耳其人所享有的权利应相同；废除阻碍土耳其政治、司法、财政发展的治外法权。

民族誓约 即“国民公约”。

独立法庭 1920 年根据土耳其大国民会议颁布的法律设立。主要审理临阵脱逃行为及叛乱，也被用以镇压农民的反抗行为。

土耳其宪法 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宪法。1923 年制定，翌年生效。共 6 章 105 条。宣布土耳其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不再像以前那样一切权力属于安拉；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由一院制的大国民会议拥有，然后再委托总统和内阁及法院分别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议员由国民直接选举产生；政府对大国民议会负责。它还规定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宪法中仍保留“伊斯兰教为国教”的规定，直到 1928 年的法律才删除这项规定。这部宪法长期生效。1960 年新宪法开始实施，其基本精神原则仍没有摆脱这部宪法的影响。

土耳其法律现代化改革 指 1923 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进行的一系列法律改革。1923 年制定宪法，宣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924 年第 431 号法律宣布废除伊斯兰学院，采取统一的公共教育制度，并宣布废除长达 1 200 余年的哈里发职位，放逐奥斯曼王朝的成员；第 469 号法律宣布撤销传统的伊斯兰法法院。1926 年仿照《瑞士民法典》制定《土耳其民法典》，移植瑞士的民事法律制度，并吸收瑞士的家庭法，废除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取消一夫多妻制；同年还参照《意大利刑法典》，颁布《土耳其刑法典》。1927 年颁布《土耳其民事诉讼法典》，其蓝本是瑞士纳沙泰尔州的相应法律。1929 年分别仿照法国的有关法典颁布《土耳其刑事诉讼法典》和《土耳其海商法典》。这些改革措施，大大推进了土耳其法律的现代化进程，为以后土耳其的法律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使得它脱离了伊斯兰法系，成为欧洲大陆法系的成员。

伊朗基本法 伊朗国王穆扎法·厄丁（Muzaffar ad-Din Shah Qajar，1853—1907）在群众运动的压力下，于 1906 年 12 月 30 日被迫批准的宪法第一编。共 51 条。规定国民会议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有批准法律和国家预算执行权；整个政权出自人民，国王权力受国民议会限制。

教典法庭 伊朗卡扎尔王朝时期（1794—1925）的宗教法院。专门审理有关宗教、婚姻、继承、买卖和其他交易等民事案件。审判由伊斯兰教中有威望的学者主持，其判决如无另一名更有威望的学者予以撤销，即为终审判决。

伊朗基本法补充条款 伊朗卡扎尔王国国王穆罕默德·阿里·沙（Mohammad Ali Shah Qajar，1907—1909 年在位）于 1907 年 10 月批准。共 107 条。规定不经议会同意，政府不得将租让权让给外人，不得向外国借款，不得缔结条约和协定；议会由上下两院组成，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以及政府向议会负责的原则；并宣布人身、财产、住宅和私人通讯秘密不受侵犯；确认什叶派伊斯兰教为伊朗国教；人民虽有受教育、出版、集会和结社等自由，但不得与伊斯兰教教义相抵触。还规定设立有高级僧侣参加的常设委员会，审查议会通过的法律草案是否符合伊斯兰教的精神。该条款是伊朗宪法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伊朗司法改革 伊朗巴列维王朝国王礼萨沙(Ridā Shāh Pahlawi,1925—1941年在位)在1927—1928年间仿效西欧国家法律制度而进行的改革。主要内容有:剥夺僧侣操纵的司法特权,取消寺院的教典法院;设立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颁布新的刑法(1927年),取缔强占土地法(1930年)、农民运动法(1930年)等,并调整官吏的权利、义务、级别和升迁;实施关税自主法案(1928年),废除领事裁判权(1928年)和实行律师制度等。

伊朗民法典 伊朗巴列维王朝(1925—1979)早期引进西方法律的成果之一。1928—1935年陆续颁布。共3篇1 335条。它虽然在婚姻家庭方面保留了某些伊斯兰法的规则,但其他大部分内容都取自法国、比利时和瑞士等西方国家的民法典,法典的前10条就是《法国民法典》条文的翻版。

赛义德法令 埃及总督赛义德(Sa'īd Pasha,1854—1863年在任)于1858年颁布。法令确认男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曼卡巴德法 亦称《补偿法令》。埃及统治者伊斯迈尔(Isma'il Pasha,1863—1879年在位)在财政极度混乱的情况下于1871年颁布。规定一次预付6年土地税者,可获得该土地的绝对所有权,且此后可减半交纳地税。

补偿法令 即“曼卡巴德法”。

基本法案 亦称《革命宪法》。埃及内阁1882年2月7日颁布。规定内阁应向议会负责,议会有权通过预算。法案授予议会这种权力是对英、法企图通过“双重监督”控制埃及财政事务的一个打击。

革命宪法 即“基本法案”。

埃及宪法 埃及政府1923年4月19日颁布。规定埃及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有权解散议会和迟延议会的开会日期;议会闭会期间国王有权颁布法令,并有任命内阁成员的权力;年收入达到1 500埃及镑者才有被选举权。宪法虽宣布埃及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实际上仍处于英国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地位。

埃及民法典 1948年通过。1949年起生效。明确宣布伊斯兰法作为其渊源之一,在缺乏成文法和习惯法时,可适用伊斯兰法的原则,除保留1875年和1883年两部法典中的伊斯兰法的内容外,还规定了许多关于传统伊斯兰法的内容。但在社会发展急需的民商事务上,则无视传统的规定,采用了西方法典的原则。这部法典是传统伊斯兰法与西方现代法结合的产物,对所有其他伊斯兰国家的民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土著法院法 1914年英国殖民统治官员卢加德(Frederick John Dealtry Lugard,1858—1945)在对尼日利亚实行“间接统治”时期所颁布的法律。规定“土著法院”的权力和成员均由殖民当局确定。它是英国殖民者实行“间接统治”的支柱之一。

土著收入法 1917年英国殖民官员卢加德(Frederick John Dealtry Lugard,1858—1945)在对尼日利亚实行“间接统治”时期颁布的法律。规定各种捐税均按总督的指示,采用当地一向奉行的原有捐税形式,并将征收相当于一年收入十分之一的所得税代替殖民化之前实行的人头税。

三〇五条法典 1881年马达加斯加国王为进行改革,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化而颁布的法典。法典严禁输出奴隶,严禁从沿海地区输入奴隶和从事奴隶贸易。

不列颠北美法案 亦称《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s),简称“BNA法案”。美国独立后,不列颠议会制定的管理其余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一系列法律之一。1867年颁布。规定由英属北美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和新斯科舍组成联邦,命名为加拿大自治领,并把加拿大省划分为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规定加拿大的立法权分为三类:专属联邦的、属于各省的及联邦与省共同行使的。加拿

大的政体形式按照该法案的规定，仿照英国。国家元首为英王，以总督为其代表，但只行使象征性的权力。议会为加拿大的立法机关，由参众两院组成。内阁则实际行使行政权，是加拿大政治生活的中心。司法权则由联邦和省法院行使。此后英属北美其他殖民地（除纽芬兰）陆续加入。该法案颁布后一直作为加拿大的宪法，但并没有关于公民权利的条款，经过人民长期的斗争，才于1960年颁布了《加拿大权利法案》。

英属北美法案 即"不列颠北美法案"。

魁北克民法典 亦称《下加拿大民法典》。加拿大魁北克省制定，1866年8月1日颁布施行。魁北克曾是法国殖民地，因而其民法典受到《法国民法典》的影响，在体系和表达方式上都带有法国的烙印，同时也根据本地情况作了必要的变动。包括序言和4编，前3编与《法国民法典》完全一致，但第4编商法是魁北克立法者自己创立的。该法典自颁布至20世纪60年代修改不多。60年代开始全面改革，以便能在维护民法传统的基础上更多地参考加拿大普通法地区的法律、英国法和美国法，使法典能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1978年完成新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其中第2编家庭法于1981年施行。1987年，议会通过了新民法典的3编，它们分别关系到人、财产和继承。为了保持一致性，议会决定把它们推迟到其余部分修订完毕后再生效。1990年12月18日提出新民法典的整体草案，次年12月18日该草案为国民公会通过，并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共10编3 168条。分为人、家庭、继承、财产、债、优先权和抵押权、证据、时效、权利的公示、国际私法。

下加拿大民法典 即"魁北克民法典"。

巴西宪法 （1）1823年12月制定，1824年3月起生效。为巴西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它宣告巴西为独立的君主立宪制帝国，一切权力归属皇帝，但迫于人民的压力，仍建立了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常设国民大会，并规定了一些人民权利。实际上，宪法体现了大地主、大种植园主和大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2）巴西推翻帝制后于1891年2月24日由巴西国会通过。以美国宪法为蓝本，规定国名为"巴西合众国"；立法权属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国家最高司法权属联邦最高法院；各州可制定自己的宪法；实行政教分离；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信仰、言论和出版的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巴西废奴法令 巴西于1888年5月8日颁布的废除奴隶制的法令。共2条。宣布废除巴西奴隶制，一切与此相反的决定无效。法令解放了约100万奴隶，为在巴西发展资本主义扫清了障碍。

巴西民法典 ❶ 巴西合众国（1968年更名为巴西联邦共和国）制定，1916年颁布施行。该法典受到《德国民法典》的影响，由总则和4编构成。总则规定全部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各编的排列次序和德国不同，第1编是家庭法，第2编是物权法，第3编是债权法，第4编是继承法。由于巴西的商法典制定于民法典之前，对商业领域内的私法一般原则已作了规定，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另行制定单行法律加以解决。❷ 2001年通过，2003年起生效。1964年巴西发生军事政变，军政府统治者为稳固自己的权力，于1969年组织委员会，旨在起草一部新民法典。委员会经过6年的工作，向政府提交了《巴西民法典学者建议稿》。该草案于1975年提交给国民大会，1984年得到众议院的批准。次年巴西回归民主体制，同一草案最终于2001年8月8日获立法机关通过，并于2003年1月1日起生效。该法典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共3编232条，包括人、财产和法律事实，它们是对所有法的分支部门的共同规定；分则共5编1 814条，包括债法、企业法、物法、家庭法、继承法。

古巴宪法 ❶ 指古巴被美国军事占领后,古巴制宪会议在美国监督下于1901年通过的古巴宪法草案。它以美国宪法为蓝本,但因其中没有提及古巴与美国的关系,美国遂强迫古巴接受《普拉特修正案》并载入宪法。❷ 1976年2月15日由全民公决投票通过,并于当年2月24日颁布施行的现行古巴宪法。共12章141条。规定古巴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在国家事务中发挥领导作用。

普拉特修正案 1901年美国参议员普拉特(Orville Hitchcock Platt,1827—1905)提出,经美国国会通过,强迫古巴载入古巴宪法的宪法修正条款。主要内容是:美国有权在古巴租借加煤站与海军基地;不经美国同意,古巴不得向外国借债和缔结条约;美国"保持古巴独立"、"维持足以保护生命财产和个人自由的政府",有权对古巴内政进行干涉。同年6月12日,古巴被迫接受,作为宪法的附则。从此,古巴成为美国的"保护国"。1934年,美国被迫废除该修正案。

阿根廷宪法(1853) 阿根廷在争取统一的斗争中于1853年5月1日公布。包括"宣言、权利和保障"以及"国家政权"2编。宣布阿根廷为联邦共和国,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组织政府,总统享有巨大权力,一切公民权利平等,自由和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彻底废除奴隶制,并对国家的统一作了具体规定。其基本内容一直使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行宪法则于1994年颁布。

墨西哥宪法 墨西哥颁布过四部宪法。(1)第一部宪法于1814年10月22日颁布,全名为《墨西哥美洲自由制宪法令》。确立三权分立的共和政体,主权属于人民,议会由选举产生,最高行政和司法人员由议会任命,总统由抽签产生。因战争,该宪法实未生效。(2)1821年墨西哥独立,1824年颁布了确立联邦制的宪法。这是墨西哥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也是其历史上的第二部宪法。(3)第三部宪法于1857年颁布。(4)第四部宪法于1917年2月5日颁布,即《墨西哥合众国联邦宪法》。这是墨西哥完成资产阶级革命后所颁布的宪法。共9章136条。确立了总统制和联邦制的政治体制,采用美国式的"三权分立",各州均享有一定限度的自治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联邦议会行使立法权;总统为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任期6年,不得连任;司法权由联邦和州两个系统的法院行使。该宪法生效后虽经多次修改,但至今仍在适用。

委内瑞拉宪法 委内瑞拉颁布过四部宪法。(1)委内瑞拉脱离西班牙统治之后于1811年12月通过宪法。规定委内瑞拉为联邦共和国,各州内政独立;实行三权分立,政权由人民选举的三人掌握,立法机关为两院制的国会;承认公民权利不可侵犯;天主教为国教等。该宪法受美国宪法和法国《人权宣言》的影响甚多。(2)委内瑞拉脱离哥伦比亚共和国独立后于1830年10月公布宪法。规定成立共和国;立法权由两院制的国会行使;行政权归总统;确认公民的自由权利,但奴隶制仍未废除。(3)委内瑞拉联邦革命后于1864年3月通过宪法,4月13日起生效。确定委内瑞拉为合众国,各州有自主权,立法权归两院制国会行使;联邦政府行使联邦权限,不得干涉州的事务;州司法机关独立,不受联邦司法机关的管辖。(4)1999年查韦斯(Hugo Rafael Chávez Frias,1954—2013)就职委内瑞拉总统后开展广泛的制度转变,召开制宪会议制定新宪法,并于同年12月经全民公决通过新宪法。共350条。规定延长总统任期,赋予总统解散国民大会的权力;将两院制的国民大会转变为一院制的立法机构;设立公共辩护人一职,赋予其监督总统、国民大会和宪法的实施的权力;改革司法制度,规定法官必须通过公共审查方能就职;首次将印第安人写入宪法,赋予其政

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拉丁美洲标准刑法典 1963 年—1979 年期间，由拉丁美洲国家以及西班牙的刑法学家们共同起草的刑事法典。法典以拉丁美洲实际情况出发，将刑法重新组织化和系统化，为拉丁美洲各国刑法典的制定树立了典范。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巴拿马、巴西、委内瑞拉、阿根廷、西班牙等国的刑法典都受到了它的影响。

澳大利亚联邦宪法 澳大利亚联邦成立后，1897 年着手起草宪法，1900 年 7 月由英国女王签署生效。规定国家定名为"澳大利亚联邦"，6 个殖民区称为州。联邦国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由普选产生。参议院由各州选民选出的每州 6 名代表组成。联邦国会有权制定宪法规定的各项法律。联邦还设立高等法院，由联邦国会任命的法官组成，负责审理联邦与各州之间管辖权发生抵触的案件。

天主教会法典 天主教现行法典。1917 年由教皇本笃十五世(Benedict XV, 1914—1922 年在位)下令颁布，次年生效，以代替 1582 年颁行的《教会法大全》。共 5 卷 2 414 条，用拉丁语写成。内容包括教会组织法、教阶制度、修会、宗教场所、宗教事务、宗教活动、神权、禁书、教会财产、教会诉讼、罪、教会处罚等。适用于使用拉丁礼仪的天主教会；使用东方礼仪的天主教会，除部分条文性质也可适用外，不受约束。1959 年起罗马教廷对该法典进行修改，1980 年完成，1983 年由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John Paul Ⅱ, 1920—2005)颁行。修改后的《天主教会法典》共 7 卷 1 752 条。

伊斯兰法复兴 当代一些伊斯兰国家重新恢复传统法律的现象。伊斯兰法与伊斯兰教同时产生，经历了发展繁荣和停滞不前的时期。19 世纪中叶，奉行伊斯兰法的奥斯曼帝国开始了法律改革，引进了大量西方法律。后来独立的众多伊斯兰国家相继朝这一方向努力。到 20 世纪中叶，绝大多数伊斯兰国家在宪法、民商法、刑法、程序法以及司法组织等主要领域，取自西方的法律占据支配地位，在这些领域传统的大部分规则和制度都被废除。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法领域，虽然没有引进西方的法律，但经过一系列自身的现代化改革，新制定的法律废除或限制了传统的法律制度和原则。

学说　学派

罗马法学 泛指古罗马国家的法学。形成于公元前 3 世纪中叶。后一般分为两个时期：(1) 古典时期，通常认为自公元前 27 年至公元 284 年止，先后出现了普罗库努斯派与萨比努斯派的对立与盖尤斯、帕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与莫德斯蒂努斯五大法学家称雄的局面。当时的罗马法学家大多根据斯多葛派的哲学对自然法、万民法与市民法的关系进行分析，并对罗马皇帝的专制权力从法学理论上加以论证，对有关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法律概念与法律关系加以论述。(2) 公元 3 世纪末叶至 6 世纪时期。主要表现为法学家致力于法典的编纂。罗马法学近一千年发展的成果，后集中反映在《国法大全》一书中。

注释法学派 西欧中世纪传习、注释与传播罗马法的法学流派。因以意大利波伦亚大学为中心，故亦称"波伦亚法学派"或"意大利法学派"。根据研究重点与方法的不同，分为：(1) 前期注释法学派，约活动于 11 世纪至 13 世纪上半叶之间，创始人伊纳留斯，主要代表有阿佐、阿库索斯等。他们首次将查士丁尼的 4 部法典(《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敕》)称为《国法大全》，并对其进行系统注释，以传播罗马法。(2) 后期注释法学派，约活动于 13 世纪后半叶至

15世纪后半叶，主要代表有西纳斯(Cinus,1270—1336)、巴尔多鲁等。他们致力于罗马法与现实生活的结合，因对罗马法侧重于论述，故称“评论法学派”。

波伦亚法学派 即“注释法学派”。

意大利法学派 即“注释法学派”。

评论法学派 见“注释法学派”(626页)。

教会法学 亦称“寺院法学”。通常指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的法学。仿照罗马法学，以系统地整理教皇谕令与教会的其他法规，并以《圣经》或教父词句加以论证为特征。主要研究《格拉蒂安教令集》与《教会法大全》。

寺院法学 即“教会法学”。

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亦称“经院主义法学派”。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法学派别。因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主要代表，故称。认为法学是神学的分支，永恒法即上帝统治整个宇宙的法是最高的法律；自然法是沟通上帝与人的桥梁；神法是上帝通过《圣经》赋予人类的法律；人定法即世俗统治者所制定的法律应服从自然法、神法，特别是永恒法，否则就是不正义的。这一法学学说构成西欧中世纪最系统的神学法律思想。

经院主义法学派 即“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功利主义法学 英国边沁提出的以功利主义为中心的法学思想。形成并发展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主张功利主义原则既是个人与政府活动的准则，也是道德与立法的准则。边沁认为，政府的职责就是通过避苦求乐来增进社会的幸福，而立法者要想保障社会的幸福，就必须努力达致四个目标，即保证公民的生计(口粮)、富裕、平等和安全。

人文主义法学派 亦称“法国法学派”。15—16世纪以法国为中心、继后期注释法学派而兴起的法学派别。因与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人文主义思潮相联系而得名。创始人是意大利的阿尔恰托，主要代表有法国的居雅斯、比代(Guillaume Budé,1467—1540)、德埃伦(François Douaren,1509—1559)，德意志的察修斯(Ulrich Zasius,1461—1535)等。反对神学法学，主张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或对罗马法原文的比较来研究罗马法，以恢复罗马法的本来面目，并以此改革中世纪后期司法实践中的弊端。

法国法学派 即“人文主义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 17—18世纪欧洲以强调自然法为特征的法学派别。为同其他时代(古代、中世纪、现代)的自然法学说相区别，并表示自然法学说在17、18世纪最为盛行，亦称“古典自然法学派”。产生于欧洲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以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德国的普芬道夫，意大利的贝卡里亚等为主要代表。他们在观点上并不完全一致，但都有下列共同主张：(1)反对神学法学；(2)认为自然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是普遍适用、永恒不变的，并将自然法同社会契约说、天赋人权说密切联系起来，以此构成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理论基础。

古典自然法学派 即“自然法学派”。

哲理法学派 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法律思想中产生的各个法学派别的总称。主要指18世纪末19世纪初从康德或黑格尔的法律思想中产生的学派。康德认为法是以自由为依据的一般法则，可分为自然法与实在法、公法与私法。黑格尔认为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市民社会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通过司法保护所有权，为此必须使法成为一般的实在法。他们虽然都将自由作为法的中心问题，但在国家、法与个人的关系上，康德的法学具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色彩，而黑格尔的法学则具有国家主义、绝对主义的特征。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与新功利主义法学，在美国法学家庞德等人的著作中，被合称为社会哲理法学派。

社会哲理法学派 见“哲理法学派”(627页)。

实证主义法学 亦译“实证法学”,或称“法律实证主义”。以实证主义作为哲学基础的现代西方各种法学学说的总称。有广狭两义。狭义专指各种形式的分析法学,因此又称分析法学派或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广义还包括各种形式的社会学法学,因此又称社会法学派或社会实证主义法学。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见“实证主义法学”、“分析法学派”。

社会实证主义法学 见“实证主义法学”、“社会法学派”(630页)。

实证法学 即“实证主义法学”。

法律实证主义 即“实证主义法学”。

分析法学派 主张一般法学的任务限于从逻辑上分析实在法规范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实证主义法学的一种,故又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19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出现,创始人奥斯丁。主要代表有英国的霍兰德(Thomas Erskine Holland,1835—1926),美国的格雷(John Chipman Gray,1839—1915)等。认为法学只应研究“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即实在法,而不应像自然法学家所主张的那样研究“应当是这样的法”即正义法或理想法;一般法学不同于一国的或特殊的法学,它的任务只限于从逻辑上分析实在法规范(如权利、义务、制裁、惩罚、损害赔偿等);法与道德无关或至少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见“分析法学派”。

历史法学派 以强调法律体现历史传统或民族精神为特征的近代西方法学派别。19世纪初在德国兴起,基本观点由胡果提出,其学生萨维尼加以系统发展。认为法源自民族精神,提倡继承历史传统,重视习惯法,反对在法律文化积累尚不足的状态下制定普遍适用的法典等。在西方法学著作中,英国的梅因与美国的卡特(James Coolidge Carter,1827—1905)也被认为是历史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法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已融入实证主义法学与社会法学中。

新分析法学派 以继承与发展19世纪奥斯丁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为特征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与纯粹法学派同为20世纪实证主义法学派的两大支派。20世纪60年代在英国形成,创始人为牛津大学教授哈特(Herbert Lionel Adolphus Hart,1907—1992)。主要代表有英国拉兹(Joseph Raz,1939—)、麦考密克(Donald Neil MacCormick,1941—2009),美国萨默斯(R. L. Summers)等。主张法是一种规则,分为:(1)主要规则,指设定义务的规则;(2)次要规则,指授予权力的规则。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相结合,是法律制度的核心,也是法学的关键。

纯粹法学派 亦称“规范法学派”。将法当作“纯粹”的独立自在的规范体系进行研究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20世纪初凯尔逊在维也纳大学任教时创立,故又称“维也纳法学派”。主要代表有韦德罗斯(Alfred Verdross,1890—1980)、默克尔(Adolf Merkl)等。因为是在奥斯丁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故与新分析法学派一起列为20世纪实证主义法学的两大支派。又因它的哲学基础是新康德主义,故也被列入新康德主义法学派。认为纯粹法学是真正的法学,它仅限于分析各种法律规范,而不涉及任何正义问题以及人们的实际行为。

规范法学派 即“纯粹法学派”。

维也纳法学派 即“纯粹法学派”。

潘德克顿法学 潘德克顿(Pandekten),即《学说汇纂》。19世纪中叶以后,由历史法学派逐渐转变而成的法学体系。该法学体系更为重视制定法的作用。由专事研究《学说汇纂》的学者海塞(Johann Arnold Heise,1747—1834)创立,而其起源则可追溯到德国法学家沃尔夫的学生达埃斯(Joachim Georg Darjes,1714—1791)

和纳特布莱德(Daniel Nettelbladt,1719—1791)。致力于19世纪中叶"潘德克顿法学"的学者,主要有凡格罗(Adolph von Vangerow,1808—1870)、布林兹(Alois von Brinz,1820—1887)、耶林、温德海得(Bernhard Windscheid,1817—1892)、贝克(Ernst Immanuel Bekker,1827—1916)等,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温德海得。

德国法学派 亦称"日耳曼学派"。原属于历史法学派,由于他们埋头于德国本民族法(日耳曼习惯法)史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而形成一个独立的支派。该学派自1830年以后,逐渐与罗马学派决裂,而1846年在吕贝克召开的"日耳曼法学家大会"则是这种决裂的公开化。其创始人是艾希霍恩(Karl Friedrich Eichhorn,1781—1854),代表人物有米特麦尔(Carl Joseph Anton Mittermaier,1787—1867)、阿尔普莱希(Wilhelm Eduard Albrecht,1800—1876)、格林(Jacob Grimm,1785—1863)以及祁克等。

日耳曼学派 即"德国法学派"。

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以新康德主义为哲学基础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德国施塔姆勒创立,主要代表有德国的拉斯克、拉德勃鲁赫,意大利的德尔韦基奥等;纯粹法学派的创始人凯尔逊,因其学说也以新康德主义作为哲学基础,一般也被列入该派。他们的共同特征是突出康德的不可知论,将法学与对法的评价对立起来。20世纪30年代法西斯主义盛行时,新康德主义法学家大多在不同程度上转向新黑格尔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趋于衰落。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以新黑格尔主义为哲学基础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德国柯勒创立,主要代表有德国的宾德、拉伦茨(Karl Larenz,1903—1993),意大利的德尔韦基奥等。最初认为对法学应将法律史、比较法与文明史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进入30年代后,利用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绝对主义、狭隘民族主义等政治、法律观点,逐步演变成为德、意法西斯政权效劳的反动法律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趋于衰落。

马克思主义法学 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阐述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产生于19世纪。基本观点包括: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一定阶级的国家和法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它所制定的法也是有阶级性的;法并不是超历史的,既不是永恒存在,也不是永久不变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当法存在的时代,它又随着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政权性质的变迁而变迁。剥削阶级的法律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可以相互模仿沿用,而无产阶级废除了剥削,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则必须创建自己的法制。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趋于消亡。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建立以后培养了大批无产阶级法学家,他们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从事社会主义法制工作,协助制定了社会主义的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典及其他法律,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他们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与法的历史方面,在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以及国际法学方面,撰写了大量著作,初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实用主义法学 以实用主义作为哲学

基础的现代西方各种法学学说的总称。19世纪末出现于美国，创始人霍姆斯。他曾提出法的公式：法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认为法是“对法院事实上将做什么的预测”。此外，卡多佐、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1939— ）等也可视作该学派的代表。

社会法学派 亦称“社会学法学派”。19世纪末以来西方法学中的一个重要派别。其特征为主张“法的社会化”，认为法或法学不应仅仅强调个人权利与自由，而应强调社会利益或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调和。通常认为社会法学属于广义的实证主义法学，并认为社会法学、社会学法学与法律社会学三个概念实质上是同义语。创始人为法国社会学家孔德（Auguste Comte，1798—1857），主要代表有奥地利的埃利希，德国的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1920）和坎托罗维奇，美国的庞德等。他们认为应综合各门学科来解释法律现象，并特别强调法的社会作用与效果。在西方法学界，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自由法学派、利益法学派、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现实主义法学派等常被视作社会法学派的支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法学在方法论上日益同自然科学结合而成为一种应用法学。

社会学法学派 即“社会法学派”。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以社会连带主义学说为基础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20世纪初出现于法国。创始人为狄骥。认为社会规范分为经济规范、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三种，其中法律规范处于最高的地位。它们的整体就是客观法。国家制定与执行的法则是实在法，它们应以客观法为生效条件，并以实现客观法为目的。

自由法学派 以强调法官根据正义原则自由创造法律为特征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19世纪末出现于法国和德国，主要代表有惹尼、耶林、埃利希、坎托罗维奇、富克斯（Ernst Fuchs，1859—1929）等。主张法官应有创造法律的某种自由裁量权，根据正义原则进行判决。

现实主义法学派 以反对传统法学，强调对法采取“现实”态度为特征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20世纪30年代出现于美国，创始人为弗兰克、卢埃林。以实用主义哲学、行为主义心理学等为思想基础，主张法的研究应以经验事实为根据，强调心理因素对法的决定作用。又可分为两派：(1) 规则怀疑论派，以卢埃林为代表，因对“纸面上的法律规则”能指引法官进行判决表示怀疑而得名；(2) 事实怀疑论派，以弗兰克为代表，因对初审法院能准确确定事实表示怀疑而得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立场有所改变，主张用技术手段来预测法官的心理活动。

利益法学派 以强调法官应注意平衡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为核心思想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20世纪初出现于德国，创始人赫克，主要代表有施托尔（Heinrich Stoll，1891—1937）、穆勒-埃尔茨巴赫（Rudolf Müller-Erzbach，1874—1959）等。主张法官不仅应注意法律条文的词句，而且要通过对利益的考察来确定什么是立法者所要保护的利益，以便作出公正的判决。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主张法的约束力来自心理影响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因盛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而得名。1927年由瑞典法学家海耶斯特勒姆开始加以论述，因他长期担任乌普萨拉大学教授，故又称“乌普萨拉法学派”。该派观点同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极为类似，都是社会法学派的支派，因而亦称“北欧现实主义法学派”。主张法的约束力在于对公民与官员的心理影响，即如果不服从法律，就可能引起不愉快的后果。

乌普萨拉法学派 即“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北欧现实主义法学派 即“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政策法学派 以强调在适用法律时应作出政策选择为特征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20世纪30年代由美国政治学家拉斯韦尔(Harold Dwight Lasswell，1902—1978)与国际法学家麦克杜格尔(Myres Smith McDougal，1906—1998)创立。主张法是社会中权力决策的总和，对任何法律规则的适用，都应作政策选择，即注意对社会未来的影响。

新自然法学派 亦称“复兴的自然法学派”。以提倡复兴自然法为特征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狭义专指主张复兴非神学自然法的派别，广义还包括主张复兴神学自然法学说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1910年法国夏蒙最早提出“复兴自然法”的口号。随后，德国施塔姆勒提出“内容可变的自然法”的学说，认为自然法是用以衡量实在法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是否正义的标准，因而具有“可变的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派得到广泛发展，代表人物还有美国法学家富勒和英国法学家菲尼斯(John Mitchell Finnis，1940—)。

复兴的自然法学派 即“新自然法学派”。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亦称“新经院主义法学派”。以继承与发展中世纪托马斯主义法学为特征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最早出现于19世纪末，盛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代表有瑞士卡特赖恩(Victor Cathrein，1845—1931)、法国马里旦、比利时达班、德国罗门(Heinrich Albert Rommen，1897—1967)等。他们的共同特征是：适应形势的变化，将托马斯主义公开以基督教神学为依据的法学思想，同近代资产阶级的人权、人道与人的福利等词句结合在一起。由于自然法在他们的学说中是一个基本概念，因此该派往往也被列入广义的新自然法学派。

新经院主义法学派 即“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新功利主义法学 以新功利主义学说为基础的法学理论。与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合称为社会哲理法学派。19世纪末为德国法学家耶林所创立。他继承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认为目的是法的根本标志，目的就是利益，法律权利就是法律上被保护的利益。但边沁等老功利主义者强调个人利益，而耶林则强调社会利益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因而其法学理论被称为新功利主义法学。

经济分析法学 一种利用经济理论和分析方法来看待和理解法律制度的法学流派。20世纪50—60年代产生于美国，并传播到其他西方国家，在法学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宣称效率效益至上的正当性，主张以整体社会经济利益最大化来衡量法律效果，并据此推进法律制度的改革。经济分析法学家进行分析的定理是科斯定理，他们利用成本、价格等微观经济学的术语进行法律分析，宣扬实质正义，关注更广泛社会经济利益的实现程度。1973年美国法学家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1939—)出版《法律的经济分析》，影响了人们对法经济学的看法，他也因此成为该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批判法学运动 以西方马克思主义和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为理论基础的现代西方法学流派。20世纪60—70年代产生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主要代表人物有肯尼迪(D. Kennedy)、楚贝克(D. Trubek)、阿贝尔(R. Abel)和图什内特(M. Tushnet)等。它以批判西方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尤其是美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为己任，将自由主义及其所信奉的法治作为他们批判的主要靶子。主要观点包括：法律推理的非确定性；法反映统治者的意志；法不是适应社会需要的必

然产物，而是阶级统治的偶然产物。

女权主义法学 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伴随着女权运动兴起的，从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分离出来的一种法学思潮。该法学将女权主义与法学相结合，主张女性权利，提倡男女平等，呼吁提高女性地位，特别是在法律职业中的地位。其内部主要有五个派别，包括自由女权主义法学、激进女权主义法学、社会主义女权法学、文化女权主义法学和后女权主义法学。该法学致力于纠正性别压迫和性别歧视的社会现实，影响司法判决，为争取男女平权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于当今国家的立法与实践有一定影响。

混合法系 “混合法系”尚无统一的概念，一般认为可分为广义和狭义，前者指两种或两种以上法系混合组成的法律体系，后者指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混合组成的法律体系。随着世界文化和经济交往的频繁，一个法律体系中混同其他法系的特征普遍存在，但构成混合法系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具有明显的混同特征的法律制度需要达到一定数量，得到民众和政府的认同接受，并在整个法律制度中形成结构上的冲击，比如公法与私法分别采用不同的法系模式。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教授沃尔顿（Frederick Parker Walton）在1899年的《法学评论》上首次提出混合法系概念。20世纪50年代，经苏格兰法学家史密斯的努力，混合法系的研讨受到了法学界的重视。学界普遍认为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魁北克省、菲律宾和波多黎各等国家和地区属于混合法系的代表。

刑事古典学派 释文见71页。

刑事人类学派 释文见72页。

刑事社会学派 释文见72页。

天赋人权说 亦称“自然权利说”。主张人生而享有生命、自由、平等、追求幸福和财产等权利的资产阶级学说。17—18世纪为格劳秀斯、洛克和卢梭等所创立。认为个人在“自然状态”中享有这些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和不可让渡的，一旦这些权利受到统治者的破坏，人民具有推翻其统治和恢复“天赋人权”的权利。这一学说为资产阶级推翻君主专制提供了思想武器，并在美国1776年《独立宣言》和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中得到了体现。

自然权利说 即“天赋人权说”。

社会契约说 认为国家和法起源于人们订立的契约的学说。最初由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Epicuros，前341—前270）提出。17—18世纪与天赋人权学说和古典自然法学派学说密切联系，得到更系统的发展和广泛传播。主要代表人物有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认为人类原处于“自然状态”中，个人完全自由，不受任何约束；由于经过自愿协议，订立契约，产生国家，个人放弃了自然自由，生命、财产和自由才获得国家保障。它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主权在民”的思想武器，认为被统治阶级在其生命、自由和财产受到封建统治者的侵害时，有权进行革命，推翻政府，以恢复“天赋人权”。这一学说在反对君权神授说和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起过重要作用。

国家法人说 日本资产阶级宪法学家美浓部达吉于1912年提出。认为国家犹如扩大了的法人，由许多机构组成，分工处理各项事务。旨在缩小天皇大权，扩大议会权限。但其主张仅限于对宪法的解释，并未触及天皇的实际地位。

天皇主权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正统的宪法学说。代表人物有东京帝国大学教授上杉慎吉等。认为天皇是统治主体，天皇即国家，拥有绝对主权，不受宪法任何限制。旨在维护天皇专制制度。

意思刑法 亦称“危险刑法”。“结果刑法”的对称。法西斯认为刑事责任的前提不是主观意思指导下的能对客观世界造成危害的行为，而是人的犯罪意图，所以刑罚惩罚的对象不一定要有犯罪的行为和结果，只要有犯罪的意图、思想就可能

给社会造成危害,就要受到惩罚。

危险刑法 即“意思刑法”。

结果刑法 亦称“侵害刑法”。“意思刑法”的对称。以行为造成危害结果为标准判断其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否予以刑事处罚的刑法规定。古代刑法一般表现为结果刑法。在近代西方刑法中,由于犯意责任论的兴起,结果刑法被否定。在现代刑法中,由于严格责任论的兴起,一些国家的刑法中存在着结果刑法规范。中国刑法中不存在结果刑法规范。

侵害刑法 即“结果刑法”。

素质说 法西斯刑法种族主义理论的核心。它以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的主张作为基础,认为人类的素质是人类行为的原因,犯罪原因也必须从人的素质中寻找。由于人种不同,素质必有高低之分,因此犯罪人也分为两类:一类是高素质的人,如日耳曼人,其犯罪是偶然的,可改造的,只须以防卫为主处以较轻的刑罚即可;另一类是低素质的人,如犹太人,其犯罪是惯常的,不可改造的,应对他们施以死刑、终身监禁等重刑,或在其实施犯罪前就采取保安处分措施,使之与社会隔离。此说为法西斯在刑法中增加种族主义内容奠定了基础。

人物 著作

苏格拉底(Socratēs,前469—前399) 古希腊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生于雅典。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并称为古希腊三贤,被后人广泛认为是西方哲学的奠基者。主张“美德即知识”,美德的本性是知识,人的理智本性和道德本性是同一的。人的行为之善恶,主要取决于他是否具有有关的知识。人只有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才能趋善避恶。还主张专家治国论,认为各行各业,乃至国家政权都应该让经过训练、有知识才干的人来管理,反对以抽签选举方法实行的民主。其一生未著述,言论和思想多见于其弟子柏拉图的一些对话体著作和色诺芬(Xenophon,约前430—约前355或前354)的《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中。

柏拉图(Platon,前427—前347) 古希腊哲学家、政治法律思想家。出身于雅典贵族世家,20岁时拜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为师。公元前399年在苏格拉底被雅典民主派法庭处死后,先后到埃及、小亚细亚、西西里和南意大利等地旅游。前387年返回雅典,开办学园,从事讲学、著书立说。政治法律思想以其哲学上的理念论为基础。早期极力主张由哲学家作国王的统治是理想的政体,即贤人之治的人治思想,轻视法治。晚年则从人治主义转向法治,但仍坚持哲学王的统治是最好的治国方案,法治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次一等的治国方案。柏拉图著述多达四十余种,与政治法律思想有关的是《国家篇》(亦译《理想国》)、《政治家篇》和《法律篇》。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 古希腊哲学家、政治法律思想家。西方法治主义的奠基者。出身于希腊边远的色雷斯地区斯塔吉拉城一个中等奴隶主家庭。公元前367年由原籍移居雅典,进柏拉图“阿卡德米学园”研习各科知识长达20年。前343年应邀作马其顿太子亚历山大的教师。前335年回到雅典,在郊外吕克昂体育场开办了学园。自此著书立说,从事讲学,涉及各种知识,如哲学、物理学、修辞学、辩证法、政治学、动物学等。其政治法律思想是在批判地继承柏拉图以理念为核心的正义说基础上形成的。主张以中庸为核心的伦理和政治思想。提出了集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的优点于一身的混合政体主张。强调这种政体应以中产阶级(中等财富拥有者)作为稳定的核心,吸收贵族和下层自由民参政。认为中产阶级既可起到抑制少数权贵无限贪婪的作用,又可照顾到下层自由

民的呼声，所以这种政治形式是最稳固、最理想的政体。在法律思想方面提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的思想。认为法治有两重含义：一是要有制定的优良的法律；一是对这种法律的普遍遵守和服从。这为西方法治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对法律和政体的关系、法律的分类、部门法的界说及其看法等进行了论述。他使西方政治法律脱离伦理学而成为独立学科。政治法律的代表作有《政治学》和《雅典政制》。

波里比阿（Polybios，约前200—约前118）　古希腊历史学家与政治家。他在所著《通史》一书中认为国家成功或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国采取的政体形式。认为各国政体通常以一种循环的顺序经历一个自然演化的过程（循环政体论），这一过程从君主制发端，然后退化为僭主制；贵族制取代僭主制并被寡头统治取代；民主制取代寡头统治并退化为暴民统治；在暴民统治导致的无政府状态后又回归君主制。而罗马的成功在于罗马摆脱了政体的自然演化，建立了平衡稳定的政体——即混合政体。他将罗马政体描述为君主制（两个执政官）、贵族制（元老院）和民主制（平民大会）的混合，并认为罗马宪制在汉尼拔战争时达到其最优良及最完美的状态，罗马人因之得以统治当时所知的几乎整个世界。这种混合宪政思想对后世影响深远，是近代三权分立思想的主要源头之一。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前43）　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哲学家。公元前63年任执政官。发表演说反对喀提林（Lucius Sergius Catilina，前108—前62）"阴谋"，施以镇压。前51年任奇里奇亚（在小亚细亚）总督。"内战"时期追随庞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前106—前48）反对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前100—前44）。恺撒遇刺后致力于恢复共和政体，连续发表反安东尼（Marcus Antonius，前82—前30）演说，居元老院首席。后三头同盟结成后，被杀。在哲学上，主张综合各学派的学说，因此被认为是古代折衷主义的最典型代表。第一个将古希腊学术语译成拉丁语，迄今多所沿用。在政治思想上，认为由君主、贵族和民主派三种成分联合组成的国家是理想的政治，而当时正在日趋崩溃的罗马奴隶制共和国就是这种理想的实现。在教育上，认为最终的目的是培养有文化素养的雄辩家，训练的方法在于实地练习。著作多种，今存演说、哲学（《论善与恶之定义》、《论神之本质》等）和政治（《国家篇》、《论法律》等）论文多篇，及大批书简。著作资料丰富，文体通俗、流畅，曾被誉为拉丁语的典范。

盖尤斯（Gaius，约130—180）　旧译"加乌斯"。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著有《法学阶梯》，在书中自称属于萨比努斯派。该书分人、物（包括债）、诉讼三篇，被长期用作法科学生的课本，并成为《查士丁尼法学阶梯》的蓝本。还著有《十二表法注释》、《日常法律事件》等。

加乌斯　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旧译。

帕比尼安（Aemilius Papinianus，约140—212）　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生于叙利亚。古罗马法学家斯凯沃拉（Q. Cervidius Scaevola，2世纪）的学生。曾在贝里杜斯（今贝鲁特）讲授法学，历任不列颠约克总督、古罗马近卫都督等职。后被罗马皇帝卡拉卡拉（Caracalla，211—217年在位）派人暗杀。著有《问答集》、《解答集》等。

保罗（Julius Paulus，？—约222）　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曾师事帕比尼安，与乌尔比安同为当时担任军政长官的帕比尼安的助手，后升任近卫都督。著述丰硕，范围遍及法学的各个部门，其中以《法学精义》（亦译《格言》）、《谕令集评》、《问答集》、《解答集》等最为著名。

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us，约170—228）　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生于叙利亚，曾在贝里杜斯（今贝鲁特）讲授法学。后去罗马，与保罗同为当时担任近卫都督的帕比尼安的助手，后又在皇帝卡拉卡拉（Caracalla，211—217年在位）等手下任职，公元228年在兵变中被杀。著述丰硕，其中不少观点（如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等）对后世有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是对罗马法令的注释（81卷）与对萨比努斯派著作的注释（51卷）。

莫德斯蒂努斯（Herennius Modestinus，？—约244）　亦译"莫德斯汀"。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乌尔比安的学生。曾任法学教师、宵禁官。后专事著述。主要著作有《解答集》、《规范》、《汇编》、《质疑集》、《辩解集》等。

莫德斯汀　即"莫德斯蒂努斯"。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　亦译"奥斯定"。古罗马基督教思想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今阿尔及利亚的苏格尔埃赫拉特）。一度曾为摩尼教信徒，后信奉基督教，最后任北非希波（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主教。用新柏拉图主义论证基督教教义，把神学和哲学结合起来，提出"理解为了信仰，信仰为了理解"的论点。宣扬"恩宠论"，认为人只有依赖上帝的恩宠才能得救。提出"预定论"，认为善人灵魂升天为上帝所预定，恶人灵魂下地狱为上帝所预知。强调教权，声称人们虽应服从世俗政权，但世俗政权只是"世人之城"，最后终将覆灭，并逐步由"上帝之城"完全取代，教会则是"上帝之城"在地上的体现。此说为中世纪西欧基督教的教权至上论提供了理论根据。他对神学极力推崇，是中世纪神国论的发端。在他看来，法律有人法与神法两种，极力为罗马君主制辩护。在看待战争方面，他提出为某种损害复仇的战争是正义的战争的观点。由于他的神学思想在当时独占统治着基督教的思想达若干个世纪，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基督教思想的扩展也起了推动作用。著有《忏悔录》、《上帝之城》等。

特里波尼（Tribonianus，约470—约545）　古罗马法学家。生于小亚细亚的潘菲利亚地区赛德城。当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钦谕把罗马法令编撰成《国法大全》时，他作为著名的法学家担任皇帝的首席顾问和助理。查士丁尼委任他为编撰这部法典的委员之一。嗣后，任汇编《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修订《国法大全》的委员会主席。在担任这些公职期间（528—534），他还兼任神圣教廷会计官及礼仪长。

查士丁尼（Justinianus，483—565）　亦译"尤士丁尼安"、"优士丁尼安"。东罗马帝国皇帝（527—565年在位），亦称"查士丁尼大帝"或"查士丁尼一世"。曾镇压平民起义，征服汪达尔王国、东哥特王国，建造圣索非亚大教堂。即位次年，任命大臣10人（后为16人）组成委员会，系统地编纂罗马帝国的法律，先后编成《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纂》与《查士丁尼法学阶梯》。在修订《查士丁尼法典》之后至他死前30年中，他所发布的敕令后世称为《查士丁尼新律》，亦被列入编纂工作之内。至12世纪，上述四部法典被合编为《国法大全》。

尤士丁尼安　即"查士丁尼"。

优士丁尼安　即"查士丁尼"。

伊纳留斯（Irnerius，约1055—约1140）　注释法学派的创始人。波伦亚大学教师。11世纪末《学说汇纂》被发现后致力于对该文献的勘察和注释工作，并将其成果传授给学生。在他影响下，波伦亚大学成为欧洲研究罗马法的中心，他亦被尊称为"法律之光"。

阿佐（Azo或Azzo或Azolinus Porcius，约1150—约1230）　意大利法学家。前期注释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波伦亚大学毕业后任该校民法教授。所著《法典

注释》和《学说汇纂注释》被当时司法界视为解释罗马法的权威。

阿库索斯(Franciscus Accursius,约1182—1260)　亦译“阿库尔西乌士”。意大利法学家,前期注释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革新罗马法的法律学者,查士丁尼罗马法的许多法律注释家中的最后一个。曾担任波伦亚大学教授。其编纂的《法令注释》影响深远,被认为是对《国法大全》的标准注释书,使罗马法成了文艺复兴时期普遍学习的课程。他对罗马法的解释影响了后来欧洲各种法典的发展,其中有19世纪初制定的《法国民法典》。

阿库尔西乌士　即“阿库索斯”。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1225—1274)　亦译“多玛斯·阿奎那”。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集大成者。意大利人。先后就读于那不勒斯大学和巴黎大学。大阿尔伯特的学生。天主教多明我会会士。曾在巴黎、罗马等地讲授神学,历任三代教皇的教廷神学教授。在理智和信仰的关系问题上,一方面认为理智来自上帝,肯定理智在自身范围内的独立地位,同信仰并不矛盾;另方面则断言信仰高于理智。运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基本范畴“有”和“本质”来说明上帝的“自有、永有”,以万物应有“第一推动力”的说法论证上帝的存在。把世界描绘成由下而上递相依属的等级结构,说每一高级的存在是低一级存在的追求目的,上帝则是最高的存在,也是万物追求的最高目的。按照神的类型与人的类型,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四种类型。其哲学和神学体系被称为托马斯主义。以他为主要代表的基于基督教神学的法学派别被称为托马斯主义法学派。主要著作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大全》等。1567年被罗马教廷定为普世教会圣师。

马西利乌斯(Marsiglio da Padova,1275或1280—1342)　意大利政治理论家。在所著《和平的保卫者》(1324年)一书中,驳斥教皇权力,主张教权只有在世俗政府所制定的法律的默许之下才可活动,为此提出了一整套的世俗国家的政治理论。认为国家是一个现实存在的组织,这一组织内的各部分顺从于立法者——国民共同体颁布的秩序;统治者由立法者创制,拥有对权力的垄断,以确保国家的稳定和安宁;但统治者必须服从立法者的纠正性权力,如果统治者公然滥用权威,则立法者有权将之罢免或废黜。在这一国家理论之下,马西利乌斯认为强制性法律是国家不可或缺的工具。与多数中世纪思想家不同,他并不认为正义是法律的必要条件,法律的必要条件是法律所具有的强制力,法律之所以被遵守,取决于它们“具有一种通过在现存世界中实施奖惩的方式而获得的支配性的强制力”。马西利乌斯的思想和著述被视为世俗国家的新声,政治哲学史的里程碑,其思想通常被认为是近代人民主权思想、有限政府观念与法律实证主义在中世纪的源头。

巴尔多鲁(Bartolus,1314—1357)　意大利法学家,后期注释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先后就读于佩鲁贾大学与波伦亚大学。历任律师,波伦亚大学、比萨大学、佩鲁贾大学等校教授,托第、比萨等城市国家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国法大全》的注释,并力求将罗马法与当时通行的教会法、习惯法结合起来,对中世纪后期西欧的“继受罗马法”运动和国际法的诞生影响很大。著有《三大法典注释》、《论证据》、《论诉讼程序》等。

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　意大利早期资产阶级政治家、思想家、历史学家,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奠基人之一。他虽然极力主张当时的意大利建立君主制,但非常推崇共和的政体思想,认为两者并不矛盾,君主的独裁专政只不过是挽救四分五裂的意大利的临时措施,在国家统一后,还是应当实行共和

制度，如果君主不想交出他的权力，人民就应当使用暴力迫使他交出权力。他重视法治，认为国家的生存取决于法律的完善，因为完善的法律是产生公民全部美德的源泉，即使在一个王国，政府要保持稳定的首要条件也是法治。他从"人并不完全是坏的，也非完全无缺"这点出发，考察了国家的起源，认为人类追求权力和财富的欲望造成了一个互相争夺残杀的战争局面，人们为了更好地保卫自己而联合起来，从中选出领袖，并服从他的领导，再颁布反对欺凌者的法律，就产生了国家。第一次在政治理论上将政治和道德区别开来，认为国家的根本问题就是统治权，政治就是权力，统治者应以夺取权力和保持权力为目的，而非以道德的良善作为政治追求的目标，为政治学和法学开辟了走向独立学科的道路。主要著作有《君主论》、《论提图斯·李维〈罗马史〉前十卷》、《论战争的艺术》、《佛罗伦萨史》等。

阿尔恰托（Andrea Alciato，1492—1550） 意大利法学家，人文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波伦亚大学毕业。曾在米兰任律师，后去法国任阿维尼翁大学、布尔日大学教授，晚年又回意大利。最早倡议将罗马法作为历史现象而不是作为现行法规来进行研究。著有《评查士丁尼法典后三卷》等。

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1738—1794） 意大利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刑事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帕多瓦大学法学博士。1764年26岁时因发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而名闻全欧。以自然法学为基础，针对当时欧洲盛行的残酷专横的封建刑事制度，要求实行人道主义的改革。对刑法作了系统论述，提倡罪刑法定主义和罪刑相适应。赞同将自然法同社会契约说与天赋人权说联系起来的观点，认为法律代表人们的公意。还著有《公共经济学原理》，对经济生活中的分工曾加以探讨，并最早将数学应用于经济分析。

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6—1909） 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先后就读于帕多瓦大学、维也纳大学、巴黎大学等校。历任军医、帕多瓦大学教授，后长期任都灵大学教授与佩萨罗精神病院院长。将犯罪人分为生来犯罪人、癫狂的犯罪人、习惯性犯罪人、激情性犯罪人与偶发性犯罪人五类，主张对这些人进行个别处置，以预防犯罪的发生。后期认为社会原因也可能造成犯罪。主要著作有《犯罪人论》、《女性犯人》、《犯罪的原因与救治》、《政治犯与革命》等。

菲利（Enrico Ferri，1856—1929） 意大利犯罪学家。波伦亚大学法学博士。后又师从龙勃罗梭深造。历任波伦亚、锡拿、罗马、那不勒斯等大学教授，众议院议员，《前进报》编辑。1919年被任命为意大利刑法典起草委员会主席。原持刑事人类学派观点，后成为刑事社会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著有《刑事实证学派》、《犯罪社会学》、《罪行研究》等。

德尔韦基奥（Giorgio Del Vecchio，1878—1970） 亦译"韦基奥"。意大利法学家。热那亚大学毕业。曾任罗马大学教授、校长、法律系主任。原属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后转向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崇尚国家至上，并认为法西斯国家是"法治国"，代表"自由与权力的辩证的统一"。主要著作有《法的概念》、《自然法的概念与法的原理》、《法哲学原理》等。

韦基奥 即"德尔韦基奥"。

居雅斯（Jacques Cujas，1522—1590） 法国法学家，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图卢兹大学毕业。历任布尔日、巴伦西亚、阿维尼翁等大学教授。提倡从罗马法的原始文献中研究罗马法。曾搜集古罗马手稿500余部，但死后绝大部分均散失。著作有《评帕比尼安》、《著名罗马法例注释》等。

博丹(Jean Bodin,约1530—1596) 法国政治学家、法学家。历任律师、皇室检察官、三级会议中第三等级代表等职。在西方,由他首先系统地论证了国家主权学说。著述十分丰硕,涉及法学、政治学、宗教学、天文学、地理学、物理学、医学等。表述其公法学理论的主要是《简明历史认识方法》和《国家论六卷》。

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baron de Montesquieu,1689—1755) 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波尔多大学毕业。1716年任波尔多高等法院院长。1728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承认物质世界的存在与运动有其固有的规律,这些规律不是上帝的创造,也不需要上帝的干预,但又认为上帝是物质运动的最后根源。批判封建专制与天主教会,提出三权分立的学说,主张开明的君主立宪制与信仰自由,要求宗教改革。提出地理环境决定政治的理论,夸大地理条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但对批判君权神授说有一定意义。主要著作有《波斯人的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论法的精神》(严复译作《法意》)等。其三权分立学说对1787年的美国宪法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朴蒂埃(Robert-Joseph Pothier,1699—1772) 法国法学家。出身于奥尔良法律世家,1720年起担任奥尔良王室法院推事长达50余年。1749年起担任奥尔良大学的法国法教授。其毕生的工作是将罗马法、自然法以及法国习惯法糅合成一个完美的法国民法。他于1748年发表《新编查士丁尼学说汇纂》,赋予《学说汇纂》一种新的结构顺序。之后通过对奥尔良习惯法的论述(《奥尔良习惯法》,1760年第二版)说明了法国法的渊源和整个法国习惯法的共性,克服了习惯法的地方性。从1761年起,撰写了以《债权论》(1761年)为基础的一系列关于法国具体部门法的专论,包括债、各种契约、夫妻财产制、继承、占有、所有权、采邑、民事程序法等。这些专论对《法国民法典》的编纂产生了巨大影响(《法国民法典》的大量表达都是《债权论》的重复),朴蒂埃因此也被认为是法国私法的奠基者,其著作被誉为"永远是(法国私法)法典的最好评注"。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学家、文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出身于瑞士日内瓦钟表匠家庭。少年时期在法国、瑞士、意大利等地流浪,当过学徒、仆役等。后定居巴黎。1762年因发表《社会契约论》、《爱弥儿》遭迫害而逃亡瑞士。1767年回巴黎。主张社会契约说,认为在原始社会下,人人都享受"自然"自由和平等;道德的败坏是由于科学和艺术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不平等的根源;但又主张保护小私有者,以防财产过分集中。认为人们订立契约成立公民的社会之后,可以获得"政治"自由,个人的生命财产也就有了保障;强调人民有权推翻专制政体,建立"最聪明的少数人"实即资产阶级领导的"理性王国"。主要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等。

康巴塞雷斯(Jean-Jacques-Régis de Cambacérès,1753—1824) 法国法学家、政治家。出身于法律世家。1774年任蒙彼利埃间接税法院推事。大革命期间,于1792年当选国民议会议员,1793年任救国委员会委员。1795年作为外交官受命与西班牙、托斯卡纳、普鲁士及荷兰缔结和约。1799年任司法部长。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I,1769—1821)时期,于1799年任第二执政,1804年任国王最高顾问、大法官,1808年受封为帕尔马公爵,1813年至1814年担任元老院院长。先后于1793年、1794年、1796年提出三个民法典草案,均未通过。1800年至1810年间,作为拿破仑的首席法律顾问,康巴塞雷斯在协调和起草拿破仑系列法典的工作中起

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804年《法国民法典》即被认为是康巴塞雷斯与波塔利斯(Jean-Étienne-Marie Portalis,1746—1807)等4位法典起草委员的作品。

布里索(Jacques Pierre Brissot,1754—1793)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领袖。早年学法律。主张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国。1793年被雅各宾政府处死。主要著作有《减轻法国刑事法律的手段》。

罗伯斯比尔(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1758—1794)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早年从业律师,深受卢梭思想影响。革命初参加制宪议会和雅各宾俱乐部。1792年9月选入国民公会,主张处死国王路易十六(Louis Ⅹ Ⅵ,1774—1792年在位)。1793年5月31日—6月2日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领导救国委员会;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平定反革命叛乱,粉碎欧洲君主国的武装干涉,保卫和推动了革命向前发展。但仍保持《列·霞白利法》和《农业工人强迫劳动法》,并镇压忿激派和埃贝尔派。1794年"热月政变"中被捕处死。

保阿索那特(Gustave Emile Boissonade,1825—1910)　法国法学家,日本近代明治政府聘请的法律教育者和立法者。1849年毕业于巴黎大学法学院,从事巴黎上诉法院的律师辩护工作。1852年获博士学位。1864年任巴黎大学法学院教授。1873年9月受日本政府聘请,协助从事明治时期法制建设工作。为日本司法系统开设法律课程,培养了一大批法学家和司法工作者,并为日本政府起草了《日本刑法典草案》(1877年)、《日本治罪法草案》(1878年)、《日本民法草案》(1879年)、《日本民事诉讼法草案》(1883年)等诸项法典草案。

塔尔德(Gabriel Tarde,1843—1904)　法国社会学家、刑法学家,心理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历任法官、教授、犯罪统计局局长。宣扬唯心主义的模仿论和"天才论"。但认为犯罪在事实上是一种社会现象,可以用一般的社会规律来加以说明,并认为犯罪行为的责任仍由罪犯本人承担。这些犯罪理论对当时法国刑法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主要著作有《比较犯罪学和刑法哲学》、《模仿规律》、《社会规律》等。

贝蒂荣(Alphonse Bertillon,1853—1914)　法国刑事侦查学家。曾任巴黎警察厅鉴定局局长。提出"贝蒂荣式人体测量法",主张从人体测量、面貌记述、信号照相、特征记载等方面来鉴别嫌疑者是否犯罪。这一人体测量法于1888年被法国正式采用,并迅速传播到欧美各国。主要著有《摄影:附人体测定分类与鉴定》等。

吉拉尔(Paul Frédéric Girard,1852—1926)　法国法学家。在巴黎大学任教30余年。毕生致力于罗马法的研究,写成《罗马法原文》、《罗马法教程》两书,对前人错误多所订正。1906年在罗马国际历史学会上,从法学、历史学与语言学三方面论证了《十二表法》的真实性。

奥里乌(Maurice Hauriou,1856—1929)　法国公法学家、社会学家,团体法学派的创始人。长期任图卢兹大学教授。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各种团体,如家庭、教会、工会、企业主组织等,都是社会有机体,是道德与法律的人格化体现。主张私有财产与个人自由是不变的自然法,国家的唯一职能在于保证与支持"个人主义体制"。主要著作有《传统的社会科学》、《公法原则》、《宪法概要》、《行政法概要》等。

迪尔克姆(Emile Durkheim,1858—1917)　亦译"迪尔凯姆"、"杜尔克姆"、"涂尔干"。法国社会学家。历任讲师、教授。认为个人的成长从属于一种永远和社会极密切的依附关系;品德是和集体的连带关系相团结一致成正比例的。将人类社会的团结分为"机械"与"有机"两种,对法律社会学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其方法论的要点在于,既重视伦理事实,也

同样看待社会事实。主要著作有《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自杀论》、《宗教生活的基本方式：澳大利亚的图腾社会》。

迪尔凯姆 即“迪尔克姆”。

杜尔克姆 即“迪尔克姆”。

涂尔干 即“迪尔克姆”。

夏蒙(Joseph Charmont, 1859—1922) 亦译“夏尔蒙”。法国法学家，新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1885 年起任蒙彼利埃大学教授。提倡“复兴自然法”，认为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应在理性与正义的制度下消除对立，互相结合。主要著作有《法律与民主精神》、《自然法的复兴》等。

狄骥(Léon Duguit, 1859—1928) 法国法学家，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波尔多大学毕业。曾任波尔多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认为社会连带关系是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社会规范分经济规范、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三种，其中法律规范为最高。法律规范的整体就是客观法，国家制定与执行的法是实在法，它是客观法的反映。主张用“国家公务”观念来代替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用“社会职能”理论来代替人民主权与个人享有自然权利的传统学说。认为资本家与工人都按照分工担当不同的社会职能，并共尽社会连带关系的义务；资本家与工人都应当组织在工团中，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组合国。主要著作有《法与国家》、《公法研究》、《宪法论》、《公法的变迁》、《从拿破仑法典以来的私法的变迁》等。

惹尼(François Gény, 1861—1959) 法国法学家，自由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曾任南锡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主张法官的任务不能以从逻辑上解释成文法为限，法官在解释法律时，除成文法外，还应依靠三种法的渊源：习惯、通过司法实践所树立的传统以及自由的科学研究。主要著作有《私法实在法的解释方法与渊源》、《私法实在法的科学与技术》等。

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强调自然法的概念并注入新的内容与现代意义，使自然法成为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人权方面，主张人权应分为自然法规定的权利和实在法规定的权利，前者如物质财富所有权，后者则应规定私有财产权的具体形式；在国家主权方面，断言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有错误，主权应属于上帝，应建立“世界政府”。主要著作有《哲学导论》、《宗教和文化》、《现代世界的自由》、《人权与自然》、《人和国家》。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和国家》一书。

苏亚雷斯 (Francisco Suárez, 1548—1617) 亦译“苏阿雷斯”。西班牙法学家、神学家。著作浩繁，较完整地总结了神学的理论与实践。其政治法律思想，继承了《圣经》和奥古斯丁的传统，受到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影响，并接受了博丹的君主论。认为国家的产生起因于自然法；主张君主权力的世袭，意味着平民完全丧失参与治理国家的权利，但是君权应受到限制，君主应尊重和信守宪法赋予的权力和惯例。著作中最重要的有《教法学》。

瓦泰尔(Emer de Vattel, 1714—1767) 瑞士法学家、外交家。以所著《国际法，即自然法的原则》闻名于世。其著作几乎涉及国际法的所有问题，如领土的获得、边界问题、调停的权利、外侨的权利、条约的有效性和解释、争执的和平解决以及战争法和中立法等，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深远的影响。认为人的社会性和个人幸福都以功利主义为行为准则的基础，这种高贵的功利可以使人的幸福更臻完美。在国家学说中，认为主权国家是以某种形式来管理自己的国家，并且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国家。民主是政府的最初形式，君主的权能只不过是一种派生物，而民权则是来自订约各方最初所订的

契约，对滥用权力的统治者必须予以撤换。在国际法理论中，认为应当承认国家是独立于个人的法律实体，国际法有自己独立的来源。但其理论赋予主权国家以广泛的权力，因而使自然法的戒律和禁令丧失了实际价值。其观点为形成各国基本认同的实在的国际法理论提供了基础，这种理论为19世纪的国际法实践所接受。

布伦奇里（Johann Kaspar Bluntschli，1808—1881） 瑞士战争法学家。近代中国多译为“伯伦知理”。曾在苏黎世攻读法律，后在柏林、波恩随萨维尼学习法律。1837—1845年任苏黎世大学教授。1848年任慕尼黑大学德意志公法和私法教授。1861年任海德堡大学教授。其著作《现代国家论》被译成英、法等国文字；《现代战争法》一书为战争法的法典化奠定了基础；《现代国际法》一书以法典的形式提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并填补了实在法的空白，该书出版后，立即受到重视，被译成多国文字，成为外交家必备的参考书。此外，他还是国际法学院的创办人之一。著作还包括《国家法概论》、《关于瑞士的共产党人》和参与合编的《德意志国家辞典》、《战时俘虏法》、《苏黎世州的私法典》、《德意志私法》等。

伯伦知理 即“布伦奇里”。

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1815—1887） 瑞士法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进化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就读于巴塞尔大学、柏林大学、剑桥大学、巴黎大学等。历任巴塞尔大学教授、瑞士联邦法庭法官。曾论证群婚制与母权制的存在，以及从群婚制到对偶婚的过渡形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高度评价他的贡献。著作有《母权论》、《罗马民法学理选集》等。

胡贝尔（Eugen Huber，1849—1923） 瑞士法学家，1907年《瑞士民法典》的主要起草者。先后在苏黎世和柏林两地攻读法律。1873年起在伯尔尼教授法学，后在巴塞尔大学和德国的哈雷大学任教，此后又回到伯尔尼执教。所著《瑞士私法制度和历史》是研究瑞士25个州的不同民法和瑞士私法史的著作。该书为其起草《瑞士民法典》准备了必要的背景材料。1892年，他受瑞士联邦委员会的鲁赫奥耐特委托起草《瑞士民法典》草案，并于1899年完成。1907年12月10日由瑞士联邦议会通过该法典，并于1912年1月1日起生效。

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 亦译“杰斐逊”。美国政治家、启蒙学者、民主主义思想家，美国第三任总统（1801—1809），美国民主共和党（民主党的前身）的创立者。出身于弗吉尼亚州古奇兰德县一富裕种植园主家庭。1776年受第二届大陆会议任命负责起草《独立宣言》。深受英国、法国启蒙思想的影响，并结合美国的实际加以发展：将天赋人权概念发展为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其中追求幸福的权利包括财产权、选举权、反抗暴政权、受教育权等广泛的含义，从而把主权在民、人民同意等政治理念贯彻到天赋人权的概念中；探讨了人民主权的实施办法，认为应通过代议机关实行普选原则，人民对代表有监督权、罢免权；认为应当给予人民更多的自由权，尤其是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认为实行法治是政治民主化的重要保障。其著作收录在《杰弗逊政治著作选》之中。

杰斐逊 即“杰弗逊”。

麦迪逊（James Madison，1751—1836） 美国政治家、法学家。历任大陆会议代表、费城制宪会议成员、国务卿（1800—1808），1809—1817年任总统。1826年任弗吉尼亚大学校长。因起草《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以及前10条修正案（《权利法案》）而被尊称为“美国宪法之父”。与汉密尔顿、杰伊（John Jay，1745—1829）合写《联邦党人文集》。

马歇尔（John Marshall，1755—1835）

美国法官、法学家。曾参加独立战争。历任律师、弗吉尼亚州议员、驻法特别公使、国务卿(1800—1801 年在任)等。1801—1835 年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内将宪法作为国家统一和加强联邦权力的工具,曾作出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创立违宪审查、契约保障等重大宪法判例原则 40 余项。主要著作有《乔治·华盛顿传》(五卷)。

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 约 1757—1804) 美国政治家、法学家,联邦党领袖。独立战争时期曾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副官。后任大陆会议代表。1789 年后长期任财政部长,任内设立国家银行,整顿税收。拥护奴隶制,不承认人的平等和"天赋人权"。在制宪会议过程中,坚决反对在宪法中规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条款,但在国家结构问题上力排众议,坚持主张以中央联邦制取代分散的邦联制,并确立为宪法原则之一,使美国在独立后成功地建立了联邦制共和国。注重法律和政策的稳定性。因其在制宪过程中的杰出贡献,被誉为"美国宪法之父"。与麦迪逊、杰伊(John Jay, 1745—1829)合写《联邦党人文集》。

肯特(James Kent, 1763—1847) 美国法官、法学家。历任律师、议员、教授、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等职。曾从英国判例、罗马法中汲取资料,结合美国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奠定了美国衡平法原理的基础,获得"美国衡平法之父"和"美国的布莱克斯通"之称。主要著作有《美国法律评论》四卷。

惠顿(Henry Wheaton, 1785—1848) 美国海商法学家、外交家。1815—1819 年担任海商法院法官,1816 年被任命主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汇编。以注解渊博而闻名。著作有《海上捕获法和捕获物的问题汇编》、《国际法原理》。

菲尔德(David Dudley Field Ⅱ, 1805—1894) 美国律师、法律改革家。出生于康涅狄格州。1838 年被纽约州立法机关任命为诉状和诉讼程序委员会委员,先后起草了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其民事诉讼法典为过半数的州、美国联邦法院系统所采纳,称为菲尔德法典。

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 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史学家,民族学中进化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历任律师、州议员、美国科学促进会主席等职。长期研究易洛魁印第安人生活。写有《易洛魁联盟》、《人类家族的血亲和姻亲制度》等著作。代表作《古代社会》于 1877 年问世,主要论述了氏族组织为原始社会的基本细胞,母权制的存在及其向父权制的过渡,以及婚姻、家庭形态发展的诸阶段等;以进化论观点划分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曾对其贡献给予很高评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采用了他的许多观点。

兰代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 1826—1906) 亦译"兰戴尔"、"朗道尔"。美国律师、教育家。1870 年至 1895 年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首创案例归纳教学法,即让学生阅读精选出来的关键性法律裁定判例,然后归纳出其中蕴藏的法律原理以及这些原理的演变过程。曾编辑过关于财产、私人财产、衡平法诉讼法和衡平法审判权的判例等丛书。主要著作有《衡平法审判权概述》、《契约法案例选集》、《契约法概要》、《衡平诉讼概要》。

兰戴尔 即"兰代尔"。

朗道尔 即"兰代尔"。

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 美国法官、法学家,实用主义法学的创始人。历任律师,《美国法学评论》编辑,哈佛大学法学教授,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法官、首席法官。1902—1932 年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首先将实用主义哲学

应用于法学领域，提出关于法的概念的实用主义公式：法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认为法就是“对法院事实上将作什么的预测”，这一学说后被称为法的预测说，成为实用主义法学的一项基本原理。主要著作有《普通法》、《法律职业》、《法律论文集》、《法律的道路》等。

威格摩尔（John Henry Wigmore，1863—1943） 美国法学家。历任律师、教授，1901—1929年任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以证据法权威闻名，同时也是比较法学家。主要著作有《世界法系概览》、《论英美普通法审判的证据制度》（十卷本）、《世界法律制度概论》、《法律审判的证据法规汇编》等。

林赛（Benjamin Barr Lindsey，1869—1943） 美国法学家，青少年犯罪问题专家，有关青少年犯罪和家庭关系问题的法律诉讼程序的改革者。

卡多佐（Benjamin Nathan Cardozo，1870—1938） 美国法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历任律师，纽约州上诉法院法官、首席法官，美国最高法院法官。以在美国最高法院中支持总统罗斯福（Frankin Delano Roosevelt，1933—1945年在任）“新政”而闻名。认为法官可根据逻辑推理、历史演变，也可根据社会习惯、正义与社会福利等方法来平衡各种冲突的利益。主要著作有《司法过程的性质》、《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中的矛盾》等。

庞德（Roscoe Pound，1870—1964） 美国法学家，社会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就学于内布拉斯加大学和哈佛大学。历任律师，内布拉斯加大学法学院院长，西北大学、芝加哥大学教授。1910年起任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1916—1936）。1948年来中国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与教育部顾问。主张法律的发展可分为原始的法、严格的法、衡平法与自然法、成熟的法、社会化的法与世界法等六个阶段，提出法学应研究法律的实际社会效果等八项纲领，强调法是调和相互冲突之利益的社会控制的工具，是一种社会工程。生平论著近800种，主要有《社会学法学的范围与目的》、《法哲学导论》、《法律史解释》、《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的任务》、《法理学》、《普通法的精神》等。

凯尔逊（Hans Kelsen，1881—1973） 美国法学家，纯粹法学派的创始人。原籍奥地利。先后就读于海德堡大学、柏林大学、维也纳大学。曾任维也纳大学教授，奥地利最高宪法法院法官，德国科隆大学教授。1933年纳粹执政后流亡国外。1940年移居美国，历任哈佛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等校教授。认为应该将法当作“纯粹”的、独立自在的规范体系进行研究，对法律作出科学的、客观的回答，而避免“主观的价值判断”，即避免对法律作任何政治、道德的评价。主张建立包括国际法与各国国内法在内的“普遍法律秩序”，即“世界国家”。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概论》、《纯粹法学》、《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等。

弗兰克（Jerome New Frank，1889—1957） 美国法学家，现实主义法学派中“事实怀疑论”支派的主要代表。历任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农业调整署顾问、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早期认为法律永远是不确定的。1949年起承认许多法律是确定的，法律规则应成为判决的指针，但仍对初审法院能否准确地确定事实表示怀疑。主要著作有《法与现代精神》、《初审法院：美国司法的神话与现实》等。

卢埃林（Karl Nickerson Llewellyn，1893—1962） 美国法学家。现实主义法学派中“规则怀疑论”支派的主要代表。曾任律师，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芝加哥大学教授。美国着手制定统一商法典时，为1952年第一个正式文本的主要起草人。认为真正的法律存在于政府官员尤其是法官的行为中。他们的行为是依个性与心理状态为转移的，所以研究法律应

主要研究法官的个性与心理状态。对"纸面上的法律规则"能指引法官进行判决表示怀疑。主要著作有《现实主义法理学——下一步》、《棘丛》、《普通法传统》等。

富勒(Lon Luvois Fuller, 1902—1978) 美国法学家,新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长期任哈佛大学教授。认为道德与法是不可分的,法同义务的道德十分相似,而同愿望的道德并无直接联系。后又进一步分出法的内在道德与法的外在道德,前者相当于自然法的程序法,后者相当于这种自然法的实体法。主要著作有《法在探求自己》、《法理学》、《法律的道德性》、《法的自相矛盾》等。

伯尔曼(Harold Joseph Berman, 1918—2007) 美国比较法学家、国际法学家、法史学家、社会主义法专家,研究法与宗教关系领域的先驱。曾任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埃默里大学法学院教授。主张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法律与宗教分享着许多共同的内核,例如普世性、传统性、权威性、仪式性,法律"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主要著作有《法律与宗教》、《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等。

德沃金(Ronald Myles Dworkin, 1931—2013) 美国法学家,新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曾任耶鲁大学、牛津大学、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主张法律的整体性阐释须符合法律实践参与者(法官和律师)的实际生活经验,在法律规则没有提供"现在"答案的疑难案件中,法官应依据一致和公共的道德原则解释法律。主要著作有《认真对待权利》、《法律帝国》和《自由的法》等。

海耶斯特勒姆(Axel Hägerström, 1868—1939) 瑞典法学家,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创始人。乌普萨拉大学毕业,任该校教授。认为法学的任务仅在于对法律概念进行心理分析,法的约束力在于对公民与官员的心理影响。主要著作有《罗马关于债的概念》等。

马顿斯(Фелор Фелорович Мартонс, 1845—1909) 俄国法学家、外交家、国际仲裁人、历史学家。1873—1907年间任彼得堡大学国际法教授。1868年在俄国外交部担任外务法律顾问,曾多次代表俄国政府出席国际会议,参加了日俄战争的停战谈判,签订了《朴茨茅斯条约》(1905年)。其代表作《文明国家的国际法》,曾译成法文和德文。其编辑的《俄国签订的条约和公约集》,共15卷,为俄国和各国所订条约的汇编,附有介绍当时外交背景的序文,是研究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的重要著作。

斯图奇卡(Пётр Иванович Стучка, 1865—1932) 苏联法学家。彼得堡大学毕业。1903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曾当选为党的中央委员。十月革命后,历任司法人民委员、拉脱维亚苏维埃政府主席,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等职。1922年与帕舒坎尼斯共同发起组织共产主义科学院法学部,曾任该院苏维埃建设与法学研究所所长。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应分为私人经济法(或称民法)与行政经济法(简称经济法),分别以自由竞争的无政府性或计划性为基础。其观点在30年代曾受到维辛斯基等人的批判,但自50年代末起又基本上为苏联法学界所肯定。主要著作有《法与国家的革命作用》、《苏维埃民法教程》(三卷)等。

维辛斯基(Андрей Януарьевич Вышинский, 1883—1954) 苏联法学家、外交家。基辅大学毕业。1920年加入俄共(布),曾当选为党的中央委员。1925—1928年任莫斯科大学校长。1931年起历任俄罗斯联邦检察长,苏联检察长,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苏联外交部副部长、部长,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所长等职。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30年代末,曾批判苏联法学家斯图奇卡、帕舒坎尼斯等人的法律观点,提出了法与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定义。1956年后,其学说也受到了苏联法学界的批判。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教程》、《苏联法院组织》、《国家与法的理论问题》、《国际法与国际政策问题》等。

帕舒坎尼斯(Евгений Брониславович Пашуканис,1891—1937) 苏联法学家。1927年任共产主义科学院院士。1931年任该院苏维埃建设和法学研究所所长。1936年任苏联副司法人民委员,1937年被撤职。认为法律是商品交换关系的体现,而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是最发达的商品交换,因而虽然在古代就产生了法律,但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创造了使法在社会关系中获得高度发展的全部条件。资本主义消灭后,不再有法律而只有技术规则。在过渡时期,资产阶级法律的消亡意味着一般法律的消亡,而不是无产阶级法律代替资产阶级法律。在30年代,其观点受到了维辛斯基等人的批判。主要著作有《法的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战线状况》、《国家和法的学说》、《国际法概论》、《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等。

彼特拉日茨基(Leon Petrażycki,1867—1931) 波兰法学家,心理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曾留学德国。1899—1918年任彼得堡大学教授。后迁居波兰,并长期任华沙大学教授。认为实在法或官方法是影响人们独特心理过程的规范性事实,但适用范围有限;直觉法或非官方法是不依规范性事实为转移的法,但适用范围较广。法律秩序的基础是直觉法而不是实在法。主要著作有《法哲学论文集》、《法与道德研究导论》、《法与政府的理论》等。

普芬道夫(Samuel von Pufendorf,1632—1694) 德意志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先后就读于莱比锡大学与耶拿大学。历任海德堡大学与瑞典隆德大学教授,瑞典皇家史官,勃兰登堡大选帝侯史官等职。海德堡大学曾于1661年为其创设世界上第一个自然法与国际法讲座。认为自然法的基本准则是每一个人都应当积极保护自己。又以研究国际法著名,认为没有离开自然法而独立的国际法,人类的自然状态是和平而非战争。主要著作有《法学要论》、《自然法与万民法》等。

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 德国哲学家、政治法律思想家,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哲理法学的奠基者。生于东普鲁士,家境清寒。哥尼斯堡大学毕业。1755—1797年在母校任讲师、教授。康德思想分为前批判时期和后批判时期两阶段:前阶段研究集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并进行哲学研究;后阶段研究集中在哲学、道德、伦理和政治法律思想方面。其政治法律思想以二元论哲学为理论基础。一方面承认客观世界的独立存在,但又认为人只能认识其表象,不能认识其本质;认为人具有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主观认识能力,可自由掌握自己的命运,力图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矛盾。认为人的本质特征具有理性认识能力,而这种能力是人头脑中固有的思维秩序与模式(即"绝对命令")。认为法律根源于道德,是道德的外壳,而道德只有通过法律规范的形式才有现实的(或实践的)普遍有效性。称天赋权利首先是指法律上的自由,即个人不受任何人专横意志的控制。平等需以自由为前提,是法律形式的平等,即公民(臣民)服从统治者的统治的平等。将法分为自然法与实在法,实在法又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包括了宪法(国家法)和刑法。强调国家应是"法治国"。认为理想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主要著作有《宇宙发展史概论》、《关于自然神学和道德原则的研究》、《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道德形而上学探本》、《论永久和平》等。

胡果(Gustav Hugo,1764—1844) 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的创始人。历任格丁根大学教授、普鲁士枢密顾问官。在主要著作《作为实在法的哲学的自然法》中提出了历史法学派的基本观点。其学说后由门生萨维尼所继承并加以系统化。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 德国哲学家、政治法律思想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重要代表,哲理法学的创始者之一。生于斯图加特官吏家庭。杜宾根大学哲学博士。曾任家庭教师、纽伦堡文科中学校长。1801年起先后任耶拿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教授,1830年任柏林大学校长。在欧洲哲学史上建立了最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辩证法思想。政治法律思想是其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称法为"自由意志的定在"(定在可作体现或表现形式理解)。认为客观精神发展到最高阶段就是国家。国家是至高无上的。人民对它只有服从的义务,不能向其要求权利和自由。要求人们从其义务中去寻求自由和权利。称战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主张靠战争解决国家间的争端。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法哲学原理》等。

萨维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1779—1861) 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先在格丁根大学就读,后入马堡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胡果的学生。曾在马堡大学、兰茨胡特大学(巴伐利亚州)讲授罗马法。1810年后历任柏林大学教授、校长,普鲁士王储的法学教师,普鲁士法律修订大臣等职。1815年创办《历史法学杂志》。提出法和语言一样,其生成和发展源自民族精神。主要著作有《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论占有》、《中世纪罗马法史》、《现代罗马法体系》等。

耶林(Rudolf von Jhering,1818—1892) 德国法学家。海德堡大学毕业。长期担任吉森、格丁根等大学教授。新功利主义法学的创始人。宣称法律的三大支柱是"我为我自己而存在"、"世界为我而存在"以及"我为世界而存在"。主要著作有《罗马法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中的精神》、《为权利而斗争》、《法的目的论》等。

祁克(Otto Friedrich von Gierke,1841—1921) 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日耳曼学派的代表。先后就读于柏林大学与海德堡大学。历任布雷斯劳大学、海德堡大学、柏林大学等校教授。主张政治、法律学说中应强调"团体"即日耳曼古代"公社"的概念,法来源于团体人格与团体意志,因而也被列入心理法学派。主要著作有《德意志团体法论》、《国家法原理》、《德国私法》等。

柯勒(Josef Kohler,1849—1919) 德国法学家,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历任法官,符兹堡大学、柏林大学教授,《法哲学和社会哲学杂志》主编。认为法或法律准则的任务在于维护现有的文明价值与促进新文明价值的实现。主要著作有《法学导论》、《法哲学》等。

耶利内克(Georg Jellinek,1851—1911) 德国法学家。先后就读于维也纳、海德堡、莱比锡等大学。曾在维也纳、柏林、巴塞尔等大学执教,1891年起长期任海德堡大学教授。提出"国家自限说",认为国家对内对外行使主权,但又"自我限制",因而对外能遵守国际法,对内能保障公民个人权利。主要著作有《法、不法与惩罚的社会伦理意义》、《主观的公法体系》、《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等。

李斯特(Franz von Liszt,1851—1919) 德国法学家,刑事社会学派的创始人。生于维也纳。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毕业。历任吉森大学、马堡大学、哈雷大学、柏林大学教授。1881年创办《刑法学杂志》。1889年参加发起组织国际刑法学会。主张预防犯罪。主要著作有《伪证与假证》、

《德国刑法教科书》及论文《刑法的目的观念》等。

施塔姆勒（Rudolf Stammler，1856—1938）　德国法学家，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马堡大学毕业。历任马堡、哈雷、柏林等大学教授。认为法的理想就是自然法；自然法不是具体的法律制度，而仅仅是用来衡量实在法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是否正义的标准，因而具有“可变的内容”。主要著作有《正义法理论》、《法哲学教程》等。

赫克（Philipp Heck，1858—1943）　亦译“黑克”。德国法学家，利益法学派的创始人。长期任杜宾根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法律解释与利益法学》、《概念论与利益法学》、《法哲学与利益法学》等。

黑克　“赫克”的另译。

宾德（Julius Binder，1870—1939）　德国法学家，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任埃尔兰根大学、符兹堡大学、格丁根大学教授。认为法是个人自由与理性的体现，而国家则是真正体现个人自由与理性的唯一的整体形式。鼓吹国家至上、元首至上，为纳粹政权效劳。主要著作有《法的概念与法的观念》、《法哲学》、《法哲学体系》等。

拉斯克（Emil Lask，1875—1915）　德国法学家，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海德堡大学毕业。1910 年起任该校教授。认为法学应研究法律的价值并作出评价，但这种评价只能是相对的。主要著作有《法哲学》、《哲学的逻辑学与范畴论》等。

坎托罗维奇（Hermann Kantorowicz，1877—1940）　德国法学家，社会法学派与自由法学派在欧洲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波兰波兹南。就读于柏林大学、海德堡大学、慕尼黑大学。曾在弗赖堡大学、基尔大学执教。纳粹执政后被解职，先后去美国、英国讲学。提倡自由法学，主张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应仅仅适用法律，还应在法律出现漏洞等情况下创造法律；除“正式法”外，“自由法”（包括习惯、判例理由以及法学家的权威论述）也是法的渊源。主要著作有《为法律科学而斗争》、《法律科学与社会学》、《法的定义》等。

拉德勃鲁赫（Gustav Radbruch，1878—1949）　德国法学家。社会民主党人。曾任哥尼斯堡大学、基尔大学、海德堡大学等校教授。参加过《魏玛宪法》的起草工作。1921 年、1923 年两度任魏玛共和国司法部长，起草《德意志共和国刑法典》。1926 年重任海德堡大学教授。1933 年纳粹执政后被迫流亡国外，一度在英国牛津大学执教。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回国，重任海德堡大学教授。战前为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曾提出相对主义法律学说。战后转向自然法学，主张法应具有绝对的价值准则。主要著作有《法学导论》、《法哲学要义》、《法哲学》等。

施米特（Carl Schmitt，1888—1985）　德国政治学家、法学家。1933—1945 年任教于柏林大学，并任普鲁士州参议员。曾加入纳粹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捕。在宪法理论上，提出决断主义的宪法学，认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存在状态是由其全体人民所做出的政治决断，由此产生一种绝对的宪法，而非相对的“宪法法”。在法治理论上，主张德国的法治国的实质为国民法治国，即市民阶层的法治国，包含对国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和对政府的权力分立的规定。著有《独裁论》、《宪法论》、《现代议会主义的精神史的地位》、《政治的概念》、《国家、运动、人民》、《关于法学思维的三种类型》等。

拉伦茨（Karl Larenz，1903—1993）　德国法哲学家、民法学家。曾在德国柏林、慕尼黑及哥廷根等地学习法律，1926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基尔大学和慕尼黑大学。其研究成果对大陆法系民法理论产生深远影响。代表作《法学方法

论》,是法学理论方面的经典著作,包含19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德国的法学理论和方法论,力求提供对法律规范进行价值判断的客观标准。

龚普洛维奇(Ludwig Gumplowicz, 1838—1909) 社会学家、法学家。原籍波兰,后移居奥地利。就读于维也纳大学。1875年起在格拉茨大学任教。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种族斗争;国家的起源是较强的原始民族对较弱的原始民族的暴力征服;随着国家的出现,形成国内阶级之间的斗争以及国家之间的战争;法是社会中统治集团通过国家权力对被统治集团进行统治的工具,它的原则是不平等而不是平等。主要著作有《国家法哲学》、《种族斗争》、《社会学大纲》、《国家理论史》等。

门格尔(Anton Menger, 1841—1906) 奥地利法学家。维也纳大学毕业。历任维也纳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校长。主张法的观念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以及实现社会主义的决定性因素。这种主张被称为法学家的社会主义。恩格斯曾与考茨基合写《法学家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附录),对其主张进行批判。

埃利希(Eugen Ehrlich, 1862—1922) 奥地利法学家,欧洲社会法学派的创始人之一。生于切尔诺夫茨(Czernowitz,当时属奥地利帝国,1940年后属苏联,改名切尔诺夫策)。维也纳大学毕业。后任切尔诺夫茨大学教授、校长。认为法可分为国家制定与执行的法和"活的法"(Leben des Recht)即社会组织内在的秩序。提倡"法的自由发现"与"自由的判决方法",主张法官在法律规定含糊不清的情况下可就事实与正义感进行判决,因而又被认为是20世纪初欧洲自由法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法的自由发现与自由法学》、《法律社会学的基本原理》、《法学逻辑》等。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兰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15岁时获法国奥尔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律师、检察官,并代表荷兰出使英国。1618年因卷入荷兰政教冲突而被捕并被判处终身监禁。1621年越狱成功,在法国定居。1634年起任瑞典驻法使节。认为国内法与国际法都以自然法为基础。与自然法相对称的是意志法,分为神的意志法(如《圣经》)与人的意志法(即人定法);人定法服从自然法。国家通过契约而成立。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应受国际法的约束,海洋不得为任何人所私有。应以最大努力来防止战争;战时应实行人道主义,战后则应遵守和平条约。主要著作有《战争与和平法》、《捕获法》、《海上自由论》、《荷兰法学导论》等。

达班(Jean Dabin, 1889—1971) 比利时法学家,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长期任卢汶天主教大学教授。强调实在法的规范性与强制性,但又认为自然法支配实在法,实在法虽然可能补充甚至限制自然法,但不能违反自然法。主要著作有《实在法制度哲学》、《法学总论》、《民法研究》等。

格兰维尔(Ranulf de Glanvill, ?—1190) 英国法官,普通法创始人之一。历任郡守、驻外使节、首席法官等职。因于1187年发表关于12世纪中叶发展情况的论文而成名。倡议并执行英王亨利二世(Henry Ⅱ,1154—1189年在位)的司法改革,加速了以通行全英国的共同而统一的普通法代替各种各样地方法的进程。主要著作有《论英国法律与习惯》。

布雷克顿(Henry de Bracton,约1216—1268) 亦译"布拉克顿"。英国法学家。曾任约克郡巡回法官、西南地区巡回法官、王室法庭法官。提出"没有法律便没有国王"和"国王在任何人之上,但在上帝和法律之下"的名言,强调国王应与平民

一样受英国普通法的约束。布雷克顿的王权观念成为新兴资产阶级反抗王权、争取权利和自由的旗帜。主要著作为《论英国的法和习惯》。

布拉克顿 即“布雷克顿”。

爱德华一世（Edward Ⅰ，1239—1307） 1272—1307年在位的英国国王。执政期间颁行了大量的成文法律，进行了广泛的司法改革，被誉为“英国的查士丁尼”。其颁布的重要法律包括：《威斯敏斯特第一条例》（1275年）、《格罗斯特法》（1278年）、《威斯敏斯特第二条例》（1285年）、《土地完全保有法》（1290年）等。这些成文法修改和补充了普通法，并一直保持着重要地位。此外，他确立了国会的基本模式——“模范国会”，并颁布法令限制了教会法院的管辖权。对衡平法的形成和发展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科克（Edward Coke，1552—1634） 亦译“柯克”。英国法学家。先后毕业于剑桥大学、内殿律师会馆。1578年获专门律师资格。历任下议院议员、议长，英国总检察长，民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王座法院首席法官等职。1616年因反对王室特权而被免职。1620年复任下议院议员，成为英国议会中反对派领袖。1628年倡议起草了《权利请愿书》。强调普通法在英国的特殊地位，国王与议会都应遵守。主要著作有《英国法总论》（4卷）和《判例报告》（13卷）。

柯克 即“科克”。

塞尔登（John Selden，1584—1654） 英国法学家、文物学家、政治活动家。因他在1618年出版的《蒂塞斯的历史》中承认教士有法权而无神权，被政府监禁，并强迫其放弃书中见解。1621年，据传促成国会否认其权力系由国王所授予，再次被囚禁。1623年，极力倡导公民权和宗教自由。1628年，赞助起草《权利请愿书》。1629年，在议会中参与反对征收船舶吨位税的决议，又被囚禁。1630年被选为长期国会议员，次年协助起草弹劾大主教的条款。主要著作有《领海》、《英国贵族之特权》、《随谈录》。

菲尔默（Robert Filmer，约1588—1653） 英国父权主义理论家。认为国家是一个家庭，第一位国王是父亲，服从家长统治是履行政治义务的关键。主要著作有《父权论》。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之一。长期担任贵族家庭教师。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因拥护君主专制制度而避居法国。主张国家起源于契约，人们最初生活于无国家和法律的自然状态，彼此敌对，为建立和平和秩序，相互订约建立国家；统治者的权力是无限的，臣民应无条件地服从；君主专制政体是最好的国家制度。在法律观方面，认为自然权利是人们用自己的力量保存自己的自由，自然法则是从理性而来的普通规则；自然法不是真正的法律，法律是主权者的意志，主权者可以制定、解释和废除法律，自己却不受其约束。主要著作有《法律的原理》、《论公民》、《利维坦》、《论自由、自然律与机会》、《论人》、《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未完成）等。

朱什（Richard Zouche，1590—1661） 英国法学家。1620年起在牛津大学任民法钦定讲座教授。其间曾两度兼任海事法院法官，并两度当选为下议院议员。认为国际习惯法应是国际法最重要的部分，最早以“国家间的法律”来代替“万民法”，并最早将和平法置于战争法之前。主要著作有《法学原理》等。

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之一。出身于律师、清教徒家庭。曾参加辉格党政治活动。1688年“光荣革命”后任贸易和殖民事务大臣。反对君权神授；标榜自由；认为国家的主要目

的在于保护私有财产;提出分权说,即立法权由民选的立法机关行使,行政权和联盟权由君主行使;拥护代议制。主要著作有《教育漫话》、《人类理解论》、《政府论》等。

曼斯菲尔德(William Murray Mansfield, 1705—1793) 英国法学家。历任副总检察长、总检察长、皇室法院首席法官等职。其主要贡献体现在商法方面,他力图使国际商法成为英国普通法的组成部分,创造了海上保险的理论等。有"商法之父"之称。

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 英国法学家。牛津大学毕业。1746年获专门律师资格后开业,1761年当选为下议院议员。1753—1768年在牛津大学兼任法学教授,第一个在英国的大学讲授普通法。1763年被任命为英国副总检察长。1770年起任普通法法院法官。1765—1769年写成的《英国法释义》(4卷),被认为是对英国法的较全面的阐述。

厄斯金(Thomas Erskine, 1750—1823) 英国律师。历任威尔士亲王检察总长、众议院议员、人才内阁的大法官等职。以维护人身自由、具有法庭雄辩才能著称。主要著作有《评英国军队中的流弊》等。

边沁(Jeremy Bentham, 1784—1832) 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出身于律师家庭,曾任律师、伦敦大学教授。反对17—18世纪的理性、社会契约和自然法等理论,宣称功利是区别行为是非善恶的准则,是政府活动的原则,认为立法的任务是满足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社会利益是社会成员利益的总和,实行自由竞争等。主要著作有《政府片论》、《为高利贷辩》、《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刑法与补偿理论》等。

奥斯丁(John Austin, 1790—1859) 英国法学家,分析法学派的创始人。1812年起学习法律。1818—1825年开业为律师。1826年伦敦大学创立时为该校第一任法理学教授。认为法学只应研究"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即实在法;一般法学的任务是从逻辑上比较分析各种成熟的实在法制度的共同原则、概念与特征;法与道德无关,只要是合法地制定的法律,不管是否合乎道德,仍应具有法律效力("恶法亦法"之说来源于此)。认为实在法的定义应包括主权、命令与制裁三要素(这种主张后被称为法的三位一体说)。主要著作有《法理学范围》、《法理学讲义》、《实在法哲学》等。

梅恩(Henry James Sumner Maine, 1822—1888) 亦译"梅因"。英国法制史学家。历史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剑桥大学毕业后取得专门律师资格。历任剑桥大学民法钦定讲座教授,印度总督参事会负责编纂印度法典的参事,牛津大学比较法理学第一任教授,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主张运用历史法与比较法来研究法学。认为法律发展的次序是判决、习惯法与立法。提出至19世纪为止的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的命题。主要著作有《古代法》、《古代制度史》、《古代法与习惯论文集》等。

梅因 "梅恩"的另译。

韦斯特莱克(John Westlake, 1828—1913) 英国国际法学家。历任律师、议员、教授等职。主张法律的冲突是英国法有系统的一个分支。主要著作有《论国际私法》、《国际法·平时篇》、《国际法·战时篇》等。

斯蒂芬(James Fitzjames Stephen,1829—1894) 英国法哲学家。历任律师、法官、印度总督顾问会议法学委员等职。1869年接替梅因的印度法典编纂工作。1872年返回英国,致力于英格兰的法典化,但其方案均未成为法律。主张加强中央集权。主要著作有《英国刑法概念》、《自由、平等、博爱》、《英国刑法史》等。

戴西(Albert Venn Dicey, 1835—1922) 旧译"戴雪"。英国法学家。就学于牛津

大学。1863 年获专门律师资格后开业。1882—1909 年在牛津大学兼任英国法教授。认为行政诉讼应由普通法院管辖，这是英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对英国宪法学中另外两项原则即议会主权和法治作了系统阐述。主要著作有《宪法研究导论》（又译《英宪精义》）、《十九世纪法律与舆论在英国的关系讲演集》等。

戴雪 “戴西”的旧译。

达林（Charles John Darling，1849—1936） 英国法官。历任律师、议员、王室法律顾问和高等法院法官等职。主要著作有《在牛津巡回审判区》、《犯罪与精神病》、《谋杀与刑罚》等。

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1850—1906） 英国法律史学家。历任律师、教授。主张研究法律在于了解该国政治、经济、宪法、社会和宗教的历史，强调比较法的价值，宣扬英国法是欧洲法律的主流。主要著作有《威尔士法——家族和家族私仇》、《预谋罪的早期历史》、《布雷克顿札记》、《爱德华一世时代前的英国法律史》、《英国国教的罗马教会法》、《英国宪法史》、《衡平法》等。

里丁（Rufus Daniel Isaacs Reading，1860—1935） 英国法学家、政治家。历任英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总检察长、印度总督等职。因在出任首席法官期间，确立了刑事上诉法庭必须成为真正的复查法庭这一原则而著称。

休厄特（Gordon Hewart，1870—1943） 英国高等法院法官、王室法律顾问、总检察长。因 1921 年参加内阁后，在维护国家的各种法案的辩论中起主要作用而享有盛誉。著作有《新暴政论》。

西蒙（John Allsebrook Simon，1873—1954） 英国法学家、政治家。历任内政大臣、外交大臣、财政大臣、大法官、印度法制委员会主席等职。1927—1930 年审核了印度未来的立宪体制。先主张自由贸易，后鼓吹保护贸易制度。1931 年任外交大臣时，曾通过国际联盟，力图阻止日本侵占中国东北，但无结果。

哈特（Herbert Lionel Adolphus Hart，1907—1992） 英国法学家，新分析法学派创始人。曾任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主张法律是一种规则，而法律规则的一个特色是它可分为两类虽有联系但却不同的规则：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主要规则设定义务，即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而不管他们愿意与否。次要规则授予权力。根据次要规则，人们可以引进新的主要规则，或修改、取消旧的主要规则，或决定主要规则的范围，或控制其实施。主要著作有《法律的概念》、《法、自由和道德》和《刑法的道德性》等。

奥本海（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1858—1919） 英国国际法学家。原籍德国。先后就读于格丁根大学、柏林大学、海德堡大学等校。历任弗赖堡大学、巴塞尔大学教授。1895 年移居伦敦，1900 年入英国籍。1908 年起在剑桥大学主持国际法讲座。以编写《国际法》教科书闻名。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前者由国际惯例与条约构成，它的规定除非通过国内法令的批准，不能自然而然地变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还著有《国际法的前途》、《国际法与外交》等。

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1899—1992） 奥地利裔英国经济学家、法学家，新自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曾在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美国芝加哥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任教授。主张个人自由是法律之下的自由，即以一般性的内部规则为基础的自由，法律是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的为人们所公认的规则，而非被立法机关“发明”出来，法律源于并非人之创造的自生自发秩序，因此，法律优先于立法。并且内部规则（自生自发秩序）的层级高于外部规则，外部规则要受内部规则的指导、约束。主要著作有《通向奴役之路》、《自由秩序原理》、《法律、立法与自

由》等。

儿岛惟谦(1837—1908) 日本法官,大审院院长。1891年,俄国皇太子(即后来即位的沙皇尼古拉二世,Николай Ⅱ,1868—1918)漫游日本时,被日本警卫津田三藏打伤头部,日本内阁成员和元老唯恐俄国报复,企图适用加害皇室的条例,将警卫处以极刑。儿岛惟谦坚持按普通谋杀未遂罪论处,以维护日本立法权的独立,因而闻名一时,被誉为"护法之神"。翌年,儿岛因其他事件引咎辞职。其后历任众、参两院议员。

伊藤博文(1841—1909) 日本首相(1885—1888,1892—1896,1898,1900—1901)。长州藩士出身。参加"尊王攘夷"和明治维新运动。明治初任外国事务局判事、兵库县知事。后任参议兼工部卿、内务卿。1885年起四任首相。1888年起三任枢密院议长。1900年创立政友会并任总裁。执政期间发动中日甲午战争,强迫清政府接受《马关条约》,并将朝鲜置于日本统治之下。1905年起任"韩国总监"。在中国哈尔滨为朝鲜爱国志士安重根(1879—1910)击毙。

小野梓(1852—1886) 日本明治时代的法学家。历任司法少丞、元老院书记官、会计检查院检查官等职。曾留学中国、美国、英国。1874年回国后,结成组织,研究欧美文物和制度,从事普及自由主义和立宪主义思想的工作。主要著作有《国宪泛论》、《民法之骨》等。

穗积陈重(1855—1926) 日本法学家。日本近代法学的主要奠基人。1876年起留学英、德两国,1881年回国。历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法典调查会主任委员、法科大学校长、帝国学士院院长、枢密院议长等职。主持1898年《日本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主张由本国人用本国语来讲授法学,并以本国法为主要内容。主要著作有《法典论》、《日本民法典:比较法学研究》、《法律进化论》等。

富井政章(1858—1936) 日本民法学家。曾任东京帝国大学法学教授、贵族院议员、枢密院顾问官、立命馆大学校长,并任法典调查会主任委员,参与1898年《日本民法典》起草。主要著作有《民法原论》。

梅谦次郎(1860—1910) 日本法学家。1885年起留学法、德两国,1890年回国。历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和佛法律学校(法政大学的前身)学监、校长,法典调查委员,文部省总务长官等职。参与起草1898年《日本民法典》。倡导自由主义的法学理论,致力于日本近代民法学体系的创立。主要著作有《民法要义》、《民法原理》、《商法义解》等。

美浓部达吉(1873—1948) 日本法学家。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899年赴德国、英国、法国留学。回国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学士院院士,贵族院议员。1935年被指控提出"天皇机关说"来同"天皇主权说"相对抗,犯了"不敬罪",被迫辞去议员职,次年又因此被刺负重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任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顾问、枢密院顾问官等职。在日本宪法学上首先建立了现代宪法学体系。主要著作有《宪法撮要》、《行政法撮要》、《日本国宪法原论》、《宪法与宪法史研究》等。

上杉慎吉(1878—1929) 日本宪法学家。曾任教授。主张极端的绝对君主主义,反对美浓部达吉的"天皇机关说"。在东京帝国大学创建并领导了右翼团体。著作有《新稿帝国宪法》和《新稿宪法述义》。

牧野英一(1878—1970) 日本法学家。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0年起留学英、德、法三国。回国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学士院院士。历任临时法制审议会刑法修改调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公职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等职。认为刑罚只是对犯人实行教育与改造的手段,反对报应刑主义与客观主义刑法理论。强调"法律社会化",要求加强"社会立法"与加强法官

自由量刑的范围，因而被认为是“自由法运动”与社会法学派在日本的代表人物。主要著作有《日本刑法》、《法理学》、《刑法研究》等。

田中耕太郎(1890—1974) 日本商法学家、法哲学家。历任教授、文部大臣、最高法院院长等职。曾领导1938年公司法的修订工作。主要著作有《法律学概论》、《世界法的理论》等。

米那(Mena) 亦译“米恩”。据说是古埃及第一个法老。古希腊人称之为美尼斯(menes)。原为上埃及统治者，约公元前3100年征服下埃及，开创了第一王朝，并在尼罗河三角洲(今开罗附近)建立白城(后称孟斐斯)。

美尼斯 即“米那”。

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Ⅱ) 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约前1304—前1237)。扩建阿蒙神庙，首都底比斯，以塔尼斯(Tanis，在尼罗河三角洲)为陪都。入侵努比亚；长期与赫梯争夺叙利亚地区统治权，约公元前1284年双方缔结和约。

摩西(Moses) 亦译“梅瑟”。《圣经》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据《出埃及记》载，摩西带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迁回迦南(今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沿海地区)，途中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十诫。犹太教将《圣经》的首五卷称为律法书，并称出自摩西之手，故又称《摩西五经》。

阿育王(Ashoka，？—前232) 亦译“阿输迦”，意译“无忧王”、“天爱喜见王”。古印度摩揭陀国孔雀王朝国王(前268—前232)。在位期间统一除半岛南端以外的印度全境。设“大法官”主持各宗教事务，立佛教为国教，并广建寺塔。颁布敕令、教谕，镌刻于摩崖、石柱上。又亲自巡礼佛迹，立柱纪念。传说即位第17年在华氏城(今印度巴特那)举行过佛教第三次结集，并派传道僧到古印度各地和国外布教，远及波斯、希腊诸国，对发展佛教有重要影响。

阿输迦 即“阿育王”。

乔底里亚(Kautilya) 古印度孔雀王朝创立者旃陀罗笈多(Chandragupta)〔月护王〕的开国大臣。生活于公元前300年前后，具体生卒年代不可考。其主要论著为《政事论》。

穆罕默德(Muhammad，约570—632) 伊斯兰教创始人。出身于麦加城没落贵族的家庭。早年曾放牧、经商。约40岁时，代表新兴的阿拉伯商业贵族建立统一国家的要求，开始在麦加宣传尊安拉为唯一之神的伊斯兰教。公元622年在麦地那建立了政教合一、打破部落界限的穆斯林公社，并组织武装力量同麦加氏族贵族斗争。630年麦加贵族妥协，皈依伊斯兰教，并将克尔白古寺定为伊斯兰教的朝拜中心。翌年，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奠定了统一的阿拉伯封建国家的基础。632年率领大批穆斯林朝觐麦加，同年6月8日死于麦地那并葬于该地。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以安拉“启示”的名义颁布的经文称为《古兰经》，其他的非启示性言论、行为与生活习惯被称为“圣训”，两者都是伊斯兰教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法律篇 ❶书名。古希腊柏拉图著。成书于约公元前360年。内容涉及政治法律思想及社会政治制度方面的问题，提出混合国家政体的理论，认为凡是国家必须建立一个精明而强有力的统治，但不能进行专制；同时，凡是国家必须赋予人民自由，但又不能过分地自由。由于“贤人”难以找到，因而统治者应根据法律治理国家。此书被认为开创了西方法治理论的先河。❷古罗马西塞罗所著《论法律》的另一译名。

雅典政制 书名。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成书于约公元前328—前325年间。1880年在埃及的希腊纸本(公元1世纪末的抄本)中发现。这是亚里士多德研究希腊各城邦国家政治制度所写的论著之一，

也是《政治学》的历史资料的重要根据。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公元前403年以前的雅典政治制度史；第二部分阐述了公元前5世纪末至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时代）的雅典现行“宪法”。其中许多内容取材于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的诗、希罗多德（Herodotos，约前484—约前425）和修昔底德（Thucydidēs，约前460—约前400）的历史作品，以及《阿提卡史》作者的著作，是研究雅典政治史的重要材料。

政治学 书名。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共8卷103章。着重探讨政治理论问题和现实政体问题。认为国家是最高的社会团体，以最高的善为目的；人的本性是政治的动物，国家则以实现人的美满生活为目的。法律具有人治所不能做到的公正性质；法律的统治是最好的统治。此书被认为是政治学的开创之作，在政治学说史上具有很高的价值。

论法律 亦译《法律篇》。书名。古罗马西塞罗著。认为法律的本原，产生于自然，“法律是最高的理性”，并以永恒的、普遍的自然法则为前提，提出人类自然平等的法律观，还由此认为人类社会应成为世界性的国家。

高卢战记 书名。古罗马政治家、军事家和作家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约前100—前44）著。以记述体裁陈述了他征服高卢和不列颠时作战的详细经过，其中也穿插了高卢和日耳曼各地区社会、政治、宗教和风俗习惯，这部分内容主要集中在第6卷中。该书是了解初期日耳曼法的主要依据。

日耳曼人尼亚志 书名。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55—约120）著。成书于约公元98年。共46节。详细记述了日耳曼人的经济生活、政治组织和社会生活，并描述了日耳曼人各部落的分布状况、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及《论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中，曾详细地引述了该书的材料。

法学阶梯 亦称《查士丁尼法学阶梯》、《查士丁尼法学总论》。书名。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命特里波尼及特奥菲洛（Theophilo）与罗特奥（Dorotheus）负责编写。以盖尤斯同名著作为蓝本，参照其他法学家的著作改编而成，公元533年底完成。它是阐述罗马法原理的法律简明教本，也是官方指定的“私法”教科书，具有法律效力。此书共分4卷，各卷的主要内容有人法（自然人和家属法）、物和物权以及遗嘱、继承、债及契约、因侵权行为所发生之债和诉讼。

查士丁尼法学阶梯 即“法学阶梯”。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 即“法学阶梯”。

神学大全 书名。托马斯·阿奎那著。著于1266—1273年间。是中世纪基督教神学著作。共3编：第1编，论上帝独一、上帝三位、上帝的造化与主宰万物等；第2编，论人与上帝的关系、人的行为、罪恶与德行等；第3编，论基督降生成人、受难钉死、复活升天等。全书分成38章612个论题，原文为拉丁文，曾译有希腊文本和亚美尼亚文本。

利维坦 书名。《利维坦、或教会的和世俗的国家的内容、形式和权力》的简称。英国托马斯·霍布斯著。成书于1651年。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论人类，是霍布斯的哲学思想、社会政治及法的理论；第二部分注重论述国家学说，包括国家的产生、形式、主权、解体原因以及理论、应用法学理论；第三部分论述基督教体系的国家，主要说明不存在统一的教会，因为教会必须依附世俗政府；第四部分是“论黑暗的王国”，主要涉及对罗马教皇的批判。本书的法律理论部分主要包括自然法理论、实在法理论、实在法与自然法的关系、实在法与自由、实在法与正义等内容。

政府论 书名。英国洛克著。分上下2篇。上篇写于1681年，批驳了保皇派思想

家费尔麦(Robert Filmer,约1588—1653)的"君权神授"论和"王位世袭"论。下篇撰于1689年,系统地提出了资产阶级政治法律理论,包括论自然状态、论战争状态、论奴役、论财产、论父权、论政治的或公民的社会、论政治社会的起源、论政治社会和政府的目的、论国家的形式、论立法权的范围等内容。这为英国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提供了理论依据。

论法的精神 书名。法国孟德斯鸠著。1748年发表。以法为中心,论述社会政治现象的规律,政治制度改变的原因,强调地理环境条件是决定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因素。以统治者人数的多寡和所谓政府的性质,把政体分为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三种。反对封建专制,宣扬君主立宪制,提倡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制衡学说。该书在当时被称为"理性和自由法典",对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各国的宪法都有影响。严复译出部分内容,译名为《法意》。

社会契约论 书名。《社会契约论,或政治权利的原理》的简称。旧译《民约论》。法国卢梭著。1762年出版。分4卷。论述社会公约、主权、政府和政治等问题,被称为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福音书"。全书贯穿着天赋人权的主张,称人生而平等自由,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从而论证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严厉抨击封建等级特权与专制制度,反映了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要求,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思想武器。

法哲学原理 书名。《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的简称。德国黑格尔著。1821年出版。全书除序言与导言外,分抽象法、道德与伦理3篇。主要论述自由意识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过程。该书肯定人不能脱离社会与国家,社会道德高于个人道德。认为保护私有财产是社会的基本原则;战争,不论正义或非正义,都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国家是"地上的上帝",即国家乃绝对精神在地上的体现。又认为等级制的君主立宪政体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

政事论 书名。古印度孔雀王朝的创立者旃陀罗笈多(Chandragupta)〔月护王〕在位期间(前321—前297),由其大臣乔底里亚所著。包括政务、法律、经济、外交和军事等方面内容,显著特征是将君主置于拥有绝对权力的至高无上地位,并确认国王法令的最高效力。是月护王以及其后继者统治的指南,也是《吠陀》和《法经》传统法律原则的继承和发展,创建了古印度法的体系,具有法典的性质。

国　际　法

国际公法

国际法　亦称“国际公法”。关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原则、制度的总称。主要特点是：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主要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其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没有像国内法那样的统一的立法机关、统一的司法机关和统一集中的强制执行机关，而是通过各国的协议来制定、修改和执行。近代国际法产生于17世纪的欧洲。1625年荷兰格劳秀斯发表《战争与和平法》，为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基础。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国际合作、民族自决、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

国际公法　即“国际法”。

万民法　指国际公法。为17世纪有些法学著作所采用，如荷兰格劳秀斯在1625年所著的《战争与和平法》中即使用此词。后为“万国公法”所取代。

国际法渊源　学术界没有统一公认的定义，一般将其分为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前者指法律规则产生其有效性的渊源，后者是表明该法律规则的实质内容的出处。《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认为是国际法形式渊源的“权威性”说明：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国际惯例　国际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有两种理解：其一，指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国际习惯；其二，专指不具有当然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如国际贸易中的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等。

国际习惯　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其中，“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是客观因素，被各国确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是主观因素。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习惯往往要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才逐渐形成。通常在三种情况下形成：(1)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2)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实践；(3)国家内部的行为。

一般法律原则　通常指各国法律体系的共同原则。如善意、时效、禁止反言等原则。国际法渊源之一。此原则在国内是以国内法律规定而适用，在国际法上作为法律渊源的适用前提则是“为各国所承认”。

主权　国家对内的最高权和对外的独立权。在国际法上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基本权利的基础。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独立权　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国家自主地处理本国的内外事务，排除任何外来干涉的权利。

自保权　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国家

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不受外来侵犯的权利。

自卫权 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国家在其合法权益遭到外国侵犯时，采取反对措施的权利。反对措施可以采用不包含使用武力的形式；但如果侵犯属于武力攻击，国家就有权在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以自卫。可以单独采取，也可以集体采取。

国家管辖权 一国以立法、行政、司法行为影响人、物及事件，创设、变更、终止其法律关系的权力。源于国家主权。包括：(1)属地管辖权；(2)属人管辖权；(3)保护性管辖权；(4)普遍性管辖权。以属地管辖权为最基本，与属人管辖权构成国家管辖权的主要部分。

属地管辖权 国家管辖权的一种。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人、物或发生的事件行使管辖的权利。

属人管辖权 国家管辖权的一种。国家对一切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问其所在而行使管辖的权利。

保护性管辖权 国家管辖权的一种。国家对于外国人在国外所做的侵害本国及其国民的特定犯罪行为行使管辖的权利。

普遍性管辖权 国家管辖权的一种。国家对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的权利。足以引起普遍性管辖权的国际犯罪行为通常有战争、海盗、贩卖奴隶、贩卖毒品等。

主权豁免 亦称“国家豁免”。国家及其财产未经该国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管辖与执行措施的权利。包括司法豁免、行政豁免、税收豁免等。

国家豁免 即“主权豁免”。

绝对豁免主义 国家及其财产享有司法豁免权的理论之一。认为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唯一标准是行为或财产的归属而非其性质和目的，只要是国家行为或国家所有的财产，均应享有司法豁免权，除非该国明确表示放弃。

有限豁免主义 亦称“相对豁免主义”。国家及其财产享有司法豁免权的理论之一。认为应将国家行为区分为主权行为和商业行为(亦称统治权行为和事务权行为，或公法行为和私法行为)，国家所有的财产也应相对应地区分为主权行为支配的财产和商业行为支配的财产；只有主权行为和主权行为支配的财产可以享有司法豁免权，而商业行为和商业行为支配的财产不能享有司法豁免权。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实践支持有限豁免主义。

相对豁免主义 即“有限豁免主义”。

国家行为原则 亦称“国家行为学说”。一国法院不能审查一个外国主权者在其管辖范围内所做行为的效力或合法性。

国家行为学说 即“国家行为原则”。

人权 释文见27页。

发展权 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人权概念的新发展。1977年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1986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发展权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强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以及组成国家的个人的权利。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最紧迫的人权问题是人的生存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权利，因此发展权应优先受到重视。

民族自决权 原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取得民族独立的权利，后泛指各民族自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之权利。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族自决权的内容和范围应结合国际法其他基本原则予以理解。

联邦 亦称“联盟国家”。由若干成员单位(邦、州、共和国等)组成的统一国家。现代复合制国家的一种主要形式。国际法主体之一。有联邦的宪法、法律、立法机关和政府。联邦同成员单位间的权限划分由联邦宪法规定。各成员单位也都有自己的宪法、法律、立法机关和政府。各成员单位的公民同时又是联邦的公民。

联邦最高立法机关通常有一个院以成员单位平等选派代表为原则组成。如美国、瑞士等。

邦联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了达到军事、贸易或其他共同目的而组成的一种国家联合。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如1776—1787年的美国、1815—1848年的瑞士、1815—1866年的德意志等。成员国各自保持内政和外交上的独立。无全邦联的最高立法、行政机关，无统一的军队、赋税、预算、国籍等。主要机关是邦联的议会或成员国首脑会议，活动限于特定的方面，其决议须经有关成员国批准才能生效。随着国家经济、政治的进一步集中和统一，美国、瑞士、德意志先后改组成为联邦。现代的欧洲联盟等，实际上也是邦联的一种形式。

主权国 亦称"独立国"。不从属于任何国家而独立行使主权的国家。

独立国 即"主权国"。

附属国 名义上保有一定主权，实际上在内政、外交和经济等方面一定程度上从属并受制于他国的国家。历史上有两种形式，即附庸国和被保护国。前者指在外交上完全或大部分由另一个国家代表，但在国家内部事务上仍然享有独立地位的国家，如在19世纪中期，保加利亚、埃及、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等，均为土耳其帝国的附庸国。后者指通过签约把自己交由另一个强国保护的国家，如安道尔曾受西班牙和法国的保护。

附庸国 见"附属国"。

被保护国 通过条约受到他国保护的国家。被保护国并非保护国的一部分，它依然保持着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一般而言，被保护国保留国内问题的决定权，重要的对外事务则交由保护国处理。参见"附属国"。

单一国 由中央政府统一行使主权的国家。如中国、英国等。

宗主权 起源于封建社会，指君主对其诸侯行使的支配权力。这种关系后来逐渐扩大到国与国之间，一国使他国从属于自己，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对其内政外交的支配权力。前者称为宗主国，后者称为附庸国。到资本主义时期，宗主权被某些强国利用为推行殖民统治的一种形式，致使一些弱小国家成为强国的附庸国。

宗主国 见"宗主权"。

委任统治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通过国际联盟对战败国的殖民地进行瓜分和统治的形式。根据《国联盟约》规定，战前德国在非洲和太平洋的殖民地和属地以及奥斯曼帝国在近东的部分领土，由国联委任特定国家统治。受委任统治国有英国、法国、比利时、日本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一些委任统治地获得独立，未获独立的委任统治地则被转为联合国托管地。

领土 在一国主权下的区域，包括一国的领陆、领水，领陆和领水之下的底土，以及领陆和领水之上的领空。在国际法上的意义，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国家行使最高权力的空间范围。

领陆 国家疆域以内的全部陆地。国家领土的最基本部分。一国的领陆包括其大陆部分，也包括其所属岛屿，如果是岛国或群岛国，其领陆就由其全部岛屿或群岛构成。

领海 沿海国海岸或内水向外扩展到一定宽度，受其主权支配和管辖的海域。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群岛国的领海是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沿海国主权及于领海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领海宽度以从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为限。中国政府1958年9月4日宣布领海宽度为12海里。

领空 处在一个国家主权支配之下，在国家领土之内陆地和水域之上的空气空间。领空的上限至今仍有争议。领空构成领土的一部分，一国对于领空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外国飞机和其他航空

器非经该国许可，不得在其领空飞行。

领水 国家的内水和领海的总称。

内水 领水的一部分。有广狭两义。狭义仅指海洋法上的内水，即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广义还包括陆地领土内的河流、湖泊、运河等。

国界 亦称"边界"、"疆界"。划分一国领土与他国领土或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的界线。国界可以是自然的，如山脉、河流，也可以是人为的，如界桩、界碑、墙垣。国界的确立有两种情况：(1) 由历史上形成的传统习惯线构成；(2) 由国际条约确定。通过条约确定国界，不仅明确，还具有长期稳定性。通常国界以条约方式确定。海上国界除需与邻国划界的部分外，向海一面依照公约或习惯确定。以地面界线作根据从上到下的若干条垂直线，就构成该国空中空间和地下层的界线。国界不受侵犯。

边界 即"国界"。

界河 分隔两个不同国家的河流。如中国、朝鲜两国间的鸭绿江。是两国间的自然边界。国界线由沿岸国协商解决。除有专门条约规定外，能够通航的河流一般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线为界，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线为界。沿岸国通常都有在能够通航的河流的主要航道上航行的权利。

基线 沿海国划定领海和其他管辖海域宽度的起算线。一般有两种：(1) 正常基线，即沿岸低潮线；(2) 直线基线，即在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选定某些点作为基点，再将相邻各基点连接起来的直线。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邻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时可采用此法，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明显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中国划定领海宽度采用"直线基线"法。

承袭海 拉丁美洲国家在保卫200海里海洋权的斗争中，于1972年6月在圣多明戈举行海洋问题专门会议时提出。会议通过的《圣多明戈宣言》主张：沿海国家对邻接领海的水域称为承袭海，对区域内上覆水域、海床和底土中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并有权对承袭海内的科学研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海洋污染和保证其对资源的主权。承袭海和领海的整个宽度，最多不超过200海里。自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以后，承袭海的概念已为专属经济区所代替。

专属经济区 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划定的一个区域。其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200海里。在这一海域中，沿海国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及其管辖权；其他国家享有航行权、飞越权以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权利。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从"承袭海"这一概念发展而来，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维护其沿海自然资源的要求。

内海 即海洋法上的"内水"。

公海 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以外的全部海域。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公海只应用于和平目的。

国际河流 同公海相通、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经沿岸国协议对各国商船开放的可航水道。如欧洲的多瑙河。国际河流流经某国的地段，属该国的领土，受其主权支配。

毗连区 邻接沿海国领海的海域。其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毗连区的划定旨在对违反沿海国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大陆架 亦称"陆架"、"陆棚"或"大陆棚"。海岸向海延伸到大陆坡为止的比较平坦的海底区域。其范围，陆侧起自低潮线，外缘止于海底坡度急剧增大处。宽度

从极狭窄甚至缺失到1 000公里不等。面积约占海洋总面积7.6%。地势平缓，平均坡度6′。一个国家在法律意义上的大陆架是在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确定的。由于各地自然条件不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沿海国确定大陆架时规定三个标准：(1)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的，可扩展到200海里；(2)大陆边缘超过200海里时，划定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3)或不应超过连接2 500米深度各点的2 500米等深线100海里。沿海国对大陆架的自然资源享有勘探开发权。

群岛国 全部领土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并可包括其他岛屿的国家。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群岛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从群岛基线量起。群岛基线包围的水域称"群岛水域"。群岛水域内群岛国在河口、海湾、港口等处用封闭线划定内水界限。群岛国主权及于群岛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蕴藏的资源。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作为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迅速和无妨碍地过境航行和飞越之用，外国船舶和飞机在此种海道或空中航道享有群岛海道通过权。

群岛原则 群岛国划定领海范围的基本原则。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斐济四个群岛国在1973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作出明确规定。群岛国可采用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划成直线群岛基线。基线的长度一般不应超过100海里。基线内应包括主要岛屿，水域面积与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1∶1到9∶1之间。基线以内的水域称为"群岛水域"，允许外国船舶无害通过。参见"群岛基线"、"群岛水域"。

群岛基线 群岛国划定的连接其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基线。依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7条规定，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1∶1至9∶1之间；这种基线的长度不应超过100海里，但围绕任何群岛的基线总数中至多3%可超过该长度，最长以125海里为限；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群岛的一般轮廓。

群岛水域 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群岛国主权及于该水域上空、海床及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之资源。依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3条的规定，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

公海自由 公海向所有国家开放，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和支配。1609年由荷兰格劳秀斯提出。是公海法律制度的基础。公海自由包括但不限于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建造国际法所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捕鱼自由、科学研究的自由。一国在行使上述自由权利时，必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进行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的权利。

国际海底区域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概念。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海底及其底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区域内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这一权利。

单一开发制 一些国家建议的国际海底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制度。依照该制度，国际海底区域自然资源的开发应由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统一进行，

有必要成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专门机构对此负责管理,并直接从事勘探、开采。

平行开发制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在过渡时期开发国际海底区域自然资源的制度。依照该制度,国际海底区域内自然资源的开发活动,应当在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控制之下,一方面由代表全人类的海底管理局通过其企业部直接进行,另一方面由缔约国的国家实体或在缔约国担保下具有其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和法人,与海底管理局以协作方式进行。

内河航行权 在从河源至河口全部位于一国境内的河流上航行的权利。原则上只有内河所属国船舶才能享有。但一国可制订法律或与他国签订条约,允许他国的某些船舶在本国某些内河的某些地段航行。

无害通过权 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条件下通过该国领海的权利。通过是为了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为了驶入驶出内水而通过领海。除遇不可抗力或为了救助遇险等,通过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此种权利的行使无须得到沿海国的特别许可。但外国军用船舶是否享有上述权利尚无定论。外国船舶通过一国领海时,必须遵守沿海国依照国际法制定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过境通行权 外国船舶或飞机依照国际法的规定享有继续不停地、迅速地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即使该海峡是完全处在沿岸国的领海范围以内)的权利。但如果海峡是由海峡沿岸国的大陆和该国的一个岛屿所形成,而在该岛屿向海峡方面有一条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同样便利的航路可用,或者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外国领海之间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或者穿过某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航道,则不得在该海峡作此种航行。这一权利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

登临权 一国军舰、军用飞机或政府公务船舶或飞机在公海上靠近和登上被合理地认为有国际罪行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嫌疑的船舶进行审慎检查的权利。登临权主要针对贩运奴隶的行为、海盗行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行为、未经许可广播的行为、拒不展示其国旗或假冒国籍的行为等。在公海上的军用或政府非商业性服务船舶不受登临。如登临无合理根据,应对被登临船舶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紧追权 沿海国如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可以对该船舶追逐到公海,将它拿捕,带回该国港口交付审讯的权利。这种追逐须在追逐国的内水、群岛水域、领海或毗连区开始,如涉及违反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规章时,也可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开始紧追。追逐只有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后,才可开始。只有追逐未曾中断,才可在上述水域外继续进行。当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或另一国家的领海时,追逐必须立即停止。在不应行使紧追权的情况下,对船舶因紧追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紧追国应给予赔偿。紧追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紧追的船舶或飞机(须有可识别的清楚标志)进行。

船旗国 船舶在海洋上航行时在船尾悬挂其国旗的国家。船舶在一国登记后,悬挂该国国旗,按该国有关规定从事营运,并受该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各国军舰均可拿捕未经授权而悬挂该国国旗的任何外国船舶。

国际水法 调整国家之间对国际水域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际河流、国际湖泊、跨国地下水、国际运河、国际海峡、国际水污染、国际水纠纷等法律制度。

其基本内容是：合理划分边界水域；建立和健全国际管理制度；根据主权平等和互利原则，在国际水域建立、发展新的国际合作关系，综合开发和保护水资源，解决水争议。国际水法的法规多见于有关国际水域的公约和双边条约之中。

海洋法 关于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指导国家利用不同海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及其制度；国家在不同海域中的权利和义务；各国在利用海洋方面应进行的合作和共同遵守的规则；争端的解决办法等。

航空法 规定领空主权、空中飞行和空中运输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领空制度，本国和外国飞机或其他航空器的飞行与国际航空制度，乘客、货物和邮件等的空运规则，承运人的责任范围以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等。

外层空间法 规定外层空间领域的法律地位，调整各国从事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各国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促使外层空间法产生。1958 年联合国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63 年 12 月 13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此后联合国大会又于 1966 年 12 月通过《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简称《外层空间条约》）、1967 年 12 月通过《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简称《营救协定》）、1971 年 11 月通过《关于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简称《国际责任公约》）、1974 年 11 月通过《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简称《登记公约》）、1979 年 12 月通过《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简称《月球协定》）。

外层空间 亦称“宇宙空间”。一般指地球大气层以上的整个空间。国家主权向上延伸至何种高度，即国家领空高度，至今尚无任何国际公约规定。根据 1966 年 12 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简称《外层空间条约》）规定，外层空间不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各国可自由进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不得为任何国家所占有。

宇宙空间 即“外层空间”。

自由港 亦称“自由口岸”。划在一国关税国境以外的港口或海港地区。全部或绝大多数外国货物可以免征关税进出该港，一般并可进行加工、贮藏和销售等，但外国船舶须遵守有关法律规章。自由港范围，或仅限于某港口的特定地区，或扩大至港口的邻近地区，该地区通称为自由区。

自由口岸 即“自由港”。

租借地 一国通过条约，以租借方式从他国取得的领土。租借大多有年限，但即使是永久租借地，租让国也有权要求收回。租借地一般涉及到主权行使的移转。历史上，帝国主义列强曾通过不平等条约从弱小国家取得租借地。

租界 帝国主义国家强迫半殖民地国家（如旧中国）在其口岸或城市划出的作为外侨“居留和经商”的一定区域。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半殖民地国家进行各种侵略和罪恶活动的据点。英国于 1842 年迫使清政府订立《南京条约》，在中国各大口岸划界租地，筑路建屋，在界内僭取了“管理权”。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亦争相仿效。在旧中国的租界有两种形式：一种由一国单独管理（如汉口的“英租界”、上海的“法租界”），一种由几国共同管理（如上海的“公共租界”）。

领事裁判权 历史上帝国主义国家在亚非国家的领事按照本国法律对本国侨民在侨居国的所作所为行使排他司法管辖权的特权。帝国主义国家以亚非国家

的法律制度劣于或异于他们的制度为由，强迫订立不平等条约，将领事裁判权强加于许多亚非国家。如英国、美国曾分别于1843年和1844年通过中英《虎门条约》和中美《望厦条约》在中国攫取领事裁判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范围内不复存在。

国际共管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某一特定的地区实行共同的统治或管理。如摩洛哥西北岸重要港口丹吉尔，从1923年到1940年由英国、法国、西班牙三国共管，后由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四国共管，1952年到1956年又由美国、英国、法国、西班牙、荷兰、比利时、葡萄牙、意大利八国共管。

国际地带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由国际条约规定其法律地位的地区或地带。如非军事化地带、中立地带或国际共管地区。狭义指国际共管地区。

承认 亦称“国际承认”。一个现存国家对于一个新国家或一个新政府的出现以某种形式表示接受的政治和法律行为。承认是国际法上的重要制度，是国家行为。从承认的对象看，除了对新国家、新政府的承认外，还有对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从承认的形式和种类看，可以分为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法律上承认和事实上承认、单独承认和集体承认等。承认的意思一般通过向对方致送电文、发表声明或联合公报等表示。承认一经作出就为建交奠定了基础。

国际承认 即“承认”。

交战团体 在一国发生内战的场合下，受到外国承认的非政府一方。实践表明，非政府一方要取得外国的承认，必须符合：已发生全面的敌对行为，或内战状态已经形成；非政府一方占领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国土；非政府一方对所占领的国土实施着有效的管理；非政府一方遵守战争规则。

国家继承 因领土变更而产生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从一个承受者移转给另一个承受者的情形。也即一国对其领土的国际关系所承担的责任由别国取代。国家继承的对象包括条约、财产、债务、档案等。

政府继承 因革命或政变导致不按法律程序的政府更替时，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从一个承受者移转给另一个承受者的情形。政府继承是在同一个国际法主体继续存在的情况下新旧政府间发生的继承。例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此产生政府继承。

建交 “建立外交关系”的简称。两国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经协商谈判，就建立外交关系、派驻外交代表等问题达成协议，并互派外交代表后，外交关系即正式建立。两国建交协议通常以发表联合公报或换文等形式公布。

外交 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门和外交代表机构进行的诸如访问、谈判、交涉、发出外交文件、缔结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对外活动。

外交代表 亦称“外交使节”。一国派往他国办理外交事务的正式代表。有常驻和临时两种。常驻外交代表指派驻特定国家、同该国保持经常联系的代表，分为大使、公使、代办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外交代表除所受礼遇不同外，在法律地位上没有区别。主要职责：代表本国和保护本国及其侨民和企业的利益；代表本国政府同驻在国交涉、联系；促进本国人民和驻在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以合法手段了解驻在国情况。临时外交代表指派往他国负有某种短期任务的代表，如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参加国庆和其他重要典礼的特使等。外交代表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外交使节 即“外交代表”。

大使 一国常驻他国的最高一级的外交代表。通常授以“特命全权大使”衔，由

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被认为是国家元首的个人代表，享有比其他等级外交代表更高的礼遇，可随时请求晋谒驻在国元首。19世纪末叶以前，只有大国间才能互派大使，反映了大小国家间不平等的地位。现代国际实践中绝大部分国家均互派大使。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特命全权大使 见“大使”(663页)。

公使 一国常驻他国的仅次于大使级的外交代表。通常授以“特命全权公使”衔，由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不被认为是国家元首的个人代表。所受礼遇仅次于大使。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特命全权公使 见“公使”。

代办 一国常驻他国的低于大使、公使级的外交代表。由一国外交部长派往他国。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临时代办 当使馆馆长缺位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被委派代理其职务的使馆馆员。由使馆主管政务的外交官中等级最高者(通常为参赞)担任，作为使馆馆长的代表，行使馆长的职权。一国为了同他国商谈建立外交关系，也可先行派遣临时代办作为谈判代表。有时一国为了对一个外国政府表示不满或其他原因，就较长期地派驻临时代办。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巡回大使 亦称“无任所大使”。某些国家委派的没有一定驻在国、而又非临时性的具有大使衔的外交代表。国家元首可以随时授权他到某些国家处理某项国际事务和参加某种国际会议，或代表国家元首处理某些国际问题。

无任所大使 即“巡回大使”。

全权代表 一国派往他国的常驻外交代表或授有全权证书的临时代表。

特使 一国派往他国负有特别使命(如交涉重要问题、参加国庆和其他重要典礼等)的临时外交代表。

观察员 一国及其他国际法主体派往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非正式代表。通常当一国因会议的性质不宜或不愿正式参加，但又关心该会议或与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有关时，就应邀或请求派遣观察员。其职责是尽力将本国政府、派出组织的意见提供给派往会议或组织参考，同时将参加会议或组织的活动情况向本国政府或派出组织汇报。按照国际惯例，观察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不参加会议或组织的工作，也不被授予签署该会议所制定的文件的权限。

高级专员 ❶英联邦各成员国间相互派遣的外交代表。其等级相当于大使。❷某些国家统治殖民地或管理托管领土的长官。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派至战败国占领区的长官。

参赞 一国驻外使馆中仅次于使馆馆长的高级外交职员。协助使馆馆长进行工作。当使馆馆长因故不能视事时，通常代理馆长职务，担任临时代办。某些国家的大使馆中，参赞被授予公使衔，其职位高于一般参赞。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武官 使馆中由一国军事部门派遣的军事人员担任的外交职员。有陆军武官、海军武官、空军武官等。职责是代表本国军事主管机关同驻在国军事主管机关进行经常联系和有关军事问题的谈判。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秘书 使馆中介于参赞和随员之间的外交职员。分一等秘书、二等秘书和三等秘书。受使馆馆长之命工作。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随员 使馆中最低一级的外交职员。受使馆馆长之命工作。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商务参赞 使馆中负责经济事务并有参赞衔的外交官。通常由一国经济主管机关向驻在国派遣。职责是向本国主管机关报告有关驻在国的经济情况，准备贸易协定的签订工作并监督其执行，签订或协助签订重要的贸易合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文化参赞 使馆中负责文化事务并有参赞衔的外交职员。通常由一国政府主管文化的部门向驻在国派遣。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领事 一国根据协议派驻他国某城市或某地区的代表。分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主要职责：保护派遣国的国家利益及其国民与法人的正当权益；管理派遣国侨民；办理护照、签证、认证、民事登记等事务；协助和管理本国的船舶和飞机，以合法手段了解当地或领区的商业、经济、文化、科学活动情况等。根据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间的互惠协议，领事享有一定特权和豁免，通常包括：领事的办公处所（即领事馆）、档案和因公来往的文书和电报不受侵犯和检查；领事的职务行为不受驻在国司法管辖；有权使用密码通讯；免除服役和直接税；享有一定的礼遇等。

名誉领事 亦称"选任领事"。一面从事自己的职业、一面受委托在某些地区执行某些领事职务的领事。名誉领事可以是委托国在该地的侨民，也可以是所在国的国民或他国侨民。不属于委派国国家工作人员编制。多半为有固定收入的商人或律师，不领取领事工资，仅在收取的领事手续费中提取部分作报酬。中国不委派、也不接受名誉领事。

选任领事 即"名誉领事"。

外交代表机关 国家进行外交活动的派出机构。分为常驻的和临时性的。常驻的有使馆，临时性的有特别使团和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等。

特别使团 一国经另一国同意，派往该国谈判某项特定问题或完成某项特定任务的临时性外交机关。

使馆 常驻外交代表机关的概括称呼。设于接受国首都。按使馆馆长的等级可分为大使馆、公使馆、代办处。使馆人员包括：外交职员（馆长、参赞、秘书等）；行政和技术人员（使馆办公厅主任、译员、会计等）；事务职员（司机、传达员、维修工等）。使馆职务主要是：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代表派遣国政府与接受国政府谈判，了解接受国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报告，发展派遣国和接受国间的友好关系。使馆馆舍不可侵犯。

大使馆 以大使为馆长的使馆。

公使馆 以公使为馆长的使馆。

代办处 国际法上指以代办为馆长的使馆。

领事馆 领事代表机关的概括称呼。领事馆的设立地点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协议确定。按领事馆馆长的等级分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领事馆人员包括领事官员、行政和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领事馆馆舍有限度的不可侵犯。

外交团 驻在一国首都的所有使馆馆长组成的外交团体。也有将外交团扩大至所有外交人员及其家属的。团长由等级最高、到任最早的使馆馆长担任。外交团的作用主要是在礼仪方面，如在接受国的庆典、宴会上致词。此外，外交团团长也可在接受国和外交团成员之间通知一些事情或传达一些意见。但外交团采取政治性的行动，特别是向接受国施压，则为国际法所不允许。

领事团 驻在一国某一城市的所有领事馆馆长组成的团体。团长一般由等级最高、到任最早的领事担任。领事团的活动限于官方礼节方面，如集体向地方当局祝贺、吊唁等。

商务代表处 有时也称"商务办事处"。一国派往另一国进行贸易事务联系的机关。两国在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前，有时先互设商务代表处以发展两国贸易，促进两国关系。对于商务代表、副代表和商务代表处其他人员是否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待遇的问题，一般均按照双方有关协议规定办理。在许多国家，商务代表处已成为

使馆的组成部分。

外交特权和豁免 各国根据主权原则，按照条约和惯例相互给予处于本国境内的外国元首、政府首脑、外交代表、外交代表机关和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主要有：(1)人身、住所、办公处和公文档案不受侵犯；(2)使用密码通信和派遣外交信使；(3)使用国旗、国徽；(4)不受驻在国刑事管辖，一般也不受其民事、行政管辖；(5)免纳关税和捐税，免除一切役务。外交官的家属（与外交官居住在一起的外交官配偶以及未成年之子，未结婚之女）也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中国于1986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治外法权 一般指有特定身份的外国人所享有的不受所在国法律管辖的特权或豁免。如外交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联合国官员，皆可不受所在国或所在地的法律管辖，而享受各项特权，包括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不受当地法庭审判、不服役、不纳捐税等。一国的军舰、军队根据有关协议通过他国国境时，也享有治外法权。

外交信使 简称“信使”。由一国政府派遣而持有特别护照的递送外交邮袋或外交文件的人员。在本国使馆驻在国和通过的国家享有不可侵犯、不受逮捕或扣留的权利。

信使 即“外交信使”。

外交邮袋 装载一国外交部同驻外使馆往来的公文、公务文件或公务专用物品的包裹。附有外交部标志，可资识别其性质，由外交信使携带，或委托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凭证明文件代为传递，或根据国家间的协议，交由普通邮政传递。外交邮袋不应用于寄送除公务通信以及专为公务使用的文件和物品以外的物品。外交邮袋不可侵犯，他国不得启封、检查、扣留或阻碍通过。

国书 派遣国元首为了派遣或召回大使或公使向接受国元首发出的正式文书。分派遣国书和召回国书。派遣国书由大使或公使亲自向接受国元首递交。按国际惯例，外交使节在递交国书后才被认为开始执行职务。同级外交使节的排列次序按递交国书的时间先后而定。召回国书一般在新任大使或公使递交派遣国书时一并递交。中国将召回国书与派遣国书合并为一个国书，由新任大使递交。

全权证书 一国或国际组织派遣其全权代表出席国际会议或谈判、缔结条约时，为证明所派代表身份和权限而签署的文件。全权可以是有限制的，也可以是没有限制的。全权证书必须是书面的，通常由国家元首或国际组织的最高首长签署。在参加国际会议或签订条约时，全权代表须先提出或相互校阅全权证书。

护照 一国主管机关发给本国公民的证明其国籍和身份的证件。一般有：(1)外交护照，发给政府高级官员、国会议员、外交和领事官员、负有特殊外交使命的人员、政府代表团成员等；(2)公务护照，发给政府一般官员、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以及因公派往国外执行文化、经济等任务的人员；(3)普通护照，发给一般公民、国外侨民等。此外有些国家对集体出国的人员如旅行团、体育队、艺术团等发给团体护照。

外交护照 护照的一种。详“护照”。

签证 一国国内或驻国外主管机关在本国或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表示准其出入本国国境或者过境的手续。

断交 “断绝外交关系”的简称。由于特定事件的发生，导致相互间存在外交关系的国家主动或被动断绝一切外交往来的状态。例如，战争与武装冲突的法律后果之一即是外交关系的断绝。断交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应得到便利尽速离开驻在国国境。

国籍 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国民

或公民的法律资格。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与其国籍所属国有稳固的法律联系，基于这种法律联系，他接受该国的法律管辖，享有和承担该国法律为本国人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国籍也是国家对本国人实行外交保护的依据。国籍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取得和丧失。另外，从19世纪开始，国际实践支持法人也有国籍。

出生地主义　国籍法中关于因出生取得国籍的一种原则。即一个人的国籍决定于他出生的地方，而不论他父母的国籍如何。历史上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均采取此原则。目前大多数国家均按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自然人的国籍。

血统主义　国籍法中关于因出生取得国籍的一种原则。即一个人的国籍决定于其父母的国籍，而不论其本人出生于何地。分双系血统主义和单系血统主义。前者指父母的国籍均对子女的国籍产生影响，后者指仅以父亲的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历史上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曾采用血统主义原则。目前大多数国家均按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自然人的国籍。

双重国籍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一个人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狭义仅指一个人同时有两个国家的国籍。产生原因是各国国籍法关于国籍取得和丧失的规则不一致。如甲国法律规定凡甲国国民所生子女(不问出生地)均取得甲国国籍，即血统主义；乙国法律规定凡出生于乙国的人(不问父母所属国籍)均取得乙国国籍，即出生地主义。如有甲国国民在乙国所生的子女，即具有双重(甲、乙两国)国籍。双重国籍对所涉国家和个人均有正反两方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多重国籍　一个人同时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的国籍。产生原因与双重国籍的产生原因相类似。多重国籍对所涉国家和个人均有正反两方面影响。中国不承认其公民具有多重国籍。

无国籍　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国籍。是一种不正常状态。产生原因主要是各国法律关于国籍取得和丧失的规定不同。如甲国法律规定本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的，自动丧失本国国籍；乙国法律则规定外国妇女与本国人结婚的，非经申请入籍，不取得乙国国籍。如有甲国妇女与乙国人结婚而又未申请取得乙国国籍时，该妇女即为无国籍。此外，一个人也可因违法行为被本国法院或有关权力机关剥夺其国籍而成为无国籍人。无国籍人在国际上不享受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许多国家视无国籍人为外国人。

出籍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国籍丧失。狭义则仅与狭义的“入籍”相对而言。世界各国的国籍法对国民的出籍均有规定。有的无条件许可出籍；有的则规定各种限制。1930年海牙国际法法典编纂会议通过的《关于国籍法冲突的某些问题的公约》规定，一个国家颁发出籍证后，并不发生丧失该国国籍的效果，除非领得出籍证的人具有另一个国籍或取得另一个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申请获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入籍　旧称“归化”。有广狭两义。狭义指无国籍人或外国人按一国法律规定申请并经批准而取得该国国籍。广义还包括因结婚、被收养等而依一国法律规定取得该国国籍。

归化　“入籍”的旧称。

移民　❶人口在国家间流动的现象。❷迁往国外某一地区永久定居的人。

难民　国际法上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而

留在其本国之外,并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难民概念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1951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确定了难民地位的标准。难民在受庇护国内享有高于无国籍人而低于本国人的待遇。

政治避难 一国公民因政治原因向另一国请求进入该国居留,或已进入该国后请求准予在该国居留的行为。

庇护权 一国准予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居留本国的权利。庇护权属于国家。出于何种原因、给予何人以庇护,由给予庇护的国家决定。但国际法不允许庇护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2条规定:"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域外庇护 国家在其领域外对因从事政治、科学等活动遭受外国追诉的外国人所给予的保护。实施域外庇护的场所通常有本国的军舰、军用航空器、领馆、使馆等。域外庇护不符合一般国际法。

引渡 一国应外国请求,将正在本国境内而被请求国追捕、通缉或判刑者交给请求国的行为。不属国际法上的义务,国家间仅在订有引渡条约时才受条约约束。关于引渡的国际协定通常规定下列国家可以要求引渡:罪犯国籍所属国;罪行发生地国家;受害国。在几个国家同时要求引渡的情况下,通常引渡给罪行发生地国家。对因政治罪而被通缉者(即政治犯),普遍认为不应予以引渡。在外国犯罪逃回本国的公民,一般也不予引渡。1994年中国和泰国签订了第一个引渡条约。

政治犯不引渡 一般国际法的习惯规则之一。指一国有权给予外国政治犯以领土庇护,不将该人交还给其本国或其他以政治犯罪对其进行追诉的国家。国际实践对何谓政治犯并无一致认识,但下列罪犯不应被视为政治犯:战争罪犯、空中劫机罪犯、犯有灭绝种族及有关行为的罪犯等。

不受欢迎的人 亦称"不可接受的人"。一国在要求外国召回其使馆人员时所作出的宣告。接受国可以随时不加解释地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宣告使馆任何其他人为不可接受。在此情形下,派遣国就应召回该人员,否则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该人员为使馆人员。实践中,"不受欢迎的人"的宣告也可在派遣国就任命使馆人员征求接受国意见时作出。

司法协助 两国在办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时相互在司法上给予的协助。国家间进行司法协助的根本条件是,存在条约或互惠关系。协助的范围包括:执行对方法院的委托(如送达诉讼文件、传讯证人等),承认对方法院的民事判决并代为执行等。

外交保护 国家对位于境外的本国人依照属人优越权所给予的保护。根据一般国际法,当本国人在国外受到人身或财产的侵害,虽用尽当地救济手段,依然不能获得公正的对待,其国籍所属国有权对该人提供外交保护。保护的措施通常有:向外国政府询问有关事实;要求解释;提出抗议;要求惩处侵害者;要求对受害的本国国民给予赔偿等。

国籍继续原则 亦称"国籍持续原则"。一国为本国人的利益行使外交保护权时,必须证明该人自受到外国不公正待遇时起至行使外交保护权时止,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其间不得有丧失、变更、中断国籍的情形。是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时对保护对象国籍的要求。

国籍持续原则 即"国籍继续原则"。

用尽当地救济手段 在国外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应当使用当地法律提供的各种救济手段,包括行政救济手段和司法救

济手段等;只有在用尽当地提供的各种救济手段后依然不能获得公正待遇时,其国籍所属国方能行使外交保护权。用尽当地救济手段是国家对位于国外的本国人行使外交保护的前提。

卡尔沃条款 19世纪60年代阿根廷法学家卡尔沃(Carlos Calvo,1824—1905)提出的关于外国人在南美国家不应享受比本地人更多的权利的理论而演变的一个条款。根据该条款,在国家与外国人所签订的合同(契约)中,如果该外国人同意,因该契约所发生的任何要求或争执应由当地法院处理,而不应作为"国际求偿"问题,以此表示该外国人放弃请求其本国外交保护的权利。其基本思想是要求外国人和本国人平等待遇,维护国家平等,防止滥用外交保护权。

外交途径 国家间通过其外交机关(外交部、驻外使领馆)进行联系和交涉的途径。一般有两种:一是通过本国外交部与他国驻在本国的使领馆进行联系和交涉;二是通过本国驻外使领馆与驻在国外交机构进行联系和交涉。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规 规定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各方之间关系的战时国际法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对使用武器及其他战争手段和方法的限制,军事占领的规则,和平居民、战俘、伤者和病者的待遇等。关于战争与武装冲突法规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856年《巴黎宣言》、1864年《日内瓦公约》、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1925年关于毒气和细菌战的《日内瓦议定书》、1936年《潜艇作战规则议定书》、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和1977年《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等。

干涉 一国或数国为了维持或变更事物的实际情况而对另一个国家事务的专横干预。其方式有武装的和非武装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公开的和隐蔽的。具体表现有直接出兵,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发表声明、讲话或致送外交照会,对他国施行政治、经济压力;派遣间谍进行颠覆和破坏活动,扶植傀儡,制造政变,煽动内战;以经济、技术援助为名,取得政治或其他特权,控制他国内政等。直接的、公开的武装干涉,则同时构成武装侵略。现代国际法禁止干涉。

侵略 一国对他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和对他国人民的掠夺、奴役的行为。根据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规定,武装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因武装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封锁 由政治或军事组织使用强制手段,切断一地(或一国)与外界的某种联系。有交通封锁、经济封锁和军事封锁等形式。

军事封锁 一国或数国以武力切断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对外联系的措施。分战时封锁和平时封锁。

平时封锁 军事封锁的一种。一国或数国在非战争或武装冲突的状态下,以武力阻挡他国的对外交通。平时封锁是违反国际法的侵略行为。

战时封锁 军事封锁的一种。交战国或武装冲突的一方以武力阻挡敌方或受其控制的港口或地区的对外交通。根据1909年《伦敦宣言》规定,封锁国必须将封锁开始的时间、封锁区域和中立国船舶撤离封锁区域的期限等,通知被封锁国和中立国。

宣战 宣告国家间的关系由和平状态进入战争状态。根据1907年《海牙公约》规定,国家间非有预先和明白的警告,不得径行开战,警告的形式可以是附有理由的宣战书或是提出如对方不接受某种条件即行开战的最后通牒。

战争状态 交战国之间所形成的敌对

关系的状态。宣战或战争事实上爆发后，交战国之间的和平正常关系，如外交关系、领事关系、经济关系等，一般即告断绝；友好关系条约当即废止；一般法律性的条约如引渡条约，停止生效；选择和使用战争的手段和方法的限制的条约开始实施等。战争状态通常由签订和约而结束，也有由战胜国单方面宣告或同战败国发表联合声明或宣言而结束的。

交战国 宣布彼此处于战争状态或事实上彼此已进入战争状态的国家。

停火 通常指交战双方同意在一定地区暂时停止军事敌对行动的状态。它的期限一般较之有期限的停战更为短暂。在某种情况下，停火也有由单方面主动宣布的。有时“停火”一词用来泛指停止军事敌对行动，其含义和“停战”相同。

停战 交战双方通过协议，停止军事敌对行动的状态。停战分有期限的、无期限的、局部的和全面的。为了区别这些不同情况，有时把有期限的或局部的停止敌对行动称为休战，而把全面的或无期限的停止敌对行动称为停战。

休战 见“停战”。

媾和 一般指交战国之间缔结和约。有时指交战国间为结束战争状态，恢复和平关系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包括交战国一方提出媾和建议、双方进行谈判和缔结停战协定、和约等。

单独媾和 参加战争的同盟国之一单独同敌国媾和。有的同盟条约明文规定参加同盟的国家不得同敌国单独媾和。

无条件投降 战败国向战胜国不附任何保留条件的投降。意味着战败国被彻底击溃。战败国投降后，应即执行投降书所规定的条款和战胜国以后可能向它发出的命令。1945 年 5 月 8 日法西斯德国在柏林、9 月 2 日法西斯日本在东京湾先后向同盟国的投降，是无条件投降的典型例子。

中立 一国在平时奉行不参加军事联盟、不许任何外国在其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不承担任何足以使自身卷入战争的义务的政策，或一国在国际战争时处于战争之外，不给交战国以进行战争的直接或间接援助，也不许任何一方利用其领土作战的事实状态。

中立国 战时中立国和永久中立国的概括性称呼。

战时中立国 在国际战争开始后保持中立状态的国家。它不仅不应参加交战国间的敌对武装行动，而且也不应支持或援助交战国的任何一方。

永久中立国 在国际公约担保的情况下自愿约束自己，除抵抗外来攻击外，永远不与他国作战，不卷入战争或从事任何可能使其直接或间接地卷入战争的国家。瑞士是典型的永久中立国。

中立地带 亦称“中立化地区”。根据国际条约，在战时不得对它采取军事行动、享有中立地位（即不得将它作为战区）和禁止把它变为军事基地的地区。它通常为国际运河和某一个国家的领土的一部分。历史上也曾有一部分公海（如黑海）被划为中立化地区。

中立化地区 即“中立地带”。

不设防城市 战时没有军队防御和军事设施的城市。1907 年《海牙公约》规定，对不设防城市、村庄等不得轰击。

战争赔偿 战败国由于战争原因，根据和约规定付给战胜国的一定数量的实物或现款（如外汇、黄金或白银等）。国家承担战争责任的方式之一。过去主要以现款支付，因此通常亦称“赔款”。

战俘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落于敌方权力之下的武装部队人员、民兵、志愿部队人员、游击队员等，包括战斗员和非战斗员。根据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规定，战俘在拘留国所受待遇应由拘留国负责；对战俘应给予人道待遇；战俘应享受人身权利及给予其健康状况所需的医药照顾；在实际战事停止后，

战俘应即释放并遣返本国。

战犯 “战争罪犯”或“战争犯罪分子”的简称。犯有战争罪的人。参见“战争罪”(674页)。

条约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间关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各种书面协议。包括公约、协定、议定书、换文、联合宣言、联合声明、宪章等。狭义指以条约为名称的重要国际协议。如同盟条约、互不侵犯条约、友好合作互助条约、通商航海条约、边界条约等。条约应以国际法为依据。

双边条约 仅有两个缔约方的条约。大多数双边条约是在两个缔约国间缔结的。而有时,一个缔约方可能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例如1947年的对意和约,一方是意大利,另一方则是包括中国、美国、英国和苏联在内的20个国家。

多边条约 三个或三个以上缔约方所缔结的条约。缔结多边条约通常旨在规定国际法一般原则和规则,或处理某些国际社会公共利害关系事项,一般对所有国家开放,例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排他性条约 亦称“非开放性条约”。非得到该条约全体缔约国同意,他国不得参加的多边条约。

非开放性条约 即“排他性条约”。

同盟条约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了某种共同利益或维护某种状态,保证在政治、军事等方面采取共同行动的条约。

互不侵犯条约 缔约国间保证彼此不单独或联合他国使用武力攻击或以武力威胁对方的条约。亦有规定缔约国保证不参加针对对方的军事同盟的。

通商航海条约 缔约国之间就商业活动和航行自由事宜签订的双边条约。其内容主要是解决两国间的商务关系,但也涉及外国人及其资产和有关投资的保护问题等。

不平等条约 缔约一方在违背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平等等原则基础上,强迫另一缔约方缔结的条约。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推行其侵略扩张政策的一种工具。由于不平等条约违反国际法,所以除边界条约外,被强迫缔约一方有权单方面予以废除。

公约 国际间关于某项重要专门问题的多边条约。通常由许多国家或在国际组织的主持下,通过举行国际会议和多边谈判的方式缔结。如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般对非缔约国开放。

和约 交战国间在法律上结束战争状态的条约。内容通常包括:宣布战争状态结束、恢复和平关系,关于领土、赔偿、惩罚战犯、遣返战俘、战前条约效力的确定、履行和约的保证等政治、经济、军事条款。

协定 一般是国际法主体间为解决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而达成的协议。有效期较短。有多边协定,如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也有双边协定,如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协定》。

君子协定 亦称“绅士协定”。国际法主体间的口头协议。不具书面形式,但对当事方有拘束力。常设国际法院在“格陵兰案”(1933年)和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1974年)中都肯定口头协议对当事方的法律效力。

民间协定 一般为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人民团体为了促进贸易、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或其他目的而达成的协议。

协议 泛指国家、政府、政党或团体间关于某一问题经谈判、协商后取得的一致意见。有时国家间和政府间的协议采取条约的形式。

议定书 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辅助性的法律文件。可分为独立的议定书和附属的议定书:前者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条约,如1952年《关于禁止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的日内瓦议定书》;后者

则是条约的附属文件，用以补充、说明、解释或改变主条约的规定，如《欧洲联盟条约》附加了十七份议定书。

专约 规定某一专门事项的国际协议。例如两国之间签订的领事专约。

宣言 一般指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为说明其政治纲领或对重大政治问题表明其基本立场和态度而发表的文件。还有以会议的名义发表的宣言。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共同发表的称“联合宣言”或“共同宣言”。如果由国家联合发表的宣言明确规定了当事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则该宣言具有条约的性质。

联合宣言 亦称“共同宣言”。见“宣言”。

共同宣言 亦称“联合宣言”。见“宣言”。

声明 一般指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为表明对某些问题或事件的立场或主张而发表的文件。也有以会议的名义发表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共同发表的称“联合声明”或“共同声明”。如果由国家联合发表的声明中明确规定了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则该声明具有条约性质。

联合声明 亦称“共同声明”。见“声明”。

共同声明 亦称“联合声明”。见“声明”。

公报 ❶ 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发表的关于重大事件或会议经过和决议等的正式报道。也有以会议名义发表的公报。❷ 亦称“联合公报”、“新闻公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政党、团体的代表在会议中或会议后共同发表的关于会谈进展、经过或就某些问题达成协议的正式文件。其中包含有国家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条约的性质。❸ 由一国政府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❹ 某些国际组织或团体的机关刊物。

联合公报 即“公报❷”。

新闻公报 ❶ 政党、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用通讯社名义就重大事件或重要问题发表的政治性的公告和声明。❷ 即“公报❷”。

换文 通常指两国政府就某一特定事项分别发出或交换的内容相同的照会，以此证明协议的存在。换文的程序比较简单，便于解决具体问题。

照会 国家间外交往来的一种文书。用作进行交涉时表明立场、态度或通知事项等。由外交部长、外交代表出面用第一人称写成并经签名的，称“正式照会”。按国际惯例，发送正式照会表示所叙述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往往具有承担义务的性质。由发出照会的机关（外交部或大使馆、公使馆等）出面用第三人称写成，盖机关印章而不签名的，称“普通照会”。普通照会常用于提出问题或提醒对方就以前的照会或口头接洽予以答复。

备忘录 国家间外交往来的一种文书。其内容一般是对某一具体问题的详细说明和据此提出的论点或辩驳。不如照会正式。外交会谈的一方为了使自己所作口头陈述明确或不致引起误解而在会谈末了当面交给另一方的书面纪要，也是一种备忘录。此外，有些国家的政府或群众团体有时利用备忘录形式阐明对某一问题的立场、态度和要求。

白皮书 一国政府或议会正式发表的、封面为白色的重要文件或报告书。有些国家的这类文书，封面用其他颜色，蓝色的叫蓝皮书（如英国），红色的叫红皮书（如西班牙），黄色的叫黄皮书（如法国），绿色的叫绿皮书（如意大利）。白皮书、蓝皮书等往往成为某些国家的官方文书的代称。但事实上，一国使用的颜色不限于一种。

批准书 国家元首根据本国宪法规定，批准本国同外国签订的条约所用的文件。由国家元首署名并加盖国印，有时还由外交部长副署。书中载明条约名称、序文、日期和签字代表的名字或条约全文。凡

需批准的条约，双边的在双方互换批准书后开始生效；多边的，批准书通常交由条约正本保存国保存，交存的批准书达到规定数目时，条约即生效。

保留 指一国或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某一国际条约时，对条约中的某一或某些条款认为对本国或本组织不适用而作的单方面声明。保留以某种形式与条约附在一起，但不记载于条约的本文内。根据主权原则，缔约国一般有对某一或某些条款提出保留的权利，也有权对保留提出反对。但下列情况不允许保留：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条约只允许作出一些特定的保留，而提出的保留不在其内；在不属于前述情况下，该项保留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

情势不变条款 条约中所附的一种默示条款。表示条约效力以缔结条约时的情势继续存在为条件，一旦情势发生根本变迁，该条约在法律上便可失效。情势变迁构成废约理由的原则已为国际条约实践所承认。

草签 亦称"缩写草签"或"临时签署"。对条约草案文本的临时签署。由缔约国谈判代表在条约草案上签署自己的姓（如系中文）或姓名的第一个字母，表示谈判代表对条约草案文本已取得一致意见，构成对条约文本的认证。草签并不表示缔约各方的政府对条约的同意。草签后仍需经过正式签字。

暂签 亦称"待核准签署"。签署条约的一种非正式方式。暂签要求签约代表签写全名，在经本国政府确认前，它仅具认证效力；但一经本国政府确认，它就有正式签署的效力。

开放签字 吸收别国加入条约的一种方式。有些条约规定，该条约生效后可开放一个必要期间，使所有其他国家加入。要求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应交存该国的加入书。

条约的加入 未在条约上签字的国际法主体，在该条约签署期结束后参加该条约，并受其约束的法律行为。加入条约通常指加入开放性的多边条约。国际实践中，多边条约的加入不仅指加入已生效的条约，还包括加入尚未生效的条约。

日落条款 国际条约或协定中规定某些国家或领域应在将来一个确定日期到来之时接受条约或协定约束的条款。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反倾销措施协定》中关于限制缔约国征收反倾销税期限的条款，即属日落条款。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源自拉丁语 pacta sunt servanda，意为条约生效后缔约各方应严格按照条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得随意违反。为一项古老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1980 年起生效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序言称，条约必须遵守规则乃举世所承认；第 26 条又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当事国善意履行。

条约不拘束第三国原则 条约法规则之一。指条约只能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未经第三国同意，对该国不产生效力。

最后通牒 亦称"哀的美敦书"。意即谈判破裂前的"最后的话"。一般指一国就某问题用书面通知对方，限在一定时间内接受其条件，否则将采取某种强制措施。

哀的美敦书 拉丁语 ultimatum 的音译，即"最后通牒"。

正式语文 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重要文件必须使用并认为以此写就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语文。18 世纪前在西欧主要是拉丁文，1748 年后由法文取代，1919 年巴黎和会上英文、法文两种文字被定为正式语文。1945 年旧金山会议上，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五种文字被定为联合国正式语文。1973 年又增加阿拉伯文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

工作语文 亦称"应用语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日常活动中使用的语文。

1945年旧金山联合国家国际组织会议上，规定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1948年、1968年和1973年联合国先后通过决议，将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大会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安理会的工作语文。

国际调查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由争端当事方通过协议成立调查委员会，对其争端的事实进行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为解决争端准备条件的活动。调查委员会所提出的调查报告，仅限于查明事实，其本身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争端当事方对调查结果给予何种效力，享有完全的自由。

斡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之一。第三国主动进行有助于促成争端当事国之间直接谈判的行为。但进行斡旋的国家不参加争端当事国之间的谈判。

调停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之一。第三国以调停人的身份推动争端当事国和平解决争端的行为。包括提出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调停人直接参加谈判，促成争端当事国达成妥协。

调解 亦称"和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之一。争端当事国通过条约或其他形式商定，将它们之间的争端提交一个由若干人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对争端事实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和解建议和条件，供争端当事国考虑和采纳，以此解决争端的行为。调解可以规定是否接受的最后期限。现代国际实践中，调解在某些情况下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国际仲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之一。争端当事国一致同意把它们之间的争端交由自己选任的仲裁人组成的仲裁庭来裁判并承诺服从其裁决的方法。提交国际仲裁的争端主要是法律性质的争端，或当事国认为可以提交仲裁的其他争端。仲裁庭可以是临时性的，也可以是常设的。仲裁程序可以根据争端当事国的协议，也可以在争端当事国没有协议或协议不充分的情况下，由仲裁庭决定全部或部分程序规则。

国际司法解决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之一。争端当事国把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法院根据国际法对争端作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判决。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国际不当行为 亦称"国际不法行为"、"国际侵权行为"。国际法主体违背其国际义务的任何行为。如一国侵犯他国领土、领海和领空，侮辱他国国旗、国徽，侵犯他国尊严，违反条约义务，强迫外侨入籍，无理驱逐外侨出境等均属国际不当行为。依据2001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可分为"严重国际不当行为"和"一般国际不当行为"。国际不当行为产生国家责任。

国际不法行为 即"国际不当行为"。

国际侵权行为 即"国际不当行为"。

国际罪行 一国违背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的国际义务，而被国际社会公认是一种犯罪行为。属于严重国际不当行为。包括侵略战争行为、破坏和平行为、违反人道行为、灭绝种族行为、种族隔离行为等。

国际犯罪 危害国际社会、触犯了国际刑法规范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根据目前的国际刑法规范，国际犯罪可分为下述三大类：(1)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2)危害国际秩序与安全的犯罪；(3)危害人类生存与健康的犯罪。

战争罪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行为。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包括：谋杀、为奴役或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谋杀、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毁灭城镇或乡村或非军事上必要之破坏等。

反和平罪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行为。指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诺言

的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述任何战争之一种的共同计划或同谋。

反人道罪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行为。指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之杀害、灭种、奴役、借暴力强迫迁居,以及其他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上或种族上的理由的虐害行为。

灭绝种族罪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行为。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

海盗行为 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个人,为私人目的,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其他船舶、飞机、个人或财物进行掠夺、袭击、劫持、扣留等暴力行动。是一种国际罪行。对有海盗行为的船只或飞机,任何国家的军舰、军用飞机均可令其停止行驶、予以追捕或扣留,并带回本国由本国法院按照本国法律审理和惩罚。

人质 泛指其人身被扣押,其生命被用作迫使对方承诺某种条件或保证某种条约、诺言履行的人。古代国家为了保证盟约的履行,常派君主亲属或重臣至对方作为人质。近代一般指占领军为了逼使其占领区人民放弃敌对行动而拘捕的当地居民或知名人士。目的是以被拘捕的人的生命作为自己的安全和不受反击的保证。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四公约》明文规定,禁止劫持或扣押人质;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禁止劫持或扣押人质。根据国际法,战时拘捕当地居民或知名人士作为人质和杀害人质都是战争罪行。在和平时期,作为国际恐怖主义表现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均属犯罪行为。另外,在各国国内法上,劫持和扣押人质也被视为刑事犯罪。

国际人权法 基于保护人类固有尊严而产生的人权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法领域内的一个新兴学科。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构成当今国际人权法的基础。

国际发展法 调整国家间关于国家发展的各种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是国际法领域内的一个新兴学科。

国际人道法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基于国际人道主义,专门规定给予战争受难者(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以必要保护的国际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法律责任 国际法主体因其国际不当行为或损害行为而在国际法上承担的责任。

可持续发展 关于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社会发展理论和战略。作为概念的提出,始于 1987 年由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Gro Harlem Brundtland,1939—)领导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的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研究报告。“可持续发展”内涵丰富,学术界有多种诠释。代表性观点是英国国际环境法学者菲利普·桑兹(Philippe Sands,1960—)提出的“四要素说”,即“可持续发展”包含代际公平、代内公平、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与发展一体化四个核心要素,这四个要素互为关联,缺一不可。1992 年中国政府签署了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21 世纪议程》等文件,标志着中国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确认和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参与。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属于全人类的不得予以让渡的财产。具体指国际海底区域(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月球和其他天体及其资源。任何国家不得对其任何部分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据为己有。如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采应为全人

类的利益而进行。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简称。为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框架下的特定概念。通常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纳入“世界遗产目录”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以及文化与自然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见“世界遗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水下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 亦称“有形文化遗产”。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历史文物、历史建筑(群)和人类文化遗址。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规定,属于下列各类内容之一者,可列为文化遗产:(1)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2)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3)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非物质文化遗产 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确认,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世代相承、反映其特殊生活方式的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范围包括: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及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被认为是以人为核心的活态文化遗产,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活”的显现。

水下文化遗产 根据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指至少100年以来,周期性地或连续性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所有人类生存的遗迹,包括但不限于遗址、建筑、工艺品、人的遗骸、船只、飞行器,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水下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在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遗迹、濒危动植物物种、天然名胜等。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规定,自然遗产包括以下内容:(1)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濒危动植物生存区;(2)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地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3)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并施行。共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并施行。共17条。旨在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并施行。共16条。旨在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或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 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国际私法的规范体系存在争议。一部分国家和学者认为，国际私法由冲突规范、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及仲裁程序规范组成；另一部分国家和学者认为，国际私法除上述规范外，还包含统一实体私法规范。国际私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其特殊主体。国际私法的首要渊源为国内立法，其次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判例则是英美法系国家国际私法的渊源。“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一词，系美国法学家斯托里(Joseph Story，1779—1845)所首创。201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中国国际私法的主要法律。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亦称“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国际私法关系”。主体、客体、内容诸因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涉及外国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如中国进出口公司与外商订立的外贸合同，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或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在中国境内的结婚、离婚，外国人在中国或中国人在外国发生的遗产继承、所有

权转让等，都属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即“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国际私法关系 即“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涉外因素 亦称“国际因素”、“外国因素”。国际私法中对于具有涉外性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的统称。一民商事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时，无论是主体涉外、客体涉外或者是内容涉外，该民商事法律关系即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它会导致国际私法上的特殊问题产生，诸如管辖权冲突、法律冲突等。

国际因素 即“涉外因素”。

外国因素 即“涉外因素”。

统一实体法 亦称“统一实体私法”。以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形式表现的、用以直接确定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规范的总称。出现于19世纪。它的出现标志着一种新的解决民商事法律冲突方法的产生。

统一实体私法 即“统一实体法”。

人际私法 亦称“人际冲突法”。用以解决一个国家内部因人的民族、种族、宗教、阶级等的不同而受不同法律支配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法律。法律对人效力的不同产生人际法律冲突，用以解决人际法律冲突的法律即为人际私法。如不同民族的人通婚即产生人际法律冲突，须依人际私法规则解决。

人际冲突法 即“人际私法”。

区际私法 亦称“区际冲突法”。解决一个国家内部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法。当代许多主权国家内部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区域，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以及1997年7月1日以后的中国。这些主权国家内的不同区域适用不同的法律。因此，当一区域的人涉及与他区域的民商事关系时，如英国的英格兰和苏格兰，在如何适用法律上就会发生两区域间的民商事法律冲突。区际私法就是协调解决这种法律冲突的法的部门。其渊源是国内立法和判例。

区际冲突法 即“区际私法”。

时际私法 亦称“时际冲突法”。用以确定于同一地域先后颁布实施的同一种私法性质的法律在时间上发生冲突时究竟应适用新法还是适用旧法的法律。法律因时间效力的不同产生时际法律冲突，用以解决时际法律冲突的法律即为时际私法。如中国于1980年颁布了一个婚姻法，于2001年又颁布了一个婚姻法，这两个婚姻法不仅颁布的时间不同，内容上也有差异，对于一个受中国婚姻法支配的婚姻，应适用1980年的婚姻法还是2001年的婚姻法，即属时际私法应解决的问题。

时际冲突法 即“时际私法”。

冲突法 亦称“法律冲突法”、“法律抵触法”。发生法律冲突的某一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国实体法的规则的总称。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统一实体法规范由国际私法中分离出去，纳入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范围后，冲突法与国际私法同义。

法律冲突法 即“冲突法”。

国际民事诉讼法 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程序规范（国内程序规范和国际程序规范）的总称。与国际私法关系密切。包括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外国人（包括法人）和外国国家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司法协助等。

法域 实行同一种独特法律制度的特定地域。是区分不同法律空间效力的基本单位。在同一法域内实行相同的法律制度，一法域与他法域之间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域所体现的空间范围可依独特法律制度管辖地域的大小而定。英国的英格兰、美国的纽约、中国的香港和澳门等，由于各自存在不同于其国内其他地域的独特的法律制度，可称为法域；某一

主权国家,如果实行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统一法律制度,可称为一个法域;为了某种目的形成的,甚至比主权国家更大的单位,如与欧盟法相联系的欧盟成员国全部领域,也可构成一个法域。

法则区别说 14 世纪形成于意大利的国际私法学说。主张根据法律规则的性质不同将法律规则区分为不同的类别,同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冲突原则分别决定不同类别的法律规则的适用范围。例如,关于人的法律规则是一种类别,其适用范围由"属人适用"这一冲突原则决定;关于物的法律规则又是一种类别,其适用范围由"属地适用"这一冲突原则决定。法则区别说自在意大利形成后,又在法国、荷兰得到发展,其代表人物有巴托鲁斯、杜摩兰(Charles Dumoulin, 1500—1566)、达·让特莱(Bertrand d'Argentré, 1519—1590)、胡伯(Ulrik Huber,1636—1694)等。

国籍法说 19 世纪意大利人孟西尼(Pasquale Stanislao Mancini,1817—1888)创立的国际私法学说。主张涉外法律适用受国籍、国家主权、当事人意思三大要素影响,而国籍是核心。在该学说的影响下,大陆法系国家一改按照当事人住所地法理解属人法的习惯,开始按照当事人的国籍国法(本国法)理解属人法。

既得权说 英国学者戴西在 1896 年《法律冲突论》一书中提出的国际私法学说。认为一国法院只保护基于外国法所产生的正当权利,而不承认外国法的效力。其基本观点是:法律效力仅及于本国境内,一国考虑外国法的效力时所承认的并不是外国法的本身,而是根据这种外国法已经正当取得的权利。进言之,这种权利如果是在"文明国家"取得的,法院可以承认和执行,而非依他国法律有效取得的权利,法院不予承认和执行。这一学说曾经获得不少学者的赞同,但是由于其无法合理解释为何在不承认外国法效力的同时,又对外国法下的权利予以保护,故已被英美国家所弃。

政府利益说 亦称"政府利益分析说"。20 世纪美国人柯里(Brainerd Currie, 1912—1965)创立的国际私法学说。主张政府为实施某种政策制定法律,并希望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体现这一政策利益,因此,适用法律的唯一根据是分析所涉法律的政策指向和它在案件中适用是否有利益。按照该学说,法律冲突应当被区分为真实冲突和虚假冲突,在虚假冲突情况下,适用唯一有政府利益的国家的法律;在真实冲突情况下,适用法院地法。

政府利益分析说 即"政府利益说"。

本地法说 20 世纪美国人库克(Walter Wheeler Cook,1873—1943)创立的国际私法学说。认为一国法院审理涉外案件时总是适用本地法(法院地的法律),尽管有时也要考虑外国法中的规则,但法院这样做只是采用了该外国法中与本地法相同或相似的规则,是将外国法律规则合并到本地法中,因而法院从不适用外国法,也不执行外国法创设的权利,法院只适用本地法,执行根据本地法创设的权利。

保护弱者原则 国际私法中指在制定、运用和解释国际私法时,应注重保护在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处于弱势一方当事人的利益的原则。国际私法原则之一。多适用于涉及消费者、劳动者和家庭亲属类的法律关系问题中。

法律冲突 亦称"法律抵触"。内容歧异的不同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同一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实施管辖而形成的法律适用上的矛盾冲突状态。处理方法是在本国法或条约中指明某种关系应适用何国法或以条约或公约的形式制定缔约国之间共同遵守的统一实体规范。法律冲突是国际私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法律抵触 即"法律冲突"。

冲突规范 亦称"抵触规则"、"适用规则"。指明某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适用何国实体法的规范。如"物权依物之所在

地法”。由范围和系属两部分构成。有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性冲突规范、选择性冲突规范等类型。

抵触规则 即“冲突规范”。

单边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之一。指其系属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边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之一。指其系属并不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而只规定一个抽象的连结点,并以此为依据去推定应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例如,“合同的形式适用合同缔结地法”。

重叠性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之一。指其系属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结点,且这些连结点指引的法律同时适用于某一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如1902年《离婚及分居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公约》第2条规定:“离婚之请求,非依夫妇之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有离婚之原因者,不得为之。”

选择性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之一。指其系属中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结点,但只选择其中一个连结点指引的法律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间接法律规范 亦称“间接规范”。通过选择实体法间接调整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间接法律规范是就冲突规范某一方面特性的表述。

间接规范 即“间接法律规范”。

准据法 经冲突规范援用的,据以确定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特定的实体法。如按“不动产法律关系依不动产所在地法”这一冲突规范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时,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就是准据法。

范围 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类型、种类。如在“合同依合同缔结地法”这一冲突规范中,“合同”即是该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法律关系的类型。冲突规范的范围种类繁多,最常见的有合同关系、侵权关系、物权关系、婚姻关系和继承关系等。

连结点 亦称“连结因素”、“连结根据”。冲突规范中连结法律关系和法律的纽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其中“不动产所在地”即是该条冲突规范的连结点。

连结因素 即“连结点”。

连结根据 即“连结点”。

系属 在冲突规范中,针对某一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指出适用某一特定法律的部分。如在“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这一冲突规范中,“侵权行为地法”这一部分即为系属。

系属公式 公式化、固定化的系属。它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适合于解决同类性质法律关系的冲突问题。最常用的有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等。

属人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以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习惯居所作为连结点确定的法律。在国际私法中,用以解决当事人的身份关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以及亲属、继承关系方面的法律冲突。各国对属人法的理解不尽一致。有些国家认为属人法即当事人的本国法,而另一些国家认为属人法即当事人的住所地法。中国历史上按本国法理解属人法。根据201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改为按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理解属人法。

住所地法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属人法的一种理解。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及挪威、丹麦、阿根廷、巴西等国所采用。

经常居所地法 自然人在涉外民商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连续居住一定期间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的法律。属人法的一种理解。参见“经常居所地”(682页)。

本国法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属人法的一种理解。为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等国所采用。

法院地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其适用范围极为广泛,但主要用于解决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程序问题。

定居国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自然人定居所在地国家的法律。通常在当事人的国籍所在国与定居所在国不一致时采用。主要用于解决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方面的法律冲突。

行为地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法律行为实施地国家的法律。因法律关系主体所为法律行为的性质各异,有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侵权行为地法、婚姻缔结地法等。

物之所在地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客体物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主要用于解决涉外物权、所有权方面的法律冲突。

最密切联系地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以与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有联系的各种主、客观标志为依据而寻找出的与该法律关系联系最为密切的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主要用于解决涉外合同关系及侵权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冲突。

旗国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船舶等运输工具所属国籍的国家法律。因船舶以悬挂的旗帜表明国籍而产生,并逐渐扩展到其他运输工具。这一公式常被用来解决围绕运输工具发生的物权、侵权等法律冲突问题。

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 系属公式的一种。指依照当事人的合意确定法律关系的准据法。这一公式主要在合同法律关系领域运用。

侵权行为地法 系属公式的一种。指以侵权行为地的法律作为侵权行为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经常用于解决侵权行为赔偿损害的法律冲突。

合同自体法 一种确定合同准据法的制度。最早在英国冲突法中产生,由英国法学家戴西系统提出,表述为“the proper law of the contract”,指应根据合同当事人的合意或者最密切联系确定合同准据法。现代各国大都接受了这一制度,并将该制度理解为:合同准据法首先根据合同当事人的合意确定,在不存在当事人合意的情况下,合同准据法应根据最密切联系规则确定。

客观标志说 亦称“合同场所化理论”。一种确定合同准据法的理论。认为合同的有效成立及其效力总是与一定的场所相联系的,该场所可能是合同缔结地、合同履行地,也可能是当事人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当事人共同国籍国、当事人居所地、物之所在地、法院地或仲裁地等;合同与某一场所的固定联系决定了合同在那里场所化,该地的法律即为合同准据法。

合同场所化理论 即“客观标志说”。

侵权行为自体法 主张侵权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地或是其他更为合适的国家的法律的理论。由英国学者莫里斯(John H. C. Morris,1910—1984)于1951年在其《论侵权行为自体法》一文中提出,是对合同自体法理论的借鉴。该理论是一个包含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各种因素的总括性原则,即在确定适用于侵权行为的法律时,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侵权行为地法、法院地法和当事人属人法予以权衡,并最终选择

与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和侵权行为事件有最密切最真实联系的法律。

法律关系本座说 在法律选择时，应适用该法律关系“本座”所在地的法律的国际私法学说。由德国法学家萨维尼在其1849年出版的《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提出。认为每种法律关系像人有住所一样，都有自己的本座。一个人的住所存在于一个特定的空间，一个法律关系的本座也存在于一个特定的空间。因此，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就是对每一法律关系进行分析，确定其性质，然后按照这一性质，求得其应适用的某一特定国家的实体法。这一学说自产生以来便引起了极大的重视，直至今日仍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最密切联系说 亦称“最重要联系说”、“最真实联系说”。形成于20世纪的国际私法学说。主张涉外法律关系、涉外案件或涉外事项，应受与该法律关系、该案件或该事项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支配。由于该学说提倡以具体分析的方法确定准据法，且在国际私法所涉领域中有广泛的可适用性，因此成为20世纪最重要和最有实践价值的国际私法学说。

最重要联系说 即“最密切联系说”。

单一制 亦称“同一制”。将继承中的遗产看作一个整体，不作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适用同一准据法的制度。采用单一制时，不考虑被继承人的财产性质（动产或不动产），也不考虑被继承人的财产分布情况，一律适用同一种法律。源于罗马法的统一继承制。有相当多的国家采用，如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

同一制 即“单一制”。

区别制 亦称“分割制”。将继承中的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准据法的制度。采用区别制时，较为常见的做法是：不动产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动产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源于14世纪的意大利。有相当多的国家采用，如英国、美国、法国、比利时、中国等。

分割制 即“区别制”。

跛脚婚姻 因各国对婚姻形式要件单纯采用一种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而可能出现的该婚姻在一国有效、在另一国无效的状态。例如，甲、乙两国对婚姻形式规定了不同的要件，某乙国人在甲国境内结婚，甲国单纯规定“婚姻适用婚姻举行地法”，而乙国单纯规定“婚姻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其结果是该婚姻或者在甲国有效而在乙国无效，或者在乙国有效而在甲国无效。

实际国籍 国际私法中为解决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而出现的概念。自然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时，实际国籍指与他在行动上和内心上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

场所支配行为 国际私法古谚之一。意指支配某一场所的法律也支配产生于该场所的行为。在国际私法上表示为“行为方式依行为地法”这样一条冲突原则或系属公式，并引申或包含了一系列系属公式，如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债务履行地法等。

动产随人 亦称“动产无场所”、“动产附着于骨”。国际私法古谚之一。意指动产适用其所有人的住所地法。

动产无场所 即“动产随人”。

动产附着于骨 即“动产随人”。

原始住所 自然人出生时其父母的住所是该自然人的原始住所。原始住所的概念只在英美法系国家运用。

选择住所 按照自然人的久住意思和居住事实而确定的住所。根据各国法律，只有当自然人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时方可获得选择住所。

法定住所 释文见143页。

惯常居所 亦称“习惯居所”。自然人在某一段时间内生活的中心和居住的处所。

习惯居所 即“惯常居所”。

经常居所地 源自“惯常居所”这一概

念，是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原则相妥协的产物，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采用，同时也被普遍使用于众多国际公约以及各国国内立法之中，但缺乏统一性的定义。在中国，系指除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以外，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2010 年 10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将经常居所地作为新的属人法连结点而作了详细规定。

管理中心说　确定法人住所的主张和方法之一。依照该主张和方法，法人的住所是法人的管理中心所在地或者主事务所所在地，通常也就是法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所在地。

营业中心说　确定法人住所的主张和方法之一。依照该主张和方法，法人的住所是法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所在地。

普及破产主义　亦称“单一破产制”。“属地破产主义”的对称。一国法院所作出的破产宣告具有完全国际效力的主张。认为无论债务人的财产位于国内或是国外，都应将其财产在法律上视为一个整体，在该债务人受破产宣告时，将其所有财产纳入破产财团，统一分配给所有债权人。

单一破产制　即“普及破产主义”。

属地破产主义　亦称“复合破产制”。“普及破产主义”的对称。一国法院所作出的破产宣告仅具有属地效力的主张。认为法院的破产宣告没有域外效力，破产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财产，必须按照其财产所在国的破产程序进行分配。

复合破产制　即“属地破产主义”。

意思自治原则　国际私法中指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处理争议法律关系所适用的法律的原则。一项古老的私法原则。早在 14 世纪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教授萨里塞（Bartolomeo da Saliceto，？—1411）的著作中已出现，16 世纪法国学者杜摩兰（Charles Dumoulin，1500—1566）再次提起并受到广泛关注，后成为确定合同准据法的最普遍的原则。其最初的主要内容是合同应适用当事人自己选择的法律，法院也应推定当事人希望适用于合同的实质要件和效力的法律，现也被扩大适用于侵权等其他法律关系中。

明示选择　反映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方式之一。当事人以文字或者言词明确表示出法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此种方式主要在确定涉外合同法律关系准据法时被运用。

默示选择　反映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方式之一。当事人未以明确的文字或者言词表明法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但法院可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词语及其他相关事实来推定当事人已默示同意法律关系受某一国家法律支配。此种方式主要在确定涉外合同法律关系准据法时被运用。

特征履行规则　一种在通常情况下判定合同与何地或者国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规则。该规则的具体内容是：其义务履行能够反映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惯常居所地或者营业所所在地在通常情况下与合同有最密切的联系；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该地或者国家的法律应被确定为合同准据法。

分割法　分割或者划分同一法律关系的不同方面从而分别确定准据法的方法。如将合同法律关系分割为合同当事人的能力、合同的形式、合同的成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解释等方面，分别确定准据法。这种方法因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针对性和灵活性，而成为国际私法的一种发展趋势。

整体法　视同一性质的法律关系为一个整体，依照同一规则确定准据法的方法。如无论产品责任、不正当竞争、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均可归类为侵权法律关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双重可诉原则 解决涉外侵权行为法律冲突的原则之一。指法院在审理涉外侵权行为案件时，应当同时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

法律规避 亦称“法律欺诈”。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为利用某一冲突规范，故意制造某种连结点，以避开本应适用的法律，从而使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行为。当一国禁止该种行为时，在禁止的范围内，构成该国的法律规避制度。

法律欺诈 即“法律规避”。

先决问题 亦称“附带问题”。能够决定主要争议事项的解决、且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法律适用问题。如当法院判断一项涉外婚姻是否有效时，婚姻当事人在前的离婚是否有效即可能构成先决问题。先决问题需要单独考虑其准据法。

附带问题 即“先决问题”。

识别 亦称“定性”。依一定的法律观念，对有关事实或法律问题进行归类，以及对有关冲突规范的法律概念进行解释，从而决定援引某一适当的冲突规范和找出适当的准据法以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识别过程中依据的法律观念即识别标准，实践中，许多国家一般以法院地法为主要的识别标准，但不排除在特殊的情形下采用其他识别标准，如对于某物究应识别为动产还是不动产，国际私法的实践都是依物之所在地法进行识别。

定性 即“识别”。

一级识别 亦称“初级识别”。冲突规范适用前和适用中，识别其指向的事实构成，确定其法律性质以及应适用某一条冲突规范的识别。是通常意义上的识别。

二级识别 亦称“次级定性”。在“一级识别”的基础上，再识别冲突规范援引的外国实体法调整的事实构成。旨在给准据法定性和决定其适用范围。

反致 亦称“一级反致”。指甲国法院审理某一涉外民商事案件时，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乙国法，而依乙国的冲突规范该案件应当适用甲国法，甲国法院据此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17 世纪的荷兰、瑞士等国的判例中就已出现反致，但直到 1878 年法国法院对“福果案件”作出判决后，才引起了各国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普遍关注。这是国际私法中的一种特殊的法律适用制度，其实质在于法院地国利用了有关外国的冲突规范。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至今尚无反致的规定。

一级反致 即“反致”。

转致 亦称“二级反致”、“转致反致”。指甲国法院在审理某一涉外民商事案件时，依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而依乙国冲突规范该案件应适用丙国法，甲国法院据此适用了丙国的实体法。这是国际私法中的一种特殊的法律适用制度。

二级反致 即“转致”。

间接反致 指甲国法院在审理某涉外民商事案件时，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乙国法的冲突规范又指向丙国法，而丙国的冲突规范却指向甲国法，最后甲国法院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的过程。它是一种非常罕见的反致现象。

双重反致 从英国冲突法中发展起来的一项独特反致制度。目前也为其他一些国家所采用。依照该制度，一国法官在处理特定涉外民商事案件时，如按该国的冲突规范应当适用外国法，该国法官就应将自己视为在该外国审判，并依该外国的冲突规范和其对反致所抱的态度，决定最终应适用的法律。

公共秩序保留 法院地国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时，若发现该外国法的适用或该外国法适用的结果将违反法院地国的根本利益，即限制或排除该外国法适用的制度。为绝大多数国家采用，但名称略有差异，除“公共秩序”外，还有“公共政策”、“法律政策”、“特殊政策”、“公共利益”等。对于公共秩序的

含义和范围以及可以诉诸保留的场合，各国立法均无明确界定，这就增加了该制度适用的广泛性。中国立法肯定了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直接适用的法 亦称“强制性规则”。指那些在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时，为了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在某些国际性民商事案件中，无需援引法院地冲突规范，而径直适用于该案件的具有强制适用效力的成文法规。源自法国国际私法学者弗朗西斯卡基斯(Phocion Francescakis，1910—1992)于1958年提出的“法律直接适用说”，并被大多数国家立法和实践接受。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强制性规则 即“直接适用的法”。

外国法的查明 亦称“外国法的证明”。一国法院为适用外国法而查明或者确定外国法内容的制度。是适用外国法的前提。与内国法不同，各国对于外国法的查明方式存在不同的态度，包括由当事人举证证明、法官依职权查明或是两者相结合等。

挑选法院 英语 forum shopping 的意译，亦译“选购法院”、“择地行诉”、“竞择法院”。英美法术语。当事人利用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积极冲突，从众多有管辖权的法院中选择一个最能满足自己诉讼请求的法院去起诉的行为。

诉讼费用担保 国内诉讼立法中使外国人处于不利诉讼地位的一种法律制度。一些国家的诉讼立法规定，外国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时，应向法院提供以后可能由他负担的诉讼费用的担保。目前，除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外国原告规定了该项义务。

优惠待遇 一国在贸易、关税、投资、航运等方面，给予另一国的优待。如放宽进口限额、减免关税、给予投资的便利及允许过境运输等。在当代，一国对外国人实行优惠待遇的主要目的，在于吸引外国的资本和先进技术。

国民待遇 一国赋予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享有和本国人同等的民事权利的待遇。其范围由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规定，通常包括：财产所有权、转让权、财产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诉讼权等。一般不包括政治权利。为了维护本国的安全和社会利益，各国都将国民待遇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最惠国待遇 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自然人、法人的待遇，不低于该国(给惠国)已经给予或将来要给予享受最优惠待遇的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待遇。由条约加以规定，其中关于这种待遇的条文称“最惠国条款”。其范围由缔约国协议确定，通常包括：关税及附加税的税率和海关手续，船舶出入停泊所需燃料、淡水、食品供应，船舶修理，旅客、行李或货物过境，铁路、水路、公路的使用，法人、自然人的法律地位，商标权、发明权等。目前，国际条约普遍采用互惠的、无条件的、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条款 见“最惠国待遇”。

普遍优惠制 简称“普惠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的普遍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制度。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按照各授惠国的方案减免关税而不要求受惠国作对等减让，以弥补互惠原则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所造成的实际不平等。

普惠制 即“普遍优惠制”。

国有化 把私人所有的资产转归国家所有。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性质不同的国有化，如资本主义国有化和社会主义国有化。没收、征收、征用等均为国有化的形式。

赫尔原则 亦称“全部赔偿原则”。为国有化或征收的一种补偿标准。1938年由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1871—

1955)提出。该原则要求实行国有化的国家有义务以"充分、即时、有效"的方式对财产被国有化的外国投资者支付全部赔偿。该原则是以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为基础,以保护既得权益和反对不当得利为法律依据。

全部赔偿原则 即"赫尔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共8章52条。旨在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一般规定,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附则。该法是新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史上的第一部单行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经济关系中,往往具有双重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学科。大体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货币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其规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法中涉外的经济法规范(各国的外资法、商法、公司法和税法等)。主体有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

国际贸易法 调整不同国家之间商品贸易关系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货物运输和保险的法律,国际贸易支付和结算的法律,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管制的法律和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等。此外,作为旨在构建当代国际贸易法律框架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所制定的法律文件也包括在内。其渊源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建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草案,已通过的公约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即《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自发形成的,某一地区、某一行业中普遍接受和经常遵守的任意性行为规范。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或法律约束力。贸易双方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达成不同于惯例规定的贸易条件。惯例的采纳与适用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但也有国家在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惯例的效力。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订的,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

国际投资法 调整国际间私人直接投资关系以及保护外国投资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渊源表现为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制定的有关国际投资的国内法规范,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之间订立的有关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调整国际间私人投资的多边协定以及国际公约等国际法规范。

国际金融法 调整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不仅包括国际结算、国际货币兑换、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货币体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还包括由国际融资而衍生的国际证券、国际项目融资、国际借贷、融资担保等国际金融实务惯例和各国的涉外金融法。其主体

广泛，通常指参与国际货币金融活动的当事人，既包括一般的自然人和法人，也包括国家及其官方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客体主要有货币、特别提款权、票据和黄金等国际间普遍接受的金融财产。国际金融组织颁布的章程、法规等仅对成员国具有拘束力，国际金融惯例则只有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时才对当事人具有直接的法律拘束力。

国际货币法 调整各国货币事务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的总称。其内容主要涉及汇率、外汇管制、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调整、国际流通手段等问题。1945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是反映普遍性国际货币法的文件。该协定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6 年进行了修改，涉及设立特别提款权、改变汇率制度、降低黄金的国际货币作用及扩大特别提款权的作用等内容。

国际技术转让法 调整国际技术转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特点是：主体具有广泛性，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转让具有国际性，即供方将技术跨国境转让给需方；技术特指关于制造一项产品的系统知识、应用一项工艺的系统知识或提供一项服务的系统知识。其渊源主要表现为国内法和国际条约。

国际税法 调整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以及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特征：(1) 纳税主体是自然人、法人；(2) 客体是纳税人的跨国所得。其渊源表现为国际税收条约和协定、国际税收惯例、各国的税收立法。主要用于解决国际税收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和国际逃税与避税等问题。

国际商法 调整国与国之间商业往来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内容一般包括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公司企业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跨国公司问题，国际货物买卖，原材料供应，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知识、特许权、成套设备的购买，补偿贸易，国际加工订货，国际投资及其保护，外资合营，国际支付与信贷，国际贸易仲裁等。也有人认为国际货币法、国际税法、关税法、国际开发与投资法，亦应属于国际商法的范围之内。

国际产品责任法 关于不同国家间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侵权行为的法律与国际公约的总称。其范围，与产品责任法相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因涉外产品责任事件增加而逐步形成，至 20 世纪 70 年代，已陆续拟定多个公约，如《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起由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签字）、《使成员国产品责任法互相接近的指示草案》（1976 年由欧洲共同体通过）、《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1972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197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1985 年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发布）等。

国际竞争法 亦称“国际反垄断法”。国际间或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控制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为维护其市场竞争秩序，都以不同形式和名称颁布了竞争法，与此同时，各国也加强了在竞争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国家间在竞争法领域的合作，为国际竞争法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国际反垄断法 即“国际竞争法”。

国际航空法 统一各国空中航行、交通运输和其他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

行为的公约》等。

国际环境法 调整各国在环境保护关系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1954年4月在英国伦敦签订的《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是国际社会签订的第一个环境保护公约，也标志着国际环境法的萌芽。1972年6月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标志着国际环境法的成熟和发展时期的到来。国际环境法的体系于20世纪80年代初具雏型。根据国际环境法的规范，有单行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综合性的国际环境保护法律文献、经国际组织认可的各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国际法部门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条文等；根据内容，可将国际社会的、经济的、海洋的、宇宙的、教育的、卫生的等法规中有关国际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结成一个独立的整体；根据对象，可分为国际河流、国际海域、大气和宇宙空间、海洋生物、陆上野生动物等方面的规范。

涉外经济管制法 主权国家为了控制和管理涉外经济关系而制订的法律。其调整对象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内容包括进出口管理法、对外贸易法、反托拉斯法、反倾销法、关税法等。

欧洲联盟法 简称“欧盟法”。以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国际条约为基础逐渐发展起来的、适用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有关欧洲联盟机构及其职能的条约、立法、判例等法律规范的总称。欧洲联盟法的渊源十分广泛，包括：基础条约，如《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欧洲联盟条约》等；后续条约，如《修改欧洲联盟条约、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及某些相关法令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关于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管辖和执行的公约》等；欧洲联盟机构制订的条例、指令、决定；欧洲法院的判例；各成员国法律的一般原则等。

欧盟法 即“欧洲联盟法”。

国际经济组织法 国际经济法的分支之一。指规定各个类别国际经济组织的宗旨、机构、职能及运作的法律规范总称。

国际经济组织 为了实现共同经济目标和履行特定经济职能，通过缔结书面协议建立的常设国际机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仅以国家或政府作为组织成员；广义的还包括非政府间的国际民间经济组织，如不同国籍的私人企业结成的跨国经济团体。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在某一特定区域对地区性经济发展进行调整并产生影响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成员局限于特定地域，如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

世界自由经济区 泛指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为促进和发展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往来，而在交通发达地区和港口划出的特定区域。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对外贸易区、边境自由区、出口加工区、投资促进区等。中国习惯称为经济特区和保税区。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 在初级产品生产、销售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经济组织。例如，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铝土协会、国际小麦理事会、非洲国家咖啡组织等。

肯尼迪回合 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因谈判在美国总统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1961—1963年在任)倡导下发起，故名。谈判自1964年开始，至1967年结束。谈判的领域逐次扩大，除通过“划一方式”继续谈判减让关税外，非关税壁垒也被纳入谈判议题，包括保障条款、反倾销税、政府采购、关税估价、技术标准、输入限制、边境关税调整、卫生标准等。但除在反倾销税议题上获得成果外，其他议题的谈判中并未取得一致。

东京回合 亦称“尼克松回合”。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73年9月在日本东京开始举行,1979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结束。99个国家参加。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3 000多亿美元的商品达成了减让与约束,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约30%。此外,围绕11项独立协定进行了谈判,结果就倾销、补贴、技术标准、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和进口许可程序等6项非关税措施和民用航空器、乳制品、牛肉等3项产品共达成了9项独立协定。还达成了进一步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使普惠制成为关贸总协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乌拉圭回合 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Punta del Este)开始举行,1994年4月15日结束。有117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谈判。关贸总协定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谈判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2个谈判组,围绕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关于总协定某些条款的协定、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等15个议题进行,并达成了49项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也作为这一回合的结果成立。

马拉喀什宣言 乌拉圭回合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宣言。1994年4月15日因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而得名。宣言回顾了乌拉圭回合取得的历史成就,确信各成员国能够通过使各自的经济融入建立在开放的市场导向政策及乌拉圭回合协定和决定所列各项承诺基础上的世界贸易体制,以巩固乌拉圭回合取得的成就。宣言宣告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

邓克尔文本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邓克尔为打破谈判僵局,于1991年12月20日在总结乌拉圭回合谈判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剖析各方的分歧,折衷各方的观点,向各参加方政府提交的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

南南合作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因发展中国家多在南半球或北半球南端,故称。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其标志是1961年第一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举行和1964年七十七国集团的建立。以加强政治独立、经济独立和集体经济力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为目标,合作范围包括贸易、技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金融、工业等各方面。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 世界贸易组织各法律文本的总称。其基本结构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基本协定,用以确立内容广泛的基本原则,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第二大部分是基本协定的附件,用以确立处理具体部门或问题的特殊规则,包括隶属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12个附件、隶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4个议定书和仅为少数成员签署的诸边协定;第三大部分是各成员制订的内容详细而冗长的减让表,即允许外国具体产品或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市场的承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是开放性的,随着谈判的继续,将会有新的法律文本融入。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特指对参加世贸组织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评估与审查的机制。由1994年4月《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附录三规定。评审内容主要是:成员方的经济背景、发展需要、政策和目标、外部环境,以及其贸易政策和实施对多边贸易体系产生的影响等。贸易政策评审由贸易评审组负责实施。各成

员方有义务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就本成员方或若干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与实施情况向贸易政策评审组提出报告，作为进行评审的依据。

诸边协定 亦称“复边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中允许成员有选择地自愿参加的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时，存在4个诸边协定，即民用航空器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后两个协定于1997年废止。

复边协定 即“诸边协定”。

加权投票制 按照成员国不同出资比例分配不等量投票权的制度。该制度侧重于成员国的利害关系大小和经济实力强弱，给予占优势地位的国家以较大的决定权。如世界银行规定，每一成员国有250票（投票权），另外，按其认购的股金份额，每10万美元（一股）增加一票。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前身国际农业协会曾以缴纳会费的比例来分配投票权。

多数表决制 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度之一。以多数票表决通过决议的制度。可分为简单多数表决制和特定多数表决制：前者要求赞成票超过所投有效票的一半；后者要求赞成票达到所投有效票的特定多数，如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

协商一致制 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度之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的制度。

反向一致规则 亦称“否定式协商一致规则”。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决策规则。即对一项决策或者提议进行表决时，除非一致不同意，否则视为同意。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讨论一方提出的成立专家小组报告和中止减让义务或其他义务报告时，采用该规则。

否定式协商一致规则 即“反向一致规则”。

专家组程序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重要法律程序。该程序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期即已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改进并完善了该程序。该程序包括：专家组的建立、专家组的工作程序、专家组的资料获取权、专家组的中期报告评审程序、专家组最终报告的通过程序。

交叉报复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中规定的允许起诉方在满足一定条件时针对败诉方采取的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报复措施。具体表现为：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寻求中止对同一协定项下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如起诉方认为对同一协定项下的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且情况足够严重，则可寻求中止另一协定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根本违反合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一种违约情形。该公约第25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果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根本违反合同造成严重的损害结果，受害方除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外，亦有权宣告解除合同。

预期违反合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一种违约情形。该公约第71条规定：如果订立合同后，由于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者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显示他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即构成预期违反合同。预期违反合同使他方当事人获得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要求提供担保等权利。

欧盟反垄断法 亦称“欧洲共同体竞争法”。欧洲联盟反垄断立法的总称。包括反垄断方面的条约、理事会规则、委员会规则等。

欧洲共同体竞争法 即“欧盟反垄断法”。

美国反托拉斯法 美国限制垄断、保护

竞争的各种法规的总称。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该法与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构成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基本法规。此后陆续有反托拉斯法颁布,如1936年的《鲁宾逊-帕特曼法》,1974年《贸易法》中的某些条款,以及有些州法律的补充《谢尔曼法》、《克莱顿法》的规定。1983年美国对反托拉斯法进行了修正,以消除企业联合开发新技术的阻碍。美国反托拉斯法的执行机构主要有美国司法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谢尔曼法 亦称《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危害的法案》。美国国会于1890年通过的第一个反托拉斯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反垄断法。因参议员谢尔曼(John Sherman, 1823—1900)向国会提出而得名。共8条。规定凡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实行企业合并或阴谋限制州际或对外商业和贸易活动者均为非法;任何垄断者,或企图垄断者,或与任何其他人联合或共谋,借以垄断州际或对外国的贸易或商业的任何一部分者,均为刑事犯罪。美国司法部负责执行该法。

克莱顿法 美国反托拉斯主要立法之一。由众议员克莱顿(Henry De Lamar Clayton, 1857—1929)起草,美国国会于1914年10月15日通过,是对《谢尔曼法》的补充和加强。由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多次修正。该法的主要规定包括:禁止价格歧视;禁止任何旨在阻止承租人或买主与出租人或卖主的竞争者进行货物交易,并对竞争造成影响的不合理的限制性租赁或货物买卖安排;禁止实质上减少竞争或可能形成垄断的公司合并;禁止具有竞争关系公司间的董事兼任。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美国反托拉斯主要立法之一。美国国会于1914年通过。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多次修正。该法的主要规定包括:禁止在商业活动中或影响商业的不正当的竞争方法;禁止在商业活动中或影响商业的不正当或欺骗性的行为或做法;禁止不真实的广告宣传。

卡特尔法 德国对于反垄断法的习惯称呼。

行为主义 反垄断法律制度建立的原理之一。指通过制裁违法行为来维护有效竞争。主张反垄断法应当关注市场行为而非市场结构,只有存在垄断行为时,反垄断机构才能实施反垄断措施。

结构主义 反垄断法律制度建立的原理之一。指通过改变市场结构来维护有效竞争和防止垄断。主张市场结构维持在合理的限度内足以促进有效竞争,而如果市场结构倾斜,则势必造成市场活力凝固,垄断是与市场缺乏活力同时产生的。结构主义反垄断制度通常采用一些标准来衡量市场结构合理与否,诸如相关市场的厂商数量指标、市场集中程度指标等。典型的结构主义反垄断制度十分关注市场结构,在市场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即使不存在垄断行为,反垄断机构也可以采取反垄断措施,如分割大企业。

本身违法规则 反垄断法律规则之一。指某些市场行为本身即具有很明显的垄断性质,法律对此也有明文禁止规定,则该种行为一经被指控,即可判定为非法,无需再举证说明此种行为的合理与否及对市场竞争不良影响的大小。各国实践中,该规则通常适用于固定价格、联合抵制、搭售等。

合理规则 反垄断法律规则之一。指某些市场行为虽然含有一些限制竞争因素,但如果没有超出法律上和商业上认为合理的限度,不会实质导致削弱或消灭市场上的有效竞争,就不判定为非法,也不进行法律制裁。各国实践中,该规则通常适用于合并、取得和持有股份、纵向限制性协议等。

有效竞争 反垄断法希望达到的最佳市场竞争状态。1940年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John Maurice Clark,1884—1963)提出此概念,意指一种在经济上是有益的、在现实市场条件下又是可以实现的竞争状态。通常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

垄断行为 泛指受反垄断法规制的市场行为。这些行为主要有固定价格、独占、合并或兼并、独家交易、搭售、股份保有、董事兼任、限制转售价格、掠夺性定价等。

固定价格 垄断行为的一种。相互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之间,为避免价格竞争而实施的串通报价或强迫定价行为。该行为可能出于相关市场主体的真实意愿,也可能受制于市场支配力的威胁,其目的在于达到避免价格竞争的效果。可以分为横向的固定价格和纵向的固定价格。各国反垄断法均将横向固定价格视为本身违法行为。

合并 垄断行为的一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企业,通过取得财产、股份或实际控制,结合为一个企业或实际达到结合为一个企业之效果的法律行为。鉴于合并能带来市场力量和结构的变化,引起市场集中,各国在反垄断法中均针对合并建立了监督和控制制度。

搭售 亦称"捆绑销售"。垄断行为之一。经营者以客户同时购买自己的另一种产品或服务为条件,出售产品或服务的行为。例如,当客户要求购买复印机时,搭售复印纸。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搭售要满足三个要件:(1) 经营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产品或服务项目;(2) 经营者在其中一个产品或服务项目上拥有市场支配地位;(3) 规定了限制性条件。

捆绑销售 即"搭售"。

掠夺性定价 垄断行为之一。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的行为。其目的在于挤垮竞争者。

瓶颈垄断 垄断行为之一。限制竞争对手利用基础设施,从而剥夺该竞争对手在市场上获得消费者和资源供应能力的行为。例如,当一个企业拥有连结两地的唯一交通基础设施时,如果它禁止或限制其竞争对手利用该基础设施,其行为就构成瓶颈垄断。

垄断状态 市场竞争受到限制以至于有效竞争不复存在的市场状态。通常认为,一个企业占有了二分之一以上的市场份额时,该相关市场即处于垄断状态。

相关市场 反垄断法用以衡量竞争程度的市场概念。指能够真实反映市场主体竞争关系的一个产品或者一组产品和一个地域。可分为相关产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前者指能够真实反映市场主体竞争关系的一个产品或者一组产品,它是着眼于产品的同类性或不可替代性而界定的市场概念;后者指能够真实反映市场主体竞争关系的一个地理区域,它是着眼于不同地区同类产品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而界定的市场概念。

赫芬达尔指数 "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的简称。美国反垄断机构用以测定市场集中度的标准。该指数通过平方计算法得出,即在一个相关市场上,将所有企业的市场份额进行平方后相加。例如,如果相关市场上有10个规模相同的企业,每个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均为10%,那么赫芬达尔指数就是1 000。赫芬达尔指数越高,市场集中度也就越高。如合并后的赫芬达尔指数超过1 000时,反垄断机构就将介入。

市场支配地位 亦称"市场支配力"、"市场优势地位"。一个企业或者若干个企业在相关市场内拥有的独立决策、自由行动而无需考虑或较少考虑其他人如何反应的能力。各国实践通常认为,一个企业拥有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时,它便拥有市场支配地位。

抵制 亦称"拒绝交易"。无正当理由

而对具有纵向竞争关系的交易对方拒绝交易或限制有关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内容的贸易歧视行为。根据参与抵制企业的多寡,又可分为单个抵制和集体抵制。

拒绝交易 即“抵制”。

积极礼让原则 《美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它们竞争法适用的协定》中确立的竞争法合作原则。要求各方的竞争法主管机关之间应当在竞争法执法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和协助,而不是消极地将案件交由其他方处理,自己不进行调查。

消极礼让原则 《美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它们竞争法适用的协定》中确立的竞争法合作原则。要求在发生跨国垄断行为时,一方尽管有权适用自己的法律,但可以在某些情形下决定不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并将案件交由对案件有重要利益一方的主管机关处理。

反倾销法 当一国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时,进口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和生产者的利益而对倾销行为进行限制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属于各国经济行政法的一部分,目的旨在限制和调整生产者间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倾销 厂商以低于国内市场(有时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大量抛售商品。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国外市场。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正常价值 亦称“公平价值”。反倾销法中对外国产品真实价格的表述。指外国产品在其本国市场的销售价格,或者出口至第三国的正常贸易价格,或者该产品在市场机制下的结构价格。企业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国外销售产品,即构成倾销。

公平价值 即“正常价值”。

结构价值 亦称“结构价格”。反倾销法中对外国产品真实价格的表述。指产品在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一般成本和利润所形成的价格。企业以低于结构价值的价格在国外销售产品,即构成倾销。

结构价格 即“结构价值”。

倾销幅度 反倾销法中的概念。指产品的正常价值高出产品的出口价格的部分。例如,某一产品的正常价值是20元,出口到某国家的价格是15元,倾销幅度是5元,占正常价值的25%。

累积评估原则 美国反倾销法采用的确定损害的特殊方式。指如果来自数个外国的产品相互竞争,并与美国国内工业的类似产品竞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全面调查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并累积评估这些受调查的产品对美国工业的影响。

替代国 亦称“代用国”。在反倾销诉讼中,执法机构为确定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正常价值,而选择的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与该国相类似的属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第三国。选择替代国时主要考虑人均国民生产水平、基础设施发展情况、生产同类产品的工业情况等因素。非市场经济国家和市场经济国家在如何选择替代国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

代用国 即“替代国”。

规避措施 规避反倾销法的措施。出口商采取的通过改变制造方式或贸易模式避开进口国反倾销法的制裁。具体做法有:在进口国装配或完成产品;在第三国生产、完成产品;对产品略作修改;后继开发的但无本质不同的产品。目前,各国已制订反规避措施的立法,世界贸易组织也已着手制订有关规则。

反倾销税 一国政府为保护本国产业免受国外进口商品倾销的冲击而征收的一种抵消性质的税。国外商品出于占领进口国国内市场的目的,以低于正常价格(通常应为出口国国内出厂价格)的倾销价出口,损害该进口国的有关产业,使进口国遭受企业倒闭、工人失业等实质性损

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为抵制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及有关反倾销税的协议和进口国国内立法,在判定倾销行为和实质性损害存在以及两者存在确定因果关系的前提下,该进口国可对该商品的进口在征收关税之外加征抵消其低价幅度的反倾销税,税额应等于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的差额。

反补贴法 当出口国政府以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支持从其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时,进口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和生产者的利益而采取反补贴措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体现美国反补贴法规定的《1930年关税法》、《1974年贸易法》和《1979年贸易协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于1997年3月发布。

国际反补贴法 以国际协议形式表现的反补贴规则的总称。主要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守则》和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出口补贴 亦称"出口津贴"。一国政府专门就出口产品而给予生产企业的一种鼓励性补贴。有两种补贴方式:(1)直接补贴。即直接付给出口厂商现金补贴,一般用于弥补出口产品在国外销售时的较低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或亏损。(2)间接补贴。即给予财政上的优待,如退回或减免出口商品所缴的国内税等。

出口津贴 即"出口补贴"。

专项性补贴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对补贴的一种分类。指法律明确规定只有某个企业、某个产业、某个企业集团或者某个产业集团可以获得的补贴。

禁止性补贴 通常称"红色补贴"。在国际贸易中,政府不得授予或者维持的补贴。所谓补贴,是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仅向出口活动、或作为多种条件之一而向出口活动提供的有条件的补贴;在法律或事实上仅向使用本国产品以替代进口,或作为多种条件之一向使用本国产品以替代进口而提供的有条件的补贴"。主要包括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

可诉补贴 通常称"黄色补贴"。在国际贸易中,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实施,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对其他成员方的经济贸易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或产生了严重的歧视性影响时,因这类补贴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便可以向使用这类补贴措施或实施这类补贴措施的成员方提出反对意见,要求磋商和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或通过征收反补贴税而予以抵销的补贴。

划拨价格 跨国公司实施价格转移的方式。跨国公司进行内部交易使用的不受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的产品或服务价格。

共同进口制度 欧洲联盟以非关税措施调整欧洲联盟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基本制度。该制度中的非关税措施主要包括数量限制、区别市场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等。

受惠毕业制 发达国家根据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取消普遍优惠待遇的制度。

投资东道国 接受外国投资者进行直接投资的国家。例如,一个外国人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中国为投资东道国。

投资母国 进行直接投资的投资者的国籍所在国。例如,一个英国企业在国外进行直接投资,英国为投资母国。

超国民待遇 外国投资者所享有的权利超过投资东道国国民所享有权利的现象。当投资东道国为吸引外国资本规定某些特殊优惠时,极易产生超国民待遇现象。

准入前国民待遇 将国民待遇延伸至投资发生和建立之前,其核心是给予外资准入权,即在企业设立、取得、扩展等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稳定条款 东道国政府在投资特许协议中承诺保障投资方利益不受该国法律或政策改变影响的条款。

艰难条款 东道国政府在投资特许协议中承诺，当情势变更影响到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平衡时，允许双方审查该协议，并调整部分内容，以求达到双方利益平衡的条款。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东道国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时前置进行的一种审查。主要审查该外资并购项目是否会有损于东道国的国家安全。

贸易平衡要求 亦称“外汇平衡要求”。东道国法律或政策针对外国投资者规定的购买进口产品与其出口产品在价值或数量上应当持平的要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贸易平衡要求属于违反国民待遇的投资措施。

外汇平衡要求 即“贸易平衡要求”。

当地成分要求 东道国法律或政策针对外国投资者规定的使用东道国产品或原料等的要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当地成分要求属于违反国民待遇的投资措施。

投资保证协定 国家间签订的保护海外投资、担保海外投资风险的双边条约。如美国为鼓励和保护其国民进行海外投资，与许多国家签订有投资保证协定。通常采用换文方式。

海外投资保险 投资母国对本国国民进行海外投资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所提供的保证或保险。

海外投资基金方式 海外投资方式的一种。指建立以某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为特定投资对象的投资信托基金，并通过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外币受益凭证，然后由基金经营者将所筹集的外汇资金集中起来，专门投资于该国或地区的有价证券。

BOT投资方式 BOT是英语单词build（建设）、operation（经营）、transfer（转让）的缩写。20世纪80年代后出现的一种投资方式。指东道国政府在一个确定的期限内，将建设水厂、电站、高速公路、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专营权授予公司或企业，以合同的方式许可其融资修建和经营这些基础设施，并以营运收入偿还贷款及作为投资收益，等专营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国际投资争议 亦称“跨国投资争议”。在国际直接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主要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间的争议、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国内企业间的争议、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投资者间的争议。

跨国投资争议 即“国际投资争议”。

灰色区域 通过双边谈判达成的以某些措施背离世界贸易组织（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原则和规则的贸易领域。这些措施包括自动限制出口、协议分享市场等。这些措施覆盖了广泛的产品领域，如汽车、钢铁、半导体等。

301条款 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节的简称。该条款授权美国总统及其贸易代表可以不顾国际协定中规定的义务，针对外国的不正当、不合理的贸易措施，采取单边报复措施。该条款颁布实行后已经过多次修订。

世界银行贷款 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向不发达国家及其私人企业的贷款。贷款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成员国经济复兴和经济发展，支持和鼓励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和资源开发。

国际银团贷款 亦称“辛迪加贷款”。由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联合几家或十几家银行，按共同的贷款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20世纪60年代产生，70年代后在国际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它具有贷款期长、贷款数额大、贷款手续方便、贷款风险分散等特点。有直接银团贷款和间接银团贷款之分。

辛迪加贷款 即“国际银团贷款”。

直接银团贷款 “间接银团贷款”的对称。国际银团贷款方式的一种。在牵头银行的组织下，各个参与贷款的银行分别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分别向借款人放款的贷款方式。

间接银团贷款 “直接银团贷款”的对称。国际银团贷款方式的一种。先由牵头银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总借贷协议统一向借款人放款，之后再由牵头银行将贷款总额分成若干份额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的贷款方式。

国际项目贷款 亦称“国际工程项目融资”。贷款人跨国向一个特定的大型工程项目提供资金融通，贷款人依赖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并将经营该项目的资产和收益作为还款保证的一种融资方式。这些大型的工程项目贷款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电力、化工、林业和农业等行业。项目贷款通常占工程投资总额的65%～70%，其余部分由举办该项目的主办人投资，以体现主办人和贷款人共担风险的原则。

国际融资担保 国际融资活动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的信用或财产保证债务得以履行的行为。有信用担保和物权担保两种。

浮动担保 亦称“浮动抵押”。借款人以其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所有资产作为债权人利益而设定的一种物权担保。

浮动抵押 即“浮动担保”。

信用证 开证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在一定条件下首先兑付的书面约定或凭证。它包含两层意思：(1)是银行签发的一种对受益人的约定；(2)受益人依此约定取得信用证项下权利，即要求开证银行支付，但这种权利的实现是有条件的，受益人必须满足信用证所规定的要求。

单证相符 信用证付款规则之一。银行在根据信用证付款前，必须严格审查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唯有在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完全相符时，银行才承担付款责任。

单单相符 信用证付款规则之一。银行在根据信用证付款前，必须严格审查受益人所提交的所有单据，唯有在单据间表面上完全相符时，银行才承担付款责任。

托收 出口人(债权人)将开具的汇票(随附或不随附货运单据)交给出口地银行，委托该行通过它在进口人(债务人)所在的分行或代收银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的结算方法。国际商会制定的《托收统一规则》第2条将托收定义为：由接到托收指示的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以便取得付款或承兑，或凭付款或承兑交出商业单据，或凭其他条款或条件交出单据。在托收方式下，出口人开具的汇票是以进口人为付款人，银行对付款人是否付款不负责任。故只适合于对买方的资信和支付能力及对方国家的外汇管制政策有相当了解和把握的情况。

国际保理 集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贸易融资为一体的交易方式。保理商以购买债权的形式，为国际货物贸易或者国际服务贸易当事人提供保理服务。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融资、账户管理、催收账款、坏账担保。

巴塞尔协议体系 1975年巴塞尔委员会建立后对国际银行监管所发布的一系列准则的总称。巴塞尔协议体系中主要协议有：《对银行的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资本协议》)，以及2004年和2013年在修订基础上发布的《巴塞尔资本协议Ⅱ》和《巴塞尔资本协议Ⅲ》，《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简称《巴塞尔核心原则》)等。此外，一些由巴塞尔委员会成员通过的协议也属于“巴塞尔协议体系”。国际上公认这一体系对加强国际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健起了相当

大的作用。

服务贸易壁垒 各国为保护本国利益而设置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在国际间自由流动的限制或措施。这些限制或措施的主要形式有：人员流动的限制；设置商业存在的资金限制；消费者流动的限制；行政管理的限制；劳工标准；技术标准等。

越境贸易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服务贸易形式之一。指在一成员方的境内向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例如，一成员方境内的通讯公司在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通讯服务。

国外消费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服务贸易形式之一。指在一成员方的境内向其他成员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一成员方的旅行社在境内为国外旅行者提供旅游服务。

商业存在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服务贸易形式之一。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成员方境内设立商业场所提供服务。例如，一成员方的商业银行在其他成员方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自然人移动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服务贸易形式之一。指一成员方的自然人通过在其他成员方境内的自由移动，提供和接受服务。

国际技术转让 一国的技术提供方将技术转让给另一国的受让方的国际经济活动。通常是有偿的，但不排除由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无偿经济援助。国际技术转让的标的是技术，一般可分为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商标。其形式有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承包、工业合作、国际设备租赁、专利所有权转让等。一般通过合同实现。

国际租赁 根据书面协议，一国或地区出租者以收取一定租金为条件，给予另一国或地区承租者在一定期限（通常为若干年份）内使用其某种资产的权利的经营方式。租金可一次付清或分次定期支付。租赁活动常与资金信贷或商品信贷结合在一起进行，承租人可在实现投产后逐步归还租金和利息。租赁活动往往可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内的企业，如出租方、承租方以及一个或几个设备提供方的企业。

国际设备租赁 分属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租赁当事人之间围绕有偿出让设备使用权而进行的交易活动。20世纪50年代产生于美国，70年代后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具有以下明显特征：商品信贷和金融信贷相结合；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是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之间的三边贸易；在税收上和会计处理上具有独特性。

安全港租赁 设备租赁方式的一种。出租人按照租赁设备折旧年限享受一定比例的税收优惠。例如，按美国20世纪80年代的规定，设备折旧年限低于3年的，出租人可获得2%的减税；折旧年限3—5年的，出租人可获得6%的减税；折旧年限5年以上的，出租人可获得10%的减税。

国际融资租赁 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租赁业务当事人之间兼有融资和融物内容的跨国设备租赁交易活动。通常由出租方融资为承租人提供租赁设备，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按期缴纳租金并享有该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融资性租赁 亦称“金融租赁”。大型设备长期租赁的基本形式。出租人以提供实物融资的方式，按照其与承租人签订的合同，代承租人购买由承租人直接从制造厂商或销售商处选定的设备，然后将该设备长期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中收回融资，获得利润。

金融租赁 即“融资性租赁”。

单一投资租赁 出租人承担全部设备购置费并将该设备出租给承租人的传统融资租赁方式。

经营性租赁 设备短期租赁的基本形式。指出租人直接为承租人提供通用性较强、技术更新较快的设备，并负责该设备的维修、保养、保险等事宜和承担设备陈旧的风险，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期届满后，设备仍旧归还给出租人。

杠杆租赁 亦称“衡平租赁”。出租人仅支付购买租赁设备费用的20%～40%，而以准备购买的租赁设备作为从金融机构获得其余资金的贷款抵押物，同时出租人通过转让承租人按时支付租金的权利作为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设备租赁交易。

衡平租赁 即“杠杆租赁”。

国际借贷协议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货币借贷合同。主要条款一般包括：陈述与保证，双方约定事项，违约及其救济方法等。协议规定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处理借贷纠纷的依据。

特别提款权 亦称“纸黄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969年建立的一种记账单位。是该组织原有的会员国提款权以外的一种补充，故称。它是根据成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摊付的基金份额按比例分配的。这种记账单位只能用于政府之间的结算，可与黄金、美元一起作为国际储备，也可向其他成员国换取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支付国际收支逆差，或偿还“基金组织”的贷款，但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支付。原与美元等值，含金量为0.888 671克。随着美元的不断贬值，1974年7月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特别提款权与黄金脱钩，改用16种货币的加权平均数定值；1981年1月1日起，特别提款权又改用美元、联邦德国马克、英镑、法国法郎和日元等5种货币的加权平均数定值；自2001年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以美元、欧元、日元、英镑4种货币的加权平均数为特别提款权定值。

国际税收协定 国家之间为了协调处理双重征税、国际偷漏税以及相互提供税收优惠和国民待遇（即非歧视待遇）等税收关系所签订的协定或条约。

国际税收惯例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处理国家间税收权益关系，反复出现并被各国接受，因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税收通例。是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行为准则。

税制结构 国家根据集中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要求，合理设置各个税种，从而形成的一个互相协调、互为补充的税收体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一个好的税制结构应当符合三个基本条件：(1)税种较少；(2)税率档次不繁琐，边际税率不太高；(3)税收优惠措施适当。

税收管辖权 一国在征税方面所行使的权力。有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之分。按前一原则，对一切来源于或存在于本国领域内的应税收入、所得或财产，不论其属于本国人或外国人，均须征税，通称“地域管辖权”，亦称“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按后一原则，对本国公民或居民的一切应税收入、所得或财产，不论其来源于或存在于本国还是外国，均须征税，通称“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亦称“居住管辖权”。许多国家同时并用地域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管辖权。

居民税收管辖权 见“税收管辖权”。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见“税收管辖权”。

居民纳税人 有征税主体居民身份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根据各国实践，确定自然人居民身份通常依据：住所和居所、居留时间、国籍；确定法人居民身份通常依据：注册登记地、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纳税人 不具备征税主体居民身份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国际税收管辖权冲突 由于各国税法规定不同以及各国分别按居民身份和收入来源地行使税收管辖权而形成的在行使征税权力上的抵触。这种冲突包括：居

民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

国际双重征税 发生在国际间的同一征税主体或不同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义务人或不同的纳税义务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所进行的重复课征现象。产生国际双重征税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纳税人收入的国际化;各国所得税制的普及化;各国税收管辖权的冲突。

免税法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之一。指征税主体对其居民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财产免予征税。该方法的实质在于,征税主体对于外国征税主体已行使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那部分所得或者财产,放弃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

扣除法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之一。指征税主体对其居民纳税人从国外所得已向收入来源地征税主体缴纳的所得税款,允许作为扣除项目,从应税所得额中扣除,并就其余额适用相应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抵免法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之一。指征税主体以其居民纳税人在世界范围内的所得汇总计算应纳税额,但允许居民纳税人将所得来源于境外且已向来源地缴纳的税款,在本国税法规定的限度内,从应纳税额中抵免。

国际税收饶让抵免 国家间通过缔结税收协定使一国给予投资者的税收优惠能够使投资者真正受惠的方法。即一国征税主体对其居民纳税人在国外的投资所得已由投资所在国减免的那一部分税额,视同已经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的待遇。

海关估价 一国海关根据法定的价格标准和程序,为征收关税而对进出口货物确定一种完税价格的行为或过程。海关估价是进行国际贸易的必要环节,但不适当地进行海关估价,可能使其成为非关税贸易壁垒。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将海关估价纳入其规范范围。

关税 一国(地区)海关依照本国(地区)海关法、关税税则和有关规章,对货物在进出其关境时所征收的税。通常情况下,关税的征收与否均以国家划分为准。但有时同一关税区亦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如关税同盟;有时一个国家也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关税区,相关政府可以对进出不同关税区的商品征收关税。如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与内地或大陆形成一个国家内不同关税区。

保障措施 政府用以保护某一特定产业免受未曾预见的进口激增所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而采取的措施。通常采用的措施有提高关税、实施数量限制或是采取关税与数量限制相结合的形式,如实施关税配额等。参见“保障条款”。

保障条款 国际贸易协定中允许进口方在某种产品进口数量对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时采取保障行动的条款。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9条规定,各缔约方互相减低关税,当某缔约方某种进口产品数量大增,对该缔约方的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时,该缔约方可通过适当措施,如数量限制或提高关税,来阻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但在实施这种措施时,应遵循非歧视原则,并须在与主要供应国达成弥补措施协议后(如在其他产品贸易上予以关税减让),方能实施。实施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4年,在有证据表明该行业正在调整的情况下,可以最多延长到8年。

国际逃税 跨国纳税人违反国际税法或国际税收协定的规定,采取各种隐蔽的非法手段谋求逃避或减少应该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行为。逃税的主要方式有:匿报应税所得,虚构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伪造账册和收支凭证等。

国际避税 跨国纳税人用合法的手段，在税法许可范围之内，以避免和减轻税收负担为目的的活动。避税的方法通常是利用税法的漏洞和模糊之处，或利用两个国家或地区税负差别，变更营业地点或营业方式。划拨价格也是国际避税的重要手段之一。

国际税收协定滥用 国际避税的方式之一。指非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纳税人双方，通过各种途径获取税收协定所给予优惠待遇的行为。

资本弱化 企业和企业的投资者为了最大化自身利益或其他目的，在融资和投资方式的选择上，降低股本比重、提高贷款比重而造成的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超过一定限额的现象。企业资本由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构成。前者是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投入的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后者是从资本市场、银行、关联企业的融资及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债务等。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之比按常规应为1∶1，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企业资本弱化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的行为，是常用的国际税收筹划和国际避税的手段。

避税地 采取不课征某些税收或用远较国际一般负担水平为低的税率的办法，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不缴税和少缴税的国家或地区。如巴哈马共和国、百慕大群岛、开曼岛等。当避税地为一国的沿海城市或港口时，亦称“避税港”。

避税港 见“避税地”。

国际税收争端 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国家与涉外纳税人之间的税收争端和国与国之间的税收争端。狭义又称“税收协定争端”，即税收协定的缔约方在履行协定的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也即国与国之间的税收争端。

海洋倾倒 将陆地上的废弃物或其他物质经运载工具（包括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设施），故意地处置于海洋中的行为。属于受国内法和国际公约控制的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为。由船旗国、沿海国和装载要倾倒物质国共同管理。

陆源污染 经由陆源途径造成的海洋污染。经由下列途径造成的海洋污染被称为陆源污染：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管道；沿海工业企业；沿海农田、油田、海港等。国际上已缔结一系列国际公约以防止陆源污染。

绿色壁垒 亦称“环境壁垒”。以保护环境的国内法规或国际环境条约为依据，限制国际贸易的措施。其表现形式有：绿色关税、绿色技术标准、绿色标志、绿色卫生检验制度。如何协调环境保护和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关系，是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环境壁垒 即“绿色壁垒”。

外贸代理制 在国际贸易中，指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代表被代理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的交易行为。在中国，指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代理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其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委托和授权，进行货物或技术的进口或出口，并收取一定佣金。特点是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义务和享有合同权利，但在为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外贸公司或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时也可适用中国民法关于代理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即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对外签约。

新贸易保护主义 20世纪70年代后出现的贸易保护的新趋向。具体表现为：贸易保护不再通过关税，而是通过各种各样的非关税壁垒；保护措施不再具有明确性且对一切国家一视同仁，而是相对隐蔽且具有针对特定国家的歧视性。

原产地规则 各国国内法中用以说明、界定货物原产地的法律规定。不适当的原产地规则或者不适当地运用原产地规

则，可能成为非关税贸易壁垒。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将原产地规则纳入其规范范围。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之一。指仲裁机构为解决自然人、法人间产生于国际商业交易过程中的争议所进行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

友好仲裁 亦称“友谊仲裁”。在仲裁程序中，在双方当事人协议的基础上，仲裁机构依据一般公平、正义的观念而非依据严格的法律规则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通常运用在国际商事仲裁中。

友谊仲裁 即“友好仲裁”。

海事仲裁 以仲裁方式解决关于海上船舶、海上运输、海船租赁、海上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主要包括：(1) 关于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2) 关于船舶碰撞以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3) 关于海船租赁、海船代理业务、海上运输和海上保险等所发生的争议。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的海商法规、仲裁条款或其他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员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仲裁条款 仲裁协议的表现形式之一。合同中将有关争议明确提交给仲裁机构依仲裁方式解决的条文规定。其特征是该条款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文件，而是合同的一部分。根据各国的法律与实践，仲裁条款可以脱离合同而单独存在，即使合同已被终止或解除，仲裁条款依然有效。

仲裁员名册 亦称“仲裁员名单”。载有仲裁员姓名及主要专业特长的书面文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大都配备有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选择仲裁员之用。

仲裁员名单 即“仲裁员名册”。

中间裁决 亦称“临时裁决”。在仲裁过程中应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对案件的程序性事项所作出的一种裁决。例如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仲裁庭对于仲裁机构的管辖权问题、补充请求问题、反请求问题等所作出的裁决。

临时裁决 即“中间裁决”。

部分裁决 仲裁庭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为有利于本案纠纷的解决，对已经审理清楚的一个或数个实体问题先行作出的终局性裁决。

商事保留 特指《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可以对该公约适用范围进行保留的方面之一。对于作出保留的缔约国而言，仅在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属于本国法界定的有关商事争议的裁决时，依照公约承认和执行，反之，不属于依照公约承认和执行的范围。中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作出了商事保留。

互惠保留 特指《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可以对该公约适用范围进行保留的方面之一。对于作出保留的缔约国而言，仅依照公约承认和执行仲裁机构在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如果是在非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属于依照公约承认和执行的范围。中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作出了互惠保留。

国际组织与条约

联合国(United Nations—UN)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组织。根据1945年6月在美国圣弗朗西斯科签署的《联合国宪章》，于同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参加宪章签字的51个国家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中国是创始会员国之一。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构成一个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等。一国申请加入联合国，需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并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截至2014年底，已有会员国193个。主要机构有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行政首长为秘书长。总部设在美国纽约。

联合国大会（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UNGA） 简称“联大”。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年举行一届常会，一般在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开始。如半数以上会员国或安理会请求，还可举行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除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外，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并向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建议；接受和审议各机构的年度报告或特别报告；改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的成员；批准接受新会员国和任命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预算等。每一会员国出席大会的代表以正副代表各五人为限，但仅有一个投票权。重要问题的决议，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一般问题以过半数决定。每届大会按地区分配原则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21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当然副主席，但经选举，也可当选为主席。为协助大会进行工作，每届大会设有6个主要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第二委员会（经济与财政）、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及文化）、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五委员会（行政与预算）、第六委员会（法律）。每届常会还设有两个程序性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UNSC） 简称“安理会”。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由5个常任理事国（中、俄、美、英、法）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后者由大会选出，任期2年，每年改选5个，期满不得连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采取行动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机构。其职能还包括向联合国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和新会员国等。它的行动以“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致”原则为基础。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实质问题上有否决权。安理会主席由各理事国按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按月轮流担任。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但安理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经大会、秘书长或任何理事国的建议或请求，可随时召集会议。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ECOSOC） 简称“经社理事会”。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由联合国大会选出54个理事国组成，任期3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可连选连任。席位按地区分配。其职权是研究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问题，并向大会、联合国成员国、有关专门机构提出报告和建议。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召开国际会议，并可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订立协定。附属机构有统计、人口、社会发展、人权、妇女地位、麻醉品、可持续发展、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八个职司委员会和五个地区委员会以及一些常设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即“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Council—UNTC）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其职责是对战后11个托管地实施托管制度。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它由管理托管地的联合国会员国、不管理托管地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以及由大会选举、任期3年的其他会员国组成。理事会在联合国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1994年11月随着最后一块托管地帕劳共和国独立，理事会正式停止运行，以后将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联合国秘书处（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其任务是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服务，并执行这些机构制定的计划和政策。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22人。秘书长为联合国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中，以秘书长

资格行使职权；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的年度报告；并有权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由联大根据安理会推荐任命，任期5年，期满可连选连任。

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 简称“国际电联”。前身是1865年成立的国际电报联盟，1934年改现名。1947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1年7月，有成员193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鼓励电信使用的国际合作，促进技术发展和协调各国电信政策。组织机构有：全权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4年召开一次；世界大会，应全权代表大会要求召开，检查和修订各种通信法规，讨论和协调国际通信中遇到的问题；理事会，协调工作和批准财政年度预算。另设有总秘书处等4个常设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出版刊物有《电信杂志》等。

世界气象组织（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WMO） 前身是1873年成立的国际气象组织。根据1949年9月召开的45国气象机构负责人大会决定，于1950年3月正式成立。同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07年4月，有成员188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促进气象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换气象情报等。组织机构有：世界气象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4年开会一次；执行理事会，为大会的执行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另设有6个区域协会和8个技术委员会。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出版刊物有《世界气象组织公报》等。

万国邮政联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UPU） 前身为1874年在瑞士伯尔尼成立的邮政总联盟。1878年改今名。1948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08年，有成员191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使各国组成一个单一的相互交换邮件的邮政区域，组织和改进邮政业务，促进国际合作。组织机构有：万国邮政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政理事会，为大会休会期间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国际局，为常设机构。总部设在瑞士伯尔尼。出版刊物有《邮联》。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 1919年根据《凡尔赛和约》作为国际联盟的附属机构成立。1946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2年12月，有成员国184个。宗旨是促进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劳资双方合作，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保护工人生活和健康。最高权力机构是国际劳工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常设秘书处是国际劳动局。另设有4个地区办事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出版刊物有《国际劳工评论》、《公报》等。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FAO） 简称“粮农组织”。1945年10月16日成立。1946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1年6月，有成员国192个，1个成员组织。宗旨是“改进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的状况”以及“帮助发展世界经济和人民免于饥饿”。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2年召开一次；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行使职权。另设有5个区域办事处和2个联络处。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出版刊物有《粮农状况》、《谷物女神》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根据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所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于1945年12月成立。1947年3月开始业务活动，同年11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2年4月，有成员188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稳定国际汇兑，协助建立多边支付制度，加强国际货币合作，通过提供短期贷款，缓解成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组织机构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部长级联合发展委员会为决策

和指导机构;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出版刊物有《国际经济展望》、《国际金融统计》、《国际货币基金概览》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亦称"世界银行"(World Bank)。根据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于1945年12月成立。1946年6月开始营业,1947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2年7月,有成员188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1)通过促进生产性资本投资协助成员国的建设和开发;(2)通过担保和参与私营企业的贷款及投资,推动并促进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只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才有资格申请为该行的成员。组织机构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部长级联合发展委员会为决策和指导机构;理事会;执行董事会。行址在美国华盛顿。出版刊物有《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年度报告》等。

世界银行 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 简称"教科文组织"。1946年11月4日成立。同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1年11月,有会员195个,准会员12个。宗旨是增进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对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组织机构有: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2年开会一次;执行局,为大会闭会期间的管理和监督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另设有5个地区办事处。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出版刊物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始资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信使》。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ICAO) 根据1944年12月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于1947年4月4日成立。同年5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1年,有成员191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使国际民航"依循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使国际空运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并予以完善和经济的经营"。组织机构有:大会,为立法机构,每3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为执行机构。另设有航运委员会、8个常设委员会和7个区域办事处。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出版刊物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月刊》等。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1948年6月成立。同年9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3年12月,有成员194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使世界人民达到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承担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与协调责任","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卫生事业"等。组织机构有:世界卫生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会一次;执行局,为大会的执行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另设有6个区域办事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出版刊物有《世界卫生》、《世界卫生组织公报》等。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 世界银行的姊妹机构。1956年7月成立。1957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3年11月,有会员184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辅助世界银行,向发展中国家资金困难的私营企业提供贷款,以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只有世界银行的成员才有资格申请加入为会员。组织机构有:董事会,世界银行行长兼任董事会主席。另设有5个区域部门和6个专业部门。总公司设在美国华盛顿。出版刊物有《新兴证券市场实况》、《年报》等。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 原为1958年3月成立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59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1982年5月改称现名。

截至2012年9月,有正式成员170个。宗旨是促进各国政府在有关国际航运技术问题上的合作和解决海上安全问题。组织机构有: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2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为执行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另设有海运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和海运环境保护委员会。总部设在英国伦敦。出版刊物有《国际海事组织新闻》等。

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 世界银行的姊妹机构。1960年9月成立,并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3年11月,有会员184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以较优惠的条件向成员中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以促进其经济发展。贷款对象限于政府。只有世界银行的成员才有资格申请加入为会员。组织机构有:理事会、执行董事会。董事、理事均由世界银行的董事、理事兼。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CTAD) 联合国大会的常设机构之一。1964年12月30日根据联合国1995号决议设立。截至2012年12月,有成员194个。根据其宗旨,该机构的活动围绕:加速经济的发展和促进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和不同经济制度与社会结构国家之间的贸易;制定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原则、规则,并提出使之付诸实施的计划方案;审议、推进和开展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各项协作活动;商定多边国际贸易协定;协调各国政府和区域集团的有关贸易和发展政策等。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UNIDO) 简称"工发组织"。1967年1月成立。1985年8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3年6月,有成员172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帮助、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业发展活动"。组织机构有: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2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由成员国中选出53个理事国组成;秘书处,为执行机构。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出版刊物有《联合国工发组织新闻通讯》(月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建立,公约于1970年4月26日起生效。1974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4年4月,有成员187个国家和地区。宗旨主要是在全世界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组织机构有:大会,为三个管理机构之一,每2年召开一次;成员国会议,与大会同时同地举行;协调委员会,为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咨询、执行机构;国际局,负责日常工作。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出版刊物有《版权》、《工业产权》等。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IFAD) 1977年成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截至2012年6月,有成员168个国家和地区。宗旨是筹集更多资金,以优惠条件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农业。组织机构有:管理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执行局,为常设机构。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出版刊物有《年度报告》等。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 简称"北约组织"。1949年8月24日,美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英国、丹麦、挪威、冰岛、葡萄牙和意大利依据同年4月4日在美国华盛顿签署的《北大西洋公约》成立的军事同盟组织。希腊和土耳其于1952年2月18日、联邦德国于1955年5月6日、西班牙于1982年正式加入。宗旨是通过政治、军事、经济领域及科学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和磋商为成员国提供共同

安全保障。其最高决策机构是北约理事会，由成员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高层、外长、国防部长组成。其他还有防务计划委员会、常设理事会、国际秘书处、军事委员会等。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1989年随着华沙条约组织的解散和苏联的解体，北约组织所要面对的议题也从以往的军事威胁、防卫，扩大到全球恐怖主义、维持和平和通过对话促进区域稳定等多元问题上，并于1991年12月首创成立由北约国家、前华约国家、独联体及波罗的海三国组成的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1994年1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一致通过了同中、东欧国家和俄罗斯建立和平伙伴关系的方案。1997年5月，为将政治军事合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强欧洲和大西洋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北约国家与伙伴国家外长共同决定成立欧洲北大西洋伙伴关系委员会。

北约组织 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七十七国集团(Group of 77) 发展中国家为维护自身权益，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而组成的国际性组织。1964年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77个发展中国家联合发表了《七十七国联合宣言》，由此形成七十七国集团。截至2012年11月，集团成员增至134个国家和地区，但仍沿用原名。宗旨是在参加全球性国际经济会议前，成员国加强磋商，协调立场，确立共同的目标和对策。最高组织形式是全体成员国部长级会议，一般在每届贸发会议召开前举行。先后通过了《阿尔及尔宪章》、《利马宣言》、《马尼拉宣言》、《行动纲领》、《阿鲁沙宣言》、《加拉加斯纲领》、《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等文件。

英联邦(The Commonwealth) 由英国和已经独立的前英帝国殖民地或附属国组成的松散联合体。原称“英帝国”或“不列颠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改用现名。英联邦不设立任何权力机构，英国国王为联邦的象征和元首。各成员国政府首脑定期举行会议，但其结果对成员国没有约束力。英国和联邦成员国互派高级专员以保持联系，并自1965年起设立英联邦秘书处。在经济上，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密切。成员国有53个(2013年)。

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EC) 简称“欧共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总称。1965年4月，法国、联邦德国(今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签订《布鲁塞尔条约》(1967年7月起生效)，决定将上述3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但3个组织仍各自存在，以独立的名义活动。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欧洲联盟成立后，欧共体作为欧盟的主要支柱依然存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改名为欧洲共同体，同时，欧洲共同体仍是3个共同体的总称。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EU) 简称“欧盟”。在欧洲共同体基础上发展而成的组织。1991年12月欧共体首脑会议通过了以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为目标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3年11月1日起条约生效，欧洲联盟成立。宗旨是“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并“通过实行最终包括共同防务政策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截至2013年11月，有成员国28个：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爱尔兰、英国、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瑞典、马耳他、塞浦路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欧洲理事会是欧盟成员国首脑会议，在欧盟中占中心地位，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确定联盟的总体政治方针。组织机构有：欧洲联盟

理事会(决策机构)、委员会(执行机构)、欧洲议会(监督、咨询机构)、欧洲法院(仲裁机构)、欧洲审计院(财政管理机构)。欧洲联盟理事会和委员会均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EC) 欧洲联盟的最重要常设机构之一。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设立。其主要职责有:保证本条约的规定和各机构遵循本条约所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得到实施;如本条约有明确规定或委员会认为有此必要,就本条约所涉及的事务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按本条约的方式,拥有它自己的决策权并参与形成由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采取的措施;为实现理事会制定的法规而行使理事会授予的权力。

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 欧洲联盟成员国首脑会议。由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组成,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1974年12月,欧共体首脑会议决定,自1975年起使首脑会议制度化,并正式称为欧洲理事会,为共同体内部建设和对外关系制定大政方针。1993年11月起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进一步明确了欧洲理事会在欧盟组织中的中心地位和作用,规定"欧洲理事会应为联盟提供其发展所需的动力,并确定联盟的总体政治方针"。理事会主席最初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任期半年。2009年起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理事会主席改由选举方式产生,任期2年半。顺序基本按本国文字书写的国名字母排列。

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 欧洲联盟的监督、咨询机构。前身为西欧六国煤钢联营组织的"共同议会",1962年正式改现名。有部分预算决定权,并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弹劾欧盟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议员最初由成员国议会按比例推定,1979年起经直接普选产生。每届任期5年。截至2014年1月1日,议员总数达到751名。议员按政治派别组成超国家的议会党团。议会秘书处设在卢森堡。

欧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联盟的司法机构。1952年设于卢森堡首都卢森堡。由法官28名、佐审官9名组成,任期6年。任务是负责有关条约的解释与适用,受理成员国之间与共同体各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等。判决由法官投票作出,成员国法院执行。

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依据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于1959年设立的欧洲常设司法机构。1998年对法院的框架作了革新。法院的法官是由缔约国推荐,并由议会批准产生,法官以个人身份公正履职,不代表所在国家。法官任期为6年,可连选连任,但到70岁必须退休,由缔约国再行推荐。法院共分5个庭,有1个院长和5个庭长,每个庭的成员在地理和性别上保持一致,2个庭长兼任副院长,任期均为3年。法院负责保障《欧洲人权公约》在缔约国中得以实施。如果任何一个缔约国发生有违人权的状况,其他国家和个人均可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诉讼。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СНГ)的简称。苏联解体后,由其中12个独立国组成的联合组织。1991年12月8日,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3国首脑在白俄罗斯明斯克签署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同年12月21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会议,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除波罗的海沿岸3国外,有11国以代表身份、格鲁吉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签署了议定书,并发表《阿拉木图宣言》,宣告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不复存在。独联体各成员国间设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定期开会,协调外交及各成员国间关系,从法律上确定了独联体生存机

制。参加独联体的国家为：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摩尔多瓦、格鲁吉亚。土库曼斯坦和格鲁吉亚分别于2005年8月26日和2008年8月18日退出独联体。

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 简称“东盟”。东南亚国家的区域性合作组织。1967年8月8日在泰国曼谷成立。前身是泰国、马来亚和菲律宾3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截至2013年12月，成员有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观察员国有巴布亚新几内亚。东盟强调“发展相互间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关系”。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自1992年起，每3年开一次；外长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济部长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秘书处等。总部设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东盟 即“东南亚国家联盟”。

上海合作组织（俄 Шанхай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ШОС，英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CO） 简称“上合组织”。由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另有蒙古国、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和阿富汗5个观察员国。其前身是“上海五国”会晤机制。1996年4月，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5国元首在上海举行会晤，此后每年轮流在各国会晤，由此形成“上海五国”会晤机制。2001年6月15日，5国元首及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上海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2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元首第二次会晤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标志着该组织在国际法意义上得以真正建立。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发展成员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有效合作，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上海合作组织每年举行一次成员国国家元首正式会晤，定期举行政府首脑会晤，轮流在各成员国举行。常设机构有设于北京的秘书处及设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的地区反恐中心。

上合组织 即“上海合作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League of Arab States—LAS） 简称“阿拉伯联盟”、“阿盟”。阿拉伯国家的区域性组织。1945年3月22日，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也门7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在埃及开罗举行会议，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条约》后宣告成立。成员国最多时为22个。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维护阿拉伯国家的独立与主权，协调彼此间的政策。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为联盟最高级机构，商讨地区性重大问题；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关，由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秘书处，为行政及财务机构，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另设有阿拉伯联合军事指挥部、联合防御理事会、阿拉伯经济理事会。总部设在开罗（1979—1990年曾迁往突尼斯）。

阿盟 即“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OAU） 非洲独立国家组成的区域性组织。非洲31个国家于1963年5月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后宣布成立。2002年7月9日，更名为“非洲联盟”。截至2013年，成员国有53个。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加强协调非洲国家为提高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捍卫非洲国家的独

立、主权与领土完整,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促进国际合作。组织机构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为最高机构,每年召开一次;部长理事会,向首脑会议负责;秘书处,系常设机构。1991年签署《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决定分六个阶段建立共同体,并最终建成非洲共同市场。总部设在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联盟 见“非洲统一组织”(708页)。

经济互助委员会(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COMECON) 简称“经互会”。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之一。1949年4月成立,创始成员国有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总部设在苏联莫斯科。该组织的宗旨是通过联合和协调成员国的力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合作并发展所有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加速成员国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提高工业不很发达成员国的工业化水平,使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使成员国间的经济水平逐渐接近和拉平,不断提高各成员国人民的社会福利水准。该组织的成员国一度达到10个。1991年6月28日该组织解散。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简称“经合组织”。西方国家政府间的经济联合组织。根据1960年1月在巴黎召开的大西洋经济会议决定,1961年9月成立,以代替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旨在稳定会员国的财政金融,促进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扩大贸易等。截至2013年6月,有会员国34个。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十国集团(Group of 10) 亦称“巴黎俱乐部”。主要西方国家政府间的经济联合组织。1961年11月成立。旨在协调成员国的货币政策,以便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统一行动。成员国有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今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和瑞典。以后瑞士、卢森堡加入。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安第斯集团 亦称“安第斯条约组织”(Pacto Andino—PA)。“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的别称。南美洲安第斯山脉所经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69年5月根据《卡塔赫纳协定》成立。1996年3月易名为安第斯共同体(La Comunidad Andina)。截至2012年12月,有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4个成员国。宗旨是促进成员国之间平衡和协调发展,通过加速经济一体化推动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总部设在秘鲁利马。

安第斯共同体 见“安第斯集团”。

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OPEC) 简称“欧佩克”。发展中国家一些石油生产国为反对国际石油垄断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协调成员国的石油政策,维护民族经济权益而组成的国际性组织。1960年9月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和委内瑞拉在巴格达举行会议时决定成立。以后卡塔尔、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加蓬和厄瓜多尔(1992年退出)等陆续参加。在1973年10月中东战争中,该组织的阿拉伯成员国采取石油禁运等措施,反对以色列及其支持者。1975年1月,废除原油标价制,实行单一价格制。80年代以来,由于石油市场供过于求,该组织采取“限产保价”等措施。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 简称“亚佩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合作组织。1989年11月成立。旨在促进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扩大经济交往,发展和加强开放性多边贸易体制,减少区域内贸易壁垒。截至2013年6月,成员有: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西兰、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新加

坡、文莱、中国、墨西哥、智利、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越南等国和中国台北、香港2个地区。每年举行部长级会议一次，高级官员会议若干次，并设有多个专题工作组。1993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举行领导人第一届非正式会议。以后每年举行一次。秘书处设在新加坡，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根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而产生的、规范世界范围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全球性组织。1995年1月1日成立。取代原关贸总协定，成为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截至2013年12月，有成员160个国家和地区。其基本原则与宗旨同关贸总协定，即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目标的实现。但其职责范围更大。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 1930年5月17日成立。截至2011年12月，有成员中央银行60个。最初创办的目的是为了处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赔偿支付及其有关的清算等业务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结算机构，宗旨也逐渐转变为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国际货币与金融合作，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便利，并接受委托或作为代理人办理国际清算业务等。国际清算银行不是政府间的金融决策机构，亦非发展援助机构，实际上是西方中央银行的银行。组织机构有：成员中央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MIGA） 具备国际法人地位，有权签订合同、取得并处分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法律诉讼的国际性机构。1988年4月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设立。宗旨是鼓励成员国之间，特别是发达成员国向发展中成员国进行生产性投资。业务活动主要是向国际私人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和投资咨询。中国是该机构成员国之一。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有两种含义。其一，从1893年第一届会议召开至1951年第七届会议通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规约》止，指一种临时的国际会议。其二，自第七届会议以后，指设在荷兰海牙由几十个国家参加的，旨在逐渐实现国际私法统一的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截至1989年3月，该会议已通过了30多个国际私法公约。截至2012年7月，有成员国71个和1个区域经济组织（欧盟）。中国于1986年向该会议提出加入申请，1987年正式成为成员国。

国际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国际常设法院”的简称，亦称“国际裁判常设法庭”。国际联盟的附设机构。1921年9月根据《国际联盟盟约》和《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在荷兰海牙成立。由国联大会和行政院分别投票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任期9年，连选得连任。法庭受理国联成员国及盟约附件所载各国的诉讼。法庭设在海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联盟的解散，于1946年4月19日正式解散。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NTERPOL） 由多国刑事警察机构组成的国际组织。1923年9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次国际刑事警察代表大会上成立。截至2013年1月，有成员190个国家和地区。任务是在各国法律许可范围内在各国警察机构之间进行最广泛的协作。侦查对象大体分为三类：黄金毒品等走私者；伪造外国货币者；在一国犯罪而逃逸于另一国者。组织机构有：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执行

委员会;秘书处和各国国家中心局,负责日常工作。总部原在维也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迁至法国巴黎,1989年迁往法国里昂。

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亦称“海牙法院”、“世界法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1946年2月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在荷兰海牙成立。《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一切联合国会员国都是规约的当然当事国。非联合国会员国经安全理事会建议并取得大会同意后,也可成为规约的当事国。法院由15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法官任期9年,每3年更换三分之一。根据规约,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各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案件和《联合国宪章》、现行条约或公约中规定要提交的一切事项及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

海牙法院 即“国际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ICC) 2002年7月依据1998年7月17日120个国家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简称《罗马规约》)建立。它是由成员国选举的独立的法官组成,审判特定的国际罪行并对国际犯罪处以刑罚的国际性刑事审判机构。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结束涉及国际社会最为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根据《罗马规约》对犯有种族屠杀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的个人进行起诉和审判。其职权来自成员国国家的赋予,但它既不是凌驾于主权国家之上的“超国家的”国际司法机构,也不是国家国内法院的上诉法院。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的管辖权和审判职能的法律根据是国际法。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ICSID) 国际上处理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专门仲裁机构。根据1966年10月14日起生效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设立。旨在为调停和仲裁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方便。采用自愿管辖原则。中国政府于1993年1月7日递交加入批准书,同时申明:“中国政府仅将因征收和国有化而引起的赔偿争议提交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管辖。”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WTO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履行解决争端职责时的称呼。其职权主要有:成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对建议和裁决的执行进行监督、授权中止减让义务和其他义务等。

伦敦国际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LCIA) 英国的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属于英国民间仲裁机构,于1892年成立。该仲裁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确立对案件的管辖权,可以审理提交给它的任何性质的国际争议案件,尤其擅长国际海事案件的审理。

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Zurich Chamber of Commerce) 瑞士的常设仲裁机构。属于瑞士民间仲裁机构,于1910年成立。该仲裁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确立对案件的管辖权,主要审理商事争议案件。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SCC) 瑞典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附属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于1917年成立。该院具有独立的职能,其宗旨是依据该院仲裁规则或其他仲裁规则,协助解决国内和国际商事争议,提供对商事仲裁咨询的意见。20世纪60年代后,该仲裁院被认为是解决东西方贸易争议的一个理想机构。

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附属于国际商会的处理国际性商事争议的仲裁机构。1923 年成立。它不直接处理有关争议。主要任务是：保证该院所制定的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的适用；指定仲裁员或确认当事人所指定的仲裁员；决定对仲裁员的异议是否正当；批准仲裁裁决的形式。国际商会主持下制定的《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现已为国际社会广泛采用。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AAA） 美国的常设仲裁机构。属于美国民间仲裁机构，于 1926 年成立。该仲裁协会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确立对案件的管辖权，主要审理商事争议案件。总部设在纽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IS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组织和控制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内资源的国际机构。1994 年 11 月正式成立。其成员为所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组织机构有：大会，由管理局的所有成员组成，为管理局的最高机关；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关；秘书处，是行政机关。总部设在牙买加金斯顿。

大陆架划界委员会（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CLCS）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国际机构。1997 年成立。其职能包括：（1）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2）在编制这些资料期间，应有关沿海国的请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委员会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事项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总部设在美国纽约。

世界遗产委员会（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的，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国际机构。1976 年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录入《世界遗产名录》，并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委员会成员由《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有缔约国中的 21 个成员组成，每届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选其中的三分之一，其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简称《巴黎公约》。保护包括发明、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原产地名称在内的工业产权的国际条约。1883 年 3 月 20 日在法国巴黎签订。先后作过多次修改。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可分为两个主要类别：（1）确立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独立性原则、强制许可原则；（2）规定了保护工业产权的最低标准。中国于 1985 年 6 月参加了该公约。

巴黎公约 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简称。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签订，1887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际版权公约。曾经五次修订，最近文本为 1971 年 7 月在法国巴黎修订的文本（1979 年 9 月又作了个别修正）。正文共 38 条。该公约以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独立保护原则、最低限度保护原则为主要原则。该公约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一切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表现方法如何；保护的权利内容有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期，文学艺术作品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摄影和实用艺术作品为作品完成后 25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有成员国 168 个，所有成员

国组成伯尔尼联盟，由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中国于1992年成为该组织正式成员国。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即“伯尔尼公约”。

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 1891年于西班牙马德里缔结，至今经过五次修订。该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成员国有义务禁止带有虚假和欺骗性标示的商品，可以在进口时予以没收或禁止进口。禁止商品在销售或展览时使用带有欺骗性的商品产地标记。

马德里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简称。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商标注册的补充。1891年由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瑞士、突尼斯等国发起，在西班牙马德里缔结了该协定。经6次修订，产生了6个文本和1个议定书。截至2013年6月，有成员国85个。根据规定只有《巴黎公约》缔约国方可参加该协定。该协定旨在为商标的国际注册提供方便。按照这一协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只要使用一种文字——法文，向一个主管部门递交一份按统一格式书写的“国际注册申请书”，并且只付一次申请费，就有可能取得多个国家的注册。缔约国国民，在所属国办理了商标注册后可以通过所属国的注册当局向设在日内瓦的知识产权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核准后，国际局即予公告，并通知有关成员国的注册当局。成员国的注册当局在接到通知后一年内应对是否准予注册作出决定，如在一年内不向国际局提出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声明，该商标便认为在该国获准注册。该协定还规定商标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20年，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中国于1989年10月4日加人该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即“马德里协定”。

海牙公约 亦称《海牙法规》。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所通过的13个公约和一些声明文件的总称。它们是：(1)《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2)《限制用兵力索偿契约债务公约》；(3)《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4)《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5)《陆战时中立国及其人民的权利义务公约》；(6)《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7)《关于商船改充战舰公约》；(8)《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9)《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0)《关于日内瓦公约诸原则适用于海战公约》；(11)《关于海战时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12)《关于设立国际捕获物法庭公约》；(13)《关于海战时中立国权利义务公约》。这些公约，除第12个外，一般仍视为有效。

船舶碰撞公约 亦称《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年9月23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3届海洋法会议上签订。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确定船舶碰撞责任原则、诉讼时效等。其中确定船舶碰撞责任原则对各国海商法中船舶碰撞责任的确定有积极影响。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即“船舶碰撞公约”。

海牙规则 亦称《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1年在荷兰海牙拟订，经过修改，于1924年8月25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签署。1931年6月2日起生效。《海牙规则》自生效以来，对国际航运的贡献很大，它不仅能规范签约国的航运活动，而且对没有参加该公约的国家的航运活动和法律建设也有较大影响。有些国家在制定国内航运法律时，把《海牙规则》的某些条款转化为国内法，或者制定在本国的提单条款中。中国没有批准《海牙规则》，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对提单的有关规定采用了《海牙规则》的某些条款。《海牙规则》对承运人照顾较多，有利于航运业发达的国家，因此一直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反对。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即"海牙规则"。

禁止在战争中适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亦称《日内瓦议定书》。1925年6月17日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的"管制武器、军火和战争工具国际贸易会议"上通过，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37个国家签署。1928年2月8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截至2013年10月6日，批准或加入的共137个国家和地区。议定书宣布：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各缔约国同意将这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

日内瓦议定书 即"禁止在战争中适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巴黎非战公约 亦称"白里安-凯洛格公约"、《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约》。1927年由法国外交部长白里安（Aristide Briand，1862—1932）、美国国务卿凯洛格（Frank Billings Kellogg，1856—1937）发起，1928年8月27日由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波兰、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爱尔兰、新西兰、美国、南非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法国巴黎签订。公约自1929年7月25日起生效。至1934年5月签字国共达64个。该公约缔约国承诺废弃以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普遍性国际公约的形式，正式宣布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并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德日主要战犯（破坏和平罪）的重要法律依据。公约中反映的关于限制战争的基本原则，为其后的《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文件所继承，从而推进了宣布侵略战争违法的历史进程。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即"巴黎非战公约"。

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约 即"巴黎非战公约"。

华沙公约 亦称《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10月12日在波兰华沙签订。1933年2月13日起生效。主要内容是规定承运人对旅客在航行过程中因何种原因而遭受的损失应负责任，在何种情况下可不负责任，以及承运人对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等。中国于1958年加入。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即"华沙公约"。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制定的用以规定信用证业务各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习惯性规则。1930年国际商会为减少各国银行因对信用证解释不同而引起的争议或分歧，调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拟定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对跟单信用证的定义、有关名词、术语以及信用证业务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统一解释。国际商会先后对该规则作了7次修订，第三次修订时改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年第七次修订本（2007年7月1日起生效）又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600号》。该惯例不具有一般拘束力，只有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时，该惯例才约束有关当事人。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简称《解释通则》。关于国际贸易合同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解释规则。由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名为《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后，为了适应不同时期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10年分别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共有11种贸易术语，明确规定每种价格术语的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通则虽不具有强制性，但被国际上广泛采用。术语分为E、F、C、D4组11种。它们分别为：EXW—工厂交货

(指定地点)条件,FCA—货交至承运人(指定地点)条件,FAS—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条件,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条件,CFR—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条件,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条件,CPT—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条件,CIP—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条件,DAT—终点站交货(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DAP—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条件。

芝加哥公约 亦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在美国芝加哥通过。1947年4月起生效。全文共96条。该公约的目的是使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能够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全地和经济地经营。分为空中航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和最后条款4个部分,另包含载有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18个附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即"芝加哥公约"。

联合国宪章 1945年4月25日—6月26日在美国圣弗朗西斯科举行的"联合国国家国际组织会议"上通过和签订。同年10月24日起生效。共19章111条。它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福利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规定实现上述宗旨的原则为:各国主权平等;各国应忠实履行其按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对别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保使非会员国遵循上述原则;联合国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还规定了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和权利及六个主要机构的职能范围。宪章经联大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三分之二会员国表决并由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可进行修改。第二十九届联大会议后,成立了关于联合国宪章问题特设委员会,具体研究和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2月13日通过。自每一会员国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该会员国开始生效。主要内容:(1)联合国具有法人资格,其会所不受侵犯,财产及资产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除一切直接税,公务邮件及通讯不受检查,信使、邮袋享有外交豁免和优遇;(2)驻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各国代表以及负有联合国使命的专家,人身不受逮捕、拘禁,私人行李免受扣押、免除关税,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通讯自由;(3)联合国官员和负有联合国使命的专家,因公务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不受追诉,所得薪金和津贴免除捐税,在国际情况危急时,享有与外交使节相同的回国便利。中国于1979年9月11日加入该公约,但对公约第8条第30节予以保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为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而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指执行这个协定的国际组织。1947年10月30日由参加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23个国家代表在瑞士日内瓦签署,1948年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开始在缔约方间生效,作为国际组织同时建立,总部设在日内瓦。1995年1月因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协议生效而终止效力,作为国际组织同时不复存在。

哈瓦那宪章 亦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因在古巴首都哈瓦那签署、通过而得名。该宪章涉及到广泛的领域,主要包括货物贸易、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和服务贸易。该宪章于1947年10月

获得通过,但由于一直未得到足够多的缔约方批准,始终没有生效。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即“哈瓦那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宣称世界各地所有男女毫无区别地都有权享受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参加选举、工作、受教育等权利,以及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1950年联合国规定每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日内瓦公约 有广狭两义。狭义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1949年修订的日内瓦四公约。广义指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而制定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1864年8月22日,瑞士等欧洲12国在日内瓦签订《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06年和1929年曾对该公约进行过2次修订和补充,形成了《关于改善战时伤者病者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63国代表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将原来的2个公约扩充为4个公约,称“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第1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第2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第3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第4公约)。四公约均于1950年10月21日起生效。中国于1956年12月28日交存批准书,同时提出几项保留,1957年6月28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至1977年6月10日在日内瓦又签订了日内瓦四公约的2项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受难者,《第二附加议定书》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受难者。上述日内瓦公约被认为是国际人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约束战争和冲突状态下敌对双方行为规则的权威法律文件。

日内瓦四公约 见“日内瓦公约”。

欧洲人权公约 亦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11月4日在意大利罗马订立,并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开放签署。1953年9月3日起生效。共5章66条。公约以联合国1948年12月10日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为依托,致力于在区域内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是世界范围内第一个区域性国际人权条约。规定集体保障和施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某些权利及基本自由。伴随各国对基本权利自由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公约的内容不断以议定书的方式进行更新,扩充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范围,已先后拟定了14项议定书。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即“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亦称《巴黎条约》。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基础条约。1951年4月18日,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6国在法国巴黎签署。1952年7月25日起生效。该条约的生效标志着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同时标志着欧洲统一运动迈出了历史性的第一步。

巴黎条约 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关于难民地位公约 1951年7月28日在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1954年4月22日起生效。共46条。主要内容:(1)难民是指以种族、宗教、国籍、社会或政治原因不能或不愿受本国保护而留在本国之外的人;或不具有国籍而由于上述原因不能或不愿返回其常住国的人;(2)缔约各国应给难民以国民待遇,并在就业和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社团的结社方面,给以最惠国待遇;(3)对未经许可而进入或逗留于缔约国领土的难民,如说明正当理由,该缔约国不得处以刑罚;(4)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缔约国不得将合法留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1967年1月31日在美国纽约订立的《难民地位议定书》又规定,所有在公

约定义范围内的难民，均享受同等地位。中国于1982年9月24日交存加入书，但对公约第14条后半部分和第16条第3款及议定书第4条提出保留。同年12月23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

海牙议定书 亦称《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波兰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因1955年在荷兰海牙签订而得名。1963年8月1日起生效。共3章27条。就责任限制、运输单证的项目、航行过失免责及索赔事项等，对《华沙公约》进行了修改。中国于1975年加入该议定书。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亦称《罗马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基础条约。1957年3月25日，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6国在意大利罗马签署该条约，1958年1月1日起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同时成立。

罗马条约 即"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简称《尼斯协定》。1957年6月15日在法国尼斯签订。1961年4月8日起生效。先后作了5次修改，现为1991年出版并实行的第6版国际分类。目的是建立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协定全文共有14条，另有供商标注册用的34类商品、8类服务项目的分类表。1994年8月9日中国成为《尼斯协定》成员国，即从该年商标注册开始适用该协定的分类。

尼斯协定 即"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亦称《里斯本协定》。1958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签订。目的是保护生产某些产品的产地的地理名称，与这些产地相关联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人的因素等，对产品的特点、质量等有特别或重要的作用。协定的成员国可以把这些地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国际局即通知其他成员国，如果这些成员国未作出不保护的表示，则该地理名称在该国受到保护，不能再用这一名称作为商品标记。

里斯本协定 即"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纽约公约 亦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因于1958年6月10日在美国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讨论通过而得名。1959年6月7日起生效。主要内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范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被申请人举证之责，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法院认定，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标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中国于1986年12月2日加入该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即"纽约公约"。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简称《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外交往来及豁免权国际会议上通过。1964年4月24日起生效。共53条。公约规定：国家间建立外交关系和互驻使节须经有关双方协议；常设使馆馆长分大使、公使和代办三级；使馆馆长的等级由有关双方商定；使馆馆长人选须征得接受国同意；使馆馆舍、公文、档案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员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外交代表享有司法豁免权及其他特权的优遇，但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定，不得干涉接受国内政，使馆馆舍不得作与使馆职务不相称的用途。公约还有2个附件。中国于1975年加入该公约，但对第14、16条作了保留。

外交关系公约 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保护表演者、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亦称《罗马公约》。1961年10月25日在意大利罗马签署。1964年5月18日起生效。是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规定了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关系、表演者的权利、录

制者的权利、广播组织的权利,上述权利的保护期限不少于20年。这是一个"封闭公约",即只有加入《伯尔尼公约》或《世界版权公约》的国家才能参加这一公约。截至2002年7月,已有69个成员国。

罗马公约 即"保护表演者、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对植物品种本身提供专利保护的国际条约。1961年12月2日在瑞士日内瓦签署,后经多次修订。中国于1999年4月23日加入该公约。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于1962年12月4日通过。主要内容:各国行使其对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应从其国家和关系国人民的利益出发;开发天然资源如需输入外国资本或采用国际合作方式,应符合受援国的有关规定,务使受援国对其天然资源的主权不受损害,各主权国应遵守所缔结的外国投资协定;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必须有充分的依据,并给予原主以"适当的赔偿"。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963年4月24日在联合国于维也纳召开的关于领事交往与豁免的全权代表会议上签订。1967年3月19日起生效。公约的宗旨与目的,即"不论各国宪政及社会制度差异如何","此等特权及豁免的目的不在于给予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领馆能代表本国有效执行职务",并以此"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中国于1979年7月3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年8月1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

东京公约 亦称《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国际民航组织于1963年9月14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上签订。主要内容:飞机登记国对飞机上发生的犯罪行为,和其他可能或确实危害飞机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的行为有管辖权;当机长确认某人在飞机上已进行或准备进行犯罪行为或上述其他行为时,有权对此人采取包括拘禁在内的必要的合理措施,并将此人交送降落地缔约国处置;如机上有人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非法控制飞机时,缔约国有义务尽快恢复机长对飞机的控制,把飞机及所载货物交还合法的占有人。中国于1978年11月交存加入书,但对公约第24条第1款作保留。1979年2月起公约对中国生效。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 即"东京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协调和统一各国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的多边国际公约。1964年在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这2个公约主要反映了以欧洲为主的立法与习惯,在地区和内容上有很大的局限性。为此,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从1966年开始对上述2个公约进行合并、修改与补充,并于1978年完成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在1980年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讨论并通过该公约。该公约已对30多个国家生效。共101条。主要内容包括公约的适用范围、合同的成立、货物销售及最后条款。中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缔约国之间为保证诉讼和非诉讼文件及时送达国外收件人和在司法上相互协助、简化并加快诉讼程序而缔结的条约。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签订。1969年2月10日起生效。中国于1991年5月6日加入该公约,并于1992年1月1日起对中国生效。

联合国人权公约 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1976年1月3日和3月23日分别生效。公约以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提出

所有民族都享有自决权和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都能自由处置自己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规定组成人权委员会审议有关措施和处理对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条款的指控。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6年1月3日起生效。主要内容:(1)所有民族都享有自决权和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自由处置自己的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2)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出生或其他身份,都保证享有本公约所载的权利。(3)人人有工作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有受教育、参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6年3月23日起生效。共53条。主要内容为: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一切人不分种族、性别、宗教、语言都享有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即人人有生存权,有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权,有思想、信念、宗教、言论、结社等自由,婚姻自由,家庭和儿童受到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外层空间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简称。1966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67年1月27日分别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签署。1967年10月10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该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础,有“空间宪法”之称。规定了从事航天活动所应遵守的10项基本原则。规定各国皆有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各国不得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不得在绕地球的轨道上、天体(星球)、外层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和进行军事演习;利用外层空间应避免对地球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等。中国于1983年12月30日加入该公约。有成员国98个。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即“外层空间条约”。

反倾销守则 亦称《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守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协议。于1967年6月30日签署。该守则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谈判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守则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乌拉圭回合谈判时,又对该守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文本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时生效,并更名为“反倾销协议”。

反倾销协议 见“反倾销守则”。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组成的“巴黎联盟”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组成的“伯尔尼联盟”国际局发起,在1967年7月14日召开的斯德哥尔摩国际会议上签订,1970年4月26日起生效。宗旨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适当配合,促进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保证各同盟间的行政合作。根据这一公约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即WIPO)。中国1980年3月批准参加该公约,成为这个公约的第90个成员国,也是中国参加的第一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705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简称《核不扩散条约》。1968年7月1日英国、美国、苏联等国分别在伦敦、华盛顿、莫斯科签署。1970年3月5日起生效。宗旨是防止核扩散,推动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该公约允许截止1966年12月31日已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为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保证相互之间不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和接受核武器,不提供或接受制造核武器的援助。停止核军备竞赛,推

动核裁军。为证实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各参与国家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措施的检查。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在大约70个国家的900个核设施所有的核原料没有从合法的和平使用转向军事之用。中国于1992年3月递交加入书。截至2010年，有缔约国189个。

核不扩散条约 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简称《洛迦诺协定》。1968年10月8日在瑞士洛迦诺签订。1971年起生效。主要内容为：参加本协定的国家采用统一的外观设计分类法，即按使用外观设计的商品分为32个大类、210个小类，结合外观设计的按字母排列的商品目录表及用法说明。故该协定又称为国际分类法。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国家才可参加该协定。中国于1996年9月加入该协定。

洛迦诺协定 即“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维斯比规则 亦称《关于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因维斯比(Visby)是该议定书完成准备工作之地，故名。由于《海牙规则》对承运人照顾过多，有利于航运业发达的国家，一直受到航运业发展较慢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反对。1968年一些国家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协助下，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外交会议，签订了该议定书。1977年起生效。共17条。对《海牙规则》作了有限的修改，主要表现在：提高了承运人的赔偿限额，扩大了承运人享受的责任限制范围，延长了诉讼时效，新增了集装箱条款，扩大了《海牙规则》的适用范围。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简称《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法的一般性国际公约。1969年5月23日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1980年1月27日起生效。共8编85条和一个附件。该公约涉及到条约法各个方面的具体规则，主要包括：条约的生效、加入和保留；条约的修正和变更；条约的无效、终止、中止和退出；条约争议的司法、仲裁解决等。

条约法公约 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为海上油污事故建立赔偿制度的国际条约。1969年11月29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署。主要内容：(1) 以严格责任制度为基础，确定民用船舶所有人为责任主体，对所有漏油或排污造成的损害负责；(2) 赔偿限额为按船舶吨位每吨2 000法郎计算赔偿总额，但在任何情况下赔偿总额不得超过2.1亿法郎；(3) 采用强制保险制度；(4) 油污损害发生地或油污损害预防措施发生地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1980年1月30日中国向国际海事组织交存接受书，5月30日起对中国生效。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缔约国之间为方便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增强民商事案件司法合作的效率而缔结的条约。1970年3月18日在荷兰海牙签订。1974年起生效。中国于1997年7月3日决定加入该公约，并于1997年12月8日递交了加入批准书。

专利合作条约 规定专利的国际申请制度的多边国际公约。1970年6月19日在美国华盛顿签订。1978年1月24日起生效。具体规定了专利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几项步骤，完全是程序性的。根据该条约规定，只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才能加入该条约。中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该条约。截至2013年7月，有成员国148个。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亦称《海牙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上签订。1971年10月14日起生效。主要内容：缔约国应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罪行给予严厉惩罚；非法劫持应被视为一种可以引渡的罪行，如罪犯所在的缔约国不将此人引

渡,也应无例外地按本国法律以性质严重的罪行作出处罚。中国于1980年9月加入,但对第12条第1款持保留态度。

海牙公约 即"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 联合国大会于1970年12月17日通过。主要内容:(1)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下简称该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任何国家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据为己有,也不得对其行使主权;(2)该区域资源的勘探及开发以及其他有关活动应受国际制度管辖,并应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3)该区域对所有国家开放;(4)订立一项世界性的国际条约,建立有关的国际制度,包括负责实施各项规定的国际机构。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亦称《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3月24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签订。1975年起生效。该协定成员国对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新型证书采用相同的分类法,即国际分类法。这一分类方法将技术分为8个部、20个分部、118个大类、617个小类和大约5万多个组,便于申请人和专利管理机构进行检索。1997年6月中国成为该协定成员国。截至2004年12月,有成员国55个。

斯特拉斯堡协定 即"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亦称《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上签订。1973年1月26日起生效。主要内容: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民间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发生;如已发生,缔约国应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尽快提供方便,并将罪犯扣留;在刑事诉讼上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1971年10月10日后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中国于1980年加入该公约,但对第14条第1款作了保留。

蒙特利尔公约 即"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关于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简称《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11月29日通过。1973年10月9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发射国(指实施或组织外层空间物体的发射的国家和从它的领土或设施发射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对其发射至外层空间物体在地面或飞行中造成的损失,负有绝对的赔偿责任;赔偿额应按国际法和公平原则确定;赔偿要求应自造成损失之日起1年内通过外交途径或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如果通过外交途径谈判在1年内不能达成协议,有关双方组成赔偿委员会,其决定对双方有效。公约对"损失"所指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中国于1988年加入该公约。

国际责任公约 即"关于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以录音制品及其权利人为保护对象的国际条约。1971年10月29日在瑞士日内瓦签署。主要内容包括: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录音制品;禁止他人进口未经许可而复制的录音制品;禁止他人销售未经许可而复制的录音制品。中国于1992年11月7日加入该公约。

湿地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简称。1971年2月2日在伊朗拉姆萨尔签署。1975年12月21日起生效。规定了成员国在湿地选择、保护和合作方面的国际义务。中国于1992年加入该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即"湿地公约"。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简称。1971年12月

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2年4月10日在华盛顿、伦敦、莫斯科开放签字。1975年3月26日生效。主要内容是：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不发展、不生产、不储存、不取得除和平用途外的微生物制剂、毒素及其武器；也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他国取得这类制剂、毒素及其武器；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9个月内销毁一切这类制剂、毒素及其武器；缔约国可向联合国安理会控诉其他国家违反该公约的行为。1984年9月20日中国决定加入该公约。截至2013年10月，有169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即“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伦敦倾倒公约 亦称《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年12月在英国伦敦签署。1975年8月30日起生效。旨在控制任何从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上有意在海上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的行为和任何有意在海上弃置船舶、飞机、平台及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的行为。公约将控制倾倒的物质分为3类，即禁止倾倒的物质、须经特别批准倾倒的物质和须经一般批准倾倒的物质。中国于1985年加入该公约。

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即“伦敦倾倒公约”。

遗产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简称。1972年11月16日在法国巴黎签署。旨在为国际社会保护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和历史遗产建立一个长久性的有效制度。该公约对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定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援助的程序和条件等作了具体规定，并设立了“世界遗产基金”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中国于1985年12月12日加入该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即“遗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为保护和拯救濒临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全球性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在美国华盛顿通过。1975年7月1日起生效。该公约将野生动植物按濒危程度分成4级，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来防止过度捕猎和采集濒危物种。无论是死的还是活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在国际贸易中都要受到严格的控制。中国于1981年4月8日加入。截至2005年2月，有167个缔约成员。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简称《维也纳协定》。关于商标图形分类的一个协定。1973年6月12日在奥地利维也纳签订。1977年5月1日起生效。该协定按商标图形要素将商标图形分为29个大类、300多个小类及3 000多个项目，要求成员国的商标图形分类按此协定进行。中国也采用该图形分类法。

维也纳协定 即“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欧洲专利公约 规范欧洲专利申请、审查、批准程序的地区性国际条约。1973年签署。依据该公约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和欧洲专利局，分别负责制订规则和办理欧洲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手续。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 亦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1974年5月21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缔结。要求它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该国的广播组织向该国或外国转播其他广播组织通过卫星播送的节目，但时事新闻的转播、简短摘录的转播，发展中国家为教育及科研目的的转播不受公约限制。这一公约是“开放式”的，即不以参加《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为加入的条件，只要是联合国的成员国，或者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者承认国际法院的规则，均可以参加这个公约。截至2006年12月，有成员国29个。

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即“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

北京理算规则 亦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供海上运输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据以进行共同海损理算的规则。1975 年 1 月 1 日公布。内容包括:共同海损的范围,理算的原则,损失金额的计算,以及分摊等八条规定。

洛美协定 《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的简称。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46 个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共同体 9 国于 1975 年 2 月 28 日在多哥首都洛美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有效期 5 年。规定欧共体 5 年内向非、加、太地区国家提供42 亿美元经济援助。后又分别于 1979 年 10 月和 1984 年 12 月签订了第 2、第 3 个《洛美协定》。第 4 个《洛美协定》于 1989 年 12 月续签,有效期 10 年。截至 1999 年底,签字国增至 86 个。2000 年 2 月非加太集团和欧盟就第 5 个《洛美协定》达成协议,于 6 月在贝宁科托努正式签署,称《科托努协定》(全称《非加太地区国家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伙伴关系协定》,2003 年 4 月起生效)。《洛美协定》就此终结。

斯特拉斯堡公约 亦称《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由欧洲理事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拟定,1977 年 1 月 27 日起交由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签字,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交存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已生效)。共 19 条及 1 个附件。主要内容:关于产品责任原则,关于生产者的范围,关于生产者的责任及其确认,关于受害人或有权索赔的人的本身过失,关于损害赔偿及赔偿限额。

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即“斯特拉斯堡公约”。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简称《布达佩斯条约》。为在国际上建立微生物保存机构而签订的条约。1977 年在匈牙利布达佩斯签订。依此条约,只要在某一个国际保存机构呈送微生物样品,并且获得承认,就对其他成员国都有效,其目的在于方便微生物发明专利的申请人,简化其申请的手续。该条约 1980 年作了修正。中国于 1995 年成为该条约成员国。截至 2004 年底,有成员国 60 个。

布达佩斯条约 即“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亦称《海牙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起草,197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内容除规定适用范围外,主要有确定产品责任准据法的 4 个规则。规定以某国的国内法为基本的适用法律,同时又规定了几个连结因素(损害地,直接遭受损害的人的惯常居所所在地,被控负有责任人的主要营业地,直接遭受损害人取得产品的所在地),只有该国内法同时具备其中至少一个连结因素,才能被作为准据法适用。

海牙公约 即“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汉堡规则 亦称《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1978 年 3 月在德国汉堡召开的有 78 个国家参加的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该公约 1992 年 11 月起生效。旨在弥补《海牙规则》的不足之处,并使之适应集装化运输等新技术新形式的要求。新规则在较大程度上加重了承运人责任,保护了货方的利益,对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赔偿责任、责任限度等都作了重大的调整和修改。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于 1978 年 6 月通过的法律性文件。具有国际惯例性质。共 11 条。可以适用于一切为合同设定的担保、保证或者类似的义务承担。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简称。1980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81 年 4 月开放供签署。1983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该公约是一个“总括条约”，还包括了《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又称《地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和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这些文件制定了保护平民或民用目标免受使用燃烧武器、地雷和饵雷袭击的新规则，禁止使用那些可以产生出无法用X光射线在人体上检测出来之碎片的武器。这些规则从彻底禁止使用这类武器到限制对平民或民用目标滥用这类武器都作了规定。截至2015年1月，已有120个缔约国。中国于1981年9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该公约，1982年4月7日交存批准书，1983年12月2日起对中国生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制订，1980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第35届会议第35/63号决议通过。共7节。主要内容有：定义和适用范围；控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公平原则；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制订的原则和规则；为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各级规定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措施；国际体制机构。“原则和规则”建议成员国采用并履行其规定。自通过至2013年，共进行过6次审议，分别是1985年、1990年、1995年、2000年、2005年、2010年。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旨在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条约。1980年5月20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签署。1982年4月7日起生效。主要内容是确立了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三原则：(1)防止受捕获种类的数量低于保证使它稳定补充的水平，其数量不应低于保证最大年净生产量的水平；(2)维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中被捕获的种群、亚种群和相关种群之间的生态关系，使枯竭种群恢复到稳定补充的水平；(3)防止海洋生态系统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或尽可能减少这种变化的危险。中国于2006年加入该公约。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981年9月26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订。1982年9月25日起生效。要求成员国履行禁止在本国使用的商标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标志中含有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标志的义务。这个标志是由蓝、黄、黑、绿、红五种颜色的五个圆圈从左至右交错排列而成。截至1993年1月，有成员国32个。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世界各国共同处理有关海洋事项和问题的立法。根据1970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决议，1973年12月3日举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始制订，1982年4月30日通过。1994年11月16日起生效。至1984年12月10日的签字截止日止，在公约上签字的国家达159个(包括中国)。包括序言和17个部分，共320条。内容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各项法律制度，并有附件9个和最后议定书。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5月15日批准该公约。根据该公约规定，中国拥有与陆地一样充分自主权的领海海域38万余平方公里，拥有可以管辖的海域面积约300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中国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一。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简称。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87年6月26日起生效。旨在防止世界上继续存在有酷刑或其他相似的行为。规定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名独立专家组成，监控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应就权利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除此以外，公约还建立了其他三种机制帮助委员会履行监控职能：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可审议个人投诉或声称其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来文、进行调查以及审议国家间投诉。中国1986年12月12日批准加入该公约，并对第20条和第31条第1款作了保留。1988年11月3日起对中国生效。截至2008年12月，已有146个缔约国。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即"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亦称《汉城公约》。1985年10月在世界银行汉城年会上通过。1988年4月12日起生效。主要目的是设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为其成员国国民到发展中国家投资担保非商业（政治）风险。中国是公约成员国。

汉城公约 即"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导制订，1985年3月22日在奥地利维也纳通过。1988年9月22日起生效。由前言加21个条文构成。主要内容有：一般义务；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情报交换；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等。该公约是国际社会第一个关于臭氧层保护的国际公约。中国于1989年9月11日加入该公约。

共同海关税则 亦称《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欧洲联盟统一对外征收关税的依据。1986年开始实施，后经多次修订。其主要内容有：基本商品分类目录；全部或部分以基本商品目录为基础建立或补充基本目录的任何其他商品分类目录；税率和其他收费；欧共体与第三国的协定中规定的或欧共体自主确定的优惠关税措施；对某些进口产品的中止关税或减税措施；规定在欧共体立法中的任何其他关税措施。

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 即"共同海关税则"。

单一欧洲法令 欧洲共同体12国政府关于推进欧洲一体化的法案。1986年2月签署。1987年7月1日起生效。法令对《罗马条约》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规定在1992年底之前在共同体内建成没有国界的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单一内部市场；赋予共同体在货币、科技和环境保护方面一定的职能；把欧洲货币体系和70年代以来形成的欧洲政治合作机制纳入共同体的活动范围。还为改善共同体机构、体制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订，1988年5月28日在加拿大通过并开放签字。1994年第一季度起生效。由序言和25个条款组成。公约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性质，确定了调整融资租赁交易法律关系的法律，特别是确定了调整国际融资租赁交易中位于不同法律体制下的承租人与出租人的法律关系的法律。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有关保护儿童权益的国际条约。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90年9月2日起生效。共4部分54条。中国于1990年8月29日签署，并声明，中国将在符合其宪法关于计划生育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履行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截至2015年5月，有195个国家签署。

巴塞尔公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简称。1989年3月22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瑞士巴塞尔召开的世界环境保护会议上通过。1992年5月5日起生效。1995年9月22日公约的第三次缔约方在日内瓦通过了《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旨在遏止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出口

和转移危险废物。修正案则禁止发达国家以最终处置为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并规定发达国家在1997年年底以前停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中国于1991年9月4日批准加入该公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即"巴塞尔公约"。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亦称《欧洲联盟条约》。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间为加深其一体化而签订的条约。1991年12月欧共体12国首脑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召开会议通过。1992年2月正式签订。1993年11月1日起生效。内容包括:确定在1999年前分阶段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改名为"欧洲共同体";引入了政治联盟的内容;建立成员国间在民政与司法事务上的合作机制。根据"条约"内容建立"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具有联盟公民资格。

欧洲联盟条约 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要求各国控制或限制排放会造成温室效应的气体,以免气候转向不利的原则性公约。为政府间的公约。由各国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于1992年5月9日在美国纽约订立,6月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开放签署。1994年3月21日起生效。要求各国组织站网,进行系统观测、收集数据,以了解排放情况。中国于1992年6月11日签署该公约。已有190多个国家签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旨在保护并合理利用全球生物资源。除序言和附件外,共42条。主要内容:重申各国对其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各国有责任保护其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可持久地使用;各国有责任确保其活动不至于对其他国家或区域的环境造成损害等。中国于1992年6月签署该公约。截至2010年10月,有193个国家签署。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1992年12月17日三国首脑分别在各自首都签署成立。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协定对三国间的商品贸易、劳务、投资、知识产权、政府采购、贸易纠纷协调机构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均有所规定,重点在于贸易自由化,废除贸易壁垒,实现公平贸易,保护知识产权,增加各自的投资机会。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简称。1992年11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93年1月13日在签约会议上130个国家签字。1997年4月29日起生效。是第一个全面禁止且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具杀伤性武器并具有严格核查机制的国际军控条约,对维护国际和平、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为该公约的原始缔约国并于1997年4月批准了该公约。1999年中国和日本根据该公约,签订了《关于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备忘录》,日本政府对销毁日本遗弃在华的化学武器负全部责任。截至2013年10月,有191国家批准该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中的基本协定之一。1994年签署。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共5部分29条和6个附件。协定宣示了进行国际服务贸易的规则和纪律,内容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和服务贸易定义、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增加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逐渐参与、国内规章、学历与履历的承认、收支平衡保障的限制、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逐步自由化等。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中的基本协定之一。

1994年签署。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共9条和1个附件(例示清单)。协定围绕国际直接投资宣示了投资国和东道国应当遵守的规则和纪律,内容主要包括:适用范围、禁止实施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通知和过渡期安排、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运作情况的评审等。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简称《知识产权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中的基本协定之一。1994年签署。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共7部分73条。第一部分"总则和基本原则",规定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第二部分"关于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规定了对各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并明确将保护范围扩大到计算机程序、音像制品、地理标志、集成电路版面等新的领域。第三部分"知识产权的实施"。此外,还有争端的防止和解决,对发展中国家适用该协定安排相对较长的过渡期等内容。

知识产权协定 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中的基本协定之一。1994年签署。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共11部分32条和7个附件。协定对补贴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并规范了各国为抵销补贴的影响所能采取的行动。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用以规范国际商事合同并具有国际商业统一惯例性质的文件。1994年5月由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订并通过。共7章119条。内容包括总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解释、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不履行。

电子商务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简称。1996年6月12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9届会议通过。共17条。分为电子商务总则和电子商务的特定领域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书面、签字、数据电文的证据力、留存、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收发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货物运输和单据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即"电子商务示范法"。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6年9月10日第五十届联合国大会通过。此后该条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由于该条约附件二中所列44国中有美国、中国等多个有核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不满足该条约第14条的条约生效条件,该条约尚未生效。要求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进一步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截至2013年1月,有176个国家签署。

渥太华禁雷公约 亦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7年9月18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全球外交大会上通过。同年12月3日,121个国家的代表在加拿大渥太华签署。公约在得到45个国家批准后于1999年3月1日起生效。规定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唯一例外是各国可为排雷培训目的,保留或转让少量杀伤人员地雷;现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将在公约生效后的4年内予以销毁,现有雷区在10年内清扫干净。截至2011年12月,有158个缔约国。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即"渥太华禁雷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0年11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2003年9月29日起生效。该公约为各国开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提供了

法律基础。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在法律上采取协调措施,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行为、打击洗钱等非法活动、简化引渡程序、扩大引渡范围。公约还要求有关国家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在法庭上提供对犯罪团伙不利的证据的证人,并向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财政等方面的援助。2003年9月23日中国递交了加入该公约的批准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2001年5月22日于斯德哥尔摩的协商会议上通过。2004年5月17日起生效。目的在于禁用或限制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规定禁用9项持久有机污染物,并同意如果有新的化学品符合某些持续性和跨界威胁的标准,可以审查和补充该公约。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该公约也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2年)之原则7中确立的各国所负有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2004年11月11日起对中国生效。截至2013年5月,有179个缔约方(178个国家和欧洲联盟)。

斯德哥尔摩公约 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2005年6月30日通过。该公约旨在便利全球范围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根据该公约规定,各国法院应当肯定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的效力,并且在此基础上承认与执行有管辖权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至2014年,该公约尚未生效,中国尚未加入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3年10月3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2005年12月14日起生效。该公约针对腐败确立了预防、刑事定罪和执法、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合作、资产追回、履约监督机制。明确贿赂、贪污、挪用公款、影响力交易、窝赃、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对犯罪所得洗钱、妨害司法等为可以定罪的腐败行为。该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首个用于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对各国加强国内的反腐行动、提高反腐成效、促进反腐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2005年10月27日中国批准加入该公约。

鹿特丹规则 亦称《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12月11日联合国第63届大会第67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3日在荷兰鹿特丹签署。规则的制定旨在取代现行的《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以及两个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尚未生效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和《199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公约》,以实现海上货物运输和包括海运区段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的国际统一。共18章96条。在内容上,规则针对国际集装箱货物"门到门"运输方式的变革和批量合同的广泛使用作出重大变化;设置电子单证制度以适应电子商务在国际海上贸易运输中的广泛应用;为平衡船货双方权利义务,大大加重承运人的责任,对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承运人免责条款和赔偿责任限制等做出调整。《鹿特丹规则》的生效需由2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截至2013年6月,只有西班牙和多哥加入。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即"鹿特丹规则"。

词目笔画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收录本书中的全部词目，词目右边的数字表示该词目所在正文的页码。

二、本索引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排列，首字画数相同的，按第一、二笔的笔形及字形结构（左右、上下、包围、整体）排列；同首字的，按词目字数多少排列；同字数的，按第二字的笔画笔顺分先后，第二字相同的，依第三字，余类推。

三、一、丨、丿、丶、乛以外的笔形作如下处理：提（㇀）归入横（一），捺（㇏）归入点（丶），笔形带钩或曲折的（如㇆㇇𠃋乙⺄乚）等都归入折（乛）。

一　画

一般法 …… 5
一人公司 …… 313
一级反致 …… 684
一级识别 …… 684
一条鞭法 …… 507
一国两制 …… 25
一般代理 …… 165
一般过失 …… 278
一般买卖 …… 210
一般保证 …… 200
一般效力 …… 194
一般预防 …… 84
一般累犯 …… 89
一般赠与 …… 212
一部败诉 …… 437
一部胜诉 …… 437
一夫一妻制 …… 296
一次性付酬 …… 227
一次性债务 …… 195
一事不再理 …… 402
一般人格权 …… 274
一般消费者 …… 254
一物一权原则 …… 171
一般书面形式 …… 158
一般法律原则 …… 656
一般保管合同 …… 219
一般侵权责任 …… 277
一鲁道高级法庭 …… 617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13
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 242
一般民事权利能力 …… 139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 169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 277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277

二　画

[一]

二级反致 …… 684
二级识别 …… 684
二重内阁 …… 602
二罪从重 …… 494
十恶 …… 490
十族 …… 504
十二表法 …… 556
十九信条 …… 528
十国集团 …… 709
十二月法律 …… 611
十二月宪法 …… 612
十二铜表法 …… 556
十人委员会 …… 548
十一人委员会 …… 554
厂卫 …… 519
七去 …… 505
七出 …… 505
七杀 …… 491
七弃 …… 505
七部律 …… 614
七人法庭 …… 611
七十七国集团 …… 706

[丨]

卜尼法八世教令集 …… 564

[丿]

八议 …… 492
八辟 …… 492
八小时工作制 …… 367
人权 …… 27,657
人证 …… 418
人质 …… 675
人治 …… 14
人格 …… 274,559
人身权 …… 274
人役权 …… 182
人格权 …… 274
人民大会 …… 558
人民法庭 …… 476
人民法院 …… 475
人民警察 …… 57
人权法案 …… 595
人权宣言 …… 578
人身权利 …… 30
人身权法 …… 274
人身自由 …… 30
人身保险 …… 327
人际私法 …… 678
人事关系 …… 352
人的担保 …… 199
人格自由 …… 275
人格独立 …… 275
人格尊严 …… 31,275
人格障碍 …… 473
人民陪审员 …… 478
人民检察院 …… 479
人身保护法 …… 573
人际冲突法 …… 678
人的不法论 …… 93
人民武装警察 …… 57
人身非财产权 …… 274
人文主义法学派 …… 627
人民调解委员会 …… 5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3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675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 578
入伙 …… 146
入罪 …… 513
入籍 …… 667
儿岛惟谦 …… 652
九刑 …… 497
九族 …… 503
九章律 …… 523
九卿会审 …… 514
九朝律考 …… 547
九品中正制 …… 520

[乛]

了解权 …… 277
了解主义 …… 161

三　画

[一]

三木 …… 502
三刺 …… 511
三宥 …… 496
三赦 …… 496
三族 …… 503
三藏 …… 552
三不去 …… 505
三不出 …… 505
三互法 …… 493
三公曹 …… 521
三法司 …… 518
三部法 …… 615
三章法 …… 611
三从四德 …… 504
三司会审 …… 514
三年法令 …… 573
三级会议 …… 581
三维标志 …… 259
三步检验法 …… 225
三〇五条法典 …… 623
三元法律结构 …… 389
三角劳动关系 …… 352
三角雇佣关系 …… 352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308
干涉 …… 669
干名犯义 …… 492
工伤 …… 370
工会 …… 362
工律 …… 509
工龄 …… 372
工厂法 …… 349
工人程 …… 490
工会法 …… 362
工厂立法 …… 349
工人法规 …… 349
工业产权 …… 221
工伤认定 …… 370
工伤保险 …… 383
工会经费 …… 362
工时制度 …… 366
工作时间 …… 367
工作语文 …… 673
工资支付 …… 366
工资水平 …… 366
工资形式 …… 366
工资保障 …… 366
工具不能犯 …… 78
工资支付令 …… 366
工资指导线 …… 366
工程设计图 …… 228
工伤保险待遇 …… 383
工伤保险基金 …… 383
工资的合法扣除 …… 366
工业产品外观设计 …… 24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100
土邦 …… 608
土地法 …… 343
土地征收 …… 343

土地保有 …… 575
土地清册 …… 570
土耳其宪法 …… 622
土著收入法 …… 623
土著法院法 …… 623
土地空间使用权 …… 181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80
土耳其法律现代化改革 …… 622
士 …… 520
士师 …… 520
士瓦本法典 …… 582
下加拿大民法典 …… 624
大公 …… 588
大功 …… 505
大名 …… 601
大使 …… 663
大审 …… 514
大赦 …… 91
大麻 …… 468
大辟 …… 500
大不敬 …… 491
大同法 …… 606
大陆架 …… 659
大明律 …… 526
大使馆 …… 665
大法官 …… 478
大宪章 …… 571
大统式 …… 524
大理寺 …… 518
大理院 …… 518
大元通制 …… 526
大化革新 …… 599
大抗议书 …… 573
大陆法系 …… 12
大典会通 …… 607
大典通编 …… 607
大法官法 …… 556
大宝律令 …… 599
大审法院 …… 486
大陪审团 …… 485
大清律例 …… 527
大法官法庭 …… 484
大清新刑律 …… 527
大清民律草案 …… 528
大清现行刑律 …… 527
大清商律草案 …… 527
大日本帝国宪法 …… 602
大气污染控制法 …… 346
大正德谟克拉西 …… 604
大陆架划界委员会 …… 712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99
与有过失 …… 278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72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727
万民法 …… 555,656
万国邮政联盟 …… 703

[丨]

上计 …… 519
上诉 …… 438
上请 …… 512
上诉状 …… 438
上诉审 …… 438
上市公司 …… 313
上合组织 …… 708
上杉慎吉 …… 652
上诉法院 …… 482
上诉期限 …… 438
上诉不加刑 …… 438
上市公司收购 …… 315
上海合作组织 …… 708
小功 …… 505
小发明 …… 240
小野梓 …… 652
小陪审团 …… 485
小额诉讼 …… 431
口供 …… 426
口头形式 …… 157
口头作品 …… 228
口头遗嘱 …… 290
口述作品 …… 227
口袋否决 …… 598

[丿]

乞鞫 …… 512
个人本位 …… 389
个人合伙 …… 145
个人争议 …… 373
个人财产 …… 177
个人识别 …… 451
个人使用 …… 224
个别争议 …… 373
个体识别 …… 469
个体婚制 …… 296
个人所有权 …… 177
个体工商户 …… 147
个人独资企业 …… 311
个别劳动关系 …… 351
个体劳动者所有权 …… 177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 381
凡尔登条约 …… 562

[丶]

广告法 …… 345
广播权 …… 232
广义代理 …… 164
广义的劳动关系 …… 350
广播电视组织者权 …… 234
门诛 …… 494
门格尔 …… 648
门房之诛 …… 494
义务 …… 10
义绝 …… 299,505
义务份 …… 291
义禁府 …… 606
义务冲突 …… 83

[一]

尸冷 …… 464
尸佼 …… 531
尸亲 …… 517
尸格 …… 512
尸臭 …… 464
尸绿 …… 464
尸斑 …… 464
尸蜡 …… 464
尸僵 …… 464
尸体现象 …… 463
尸体解剖 …… 465
子产 …… 530
女工保护 …… 371
女王法庭 …… 484
女徒顾山 …… 495
女权主义法学 …… 632
女职工“三期”保护 …… 371
女职工劳动保护 …… 371
习惯法 …… 6
习惯居所 …… 682
习惯法法院 …… 483
马尔克 …… 562
马里旦 …… 640
马顿斯 …… 644
马雅拉 …… 621
马歇尔 …… 641
马锡五 …… 542
马立克派 …… 568
马西利乌斯 …… 636
马洛洛宪法 …… 619
马基雅弗利 …… 636
马德里协定 …… 713
马拉塔斯法典 …… 618
马拉喀什宣言 …… 689
马克思主义法学 …… 629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 726
乡 …… 26

四　画

[一]

王夫之 …… 538
王世杰 …… 541
王安石 …… 537
王明德 …… 539
王政复古 …… 601
王室法典 …… 614
王室法院 …… 485
王座法庭 …… 484
王位继承法 …… 573
王室法院决议 …… 618
开皇律 …… 524
开放签字 …… 673
开设赌场罪 …… 122
开放式基金 …… 325
井田制 …… 507
天皇 …… 599
天然孳息 …… 152
天皇主权说 …… 632
天赋人权说 …… 632
天主教会法典 …… 626
天坛宪法草案 …… 528
天朝田亩制度 …… 528
夫妻 …… 301
夫妻关系 …… 301
夫妻财产制 …… 302
夫妻一方财产 …… 302
夫妻人身关系 …… 302
夫妻个人债务 …… 302
夫妻共同财产 …… 302
夫妻共同债务 …… 302
夫妻财产关系 …… 302
元律 …… 526
元老院 …… 557,579,588,602,616
元典章 …… 526
元首制 …… 558
无主物 …… 153
无国籍 …… 667
无冤录 …… 546
无权占有 …… 187
无权代理 …… 167
无因行为 …… 155
无因管理 …… 193
无名合同 …… 203
无纸合同 …… 203
无效合同 …… 207
无效婚姻 …… 295
无偿合同 …… 203
无期徒刑 …… 85
无罪推定 …… 398
无夫权婚姻 …… 560
无手续主义 …… 223
无记名投票 …… 38
无权源占有 …… 187
无任所大使 …… 664
无条件投降 …… 670
无诉权之债 …… 192
无害通过权 …… 661
无期限物权 …… 172
无遗嘱继承 …… 288
无瑕疵占有 …… 188
无人继承遗产 …… 291
无权代理行为 …… 163
无权处分行为 …… 163
无因管理之债 …… 193
无效民事行为 …… 161
无被害人犯罪 …… 71
无偿法律行为 …… 155
无代理权的代理 …… 167
无民事行为能力 …… 140
无刑事责任能力 …… 74
无权利能力社团 …… 149
无过失责任原则 …… 280
无过错责任原则 …… 280
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 356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56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

示 …… 158
无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 158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 …… 27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韦基奥 …… 637
韦斯特莱克 …… 650
韦斯特耶特兰法 …… 612
韦斯特罗斯法令 …… 612
云梦秦简 …… 523
专区 …… 26
专约 …… 672
专利 …… 237
专有权 …… 137
专利权 …… 237
专利法 …… 237
专属权 …… 137
专门福利 …… 386
专门管辖 …… 406
专利公报 …… 250
专利代理 …… 246
专利权人 …… 239
专利年费 …… 251
专利证书 …… 248
专利制度 …… 237
专利费用 …… 251
专利授权 …… 248
专利登记 …… 248
专案侦查 …… 454
专属管辖 …… 406
专门委员会 …… 36
专利申请权 …… 241
专利代理人 …… 246
专利处分权 …… 238
专利权无效 …… 249
专利权内容 …… 237
专利权用尽 …… 252
专利权主体 …… 239
专利权穷竭 …… 252
专利权限制 …… 251
专利权终止 …… 249
专利权客体 …… 239
专利权期限 …… 249
专利许可权 …… 238
专利进口权 …… 238
专利转让权 …… 238
专利制造权 …… 237
专利使用权 …… 238
专利放弃权 …… 238
专利标记权 …… 238
专利维持费 …… 251
专利销售权 …… 238
专利登记簿 …… 250
专项性补贴 …… 694
专家组程序 …… 690
专家辅助人 …… 413
专属经济区 …… 659
专门人民法院 …… 475
专权离婚制度 …… 299
专利申请文件 …… 244
专利申请权人 …… 242
专利申请原则 …… 242
专利代理机构 …… 246
专利权的恢复 …… 249
专利合作条约 …… 720
专利评价报告 …… 248
专利诉讼管辖 …… 255
专利审查制度 …… 247
专利实施义务 …… 238
专利侵权行为 …… 254
专门人民检察院 …… 479
专利申请权转让 …… 242
专利申请的受理 …… 245
专利申请的撤回 …… 245
专利权有效期限 …… 249
专利权保护范围 …… 253
专利权保护期限 …… 249
专利许可证贸易 …… 252
专利的国际申请 …… 243
专利标记使用权 …… 238
专利复审委员会 …… 250
专利独占实施权 …… 23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53
专利侵权诉讼时效 … 255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219
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 …… 252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251
专利侵权的行政责任 …… 256
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 …… 256
专利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 256
木驴 …… 503
五功 …… 569
五刑 …… 496
五过 …… 511
五听 …… 511
五服 …… 505
五罚 …… 511
五保 …… 385
五流 …… 499
五不取 …… 504
五五宪草 …… 529
五月法令 …… 584
五权宪法 …… 23
五条誓文 …… 601
五相会议 …… 606
五星红旗 …… 41
“五月花号”公约 …… 594
五百人议事会 …… 553
五十一人委员会 …… 554
支票 …… 321
支配权 …… 138
支持公诉 …… 428
支付违约金 …… 282
不义 …… 491
不孝 …… 491

不道 …… 491
不睦 …… 491
不动产 …… 154
不行为 …… 137
不作为 …… 11
不起诉 …… 428
不能犯 …… 78
不可分物 …… 153
不可抗力 …… 279
不成文法 …… 5
不当得利 …… 193
不告不理 …… 401
不应得为 …… 493
不法行为 …… 11
不法意识 …… 93
不定期刑 …… 86
不审查制 …… 247
不特定物 …… 153
不溯既往 …… 8
不正当竞争 …… 338
不可消耗物 …… 153
不可替代物 …… 153
不平等条约 …… 671
不动产附合 …… 173
不动产物权 …… 171
不成文宪法 …… 23
不安抗辩权 …… 208
不设防城市 …… 670
不作为义务 …… 139
不间断原则 …… 402
不完全债务 …… 195
不完全履行 …… 197
不抵触原则 …… 18
不定期租赁 …… 214
不要式合同 …… 203
不信任投票 …… 37
不真正义务 …… 139
不能犯未遂 …… 78
不清洁提单 …… 331
不确定期限 …… 157
不当劳动行为 …… 364
不当得利之债 …… 193
不受欢迎的人 …… 668
不法无因管理 …… 193
不定时工时制 …… 367
不限制流通物 …… 153
不公正劳工措施 …… 364
不公正劳动行为 …… 364
不对称法律关系 …… 392
不动产异议登记 …… 174
不动产更正登记 …… 174
不动产初始登记 …… 174
不动产变更登记 …… 174
不动产预告登记 …… 174
不动产登记错误 …… 174
不列颠北美法案 …… 623
不纯正不作为犯 …… 75
不要式法律行为 …… 155
不真正连带责任 …… 281
不真正连带债务 …… 28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719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 159
不动产登记的推定力 …… 17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100
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40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241
区别制 …… 682
区际私法 …… 678
区际冲突法 …… 678
区域代表制 …… 40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 688
历史法学派 …… 628
历代教令提要 …… 564
历朝宪章类志 …… 619
友好仲裁 …… 701
友谊仲裁 …… 701
尤士丁尼安 …… 635
尤列克法典 …… 561
厄斯金 …… 650
厄勒布鲁法规 …… 612
车裂 …… 502
车船税法 …… 33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31
牙印 …… 453
牙行 …… 220
牙齿检验 …… 468
比 …… 489
比较法 …… 2
比例原则 …… 47
比较广告 …… 273
比较法学 …… 2
比例代表制 …… 41
比例选举制 …… 41
比较劳动法学 …… 348
互易婚 …… 296
互易合同 …… 211
互保合同 …… 363
互惠保留 …… 701
互不侵犯条约 …… 671
瓦克夫 …… 569
瓦泰尔 …… 640
瓦拉几亚法 …… 615

[丨]

止损义务 …… 209
少年法庭 …… 477
日耳曼法 …… 561
日落条款 …… 673
日内瓦公约 …… 716
日本少年法 …… 604
日本“旧民法” …… 603
日本“旧刑法” …… 602
日本民法典 …… 603
日本刑法典 …… 604
日本治罪法 …… 602
日本监狱法 …… 604
日本租地法 …… 605

日本陪审法 …………… 605
日本商法典 …………… 604
日耳曼学派 …………… 629
日内瓦四公约 ………… 716
日内瓦议定书 ………… 714
日本矫正院法 ………… 605
日本暂行刑律 ………… 601
日本民事诉讼法 ……… 603
日本刑事诉讼法 ……… 603
日本行政裁判法 ……… 603
日本治安警察法 ……… 604
日本租佃调停法 ……… 605
日本循环经济法 ……… 605
日耳曼人尼亚志 ……… 654
日本国家总动员法 …… 605
中立 …………………… 670
中毒 …………………… 468
中止犯 ………………… 78
中立国 ………………… 670
中表婚 ………………… 297
中止执行 ……………… 445
中止诉讼 ……………… 434
中央立法 ……………… 17
中央军委 ……………… 35
中央政府 ……………… 35
中立地带 ……………… 670
中华法系 ……………… 11
中间裁决 ……………… 701
中央银行法 …………… 335
中立化地区 …………… 670
中亚述法典 …………… 549
中国专利局 …………… 257
中介自律组织 ………… 347
中介服务机构 ………… 347
中世纪城市法 ………… 563
中华民国约法 ………… 528
中华民国宪法 ………… 528
中级人民法院 ………… 475
中国土地法大纲 ……… 52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528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52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1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09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9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9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52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67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44
贝蒂荣 …… 639
贝卡里亚 …… 637
贝壳放逐法 …… 554
内水 …… 659
内乱 …… 491
内亲 …… 309
内海 …… 659
内盗 …… 458
内心确信 …… 419
内幕交易 …… 324
内河航行权 …… 661
内容违法的民事行为 …… 16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105
水法 …… 343
水下文化遗产 …… 676
水污染防治法 …… 346
水资源使用权 …… 181
见证人 …… 412

[丿]

牛弘 …… 536
牛城法律 …… 614
牛津条例 …… 572
手铐 …… 456
气味商标 …… 259
毛发检验 …… 469
长辈亲 …… 308
长孙无忌 …… 536
长期国会 …… 572
长期债务 …… 195
长子继承制 …… 563
什叶派教法 …… 568
片面共犯 …… 80
仆区之法 …… 490
反坐 …… 515
反证 …… 418
反诉 …… 429
反拷 …… 515
反致 …… 684
反担保 …… 199
反贪局 …… 479
反省院 …… 482
反人道罪 …… 675
反向工程 …… 273
反向假冒 …… 270
反补贴法 …… 694
反垄断法 …… 338
反和平罪 …… 674
反革命罪 …… 94
反倾销法 …… 693
反倾销税 …… 693
反侦查能力 …… 458
反倾销协议 …… 719
反倾销守则 …… 719
反向一致规则 …… 690
反渎职侵权局 …… 479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 585
反社会主义者特别法 …… 585
介入权 …… 220
介绍贿赂罪 …… 131
父权指数 …… 470
父母子女关系 …… 303
从犯 …… 79
从刑 …… 84
从坐 …… 494
从物 …… 153
从债 …… 190
从权利 …… 137
从合同 …… 203
从物权 …… 171
从一而终 …… 504
从业规则 …… 365
从轻处罚 …… 59,88
从重处罚 …… 59,88
从法律行为 …… 155
从给付义务 …… 196
从属权利要求 …… 245
分权 …… 25
分保 …… 327
分割制 …… 682
分割法 …… 683

分许可证 …… 253
分案申请 …… 243
分别财产制 …… 303
分析法学派 …… 628
分裂国家罪 …… 94
分期付款买卖 …… 210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 628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 578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 628
公正 …… 13
公议 …… 568
公民 …… 27
公权 …… 9
公约 …… 671
公报 …… 672
公坐 …… 493
公证 …… 61
公诉 …… 427
公使 …… 664
公法 …… 5
公海 …… 659
公断 …… 448
公罪 …… 493
公义务 …… 10
公用物 …… 154
公务员 …… 52
公司法 …… 312
公司债 …… 315
公民权 …… 27
公会议 …… 566
公证书 …… 61
公证员 …… 61
公诉人 …… 479
公表权 …… 231
公使馆 …… 665
公法人 …… 148
公室告 …… 511
公租房 …… 387
公力救济 …… 139
公开审判 …… 432
公布申请 …… 248
公平价值 …… 693
公平使用 …… 224
公平原则 …… 135
公司分立 …… 315
公司合并 …… 315
公司资本 …… 313
公司章程 …… 315
公司解散 …… 315
公共财产 …… 177
公共诉讼 …… 410
公共秩序 …… 33
公共福利 …… 386
公休假日 …… 368
公众诉讼 …… 410
公安机关 …… 480
公告送达 …… 421
公证机构 …… 61
公证遗嘱 …… 290
公证程序 …… 61
公证管辖 …… 61
公诉案件 …… 404
公房租赁 …… 214
公益诉讼 …… 410
公益法人 …… 148
公益政治 …… 390
公益信托 …… 330
公海自由 …… 660
公然占有 …… 188
公平竞争法 …… 338
公司发起人 …… 313
公权丧失法 …… 573
公设辩护人 …… 413
公诉转自诉 …… 429
公法私法化 …… 389
公示公信原则 …… 171
公示生效主义 …… 174
公示对抗主义 …… 174
公示要件主义 …… 175
公示催告程序 …… 440
公平责任原则 …… 280
公司社会责任 …… 314
公民基本义务 …… 33
公民基本权利 …… 27
公共复杂场所 …… 455
公共租赁住房 …… 387
公共秩序保留 …… 225,684
公序良俗原则 …… 135
公事方御定书 …… 601
公益行政诉讼 …… 410
公司的发起设立 …… 313
公司的募集设立 …… 314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17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719
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4
仓单 …… 219
仓储合同 …… 219
仓库营业人 …… 219
仓储保管合同 …… 219
欠负 …… 508
风闻弹人 …… 520
风宪官吏 …… 521
风险负担 …… 211
丹麦宪法 …… 613
乌尔比安 …… 635
乌马拉忽康 …… 618
乌拉圭回合 …… 689
乌尔纳姆法典 …… 549
乌普萨拉法学派 …… 631
勾决 …… 516

[丶]

六礼 …… 504
六赃 …… 492
六部 …… 517
六人院 …… 548
六月宪法 …… 613
六条问事 …… 519
六法全书 …… 529

六科给事中 ………… 522
文身 ………………… 453
文官 ……………………… 51
文字狱 ……………… 516
文化参赞 …………… 665
文书鉴定 …………… 451
文件鉴定 …………… 451
文字作品 …………… 227
文字商标 …………… 258
文官制度 ………………… 51
文官任用法 ………… 587
文献报告制 ………… 247
文化活动自由 ………… 32
文学艺术产权 ……… 221
方法发明 …………… 240
方法不能犯 …………… 78
火器伤 ……………… 466
为本人利益订立的
合同 ……………… 203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
的合同 …………… 203
为境外窃取、刺探、
收买、非法提供国
家秘密、情报罪 …… 96
斗篷贵族 …………… 581
计划法 ……………… 337
计量法 ……………… 344
计划合同 …………… 204
计量管理 …………… 345
计件工时制 ………… 367
计算机犯罪 …………… 69
计算机软件 ………… 2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28
订婚 ………………… 297
户口 …………………… 55
户籍 …………………… 55
心境障碍 …………… 473
心理强制说 …………… 66
心理病态人格 ……… 473

[㇕]

引渡 ………………… 668
引证法 ……………… 556
引诱、容留、介绍卖
淫罪 ……………… 128
引诱、教唆、欺骗他
人吸毒罪 ………… 127
巴力门 ……………… 581
巴霍芬 ……………… 641
巴尔多鲁 …………… 636
巴西宪法 …………… 624
巴黎公约 …………… 712
巴黎条约 …………… 716
巴西民法典 ………… 624
巴塞尔公约 ………… 725
巴西废奴法令 ……… 624
巴伐利亚法律 ……… 611
巴黎习惯汇编 ……… 577
巴黎非战公约 ……… 714
巴伐利亚民法典 …… 583
巴塞尔协议体系 …… 696
孔子 ………………… 530
以物换物合同 ……… 2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
务为期限的劳动
合同 ……………… 356
邓析 ………………… 531
邓克尔文本 ………… 689
双休日 ……………… 368
双罚制 ………………… 74
双方代理 …………… 166
双务合同 …………… 203
双边条约 …………… 671
双重反致 …………… 684
双重国籍 …………… 667
双保合同 …………… 363
双重政府制 ………… 607
双方法律行为 ……… 154
双边冲突规范 ……… 680
双重可诉原则 ……… 684
书证 ………………… 418
书契 ………………… 508
书记员 ……………… 478
书面形式 …………… 157
书面语言特征 ……… 454

五 画

[一]

未遂犯 ………………… 78
未成年工 …………… 371
未成年犯 ……………… 70
未注册商标 ………… 258
未成年工保护 ……… 372
未成年犯管教所 …… 481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 78
未成年案件社会调
查 ………………… 442
末日审判书 ………… 570
示意证据 …………… 418
示范性赔偿 ………… 287
示意图作品 ………… 228
打击报复证人罪 …… 123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
人员罪 …………… 116
正义 …………………… 12
正刑 ………………… 502
正义法规 …………… 593
正式语文 …………… 673
正式解释 ……………… 7
正当防卫 ………… 81,279
正当程序 ……………… 15
正常价值 …………… 693
正权源占有 ………… 187
正当当事人 ………… 409
正当业务行为 ………… 83
正当法律程序 ……… 595
正当程序原则 ………… 48
功利主义法学 ……… 627
甘结 ………………… 512
世界银行 …………… 704

世界遗产 …… 676
世袭农地法 …… 586
世界人权宣言 …… 716
世界卫生组织 …… 704
世界气象组织 …… 703
世界文化遗产 …… 676
世界自然遗产 …… 676
世界贸易组织 …… 710
世界银行贷款 …… 695
世界自由经济区 …… 688
世界遗产委员会 …… 7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705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 …… 71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 …… 689
古兰经 …… 567
古巴宪法 …… 625
古印度法 …… 550
古希腊法 …… 552
古典自然法学派 …… 627
本人 …… 164
本权 …… 188
本证 …… 418
本诉 …… 429
本票 …… 321
本代理 …… 165
本合同 …… 204
本国法 …… 681
本地法说 …… 679
本国法人 …… 149
本企业工龄 …… 372
本国优先权 …… 243
本身违法规则 …… 691
本单位工作年限 …… 372
术治 …… 487
可矜 …… 515
可疑 …… 515
可分物 …… 153
可卡因 …… 468
可兰经 …… 567
可诉补贴 …… 694
可消耗物 …… 153
可替代物 …… 153
可变更合同 …… 207
可持续发展 …… 675
可撤销合同 …… 207
可撤销婚姻 …… 295
可转换公司债 …… 315
可得利益损害 …… 280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 162
左官律 …… 490
石柱法 …… 549,552
石油输出国组织 …… 709
布里索 …… 639
布伦奇里 …… 641
布拉克顿 …… 649
布雷克顿 …… 648
布莱克斯通 …… 650
布达佩斯条约 …… 723
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 722
龙勃罗梭 …… 637
龙筋凤髓判 …… 545
龙勃罗梭学派 …… 72
平市 …… 510
平民 …… 560
平赃 …… 516
平等 …… 13
平民院 …… 576
平政院 …… 482
平冤录 …… 546
平辈亲 …… 309
平等权 …… 28
平行进口 …… 253
平时封锁 …… 669
平等选举 …… 38
平等原则 …… 135
平行开发制 …… 661
灭绝种族罪 …… 675
东厂 …… 518
东盟 …… 708
东西厂 …… 518
东京公约 …… 718
东京回合 …… 689
东方教会法纲要 …… 557
东南亚国家联盟 …… 708
东印度公司管理法令 …… 607

[丨]

卡迪 …… 569
卡多佐 …… 643
卡特尔法 …… 691
卡尔沃条款 …… 669
卡拉卡拉法 …… 557
卡朗提奥法典 …… 618
北齐律 …… 524
北魏律 …… 524
北约组织 …… 706
北镇抚司 …… 518
北京理算规则 …… 72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70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726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 584
北欧现实主义法学派 …… 631
占有 …… 187
占有权 …… 175
占有改定 …… 189
占有制度 …… 187
占有委托物 …… 188
占有保护权 …… 188
占有请求权 …… 189
占有辅助人 …… 188
占有脱离物 …… 188
占有媒介关系 …… 189
占有回复请求权 …… 189
卢梭 …… 638
卢埃林 …… 643
卢瓦兰法典 …… 618
业主 …… 178
业主委员会 …… 178

旧派 …… 72
旧刑法 …… 65
归化 …… 667
目击者 …… 455
目的犯 …… 77
申诉 …… 439
申不害 …… 532
申明亭 …… 516
申请日 …… 242
申请执行 …… 442
申请在先原则 …… 262
电击死 …… 466
电击伤 …… 466
电信法 …… 344
电子合同 …… 203
电子证据 …… 419
电子意思表示 …… 160
电子商务示范法 …… 727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228
田中耕太郎 …… 653
史密斯法 …… 597
兄弟姐妹关系 …… 304
另案处理 …… 427
四季法院 …… 484
四百人会议 …… 553
“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 …… 180

[丿]

生存权 …… 377
生命刑 …… 87
生命权 …… 276
生产商标 …… 258
生育保险 …… 384
生育津贴 …… 384
生效期限 …… 157
生育医疗费用 …… 384
生育保险基金 …… 384
生前法律行为 …… 155
生产、销售假药罪 …… 100
生物多样性公约 …… 726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100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00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0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10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101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 …… 101
失踪 …… 144
失业保险 …… 383
失业登记 …… 384
失业保险金 …… 384
失业保险基金 …… 383
代办 …… 664
代理 …… 164
代管 …… 58
代办处 …… 665
代用国 …… 693
代执行 …… 58
代通金 …… 360
代理人 …… 164
代理权 …… 166
代书遗嘱 …… 290
代位执行 …… 443
代位继承 …… 289
代位履行 …… 198
代物清偿 …… 201
代理关系 …… 164
代理证书 …… 168
代位继承人 …… 289
代表人诉讼 …… 410
代理权行使 …… 166
代理权终止 …… 166
代理权消灭 …… 167
代偿请求权 …… 197
代理权欠缺的行为 …… 163
白契 …… 508
白粲 …… 498
白皮书 …… 672
白鹏飞 …… 540
白湖条令 …… 589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 714
他伤 …… 466
他杀 …… 461
他物权 …… 171
他主占有 …… 187
瓜蔓抄 …… 517
令 …… 488
令义解 …… 600
令集解 …… 600
令状主义 …… 425
令状制度 …… 570
用益权 …… 171
用人单位 …… 353
用工制度 …… 354
用工单位 …… 361
用益权法 …… 572
用益物权 …… 171
用人单位责任 …… 285
用尽当地救济手段 …… 668
用人单位的法律资格 …… 353
印地院 …… 614
印度法令 …… 607
印度法系 …… 12
印度法案 …… 608
印度教法 …… 551
印花税条例 …… 594
印度刑法典 …… 608
印度契约法 …… 609
印度继承法 …… 610
印度管理法 …… 608
印度支那联邦 …… 619
印度议会法案 …… 609
印度参事会法 …… 609
印度统治法案 …… 608

印章印文鉴定 ……… 451
印度政府组织法 …… 610
印度尼西亚土地法 … 620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 … 620
印度民事诉讼法典 … 609
印度刑事诉讼法典 … 609
印度教妇女财产权
　法 ……………… 610
犯人 ……………… 437
犯奸 ……………… 492
犯罪 ……………… 68
犯意 ……………… 77
犯罪学 …………… 70
犯禁八条 ………… 606
犯罪不能 ………… 78
犯罪中止 ………… 78
犯罪未遂 ………… 77
犯罪目的 ………… 77
犯罪主体 ………… 73
犯罪对象 ………… 73
犯罪动机 ………… 77
犯罪团伙 ………… 79
犯罪构成 ………… 73
犯罪征兆 ………… 458
犯罪客体 ………… 73
犯罪诱因 ………… 458
犯罪既遂 ………… 78
犯罪预备 ………… 77
犯罪假象 ………… 458
犯罪情报 ………… 456
犯罪集团 ………… 79
犯意表示 ………… 77
犯罪人类学 ……… 70
犯罪心理学 ……… 71
犯罪生物学 ……… 71
犯罪共同说 ……… 80
犯罪侦查学 ……… 450
犯罪的作为 ……… 75
犯罪遗留物 ……… 454
犯罪嫌疑人 ……… 437
犯罪心理痕迹 …… 454
犯罪现场绘图 …… 455
犯罪构成要件 …… 73
犯罪的不作为 …… 75
犯罪征表主义 …… 77
犯罪的主观要件 … 75
犯罪的因果关系 … 75
犯罪的客观要件 … 74
外交 ……………… 663
外亲 ……………… 309
外姻 ……………… 309
外盗 ……………… 458
外交团 …………… 665
外交代表 ………… 663
外交护照 ………… 666
外交邮袋 ………… 666
外交使节 ………… 663
外交保护 ………… 668
外交信使 ………… 666
外交途径 ………… 669
外观设计 ………… 240
外层空间 ………… 662
外国因素 ………… 678
外国法人 ………… 149
外部董事 ………… 314
外汇管理法 ……… 342
外层空间法 ……… 662
外贸代理制 ……… 700
外汇平衡要求 …… 695
外交代表机关 …… 665
外交关系公约 …… 717
外层空间条约 …… 719
外国人居留证 …… 55
外国法的查明 …… 685
外交特权和豁免 … 666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17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245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 695
处分权 …………… 176
处分行为 ………… 155
处分原则 ………… 402
处分权欠缺的行为 … 163
务限法 …………… 516
包拯 ……………… 537
包庇犯 …………… 79
包办婚姻 ………… 295

[丶]

主犯 ……………… 79
主刑 ……………… 84
主权 ……………… 656
主体 ……………… 9
主物 ……………… 153
主债 ……………… 190
主管 ……………… 407
主权利 …………… 137
主权国 …………… 658
主合同 …………… 203
主物权 …………… 171
主动债权 ………… 201
主权豁免 ………… 657
主观不能 ………… 197
主观归罪 ………… 76
主观主义 ………… 76
主观抗辩 ………… 323
主法律行为 ……… 155
主给付义务 ……… 196
主观责任原则 …… 280
市 ………………… 26
市平 ……………… 510
市民权 …………… 559
市民法 …………… 555
市易法 …………… 510
市辖区 …………… 26
市场垄断 ………… 338
市场支配地位 …… 692
市场监督管理法 … 342
立功 ……………… 89
立决 ……………… 516
立法 ……………… 16
立枷 ……………… 502
立测 ……………… 503
立案 ……………… 424

立嗣 …… 307
立法学 …… 16
立约定金 …… 200
立体商标 …… 258
立法机关 …… 17
立法技术 …… 19
立法助理 …… 19
立法听证 …… 18
立法规划 …… 19
立法质量 …… 19
立法监督 …… 19
立法程序 …… 17
立法解释 …… 7
立法后评估 …… 20
立法修正案 …… 20
立陶宛条例 …… 589
立法权限体制 …… 18
立法型听证制度 …… 50
兰代尔 …… 642
兰戴尔 …… 642
兰德斯拉 …… 612
半审查制 …… 247
汇票 …… 321
汇编权 …… 232
汇编作品 …… 229
汉仪 …… 524
汉律 …… 523
汉文帝 …… 533
汉武帝 …… 533
汉景帝 …… 533
汉城公约 …… 725
汉密尔顿 …… 642
汉堡规则 …… 723
汉穆拉比法典 …… 549
让与 …… 213
让与担保 …… 186
礼记 …… 544
训诫 …… 88
议定书 …… 671
必继份 …… 291
讯问 …… 426
讯杖 …… 503
记录合同 …… 204
永佃权 …… 181
永佃法 …… 616
永徽律 …… 525
永小作制 …… 604
永久禁令 …… 274
永久中立国 …… 670
永久居留资格 …… 56
永久柴明达尔法 …… 608

[一]

司理 …… 522
司寇 …… 499,520
司法院 …… 481
司法部 …… 480
司宪府 …… 606
司法公正 …… 399
司法认知 …… 420
司法机关 …… 475
司法协助 …… 668
司法行政 …… 60
司法克制 …… 14
司法拘留 …… 422
司法审查 …… 447
司法适用 …… 8
司法独立 …… 401
司法能动 …… 14
司法鉴定 …… 413,450
司法解释 …… 7
司法警察 …… 481
司隶校尉 …… 521
司理参军 …… 522
司考特判例 …… 595
司法巡回区 …… 598
司法助理员 …… 480
司法变更权 …… 447
司法化学检验 …… 452
司法物理检验 …… 452
司法弹道检验 …… 451
司法精神医学 …… 472
司法精神病学 …… 472
司法型听证制度 …… 50
司法精神病鉴定 …… 472
尼斯协定 …… 717
民权 …… 28
民法 …… 134
民间法 …… 7
民法典 …… 134
民法学 …… 134
民族乡 …… 27
民主立法 …… 16
民权法案 …… 598
民众大会 …… 558
民间协定 …… 671
民事义务 …… 139
民事主体 …… 136
民事权利 …… 137
民事权益 …… 136
民事行为 …… 157
民事诉讼 …… 396
民事责任 …… 277
民事拘留 …… 422
民事法律 …… 134
民事案件 …… 403
民法大全 …… 556
民法法系 …… 12
民法总论 …… 135
民法渊源 …… 135
民定宪法 …… 23
民政工作 …… 54
民商分立 …… 134
民商合一 …… 134
民族誓约 …… 622
民事诉讼法 …… 395
民事审判庭 …… 477
民法典之争 …… 603
民族自决权 …… 657
民事权利能力 …… 139
民事行为能力 …… 140,473
民事责任形式 …… 281
民事制裁措施 …… 282

民事法律行为 ……… 154
民事法律关系 ……… 136
民事法律责任 ……… 277
民事法律事实 ……… 136
民法基本原则 ……… 135
民族区域自治 ………… 25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229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 281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 136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136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 136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 136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136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 137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132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280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 16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 161
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行为 …………… 163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161
弗兰克 …………… 643
出生 ……………… 141
出妻 ……………… 299
出举 ……………… 508
出票 ……………… 321
出盘 ……………… 204
出罪 ……………… 513
出籍 ……………… 667
出典人 …………… 181
出版者 …………… 234
出质人 …………… 185
出租人 …………… 213
出租权 …………… 231
出借人 …………… 215
出入人罪 ………… 513
出口补贴 ………… 694
出口津贴 ………… 694
出生公证 ………… 62
出版自由 ………… 30
出版者权 ………… 234
出租典物 ………… 182
出生地主义 ……… 667
出名营业人 ……… 145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 112
出租权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 214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 116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 116
辽律 ……………… 525
奴僕 ……………… 501
加工 ……………… 173
加功 ……………… 503
加班 ……………… 368
加乌斯 …………… 634
加役流 …………… 499
加班费 …………… 366
加害人 …………… 277
加重处罚 ………… 88
加班工资 ………… 365
加害履行 ………… 197
加权投票制 ……… 690
加重结果犯 ……… 90
加注标记原则 …… 223
加洛林纳刑法典 … 565
加害人不明的责任 … 285
皮特法案 ………… 608
边沁 ……………… 650
边界 ……………… 659
边防检查 ………… 56
发明 ……………… 239
发盘 ……………… 204
发遣 ……………… 500
发包人 …………… 216
发行权 …………… 231
发现权 …………… 240
发表权 …………… 230
发明人 …………… 239
发明权 …………… 240
发展权 …………… 657
发信主义 ………… 205
发行权穷竭 ……… 231
发票管理法 ……… 345
圣训 ……………… 567
圣经 ……………… 566
圣统制 …………… 565
对价 ……………… 196
对质 ……………… 426
对人权 …………… 138
对世权 …………… 138
对人抗辩 ………… 322
对己代理 ………… 166
对内效力 ………… 194
对世抗辩 ………… 322
对外效力 ………… 194
对待给付 ………… 196
对外贸易法 ……… 341
对抗式诉讼 ……… 398
对象不能犯 ……… 78
对话的意思表示 … 158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103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 103
台院 ……………… 517
纠问式诉讼 ……… 397
母物 ……………… 152

六画

[一]

邦联 ……………… 658
邦联条例 ………… 594
邦联和永久联合条

例 …… 595
式 …… 489
刑书 …… 488
刑件 …… 523
刑名 …… 487
刑法 …… 65
刑罚 …… 83
刑种 …… 84
刑统 …… 488
刑部 …… 518
刑期 …… 87
刑鼎 …… 488
刑警 …… 481
刑法志 …… 545
刑法典 …… 65
刑法学 …… 65
刑统赋 …… 546
刑讯逼供 …… 459
刑名师爷 …… 522
刑事犯罪 …… 69
刑事处分 …… 84
刑事技术 …… 450
刑事诉讼 …… 396
刑事责任 …… 74
刑事拘留 …… 422
刑事制裁 …… 84
刑事法律 …… 65
刑事法院 …… 484
刑事政策 …… 72
刑事类推 …… 66
刑事特情 …… 457
刑事案件 …… 403
刑事通报 …… 456
刑事情报 …… 456
刑事赔偿 …… 446
刑事登记 …… 452
刑事照相 …… 454
刑事警察 …… 481
刑法大全 …… 607
刑法分则 …… 66
刑法附则 …… 66
刑法总则 …… 66
刑法统类 …… 488
刑罚功能 …… 83
刑罚目的 …… 83
刑期折抵 …… 87
刑讯逼供罪 …… 115
刑事违法性 …… 69
刑事诉讼法 …… 395
刑事侦查学 …… 450
刑事审判庭 …… 477
刑事政策学 …… 72
刑法修正案 …… 66
刑罚个别化 …… 84
刑事人类学派 …… 72,632
刑事古典学派 …… 71,632
刑事近代学派 …… 72
刑事社会学派 …… 72,632
刑事责任年龄 …… 74
刑事责任能力 …… 74,473
刑事和解程序 …… 441
刑事科学技术 …… 450
刑法的溯及力 …… 68
刑法的时间效力 …… 68
刑法的空间效力 …… 67
刑法的效力范围 …… 67
刑事诉讼程序回转 …… 442
动产 …… 154
动机错误 …… 160
动产附合 …… 173
动产抵押 …… 184
动产物权 …… 171
动产质押 …… 185
动产随人 …… 682
动产无场所 …… 682
动物检疫法 …… 342
动产附着于骨 …… 682
动作习惯痕迹 …… 454
动产浮动抵押权 …… 184
动产占有公示效力 …… 188
寺院法 …… 564
寺院法学 …… 627
寺院裁判官 …… 565
吉拉尔 …… 639
扣押 …… 425
扣除法 …… 699
考课 …… 519
考满 …… 520
托收 …… 696
托勒密法 …… 548
托马斯·阿奎那 …… 636
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 627
执行 …… 442
执行力 …… 444
执行刑 …… 88
执行员 …… 478
执行局 …… 478
执行罚 …… 58
执政官 …… 552,558
执行中止 …… 445
执行回转 …… 444
执行异议 …… 444
执行阻却 …… 445
执行担保 …… 442
执行和解 …… 444
执行终结 …… 445
执行监督 …… 442
执行竞合 …… 442
执行救济 …… 444
执行异议之诉 …… 444
执行职务行为 …… 279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 132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132
扩张解释 …… 68
地区 …… 26
地上权 …… 181
地役权 …… 180
地域性 …… 221
地方立法 …… 17
地方法官 …… 485
地方政府 …… 36

地图作品 ……………… 228
地理标志 ……………… 260
地域管辖 ……………… 406
地方性法规 ……………… 4
地方裁判所 …………… 483
地理标志权 …………… 260
地方政府规章 ………… 18
地方特色原则 ………… 18
地方专利工作部门 … 257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3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35
场所支配行为 ……… 682
耳纹 ………………… 453
共犯 ……………………… 79
共有 ………………… 178
共有权 ……………… 178
共同占有 …………… 187
共同代理 …………… 165
共同犯罪 ………………… 79
共同共有 …………… 178
共同过错 …………… 278
共同声明 …………… 672
共同诉讼 …………… 409
共同责任 …………… 281
共同抵押 …………… 184
共同保证 …………… 200
共同宣言 …………… 672
共同债务 …………… 191
共同债权 …………… 191
共同海损 …………… 332
共同管辖 …………… 407
共保协议 …………… 363
共犯从属性 ……………… 81
共犯独立性 ……………… 81
共同财产制 ………… 303
共同加害行为 ……… 277
共同危险行为 ……… 277
共同进口制度 ……… 694
共同使用关系 ……… 179
共同注册申请 ……… 261
共同侵权行为 ……… 277
共同海关税则 ……… 725
共谋共同正犯 …………… 81
共有部分持分权 …… 178
亚述法典 …………… 549
亚里士多德 ………… 633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709
芝加哥公约 ………… 715
朴蒂埃 ……………… 638
机关法人 …………… 148
机械表演权 ………… 232
机械性损伤 ………… 465
机械性窒息 ………… 46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83
权利 ……………………… 9
权能 ………………… 139
权利主体 ………………… 9
权利争议 …………… 373
权利抵押 …………… 184
权利质押 …………… 185
权利法案 ……… 573,595
权利客体 ………………… 9
权利能力 …………… 139
权利推定 …………… 188
权利要求书 ………… 244
权利请愿书 ………… 572
权利失效原则 ……… 136
权利要求解释 ……… 249
权利管理信息 ……… 234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 211
过失 ………………… 76,278
过错 ………………… 278
过渡政府 …………… 577
过错能力 …………… 140
过失杀人罪 ………… 113
过境通行权 ………… 661
过失责任原则 ……… 280
过错责任原则 ……… 280
过错离婚制度 ……… 299
过于自信的过失 ……… 76
过失致人死亡罪 …… 113
过失致人重伤罪 …… 113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 129
再犯 ……………………… 89
再版 ………………… 227
再审 ………………… 439
再婚 ………………… 300
再生人 ……………… 552
再代理 ……………… 165
再保险 ……………… 327
再生证据 …………… 419
协议 ………………… 671
协定 ………………… 671
协议收购 …………… 316
协议监护 …………… 143
协议离婚 …………… 299
协议管辖 …………… 406
协定行为 …………… 154
协同决议法 ………… 618
协商一致制 ………… 690
协作履行原则 ……… 195
协助组织卖淫罪 …… 128
西厂 ………………… 518
西蒙 ………………… 651
西塞罗 ……………… 634
西门国会 …………… 572
西哥特罗马法 ……… 561
西印度法律汇编 …… 614
西阿布拉民法典 …… 614
西班牙土地改革法 … 615
西班牙共和国宪法 … 615
厌魅 ………………… 492
在先权利 …………… 264
百户法院 …………… 562
百条律书 …………… 589
百条宗教令 ………… 589
有主物 ……………… 153
有偿婚 ……………… 296
有权占有 …………… 187

有权解释 …… 7
有因行为 …… 155
有名合同 …… 203
有纸合同 …… 203
有限合伙 …… 145
有效竞争 …… 692
有偿合同 …… 203
有期徒刑 …… 85
有罪推定 …… 398
有夫权婚姻 …… 559
有期限物权 …… 172
有瑕疵占有 …… 188
有限责任公司 …… 313
有限豁免主义 …… 657
有偿法律行为 …… 154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158
存货人 …… 219
夺爵 …… 493
灰色区域 …… 695
达林 …… 651
达班 …… 648
达摩伐罗沙法典 …… 617
列·霞白利法 …… 578
死 …… 500
死亡 …… 141,460
死刑 …… 85
死缓 …… 85
死抵押 …… 582
死亡证明 …… 465
死刑复核 …… 439
死因赠与 …… 213
死亡赔偿金 …… 287
死因法律行为 …… 155
死后法律行为 …… 155
成文法 …… 5
成文宪法 …… 23
成约定金 …… 200
夹棍 …… 502
夷族 …… 494
划拨价格 …… 694
毕苏斯基宪法 …… 617
至元新格 …… 526
至正条格 …… 526

[丨]

贞操权 …… 276
贞永式目 …… 600
光船租赁合同 …… 331
当 …… 182
当金 …… 182
当票 …… 182
当事人 …… 409
当庭认证 …… 433
当庭质证 …… 433
当庭宣判 …… 436
当然退伙 …… 147
当事人适格 …… 409
当事人能力 …… 400
当地成分要求 …… 695
当事人主义诉讼 …… 398
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 …… 681
早婚 …… 295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 247
曲赦 …… 496
曲艺作品 …… 228
团结权 …… 361
团体社会 …… 390
团体责任 …… 393
团体契约 …… 363
吕刑 …… 488
同一制 …… 682
同时犯 …… 80
同辈亲 …… 309
同一认定 …… 450
同时申请 …… 242
同时出版 …… 226
同时表示 …… 205
同态复仇 …… 548
同盟条约 …… 671
同一性保持权 …… 231
同时履行抗辩权 …… 208
同日申请先使用原则 …… 262
同住人的继续租赁权 …… 214
吊死 …… 462
因行为禁止反言 …… 416
因契约禁止反言 …… 416
因记录在案禁止反言 …… 416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 209
吸收犯 …… 90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106
回避 …… 414
回赎权 …… 182
刚性宪法 …… 23
网警 …… 481
网络犯罪 …… 69
网络警察 …… 481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 286
肉刑 …… 87,497

[丿]

年休假 …… 368
朱什 …… 649
朱熹 …… 537
朱元璋 …… 538
先占 …… 173
先用权 …… 252
先悉权 …… 432
先予执行 …… 435
先行判决 …… 435
先行给付 …… 435
先决问题 …… 684
先期违约 …… 209
先申请原则 …… 242,262
先发明原则 …… 242

先诉抗辩权 …… 200
先使用原则 …… 261
先履行抗辩权 …… 208
丢失枪支不报罪 …… 98
廷杖 …… 498
廷尉 …… 521
廷行事 …… 489
竹刑 …… 488
迁 …… 499
乔底里亚 …… 653
乔达摩法经 …… 551
传唤 …… 423
传票 …… 423
传播者 …… 233
传来证据 …… 417
传闻规则 …… 414
传播者权 …… 233
传播性病罪 …… 128
传统劳动法学 …… 348
传授犯罪方法罪 …… 122
传播淫秽物品罪 …… 128
休妻 …… 299
休战 …… 670
休厄特 …… 651
休息权 …… 31
休假制度 …… 368
伏辩 …… 512
优待 …… 54
优先权 …… 243,262
优先权日 …… 242
优抚制度 …… 54
优惠待遇 …… 685
优士丁尼安 …… 635
优先购买权 …… 172
优先受偿权 …… 172
优士丁尼安法典 …… 556
伐丽流法典 …… 617
延喜式 …… 599
延喜格 …… 599
延期审理 …… 434
延缓条件 …… 156
延缓期限 …… 157
延迟审查制 …… 248
仲裁 …… 447
仲裁员 …… 448
仲裁庭 …… 448
仲裁机构 …… 448
仲裁协议 …… 448
仲裁条款 …… 701
仲裁裁决 …… 448
仲裁程序 …… 448
仲裁员名册 …… 701
仲裁员名单 …… 701
仵作 …… 522
任子令 …… 490
任命制 …… 52
任意买卖 …… 210
任意侦查 …… 424
任意自白规则 …… 414
伤残 …… 467
价格法 …… 338
伦巴德法典 …… 561
伦敦倾倒公约 …… 722
伦敦国际仲裁院 …… 711
华沙公约 …… 714
华格纳法 …… 597
华沙大公国宪法 …… 617
伪证罪 …… 123
伪造货币罪 …… 104
伪装劳动关系 …… 352
伪装的民事行为 …… 162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 129
自由 …… 13
自伤 …… 466
自杀 …… 461
自告 …… 496
自诉 …… 428
自首 …… 89
自卫权 …… 657
自由刑 …… 87
自由权 …… 29,276,559
自由婚 …… 296
自由港 …… 662
自诉人 …… 410
自物权 …… 171
自治区 …… 26
自治州 …… 27
自治县 …… 27
自治旗 …… 26
自保权 …… 656
自觉举 …… 496
自然人 …… 139
自然犯 …… 70
自然村 …… 26
自然法 …… 6
自力救济 …… 139
自己代理 …… 166
自卫行为 …… 279
自书遗嘱 …… 290
自由口岸 …… 662
自由买卖 …… 210
自由使用 …… 224
自主占有 …… 187
自动离职 …… 358
自助行为 …… 279
自诉案件 …… 404
自治条例 …… 4
自治法规 …… 4
自始不能 …… 197
自救行为 …… 83
自然之债 …… 192
自然死亡 …… 142
自然血亲 …… 308
自愿注册 …… 262
自由大宪章 …… 572
自由法学派 …… 630
自然人犯罪 …… 73
自然人住所 …… 143
自然人移动 …… 697
自然权利说 …… 632

自然法学派 …… 627
自由心证制度 …… 416
自由转让原则 …… 265
自由离婚制度 …… 299
自动保护原则 …… 223
自然灾害救助 …… 385
自然资源使用权 …… 179
自动化的意思表示 …… 160
伊玛目 …… 569
伊尼法典 …… 570
伊纳留斯 …… 635
伊制马尔 …… 569
伊斯兰法 …… 566
伊藤博文 …… 652
伊朗民法典 …… 623
伊朗基本法 …… 622
伊斯兰法系 …… 12
伊凡可畏律书 …… 589
伊朗司法改革 …… 623
伊斯兰法复兴 …… 626
伊斯兰教教法 …… 567
伊斯特万法典 …… 611
伊朗基本法补充条款 …… 622
伊斯兰早期教法学派 …… 567
血型 …… 469
血亲 …… 308
血统 …… 308
血钱 …… 589
血统论 …… 308
血亲复仇 …… 548
血统主义 …… 667
血痕检验 …… 469
血腥敕令 …… 565
血亲的配偶 …… 308
向第三人履行 …… 196
似然率 …… 470
后魏律 …… 524
后契约义务 …… 202
后履行抗辩权 …… 208
行为 …… 74,137
行纪 …… 220
行政 …… 45
行纪人 …… 220
行政村 …… 26
行政法 …… 45
行贿罪 …… 130
行为主义 …… 77,691
行为刑法 …… 77
行为地法 …… 681
行为非价 …… 93
行为保全 …… 430
行为能力 …… 140
行为意思 …… 160
行刑时效 …… 92
行纪合同 …… 220
行政区划 …… 25
行政区域 …… 25
行政计划 …… 49
行政申诉 …… 50
行政处分 …… 60
行政处罚 …… 59
行政主体 …… 46
行政立法 …… 17,48
行政机关 …… 47
行政行为 …… 47
行政合同 …… 49
行政许可 …… 49
行政违法 …… 58
行政补偿 …… 51
行政诉讼 …… 396
行政诉愿 …… 50
行政责任 …… 50
行政规划 …… 49
行政拘留 …… 60
行政制裁 …… 59
行政委托 …… 49
行政法规 …… 49
行政法学 …… 45
行政法院 …… 476
行政审批 …… 49
行政组织 …… 46
行政契约 …… 49
行政复议 …… 50
行政复审 …… 50
行政复查 …… 50
行政复核 …… 50
行政奖励 …… 49
行政监督 …… 50
行政资助 …… 50
行政案件 …… 51,403
行政措施 …… 57
行政救助 …… 50
行政救济 …… 51
行政裁决 …… 51
行政确认 …… 47
行政赔偿 …… 446
行政程序 …… 49
行政强制 …… 57
行政解释 …… 7
行为人主义 …… 77
行为人刑法 …… 77
行为无价值 …… 93
行为反价值 …… 93
行为共同说 …… 81
行政诉讼法 …… 395
行政性垄断 …… 338
行政审判庭 …… 477
行政组织法 …… 45
行政相对人 …… 46
行政听证制度 …… 50
行政法律关系 …… 46
行政赔偿诉讼 …… 446
行政强制执行 …… 58
行政强制措施 …… 58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9
行政管理相对人 …… 46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408
全权代表 …… 664
全权代理 …… 165
全权证书 …… 666
全国人大 …… 34

全权许可证 ············ 253
全面审查制 ············ 247
全面履行原则 ········· 195
全面覆盖原则 ········· 253
全部赔偿原则 ········· 686
全国人大常委会 ········· 34
全俄肃反委员会 ······ 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 ··················· 7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 34
全部无偿地废除封
　建义务的法令 ······ 579
会审 ··················· 514
会计法 ················ 345
会审公廨 ·············· 482
合同 ··················· 202
合伙 ··················· 144
合并 ··················· 692
合议庭 ················ 408
合成物 ················ 153
合伙人 ················ 146
合同之债 ·············· 192
合同内容 ·············· 207
合同文本 ·············· 210
合同生效 ·············· 207
合同成立 ·············· 206
合同争议 ·············· 210
合同形式 ·············· 207
合同条款 ·············· 207
合同变更 ·············· 208
合同终止 ·············· 208
合同解除 ·············· 208
合同解释 ·············· 210
合同履行 ·············· 207
合伙出资 ·············· 146
合伙协议 ·············· 146
合伙合同 ·············· 145
合伙企业 ·············· 311
合伙财产 ·············· 146
合伙事务 ·············· 146
合伙终止 ·············· 147
合伙债务 ·············· 147
合伙解散 ·············· 147
合作作品 ·············· 230
合法占有 ·············· 187
合法权益 ················ 15
合法行为 ················ 10
合法行政 ················ 46
合理行政 ················ 46
合理规则 ·············· 691
合理使用 ········ 223,252
合意抵销 ·············· 201
合意管辖 ·············· 406
合同自体法 ··········· 681
合同诈骗罪 ··········· 111
合同的订立 ··········· 204
合同型联营 ··········· 151
合同确认书 ··········· 207
合同聘任制 ············· 52
合伙代表权 ··········· 146
合伙型联营 ··········· 151
合法性审查 ··········· 447
合理性审查 ··········· 447
合同正义原则 ········· 204
合同约定解除 ········· 208
合同法定解除 ········· 208
合作开发合同 ········· 218
合同场所化理论 ······ 681
合同成立的地点 ······ 206
合同成立的时间 ······ 206
合伙事务执行人 ······ 146
合伙事务执行权 ······ 146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 723
企业法 ················ 316
企业托管 ·············· 316
企业年金 ·············· 381
企业并购 ·············· 316
企业法人 ·············· 148
企业承包 ·············· 316
企业租赁 ·············· 316
企业登记法 ··········· 317
企业民主管理 ········· 362
企业法人破产程序 ··· 44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 ·············· 374
创伤 ··················· 466
创造性 ················ 241
创造性成果权 ········· 221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
　令 ··················· 578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
　法令 ················ 578
刖 ····················· 497
杂治 ··················· 514
杂技艺术作品 ········· 228
危险刑法 ·············· 633
危险接受 ················ 83
危险化学品 ············· 56
危险驾驶罪 ············· 99
危险思想法 ··········· 605
危险责任原则 ········· 280
危险物品肇事罪 ········ 99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24
危害公共安全罪 ········ 96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28
危害国家安全罪 ········ 94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08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 217
负债 ··················· 508
负担行为 ·············· 155
匈牙利独立宣言 ······ 611
名称权 ················ 275
名誉刑 ················· 87
名誉权 ················ 275
名誉领事 ·············· 665
名誉减损 ·············· 559
名公书判清明集 ······ 546
多边条约 ·············· 671
多重国籍 ·············· 667
多数人之债 ··········· 191
多数当选制 ············· 40

多数表决制 …… 690
多方法律行为 …… 154
多式联运合同 …… 217
多式联运单据 …… 218
多重劳动关系 …… 35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 710
多层次的养老保险 …… 38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725

[丶]

冲突法 …… 678
冲突申请 …… 243
冲突规范 …… 679
庄园法 …… 563
庄园法庭 …… 485
庆元条法事类 …… 525
刘颂 …… 535
齐衰 …… 505
交付 …… 189
交战国 …… 670
交换婚 …… 296
交叉报复 …… 690
交叉要约 …… 204
交战团体 …… 663
交通事故 …… 56
交通管理 …… 56
交错要约 …… 205
交通运输法 …… 344
交通肇事罪 …… 99
交叉证据规则 …… 415
交通管制措施 …… 56
产权 …… 175
产假 …… 368
产品发明 …… 239
产品责任 …… 283
产品缺陷 …… 340
产品瑕疵 …… 340
产业政策法 …… 337
产品设计图 …… 228
产品责任法 …… 340
产品质量责任 …… 283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 723
产品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2
决水罪 …… 96
决事比 …… 489
决不待时 …… 516
决斗裁判 …… 562
决狱龟鉴 …… 545
充军 …… 500
妄想型精神障碍 …… 473
问名 …… 504
问刑条例 …… 527
并案侦查 …… 454
并存的债务承担 …… 199
关税 …… 699
关键日 …… 242
关联交易 …… 316
关联混淆 …… 270
关联性规则 …… 414
关于难民地位公约 …… 71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715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 718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 720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 720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728
关于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721
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约 …… 714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721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 …… 722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 …… 718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721
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 723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 …… 721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 71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 718
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 53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726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727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

间活动所应遵守
原则的条约 ……… 719
米那 …………………… 653
米兰敕令 …………… 557
污染环境罪 ………… 125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
的责任 …………… 284
江庸 …………………… 540
汤刑 …………………… 488
宇宙空间 …………… 662
守护 …………………… 601
守候 …………………… 456
宅基地使用权 ……… 180
安乐死 ………………… 87
安全港租赁 ………… 697
安第斯集团 ………… 709
安全保障义务 ……… 284
安定劳动关系 ……… 350
安第斯共同体 ……… 709
安敦尼努敕令 ……… 557
安尼亚努斯辑要 …… 561
军部 …………………… 602
军婚 …………………… 295
军属 …………………… 55
军事法院 …………… 476
军事封锁 …………… 669
军人叛逃罪 ………… 133
军事检察院 ………… 479
军人社会保障 ……… 387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33
祁克 …………………… 646
许可权 ……………… 233
许诺销售权 ………… 238
论语 …………………… 543
论法律 ……………… 654
论心定罪 …………… 512
论法的精神 ………… 655
农业法 ……………… 343
农村社会救助 ……… 385
农村承包经营户 …… 147
设计人 ……………… 239
设立中的法人 ……… 149
设定幸运奖之债 …… 193

[乛]

寻衅滋事罪 ………… 121
异教法 ……………… 612
异端裁判所 ………… 565
孙中山 ……………… 539
收孥 …………………… 495
收养 …………………… 305
收赎 …………………… 495
收回权 ……………… 231
收养人 ……………… 305
收益权 ……………… 176
收养协议 …………… 305
收养合同 …………… 305
收养养孙 …………… 305
收养效力 …………… 306
收养程序 …………… 306
收养关系公证 ……… 62
收养关系的解除 …… 306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
辖权 ……………… 698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
儿童罪 …………… 114
防卫过当 …………… 81
防卫挑拨 …………… 82
防御商标 …………… 259
防卫不适时 ………… 82
防止倾倒废弃物及
其他物质污染海
洋的公约 ………… 722
奸非 …………………… 492
奸党 …………………… 493
好意施惠行为 ……… 163
戏剧作品 …………… 228
戏谑表示 …………… 160
观察员 ……………… 664
观念交付 …………… 189
买回 …………………… 210
买卖婚 ……………… 296
买卖合同 …………… 210
买卖婚姻 …………… 295
买断合并 …………… 316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 213
红契 …………………… 508
约因 …………………… 196
约剂 …………………… 508
约法 …………………… 22
约法三章 …………… 523
约定之债 …………… 190
约定管辖 …………… 406
约定财产制 ………… 303
级别管辖 …………… 406
纪律处分 …………… 60
驰名商标 …………… 259
巡按 …………………… 520
巡回大使 …………… 664
巡回法庭 …………… 476
巡回法院 …………… 482
巡回审判 …………… 571

七　画

[一]

麦迪逊 ……………… 641
麦地那宪章 ………… 569
麦地那盟约 ………… 569
玛丽亚·特利莎改
革 ………………… 611
形名 …………………… 488
形成权 ……………… 138
形式解释 …………… 68
形式审查制 ………… 247
形式证据制度 ……… 416
形式违法的民事行
为 ………………… 162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341
远期买卖 …………… 210
违约 …………………… 209
违宪 …………………… 24
违约金 ……………… 209

违约行为 …… 209
违约责任 …… 209
违约定金 …… 200
违纪责任 …… 376
违法行为 …… 11
违契不偿 …… 508
违禁物品 …… 56
违警法院 …… 486
违法一元论 …… 93
违法多元论 …… 93
违法性意识 …… 93
违法相对性 …… 93
违约损害赔偿 …… 209
违宪审查制度 …… 24
违法发放贷款罪 …… 106
违法运用资金罪 …… 106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441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106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98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 375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 284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 375
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 375
违反劳动基准法的法律责任 …… 376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103
运送合同 …… 217
运输合同 …… 217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124
扶贫 …… 386
扶养 …… 304
抚养 …… 304
抚恤 …… 54
技术公开 …… 241
技术合同 …… 218
技术特征 …… 245
技术预防 …… 457
技术开发合同 …… 218
技术转让合同 …… 219
技术侦查措施 …… 424
技术服务合同 …… 219
技术保护措施 …… 234
技术咨询合同 …… 218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 219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负担 …… 218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20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0
扰乱法庭秩序罪 …… 123
扼死 …… 463
拒绝权 …… 168
拒绝交易 …… 693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119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123
找贴 …… 181
批准书 …… 672
批判法学运动 …… 631
走私罪 …… 102
走私废物罪 …… 10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26
折杖法 …… 498
折狱龟鉴 …… 545
折中主义诉讼 …… 398
抢婚 …… 295
抢夺罪 …… 118
抢劫罪 …… 117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98
坎托罗维奇 …… 647
均田制 …… 507
投标 …… 205
投案 …… 458
投降罪 …… 133
投毒罪 …… 96
投保人 …… 327
投机倒把 …… 112
投资母国 …… 694
投敌叛变罪 …… 95
投资东道国 …… 694
投资保证协定 …… 695
投放危险物质罪 …… 96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 121
抗诉 …… 438
抗辩 …… 138
抗税罪 …… 108
抗辩权 …… 138
护照 …… 666
声纹 …… 453
声明 …… 672
声明退伙 …… 147
声音商标 …… 259
报案 …… 458
报警器 …… 459
报复性赔偿 …… 287
报复陷害罪 …… 116
拟制交付 …… 189
拟制作者 …… 222
拟制住所 …… 143
劫持航空器罪 …… 97
劫持船只、汽车罪 …… 97
花厅御诏 …… 621
严格责任 …… 76
严格责任原则 …… 280
劳役 …… 85
劳保 …… 379
劳动权 …… 31
劳动者 …… 353
劳动法 …… 348
劳役婚 …… 296
劳工法规 …… 349
劳务之债 …… 192

劳务合同 …… 360
劳务关系 …… 352
劳务派遣 …… 361
劳动义务 …… 350
劳动卫生 …… 370
劳动纠纷 …… 373
劳动权利 …… 349
劳动权益 …… 350
劳动协约 …… 363
劳动合同 …… 355
劳动争议 …… 373
劳动关系 …… 350
劳动安全 …… 370
劳动纪律 …… 364
劳动报酬 …… 365
劳动改造 …… 92
劳动法典 …… 348
劳动法学 …… 348
劳动法院 …… 476
劳动保护 …… 369
劳动保险 …… 378
劳动宪章 …… 593
劳动监察 …… 373
劳动租赁 …… 349
劳动能力 …… 354
劳动教养 …… 60
劳动就业 …… 354
劳资关系 …… 352
劳动力租赁 …… 349
劳动介绍所 …… 355
劳动法渊源 …… 349
劳动标准法 …… 365
劳动保护权 …… 369
劳动基准法 …… 365
劳动惩戒权 …… 365
劳务派遣协议 …… 361
劳务派遣岗位 …… 361
劳务派遣单位 …… 361
劳动行政关系 …… 351
劳动行政部门 …… 355
劳动合同无效 …… 356
劳动合同内容 …… 356
劳动合同主体 …… 356
劳动合同形式 …… 356
劳动合同变更 …… 357
劳动合同承继 …… 357
劳动合同终止 …… 359
劳动合同效力 …… 356
劳动合同续订 …… 357
劳动合同解除 …… 357
劳动合同履行 …… 357
劳动争议仲裁 …… 374
劳动争议诉讼 …… 375
劳动争议调解 …… 374
劳动规章制度 …… 364
劳动法律关系 …… 353
劳动法律事实 …… 354
劳动能力鉴定 …… 371
劳动合同违约金 …… 358
劳动合同的订立 …… 356
劳动争议仲裁庭 …… 374
劳动关系当事人 …… 352
劳动安全卫生权 …… 369
劳动法基本原则 …… 349
劳动合同可备内容 … 356
劳动合同可备条款 … 356
劳动合同必备内容 … 356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356
劳动合同协商解除 … 357
劳动合同延期终止 … 359
劳动合同自愿变更 … 357
劳动合同约定变更 … 357
劳动合同单方解除 … 358
劳动合同法定变更 … 357
劳动合同强制变更 … 357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 373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 375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 … 375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 … 374
劳动者的法律资格 … 353
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 372
劳动法律关系内容 … 353
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 353
劳动法律关系客体 … 353
劳动争议一裁终局制 …… 37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374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 176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 364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 369
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制度 …… 369
克扣工资 …… 366
克莱顿法 …… 691
克拉灵顿宪章 …… 571
克利斯梯尼立法 …… 553
克雷门五世教令集 … 565
苏亚雷斯 …… 640
苏俄宪法 …… 591
苏格拉底 …… 633
苏联宪法 …… 593
苏俄民法典 …… 592
苏俄刑法典 …… 592
苏马贵尔法典 …… 618
苏俄土地法令 …… 590
苏俄劳动法典 …… 592
苏格拉底审判 …… 554
苏联部长会议 …… 591
苏联最高苏维埃 …… 591
苏俄民事诉讼法典 … 593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 592
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 …… 591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原则 … 5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 …… 591
杠杆租赁 …… 698

杜马 ······ 588
杜预 ······ 535
杜尔克姆 ······ 640
杜温条令 ······ 589
村民委员会 ······ 41
杖 ······ 497
巫蛊 ······ 492
李悝 ······ 531
李斯 ······ 533
李木庵 ······ 541
李世民 ······ 536
李光灿 ······ 543
李斯特 ······ 646
李朝刑书 ······ 619
李锡尼法 ······ 556
杨度 ······ 540
求偿权 ······ 192
甫刑 ······ 488
更犯 ······ 503
更审 ······ 439
束矢 ······ 516
两造 ······ 409
两税法 ······ 507
两愿离 ······ 505
两审终审制 ······ 408
医疗期 ······ 359
医疗保险 ······ 382
医疗差错 ······ 471
医疗事故罪 ······ 125
医疗损害责任 ······ 283
否认权 ······ 320
否定条件 ······ 157
否定式协商一致规则 ······ 690
来源混淆 ······ 270
来库古立法 ······ 555
连坐 ······ 494
连结点 ······ 680
连续犯 ······ 90
连带之债 ······ 191
连带债务 ······ 191
连带债权 ······ 191
连结因素 ······ 680
连结根据 ······ 680
连同转让原则 ······ 265
连带责任保证 ······ 200
连续供货买卖 ······ 210

[丨]

肖像权 ······ 275
时效 ······ 8,91,168
时际私法 ······ 678
时事新闻 ······ 230
时效取得 ······ 173
时际冲突法 ······ 678
县 ······ 26
县法院 ······ 483
里丁 ······ 651
里斯本协定 ······ 717
里普利安法 ······ 561
吠陀 ······ 551
邮政法 ······ 344
男女平等 ······ 29
男女平等原则 ······ 296
串供 ······ 426
串通投标罪 ······ 111
别除权 ······ 319
别籍异财 ······ 506
财礼 ······ 296
财产 ······ 177
财产刑 ······ 87
财产权 ······ 138
财团抵押 ······ 184
财团法人 ······ 148
财产行为 ······ 155
财产关系 ······ 177
财产责任 ······ 280
财产保全 ······ 429
财产保险 ······ 327
财产税法 ······ 337
财产所有权 ······ 175
财产继承权 ······ 288
财产照护权 ······ 276
财产分割公证 ······ 61
财产赠与公证 ······ 62

[丿]

告示 ······ 559
告诉 ······ 401
告乃坐 ······ 511
告诉才处理 ······ 401
告诉申诉审判庭 ······ 477
利维坦 ······ 654
利息之债 ······ 191
利益争议 ······ 373
利益衡量 ······ 15
利益法学派 ······ 630
利益第三人合同 ······ 204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130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105
私犯 ······ 560
私刑 ······ 87
私权 ······ 9
私法 ······ 6
私罪 ······ 493
私义务 ······ 10
私法人 ······ 148
私力救济 ······ 139
私房租赁 ······ 214
私法公法化 ······ 389
私营企业法 ······ 317
私分国有资产罪 ······ 131
私分罚没财物罪 ······ 131
私放在押人员罪 ······ 132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116
体制 ······ 51
何思敬 ······ 542
但书 ······ 9
作为 ······ 11
作刑 ······ 498
作者 ······ 222

作品 …… 227
作为义务 …… 139
作证能力 …… 474
作品原件 …… 230
作品登记 …… 223
作品使用权 …… 233
作品起源国 …… 226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 229
伯尔曼 …… 644
伯伦知理 …… 641
伯尔尼公约 …… 712
伯里克利"宪法" …… 554
佣金 …… 220
住所 …… 143
住宅权 …… 31
住所地法 …… 681
住房公积金 …… 387
住房社会保障 …… 387
身份 …… 276
身份犯 …… 70
身份权 …… 276
身体刑 …… 87
身体权 …… 276
身份行为 …… 155
身份合同 …… 204
身上照护权 …… 276
佛教法 …… 550
近因 …… 279
近亲属 …… 308
近因原则 …… 328
役身折酬 …… 509
返还财产 …… 282
返还原物请求权 …… 189
希伯来法 …… 550
希腊民法典 …… 613
坐梢 …… 456
邻接权 …… 233
邻里守望 …… 458
免 …… 495
免官 …… 493
免除 …… 202
免职 …… 52
免税法 …… 699
免证事实 …… 417
免责条件 …… 279
免责条款 …… 208
免责事由 …… 279
免费表演 …… 234
免除处罚 …… 59,88
免予刑事处分 …… 88
免责的债务承担 …… 199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 279
犹太法典 …… 550
狄骥 …… 640
狄克推多 …… 558
狄奥多西法典 …… 557
条件 …… 156
条约 …… 671
条例 …… 7
条编法 …… 508
条件成就 …… 157
条件拟制 …… 157
条件不成就 …… 157
条约的加入 …… 673
条约法公约 …… 720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 673
条约不拘束第三国原则 …… 673
系属 …… 680
系属公式 …… 680

[丶]

言论自由 …… 29
言词证据 …… 418
言词原则 …… 402
冻死 …… 463
冻伤 …… 463
冻结 …… 430
状态 …… 137
况钟 …… 537
亨利二世司法改革 …… 570
库律 …… 509
庇护权 …… 668
应诉 …… 429
应诉管辖 …… 406
应受惩罚性 …… 69
应收账款质押 …… 186
冷暴力 …… 307
辛迪加贷款 …… 696
弃市 …… 502
闰刑 …… 502
间谍罪 …… 95
间接反致 …… 684
间接正犯 …… 80
间接占有 …… 187
间接代理 …… 165
间接证据 …… 417
间接规范 …… 680
间接受贿 …… 130
间接故意 …… 75
间接选举 …… 38
间接侵权 …… 274
间接给付 …… 201
间接损害 …… 280
间接混淆 …… 270
间接孳息 …… 152
间接法律规范 …… 680
间接银团贷款 …… 696
间接强制执行 …… 58
闷死 …… 462
判书 …… 508
判决 …… 435
判状 …… 512
判例 …… 6
判牍 …… 512
判决书 …… 435
判例法 …… 6
沙皇 …… 588
沙利阿 …… 567
沙皇律书 …… 589
沙斐仪派 …… 568

沃伦法院 …… 597
没收 …… 60,86
没官 …… 495
没收财产 …… 86
沈家本 …… 539
沈寄簃先生遗书 …… 547
沉命法 …… 494
沉默权 …… 426
沉默形式 …… 158
完刑 …… 499
完全物权 …… 171
完全赔偿原则 …… 209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40
宋律 …… 525
宋慈 …… 537
宋刑统 …… 525
宋教仁 …… 541
宋建隆详定刑统 …… 525
宏观调控法 …… 334
证人 …… 411
证物 …… 418
证据 …… 414
证明力 …… 420
证券法 …… 323
证人证言 …… 418
证人资格 …… 411
证人能力 …… 412
证约定金 …… 200
证明对象 …… 419
证明责任 …… 416
证明标准 …… 419
证明要求 …… 419
证明商标 …… 259
证券上市 …… 324
证券公司 …… 323
证券发行 …… 323
证券交易 …… 324
证券承销 …… 324
证据开示 …… 432
证据规则 …… 414
证据保全 …… 420
证据资格 …… 414
证据展示 …… 432
证据能力 …… 414
证券业协会 …… 323
证券交易所 …… 323
证明责任倒置 …… 416
证券中介机构 …… 323
证券投资基金 …… 325
证据裁判主义 …… 41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23
评论法学派 …… 627
补充责任 …… 281
补充侦查 …… 459
补偿法令 …… 623
补办结婚登记 …… 298
补充医疗保险 …… 383
补充养老保险 …… 38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727
初犯 …… 89
初选 …… 40
初夜权 …… 296
初步审查 …… 247
初审法院 …… 486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 …… 688
社团罚 …… 149
社会权 …… 390
社会法 …… 388
社员权 …… 149
社区服务 …… 386
社团法人 …… 148
社会本位 …… 388
社会立法 …… 388
社会权利 …… 390
社会权益 …… 390
社会优抚 …… 386
社会优待 …… 386
社会连带 …… 377
社会利益 …… 390
社会法院 …… 394
社会保险 …… 378
社会保障 …… 377
社会救助 …… 385
社会救济 …… 385
社会领域 …… 389
社会福利 …… 386
社会化法律 …… 585
社会优抚法 …… 378
社会危害性 …… 69
社会法学派 …… 630
社会法原则 …… 390
社会法领域 …… 389
社会法程序 …… 393
社会契约论 …… 655
社会契约说 …… 632
社会相当性 …… 81
社会保险法 …… 377
社会保障法 …… 377
社会党人法 …… 585
社会基准法 …… 392
社会救助法 …… 378
社会救济法 …… 378
社会福利法 …… 378
社区矫正机构 …… 481
社会干预原则 …… 403
社会文化权利 …… 28
社会主义法制 …… 13
社会共同责任 …… 377
社会团体法人 …… 148
社会法律责任 …… 393
社会学法学派 …… 630
社会经济权利 …… 28
社会保险基金 …… 379
社会保障义务 …… 378
社会保障权利 …… 378
社会病态人格 …… 473
社会法法律关系 …… 392
社会法调整模式 …… 392
社会法基本原则 …… 391
社会保险费征缴 …… 379
社会保障法原则 …… 377
社会保障法渊源 …… 377

社会哲理法学派 …… 628
社会实证主义法学 … 628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3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79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 … 379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 378
社会保障法律责任 … 378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 457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 630
社会法中的受益主体 …… 391
社会法中的服务主体 …… 391
社会法中的积极权利 …… 391
社会法中的积极保护 …… 391
社会法中的倾斜保护 …… 391
社会法中的集体权利 …… 391
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 …… 384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 379
识别 …… 684
识别性标记权 …… 221
诈伤 …… 467
诈病 …… 467
诈骗罪 …… 118
诉 …… 399
诉权 …… 399
诉讼 …… 395
诉状 …… 429
诉追 …… 405
诉讼法 …… 395
诉讼义务 …… 400
诉讼中止 …… 434
诉讼文书 …… 401
诉讼方式 …… 397
诉讼目的 …… 397
诉讼主体 …… 399
诉讼权利 …… 400
诉讼价值 …… 398
诉讼行为 …… 400
诉讼时效 …… 168
诉讼证明 …… 419
诉讼担当 …… 411
诉讼构造 …… 397
诉讼法学 …… 395
诉讼承担 …… 411
诉讼终结 …… 434
诉讼契约 …… 400
诉讼标的 …… 400
诉讼保全 …… 430
诉讼信托 …… 411
诉讼客体 …… 400
诉讼费用 …… 423
诉讼原则 …… 397
诉讼离婚 …… 300
诉讼能力 …… 400
诉讼职能 …… 400
诉讼欺诈 …… 434
诉讼程序 …… 401
诉讼模式 …… 397
诉的利益 …… 399
诉前禁令 …… 255
诉讼代理人 …… 411
诉讼参与人 …… 409
诉讼权利能力 …… 400
诉讼行为能力 …… 400
诉讼时效中止 …… 170
诉讼时效中断 …… 170
诉讼时效延长 …… 170
诉讼时效期间 …… 169
诉讼法律关系 …… 399
诉讼费用担保 …… 685
诉讼时效的效力 …… 169
诉讼时效期间的始期 …… 170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70
罕百里派 …… 568
诏令 …… 489
诏狱 …… 517

[一]

君子协定 …… 671
即时交易 …… 204
即时买卖 …… 210
即时取得 …… 173
即时清结的合同 …… 204
改判 …… 439
改编权 …… 232
改订律例 …… 602
改进发明 …… 240
改编作品 …… 229
改善印度管理法 …… 608
张汤 …… 534
张斐 …… 535
张裴 …… 535
张友渔 …… 543
张志让 …… 541
张杜律 …… 524
张释之 …… 534
陆源污染 …… 700
阿佐 …… 635
阿党 …… 493
阿盟 …… 708
阿育王 …… 653
阿输迦 …… 653
阿卡拉法 …… 614
阿尔恰托 …… 637
阿库索斯 …… 636
阿维鲁穆 …… 550
阿拉伯法系 …… 12
阿留帕克斯 …… 554
阿马尔菲法典 …… 563
阿库尔西乌士 …… 636
阿拉利克辑要 …… 561
阿拉伯国家联盟 …… 708
阿拉姆琪尔法典 …… 607

阿根廷宪法(1853) …… 625
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法典 …… 589
陈宠 …… 535
陈群 …… 535
陈体强 …… 542
陈瑾昆 …… 541
阻却不法事由 …… 279
阻却违法性行为 …… 81
附合 …… 173
附益 …… 493
附加刑 …… 84
附庸国 …… 658
附属国 …… 658
附合合同 …… 203
附带问题 …… 684
附随义务 …… 198
附属刑法 …… 65
附义务赠与 …… 213
附负担赠与 …… 212
附条件不起诉 …… 428
附带民事诉讼 …… 396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156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157
附保护第三人效果的合同 …… 203
妨害公务罪 …… 120
妨害司法罪 …… 123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24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23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10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19
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 125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02
驱逐出境 …… 60,86
纯获利行为 …… 156
纯粹法学派 …… 628
纯正不作为犯 …… 75
纳吉 …… 504
纳征 …… 504
纳采 …… 504
纳妾 …… 301
纳赎 …… 495
驳回 …… 440
纵囚 …… 514
纹身 …… 454
纽约公约 …… 717

八 画

[一]

玩忽职守罪 …… 131
环境法 …… 346
环境壁垒 …… 700
环境监管失职罪 …… 132
武官 …… 664
武家诸法度 …… 601
武装叛乱、暴乱罪 …… 95
责任转质 …… 186
责任保险 …… 327
责任竞合 …… 281
责任能力 …… 140
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 …… 278
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 278
现场图 …… 455
现行犯 …… 437
现场访问 …… 455
现场勘查 …… 455
现有技术 …… 241
现金买卖 …… 210
现实主义 …… 77
现实交付 …… 189
现代劳动法学 …… 348
现有技术抗辩 …… 254
现役军人婚姻 …… 295
现实主义法学派 …… 630
表演权 …… 232
表演者 …… 233
表见代表 …… 167
表见代理 …… 167
表示意识 …… 160
表意行为 …… 154
表演形象 …… 233
表演者权 …… 233
规则 …… 7
规章 …… 7
规避措施 …… 693
规范违反说 …… 92
规范法学派 …… 628
规范性文件 …… 3
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 …… 162
匭函 …… 513
坦白 …… 89
坦忐麦特 …… 621
担保 …… 199,422
担保法 …… 329
担保物权 …… 171
担保物权竞存 …… 187
担保物权的从属性 …… 187
担保物权的附随性 …… 187
抽象轻过失 …… 278
抽象行政行为 …… 47
拐骗儿童罪 …… 117
拐卖妇女、儿童罪 …… 114
拖欠工资 …… 366
拍卖 …… 211
拆伙 …… 147
拥军优属 …… 55
抵押 …… 182
抵制 …… 692
抵销 …… 201
抵免法 …… 699
抵押人 …… 183
抵押权 …… 182

抵押物 …… 182
抵销权 …… 319
抵押权人 …… 183
抵押合同 …… 183
抵押登记 …… 183
抵触申请 …… 243
抵触规则 …… 680
抵押权次序 …… 183
抵押权顺序 …… 183
抵押权保全 …… 183
抵押权的实现 …… 184
抵押物所有权转让 …… 183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 …… 183
拘传 …… 423
拘役 …… 85
拘留 …… 421
拘提 …… 423
势治 …… 487
拉比 …… 550
拉伦茨 …… 647
拉格庭 …… 614
拉斯克 …… 647
拉欣布尔格 …… 562
拉德勃鲁赫 …… 647
拉美西斯二世 …… 653
拉丁美洲标准刑法典 …… 626
招标 …… 205
招女婿 …… 307
招投标买卖 …… 210
招摇撞骗罪 …… 120
招标方式签约 …… 205
刵 …… 497
耶林 …… 646
耶利内克 …… 646
耶路撒冷法典 …… 562
耶路撒冷宪章 …… 562
取回权 …… 320
取保候审 …… 422
取得时效 …… 168
苦主 …… 517
英联邦 …… 706
英美法系 …… 12
英国法大全 …… 575
英国结社法 …… 574
英国集会法 …… 574
英国高等法院 …… 484
英国最高法院 …… 483
英属北美法案 …… 624
英国国民参政法 …… 575
范围 …… 680
范宣子 …… 533
直诉 …… 513
直辖市 …… 26
直系血亲 …… 308
直系亲属 …… 307
直接占有 …… 187
直接代理 …… 164
直接证据 …… 417
直接责任 …… 281
直接故意 …… 75
直接选举 …… 38
直接侵权 …… 274
直接损害 …… 280
直接原则 …… 402
直接混淆 …… 270
直接孳息 …… 152
直接言词原则 …… 402
直接适用的法 …… 685
直接银团贷款 …… 696
直接强制执行 …… 58
枉法仲裁罪 …… 132
林赛 …… 643
林地使用权 …… 180
枢密院 …… 576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 484
杰弗逊 …… 641
杰斐逊 …… 641
丧失劳动能力 …… 354
卧格夫 …… 569
卧底侦查 …… 456
事件 …… 137
事务官 …… 51
事业单位 …… 51
事业法人 …… 148
事先防卫 …… 82
事先避险 …… 82
事后防卫 …… 82
事后避险 …… 82
事实行为 …… 156
事实收养 …… 305
事实婚姻 …… 294
事实上的处分 …… 189
事实因果关系 …… 278
事实劳动关系 …… 351
事实契约关系 …… 392
刺配 …… 499
刺史六条 …… 520
矿产资源法 …… 342
欧盟法 …… 688
欧洲议会 …… 707
欧洲法院 …… 707
欧洲联盟 …… 706
欧里克法典 …… 561
欧洲共同体 …… 706
欧洲理事会 …… 707
欧洲联盟法 …… 688
欧盟委员会 …… 707
欧洲人权公约 …… 716
欧洲人权法院 …… 707
欧洲专利公约 …… 722
欧洲联盟条约 …… 726
欧盟反垄断法 …… 690
欧洲共同体竞争法 …… 690
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 …… 725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 717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 716
垄断协议 …… 339
垄断行为 …… 692

垄断状态 …… 692
妻亲 …… 309
转包 …… 216
转任 …… 52
转典 …… 181
转质 …… 186
转亲 …… 295
转致 …… 684
转租 …… 214
转代理 …… 165
转让权 …… 233
转托权 …… 166
转委托 …… 166
转继承 …… 289
转属制 …… 608
斩 …… 501
斩衰 …… 505
软件 …… 228
到达主义 …… 205

[丨]

非正刑 …… 502
非出举 …… 508
非专有权 …… 137
非专属权 …… 137
非公室告 …… 511
非功能性 …… 262
非犯罪化 …… 71
非刑罚化 …… 71
非讼案件 …… 404
非身份犯 …… 70
非所宜言 …… 492
非法占有 …… 187
非法行为 …… 11
非亲告罪 …… 70
非洲联盟 …… 709
非致命伤 …… 466
非消费物 …… 153
非暴力死 …… 461
非计划合同 …… 204
非正式解释 …… 7
非企业法人 …… 148
非财产责任 …… 280
非表意行为 …… 154
非典型合同 …… 203
非法人团体 …… 149
非法人组织 …… 149
非法行医罪 …… 125
非法拘禁罪 …… 113
非法采矿罪 …… 126
非法经营罪 …… 111
非法狩猎罪 …… 125
非法搜查罪 …… 115
非注册商标 …… 258
非标准合同 …… 203
非要式合同 …… 203
非显而易见 …… 241
非婚生子女 …… 304
非登记物权 …… 172
非开放性条约 …… 671
非全日制用工 …… 361
非规范性文件 …… 3
非居民纳税人 …… 698
非洲统一组织 …… 708
非确定性规范 …… 2
非刑罚处置方法 …… 87
非典型劳动关系 …… 351
非典型担保物权 …… 186
非物质文化遗产 …… 676
非法组织卖血罪 …… 125
非法持有毒品罪 …… 127
非法侵入住宅罪 …… 115
非标准劳动关系 …… 350
非职务发明创造 …… 239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 158
非即时清结的合同 …… 204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125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415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125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 219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 12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03
非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 269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98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 116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 112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20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 116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 126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 12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98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 120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110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97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98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20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 126
叔孙通 …… 534
肯特 …… 642
肯定条件 …… 157
肯尼迪回合 …… 688
齿痕 …… 453
贤人会议 …… 570
具五刑 …… 501
具体罪名 …… 94
具体人格权 …… 275
具体轻过失 …… 278
具体行政行为 …… 47
国书 …… 666
国民 …… 27
国界 …… 659
国歌 …… 41
国旗 …… 41
国徽 …… 41
国籍 …… 666
国土法 …… 342
国内法 …… 7
国务院 …… 34
国有化 …… 685
国会法 …… 575
国际法 …… 656
国家法 …… 22
国土整治 …… 343
国外消费 …… 697
国民公约 …… 621
国民待遇 …… 685
国有财产 …… 177
国有资产 …… 341
国库法院 …… 485
国际习惯 …… 656
国际水法 …… 661
国际公法 …… 656
国际犯罪 …… 674
国际刑法 …… 66
国际地带 …… 663
国际共管 …… 663
国际因素 …… 678
国际仲裁 …… 674
国际私法 …… 677
国际法庭 …… 710
国际法院 …… 711
国际河流 …… 659
国际承认 …… 663
国际保理 …… 696
国际逃税 …… 699
国际租赁 …… 697
国际调查 …… 674
国际商法 …… 687
国际惯例 …… 656
国际税法 …… 687
国际罪行 …… 674
国际避税 …… 700
国事犯罪 …… 69
国法大全 …… 556
国家元首 …… 35
国家本位 …… 388
国家财产 …… 177
国家秘密 …… 33
国家继承 …… 663
国家赔偿 …… 445
国家豁免 …… 657
国情咨文 …… 37
国籍公证 …… 63
国籍法说 …… 679
国社党刑法 …… 586
国际人权法 …… 675
国际人道法 …… 675
国际发展法 …… 675
国际优先权 …… 243
国际投资法 …… 686
国际环境法 …… 688
国际货币法 …… 687
国际金融法 …… 686
国际法渊源 …… 656
国际经济法 …… 686
国际贸易法 …… 686
国际航空法 …… 687
国际竞争法 …… 687
国家公务员 …… 52
国家立法权 …… 17
国家所有权 …… 176
国家法人说 …… 632
国家宪法日 …… 42
国家管辖权 …… 657
国王不能为非 …… 577
国有独资公司 …… 313
国际开发协会 …… 705
国际不当行为 …… 674
国际不法行为 …… 674
国际反补贴法 …… 694
国际反垄断法 …… 687
国际双重征税 …… 699
国际电信联盟 …… 703
国际司法解决 …… 674
国际刑事法院 …… 711
国际会计准则 …… 345
国际设备租赁 …… 697
国际技术转让 …… 697
国际投资争议 …… 695
国际劳工组织 …… 703
国际私法关系 …… 678
国际责任公约 …… 721
国际金融公司 …… 704
国际法律责任 …… 675
国际经济组织 …… 688
国际项目贷款 …… 696
国际侵权行为 …… 674
国际贸易惯例 …… 686
国际借贷协议 …… 698
国际海事组织 …… 704
国际海底区域 …… 660
国际银团贷款 …… 695
国际商事仲裁 …… 701
国际清算银行 …… 710
国际税收协定 …… 698

国际税收争端 ········· 700
国际税收惯例 ········· 698
国际融资担保 ········· 696
国际融资租赁 ········· 697
国家干预原则 ········· 403
国家工作人员 ············ 52
国家行为学说 ········· 657
国家行为原则 ········· 657
国家行政机关 ············ 47
国家安全机关 ········· 480
国家结构形式 ············ 25
国籍持续原则 ········· 668
国籍继续原则 ········· 668
国有土地使用权 ······ 179
国有资产管理法 ······ 340
国际民事诉讼法 ······ 678
国际产品责任法 ······ 687
国际技术转让法 ······ 687
国际经济组织法 ······ 688
国际海底管理局 ······ 712
国际商会仲裁院 ······ 711
国家劳动关系法 ······ 597
国有资产运营法律 ··· 341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 72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71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70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71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70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704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 716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727
国际税收协定滥用 ··· 700
国际税收饶让抵免 ··· 699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 725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
门 ························ 25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会 ························ 705
国际税收管辖权冲
突 ························ 698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法律 ···················· 341
国有资产参与法律
制度 ···················· 34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
通则 ···················· 714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
关系 ···················· 334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
护公约 ················· 718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
责任公约 ············· 720
国民权利与自由和
王位继承宣言 ······ 574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
程序的微生物保
存布达佩斯条约 ··· 723
明认 ······················ 159
明示 ······················ 158
明律 ······················ 526
明大诰 ·················· 526
明太祖 ·················· 538
明会典 ·················· 527
明法掾 ·················· 521
明示选择 ··············· 683
明法博士 ··············· 601
明治宪法 ··············· 602
明德慎罚 ··············· 495
易货交易合同 ········· 211
迪尔克姆 ··············· 639
迪尔凯姆 ··············· 640
典权 ······················ 181
典当 ······················ 182
典价 ······················ 182
典物 ······················ 181
典契 ······················ 181
典期 ······················ 182
典权人 ·················· 181
典权让与 ··············· 181
典权合同 ··············· 181
典权期限 ··············· 182
典型合同 ··············· 203
典型劳动关系 ········· 350
典权人优先购买权 ··· 182
固定价格 ··············· 692
固定工制度 ··········· 354
固定式财团抵押 ····· 184
固定柴明达尔制 ····· 608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55
呼拉尔 ·················· 617
岩石法 ·················· 552
罗比 ······················ 598
罗马法 ·················· 555
罗伊案 ·················· 597
罗马公约 ··············· 718
罗马条约 ··············· 717
罗马法系 ················· 12
罗马法学 ··············· 626
罗马教廷 ··············· 565
罗得海法 ··············· 563
罗斯法典 ··············· 588
罗斯真理 ··············· 588
罗伯斯比尔 ··········· 639
罗马法的继受 ········· 560
帕比尼安 ··············· 634
帕舒坎尼斯 ··········· 645
凯尔逊 ·················· 643
凯尔特法 ··············· 562
败诉 ······················ 437
图圄 ······················ 517
图形作品 ··············· 228
图形商标 ··············· 258
图书出版合同 ········· 226

[丿]

制衡 ························ 25
制定法 ······················ 6
制造商标 ··············· 258
制作、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罪 ············· 128
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牟利罪 ·········· 128

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 …… 713
知悉权 …… 277
知情权 …… 276
知名商品 …… 271
知识产权 …… 221
知识产权法 …… 221
知情者交易 …… 325
知识产权协定 …… 727
知识产权质押 …… 186
知识产权审判庭 …… 477
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 …… 274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权 …… 271
牧野英一 …… 652
物 …… 152
物权 …… 170
物证 …… 418
物权法 …… 171
物权公示 …… 174
物权行为 …… 155
物权变动 …… 174
物权效力 …… 172
物的成分 …… 154
物的担保 …… 199
物上代位性 …… 173
物权的消灭 …… 175
物权的混同 …… 175
物权请求权 …… 172
物的不法论 …… 93
物质帮助权 …… 32,377
物之所在地法 …… 681
物权公示方法 …… 174
物权形式主义 …… 175
物权折中主义 …… 175
物权的无因性 …… 175
物权的独立性 …… 175
物权法定主义 …… 171
物权法定原则 …… 171
物权破除债权 …… 172
物权意思主义 …… 175
物质文化遗产 …… 676
物权的支配效力 …… 172
物权的传来取得 …… 173
物权的优先效力 …… 172
物权的固有取得 …… 173
物权的追及效力 …… 172
物权的派生取得 …… 173
物权的原始取得 …… 173
物权的请求效力 …… 172
物权的继受取得 …… 173
物权的排他效力 …… 172
物件设置人责任 …… 285
物件保有人责任 …… 285
物权行为形式主义 …… 175
物权行为折中主义 …… 175
物权行为意思主义 …… 175
物权登记的公信力 …… 174
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 …… 174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 …… 175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4
和白 …… 606
和奸 …… 492
和约 …… 671
和离 …… 299,505
和解 …… 431
和议法 …… 605
和受质 …… 509
和平占有 …… 188
和平法令 …… 590
季法院 …… 484
季秋论囚 …… 515
委任制 …… 52
委身制 …… 563
委托代理 …… 165
委托合同 …… 219
委托作品 …… 230
委托监护 …… 143
委托授权 …… 165
委任代理 …… 165
委任合同 …… 219
委任统治 …… 658
委托代理人 …… 164
委内瑞拉宪法 …… 625
委托开发合同 …… 218
侍御史 …… 521
供状 …… 426
供词 …… 426
供认不讳 …… 426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11
使馆 …… 665
使用权 …… 176
使用公开 …… 241
使用原则 …… 257
使用借贷 …… 215
使徒教律 …… 565
使用在先原则 …… 262
使用借贷合同 …… 215
例 …… 489
例学馆 …… 519
版权 …… 222
版税 …… 227
版权法 …… 222
版式设计 …… 227
版权标记 …… 223
版籍奉还 …… 601
版式设计权 …… 234
侦查 …… 424
侦查公开 …… 424
侦查机关 …… 480
侦查死角 …… 458
侦查实验 …… 454
侦查终结 …… 459
侦查监督 …… 424
侦查效益 …… 458
侦查陷阱 …… 424
侦查圈套 …… 424

侦查心理学 …… 450
侦查信息化 …… 457
侦查语言学 …… 450
侦查国际合作 …… 459
货样 …… 211
货币法 …… 336
货币之债 …… 191
货运合同 …… 217
货样买卖 …… 211
货源标记 …… 260
货币政策措施 …… 336
货物运输合同 …… 217
依法行政 …… 45
依法治国 …… 24
卑亲属 …… 308
质权 …… 184
质证 …… 426
质押 …… 185
质物 …… 185
质剂 …… 508
质询 …… 36
质权人 …… 185
质押权 …… 185
质押物 …… 185
质押合同 …… 185
质押财产 …… 185
征用 …… 58
征收 …… 58
征购 …… 58
征夷大将军 …… 600
彼特拉日茨基 …… 645
径行裁判 …… 437
所有权 …… 175
所失利益 …… 280
所受损害 …… 280
所得税法 …… 337
所有权取得 …… 176
所有权保留 …… 186
所有权转移时间 …… 211
金律 …… 526
金钱赔偿 …… 287
金玺诏书 …… 582
金融分业 …… 335
金融租赁 …… 697
金融混业 …… 335
金融诈骗罪 …… 107
金融审判庭 …… 477
金融调控法 …… 335
采邑制 …… 561
采矿权 …… 180
采生折割 …… 492
受理 …… 423
受贿罪 …… 130
受益法 …… 572
受害人 …… 277
受雇人 …… 221
受赠人 …… 212
受审能力 …… 473
受要约人 …… 205
受信主义 …… 205
受教育权 …… 32
受领迟延 …… 197
受托管理人 …… 318
受害人过错 …… 278
受害人同意 …… 278
受惠毕业制 …… 694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贪污罪 …… 129
贪污贿赂罪 …… 129
肺石 …… 513
胏石 …… 513
股本 …… 313
股份 …… 313
股票 …… 326
股东大会 …… 314
股权质押 …… 185
股东代表诉讼 …… 316
股东派生诉讼 …… 316
股份有限公司 …… 312
股份合作公司 …… 313
服辩 …… 512
服务期 …… 358
服务标记 …… 258
服务商标 …… 258
服刑能力 …… 474
服务标记权 …… 258
服务商标权 …… 258
服务贸易壁垒 …… 697
服务贸易总协定 …… 726
胁迫 …… 159
胁从犯 …… 79
周公 …… 530
周礼 …… 543
周鲠生 …… 541
备案 …… 19
备偿 …… 508
备忘录 …… 672
枭首 …… 50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5

[丶]

变更之诉 …… 399
变造货币罪 …… 104
庞德 …… 643
废疾 …… 503
废藩置县 …… 602
废除封建制法令 …… 578
放火罪 …… 96
放映权 …… 232
放纵走私罪 …… 133
券 …… 508
券书 …… 508
单一国 …… 658
单一制 …… 25,682
单一物 …… 153
单罚制 …… 74
单一之债 …… 191
单一原则 …… 242
单一罪名 …… 93

单方允诺 …… 193
单方责任 …… 281
单务合同 …… 203
单务约束 …… 193
单行刑法 …… 65
单行条例 …… 4
单行法规 …… 4
单位犯罪 …… 73
单证相符 …… 696
单纯之债 …… 191
单纯赠与 …… 212
单单相符 …… 696
单独占有 …… 187
单独代理 …… 165
单独责任 …… 281
单独海损 …… 332
单独媾和 …… 670
单一开发制 …… 660
单一破产制 …… 683
单纯继承制 …… 576
单一投资租赁 …… 697
单一欧洲法令 …… 725
单方允诺之债 …… 193
单方法律行为 …… 154
单边冲突规范 …… 680
单式联运合同 …… 217
单独虚伪表示 …… 159
单纯的债务承担 …… 199
单核苷酸多态性 …… 470
法 …… 2,488
法人 …… 148
法术 …… 487
法令 …… 3
法老 …… 548
法论 …… 551
法医 …… 460
法系 …… 11
法规 …… 4
法典 …… 3
法制 …… 13
法治 …… 13,487
法学 …… 1
法官 …… 478
法经 …… 523,551
法律 …… 2
法庭 …… 476
法院 …… 475
法益 …… 92
法案 …… 4
法理 …… 1
法域 …… 678
法曹 …… 521
法源 …… 5
法警 …… 481
法医学 …… 460
法制史 …… 1
法定犯 …… 70
法定刑 …… 87
法律篇 …… 653
法哲学 …… 1
法理学 …… 1
法人分立 …… 151
法人代表 …… 150
法人犯罪 …… 74
法人场所 …… 149
法人机关 …… 149
法人成立 …… 150
法人合并 …… 151
法人名称 …… 149
法人设立 …… 150
法人住所 …… 149
法人条件 …… 148
法人责任 …… 393
法人变更 …… 150
法人组织 …… 149
法人终止 …… 151
法人消灭 …… 151
法人清算 …… 151
法人登记 …… 150
法令行为 …… 82
法医解剖 …… 465
法条竞合 …… 94
法规汇编 …… 4
法典编纂 …… 4
法制会议 …… 621
法的分则 …… 19
法的分类 …… 5
法的附则 …… 19
法的实施 …… 8
法的适用 …… 8
法的总则 …… 19
法的效力 …… 8
法的清理 …… 20
法的渊源 …… 5
法治观念 …… 14
法治社会 …… 14
法治国家 …… 14
法治秩序 …… 14
法学入门 …… 557
法学阶梯 …… 557,654
法学总论 …… 557
法学通论 …… 2
法学提要 …… 557
法学概论 …… 2
法定之债 …… 190
法定代理 …… 165
法定许可 …… 224
法定住所 …… 143,682
法定抵销 …… 201
法定物权 …… 172
法定退伙 …… 147
法定监护 …… 143
法定继承 …… 288
法定婚龄 …… 297
法定程序 …… 560
法定孳息 …… 152
法律文件 …… 3
法律方法 …… 3
法律史学 …… 1
法律优位 …… 45
法律行为 …… 10,154
法律冲突 …… 679
法律关系 …… 9

法律论证 …… 3
法律体系 …… 11
法律体例 …… 3
法律作用 …… 8
法律位阶 …… 19
法律责任 …… 11
法律规范 …… 2
法律规避 …… 684
法律抵触 …… 679
法律事件 …… 11
法律事实 …… 10
法律制度 …… 13
法律制裁 …… 11
法律废止 …… 20
法律要素 …… 3
法律思维 …… 3
法律重述 …… 597
法律保留 …… 46
法律信仰 …… 3
法律类推 …… 9
法律结构 …… 2
法律哲学 …… 1
法律真实 …… 436
法律顾问 …… 61
法律监督 …… 399
法律秩序 …… 15
法律部门 …… 11
法律推理 …… 3
法律婚姻 …… 294
法律援助 …… 412
法律欺诈 …… 684
法律答问 …… 490
法律解释 …… 7
法律意识 …… 3
法庭调查 …… 433
法庭辩论 …… 433
法院地法 …… 681
法案公告 …… 18
法人型联营 …… 151
法则区别说 …… 679
法医人类学 …… 470
法医学鉴定 …… 460
法医毒理学 …… 467
法国民法典 …… 579
法国刑法典 …… 579
法国法学派 …… 627
法制现代化 …… 13
法定节假日 …… 368
法定代理人 …… 164
法定财产制 …… 303
法定抵押权 …… 182
法定继承人 …… 288
法官终身制 …… 478
法律共同体 …… 15
法律冲突法 …… 678
法律思想史 …… 1
法律修正案 …… 20
法哲学原理 …… 655
法益侵害说 …… 92
法人人格否认 …… 152
法人分支机构 …… 150
法人组织机构 …… 149
法兰克福宪法 …… 584
法医学鉴定人 …… 460
法国最高法院 …… 486
法定许可使用 …… 225
法定连带之债 …… 192
法定证据制度 …… 416
法定担保物权 …… 171
法定结婚年龄 …… 297
法律人共同体 …… 15
法律上的处分 …… 189
法律因果关系 …… 278
法律行为文件 …… 168
法律行为形式 …… 157
法律关系主体 …… 9
法律关系客体 …… 9
法律拟制血亲 …… 308
法律实证主义 …… 628
法律职业伦理 …… 15
法秩序统一性 …… 93
法医物证学鉴定 …… 460
法律行为的附款 …… 161
法律关系本座说 …… 682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 150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 150
法人民事责任能力 …… 150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150
法医学鉴定意见书 …… 460
法律行为基础障碍 …… 161
法律职业者共同体 …… 15
法国商法典(1807) …… 579
法国海商法典(1681) …… 577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 …… 580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 …… 580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 …… 581
法国路易十四海事敕令 …… 577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807) …… 579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1808) …… 579
注释权 …… 233
注册不当 …… 267
注册标记 …… 260
注册原则 …… 257
注册商标 …… 258
注销登记 …… 151
注释作品 …… 229
注释法学派 …… 626
注册保护原则 …… 223
注册商标的条件 …… 262
注册商标的转让 …… 265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 265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 268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 265
波雅尔 …… 588
波里比阿 …… 634

波伦亚大学 …………… 560
波恩基本法 …………… 587
波雅尔杜马 …………… 588
波伦亚法学派 ………… 627
波兰宪法(1935) …… 617
治外法权 ……………… 666
治安法官 ……………… 485
治安法院 ……………… 484
治安预防 ……………… 457
治安管理 ……………… 55
治安维持法 …………… 605
治安保卫委员会 ……… 57
性变态 ………………… 473
性虐待 ………………… 473
性窒息 ………………… 473
性别鉴定 ……………… 471
性受虐症 ……………… 473
性施虐症 ……………… 473
性心理障碍 …………… 473
性自我防卫能力 ……… 474
学历公证 ……………… 62
学说汇纂 ……………… 556
学理解释 ……………… 8
学说引用法 …………… 556
学徒健康和道德法 …… 574
宗亲 …………………… 309
宗主权 ………………… 658
宗主国 ………………… 658
宗规法 ………………… 564
宗规集 ………………… 557
宗法制 ………………… 506
宗规诉讼 ……………… 565
宗祧继承 ……………… 506
宗教团体法 …………… 615
宗教裁判所 …………… 565
宗教信仰自由 ………… 30
定杀 …………………… 502
定金 …………………… 200
定性 …………………… 684
定标 …………………… 205
定罪 …………………… 87
定作人 ………………… 216
定金合同 ……………… 201
定金罚则 ……………… 200
定居国法 ……………… 681
定限物权 ……………… 171
定期买卖 ……………… 210
定期宣判 ……………… 437
定期租赁 ……………… 214
定期劳动合同 ………… 356
定期租船合同 ………… 330
审判 …………………… 432
审理 …………………… 432
审计法 ………………… 344
审刑院 ………………… 518
审判厅 ………………… 482
审判长 ………………… 478
审判权 ………………… 401
审判员 ………………… 478
审判庭 ………………… 477
审查制 ………………… 247
审级制度 ……………… 408
审判组织 ……………… 408
审判独立 ……………… 401
审判监督 ……………… 439
审判管辖 ……………… 405
审查批捕 ……………… 427
审查起诉 ……………… 427
审查羁押 ……………… 427
审前程序 ……………… 432
审理期限 ……………… 434
审判委员会 …………… 477
官当 …………………… 493
官吏法 ………………… 559
官刊教令集 …………… 564
空白票据 ……………… 322
空间使用权 …………… 181
实用性 ………………… 241
实在法 ………………… 6
实行犯 ………………… 80
实体法 ………………… 5
实用新型 ……………… 240
实证法学 ……………… 628
实证学派 ……………… 72
实际国籍 ……………… 682
实际损害 ……………… 280
实物之债 ……………… 192
实物证据 ……………… 418
实质来源 ……………… 273
实质相同 ……………… 273
实质解释 ……………… 68
实践合同 ……………… 203
实体性制裁 …………… 447
实体性辩护 …………… 412
实质审查制 …………… 247
实用艺术作品 ………… 228
实用主义法学 ………… 629
实证主义法学 ………… 628
实践法律行为 ………… 155
实行终了的未遂 ……… 78
试用期 ………………… 358
试用买卖 ……………… 210
试验买卖 ……………… 211
房玄龄 ………………… 536
房屋租赁合同 ………… 214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 62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 62
诚实信用原则 ………… 135
视听作品 ……………… 228
视听资料 ……………… 418
视觉商标 ……………… 259

[一]

建交 …………………… 663
建筑作品 ……………… 228
建设工程合同 ………… 216
建设施工合同 ………… 216
建设监理合同 ………… 216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8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 216
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 216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78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

组织公约 …… 719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720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 722
肃政廉访使 …… 522
录囚 …… 514
录制者 …… 234
录制者权 …… 234
录音制品 …… 234
录音遗嘱 …… 290
录像制品 …… 234
录音录像制作者 …… 234
居作 …… 498
居间 …… 220
居所 …… 144
居住权 …… 181
居间人 …… 220
居雅斯 …… 637
居间合同 …… 220
居间报酬 …… 220
居间费用 …… 220
居民身份证 …… 55
居民纳税人 …… 698
居民委员会 …… 41
居民税收管辖权 …… 698
承认 …… 663
承兑 …… 322
承诺 …… 206
承揽 …… 215
承包人 …… 216
承租人 …… 213
承袭海 …… 659
承揽人 …… 216
承包关系 …… 352
承诺生效 …… 206
承诺迟延 …… 206
承诺迟到 …… 206
承诺转质 …… 186
承诺期限 …… 206
承诺撤回 …… 206
承揽合同 …… 215
承包经营合同 …… 221
承租人先买权 …… 214
承包人法定抵押权 …… 217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 214
承包人建设工程优先权 …… 21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 717
孟子 …… 532,544
孟德斯鸠 …… 638
孟德福国会 …… 572
孤儿作品 …… 230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529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529
降职 …… 52
限制物权 …… 171
限定代理 …… 165
限定继承 …… 291
限制流通物 …… 153
限定继承制 …… 576
限嗣继承制 …… 576
限制离婚制度 …… 299
限制市场竞争协议 …… 339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40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 7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162
姓名权 …… 275
始期 …… 157
拏戮 …… 501
参市 …… 509
参夷 …… 494
参赞 …… 664
参政院 …… 582
参与分配 …… 443
参议院组织法 …… 580
艰难条款 …… 695
线粒体 DNA …… 469
组织犯 …… 80
组合商标 …… 259
组织卖淫罪 …… 127
组织淫秽表演罪 …… 128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11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124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 117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 …… 113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97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27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122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 117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 12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 122
终审 …… 439
终期 …… 157
终结执行 …… 445
终结诉讼 …… 435
经纪 …… 220
经纪人 …… 220
经适房 …… 387

经济法 …… 334
经国大典 …… 606
经济犯罪 …… 69
经济立法 …… 334
经济争议 …… 373
经济法学 …… 334
经济宪法 …… 585
经济案件 …… 404
经社理事会 …… 702
经济补偿金 …… 359
经济法责任 …… 334
经济法原则 …… 334
经济性垄断 …… 338
经济性裁员 …… 359
经济审判庭 …… 477
经济适用房 …… 387
经营者集中 …… 339
经营性租赁 …… 698
经常居住地 …… 144
经常居所地 …… 682
经济分析法学 …… 631
经常居所地法 …… 681
经济互助委员会 …… 709
经院主义法学派 …… 62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70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719

九　画

[一]

契卡 …… 591
契约 …… 202
契券 …… 508
契约自由 …… 202
春秋 …… 543
春秋决狱 …… 515,545
春秋繁露 …… 545
春秋决事比 …… 545
帮助犯 …… 80
毒物 …… 467
毒物分析 …… 468
封锁 …… 669
封口令 …… 574
封诊式 …… 490
封建法 …… 563
封闭式基金 …… 325
持有 …… 75
持续犯 …… 90
持有伪造发票罪 …… 109
持有、使用假币罪 …… 104
拷讯 …… 511
拷鞫 …… 511
城旦舂 …… 498、
城乡规划法 …… 3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38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85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385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38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38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38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380
政务官 …… 51
政事论 …… 655
政府论 …… 654
政治犯 …… 70
政治学 …… 654
政府约法 …… 573
政府采购 …… 53
政府首脑 …… 35
政府继承 …… 663
政治权利 …… 28
政治避难 …… 668
政权关系法 …… 580
政权组织法 …… 580
政府利益说 …… 679
政府采购法 …… 341
政策法学派 …… 631
政府投资法律 …… 341
政治犯不引渡 …… 668
政策性银行法 …… 335
政府利益分析说 …… 679
赵禹 …… 535
挑选法院 …… 685
指纹 …… 452
指挥 …… 489
指示交付 …… 189
指示居间 …… 220
指令再审 …… 440
指纹登记 …… 452
指定代理 …… 165
指定实施 …… 252
指定监护 …… 143
指定管辖 …… 406
指定代理人 …… 164
指定继承人 …… 289
指示性合理使用 …… 267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423
垫付责任 …… 281
挣扎期 …… 463
按察使 …… 522
按份之债 …… 192
按份共有 …… 178
按份债务 …… 192
按份债权 …… 192
挪威宪法 …… 613
挪用公款罪 …… 130
挪用资金罪 …… 119
挪用特定款物罪 …… 119
捺指 …… 502
革命宪法 …… 623
带薪年休假 …… 368
草签 …… 673
草原法 …… 343
茶法 …… 510

荀子 …… 532,544
荣誉权 …… 275
荣誉军人 …… 55
故纵 …… 513
故事 …… 489
故意 …… 75,278
故意伤害罪 …… 113
故意杀人罪 …… 112
故意毁坏财物罪 …… 119
胡果 …… 646
胡贝尔 …… 641
南南合作 …… 689
南斯拉夫宪法 …… 616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 724
药瘾 …… 468
药物滥用 …… 468
药品管理法 …… 347
药品医疗器械的例外 …… 252
标书 …… 205
标的 …… 207
标准工资 …… 365
标准化法 …… 345
标准合同 …… 203
标准工时制 …… 367
标准劳动关系 …… 350
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 …… 211
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 …… 211
柯克 …… 649
柯勒 …… 646
相坐 …… 494
相对人 …… 164
相对权 …… 9,138
相邻权 …… 178
相对义务 …… 10
相对抗辩 …… 322
相关公众 …… 270
相关市场 …… 692
相邻关系 …… 178
相貌特征 …… 454
相关性规则 …… 414
相对无效合同 …… 208
相对豁免主义 …… 657
相当因果关系 …… 279
相邻通行关系 …… 179
相对人的催告权 …… 168
相对人的撤销权 …… 168
相对强制性规范 …… 392
相邻土地使用关系 …… 179
相邻用水排水关系 …… 178
相邻防污防险关系 …… 179
相邻通风采光关系 …… 179
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 162
相邻土地管线设置关系 …… 179
相邻各方土地疆界不清发生的关系 …… 179
查封 …… 425
查士丁尼 …… 635
查士丁尼法典 …… 556
查士丁尼新律 …… 556
查士丁尼法学阶梯 …… 654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 …… 654
查士丁尼学说汇纂 …… 557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 …… 582
柏拉图 …… 633
枷 …… 502
枷号 …… 502
勃艮第法典 …… 561
要约 …… 204
要斩 …… 501
要约人 …… 205
要式合同 …… 203
要约引诱 …… 204
要约失效 …… 206
要约收购 …… 316
要约形式 …… 205
要约效力 …… 205
要约撤回 …… 205
要约撤销 …… 205
要约邀请 …… 204
要证事实 …… 419
要物行为 …… 155
要物合同 …… 203
要式转移物 …… 560
要约拘束力 …… 205
要式法律行为 …… 155
威格摩尔 …… 643
威士比法典 …… 564
威斯敏斯特条例 …… 572
威斯特伐里亚和约 …… 583
面貌特征 …… 454
耐刑 …… 499
牵连犯 …… 90
残疾 …… 467
残疾军人 …… 55
残疾赔偿金 …… 287
轻伤 …… 467
轻侮法 …… 490
轻微伤 …… 467
轻罪法院 …… 486

[丨]

背叛国家罪 …… 94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106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103
战犯 …… 671
战时 …… 133
战俘 …… 670
战争罪 …… 674
战争状态 …… 669
战争赔偿 …… 670
战时封锁 …… 669
战时缓刑 …… 90
战时中立国 …… 670
战时自伤罪 …… 133
战神山议事会 …… 554

战时刑事特别法 …… 606
战时违抗命令罪 …… 133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规 …… 669
虐待罪 …… 117
虐待俘虏罪 …… 133
虐待被监管人罪 …… 115
临时代办 …… 664
临时保护 …… 248
临时裁决 …… 701
临时过境权 …… 252
省 …… 26
省辖市 …… 26
显名代理 …… 165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162
冒名行为 …… 163
冒牌代理 …… 167
冒充专利行为 …… 255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 129
星法院 …… 485
星座法院 …… 484
昭穆 …… 506
毗连区 …… 659
贵族院 …… 576
界河 …… 659
思想表达两分法 …… 222
思想犯保护观察法 …… 605
品格证据规则 …… 415
剐 …… 502
哈特 …… 651
哈里发 …… 568
哈耶克 …… 651
哈底斯 …… 567
哈乃斐派 …… 568
哈瓦那宪章 …… 715
罚作 …… 498
罚金 …… 85
罚款 …… 60
骨龄鉴定 …… 470
骨骼检验 …… 468
幽闭 …… 500

[丿]

钝器伤 …… 466
钞法 …… 509
钦定宪法 …… 23
钦定宪法大纲 …… 527
钧台 …… 517
钧金 …… 516
拜占庭法 …… 560
拜恩法律 …… 611
拜占庭教会法汇编 …… 557
看详 …… 489
看守所 …… 481
看守政府 …… 576
选区 …… 39
选民 …… 39
选举 …… 37
选民证 …… 39
选择权 …… 191
选举权 …… 28
选举法 …… 37
选民资格 …… 39
选民登记 …… 39
选任领事 …… 665
选择之债 …… 191
选择住所 …… 682
选择管辖 …… 407
选举机构 …… 38
选举诉讼 …… 41
选举制度 …… 38
选举单位 …… 39
选择性罪名 …… 94
选举委员会 …… 39
选择性冲突规范 …… 680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 728
适当引用 …… 224
适当履行原则 …… 195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20
种子法 …… 343
种类物 …… 152
种姓制度 …… 552
种类之债 …… 190
种属鉴定 …… 471
种类物买卖 …… 210
秋审 …… 514
秋官 …… 520
科 …… 489
科克 …… 649
科道 …… 522
科技证据 …… 419
科学立法 …… 16
科举制度 …… 520
科隆审判 …… 584
科学技术法 …… 345
重印 …… 227
重伤 …… 113,467
重版 …… 227
重审 …… 439
重婚 …… 300
重法地 …… 510
重婚罪 …… 117
重大过失 …… 278
重大误解 …… 160
重罪十条 …… 490
重罪法院 …… 482
重熙条制 …… 526
重大灾害事故 …… 459
重大飞行事故罪 …… 98
重大责任事故罪 …… 99
重叠性冲突规范 …… 680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99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162
复议 …… 440
复作 …… 498
复审 …… 250,512
复奏 …… 515
复选 …… 40

复婚 …… 300
复代理 …… 165
复任权 …… 166
复合制 …… 25
复制权 …… 231
复边协定 …… 690
复合破产制 …… 683
复杂的共同犯罪 …… 80
复兴的自然法学派 …… 631
笃疾 …… 503
便衣侦查 …… 456
贷款合同 …… 215
顺婚 …… 552
修改权 …… 231
修补因果关系 …… 279
修理、重作、更换 …… 282
保任 …… 519
保证 …… 199,422
保罗 …… 634
保函 …… 331
保举 …… 519
保险 …… 327
保留 …… 673
保辜 …… 495
保释 …… 422
保管 …… 219
保甲法 …… 514
保民官 …… 558
保证人 …… 199
保荐人 …… 325
保险人 …… 327
保险金 …… 328
保险单 …… 328
保险法 …… 326
保险费 …… 328
保留份 …… 291
保管人 …… 219
保管物 …… 219
保外就医 …… 445
保安处分 …… 92
保安判事 …… 576
保护原则 …… 67
保证方式 …… 199
保证合同 …… 199
保证范围 …… 200
保证商标 …… 259
保证期间 …… 200
保底条款 …… 151
保险业法 …… 326
保险代位 …… 328
保险利益 …… 328
保险责任 …… 328
保险标的 …… 328
保险理赔 …… 329
保险赔偿 …… 328
保密义务 …… 273
保密专利 …… 246
保密合同 …… 360
保密措施 …… 273
保障条款 …… 699
保障措施 …… 699
保证的效力 …… 200
保证的消灭 …… 200
保阿索那特 …… 639
保险公司法 …… 327
保险代理人 …… 328
保险合同法 …… 327
保险诈骗罪 …… 108
保险受益人 …… 328
保险经纪人 …… 328
保险契约法 …… 327
保护劳工原则 …… 349
保护性管辖权 …… 657
保护弱者原则 …… 679
保护弱者理论 …… 390
保罗教堂宪法 …… 584
保护劳动者原则 …… 349
保护作品完整权 …… 231
保证人代位求偿权 …… 20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712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725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716
保护德意志人民紧急条例 …… 586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722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 724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713
保护表演者、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 71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 71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 721
俄罗斯联邦宪法 …… 593
俄国义务农民法令 …… 590
俄罗斯帝国法令全集 …… 589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 590
俄国1864年司法改革 …… 590
侮辱罪 …… 115
侮辱国旗、国徽罪 …… 122
信托 …… 220,329,575
信使 …… 666
信用权 …… 276
信用证 …… 696
信托法 …… 329
信贷法 …… 336
信息法 …… 345
信托义务 …… 330
信托业法 …… 329
信托权利 …… 330
信托合同 …… 220
信托关系 …… 329

信托财产 …… 329
信访工作 …… 53
信贷合同 …… 215
信息披露 …… 324
信赖原则 …… 136
信托当事人 …… 329
信用卡诈骗罪 …… 107
信赖保护原则 …… 48
信息网络传播权 …… 232
皇室典范 …… 602
皇家法院 …… 484
侵略 …… 669
侵占罪 …… 118
侵权人 …… 277
侵害人 …… 277
侵权行为 …… 277
侵害刑法 …… 633
侵犯财产罪 …… 117
侵犯著作权罪 …… 110
侵权行为之债 …… 193
侵权行为地法 …… 681
侵权责任形式 …… 281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9
侵犯通信自由罪 …… 116
侵犯商业秘密罪 …… 110
侵权行为自体法 …… 681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 281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 286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 11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12
禹刑 …… 488
追认 …… 167
追诉 …… 405
追及权 …… 172
追认权 …… 168
追索权 …… 322
追续权 …… 233
追诉时效 …… 91
追究刑事责任 …… 405
追诉时效中断 …… 92
追诉期限延长 …… 92
待证事实 …… 419
徇私枉法罪 …… 131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132
律 …… 488
律师 …… 60
律学 …… 487
律令制 …… 599
律例馆 …… 519
律学馆 …… 519
律博士 …… 487
律令格式 …… 599
律师学院 …… 576
律学博士 …… 601
律师事务所 …… 60
律师刑事豁免权 …… 433
逃汇罪 …… 107
逃税罪 …… 108
逃奴引渡法 …… 595
逃奴追缉法 …… 595
逃避追缴欠税罪 …… 108
爰书 …… 512
食品安全法 …… 346
食品召回制度 …… 347
食品安全标准 …… 347
食品监管失职罪 …… 13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347
胜诉 …… 437
胎儿利益的保护 …… 142
狭义代理 …… 165
狭义无权代理 …… 167
狭义的劳动关系 …… 350
独立权 …… 656
独立国 …… 658
独任庭 …… 408
独创性 …… 227
独裁官 …… 558
独联体 …… 707
独立法庭 …… 622
独立宣言 …… 594
独立董事 …… 314
独任法官 …… 478
独占许可证 …… 253
独家许可证 …… 253
独立权利要求 …… 245
独立法律行为 …… 155
贸易平衡要求 …… 695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 689
急死 …… 462

[丶]

哀的美敦书 …… 673
庭前会议 …… 433
庭前审查 …… 432
庭前准备 …… 432
庭属法院 …… 484
咨议局 …… 519
亲权 …… 276
亲迎 …… 504
亲系 …… 307
亲等 …… 307
亲属 …… 307
亲告罪 …… 70
亲属权 …… 276
亲属法 …… 307
亲子关系 …… 303
亲子鉴定 …… 469
亲权鉴定 …… 469
亲亲相隐 …… 505
亲属代首 …… 496
亲属拒证权 …… 433
音乐作品 …… 228
音响商标 …… 259
帝国大本营 …… 606
施米特 …… 647
施塔姆勒 …… 647
差额选举 …… 39
养子女 …… 304
养父母 …… 304

养老保险 …… 379
养老律令 …… 599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81
养老保险社会统筹 …… 38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381
美尼斯 …… 653
美术作品 …… 228
美国法典 …… 597
美国州法院 …… 486
美国法学会 …… 598
美浓部达吉 …… 652
美国仲裁协会 …… 712
美国法律汇编 …… 598
美国律师协会 …… 598
美国排华法案 …… 596
美国最高法院 …… 486
美国反托拉斯法 …… 596,690
美国法学院协会 …… 598
美国惩治间谍法 …… 596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 595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486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 …… 486
羑里 …… 517
叛逃罪 …… 95
送达 …… 420
送养人 …… 305
类比 …… 568
类推 …… 9
类罪名 …… 94
类物权制度 …… 187
类聚三代格 …… 600
迷信犯 …… 78
前科 …… 89
前科封存 …… 441
首匿 …… 503
首捕 …… 496
首都 …… 42
首露 …… 494
首要分子 …… 79
首次销售原则 …… 231
逆婚 …… 552
总有 …… 177
总括抵押 …… 184
总检察长 …… 480
炮烙 …… 501
剃发令 …… 490
洪德法典 …… 619
测罚 …… 498
测囚法 …… 498
测谎仪 …… 457
测谎证据 …… 419
洗钱罪 …… 107
洗冤集录 …… 546
活体检查 …… 465
派生权 …… 10
派生作品 …… 229
派生物权 …… 171
洛克 …… 649
洛美协定 …… 723
洛迦诺协定 …… 720
济贫法 …… 574
恢复原状 …… 282
恤刑 …… 495
举报 …… 404
举证责任 …… 416
举证期限 …… 417
举轻明重 …… 512
举重明轻 …… 512
举证责任倒置 …… 417
宣言 …… 672
宣判 …… 436
宣战 …… 669
宣誓 …… 562
宣告刑 …… 88
宣告失踪 …… 144
宣告死亡 …… 144
宣誓法案 …… 573
宫 …… 500
宪法 …… 22
宪政 …… 23
宪法学 …… 22
宪事诉权 …… 447
宪法大纲 …… 527
宪法诉权 …… 446
宪法诉讼 …… 446
宪法制定 …… 23
宪法法院 …… 475
宪法实施 …… 23
宪法适用 …… 23
宪法保障 …… 24
宪法惯例 …… 24
宪法解释 …… 24
宪法遵守 …… 23
宪政主义 …… 23
宪法十七条 …… 598
宪法委员会 …… 581
宪法性法律 …… 5
宪法审判权 …… 447
宪法实施监督 …… 24
宪法保障法庭 …… 615
宪法宣誓制度 …… 24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105
客体 …… 9
客户名单 …… 273
客观不能 …… 197
客观归罪 …… 77
客观主义 …… 77
客观抗辩 …… 322
客运合同 …… 217
客观标志说 …… 681
客观责任原则 …… 280
诬告 …… 515
诬服 …… 515
诬告陷害罪 …… 114
祖父条款 …… 596
祖孙关系 …… 304
神明裁判 …… 548
神学大全 …… 654
神圣罗马帝国枢密法院 …… 582

误传 …… 160
误解 …… 159
诱供 …… 426
诱惑侦查 …… 42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105
说明书 …… 244
说明书摘要 …… 244

[乛]

郡县制 …… 506
郡法院 …… 483
退休 …… 53
退伙 …… 146
退典 …… 181
退休年龄 …… 382
既判力 …… 436
既得权 …… 138
既遂犯 …… 79
既得权说 …… 679
逊奈 …… 567
逊尼派教法 …… 567
逊尼派六大圣训集 …… 569
除斥期间 …… 168
除权判决 …… 441
姻亲 …… 308
姘居 …… 301
柔性宪法 …… 23
绑架罪 …… 114
结婚 …… 297
结合犯 …… 90
结社自由 …… 29
结构主义 …… 691
结构价格 …… 693
结构价值 …… 693
结果刑法 …… 633
结果非价 …… 93
结婚条件 …… 297
结婚制度 …… 296
结婚程序 …… 297
结婚登记 …… 298
结果无价值 …… 93
结果反价值 …… 93
结果加重犯 …… 89
结果责任原则 …… 280
给付 …… 196
给付之诉 …… 399
绝产 …… 291
绝卖 …… 182
绝对权 …… 9,137
绝对义务 …… 10
绝对抗辩 …… 322
绝对权请求权 …… 138
绝对豁免主义 …… 657
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 162
绞 …… 501
绞死 …… 462
统计法 …… 344
统一财产制 …… 303
统一实体法 …… 678
统一商法典 …… 598
统一审议机制 …… 18
统一实体私法 …… 678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 714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714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713

十 画

[一]

秦始律 …… 524
泰西主义 …… 602
秦律 …… 523
秦简 …… 523
秦始皇 …… 533
秦墓竹简 …… 523
班轮公会 …… 333
班田收授法 …… 600
素质说 …… 633
匿伤瞒病 …… 467
匿名作品 …… 229
蚕室 …… 500
捕首 …… 496
捂死 …… 462
起诉 …… 427
起诉书 …… 428
起诉状 …… 429
起诉厉行主义 …… 432
起诉法定主义 …… 432
起诉便宜主义 …… 432
起诉书一本主义 …… 432
盐法 …… 510
埋藏物发现 …… 173
捆绑销售 …… 692
捐献原则 …… 254
损害赔偿之债 …… 193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 111
袁记约法 …… 528
都察院 …… 518
哲理法学派 …… 627
挫伤 …… 466
换文 …… 672
换亲 …… 295
热审 …… 514
热损伤 …… 463
埃及法 …… 548
埃利希 …… 648
埃及宪法 …… 623
埃及民法典 …… 623
埃菲特法院 …… 554
埃德斯伏尔宪法 …… 613
莱比锡审判 …… 585
莫德斯汀 …… 635
莫莱-明多改革 …… 609
莫普司法改革 …… 577
莫德斯蒂努斯 …… 635

荷兰殖民地政府宪法 …… 620
获得报酬权 …… 233
晋律 …… 524
恶逆 …… 491
恶意占有 …… 188
恶意抢注 …… 264
恶意诉讼 …… 286
恶意注册 …… 264
恶意串通的代理 …… 166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162
真意保留 …… 159
桎梏 …… 502
株连 …… 494
格 …… 488
格兰维尔 …… 648
格式合同 …… 203
格式条款 …… 207
格式原则 …… 242
格劳秀斯 …… 648
格拉蒂安教令集 …… 564
格列高利九世教令集 …… 564
校园暴力 …… 458
核不扩散条约 …… 720
样品 …… 211
样品买卖 …… 211
根本法 …… 22
根本违反合同 …… 690
哥尔琴法典 …… 554
贾谊 …… 534
酎金律 …… 490
配偶 …… 301
配偶权 …… 276
配偶的血亲 …… 308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 308
唇纹 …… 453
夏台 …… 517
夏蒙 …… 640
破产 …… 318
破案 …… 458
破产法 …… 317
破案率 …… 458
破产申请 …… 318
破产财产 …… 318
破产和解 …… 318
破产界限 …… 318
破产重整 …… 319
破产宣告 …… 318
破产原因 …… 318
破产债权 …… 318
破产清算 …… 318
"破石洞"宪法 …… 618
破产受托人 …… 318
破产管理人 …… 318
破坏军婚罪 …… 117
破坏选举罪 …… 116
破坏生产经营罪 …… 119
破坏交通工具罪 …… 96
破坏交通设施罪 …… 97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25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0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2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00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 129
原权 …… 10,138
原作 …… 230
原物 …… 152
原审 …… 439
原告人 …… 409
原始住所 …… 682
原始证据 …… 417
原始现场 …… 455
原始物权 …… 171
原产地规则 …… 700
原产地标志 …… 260
原因自由行为 …… 76
烈士 …… 54
烈属 …… 55
烈士褒扬 …… 54
较大的市 …… 18
致命伤 …… 465
致害人 …… 277

[丨]

剕 …… 497
赀 …… 497
虑囚 …… 514
监听 …… 457
监狱 …… 481
监候 …… 515
监护人 …… 142
监护权 …… 142
监事会 …… 314
监督权 …… 32
监察官 …… 558
监守自盗 …… 458
监护制度 …… 142
监视居住 …… 422
监察工作 …… 53
监察御史 …… 521
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 285
紧追权 …… 661
紧急状态 …… 37
紧急避险 …… 82,279
紧密型联营 …… 151
哽死 …… 462
恩赦 …… 496
恩惠合同 …… 203
盎格鲁-撒克逊法 …… 570
罢免权 …… 33
圆审 …… 514
贿选 …… 40

[丿]

钱法 …… 509
铁券 …… 496
铁契 …… 496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99
缺席判决 …… 435
特使 …… 664
特赦 …… 91
特别法 …… 5
特定物 …… 152
特恩权 …… 563
特留份 …… 291
特许经营 …… 274
特里波尼 …… 635
特别代理 …… 165
特别抵押 …… 184
特别物权 …… 172
特别使团 …… 665
特别累犯 …… 89
特别程序 …… 440
特定之债 …… 190
特定代理 …… 165
特种行业 …… 56
特种买卖 …… 210
特种赠与 …… 212
特殊效力 …… 194
特殊预防 …… 84
特殊群体 …… 32
特别行政区 …… 27
特别提款权 …… 698
特定物买卖 …… 210
特殊工时制 …… 367
特困人员供养 …… 385
特征履行规则 …… 683
特命全权大使 …… 664
特命全权公使 …… 664
特定行为税法 …… 337
特定群体福利 …… 386
特种刑事法庭 …… 482
特殊书面形式 …… 158
特殊侵权责任 …… 277
特别行政区立法 …… 17
特别民事权利能力 … 139
特别民事行为能力 … 140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723
特种货物运输合同 … 217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 169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 277
造作伤 …… 467
造意犯 …… 79
乘人之危 …… 159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 162
租金 …… 213
租界 …… 662
租赁 …… 213
租借地 …… 662
租赁权 …… 213
租赁物 …… 213
租庸调 …… 507
租赁合同 …… 213
租赁期限 …… 213
租赁期限更新 …… 213
租赁合同的终止 …… 214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 213
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 …… 213
积极义务 …… 139
积极公民 …… 578
积极条件 …… 157
积极损害 …… 280
积极效力 …… 194
积极礼让原则 …… 693
秘书 …… 664
秘密性 …… 272
笔供 …… 426
笔迹 …… 451
笔迹鉴定 …… 451
债 …… 189
债务 …… 190
债权 …… 190
债因 …… 192
债法 …… 189
债务人 …… 190
债权人 …… 190
债务约定 …… 195
债务违反 …… 197
债务拘束 …… 195
债务承认 …… 196
债务承担 …… 199
债权让与 …… 199
债权权能 …… 193
债权行为 …… 155
债权质押 …… 185
债的加入 …… 199
债的发生 …… 192
债的更改 …… 201
债的担保 …… 199
债的转移 …… 199
债的变更 …… 198
债的终止 …… 201
债的保全 …… 198
债的给付 …… 196
债的效力 …… 194
债的消灭 …… 201
债的履行 …… 195
债权人会议 …… 319
债权人迟延 …… 198
债权物权化 …… 194
债的不履行 …… 197
债的相对性 …… 190
债权人代位权 …… 198
债权人撤销权 …… 198
债权不可侵性 …… 194
债的内容变更 …… 198
债的主体变更 …… 198
债的发生根据 …… 192
债的效力扩张 …… 194
债的概括转移 …… 199
债的履行原则 …… 195
债权行为形式主义 … 175

债权人同意欠缺的
债务移转行为 …… 163
借用 …… 215
借贷 …… 215
借用人 …… 215
借用物 …… 215
借用合同 …… 215,360
借名行为 …… 164
借贷合同 …… 215
借调合同 …… 360
借婚索财 …… 296
借款合同 …… 215
倾销 …… 693
倾销幅度 …… 693
倒签提单 …… 331
倒卖文物罪 …… 124
候选人 …… 39
俾斯麦宪法 …… 584
臬司 …… 522
健康权 …… 276
健全的意思表示 …… 159
皋陶 …… 530
徒 …… 499
徒刑 …… 85
航空法 …… 662
航次租船合同 …… 331
航程租船合同 …… 331
拿破仑法典 …… 579
爱德华一世 …… 649
爱尔兰自治法案 …… 575
颂系 …… 503
脑死亡 …… 460
留养 …… 499
留买权 …… 182
留置权 …… 186
留养承祀 …… 515
留置送达 …… 421

[丶]

凌迟 …… 502
高卢战记 …… 654
高级专员 …… 664
高利转贷罪 …… 104
高等裁判所 …… 483
高级人民法院 …… 475
高度危险责任 …… 284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
损害的责任 …… 283
郭躬 …… 535
准占有 …… 188
准共有 …… 178
准私犯 …… 560
准物权 …… 172
准据法 …… 680
准不动产 …… 154
准法定许可 …… 225
准法律行为 …… 157
准禁治产人 …… 141
准入前国民待遇 …… 694
症状性精神障碍 …… 472
病理解剖 …… 465
疾病应急救助 …… 385
脊杖 …… 498
效果意思 …… 160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
为 …… 163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
为 …… 163
离休 …… 53
离职 …… 358
离婚 …… 298
离婚制度 …… 298
离婚程序 …… 299
离婚登记 …… 299
离婚协议书 …… 299
离婚的法定条件 …… 299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 …… 300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 300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 300
唐律 …… 524
唐太宗 …… 536
唐六典 …… 525
唐吉马特 …… 621
唐律疏议 …… 525
唐大诏令集 …… 546
唐明律合编 …… 547
唐森德条例 …… 594
资政院 …… 519
资格刑 …… 87
资本弱化 …… 700
资政新篇 …… 547
资源税法 …… 337
资产证券化 …… 326
资本主义法制 …… 13
资助恐怖活动罪 …… 9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
犯罪活动罪 …… 95
站笼 …… 502
竞选 …… 40
竞业限制 …… 360
竞争优势 …… 273
竞争买卖 …… 210
部门法 …… 1
部门规章 …… 17
部门法学 …… 1
部门管辖 …… 405
部分代理 …… 165
部分裁决 …… 701
部分民事权利能力 …… 140
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140
旁系血亲 …… 308
旁系亲属 …… 307
旅客运输合同 …… 217
瓶颈垄断 …… 692
烧死 …… 463
烧伤 …… 463
烧埋银 …… 516
酒法 …… 510
涉他合同 …… 204
涉外公证 …… 63
涉外因素 …… 678
涉外仲裁 …… 448
涉外案件 …… 404

涉外婚姻 …………… 300
涉外经济法 ………… 341
涉外经济管制法 …… 688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 678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 677
消防 …………………… 56
消费物 ……………… 153
消灭时效 …………… 168
消灭条件 …………… 157
消极义务 …………… 139
消极公民 …………… 578
消极条件 …………… 157
消极损害 …………… 280
消极效力 …………… 194
消费借贷 …………… 215
消除危险 …………… 282
消费者权利 ………… 339
消极礼让原则 ……… 693
消费者安全权 ……… 340
消费借贷合同 ……… 215
消费寄托合同 ……… 219
消防责任事故罪 …… 100
消除危险请求权 …… 18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3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282
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 …………… 586
海选 …………………… 40
海瑞 ………………… 538
海关法 ……………… 342
海洛因 ……………… 468
海洋法 ……………… 662
海商法 ……………… 330
海牙公约 … 713,721,723
海牙规则 …………… 713
海牙法院 …………… 711
海关估价 …………… 699
海事仲裁 …………… 701
海事法院 …………… 476
海洋倾倒 …………… 700
海难救助 …………… 332
海盗行为 …………… 675
海牙议定书 ………… 717
海域使用权 ………… 181
海外投资保险 ……… 695
海耶斯特勒姆 ……… 644
海洋环境保护法 …… 346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710
海外投资基金方式 … 695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332
涂尔干 ……………… 640
浮动担保 …………… 696
浮动抵押 …………… 696
浮动式财团抵押 …… 184
流 …………………… 499
流放 …………………… 86
流担保 ……………… 186
流通物 ……………… 153
流押契约 …………… 186
流转税法 …………… 337
流质契约 …………… 186
浪费人 ……………… 559
烫死 ………………… 463
烫伤 ………………… 463
宽展 ………………… 265
家长 ………………… 301
家庭 ………………… 301
家属 ………………… 301
家长权 ……………… 559
家长制 ……………… 301
家族权 ……………… 559
家事法庭 …………… 484
家庭成员 …………… 301
家庭关系 …………… 301
家庭财产 …………… 303
家庭暴力 …………… 307
家事代理权 ………… 303
家庭裁判所 ………… 483
家庭共有财产 ……… 303
宾德 ………………… 647
容忍代理 …………… 167
容留他人吸毒罪 …… 127
案由 ………………… 423
案件 ………………… 403
案卷 ………………… 440
请期 ………………… 504
请求书 ……………… 244
请求权 …………… 32,138
请求权竞合 ………… 138
请求审查制 ………… 248
朗道尔 ……………… 642
诸边协定 …………… 690
诺姆 ………………… 549
诺成合同 …………… 203
诺成法律行为 ……… 155
诺桑普顿诏令 ……… 571
诺曼底大习惯法 …… 577
读鞫 ………………… 512
读律佩觽 …………… 546
诽谤罪 ……………… 115
祖免 ………………… 506
被告人 ……………… 409
被害人 ……………… 410
被代理人 …………… 164
被动债权 …………… 201
被收养人 …………… 305
被选举权 ……………… 28
被保护国 …………… 658
被保险人 …………… 327
被害人学 ……………… 71
被继承人 …………… 288
被代位继承人 ……… 289
被害人的同意 ………… 83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291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 285
祥刑典 ……………… 547
调人 ………………… 521
调任 …………………… 52
调停 ………………… 674
调解 …………… 430,674

调解书 ………………… 431
调解协议书 ………… 431

[一]

剥夺政治权利 ………… 86
展览权 ………………… 232
弱者团体 ……………… 390
陵迟 …………………… 502
陶希晋 ………………… 542
陶片放逐法 …………… 554
陪审制 ………………… 570
陪审制度 ……………… 408
陪审法庭 ……………… 553
通奸 …………………… 301
通缉 …………………… 422
通信自由 ……………… 31
通信秘密 ……………… 31
通知删除规则 ………… 236
通商航海条约 ………… 671
通谋虚伪表示 ………… 159
能源法 ………………… 342
能犯未遂 ……………… 78
难民 …………………… 667
预审 …………………… 425
预选 …………………… 40
预备犯 ………………… 77
预算法 ………………… 336
预防犯罪 ……………… 72
预约合同 ……………… 204
预约买卖 ……………… 210
预定期间 ……………… 168
预借提单 ……………… 331
预期违约 ……………… 209
预备犯罪现场 ………… 455
预期违反合同 ………… 690
预防遗传病患者新
生儿法令 ……………… 586
验明正身 ……………… 445
继承 …………………… 288
继子女 ………………… 304
继父母 ………………… 304
继承人 ………………… 288
继承权 ………………… 287
继承法 ………………… 287
继续犯 ………………… 90
继承制度 ……………… 288
继承顺序 ……………… 288
继承的开始 …………… 292
继续性债务 …………… 195
继承权的行使 ………… 291
继承权的丧失 ………… 291
继承权的放弃 ………… 291
继承权的剥夺 ………… 291
继承开始的地点 ……… 292

十一画

[一]

理刑清吏司 …………… 519
堵嘴法 ………………… 574
描述性合理使用 ……… 267
域名 …………………… 260
域外庇护 ……………… 668
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犯罪所得收
益罪 …………………… 123
捷克斯洛伐克宪法 …… 616
排斥法案 ……………… 573
排除妨碍 ……………… 282
排他许可证 …………… 253
排他性条约 …………… 671
排除合理怀疑 ………… 420
排除妨害请求权 ……… 189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
为 ……………………… 81
赦 ……………………… 496
赦免 …………………… 91
推事 …………………… 522
推定死亡 ……………… 144
推定形式 ……………… 158
推定规则 ……………… 417
推定过错责任 ………… 280
授权法 ………………… 586
授权代理 ……………… 165
授权立法 ……………… 17
授权委托书 …………… 168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
条件 …………………… 240
教令集 ………………… 564
教会法 ………………… 564
教法学 ………………… 567
教皇国 ………………… 566
教唆犯 ………………… 79
教会法学 ……………… 627
教阶体制 ……………… 565
教典法庭 ……………… 622
教会法大全 …………… 564
教育机构责任 ………… 286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
事故罪 ………………… 100
掐死 …………………… 463
掠夺婚 ………………… 296
掠夺性定价 …………… 692
培训合同 ……………… 360
控告 …………………… 405
控辩平衡 ……………… 397
控告式诉讼 …………… 397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
转移及其处置巴
塞尔公约 ……………… 726
掮客 …………………… 220
探亲假 ………………… 368
探望权 ………………… 300
职业病 ………………… 370
职工福利 ……………… 386
职业年金 ……………… 381
职业灾害 ……………… 372
职业培训 ……………… 372
职业福利 ……………… 386
职务犯罪 ……………… 69
职务作品 ……………… 229
职前培训 ……………… 372
职能管辖 ……………… 405

职业代表制 …………… 41
职业结社权 ………… 362
职务侵占罪 ………… 118
职工代表大会 ……… 362
职工民主管理 ……… 362
职业中介机构 ……… 355
职业介绍机构 ……… 355
职业伤害保险 ……… 383
职业技术培训 ……… 372
职业技能鉴定 ……… 372
职业病防治法 ……… 370
职业能力开发 ……… 372
职业培训机构 ……… 355
职务发明创造 ……… 239
职务侵权责任 ……… 282
职权主义诉讼 ……… 398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355
职务侵权致人损害
的责任 …………… 282
基线 ………………… 659
基本刑 ………………… 84
基本法 ………………… 22
基本工资 …………… 365
基本法案 …………… 623
基因芯片 …………… 470
基金股份 …………… 325
基金单位 …………… 325
基本法诏令 ………… 565
基本养老金 ………… 381
基金托管人 ………… 326
基金管理人 ………… 325
基本养老保险 ……… 380
基层人民法院 ……… 475
基层法律服务所 …… 48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8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 …………………… 41
勘结 ………………… 513
勘验 ………………… 425
勘察、设计合同 ……… 216
著作权 ……………… 222
著作权人 …………… 222
著作权法 …………… 222
著作人身权 ………… 230
著作人格权 ………… 230
著作权主体 ………… 222
著作权纠纷 ………… 235
著作权限制 ………… 223
著作权客体 ………… 227
著作财产权 ………… 231
著作邻接权 ………… 233
著作权使用费 ……… 226
著作经济权利 ……… 231
著作精神权利 ……… 230
著作权有效期限 …… 235
著作权行政管理 …… 236
著作权合同纠纷 …… 235
著作权许可合同 …… 226
著作权转让合同 …… 226
著作权保护期限 …… 234
著作权侵权纠纷 …… 235
著作权侵权责任 …… 236
著作权集体管理 …… 236
著作权的内国主体 … 222
著作权的外国主体 … 222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 222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 222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
门 …………………… 236
勒死 ………………… 462
勒克斯 ……………… 557
黄宗羲 ……………… 538
黄金诏书 …………… 582
菲利 ………………… 637
菲尔德 ……………… 642
菲尔默 ……………… 649
菲尔德法典 ………… 596
菲律宾法案 ………… 619
菲律宾政治宪法 …… 618
菲律宾宪法(1935) … 619
营业质权 …………… 182
营利法人 …………… 148
营业中心说 ………… 683
萧何 ………………… 535
萨维尼 ……………… 646
萨克森法典 ………… 561
梵天 ………………… 552
梵书 ………………… 551
梅因 ………………… 650
梅恩 ………………… 650
梅杰勒 ……………… 621
梅特兰 ……………… 651
梅谦次郎 …………… 652
检察厅 ……………… 482
检察长 ……………… 479
检察员 ……………… 480
检察官 ……………… 480
检察机关 …………… 479
检索抗辩权 ………… 200
检察委员会 ………… 479
梯温 ………………… 588
梭伦立法 …………… 553
救济权 …………… 10,138
啬夫 ………………… 521
票据 ………………… 320
票据法 ……………… 320
票据义务 …………… 321
票据权利 …………… 320
票据伪造 …………… 322
票据行为 …………… 320
票据关系 …………… 320
票据抗辩 …………… 322
票据责任 …………… 321
票据的背书 ………… 321
票据追索权 ………… 322
票据权利质押 ……… 185
票据法律行为 ……… 320
硅藻检验 …………… 468
厩律 ………………… 509
龚普洛维奇 ………… 648
辅助宣誓 …………… 562
辅助法律行为 ……… 156

[丨]

颅相重合 …… 471
颅相复原 …… 471
颅骨复原 …… 471
颅像比对 …… 471
虚假诉讼 …… 433
虚假陈述 …… 325
虚假宣传 …… 273
虚假广告罪 …… 111
虚假破产罪 …… 103
虚化劳动关系 …… 351
虚开普通发票罪 …… 109
虚报注册资本罪 …… 102
虚假的民事行为 …… 16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10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109
常赦 …… 496
常习犯 …… 89
常任制 …… 52
悬赏广告 …… 193
野蛮会议 …… 611
野生动物保护法 …… 346
曼卡巴德法 …… 623
曼斯菲尔德 …… 650
曼兮帕蓄式契约 …… 560
晚婚 …… 295
晚辈亲 …… 309
略式婚姻 …… 560
略式转移物 …… 560
累犯 …… 88
累犯惩治法 …… 581
累积投票制 …… 314
累积评估原则 …… 693
唾液检验 …… 469
赊欠买卖 …… 210
圈地法令 …… 572

[丿]

银行法 …… 335
银行本票 …… 321
银行汇票 …… 3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36
矫制 …… 490
移民 …… 667
移乡避仇 …… 517
移交执行 …… 443
移送案件 …… 458
移送管辖 …… 406
第一审 …… 438
第二审 …… 438
第三人 …… 164,410
第一现场 …… 455
第三法域 …… 389
第一性义务 …… 10
第一性权利 …… 10
第二性义务 …… 10
第二性权利 …… 10
第三人过错 …… 278
第三人履行 …… 196
第三人的催告权 …… 168
第三人的撤销权 …… 168
第三人侵害债权 …… 193
第三人撤销之诉 …… 436
笞 …… 497
笞掠 …… 498
“袋鼠”法 …… 575
偷越国(边)境罪 …… 124
停火 …… 670
停战 …… 670
停止条件 …… 156
停止侵害 …… 281
停滞条件 …… 156
停薪留职 …… 355
偏执性精神障碍 …… 472
假死 …… 463
假释 …… 91
假想防卫 …… 81
假想避险 …… 82
假冒专利罪 …… 110
假设因果关系 …… 279
假冒专利行为 …… 255
假冒他人专利 …… 254
假冒注册商标罪 …… 109
徙边 …… 499
船旗国 …… 661
船舶登记 …… 330
船舶碰撞 …… 332
船舶优先权 …… 331
船舶抵押权 …… 332
船舶所有权 …… 330
船舶留置权 …… 331
船舶碰撞公约 …… 713
彩礼 …… 296
领土 …… 658
领水 …… 659
领陆 …… 658
领事 …… 665
领空 …… 658
领海 …… 658
领事团 …… 665
领事馆 …… 665
领地法院 …… 485
领事婚姻 …… 300
领事裁判权 …… 662
脚印 …… 453
脱逃罪 …… 123
脱户漏口 …… 506
脱法行为 …… 156
脱氧核糖核酸 …… 469
象刑 …… 500
猝死 …… 461

[丶]

减刑 …… 91
减轻处罚 …… 59,88
减轻损失义务 …… 209
烹醢 …… 501
痕迹 …… 451

痕迹鉴定 …… 451
康德 …… 645
康巴塞雷斯 …… 638
康华里司法改革 …… 608
康梭拉多海商法典 …… 564
鹿特丹规则 …… 728
盗版 …… 227
盗窃罪 …… 118
盗伐林木罪 …… 126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 124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98
商人 …… 310
商号 …… 312
商法 …… 310
商标 …… 257
商鞅 …… 531
商人法 …… 563
商号权 …… 272,312
商主体 …… 311
商行为 …… 310
商合伙 …… 311
商君书 …… 544
商事法 …… 310
商法人 …… 311
商法学 …… 310
商标权 …… 257
商标局 …… 271
商标法 …… 257
商中间人 …… 311
商业本票 …… 321
商业汇票 …… 321
商业存在 …… 697
商业成功 …… 241
商业诋毁 …… 274
商业保险 …… 327
商业秘密 …… 272,338
商业商标 …… 258
商务参赞 …… 664
商事代理 …… 312
商事仲裁 …… 333
商事行为 …… 310
商事关系 …… 310
商事账簿 …… 312
商事保留 …… 701
商事登记 …… 311
商使用人 …… 311
商标公告 …… 263
商标文献 …… 271
商标功能 …… 257
商标代理 …… 268
商标权人 …… 261
商标争议 …… 267
商标评审 …… 268
商标使用 …… 268
商标注册 …… 261
商标注销 …… 266
商标档案 …… 271
商标淡化 …… 270
商标管理 …… 268
商标撤销 …… 266
商品商标 …… 258
商辅助人 …… 311
商业秘密权 …… 272
商业银行法 …… 335
商务代表处 …… 665
商事留置权 …… 186
商标专用权 …… 257
商标区别性 …… 262
商标代理人 …… 268
商标权无效 …… 266
商标权内容 …… 257
商标权主体 …… 261
商标权终止 …… 266
商标权客体 …… 258
商标异议书 …… 264
商标识别性 …… 262
商标注册人 …… 261
商标注册证 …… 270
商标注册簿 …… 270
商标显著性 …… 262
商标禁止权 …… 269
商品分类表 …… 261
商标代理机构 …… 268
商标印制单位 …… 269
商标印制管理 …… 269
商标注册申请 …… 261
商标注册异议 …… 263
商标侵权行为 …… 269
商标管理机关 …… 271
商标权有效期限 …… 265
商标权保护范围 …… 269
商标权保护期限 …… 264
商标评审委员会 …… 271
商标注册人户卡 …… 271
商标注册申请人 …… 261
商标注册申请书 …… 261
商标注册异议期 …… 264
商标印制管理制度 …… 269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 265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 261
商标注册异议程序 …… 264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 263
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 …… 26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713
商标注册的初步审定和公告 …… 263
族诛 …… 494
盖尤斯 …… 634
断交 …… 666
断例 …… 489
断屠月 …… 516
清律 …… 527
清偿 …… 201
清会典 …… 527
清算人 …… 151
清洁提单 …… 331
清算组织 …… 151

清偿的抵充 …… 201
添附 …… 173
渎职罪 …… 131
淹死 …… 463
混同 …… 202
混合 …… 173
混合过错 …… 278
混合法系 …… 632
混合原则 …… 257
混合赠与 …… 213
混淆可能性 …… 270
混合主义诉讼 …… 398
混合运输合同 …… 217
淫秽物品 …… 128
婆罗贺摩 …… 552
婆罗门教法 …… 550
情实 …… 515
情报导侦 …… 457
情谊行为 …… 163
情景预防 …… 457
情势不变条款 …… 673
情势变更原则 …… 195
情感性精神障碍 …… 473
惯犯 …… 89
惯例 …… 6
惯常居所 …… 682
寄养 …… 306
寄托人 …… 219
寄托合同 …… 219
寄存合同 …… 219
窒息 …… 462
密封信令制度 …… 577
谋反 …… 490
谋叛 …… 491
谋大逆 …… 491
谎供 …… 426

[乛]

逮捕 …… 422
弹劾 …… 37
弹劾式诉讼 …… 397
弹性工时制 …… 367
弹道痕迹检验 …… 452
隋律 …… 524
随员 …… 664
随坐 …… 494
隐私权 …… 275
隐名代理 …… 165
隐名合伙 …… 145
隐私案件 …… 404
隐秘占有 …… 188
隐名合伙人 …… 145
隐名合伙合同 …… 145
隐蔽雇佣关系 …… 351
隐瞒境外存款罪 …… 131
婚约 …… 297
婚姻 …… 294
婚龄 …… 297
婚丧假 …… 369
婚姻法 …… 294
婚内析产 …… 303
婚生子女 …… 304
婚外同居 …… 301
婚前财产 …… 303
婚姻自由 …… 294
婚姻制度 …… 294
婚姻法学 …… 294
婚姻登记 …… 298
婚姻介绍所 …… 300
婚姻自主权 …… 276
婚姻的成立 …… 297
婚姻状况公证 …… 62
婚姻居住制度 …… 298
婚姻登记机关 …… 298
续展 …… 265
续大典 …… 607
维兰 …… 582
维尔盖里 …… 562
维辛斯基 …… 644
维士比法典 …… 564
维也纳协定 …… 722
维斯比规则 …… 720
维新政体书 …… 601
维也纳法学派 …… 628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720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71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718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67
绿色壁垒 …… 700

十二画

[一]

琼斯法 …… 619
替代国 …… 693
替代责任 …… 281
替代给付 …… 201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 595
塔木德 …… 550
塔尔德 …… 639
搭售 …… 692
越诉 …… 513
越宫律 …… 524
越权无效 …… 59
越权代理 …… 167
越南宪法 …… 620
越境贸易 …… 697
超额抵押 …… 184
超国民待遇 …… 694
超越因果关系 …… 279
提刑 …… 522
提存 …… 201
提单 …… 331
提审 …… 439
提存人 …… 202
提存物 …… 202
提存公证 …… 62
提存标的 …… 202
提存原因 …… 202
提存效力 …… 202

提起公诉 …… 428
提供销售权 …… 238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112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 120
博丹 …… 638
博克霍利斯法典 …… 548
搜查 …… 425
搜查证 …… 425
裁决 …… 435
裁判 …… 435
裁定 …… 435
裁判官 …… 558
裁定书 …… 435
裁判认证 …… 433
裁判官法 …… 556
裁量行政行为 …… 47
搁置否决 …… 598
斯帕希 …… 616
斯蒂芬 …… 650
斯托尔庭 …… 613
斯图奇卡 …… 644
斯考特判例 …… 596
斯坦因改革 …… 583
斯拉夫法系 …… 12
斯都藩·杜山法典 …… 615
斯特拉斯堡公约 …… 723
斯特拉斯堡协定 …… 721
斯特范·杜山法典 …… 615
斯提芬·杜尚法典 …… 615
斯德哥尔摩公约 …… 728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 590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 630
期日 …… 170,420
期间 …… 170,420
期限 …… 170,249
期货法 …… 326
期待权 …… 138
期货公司 …… 326
期租合同 …… 331
期货交易所 …… 326
期待可能性 …… 76
欺诈 …… 159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103
联邦 …… 657
联营 …… 151
联邦制 …… 25
联合国 …… 701
联合公报 …… 672
联合声明 …… 672
联合宣言 …… 672
联合商标 …… 259
联运合同 …… 217
联邦摄政法 …… 586
联合财产制 …… 303
联合国大会 …… 702
联合国宪章 …… 715
联合运输合同 …… 217
联合国秘书处 …… 702
联合国人权公约 …… 718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 691
联邦德国宪法法院 …… 587
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 48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728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 70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70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724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72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705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 72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705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71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70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726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70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70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71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7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 727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 728
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724
散收 …… 517
葸尼 …… 640
董仲舒 …… 534
董事会 …… 314
葡萄牙民法典 …… 614
葡萄牙宪法(1933) …… 614
韩非 …… 532
韩非子 …… 544
朝士 …… 520
朝审 …… 514
朝律 …… 524
辜限 …… 495
棒杀 …… 502
棋盘法院 …… 485
植物人 …… 461
植物状态 …… 461
植物检疫法 …… 342
植物新品种 …… 271
植物新品种权 …… 271
森林法 …… 343

椓 …… 500
惠顿 …… 642
逼供信 …… 426
确认之诉 …… 399
确定判决 …… 436
确定裁定 …… 436
确定期限 …… 157
确定性规范 …… 2
暂签 …… 673
暂予监外执行 …… 445
雅典政制 …… 653
雅典"宪法" …… 553
雅各宾宪法 …… 578
雅典十将军会 …… 554

[丨]

凿颠 …… 501
棠阴比事 …… 545
掌纹 …… 453
掌卷官 …… 576
最后通牒 …… 673
最低工资 …… 365
最高工时 …… 368
最高条款 …… 595
最低工资法 …… 365
最高裁判所 …… 483
最高额抵押 …… 184
最高额保证 …… 199
最惠国条款 …… 685
最惠国待遇 …… 685
最长租赁期限 …… 213
最低就业年龄 …… 371
最佳证据规则 …… 415
最重要联系说 …… 682
最高人民法院 …… 475
最高限额抵押 …… 184
最密切联系说 …… 682
最高人民检察院 …… 479
最密切联系地法 …… 681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 169
量刑 …… 87
跛脚婚姻 …… 682
遗产 …… 291
遗弃 …… 307
遗嘱 …… 289
遗赠 …… 289
遗弃罪 …… 117
遗嘱人 …… 290
遗传标记 …… 469
遗产分割 …… 291
遗产公约 …… 722
遗嘱公证 …… 62
遗嘱形式 …… 290
遗嘱继承 …… 289
遗失物拾得 …… 174
遗嘱见证人 …… 290
遗嘱执行人 …… 290
遗嘱的执行 …… 290
遗嘱的变更 …… 290
遗嘱的撤销 …… 290
遗嘱继承人 …… 289
遗赠扶养协议 …… 291
遗嘱的执行效力 …… 290
遗嘱的设立效力 …… 290
遗传病的子孙增殖防止法 …… 586
赌博罪 …… 122
赎 …… 495
赎罪金 …… 561
赔偿金 …… 360
赔礼道歉 …… 282
赔偿损失 …… 282
赔偿委员会 …… 477
黑克 …… 647
黑格尔 …… 646
黑奴法典 …… 594

[丿]

销售商标 …… 258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11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109
锐器伤 …… 466
短串联重复序列 …… 470
智者 …… 562
智力成果 …… 154
智力成果权 …… 221
智慧财产权 …… 221
智力成果之债 …… 192
程序法 …… 5
程树德 …… 540
程序正义 …… 398
程序正义论 …… 393
程序性制裁 …… 447
程序性辩护 …… 412
税法 …… 336
税制结构 …… 698
税收管辖权 …… 698
税收征收管理 …… 337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36
等同特征 …… 253
等级商标 …… 259
等额选举 …… 39
答辩 …… 429
答辩状 …… 429
傅别 …… 508
傅霖 …… 537
集中营 …… 482
集体协商 …… 362
集体合同 …… 363
集体争议 …… 373
集体财产 …… 177
集体谈判 …… 363
集体商标 …… 259
集体福利 …… 386
集资诈骗罪 …… 107
集体合同内容 …… 364
集体合同种类 …… 363
集体合同效力 …… 364
集体劳动关系 …… 351
集体合同当事人 …… 363
集体合同关系人 …… 36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272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 2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272
傍章 …… 523
奥义书 …… 551
奥本海 …… 651
奥里乌 …… 639
奥斯丁 …… 650
奥古斯丁 …… 635
奥内隆法典 …… 564
奥列龙法典 …… 564
奥德尔斯庭 …… 614
奥地利民法典 …… 612
奥地利宪法法院 …… 612
奥斯曼帝国宪法 …… 621
奥斯曼帝国刑法典 …… 621
奥地利帝国普通民法典 …… 612
奥斯曼帝国民事法律汇编 …… 621
惩罚性赔偿 …… 287
御史台 …… 517
御史大夫 …… 521
御史中丞 …… 521
御园敕令 …… 621
御座法庭 …… 484
御成败式目 …… 600
释奴公告 …… 596
释服从吉 …… 492
禽兽行 …… 492
猥亵儿童罪 …… 113

[丶]

装帧设计 …… 227
蛮族法典 …… 561
就业 …… 354
就地监视 …… 456
就业前培训 …… 372
童工 …… 371
童养媳 …… 296
善意占有 …… 187
善意取得 …… 173
普选 …… 38
普络尼 …… 616
普通法 …… 6,583
普惠制 …… 685
普世会议 …… 566
普芬道夫 …… 645
普通合同 …… 204
普通合伙 …… 145
普通抵押 …… 184
普通物权 …… 172
普通法律 …… 5
普通效力 …… 194
普通程序 …… 437
普通解剖 …… 465
普通许可证 …… 253
普通法法系 …… 12
普鲁士邦法 …… 583
普鲁士宪法 …… 583
普遍优惠制 …… 685
普及破产主义 …… 683
普拉特修正案 …… 625
普通刑事犯罪 …… 69
普遍性管辖权 …… 657
普遍管辖原则 …… 67
普鲁士改革敕令 …… 583
普通程序简易审 …… 434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 169
尊亲属 …… 308
道德经 …… 544
道斯法案 …… 596
孳息 …… 152
滞纳金 …… 60
湿地公约 …… 721
渥太华禁雷公约 …… 727
富勒 …… 644
富井政章 …… 652
窝主 …… 517
窝藏、包庇罪 …… 123
雇山 …… 495
雇佣人 …… 221
雇主团体 …… 363
雇主责任 …… 393
雇佣合同 …… 220
雇佣关系 …… 352
雇佣规则 …… 365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114
谢尔曼法 …… 691

[一]

属人法 …… 680
属人主义 …… 8
属人原则 …… 67
属地主义 …… 8
属地原则 …… 67
属人管辖权 …… 657
属地管辖权 …… 657
属地破产主义 …… 683
强市 …… 509
强质 …… 509
强奸罪 …… 113
强制执行 …… 443
强制许可 …… 225
强制买卖 …… 210
强制侦查 …… 424
强制征收 …… 58
强制采样 …… 425
强制注册 …… 262
强制措施 …… 421
强迫得利 …… 193
强牵财物 …… 509
强暴占有 …… 188
强制执行力 …… 443
强制许可证 …… 225
强制性规则 …… 685
强迫交易罪 …… 112
强迫劳动罪 …… 114
强迫卖血罪 …… 125
强迫卖淫罪 …… 127
强制卡特尔法 …… 587
强制医疗程序 …… 441

强制实际履行 ········· 209
强迫他人吸毒罪 ······ 127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99
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罪 ··············· 113
疏忽大意的过失 ········· 76
隔代收养 ··············· 305
媒介居间 ··············· 220
登记制 ················· 247
登临权 ················· 661
登闻鼓 ················· 513
登记物权 ··············· 172
缅甸宪法 ··············· 617
缌麻 ··················· 505
缓刑 ······················· 90
缓决 ··················· 515
缔约过失之债 ········· 193
缔约过失责任 ········· 206
骗取出口退税罪 ······ 10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104
编制 ······················· 51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121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 105
缘坐 ··················· 494

十三画

[一]

瑞特拉 ················· 555
瑞士民法典 ············· 612
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 711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 711
瑕疵证据 ··············· 419
瑕疵履行 ··············· 197
瑕疵担保责任 ········· 211
髡钳 ··················· 497
摄制权 ················· 232
摄影作品 ··············· 228
填塞法院计划 ········· 597
鼓励交易原则 ········· 204
聘礼 ··················· 296
聘任制 ····················· 52
聘娶婚 ················· 296
聘用合同 ··············· 360
聘用合同制 ················ 52
幕府法 ················· 600
幕藩政治 ··············· 600
蒙特利尔公约 ········· 721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 617
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改革 ················· 610
楔形文字法 ··········· 549
禁锢 ··················· 494
禁止令 ····················· 86
禁止权 ················· 225
禁杀日 ················· 516
禁酒法 ················· 596
禁婚亲 ················· 297
禁止反言 ··············· 415
禁用条款 ··············· 260
禁用标志 ··············· 260
禁治产人 ··············· 141
禁止性补贴 ··········· 694
禁止流通物 ··········· 153
禁止反悔原则 ········· 253
禁止离婚制度 ········· 299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726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72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725
禁止在战争中适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 714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72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724
想象的数罪 ··············· 90
想象竞合犯 ··············· 90
雷击死 ················· 467
雷击伤 ················· 466
零口供 ················· 459

[丨]

督促程序 ··············· 440
鉴证 ······················· 58
鉴定 ··················· 413
鉴定人 ················· 413
鉴定意见 ··············· 414
鉴定辅助人 ··········· 413
睡虎地秦墓竹简 ······ 523
盟 ························· 26
照会 ··················· 672
跨国投资争议 ········· 695
路温舒 ················· 535
路易法典 ··············· 577
路易斯安那民法典 ··· 595
跟踪 ··················· 45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714
遣刑 ··················· 500
嗣子 ··················· 307
嗣后不能 ··············· 197
署名权 ················· 231
罪犯 ··················· 437
罪名 ······················· 93

罪状 …… 94
罪刑相适应 …… 84
罪刑法定主义 …… 66
罪刑擅断主义 …… 66

[丿]

错误 …… 77,159
锦衣卫 …… 518
辞退 …… 52,358
辞职 …… 52,358
辞讼比 …… 545
签证 …… 666
简易交付 …… 189
简易程序 …… 437
简单之债 …… 191
简易裁判所 …… 483
简单的共同犯罪 …… 80
魁北克民法典 …… 624
微观规制法 …… 335
微卫星 DNA …… 470
腰斩 …… 501
腹诽 …… 493
解雇 …… 359
解负令 …… 553
解除权 …… 208
解约定金 …… 200
解放宣言 …… 596
解除条件 …… 156
解除期限 …… 157
解雇保护 …… 359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 711

[丶]

廉租住房 …… 387
新律 …… 556
新派 …… 72
新敕 …… 556
新刑法 …… 65
新颖性 …… 241
新政立法 …… 596
新律纲领 …… 601
新闻公报 …… 672
新债清偿 …… 201
新分析法学派 …… 628
新书报检查令 …… 583
新自然法学派 …… 631
新功利主义法学 …… 631
新贸易保护主义 …… 700
新经院主义法学派 …… 631
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 629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 631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 62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38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380
意外事件 …… 82,279
意定之债 …… 190
意定代理 …… 165
意定物权 …… 172
意思刑法 …… 632
意思表示 …… 158
意思实现 …… 160
意思能力 …… 140
意大利学派 …… 72
意大利法学派 …… 627
意见证据规则 …… 415
意定连带之债 …… 192
意定担保物权 …… 171
意思自治原则 …… 135,683
意思表示瑕疵 …… 159
意思表示不自由 …… 159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 159
意大利民法典(1942) …… 594
意大利刑法典(1930) …… 593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民事行为 …… 163
数罪并罚 …… 89
滥用代理权 …… 166
滥用职权罪 …… 131
滥伐林木罪 …… 126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339
滥用市场优势地位 …… 339
溯及既往 …… 8
溺死 …… 463
溺婴 …… 307
慎子 …… 544
慎到 …… 531
慎刑司 …… 519
塞夫 …… 582
塞尔登 …… 649
塞尔维亚宪法 …… 615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 …… 559
福斯哥法 …… 614

[乛]

群岛国 …… 660
群体诉讼 …… 410
群岛水域 …… 660
群岛原则 …… 660
群岛基线 …… 660
群众性自治组织 …… 57
殿院 …… 517
媾和 …… 670
缢死 …… 462

十四画

[一]

赘婿 …… 306
嘉奖 …… 53
嘉隆法典 …… 619
嘉泰条法事类 …… 525
赫克 …… 647
赫里埃 …… 553
赫尔原则 …… 685
赫梯法典 …… 549
赫芬达尔指数 …… 692
聚合物 …… 153

聚合抵押 …… 184
聚众斗殴罪 …… 121
聚众哄抢罪 …… 118
聚众淫乱罪 …… 122
聚合酶链反应 …… 470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 121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121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121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114
蔡枢衡 …… 542
蔡法度 …… 536
斡旋 …… 674
斡旋受贿 …… 130
模拟画像 …… 455
模范国会 …… 572
模型作品 …… 228
模糊劳动关系 …… 352
模糊雇佣关系 …… 352
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 158

[丿]

舞蹈作品 …… 228
稳定条款 …… 695
箠令 …… 497
管制 …… 84
管领 …… 176
管辖 …… 405
管理规约 …… 178
管辖恒定 …… 406
管理中心说 …… 683
管辖权异议 …… 407
僭主政治 …… 555
膑 …… 497
疑狱集 …… 545
疑罪从无 …… 436

[丶]

敲诈勒索罪 …… 119
腐 …… 500
端为 …… 494
旗 …… 26
旗国法 …… 681
精神病 …… 472
精神伤残 …… 467
精神残疾 …… 467
精神疾病 …… 472
精神障碍 …… 472
精斑检验 …… 468
精神分裂症 …… 473
精神抚慰金 …… 287
精神发育迟滞 …… 473
精神损害赔偿 …… 286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 …… 141
煽动分裂国家罪 …… 94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 129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9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 115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 120
演绎权 …… 233
演绎作品 …… 229
赛义德法令 …… 623
寡头政治 …… 555
察院 …… 517

[乛]

嫡长继承 …… 506
缩短工时制 …… 367

十五画

[一]

撒克逊法典 …… 561
撒利克法典 …… 561
擒拿术 …… 456
撤诉 …… 434
撤职 …… 52
撤销权 …… 163
撤回诉讼 …… 434
撤销案件 …… 427
磔 …… 501
霉尸 …… 464

[丨]

暴力死 …… 461
暴利行为 …… 162
暴力取证罪 …… 115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117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97
噎死 …… 462
暹罗宪法 …… 620
影子内阁 …… 577
墨 …… 497
墨西哥宪法 …… 625

[丿]

镇 …… 26
稿酬 …… 227
牖里 …… 517
德音 …… 490
德沃金 …… 644
德拉古法 …… 553
德意志法 …… 616
德尔韦基奥 …… 637
德国民法典 …… 585
德国改造法 …… 586
德国法学派 …… 629
德国经济法 …… 585
德国商法典 …… 585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 585
德国刑法典(1871) …… 584
德国法院组织法

(1877) …………… 584
德国保安矫正处分
之法律 …………… 586
德意志血统及名誉
保护法 …………… 587
德意志帝国宪法
(1849) …………… 584
德意志帝国宪法
(1871) …………… 5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基本法 …………… 587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
(1877) …………… 584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1877) …………… 585
德国禁止组织新政
党的法律 ………… 586

[丶]

摩西 ……………… 653
摩尔根 …………… 642
摩奴法论 ………… 551
摩奴法典 ………… 551
摩西十诫 ………… 550
摩西五经 ………… 550
摩西律法 ………… 550
瘢痕 ……………… 454
颜色商标 ………… 258
遵循先例 ………… 571
澳大利亚联邦宪法 … 626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
法会 ……………… 20
潘念之 …………… 542
潘德克顿法学 …… 628
谳 ………………… 515
褫夺公权 ………… 86

[乛]

履行不当 ………… 197
履行不能 ………… 197
履行方式 ………… 196
履行主体 ………… 196
履行地点 ………… 196
履行拒绝 ………… 197
履行迟延 ………… 197
履行标的 ………… 196
履行客体 ………… 196
履行费用 ………… 196
履行期限 ………… 196
履行辅助人 ……… 198

十六画

[一]

操纵市场 ………… 325
操纵证券、期货市
场罪 ……………… 106
薛允升 …………… 539
颠覆国家政权罪 ……… 95
整体法 …………… 683
整理权 …………… 232
整理作品 ………… 229
整体视觉效果 …… 254
融资性租赁 ……… 697
融资租赁合同 …… 214
霍布斯 …………… 649
霍姆斯 …………… 642
霍腾西阿法案 …… 556
霍尔兹伯里英国法 … 575

[丨]

器质性精神障碍 …… 472
圜土 ……………… 517
赠与 ……………… 212
赠与人 …………… 212
赠与合同 ………… 212
赠与的撤销 ……… 212
赠与的拒绝履行 …… 212
赠与合同任意撤销 … 212
赠与合同法定解除 … 212
赠与合同法定撤销 … 212
默认 ……………… 159
默示 ……………… 158
默示选择 ………… 683
默示的协议管辖 …… 406

[丿]

穆夫提 …………… 569
穆什钦努 ………… 549
穆罕默德 ………… 653
穆斯林解除婚姻法 … 611
穆斯林属人法(沙
里阿)适用条例 …… 610
劓 ………………… 497
邀车驾 …………… 513
邀约收购 ………… 316
衡平法 ……………… 6
衡平法院 ………… 484
衡平租赁 ………… 698
獬豸 ……………… 510

[丶]

辨认 ……………… 455
辨告 ……………… 511
辩护 ……………… 412
辩告 ……………… 511
辩护人 …………… 412
辩护权 …………… 412
辩论原则 ………… 402
辩诉交易 ………… 43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毁灭证据、伪造证
据、妨害作证罪 …… 123
糖业法 …………… 620
濒死期 …………… 463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
种国际贸易公约 … 722

[乛]

避税地 …………… 700
避税港 …………… 700
避险过当 ………… 82
避险不适时 ……… 82

缴费年限 …………… 382

十七画

[一]

镣 …………………… 502
戴西 ………………… 650
戴雪 ………………… 651
戴修瓒 ……………… 541
戴高乐宪法 ………… 581
擦伤 ………………… 466
鞫狱 ………………… 511

[丨]

羁押 ………………… 422
羁束行政行为 ………… 47
赡养 ………………… 305

[丿]

穗积陈重 …………… 652
魏律 ………………… 524
魏徵 ………………… 536
魏玛宪法 …………… 585

[乛]

臀杖 ………………… 498
翼赞政治 …………… 606

十八画及以上

鞭刑 ………………… 500
鞫狱 ………………… 511
藩法 ………………… 600
镬烹 ………………… 501
翻供 ………………… 426
翻译权 ……………… 232
翻译作品 …………… 229
警犬 ………………… 456
警具 ………………… 456
警械 ………………… 456
警笛 ………………… 456
警衔 …………………… 57
警棍 ………………… 456
警察 …………………… 56
警察国家 …………… 587
警察法院 …………… 486
髌 …………………… 497
爆炸罪 ………………… 96
黥 …………………… 497
籍没 ………………… 495
囊扑 ………………… 501
囊橐 ………………… 517
麟趾格 ……………… 524

数字·外文

1550 年律书 ………… 589
1649 年会典 ………… 589
1979 年刑法 …………… 65
1997 年刑法 …………… 65
1925 年财产法 ……… 575
1688 年挪威法典 …… 613
1793 年法国宪法 …… 579
1848 年法国宪法 …… 580
1875 年法国宪法 …… 580
1958 年法国宪法 …… 581
1940 年外侨登记法 … 598
1873—1875 年司法
改革 ……………… 574
301 条款 …………… 695
BOT 投资方式 ……… 695
DNA ………………… 469
DNA 数据库 ………… 469
PCR ………………… 470
SNP ………………… 470
STR 基因座 ………… 470